

第一章 文献资料

有关中国近代史的文献资料非常丰富，仅中文文献就有官方的印书、史书、档案，私家的文集、日记、书信，以及地方志、报刊等。此外，还有大量外文资料。这里只就中文文献（含译为中文的外文资料）分类择要介绍。

第一节 政府官书

清代皇帝每天都要批阅奏章，发布谕旨，这就形成了以皇帝为中心、以皇帝的谕旨和臣下的题奏为主要内容的档案。主要以这些档案为根据修成的官书我们称之为政府官书。它是那个时代重要的历史文献。

综合类

官书可以其内容分类。关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内容的，我们把它们归结为一类，可以称之为综合类政府官书。这一类政府官书主要有《实录》和《圣训》、《东华录》等，以及民国政府的《公报》。现分述如下：

《实录》和《圣训》清沿明制，每一皇帝死后，例开实录馆，根据这个皇帝在位时的起居注和其他日常办公的有关档案，用编年体的形式编纂他这一朝有关朝章国政的大事记，称作该皇帝的实录。光绪皇帝死后，他的实录到民国年间才修成，其时宣统皇帝也已逊位，所以便把宣统一朝三年间的事情也编纂成书，称作《宣统政纪》。实录修成后缮写满、汉、蒙文本若干部，存放在北京宫中，另送一部藏在盛京（沈阳）清故宫的崇谟阁。

伪满“满日文化协会”将崇谟阁藏历朝实录以及《宣统政纪》，合起来影印出版，总名之为《大清历朝实录》。后在1964年，台湾华文书局又据伪满影印本翻印。有关中日甲午战争部分中，凡日本方面忌讳的字眼均经挖改，如“赴倭责问”改为“赴日询问”，“倭势猖獗”改为“敌情叵测”，但未增减字句。现在中华书局根据北京所藏善本影印，名《清实录》，已于1987年出齐，当是最好的版本。

实录体例，按年月日纪事。所据原档日期，在实录中改用干支。仅于每月初一这一天的干支下面书一“朔”字，由此可以推知本月以下干支各是哪一天。

实录记载皇帝的举止言行，包括典礼、祭祀、视朝、巡幸等；各部院及地方学政以上官职除授，武职总兵以上除授，新疆、西藏等地将军及领队大臣以上官职除授，奉使国外，陛见，大臣进退奖惩；官缺裁设，衙署移驻；文武官员选法、品级、考课则例有大更动者；每岁人丁、户口、田地税粮，蠲免粮赋；漕运、钱法、茶盐、榷关则例有更动者；官员俸禄和军士月粮则例有更动者；定礼仪、正乐律、治历法、勘方輿一切经钦定者；天象云物、气候应征、日食、星变、地震等，颁历进春；乡试、会试、殿试、传胪；国子监及直省学政条例有更定者；恩赏、旌表；命将出师，调兵筹饷，开拓疆土，改土归流；兵制、驿传；刑罚；坛庙工程，河堤水利，等等。可以说，举凡朝章国政，无所不包，事无巨细，均由皇帝躬亲裁决。

清朝实录，自道光以后属于近代，计《宣宗成皇帝实录》476卷、《文宗显皇帝实录》356卷、《穆宗毅皇帝实录》374卷、《德宗景皇帝实录》597卷，以及《宣统政纪》70卷。清朝实录，自乾隆以后，记事者少，主要是选录上谕，几乎成为按日排比的谕旨汇编。

臣下奏章，只在上谕中扼要述其内容，而后书明皇帝是如何裁处的。外省来的奏报，不是按出奏的日期编排，而是按皇帝批阅裁处的日期编排。为封建专制皇帝修实录，自然是以维护封建皇权的统治为其根本思想。对人民

革命斗争的诬蔑，对封建伦理道德的宣扬，对皇权的崇拜和皇仁的感戴，都是当时封建统治阶级政治需要的反映。作为史料来看，实录的价值是高的：（1）内容重要。实录记载皇帝的活动，记载他发出谕旨，批答奏章，这是最高层的核心文献。这些记载，一般来说都是有关朝章国政的大事。（2）材料丰富。实录所涉及的诏令奏章，包括了一朝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思想以及天象星变等自然现象的记载，内容十分丰富，且卷帙浩繁，道光朝以下的实录，即达到 1873 卷。（3）编纂体裁优越。实录为编年体的史料长编，历朝大事均按时间顺序扼要记载，便于了解一代大政的主要线索。（4）史料的可信性强。实录根据起居注和其他有关档案编纂而成，所根据的多系原始文件，是第一手资料。

不过实录是为本朝皇帝编纂的，和易代以后为前朝皇帝修史者不同，歌功颂德自不待言，有对朝廷不利之处，或回避或篡改。清初《实录》一改再改，已为治清史者所熟知。近代《实录》，亦不免有“不实”之处。例如咸丰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咸丰皇帝病危，召内廷王大臣在寝宫奉面谕写了两道谕旨：（1）“皇长子御名（按指载淳）著立为皇太子。特谕。”（2）“皇长子御名现立为皇太子，著派载垣、端华、景寿、穆荫、匡源、杜翰、焦佑瀛，尽心辅弼，赞襄一切政务。特谕。”这两道谕旨的原件至今尚在，保存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军机处上谕档》中。而在西太后等发动辛酉政变后否认咸丰皇帝派八大臣“赞襄一切政务”的遗命，说那是肃顺等人矫诏，“自不应纂入实录中”。咸丰、同治两朝的实录均只编入立载淳为皇太子的上谕，对咸丰派八大臣赞襄政务的上谕则讳莫如深。

收入实录的上谕，有些被篡改。例如光绪二十六年（1900）义和团运动时期，六月初六日乙亥谕内阁云：“现在朝廷弹压（招抚）义和团民，各以安分（忠义）相勉，不许妄动，以安人心（同仇敌忾，万众一心）。”括号里是根据档案校出的原文，可以看出，把褒奖义和团篡改成弹压义和团，已远非原意。所以又有实录不实之讥。

实录馆纂修每朝《实录》的时候，又选取部分谕旨，编成该朝《圣训》，“垂训后世”，教育子孙。乾隆二年五月上谕，命令汇刻太祖、太宗、世祖、圣祖、世宗五朝《圣训》，颁行天下。至光绪年间，又添上高宗、仁宗、宣宗、文宗、穆宗五朝，上海有《十朝圣训》的印本行世。总计 922 卷。台湾又有影印本。

《实录》有记事文字，《圣训》则只采上谕。《实录》按年月日编排，《圣训》则是分类编排，每一类中的谕旨再按时间先后编排。清廷将《实录》和《圣训》互相参照，作为一朝政要记载，历朝视为大政，采取不同的编纂方法，是各有所长的。

清初《圣训》分类较少，只二三十类。而至近代，既多内忧，又有外患，国势衰微，事务殷繁，宣宗、文宗、穆宗三朝《圣训》分类增多了，卷帙也增多了。《清宣宗圣训》130 卷，《清文宗圣训》100 卷，《清穆宗圣训》160 卷。《十朝圣训》共 922 卷，前七朝 200 年事共 532 卷，近代三朝 50 多年共 390 卷，占《十朝圣训》总卷数的 42%。

《圣训》的价值在于：（1）分类编排查阅某类事的有关上谕时，比较方

《谕内阁著即删除载垣等所拟赞襄政务及驳斥董元醇谕旨》，《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 辑，第 139—140 页。

便；(2)《圣训》所收谕旨，间有《实录》未收的，可补《实录》之阙；(3)这是颁行天下的官书，可从而了解和研究清朝廷是用什么教育臣民，施行其思想统治的。《圣训》作为史料看的不足之处是：(1)一些机密性的谕旨，在《圣训》中是看不到的；(2)《圣训》重在立言，谕旨中述及具体事务者多有删节；(3)内容缺少，仅凭《圣训》所收谕旨，是往往看不出所涉及的事情的原委。

《东华录》《实录》藏之大内，外间无由得见。乾隆时蒋良骐供职国史馆，得见自太祖至世宗五朝《实录》，及其他史料档案，择其有关“朝章国典，兵礼大政”者摘要抄出，按日排列，体例一如《实录》，共得32卷，因抄录于紫禁城之东华门内，名之为《东华录》。至近代，又有王先谦、潘颐福、朱寿朋三家《东华录》续出。

王先谦于同治光绪之际，编纂《东华录》，先后成乾隆朝120卷，嘉庆朝50卷，道光朝60卷，咸丰朝100卷，同治朝100卷，名之为《东华续录》。又“病蒋氏简略，自天命迄雍正录之加详”，计前五朝共100卷，合《续录》总名之为《十朝东华录》。

王氏《东华续录》之道光、咸丰、同治三朝，属于近代，大事有两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等农民起义。王先谦显然略前者而详后者。道光朝《实录》中关于鸦片战争的谕旨，《东华续录》抄的不多，且常压缩。如道光二十一年闰三月二十日(1841年5月11日)有一道谕旨，命令在广州的靖逆将军奕山等“分路兜剿”，不管以前“琦善与义律如何说话”，总要将“英人占据之香港”等地方“尽行收回”，而同时对于合法外商“著该将军妥为抚绥”。而在《东华录》中，把这道上谕仅归为一句话：“谕奕山等抚绥各国洋务”。对第二次鸦片战争所记也甚简略。咸丰、同治两朝，正是清政府全力抵御和镇压太平天国等农民起义的时候，王先谦仅从《实录》摘抄谕旨便感到不够了，谕旨叙事过略，他便大量从《钦定剿平粤匪方略》和《钦定剿平捻匪方略》中选录有关重要战斗情况和情报的奏折。

潘颐福亦据《实录》等辑成《东华续录》，但仅得咸丰一朝，凡69卷，有光绪八年(1882)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排印本。“潘录”只是摘抄《实录》，不若“王录”之兼采他书，辑录奏章。“潘录”不如“王录”丰富，也不如“王录”流行，但“潘录”在某些内容方面(如关于清廷财政的窘迫状况)可以补充“王录”之不足。

朱寿朋纂辑光绪一朝《东华录》220卷，于宣统元年(1909)，由上海集成图书公司铅印出版。初版时亦名《东华续录》，因内容只记光绪一朝，故人们称之为《光绪朝东华录》。1958年中华书局校点重印，即名《光绪朝东华录》。

朱寿朋纂辑此书，虽沿用《东华录》的名称，而实际上不论是史料来源或编辑方法，和以前各家《东华录》都已有所不同。以前各家《东华录》，都是主要以《实录》为底本。而《光绪朝东华录》的材料来源约有以下几类：一是具有政府官报性质的《邸抄》和《京报》，并且利用了《谕折汇存》、《阁抄汇编》之类的刊物。二是辑录了许多本来并不公开的奏折和廷寄上谕，

蒋良骐：《东华录自序》。

王先谦：《东华录序》。

《清宣宗实录》卷350，中华书局版，第21页。

这些主要来自当时刊印行世的高级官员的奏议专集。三是近代报刊。

《光绪朝东华录》无《实录》为底本，也就摆脱了那种以胪列皇帝的活动和谕旨为主的编纂方法的影响，而大量采入奏议，特别是握有地方实权的督抚的奏议。有些人的奏稿并未结集刊印，或虽有结集而未收入者，也在《光绪朝东华录》中保存下来。甚至在清故宫档案中找不到的奏折，也因朱寿朋的及时采录而被保存下来。例如戊戌变法时期，宋伯鲁、杨深秀参劾礼部尚书许应骙阻挠新政，许奉旨明白回奏一折，就收入《光绪朝东华录》，而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则不见。大量采录奏折，就比以前各家《东华录》以及《实录》更能反映这一朝史事的面貌和过程。这是《光绪朝东华录》的最大特点和最大优点。《光绪朝东华录》所收上谕没有《清德宗实录》那么多。但因为朱寿朋辑录上谕另有来源，所以也收有不见于《实录》的上谕。但《光绪朝东华录》的日期常有不准确之处，使用此书时应予注意。

民国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是中华民国政府刊行的公布法律、命令的机关报。这是继承清朝《邸报》而来的。辛亥革命以后，民国政府公报在其形成中经历了几个段落。1911年秋武昌起义后，湖北军政府曾发行《中华民国公报》。1912年初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以后，创刊发行了《临时政府公报》。同年2月13日清帝退位后，袁世凯组织的北京临时政府发行《临时公报》。参议院由南京移至北京，袁世凯正式组织中华民国政府，5月7日起将《临时公报》改名为《政府公报》。

上述《中华民国公报》、《临时政府公报》、《临时公报》和《政府公报》，是有关辛亥革命、南京临时政府和民国初期历史的基本资料。按照行政常例，政府《公报》是不刊载机密文件的。

《临时政府公报》和《临时公报》，已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影印出版，前者又曾刊载于《近代史资料》总25号，有删节。《政府公报》藏于各地图书馆，台湾有影印本。

军事类（方略）

《方略》是清朝由政府主持编纂刊行的关于用兵打仗的政府官书。从康熙朝起，凡大兵事之后，为了宣扬皇朝“武功”及皇帝指授方略的“庙谟”，亦备尔后用兵借鉴，设方略馆，纪其始末，纂辑成书，名曰《方略》或《纪略》。

清朝官修《方略》或《纪略》大体可分两类：一类是关于征服割据势力，平定叛乱，统一内部和对外用兵巩固边疆的；一类是关于镇压国内各族人民起义的。近代国力衰微，对外抗战大都失败，无可宣扬，此类《方略》无法纂修（另纂《筹办夷务始末》）；而镇压了太平天国等各地各族人民起义后修的几部《方略》或《纪略》则属于后一类型。此类书共有五种，均由军机处王大臣奕訢等等奉敕撰。计有《钦定剿平粤匪方略》420卷、《钦定剿平捻匪方略》320卷，皆同治十一年（1872）出版；《钦定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320卷、《钦定平定云南回匪方略》50卷、《钦定平定贵州苗匪纪略》40卷，皆光绪二十二年（1896）出版。以上五种均有台湾影印本。其中关于新疆的部分，则是平定得到外国支持的阿古柏分裂割据政权的，在性质上说是属于上述前一类的。

《方略》或《纪略》沿用《实录》那种以皇帝为中心的方式编纂，把皇

帝的谕旨和官员的奏报按年月日编排，上谕是皇帝发出的日期，奏折也是皇帝批阅的日期。所不同于《实录》的是没有记事的文字，内容完全是上谕和奏折，谕折完全是直接关于军事的。和今存谕折原档比较，收录的只是比较重要的一部分，每个文件也多有删节。

《方略》的史料价值较高，第一，每一种《方略》均将此次用兵打仗的上谕奏折集中起来，是系统了解清朝镇压太平天国、捻军、西南和西北少数民族起义以及左宗棠收复新疆的不可或缺的基本史料，也是研究近代军事史和战争史的不可或缺的基本史料。《清实录》和《东华录》也有这方面的记载，但不如《方略》辑录的系统、全面。清朝重要将帅如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鸿章等均有文集行世，其中亦有一些这方面的奏折，但少谕旨。尚有很多将领没有文集，他们的有关奏报则可在《方略》中找到。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存的更为完全的有关谕折档案史料编辑出版以前，晚清五种《方略》是研究太平天国等农民起义的近代军事史的必读史料官书。第二，《方略》收录的谕折，均择要采编，奏折多删去通行套语而存其要点。奏折有讳饰虚妄者不少，但此类不实的奏报，多系关于具体打仗情况的，大端则能存真。比如某地失守，奏报者是不敢隐瞒的，也是隐瞒不了的。第三，《方略》按年月日编排谕折，日期于干支外并书某日，眉目清晰。

《方略》的缺陷是：第一，只收直接反映战事的文件，此外，虽和战争关系密切，例如有关筹措军饷的重要文件，雷以誠的《抽厘助饷疏》亦摒弃不录。第二，记载战况多失实之处。前方将领的奏报，本来就多夸大战功，掩饰失败。《方略》意在炫耀皇朝武功，每次起义均被“剿平”，编纂又在“奏功”之后，对谕折的删节取舍之间，更是略败详胜。

夷务和外交

《筹办夷务始末》 鸦片战争以后，“夷务”成为近代中国的大事，也就必然地产生专记这方面事情的政府官书。首先出现的就是《筹办夷务始末》。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30卷，咸丰朝《筹办夷务始末》30卷，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100卷，收道光十六年（1836）至同治十三年（1874），前后39年间，清政府处理对外战争和外交事务的档案共9300件、770余万字，为研究中国近代前期帝国主义侵华史和中国对外关系史保存了非常丰富的珍贵资料。所收文件也有删节，但基本保留了原貌。也还有未收的文件，或纂修时认为不重要而未选，或因保管方式不同，如留中，纂修时见不到。抗日战争前，清华大学历史系主任蒋廷黻主持搜辑未编入《筹办夷务始末》的档案文件，编为《筹办夷务始末补编》，故宫博物院出版的《史料旬刊》，载有鸦片战争的道光留中奏折。

道光、咸丰、同治三朝《筹办夷务始末》，分别成书于咸丰六年（1856）、同治六年（1867）、光绪六年（1880），1929—1930年故宫博物院文献馆就原本影印出版。建国以后，由齐思和主持整理，道光、咸丰两朝《筹办夷务始末》已先后于1964年和1979年由中华书局出版。整理本取消了原书中的封建抬头；每个文件都加了标题，并编了目录，加了标点符号，较长的文件分了段；干支之下注明农历日期，并附公元月日；外地奏折的出奏日期和上谕寄到的日期也尽可能注明；改正了一些文字上的错误，加了索引。这样的

整理本，改进了原书编辑格式上的缺点，为读者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和《筹办夷务始末补遗》也将整理出版。

《清季外交史料》道光、咸丰、同治三朝《筹办夷务始末》，是由修三朝《实录》的实录馆同时编纂的。光绪、宣统两朝，修成《德宗实录》和《宣统政纪》，辛亥革命以后，实录馆草草结束，未再循例编辑两朝的《筹办夷务始末》。王彦威、王亮父子所辑《清季外交史料》，填补了这一空白。王彦威在方略馆值宿时见到前三朝的《筹办夷务始末》，他于是在军机处档案中搜检光绪朝的外交文件，“摘取事由，记明月日。凡属旧事，则由大库调取案卷，其新事则皆承值时逐日所寓目者，因按年编次，分别纂录”。光绪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1900—1901）慈禧太后挟光绪帝逃往西安，王彦威随扈行在，他仍随时搜集材料，将这两年间过手的重要文件抄出，后来编成《西巡大事记》。王彦威死于光绪三十年（1904），光绪一朝最后四年（1905—1908）和宣统一朝三年（1909—1911）的外交史料，是由其子王亮继续搜集的。他采集清末外务部档案、驻外各使领存稿及各种有关的重要出版物，将包括光绪、宣统两朝的《清季外交史料》赅续编成。

《清季外交史料》总计 273 卷。其中包括《光绪朝外交史料》218 卷，又卷首 1 卷，《宣统朝外交史料》24 卷，《西巡大事记》11 卷，又卷首 1 卷，《清季外交史料索引》12 卷，《条约一览表》1 卷，《清季外交年鉴》4 卷，《清季外交史料》所收文件和后来公布的一些档案核对，基本符合原貌，有不少文件且是在别处不易查找的。此书的价值，不下于《筹办夷务始末》。

第二节 各级官员文书

近代各级官员文书是与中央官书相对应的另一类重要史料。这是在各级官员办公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它们以官员个人存稿或各该衙署存档的形式积存下来。衙署档案，从中央各部院到地方各省府州县衙门的档案，几经战乱，绝大多数已荡然无存。个人档案保存下来的较多，其人居官时经办的文件，出于办公的需要，大多要存稿，特别是重要文件如奏折，更是要郑重保存。它们经过再编纂，常以公文专集或含有公文的遗集、文集、全集的印本、抄本、稿本等形势传世。现存总数约有七八百种，大量辑录保存了从清朝末年到民国初年的各种公文，内容很丰富，它们对中国近代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社会、文化等多方面问题的研究，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是中国近代史的又一个基本史料群。

奏议

在各级官员文书中，以奏议最重要。因为这是奏报给皇帝的文件，有资格上奏的也是官阶较高的臣僚，所奏内容也大多是有关国家重要政务的。因此，在各级官员文书中，以奏议最受重视，保存下来的也最多。

近代奏议的传世概况 近代奏议编集的传世数量很大，已知者约有五六百种。记载近代奏议书目较多的近代文献目录，有刘锦藻《清代续文献通考·经籍考》、《清史稿·艺文志》及其《补编》之《诏令奏议类》、日本《东京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汉籍分类目录·诏令奏议类》、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近代奏议目录》（油印本）。未见于上述目录者还有不少，散藏于各地图书馆或其他处所，还有待于搜集整理。

这些奏议的编集形式多种多样，大致有以下几类：

1. 综合性汇编。如《同治中兴中外奏议约编》8卷，陈弢辑，光绪元年（1875）刻本；《道咸同光奏议》60卷，王树敏等辑，光绪二十八年（1902）上海久敬斋石印本。选择当时人感兴趣的奏议汇编在一起，成书不多。

2. 专题奏议。有汇编本，如《变法自强奏议汇编》20卷，毛佩之纂，光绪二十七年（1901）上海书局石印本。这是清政府在西安下诏行新法以后，在上海应时而出的书，是书贾编印的商品。内收自光绪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1895—1901）间的变法自强奏议，惟“要必以变法而不乱法者为断”（本书例言），康有为等维新派的变法奏议皆未收。《教案奏议汇编》8卷，程宗裕编，光绪二十七年（1901）上海书局石印本。时在义和团运动高潮之后，反对外国教会侵略的案子是人们所关心的问题，这是在此背景下书贾编印的书。《邮传部奏议类编》6册，该部参议厅编核科辑，排印本。内收该部光绪三十二年九月成立时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年终的奏议，分为总务、船政、路政、电政、邮政等五类编次。嗣后按年继续编印。这主要是该部的办公用书，“以备修纂政要根据”，自然也有向部外流传之意，但“事关重要应守秘密者存目不印”（该书例言）。又有具奏人专集性质的专题奏议，如曾国藩的《查办湖团奏折》1册，同治刻本，是为查办山东境内微山湖地区“湖团”所需的书。《江楚会奏变法折》3册，光绪二十七年（1901）两湖书院刻本，这是清政府在西安下行新法诏以后，两江总督刘坤一和湖广总督张之洞应诏陈言，会衔上奏的长折，分三次上奏，实际上可以看作是一个折子，

一面上奏，一面刻印出来在社会上广为流传。还有一件奏折的单行本，如《考察政务戴端两大臣条陈学务折》1册，京师官书局铅印，是戴鸿慈、端方出洋考察归来所上的奏折；《宪法编察馆会奏遵议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筹备事宜折》1册，奕訢领衔具奏，光绪三十四年（1908）铅印。以上两种，均由官方印出，除政务需用外，还有向公众宣传的意思。

3. 个人著作集。以个人著作形式出现的近代奏议为数最多，总计约有500种。它们编在作者的全集、遗集或文集中，而更多的是以奏议专集的形式流传，约有300余种。

个人奏议专集，或称政书，或称奏议、奏疏，或称奏折，或称奏稿、奏牍，前面冠以作者名号。有谥号者，那时认为这是最高荣誉，均以谥号题名，如林则徐的《林文忠公政书》、曾国藩的《曾文正公奏稿》等。有以爵号题名的，如左宗棠的《左恪靖侯奏稿》，李鸿章的《李肃毅伯奏议》，这是因为编辑出版时他们都在世，还没有谥号。有以官衔题名的，如张亮基的（左宗棠代撰）《张大司马奏稿》，程德全的《程中丞奏稿》。有以籍贯题名的，如徐致祥、宝廷的《嘉定长白二先生奏议》，康有为的《南海先生戊戌奏稿》。有以别号题名的，如贺长龄的《耐庵奏议存稿》，徐继畲的《松龛奏疏》。有以治地题名的，如李嘉端的《抚皖奏稿》，张凯嵩的《抚滇奏疏》。有以住所题名的，如宋晋的《水流云在馆奏议》，袁世凯的《养寿园奏议辑要》。至于现代整理出版的，则径以其人的名字题名，如《锡良奏稿》、《郭嵩焘奏稿》、《袁世凯奏议》等。

个人奏议不单独成书，编在他的全集、遗集、文集中的为数也不少。近代著名大官显宦，如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鸿章、刘坤一、张之洞等均有全集或遗集出版行世，奏议编在最前面，数量且较大。就曾、左、李三人来说，《曾文正公全集·奏稿》30卷，收录折片897件；《左文襄公全集·奏稿》64卷，收录折片1314件；《李文忠公全书·奏稿》80卷，收录折片1921件。名为全集，实际上并不全。现在着手搜集增补。已经增编出版的有《林则徐集·奏稿》，计收587件，为《林文忠公政书》150件的39倍，无关重要的尚未编入。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以及袁世凯，这些重要人物的全集均已开始进行增编，陆续出版。其他将奏议编入个人文集者，如徐鼐的《未灰斋文集》、王先谦的《虚受堂文集》等，通常是其人官不大，奏议不多，不能单独成集，甚至不能单独成卷，便和其他文稿编在一起，但大多数也是照例把奏议编在文集的最前面。

至于电奏，由于当时许多官僚士大夫视之为“私文书”，不像奏稿那样受重视，刊印传世者较少。张之洞、李鸿章、刘坤一、锡良、徐世昌、杨文鼎等人的全集、遗集、政书中收录了一些电奏，《张文襄公全集》中有电奏13卷，数量较多。

晚清官员的上奏情况 清朝对于什么人可以上奏是有严格限制的。京师的阁部大臣、各衙门堂官和科道言官，外省文官自道员以上、武官自总兵以上的官员，才有资格上奏。其他下级官可以呈请其上级主官代奏，一般民人可以具呈都察院代奏，但很少见。各类官员的职掌不同，奏议内容不同，编集传世的多少亦不同，大体情况如下：

1. 京师的阁部大臣及院寺堂官的奏议，约近百种。如刑部左侍郎黄爵滋的《黄少司寇奏疏》，太常寺少卿许乃济的《许太常奏议》，体仁阁大学士翁心存的《知止斋折稿》，户部尚书孙瑞珍的《孙文定公奏议》，内阁学士

署户部右侍郎袁希祖的《袁侍郎奏稿》，都御史陆宝忠的《陆文慎公奏稿》等。

2. 科道言官的奏议，约有四五十种。如尹耕云的《心白日斋集》，赵启霖的《静园集》，江春霖的《梅阳江侍御奏议》，胡思敬的《退庐奏疏》。

3. 各省督抚的，如前举林则徐、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鸿章、刘坤一、张之洞、袁世凯等人的奏议都是。他如马新贻的《马端敏公奏议》，曾国荃的《曾忠襄公奏稿》，沈葆楨的《沈文肃公政书》，刘岳昭的《滇黔奏议》，丁宝楨的《丁文诚公奏稿》，岑毓英的《岑襄勤公奏稿》，谭钟麟的《谭文勤公奏稿》，陶模的《陶勤肃公奏议遗稿》，刘铭传的《刘壮肃公奏议》，李秉衡的《李忠节公奏议》等，为数很多。近代督抚共有四百六七十人，其中有一百四十余人有奏议留下来，各种结集和版本总算起来，共约二百六十余种。

4. 边疆地区的将军、大臣、都统、副都统等，和内地督抚一样，掌管该地区军政事务，其奏议结集的也有二三十种，如驻藏大臣景纹的《驻藏奏稿》，归化城副都统兼署绥远城将军文瑞的《光绪绥远奏议》。

5. 钦差大臣的奏议，为数不多，如《向荣奏稿》，《僧格林沁奏稿》，又《僧王奏稿》。

6. 驻外使节的奏议，约计三十余种，如出使英、法、俄等国大臣曾纪泽的《曾惠敏公遗集·奏稿》，出使法、德、奥、俄等国大臣许景澄的《许竹筩先生奏稿录存》，出使英、法、意、比等国大臣薛福成的《庸庵全集·出使奏稿》。

7. 其他各地文武官员，包括学政、布政使、按察使、道员、提督等，传世的奏议亦有数十种，但各人的奏议篇数并不多。

上述情况表明，近代各类官员的奏议分布不均衡，督抚奏议最多，约为近代奏议总数的一半，占据特别重要的地位。这种情况，是由近代特殊的内外权力结构和各类官员的实际地位形成的。

其他公牍

各级官员的公牍，除给皇帝的奏疏以外，还有日常处理政务的其他各种公牍。其内容一般说来不如奏议重要，但就其记述下层事务的具体详尽来说，又往往超过奏议，可补奏议之不足。

辛亥革命后废除皇帝，奏折亦随之消失。至于各级官员的办公文书，民国初年大体沿袭清末习用的格式，变动不大。

近代海关的重要官员任用外国人，主要是英国人，从而形成了主要以英文书写的海关档案。实权操在洋员手中，但它在名义上是中国衙署，从海关总税务司起所有海关都是由中国政府任命的，所以他们办公留下的档案也应视为中国官员的办公文书。

晚清各级官员来往文书 晚清各级官员奏议以外的办公文书，不像奏议那样被重视，因而保存下来或编刊问世的不像奏议那样多，但也有相当的数量和丰富的内容，有其一定的史料价值。

由公家贮存的公牍档案保存下来的不多。四川巴县档案，从康熙以后比较完整地保存下来的，是全国仅有的一份。至于个人居官积存的档案，有些高级重要官员的保存下来了，如现存第一历史档案馆的《端方全宗》、《赵

尔巽全宗》，现存上海图书馆的李鸿章、盛宣怀的档案，现存南京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的吴煦档案等，但为数也不多。一般中下级官员的档案能够保存下来的更是绝无仅有了。

各级官员办公文书之编刊行世者可分为衙署公牍和官员个人专集两大类。

京师各部院衙门的公文大都以官署而非个人的名义收发，因而也多由官署编印。例如《清国史馆移咨札示汇送文》1册，光绪年间刻本。又如《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是该衙门清档司日常整理的专题公文汇编，现已开始作为史料出版问世，如《教务档》、《四国档》等。

各省则由于办公的需要，有的编刊《省例》，如《粤东省例新纂》8卷，道光二十六年（1846）刻本。又如《江苏省例》4编，陆续编刊于同治八年（1869）、光绪元年（1875）、九年（1883）、十六年（1890），内收自同治二年至光绪十五年（1863—1889）的督抚藩臬的文件，意在举例示范，“俾各属遵守奉行，免致歧误”。其中所收文件虽不多，但可看出该省日常公务中的各种问题及处理原则。

到清末最后十年间，受近代报纸、期刊的影响，从各省到京城又排日或定期发刊《官报》，直隶发刊《北洋官报》（1902年），两江发刊《南洋官报》（1903年），其他湘、赣、川、豫、皖、粤、鄂、鲁、桂、甘、浙、黔、闽和东三省相继编印《官报》，即各该省政府的机关报，仿照中央政府《邸报》的形式，报导政务活动，刊登奏折、上谕，还刊登该省各级官员的其他公牍。此外，从京师到各省，还有各衙署编刊的《官报》，如学部的《学部官报》、农工商部的《商务官报》、邮传部的《交通官报》；各省“三司”（提学使司、提法使司、交涉使司）“二道”（巡警道、劝业道）也多编印《官报》。不过，从政府各衙署到各省府州县日常办理公务所产生的文件数量来说，发表在《官报》上的也只是极少的一部分；而且，机密文件或因他故尚不便公之于众的文件，在《官报》上也看不到。

京官公牍之编入个人专集者不多，有之如黄云鹄的《兵部公牍》2卷，收入他于同治初年任兵部司官时所撰拟的咨文，禀稿等三十余件；又如周家楣的《欺不负斋全集》，前三卷收他充总理衙门章京时所拟的有关对外交涉的文稿。

出使大臣的有《许竹筴先生出使函稿》，是许景澄出使俄国、德国时发给总理衙门的咨文和信函；《中俄会商交收东三省全案汇存》系出使俄国大臣杨儒与沙俄交涉撤退侵华俄军及交还东三省的有关文电和谈判记录。

地方官员的一般公牍编印行世的，还是以总督巡抚这一级的高级官员为多。林则徐在广州禁烟的公牍，其后人编成《信及录》一书于1929年出版。解放后中山大学历史系编辑《林则徐集》，《公牍》1册1963年由中华书局出版，于《信及录》之外又增添了五十多篇。这大约是晚清公牍中最为人们所熟知的一种。

稍后曾、胡、左等人的公牍亦知名于时。胡林翼的《胡文忠公遗集》86卷，奏疏51卷外，书牍批札等35卷，其中尤以书牍为主。他自称其“军事精神思虑多注于往返书札之中”。曾国藩的《曾文正公全集》中奏稿30卷，而公务书札33卷、批牍6卷，其杂著2卷亦收有告示等公牍，总数且超过奏稿，惟其中由幕府代拟者不少。左宗棠的《左文襄公全集》（光绪十六年开雕本）收书牍28卷，批札7卷，咨札、告示、说帖各1卷。近年岳麓书社编

印《左宗棠全集·札件》，多方搜辑，仅增补了38件。该社又访得上海图书馆和上海博物馆藏左宗棠函札原件辑印为《左宗棠未刊书牍》1册，计176通，绝大多数是谈公务的。

李鸿章的《李文忠公全书》，奏议80卷之外，朋僚函稿20卷、译署函稿20卷、海军函稿4卷、迁移蚕池口教堂函稿1卷，又电稿40卷。这是吴汝纶为之编定的。李鸿章自同治九年（1870）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以后，一般公牍或假手幕僚，而有关外交之“总署信函，则全系亲笔”；光绪六年（1880）起，“机要事件皆在电报，亦不肯请人代办”。惟吴汝纶意在为李鸿章“止谤”，有些文件删而不录，收录者亦间有删改。至于多由幕僚起草之公牍如批札咨文等，因“已离本任，无从搜罗”，遂一概从略了。但在徐赓陛的《不慊斋漫存》（光绪三十一年刻本）中却保存了八国联军入侵后李鸿章自广东到北京议和时的一些代李起草的文件，折奏之外，其他咨、批、照会等有74件，可以看出李鸿章处理直隶地方洋兵、拳教、赔款等情况。

曾、胡、左、李之外，较重要者尚有刘坤一的《刘忠诚公遗集》和张之洞的《张文襄公全集》。刘集又有1959年中华书局新版本，改名《刘坤一遗集》，共61卷（略去文集1卷），奏疏、电奏之外，有书牍17卷、电信3卷、公牍2卷。张之洞遗集先有许同莘编辑本，其中奏议、公牍、函、电四种于1918—1920年铅印单行出版；后由王树枏增补，编为《张文襄公全集》229卷，1928年木刻行世，其中公牍36卷，电牍（兼收来电）80卷、书札3卷。

以上诸人是晚清数十年间特别重要的封疆大吏，有关全局的重大事件在他们的全集中都先后有所涉及，奏议固属重要，而其他公牍与奏稿相表里，奏议语焉不详或未曾语及之有关情况，每可于其他公牍中得之。

官至督抚每重奏议，其他公牍单独编集问世者较少。除前述《信及录》外，其后较著者有丁日昌的《抚吴公牍》50卷，皆下行文，涉及面很广，可以说是一省长官率属官办理庶政的有代表性的公文编集。

专谈军事的，有反映从金田到永安和太平军作战情况的《乌兰泰函牍》（内收向荣、姚莹的来信），湘军将领王鑫的《王壮武公遗集》和李续宾的《李忠武公书牍》，抗法名将冯子才的《军牍集要》和其时任浙江提督守宁波的欧阳利见的《金鸡谈荟》。有些地方官遇上战事，也有把有关公牍编为专集的，如同治中任山东东昌知府兼山东抚标营务处的龚易图的《东昌军中牍稿》和同时署山东汶上知县的张锡纶的《军书汇钞》，都是有关堵御捻军的文件。地方官亲理庶政，不止是军事，上述两书是特例。

地方中级官即道府之公牍，近代著名者当首推胡林翼之《宦黔书牍》7卷，已编入《胡文忠公遗集》中，为胡林翼自道光末年至咸丰初年在贵州历任安顺、镇远、黎平知府时写给上级的禀报和给下级的指示，其中有许多是有关办团练、镇压苗民起义和防备太平军入黔的。易佩绅于同治九年（1870）署安顺府时的《安顺书牍摘钞》3卷，主要涉及镇压乌束陇仲家族起义事。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吳汝綸答潘藜閣書，《桐城吳先生全書·尺牘》，家刻本，卷1，第148頁。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吳汝綸答潘藜閣書，《桐城吳先生全書·尺牘》，家刻本，卷1，第148頁。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三日午汝綸致周玉山（馥）書，見《吳摯甫尺牘》，宣統二年國學扶輪社石印本，卷1下，第20頁。

又易佩绅于光绪二至六年（1876—1880）任贵东道时的《贵东书牒节钞》4卷，时在贵州苗汉各族历时20年的抗清起义之后，其辖区又是苗族聚集地，故涉及剔析弊政、总结教训者颇多。

方浚师著《岭西公牒汇存》11卷，为方氏于同治八年至光绪五年（1869—1879）任广东肇阳罗道时的公牒，大多数是肇庆府、罗定直隶州和阳江直隶厅的民事刑事案件公文。其地州县官的公牒有，徐麋陞的《不憚斋漫存》12卷，光绪三十一年（1905）刻本，内收作者于同治十二年至光绪七年（1873—1881）历署广东遂溪、海康、陆丰、南海等县知县，并奉委办理肇庆后沥厂厘金时的办公书牒。再后有李锺珪光绪二十年（1894）署理广东陆丰县的《圭山存牒》（光绪二十一年刻本）、二十一年（1895）署理广东新宁县的《宁阳存牒》（光绪二十四年刻本）和二十五年（1899）署理广东遂溪县的《遂良存牒》（《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4期），后者有关于法帝国主义强占广州湾和当地人民反抗的记载。从以上诸书中可以看到晚清广东沿海地方上的许多情况。

《山东义和团案卷》2册，齐鲁书社1981年出版。原本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内容是山东各府（缺登、莱、青三府）县给巡抚的禀报，报告各该府县地方的义和团情况，自光绪二十五年八月（1899年9月）至二十七年二月（1901年3月）。罗正钧的《劬龠官书拾存》2册，1920年潭乡罗氏养正斋刻本。光绪二十六年（1900）上半年，罗正钧署理直隶定兴县知县，正值京保地区义和团兴起，本书所收全是禀报当地义和团兴起情况的。

晚清各级官员文书，材料较丰富，内容较具体，在近代史的许多问题的研究中能起相当重要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然而这些官员文书也有其弱点。有上奏权的高级官员重视奏报，很少亲自处理一般公文。中下级官员，许多咨、札、批、禀等公文的拟稿、誊正、收发、登记等工作，主要由幕友或书吏承担。幕友书吏师徒授受，父子传袭，盘踞衙署，互通声气，形成一个实际的封建行会。他们援引例案，套用框式，所办公牒，往往流于官样文章，内容虚实不一，这就需要我们在使用时有所鉴别了。

民国政府官员文书 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在湖北以及其他好多行省先后组成军政府，军政府在处理各种军政事务中形成了一些公文。后来南京临时政府作为资产阶级的临时中央政权在其政务活动中也形成了一批公文。

南京临时政府和各地军政府的公文函电，一部分以档案的形式保存下来，分藏于南京中国第二档案馆和其他一些地方档案馆，也有一部分刊载在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等出版物上。以文书编集形式传世的亦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约有一二十种。比较重要的有：《革命文牒类编》，上海时事新报馆民国元年（1912）初出版；《民国军政文牒合编》，广益书局民国元年出版；《革命军文牒初集》、《二集》、《三集》，光汉学社出版；《共和关键录》，上海筑艺书局民国元年出版。这些文牒汇编的内容更为集中，为我们查找辛亥革命历史文献提供了方便，有些文件还是在别处很难找到的。

以个人集著行世的有李烈钧的《武宁书牒》，黎元洪的《黎副总统政书》。孙中山、黄兴、宋教仁、蔡锷、朱执信、廖仲恺等人的集著中，也都收有公文函牒，其中有许多是和辛亥革命有关的。《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收录孙中山1912年任临时大总统时的各种文件四百数十件，其中函电占多半，另外也有咨、批、令等正式公文。这些文件比较集中地反

映了孙中山在这一时期的重要历史活动，记载了作为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政权的南京临时政府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各方面的情况。黎元洪的《黎副总统政书》34卷，前8卷为他任湖北军政府大都督以及南京临时政府副总统时的来往电文，约计800件。这些电文反映了黎元洪“军民分治”等政治主张，记载了湖北方面的军政情况，独立各省组织临时中央政府的情况、南北议和的情况，等等，其中有相当部分是不见于他书的。

袁世凯建立起北洋军阀政权后，继承南京《临时政府公报》，也定期印发《政府公报》，不过内容远不及南京《临时政府公报》中丰富活泼，实质上是清代《邸钞》的继续。各省有些也沿袭清末之《官报》而出《公报》。虽然当时机密公文不会在这些官方《公报》上发表，但也毕竟积存了一些文件。

民国初年继续有一些公牍汇编之类的书出版，如《中华民国新文牍》、《中华新文牍类纂》、《通电汇钞》等。这些类纂汇钞保存了不少北洋政府官员的正式公文，但更多的还是官员间的来往函电。

北洋政府官员个人的文件编集行世者，中央有：《袁大总统书牍汇集》，民国三年（1914）出版；《黎大总统政书初编》，民国五年（1916）普益书局出版；等等。

地方长官者有：四川民政长、巡按使陈延杰的《川牍存要》（1913—1915），广东省长朱庆澜的《粤东公牍辑要》（1916—1917），陕西省长李根源的《秦中文牍》（1916—1917），自民国元年（1912）起久任新疆都督、省长等职的杨增新的《补过斋文牍》等。不过为数不多，不像清末督抚那样大半有公牍编集行世。

袁世凯当政后，废府并县，知县改称县知事。他们也有印行其公牍的，但为数不多，大抵为自我宣传其政绩而付印，如周大封的《莱阳录》即如此。

袁世凯窃取政权之后，革命党人反对袁世凯及其后继者的北洋军阀政府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宋教仁被刺后爆发“二次革命”，继之以“护国”、“护法”，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革命党，以及其他参与反对北洋政府的军政人员，也留下不少公务文书。《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版）第3、4卷，内收1913—1918年孙中山的著作，其中大多数是和反袁、护国、护法有关的文件。《蔡松坡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曾业英编，其中有关于辛亥革命云南起义和“护国战争”的文件。又梁启超的《盾鼻集》、唐继尧的《会泽首义文牍》，皆为“护国”之役的有关公牍史料。唐继尧的《会泽靖国公牍》，则为“护法”时期他乘机向四川进攻前后的文件。

海关档案及其编译出版 中国近代海关在处理各种公务的过程中，形成了大批公文档案。其中有各种报告、咨、呈，以及大量的来往函电。这些文件的形成时间，自鸦片战争后各通商口岸建立新式海关起，直到民国年间。它们过去一直由各海关作为档案自行保存着，解放后被我们接收过来，称之为海关档案。其中最主要的是中国海关总署的档案。

海关档案是一种特殊的公文史料。一方面，中国近代海关作为近代中国的政府机构之一，它所使用的公文函电，和我们前述的咨札函电一样，也应属于近代各级官员文书之列。另一方面，中国政府虽派有海关监督，而实权操在“募用”洋员税务司之手。海关职员大多是外国人，主要是英国人，他们的办公文书主要使用英文，也有法文、德文的。虽有汉文的，但为数不是很多。所以，海关档案又与一般中国政府官员的办公文书有着明显的区别，

它们是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殊环境中在公牍领域的特殊产物。

建国后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初，《中国近代经济史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与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合作，对海关档案进行整理编译，出了《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 11 辑，包括中法战争、缅藏问题、中葡里斯本草约、中日甲午战争、英德续借款、义和团运动、庚子赔款、近代邮政、辛亥革命、1938 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等 11 个专题。近代中国发生的历次大事件，在海关档案中无不有所反映。通过出自在中国海关供职的洋员之手的这些文件，使我们有一个很特殊的渠道，得以从某一侧面了解帝国主义列强在这些事件中的一些鲜为人知的阴谋活动和真实意图。

九十年代，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合编、陈霞飞主编的《中国海关密档——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1874—1907）》，分为 9 卷，中华书局出版。共收入赫德与金登干往来信件 3528 封，电稿 4496 份，另附赫德与其弟赫政往来电报 426 件。赫德，英国人，从 1863 年到 1908 年担任清政府海关总税务司，控制了海关达 45 年之久。金登干是赫德的亲信，1874 年被赫德派任海关驻伦敦办事处主任，历时 34 年。这些函电指示了许多迄今还不大为人们所知道或者知之不详的晚清外交秘密，是资本主义国家侵略中国的一份重要记录。

第三节 典章制度

历史上每个朝代都有其成套的典章制度，反映出不同于其他朝代的统治特点。中国近代包含鸦片战争以后的清朝政府和民国北洋军阀政府统治的时代，这时的典章制度，就其性质而言，有属于封建的、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也有属于半殖民地的。记述清朝和民国初年北洋政府的典制资料很多，这里只扼要介绍几种最主要最常见的专书。

大清会典

会典是从明朝开始修撰的，它是从“会要”发展而来的。“会典”、“会要”名称不同，内容相似，都是当时现行制度的总汇。

《大清会典》从康熙朝开始编撰，雍正朝又续修，主要是将清朝开国以来的统治经验制度化，便于官员遵守，提高统治效能。书有典有例，典例结合。典是正文，不能变。例是则例，是对典的补充或说明，是可以变通的。乾隆朝第三次修订，以典例合辑，使“典例无辨”，谕令将典和例分卷纂辑。嘉庆朝第四次重修，在《会典则例》基础上补入逐年事例，改名为《会典事例》，又增修《会典图说》。

嘉庆以后的道光、咸丰、同治三朝都没有续修会典，直到光绪十二年（1886）才开始第五次重修。这次修纂主要以历朝实录及国史馆所藏有关资料和各部院则例为依据，先由各阁部院府守监等各该衙门起草，最后由会典馆总汇。其断限上起清初，下迄光绪二十二年（1896）。光绪二十五年（1899）书成，计《光绪会典》100卷，《会典事例》1220卷，《会典图》270卷。

光绪朝修的《大清会典》是清代五朝会典中最详尽的一部，不但增加了嘉庆以后有关典制的新内容，也补上了前此历朝会典之不足。新增的有咸丰十一年（1831）设立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补充的有军机处。军机处成立于雍正年间，但《雍正会典》和《乾隆会典》未收，《嘉庆会典》收而不详，《光绪会典》弥补了这个缺陷。

在记述各衙署典制时采取“以官统事，以事隶官”（《凡例》）的方法，即各衙署首列最高长官的职掌，并对其职掌范围内的各种规章制度详加解释，然后分列所属机构、官员、职掌、编制等。例如吏部，首记尚书、侍郎，“掌天下文职官吏之政令”；再记所属文选、考功、验封、稽勋四清吏司的官员设置并详叙其职掌。以下详列全国地方文官及其职掌。

本书有光绪二十五年（1899）成书的清缮本，二十八年（1902）石印本，三十四年（1908）商务印书馆据原写本的影印本，该馆后又将影印本收入《万有文库》。

康熙、雍正两朝会典是将典和例编为一书的，《乾隆会典》起典例分辑，“以典为经，以例为纬”（奏定凡例），以后遂成定制。《光绪会典事例》是清代诸会典中保存典制方面资料最丰富的一部。

《会典事例》也是以各衙门（缺军机处）为纲，其次序，完全照会典。在每个衙门下，又分若干目，目下又有细目。事例辑录的是清朝开国至光绪二十二年（1896）前的有关谕旨，按不同的部门、事类、逐年排比，主要说明现行制度是经过怎样的“因革损益”而形成的。例如内阁，分建制、典礼、职掌三目；建制一目又分内三院沿革、设官二细目；职掌一目又分进本、票

拟、票拟加签、御门进折本、巡幸发递本报、勾到、收发红本、收存揭帖、颁发书籍、收存副本、恭拟谥号、撰拟制诰、撰拟匾额字样、承宣谕旨、记载纶音……等 27 个细目。每目之下，将有关该项制度因革变化的谕旨按时间先后扼要列出，清楚明白。

但是，会典和事例都只记到光绪二十二年（1896）；鸦片战争后新增机构只辑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亦嫌简略。光宣之际清政府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改革，事在本书修成之后，便都没有记述了。

光绪《大清会典图》，沿嘉庆《大清会典图说》，有图有说明文字，又有所订正和增益。计天文图 32 卷，从《嘉庆会典图》之 157 图增至 333 图；冠服图 20 卷，从 162 图增至 285 图；礼图 30 卷，从 227 图增至 286 图；舆卫图 14 卷，从 182 图增至 214 图；乐图（包括谱表）26 卷，从 184 图增至 386 图；武备图 16 卷，从 248 图增至 316 图；舆地图 132 卷，363 图，完全是新增的。这些图说，主要也还是记录清朝典制，但有些具体事物仅靠文字不易说清楚，绘图再加说明，便可一目了然了。

舆地图是新添的。计全总图 1 幅，百里开方的各省全图 27 幅，五十里开方的府和直隶州图 335 幅，皆有文字说明。惟缺基层州县图，这是自嘉庆《大清一统志》以后又一次全国规模的绘制地图，比上次绘的好一些。这些图是行政区划图，可与《会典》之记各省府州县职掌部分对读。这些图，详水而略山，合起来可以说是一部比较详细的全国河流图。

清修《文献通考》

清乾隆时，继杜佑《通典》、郑樵《通志》、马端临《文献通考》之后，由政府组织人力先修《续文献通考》，继修《续通典》、《续通志》，并另修清朝（原称皇朝）的《通典》、《通志》和《文献通考》。以上六书至乾隆五十年（1785）陆续完成，其中《清朝文献通考》对研究清代典制最有参考价值。

《清朝文献通考》，300 卷。内容主要记有努尔哈赤始建后金国起至乾隆五十年以前的清代制度，分 26 门：

田赋考、钱币考、户口考、职役考、征榷考、市余考、土贡考、国用考、选举考、学校考、职官考、郊社考、群祀考、宗庙考、群庙考、王礼考、乐考、兵考、刑考、经籍考、帝系考、封建考、象纬考、物异考、舆地考、四裔考。

此书记的虽是清代前期事，但由于到乾隆后期，清代典制已 经过百余年的调整而基本定型，以后大都遵行不变，所以此书对于了解鸦片战争以后的清代制度仍是重要的资料。

《清朝文献通考》所记止于乾隆五十年，嘉道以后，特别是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陷入半殖民地深渊，社会各方面都发生激烈变化，典章制度也不能例外。单靠《清朝文献通考》来了解清代典制已远远不够，刘锦藻编纂的《清代续文献通考》填补了这一空白。他先着手编纂《清朝续文献通考》，计划自乾隆五十一年至光绪三十年（1786—1904）间事，宣统二年（1910）完稿。第二年便爆发辛亥革命，清帝退位，刘锦藻遂又补辑光绪三十一年至宣统三年（1905—1911）事。共 400 卷。有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

《清朝续文献通考》除仿照《清朝文献通考》之 26 门外，对清政府在近

代采取的新措施新制度用两种办法补入：一是附入已有各门，一是另增新门类。前者如银行、海运附于国用考，厘金、洋务（鸦片）附于征榷考，团练、练军、巡防队、海军等附于兵考。无可附入者，另列新门类，计有：

外交考：包括交际、界务、传教、条约 4 目。

邮传考：包括总务、船政、路政、电政、邮政 5 目。

实业考：包括总务、农务、工务、商务 4 目。

宪政考：不分目。原 26 门加新增 4 门，共 30 门。对了解近代洋务运动及光宣间的官制改革、预备立宪等，尤为不可缺少的系统资料。

类似的书籍还有《皇朝掌故纂编》100 卷鄞县张寿庸等编。分内外编，内编以帝系冠首，以吏、户、礼、兵、刑、工六官为纲，分述各部规制。外编以外务部为纲，以各国立约年月考弁首。本书有光绪二十八年（1902）求实书社铅印本，错讹太多。

《清史稿》16 志

《清史稿》中记述清代典章制度的志有 16 种，共 142 卷。16 志是：

天文、灾异、时宪、地理、礼、乐、舆服、选举、职官、食货、河渠、兵、刑法、艺文、交通、邦交。

《清史稿》编纂工作组织得不好，完稿后未认真复核，又仓卒付印，以致存在不少问题。如职官志竟缺总理衙门和南北洋大臣，这是重要疏漏。

《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

记述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典制的有政府公报、年鉴及公布的各种法令规则，但很分散，也不易找到。目前比较系统全面介绍这时期典制的是《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一书。此书上、下两册，钱实甫著，中华书局 1984 年出版。作者在本书例言中说：“本书主要说明民国元年（1912）四月南京临时政府北迁开始，至民国十七年（1928）六月张作霖逃出北京为止，前后共计十六年间的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政治制度，也可以简称为‘北洋官制’。”“南京临时政府、护国军政府、护法军政府和广州大元帅大本营等，虽不属北洋政府的范围，但这些政府大都存在于北洋政府统治时期，或多或少各有一些不能完全割断的联系（特别是‘法统’上的关系），所以在本书内也一并说明，以便参考。”本书对每个政治机构的说明，既注意其职掌的性质，又不忽视其历史的变化，既详尽，又全面。此外，可与刘寿林编的《辛亥以后十七年职官年表》互相参用。

第四节 私家著作

私家著作所记载的是私人的活动、感受、见闻、议论等，能够反映官方文件所涉及不到的许多方面。也有使用官方文件记述官方事务的私人著作，乃是事后的追述，与事发当时起政令作用的官方文件是不同的，其价值也就在于事后下笔，可作综合叙述并评其得失。

近代去今不远，私人著作流传下来的很多。就其内容来说，大致可分为专著、诗文集、信札、日记，以及野史笔记等，并各具特色。

专著

近代专著为数不少，大体可分为记事和记言两大类。

记事专著有魏源的《圣武记》，内容却是近代以前清朝的“武功”。作者眼见鸦片战争失败，感愤时事，藉此书以抒发如何图强御侮的思想，当时影响颇大。

近代大事头一件是鸦片战争。记此事的著作有一批，主要的有魏源的《道光洋艘征抚记》、梁廷枏的《夷氛闻记》、夏燮的《中西纪事》。以上三书的作者都未出国门，故所记外国情事不免有传闻失实之处。

从鸦片战争开始，国人了解外国情况成为时代的需要，这时有两部著名的书，魏源的《海国图志》和徐继畲的《瀛环志略》。魏书博大，徐书谨严。虽仍有对外国情况叙述不尽准确之处，但在闭关一百多年的中国，使国人开始得以窥见外部世界，其影响是很大的。此外，还有姚莹的《康輶纪行》、梁廷枏的《海国四说》等。

近代初期的第二件大事，就是以太平天国为主的各地各族人民反清起义。这次起义高潮是被清朝镇压下去而结束的，统治阶级方面为此而编撰的书很多。记事首尾齐全的先后有杜文澜的《平定粤匪纪略》和李滨的《中兴别记》。为湘淮军“记功”的有王闿运的《湘军志》、王定安的《湘军记》、钱勳的《吴中平寇记》、周世澄的《淮军平捻记》等。记左宗棠进军陕甘、收复新疆的，有易孔昭等编的《平定关陇纪略》、黄丙煜等编的《戡定新疆记》等。上述诸书，《湘军志》文字雄劲，间有直笔，最有名。《湘军记》记叙更详赡。其他则率由军中幕僚引录有关谕折文报按时间顺序连缀而成。

又有记各省区战事的专书，主要有张曜主编的《山东军兴纪略》，尹耕云主编的《豫军纪略》，罗文彬、罗秉恩编的《平黔纪略》。

记中法战争的有罗惇勳的《中法兵事本末》，记中日甲午战争的有姚锡光的《东方兵事纪略》，记戊戌变法的有梁启超的《戊戌政变记》，记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入侵的有李希圣的《庚子国变记》。另有恽毓鼎的《崇陵传信录》，记光绪一朝清廷大事。

有关辛亥革命的记事专著较多。孙中山的《革命源起》（即《建国方略之一：孙文学说》第8章《有志竟成》），是他自述革命活动之作。邹鲁著《中国国民党史稿》，记事自1894年兴中会成立起，至1925年止。其他如陈少白的《兴中会革命史要》、陶成章的《浙案纪略》、曹亚伯的《武昌革命真史》等，则是记有关辛亥革命的各地各事的著作。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在五四运动以前，记大事的著作主要有，黄毅的《袁氏盗国记》，曾毅的《护国军纪事》，马震东的《袁氏当国史》，白蕉的《袁

世凯与中华民国》。记张勋复辟的有许指严的《复辟半月记》、天悔生的《复辟之黑幕》等。

记言专著有：

《校邠庐抗议》，冯桂芬写于1861年的政论，影响颇大。

《弢园文录外编》，王韬撰。本书所收大半是他在香港主持《循环日报》时写的宣传变法自强的文章。

《盛世危言》，郑观应著。此书对戊戌维新运动影响较大。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郑观应集》收入此书。

《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是康有为为戊戌维新造舆论的两部重要著作。

《变法通义》，梁启超著。1896年发表于上海《时务报》，后收入《饮冰室合集》。

《仁学》2卷，这是谭嗣同的哲学著作。1899年梁启超将其中一部分在《清议报》上发表，后来全文出版成书。中华书局出版的《谭嗣同全集》（增订本）收入此书。

《遁书》是章炳麟（太炎）早期政治社会思想论文的结集。初刻于1900年，计50篇。后又重订，删去一些戊戌变法时期改良主义的论文，加了宣传反清革命的内容，计63篇，另有“前录”2篇，1904年于日本出版。1914年更名《检论》，62篇，另有正文附录7篇。比较研究，可以考察章太炎思想发展的脉络。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章太炎全集》收入此书。

《革命军》，邹容著。1903年出版之后风行海内外，销售逾百万册。

《警世钟》和《猛回头》，陈天华著。后收入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陈天华集》。

《建国方略》，孙中山著。本书包括《孙文学说》、《实业计划》、《民权初步》三部著作，写于1917—1919年，后收录中华书局出版的《孙中山全集》。

诗文集

近代文人的诗文集很多，难得有精确统计。有的学者据各大图书馆藏书存目计算，清人诗文集约有1.5万种，这还不是完全的数目。其中，属于道光朝以后的在半数以上。至于民国年间属于近代的诗文集有多少，尚无统计，其下限也不易确定。

诗文集集中的诗和文，一般都是分开编辑的，我们这里也分开谈。

文集不同于专著，是把作者不同时间、不同内容、不同体裁的诸篇文章编在一起的。其内容的特点是散，杂。因为文集内容散而杂，所以也难有概括其内容的题名。有的冠以作者的名号，如龚自珍的《龚定庵文集》、曾国藩的《曾文正公文集》、贺涛的《郝先生文集》、章炳麟的《太炎文录》等，为数较少。大多数冠以作者的书斋或住所的名称，如林则徐的《云左山房文集》、郭嵩焘的《养知书屋文集》、邵懿辰的《半岩庐遗文》、潘曾莹的《小鸥波馆文钞》、冯桂芬的《显志堂稿》、方浚颐的《二知轩文存》、薛福成的《庸庵文编》、黎庶昌的《拙尊园丛稿》、徐宗亮的《善思斋文钞》、叶昌炽的《齐觚庐文集》、王闿运的《湘绮楼文集》、梁启超的《饮冰室文集》、陈三立的《散原精舍文集》等，这样的题名和文集内容并无联系。至于现在

重新整理出版的，直书作者之名，如《龚自珍文集》、《魏源集》、《何绍基诗文集》、《郭嵩焘诗文集》等，一看便知是谁的集子，对于读者是方便的。

中日甲午战争以后，出现了一批具有新的时代气息的新文集。从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一批站在时代前列的知识分子，抱着挽救民族危亡的迫切志向，写文章，作宣传，以期唤起民众共同奋斗。先在报刊上发表，或以小册子单行，而后才汇编成集。如谭嗣同、刘光第、康有为、严复、唐才常、陈天华、章炳麟、禹之谟、黄兴、宋教仁、朱执信、蔡锷、马君武、熊希龄等人的文集，近年来已陆续编辑出版，其内容主要是政论文章。这类政论的文章，就其内容之丰富和影响之大来说，可以梁启超的《饮冰室文集》和孙文的《孙中山全集》为代表。

诗集，常常和文集合编在一起，如刘蓉的《养晦堂集》、戴望的《谪麟堂遗集》，内收文集，也收诗集。又有书名“文集”，但里面也收诗集的，如朱一新的《佩弦斋文存》、史念祖的《俞俞斋文稿》、王先谦的《虚受堂文集》、王闿运的《湘绮楼文集》，皆收有诗集。诗集单行的也很多，如林则徐的《云左山房诗钞》、张维屏的《松心诗集》、张际亮的《思伯子堂诗集》、金和的《秋穗吟馆诗钞》、黄遵宪的《入境庐诗草》、丘逢甲的《岭云海日楼诗钞》、康有为的《南海先生诗集》、陈三立的《散原精舍诗》、张謇的《张季子诗录》等。词，有附编在诗集之内的，也有单行的。

近代中国受帝国主义侵略日益严重，也就日益激发中国人救亡图存的思想，从而产生充满爱国主义激情的大批诗篇。阿英辑有《鸦片战争文学集》、《中法战争文学集》、《甲午中日战争文学集》、《庚子事变文学集》等，收录爱国诗歌甚多。

有一类可以称之为“纪事诗注”体的诗，多为五七言律绝句，于字句间加注，或于题下加叙，或于每一诗后附以较长的说明。例如贝青乔的《咄咄吟》，对鸦片战争时期江浙战场清军之腐朽乖戾有具体揭露。如记太平天国时事的有：佚名的《粤西独秀峰题壁三十首》、海虞（常熟）学钓翁的《粤氛纪事诗》、陈庆甲的《金陵纪事诗》、秦荣光的《上海竹枝词》等。记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入侵的有：胡思敬的《驴背集》、高树的《今銮锁记》、龙颢山人（郭则沅）的《庚子诗鉴》、洪寿山的《时事志略》等。刘成禹的《洪宪纪事诗本事簿注》注记袁世凯窃国称帝的许多史事。后来又有张伯驹撰《续洪宪纪诗补注》。

书信

近代距今不远，书信流传下来的也多，有的早已编印行世，有的近年才整理出版，有的还收藏在公家或私人手里，其总量是很大的。近代书信编印行世的，大致有以下各种情况。一般文人的文集中收有信稿，其内容有许多是说经论史的重要人物，如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鸿章、刘坤一、张之洞等人的全集中，书札很多，单编为多卷。

书信编集单行的，有曾国藩的《家书》、《家训》，左宗棠的《家书》，李鸿章的《尺牋》等。

后来陆续出版的书信集，多是作为商品或史料编印出来的。如《何桂清等书札》、《胡林翼未刊往来函稿》、《曾国藩未刊信稿》、《曾国藩未刊

往来信稿》、《左宗棠未刊书牍》、《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荣禄存札》等。近代印刷技术进步，有些书札是影印的，如林则徐致刘建韶（闻石）的《林文忠公尺牍》（北京懿文斋本）、故宫博物院藏的《林则徐书札手迹选》、《陶风楼藏名贤手札》、于式枚拟稿李鸿章审定修改的《李文忠公尺牍》、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的《清代名人书札》等。这样的影印本提供给读者的是写信人的手迹，比排印本更可靠。

上述这些排印的或影印的书信集，都是就收藏者（私人或单位）所藏书信稿编印的。也有多方搜集编印成集的，不过这类搜集整理的书信单独成书的少，大多编入作者的文集中。如王栻主编的《严复集》、李有明等编的《刘光第集》、汤志钧编的《陶成章集》等，皆收有多方搜集来的书信。

不论是官方通信或私人通信，凡当时并不公之于众的，大都有不同程度的保密性。而人们最为注意的，是那些与重大政治事件有关的秘密信件。近代最著名的是与1861年“辛酉政变”有关的《热河密札》，是咸丰皇帝死后，有人从承德行宫向北京发出密信，报告肃顺等赞襄政务王大臣和企图揽权的皇太后之间的冲突。又如《袁世凯致徐世昌函》、《端方密函》、《张勋藏札》等，可以看到这些政治事件中的里层情况。

和密信相反的是公开信，例如章太炎的《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就是以给康有为公开信的方式来驳斥康有为的保皇谬论的。又如孙中山的《讨袁宣言》，也可以说是直接诉之于公众的公开信。

还有晚清一些革命志士的遗书，在慷慨赴死以前，留给家属、朋友、同志的，如《吴樾遗书》、陈天华的《绝命书》、黄花岗烈士林觉民的《与妻书》、方声洞的《致父书》等，充满爱国激情，令人感动。

总之，我们要注意各类书信的特点，并要了解这信是由什么人、在什么时候和什么情况下、为了什么事、以什么方式、写给什么人的，了解了这些才能知道该信的性质，才能判断该信内容讲的是真话、是假话，或有哪些是真话，然后才能准确地评估其文献价值。

日记

近代知识分子，很多有写日记的习惯。日记是自己日常生活的记录，大多是自己备忘而不供别人看的，所记的是当日的行事、见闻、思想、心情，比其他私人撰述更具有真实性、原始性。

公开印出来流传的，较多的是记行程的日记。当时在士人和官员中有一种风气，一上路就写日记。赶考的、上任的、出差的，乃至被罪赴戍的，都写日记，可以出示亲友或印出来馈赠亲友。这类日记主要记沿途所经的山川名胜，间及风土人情，有的也要记及这次旅行的任务。

林则徐的《荷戈纪程》是遣戍新疆时从西安到伊犁的日记，是由他的后人在光绪三年（1877）刻印出来的。不过据《林则徐集·日记》（中华书局1962年出版）所收这段日记的原稿对勘，可知刻印时颇多删改。

派赴各省的主考和学政，几乎无例外地要写日记。如潘祖荫《秦鞞日记》，瞿鸿禨《使豫日记》和《使闽日记》，严修《蟬香馆使黔日记》、吕佩芬《湘鞞日记》，除记行程外，并记考试诸事。

考生赴试的有，云南新平举人马太元的《北游日记》。官员入都或赴任的有，黎庶昌《丁亥（1887年）入都纪程》，记由黔川陕晋北上；保廉《辛

卯（1891年）侍行记》，随其父陶模自陕入甯又赴新疆巡抚任。这两种日记，详记沿途山川道路等情，并予考订，号称博雅之作。

还有其他出差日记，如聂士成的《东游纪程》（1893年），李树棠的《东缴纪行》（1898年），皆自天津至黑龙江的往返考察日记。

近代中国派员出国考察或派出驻外使臣及其随员多有日记，近年湖南人民出版社和岳麓书社搜集整理，编印《走向世界丛书》，已出第一辑10册，收36种，其中主要是外交使者的日记，记有：斌椿《乘楂笔记》、志刚《出使泰西记》、张德彝《航海述奇》、《欧美环游记（再述奇）》、《随使法国记（三述奇）》、《随使英俄记（四述奇）》。祁兆熙《游美洲日记》、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刘锡鸿《英轺私记》、何如璋《使东述略》、曾纪泽《出使英法俄国日记》、薛福成《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徐建寅《欧游杂录》、戴鸿慈《出使九国日记》、载泽《考察政治日记》等。此外尚有黄山书社出版的崔国因的《出使美日秘日记》。

还有一类专题日记，是专记特定事件的一些日记。鸦片战争时有张喜奉派赴英舰接洽议和的《抚夷日记》，曹晟记英军陷上海的《夷患备尝记》，朱士云记英军陷镇江的《草间日记》等。第二次鸦片战争时，记英法联军入侵北京的有不著撰人的《庚申都城戒严事记》，刘毓楠《清咸丰十年洋兵入京之日记》等。太平天国战争时期，日记更多。如陈徽言《武昌记事》，记太平军第一次克武昌；周邦福《蒙难述略》，记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克庐州府（合肥）事。松江姚济《小沧桑记》，秀水（嘉兴）沈梓《避寇日记》，皆记咸丰十年（1860）太平军东下苏浙等地情况。中法战争时期，有唐景崧的《请纓日记》。八国联军入侵时期的日记，以北京、天津为多，刘孟扬《天津拳匪变卷记事》，不只记“拳匪”，且记八国联军；鹿完天《庚子北京事变记略》，作者系教民，记避入使馆被围困情况。仲芳氏《庚子记事》、杨典诰《庚子大事记》、华学阁《庚子日记》、高楠《高楠日记》等，记北京情况为主，兼及各地。

多年连续不断的日记，特别是重要人物的常年日记，记录所经历的重要事件，始末具备，最有价值。近代重要人物的日记主要有：《林则徐集·日记》（中华书局）。其中他领导的禁烟运动和反抗英国侵略期间的日记最有价值。《李星沅日记》，中华书局《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之一。这是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九年（1840—1849）李星沅历官豫、陕、川、苏、云南、两江监司、督抚的日记，所记颇详。曾国藩日记，先有1809年据手稿影印的《曾文正公手书日记》，1965年台湾又出版手稿影印本，增添了道光十九、二十两年的日记；近年岳麓书社编印《曾国藩全集》，《日记》部分据以上两本校点排印出版。《郭嵩焘日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他的日记自咸丰五年（1855）起，至光绪十七年（1891）止（缺三段约39个月）。翁同龢日记，1925年有影印手稿本，名《翁文恭公日记》，中华书局近年编入《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中，出版标点排印本，名《翁同龢日记》。起咸丰八年（1858），至光绪三十年（1904）逝世止，前后46年（只缺咸丰九年四月以后9个月）。另有《军机处日记》，为他第一次充军机大臣时（1883—1884）的办事备忘手记，有1938年影印本，现亦校点整理附印在《翁同龢日记》中。《王文韶日记》，中华书局《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之一。（1830—1908），字燮石，浙江仁和（今杭州）人，历官湖南巡抚、云贵总督，其日记起自同治六年（1877），止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稿本有缺失，大部

分完整。记事比较周全，内容丰富。

还有些常年日记，作者并非身居要职的达官显宦，但所记者抑或涉及大事要事，特别是数十年不断，遂亦为世所重。这样的日记有赵烈文的《落花春雨巢日记》（1852—1856）和《能静居日记》（1858—1889）；李慈铭的《越缦堂日记》（1863—1889）；《赵缦堂日记补》（1854—1862）；《郇（荀）学斋日记》（1889—1894）；王闾运的《湘绮楼日记》（1869—1916）；叶昌炽的《缘督庐日记》（1870—1917）；孙宝瑄的《忘山庐日记》，仅存光绪十九年至三十四年（1893—1908）间的十年的日记。

宋教仁的《我的历史》，是他留学日本时的日记，起1904年10月30日，迄1907年4月9日（缺1905年9月22日至12月），多记留日学生的革命活动。1920年在宋氏故乡湖南桃园石印出版。近年收入陈旭麓主编之《宋教仁集》，中华书局出版。

还有一些从常年日记中分类摘抄（不是全抄）重行编次的有：曾国藩《求阙斋日记类抄》，方玉润《星烈日记汇要》，吴汝纶《桐城吴先生日记》。这样的分类日记其好处是便于按类查找材料。

野史、回忆录、笔记等

野史，也叫稗史，是相对正史而言。大多是作者回顾某一历史事件中的经历之作，凡属个人经历的，就是回忆录，也有于个人回忆之外，兼采其他材料的。近代这类野史很多，比较有史料价值的，大都已能择要稍作介绍。

甦庵道人（杨霁）撰《出围城记》（《鸦片战争》第3册），作者镇江人，此文记鸦片战争时英军陷镇江事，于乱离之状言之甚悉。

涤浮道人撰《金陵杂记》、谢介鹤撰《金陵癸甲记事略》、张汝梅撰《金陵省难纪略》（《太平天国》第4册），太平军攻占南京时，作者皆在南京城里，所记为亲身见闻，为研究太平天国建都初期情况的重要史料。

陈思伯撰《复生录》（《近代史资料》总第41号），作者在武昌参加太平军，后随军北伐进至天津附近，又40年后写成此文，这是从太平军内部记述北伐全过程的回忆录。

李召棠撰《乱后记所记》（《近代史资料》总34号），作者是安徽贵池人，是他在当地经历了太平天国战争之后写的回忆录。

《庚子西狩丛谈》，吴永口述，刘治襄记录。庚子年（1900）慈禧太后携光绪帝西逃时，吴永正官怀来知县，于混乱中接驾，并随扈西行，“回銮”时又自西安随行至开封，亲见往返情形，并得与闻行宫琐事。所记慈禧太后的多次谈话，为其他记载所不及。

《辛亥革命回忆录》，是解放后为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发动参加过辛亥革命的老人撰写的回忆录的结集，间亦有写于解放前的，共300多篇，编为6册，1961至1963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后文史出版社有增编。作者各据所经历的和所知道的情况撰写，有很多是过去未曾见于记载的。

近代笔记甚多，内容亦杂，记人，记事，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记典章制度，记风俗人情，总之，所记内容并无限定。其中，以记亲身经历和直接见闻者可信性强；记间接传闻的，其可信度就要看情况来判定了。

亲自经历和见闻的笔记，如《水窗运呓》2卷，上卷湖南湘潭欧阳兆熊

撰，下卷浙江嘉善金安清撰，内容记述道光、咸丰、同治各朝的政治、经济、社会风尚等情况，共约 100 条。《梦燕亭杂记》2 卷，陈燮龙著。作者以兵部司员追随荣禄，庚子之变时以顺天府尹留京，此后十年间外任督抚，杂记所记其这段时期内亲身经历闻见之事，多涉及清末政局。内容既有直接见闻，也有兼采其他材料写成的笔记。又《革命逸史》6 集，冯自由著，中华书局 1981 年新版。此书记述清末革命党人的种种活动，根据作者的亲身见闻，并参考一些当时报刊等文字材料，所记内容丰富，翔实具体，为治辛亥革命史者所不能不读。

有些主要是根据过去文字记载抄撮而成的笔记，如《郎潜纪闻初笔》、《二笔》、《三笔》，42 卷，又《四笔》11 卷，陈康祺著。此书记述清初以来掌故，属于近代者只是其中一部分，大都是涉猎书籍，摘抄而成。但多不注出处，文字亦随手变动，不是第一手资料，其价值较差。《花随人圣盦摭忆》，黄浚著。他在南京时，以《摭忆》为总题撰写遗闻轶事，连载于《中央周报》，1943 年集印成书，1983 年上海古籍书店又影印出版。书中所记以晚清史事居多，间亦述及更早的和民国初年的人和事。作者生活的时代较晚，书中所记大多是他不能亲历的；但他多引用当时人的文集、笔记、日记、书札、公牘、密电，所以所记的价值并不低。

近代笔记完全来自亲身经历的或完全不是亲身经历的并不多，大多数是既有亲身经历的，也有间接的；其价值高低也并不完全取决于是否来自亲身经历。

以下大体按内容先后举出比较著名的笔记：梁章钜《归田琐记》、《浪迹丛谈》，黄钧宰《金壶七墨》，薛福成《庸庵笔记》，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徐宗亮《归庐谈往录》，王之春《椒生随笔》，史念祖《弢园随笔》，龚淦《耕余琐闻》，刘声木《苕楚斋随笔》，刘体仁《异辞录》，文廷式《闻尘偶记》，李岳瑞《春冰室野乘》，胡思敬《国闻备乘》，魏元旷《坚冰志》、《光宣彙载》，金梁《四朝佚事》，继昌《行素斋杂记》，何刚德《春明梦录》、《客座偶谈》，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朱彭寿《旧典备证》、《安乐康平室随笔》，夏仁虎（枝巢子）《旧京琐记》，汪东（旭初）《寄庵随笔》，刘成禺《世载堂杂忆》等。

搜集多种野史笔记，将其中之遗闻轶事逐条抄出，分类排列，是为笔记汇编。其优点是材料集中而又分类，便于查阅；缺点是不注出处，无从考核其来源和可靠性，这样的笔记汇编，有以下三种。

《清稗类钞》48 册，徐珂编，商务印书馆 1918 年出版。徐珂自清末即在上海商务印书馆作编辑，他搜集大量野史笔记，包括辛亥革命后报刊上有关清朝的遗闻轶事，雇人分条抄出，再由他润饰文字，分类编辑，共 1.35 万余条，92 类，例如时令、地理、园林、外交、度支、考试、战事、宗教、会党、戏剧等类。中华书局于八十年代重排出版。

《梵天庐丛录》37 卷，柴萼编，1925 年石印本。此书辑录明清朝野遗闻，而以近代者为多。共 1898 条，分 1183 目。各条皆不注出处，也有少数是他自己的见闻。

《清朝野史大观》12 卷，1936 年中华书局出版，1981 年上海书店据其旧版复印。分编为清宫遗闻、清朝史料、清人逸事、清朝艺苑、清代述异等共五类。书前列有引用书目 149 种，但每条并不注明出自何书，仍不便于考核。此书内容和《清稗类钞》重复者不少。

第五节 人物史料

人物史料，主要是人物传，其次还有人名录（表）。

人物传

人物传就体裁来分，有传记、碑铭、行状、年谱和弟子记，以及遗事、轶闻等。

年谱，是一种编年体的人物传。有自撰的，有后人撰的。自撰的，自己记述自己的生平经历见闻，史料价值高些。例如张集馨（1800—1878）的《道咸宦海见闻录》（1981年中华书局出版。又名《张集馨自订年谱》）；段光清（1798—1878）的《镜湖自撰年谱》（1960年中华书局出版），对所见之官场黑暗、社会矛盾，记之甚详。但也并不是所有自己写的年谱，其史料价值就一定高。如潘世恩（1769—1854），历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四朝，以状元出身，官至大学士，充军机大臣，前后服官60年，且久处机要，其政治经历可谓极丰富，而其《潘文恭自订年谱》，仅历述升迁，详记恩赏，大事如鸦片战争，竟无一语及之。

年谱于身后由别人撰写的比自撰的多。有由其后人编写的，如《湘绮府君年谱》，是由谱主王闿运的儿子代功编写的。有由其门生故吏编写的，如《曾文正公年谱》，编者黎庶昌是曾国藩门下有名的四弟子之一。而如《左文襄公年谱》，则是由左宗棠的后人请友人罗正钧编纂的，并为之提供家藏的左宗棠留下的全部材料。这样的年谱，编者和谱主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能掌握第一手材料；而且这样的年谱大都有纪念性质，编写者郑重将事，所以质量较高。

还有于其人死后多年为之编纂年谱的，这多系后世学者研究性的著作。如吴大澂（1835—1902）的《吴濂斋自订年谱》（曾连载于《青鹤》杂志第1—2卷），记至光绪二十一年（1895），叙述较简；又四十年代有顾廷龙编的《吴濂斋先生年谱》问世（1935年哈佛燕京社出版），广泛搜集材料，内容远比前者丰富清楚。林则徐逝世80年后，魏应骥编《林文忠公年谱》（193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是在就有关史料进行研究的基础上编写的。该书有一定价值，但限于史料，尚有考订不准处。又过了40多年，来新夏著《林则徐年谱》（1981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材料丰富，考核精详。

名公巨卿的门生弟子为之撰述生平行事，间有称“弟子记”者。阮元（1764—1849）晚年退居扬州雷塘，其门生张鉴等及阮元的几个儿子撰《雷塘庵主弟子记》，按年代顺序记述阮元一生仕历、著述及家事甚详。此记又名《阮芸台相国年谱》，因为这实际上也是年谱。求阙斋是曾国藩的斋名，其门下王定安撰《求阙斋弟子记》，也是按时间顺序纪事的年谱。到了袁世凯，其门客沈祖宪、吴闿生也为之撰《容庵弟子记》，记事至宣统三年（1911），出版于袁世凯做大总统势焰正盛的民国二年（1913）。还有一种《抱冰堂弟子记》，分条记述张之洞的政绩，实际是张之洞写的自我吹捧之作，托名弟子记。

关于查找年谱的工具书，最新的有来新夏著《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详载年谱版本著录情况、谱主简历和对该年谱的评述。

重要人物传记，主要有《清史列传》，私家撰述的主要有几家《碑传集》，还有属于正史型的《清史稿·列传》。

《清史列传》80卷，不署编纂人，1928年中华书局出版。1987年，中华书局又出版王钟翰以此为底本的点校本。王钟翰在《点校序言》中认为，该书的稿本来源有三：（1）出于原国史馆纂修的大臣列传稿本；（2）小部分抄自《满汉名臣传》；（3）大部分抄自《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全书人物约3000，近代者几占一半，有较高史料价值。

嘉道间钱仪吉辑《碑传集》，收清初至嘉庆朝私家撰述的碑版状记之文。继之者有缪荃孙的《续碑传集》、闵尔昌的《碑传集补》、汪兆镛的《碑传集三编》等，近代散在各处的私家撰写的碑铭传记之文，主要收在这三种书里。

钱仪吉辑《碑传集》160卷，又卷首、卷末各2卷。有光绪十九年（1893）刻本。内容共有2000余人，分类编次。

缪荃孙以《碑传集》止于嘉庆朝，乃继续搜集编成《续碑传集》86卷，卷首1卷，光绪末江楚编译书局刻本。共收录1099人的传，几乎全都是近代的，但未及收录死于光绪末和宣统朝的，间有重见者（如何秋涛）。援《碑传集》体例，也分类编次。

钱氏《碑传集》中，有一小部分“有删节而无点窜”。缪氏沿其例，“亦或删节，而无改易”。但既删节文字，事实也就难保尽如原意。又经过抄写、刻印，总不免又多一些讹误。所以使用《续碑传集》，应再找该碑传的出处原文。

闵尔昌搜集缪荃孙未及见之碑传，编成《碑传集补》，以补《续碑传集》为主，《碑传集》所未收者间亦补之。1932年燕京大学国学研究所出版。共60卷，又卷首、卷末各1卷。共收834人的传（间有重见者，如戴熙），分类编目。《碑传集补》所收人数虽不如《碑传集》和《续碑传集》多，但对两集特别是续集作了重要的补充。例如张之万、李鸿藻、王文韶、翁同龢、孙家鼐、荣禄、鹿传霖、张之洞、陆润庠、瞿鸿禨等是晚清政坛上的重要人物，龚自珍、魏源为近代影响很大的思想家，《续碑传集》均缺，《碑传集补》给补上了。

汪兆镛编的《碑传集三编》意在续《碑传集》和《续碑传集》。他在《自叙》中说：“近有补编别出，采及时流，以媚浊世，此则非愚瞽所敢知矣。”所谓“时流”者，主要是指《碑传集补》中革命党人诸传，他是不承认补编且要取而代之，才辑录此三编的。《碑传集三编》50卷，卷首1卷。汪兆镛生前仅编成清钞稿本，1978年由香港大东图书公司影印出版。此书共收450人的传，也是分类编目。所收集不如前几种丰富。但毕竟又多搜集到了一些人物传，其中也不乏重要的和有用的人物传，如丁日昌、邓世昌、盛宣怀、陈宝琛，如《新元史》的作者柯劭忞、《左文襄公年谱》的作者罗正钧、《镜湖自撰年谱》的作者段光清，以及监督第一批赴美留学生的陈兰彬等。

以上几种碑传集中，还有一些从方志中钞来的传，也算是公家立传，但为数不多，主要的，绝大多数是私家撰述的碑传事状。它们都是为使传主留芳后世而作，充满了尊敬的称呼和颂扬的词藻，不免虚夸，若传主有不光彩

《碑传集》卷首，校刊者诸可宝写在《沈吉士书》后边的案语。

缪荃孙：《续碑传集序》，按此序写于宣统二年。

的事，或曲为掩饰，或根本不讲。而其褒贬标准，除少数几篇清末党人传之外，几乎全部都是从封建地主阶级，特别是清朝统治阶级的立场出发来立言的。不过，这些私家撰述的碑传毕竟记载了大量的近代人物事迹，是清国史馆传所不能代替的又一类近代人物史料群。

《清史稿》536卷，是记载有清一代历史的大型断代纪传体史书。自1914年设清史馆，由前清东三省总督赵尔巽为总裁（馆长），延聘清朝遗臣及旧文人100多人先后参加编写，1920年写出初稿，至1926年始着手修订定稿，而“以馆长病故，北伐日亟”，北洋政府摇摇欲坠，修订工作尚未完成，即于1927—1928年仓促印出。出版后曾被南京国民政府查禁，因它站在清朝立场上反对和污蔑革命党。有的批评者则认为它撰述不合史法，内容未经考核，等等。然而它毕竟汇集了有清一代史事成此一部大书，没有别的书可以取代它。六十年代台湾出版补充修改本，删去“稿”字，径名“清史”，但仍不能取代原书。1981年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又出版《清史稿》的影印本。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中华书局组织史学专家整理“二十四史”，同时也按同一规格整理《清史稿》，并且采用“二十四史”同一版式于1977年出版，这就是中华新版标点本，这是此书问世50年来最好的版本。

《清史稿·列传》部分（不包括土司、藩部、属国等传）中之人物约一半属于近代，有1500多人。这些人物传，特别是重要人物如高级官员的传，所根据的材料，主要是清国史馆传稿，也参考私家撰写的碑传事状。但若作为研究中国近代史和近代人物的根据来说，它不是第一手史料。近代距今不远，比这些列传更原始的记载尚不难寻觅。

其他传集，有朱孔彰撰的《中兴将帅别传》30卷，收曾国藩等60余人，光绪二十三年（1897）辽宁刻本；又续编6卷，收李鸿章等后死者10余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江宁刻本。此书内容主要是湘淮军将领的传，又有僧格林沁以及华尔、戈登、勒伯勒东等洋将的传。出版以后，一时风行。上海书商改名翻印，有名《咸丰以来功臣别传》者，有名《中兴名臣事略》者，后者又与李元度的《国朝先正事略》合为一书名为《续先正事略》。

所有上述人物传中存在着一个共同的缺点，即作者很少反映近代中国的新思想、新事物。例如冯桂芬传中不谈他的《校邠庐抗议》，《盛世危言》的作者郑观应根本无传，他如唐廷枢、朱其昂虽也已官至道员，亦均无传。

其他还有一些地方性的人物传集，如徐世昌编的《大清畿辅先哲传》，马其昶撰的《桐城耆旧传》，杨昌濬等撰的《甘肃忠义录》，王国均等纂的《沧城殉难录》等，为数不少。而地方性的人物群传，更大量地存在于各省府厅州县的地方志中。

人名录

人名录不同于人物传，它不像人物传那样记述传主生平事迹，而只记录人物的姓名、籍贯，或再加上其人的简历，至多包括家庭情况和社会关系。人物传一般单独成篇，人名录则必须是某方面、某范围的人物群，能向人们提供该方面、该范围的人事信息。

人名录主要分两大类：一是职官录，一是科名录。前者是政府官员的人

名录，后者是科举中式的人名录。近代学堂兴起，又有毕业同学录。

职官录 职官录有全国范围的，有地方范围的，也有只是某某衙署的。其中，以全国范围的职官录为最重要。

清代全国职官录的正式名称为《爵秩全览》，这是吏部官刻本的名称。坊刻本或名《大清缙绅全书》，清末还有题名《大清日新职官录》、《大清最新百官录》等。这类开列全国官员名单的书，也可以说是一部具体的职官志，能使我们一目了然地了解各衙署内部的组织结构和各省的行政区划及其隶属关系。

辛亥革命以后，建立民国，“爵秩”、“缙绅”之类的称呼已不合时宜，于是继之而出的名为《职员录》，由中央政府的印铸局负责编印。书内开列除大总统和副总统以外的自中央的国务总理到各省县知事的全国文武官员名单。开始由于编制未全，常有空缺。后来由于政局动荡，北洋政府不能控制的省份，也常常空缺。到北洋政府后期，因经费拮据，已不能按时出版了。

以上是全国官员人名录，尚有各省官员的人名录，当时大都称之为“同官录”。但也不是作为一种制度按期编印，而是或有或无。就现在各图书馆收藏来看，尚不能说各省皆有，更不能说每年皆有。

衙署题名录，一般是记载本衙署自清初到编纂当时的官员名单，按到任先后排列，注明字号、籍贯、出身及简历，兼有注明 后官至某官者。

这类衙署官员的题名录，也不是定制以内的事。有的记载本衙署全体官员，有的只记载该衙署的某一类或某一小单位的官员。例如《枢垣题名》是军机处全体官员题名，而《国朝御史题名录》（又叫《谏院题名》）则只载历年补授的御史名单，不载都察院正副都御史，也不载六科给事中，即不载“谏院”（都察院）的所有官员。

辛亥革命以后，直至现在，陆续有后人编的清代或晚清某些衙署重要官员的年表。

首先是《清史稿》中的重要官员年表：大学士年表，军机大臣年表，部院大臣年表，疆臣年表，交聘年表（上编为中国遣驻使，下编为外国遣驻使）。

1932年出版《清代征献类编》，严懋功纂，其中有年表四种：宰辅年表2卷、八卿年表、总督年表3卷、巡抚年表4卷。

建国后出版的有：钱实甫编的《清代重要职官年表》、《清季新设职官年表》，章伯锋编的《清代各地将军都统大臣年表》，最后钱实甫编的《清代职官年表》四册于1980年出版，可谓有清一代重要官员人名录的总汇了。

由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和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的《清季中外使领年表》，于1985年出版，备载中国派驻外国的使臣和外国派驻中国的公使，兼载中外领事，可为《清史稿·交聘年表》和《清代职官年表·出使各国大臣年表》之补充。

建国后新编出版的还有刘寿林的《辛亥革命后十七年职官年表》，是北洋军阀统治时期（1912—1928）的职官年表，包括中央和各省中级以上各衙署官员的人名录。

所有以上建国后编印的诸职官年表，后面都附有“人名录”，注明各该官员的简历，还附有“字号索引”。

科名录 通过科举制度的各级考试取得功名的人，如秀才、举人、进士等等的人名录，总称之为科名录。

同科考中的人彼此称“同年”，把他们编在一起的科名录，一般称之为

《同年录》。最低一级的院试考中的新秀才，地位尚不高，编刻同年录者尚不多。新科举人通常都有《乡试同年录》，内载名号、籍贯、生辰、简历、三代及家世情况。最高一级的考试是各省举人齐集京师参加的会试，包括殿试和朝考。会试发榜后，中式者称贡士，官方照例刻印本科《会试录》。新贡士接着应殿试，成进士，官方及书坊随即刻印本科《登科录》。再经朝考，然后授职，照授职情况编印《同年官职录》。还有一种《会试同年齿录》，按年齿（龄）大小排列。

还有地方性的历届科名录全编，单独成书者不多，但大量存在于各省府州县的地方志中。

明清两代历科进士题名碑，现仍存于北京国子监。近由朱保炯、谢沛霖编成《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198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备载明清两代201科取中的51624名进士名单。道光朝以后的共39科，进士9980人。每科一碑，分科列名，下只注籍贯，在各种科名录中这是内容较简略的，但也为我们查找人物材料提供了线索。

民国年间，最后一科即光绪三十年（1904）甲辰科榜眼朱汝珍辑的《词林辑略》出版，有清一代历科翰林全收在这里。所记除姓名、字号、籍贯外，并记始终官阶、封爵、谥号以及著作，较以前诸书为详。

清末学堂渐兴，学生毕业时有编印《同学录》。

近代人名录，包括职官录和科名录，在传世的近代人物史料中占有很大的分量，除有很多单独成书的以外，还大量存在于近代地方志的职官志和选举志中。它们虽然不像人物传那样为我们提供比较完整的记载，但却可以提供人物生平线索。近代人物之留有传记的和在各种人名录中之留有姓名及简单记载的相比，后者比前者要多得多，占有数量优势，所以这也是一个不可忽视足资利用的人物史料群。

第六节 经世文选编

《经世文编》和《补编》

清代至乾嘉之际，社会矛盾日渐尖锐，于是关心社会现实问题的经世思想也日益兴起。乾隆年间陆燿辑成《切问斋文钞》，选辑清人经世致用的文章于一编，为清后期经世文选编之先驱。但还未太引起人们的重视。道光初江苏布政使贺长龄有志于此，延请魏源辑成《皇朝经世文编》，这是清代以《经世文编》命名的第一部书，始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皇朝经世文编》120卷，魏源辑，于道光六年（1826）成书，选录自清初以来的经世文章2193篇，作者450余人。不论其身份地位，只视其文章内容，“凡俾世用者”皆选入文编。分为8纲65目，卷前有总目，还有所收文章的作者及其论著的简单介绍，供读者了解作者简历及查找文章出处。道光七年（1827）刊出后，深受世人重视，影响很大，陆续有多种版本重刻重印。此书是在鸦片战争前编成的，但所论列的问题大都到近代也还存在，或更有了发展，为治近代史者不可不读。

道光末，有张鹏飞编的《皇朝经世文编补》，又名《补皇朝经世文》。他推崇魏源编的《经世文编》，但认为其选文有“详东南，略西北”的缺点，于是增补重刻，增补计351篇，多为西北人士之文。此书成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已在鸦片战争之后，但并无涉及鸦片战争的文章。该书仅有张鹏飞的束鹿堂咸丰元年（1851）刻本，流传不广。

洋务运动时期的《经世文续编》

经过两次鸦片战争的冲击和太平天国农民战争的动荡，清政府展开了洋务运动。在此时期，主要有饶氏、葛氏、盛氏三家《皇朝经世文续编》。其中颇多有关洋务的文章。这是接踵《皇朝经世文编》而来的《续编》，但却有了不同于《皇朝经世文编》和《补编》的时代特点。

饶玉成所编《皇朝经世文续编》，120卷，有光绪八年（1882）刻本。共519篇，其中有33篇抄自《皇朝经世文编补》。补录了一部分道光以前的文章，主要是选录道光、咸丰、同治三朝50多年间的经世文章。有关洋务的文章不少。一如魏编体例，分8纲63目。此书对所选文章有妄加删略之处，且校印不精，为时人所讥。

葛士澹辑《皇朝经世文续编》，120卷。此书于光绪十四年（1888）由上海图书集成局出版，以后又有数种翻印本。主要收录鸦片战争以后到光绪初年的文章，也补选了少数近代以前的文章，共1301篇，其中有和饶玉成《续编》重复的246篇。其编例沿袭魏编，大体反映了中国近代前期社会大变动的情况，在三种《皇朝经世文续编》中，以这一种的影响最广。但因成书当嫌仓促，选文间有删节不当或校勘不精之处。

盛康所编《皇朝经世文续编》，120卷。其子盛宣怀也参与编辑工作。所收道光至光绪近80年（1820—1897）间文章，其编例仍沿袭魏编，共8纲71目（有关对外交涉的文字，拟辑为外编别立纲目，故未编入），1989篇。作者达538人，编列作者生平简介及文集名，以便追索原出处。奏议皆注明日期。有光绪二十三年（1897）武进盛氏思补楼刻本。木刻印刷的数量

受限制，又成书较晚，所以流传之广不如葛编。但因内容丰富，校刻精审，再加编者之声名显赫，故仍得到当时社会的重视。出书时已至戊戌变法前夕，但不收维新派的文章。

甲午战后至戊戌时期的经世文选编

甲午战争失败，人们产生了急于救亡图存的危机感，维新变法运动也迅速进入高潮。在这一时期出现下述一些经世文选编，有的仍承袭上一时期的洋务内容，有的则选收资产阶级维新派鼓吹变法的文章。

《皇朝经世文三编》，80卷，陈忠琦编，光绪二十四年（1898）上海龙文书局石印本。又有二十七年（1901）上海书局石印本，二十八年（1902）上海龙文书局石印本。本书为葛氏《续编》之续编，故称三编。所收为葛氏《续编》以后十年间（1888—1897）的文章，共639篇，有些是外国人写的。

《皇朝经世文三编增附时事洋务》（又名《新增经世文续编》、《皇朝经世文新增续编》、《皇朝经世文新增时务续编》），72卷，甘韩编，光绪二十三年（1897）上海扫叶山房石印本。收甲午战争以后三年间的“时务”文66篇，介绍外国情况的“洋务”文12篇。

《时务经世文编》（又名《皇朝经世文编五编》），32卷，光绪二十三年（1893）求是斋编辑出版，又二十八年（1902）香港宜今室石印本。收甲午战争以后关于新政时事论文377篇，编者曾出使英法等国，颇谙西事，选文亦多采言西事之书，是一大特点。

《皇朝经世文新编》，32卷，麦仲华编，光绪二十四年（1898）上海书局石印本。这是维新运动高潮时期编辑出版的，内容主要是鼓吹变法议论新政的文章，共511篇，其中有外国人写的165篇。光绪二十八年（1902）又有上海古香阁石印本，惟康有为、梁启超的文章不署名。

庚子以后“新政”时期的经世文选编

光绪二十六年（1900）慈禧太后挟光绪帝出逃西安，十二月初十日（1901年1月29日）下诏变法。于是戊戌政变后一时沉寂的谈新政不再禁忌，反而成为时尚。旧有的经世文编大都重新出版，也有些新编的，当时不只是学者关心经世大业之作，书商也将其视为应时牟利之作。市场需求大，也反映了当时社会人士关心新政。

《皇朝经济文编》，128卷，求自强斋主人编。成书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二十七年（1901）上海慎记书庄石印本。此书选收清未经国济世之文为主，多戊戌变法前后文，大约由于戊戌政变后的顾虑，作者多不署名。

《皇朝经济文新编》，62卷，上海宜今室主人编辑，光绪二十七年（1901）石印本。多收经国济世以救农工商的论文，共846篇。此书出于书贾之手，编选欠精，又多不署作者。在相继出版的这类书中，此书不为当时人重视。

《皇朝经世文统编》，102卷，邵之棠编，光绪二十七年（1901）上海慎记书庄石印本，又上海宝善斋石印本。选文自清初至光绪二十七年，主要是道光以后诸朝的，共2481篇。为供当时应经济特科考试者参考。此书在各种经世文编中，是收文最多、内容最广、子目最细的一种。

《皇朝经世文新编续集》，21卷，甘韩编，光绪二十八年（1902）商绛

雪斋书局本，又瑶林书馆本。收光绪二十七年(1901)元月至二十八年(1902)五月间的文章，共 557 篇。

《皇朝蓄艾文编》，80 卷，于宝轩编，光绪二十九年(1903)上海官书局铅印本。这实际上也是《皇朝经世文新编》的继续，续收戊戌前后论述维新变法的文章，共 1079 篇。此书晚于《新编》四年，为选收中外人士关于变法论述文最完备的一部。

《皇朝经世文四编》，52 卷，何良栋编，光绪二十八年(1902)鸿宝书局石印本，又上海书局石印本。“皆取中西名人伟论，有关经世之用，为初、二、三编所无者，莫不搜求”(《凡例》)，而多数为写于庚子前后的文章，共 359 篇。此书系为满足清政府宣布行“新政”后一般士大夫的需要而选编的，反映资产阶级维新变法的文章多未选收。

《皇清道咸同光奏议》，64 卷，王延熙、王树敏编，光绪二十八年(1902)出版。这是只选收奏议的一种经世文选编。

此外尚有仲英采辑的《洋务经济新学论》(1895)、管斯骏编《洋务自强新论》(1896)、陈昌绅编《分类时务通纂》(1902)等等。

第七节 报刊

中国近代报刊开始是由西方来的外国人创办的，稍后才有中国人创办的。到戊戌维新运动时期，宣传维新变法的报刊受到读者欢迎，形成一个报刊高潮。进入二十世纪，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以报刊宣传反满革命，形成又一个报刊高潮。辛亥革命爆发之后，革命派活动由秘密转向公开，全国报刊骤增，其中言论主张并不一致，但总之是言论自由，一扫旧皇朝时期的法令禁锢。袁世凯及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报刊又被迫萎缩，然而也酝酿着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和具有崭新思想的报刊的出现。

外国人在中国创办的报纸

最先在中国创办近代报刊的是外国传教士，他们创办中文的和外文的报刊，既向中国人传教，也向外国人介绍中国情况，为其侵略中国服务。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人，包括传教士，在中国的活动逐步增多，十九世纪四十至九十年代半个世纪中，他们在中国创办的中外文报刊有 170 余种，约占同时期中国报刊总数的 95%。主要有《万国公报》、《中西闻见录》、《益闻录》等。《万国公报》是这些报刊中时间最长、影响最大的一种。1868 年创刊于上海，初名《教会新报》，1874 年改名为《万国公报》。主编林乐知。这是以时事为主的综合性刊物。1907 年停刊。《格致汇编》，1872 年创刊于北京，初名《中西闻见录》，1876 年迁于上海，改名《格致汇编》。英国人傅兰雅主编。以介绍科学知识为主。1892 年停刊。《益闻录》，1878 年创刊于上海，李杻主编。主要报导国内新闻。1898 年与《格致新闻》合并，改名《格致益闻汇报》。

为适应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需要，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起，商业性质的报刊也迅速发展起来，其中以《申报》最为重要。《申报》，1872 年创办于上海，为英国商人美查（E. Major）集资创办。1909 年卖给报馆买办席子佩。1912 年席又卖给史量才。1949 年停刊。历时 77 年，共出版约 25000 号。内容有论说、新闻、广告、货物价格表、轮船进口表等。因历年久，所载近代史料甚丰富，尤富于经济史料。上海又有《新闻报》，1893 年创刊，先后由英国人丹福士（A.W. Danforth）和美国人福开森（G.C. Ferguson）主持，也偏重经济新闻及商贸消息，一度成为可与《申报》竞争的上海大报。1949 年停刊。此外尚有天津英国人办的《时报》（1886—1891）、北京日本人办的《顺天时报》（1901—1903）。

这一时期帝国主义还在中国创办了一些外文报刊。其中时间长影响大的当数在上海出版的《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北华捷报》，1850 年创刊，为英国人创办的一种周报。主要刊载时事新闻、商情、司法和领事公报。后因商情新闻日增，1864 年增出日报《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作为《北华捷报》的副刊。随着《字林西报》发行量的扩大，《北华捷报》反而成为《字林西报》的星期日增刊。《字林西报》成为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喉舌。两报皆于 1951 年停刊。

中国人创办的报刊和维新运动

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起，在香港、广州、上海、汉口等地，也先后出现了中国人自己办的最早的一批报刊，如香港有《中外新报》（创刊于 1858 年）、《华字日报》（1864 年）、《循环日报》（1874 年）、汉口《昭文新报》（1873 年）、上海《汇报》（1874 年）、广州《述报》（1884 年）、《广报》（1886 年）等。这些报刊多由初具资产阶级维新思想的进步知识分子所创办，向国人宣传了一些新知识、新思想。

到维新变法运动兴起时期，中国人办的报刊开始出现高潮。在 1895—1898 年间由维新派创办的各种报刊达 30 多种，其中《中外纪闻》、《强学报》、《时务报》、《知新报》、《国闻报》、《湘学报》和《湘报》等影响较大。

《中外纪闻》，1895 年 8 月创刊于北京，由强学会主办，梁启超、麦孟华编辑，两日刊。初名《万国公报》，因与上海广学会所出刊物重名，12 月改名《中外纪闻》。主要转载邸报，编译西电西报，介绍西方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意在广开知识，改变士大夫不通外情的闭塞状况。每期随《京报》送与在京官员，达二三千份。1896 年 1 月被封禁。是月，强学会上海分会创办《强学报》，又出三期，即与《中外纪闻》同时被封禁。

《时务报》，1896 年 8 月在上海创刊，10 日 1 册，汪康年任总理，梁启超等任主笔。以宣传变法图存为宗旨，数月间销至一万多份。1898 年百日维新期间，光绪帝下令改为官报，并派康有为督办。汪康年以“商款仍归商办为由”，改为《昌言报》，又出了 10 期。

《知新报》，1897 年 2 月在澳门创刊，总理为康广仁、何廷光。先为五日刊，后改旬刊，又改半月刊。宣传变法图存，介绍戊戌新政。政变后继续出版，为维新变法辩护。1901 年停刊。

《国闻报》，1897 年 10 月在天津创刊，严复主编，日出一大张。主张变法自强，为维新派在北方的主要报纸。又出副刊《国闻汇编》旬刊。戊戌政变后售予日本人。

《集成报》，1897 年 5 月陆念护创办于上海，旬刊，为维新运动时期文摘性的刊物。今见者有第 1—34 册，保存大量史料，分类辑录，便于检阅。

戊戌以后的立宪派报刊

戊戌政变镇压了维新运动，但由维新运动激荡起来的办报热潮却不可遏阻，中国近代报刊仍保持着发展势头。

康有为、梁启超等逃亡国外，成立保皇党，继续进行政治活动，继续创办报刊，主要有《清议报》、《新民丛报》、《政论》、《国风报》等。

《清议报》，1898 年 12 月在日本横滨出版，旬刊。梁启超主编，宣传实行君主立宪，主张保救光绪皇帝。1901 年 12 月因火灾停刊，共出 100 期。后又出版汇编本《清议报全编》26 卷，内容有增删，编次也和原刊不同。

《新民丛报》，1902 年 2 月创刊于日本横滨，初为半月刊，后不定期。仍由梁启超主编，为当时改良派最主要的宣传阵地。其后革命思潮高涨，而此报仍坚持君主立宪，反对革命，与革命派的《民报》展开论战，声誉骤减，于 1907 年 8 月终刊，共出 69 期。

《政论》，1907 年 10 月创刊于日本东京，后移上海出版，月刊。为政闻社机关报，梁启超、蒋智由主编，宣传君主立宪，反对暴力革命。出至 9

期停刊。

《国风报》，1901年在上海出版，旬刊。发行人何国栋，实际主持人为梁启超。立论仍主君主立宪，要从思想上影响和指导当时的资产阶级立宪运动，鼓吹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实业和金融。至1911年6月停刊，共出52期。

以上为戊戌政变以后至辛亥革命爆发前以梁启超为主要编辑人的君主立宪派的主要刊物。此外尚有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的《外交报》和《东方杂志》，其政治主张也是君主立宪，但不像上述诸刊那样着重宣传政治主张，而主要是时事报道和时论选辑。《外交报》1902年1月创刊至1911年1月停刊，旬刊，共出100期，保存了辛亥革命前10年间有关中外关系的丰富的编年史料。《东方杂志》，1904年3月创刊，至1948年12月终刊，是中国近代出版时间最长的大型综合性杂志，月刊（中间曾改为半月刊），共出44卷。保存了极为丰富的历史资料。

辛亥革命前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报刊

随着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高涨，资产阶级革命派在进行武装斗争的同时，也创办了许多报刊进行革命宣传。他们在国内各地以及港澳、日本、南洋、美洲等地，创办了约120多种报刊，其中日报60多种，期刊50多种，发行数量最多的达2万份。

《中国日报》，1900年1月在香港创刊，陈少白任社长兼总编辑。日报日出两大张，同时附出《中国旬报》刊载长稿。这是资产阶级革命派的第一份报纸，兴中会和同盟会的机关报。曾和香港的保皇派报纸《商报》展开论战。辛亥革命后迁广州，成为国民党的宣传机关。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后被查封。

《苏报》，1896年6月创办于上海，初以报道市井琐闻为主。1902年章士钊任主笔，渐成为中国教育会和爱国学社的机关报，1903年清政府勾结租界当局将《苏报》查封。

在日本，主要在留日学生中，创办一批宣传革命反满的报刊。1901年有《国民报》，1902年有《游学译编》，1903年有《湖北学生界》、《浙江潮》、《直（隶）说》、《江苏》，1904年有《白话》，1905年有《醒狮》，1906年有《洞庭波》、《云南》、《豫报》、《鹃声》，1907年有《汉帜》、《晋乘》、《粤西》、《河南》，1908年有《四川》、《夏声》等。其中尤以《民报》影响最大。《民报》的前身是华兴会的《二十世纪之支那》，1905年6月创刊于东京。中国同盟会成立后，改名为《民报》，为同盟会之机关报，这年11月26日在东京创刊。孙中山亲撰《发刊词》，第一次将同盟会纲领概括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公布于世。初为月刊，后改为不定期出版，共出26期，另有一本增刊《天讨》。内容以政论为主，宣传革命思想，力辟保皇谬说，甚得读者欢迎，销数一增再增，发行至18期以后，销数已达12000多份。

辛亥革命前夕在上海出版的鼓吹反清革命的报纸，最著名的当数相继创刊的《民呼日报》、《民吁日报》、《民立报》，世称“竖三民”，主要创办人为于右任。《民呼日报》，1909年6月创刊，出至93期被查封。不久改办《民吁日报》，1909年10月3日创刊，11月19日又被查封。1910年10月11日又创刊《民立报》，继续出版至1913年9月4日，其间对辛亥

革命及反对袁世凯的二次革命，均作了积极的报道和评论，被袁世凯查封。

辛亥革命及民国建立后的报刊

辛亥革命的胜利及清朝政权的垮台，使报刊一时间空前繁荣，全国大城市及许多中小城市几乎都有报刊出版，由原有的 100 多种，骤增至近 500 种，总销数达四千二百万份，被称为中国报界的黄金时代。

这是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报纸得以发抒的时期，如前述《民立报》之外，尚有北京的《国光新报》、上海的《民权报》、《太平洋报》、《中华民报》、《民国新闻》以及武昌起义后不久即在武昌创刊的《中华民国公报》等，它们的共同点是坚决主张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反对袁世凯独裁。

这一时期的报刊呈多元化的发展，各政党、团体、政治派别、以及各持不同政治观点的个人，都可以创办报刊。比较重要的有：

《大共和日报》，为中华民国联合会机关报，191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创刊，章炳麟任社长兼总编辑。其政治倾向是拥护袁世凯，反对国民党。后成为共和党的报纸，1915 年 6 月停刊。

《民声日报》，1912 年 2 月在上海出版，为黎元洪创办的报纸，反对孙中山及南京临时政府。后为民社机关报。

《庸言》，1912 年 12 月在天津创刊，先为半月刊，后改月刊，以政论为主，实际反映进步党的政见。

《亚西亚日报》，1912 年在北京创刊，为袁世凯的御用报纸。

《不忍》杂志，1913 年 2 月在上海出版，月刊，康有为创办，仍然发表反对共和的主张。

在袁世凯和北洋政府以及各地军阀统治下，报刊受到严重摧残。但 1915 年新文化运动兴起，《新青年》创刊，中国报刊又有新的气象，《国民》、《新潮》、《每周评论》等相继出刊。

第八节 建国以来近代文献的整理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对中国近代文献有过一些整理出版，如故宫博物院编印的《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系整理清宫档案而成。自二十至四十年代，先后有程演生、俞大维、萧一山、王重民等，从法、德、英等国图书馆发现太平天国印书多种，拍照或抄录回来编印出版。说明人们已开始重视近代历史文献的搜集整理工作，但成果尚不多。大规模地有组织地进行这一工作是在建国以后。主要有：（一）以大事件为主的史料整理，（二）专史资料的编辑，（三）有关中国近代史外文资料选译，（四）《近代史资料》期刊为代表的零星史料的发表。

中国近代大事件专题史料

按中国近代大事件编辑史料，当以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为代表。

建国之初中国史学会成立以后，即着手编辑《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由徐特立、范文澜、翦伯赞、陈垣、郑振铎、向达、胡绳、吕振羽、华岗、邵循正、白寿彝为总编辑委员拟出《鸦片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太平天国》、《捻军》、《回民起义》、《洋务运动》、《中法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辛亥革命》、《北洋军阀》等共12个专题（最初还拟有“五四运动”专题）。这套丛书大多数在五十年代前期编成出版，只《第二次鸦片战争》出版于七十年代末，《北洋军阀》出版于八十年代末。

这套丛书，分头编辑，并无统一体例；且有关史料各有差异，亦难强求划一。早期出版的有的不免显得零乱，如《鸦片战争》（1954年），其中有关的上谕、奏折，选自多种来源，不一定完全，又不免重复。而《第二次鸦片战争》出版晚（1978年），在编辑过程中有较多的时间去搜集、整理、比较、选择，几经修订而后定稿，便显得清楚严整。有关的上谕、奏折，全是就清故宫档案整理而成，既完整，又准确。

也有考核不精致选入伪作的失误。如《太平天国》中的《江南春梦庵笔记》和《义和团》中的《景善日记》，都是伪造的。至于选材时之取舍或有不尽适当之处，要算是在所难免的小疵了。

这套丛刊，总计有2500万字，搜罗宏富，把许多分散在各处的史料，包括一些流传不多或未曾刊布的史料，编辑在一起，呈献在读者面前，只就这一点来说，就对推动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起了很大的作用，为开展中国近代史的研究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中国近代史资料甚多，仅有这样12个大事件的选题是远远不够的，有些情况或事件就包括不进去，例如马嘉理案和烟台条约、日俄战争，就无从涉及。而且只就这12个大事件的史料来说，丛刊已选录的也只是一部分或一小部分，所以都不断有新整理的史料出版。例如根据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宫档案编的《鸦片战争档案史料》，《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戊

据罗尔纲：《太平天国史料辨伪集》一书中之《太平天国史料里的第一部大伪书——江南春梦庵笔记》。程明州：《所谓“景善日记”者》，见《燕京学报》第27期；丁名楠：《景善日记是白克浩司伪造的》，见《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4期。

戊变法档案史料》、《义和团档案史料》、《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等。此外还有广东省文史研究馆编的《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中国科学院上海历史所筹委会编的《鸦片战争末期英军在长江下游的侵略罪行》等。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的《太平天国资料丛编简辑》，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编的《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的《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头两种是《辛亥革命》和《南京临时政府》）等等，为数甚多。近年又计划编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拟定的第一批专题有太平天国、中法战争、中日战争、立宪运动、辛亥革命。其中戚其章主编的《中日战争续编》11册，已由中华书局出版。张振鵬主编的《中法战争续编》8册，前2册为中文资料，后6册为翻译法文资料；福建师范大学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的《清末教案》6册，前3册为中文档案，后3册为翻译外文档案，均已由中华书局开始出版。

中国近代专史、专题资料

中国近代专史、专题资料的编辑出版，包括经济史、思想文化史、军事史、中外关系史等，而以经济史资料尤为显著。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重要者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1940—1895）、孙毓棠编；第2辑（1895—1914），汪敬虞编，1957年科学出版社出版。又一部《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4辑，陈真等编，1957—1961年三联书店出版。内容以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为主，故与前书很少重复，可互相补充。《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4卷，彭泽益编，1957年三联书店出版，前两卷内容为自鸦片战争至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资料。《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4辑，1957年三联书店出版，第1辑（1840—1911），李文治编；第2辑（1912—1927），章有义编。以上四书，搜罗宏富，共计近一千万字。均按章节题目选编资料，节录适当，剪裁精到，很便于查找参考。其他还有《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1863—1911），宓汝成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1840—1895），聂宝璋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1840—1911），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姚贤镐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与经济政策资料选辑》（1840—1864），巫宝三等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赵靖、易梦虹主编。

其他关于地方或个人企业的经济史料，有《近代上海地区方志经济史料选辑》（1840—1949），黄苇、夏根编；《贵州近代经济史资料选辑》（上），蒋德学主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鲁子键编；《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沈家五编；以及《上海钱庄史料》，《荣家企业史料》、《刘鸿生企业史料》，《启新洋灰公司史料》等等，成绩也相当可观。

中国近代军事史料，有张侠等编的《清末海军史料》和《北洋陆军史料》，杨志本主编的《中华民国海军史料》。

文化思想方面，有张静庐编的《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二编）和《中国出版史料补编》；舒新城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陈学恂主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朱有恂主编的《中国近代学制史料》；陈学恂、田正平编的《留学教育》（《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之一）；

李甄馥等主编的《中国近代哲学史资料选编》；陈崧编的《五四前后东西方文化问题论战文选》等等。

中外关系方面，有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的《中美关系资料汇编》，朱士嘉编的《美国迫害华工史料》，陈翰笙主编的《华工出国史料汇编》，孟广耀编的《中俄关系资料选编》等。

有关中国近代史外文资料选译

建国以来，对于有关中国近代史的外文文献资料，也陆续选译出版。这些资料，相当一部分收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等书中，也有一部分单行編集出版。如胡滨译的《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英国蓝皮书有关义和团运动资料选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广东省文史研究馆译的《鸦片战争史料选译》、《鸦片战争与林则徐史料选译》，王崇武等编译的《太平天国史料译丛》，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的《太平军在上海——北华捷报选译》，北京太平天国史研究会编的《太平天国史译丛》，许崇信等译的《八国联军目击记》，邹念之编译的《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等等。翻译的外文资料，可以弥补中文文献的不足。

近代史资料期刊

1954年《近代史资料》出刊。这是由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近代史研究所）编辑的一个资料性期刊。初为季刊、双月刊，中经停顿，“十年动乱”后复刊，现为不定期刊，而总数已出至80多期，发表了一千四五百万字资料。内容包括自1840年以来清朝和民国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各方面的史料，如档案、函电、日记、著述稿本、回忆录、访问记或调查记以及图片等原始资料，成为治中国近代史的人不能不读的刊物。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尚编有《近代史资料专刊》20多种，如《太平天国资料》、《庚子纪事》、《山东义和团案卷》、《民报》、《辛亥革命资料类编》等。

《近代史资料》极少发表清宫档案，而整理发表清宫档案的则有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1989年改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的《清代档案史料丛编》，不定期出版，1973年开始，至1990年已出至第14辑。

解放前，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曾编印《掌故丛编》、《文献丛编》、《史料旬刊》，陆续刊布清宫档案。《清代档案史料丛编》是上承以上三种档案丛编而来的，就故宫所藏清代档案，以及少数明代档案，以专题辑录，每辑一般收数个专题。如第1辑的专题是：《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清政府的财政状况》、《辛酉政变》、《洪全福起事》、《顺治朝继续加派练饷》，三个专题是近代的，只最后一个专题是清初的，且只收三个题本。而第4辑三个专题都是顺治年间的事，只在最末收录了三件在清方档案中保存下来的太平天国文书。可见这个《丛编》选录近代档案，并不偏重近代。

原在清宫以外的档案有些也已入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如清末重要督抚赵尔巽、端方的档案均已入藏。第8辑选辑主要有有关辛亥革命时期东北情

况的文件，皆录自《赵尔巽全宗档案》；第14辑《出国游学生等致端方函札》80通，皆录自《端方档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有《档案史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有《民国档案》，皆季刊，发表一部分论文，刊布一部分档案。其他如北京、上海等地的历史档案机关，也编有包括近代档案的期刊。

第二章 研究概况

第一节 建国前的近代史研究

在新中国建立前，近代历史已引起了许多学者的关注与研究。其中，资产阶级学者曾出版过一些有关中国近代史的著作。例如，陈恭禄的《中国近代史》（商务印书馆 1935 年）、蒋廷黻的《中国近代史》（长河商务印书馆 1938 年）和郭廷以的《近代中国史》（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等等。这些著作在史料的收集、考订和某些具体问题的论述诸方面，多有建树；某些论著对于近代历史的思考，也不乏真知灼见。例如，蒋廷黻在他的书中就提出了中国社会近代化的问题。他说：“近百年的中华民族只有一个问题，那就是：中国人能近代化吗？能赶上西洋人吗？能废除我们的家族和家乡观念而组织一个近代的民族国家吗？能的话，我们民族的前途是光明的；不能的话，我们这个民族是没有前途的。因为在世界上，一切的国家能接受近代文化者必能富强，不能者必遭致惨败，毫无例外。并且接受得愈早愈好，日本就是好例子。”但是，从根本上看，因著者的阶级局限，上述的著作都未能给中国近代历史以科学的说明，并指明其客观的规律性。更有甚者，颠倒是非，贬斥中国人民的正义斗争，而为帝国主义侵华政策作辩护。蒋廷黻将英国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说成是“东西对打”，肯定琦善而贬抑林则徐，并谓“不平等条约的根源，一部分由于我们的无知，一部分由于我们的法制未达到近代文明的水准”，就是一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真正构成近代史新学科的滥觞的，是其时马克思主义者筚路蓝缕的开创性研究。1933 年李鼎声出版了《中国近代史》一书，是较早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研究中国近代史的代表作之一。1939 年后，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改造我们的学习》等许多有名的著作中，不仅号召重视对中国近百年史的研究，还对诸如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与性质、中国民主革命的对象、动力与前途等一系列涉及中国近代史的重大原则问题，作了马克思主义的精辟论述。这些论述后来成为新中国的学者们研究中国近代史的理论依据。其后，以范文澜的《中国近代史（上册）》、胡绳的《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为代表的研究近代历史的开拓性著作陆续问世。

范文澜的《中国近代史》（上册）撰写于 1945 年，1947 年出版，共分八章：第一章，第一次鸦片战争；第二章，中国人民的反英反满斗争；第三章，太平天国革命；第四章，第二次鸦片战争；第五章，洋务派的“自强”与第一次割地狂潮；第六章，甲午战争及第二次割地狂潮；第七章，第一次改良主义运动——戊戌变法；第八章，对抗瓜分的义和团运动。本书虽未全部完成，但其突出近代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主线是十分明显的。它揭露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野蛮侵略；高度赞扬了从林则徐、洪秀全到义和团，中国人民英勇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同时谴责了以清政府为代表的封建统治阶级实行对外妥协投降的政策，祸国殃民。作者以鸦片战争作为中国近代历史的开端，他说：“鸦片战争开始改变了中国社会的性质。它不再是完整的封建社会而是半殖民半封建社会了。战前的历史仅是农民反对地主的斗争史；战后的历史是民主主义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史，性质是截然不同的。”

胡绳的《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是一本专著。它从“官、民、夷”三者

关系上阐述帝国主义侵略是怎样引起了近代中国社会内部各种政治力量的新调整和阶级结构的变化，从而揭示近代中国历史发展的本质与规律。作者在六版“序言”中指出：“为了说明只有彻底地从帝国主义的统治和压迫下解放出来，只有彻底地打倒作为帝国主义的工具的中国反动阶级，中国才能有真正的国家的统一，人民的民主和民族经济的发展。为了警惕帝国主义会用这样那样的方法来破坏中国人民的革命，为了指出中国的民族独立只有依靠无产阶级的领导而不能依靠资产阶级的领导来实现，作者当然不需要在写作时丝毫离开历史事实的真相，恰恰相反，越是深入揭露历史事实的本质的、规律性的东西，越是能说明问题。”

范文澜与胡绳的著作，开一代新风，对其后新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和教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二节 建国后近代史新学科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中国近代史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在新中国成立以前，一般人囿于传统的观念，厚古薄今，甚至不认为中国近代史足以构成一门“学问”。只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党和人民政府建立了专门的 中国近代史研究机构，在各高等院校历史系开设中国近代史课程，培养和组织起一支稳定的教学和科研队伍，中国近代史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才得以真正确立，并日益显示其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前景。

建国前旧有的资产阶级近代史学科体系，有三大特征：（一）从通史编写的体例看，藉以区分近代史发展的不同时期和阶段的标准，不是清朝皇位的更迭和北洋军阀当权者的更换，就是中国社会政治运动的某些表象，如“积弱”、“变政”、“共和”，或者放弃分期，而满足于对重大事件的简单铺陈。但无论采取何种体系，旧的学者都无视对近代历史发展本质和主流的把握；（二）固执唯心论的英雄史观，无视、歪曲和贬斥近代中国人民不屈不挠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三）不承认近代中国历史发展有自身规律性。显然，资产阶级学者赖以指导自己研究的学科体系是历史唯心主义。

建国后，史学工作者即开始努力探讨打破旧的资产阶级学科体系，建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新的近代史学科体系。1954年胡绳在《历史研究》创刊号上发表《中国近代历史分期问题》一文，引发了一场关于中国近代史分期问题延续三年之久的大讨论，并促成了新学科体系的最终确立。所谓分期问题，就是要从纷纭复杂的中国近代历史现象中，找到一条线索，循此将中国近代历史的发展划分为若干符合其自身逻辑的阶段，以充分展现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及其演进脉络。胡绳认为，中国近代史著作的基本任务，就是说明在外国帝国主义侵略的条件下，中国近代社会内部阶级结构的变动，及其相互关系和发展趋势。因此，“可以在基本上用阶级斗争的表现来做划分时期的标志”。据此，他主张以太平天国革命、义和团运动和辛亥革命三次革命高潮为主要标志，将近代史分为七个阶段：1840—1850年、1851—1864年、1864—1895年、1895—1900年、1901—1905年、1905—1912年、1912—1919年。其后，孙守任、金冲及、范文澜、戴逸等人先后提出商榷。其中有代表性的不同意见有二：（一）“从中国近代社会的主要矛盾的发展及其质的某些变化为标准”，将近代史分为四个阶段：1840—1864年、1864—1894年、1894—1905年、1905—1919年（孙守任：《中国近代历史的分期问题的商榷》，《中国近代史分期问题讨论集》）；（二）“应该是将社会经济（生产方式）的表征和阶级斗争的表征结合起来考察”，将近代史分为五个阶段：1840—1864年、1864—1895年、1895—1900年、1900—1914年、1914—1919年（金冲及：《对于中国近代历史分期问题的意见》，《中国近代史分期问题讨论集》）。显然，这些不同意见只是补充了胡绳的观点，从根本上说，并没有超越前者。故讨论的结果，胡绳的以阶级斗争为标准的分期法，基本上为多数人所接受。

这就是说，新中国的学者强调以阶级斗争为主线，借以理解和把握近代历史发展的本质与主流，重在通过对近代中国社会政治经济结构变化的考察，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并充分肯定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地位与作用。这就有力地打破了唯心主义的旧学科体系，将近代史研究置于科学的基础之上，建立起了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新的学科体系。其基本范式，可用一句话

概括，就是：“两个过程”（即指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所说：“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三次革命高潮”、“八大事件”（即指：鸦片战争、太平天国革命、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中日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

新的学科体系不是抽象的，它的确立生动地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1958年后，近代通史性著作开始重新编写并陆续出版。其中有影响的著作有：林增平著《中国近代史》（上、下册，1958）、戴逸著《中国近代史稿》（第一卷，1958）、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四册（1962年）、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四册（1965年）。这些著作尽管各具特色，但就其编著体例而言，都体现了以阶级斗争为主线，以“三次革命高潮”为标志的近代史学科的新体系。此外，大、中学校中国近代史教材的编写也概莫能外。这样，新的学科体系实际上已成为新中国不同层次的人们所共同接受的模式了；其二，形成了对近代史研究的宏观指导。新中国的学者都能在自觉体认新的学科体系所揭示的对近代历史发展本质与主流的规范上，展开自己的具体研究。因之，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特别是建国后的17年间，近代史研究的繁荣与发展正是这一新的学科体系充分展布的结果。这即是说，新学科体系的建立不仅为17年的近代史研究提供了赖以展开的前提，同时其自身即构成了全部研究成果中最深刻、最本质之所在。

进入八十年代后，又出版了一批通史性的近代史著作。其中，胡绳的《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二册），是一部有广泛社会影响的著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著的《中国近代史稿》（四册），体例严谨，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近代思想文化的发展变化等，都给予了应有的重视。苑书义等著的《中国近代史新编》（三册），博采众家之长而又不囿于成说，对不少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但是，这些著作在编写体例上，尚未有根本性的突破。

随着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不断深入，八十年代后研究者不可避免地要对一成不变的近代史学科范式提出异议。他们以为，近代中国社会错综复杂，动荡而变化急剧，多样而非单一。现有的学科范式只突出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历史，近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等等更为丰富的内容被轻忽了，本是丰富多彩的历史因之变得枯燥乏味。现有的中国近代史格局应当突破。不过，尽管“三次革命高潮”说在实际上已被研究者放弃，但是，近代史学科体系究竟应当怎样改造，至今依然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待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第三节 建国后关于近代政治史的研究

政治史从来是历史研究的主干，加之近代中国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都空前尖锐，社会经历巨变，政治风云急剧变幻，跌宕起伏，所以政治史自然也构成了近代史研究的一个主要领域，著述如林。近代政治史研究主要集中于“八大事件”。其中第二次鸦片战争和中法战争的研究，除了蒋孟引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和牟安世的《中法战争》两部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外，从总体上看，相对薄弱。限于篇幅，这里只具体介绍除上述二者之外的其他六大事件及北洋军阀研究。

鸦片战争史

中英鸦片战争是中西方关系和中国历史发展的重要转折点，所以历来为研究者所重视。牟安世的《鸦片战争》和萧致治主编的《鸦片战争史》，是迄今出版的两本系统研究鸦片战争史篇幅较大和最具代表性的著作。二者都注意到了广泛和充分地利用中外文资料，却又各具特色。前者在详细考察了“鸦片输入”、“禁烟过程”、“战争过程”的基础上，比较完整地描绘出了鸦片战争的全貌。同时，作者着力从政治与军事两方面的结合上，系统地考察了战争的历程，包括每一阶段，以至每一场主要的战斗，在战略战术上的成败利弊，都作了探讨，使已有的研究深入了一大步。后者则视野更加开阔，不仅仅将鸦片战争看成是中英两国间发生的一场战争，而且将之视为中国历史发展中带转折意义的重大事件，因之除了叙述战争的全过程之外，更着力于从世界历史发展的大视野，探讨鸦片战争给中国带来的后果和影响。陈胜彝著《林则徐与鸦片战争论稿》，是一部论文集，作者将林则徐的一生与整个时代和社会有机地联系起来，作多方面和整体性的研究，也比较全面地重现了鸦片战争前后中国社会的历史场景。

同时，研究者对于战争前后的士林风气、经世派以及对西方的了解，汉学宋学的论争，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战争前后中国社会经济状况与变化等等，也都有所论述，且观点愈趋平实。学术界在很长的时间里一直使用主战派、主和派两个概念，界分鸦片战争时期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有的研究者对此提出异议，以为清政府内部并不存在主战、主和两大阵营。道光帝为首的统治集团经历了主抚—主战—再主抚的变化过程，反映了儒家传统的剿抚并用的政策。而其失败，则又提出了外交观念与政策“从传统走向近代化的任务”（郦永庆《从档案看鸦片战争期间清政府的对外政策-兼谈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问题》，《历史研究》1990年第2期）。有的研究者则考察了士大夫的不同阶层在鸦片战争中的不同表现，以为其上层即官僚士大夫，多经历了由自大转为自卑的过程；其中下层即尚未入仕的读书人和虽入仕尚未更多受官场积习影响的中下层官僚，多战前倡导禁烟，战时积极参战，战后则开眼看世界。中国传统文化积极与消极的层面，都在不尽相同的士大夫身上表现其深层的影响（沈渭滨《从睡眠方开与昏昏睡去——鸦片战争与中国士大夫散论》，《江海学刊》1990年第5期）。还有的研究者则着眼于一个长时段的考察，以为嘉道间士习的衰恶是清皇朝步入衰世的表征，一些有识之士因之起而批评时弊，倡言变革，形成了所谓的经世派。鸦片战争前后，随着时代的变化，经世派中的一些人将视野从时务扩展到“夷务”，进而主张

学习西方。但他们地主阶级的立场是坚定的，即不是封建制度的“拆天”者，而是补天者。林则徐、魏源、姚莹、冯桂芬等人不同程度地参与了镇压农民起义，从根本上说，他们与湘、淮系的那些头面人物并无本质的不同。所以，“从嘉道年间崛起的地主阶级经世派，其发展脉络是明显的，这就是以湖南、安徽为中心的湘、淮系的一批人物”（龚书铎《清嘉道年间的士习和经世派》，《中华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这些论述无疑都表现了开阔的思维。

鸦片战争时期的重要人物，诸如龚自珍、魏源、林则徐、道光帝、徐继畲、姚莹、琦善等，都有不少研究成果。其中林则徐的研究最有成绩。这方面的成果，除了陈胜彝的《林则徐与鸦片战争论稿》外，杨国桢的《林则徐传》具有代表性。作者“以林则徐的政治活动为主线，以在历史上的突出贡献为重点”，分章论列，鲜明地突出了林则徐作为地主阶级改革家的形象。

太平天国史

建国前太平天国研究便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建国后更成为各专史研究中的热点，成果最为丰富。

罗尔纲的《太平天国史》是新中国太平天国研究集大成的巨著。全书150万言，共88卷。作者经过长期探索，在我国古代作为正史体裁的纪传体基础上创造出一种综合性的新体裁。《太平天国史》正是依此新体裁撰成的太平天国通史性著作，全书史料翔实，见解精辟。其第一篇“叙论”，对太平天国的始末作综合性的叙述与评论。第二篇“纪年”，依时间先后为序，记录大事。第三篇“表”，分门别类，列表以详。第四篇“志”，为各种专门史，凡政治、宗教、经济、军事、外交、礼仪、文化、艺术等皆有专志。第五篇“传记”，上起天王洪秀全，下至乡官钟志诚，旁及捻军人物和其时各地各民族起义领袖，如刘丽川、杜文秀等，均为之立传。茅家琦主编的《太平天国通史》，共三册，同样是规模宏大的太平天国通史性著作。本书较全面而详细地叙述了太平天国的兴衰历史，并及其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与外交等诸方面。全书资料翔实，脉络清晰，独具特色。

太平天国的专题研究，成果更显丰硕。如郗纯的《太平天国军事史概述》、茅家琦的《太平天国对外关系》、郭毅生的《太平天国经济制度》、王庆成的《太平天国的文献和历史：海外新文献刊布和文献史事研究》、夏春涛的《太平天国宗教》等等，就太平天国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作专深的研究，各有创见。特别要提出的是，钟文典主编的《太平天国史丛书》，共15册，计500万字，现已陆续出版了苏双碧的《太平天国史综论》，祁龙威的《太平天国经籍志》，钟文典的《太平天国开国史》，张一文的《太平天国军事史》，郭毅生的《太平天国经济史》，吴善中、周新国的《太平天国刑法、历法研究》，吴良祚、史式的《太平天国词语、避讳研究》，贾熟村的《太平天国时期的地主阶级》，茅家琦的《太平天国与列强》等九种，从广度与深度上将上述领域的研究推进了一步。此外，还出版了一批太平天国地方史的著作，如董蔡时的《太平天国在苏州》、徐川一的《太平天国安徽省史稿》等。

王庆成著《太平天国的历史和思想》，是一部有影响的论文集。内容包括史事新论、史料考释、太平天国宗教问题以及太平天国史研究的理论与方

法问题等。

太平天国人物研究也有不少成果。除了钟文典的《太平天国人物》和陈宝辉等的《太平天国诸王传》外，洪秀全、冯云山、杨秀清、石达开、洪仁玕、李秀成等太平天国的主要人物，都有相关的专书出版。

对于太平天国的对立面，即地主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的研究，也颇为可观。贾熟村的《太平天国时期的地主阶级》、龙盛的《湘军史稿》、朱安东的《曾国藩传》、董蔡时的《左宗棠评传》、苑书义的《李鸿章传》等著作的相继出版，实使太平天国史的研究深化了。

甲午战争史

中日甲午战争史的研究在近代史研究中也是相对薄弱的环节，但近十多年来取得了明显的新进展，甚至在某些方面获得了重大突破。

甲午战争是日本蓄意挑起的，这一点久成定论，并无异议。但是，一些关系重大的具体问题并未完全解决。1894年7月25日发生的丰岛海战，是甲午战争的序幕，对整个战争影响甚大。谁是战争的挑衅者？丰岛海战后，日本当局极力将挑起战争的责任推给中国，以掩盖其不宣而战、突然袭击中国海军的事实。日本海军军令部编的《二十七八年海战史》写道：“七时五十二分，……济远首先向我发炮，旗舰吉野立即应战。”我国史学工作者和正直的日本史学家虽然都承认是日本挑起了丰岛海战，却又在很长的时间里接受了海战七时五十二分开始的说法，陷入了无法解决的矛盾之中。近年来研究者根据中文记载，尤其是《济远航海日志》，判明：首先发炮的是吉野，时间为七时四十五分，济远发炮时间虽然确是七时五十二分，却是为了自卫还击。这样，丰岛海战开始的时间不是七时五十二分，而是七时四十五分。考定数分钟的差异，却判明了谁是战争挑衅者这个大是大非问题（戚其章：《甲午海战史》）。黄海海战是中日双方海军的一次主力决战，其规模之巨，战斗之烈，时间之久，为此前世界海战史所仅见，因之历来为中外研究者所关注。北海舰队以何种阵形迎战及海战的胜利谁属？这也是争议颇多的问题。戚其章、孙克复、关捷考证认为，“北洋舰队变阵的结果，整个舰队便形成人字阵，它始终没有真正形成夹缝雁行小队阵”（《甲午黄海之战北洋舰队阵形考》，《辽宁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戚其章且认为，“北洋舰队终于‘以寡敌众，转败为功’，最后迫使日舰不敢再战，仓皇遁逃”。（《甲午战争史》）

在甲午战争史研究中，怎样看待台湾民主国的建立，同样是个存在分歧的重要问题。李鸿章的法律和外交顾问、前美国国务卿柯士达，在其《外交回忆录》中就以为台湾民主国是“一个独立的共和国”。连贯的《台湾通史》也称其事为“独立”。迄今海外仍有某些人出于政治目的，将台湾民主国说成是台独运动的“先驱”。建国后近代史的著作对台湾民主国多采取回避的态度，或语焉不详。近十多年来，研究者才开始认真讨论这一问题，并有了共同和明确的认识：台湾民主国不是为脱离祖国而独立，而是在非常情况下采取的一种保卫祖国领土完整的特殊措施。因而是一种积极的爱国主义的行动（林其泉：《试析一八九五年的台湾民主国》，《厦门大学学报》1981年增刊）。

系统研究甲午战争史的有代表性的著作，主要有：戚其章的《北洋舰队》、

《甲午战争史》；孙克复、关捷的《甲午中日海战史》、《甲午中日陆战史》。这些著作大体上反映了甲午战争史研究的总体水平。

当然，已有的研究还涉及到了人物评价、帝后党争、国际关系、战争对中国政治、经济、思想、文化诸多方面的影响等广泛的领域。戴逸、杨东梁、华立合著的《甲午战争与东亚政治》一书，以中、日、朝鲜三国为中心，考察甲午战争与东亚国际关系的新格局的确立，表现了更为开阔的视野。

戊戌变法史

戊戌变法是中国近代史上影响深远的大事件。1958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纪念戊戌变法60周年学术讨论会，正确地指出它是一个救亡图存的维新运动，“是中国民族觉醒过程中的重要一环，是具有长久意义的”（刘大年：《戊戌变法六十年》，《人民日报》1958年9月29日）。建国以来学术界一般都认为戊戌变法代表着中国社会发展的趋势，具有爱国的进步的意义。但是，同时也认为它是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的运动，主要意义在于以自己的失败证明改良主义的道路走不通，对其历史地位的评价偏低。近年来，一些研究者对把戊戌变法定性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的传统观点表示异议，认为不能把改革、改良和改良主义等同起来，戊戌变法不应称作改良主义，而应称作改革或改良（林增平：《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略论》，《中华学术文集》；陈旭麓：《中国近代史上的革命与改良》，《历史研究》1980年第6期）。有的学者还提出，戊戌变法就其本质来说，具有资产阶级革命的性质（陈庆华等先后在讨论会上提出这个观点）。

对于戊戌变法的历史作用，近年来许多学者更强调它在思想文化领域的启蒙地位。李侃以为，就戊戌变法的直接结果来说，资产阶级维新派是失败者，但是，就新旧思想文化的较量而言，他们却是胜利者。他们在思想文化领域的影响远远超过了在政治经济诸方面的影响（《八十年后话“戊戌”》，《历史研究》1983年第5期；《戊戌维新与中国近代思想文化》，《红旗》1983年第7期）。龚书铎则提出了“戊戌新文化运动”的概念。他认为，“在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并不仅是‘五四’时期发生过新文化运动，在戊戌变法时期（就文化的角度说，这个时期大致从1895年中日战争后到二十世纪初年）也曾经发生过一次这样的运动”。“这场运动，不仅对辛亥革命时期的文化影响很大，而且为五四新文化运动开辟了道路”（《戊戌新文化运动述略》，《光明日报》1983年8月24日）。与上述的认识相应，对于戊戌变法失败原因的认识，研究者已不满足于已往的结论：没有正确的理论指导、严重脱离群众、没有明确的反帝纲领，进而注意探讨中国官僚政治的特点、维新派策略失误以及与日本明治维新比较研究等等。

汤志钧的《戊戌变法史稿》，是第一部系统研究戊戌变法史的专著。他的《戊戌变法人物传稿》（增订本），则是戊戌变法系列人物传记。这两本书是研究戊戌变法史有代表性的著作。

进入八十年代后，一些学者对康有为《戊戌奏稿》的真实性提出怀疑。

《戊戌奏稿》是康有为戊戌年间的变法奏议辑录，戊戌政变后，由其长女康同薇搜集抄存，麦孟华编辑，清宣统三年（1911）于日本横滨铅印出版。收录康有为戊戌年正月至七月（1898年2—8月）间所撰奏疏20篇，附录进呈编书序文5篇，共计25篇。另开列有奏疏存目13篇，无正文。《戊戌奏稿》

长期被人们视为信史，成为学术界据以研究戊戌变法史及其戊戌时期康有为思想和政治主张的重要史料。一些学者根据光绪二十四年（1898）的军机处档案和《杰士上书汇录》等材料，对《戊戌奏稿》进行考订，发现内容经过大量篡改，增添了召开国会、制定宪法、立行立宪、限制君权之类的内容。因之，认为全书不宜再作为研究康有为及维新派戊戌年间思想认识的基本文献依据。但是，《戊戌奏稿》与原件不同的文字，一方面表达了康有为戊戌年的相当一部分的真实想法，另一方面又鲜明地反映了戊戌政变后其思想认识所发生的变化，因而仍具有重要价值（孔祥吉：《康有为对〈戊戌奏稿〉的改篡及其原因》，《晋阳学刊》1982年第2期；蔚禄# 骸丁次煨缙喔滩期）。有关《戊戌奏稿》的上述发现，是近年来戊戌研究引人注目的新进展。它为史学界研究康有为的变法思想和戊戌维新运动提供了新资料、提出了新课题。孔祥吉的论文集《戊戌维新运动新探》，是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

对戊戌变法史人物的研究，近年来出现了一批专著，如马洪林的《康有为大传》，耿云志、崔志海合著的《梁启超》和李喜所、元清合著的《梁启超传》、谢俊美的《翁同龢传》等。

义和团运动史

建国后的义和团运动史研究推翻了清朝统治者与资产阶级学者有关“义和拳匪”的种种诋毁污蔑，高度肯定义和团运动是一场伟大的反帝爱国运动，恢复了历史的本来面目。1954年，周恩来在欢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大会上说：“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正是中国人民顽强地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表现。他们的英勇斗争是五十年后中国人民伟大胜利的奠基石之一”（《在北京各界欢迎举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55年12月12日）。这一认识实成为新中国义和团运动史研究的根本指导思想。

但是，在研究中同样存在着人为“拔高”义和团运动的倾向。近十多年来，随着学术环境的优化，对义和团运动的评价渐趋平实。许多学者认为，应该从具体历史依据出发，指明义和团运动一方面表现了反帝爱国的正义性，另一方面又表现了农民小生产者保守性和落后性。既要看到运动的主流方面，也要看到它有严重的弱点。片面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就不能对义和团运动作出全面的正确的评价（李侃：《关于义和团运动评价问题》，《人民日报》1980年4月10日；戴逸在《光明日报》1980年5月27日座谈会的发言）。正是由于评价趋于平实，因此对义和团运动存在的严重弱点也注意加以探讨。如关于义和团的笼统排外思想，论者指出小生产者的经济地位决定了义和团眼光狭窄，文化落后，只能用反洋教、洋人和洋物的直观认识来表达对侵略者的仇恨。至于义和团的宗教思想，论者除分析它起了促进运动发展的思想上和组织上的作用外，同时指出神秘主义是无知者的世界观，是义和团运动先天的和致命的弱点，它集中表现了运动的蒙昧落后的一面，成为导致运动悲剧结局的重要原因（程啸：《义和团思想述评》，《文史哲》1981年第1期；《民间宗教与义和团揭帖》，《历史研究》1983年第2期）。

义和团的组织、源流的考察，是义和团研究中的一个着力点。但是长期以来有来自于白莲教系统与来自于团练说两种分歧观点。近年来研究者一般

认同“多源合流”的观点。如仅就拳会组织而言，便认为它并非单纯来自义和拳，或大刀会，或八卦拳之武场，实际上它是大刀会（金钟罩）、梅花拳（义和拳）、红拳、神拳等众拳会之汇合，其中占主导的组织形态乃是与金钟罩相结合后的神拳，也称神团或金钟罩团（路遥：《论义和团的组织源流》，《义和团运动史讨论文集》）。

清政府与义和团的关系，是义和团研究中的又一个复杂问题。研究者于清政府对义和团采取什么政策，持论不一。不过，一般都承认其政策并非始终一贯，而是经历了阶段性的变化。大体上说，初始剿抚并用，“平原事件”后，转而主抚。义和团能大批进入北京，与清政府的此种政策转变有关。义和团曾经受清政府的操纵与欺骗并被派去围攻使馆，“充当了封建统治者盲目排外的不自觉的工具，这幕悲剧不能不深刻地反映出封建统治下农民群众的严重缺陷”（李德征、丁凤麟：《论义和团时期围攻使馆事件》，《文史哲》1981年第1期）。

义和团运动史研究还探讨了帝国主义侵华政策及其矛盾冲突、八国联军入侵、“东南互保”、沙俄占领东北等问题。但从总体上看，义和团运动史的研究比较薄弱，其广度与深度远不能与太平天国史与辛亥革命史相比。迄今只出版了金家瑞的《义和团运动》与廖一中的《义和团运动史》两本专著，即反映了这一点。

辛亥革命史

辛亥革命史研究涉及领域广泛，成果十分丰富，与太平天国史研究一起构成了建国后近代史研究中双峰并峙的两大“热点”。

辛亥革命史研究的迅速发展，得益于1956年隆重纪念孙中山90诞辰活动的推动。其时，毛泽东发表《纪念孙中山先生》一文，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发表了重要讲话，《人民日报》也发表了重要社论，都充分肯定了辛亥革命的历史地位。

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这是建国后研究者的共识。刘大年为此提出四条根据：（一）中国资本主义已经初步成长，资产阶级已成为一支足以发动和领导一场革命的力量；（二）主要领导辛亥革命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反映了那个阶级和时代的要求；（三）他们提出了明确的资产阶级纲领；（四）农民在资产阶级领导下发挥了革命主力军作用（《论辛亥革命的性质》，《赤门谈史录》）。与此相联系，研究者不赞成将辛亥革命归结为“反满运动”。他们认为，反满从来不是一个独立的运动，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服从于不同阶级的利益。在辛亥革命时期，反满宣传是从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体现了反帝反封建和建立独立与民主国家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刘大年：《辛亥革命与反清问题》，《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1编上，第212页）。

资产阶级与农民的关系问题，是辛亥革命史研究中的重点之一。围绕着资产阶级革命派是否与农民建立过联合战线问题，人们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尽管多数论者对此最终持否定的态度，但是这场讨论的结果不仅加深了人们对中国农民问题的理解，而且促进了人们对资产阶级性格、旧民主革命的规律性以及辛亥革命历史教训等作进一步探讨。同时，由此生发开去，研究者还探讨了会党与新军，以及清季中国社会结构等许多重要的课题。

怎样看待立宪派是辛亥革命史研究中争论颇多的问题。在很长时间里，学术界存在斥立宪派为反动派加以全盘否定的简单化倾向。近些年来，研究者注意分析问题，避免作概念化的判断。许多人认为，立宪派与革命派是同属于资产阶级的两个政治派别，彼此间并无根本的利害冲突，都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利益与要求，诸如呼号救亡图存，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发展资本主义，宣传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等。他们的共同敌人是封建主义，二者的分歧在于用什么样的方法和手段去实现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具体主张有不同。“因此，不能只强调其差异，任意夸张，更不能把两派的矛盾作为阶级斗争的主线来认识辛亥革命的进程。”（林增平：《评辛亥革命时期的立宪派》，《湖南师大学报》等）但是，对于立宪派在辛亥革命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评价，仍存较大的分歧。金冲及以为，对立宪派的积极作用固然应当肯定，但评其功过必须在“立宪派方向错了”的前提下进行，抹杀立宪派与革命派间的是非界限，甚至于认为立宪派较革命派更正确，是不尊重历史（《辛亥革命的评价问题》，《人民日报》1981年4月13日）。

辛亥革命史的研究还探讨了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形成、革命派与立宪派的团体、清末立宪运动、武昌起义及各省独立、南京临时政府成立、袁世凯窃权与复辟、“二次革命”、张勋复辟、护法战争、社会思潮、人物评价等等，一系列涉及广泛领域的重大问题，相关的研究成果累累。其中通史性的著作，主要有：章开沅、林增平主编的《辛亥革命史》（三册），视野开阔，论述系统，脉络清晰；金冲及与胡绳武合著的《辛亥革命史稿》（四册），大量利用报刊资料，突出重要问题的探讨，分合有致，论述有深度；李新主编的《中华民国史》第一编，为辛亥革命史，是书注意从中华民国史的全局出发把握这段历史，论述独具特色。人物研究在辛亥革命史研究中占相当大比重，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果，孙中山、黄兴、章太炎、宋教仁、邹容等重要的人物几乎都有传记或年谱出版。其中孙中山研究最为突出，达到相当的深度，业已形成了一支有水平的队伍。陈锡祺主编的《孙中山年谱长编》（二册）、张磊的《孙中山思想研究》、姜义华的《章太炎思想研究》、唐文权与罗福惠的《章太炎思想研究》、汤志钧的《章太炎年谱长编》（二册），是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近些年来，人物研究已有了更加广阔的视野，以孙中山的研究为例，已不局限于政治思想，三民主义理论，而是进一步探讨了诸如孙中山与帝国主义以及军阀的关系、战略思想、教育思想、近代化思想、文化思想、伦理道德观等等新的课题，展现了新的前景。

北洋军阀史

长期以来北洋军阀史的研究一直比较薄弱，但是近年来却有了长足的发展，引人注目。

李新、李宗一主编的《中华民国史》第二编共三册，叙述“北洋政府统治时期”（1912—1920）。本书以大量翔实的历史资料为基础，以袁世凯及其为首的北洋军阀的兴衰、共和与专制的较量为主线，对此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广泛的领域作了具体和深入的探讨，实为迄今规模最大的一部有关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通史性著作。来新夏的《北洋军阀史稿》是另一部有代表性的通史性著作，叙述简明，视角独特，成一家之言。上述二书的出版，集中反映了北洋军阀史研究的总体水平。

已有的论著除了从理论上探讨北洋军阀的成因、特点、阶级属性及其历史地位外，还就北洋政府的经济政策、北洋军阀的内部纷争、“废督裁兵”和“联省自治”运动、北洋军阀与帝国主义的关系、帝制复辟、“二次革命”、护国、护法运动等一系列重大的问题，作多角度的专题性研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谢本书等人的《护国运动史》、董方奎的《梁启超与护国战争》、莫世祥的《护国运动史》等，是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

在人物研究方面，也出版了一批专著，如李宗一的《袁世凯传》、侯杰的《袁世凯一生》、谢本书的《袁世凯与北洋军阀》、胡柏立的《袁世凯称帝与北洋军阀》、常城主编的《张作霖》、任松等的《郭松林将军》等，都各有所长。

第四节 建国后关于近代经济史的研究

近代经济史研究曾是近代史研究的薄弱环节。八十年代初，有学者提出，要推动近代史研究进一步发展，突破口当选在狠抓近代经济史的研究（刘大年：《中国近代史研究从何处突破》，《光明日报》1981年2月17日）。不管人们是否都赞成此种观点，其后近代经济史的研究确实引起了学者们的重视和获得了迅速的发展。

迄今近代经济史研究涉及了广泛的领域：工业、农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外贸、金融业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地区经济；清政府及民国政府的财政、经济政策、赋税结构、内外国债、货币制度，都作了不同程度的探讨。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及其特征与历史作用问题，是研究者长期关注的热点。与此相应，许多学者对洋务工业的兴起，外资企业在华活动，以及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对中国民族资本的压迫等问题，也都作了研究。并且，围绕着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资本原始积累、民族市场的形成、资产阶级的构成以及洋务工业的评价等问题，学者们先后开展了一系列的学术争鸣。

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

鸦片战争前中国社会已经孕育着的资本主义萌芽，与鸦片战争后的中国资本主义工业的关系是什么？这是研究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首先就遇到的重大问题。

林增平的《近代中国资产阶级论略》一文以为，中国封建社会孕育的资本主义萌芽过于微弱，鸦片战争后因西方资本主义入侵，大多凋零，幸存者绝少，因之“在原始积累的过程中，就缺乏原来的手工工场作为发展的基础。中国新兴的近代企业，绝大部分是从无到有，把西方已有的企业成套地移植过来的”（《中华学术论文集》）。李新主编的《中华民国史》同样强调，中国近代工业是鸦片战争后“直接从外国输入机器创办起来的”。

吴承明对此持异议。他在《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述略》一文中详细考察了鸦片战争前后手工业变化情况后指出：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中，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大机器工业这一过程，同样是存在的，只是没有形成一个工场手工业时期而已。鸦片战争前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十几个手工业行业中，只有踹布和刨烟业两个行业在鸦片战争后被外国商品代替了，其余都维持下来，并有九个向机器工业过渡。因之，他认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是近代资本主义工业得以产生的途径之一。所谓鸦片战争后西方工业品对传统手工业的破坏被夸大了，“明清以来的资本主义萌芽并未中断”（《中华学术论文集》）。

汪敬虞选取一般论者公认最有可能由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发展的福建茶园、云南铜矿和四川盐井三个行业进行了具体考察，则提出对资本主义萌芽的估计应当注意避免两种倾向。他在《再论中国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产生》中说：“割断中国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的萌芽和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资本主义产生的联系，认为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中国就不可能有资本主义的出现，这是一种极端。反之，不承认中国资本主义产生的特殊历史条件，强调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和原有的资本主义萌芽的联系，把它看成是中国民族

资本主义产生的主要途径，甚至是唯一途径，这是另一个极端。”（《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续辑》）

与此相关，研究者对于中国资本主义产生的年代也有各种不同的看法。以往一般都认为，中国资本主义产生于十九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近年来有些学者以为当提前到十九世纪四十至六十年代，否则便是在实际上忽视了此期“新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出现和发展”，忽视了此期“买办已经形成一个社会集团”，忽视了此期“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在发展”。换言之，即忽视了近代早期这三种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郭羊林、陈绍闻：《中国资产阶级的形成时期及其结构》，见《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续辑》）

中国资产阶级的结构

许多学者认为，中国资产阶级一产生便包含着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两个部分，此种结构是与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包含着两种不同的资本形态相联系的。姜铎在《略论旧中国两个资产阶级》一文中指出：中国的资本主义与西欧、日本不同，就在于一开始就有存在着官僚买办资本与民族资本两种不同的形态，因之，“必然相应地产生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两个不同的本国资产阶级”。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买办性”和“封建性”的有无或多少，“是区分二个阶级的根本标志”。也惟其如此，二者在近代中国社会所处的经济政治地位不同，在近代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历史作用也不同。前者所起的是反动与消极的作用，后者则是起着积极与进步的作用。他以为上述两种资本形态与两种资产阶级的形成与发展的过程，可分为三个历史阶段：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至清政府垮台的50年，是“初步形成阶段”；从袁世凯窃权到1927年北洋军阀政府垮台为止的16年，是其“发展阶段”；从1927年国民党蒋介石建立反动政权至1949年垮台为止的22年间，是其“最后定型阶段”（《中国近代资产阶级研究续辑》）。黄逸峰、姜铎、唐传泗、陈绛合著的《旧中国的买办阶级》一书，对此有更具体的论说。

有些学者对此持异议，不认为中国资产阶级一开始就存在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区分。他们以为“洋务运动期间创办的近代企业，虽有多种形式，但都是中国人自己创办的企业，对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具有明显的抵制作用，因此都属于民族资本主义”（《全国洋务运动史学术讨论会简况》，《历史研究》1983年第1期）。既然肯定洋务运动期间中国人所办的资本主义经济都是民族资本主义经济，那就意味着当时并不存在官僚买办资本主义经济，从而也就不存在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在这些研究者看来，官僚买办资产阶级要晚到1927年国民党反动政权建立之后才出现，这就是以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买办资产阶级。

对于民族资产阶级，学术界通常又认为其有上、中、下三层的分别。在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代表资产阶级中下层，立宪派代表资产阶级上层。近年来，一些学者提出新的看法，以为很难区分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的上层和中下层，即使存在这种阶层的差别，也与他们各自的政治态度没有必然的联系，支持革命者不乏所谓的上层，反之，对抗革命者也不乏所谓的中下层。因之，立宪派未必是上层的政治代表，革命派也未必仅代表中下层的利益（杨立强、沈渭滨：《“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讨论会综述》，

《历史研究》1983年第6期)。

林增平在《革命派、改良派的离合与清末民初政局》一文中，不赞成上述的意见。他指出，社会生活是复杂的，因某些原故或特定社会关系的影响，一定阶级或阶层中若干成员的好恶和政治态度，同他所属阶级或阶层的动态和向背很不一致，甚至截然相反，是屡见不鲜的。肯定立宪派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的政治代表，是指它的主张纲领或章程、宣言之类，以及它的成员所进行的活动，确属体现了民族资产阶级上层的利益、意愿、要求及其所要实现的任务，而不是以若干上层人士对立宪派所持的态度作为依据。对于革命派代表资产阶级中下层，也应当作如是观（《历史研究》1985年第3期）。

大多数学者认为，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力量，它的形成时间应在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至二十世纪初。

洋务企业的性质与作用

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工业是在洋务运动期间出现的，洋务企业包括军用工业与民用工业，因之，探讨洋务企业的性质与作用便不能不成为研究近代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内容。

一些研究者认为，洋务派所办的军事工业不从事商品生产，生产目的不在追求利润，它只具有封建性与买办性，不具备资本主义性质。持此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军用工业是清政府对内镇压对外妥协的产物，并无任何积极的作用：对外它难以“御侮”，对内除镇压人民外，复加重人民负担，“阻碍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系：《中国近代经济史》上册）

另一些研究者则认为，洋务派的军用工业使用新式机器，雇用大量工人，大体上按照西方的机器工厂的组织形式进行生产，已不同于旧有的官营工场手工业。价值规律在生产中起作用，不仅清政府调拨各军营的军火是“计价”的，计价就具有商品的性质，而且各制造局的工人多是自由劳动力的出卖者，即是剩余价值的创造者。故其带有资本主义的性质是明显的（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上册；夏东元：《略论洋务运动的多边关系》，《社会科学》1982年第9期）。持此种观点的学者，不否定清政府创办这些军用工业具有镇压人民革命的目的和作用，但是又以为，它在传播西方科学技术，推动新的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在历次对外战争中所起的积极作用，也是应当肯定的。

以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形式为主体的民用工业，属于近代资本主义企业，是为学者们的共识。但是，其性质为官僚买办资本主义企业，还是为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研究者却又见智见仁，莫衷一是。

有的研究者认为，官督商办企业体现着“大官僚和大买办的结合”，封建主义与资本帝国主义“两种反动势力的代理人的结合”。它依附外国资本，压抑私人投资，终究被引上官僚资本主义的道路（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另有研究者虽然也肯定它属早期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但是并不持完全否定的观点，而认为“早期官僚资本虽一开始就具有反动本质，但也包含着若干进步性因素，就促进民族资本产生来说，进步作用还是主要的”（林增平：《近代中国资产阶级论略》，《中华学术论文集》）。还有的研究者以为，官督商办企业一开始便存在着走向官僚资本与走向民族资本

两种前途。他们肯定洋务企业具有封建性和垄断性，但是强调它与后来的国民党“四大家族”的封建性和垄断性，不属同一个范畴，不应等量齐观。（汪敬虞：《试论中国资产阶级的产生》，《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5期）

此外，也有的研究者不认为洋务企业属官僚资本主义企业，而主张称之为“国家资本”。丁日初以为，“叫国家资本比较恰当”，“因为企业所有权属于国家，不是官僚的私产。企业在前一个政府倒台后就被后一个政府所接管”。黄逸平进而补充指出，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在其时同属于民族资本。胡滨、李时岳的观点更为明确：洋务运动时期，“只有一种资本，就是民族资本”，不存在官僚资本和官僚资产阶级（《“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讨论会综述》，《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续辑》）。持这样观点的研究者自然都肯定洋务企业具有“民族性”，即具有促进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抵制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积极作用。

第五节 建国后关于近代文化史的研究

建国以后在“文化革命”以前，近代文化史研究在很长的时间里，涉及的只是一些具体的文化部门，如文学、史学、教育、艺术等，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将文化史研究作为一个专门的研究领域加以总体开拓，则付阙如。八十年代初，近代文化史的研究受到了史学界的重视，并迅速形成了一个热门的领域。十多年来，不仅部门文化的研究获得了新的进展，综合性的整体研究尤其得到了加强。对近代文化的分期、性质和特点，发展的过程、规律和结构的演变；西学的传播、中西文化的冲撞与融合、文化思潮的演进；不同历史时期和区域性的文化、重要人物的文化思想，社会风习变迁，以及文化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等等，涉及内容广泛的许多重大课题都作了探讨，且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近代文化的发展历程、结构变化及特点

中国近代文化的发展，说到底，是“中、外、古、今”冲撞与融合的结果。研究者探讨了近代文化的演进历程、结构的变化及特点。

庞朴在《文化结构与近代中国》（《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5期）一文中认为，近代中国文化的发展依次经历了三个层面的变化：从鸦片战争、经洋务运动，至甲午战争，是在器物上“师夷之长技”的时期；从甲午战争、经戊戌变法，至辛亥革命，是在制度上进行变法的时期；从辛亥革命，至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从文化深层进行反思的时期。这是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有的学者对此持异议，认为“五四”新文化运动虽然是着力于思想文化方面，但作为器物、制度、思想文化三个阶梯顺序排列，未免机械。事实上，思想文化的变革始终贯穿着近代文化的发展历程，如制度文化变革的戊戌变法至辛亥革命时期，思想文化的变革也是明显的，人们都称之为思想解放运动或启蒙运动，既然如此，把它仅定为制度文化的变革就不够全面、准确了。况且制度的变革离不开思想的变革，没有思想变革不可能有制度变革。

龚书铎的《近代中国文化结构的变化》一文认为，直至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文化一词始具有近代的意义，其变化及其使用频率的增加，反映出近代文化本身结构的变化。他认为，文化结构的变化，从横向考察，包含三个层面：首先是文化构成的变化。在鸦片战争以前的封建社会，中国文化是单一的封建文化。在鸦片战争以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除去封建文化之外，还有帝国主义文化、新文化。中国的新文化，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文化，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无产阶级文化；其次是文化内在结构的变化。随着资产阶级民权、平等思想的提倡和传播，封建纲常伦理支配意识形态一切领域的权威遭到了削弱，“使中国文化结构的核心发生了变化”，哲学、法学、政治理论、教育、史学、文艺、习俗等等，逐渐地以民权、平等为指导思想并为宣传这种思想服务。“文化内在结构的这一质的变化，是近代文化不同于古代文化的一个根本点”；再次是文化的部门结构的变化，它表现为“一是原有学科内容、体系的变革，一是新领域、新学科的兴起”。从文化变化的历史进程即纵向上看，鸦片战争、甲午战争是中国文化的两大转折，中国文化经历了从师夷长技到中体西用的演变，“甲午战争以后，中国资产阶级文化较为迅速地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备的体系”，

在此之前只是它的准备阶段（《中国近代文化探索》，北京师大出版社 1988 年版）。龚书铎还将中国近代文化的特点，归纳为以下四点：（一）近代文化是在西方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互相冲突又会通融合的过程中形成的；（二）近代文化的核心是民主与科学；（三）近代文化的发展从一开始就同政治、救亡图存密切结合在一起；（四）近代文化既丰富多样，又肤浅粗糙，没有完整的体系。（《略谈中国近代文化的特点》，见同上）

近代社会文化思潮

近代中国社会急剧动荡，东西文化冲撞交融，造成了社会思潮跌宕起伏，引人注目的历史现象。

桑咸之的《晚清政治与文化》、胡维革的《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研究》、吴雁南主编的《清末社会思潮》、黎仁凯的《近代中国社会思潮》等，是研究近代社会思潮的通史性著作。各书不仅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对爱国主义、经世思潮、洋务思潮、维新思潮、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潮、实业救国思潮、国粹主义思潮等清末几种重要的思潮都作了具体考察，而且注意从宏观上把握近代社会思潮起伏的历史动因、特点及其内在的规律性，从而在相当的广度与深度上，展现了近代社会思潮变迁的全貌。

郑师渠著《晚清国粹派文化思想研究》（北京师大出版社 1993 年版）一书，系统考察了以章太炎、刘师培诸人为代表的晚清国粹派和国粹主义思潮崛起的历史机缘，并对国粹派的文化思想，包括文化观、史学思想、伦理思想、经学思想及其历史地位等作了具体深入的探讨。作者认为：“国粹派及国粹思潮的崛起，实从一个侧面鲜明地彰显了 20 世纪初年中国社会政治、文化变动及其相互交感的时代品格。因此，国粹派及国粹思潮的出现，决非如某些论者所说，是封建地主阶级复古思潮在革命派队伍中的顽强表现；而应当说，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潮在传统的学术文化领域的延伸”。对于国粹派及其思潮的历史地位，至少可以指出以下几点：（一）藉中国的历史文化为时代和革命酿造了爱国主义的激情；（二）俗化、历史化孔子与《六经》于思想解放的意义；（三）开创了近代“国故研究之新运动”的先河；（四）提出了关于中国文化问题的新思路；（五）提出了某些积极的新文化主张。

蒋俊、李兴芝的《中国近代的无政府主义思潮》、汤庭芬的《中国无政府主义研究》和徐善广、柳剑平的《中国无政府主义史》等书，在详细考察了无政府主义从传入、流传、衰落到破产的全过程基础上，不仅探讨了近代无政府主义在中国兴起的条件与思想来源，而且还具体探讨了中国无政府主义与维新派、资产阶级革命派以及与五四运动、中国早期共产主义知识分子、马克思主义等的关系。对中国无政府主义历史地位的判断，各书作者均持分析的态度，注意避免简单化。他们多认为，中国无政府主义是在二十世纪初中国特定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形成的，这决定了它与欧洲无政府主义有不尽相同的历史作用。在马克思主义未传到中国之前，它的影响在客观上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在马克思主义传播到中国后，它才逐渐走上了反马克思主义的道路，成为中国革命的严重障碍。

近代学术思想史

近年来，近代学术思想史愈益为学术界所重视，出版的成果渐多。侯外庐主编的《中国近代哲学史》和冯契主编的《中国近代哲学史》（上下册），对中国近代学者的思想历程都作了详细和深入的考察。二书是这方面有代表性的系统性著作。

传统学术的核心是儒学。龚书铎的《晚清儒学论略》一文，对晚清儒学的变化作了宏观的探讨。他认为，鸦片战争前的清代儒学，虽承明季之绪而衍变，乾隆后更出现了程朱与陆王之辨，宋学与汉学之争，以及今文经学的复兴等等，但是，这些都是在儒学内部发生的，是儒学内部各派之间的消长兴衰，以及各自地位的竞争，不影响儒学的总体地位。使儒学发生重大变化是在晚清。其间，理学、今文经学、汉学都曾经有过相对的兴盛，但没有形成哪一派独盛的局面。而儒学各派的复兴，也不是由于哪一派比哪一派进步，而是因为“时势”的关系。不论哪一个阶级，或哪一个政治派别，他们都因面对着巨大“变局”而要去应付或改变这种局面，而从儒学某一学派中去寻求思想武器；尽管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目的很不相同。“儒学各派都趋向于经世致用，包括被指责为空疏的宋学和琐碎的汉学，这是晚清儒学的一个特点”。晚清儒学各派去门户之见，主张调和会通，固然反映了在时代剧变的情势下它本身所具有的调整、适应的能力，同时也表现出儒学的中心正统地位的动摇。而面对西学的冲击，“儒学和西学既存在着矛盾和斗争，又有着调和会通。儒学和西学的调和会通，是晚清儒学发生重大的变化，也是它的正统地位发生更大动摇的表现”（《近代中国与文化抉择》，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经学则为儒学的中坚。汤志钧著《近代经学与政治》（中华书局1989年版）一书，原名《近代经学》，虽涉及经学与政治的关系颇多，仍不失为一部有关探讨近代经学史的著作。除导论外，本书共七章：第一章，汉学的复兴；第二章，经学的递变；第三章，经学的锢蔽；第四章，经学的改造；第五章，“旧学”和“新学”；第六章，“革政”和革命；第七章，经学的终结。本书指出：“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情况变了，经学的传统地位没有变；内容变了，经学的形式没有变。”它以为近代经学有以下特点：（一）统治阶级利用经学锢蔽思想，进步的思想家利用经学昌言变革，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一种特殊思想形态；（二）根据经书立论，拘守经义的情况有所改变。根据社会需要，借用儒经的倾向逐益明显。它与封建时代的经学有别；（三）近代经学继承了前人的经学遗产，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为不同的阶级或阶层服务；（四）近代经学充满斗争，而论战的双方都是以经学为形式。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清代尤其是晚清理学缺乏研究。史革新著《晚清理学研究》，就晚清理学的演变进程、程朱陆王的论辩与调和、汉宋对峙与合流、理学经世思想的形成、理学与西学的冲突及其衰落诸问题，作了有意义的系统的探讨。作者认为，晚清理学处于与宋明和清初不同的历史环境，具有自己的时代特征，这便是讲求“实学”、“实政”，注重“事功”的提倡和“外王”的开掘。在思想理论上，它基本上墨守孔孟程朱的道统学统，无所创新，使其在总体上陷于僵化；其积极方面则在于，理学中的一些思想因素如“格物致知”等，被赋予近代的意义，成为沟通古今和中外思想衔接的桥梁。尤其是“求变”、“务实”的“理学经世”思想较多地强调了向外求

知和“开外王”，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宋明理学偏于“内圣”的偏颇，顺应了近代学术文化的发展趋势，并为后来的新儒家反思和改造提供了借鉴。“历史证明，传统儒学单靠自身的力量实行局部的改造和调节，是无法近代化的，只有通过近代的科学民主思想的洗礼，才能使它走出中世纪的深谷”。

一向寂寞的近代史学史研究，近年来却是成果迭出。吴泽主编的《中国近代史学史》（上下册）、张岂之主编的《中国近代史学学术史》、陈其泰的《中国近代史学的历程》、马金科与洪京陵的《中国近代史学发展叙论》、张国抗和杨燕起主编的《中国近代史学史概要》、胡逢祥和张文建等的《中国近代史学思潮与流派》等，都将近代史学史的研究推向了前进。

第六节 建国后关于近代社会史的研究

与近代文化史研究一样，近代社会史研究在长期中断后于八十年代重新恢复，并很快成为了近代史研究领域又一个新的热点。

近年来近代社会史研究已涌现了一大批成果，广泛涉及了近代社会的方方面面。在研究体系上，由个案和专题研究上升到整个社会史研究；在研究对象上，突破了衣食住行等狭义的“社会生活”和病态社会的领域，向着政治社会、经济社会、社团、阶级、社区、城市、现代化、社会心态、灾荒和救济等重要社会问题的方向发展；在研究方法上，引进了社会学、经济社会学、城市社会学、社会心理学、文化人类学、现代化理论等理论与方法，从而使社会史研究由表象描述深入到对社会内在结构功能、社会生活及其社会变迁的探索。

乔志强主编的《中国近代社会史》，是第一部系统探讨近代社会史的通史性著作。著者对社会史作如下的界定：“社会史研究的对象，不是包罗政治、经济、文化等在内的所有社会现象的历史，而是研究人类有史以来赖以生存并必然结成的社会本身的历史。就是说，有史以来，人们从来不能单个生活而是在人们结成的社会中生活，它本身有其发展变化的历史，这就是社会史，就是我们研究的对象，或者叫范畴”。史革新主编的《中国社会通史·晚清卷》，是第二部相类的通史性著作。资料丰富，论说分明，是上述两书的共同点，但前者分析细腻，后者则突出史的叙述，又各具特色。

专题性研究成果甚多，如行龙的《人口问题与近代社会》、桑兵的《清末新知识界的社团与活动》和《晚清学堂学生与社会变迁》、马敏的《官商之间》、虞和平的《商会与中国早期现代化》、朱英的《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周育民的《中国秘密社会史》、李文海等的《中国近代十大灾荒》，等等，都是较有分量的专著。人口的研究主要是涉及了人口的数量、结构状况、变动过程、社会成因及其带来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问题；近代的商会及其他社团的研究，广泛涉及了它们的社会属性、内部结构、社会功能以及与政府相互间的关系等深层次的问题。会党的研究也超越了传统政治史的范围，而将之视作社会的一种组织和力量来研究，并把哥老会、青红帮等会党与土匪、军阀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分析其共生的社会关系；灾荒史的研究不仅涉及了近代灾荒的危害、成因、清政府的对策等等，而且注意探讨灾荒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变动乃至和中外战争关系等等，较传统的研究有了更加开阔的视野。此外，有关婚姻、家庭、宗教、会党、风习以及社会心态等方面的研究，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

第七节 建国后关于近代中外关系史的研究

帝国主义侵华史

建国后中外关系史研究的一个重点，是帝国主义侵华史。

通过发动一系列侵华战争，迫使清廷订立不平等条约，从而不断扩大在华权益，这是近代列强侵华的主要方式。因此，有关这方面研究的论著也最多。但人们的研究并不限于列强的政治军事侵略，而且注意到了它们对中国的经济和文化侵略更加广泛的领域。同时，由于近代中国遭受许多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列强彼此间不可避免形成的互相利用和互相争夺的复杂关系，对近代中国社会的进程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许多研究者注意到了这一点，具体论述了列强在甲午战争后掀起的瓜分中国的狂潮中，以及在镇压义和团运动和干涉辛亥革命的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与对华政策。当然，列强侵华不是孤立进行的，它是在与中国封建统治阶级逐渐勾结的过程中，将中国社会推向半殖民地的，因此研究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关系的课题就显得更加重要。一些论者通过论述曾国藩、李鸿章、袁世凯等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表性人物与外国侵略者的相互关系及其变化过程，以及通过考察清代外交机构的变迁，都指出了在半殖民地的中国，外国侵略者总是各自寻找代理人作为执行他们意志的工具，这似乎是成了历史的规律。

在帝国主义侵华史的研究中，出版了一批有影响的专著。

揭露美国对华侵略的著作主要有：刘大年的《美国侵华史》和卿汝楫二卷本的《美国侵华史》。前者重在剖析近百年美国侵华的全过程；后者更注重从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与其对华政策的关系上，考察其侵华活动的演进。虽然只写到十九世纪末，但它大量利用美国官方档案，所论独具特色。

揭露英国对华侵略的著作主要有：余素的《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集中叙述十九世纪后半期到二十世纪初英国对西藏地区的侵略过程。余绳武、刘存宽主编的《十九世纪的香港》，征引了大量中外档案和书刊，对十九世纪香港史进行了认真的探讨，内容也包括英国侵占香港的经过。蒋孟引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和牟安世的《中法战争》，则是对英法发动侵华战争的个案研究。

揭露沙俄对华侵略的著作，最具代表性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主编的四卷本《沙俄侵华史》。其第一卷叙述早期沙俄对中国的武装入侵和《尼布楚条约》、《布连斯奇条约》的订立。第二卷叙述十九世纪中叶沙俄武力并吞中国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和逼签《璦琿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的经过。第三卷叙述十九世纪下半叶沙俄通过《勘分西北界约记》和《伊犁条约》割占中国西部大片领土及违约侵占帕米尔的经过。第四卷叙述十九世纪末至 1917 年沙俄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军事、政治和经济的侵略。

揭露日本对华侵略的著作主要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的《日本侵华七十年史》。该书大量利用了中、日、英文资料，系统考察了日本侵华的全过程，起于 1874 年日本进犯台湾，止于 1945 年日本战败投降，涉及中日政治、外交、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对 70 年间中日之间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皆有论述。戚其章的《甲午战争史》，则是系统研究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

甲午战争的专著。

丁名楠、余绳武等人合著的《帝国主义侵华》，是一部系统研究列强侵华史的著作。其第一卷于1958年出版，第二卷在中断20年后于1986年出版，写到1919年。本书充分利用了中外文资料，是迄今综合研究帝国主义侵华史引人注目的成果之一。此外还有宓汝成的《帝国主义侵略中国铁路史》、汪敬虞的《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等。

中外关系史研究

除了帝国主义侵华史外，中外关系史研究还涉及了外交史、边界问题、条约及租界问题、中国政府的对外政策、外交机构的变迁以及人物的外交思想等等广阔的领域。

在中美关系方面，陶文钊的《中美关系史（1911—1950）》虽重在研究民国时期中美政治、外交关系，但有一个序章，介绍早期中美关系，故实可视为一部通史性著作。吴孟雪的《美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百年史》一书，对美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的起源和确定、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期间的中美法权交涉、美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的废除和复活等问题，均作了系统考察；在中俄关系方面，吕一燃的《中国西北部边疆史研究》，深入地探讨了中俄西部边界的沿革、管辖和民族问题。刘远图的《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则对中俄东段边界一系列重要问题作了详尽的考证，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在中英关系方面，余绳武、刘存宽的《十九世纪的香港》，除了记述英国侵占香港的经过外，对19世纪香港的政治制度、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也都有具体的论列。刘蜀永的《从香港史看西方对近代中国社会的影响》（《史学集刊》1991年第2期）一文，在指出英国侵占香港使之成为进一步侵略中国的基地的同时，也指出：在香港产生了华人商业资产阶级，出现了洪仁环、王韬、何启、胡礼垣、孙中山等一批具有不同程度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新型知识分子，从社会经济形态和社会意识形态发展变化的角度考察，香港又是西方资本主义文化输入中国，影响中国爱国知识分子的窗口，客观上对近代中国社会发展也产生了某种积极的作用。这些研究显然都远远超出了单纯的帝国主义侵华史的范围。

在近代中外关系史上，还有国际间友好交往的一面，长期研究不够，近年来也开始有所发掘。张芝联的《历史上的中法关系》（《历史教学》1980年第3期），介绍了早期法国在文化艺术上向中国学习和近代中国思想家政治家向法国革命传统学习的情况。赵金钰的《辛亥革命前后的日本大陆浪人》（《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2期），也介绍了真诚帮助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日本人宫崎寅藏等。

在外交史方面，程道德主编的《近代中国外交与国际法》一书，从国际法角度，对列强在华特权、中外多边关系、中日关系、中英关系等许多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许多独到的见解，被认为多平实之论。在外交机构方面，王立诚著《中国近代外交制度史》，分为传统外交体制、洋务体制、清末外交体制改革、民国外交制度等四编，系统论述了在中西文化冲突与融合的过程中，中国近代外交制度的产生与发展，以及与之相关的选拔、培养、任用外交官的人事制度上的变化，勾勒出了近代中国外交制度发展变化的脉络。在租界史方面，费成康的《中国租界史》，对中国各地租界开辟、拓展、收回，

以及租界或类似租界的地区等基本情况，逐一加以考察，全面介绍各地及各国租界的土地、法律和行政制度，是一部颇具特色的专著。

刘培华的《近代中外关系史》（上下册），是一部系统研究近代中外关系史有代表性的著作。

关于正确把握近代中外关系史的实质问题

怎样看待近代中国与西方世界关系的实质，是正确把握近代中外关系史必须正视的宏观理论问题。一些学者对此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胡绳在《关于近代中国与世界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一文中认为：帝国主义的侵略造成了近代中国的贫穷落后。中国落后挨打，不断挨打，所以更落后，造成恶性循环。以首先解决近代化问题为突破口来解除这种恶性循环，行不通。必须首先解决民族独立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长期艰苦奋斗完成了这个历史任务，为中国的近代化现代化开辟了广阔道路。他不赞成个别论者所谓帝国主义侵略有助于中国近代化的说法，指出：帝国主义迫使中国对外开放，但他们的掠夺和剥削又使中国贫穷落后，处于没有能力正常地对外开放的地步。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把中国这样一个大国变成一个贫穷衰弱的半殖民地国家，在远东造成了一个国际矛盾和斗争的焦点，并成为世界不安定的因素之一。

汪敬虞在《近代中国社会和中西关系的实质问题》（《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1期）一文中，不赞成所谓帝国主义在近代中国引进科学技术，促进了中国现代化的观点。他认为，西方科学技术向近代中国的介入，与西方国家对近代中国军事和经济入侵，不仅是同步进行，而且有同一目的。不能认为西方资本、帝国主义的入侵，造成中国的殖民地化，只是由于军事上的侵略、政治上的控制和经济上的剥削，而在科学技术上，则是对中国进行帮助，使中国走上现代化道路。西方生产技术的引进，固然引起了中国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但是并没促进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相反，帝国主义势力在中国的存在、代表这种势力的外国现代企业在中国的优势地位，始终是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现代企业发展的一个障碍，最终压制和延缓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只有中华民族真正觉醒独立自主以后，西方文明才能真正为我所用。

余绳武的《殖民主义思想残余是中西关系史研究的障碍》（《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一文，则对美国费正清主编的《剑桥中国晚清史》中的某些观点提出批评。《剑桥中国晚清史》认为，清廷要求英使谒见皇帝时行跪拜礼，并限制外商在广州一口贸易，是把西方国家当“藩属”对待，恶化了中英关系，最终导致了鸦片战争。余文以为这并无根据，跪拜礼是当时中国的宫廷礼节，适用于一切外国来华使节，限广州一口通商主要出于巩固海防的考虑，两者皆与藩属制度无关。《剑桥中国晚清史》歪曲了鸦片战争的起因和性质，也掩盖了鸦片战争后中外条约的不平等性质。余绳武强调，《剑桥中国晚清史》的失误说明，殖民主义思想残余的存在，是西方学者研究中西关系史的障碍。

第八节 近些年来有关近代史重大理论问题的争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史学研究进入了新时期，史学工作者思想解放，对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定论或禁区的一些有关近代史的重大理论问题，也提出了讨论，一时形成了研究中的热点、重点和难点。

关于近代社会性质研究

进入八十年代以来，有的研究者对近代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提出不同的看法，从而引起争论，并由此形成近代史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一些人认为，“半殖民地”指的是国家地位，即丧失了独立，而处于附属国的地位；“半封建”指的是社会形态，即发生了资本主义，但封建剥削制度和封建专制统治仍然保持着。半殖民地的另一半是半独立，半封建的另一半是半资本主义，这是两个不同范畴的概念。在近代中国，这二者既非同趋，也非同步，其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因此，以半殖民地半封建界定近代中国社会性质是不恰当的。更多的人则坚持认为，不应把“半殖民地”与“半封建”分割为不相隶属的两个范畴，因为二者是同步的、共生的。由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成了半殖民地；与此同时，又刺激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使中国变成了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为了侵略的利益，又保护和支助中国封建主义，扼制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所以近代中国社会是半殖民地条件下的半封建，又是半封建基础上的半殖民地，两者互相制约，互相依存，共同形成了中国近代社会的特定状态和属性。以半殖民地半封建界定近代中国社会的性质是完全科学的。

由社会性质的争论，还引出了一场关于“两种趋向”论的争论。有的学者认为，近代中国社会的发展存在着两个而不是一个趋向：一是由于帝国主义侵略，使中国从独立国变为半殖民地（半独立），并向殖民地演化的趋向；另一是由于封建经济解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使中国从封建社会变成半封建（半资本主义），并向资本主义演化的趋向。二者“在本质上是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因而不能把近代中国说成完全沉沦的过程。对此不同意见有两种：一是认为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沉沦的过程。另一些人则认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是一个统一的过程，视半殖民地沉沦，半封建为上升，把二者完全对立起来，仍不脱简单化。应当说近代中国殖民地化与半封建化二者都是既有沉沦又有进步，相互交错斗争，呈复杂的关系，沉沦不断阻遏进步，但进步最终战胜了沉沦（李时岳：《关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几点思考》，《历史研究》1988年第1期；《关于近代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答记者问》，《学术研究》1988年第6期。林有能：《中国近代社会性质的再认识——广东史学界的一场争论》，《学术研究》1988年第6期）。

关于近代史的基本线索研究

这也是近年来争论较激烈的一个问题。围绕这一问题，形成了诸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向西方学习，发展资本主义，是中国近代史前期争取独立和要求进步的根本道路。据此，他们把太平天国农民战争、洋务运动、戊戌维新和辛亥革命认作近代中国进步潮流发展的“四个阶梯”，是近代史

发展的基本线索。另一种意见，则不同意按照洋务运动—戊戌维新—辛亥革命的线索来论述这个时期历史的进步潮流，认为这三者之间在政治上并无必然的继承关系，其性质是不大相同的。考虑近代史的基本线索应制约于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及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这一中心任务，因而毛泽东所说“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正确地概括了中国近代史的基本线索。这一派人并不轻视中国近代史上发展资本主义的重要性，但认为只有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才是中国争取民族独立和谋求人民解放的正确道路。还有一种意见，则从民族运动的角度阐述近代史的发展线索，对上述两派的观点都有所批评，但又认为毛泽东所说的“两个过程”是客观存在的历史实际，是中国近代史全过程的主干（李时岳：《从洋务、维新到资产阶级革命》，《历史研究》1980年第1期；张海鹏：《中国近代史的两个过程及有关问题》，《历史研究》1984年第4期；章开沅：《民族运动与中国近代史的基本线索》，《历史研究》1984年第3期）。

关于中国近代化问题研究

近些年来，不少学者重视从近代化的角度探讨中国近代史的发展，但于近代化的概念、进程和特点等问题颇多争议，其中最大的分歧是于近代化的内涵理解不同。一派认为，近代化就是资本主义化。另一派人则不同意这种看法，他们认为近代化不能脱离中国的实际，不改变半殖民地的社会地位，不解决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压迫和掠夺，近代化就化不起来，而只能是殖民地的“近代化”。近代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的独立和国家的主权而进行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不仅是中国近代化的应有之义，而且直接为中国实现近代化提供了前提条件。

与近代化问题相关，学者们对近代史上的洋务运动的评价，也产生了争论。关于洋务运动的争论，不同的观点大体有三：一部分学者认为洋务运动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相结合的产物，是统治阶级为挽救自身危机而发起的自救运动，它对促进中国资本主义发生客观上有某种进步作用，但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主要起了阻碍作用。在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统治下，它不可能引导中国走向完全的资本主义，因而不能将之视作代表近代中国进步运动与近代化的开端。另一部分学者主张以是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标准 and 从中国近代化总的进程这个角度来考察洋务运动的历史。他们认为，洋务运动既是封建势力和外国侵略者间矛盾的产物，又是中国积极回应世界文明潮流的结果。其主要目的在于反对外国的政治和经济侵略，提倡学习西方，推进近代文明。它是一场地主阶级领导的带资本主义倾向的改革运动，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延缓了中国半殖民地化的过程。因之，洋务运动是中国近代化的开端，代表了中国社会进步的不可逆转的方向。还有一部分学者则主张分阶段评价，认为1880年以前，洋务运动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促进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880年后，当资本主义发展要求变专制为民主以适应它的发展时，洋务运动仍坚持封建专制制度，便因违反历史潮流而失败（李时岳：《中国近代史学科的改造与建设》，《广州研究》1988年第1期；苑书义：《中国近代化历程述略》，《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1期；张海鹏：《中国近代史的“两个过程”论及其指导意义》，《高校社会科学》1990年第5

期)。

第三章 本卷编写旨趣

以清道光二十年（1840）的鸦片战争为标志，中国历史进入了近代，即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这个时代，包括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两个时期。从鸦片战争至1919年五四运动以前，中间包括中华民国的成立和清皇朝的灭亡，是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五四运动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本卷论述的是自道光二十年鸦片战争至1919年五四运动以前80年的历史，为近代前编。在我国史学界，对中国近代史的下限，目前尚存在着不同的见解。有不少著述的下限断于1919年五四运动，此前为中国近代史，此后为中国现代史。但也有许多研究者认为，中国近代史的下限应至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因为在1949年以前，中国的社会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本卷采取后一种意见，即以五四运动作为近代前后编的划分，而不是近现代的划分。

鸦片战争后，由于西方资本主义的侵略，也由于清皇朝的腐败，中国由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中国近代的历史，是灾难深重的屈辱历史，也是英勇抗争和不断探索的历史。独立、民主、富强和统一，成为中国近代历史的主题。中华民族面对着两大历史任务：一个是求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一个是实现国家的繁荣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前一个任务是为后一个任务扫清障碍，创造必要的前提。近代中国人，从林则徐禁烟、抗英，太平天国起义，戊戌维新运动，义和团反帝运动，辛亥革命，直到护法运动，等等，都是为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为了国家的繁荣富强。他们都为此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但也都没有能够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地位。因而在五四运动后，又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

在鸦片战争后的晚清社会里，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除原有的农业和手工业经济外，出现了近代资本主义工业经济，这是鸦片战争以前所没有的。到辛亥革命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民族资本主义工业有了进一步发展。但是，这种发展是很缓慢的，很微弱的。据统计，近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到1920年仅为4.9%，农业和手工业经济却占95.1%。这是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压迫、掠夺的结果。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结合起来，支持反动派作为他们统治中国的支柱。正是由于帝国主义的维护，封建的土地关系、商业高利贷资本和一切前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及上层建筑得以保持下来。帝国主义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化，又使中国停留在半封建状态。

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阶级结构也发生变化，出现了新的阶级。这就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资产阶级的成长，必然要在政治上提出要求。反映这种要求的，一是戊戌变法运动，一是辛亥革命。

鸦片战争后，西学的传播，尤其是新知识分子的出现，在思想文化方面也发生了新的变化。与传统历史循环论、纲常名教等相对立的，是进化论、民权、自由、平等等思想的传播。“诗界革命”、“文体革命”、“小说界革命”、“戏剧改良”以及“史界革命”等相继提出，使文艺、史学出现了新气象。废科举，办学堂，出国留学，教育方面出现了根本性的变化。到五四运动前，新文化运动形成了高潮。

关于近代前80年历史，涉及的事和人很多，文献也很丰富，在这一卷里不可能都写到，只能论述主要的，虽不完备，但大致可勾勒出基本的轮廓。

乙编综述

第一章 鸦片战争和中国近代史的开端

第一节 英国发动侵华战争

以清道光二十年到二十二年（1840—1842）的鸦片战争为标志，中国历史进入了近代，也就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这个时代，包括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两个时期。从道光二十年到1919年五四运动以前，中间包括中华民国的成立和清皇朝的灭亡，是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本编综述的内容，属于前一个时期。

鸦片战争是英国资产阶级为了维护鸦片贸易而对中国发动的侵华战争。

鸦片战争前，清皇朝的封建统治已腐朽衰落，国内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激化，危机重重；而英国则是世界上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当时，英国在世界各地占有许多殖民地（包括中国的邻邦印度），并处心积虑地要打开中国这个市场。英国商人主要向中国输出毛、棉织品，而从中国输入茶、丝等物。但英货在中国市场上销路不大，这是由于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对外国商品还具有顽强的抵抗作用。在正常的情况下，英国对中国的贸易发生逆差。在乾隆四十六年到五十五年（1781—1790）间，中国茶叶输英总值是9626万元；乾隆四十六年到五十八年（1781—1793）间，英国毛织品等货物输华总值是1687万元，仅及中国输英货价的1/6。因此，英国必须以大量白银来抵付贸易差额。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英国殖民主义者大量地向中国推销鸦片。据不完全统计，乾隆五十二年（1787），英国输华鸦片是200箱（每箱约100或120斤）；嘉庆五年到九年（1800—1804）间，每年平均3500箱；嘉庆二十五年到道光四年（1820—1824）间，每年平均7800余箱；道光十四年（1834），增至21800余箱；道光十八年（1838），竟达4万余箱。这些鸦片绝大部分是英国鸦片贩子从印度、土耳其等地运来的。清廷曾多次下令查禁鸦片入口，但英国殖民主义者任意破坏禁令，用行贿和走私的办法继续贩运鸦片。鸦片贩子通过贿赂收买清朝官员，“议定规银每箱若干，这些规银系给予总督衙门以及水师文武官员，唯关口所得最多”。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中国人的道义抵抗的直接后果就是，帝国当局、海关人员和所有的官吏都被英国人弄得道德堕落。侵蚀到天朝官僚体系之心脏、摧毁了宗法制度之堡垒的腐败作用，就是同鸦片烟箱一起从停泊在黄埔的英国趸船上被偷偷带进这个帝国的。”

由于鸦片的激增，中英间的贸易逐渐发生了变化，英国由入超变为出超。在道光十七年六月到十八年五月（1837年7月—1838年6月）这一年度内，中国从英国进口总值是560万英镑，其中鸦片占340万英镑，占60%。而这年中国对英国的输出总值是310万英镑，入超250万英镑。如果将鸦片除外，只算正当商品，中国仍是出超。鸦片贸易不仅使英国由入超变为出超，也使英国鸦片贩子从中取得惊人的暴利。每箱鸦片，卖价比买价要多出400余元，扣除少数运费及其他支出外，剩下的就是鸦片贩子的实际利润。英国

马克思：《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17页。

大鸦片贩子颠地在私人信件中说，最好的年头，鸦片利润高达每箱 1000 余元。鸦片税成为英国在印度的殖民政府的一个重要税源。英印政府按鸦片成本 300% 以上的税率抽税，道光九年到十年（1829—1830），所得超过 100 万英镑，约占全年总收入的 1/10。

鸦片的大量输入，损害了千千万万中国人的健康和意志。吸食鸦片的大部分是剥削阶级的人，也有一部分劳动群众。从官员、绅士、幕僚、胥吏、兵丁，以至皇宫里的太监，都有吸食的。据记载，鸦片战争前，吸食鸦片者达 200 万余人，吸食地区从“滨海近地”扩展到十数省。鸦片是一种慢性的杀人毒药，对吸食者健康和精神生活都有严重的损害。魏源指出：鸦片“槁人形骸，蛊人心志，丧人身家，实生民以来未有之大患，其祸烈于洪水猛兽”。英国人蒙哥马利·马丁也说：“不是吗，‘奴隶贸易’比起‘鸦片贸易’来，都要算是仁慈的。我们没有毁灭非洲人的肉体，因为我们的直接利益要求保持他们的生命；我们没有败坏他们的品格、腐蚀他们的思想，也没有毁灭他们的灵魂。可是鸦片贩子在腐蚀、败坏和毁灭了不幸的罪人的精神存在以后，还杀害他们的肉体。”

鸦片的大量输入，致使大量白银外流。道光元年到二十年（1821—1840）间，中国白银外流至少在一亿元以上，相当于当时银货流通总额的 1/5。白银外流的结果，造成了银贵钱贱的现象。乾隆五十九年（1794），一两白银折换铜钱 1000 文左右，道光十八年（1838），增至 1600 多文。清代币制是银钱并用，但民间日常使用的只有铜钱，银两是国家财政上和大宗贸易上的计算出纳单位。农民柴谷所得为铜钱，缴纳赋税需易白银，从前柴谷一石多就可完纳税银一两，如今则需柴谷两石多才能够完银一两。农民和手工业者实际负担增加，因而愈益贫困。白银大量外流和银贵钱贱，使中国的社会经济和国家财政受到破坏，加深了清廷的统治危机。

鸦片的泛滥，不仅使清廷的吏治更加腐败，也使军队日益腐化。兵丁沾染吸食鸦片的恶习，更加丧失战斗力，“以鸠形鹄面之徒，为执锐披坚之旅，又安冀其能折冲御侮乎！”

对于鸦片的输入和吸食，道光帝曾一再饬令严加禁止。但例禁愈严，输入愈多，吸食者愈众，痼疾难除。对于鸦片问题究竟应该采取怎样的对策，在清廷内部发生了不同意见的争论。道光十四年四月（1836 年 6 月），太常寺少卿许乃济上了一篇《鸦片烟例禁愈严流弊愈大亟请变通办理折》，提出了弛禁的主张。许乃济认为，鸦片输入愈多，吸食者日众，白银大量外流，都是由于严禁的结果，对此，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弛禁。他提出的方案是：“仍用旧制，准令夷商将鸦片照药材纳税，入关交行后，只准以货易货，不得用银购买”；只禁文武员弁士子兵丁等吸食，“民间贩卖吸食者，一概勿论”；准许内地民人栽种罂粟，“内地之种日多，夷人之利日减，迨至无利可牟，外洋之来者自不禁而绝”。许乃济的弛禁论实际上就是取消禁烟，它符合中外鸦片贩子的利益。这种主张得到广东大吏和一部分士绅的支持，但也遭到一些官员的反对和驳斥。同年，礼部侍郎朱嶙、兵科给事中许球、江南道御史袁玉麟先后上奏折，对许乃济的弛禁论严加批驳。袁玉麟在奏折中指出，

魏源：《道光洋艘征抚记》，《魏源集》上册，第 168 页。

转引自马克思《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714 页。

《黄爵滋奏疏许乃济奏议合刊》，第 216—219 页。

弛禁论是“坏政体而伤治化”，“见小利而伤大体”，其为害有六：一是“撤藩篱而饲虎狼”；二是“夺农功而耗本计”；三是“绝民食而伤元气”；四是“虚捍卫而启窥伺”；五是“济奸民而通洋匪”；六是“徇目前而贻后患”。

道光十八年闰四月（1838年6月），鸿胪寺卿黄爵滋上奏道光帝，痛陈鸦片的危害，分析屡禁不止的原因，提出“重治吸食”的办法。他指出：“然则鸦片之害，其终不能禁乎？臣谓非不能禁，实未知其所以禁也。夫耗银之多，由于贩烟之盛；贩烟之盛，由于食烟之众。无吸食，自无兴贩；无兴贩，则外夷之烟，自不来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重治的办法是：对吸食鸦片者，限期一年戒绝，过期仍吸者，平民处以死刑，文武官员加等治罪，其子孙不准参加科考。道光帝命盛京、吉林、黑龙江将军及直省各督抚复议。在有关官员的复奏中，已没有人公开主张对鸦片实行弛禁，但赞成对吸食鸦片者处以死罪的为数甚少，只有湖广总督林则徐、两江总督陶澍、四川总督苏廷玉等。

道光十八年五月（1838年7月），林则徐在《筹议严禁鸦片章程折》的复奏中，极力赞成黄爵滋的主张，指出：“历年条奏，不啻发言盈廷，而独于吸食之人，未有请用大辟者。……论死之说，私相拟议者，未尝乏人，而毅然上陈者，独有此奏。然流毒至于已甚，断非常法之所能防，力挽颓波，非严蔑济。”同时提出了必须将烟具收缴净尽、加重开馆兴贩及制造烟具者的罪名等六条禁烟措施。这些禁烟措施，林则徐在他管辖的湖北、湖南地区已认真实行，并取得很大的成绩。同年八月，林则徐再次上奏道光帝，痛陈鸦片“流毒于天下，则为害甚巨，法当从严。若犹泄泄视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兴思及此，能无股栗！”道光帝深感银荒兵弱的严重威胁，决心严禁鸦片。九月，他令各直省将军、督抚严禁鸦片，“毋得稍为松动”；将公开主张弛禁的许乃济降级，勒令休致；并宣召林则徐进京商议禁烟事宜。十一月十五日（12月31日），道光帝派林则徐为钦差大臣，节制广东水师，前往广州查禁鸦片。

道光十九年正月（1839年3月），林则徐到达广州。他在两广总督邓廷桢的支持下，严令捕拿烟贩，惩办受贿的官吏，限期令外国商人交出鸦片。他宣布：外船进口，必须具结，保证“永不敢夹带鸦片。如有带来，一经查出，货尽没收，人即正法，情甘服罪”；并严肃表示禁烟的决心：“若鸦片一日未绝，本大臣一日不回，誓与此事相始终，断无中止之理。”英国驻华商务监督查理·义律（C. Elliot）极力破坏禁令，阻止英商交烟具结，指使停泊在珠江口外的鸦片船逃避，并准备武装挑衅。林则徐坚决打击义律的破坏活动，下令暂停中英贸易，派兵严守英国商人居住的商馆。义律不得已，命令英商缴烟，保证烟价由英国政府赔偿。英国鸦片贩子被迫交出鸦片2万余箱，美国鸦片贩子也缴出1500余箱，共计重237万余斤。在林则徐主持下，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6月3日至6月25日），将缴获的鸦片全部在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1。

《黄爵滋奏疏许乃济奏议合刊》，第71页。

《林则徐集·奏稿》，第568页。

《林则徐集·奏稿》，第601页。

《林则徐集·公牍》，第59页。

虎门滩当众销毁。虎门销烟打击了外国侵略者的气焰，鼓舞了中国人民的斗志，向全世界表明了中国人民维护民族尊严和反抗外国侵略的决心。

虎门销烟后，林则徐宣布恢复中英之间的正常贸易，但严禁鸦片输入。义律一方面继续进行破坏禁烟的活动，一方面鼓动英国政府发动战争。

英国对中国的侵略战争是蓄谋已久的。乾隆五十八年（1793），英国以祝贺乾隆帝 80 寿辰为名，派马戛尔尼为首的使团到北京，提出开放宁波、舟山、天津等地为商埠，割让舟山附近的岛屿与广州附近的地方，减轻税率等侵略要求，遭到清廷的拒绝。嘉庆十三年（1808），英兵舰 13 艘侵扰我国东南沿海，闯入虎门，被中国水师击退。嘉庆二十一年（1816），英国侵略者就扬言：“如果我们要和中国订立一个条约，这个条约必须是在刺刀尖下，依照我们的命令写下来，并要在大炮的瞄准下，才发生效力的。”道光十七年到十八年（1837—1838），英国发生经济危机。英国资产阶级为了摆脱困境，更加紧对外扩张，发动侵略战争，夺取新的市场。中国禁烟后，英国工商业资产阶级及鸦片贸易集团立即发出一片战争喧嚣，他们致书英国政府说：“中国方面的无理举动，给了我们一个战争的机会”，“大不列颠现在极应以武力向中国要求‘恢复名誉’了”。英国政府认为这是发动战争的最好借口，即召开了内阁会议，讨论武装侵略中国的问题。外交大臣巴麦尊（H. J. T. Palmerston）表示：对付中国的唯一办法，“就是先揍它一顿，然后再作解释”。道光二十年正月（1840 年 2 月），英国政府任命乔治·懿律（G. Elliot）和义律为正副全权代表，并任命懿律为侵华英军总司令。巴麦尊发给他们以侵华训令和《对华条约草案》，对具体侵略步骤作了指示，并提出赔款、割地、开放通商口岸、领事裁判权等侵略要求。三月（4 月），英国议会正式通过派兵侵略中国。五月（6 月），懿律率领的一支由军舰 16 艘（载炮 540 门）、武装轮船 4 艘、运输船 28 艘、陆军 4000 人（后增至 15000 人）组成的“东方远征军”，到达了广东海面，正式开始了这场侵略战争。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译：《鸦片战争史料选译》，第 48 页。

《英国蓝皮书》，《鸦片战争》第 2 册，第 661—664 页。

《近代史资料》1958 年第 4 期。

第二节 战争的进程和清廷的失败

鸦片战争从道光二十年五月（1840年6月）开始到道光二十二年七月（1842年8月）结束，持续了两年多的时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道光二十年五月英军封锁珠江口开始，到二十一年正月（1841年1月）道光帝诏令抗击英国侵略军之前止，历时约7个月。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1840年1月），林则徐被任命为两广总督，邓廷桢调任闽浙总督。林则徐积极加强战备，随时准备抵抗英国侵略者的武装入侵。他加强虎门一带所安设的木排铁链，添置炮台炮位，购买西洋大炮船只，督促水陆官兵操练，招募民间壮丁数千人编成水勇，加紧训练。他认为“民心可用”，并公开号召：“如英夷兵船一进内河，许以人人持刀痛杀。”林则徐还注意了解外国的情况，组织了对外国报纸和书籍的翻译，译有《四洲志》、《华事夷言》等。根据中英双方军事力量的特点，他认为应采取“以守为战，以逸待劳”的作战方针。

五月，英国侵略军到达广东海面后，看到广东已严加戒备、无隙可乘，同时根据英国政府的训令，避免在广东拖延，在封锁珠江口后，主力北上。六月，英军进犯厦门，未能得逞。接着北犯浙江，攻陷定海。七月（8月），英国军舰到达白河口，威胁北京。清廷文武官员惊惶失措，妥协派乘机攻击林则徐，主张同英国妥协。道光帝动摇了禁烟和抵抗的信心，命直隶总督琦善前往天津海口同英军谈判，并下谕说，林则徐等查禁烟土，“措置失当”，“必当逐细查明，重治其罪”，“定能代伸冤抑”。琦善向英国侵略者保证重治林则徐的罪，表示只要他们退回广东，一切都可商谈。他还宣扬失败情绪，夸大英军的武力不可战胜，“且本年即经击退，明岁仍可复来，边衅一开，兵结莫释。……而频年防守，亦不免费饷劳师”，只“可以好言相诱”。英国侵略者同意到广东省谈判，于八月离开大沽南下。道光帝派琦善为钦差大臣到广州办理交涉，并下诏把林则徐、邓廷桢撤职查办。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1840年11月），琦善到达广州。他同林则徐的做法完全相反，下令撤除了珠江口附近的防御工事，解散壮丁、水勇，以讨好英国侵略者。时懿律因病回国，义律接任全权代表。在中英谈判中，义律提出赔偿烟价、割让岛屿等侵略要求。为了迫使琦善完全屈服，义律再次发动战争。十二月（1841年1月），英军攻占沙角、大角炮台，副将陈连升及守台官兵全部阵亡。随后，义律在澳门发布了一份公告，内容包括割让香港岛、赔偿烟价600万元、恢复广州通商等。这就是义律所谓的双方签订的《穿鼻草约》。事实上，琦善对于这个草约只是面允，并未签字，也未盖用钦差大臣关防。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三日（1841年1月25日），英国侵略军悍然强占了我国领土香港。

第二阶段，自道光二十一年正月（1841年1月）道光帝诏令抗击英国侵略军始，至四月《广州和约》止，历时4个月。

琦善的妥协活动，引起了广州的爱国士绅和群众的强烈不满。清廷内部倾向抵抗的官员也奏请罢免琦善。道光帝认为，割地赔款超出了原来为谋求

《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762页。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13。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14。

妥协而准备让步的限度，损害了清廷的统治地位，于道光二十一年正月（1841年1月）下诏对英作战，任命宗室奕山为靖逆将军、湖南提督杨芳等为参赞大臣，到广州主持军务，并下诏把琦善革职锁拿。

奕山未到达时，二月，英军向虎门炮台发动进攻，水师提督关天培率守军400余人英勇抵抗。由于琦善拒发援兵，虎门陷落，全部官兵壮烈牺牲。英舰越虎门驶入省河。

三月，奕山及各省援军先后到达广州。奕山到达广州后，不积极布置防御，反而诬蔑广东人民都是“汉奸”，执行“防民甚于防寇”的方针。他企图侥幸取胜，在没有做好准备的情况下，于四月初一日（5月21日）发动了一次夜袭。英军乘机反扑，侵占广州城北的主要炮台，包围了广州城。初六日（26日），奕山挂起白旗向英军乞降。翌日，奕山与义律订立《广州和约》，规定奕山等所有外省清军于六日内退出广州城60里以外，赔款600万元。

英军的暴行和清官员的投降卖国，激起了人民的爱国义愤。四月初九日（5月29日），占据炮台的英军到广州城外的三元里，抢劫骚扰。群众奋起反击，当场打死英兵数名。三元里人民聚会，约定以三星旗为令旗，“旗进人进，旗退人退”，“宁死不屈”。随后，又联络附近的村民共同战斗。初十日（30日），三元里附近103乡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手持刀、矛、锄、耙，迎击英军。“老弱馈食，丁壮赴战，一时义愤同赴，不呼而集者数万人”。他们把英军层层包围起来，展开了肉搏战。一些爱国士绅也参加了抗英斗争。十一日（31日），番禺、南海、花县、增城、从化等县400余乡的群众赶来，与三元里群众一起围攻英军。英军伤亡惨重，义律只好派人向广州知府余保纯求救。经余保纯“向三元里绅民揖劝，代夷乞免”，英军才狼狈逃脱。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是近代中国人民最早的自发反抗外国侵略的英勇斗争，显示了中国人民不甘屈服和勇于斗争的英雄气概。

第三阶段，自道光二十一年七月（1841年8月）英军从广东海面北上进攻福建厦门开始，至道光二十二年七月（1842年8月）《南京条约》签订为止，历时1年。

道光二十一年闰三月（1841年4月），英国政府获悉义律提出《穿鼻草约》的消息后，认为这个条约所得到的权益太少，决定撤换义律，改派璞鼎查（H. Pottinger）为全权公使，进一步扩大侵华战争。

七月（8月），璞鼎查率领英国舰队自广州海面北犯福建厦门。总兵江继芸率清军英勇抗击，力战阵亡，厦门陷落。八月十二日（9月26日），英军继续北上，进犯浙江定海。总兵葛云飞、郑国鸿、王锡朋率守兵5600人与英军激战6日，最后壮烈殉国。十七日（10月1日），定海再度失陷。二十六日（10月10日），英军攻镇海，总兵谢朝恩战死，浙江提督余步云临阵逃脱，两江总督裕谦自杀，镇海失守。英军遂溯甬江而上，于二十九日（10月13日）不战而占据宁波。英军所到之处烧杀掳掠，在占领宁波后，掠得可供两年之用的谷物和12万元左右现金和纹银。英军的侵略罪行，激起了中国人民的英勇反抗。浙东人民在黑水党领导下，采取多种多样的方法袭击英军，使侵略者感到十分恐惧。

英军在侵犯浙江省的同时，先后两次分兵窜犯福建省台湾。台湾军民在总兵达洪阿、道员姚莹的组织下进行抗击，击沉英舰，除斩首不计外，俘虜

敌人 183 人，取得了胜利。

九月（10 月），道光帝获悉定海、静海失守的消息后，决定第二次出师，任命宗室奕经为扬威将军，到浙江主持战事。奕经和奕山一样，代表封建统治最腐朽的势力。他出京时，“或战或抚，游移两可”，一路上游山玩水，铺张糜费。到苏州后，即驻足不进，“淫娼酗酒，索财贪贿”，怨声载道。在督抚等的催促下，奕经不得已于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十六日（1842 年 2 月 25 日）移驻浙江绍兴。从京城出发至此，历时 4 个多月。二十九日（3 月 10 日），他在不了解敌情和无准备的情况下，轻率地分兵三路，企图一举收复定海、镇海、宁波，结果大败，从此不敢再战。

浙江出师的惨败，使道光帝由主战转而妥协求和，任命主和的盛京将军耆英为署杭州将军、钦差大臣，起用因庸懦无能被革职的前两江总督伊里布，令他们前往浙江寻求谈判的机会。

英国侵略者认为议和的时机尚未成熟，不足以威胁清廷接受它的全部要求，决定仍照原定计划，攻打长江流域下游要害地区。道光二十二年五月（1842 年 6 月），英军进攻长江口的吴淞。两江总督牛鉴闻风而逃，提督陈化成率守军坚决抵抗，开炮击伤敌舰，最后与部下一同壮烈牺牲。英军接着侵占上海，进犯江苏镇江。驻防镇江的副都统海龄率清军奋起抵抗，经过激烈的巷战后，镇江失守。英军据城之后，大肆烧杀抢掠，“比户劫掠，无家不破。……西门桥至银山门，无日不火，市为之空，城乡皆被蹂”。对英军的侵略罪行，恩格斯曾撰文予以谴责，他指出：“在劫城的时候大肆屠杀。英军作战时自始至终采取了极端残酷的手段，这种手段是和引起这次战争的走私贪欲完全相符的。”六月，英国军舰到达南京江面。清廷向侵略者屈服了。七月二十四日（8 月 29 日），清廷的议和代表耆英、伊里布在南京江面的英国军舰上，跟英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鸦片战争至此结束。

中国所进行的反对英国鸦片侵略的战争，是正义的自卫战争。在战争中，英国在武器方面虽然居于优势地位，但也存在着与本国距离遥远、补给困难、兵力有限等不利条件。然而战争却以中国失败告终。中国在鸦片战争中失败的原因，固然可以从多方面去说明，但根本原因是由于清朝封建统治的腐朽。当时，吏治十分腐败，官吏读法嗜利，阿谀奉迎，柔靡圆滑，骄奢淫逸，置国计民生于不顾，对外国事物更是暗昧无知。他们外而震慑于英国侵略军的船坚炮利，内而十分仇视人民，认为“患在内而不在外”，担心战争延长，“靡饷劳师”，国内可能出现人民揭竿而起的局面，不如早日向英军妥协求和。因此，道光帝在广东、浙江两次出师遭到失败后，就完全采取一意求和的政策，接受屈辱的和约。

陈庆年：《横山乡人类稿》卷 5，《鸦片战争》第 4 册，第 702 页。

恩格斯：《英人对华的新远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第 190 页。

第三节 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南京条约》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也是把中国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第一个条约。条约规定：一、割让香港给英国；二、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三、赔款 2100 万元，其中鸦片费 600 万元，商欠 300 万元，军费 1200 万元，分四年付清，《广州和约》的赎城费 600 万元不包括在内；四、英商“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应秉公议定则例”，开了协定关税的恶例，使中国丧失关税自主权。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1843 年 7 月 22 日）、八月十五日（10 月 6 日），英国又强迫清廷签订《五口通商章程及海关税则》和《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即《虎门条约》，作为《南京条约》的补充。通过《虎门条约》，英国又取得了以下重要特权：一、英国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即英国人在中国犯罪时，由英国领事按照英国法律处理，不受中国法律的制裁；二、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率值百抽五，中国不能自由变更；三、英国在中国享有最惠国待遇，即中国将来给予其他国家任何权利，英国人可以“一体均沾”；四、英国军舰可常驻通商口岸港口；五、英国人可在通商口岸租赁土地，建房居住。

《南京条约》签订以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接踵而来。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1844 年 7 月 3 日），在美国武力的胁迫下，钦差大臣、两广总督耆英与美国专使顾盛（C.Cushing）签订了《望厦条约》。九月十三日（10 月 24 日），耆英又跟法国专使拉萼尼（Théodore de Lagrené）签订了《黄埔条约》。美、法两国不仅同样取得了《南京条约》和《虎门条约》中除割地、赔款外的一切特权，而且还获得了新的特权。如《望厦条约》扩大了领事裁判权的范围，不仅美国人与中国人之间的刑事或民事案件，而且美国人与其他外国人在中国发生的一切诉讼，都由美国领事审理，中国官员不得过问。协定关税则从《南京条约》的“秉公议定”税率确定为“须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美国还取得在通商口岸建立教堂、医院等特权。《黄埔条约》特别规定，“倘有中国人将佛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破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随后，法国又胁迫清廷同意取消对天主教的禁令，准许他们在各通商口岸自由传教。基督教也跟着获得同样的权利。从此，西方各国的传教士，随着鸦片和商品一起，纷纷窜入中国。

鸦片战争和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订立，使中国社会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战前，中国是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清廷可以行使全部主权，不受外国干涉。战后，中国领土和主权的完整遭到破坏，开始丧失了政治上的独立地位，而清廷不仅代表中国地主阶级的利益，还逐步变为外国资产阶级统治中国人民的工具。战前，中国的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经济结构，由于战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遭到猛烈的冲击而逐渐解体，中国经济也就逐渐成为世界资本主义的附庸。战后，英国向中国掀起一个倾销商品的狂潮。尽管在道光年间外国商品在中国还不能获得广泛的销路，但在遭受外国商品冲击的靠近五口通商的沿海地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已开始发生分解的现象。由于外国棉纱棉布的源源输入，使通商口岸附近地区的手工纺织业受到了打击。如道光二十六年（1846），江苏松江、太仓一带出现了“无纱可纺，

松、太布市，消减大半”。福建漳州、同安一带的土布，原畅销台湾、辽宁等地，这时也出现了“壅滞不能出口”的情况。外国棉纱棉布的冲击，使这些地区出现了纺、织分离和耕、织分离。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还从中国掠夺农产，大批丝、茶从上海、广州和福州等通商口岸运出。生丝的贸易差不多全部操纵在英国人手里。从道光二十五年（1845）起，生丝的出口量不断上升，这一年超出了1万担，咸丰八年（1858）达6.9万担。茶叶的贸易相当大部分也是英国人所独占。道光二十四年（1844）出口量即达53万担，超过战前最高出口量13万担，此后出口量继续上升。丝、茶出口量的激增，刺激了如江苏、浙江、福建、湖南等省一些地区大量种桑养蚕、种植茶叶，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对自然经济的分解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丝、茶的出口几乎是英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列强所操纵，开始走上了依附外国资本的道路。

战后，西方列强利用《虎门条约》的规定，纷纷在通商口岸租赁土地、建造房屋、划定租界。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1845年11月），英国驻上海领事巴富尔（G. Balfour）与上海道宫慕久议定土地章程，在上海划出一个区域作为英租界。道光二十七年、二十九年（1847、1849），美、法两国也相继在上海强行划定租界。后来，租界制度逐渐推广到其他通商口岸。英国等资本主义国家在租界实行了完全独立于中国的行政系统和法律制度以外的另外一套统治制度，使租界成为“国中之国”。

鸦片战争后不久，英、美、法等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利用中国的劳动力和原料，为了其商品输出和文化、宗教侵略的需要，在通商口岸地区开始设立企业。道光二十三年（1843），英国传教士在上海创办墨海书馆。二十五年（1845），英人在广州黄埔开办柯拜船坞，修理船舶。同年，美国传教士在宁波开办美华书馆。三十年（1850），英人在上海开办字林西报馆，出版《北华捷报》、《字林西报》等。此后，英、美等国商人又陆续在上海等地开办船舶修造、印刷、食品、制药、打包等企业。这些企业雇佣了中国工人，他们是中国最早的一批产业工人。

随着社会性质的改变，阶级斗争的形势也发生了变化。这时，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除了原有的封建主义和人民群众的矛盾以外，又加上了外国资本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并且后者成为最主要的矛盾。从此，中国人民既要反对本国封建主义，更要反对外国资本主义，承担了双重的革命任务。

包世臣：《答族子孟开书》，《安吴四种》卷26。

据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8—79页。

第四节 鸦片战争前后的学术文化

鸦片战争前后的学术文化，有了新的变化。第一，地主阶级中一部分比较开明的官吏和知识分子，继承并发展了明清之际讲求“经世致用”的传统，注意研究实际问题，要求了解外国情况，要求改革国内政治。林则徐、龚自珍、魏源、徐继畲是这方面的代表人物。第二，因边情的需要，研究边疆历史、地理，写出专门的论述。张穆、何秋涛在这方面作出了贡献。第三，在文学上出现了大量的反侵略作品。第四，在科学技术方面有一定的成就，其中包括了对资本主义国家一些先进技术的介绍及有关理论的运用。

林则徐（1785—1850），字少穆，福建侯官县（今闽侯县）人。在中外关系上，他看得较远。在广州期间，他组织了对外国报纸和书籍的翻译，译有《四洲志》和《华事夷言》等，既介绍外国的情况，也介绍外国人对中国的看法。当英国侵略气焰方盛时，他却看到了北方边防的问题，提出：“为中国患者，其俄罗斯乎！”他很注意农田水利建设，晚年在新疆修沟渠，垦田3.7万余顷，有利于当地农业的发展。他的著作后人编为《林则徐集》。

龚自珍（1792—1841），号定庵，浙江仁和县（今杭州市）人。作为思想家，他把当时的社会比作满身疥癣的病体，已到了无法治疗的程度。他指出当时的层层官吏以贪污、压榨的手段供其无耻的享受，使农民织女仅仅是为供其奴役而存在。他认为，“法无不改”，“事例无不变迁”，形势终要发生变化，提出“更法”的主张。他的著作、后人编为《龚自珍全集》。

魏源（1794—1857），字默深，湖南邵阳县人。他在鸦片战争前，曾代人编辑《皇朝经世文编》，又先后为林则徐等筹议漕运、水利、盐政等问题。鸦片战争爆发后，他参与了浙江省前线抗英战争的筹划。后来，他写了《圣武记》，历述清皇朝过去武功上的胜利，用意在与当时军事上的颓势相对照。又综述各国历史、地理及中国应采取的对外政策，写成了《海国图志》100卷。他主张变法革新，认为“小变则小治，大变则大治”，“变古愈尽，便民愈甚”。在对外国侵略的问题上，魏源反对当权派的闭塞无知和盲目自大，批判他们拒绝吸取西方国家的“长技”和把机器看作“奇技淫巧”的保守思想。他提出了有名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的主张，也就是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科学技术和养兵练兵之法，以抵御外国的侵略。魏源的主要著作还有《古微堂内外集》等。

徐继畲（1795—1873），号松龛，山西五台县人。他在福建省任市政使期间，获得世界地图册和西方人士的有关口述，并广泛搜集中外文献资料，撰成《瀛环志略》10卷，对世界各国的史地状况作了较系统的介绍。时人往往把此书和《海国图志》相提并论。

张穆（1805—1849），字石洲，山西平定州（今平定县）人。他研究了蒙古各部的地理位置和前代在这一地区的设施，写出有名的《蒙古游牧记》一书。他死的时候，书尚未定稿，由何秋涛补辑校印，共16卷。

何秋涛（1824—1862），字愿船，福建光泽县人。他认为中国跟俄国接壤，一直缺乏有关这一广大边区的专书。他研究了中国的蒙古、新疆、东北地区的历史和地理，并注意了中俄关系问题，成《北徼汇编》（即《朔方备乘》）80卷。

林则徐等人的思想和作品，反映了时代变动在文化领域里的脉搏，影响是相当大的。

在文学方面，鸦片战争以后的爱国主义作品是丰富的。这类作品热情地歌颂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严厉指责英国的侵略暴行和清朝统治者的对外妥协投降。著名的，如魏源的《寰海》诗，斥责了清朝官僚的投降活动，而张维屏的《三元里》诗，则描写了三元里群众抗英斗争的高昂的爱国热情和雄伟的声势，嘲笑外国侵略者在中国人民打击下狼狈不堪的丑态，并对清朝统治者的妥协投降表示愤慨。民间的揭帖和歌谣，是以通俗朴素的语言和尖锐鲜明的思想，痛斥外国侵略者和清朝统治者，鼓舞人民起来反抗，富有战斗性和鼓动性。

在科学技术方面，吴其浚、邹伯奇和郑复光都是有成就的。吴其浚（1789—1847），字澹斋，河南固始县人。他汇集古代有关植物的文献，成《植物名实图考长编》22卷，共收植物838种。又根据自己的观察和访问，成《植物名实图考》38卷，共收植物1714种。这是我国近代植物学上的重要著作。邹伯奇。（1819—1869），字特夫，广东南海县人。精于天文、历、算及地理、测量之学，著有《甲寅恒星表》、《赤道星图》、《黄道星图》、《乘方捷术》等书。他在总结了我国关于几何光学成就的基础上，成《格术补》一书，进一步用数学方法，表述了关于反射镜、透镜、透镜组等成像规律，以及关于眼镜、望远镜、显微镜等光学仪器的基本原理。郑复光（？—1846），字元甫，安徽歙县人。他著有《镜镜詒痴》一书，把我国和西方的光学知识系统起来，阐明了望远镜、放大镜和各种透镜的制造及应用原理。他还著文，说明蒸汽轮船的结构原理，并附有详细的图样，这是中国人研究近代轮船的开始。

英美等国开始在中国设立教堂，办报纸，办医院，办博物馆。咸丰八年（1858），英国皇家亚细亚学会还在上海设立分会，称作亚洲文会。这些外国人的文化活动，固然起着中外文化交流的作用，但本质上还是在火炮庇护下所进行的文化侵略。

第二章 太平天国农民战争的兴起和发展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兴起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是英国，在鸦片战争后对中国大量推销棉纺织品和其他工业品，破坏了通商口岸及其附近地区的手工业，剥夺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生计。同时，英国的鸦片走私越来越猖獗。道光二十九年（1849），鸦片输入超过了5万箱。鸦片泛滥所引起的白银外流、银贵钱贱等问题，比战前更为严重，使劳动人民的负担更加沉重。清廷为了支付战费和赔款，用重税掠夺农民。地主也乘机加剧了土地兼并。道光二十六年至三十年（1846—1850），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省都遭受严重的水、旱灾害，两广地区也是水、旱、蝗灾不断。人祸天灾，使广大人民陷入失业、破产、饥饿、死亡的困境。农民的反抗斗争不断在各地发生，在战后10年间，汉、苗、回、瑶、壮、彝、藏等族人民的起义达100多起，广西、湖南等省的天地会起事声势尤盛。到道光三十年底（1851），人民的反抗斗争汇成一股强大的革命洪流，这就是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农民起义。

洪秀全，广东花县（今花市）人，是一个农民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做过村塾教师，对于农民的痛苦和要求有较多的了解。他曾经几次到广州应考秀才，但都没有考取。多次科场失意，使洪秀全愤懑不平。就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最后一次应试落第后，他阅读了传教士梁发的基督教布道小册子《劝世良言》，并加以附会解说，按照书中的启示，祈祷上帝，自行施洗，开始从事传教活动。他劝人只拜上帝，不拜祖先、邪神，不行恶事。他的同学、塾师冯云山和族弟洪仁轩等最早接受了他的宣传，并将村塾中供奉的偶像和孔子牌位尽行撤去。这一行动违背了传统的风俗伦常，引起当地有势力者的不满，他们失去了塾师的职位。

道光二十四年（1844），洪秀全、冯云山离开家乡去广西，在农民中进行宣传组织活动。不久，洪秀全回到花县，一面教书，一面传教，并写了《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等作品。稍后，又写了《原道觉世训》。这些作品要求平等，反对压迫，提出了“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抨击了封建等级制度，企望实现“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理想社会。同时，冯云山在广西省桂平县紫荆山区、建立“拜上帝会”组织，团聚了会众2000多人，包括汉、壮、瑶各族的贫苦农民和手工业者，其中有种山烧炭的杨秀清和贫农萧朝贵。道光二十七年（1847），洪秀全回到紫荆山区和冯云山会合。为巩固和发展拜上帝会，他们共同策划、制定了“十款天条”、各种条规和宗教仪式，加强对会众进行思想和纪律教育。

拜上帝会影响越来越大，因而同当地封建势力的矛盾也逐渐尖锐起来，并由开始的反对神权发展为政治性的斗争。地主豪绅凭借团练武装的力量，压制拜上帝会的活动，斗争愈演愈烈。道光二十八年（1848），恶霸地主王作新率领团练逮捕了冯云山等人，向桂平县衙门控以“结盟聚会”，“不从清朝法律”。在贵县的洪秀全闻讯立即赶到紫荆山，随后又赴广州设法营救。

冯云山被捕入狱，洪秀全又回广东，拜上帝会一时失去了主持人，会众

发生混乱。在紧要关头，杨秀清假托“天父上帝”下凡附体，传言群众，安定人心。随后，萧朝贵也以同样方式取得代“天兄耶稣”传言的资格。“天父”是拜上帝会信仰的最高主宰，它的体现者是洪秀全。杨秀清代“天父”传言，虽然对维系拜上帝会组织起了一定作用，但他却从此在宗教地位上取得了凌驾于洪秀全之上的最高权威，给日后太平天国领导集团的分裂埋下了一重危机。

冯云山在拜上帝会会众营救下出狱后，往广东寻找洪秀全。道光二十九年（1849），两人重返紫荆山。这时，拜上帝会力量迅速发展起来，以紫荆山为中心，东由平南、藤县，西至贵县，北起武宣、象州，南迄陆川、博白，以及广东的信宜、高州、清远等地，都有它的组织。拜上帝会在发展和斗争中，形成了以洪秀全为首的领导核心，成员有冯云山、杨秀清、萧朝贵、韦昌辉和石达开。

道光三十年（1850），道光帝死，咸丰帝即位。当时，广西又遇大饥荒，农民到处起来斗争，把整个广西省都震动了。拜上帝会起义时机已趋成熟，洪秀全要求各地会众到金田村“团营”，整编队伍。拜上帝会会众到金田团营后，按军队编制建立了一支队伍，与清军展开战斗，先后在平南县思旺和金田附近的蔡村江大败清军。这两次胜仗，稳定了金田的形势。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1851年1月11日），在洪秀全生日这天，洪秀全率众在金田宣布起义，建号太平天国。

金田起义后，清钦差大臣李星沅发现太平军与天地会不同，“实为群贼之尤”，决定集中兵力围攻太平军，由广西提督向荣指挥。在清军的围攻下，太平军英勇奋战，在大湟江口击败清军。咸丰元年二月（1851年3月），太平军转进武宣县东乡扎营。洪秀全在东乡登极，正式即天王位。八月（9月），太平军击败新任钦差大臣赛尚阿督率的清军的围攻，并一举攻克永安州（今广西壮族自治州蒙山县）。洪秀全封杨秀清为东王，萧朝贵为西王，冯云山为南王，韦昌辉为北王，石达开为翼王，规定西王以下各王都受东王节制。还订立了军事、政治方面的制度，颁行了天历。

清廷急忙调集重兵包围永安城。咸丰二年二月（1852年4月），太平军由于城中粮、盐、弹药都很缺乏，于是突围北进，出广西入湖南。在湖南南部连克道州、郴州，当地天地会及劳动群众参加太平军的很多，其中的挖煤工人组成了土营。其时已是七月（8月）。十月（12月），以久攻长沙未下，转占益阳。十一月（12月），克岳州。太平军在益阳、岳州获得大批军火、船只，组织了水营。在进军的战斗中，冯云山、萧朝贵先后牺牲。

太平军撤离岳州后顺流东下，进入湖北，连克湖北重镇汉阳、汉口。咸丰二年十二月（1853年1月），攻占湖北省城武昌。湖北巡抚常大淳等败死。清廷震惊，将钦差大臣、署湖广总督徐广缙革职拿问，命署湖北提督向荣为钦差大臣专办两湖军务，以两江总督陆建瀛为钦差大臣防守安徽、江苏，以署河南巡抚琦善为钦差大臣驻防河南，妄图堵截太平军。太平军在武昌停留了将近一月。咸丰三年正月（1853年2月），洪秀全放弃武昌，统率大军，水陆并进，连克江西九江、安徽安庆、芜湖等地，兵临南京城下。二月初十日（3月19日），太平军攻破南京外城，斩两江总督陆建瀛。翌日，攻克内城，杀江宁将军祥厚等。太平天国把南京改称天京，定为都城。随后，太平军又先后攻克江南重镇江和江北重镇扬州，肃清了天京外围的残敌。

太平军在进军途中，坚决镇压和打击官僚、豪绅、地主，焚烧衙门、粮

册、田契、借券，对封建统治秩序进行了扫荡。而对于人民群众则爱护备至，“所过之处，以攫得衣物献给贫民，……谓将来概免租赋三年”。这使太平军到处受到群众的欢迎和拥护，连反对者也不得不承认，太平军至“争迎之，官军至皆罢市”，“乡民处处助贼打仗”。因此，太平天国起义获得迅猛发展。

张德坚：《贼情汇纂》，《太平天国》第3册，第271页。

张德坚：《贼情汇纂》，《太平天国》第3册，第272、275页。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制度和政策

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颁布了《天朝田亩制度》。它明确提出“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的原则，规定把田地按好坏分成九等，在分配时好坏搭配，不分男女，16岁以上的都可以分到一份，15岁以下的减半。它还规定，居民25家为一基本单位，称为“两”。地方基层政权建立乡官制度。各家农副业生产所得，除个人消费部分以外，其余都应缴归国库。婚丧等额外开支，都由国库按定额发给。太平天国想通过实施这个制度，建立“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理想社会。

《天朝田亩制度》大大发展了过去农民战争提出的均贫富和均田的思想，反映了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愿望，具有重要历史意义。但是，这个制度所制定的平分土地的办法，给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所设计的那一套方案，却不切合实际。要在小生产的基础上废除私有制和平均一切社会财富，以求人人平等，这是农民的平均主义空想。《天朝田亩制度》的理想没有能够实现，也不可能实现。为了适应现实的迫切需要，太平天国不得不采取一些较为切实可行的措施，在安徽、江西等地实行“照旧交粮纳税”的政策。这一政策是仿照清朝的办法，即地主是田赋的主要交纳者，征收地丁银和漕粮。这表明太平天国承认地主占有土地，并允许地主收租。封建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虽然受到冲击，但并没有改变。尽管如此，在太平天国辖境内，由于很多地主被杀或逃亡，原来耕种地主土地的农民不再向他们交租了。留下来的地主大都失去了昔日的威风，不少佃农拒绝向他们交纳或者少交田租。这一切说明农民的生活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

在城市管理方面，太平天国一度在天京完全废除私有财产，生活必需品由国库按定额供给。居民按性别分别编入男馆女馆，夫妇不得同居。男子除参加军队者以外，都要参加生产或在政府机关中服役，女子大致相同。商业也被废除。对于手工业，则由诸匠营和百工衙统一经营管理。诸匠营和百工衙只是为供应太平天国的需要而生产，产品直接分配给各单位，不经过市场进行交换，生产者除吃穿之外别无报酬。洪秀全等太平天国领导人依照农民平均主义思想所制定的改造城市的方案，让居民过平均主义式的生活，有城无市，原来的城市变成了城堡，这是违背了当时中国社会的发展趋向的，所以终于遭到失败。咸丰四年底、五年初，他们允许居民恢复家庭生活，承认私营工商业，天京的秩序逐渐恢复原来的状态。

太平天国还规定了尊重妇女的政策。《天朝田亩制度》中规定妇女跟男子同样分得土地，规定“凡天下婚姻不论财”，废除买卖婚姻。太平天国曾提倡“一夫一妇”，禁止娼妓、缠足、买卖奴婢等封建陋习。他们还建立了女军，设立了女官，还享有参加考试的权利。这些措施对封建宗法制度起了冲击作用。但是，洪秀全、杨秀清等领导者却仍沿袭历代封建帝王的妃嫔制。洪秀全还宣扬“妻道在三从，勿违尔夫主”之类的封建伦理道德观念。

在思想文化领域，太平天国对孔子和儒家的正统权威进行了一次冲击。金田起义前，洪秀全便在他的私塾中撤去孔子的牌位。在道光二十八年撰写的《太平天日》中，洪秀全进一步发展了他的反孔思想，指出“推勘妖魔作怪之由，总追究孔丘教人之书多错”，并把孔丘像捆绑在“皇上帝”面前，接受审判、斥责和鞭挞，使“孔圣人”威风扫地。金田起义后，太平军所到之处尽情扫荡孔庙和孔子等人的牌位，把儒家经书斥之为“妖书”，宣布“凡

一切孔孟诸子百家妖书邪说者尽行焚除，皆不准买卖藏读也，否则问罪也”。这样空前猛烈地冲击孔孟及儒家经书，无疑具有革命意义。但是，太平天国并没有对儒家思想中的封建性糟粕进行任何实质性批判，对四书、五经也只是删去鬼神祭祀之类的字句，或做些枝节的文字改动，而把儒家思想中的基本内容如等级制、三纲五常、天命论等，都保留了下来。

在对外关系方面，太平天国虽然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本质认识不清，但他们反对不平等条约，严禁鸦片输入，坚持了反对外国侵略的立场。咸丰三年三月到四年五月（1853年4月—1854年6月），英国公使文翰（S.G. Bonham）、法国公使布尔布隆（A. de Bourboulon）、美国公使麦莲（R.M. McLane）等先后打着“中立”的幌子到天京访问。他们访问天京，是为了窥视太平天国的实际情况，试探太平军及其领导对西方国家的态度，以便确定其侵华政策的具体措施。这些公使到天京后，企图胁迫太平天国承认各国在华的侵略利益。文翰就把《南京条约》抄送给太平天国政府，其用意是要太平天国承认此项不平等条约。他还扬言，如果革命触犯了英国的利益，他们将会像发动鸦片战争那样来对付太平天国。洪秀全、杨秀清等人没有屈服于外国侵略者的恫吓，拒绝承认《南京条约》。而对于正当贸易，太平天国则加以鼓励。当时中国大宗出口的丝、茶，一部分是产自太平天国的辖境之内，另一部分则必须通过太平天国占领区才能外运。太平天国建都天京后，丝、茶出口不仅没有减少，反而逐年上升。

第三节 清廷对抗太平军的措施

太平天国起义的胜利发展，沉重打击了清朝的统治，京师震动。据记载，“官眷出城者约有四百家，崇文、宣武两门外官宅十空其六七。钱铺闭歇者，自二月十五后相继，共有三百家。典铺当者，以十千为率。银价斗落至大钱一千二三百文一两，西客收帐，商贾歇业”。

为了维持统治地位，清廷采取了一些对抗太平军的措施。

太平军占领南京后，清廷命钦差大臣向荣率清军到达南京城东孝陵卫，成立“江南大营”；另一钦差大臣琦善率清军至扬州，成立“江北大营”，以图形成包围天京的态势。

由于八旗、绿营的溃败，咸丰帝于二年底（1853年初）命令大江南北各省在籍官绅举办团练，组织地主武装。曾国藩所办湘军，就是其中之一。曾国藩，字涤生，湖南湘乡人，道光末年官至侍郎。咸丰二年底，他因丧母在籍，咸丰帝命他去长沙帮同湖南巡抚办理团练。他以罗泽南的湘勇为基础，“别树一帜，改弦更张”，略仿明戚继光的成法，募练了一支不同于绿营的军队——湘军。湘军任用一批知识分子为营官，主要有罗泽南、彭玉麟、李续宾等。他们和曾国藩一样，都笃信程朱理学，热心于经世致用之学。曾国藩以同乡和伦常的封建情谊作为维系湘军的纽带，选将募勇坚持同省同县的地域标准，鼓励兄弟亲朋师生一同入伍，甚至同在一营。实行士兵由营官自行招募，每营士兵只服从营官一人，整个湘军只服从曾国藩一人，形成一种严格的封建隶属关系。对士兵进行三纲五常为核心的思想教育和严禁扰民、嫖赌、吸食鸦片的军纪教育，进行技击、枪法和阵式的军事训练。咸丰四年二月（1854年3月），湘军编练成水陆两军，共1.7万余人。于是，曾国藩和他的湘军，成为清朝统治的重要支柱和太平天国的凶恶敌人。

为镇压太平军，至咸丰三年六月，清廷已拨军饷2963万余两，户部库存正项待支银仅剩22.7万余两，“度支万分窘迫，军饷无款可筹”，于是千方百计进行搜括，除加重原有捐税、广开捐输、行大钱、发钞票等外，又实行厘金制度。厘金分为两种，一是行商的货物过境税，一是坐商的交易税，税率约为1%。咸丰三年九月，清帮办江北大营军务大臣雷以诚在扬州仙女庙等地开征。第二年，推行到许多地区。最初是征收过境的粮食，后来范围日益扩大，成为一种常规，有些州县税卡林立。厘金制度是一种沉重的经济勒索，它增加了人民的负担，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吴昆田：《漱六山房全集》卷9。

《与王璞山》，《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2。

王先谦：《东华续录》咸丰朝，卷24。

第四节 太平军北伐和西征

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随即派兵北伐和西征，对清统治区实行了大规模的主动出击。

咸丰三年四月（1853年5月），林凤祥、李开芳率太平军自扬州出发，开始了北伐。北伐军在浦口上岸，经安徽北上，一路连破州县，五月入河南，在归德（今商丘）毙伤清军3000余人。随后沿黄河沿岸西进，攻省城开封，不克。于是在汜水、巩县之间渡过黄河，六月进围怀庆（今沁阳）。清廷派直隶总督讷尔经额为钦差大臣，调集北方兵力约2万人防堵。北伐军在这里同清军展开了激烈的争夺战，围攻将近两个月，未能攻克。八月，北伐军撤围，入山西，复经河南入直隶，击溃讷尔经额所率清军，克军事重镇临洺关。九月，进占深州。咸丰帝命惠亲王绵愉和科尔沁郡王僧格林沁调集军队阻挡北伐军。京中官绅逃迁者甚多，情况极为混乱。北伐军乘虚东进，前锋直抵杨柳青，进逼天津。清军决运河堤放水，北伐军进攻天津受阻。时届隆冬，北伐军粮尽衣缺，于咸丰四年正月（1854年2月），弃静海、独流南撤，四月（5月）转据山东东光县连镇待援。天京派出的援军，曾到达山东境内，不幸在临清失败。北伐军听到援军北上的消息，由李开芳分兵自连镇南下接应，被清军围于山东高唐州。北伐军被截断两地，处境更为困难。经过一年多的英勇战斗，北伐军粮尽援绝，于咸丰五年先后失败。

为了确保天京，夺取安庆、九江、武昌三大军事据点，控制长江中游，发展在南中国的势力，与北伐军出发的同时，太平天国又派兵西征。咸丰三年四月（1853年6月），胡以晃、赖汉英、曾天养等率太平军溯江西上。西征军进展极为顺利，五月即攻克安庆，进围南昌。八月，撤南昌围。此后，西征军分为两支。一支由胡以晃率领，以安庆为基地，经略皖北，不久攻克皖北重镇庐州（今合肥）。太平天国占领安徽的广大地区，成为西征军的运输要道，也是太平天国的主要给养地和战略要地。另一支由石祥祯、韦俊率领，攻占九江，沿江西上。咸丰三年九月（1853年10月），再克汉阳、汉口，因兵力不足，退守黄州。曾天养率部来援，于四年正月（1854年2月）在黄州大败清军，湖广总督吴文镕自杀。西征军乘胜三克汉口、汉阳，围攻武昌，并分军进入湖南。

攻入湖南的太平军遇到了曾国藩湘军的顽抗。曾国藩率湘军倾巢出动，并发表了《讨粤匪檄》，攻击太平天国农民战争。三月，西征军在岳州大败湘军，进占靖港，分军攻取湘潭，钳制长沙。太平军在湘潭同湘军水陆激战，伤亡很大，于是弃湘潭，突围走靖港。这时，靖港的太平军几乎全歼湘军水师，曾国藩羞怒交加，投水寻死，被随从救起。太平军在靖港的胜利，并未能挽回湘潭失败所造成的局势，被迫放弃钳制长沙的打算，从而给曾国藩以喘息的机会。湘军经过休整补充，六月重新出动，攻陷岳州。八月，湘军进入湖北，直逼武昌。太平军迎击湘军，战斗一整天，武昌、汉阳相继失守，停泊在汉水的大批船只也被湘军焚毁。这时，太平军在西征战场上也处于严重不利地位，曾国藩的气焰极为嚣张，叫嚷要“肃清江面，直捣金陵”。

面对西征战场失利的局势，杨秀清急调石达开为统帅，率军西援，进驻江西湖口。咸丰四年十二月（1855年1、2月），太平军用诱敌深入、以少

《请飭各路带兵大臣督抚择要防堵片》，《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4。

胜多的战术，在湖口和九江两次战役中痛歼湘军水师。曾国藩率残兵败将逃往南昌。太平军乘胜西进，咸丰五年正月（1855年2月）占领汉口、汉阳，二月（4月）三克武昌。

在江西大捷的同时，太平军又在天京外围进行了一场激烈的破围战。这场战斗，是从保卫镇江开始的。咸丰六年二月（1856年3月），太平军镇江守将吴如孝率部与增援的秦日纲军内外夹攻，大败清军，解镇江围。太平军随即乘胜渡江，连克扬州、浦口，大破江北大营。四月，太平军又回师镇江，大破清营七八十座，江苏巡抚吉尔杭阿自杀。太平军乘胜攻破江南大营，向荣率残军败退至丹阳毙命。太平军击溃江北、江南大营，解除了威胁天京三年之久的军事压力。

太平天国经过三年多激烈的军事斗争，在长江中下游取得了重大成就，控制了从武昌到镇江沿岸的城镇，安徽、江西、湖北东部以及江苏部分地区都为太平天国所掌握。

在太平天国胜利发展的鼓舞下，各地人民的反清起义蓬勃地发展起来。主要有：长江流域以南和东南沿海广大地区天地会及其支派起义，北方的捻军起义和西南地区以少数民族为主的起义。上海小刀会起义和广东佛山镇（今佛山市）陈开、李文茂起义是天地会系统中有名的起义。上海小刀会于咸丰三年（1853）八月在刘丽川领导下起义，占领上海县城及附近各县，到咸丰五年初在清军和英法侵略武装的联合镇压下失败。陈开等于咸丰四年（1854）在佛山起义，围攻广州城。第二年转入广西省，在浔州府城（今桂平县）建立“大成国”。咸丰十一年（1861）失败。

捻军活跃在安徽、河南、山东西南部和江苏北部一带，以破产农民、游民等为主要成分。咸丰元年（1851）以后，因黄河决口，大雨成灾，人民无以为生，原来以数十人、数百人为一股的捻军开始起义。咸丰三年因受太平军北伐的推动，捻军的起义有了发展。咸丰五年，各路捻军会集于安徽蒙城雒河集（今涡阳县），推张洛行为盟主。此后，捻军成为北方反清斗争的主力。太平天国失败后，捻军和太平军余部联合作战，一直坚持到同治七年（1868），转战八省，给清朝反动政权以沉重的打击。

第三章 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

鸦片战争以后，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期间，随着各种社会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激化，少数民族反抗清朝压迫的斗争此起彼伏。其中以云南杜文秀领导的各族人民大起义、贵州张秀眉领导的苗民大起义、西北回民大起义和新疆各族人民的大起义，声势最为浩大，影响也最为长久。

第一节 云南各族人民大起义

云南回回大规模的反清斗争始于咸丰六年（1856）。咸丰六年，昆明官绅屠杀回民，并传当局有灭回之谕，这使各地回民心怀疑惧，纷纷聚众自保。回民杜文秀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联络汉族、彝族和白族人民在蒙化举起了反清的大旗。

杜文秀领导的起义军纪律严明，所到之处，实行公平交易，不取百姓一草一木，农民工商各安生理，人心说服。起义军先后夺取了53座城，占全省的大半。在攻占大理城后，杜文秀被起义群众推举为兵马大元帅，建立了大理政权。

杜文秀建立的大理政权，有明确的革命目的，就是推翻清朝统治。大理政权制定了文武官制，并制定了军政管理条例。杜文秀领导的大理政权，特别注意协调民族关系，在起义的官兵中，汉族居多数，同时还有其他兄弟民族。为此，大理政权设有处理兄弟民族事务的专职人员。杜文秀的重要谋士、大司寇李芳园和大司空李国纶，都是杰出的汉族将领。军队中不少的高级将领都是由彝人担任的。同时，大理政权还注意兴办水利，发展农业生产，减轻人民负担，并鼓励手工业和商业经营，发展同缅甸的贸易往来。杜文秀领导的大理政权，得到了广大人民的拥护。

自攻占大理后，大理政权逐步向外发展。到同治六年（1867）十月以前，除云南大半地区都处在大理政权的控制下，杜文秀还派出别动队去贵州、陕西、四川等地发动起义，起义军在西南地区的势力迅速扩展。大理政权受太平天国革命的影响很深，曾主动派军同石达开的太平军配合行动。

杜文秀建立帅府不久，清军来攻，滇西赵州失而复得，清军溃退。咸丰十年（1860），清军再次来攻，清提督褚克昌战死，清军覆没。同治二年（1863），清军三次来攻，义军奋战击败清军。同治五年（1866），清军第四次来攻，于次年三四月间败归。清统治者曾于同治元年招降杜文秀，并派专员前往，被杜文秀严辞拒绝。

同治六年（1867）十月，杜文秀任命蔡廷栋为大经略，举十八大司、20余万大军东征昆明，拟先肃清全滇，再图川、黔。但这时太平天国已被消灭，反动政权已能集中力量来对付云南起义军。尽管如此，东征一开始，形势仍发展得很快，不久，起义军就对昆明形成了包围，但由于蔡廷栋不能督率各军乘胜攻下昆明，反而屯兵城下将近两年之久，以致坐失战机，使清军有整顿部署的机会。同治八年八月，因将帅不和，大司疆段成功率所部降清，蔡廷栋所部溃散。形势急转直下，义军由优势转为劣势，清军转守为攻。

同治十一年（1872），清军破上、下两关，进逼大理。十一月，大理城外防守工事尽失，外援断绝，城中誓死抵抗。清军用火药穿地道，把东城轰坏了十几丈，但仍进不得城。十一月二十五日，杜文秀召集文武官员会议。大司衡杨荣提议“归顺”。杜文秀最后决定，牺牲自己以换取全城百姓的生命安全。第二天，他和全家服毒自尽。但他的善良愿望没能实现。清云南巡抚岑毓英到大理后，便背信弃义，杀死了全部降将，血洗了大理城，各族男女老少几乎无一幸免。

本文材料采用《中国少数民族》第129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又《杜大元帅墓表》、《回回民族的新生》，载《白寿彝民族宗教论集》，北师大出版社1992年版。

云南人民反清运动虽然被镇压下去，但杜文秀领导的以回汉联合为基础的各族人民联合反清运动，他们所奉行的纲领，在中国农民运动史和中国民族关系史上，都是很大的创举。

杜文秀死后，他的大司空李国纶在腾越一带坚持到光绪二年（1876），直至被俘，不屈而死。这去大理失守已5年了。

第二节 贵州苗民大起义

早在清乾嘉年间，湘西、黔东南地区的苗族人民在石柳邓、石三保、吴半生、吴八月等领导下，于1795年展开了大规模的反清起义，以“逐客民（指满、汉地主、官吏）、复故地”为号召，并提出“穷苦兄弟跟我走，大户官吏我不饶”等口号。起义军声势浩大，所到之处，对民愤极大的贪官污吏和满、苗、汉地主恶霸都给予严惩。清廷慌忙调集云贵、两广、两湖和四川七省兵力，由云贵总督福康安率领，前往镇压。后来起义军与白莲教起义军相呼应，使清军顾此失彼，起义一直坚持到嘉庆十二年（1807），前后达12年之久。

鸦片战争以后，咸同年间，黔东南等地又爆发了以张秀眉为首的苗民大起义。各路起义军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几乎攻占了整个黔东南地区，他们与各地以汉族为主的“教军”、“号军”相互配合，和侗、水、布依、瑶等族农民起义军密切联系，协同作战，后来还与太平天国石达开的部队取得了联系，直接或间接地打击了清皇朝的统治。起义先后坚持了18年（1855—1873）之久，是苗族历史上时间最长、影响范围最广的一次斗争。苗族人民纪念这次运动中杰出领袖张秀眉等的颂歌一直流传到今天。

张秀眉领导的贵州苗族大起义与杜文秀领导的云南各族人民大起义以及与太平天国革命都是利害相关的。当太平天国革命势力昌盛时，清统治者主要先镇压太平天国革命，无法抽调军队南下镇压贵州和云南起义；而当太平天国革命被残酷镇压下去后，反动统治者就马上调集军队，回过头来全力镇压云南和贵州起义。贵州和云南起义军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在贵州苗族大起义被镇压后不久，大理政权也继而遭到统治者的残酷镇压。

第三节 西北回民大起义

西北回民大起义始于同治元年（1862），规模之大，遍及陕西、甘肃（包括宁夏、青海）以及新疆各地。

同治元年春，在太平军扶王陈得才部联合捻军进入陕西的直接推动下，关中各地回民纷起响应，短时间内形成了十八大营，其首领是白彦虎等 18 人。起义军曾包围西安达 3 年之久，还曾包围了潼关，一度威胁着陕晋豫的咽喉要地和山西滨河一带的地区。在周至，则有与杜文秀及太平天国有关联的蓝大顺据守。陕西回民起义不久，即与甘肃西南部回民取得联络，于同年秋占据泰州（治所在今天水市）秦安。翌年，平凉、固原、西宁、狄道、河州、宁夏，先后为义军所占据。当同治五年（1866）捻军梁王张宗禹等部进入陕西时，原来已经退到甘肃的陕西回民起义军又纷纷东下，与捻军协同战斗，“捻回合势”曾造成西北反清革命形势的高潮。甘肃回民起义军的迅猛发展，在甘肃形成了以金积堡、河州、西宁、肃州为中心的四个反清基地，起义领袖为马化龙、马占鳌、马桂源、马文禄。

清廷先是用大力来对付陕西的回民起义。从甘肃、直隶调来大量军队，特派胜保作钦差大臣，负责全省军务。胜保屡次打败仗。1862 年 11 月，又派多隆阿代替胜保。多隆阿在攻取周至时战死，由穆图善接替了他。自同治三年至五年（1864—1866），战争互有胜负，起义军没有退出陕西。甘肃方面虽然已陆续有清军的援军开去，但都不济事。同治五年（1866）三月，兰州清军内部火并。而这时，陕甘饥民也揭竿而起。甘肃回民起义军，在这种情况下就更强大起来。

太平天国革命被镇压下去后，清统治者于同治六年（1867）抽调更多军队来对付回回起义军，并任命左宗棠作钦差大臣，督办陕甘军务。左宗棠受命后，于翌年六月将捻军镇压下去，其后便制定了所谓三路平回之策。一是派刘松山由绥德取道花马池，进攻金积堡，这是北路。二是派周开锡由秦州进攻巩昌、河州、狄道，这是南路。左宗棠和刘典，亲督大军自乾州，沿陕甘大道入甘，这是中路。和这种进兵计划相配合的，是招抚活动于陕北和甘肃合水、宁州和正宁等地的董福祥起义军，并举办军民屯田，以减缩动荡的范围，安定清军后方。

同治八年（1869）二月，左宗棠移军乾州，诱逼陕境回回入甘，以集中兵力，专心来对付甘肃方面。

同年八月，刘松山进兵灵州，进逼吴忠型，又分兵到峡口宁夏，对金积堡形成包围的态势。金积堡地区的起义领袖马化龙团结了本地的回回，并吸收了从陕西入甘的白彦虎等部队，在金积堡周围布置了五百七十八座堡寨，时时出奇兵攻击并截断了清军的粮运。刘松山顽强地向金积堡进攻，曾缩小了包围圈，破坏了起义军不少的堡寨。翌年正月，刘松山被白彦虎部下打伤致死。刘松山的侄儿刘锦棠继帅其众，采取严密包围的办法，长期围困。金积堡人多粮少，日子一久，便无法解决食粮问题，至十一月，马化龙恐日后堡破，人民死亡太重，决心以个人的生命来换取大众的生命，便向清军投降。马化龙父子因此受到凌迟，但不少的回回生命却得以保全，被安置到平凉。

本文采用白寿彝著《回回民族的新生》，载《白寿彝民族宗教论集》，北师大出版社 1992 年版；《中国少数民族》第 129—130 页，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今有删改。

同治十年（1871）七月，左宗棠率清军主力直接进攻河州马占鳌领导的回回义军。马占鳌占太子寺作据点，环营掘成长壕，联络数十里，凭山依水，护以长堡。并分兵断清军粮运，迫使清军不得不宰骡马为粮。又在除夕，乘清军宴飧，连夜筑起3座堡垒，阻断了清军的联络，使他们前后不能相顾。翌年正月，马占鳌发动反攻，把清军打得大败。清提督傅先宗、徐文秀，总兵郑守南、李其祥，副将卢才华、王福昌，参将吴明胜、陈东海都被打死了。起义军大获全胜，但马占鳌却乘着大胜的机会要求投降。这完全出乎左宗棠的意外。河州算是在战后没有经过屠杀和移民。西宁等地，至同治十二年（1873）才被完全镇压下来，领袖们有的投降，有的被杀，有的是被裔割而死的。

肃州马文禄领导的起义军，成为陕甘回回义军最后汇合的堡垒。同治十一年（1872），左宗棠派徐占彪进军肃州，后又加派队伍。肃州周围100多个堡垒尽被破坏，肃州被围困起来。清军日夜用炮轰城，城随坍随垒。清军掘隧道，马文禄则从城内截断。清军整整攻了18个月，肃州仍未攻下。翌年八月，左宗棠亲自到肃州督战，刘锦棠也从西宁率军前来。在其他根据地尽皆覆灭的情况下，肃州是处在清军优势兵力的包围之下，其孤立无援、压力之大，可想而知。八月间，马文禄被迫放弃了战斗，向左宗棠请罪。结果，他和另外8名领袖被磔，城内居住的回回，除土著者不准移动外，从甘州、关外、西宁、河州、循化及陕西来的回回，共1573人全被屠杀。夜间清军又进城放火，把城内回回5400余人也全部屠杀。起义军唯一逃脱血腥屠杀的，只有白彦虎所率领的队伍。

以白彦虎为首的陕西回族在河州战役结束后，同当地回族、撒拉族结成联军，为了民族的生存，特险拼死抵抗，给进犯清军以不断的打击。由同治十一年（1872）九月下旬至十一月底，前后两月有余，大小50余战。十一月十九日，刘锦棠进驻西宁后，白彦虎深知左宗棠的残忍刁诈，誓不投降，率领眷属及党羽约2000余人，于翌年二月下旬由大通经永安冒着冰雪严寒向西奔去。三月初，白彦虎率部通过仅容单车行走又有5营清军防守的扁都口，经山丹、东乐至甘州城外，三至四月中进至高台，肃州回民曾多次出城配合白彦虎部迎击清军，但由于清军截击，白彦虎不愿进驻肃州，而是率部经文殊山进军嘉峪关外，由敦煌奔向哈密。后在左宗棠的追击下，白彦虎部又由新疆转道至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境内，他们的后人至今仍生活在那里，称东干族。

这次西北回民大起义的结局是非常惨烈的，陕甘回族人民遭受了重大的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它虽然被清朝统治者残酷镇压下去，但同时，也给了封建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它是当时以汉族人民为主体的遍及全国反清高潮的一个组成部分。

有关白彦虎的材料，参见马寿千《同治年间陕甘回民自卫抗清斗争述略》。

第四节 新疆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

鸦片战争爆发后不久，在太平天国、捻军和云南、陕西、甘肃各族人民的武装起义影响下，新疆各族人民也纷纷起义，反抗清朝的统治。新疆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是西北以回民为主的各族人民大起义的一个组成部分。

同治三年（1864），库车的维吾尔族和回族人民首先发起武装暴动。乌鲁木齐、莎车、伊犁、巴里坤、奇台、哈密、木垒、济木萨、昌吉等地各族人民也纷纷响应。一时间，新疆几乎全部成为起义群众的天下。迅猛的反清风暴席卷天山南北，震撼了清朝在新疆的统治。

在南疆和北疆的广大地区，先后出现了几个互不统属的割据政权：以库车为中心的热西丁汗和卓（回族），以乌鲁木齐为中心的妥明（回族），以和田为中心的哈比布拉汗（维吾尔族），以喀什为中心的金相印（回族）与思的克伯克（柯尔克孜族）和以伊犁为中心的塔兰其苏丹（维吾尔族）。但是，由于“民族”的、“宗教”的旗号转移了群众斗争的目标，以致维吾尔族和新疆各族人民用鲜血换来的胜利果实，最终被一小撮民族和宗教上层所篡夺。

第四章 第二次鸦片战争。清廷政局的变化

第一节 英、法发动侵华战争和《天津条约》

咸丰六年到十年（1856—1860），正当太平天国起义达到高潮的时候，英国和法国在俄美两国支持下，对中国发动了一次新的侵略战争。它们企图利用中国国内战争的机会，胁迫清廷全面修改条约，扩大鸦片战争中所取得的侵略权益。因这次战争是第一次鸦片战争的继续，历史上称为第二次鸦片战争。

咸丰六年九月初十日（1856年10月8日），广东水师在黄埔停泊的中国船“亚罗”号上逮捕了12名海盗。英国蓄意挑起事端，硬说这是一只英国船，并说船上悬挂了英国国旗，而这面旗子受到了中国士兵的侮辱。九月二十五日（10月23日），英国舰队悍然向广州进犯。十月初一日（10月29日），英军攻进广州城，大肆焚掠。当地人民和清军奋起抵抗。英国兵力不足，被迫撤走。

英国在“亚罗”号事件发生后，决定扩大侵略战争，任命额尔金（Earl of Elgin）为全权专使，率领一支海陆军前来中国，同时要求法国共同出兵。法国即借口天主教神甫马赖（A. Chapde - laine）在广西被杀，派葛罗（Baron J. B. L. Gros）为全权专使，率军来华。美国和俄国也积极支持，英、法、美、俄四国结成了侵略中国的联合战线。

咸丰七年十一月初九日、十二日（1857年12月24日、27日），额尔金、葛罗向两广总督叶名琛等发出通牒，限24小时内让出广州城。叶名琛忠实执行清廷“息兵为要”的方针，不事战守。十三日（28日），英法联军进攻广州城。都统来存、千总邓安邦等率兵顽强抵御，次日失守。叶名琛被俘，被解往印度加尔各答，咸丰九年（1859）病死于囚所。广州将军穆克德讷、广东巡抚柏贵投降，柏贵在以英国驻广州领事巴夏礼（H. S. Parkes）为首的“联军委员会”的监督下继续担任原职，供敌驱使。

在敌人入侵的严重形势面前，当地人民在佛山镇成立团练局，集合数万人，经常武装攻城，使侵略者胆颤心惊。香港、澳门同胞也开展抗英斗争，以为支援。咸丰八年，香港岛人口仅8万人，而离港返回内地的各业中国工人约2万人，使英国殖民者的日常生活陷于困境。

英法联军侵占广州后，小部分留守，大部分乘军舰北上，于咸丰八年三月（1858年4月）到达大沽口外。俄国公使普提雅廷（E. B. y）、美国公使列卫廉（W. B. Reed）也陆续到达，他们表面上扮演了“调停人”的角色，实际上却为英、法出谋画策。四月初八日（5月20日），英法联军炮轰大沽炮台。守台清军英勇还击，然而直隶总督谭廷襄等人毫无斗志，争相逃跑，大沽陷落。侵略军溯白河而上，进逼天津城下，扬言即将进攻北京。腐朽的清廷急忙派大学士桂良、吏部尚书花沙纳为钦差大臣，去天津向侵略者求和。

五月十六日、十七日（6月26日、27日），桂良、花沙纳分别同英、法订立《天津条约》。十月初三日（11月8日），英、法又迫使清廷订立《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这些不平等条约规定：外国公使驻北京；增开牛庄（后改在营口）、登州（后改在烟台）、台湾（台南）、淡水、潮州（后改在汕

头)、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为通商口岸；外国商船可以在长江各口岸自由航行；外国人可往内地游历、通商、传教；鸦片贸易合法化；中国海关由外国人帮办税务；进出口货物一律按时价抽 5%的关税，外货入内地只加征 2.5%的子口税；对英国赔款银 400 万两，对法国赔款银 200 万两。

在中英、中法《天津条约》订立前，俄国公使普提雅廷诱逼清廷于五月初三日（6 月 13 日）首先订立了中俄《天津条约》，取得了许多特权，还特别规定两国派员查勘“从前未经定明边界”，以便通过“勘界”来侵占中国领土。美国公使列卫廉也于五月初八日（6 月 18 日）迫使清廷签订了中美《天津条约》，同样攫取了许多特权。

第二节 英法侵略战争再起和《北京条约》

《天津条约》签订后，英法侵略者仍不满足，准备再次扩大侵略战争。咸丰九年五月二十日（1859年6月20日），英国公使普鲁斯（F.W.A. Bruce）、法国公使布尔布隆、美国公使华若翰（J.E. Ward）借口到北京与清廷交换《天津条约》批准书，分别率领军舰到达大沽海口。清廷通知他们从北塘登陆进京。英、法公使拒绝清廷的安排，坚持以舰队溯白河进京，并于二十五日突然袭击大沽口炮台。守卫炮台的直隶提督史荣椿、大沽协副将龙汝元等，在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的指挥下，发炮还击，击沉击伤敌人舰艇多艘，打死打伤敌人近500人，史荣椿、龙汝元等将士阵亡。英法侵略军狼狈逃走。在战斗中，美国舰队从旁协助英法联军作战和撤退。七月，美国公使华若翰由北塘进京，并在返回北塘时与直隶总督恒福交换中美《天津条约》批准书。在此之前，俄国代表已在北京换约。

大沽战役是英法侵略者挑起的，清军被迫还击，完全是为了保卫自己国家的正义行动。马克思在论述这次战役时指出：“中国当局不是反对英国使节前往北京，而是反对英国武装船上驶白河。……难道法国公使留驻伦敦的权利就能赋予他率领一支法国武装远征队强行驶入泰晤士河的权利吗？……就算是中国人必须接纳英国的和平公使入京，他们抵抗英国人的武装远征队也是完全有理的。中国人这样做，并不是违背条约，而是挫败入侵。”

但是，英、法统治阶级却叫嚷要对中国“实行大规模报复”。英国首相巴麦尊派的报纸竟然扬言：“大不列颠应该对中国海岸线全面进攻，打进京城，将皇帝逐出皇宫……。无论如何总得采取恐怖手段，……应该教训中国人尊重英国人，英国人高中国人一等，应该做他们的主人。”一时间，战争鼓噪声甚嚣尘上。

咸丰十年（1860）初，英法两国分别任命额尔金和葛罗为全权代表，率舰队前往中国，再次发动侵略战争。六月（7月），英法联军抵大沽口外。俄国公使伊格那提耶夫（H. Ignatiev）、美国公使华若翰也先后到达，再次以“调停人”为名，配合英法侵略军行动。伊格那提耶夫还向英法联军提供了北塘未设防的情报。六月十五日（8月1日），英法联军在北塘登陆。随后，侵略军攻占塘沽、大沽等地，七月初八日（8月24日）侵占天津。在清廷派桂良等同侵略者进行的谈判破裂后，八月初四日（9月18日），英法联军攻陷通州。初七日（21日），清僧格林沁部与敌军在八里桥激战溃败。初八日（22日），咸丰帝带领一批官员逃往热河（今河北省承德市），令其弟恭亲王奕訢留守北京，负责和议。在英法联军攻打北京前夕，伊格那提耶夫参与研究攻城计划，并提供俄国使团私自测绘的北京平面图，指出城防最薄弱的地点。八月二十九日（10月13日），英法联军侵占安定门，控制了北京城。侵略军一路烧杀抢劫。八月二十二日（10月6日），英法联军占领了清廷经营了150多年的圆明园。圆明园这个综合中西建筑艺术，规模宏大，举世罕见的壮丽宫殿，及其收藏的许多精致艺术品和珍贵图书文物，在被英法联军洗劫一空之后，在英国首相巴麦尊的批准下，又被放火烧毁。大火焚烧了三天，号称“万园之园”的圆明园化成了一堆堆败瓦颓垣。参与

《新的对华战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0页。

马克思：《新的对华战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39页。

焚掠的英国殖民主义者戈登 (C.G.Gordon) 承认：“我们就这样以最野蛮的方式摧毁了世界上最宝贵的财富。”

英法联军扬言要炮轰北京城，捣毁皇宫。清廷在侵略军的武力逼迫下屈服了。九月十一日、十二日（10月24日、25日），奕訢先后与额尔金、葛罗交换《天津条约》批准书，并签订了《北京条约》。条约规定：开天津为商埠；准许华工出国，实即承认外国侵略者贩卖华工的合法化；割让“九龙司一区地方”，“归英属香港界内”，中国九龙半岛南部便被英国强行割占；归还以前没收的天主堂资产。法方还擅自在中文约本上增加“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天津条约》中所规定的对英、法赔款，都增加为银800万两，另增恤金英国50万两、法国20万两。

经过第二次鸦片战争和不平等的《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的签订，中国领土又遭到进一步劫夺，外国侵略者进一步从中国攫得了大量权益，加紧了对中国的政治控制和经济、文化侵略。资本主义各国通过其公使直接向清廷施加压力，操纵、控制中国的内政和外交。大批商埠的增开，从东南沿海一直扩大到沿海七省和长江中游，又使外国资本主义侵略更为深入。外国侵略者还直接管理中国海关，更从财政上加强控制清廷，从而便于扩大其政治影响。中国的主权丧失更多，进一步加深了中国半殖民地化的程度。

第三节 俄国侵占中国领土

俄国一直对中国抱有领土野心。鸦片战争后，它就不断加紧武装侵略中国黑龙江流域。咸丰八年四月十六日（1858年5月28日），即中俄《天津条约》签订前半个月，俄国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H. Myra -A ypc）乘英法联军进攻天津的时机，用武力强迫黑龙江将军奕山签订了不平等的《璦琿条约》。根据这一条约，俄国割占了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以北60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仅在璦琿对岸精奇哩江（今俄罗斯结雅河）以南的一小块地区（后称江东六十四屯）仍保留中国方面的永久居住和管辖权，并把乌苏里江以东至海约40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为中俄“共管”。清廷没有批准《璦琿条约》，并对奕山等人予以处分。俄国无视条约是非法的，竟把璦琿北岸的海兰泡改名为“报喜城”（今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

咸丰十年十月初二日（1860年11月14日），俄国公使伊格那提耶夫又利用英法联军攻占北京的时机，借口“调停”有功，并以“兵端不难屡兴”相威胁，逼迫奕訢签订不平等的中俄《北京条约》。在这个条约中，俄国除迫使清廷确认《璦琿条约》外，又把乌苏里江以东约40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割占了去，还为割占中国西部领土制造了“根据”。俄国还把条约签订前一年由它单方面绘制的边界地图，当作条约附图强加给中国，清廷拒绝签字。

咸丰十一年五月（1861年6月），中俄双方签订了《勘分东界约记》。这次勘界，实际上仅勘分了兴凯湖以南的陆界，并没有勘分乌苏里江和黑龙江的水界，只是在这张比例尺小于一百万分之一的地图上画了一条红线，表示两国以这两条江为界，它既不表明也不可能表明边界线在江中的确切位置。

从同治元年五月（1862年6月）起，清廷勘界大臣明谊和俄国全权代表巴布科夫（ . . . ）、扎哈罗夫（ . . . ）等，在塔尔巴哈台（今新疆塔城）开始勘分西北边界的谈判。中国的西部边界原在巴尔喀什湖。从康熙年间起，俄国不断进窥该地以东以南地区。通过中俄《北京条约》，俄国强行规定中俄西段边界的走向，把清朝设在境内城镇附近的常住卡伦指为分界标志，把中国的内湖斋桑泊和特穆尔图淖尔（今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湖）指为界湖。随后，俄国出兵强占这一地区，制造既成事实。在谈判过程中，俄国代表蛮横无理，致使谈判中断。到同治三年九月（1864年10月），中俄双方才在塔城重开谈判。俄国陈兵塔城卡外以为威胁，巴布科夫强迫明谊必须按照俄国的分界议单划界，否则派兵强占。清廷屈于俄国的武力威胁，令明谊让步，接受俄方议单。九月初七日（10月7日），明谊与巴布科夫签订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划定了从沙宾达巴哈山口起至浩罕边境为止的中俄西段边界。据此，沙俄割占了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包括斋桑泊、特穆尔图淖尔在内的约44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俄国通过不平等的《璦琿条约》、《北京条约》和一系列勘界条约，侵占了中国144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

第四节 清廷政局的变化

由于《天津条约》规定外国公使常驻北京，清廷同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已无法避免。咸丰十年十二月（1861年1月），清廷设立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别称总署或译署），任命恭亲王奕訢、大学士桂良、户部左侍郎文祥为总理衙门大臣。总理衙门主管外交、通商、关税及建筑铁路、开矿、制造枪炮弹药等事务，总揽了全部洋务事宜。咸丰十一年二月（1861年3月）以后，英、法、俄等国分头在北京建立使馆。从此，它们在中国的官员就不断对奕訢等施加影响。

与总理衙门关系密切的机构有总税务司和同文馆。总税务司成立于咸丰十一年，管理全部海关事务，这一职位长期由英国人担任。同文馆于同治元年（1862）在京师设立，是培养外国语言文字、科学技术人才的学校。此外，总理衙门对南洋通商事务大臣（两江总督兼）、北洋通商事务大臣（直隶总督兼）也有备顾问、代传达的关系。

咸丰十一年七月（1861年8月），咸丰帝在热河病死，其子载淳继位。载淳年幼，遗诏任命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户部尚书肃顺等八人为“赞襄政务王大臣”，总摄朝政。载淳的生母那拉氏，被尊为慈禧皇太后。皇后钮祜禄氏，被尊为慈安皇太后。慈禧太后是一个有极强烈的权力欲望，力图取得最高统治权力的人物。但她的野心遭到载垣等人的阻挠。她与慈安太后密谋铲除载垣等赞襄政务王大臣，并与外国侵略者所支持的奕訢相勾结，拉拢握有兵权的胜保等人。

咸丰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1861年11月1日），慈禧、慈安太后带着载淳由热河回到北京。次日，大学士贾祜、周祖培、户部尚书沈兆霖、刑部尚书赵光等在奕訢的暗示下，上奏折“请皇太后亲操政权”。此前，御史董元醇、兵部侍郎胜保曾先后上折，奏请两太后“垂帘听政”，制造舆论。慈禧、慈安太后即以贾祜等人的奏请为由，接连发出四道上谕，解除赞襄政务王大臣任，派奕訢等会议皇太后垂帘听政事宜，将载垣、端华、肃顺等革职拿问。十月初一日（11月3日），又接连发出上谕，授恭亲王奕訢为议政王、在军机处行走、宗人府宗令，大学士桂良、户部尚书沈兆霖、户部右侍郎宝鋆、户部左侍郎文祥在军机大臣上行走，鸿胪寺少卿曹毓英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随后，慈禧太后等迅速捕杀了载垣、端华、肃顺，其余五大臣革职治罪，将载垣等人拟定的皇帝年号“祺祥”改为“同治”。慈禧太后夺取了实际的最高统治权。这便是“辛酉政变”（咸丰十一年为辛酉年），或称“祺祥政变”、“北京政变”。

奕訢和肃顺等人虽然在镇压太平天国等农民起义的问题上立场一致，但在对待外国侵略者的态度上却有所不同。奕訢对外国侵略者是“待以优礼”，“以信义笼络”，而肃顺等人则要维持“天朝”的威风，对外国侵略者心存疑惧。因此，外国侵略者担心肃顺等人一旦返回北京，外交上很可能出现反复，不希望他们继续掌握实权，而支持能“尽心和议”的奕訢。慈禧太后和奕訢的上台，使外国侵略者感到非常满意，认为这完全是他们“几个月来私人交际所造成的”，也是奕訢等人“对外国人维持友好关系使然”。英国驻华公使普鲁斯在致英外交大臣的信中说：“在过去十二个月中，造成了一个

倾心于并相信（同外国）友好交往可能性的派别，有效地帮助这一派人掌权，这是一个非同小可的成就。（我们）在北京建立了令人满意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了这个政府的顾问。”

从此，清廷与外国侵略者开始走上了彼此结合的道路。清廷决意求助于外国军队来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公然宣布“借师助剿”。而英、法、俄、美等国为了全部实现《天津条约》、《北京条约》中规定的权利，也撕下了“中立”的伪装，公开向清廷提供武器军火，组织军队，共同镇压太平天国起义。

慈禧太后、奕訢等清廷最高统治者，对外依靠西方资本主义侵略者，对内则注意调整同曾国藩集团的关系，以取得他们的支持。慈禧太后等人懂得，清廷所依赖的武装力量八旗、绿营已基本上被太平军摧毁，要巩固其统治地位，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必须依靠掌握有能同太平军对抗的唯一军事力量的曾国藩集团，给他们以更大的权力。还在咸丰十年江南大营覆灭后，咸丰帝接受肃顺的建议，给曾国藩以地方实权，任命他为署两江总督，旋实授，并加钦差大臣衔，督办江南军务，节制大江南北水陆各军。咸丰十一年，慈禧太后上台的当月，又命令曾国藩统辖江苏、安徽、江西、浙江四省军务，节制四省巡抚、提督以下文武官员。两个月后，又加曾国藩太子少保衔，授为协办大学士。不仅用兵方略听从曾国藩，甚至任命大员也听他的意见。慈禧太后对曾国藩集团的放手使用，改变了过去既使用又限制的方针，调整了满族贵族和湘军集团的关系；而曾国藩集团也就得以发展成为地主阶级当权派中最大的实力派。到同治三年（1864）湘军攻陷天京，四年多的时间，曾国藩集团共有21人先后出任总督、巡抚。以同治二年（1863）为例，当时清廷共设8个总督（未含漕运总督、河道总督）、15个巡抚实缺，曾国藩集团竟占了5个总督、9个巡抚。曾国藩集团不仅拥有军事大权，而且掌握了地方政权和财权。

辛酉政变后，慈禧太后与奕訢之间在权力上的矛盾、斗争日渐显露出来。随着太平天国的失败，清廷政局逐渐稳定下来，慈禧太后的统治地位也日趋巩固，于是就处心积虑地要削弱奕訢的权力。同治四年（1865），她以奕訢“目无君上”、“暗使离间”等罪名，下诏革除其一切差事。慈禧太后这一突然的重大政治举措，使许多王公大臣感到惊诧，纷纷上折请求收回成命。她见用权示威的目的已经达到，而且出于政治需要，也就采取先打后拉的手法，仍令奕訢管理总理衙门，接着又恢复他的领班军机大臣职务，但取消了议政王的称号。从此，慈禧太后大权独揽。

清廷与外国侵略者的公开勾结，对曾国藩集团的加强依靠，这就使太平天国和各地人民的起义所面临的形势比以前更为复杂和险恶。

第五章 太平天国后期的斗争

第一节 太平天国领导集团的分裂

太平天国建都天京后，农民阶级的一些弱点在起义队伍中逐渐显露出来。起义初期的反封建的朴素平等思想，逐渐被封建等级观念所侵蚀。太平天国颁布了一套“贵贱宜分上下，制度必判尊卑”的礼制，从天王到普通士兵之间，等级非常森严。天王及诸王、侯都是世袭的。一些领导人滋长了享乐腐化的倾向，起义初期那种“敝衣草履，徒步相从”的质朴思想作风多被抛弃，代之而起的则是对权利名位和豪奢生活的追求。太平军进入南京后，立即大兴土木，把两江总督衙门扩建为天王府，拆毁了大批民房，动用了成千上万的男女劳动力，“半载方成，穷极壮丽”，旋被大火烧毁。咸丰四年又在原址复建，方圆十余里，宫殿林苑，“金碧辉煌”，“侈丽无匹”。东王府的修建也是“穷极工巧，聘心悦目”。至冠履服饰、仪卫舆马等，都备极奢华。领导人之间的关系也逐渐疏远，原来“寝食必俱，情同骨肉”，变为“彼此睽隔，猜忌日生”，宗派色彩日益明显。

随着战争形势的发展和起义队伍的壮大，成分日益复杂，有不少地主、士绅、胥吏、商人以及游民、溃勇等进入太平军。其中有些是暗藏的敌对分子，有些是投机分子。他们或在太平军中进行挑拨离间，煽动逃亡、叛变，甚至与清军暗通消息，企图从内部进行破坏，或以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和作风来腐蚀太平军。

咸丰六年（1856）八月，正当太平天国在军事上达到全盛的时候，领导集团内部发生了公开的分裂。

杨秀清是太平天国的领导人之一，曾经为太平天国建立不少功勋。但是，随着革命事业的发展，他日益居功自傲，“威风张扬，不知自忌”。咸丰六年七月，清江南大营被打垮，天京被包围的形势暂时解除，杨秀清乘机扩大个人权势，遇洪秀全封他为“万岁”。洪秀全密召在江西督师的韦昌辉、在湖北督师的石达开迅速返回天京。韦昌辉对杨秀清长期怀有不满情绪，在接到洪秀全的密令后，立即率领心腹部队于八月初三日（9月1日）深夜赶到天京，包围了东王府，次日晨将杨秀清及其眷属杀害。接着天京城内发生混战，太平天国优秀将领和战士两万多人死亡。经过这场屠杀，韦昌辉控制了天京，独揽军政大权，在天京造成恐怖局面。

八月中旬，石达开从湖北回到天京，责备韦昌辉不该滥杀。韦昌辉又企图杀石达开。石达开闻讯后逃往安徽安庆，起兵讨伐韦昌辉。韦昌辉的屠杀和专擅横暴，激起了天京广大将士的愤怒。洪秀全接受将士的要求，于十月初杀死了韦昌辉，结束了韦昌辉对天京历时约两个月的恐怖统治。

十月下旬，石达开回到天京。洪秀全命他提理政务，“合朝欢悦”。但是，洪秀全经杨、韦事件之后，对石达开也心存疑忌，又封其兄洪仁发为安王、洪仁达为福王，同理政事，以牵制石达开。咸丰七年五月（1857年6月），石达开因为洪秀全对他不信任，离开天京，率大批精锐部队单独作战。他的这一行动，使太平军的兵力大大分散和削弱。石达开的军队起初在江西、浙

江、福建等省活动，屡战不利。从咸丰九年起，转战于湖南、广西、湖北、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多次击败清军，对这些地区的群众起义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他脱离天京后，毕竟是孤军作战，没有建立根据地，粮食、武器补给困难，部队的战斗力日益削弱，分离叛降的情况不断出现。同治二年四月（1863年5月），石达开在四川大渡河紫打地（今石棉县安顺场）被清军包围，全军覆没。

太平天国领导集团的分裂，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它破坏了内部的团结，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损伤了元气，丧失了乘胜歼灭敌人的有利时机。清廷趁机纠集军队，于咸丰六年底，攻陷武昌、汉阳，随后占领江西大部分地区，并重建江北、江南大营，围困天京。

第二节 艰苦转战和改革内政的努力

太平天国领导集团分裂后，形势顿挫。洪秀全为扭转危局，曾作了努力，提拔了陈玉成、李秀成、李世贤等一批青年将领，担负军事重任。

咸丰八年（1858）六月，陈玉成、李秀成会集各路将领，在安徽枞阳镇（今桐城县东南）召开军事会议，决定采取联合作战方针，同心协力解除清军对天京的包围。七月，陈玉成等部太平军在皖北作战，击溃署安徽巡抚李孟群部湘军，攻占庐州。八月，陈玉成、李秀成两军在滁州境内会师东进，攻破浦口，再次击溃江北大营，并进占江浦。浦口一带战斗的胜利，打通了天京与江北的交通，解除了江北清军对天京的封锁。其时，湘军主力李续宾部在攻陷江西九江后，乘势侵入安徽，进逼庐州咽喉三河镇。十月，陈玉成、李秀成率军救援。太平军乘大雾发起猛攻，李续宾部乱成一团，拼死突围，终不得出。经过激战，太平军摧毁了湘军全部营垒，歼灭曾国藩之弟曾国华等湘军数千人，李续宾自杀。太平军乘胜追击，收复桐城，围困安庆的清军不战而逃，皖北复为太平天国所有。天京上游局势，至此暂时得到稳定。

咸丰九年三月（1859年4月），洪仁玕从香港来到天京。金田起义后，洪仁玕迫于清军缉捕，于咸丰二年避居香港。他在香港接触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情况。到天京后，被封为干王，总理太平天国朝政。因为诸将的不满，不久洪秀全又先后封陈玉成为英王、李秀成为忠王，其他将领也陆续封王。

洪仁玕向洪秀全提出了《资政新编》。这是一个统筹全局的方案。在政治方面，洪仁玕认为立政的关键，“惟在乎设法用人之得其当”。所谓“设法”，就是制定法律、制度。他指出立法的重要性，英国之所以成为当时“最强之邦，由法善也”。他反对“结党联盟”，针对当时存在分散、离心的倾向，强调要“自大至小，由上而下，权归于一”。在经济方面，洪仁玕主张仿效西方兴办铁路、轮船、邮局、工厂、矿山、银行等，奖励发明创造者“自专其利”。在思想文化方面，他主张设学馆、医院，建跛盲聋哑院、鳏寡孤独院、育婴堂，禁庙宇寺观，革阴阳八煞，除九流堕民，禁溺婴、买卖人口及使用奴婢，严禁鸦片入口。他还批判那种“不务实学，专事浮文”的学风，在《戒浮文巧言谕》中，主张“文以纪实，言贵从心”，提倡“切实明透，使人一目了然”的浅明文体。洪仁玕的这些建议，具有鲜明的资本主义色彩，符合当时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洪秀全对这些建议深为赞赏。但由于当时还缺少必要的条件，这些政策没有能够施行。

咸丰十年二月（1860年3月），太平天国为打破江南大营对天京的围困，派李秀成等奇袭浙江杭州，以分散江南大营兵力，然后太平军迅速由杭州回军，会同陈玉成等部猛攻江南大营。闰三月（5月），击溃了江南大营，解除了对天京的包围。钦差大臣和春、帮办大臣张国梁率残部逃奔丹阳。太平军乘胜追击，连克丹阳、常州、无锡。清军节节溃败，张国梁在丹阳落水而死，和春在浒墅关自杀。四月，太平军又相继克苏州、浙江嘉兴等许多州县，开辟了苏南地区，建立了以苏州为首府的苏福省。

当太平军席卷江南、逼近上海的时候，上海的官僚、地主、买办大为恐慌。江苏巡抚薛焕派上海道吴煦向英、法领事请求派兵防守县城，得到了他

们的同意，表示将协助清军“弥平一切不法叛乱，保卫上海”。美国流氓华尔（F.T.Ward）也在薛焕、吴煦的支持下，招募外国在华的一些亡命徒组成了洋枪队。咸丰十年六月，李秀成率太平军在江苏青浦大败洋枪队，重伤华尔。七月，太平军逼近上海城时，遭到协助清军防守的英军和停泊在黄浦江的英、法军舰炮火的攻击，李秀成还想与“洋兄弟”取得谅解，严禁还击，致使太平军遭受重大伤亡，只得从上海地区撤退。

第三节 保卫安庆和经营苏浙

当太平军向东南进军时，曾国藩的湘军包围了安庆。安庆是太平军和皖北捻军进行联系的纽带，也是保障天京、保证粮食供应的战略要地。为解安庆之围，太平天国决定由陈玉成、李秀成分兵两路攻武昌，以牵制湘军回援。陈玉成率北路军从安徽入湖北，于咸丰十一年二月攻克黄州（今黄冈），逼近武昌。武昌城内一片混乱，湖广总督官文惊慌失措，官员纷纷逃遁。当时在汉口租界的英国参赞巴夏礼为阻止太平军进攻武汉，赶到黄州会见陈玉成，声明要保护武汉的商务，太平军“必须远离该埠”。由于外国侵略者的干涉，加上李秀成大军迟迟不来会师，安庆形势又日益吃紧，使陈玉成放弃进攻武昌，回师救援安庆。李秀成锐意经营苏南、浙江，对救援安庆抱消极态度。直到咸丰十年十月，因江西、湖北一带的大批起义群众要求参加太平军，他才以招兵西进为主要目的，留下主力部队防守苏州、常州，自己率领一部分太平军从皖南经浙江进入江西。咸丰十一年五月进兵湖北，前锋攻占武昌县。李秀成在兴国会见了英国驻汉口领事金执尔（W.R.Gingell），金执尔加以阻挠和恐吓。当对陈玉成已从湖北折返安庆，李秀成终于放弃了进攻武汉的计划，率军从湖北撤入江西。

太平军攻武汉、保安庆的战略决策未能实现，曾国藩认为已无后顾之忧，于是集中兵力围攻安庆。陈玉成屡次组织援军，在安庆外围与湘军展开激烈的争夺战，终于未能与城内守军汇合。咸丰十一年七月二十日（1861年9月5日），安庆失守。从此太平天国在上游的重镇尽失，天京已无屏蔽。同治元年（1862），陈玉成在庐州与清军激战三个月，突围至寿州，不幸被俘，五月初八日（6月4日）在河南延津英勇就义，年仅26岁。

当陈玉成等部太平军与湘军争夺安庆时，李秀成、李世贤的军队由江西入浙江，到咸丰十一年九月间，先后攻克金华、处州（今丽水县）、严州等城，控制了浙江中部。李秀成进兵攻克临安、余杭，围攻杭州。十一月，太平军攻破杭州城，巡抚王有龄自杀。李世贤部黄呈忠、范汝增也于同月攻克重要港口宁波。浙江和苏南成为太平天国最后两三年中的主要根据地。

苏浙地区，太平军和乡官的成分严重不纯。充任乡官的除劳动人民外，有流氓无产者，还有大批地主、士绅和依附地主阶级的人；新参加太平军的，有会党队伍，有土匪、地痞、流氓，还有大批清朝的败兵溃勇。太平军队伍被严重腐蚀，烧杀掳掠、虐待百姓、逃亡叛降的事件经常发生，一些将领也在蜕化变质。

苏、杭是地主阶级势力比较强大的地区，他们采取各种手段顽抗太平军。浙江诸暨的地主包立身纠集了一两万人的团练武装，盘踞包村半年多；湖州举人赵景贤率团练据城困守，历时近两年。在苏南地区，团练武装的重要首领有：苏州的徐佩璜，常熟的庞钟璐，无锡的华翼纶、杨宗濂，江阴的王元昌等。太平军对这些地主武装往往满足于招抚，结果使地主武装得以保存下来。徐佩璜等人表面上打着太平天国的旗号，暗中仍受清朝官员的接济和指挥，并拉拢太平军将领熊万荃、钱桂仁、骆国忠等，组成一个叛乱集团，策划在苏州一带发动叛乱。阴谋暴露后，徐佩璜等被处死。

太平天国后期虽然开辟了苏浙根据地，但在这些地区内存在着复杂的矛盾斗争和严重的危机。

第四节 太平天国的失败

太平军占有苏浙，并不能弥补它在皖北战场和天京上游的损失，无法扭转军事上的不利局面。曾国藩取得统辖四省军务大权后，号令统一，筹饷较易。他自己坐镇安庆指挥，委其胞弟江苏布政使曾国荃率湘军主力由皖北沿长江东下，进攻天京；继派左宗棠率另一支湘军由江西进犯浙江。不久，左宗棠被清廷任命为浙江巡抚。他勾结英、法侵略者，镇压浙江的太平军。

咸丰十一年十二月（1862年1月），李秀成兵分两路，由苏、杭出发，再次进攻上海。敌对势力在上海成立“中外会防公所”，策划防守方案和筹措饷械。在上海的英、法侵略军增至数千人，华尔的洋枪队改称“常胜军”，扩编至5000人。同治元年（1862）三月初，英、法、俄侵略军和华尔的“常胜军”联合清军，向沪西的王家寺、罗家港等太平军阵地进攻。由于太平军的几个阵地被迫相继放弃，上海得以解严。

三四月间，李鸿章率淮军从安庆乘轮船到达上海。咸丰二年（1852）春，他奉曾国藩之命，仿照湘军营制，在安徽编练成一支拥有6000余人的淮军，成为继湘军之后又一支重要军阀武装。李鸿章到达上海之日，清廷授他江苏巡抚。在官僚、豪绅、富商、买办的支持下，他与外国侵略者积极合作。

四月，李鸿章率淮军联合英法联军和华尔的“常胜军”攻陷青浦，随后进犯奉贤南桥镇。太平军与敌军展开激烈战斗，杀伤了不少侵略军，击毙法国海军司令卜罗德（A. Protet），但终因伤亡过多，南桥失守。李秀成率精锐万余人反击，在太仓大败敌军，乘胜克复嘉定。五月，太平军又在青浦大败敌军，活捉“常胜军”副统领法尔思德（Edward Forrest），收复县城。太平军又一次进逼上海近郊，侵略军龟缩上海不敢出战。正当此时，曾国荃率湘军扎营雨花台附近，围攻天京甚急。李秀成在洪秀全的严催下，不得不率师回援，第三次进取上海功败垂成。

同治元年（1862）闰八月，太平军与湘军在雨花台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战斗。李秀成、李世贤率军20余万，装备了相当数量的洋枪洋炮，向湘军发动猛烈攻势。曾国荃全军约3万人，凭借深沟高垒，坚守顽抗。太平军围攻44天，虽毙伤湘军约5000人，但未能攻破营垒。十月，李秀成撤兵。随后李秀成奉洪秀全命渡江进兵皖北，企图诱使围攻天京的湘军回援江北。但没有取得什么战果，却损兵十数万。这时，太平天国的处境已非常不利。

湘、淮军联合外国侵略军乘天京被围，加紧在江浙地区展开进攻。浙江方面，同治元年（1862），英法侵略军伙同清军攻陷宁波，随即成立了“中法混合军”（“常捷军”）和“中英混合军”（“常安军”、“定胜军”）。外国侵略者和清军结为同盟，向太平军进犯。太平军英勇抵抗，在慈溪击毙来援的“常胜军”统领华尔，同治二年在绍兴屡败敌军，先后打死“常捷军”统领勒伯勒东（LeBrethon de Caligny）及其继任塔提夫。但这些局部战斗的胜利，不能扭转整个战场的被动局面，慈溪、绍兴等城先后失守。这时，衢州、严州、金华各府县也相继被左宗棠的湘军攻陷。此后，左宗棠湘军和“常捷军”全力进攻杭州。同治三年二月（1864年3月），杭州失守。太平军浙江据点全部瓦解。

在江苏，英法侵略军和英国军官戈登继任统领的“常胜军”，伙同李鸿章的淮军组成的联合武装，配备了优势的炮舰、轮船和洋枪、洋炮，以上海为基地，向西进犯。同治二年（1863）三月，中外联军攻陷太仓、昆山，七

月进逼苏州。慕王谭绍光率领太平军英勇抵抗。李鸿章因强攻损失重大，遂致书诱降。谭绍光坚决抵抗，誓不投降；而以纳王郜永宽为首的苏州其他守将密谋叛降。十月二十四日（12月4日），郜永宽等刺杀谭绍光，献城投降。过了两天，他们都被李鸿章杀死。苏州的失守，标志着太平天国苏南根据地已陷于绝境。同治三年四月，常州失守。太平军在苏南的根据地也陷于瓦解。

天京形势更加危急。城外太平军的防御工事已被破坏殆尽，天京城被曾国荃的湘军四面围困，内无粮食，外无援兵。李秀成建议让城别走，但洪秀全对他严加斥责，说：“朕铁统江山，尔不扶，有人扶，尔说无兵，朕之天兵，多过于水，何惧曾妖者乎？”同治三年四月二十九日（1864年6月3日），洪秀全病逝。长子洪天贵福继位为幼天王。六月十六日（7月19日），湘军用火药轰塌天京城墙。经过激烈巷战，天京陷落。曾国荃的湘军攻入天京后，大肆抢劫烧杀。

李秀成突围，在天京城外被俘。他写了几万字的供词，曾国藩还是把他杀害。洪仁玕在江西被俘，坚贞不屈，从容就义。太平军余部在天京陷落后，仍在大江南北继续坚持武装斗争。江南太平军余部于同治五年（1866）失败。江北太平军在遵王赖文光的率领下与捻军会合，增强了实力。同治四年，清廷以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的蒙古骑兵为主力，对捻军发起大规模的进攻。捻军把僧格林沁主力引到山东菏泽县西北的高楼寨，利用有利地形设伏。僧格林沁督军紧追，陷入捻军的包围，伤亡惨重，他本人也被击毙。此后，清廷相继派曾国藩、李鸿章督师“剿捻”。捻军经过长期艰苦的战斗，于同治七年（1868）最后失败。

太平天国的失败，使清廷得以腾出手来，先后镇压了西南地区各族人民的起义。陕甘地区从同治元年起，爆发了回民起义，斗争了十二年后，在同治十二年（1873）失败了。

太平天国农民战争虽然失败了，但它是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宏大的一次农民战争。它建立了政权，提出了鲜明的反封建纲领；它坚持斗争14年，攻克600余城，席卷了大半个中国，沉重地打击了清朝封建统治者和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太平天国的伟大斗争，推动了历史前进，激励着中国人民的革命斗志。太平天国农民战争的业绩和功勋，在中国历史上写下了光辉不朽的一页。

第六章 外国的经济侵略和官员的洋务活动

第一节 外国的经济侵略

两次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仗恃着他们从不平等条约中所攫取的种种特权，争着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海关总税务司成立后，总税务司一职长期由英国人赫德（Robert Hart）等担任，掌握了行政、用人大权；各口税务司和海关的高级职员也都由外国人充任。如同治十二年（1873）海关行政管理部门共有93名外国人，其中英国人58名，美国人8名，法国人12名，德国人11名，其他国家人4名。由于关税在清廷的岁入中比重逐渐增长，因而海关总税务司的地位日益重要，对清廷的影响也日益增强。

外国资产阶级把中国当作商品的销售市场和榨取原料的基地。他们推销的商品，品种繁多，据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说：“大宗有二：一则曰鸦片，每年约耗银三千三百万两；一则曰棉纱、棉布，两种每年约共耗银五千三百万两。此尽人而知为巨款者也。不知鸦片之外又有杂货，约共耗银三千五百万，如：洋药水、药丸、药粉、洋烟丝、吕宋烟、夏湾拿烟、俄国美国纸卷烟、鼻烟、洋酒、火腿、洋肉铺、洋饼饵、洋糖、洋盐、洋果干、洋水果、咖啡，其零星莫可指名者尤夥。此食物之凡为我害者也。洋布之外，又有洋绸、洋缎、洋呢、洋羽毛、洋漳绒、洋羽纱、洋被、洋毯、洋毡、洋手巾、洋花边、洋纽扣、洋针、洋线、洋伞、洋灯、洋纸、洋钉、洋画、洋笔、洋墨水、洋颜料、洋皮箱篋、洋磁、洋牙刷、洋牙粉、洋胰、洋火、洋油，其零星莫可指名者亦夥。此用物之凡为我害者也。外此更有电气灯、自来水、照相玻璃、大小镜片、铅、铜、铁、锡、煤斤、马口铁、洋木器、洋钟表、日规、寒暑表，一切玩好奇淫之具，种类殊繁，指不胜屈。此又杂物之凡为我害者也。以上各种类皆畅行各口，销入内地，人置家备，弃旧翻新，耗我资财，何可悉数。”

在品种繁多的进口货中，以鸦片和棉纺织品为最大宗。同治九年到十三年（1870—1874）的五年平均数，鸦片为2598.7万海关两，占进口货总值6886.9万海关两的39.2%；棉纺织品为2145.1万海关两，占进口货总值的32.2%。鸦片居于首位。经过20年的发展，到光绪二十年（1894），进口货总值增加到14423.3万海关两，增加了109.4%。其中鸦片为2994.7万海关两，占进口货总值的21.1%；棉纺织品为4965.3万海关两，占进口货总值的35.3%。棉纺织品上升为首位，鸦片下降为第二位。这表明外国对华进口贸易的性质从资本原始积累的性质向现代资本主义性质过渡。

外国售价低廉的棉纱、棉布的大量进口，破坏了中国的手工棉纺织业，也使得中国手工棉纺织业者大量失业。其他手工业也相应遭到机制洋货的破坏。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慨叹说：“洋布、洋纱、洋花边、洋袜、洋巾入中国，而女红失业。煤油、洋烛、洋电灯入中国，而东南数省之柏树皆弃为不材。洋铁、洋针、洋灯入中国，而业冶者多无事投闲。此其大者，尚有小者，不胜枚举。所以然者，外国用机制，故工致而价廉，且成功亦易。中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586—587页。

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下册，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168—1169页。

国用人工，故工笨而价费，且成功亦难。华民生计，皆为所夺矣！”

这一时期，中国对外出口主要还是农产品，以茶叶和生丝为最大宗，其他还有牛皮、草帽缏、豆类、棉花等。由于茶、丝在国际市场上受到印度、日本等的竞争，出口呈现下降。同治九年到十三年（1870—1874）五年平均数，茶叶出口值为3515.3万海关两，生丝出口值为2572.3万海关两，而光绪十六年到二十年（1890—1894）五年平均数，茶叶出口值下降为2921.8万海关两，生丝出口值下降为2412.1万海关两。其他出口货如棉花、豆类、牛皮、草帽缏等，虽有显著增加，但售价低廉，只是为外国资本主义提供原料而已。在中国的出口贸易中，几乎全被外国洋行所控制，农产品和原料受到外国商人的压价掠夺。

为了便于在中国倾销商品和从中国输出原料，西方列强还在中国经营轮船航运业。同治元年（1862）美国旗昌洋行设立了第一家专业轮船公司，其后英国太古、怡和两家轮船公司相继成立。这些轮船公司势力扩张很快，垄断了中国沿海和内河的航运，不仅严重打击了中国旧式帆船运输业，而且阻碍了中国新式航运业的发展。这一时期，外资工厂也逐渐增多起来。其中大多数是为了发展他们在中国的航运业而办的船舶修造业，以及为了掠夺中国原料而经营的各种加工工业，如砖茶、缫丝、轧花、制糖、打包等工厂。此外，为了在中国利用廉价的原料和劳动力，就近销售于中国市场，还建造了火柴、造纸、肥皂、制药、纸烟等工厂。到了光绪二十年（1894），外国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设立的工厂至少已有100多家，成为压迫和阻碍中国民族工业发展的一种势力。

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在对中国经济侵略的过程中，还陆续在中国设立银行。早在道光二十五年（1845），英国便在上海设立了东方银行（又名丽如银行），这是外国在中国开设的第一家银行。到光绪二十年（1894）中日甲午战争以前，外国在中国开设的银行逐渐增多。其中主要有：同治四年（1865），英国分别在香港、上海设立的汇丰银行，是外国在中国资本最为雄厚的金融机构；光绪十六年（1890），德国在上海设立的德华银行；光绪十九年（1893），日本在上海设立的正金银行；光绪二十年（1894），法国在上海设立的东方汇理银行等。此外，俄国也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在中国设立华俄道胜银行。这些银行在中国吸收存款，发行纸币，经营国内外汇兑，并贷款给清廷，操纵中国的金融市场，成为资本主义各国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重要机构。

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经济势力的扩大，加深了中国的半殖民地化程度。

第二节 洋务派的出现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清廷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屈服，出现了所谓“中外和好”的局面。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在勾结外国侵略者镇压太平天国的过程中，看到了西方坚船利炮的重大作用，于是对其大加赞赏。曾国藩说，火轮船“可以剿发逆，可以勤远略”，为“今日救时之第一要务”，除向外国购买船炮，还要自己制造。李鸿章认为，“中国文武制度，事事远山西人之上，独火器不能及”，因而必须购买外国枪炮，设局制造枪炮，“以资攻剿”。奕訢也说，“自强之术，必先练兵”。这表明在一部分官员中逐渐认识到要保持清朝的统治，必须在军事上和工业技术等方面，向西方资本主义学习，创办新式军事工业。

在洋务活动兴起之际，咸丰十一年（1861），冯桂芬写成了《校邠庐抗议》一书。他在书中明确提出“采西学”、“制洋器”的主张，认为对西方国家“始则师而法之，继则比而齐之，终则驾而上之，自强之道，实在乎是”。他还提出一条兴办洋务的宗旨，即“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这一宗旨，不仅成为兴办洋务的指导思想，而且成为后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思想的滥觞。

主张举办洋务的官员中，清廷中枢有恭亲王奕訢和军机大臣桂良、文祥，地方总督、巡抚有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和张之洞等。由于他们在兴办洋务的问题上，思想主张基本一致，在清廷内部形成了一个势力相当强大的派别，被称为“洋务派”。

洋务派兴办洋务的活动，受到清廷一些大臣和士大夫的反对。他们以理学权威自命，恪守“祖宗成法”和“圣人古训”，故步自封，排斥新思想、新事物，以为封建制度及其伦理纲常尽善尽美。这部分人被称为守旧派或顽固派，代表人物有大学士倭仁、徐桐、李鸿藻等。

在兴办洋务过程中，洋务派和守旧派既有共同之处，又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洋务派兴办洋务的指导思想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所谓“中学为体”，也就是维护封建制度和纲常名教。在这个根本问题上，两派意见一致，没有分歧。两派的分歧点在于“西学为用”，也就是要不要学习西方的近代科学技术，举办机器制造工业，以资“求强”。在同治五年（1866）奕訢等人建议在同文馆添设天文算学馆，招收翰林、进士、举人、贡生及科举正途出身五品以下京外各官入馆学习；光绪六年（1880）刘铭传建议修筑铁路等问题上，都遭到守旧派的激烈反对。倭仁认为，“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甚至主张“以忠信为甲冑，礼义为干櫓”。在守旧派的心目中，以孔孟儒学为代表的“中学”是万古无弊的“圣道”，能够解决治国平天下的一切问题，而西学只不过是“夷族蛮邦”的“奇技淫巧”，不用学习，更不能“用夷变夏”。守旧派反对学习西方的近代科学技术，阻碍了洋务事业的顺利兴办。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14，第10—11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25，第9页。

《洋务运动》第2册，第30页。

第三节 军用工业和新式海陆军的建立

洋务派用力最多的，是建立军用工业。还在镇压太平天国的时候，咸丰十一年（1861），曾国藩就在安庆建立“安庆内军械所”，以手工生产仿制“洋枪洋炮”，并制造了一艘木壳轮船。同治元年（1862），李鸿章在上海设立“上海洋炮局”，手工铸造炮弹。次年，李鸿章又委派英国人马格里（H. Macartney）在松江附近设厂制造弹药。清军攻陷苏州后，李鸿章命马格里将该厂迁至苏州，添置一些机器，设立“苏州制炮局”。这是洋务派兴办新式军用工业的开端。

从同治四年（1865）江南制造总局设立到光绪二十一年（1895）中日甲午战争结束，30年间，洋务派设立的规模大小不等的军用工业共21个。其中由清廷中枢直接拨款、规模较大的有4个，即江南制造总局、金陵机器局、福州船政局和天津机器局。各省督抚也纷纷自筹经费兴办军用工业，但大都是中小型的，只有张之洞创办的湖北枪炮厂规模较大。

江南制造局建于同治四年（1865）。是年，李鸿章购买上海虹口的美商旗记铁厂，又将上海洋炮局并入，并增添由容闳经手从美国购买的机器设备，合组成江南制造总局。同治六年（1867），该局由虹口迁至上海城南高昌庙。此后规模逐渐扩大，先后设立了机器厂、轮船厂、枪厂、炮厂、炮弹厂、水雷厂、炼钢厂、栗色火药厂、无烟火药厂等16个分厂，还附设了学堂、翻译馆等，成为一家综合性近代军用工业。其主要产品有枪支、大炮、弹药、水雷、轮船、钢材等，都由清廷调拨，分发各地驻军。江南制造总局由于在资金经费方面得到清廷的大力支持，因此不论生产设备和技术力量，都是当时国内最大的兵工厂。

金陵机器局，也称金陵制造局。同治四年（1865），李鸿章署理两江总督，将马格里主持的苏州洋炮局随迁南京，改称金陵机器局。其规模计有机器厂3处，翻沙、熟铁、木作车间各2处，还有火箭局、火箭分局、洋药局、水雷局及乌龙山暂设炮台机器等，主要生产弹药、枪支和大炮，产品大都供应李鸿章的淮军和天津大沽炮台。在清廷直属的4个大型军用工业中，金陵机器局规模最小，“所出枪炮无多”，它为大沽炮台所造的大炮在燃放时一再爆炸，质量低劣。

福州船政局，又名马尾船政局，是同治五年（1866）左宗棠任闽浙总督时向清廷建议设立的。由法国人日意格（P. Giquel）、德克碑（P. D' Aiguebelle）主持建厂和造船，还雇用几十名法国工匠。筹建不久，左宗棠调任陕甘总督，赴任前向清廷推荐前江西巡抚沈葆楨任总理船政大臣。船政局设有转锯厂、大机器厂、水缸厂、木模厂、铸铁厂、钟表厂、铜厂、储材厂、拉铁厂、锤铁厂、铁肋厂及船坞一座，并附设船政学堂，是一个设备比较完备的造船工厂。同治八年（1869），船政局造成的第一艘轮船“万年清”号下水。到同治十三年（1874），该局共造大小轮船15艘。因合同期满，日意格及部分法国工匠被辞退，有关船只的设计施工由船政学堂培养出来的人员主持。由于经费短缺，生产困难，加以光绪十年（1884）中法战争中遭到破坏，到光绪二十一年（1895），20年中共造兵船19只。船政局在造船过程中，技术上逐渐有所提高。最初只能造150马力以下的木壳船，到光绪十三年（1887）造成了第一艘铁甲船，轮机也由旧式单机改成复合机，马力由150增至2400。福州船政局在中国近代造船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天津机器局，是华北地区第一个官办军用工业。同治五年（1866），恭亲王奕訢奏准在天津设局制造军火。次年，清廷委派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主持筹建。同治九年（1870）发生天津教案，崇厚出使法国，李鸿章接任直隶总督，兼管该局事宜。经过逐年扩充，天津机器局分设东西两处。东局设在城东贾家沽，主要制造火药、洋枪、洋炮、各式子弹和水雷，附设有水师、水雷、电报学堂；西局设在城南海光寺，以制造军用器具、开花炮弹为主，兼制造各种炮车器具、电线、电机等。所生产军火，主要供应淮系水陆各军。在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侵略战争中，遭到严重破坏。

湖北枪炮厂，是湖广总督张之洞在光绪十六年（1890）建于湖北汉阳。光绪十九年（1893）初步建成，次年厂房因火灾被焚，甲午战争以后才得以修复，主要生产枪、炮、子弹、火药等。

洋务派在同治四年以后创办的近代机器军用工业，完全是官办的。经费主要来自海关关税、厘金、军饷等。所生产的军火直接调拨装备湘、淮军及各省军用，不是为进入市场交换而生产。这些官办的军用工业具有浓厚的封建性。所有局厂不但要受总督、巡抚的控制和监督，而且还要受总理衙门的节制。企业类同官府衙门，成为当权者安插亲朋故旧的地方。人员冗滥，甚至挂名领取干薪，营私舞弊，管理混乱，腐败现象严重。洋务派兴办的军用工业尽管具有封建性、落后性，但它毕竟在中国开了近代机器工业的先河，实行了雇佣劳动的形式，存在着资本主义性质的因素，客观上对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主义民用企业的产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洋务派在兴办军用工业的同时，还训练新式陆军和建立新式海军。

训练新式陆军的起步，是整顿八旗、绿营。咸丰十年十二月（1861年1月），奕訢等人的奏折中即提出“自强之术，在于练兵”。咸丰十一年十二月（1862年1月），清廷批准了练兵章程。随即成立了神机营，并从京营八旗挑选精壮兵丁，演练洋枪洋炮和“洋人阵式”。同治三年（1864），神机营在这支队伍的基础上加以扩充，建立了“威远队”，成为一支拥有5000余人，融马队、步兵、炮兵于一体的洋枪队。同治五年（1866），总理衙门大臣奕訢等从绿营中挑选精壮兵丁，按湘、淮军营制、营规编练军队，共选练六军，15000人，称为“练军”。到光绪二十年（1894），全国绝大多数省份都相继建立了练军。此外，李鸿章的淮军和左宗棠部湘军也都较普遍使用外国新式武器。这些军队大都聘用英、法、德等国军人，按西方操典演练队列阵式。

除整编陆军外，洋务派还筹建新式海军、整顿海防。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侵略中国台湾，清廷以赔款作为日本撤兵的条件，于是筹办海防、海军的建议随之兴起。经过筹划，光绪元年四月（1875年5月），清廷任命直隶总督李鸿章和两江总督沈葆楨分别督办北洋、南洋海防事宜，开始了近代海军的筹建。在南洋、福建、北洋三支水师中，南洋水师起步较早，但发展缓慢，到光绪十年（1884）中法战争爆发前夕，共拥有舰艇14艘，除福州船政局、江南制造总局所造外，余均购自英、德两国。福建水师是在福州船政局所造的部分舰船的基础上形成的，共有舰艇11艘，其中9艘为船政局自造，2艘购自英国。中法战争时，福建水师在马尾港内遭法国军舰的突然袭击，几乎全军覆没。北洋水师于光绪元年筹建，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到光绪十年已拥有舰艇14艘，初具舰队规模。光绪十一年（1885）中法战争后，清廷成立海军衙门，委派醇亲王奕訢为总理海军事务大臣，庆郡王奕訢、直隶

总督李鸿章为会办大臣。海军衙门成立后，贯彻先发展北洋水师的方针。到光绪十四年（1888），北洋水师正式成军，各类舰船基本具备，共有 25 艘。舰艇主要购自英国、德国，聘请英国海军军官为总查，按新式海军编制训练，并参照英国的规章制订了《北洋海军章程》。李鸿章还先后在旅顺口、威海卫等地布置防务，修筑炮台、船坞，成为北洋海军的两大基地。光绪十四年以后，北洋水师未再增添新式舰艇。这支苦心经营的海军，在光绪二十年（1894）中日甲午战争中全军覆没。

第四节 官督商办民用企业的兴办

洋务派为了供应军用工业需要的原料、燃料和运输，并受到外货倾销、外资优厚利润的刺激，从同治末年开始，便陆续创办资本主义工矿业和交通运输业。到光绪二十年（1894），共创办民用企业20多个。这些企业，只有少数是官办，大多系官督商办。所谓官督商办，即在官府监督下，招徕社会上的私人资金，创办民用企业，以解决清廷由于财政拮据，难以筹拨企业所需的巨额资金。此外，有个别民用企业采取官商合办的形式。在这些民用企业中，规模较大的有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电报总局、汉阳铁厂、上海机器织布局、湖北织布官局等。

轮船招商局于同治十一年（1872）在上海创立，是这类企业中兴办最早规模最大的一个。创办之初，李鸿章令浙江海运委员朱其昂主持局务。由于招募商股困难，筹办半年，实际资本还不到20万两，其中12.3万两系贷借官款，加以朱其昂又不善于经营新式航运，遂于次年进行改组。轮船招商局改组后，由买办唐廷枢任总办，买办徐润，洋务官员盛宣怀，旧式商人朱其昂、朱其诏任会办，规定资本100万两。在唐廷枢的主持下，招商局扩充了运输业务，到光绪二年（1876），航运船只增至10艘。次年，又以220万两购买美商旗昌轮船公司的产业，船只增至30余艘。招商局规模虽扩大，但也出现船多货少、债务严重等新的困难。太古、怡和等英国轮船公司为了维护其在中国航运的垄断地位，继续削减运价来挤压招商局，使其陷入艰难处境。由于李鸿章采取了暂缓缴还官款利息、增拨运粮、准其承运官物、如有盈余全部留局作公股等措施，才使招商局的情况日渐好转。中法战争前夕，光绪九年（1883），上海发生金融恐慌，招商资金周转失灵，曾举借外债。李鸿章乘机进行第二次改组，派盛宣怀为督办，马建忠为会办。中法战争期间，主持局务的马建忠在李鸿章的支持下将招商局售予旗昌洋行，战后收回。盛宣怀通过重新制订章程，以督办大员身份控制了招商局的人权和财权，加强了“官督”的权力，“商办”的色彩大为减弱。

开平矿务局于光绪二年（1876）筹办，李鸿章委派唐廷枢主持，虽系官督商办，但着重突出“商办”。原拟采煤、炼铁、修铁路同时并举，所需经费约80万两，但到光绪四年只募集股金20万两。煤矿钻井进展顺利，而炼铁由于成本过高，且缺乏冶炼专门人才，只好停办铁矿，专营煤矿。光绪七年（1881），开平煤矿正式投产，当年产煤3600余吨。以后产量不断提高，到光绪十五年（1889）即上升到年产煤24.7867万吨。生产的发展急需解决运输的问题，光绪八年（1882）唐山到丰润县胥各庄的铁路开始通车，光绪十二年（1886）又将铁路延长至大沽。光绪十八年（1892），开平矿务局总办唐廷枢病故，李鸿章委派江苏候补道张翼继任。张翼原为醇亲王奕訢的侍役，昏聩贪鄙，对于近代企业的经营一窍不通，管理混乱。为筹集秦皇岛港口工程的费用，他以矿务局财产作抵押，向外商借贷。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侵华期间，英国人以欺骗、讹诈手段攫夺了开平矿务局全部财产。

电报总局于光绪六年（1880）在天津设立，并创办电报学堂，培养电报专门人才。还在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侵略中国台湾时，办理台湾海防钦差大臣沈葆楨因感防务需要，向清廷建议架设福州至台湾的电线，但未能实现。光绪五年（1879），李鸿章在天津至大沽之间试架电线，效果良好。次年，他奏请清廷批准架设天津至上海的陆路电线。架线工程于光绪七年

(1881)完成,并投入使用。光绪八年,电报总局由官办改为官督商办,派盛宣怀任总办。光绪十年(1884),电报总局由天津迁至上海。电报局创办后,营业发展迅速,到光绪二十年(1894),电讯交通几乎遍及全国各重要城市。

汉阳铁厂于光绪十六年(1890)设立。光绪十五年,两广总督张之洞筹建广州炼铁厂时,清廷将其调任湖广总督,负责建造芦汉铁路,于是铁厂也从广州迁移到湖北。到光绪十九年(1893),铁厂才基本完工,次年正式投入生产。全厂有炼生铁、炼熟铁、炼贝色麻钢、炼西门子钢、造钢轨、造铁货6个大厂,另有4个小厂,雇用外国技师约40人,工人约3000人。开工后即遇到原料和燃料供应的困难,所炼的钢又因含磷过多,不宜用于制造钢轨。铁厂从筹办到光绪二十一年(1895),共支出582万余两,都是官款。经费开支庞大,而生产却是产量低,产品质量差,成本太重,销路少。这种情况使铁厂很难维持下去。中日甲午战争后,清廷财政更为竭蹶,无力为铁厂筹拨经费。张之洞准备将铁厂及其他矿业转让给外国商人,因遭到各方面的反对,于光绪二十二年被迫改为官督商办,由盛宣怀接办。

上海机器织布局筹办于光绪四年(1878),李鸿章批准了前四川候补道彭汝琮提出的建厂计划,并委派他和郑观应负责在上海筹建。彭汝琮未能集到股本,又同郑观应等人发生严重分歧。郑观应辞职,彭汝琮被李鸿章斥退,织布局筹建工作陷于停顿。光绪六年(1880),织布局改组,李鸿章派龚寿图专办“官务”,郑观应专管“商务”,并总办局务。郑观应等人主持下的织布局,很强调企业的商办性质,在新订的章程中提出:“事虽由官发端,一切实由商办,官场浮华习气,一概芟除。”章程公布后,公开招股的工作进行顺利,很快就招集到50万两。但龚寿图等人不愿意商股太多,以免影响他们在织布局的地位,与郑观应等人发生意见分歧。光绪九年,郑观应私自挪用局款真相暴露,又应兵部尚书彭玉麟的邀请,遂离开上海到广东,织布局由龚寿图、龚易图兄弟主持。光绪十六年(1890),织布局正式投产。开工不到一年,又发生亏空。于是再次更换负责人,最后由淮系官员杨宗濂、杨宗瀚兄弟承办。到光绪十九年(1893),织布局已颇具规模,有织布机500台,纱锭2.5万枚,工人4000人。所产布匹主要在上海销售,此外,还远销牛庄、福州、重庆等地,营业兴旺,纺纱利润尤为丰厚。经李鸿章奏准织布局享有特别专利权,规定“十年之内只准华商附股搭办,不准另行设局”。产品纳税也有优惠,所产布匹,如在上海销售,免完厘税,如运销内地,仅在上海新关完一正税,概免沿途税厘。由于纺纱获利优厚,李鸿章决定扩充纺纱规模。但就在此时(光绪十九年),织布局因清花间起火,全厂被烧毁。李鸿章随即派天津海关道盛宣怀、上海海关道聂缉槩负责恢复织布局,这就是后来的华盛纺织总厂。

湖北织布官局于光绪十九年建成投产。先是张之洞在两广总督任内筹建,光绪十五年(1889)张之洞调任湖广总督,纺织机器全部随之运往湖北。织布局建成后,共有纱锭3万枚,布机1000张,工人约2500人,日产纱100担。由于棉纱畅销,利润优厚,张之洞决定在布厂之外增建纺纱厂,以其盈利来填补他所办的铁厂经费的不足。原计划建两个纺纱厂,但到光绪二十三年(1897)才在织布局旁边建成北厂,称为“湖北纺纱官局”,南厂未能建

成。

洋务派所办的民用企业，大都是官督商办，吸收了一部分买办、地主、商人的资金，对建立和发展近代企业，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一定程度上抵制外商对中国近代企业的垄断和压迫有积极作用。但是，这些企业有浓厚的封建性，企业大权都掌握在“官”的手里，“一切惟总办之言是听”，商股不得过问局务。此外，这些民用企业还存在对国外资本主义的依赖性，技术大权甚至行政大权都为外国人所控制。洋务派所办的民用企业，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它阻碍了商办企业的发展，也没有能够达到“求富”的目的。

第七章 商办企业的出现。新阶级的产生。思想文化的变化

第一节 商办企业的出现

在洋务派创办近代企业的同时，中国社会还出现了一批商办企业。这是近代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发端，也是中国社会经济发生重要变化的一个标志。这些企业主要是由一部分官员、地主、买办、商人投资创办的，也有一些是从原来的手工业工场、作坊采用机器生产转化而来的，主要有船舶机器修造业、缫丝业、棉纺业、面粉业、火柴业和印刷业等。据统计，自同治年间到光绪二十年，除缫丝业外，约有80个企业。

船舶机器修造业。创办较早、规模较大的是上海发昌机器厂。同治五年（1866），方举赞初创时为打铁作坊，仅有打铁炉一座。同治八年（1869），采用车床。原为外商船坞锻造修配轮船的零件，到光绪二年（1876），已能自造轮船和生产轮船机器、车床、汽锤等机器产品。由于业务发展迅速，光绪十年左右，拥有车床、钻床近20台，工人300人。中日甲午战争后衰落，光绪二十六年（1900）卖给外商耶松船厂。另外一家规模较大的企业是上海均昌船厂，其初期业务只限于修理船只。由于经营管理较好，生产效率较高，业务发展迅速，从光绪八年到十年（1882—1884）先后制造了6艘轮船，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这家企业后来也被耶松船厂兼并。

缫丝业。机器缫丝业最早出现在手工缫丝比较发达的广东地区。同治十二年（1873），华侨商人陈启源在广东南海县设立第一家机器缫丝厂——继昌隆缫丝厂，以蒸汽机为动力，雇用女工六七百人，产丝精美，行销欧美，获利优厚。两年后，南海又建立4家机器缫丝厂。到光绪七年（1881），广州、顺德、南海等地陆续增加到10家。其后，广东机器缫丝业发展迅速，中法战争后，仅广州一地就有缫丝厂五六十家。光绪七年，浙江丝商黄宗宪在上海建立公和永缫丝厂，开办时有丝车100部，后来发展到858部。到光绪二十年（1894），上海又相继建立了5家缫丝厂，其中规模较大的坤记丝厂资本为24万两。这些丝厂受到外商的挤压，生产情况不如广东。

棉纺业。在光绪二十年中日战争以前，中国创办的近代机器棉纺织厂和机器轧花厂很少。光绪十二年（1886），买办商人严信厚在宁波建立通久源轧花厂，有40台新式轧花机，雇用工人三四百人。光绪十七年到十九年（1891—1893），上海又相继成立了棉利、源记、广德泰和礼和永4家轧花厂，武汉也成立了昌记轧花厂。轧花兼纺纱的工厂，是唐松岩于光绪十三年（1887）在上海创办的华新纱厂（初名轧花纺纱新局），有纱锭约7000枚，布机50台。光绪十九年（1893），安徽商人朱鸿度创办上海裕源纱厂，于次年开车，纱锭2.5万枚。紧接着又有人创办了裕晋纱厂、大纯纱厂，严信厚也在宁波设立了通久源纱厂。此外，重庆、镇江、广州等地也在酝酿建立棉纺厂。

面粉业。光绪四年（1878），轮船招商局会办朱其昂在天津成立了贻来牟机器磨坊，雇用工人约30人，每年可获利银六七千两。此后，陆续创办了上海裕泰恒火轮面局、福州机器面粉厂、北京机器磨坊等，规模与贻来牟机器磨坊差不多。

火柴业。中日甲午战争以前，天津、上海、重庆、广州等地创办火柴厂约有十余家。其中如天津自来火公司，由官绅杨宗濂、买办吴懋鼎等人成立于光绪十二年（1886），资本1.8万两。光绪十七年，因失火厂房被焚。随即公开集股重建，资本增至4.5万两，聘请英、俄商人帮同管理帐目、购买机器。光绪十六年前后，上海成立了燮昌火柴公司，资本5万两，职工约800人，所使用化学原料从欧洲输入，木梗、箱材及纸使用日货，日生产火柴20余箱，但质量较差。

印刷业。商办机器印刷业主要集中在上海，广州、杭州、北京等地也陆续办了一些工厂。其中较有影响的，是光绪八年（1882）徐鸿复、徐润在上海设立的同文书局。同文书局有石印机12架，雇用职工500人，主要影印古籍，如《二十四史》、《古今图书集成》等。光绪二十四年（1898），同文书局停办，徐润复设立广百宋斋，为铅字印刷。

此外，玻璃制造、制糖、制茶、造纸等商办企业，也在上海、福州、台湾等地设立。

从同治年间到光绪二十四年中日战争前，历时20多年，在中国陆续出现了近代商办企业。这些企业主要是日用轻工业，一般规模较小，资本大都在10万元以下，有的只有几千元，设备简陋，技术落后，比起外资企业和官办企业，力量是微弱的。但有了这些商办企业，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就出现了。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很困难。外国资本主义国家及其在中国开设的企业，在中国大量推销商品，掠夺原料，跟中国民族资本企业竞争。中国民族企业不仅在原料来源和产品销售市场方面受到巨大压力，而且经常受到外国资本吞并的威胁。同时，中国民族企业在机器、技术等方面都依赖外国，有的还依靠外国势力的“保护”。清廷对民族企业不但不给予扶植，而且从各方面束缚了它的发展。在中日甲午战争以前，商办企业始终没有取得清廷的正式承认，在设厂、经营和产品销售方面，没有法律保障，完全听任官吏随意处置。例如，光绪七年（1881），广东南海知县徐康陞即以“各省制办机器，均系由官设局，奏明办理，平民不得私擅购置”，以及机器缫丝厂“男女混杂，易生瓜李之嫌”、“夺人之生业”为由，查封各处缫丝厂。许多地方官吏还对商办企业加重征收税捐，敲诈勒索，大大加重了这些企业的负担。在外国资本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下，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困难重重。许多企业为了生存，不是依靠外国势力的“保护”，就是寻求封建势力的支持。这就决定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同外国资本主义、本国封建势力既存在矛盾的关系，又存在依赖的关系；既有其社会历史进步性，又具有先天的软弱性。

第二节 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产生

近代工业在中国的出现，使中国产生第一批近代产业工人。这是早期的中国无产阶级。此后，随着中国资本主义的出现，资产阶级也产生了。

中国早期的无产阶级，从鸦片战争后英、美、法等国在沿海通商口岸非法设立船坞、工厂的时候，就开始产生了。当时，一部分破产的农民和手工业工人，受雇于外国资本家。同治以后，在洋务派举办的军用工业、民用工业和在民族资本的企业中，产生了更多的产业工人。产业工人的人数，除码头工人无法统计以外，到光绪二十年中日甲午战争前，约有 10 万人。其中，外国资本企业中的工人约占 35%，洋务派举办的军用工业、民用工业的工人约占 37%，民族资本企业的工人约占 28%。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中国无产阶级的产生要比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早了近 30 年。中国无产阶级还具有比较集中的特点。当时在中国出现的近代企业，大都集中在上海、汉口、广州等一些通商口岸，因此，在这些地区产业工人相对集中。据估计，上海、汉口、广州三地的工人约占全国工人总数的 76.7%，其中上海一地即占 46.4%。此外，从产业类别上看，工人相对集中在机器缫丝业、船舶修造与机器铁工业、军用工业、轧花业与棉纺织业、采矿业等，约占全国工人总数的 68%。据统计，在中日甲午战争以前，500 工人以上的厂矿有 39 家，其中外国资本经营的企业 11 家，洋务派经营的企业 13 家，民族资本经营的企业 15 家，最大的企业雇用工人达三四千人。在这 39 家企业中，工人人数总计约有 5.713 万至 6.22 万人，约占全国工人总数的一半以上。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长的中国无产阶级，身受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三重压迫和剥削，其严重性和残酷性在世界上是很少有的。他们的工资很少，而且常被任意拖欠，或被借故罚款克扣，很难维持自身的生活。他们的劳动时间很长，随时受监工、工头的任意打骂和处罚。工厂的劳动条件恶劣，没有卫生设备和安全保护，工伤事故经常发生。工人连最低限度的自由都没有，过着十分痛苦的生活。

中国无产阶级在极端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下，进行了英勇顽强的反抗斗争。中国工人最早反对外国资本家剥削压迫的，是同治七年（1868）上海美商耶松船厂工人的罢工。光绪五年（1879），这个工厂的工人因工头克扣工资进行罢工。同年，上海英商祥生船厂的工人因外籍监工殴打工人举行罢工。光绪九年（1883）和十六年（1890），上海江南制造总局的工人反对延长劳动时间，发动罢工。光绪十七年（1891），开平煤矿工人反对外国工程师欺压工人，展开了大规模的反压迫斗争，迫使外籍技师一度离矿。这个时期，工人的罢工斗争主要还只是经济斗争，说明中国无产阶级还处在早期阶段。

在中国无产阶级出现之后，随着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也产生了中国资产阶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主要是由那些投资于官督商办、官商合办及商办企业的一般商人、买办、地主和官员转化而来，有一些则是由采用机器生产的手工工场主转变而来。例如，创办南海继昌隆缫丝厂的陈启沅，是在南洋经商多年的华侨商人；在上海创办公和永缫丝厂的黄佐卿，是经营丝

业多年的商人；创办上海裕源纱厂的朱鸿度，是安徽巨商、浙江牙厘局总办；在天津创办贻来牟机器磨坊的朱其昂，官至道员，曾代理津海道，死后诏赠光禄寺卿；创办天津自来火公司的杨宗濂是曾任直隶通永道的淮系官员，吴懋鼎是汇丰银行的买办；在上海创办源昌机器五金厂、源昌碾米厂、源昌缫丝厂的祝大椿，是怡和洋行的买办；创办上海发昌机器厂的方举赞，则是打铁作坊主。他们当中不少人在官府机构中取得一定的官职头衔，或在农村占有相当数量的土地，具有亦商亦官或亦商亦绅的多重身份。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和本国封建势力、外国资本主义之间，既有无法避免的矛盾，又有着切不断的联系。因此，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一方面具有反对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和本国封建压迫的要求，希望中国能够独立富强，为民族资本主义的顺利发展提供条件；另一方面又具有对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封建势力的妥协性，是一个带有两重性的阶级。

第三节 思想文化的变化

随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原来地主阶级改革派要求变法和学习西方以抵御侵略的思想，在同治、光绪年间，发展成为维新思潮。它的早期代表人物，主要有王韬、薛福成、马建忠、郑观应等。王韬（1828—1897），号紫铨，江苏长洲（今吴县）人，主要著作有《弢园文录外编》。薛福成（1838—1894），字淑耘，江苏无锡人，他的著作经后人编为《庸盦全集》。马建忠（1844—1900），字眉叔，江苏丹徒人，著有《适可斋记言》等书。郑观应（1842—1922），号陶斋，广东香山（今中山市）人，著有《盛世危言》等书。

郑观应等人的思想，主要是：（1）反对外国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早期维新思想家对西方列强的侵略，中国民族危机不断加深，忧心忡忡，担心这是心腹之患，将来要弄到“国几不国”的地步。他们谴责外国侵略者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指出不平等条约所规定的片面最惠国待遇、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等条款，损害了中国主权，给中国造成无穷的后患。（2）要求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反对清廷限制工商业的政策。他们批评洋务派所办的官督商办企业是“官有权，商无权”，“官督商办势如虎”，主张大力发展民族工商业，将厘金合并于关税，保护关税，以便于跟外国资本主义竞争。郑观应打破了“重农抑商”的传统封建思想，提出“商战”的口号。他认为，“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务”，并强调发展本国的机器工业，把“商战”建立在发展工业的基础上，把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作为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的出路。“商战”论具有反侵略的爱国的积极意义。（3）提出政治改革的主张。王韬、郑观应等人介绍西方国家“君主”、“民主”、“君民共主”三种政治制度，认为“君主者权偏于上，民主者权偏于下，君民共主者权得其平”，主张在中国推行“君民共主”制，仿效西方国家设立议会。郑观应说：中国如实行“君民共主”、议会制，就能够达到“天下有公是非，亦即有公赏罚，而四海之大，万民之众，同甘共苦，先忧后乐，若理一人，上下一心，君民一体，尚何敌国外患之敢相陵侮哉？”虽然他们对议会、民主等还不能从西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本来意义上理解，但是在反对君主专制制度和初步介绍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方面，摆脱了洋务派思想的窠臼，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政治要求，具有进步性。

早期维新思想家并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也没有形成政治运动。这是资产阶级力量还处在微弱时期的表现。他们虽然从洋务派中分化出来，但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又都不能摆脱与洋务派的联系。

鸦片战争以后，较早提出学习西方自然科学的是冯桂芬。他在咸丰十一年（1861）写成的《校邠庐抗议》中，认为“算学、重学、视学、光学、化学等，皆得格物至理”，而“一切西学皆从算学出”，因而主张“采西学”。同治年间有了洋务派举办的企业和民族资本企业以后，中国科学家李善兰等才对西方近代科学作了系统的接受和传播。西方近代科学是以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开始而大踏步前进的。后来，由笛卡儿（RenéDescartes）制定了解析几何，耐布尔（John Napier）制定了对数，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和牛顿制定了微积分。在刚体力学方面，牛顿在刻卜勒（Johannes

Kepler) 所发现的行星运动规律的基础上, 从物质普遍运动规律的观点进行了概括, 提出了万有引力定律。对于近代科学中这些最基本的伟大成就, 李善兰通过翻译和论述的形式几乎是全面地介绍到中国来。李善兰和英国传教士伟烈亚力等人合作, 先后译书 7 种, 如接续翻译明末徐光启等未译完的古希腊数学家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后 9 卷, 英国物理学家胡威立 (W. Whowell) 的《重学》, 英国天文学家赫歇尔 (F. W. Herschel) 的名著《天文学纲要》, 取名《谈天》等。李善兰 (1810—1882), 字壬叔, 浙江海宁人, 对数学造诣颇深, 著有《则古昔斋算学十四种》。所著《方圆阐幽》, 已独立地达到了微积分的初步概念。他与人合译的《代数学》、《代微积拾级》, 分别是关于符号代数学、解析几何和微积分的第一个译本, 所创译的“代数”、“微分”、“积分”数学名词, 至今沿用。李善兰坚持按照自然界的本来面貌来认识自然界, 反对以自己的主观臆想强加于自然界。这种严格的科学态度, 闪耀着唯物主义的光辉。他的译介西方近代科学著作, 具有鲜明的爱国思想, 他在《重学》的序言中说: “今欧罗巴各国日益强盛, 为中国边患。推其原故, 制器精也。推原制器之精, 算学明也。……异日人人习算, 制器日精, 以威海外各国。”

跟李善兰同时的科学家有华蘅芳、徐寿等。华蘅芳 (1833—1902), 字若汀, 江苏金匱 (今属无锡市) 人, 数学家。著有《行素轩算稿》6 种, 共 23 卷。他与西方人士玛高温、傅兰雅 (J. Fryer) 等合译西方科学著作 12 种, 内容包括数学、动物、地学、军事、气象等方面, 其中关于数学的 7 种。华蘅芳不懂外文, 玛高温对中文仅勉强可通, 译书难度很大。但他不畏艰难, 不辞劳苦, 一丝不苟地力求把书译好。他在《金石识别》的序言中追忆译书过程的情景说: “挟书卷, 袖纸笔, 徒步往来, 寒暑无间, 风雨不辍。汗不得解衣, 咳不得涕吐, 病困疲乏, 隐忍而不肯休息者, 为此书也。唯是日获数篇, 奉如珍宝。夕归自视, 讹舛百出, 涂改字句, 模糊至不可辨, 则一再易纸以书之, 不知手腕之几脱也。每至更深烛跋, 目倦神昏, 掩卷就床, 嗒焉若丧。而某金石之名, 犹来萦绕于梦魂之中, 而驱之不去。此中况味, 岂他人所能喻哉!” 徐寿 (1818—1884), 字雪村, 江苏无锡人, 化学家。同治六年 (1867) 以后, 他一直在江南制造总局翻译馆担任编译工作, 共译书 12 部。其中化学著作占大多数, 也涉及物理、机械制造等方面, 影响较大的有《化学鉴原》和《西艺知新》两书。徐寿译书时, 遇到如何统一化学元素译名的难题。他创造了取西文第一音而造新字的原则, 许多元素如钠、钾、锰、镍、钴、锌、钙、镁等, 都是依此原则新造的, 一直沿用至今。徐寿还曾和华蘅芳试制木质轮船, 长 50 余尺, 每小时能行 40 余里, 取名“黄鹄”。这是中国人最早自制的轮船。光绪元年 (1875) 左右, 徐寿在上海创办格致书院, 开始化学实验的演示工作。徐寿是一个有唯物主义思想倾向的科学家, 反对鬼神迷信, 提倡“以实事实证引进后学”的学风。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历史条件下, 中国虽也出现了个别优秀科学家, 但没有发展的近代工业的支持, 他们还不能对历史的前进起较大的影响。

第八章 中国边疆地区在侵略势力下的危机。中法战争

第一节 中国边疆地区在侵略势力下的危机

同治以后，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它们为了争夺商品市场、原料产地和资本输出场所，夺取殖民地、分割世界领土的斗争日益尖锐起来，远东地区成了它们激烈争夺的对象。美、日、英、俄、法、德都把侵略的黑手伸进中国广大边疆地区，使中国边疆地区出现了严重危机。

美国早有侵占中国台湾的野心。咸丰三年（1853），美国海军舰队窜到台湾，并向美国政府建议占领台湾作为海军根据地。同治六年（1867），美国借口失事船只“罗佛”号的水手在台湾遇害，派军舰侵略台湾，在台湾南部的琅（今恒春）登陆。高山族人民给予迎头痛击，打走了美国侵略军。

日本也有侵略中国台湾的野心。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在美国帮助下，派陆军中将西乡从道率兵 5000 余人侵略台湾。日兵在琅 劫掠焚杀，当地高山族和汉族人民据守险要，顽强抵御。日本侵略军遭到伤亡，无法前进。清廷在跟日本交涉的同时，派船政大臣沈葆楨率军赴台，部署防务。但是，在英、美等国的“调停”下，清廷被迫与日本订立《台事专条》（即中日《北京专约》），以赔偿白银 50 万两作为日本撤兵的条件。

英国在同治年间不断派人以游历、探险为名，进入中国云南、西藏侦察。同治十三年（1874），英国派军官柏郎（H.A.Browne）率领近 200 人的武装部队从缅甸出发，到云南探测路线；驻北京英国使馆派翻译官马嘉理（A.R.Margary）从北京经云南入缅甸接应。光绪元年（1875），马嘉理等率领武装部队侵入云南省腾越地区。当地景颇等族人民立即予以阻拦，马嘉理竟然开枪行凶。群众激于义愤，打死马嘉理，把侵略军赶出云南。英国侵略者以此为借口，提出种种勒索。光绪二年，清廷在英国的胁迫下，派李鸿章与英国代表威妥玛在山东烟台签订《烟台条约》和《入藏探路专条》。条约除规定“赔款”、“惩凶”、“道歉”之外，还允许英国可派人到云南“调查”通商情况，并可派人由中国内地经西藏到印度，或由印度进入西藏，探访路程；增开宜昌、芜湖、温州、北海四处为通商口岸等。

《烟台条约》签订后，英国根据其中的另议专条规定，一再要派人进入西藏，进行侵略活动。西藏人民和一部分地方官员，坚决拒绝侵略者入藏。光绪十四年（1888），英国悍然发动对西藏的侵略战争，向隆吐山进攻。西藏爱国军民誓死抵御，在打击了侵略军后转移至亚东山谷。腐败的清廷一味妥协求和，不准西藏爱国军民反抗，罢黜了支持抗英斗争的驻藏大臣，使英军得以继续进犯。光绪十六年（1890），清廷与英国谈判，划定中国和哲孟雄（锡金）的边界。光绪十九年（1893），清廷与英国又订立《藏印续约》，竟同意英国的侵略要求，规定中国亚东辟为商埠。从此，英国势力侵入了西藏。

当美、日侵略中国台湾，英国侵略中国西南的时候，俄国也极力向中国新疆扩张。同治四年（1865），中亚浩罕汗国的一个军官阿古柏乘中国新疆地区纷乱之机，率军侵入喀什噶尔。同治六年（1867），阿古柏在南疆宣布成立“哲德沙尔”（七城汗国）。同治九年（1870），他又进占乌鲁木齐和

吐鲁番盆地，势力伸展到玛纳斯。至此，南疆全部和北疆部分地区都被阿古柏所侵占。那时，英、俄都力图在新疆扩展侵略势力，竞相勾结和支持阿古柏。同治十年（1871），俄国出兵侵占伊犁地区，扬言“伊犁永久俄占”，对当地各族人民进行残酷的军事殖民统治。俄国挟其军事威势，于次年与阿古柏订立“通商条约”，以承认阿古柏为“哲德沙尔”领袖，来换取它在南疆的通商等特权。为跟俄国争夺，英国也于同治十三年（1874）与阿古柏订立“英阿条约”，承认阿古柏的统治地位，从而取得了在喀什噶尔设立领事、通商等特权。

俄国和阿古柏对新疆的侵略，遭到新疆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他们热切盼望清廷早日收复失地，并自动起来同侵略者作斗争。当时，正值日本侵略中国台湾，东南海防形势紧张。面对同时发生在西北和东南的两个危机，清廷的官员提出不同的对策，发生塞防、海防的争论。直隶总督李鸿章强调海防的重要性，认为应大力加强海防，但他却以“海防、西征，力难兼顾”为由，主张放弃新疆，“移西饷以助海防”，竟说“新疆不复，于肢体之元气无伤”。陕甘总督左宗棠则力主收复新疆，“尺寸不可让人”，认为“若此时即停兵节饷，自撤藩篱，则我退寸，而寇进尺”，“宜以全力注重西征，俄人不能逞志于西北，各国必不敢构衅于东南”。清廷接受了收复新疆的主张，于光绪元年（1875）任命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

次年，清军进入新疆，仅半年多的时间，就收复了北疆大部分领土。光绪三年（1877），清军乘胜进军南疆，连战皆捷，阿古柏在逃走途中身亡。是年十一月（1878年1月），清军最后收复和田。至此，只有伊犁地区还在侵略者手中。

清廷一再向俄国提出收复伊犁地区。俄国拒不交还，反而提出一系列无理要求。光绪四年（1878），清廷派吏部侍郎崇厚为全权大臣出使俄国谈判索还伊犁的问题。崇厚在俄国的胁迫下，于次年擅自签订了《交收伊犁条约》（即《里瓦几亚条约》）。条约规定：中国偿付俄国“代收代守伊犁兵费”500万卢布（合白银280万两）；割让霍尔果斯河以西及伊犁南境的特克斯河流域的大片领土；塔尔巴哈台附近边界作有利于俄国的修改；俄商在中国蒙古、新疆地方贸易免税；俄国在嘉峪关、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哈密、吐鲁番、乌鲁木齐、古城（今奇台）设领事；增辟两条由陆路到天津、汉口的通商线路。消息传来，舆论大哗，群情激愤。清廷将崇厚革职拿问，并向俄国声明，崇厚所议条约“违训越权”，拒绝承认，同时任命驻英公使曾纪泽兼任驻俄公使，谈判改订条约。

光绪六年，曾纪泽赴俄国彼得堡谈判。在谈判中，俄国代表蛮横无理，声称“只要照办，无可商议”。经过半年多的反复交涉，光绪七年正月（1881年2月），双方签订了不平等的《伊犁条约》（也称《改订条约》）和《改订陆路通商章程》。根据条约规定，中国虽然收回伊犁和特克斯河流域及穆索尔山口，但霍尔果斯河以西原属中国的大片领土划归俄国；赔款增加到900万卢布（约合银500万两）；喀什噶尔及塔尔巴哈台边界另订界约；俄商在蒙古地方贸易照旧不纳税，在新疆则暂不纳税等。此外，条约还规定，伊犁居民“或愿迁居俄国入俄国籍者，均听其便”，为俄国劫迁大量中国各族居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24，第19页。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46，第36页。

民造成借口。这次和后来通过几个勘界议定书所割占的中国领土有7万多平方公里。清廷收回伊犁后，于光绪十年（1884）在新疆建立行省，设置州县。

《伊犁条约》签订后，俄国又加紧侵略中国的帕米尔地区。光绪十八年（1892），俄国违背中俄关于帕米尔地区边界的光绪十年（1884）《续勘喀什噶尔界约》，强占了萨雷阔勒岭以西2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清廷当时曾声明，不放弃对中国军队当时所驻地区以外的帕米尔领土的所有权。光绪二十一年（1895），俄国竟然背着中国跟英国立约，私自瓜分了中国萨雷阔勒岭以西的帕米尔地区。

第二节 中法战争

咸丰年间，法国出兵强占了我国邻邦越南的南部，并于同治元年（1862）强迫越南签订了《西贡条约》，将南圻变为它的殖民地。同治十二年（1873），法军又侵略北部河内地区，而且要以越南为基地进一步侵入中国。活动在中越边境、红河中游的中国农民起义军旧部刘永福的黑旗军，应越南政府的邀请，与越南军民一起坚决抵抗，在红河两岸屡创法军，击毙其统兵官安邨（F.Garnier）。越南国王封刘永福为三宣副提督。光绪六年（1880），茹费理（J.Ferry）出任法国内阁总理，极力推行殖民扩张政策，增兵越南。光绪八年（1882），法军攻陷河内，企图打通红河，进窥中国云南。越南政府再度邀请黑旗军参战。次年，刘永福的黑旗军和越南军民一起向河内的法国侵略军发起进攻，在城西纸桥又一次打败侵略军，击毙法军司令李维业（H.L.Rivière）。越南国王晋升刘永福为三宣提督。

就在这一年，茹费理再次出任法国内阁总理，立即增加军费和增派军队，扩大侵越战争。七月，法军攻陷越南首都顺化，逼签《顺化条约》，取得了对越南的“保护权”。《顺化条约》订立后，法国立即要清廷承认法国对越南的殖民统治，撤出在越南北部的清军，开放中国云南边界。

面对法国的侵略、越南的求援，清廷的官员意见分歧。主张抵抗的有左宗棠、曾纪泽等人，他们认为越南与中国“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越南的存亡与中国的安危关系十分密切，法国夺取越南北部，势将威胁到中国西南地区，尤其是云南的安全。李鸿章等人则主张妥协求和，认为中国如援助越南，就是与法国“失和”，中国“兵单饷匮”，“海防空虚”，即使“一时战胜，未必历久不败，一处战胜，未必各口皆守”，“断不可轻于言战”，而应“遇险而自退”，力保“和好大局”。掌握军事外交大权的李鸿章，寄希望于“以夷制夷”，甚至企图诱使英国与越南立约，借以制止法国。清廷虽也注意到法国侵略越南，则中国藩篱尽失，后患无穷，于光绪九年分别令广西布政使徐延旭和云南布政使唐炯率兵进驻越南北部，以为增援；但是，却又三令五申，“不可衅自我开，转滋口实”，并授权李鸿章与法国代表会谈，希图达成妥协协议。

清廷的妥协退让，助长了法国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野心。光绪九年十一月（1883年12月），法军悍然发动对驻越南北部清军的进攻，中法战争从此开始。到次年三月，法军先后攻占了山西、北宁、太原、兴化，完成了占领红河三角洲的计划，直逼中越边界。清廷为掩饰败绩，将徐延旭、唐炯革职拿办，任命潘鼎新、张凯嵩分别署理广西、云南巡抚。一直跟恭亲王奕訢有权力矛盾的慈禧太后，借机指责奕訢因循失职，办事不力，撤去他的一切职务，并改组军机处，以礼亲王世铎为军机处领班大臣；贝勒奕訢主持总理衙门，并封庆郡王；军机处遇有重要事，会同醇亲王奕訢商办。

清廷做了这样重大的人事变动，并不是下决心要抵抗法国的侵略，而是急于妥协求和。奕訢掌权不久，即授权李鸿章设法寻求与法国和谈。光绪十年四月，李鸿章与法国海军军官福禄诺（F.E.Fournier）在天津进行谈判，签订了《中法简明条约》。主要内容是：清廷同意对于法国与越南间“所有已定与未定各条约”，不加过问；中国军队从越南北部撤回边界；中越边界

开放通商。条约的签订，表明了清廷对法国侵略的妥协屈服。

《中法简明条约》签订后，法军急于要接管越南北部的清军防地，即向谅山推进。驻谅山的清军代表向法军军官解释没有接到清廷撤军的命令，法军军官蛮横地宣称，“和与不和，三日内定要谅山”。闰五月初一日（6月23日），法军竟然开枪打死清军代表，炮击清军阵地。清军被迫还击，打退法军。法国制造了这次军事冲突，却反诬中国破坏《中法简明条约》，以此进行讹诈，要清军立即从越南北部撤回边界，赔偿兵费2.5亿法郎；同时，任命孤拔（A.A.P.Courbet）为舰队司令，将法舰调往福建福州和台湾，把战火扩展到中国领土上来。

清廷深恐和局破裂，决定限期撤军，并派两江总督曾国荃去上海与法国驻华公使巴德诺（Jules Patenlre）谈判，并严令沿海各省“静以待之”，“不可先发开衅”。闰五月二十三日（7月15日），法国海军中将孤拔率领舰队进入福建水师基地马尾军港，监视港内福建水师。福建水师广大官兵要求起锚整训，以期自卫。但船政大臣何如璋、帮办军务张佩纶惟恐妨碍“和谈”，“不准无令自行起锚”，甚至下令“不准先行开炮，违者虽胜亦斩”。

清廷的软弱妥协，助长了法国的侵略野心。光绪十年六月（1884年8月），法国舰队副司令利士比（Lespès）率领一支分舰队向台湾基隆炮台发动进攻，强行登陆。督办台湾事务大臣刘铭传指挥守军英勇抵御，把法军赶回舰上。法军转而集中力量进攻福建省福州。七月初二日（8月22日），停泊在福州马尾军港的法国舰队司令孤拔得到进攻福建水师的命令。次日上午，孤拔将开战通知交给何如璋等人。但是，何如璋等人仍然不作任何战斗准备，却向法军请求将他们的开战日期改在明日。孤拔给予拒绝，而且命令舰队开炮进攻。福建水师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仓促应战。有的军舰还没有来得及起锚，就被击沉。何如璋、张佩纶弃师不顾，仓皇逃跑。在不利的形势下，水师广大官兵表现了顽强不屈的战斗精神，誓死抵抗。战斗只经历了半小时，福建水师的军舰和运兵船几乎全被击沉、击毁，官兵伤亡700余人。第二天，法国军舰又炮击马尾造船厂，击毁马江两岸的炮台、民房。七月初六日（8月26日），清廷被迫对法宣战。

法国的侵略，激起中国人民的无比愤怒。沿海各地不断发生捣毁教堂、驱逐外国传教士等群众性的反侵略斗争。海外侨胞也积极捐款支援祖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香港的中国工人用罢工来反抗法国侵略者。

光绪十年八月，孤拔率法国舰队再次侵犯台湾，强占基隆。督办台湾事务大臣刘铭传率部退守淡水，与来犯的法军展开激战。法军受挫，伤亡几十人，其余狼狈逃回海上。为了截断大陆对台湾的接济，孤立台湾守军，法舰封锁了台湾。法国军舰还侵犯浙江镇海。光绪十一年正月（1885年3月），法舰几次进犯镇海招宝山炮台，都被守卫炮台的清军击退。法军未能得逞，于二月（3月）转而侵占澎湖。

法国侵略者在侵扰浙江省的同时，又在中越边境地区增兵，并向驻越南北部的清军潘鼎新部发动进攻。潘部仓皇败退，法军乘势闯入广西省镇南关（今友谊关）。镇南关失守后，潘鼎新被革职。年近70的老将帮办广西军务冯子材率军赶到镇南关前线，积极修筑工事，对兵力作了部署，准备迎击来

犯之敌。二月，法军猛攻关前御敌的长墙，有的已经越墙而入。在这紧急关头，冯子材手持长矛，奋勇当先地跃出墙外，杀进敌阵。全军将士异常感奋，跟随着扑向敌人，展开了激烈的肉搏战。法军大败溃退。当地壮、瑶、白、彝、汉等各族人民和 1000 多名越南人民也赶来助战。冯子材率各军乘胜追击，取得了重大胜利。法国侵略者称这次战役是灾难性的失败。

法军惨败的消息传到巴黎，导致了茹费理内阁的倒台。法国在政治上军事上都陷于混乱，形势对抗法斗争十分有利。但是，清廷的本意是求和，“时为和计”，最终在胜利声中屈辱议和。光绪十一年二月十九日（1885 年 4 月 4 日），英籍海关职员金登干（J.D.Campbell）代替清廷在巴黎跟法国签订停战协定。二十一日（6 日），清廷即命令前线停战，关外驻军分别撤回。两广总督张之洞、督办广东防务彭玉麟等表示反对，分别致电清廷，指出“条款未定，万万不可撤兵”，“停战则可，撤兵则不可”。但是，清廷不顾有关官员、将领的反对，授权李鸿章在天津与法国驻华公使巴德诺于四月二十七日（6 月 9 日）缔结不平等的《中法新约》。条约规定：法国侵略军定期从台湾、澎湖撤出；清廷确认法国对越南的殖民统治；同意法国在云南和广西两省边界开埠通商；中国修建铁路时，应向法国人商办等。这样，中国西南的门户进一步被打开了。法军撤出台湾、澎湖后，清廷于是年九月设置台湾省，任命刘铭传为第一任巡抚。

第九章 中日战争和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活动

第一节 日本发动侵华战争

光绪二十年至二十一年（1894—1895），日本为了吞并中国邻邦朝鲜，并向中国扩展，发动了蓄谋已久的对中国的侵略战争。

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后，发展迅速，一跃而成为亚洲的强国，并走上了对外扩张的道路。为此，日本政府制定了“大陆政策”。该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以征服朝鲜为其“利益线的焦点”，并进而吞并中国的东北、台湾和澎湖列岛等地。随后，日本政府即按此政策对中国、朝鲜进行侵略扩张。从同治末年起，日本多次武装侵略朝鲜，攫取了通商、驻兵等特权，使朝鲜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光绪十六年（1890），日本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危机，社会政治、经济矛盾异常尖锐。日本统治阶级为了转嫁危机，大肆扩充军备，加快了对外扩张的步伐，并且不断派遣间谍潜入中国，窃取各种情报，秘密绘制了中国东北和渤海湾的详细地图，着手准备侵华战争。

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得到了美、英、德、法等帝国主义国家的帮助和支持。美国当时集中力量扩充在太平洋的势力，难以顾及远东，故对日本采取了扶持的做法，希望能够“利用日本在远东与英法抗争”。德、法两国也希望日本发动战争，以便趁火打劫。英国在侵略东亚的过程中，经常同俄国发生争夺。为了对抗俄国，便采取了接近日本的态度。光绪二十年六月十四日（1894年7月16日），英国和日本签订了《日英通商航海条约》，废除了在日本的租界和领事裁判权，提高了英货进口的关税税率。次日，日本大本营举行御前会议，决定对中国开战，并制定了作战计划。

光绪二十年（1894）春，朝鲜爆发了东学党领导的农民起义。朝鲜封建统治阶级极为恐慌，要求清廷派兵协助镇压。日本乘机诱使清廷出兵朝鲜，并声称“我政府必无他意”。李鸿章听信了日本的保证，在接到了朝鲜政府“恳请北洋大臣酌遣数队，速来代剿”的文书后，即派直隶提督叶志超等选带淮军1500人，乘船东渡朝鲜。同时照会日本，表示“派兵援助，乃我朝保护属邦旧例”，并声明“一俟事竣，仍即撤回，不再留防”。但日本却以护送驻朝公使赴任和保护侨民为借口，乘机出兵侵入朝鲜，把部队部署到从仁川到汉城一带的战略要地。

当中日两国陆续派兵赴朝时，东学党起义已经平息。清廷按原议提出中日两国同时从朝鲜撤军的方案，同时命令正准备增援的后续部队停止出发，并电令在朝清军向牙山集结，准备订期内渡回国。但是，日本不仅拒不撤兵，反而命令驻扎仁川的日军开进汉城，把朝鲜政府置于日军的监督之下，并继续增兵入朝，使侵朝日军增至万余人，数倍于清军，战争迫在眉睫。

六月二十三日（7月25日），日本舰队在牙山口外丰岛附近，突然袭击中国军舰，中国雇用的英国运兵船被击沉，船上兵士700多人死难。日本发动了蓄谋已久的侵华战争。

井上清、铃木正四：《日本近代史》上册，中译本第96页。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中日战争》第2册，第548—549页。

第二节 战争进程和清廷的失败

在战争一触即发的情况下，清廷内部出现了主战和主和两种主张。以翁同龢、文廷式等帝党一派极力主战，反对妥协求和，同时想以此争取人心，扩大实力。他们得到了光绪帝的支持。主和派则以把持了军事、外交大权的李鸿章等后党官僚为代表，为了保存实力，主张避战求和。在中日战争爆发前，面对紧急的形势，李鸿章没有在军事上积极备战，而是用了近一个月的时间，企图在外交上依靠列强的折冲调停，迫使日本与中国同时从朝鲜撤兵。李鸿章和主持总理衙门的奕訢先后求救于俄、英、德、法、美等国，但毫无结果。驻扎牙山的清军将领叶志超感到形势紧急，曾多次电请李鸿章增援备战。李鸿章却不为所动，在回电中依然强调“已付各国公论”，英、俄等国必有办法；并严令叶志超“静守勿动”，以为“我不先与开仗，彼谅不动手”。结果，贻误了时机。

在袭击中国军舰的当天，日本陆军进犯驻扎牙山的清军。清军主将叶志超放弃牙山，逃至平壤。由于日本已经不宣而战，清廷被迫于光绪二十年七月初一日（1894年8月1日）对日宣战，日本也在当天向中国正式宣战。这一年是阴历甲午年，故这场战争史称“甲午战争”。

八月十六日（9月15日），日军集结重兵对平壤发起猛烈攻击。中国军队在朝鲜人民的配合下与日军展开激战。总兵左宝贵登城指挥，力战身亡。统帅叶志超却率军仓皇出逃，致使清军迅速溃散。八月下旬，清军渡过鸭绿江，退入中国境内。

平壤战役后两天，日军为了控制在黄海的制海权，又在大东沟以南的黄海海面面对北洋舰队进行偷袭，发动了一场大规模的黄海海战。八月十七日（9月16日），海军提督丁汝昌统率北洋舰队10余艘舰船，护送运兵船至大东沟。次日中午，正当北洋舰队准备返航旅顺时，在大东沟以南的黄海海面遭到日本舰队的袭击。由于受李鸿章等人消极避战的影响，准备不足，所以海战一开始，中国方面仓促应战，再加上指挥缺少经验，北洋舰队被日本海军包围。但是，中国海军在战斗中还是表现出了英勇无畏的精神，对来犯之敌予以坚决反击。战斗开始后不久，丁汝昌即在旗舰“定远”号的飞桥上跌落受伤，但他仍坐在甲板上鼓舞士气。“定远”管带刘步蟾接替指挥。“致远”号受重伤后，管带邓世昌下令开足马力猛冲，意图撞毁日舰“吉野”，不幸中鱼雷沉没，邓世昌和全舰200多名官兵壮烈牺牲。“经远”号管代林永升力战牺牲，全舰官兵继续战斗，坚持到最后一分钟。海战历五小时，北洋舰队沉毁军舰五艘，而日本舰队包括旗舰“松岛”在内五艘军舰也遭到重创。日本舰队无力再战，首先退出战场，北洋舰队还尾追一阵才返回旅顺。此战，北洋舰队虽损失不小，但它还拥有“定远”、“镇远”两艘重型铁甲舰及“靖远”、“来远”等战舰，仍有一定的战斗力。况且日本舰队也遭到很大打击，一时也失去了继续作战的能力。然而，黄海战后，李鸿章一味强调“避敌保船”，命令北洋舰队躲藏在威海卫港内，不准出击，以致造成坐困待毙的局面。

从九月（10月）下旬开始，日军分两路大举入侵中国。一路渡过鸭绿江，进攻中朝交通要道九连城。沿江驻守的四万多清军，除据守虎山的聂士成部

进行过抵抗之外，其余均望风而逃。日军接连攻陷九连城、安东（今辽宁丹东）、凤凰城、长甸、岫岩、海城等地。另一路从辽东半岛的花园口登陆，以夺取旅顺、大连为目标。在十几天的时间里，大批日军在此登陆，并把大量军火辎重运送上岸，清军未进行任何抵抗。旅顺守将总兵徐邦道等见金州危急，建议旅顺守军分兵增援，以保护后路，并电请李鸿章速令北洋舰队赴援大连。但这一建议没有得到其他将领的响应，反而被李鸿章斥责为“糊涂胆小”。十月初九日（11月6日），日军进犯金州，徐邦道率孤军奋战，抵抗失败。徐邦道退守旅顺。次日，日军进攻大连炮台。由于守将赵怀益已先一日脱逃，兵勇溃散。日军轻易地占领了大连，并缴获了清军遗弃的大批军用物资。

十月二十一日（11月18日），日军向旅顺发起进攻。丁汝昌曾亲往天津面见李鸿章，请求率北洋舰队驰援旅顺。李鸿章却严令丁汝昌“保船避战”，否则虽胜亦罪。而驻守旅顺的清军统帅前敌营务处总办龚照屿，在开战前即已逃往烟台。在旅顺的1万多清军军心涣散，将领互不统属。徐邦道率部迎敌，一度击败日军的先头部队。双方激战数日，徐军终因后援不继而失败。二十五日（22日），旅顺失守。日军攻占旅顺后，连续四天进行了惨绝人寰的屠杀，近2万的无辜群众被杀害。

面对日军的野蛮侵略，盛京（今辽宁省）广大人民奋起抵抗。日军进攻岫岩时，当地挖煤工人联络几十个村庄的人民，自动组织起来进行武装抵抗，打死打伤许多敌人。辽阳地区的农民，在1个月内连续打退敌人的4次进犯。旅顺人民在日军的屠刀下，宁死不屈，表现得英勇顽强。

光绪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895年1月20日），日本侵略军在山东半岛登陆，抄袭威海卫后路，并以海军封锁威海卫港口，使北洋舰队陷于港内，腹背受敌。二十一年正月初五日（1895年1月30日），日军占领了威海卫南岸炮台，北岸守军望风溃散。丁汝昌派人炸毁了北岸炮台和弹药库，以免资敌。随后，日军又占据了北岸。北洋舰队陷入重围。正月初九日（2月3日），日舰和占据炮台的日军以大炮水陆合击北洋舰队。北洋舰队的爱国将士拼死抵抗，多次打退日本舰队的进攻。但日军猛烈的炮火，也使清军伤亡惨重。这时，日本舰队司令致信丁汝昌，劝其率部投降。在北洋舰队服役的洋员和部分贪生怕死的将领也公开要求投降。丁汝昌下令各舰冒死突围，后又命令炸舰沉船以免资敌。但遭到一些将领的反对。只有“定远”管带刘步蟾沉舰后自杀。十八日（11日），丁汝昌在增援和突围均已无望的情况下，自杀身亡。次日，洋员浩威盗用丁汝昌的名义，向日军投降，北洋舰队尚存的11艘战舰和刘公岛炮台及大量军器弹药，全部被日军所缴获。北洋海军全军覆没。

清廷因淮军屡战屡败，转而起用湘军旧将，希望以此挽回颓势，任命两江总督刘坤一为钦差大臣，督办东征军务，湖南巡抚吴大澂和淮军总统宋庆为帮办。光绪二十年十二月（1895年1月），刘坤一率六万湘军开赴山海关，发动反攻。但湘军同样腐败不堪，一触即溃。二十一年二月（1895年3月）上旬，山海关外的牛庄、营口、田庄台等相继失守。清廷以淮军既溃于前，湘军复败于后，加之北洋舰队已经覆没，不再抱取胜的希望，于是决意求和。

清廷的腐败是导致战争失败的根本原因。当时，清军大都士无斗志，许

多将领贪生怕死，甚至闻风而逃。以投入战场的主要部队淮军而言，时人对其腐败情状曾有形象的描绘：“‘文官三只手，武官四只脚’。四脚脱如飞，还恐被追攉。……制敌不在斗，与斗何如走。”另外，清廷在战争中的失败，还因为以李鸿章为首的主和派企图依靠俄、英等国的调停，不作战守准备，军事上失去适时把握的时机，造成被动挨打的局面。

对日战争的失败，证明清廷推行的“洋务新政”并不能使中国走向独立和富强。

第三节 《马关条约》的签订和中国人民的反割台斗争

清军在平壤战役和黄海海战失利后，慈禧太后的求和之心就日益急切起来。她重新起用了恭亲王奕訢来主持总理衙门，由奕訢和李鸿章请求英、俄等国出面调停中日战争。英国为了自身的在华利益，曾向美、德、俄等国提出联合调解中日战争的建议。但由于列强各有所图，一时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日军侵入辽东后，清廷又转求美国出面调停。在美国公使的斡旋下，清廷派户部侍郎张荫桓和湖南巡抚邵友濂为全权大臣，于光绪二十年十二月（1895年1月）赴日求和。当时日军正在围歼北洋舰队，不愿立刻停战议和，就借口清廷所派代表“全权不足”，拒绝了和谈。日本通过美国转告清廷，议和必须以割地、赔款为条件，并由奕訢或李鸿章充当全权代表。

光绪二十一年二月（1895年3月），李鸿章同其子李经方、美国顾问科士达（J.W.Foster）到达日本马关（今下关），与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和外相陆奥宗光进行谈判。在谈判中，日本提出了极为苛刻的媾和条件，并蛮横地表示，李鸿章对所拟各款只能说“允”与“不允”。日方还威胁一旦谈判破裂，就将重新开战，并攻打北京。随同前往的美国顾问也与日本配合，劝李鸿章妥协。在日、美的胁迫下，李鸿章接受了日本的要求，于三月二十三日（4月17日），与日本代表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其主要内容如下：

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和澎湖列岛；赔款20000万两白银；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通商口岸；允许日本在中国通商口岸设立工厂。

《马关条约》标志着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条约规定准许外国在华投资设厂，这适应了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输出资本的迫切需要。《马关条约》的签订，大大加深了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化。

《马关条约》的签订，引起了中国各阶层人民的极大愤慨。人们纷纷声讨侵略者的罪行，谴责清廷的卖国行径，掀起了一个反对割台赔款的抗议高潮。许多报纸竞相发表文章，反对投降，要求坚持抵抗，发出了“我君可欺，而我民不可欺；我君可玩，而我民不可玩”的呼声。官员们纷纷上奏，反对割台，一时间“章满察院，衣冠塞途”。正在北京参加会试的康有为联络来自全国18省的1300多位举子联名上书，要求清廷拒和、迁都、变法，以挽救危机。割台的消息传到台湾省后，台湾人民鸣锣罢市，抗议示威。台湾人民发布檄文，表示“愿人人战死而失台，决不愿拱手而让台”，决心为保卫祖国和家园而同敌人血战到底。

由于割地一事过于苛刻和全国人民的强烈抗议，光绪皇帝曾一度拒绝用宝。但最终还是在内外压力下，批准了《马关条约》。不久，清廷不顾全国人民的抗议，下令台湾巡抚唐景崧率在台官员撤出台湾。同时，清廷派李经方为割台专使，与日本首任“台湾总督”办理割台手续。在这种情况下，台湾人民自动组织起来，担负起保家卫国的重任。在台湾士绅丘逢甲的倡议下，台湾人民于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日（1895年5月25日），成立了名为“台湾民主国”的抗日政府，年号“永清”，寓含永远隶属清朝之意；推举巡抚

光绪十一年九月（1885年10月），清廷决定台湾建为行省，辖台湾本岛及所有附属岛屿和澎湖列岛。

《申报》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1895年7月15日）。

《中东战纪本末》，《中日战争》第1册，第203页。

唐景崧为总统，丘逢甲为副总统兼抗日义军统领，驻台黑旗军将领、总兵刘永福为大将军。

五月初，日军在台湾基隆东北强行登陆，台湾巡抚唐景崧逃回大陆，台北不战而失。台湾汉族、高山族人民在徐骧等人的领导下组成义军，跟刘永福所部黑旗军共同战斗，先后在新竹、台中、彰化等处与日军进行激烈的战斗。保卫彰化的战斗，是跟侵台日军进行的一次规模最大的搏战，先后击毙日军 1000 多人，敌少将山根信成也在重伤后丧命。但此战也使义军和黑旗军受到很大伤亡。八月，战事逼近台南，日本海军配合陆军进攻，在台南附近登陆。台南守军孤立作战，粮尽援绝，终于失陷。中国军民为了保卫祖国的神圣领土，英勇抗击侵台日军，在不到 5 个月的时间里，打死打伤日军 3 万多人。此后，在日本侵略者霸占台湾省的 50 年里，台湾省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从未停止过。

第四节 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

中日战争后，英、俄、美、日、法、德等国争先恐后地夺取侵华权益，迅速形成了瓜分中国的局势。列宁曾指出：“帝国主义，作为美洲和欧洲然后是亚洲的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截至 1898—1914 年这一时期已完全形成。”甲午战后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瓜分活动，是与当时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经过渡到帝国主义阶段这一发展过程相联系的。

扩大资本输出，是帝国主义时代列强对外侵略政策的一个突出特点。当时帝国主义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对华输出资本：

首先，向清廷进行政治性贷款。《马关条约》规定中国赔款 20000 万两白银，以后又追加了 3000 万两的“赎辽费”，在三年内还清。当时清廷每年的财政收入是 8000 万两，根本无力偿还如此巨额赔款，只好举借外债。列强就利用这个机会，争相向清廷贷款。在列强的争夺和逼迫下，清廷在短短的 3 年多的时间里，先后 3 次向列强借款：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1895 年 7 月），清廷同俄、法集团签订《四厘借款合同》，借款 40000 万法郎；二十二年二月（1896 年 3 月），订立《英德洋款合同》，向英、德集团借款 1600 万英镑；二十四年二月（1898 年 3 月），订立《续借英德洋款合同》，向英、德集团再借款 1600 万英镑。这 3 笔大借款，债额总计达白银 30000 万两，加上利息，高达 70000 万两以上。这些借款的特点是利息高、折扣大，而且带有苛刻的政治性条件，使帝国主义进一步控制了中国的关税和盐税，也加深了清廷对帝国主义的财政依赖。

其次，争夺中国铁路的投资权。在甲午战后的几年间，英、德、俄、法、美等国，经过激烈的争夺，先后夺取了芦汉铁路、津镇铁路、粤汉铁路等线路的投资权和修筑权，总长 1.9 万余里。

第三，直接在华投资设厂开矿。《马关条约》规定，日本可以在通商口岸投资设厂。按照“利益均沾”的原则，列强也都获得了这一特权。到光绪二十六年（1900），列强在华设厂的总数，就由甲午战争前的 80 家，激增至 933 家。为了控制原料产地，列强还对中国的矿业进行渗透和争夺。在几年的时间里，先后获得了在 10 余省投资开采矿山的特权。在中国的新式工矿业中，外资占有了绝对的垄断地位。如以机械开采的铁矿业和新法治铁业的产量，光绪二十六年（1900）至 1925 年都是百分之百的被帝国主义所控制，只是在 1926 年略减为 94.6%。这些工厂享有各种特权，利用中国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料，赚取了巨额利润，也严重阻碍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与此同时，各国除原有银行外，又相继在中国开办了许多银行，其中较为著名的有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俄国的华俄道胜银行，美国的花旗银行等。这样，列强通过政治贷款、开办工厂、修路开矿，形成了对中国财政经济的垄断和控制。

帝国主义列强还在中国夺取“租借地”，划分势力范围。以三国干涉还辽为开端，列强在甲午战争后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马关条约》规定割让辽东半岛给日本。俄国认为这将阻碍它向中国东北的扩张，于是向法、德政府建议：三国联合劝告日本退还辽东半岛。作为俄国在欧洲的盟国，法国

《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分裂》，《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05 页。
见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27 页。

对此表示支持，并希望能够以此为由从中国攫取更多的权益。德国侵入远东的时间较晚，急于在中国找到一个立足点，也表示愿意同俄国合作，希望以此换得俄国对它的支持。这样，在《马关条约》签订后的第六天，俄、法、德三国公使奉本国政府训令，照会日本政府，要求其退还辽东半岛。三国的海军舰队也同时游弋于日本海面。刚刚经过一场战争消耗的日本，感到无力对付三国的联合军事行动，请求英、美调停。但英、美既不愿意为日本而冒战争危险，也不希望看到日本在华势力过度膨胀，所以都劝告日本接受要求。于是日本被迫退还辽东半岛。清廷则为此又付出了 3000 万两的“赎辽费”。

俄国的干涉还辽，使清廷产生了很大的幻想，以为可以依靠俄国来牵制其他列强。俄国则乘机以“还辽”有功为借口，向清廷索要报酬。光绪二十二年四月（1896 年 6 月），沙皇尼古拉二世举行加冕典礼。按照俄国政府的要求，清廷派李鸿章为专使前往祝贺。在俄国政府的威逼利诱下，李鸿章与俄订立了《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即《中俄密约》），使俄国取得了中东铁路的修筑权，加强了其在东北的垄断地位。八月初二日（9 月 8 日），俄国又强迫清廷与华俄道胜银行签订了《合办东省铁路公司章程》。合同规定由俄国独揽中东铁路的修筑和经营权，以及在铁路沿线开矿办厂权，并同意其派驻警察，俄国实际上开始将这些地区变成了自己的势力范围。对此，列宁曾经指出：在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活动中，“俄国政府恐怕是最先伸出魔掌的”。

俄国行动于前，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也不甘于落后，纷纷采取行动，在中国抢占沿海良港，争夺铁路修筑权并划定势力范围。

甲午战争结束后不久，德国以干涉还辽“有功”为由，向清廷提出了租借港湾的要求。光绪二十三年十月（1897 年 11 月），山东发生了巨野教案，德国在俄国的支持下，派兵强占山东省的胶州湾。次月，俄军便出兵强占了旅顺口和大连湾。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1898 年 3 月 6 日），德国迫使清廷订立《胶澳租界条约》，规定将胶州湾租借给德国，租期 99 年，在租期内，胶州湾完全由德国管辖；山东境内两条铁路的修筑权和铁路沿线 30 里以内地区的开矿权也归德国，使山东成为德国的势力范围。

三月初六日（3 月 27 日），俄国与清廷签订了《旅大租地条约》；闰三月十七日（5 月 7 日），又签订了《续订旅大租地条约》，租借了旅顺和大连湾及其附近海面，租期 25 年，在租期内，租借地完全由俄国管辖。俄国还获准修筑中东铁路支线，以连接旅顺、大连。次年，俄国又擅自把租借地改为“关东省”，把其势力范围扩展到东北全境。

法国也是在干涉还辽之后就立即向清廷提出了“酬谢”的要求。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1895 年 6 月 20 日），法国迫使清廷签订了《续议商务专条附章》和《续议界务专条附章》，使中国西南边省的门户被进一步打开。二十三年二月（1897 年 3 月），法国强迫清廷做出保证，不将海南岛割让给他国。同年三月（4 月），又迫使清廷声明，保证不将临近越南的云南、两广割让或租借给他国，并同意将广州湾租给法国。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1899 年 11 月 16 日），中法正式订立《广州湾租界条约》，法国租借了广州湾及其附近水面，租期 99 年；取得了自广州湾赤坎至安铺的铁路修筑权，以及承办中国邮政等特权。从此，云南、广西、广东三省成为法国的势力范

围。

英国把长江流域作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1898年2月11日),清廷在英国的压力下被迫公开声明,保证不将长江流域沿岸地区让与或租给他国。四月二十一日(6月9日),英国迫使清廷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租借了包括沙头角海到深圳湾之间最短距离直线以南、英国九龙割占地界限街以北广大地区以及附近岛屿和大鹏、深圳两湾水域,租期99年。此后,英国为了防止俄国势力的南下,于五月十三日(7月1日),同清廷订立了《订租威海卫专条》,租借了威海卫。继续保持了它在长江流域的优势。

日本除霸占台湾省外,又于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1898年4月),迫使清廷同意不将福建租让给其他国家,从而将福建省划入它的势力范围。

当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激烈争夺势力范围的时候,美国正忙于准备跟西班牙进行争夺菲律宾的战争,没有来得及参与对中国势力范围的争夺。待美西战争结束后,列强在华的势力范围已基本划定。在这种情况下,光绪二十五年(1899),美国向英、俄、法、德、意、日等国政府提出了所谓“门户开放”政策。这个政策承认各国在华的势力范围和它们已经取得的特权,同时要求列强开放在华的租借地以及势力范围,使美国享有均等的利益和机会。对此,英国首先赞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也陆续表示接受。从此,美国在中国的侵略势力一天天扩大了。

帝国主义国家的激烈争夺,使中国被瓜分的大祸迫在眉睫,出现了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

第十章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维新运动

第一节 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甲午战后，帝国主义加大了对中国的资本输出和商品输出，进一步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扩大了中国的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甲午战争的失败和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严重危机，促使了人们的觉醒。一批向资产阶级转化的官僚、士绅、商人和知识分子，纷纷提出了设厂、开矿、自办铁路的要求，以抵制外国的经济侵略。中国在甲午战争中的惨败，已宣告了洋务运动的破产，洋务派无力继续垄断近代工业。此外，由于《马关条约》已准许外商在中国自由办厂，所以清政府也就不便再禁止本国商人投资新式企业。清政府工商政策的转变，也进一步刺激了民间投资的积极性。由于以上原因，在甲午战后的几年间，中国出现了兴办工业的浪潮，民族资本主义得以初步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从光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1895—1898），新设立了62家商办企业，资本总额达1240多万元。这远远超过了中日战争前20多年民族资本的总和。在当时民族工业的各个部门中，棉纺织业的发展尤为突出。光绪二十二年，陆润庠等在苏州创办了苏纶纱厂，张謇在江苏南通创办了大生纱厂；二十三年，杨宗濂、杨宗翰在无锡开办业勤纱厂，庞元济在杭州创办了通益公纱厂，陈光颖在浙江萧山创办了通惠公纱厂；二十四年，朱幼鸿在上海创办了裕通纱厂，等等。到光绪二十五年（1899），这些新设立的纱厂都先后开工生产。

主要集中在上海和广东的缫丝工业在这一时期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同时在苏州、杭州、镇江、萧山等处也出现了一些规模较大的缫丝厂。此时，缫丝工业成为了民族工业资本最多的一个部门。

轮船运输业的发展也颇为迅速。除轮船运输业的中心上海之外，在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广东、福建等地也相继创办了轮船公司和轮船局。

此外，诸如面粉、酿酒、造纸、印刷、火柴、肥皂、碾米、制革、织麻、采矿业，也都有一定的发展。

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在这一时期虽然有了初步的发展，但力量还十分薄弱，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下，其发展可谓步履维艰。甲午战后，列强利用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和以暴力攫取的在华特权，掌握了中国的财政经济命脉，控制了商品的原料产地。外国还直接在华投资设厂，并且一般都规模较大、资本雄厚，从而给中国的民族工业造成了巨大的压力。他们还加大了向中国的商品输出，进一步侵夺并控制了中国的商品市场。帝国主义强大的经济压力，使民族工业深受打击，常常出现亏损甚至破产或被外商兼并。以发展较快的棉纺织业为例，其受外商的打击最为严重，进口的洋纱和外资在华纱厂所产棉纱在中国市场占据优势，民族资本的纱厂不仅无力与之竞争，而且岌岌可危。如上海及苏、杭一带的华商纱厂至光绪二十四年（1898）已普遍亏损，能够全年开工的已是寥寥无几。此外，本国的封建主义也束缚着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清廷虽然已准许“民间设厂”，但直到戊戌维新运动

前后，华商自由设厂的权力仍未得到法律上的保证。各级官吏的敲诈勒索、日渐增多的苛捐杂税，严重地阻碍着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民族资本主义的成长虽然受到了种种压迫和阻碍，但较之从前毕竟还是有了初步的发展。逐渐壮大起来的民族资产阶级面对着严重的民族危机，承受着封建势力的压迫。他们要求挽救危机、改变现状，创造出新的政治、经济环境，以适应并推动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以救亡图存为旗帜的民族资产阶级就这样登上了政治舞台。

第二节 维新思潮的兴起和维新运动的高涨

在中日甲午战争以前出现的要求改变现状的早期维新思想，随着民族危机的日益加深，在战后迅速发展起来，并形成一股新的社会思潮。作为新思潮的鼓吹者，资产阶级维新派从救亡图存的爱国要求和资产阶级的利益出发，以西方资产阶级的进化论和社会政治学说为武器，对封建的专制制度和纲常伦理进行了尖锐的抨击，并对洋务运动的缺陷与弊端，给予了揭露和反思。他们认为，只有维新变法，走西方资本主义的道路，才能够挽救民族危机，实现民族的独立和国家的富强。维新思潮经过几年的酝酿和发展，终于催生了一场带有一定群众性的政治运动。这个运动的领导者是以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谭嗣同等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改良派。他们提出了维新变法的主张，所以也称为维新派。

康有为，号长素，广东南海人，是维新理论的创造者和变法运动的主要领导者。他对国势日衰、政局动荡忧心忡忡，并对现状产生了强烈不满。光绪十四年（1888），康有为趁入京参加顺天乡试的机会，上书光绪帝，请求变法。由于顽固派的阻挠，这次上书未能递到光绪帝手中，但它却在社会上流传开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光绪十七年（1891），康有为在广州长兴里招生讲学。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移学舍于广州万木草堂。他在培养维新运动骨干的同时，撰写了《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等书，为变法主张建立了理论根据。

《新学伪经考》刊于光绪十七年。在书中，康有为把自东汉以来一直被奉为经典的“古文经”都斥为“伪经”，认为是刘歆为帮助王莽篡汉而伪造的，它与孔子无关，只是新莽一朝之学，故称“新学”。虽然《新学伪经考》的观点并不完全符合历史事实，但它却动摇了人们对封建传统观念的迷信，打击了顽固派“恪守祖训”、泥守古法的教条，起到了解放思想的作用，并为变法制造了理论依据。也正因为如此，该书遭到了封建顽固派的激烈攻击，他们指责该书本旨在于“黜君权，伸民力”。《新学伪经考》曾两次遭到清廷的查禁。

《孔子改制考》写于光绪十八年（1892），刊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是康有为在其弟子陈千秋、梁启超等人协助下完成的。在书中，康有为把西方资产阶级的进化论和中国儒家的“三世”说附会在一起，认为社会历史是沿着“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的顺序逐渐前进的。他认为时下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统治的中国社会是“据乱世”，而要达到所谓的“太平世”，即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的社会，就必须先对“据乱世”进行改革，建立君主立宪制度的“升平世”。尽管康有为对人类历史进程的描述和解释并不科学，但他强调历史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否定了君主专制永远神圣不可侵犯的传统说教，主张变封建的君主专制为君主立宪制，这就进一步奠定了维新变法的理论基础。在《孔子改制考》中，康有为把孔子装扮成“托古改制”的“素王”，试图以此证明维新变法非但没有违背圣教，相反是光大了孔子之道。该书同样遭到了顽固派的围攻，并被清廷下令毁版。

光绪二十一年（1895）《马关条约》签订时，正在北京参加会试的康有为发动各省应试的举人1300多人联名上书，反对签订条约，要求立即变法。

此次上书虽然被阻挠，但却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它不仅标志着酝酿多年的资产阶级维新思潮已演变为变法维新的政治运动，而且使康有为成为了维新派的领袖人物。不久，康有为考中进士，授工部主事。此后，他又连续上书，反复说明他的变法主张，希望清廷变君主专制为君主立宪；奖励民间兴办新式工业，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取消八股取士制度，提倡学习西方资产阶级文化，以挽救民族危机。清廷中以慈禧太后为首的顽固派和洋务派都坚决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反对政治改革。康有为的几次上书又都遭到他们的阻挡，没有成功。但是上书的文稿被印成书，在社会上得到传播，进一步扩大了影响。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1895年8月），康有为、梁启超在北京创办《中外纪闻》（初创时名《万国公报》），报道时事，鼓吹变法。七月，他们又组织强学会，定期讲演，印行书刊，介绍西学，制造舆论，聚集力量。不久，又在上海成立了强学会分会，出版《强学报》。当时，清廷内部存在着光绪帝和慈禧太后两派势力的矛盾。军机大臣、户部尚书翁同龢和其他拥护光绪帝的帝党官员支持强学会，而围绕在慈禧太后周围的封建顽固势力和洋务派则对之百般攻击。光绪二十一年底（1896年初），北京的强学会和《中外纪闻》被查封。随后，强学会上海分会和《强学报》也被张之洞查封。

但是，议论时政的风气已开，维新变法的潮流并未因顽固派的阻挠而停止发展。梁启超任主笔的上海《时务报》，谭嗣同在湖南倡议设立的南学会及由他参与创办的长沙时务学堂，严复等编辑的天津《国闻报》等，都是宣传变法的重要阵地。

梁启超，字卓如，号任公，广东新会人，是康有为的学生和得力助手。他在《时务报》上发表了《变法通议》等一系列文章，鼓吹民权学说，提倡维新变法。梁启超认为中国要自强，仅仅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是不够的，还必须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体制和文化教育制度。他批判封建的君主专制，要求“伸民权”、“设议院”，实行君主立宪制。梁启超宣传变法的文章在知识界引起了强烈反响，他主笔的《时务报》在数月间行销万余份，促进了维新运动的发展。

在地方上，湖南是在维新运动中最活跃的一个省份。在湖南巡抚陈宝箴、署按察使黄遵宪、学政江标及后任徐仁铸等人支持下，维新志士谭嗣同、唐才常等人积极鼓吹变法，使维新运动迅速开展起来。

谭嗣同，字复生，号壮飞，湖南浏阳人，出身于官僚家庭。曾游历各地，目睹了民生的艰难和国家的积弱，逐渐萌生了学习西方、变法图存的爱国思想。光绪二十二年（1896）春，他在北京结识了梁启超等维新派，开始积极投身变法活动。光绪二十三年初，完成了《仁学》一书的撰写。在书中，他宣传了资产阶级的民权思想，对封建的君主专制制度和纲常名教进行了较为深刻的批判。他痛言数千年来三纲五伦的“惨祸烈毒”，并特别指出：“二千年来君臣一伦，尤为黑暗否塞，无复人理，沿及今兹，方愈巨矣！”他指责“君为独夫民贼”，君主专制政治是强盗政治，号召人们起来去冲决一切封建网罗。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1897年11月），谭嗣同应邀回到湖南进行维新活动。此前，江标等人已创办了宣称维新变法的《湘学新报》（后改名《湘学报》）。同年九月（10月），巡抚陈宝箴在长沙创办了时务学堂，并聘请梁

《仁学》，《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下册，第337页。

启超担任中文总教习。谭嗣同、梁启超的到来，使湖南的维新运动更加蓬勃开展起来。光绪二十四年（1898）春，谭嗣同、唐才常等建立南学会，总会设在长沙，并在各县设立了分会。同时，谭嗣同还参与创办了湖南主要维新喉舌《湘报》（日报）。南学会每周讲演一次，宣讲天下大事和变法主张，每次都有近千人听讲，湖南维新风气得以大开。维新派的活动使湖南的顽固势力非常恐慌，于是他们群起攻击。岳麓书院山长王先谦等向陈宝箴递交了《湘绅公呈》，要求“整顿”时务学堂，辞退梁启超、唐才常等人。随后，王先谦又与叶德辉等人煽动部分守旧学生订立《湘省学约》，制定维护封建礼教的条规，以对抗维新思潮。在顽固派的煽动下，一些人哄闹南学会，殴打《湘报》主撰，致使梁启超等维新派被迫离开湖南。

这期间，著名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严复在天津也展开了积极的活动。严复，字又陵，后改为几道，福建侯官（今福州市）人。他早年曾留学英国，对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学说有较多的了解。中日甲午战争后，他翻译了英国生物学家赫胥黎（T.H.Huxley）的《进化与伦理》（《Evolution and Ethics》）的前两篇，取名《天演论》，并附加了自己的许多见解。严复认为中国只有顺应“天演”规律实行变法，才能由弱转强，否则就将亡国灭种。他特别强调了“物竞天择”、“优胜劣败”的生物进化论观点，以及“世道必进，后胜于今”的社会进步观点。严复所宣传、提倡的进化论思想，成为维新派批判封建顽固派守旧不变、激发人们要求变法图强的理论武器。光绪二十一年（1895），严复在天津的《直报》发表了《原强》、《辟韩》等文章，依据西方资产阶级的民权学说，批判封建君权。他指出，按照社会分工的原则，君应由民选择共举，也可以由民废掉。他把秦代以来的专制皇帝都斥为“大盗窃国者”。

除北京、上海、湖南、天津外，在全国其他地区也陆续出现了许多以宣传维新变法、培养维新力量为宗旨的报刊、学会和学堂。据不完全统计，从光绪二十二至二十四年（1896—1898）间，北京、上海和直隶、湖南、广东、广西等省先后设立学会、学堂、报馆，达300多所，这说明维新运动趋于高涨。

为了适应宣传变法维新的需要，梁启超提出过文体改革的主张。他的散文打破传统古文的格局，明快晓畅，通俗易懂，号称“新文体”。梁启超、谭嗣同等还发起所谓“诗界革命”，要求在不破坏旧风格的前提下，诗歌要反映新的现实政治社会内容。黄遵宪在诗歌创作方面的成绩最大。黄遵宪，字公度，广东嘉应州（今梅州市）人，著有《人境庐诗草》、《日本国志》。他认为写作诗歌的目的在于表达思想，反对因袭古人。他写的诗歌反映了异国风物、时代的风云和新的思想文化，开辟了诗歌史上从未有的广阔领域。其中如传诵很广的反对割让台湾的《台湾行》，写出了“人人效死誓死拒，万众一心谁敢侮”的雄壮诗句。

在维新运动期间，维新派与清廷内部反对变法的顽固派和洋务派进行了激烈的论战。顽固势力的代表人物王先谦的弟子苏舆编辑了《翼教丛编》，洋务派的头面人物张之洞也撰写了《劝学篇》，对维新变法进行攻击和非难。对此，维新派针锋相对地进行了批驳。当时，论战主要是围绕着三个方面的问题展开：

《辟韩》，《严复集》第1册，第35页。

第一，要不要变法。顽固派坚持“祖宗之法不可变”，洋务派虽然主张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但认为中国的封建制度和纲常名教是尽善尽美、不能改变的。维新派以进化论思想为武器，指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变者，天下之公理也”，所谓“祖宗之法”也势必要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有所改变。他们以中国历史上典章制度特别是清皇朝本身在军事、外交等方面的变化为依据，对此进行了论证。他们还批评洋务派的主张是“变事”而非“变法”，指出洋务活动的历史已经证明，洋务派所为并不能使中国走向富强。

第二，要不要变革封建的政治制度。顽固派与洋务派都要求维护封建的君主专制，反对提倡民权、实行君主立宪制度。顽固派认为兴民权、设议院必将导致天下大乱，所以“民主万不可设，民权万不可重，议院万不可变通”。洋务派也说：“使民权之说一倡，愚民必喜，乱民必作，纪纲不行，大乱四起”，断言“民权之说，无一益而有百害”。维新派则援引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学说，并从中国历史上先进的思想家那里吸取了有益的养料，对封建的“君权神授”论进行了批判。他们宣传“天赋人权”理论，指斥专制君王为窃国大盗、独夫民贼，并指出封建的君主专制是中国贫弱的根源。他们认为，只有兴民权、设议院、实行君主立宪，才能使“国家无难决之疑，言路无壅蔽之患，内政即清，外侮不作”。

第三，要不要改变封建的教育制度。顽固派彻底排斥西学，坚决维护八股取士的科举制度。洋务派虽然赞同采用西方的科学技术，但又特别强调要把封建教育的主要内容即儒家的四书五经、封建的纲常名教作为立国之本，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主张。维新派则批评科举制“锢智慧、坏心术、滋游手”，是造成国家贫弱的重要原因。他们要求改革封建的教育制度，废八股、兴学校，为国家培养有用之才，并认为“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学校之立，在变科举”。

这次论战，实质是资产阶级思想与封建主义进行的第一次正面交锋。通过论战，开阔了知识分子的眼界，解放了人们的思想，造成了一个人人谈维新、处处讲变法的新局面，从而进一步促进了维新运动的高涨。但是，另一方面，维新派对封建文化给予了尖锐的批评，却又奉孔子为教主；要求变革，却只允许“渐变”，反对“突变”；提倡兴民权，却又惧怕和仇视人民的革命斗争，只是希望能够让资产阶级和部分士绅参与政权，这说明他们自身与封建主义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表现出维新派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

梁启超：《变法通议·论不变法之害》，《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第8页。

王仁俊：《实学平议》，《翼教丛编》卷3，第14页。

张之洞：《劝学篇·正权》。

赵而霖：《开议院论》，《戊戌变法》第3册，第195页。

严复：《救亡决论》，《严复集》第1册，40—44页。

梁启超：《变法通议·论变法不知本原之害》，《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第10页。

第三节 百日维新及其失败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1897年11月），德国以巨野教案为借口，出兵强占了胶州湾。清廷的腐朽统治引起了人民的不满。在严重的民族危机激发下，维新运动迅速高涨。次月，康有为从上海赶到北京，第五次向光绪皇帝上书，指出中国已面临被列强瓜分的危机，人民群众的反抗活动也已威胁到清皇朝的统治，如若再不及时变法，则“皇上与诸臣，虽欲苟安旦夕，歌舞湖山，而不可得矣；且恐皇上与诸臣，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矣！”此次上书由于工部尚书崧桂拒绝代呈，未能递达光绪帝，但却在北京的一些官员和士大夫中辗转传抄，后又在天津、上海公开见报，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光绪皇帝为了摆脱危机，并借此挣脱慈禧太后的束缚而夺取实权，开始倾向支持康有为的变法要求。但恭亲王奕訢等反对变法的守旧大臣，以“本朝成例，非四品以上官不得召见”为由，阻挠光绪帝召见康有为。于是，光绪帝只好命王大臣传康有为“问话”。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1898年1月24日），李鸿章、荣禄、翁同龢等五大臣在总理衙门召见了康有为。康有为再次阐明了变法的紧迫性，批驳了荣禄等人对变法的责难。帝党首领翁同龢对康有为非常赏识。事后，翁向光绪帝做了汇报和举荐。光绪帝下令对康有为的条陈要随到随送，不得阻拦扣压，并命总署将康所著《日本变政考》、《大彼得变政记》等书进呈。

正月初七日（1月28日），康有为向总理衙门呈递了上清帝第六书，即《应诏统筹全局折》，提出维新变法的政治纲领。他建议光绪帝效法日本，推行新政，并立即采取三项措施：“一曰大誓群臣以革旧维新，而采天下舆论，取万国之良法；二曰开制度局于宫中，征天下通才二十人为参与，将一切政事制度重新商定；三曰设待诏所，许天下人上书。”康有为希望能够借助皇帝的权力来推行维新变法，使维新派参与政权，改革政治制度，建立一个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联合专政的君主立宪国家。在上书中，康有为的政治主张较之从前有所缓和，没有再提兴民权、设议院。这一方面是因为他看到反改革的势力太大，为了减少阻力而不得不调整策略，转而尊崇君权，“以君权变法”。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康有为及维新派在思想和行动上的软弱性与妥协性。

光绪帝的态度，极大地鼓舞了维新派。他们联络发起的各种地区性学会如粤学会、关学会、闽学会、蜀学会等，相继在京成立。光绪二十四年三月（1898年4月），康有为联络、发起并由御史李盛铎出面组成了保国会，以“保国、保种、保教”为宗旨，准备在北京、上海设立总会，在各省、府、县设立分会。他们发表演说，号召人们起来挽救危亡。此后，保浙会、保川会、保滇会等也相继成立。维新派的活动再次遭到保守势力的攻击。御史文悌上折参劾，指责保国会“名为保国，实为乱国”。在守旧势力的压力下，许多人退会以避祸，甚至保国会的发起人李盛铎也转而攻击保国会。在这种情况下，保国会成员锐减，在开了三次会之后，就被迫停止了活动。

随着维新运动的高涨，帝、后两党的斗争也日趋激烈。光绪帝决定利用不断高涨的维新运动来推行新政。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1898年6月

《康有为上清帝第五书》，《戊戌变法》第2册，第189—190页。

《杰士上书汇录》卷1，故宫博物院藏内府抄本。

11日)，他颁布“明定国是”诏书，宣布变法。任命康有为参赞新政，并任命谭嗣同、刘光第、杨锐、林旭在军机处帮助主持变法事务。从这一天开始，到八月初六日（9月21日）变法失败，历时103天，史称“百日维新”。

在百日维新期间，维新派通过光绪帝颁布了一系列变法诏令，主要内容如下：

1. 经济方面：设立农工商总局，保护工商业，奖励发明创造；设矿务铁路总局，修筑铁路，开采矿产；举办邮政，裁撤驿站；改革财政，编制国家预算。

2. 政治方面：改革行政机构，裁汰冗员；提倡官民上书言事。

3. 军事方面：裁减旧式军队，训练海陆军，推行保甲制度。

4. 文教方面：改革科举制度，废除八股文；设立学堂，学习西学；设立译书局，翻译外国新书；准许自由创立报馆和学会；派留学生出国。

改革诏令的颁布，对于促进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传播西方科学文化，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在变法诏令中没有提到设议院、立宪法。不仅如此，康有为还劝说光绪帝在变法过程中应该“勿去旧衙门，而惟增置新衙门；勿黜革旧大臣，而惟渐擢小臣；多召见才俊志士，不必加其官，而惟委以差事，赏以卿衔，许其专摺奏事足矣”。然而尽管如此，变法还是遭到了顽固派和洋务派的阻挠。对于新政诏令，除湖南巡抚陈宝箴能够认真执行外，其他各省督抚则大都推诿敷衍，甚至根本不予理睬。如两江总督刘坤一和两广总督谭钟麟，对变法期间“谕令筹办之事，竟无一字复奏”，经电旨催问，刘坤一托称“部文未到”，谭钟麟则“置若罔闻”。由于顽固派和洋务派的抵制，变法诏令大都成了一纸空文。

在百日维新期间，变法和反变法的斗争非常激烈。在光绪帝下令变法第四天，慈禧太后就迫使他连发三道谕旨。首先，撤去支持变法的帝党首领翁同龢的军机大臣等一切职务，逐回原籍，使帝党的力量大为削弱。其次，凡授任新职的二品以上的官员，必须到皇太后面前谢恩。这样，本已归政的慈禧太后又牢牢控制了用人权，使光绪帝无法重用维新派和支持变法的帝党官员。第三，任命慈禧太后的亲信荣禄署直隶总督（不久即改为实授），统领北洋军队，掌握了京、津一带的兵权。与此同时，慈禧太后还加强了对颐和园和北京城内外的警戒，密切监视光绪帝和维新派的活动。

面对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守旧势力的阻挠，光绪帝也曾试图予以反击。七月十九日（9月4日），他下令将反对改革、阻挠礼部主事王照上书的礼部尚书怀塔布、许应骙等六名官员一并革职。次日，任命谭嗣同、刘光第、杨锐、林旭为军机章京，赏四品卿衔，参与新政，加紧推行变法。此举使守旧势力大为恐慌，双方斗争更加激烈。变法的反对者四处活动，或造谣生事，或向慈禧太后控告光绪帝，请求她重新垂帘听政。慈禧太后也令人到天津与荣禄密谋。荣禄将聂士成部调至天津陈家沟，董福祥军移驻北京长辛店。军队的异动，使局势变得更为紧张。京、津一带开始盛传慈禧太后跟荣禄密谋，将乘光绪帝去天津阅兵时，以武力逼他退位。光绪帝感到事态严重，于是密令康有为等设法应付。维新派没有群众基础，自身又毫无实力，在这紧要关头，惟有痛哭失声。最后，只好把希望寄托于袁世凯的支持和帝国主义的干涉。

袁世凯出于政治投机，加入过强学会，骗取了支持维新的名声。此时，他统率着 7000 余人装备精良的新建陆军。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维新派希望能够争取袁世凯，利用他掌握的军队，做最后的抗争。在维新派的举荐下，八月初一日（9 月 16 日），光绪帝召见了袁世凯，赏以侍郎衔，专办练兵事宜。初三日（18 日）深夜，谭嗣同夜访袁世凯，劝他诛杀荣禄，包围颐和园，以解救光绪帝。袁世凯信誓旦旦地表示：“诛荣禄如杀一狗耳。”次日，慈禧太后突然从颐和园提前回宫，把光绪帝严密控制起来。初五日（20 日），袁世凯在请训后返回天津，向荣禄告密。第二天，慈禧太后已经“训政”的消息传到了天津，荣禄随即派人进京，向慈禧太后报告了维新派“锢后杀禄”的计划。慈禧太后立即囚禁了光绪帝，并下令搜捕维新派重要人物。百日维新失败。

在维新变法运动期间，维新派对帝国主义抱有幻想，希望得到它们的支持。当时，英、美、日等国和俄国之间有矛盾，俄国支持慈禧太后，而英、美、日等国想拉拢光绪帝和维新派以对抗俄国，并乘机加强对清廷的控制。所以，它们曾插手维新运动，表示要“帮助”中国变法。维新派也主张联络英、日，以利用这些国家的支持。七月二十九日（9 月 14 日），日本前首相伊藤博文到了北京，维新派对他此行寄予了厚望，准备聘其为变法顾问。然而，当伊藤博文发现变法败局已定时，就无意再支持光绪帝和维新派。维新派请求外国公使出面干涉，也是毫无结果。政变发生后，康有为和梁启超分别在英国和日本的帮助下，逃往国外。谭嗣同拒绝逃亡，表示：“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今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请自嗣同始。”八月十三日（9 月 28 日），谭嗣同、刘光第、杨锐、林旭、杨深秀、康广仁（康有为的弟弟）6 人被杀害，许多赞成新政的官员被革职。变法新政，除设立京师大学堂外，全部废止。

维新运动是由资产阶级维新派领导的一次爱国救亡运动，它虽然失败了，但在中国近代历史上仍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维新派在民族危亡的关键时刻，高举救亡图存的大旗，要求改革封建的社会制度，发展资本主义，使中国走上资本主义道路。他们的政治实践和思想理论，不仅贯彻着强烈的爱国主义激情，而且顺应了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趋势。

维新运动不仅仅是一场政治运动，而且还是一次资产阶级文化运动。在维新运动期间，维新派着力传播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学说和自然科学知识，宣传天赋人权、自由平等观念，批判封建君权，猛烈地冲击了陈旧腐朽的旧文化。由于变法维新政治需要，由于新学的提倡和传播，也导致了文艺领域的变革。“诗界革命”、“文体革命”、“小说界革命”、“戏剧改良”等相继而起，形成广泛的文艺革新运动。作为一次文化运动，在中国历史的发展上，戊戌维新具有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重要意义。以此为起点，资产阶级文化打破了封建文化独占文化阵地的局面，并发展成为主流，以儒学为中心的文化结构才发生了新的根本性的变化。

但是，维新派由于自身的软弱与局限，完全脱离了广大人民群众，甚至把变法维新当作抵制人民革命运动的手段。他们反对引起社会巨大变动的革命，认为只要依靠封建皇帝自上而下地进行改革，就可使中国变成资本主义强国。他们也幻想以学习西方资本主义来消弭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并试图

从列强那里寻求对变法的支持。这些就注定维新运动的必然失败。而这场以和平手段对传统体制进行改良的最终失败，也暴露出清朝统治阶级的腐朽与顽固。血的教训使人们警醒，从而促使一部分人放弃改良，开始向革命转化。

第十一章 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

第一节 义和团运动的兴起和发展

在维新运动失败后一年，爆发了以农民为主体的震撼中外的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这个运动是帝国主义侵略加深、民族灾难空前严重的产物，是中日战争以来中国人民反侵略反瓜分斗争的发展，也是长期以来彼伏此起、遍及全国的群众反对外国教士和教会侵略斗争的总汇合。

中日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民族危机空前严重。列强纷纷在中国的土地上划分势力范围，掠夺铁路修筑权和矿山开采权，加大了对中国的商品和资本输出。使中国的社会经济秩序受到严重破坏，大批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许多依靠旧式运输为生的水手、脚夫等纷纷失业。在帝国主义侵华过程中，外国的教会势力扮演了一个侵华急先锋的角色。鸦片战争后，外国的传教士陆续来到中国，到戊戌变法前后，在华的外国传教士已达 3000 多人。他们依仗侵略特权的保护，深入中国城乡各地，建立教堂，吸收教徒，横行乡里，欺压良善，致使民教纠纷不断。在处理民教讼案时，清朝各级官员往往屈服于帝国主义的壓力，采取“袒教抑民”的政策，造成普遍的“民冤不伸”的局面。不仅如此，外国教会的活动还直接与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活动联系在一起。他们搜集各种情报，为本国政府的侵华出谋划策。如德国在山东的主教安治泰就曾多次怂恿德国瓜分中国。巨野教案发生后，他又立即建议德国政府以此为借口，出兵强占胶州湾。德皇威廉二世对安治泰的所作所为曾给予赞扬，巴伐利亚王室还特别授予他贵族的称号。此外，法国的传教士樊国梁、美国牧师丁韪良、李佳白等，都曾狂热地鼓吹对中国侵略。

外国教会的侵略行径，激起了中国各阶层人民的极大愤怒。从同治初年起，全国各地不断爆发反洋教的斗争。到戊戌变法时，反洋教逐渐同反瓜分相结合，斗争出现了新的高涨。

义和团源自山东、直隶一带的义和拳、梅花拳等民间秘密结社和习拳练武的组织。其中，有的属于白莲教系统的八卦教。在乾隆中叶，八卦教的分支清水教就组织了义和拳。义和拳改称义和团，最早见于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1898 年 6 月 30 日）山东巡抚张汝梅的奏折。他认为直鲁交界冠县等地的义和拳，就是咸、同年间创立的名为义和团的乡团。根据地方官的建议，他主张对当时流行的义和拳采取改拳为团的方针，将其纳入乡团之中，“听其自卫身家，守望相助”。次年夏，继任山东巡抚毓贤将义和拳改称义和团，试图将义和拳改造成受官府控制的团练武装。同年九月（10 月）后，清廷也开始在公文中称其为义和团。后来，在帝国主义侵略加深、民族危机加剧的情况下，这些组织就逐渐由反清的秘密结社或单纯的习武团体，转变为具有广泛群众性的反帝斗争组织。

义和团运动首先在山东发动。在甲午战争中，山东惨遭战火的洗劫。战后，在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中，德国强占了胶州湾，并划山东为其势力范围。不久，英国又强占了威海卫。在山东的外国教会势力也不断膨胀，山

东是全国民教纠纷最多的省份之一。加之当时黄河连年溃决，山东的许多地区都遭受了严重的水灾，人民流离失所。各地教堂却趁火打劫，高利盘剥，囤积居奇。致使人民长期郁积心中的仇恨与不满，终于通过义和团运动爆发出来。光绪二十三年（1897），冠县梨园屯的村民在阎书勤的率领下，拆毁教堂，驱除教民，反抗教会的压迫。梅花拳首领赵三多率拳众前来支援，在梨园屯亮拳设厂。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十日（1898年10月24日），赵三多和阎书勤在冠县蒋家庄打出“助清灭洋”的旗帜，率众攻打教堂。队伍发展到千余人，蔓延十几个县。此后，义和团在茌平、禹城一带得到迅速发展。仅在平一县，习拳者就多达800余处。二十五年秋，茌平拳民首领朱红灯和禹城拳民首领心诚和尚互相支援，驱赶教士、焚毁教堂，并打败了前来镇压的清军。其他各支义和团也纷纷起来响应，造成巨大的声势。山东巡抚张汝梅、毓贤，一方面调军队进行镇压，但另一方面也深知长期以来“教民肆虐太甚，乡民积怨不平”。所以，对义和团采取了剿抚兼施，乃至以抚为主的政策。这在客观上也有利于义和团运动在山东的发展。

义和团的反侵略斗争，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很多人踊跃参加。但义和团始终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领导机构。义和团的组织称坛，又叫坛场（厂）、拳场（厂），多设在庵、观、寺院或其他公共场所。坛首称大师兄、二师兄。各坛人数不一，信仰各异，活动范围也不确定。他们往往是各自为战。义和团在组织上有明显的分散性和浓厚的迷信色彩。

在各地的反洋教斗争中，几乎同时都打出了类似“但诛洋人，非叛国家”的旗号。义和团运动兴起后，也提出了“助清灭洋”、“保清灭洋”等意思大致相同的口号。后来“扶清灭洋”这个口号逐渐为各地义和团所普遍采用，成为义和团的行动纲领。这个口号将斗争的矛头鲜明地指向了帝国主义侵略者，表达了中国人民救亡图存的强烈愿望，激发了群众的爱国热情，广泛地争取了爱国官绅和清军将士的同情，从而扩大了义和团运动的群众基础。“扶清”是以灭洋为前提的，一旦清廷破坏灭洋，出于自卫和灭洋的需要，义和团是不会被“扶清”所束缚的。但是，该口号也反映出义和团对清廷的本质认识不清。他们要拯救祖国，却不能把祖国同清皇朝区分开来，对清皇朝抱有幻想，缺少警惕。同时，“灭洋”也带有笼统排外的色彩。

义和团运动在山东省的迅猛发展，使帝国主义列强非常恐慌。美、英等国驻京公使不断催促清廷严厉镇压义和团，甚至公然压迫清廷任命袁世凯接替山东巡抚。袁世凯从直隶省率新建陆军7000余人到山东后，纠合地方武装，残酷镇压义和团，致使山东的义和团反帝斗争转入低潮。光绪二十六年（1900）初，一部分义和团转移到直隶省，与当地义和团汇合，多次击败前来镇压的清军，势力更为扩大。在京畿一带，义和团“一倡百和，从者如归。城市乡镇，遍设神坛，坛旁刀戟林立”。四月，义和团占领涿州，控制了直隶省城保定，并逼近京、津，在京畿一带形成燎原之势。

义和团运动的迅速发展，使其成份变得复杂起来。不少地主阶级分子，包括顽固士绅和受过教会欺压的中小地主，也参加到运动中来。这些人的加入，使农民队伍中本来就存在的笼统排外主义、排斥近代工业和科学技术等落后面进一步扩大。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24页。

《义和团》第2册，第485页。

义和团声势浩大，使清廷感到威胁，而想对它加以利用和控制。这时，清廷跟外国侵略者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矛盾。慈禧太后因英、日等国让康有为、梁启超等在国外继续活动，不同意她废光绪皇帝的计划，而心怀猜忌。在经过几度密议之后，清廷决定承认义和团的合法地位，默许它进入北京。本来在光绪二十六年（1900）初春，北京城内就已有义和团活动，现在内外结合，声势更为壮大。几天之内，居民加入义和团的达十几万人，满、汉士兵也纷纷参加。义和团在北京焚毁教堂，打击外国侵略者，不断示威游行。同时，义和团也进入天津城，在城内划界管辖，守卫各城门，对外国侵略者进行斗争。

义和团在北京、天津的迅速发展，鼓舞了全国人民。不仅山东省和直隶省，山西、陕西、河南、内蒙、东北等地区也都爆发了义和团的反帝斗争。南方各省，反对教会侵略的斗争彼伏此起，跟义和团反帝运动相呼应。中国大地上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怒潮汹涌澎湃。

第二节 八国联军的侵华和清廷的宣战

为了镇压义和团的反帝运动,帝国主义国家开始着手准备 联合发动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光绪二十六年三月(1900年4月),英、美、德、法四国公使先后照会清廷,限令清廷在两个月内剿灭义和团,否则将直接出兵干涉。五月初一日(5月28日),驻北京的各国公使举行会议,决定以“保护使馆”为名,联合出兵北京。五月初三日至十二日(5月30日至6月8日),各国侵略军近千人由天津陆续开抵北京,进驻东交民巷。为了阻止侵略军继续进犯北京,义和团开始拆毁京津铁路,切断京津电报线,并与前来镇压的清军发生激战。此时,在大沽口外已集结了俄、英、日、美、法等国的24艘军舰,在天津租界里已有侵略军2000余人。五月初十日(6月6日)前后,驻华公使们议定的联合侵华政策相继得到了本国政府的批准。十四日,英、俄、日、美、德、法、意、奥八国组成的侵略军2000多人,在英国海军中将西摩的率领下,以“救护使臣”为名,在大沽登陆后,由天津向北京进犯。义和团手持大刀长矛等原始武器,协同清军在落堡、廊坊等地跟侵略军展开血战。敌人伤亡惨重,狼狈逃回天津租界。

与此同时,聚集在大沽口外的各国军舰在俄国海军头目的指挥下,攻占了大沽炮台。大批侵略军纷纷从大沽登陆,向天津进犯。俄国侵略军2000多人开到天津火车站后,就开炮袭击义和团。曹福田领导的义和团和马玉昆的武卫左军,奋勇抵抗。他们冒着敌人的炮火,勇猛冲杀,打死打伤俄国侵略军500多人,取得了辉煌的战绩。张德成率领的义和团和直隶提督聂士成亲率的武卫前军等部分清军,也对天津租界发动猛烈围攻。由青年妇女组成的“红灯照”,也投入了战斗。他们夜以继日,浴血奋战,给侵略者以沉重打击。

八国联军的进兵,使在北京的帝国主义分子气焰更加嚣张。使馆官员和卫兵屡次向义和团挑衅,任意枪杀无辜的中国居民和同情团民的清军士兵,并在使馆区筑垒设岗,积极备战。五月十八日(6月14日),德国公使克林德(F.vonKlemensKetteler)带领德国兵外出时,发现有团民练武,就立即开枪射杀,打死20余人。二十四日,克林德又在东单牌楼附近向中国士兵开枪,结果被中国士兵当场击毙。出于对侵略罪行的义愤,从这天起,清军和部分团民开始围攻使馆。

面对义和团运动的高涨和八国联军的进犯,清廷内部在应采取怎样对策这个问题上产生了分歧。吏部侍郎许景澄、太常寺卿袁昶等认为无力与八国同时开战,主张坚决镇压义和团,以根绝联军进京。这一派得到了光绪皇帝的支持。端王载漪、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刚毅等顽固派大臣由于守旧恶新,加之在“废立”问题上与列强有矛盾,所以主张招抚、利用义和团以对抗列强。军机大臣、刑部尚书赵书翘等上奏:“拳会蔓延,诛不胜诛。不如抚而用之,统以将帅,编入行伍,因其仇教之心,固作果敢之气,化私忿而为公义,缓急可恃,似一因势利导之一法。”在和战、剿抚问题上,慈禧太后最初也是举棋不定。五月二十日(6月16日),慈禧太后召开第一次御前会议,商讨对策。决定暂时停止镇压义和团,如果列强继续进兵,就不惜开战。但同时她又派兵保护使馆,幻想以此换取列强停止进兵。第二天,慈禧太后接

到了列强强索大沽炮台的奏报，以及要求她归政的谎报，使她更加不满。当天召开第二次御前会议，欲强行宣战，遭到光绪帝等主和派的反对。慈禧太后只好下令死守大沽，并命各省督抚调兵驰援北京。二十三日，召开第三次御前会议，决定派王文韶、许景澄等人前往使馆，要求各国公使劝阻联军，但未能成功。随后，大沽沦陷的消息传到北京，慈禧太后立即召开第四次御前会议，在与列强的战争已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决定对外宣战。二十五日，清廷发布“向各国宣战谕旨”。

在对外宣战的同时，清廷下令招抚义和团，对义和团犒赏银、米，称义和团为“义民”，派庄王载勋、协办大学士刚毅统带义和团，在庄王府设坛挂号，凡挂号者名为官团，称“奉旨义和神团”；制订《义和团团规》，要义和团听命于清廷，如有违背者，以“伪团”论处，从而进一步欺骗和控制义和团。另一方面，又暗中进行投降活动，随时准备跟帝国主义妥协。宣战后仅四天，慈禧太后就下令停攻使馆，并派人商议和局。她还在给湖广总督张之洞、两江总督刘坤一等人的电旨中，对他们反对宣战、主张镇压义和团的态度表示了肯定，认为他们的主张是“老成谋国之道”。六月初三日（6月29日），慈禧太后再次向各国公使保证，将继续保护使馆，并对义和团“设法相机自行惩办”。初七日，清廷又向俄、英、日发出呼吁，乞求帝国主义“暂弃小嫌，共维全局”。

在义和团运动期间，以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两广总督李鸿章等为首的洋务派集团，反对宣战，主张坚决镇压义和团，以免招致列强的干涉。英国惧怕义和团运动波及长江流域，威胁其在华利益，表示愿意以武力支持张之洞、刘坤一等“维持秩序”。清廷对外宣战后，他们拒不奉旨，反而通过盛宣怀指使上海道余联沅，于五月三十日（6月26日）与各国驻上海的领事制订了《东南互保章程》，规定“上海租界归各国共同保护，长江及苏杭内地均归各督抚保护，两不相扰”。此后，两广总督李鸿章、山东巡抚袁世凯、浙江巡抚刘树棠、闽浙总督许应骙等，都先后对“东南互保”表示了支持。“东南互保”破坏了东南各省人民的反帝斗争，阻碍了义和团向南方的发展，也使帝国主义列强得以集中兵力镇压北方的义和团运动。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86—187页。

同上书，第203页。

同上书，第228页。

《官方文电》，《义和团》第3册，第327页。

第三节 八国联军的暴行

为了加紧进攻天津，帝国主义开始不断增兵。至六月（7月）下旬，兵力已达1.8万余人。六月十三日（7月9日），联军分三路围攻据守天津城西南的聂士成军和团民，遭到清军和义和团的顽强抵抗。正如一位外国官员所言：“我曾经见到过世界各地的战斗，但从来没有见到过象对付这些未经训练过的中国人更为艰苦的战斗了。”聂士成力战身亡。就在这关键时刻，清廷派力主镇压义和团的四川提督宋庆到天津主持军务。宋庆按照朝廷的旨意，命令军队大肆屠杀义和团。在中外反动势力的夹攻下，义和团受到严重伤亡，大大削弱了守卫力量。六月十八日（7月14日），天津城陷落。

清廷在天津失陷后，更急于投降，派人到外国使馆慰问，表示道歉、赔款、惩凶。但是，帝国主义为了攫取更多的侵略权益，拒不理睬，加紧准备进犯北京。七月初十日（8月4日），八国联军近20000人，从天津沿运河两岸向北京进犯。义和团和部分清军进行了英勇抗击。但清廷却任命李鸿章为议和全权代表，向侵略者乞和。二十日，侵略军占领北京。慈禧太后带领光绪帝，仓皇逃往西安。联军以北京为基地，四出扩大侵略，占领山海关、保定等地。

在镇压义和团的过程中，侵略军到处烧杀抢掠，犯下累累暴行。在攻陷大沽后，连日纵火，将繁华的市区夷为平地。攻入天津后，联军对着逃难群众任意开枪、放炮，天津城内“但见死人满地，房屋无存”。占领北京后，八国联军开始了更加疯狂的屠杀和掠夺。他们大肆杀戮义和团民，仅在庄王府一处，就杀戮、烧死了1700多位团民。任八国联军总司令的德国元帅瓦德西还纵兵大掠三日，其后更继以私人抢劫。当时，从公使、将军直到传教士、士兵，都参与了这一暴行。日军从户部抢去白银300万两，并烧房毁灭罪证。各官衙所存库款被抢劫一空，损失约计6000万两。堆满金银和历朝宝物的皇宫、颐和园等地，也遭到洗劫，大量的珍贵文物被抢掠、毁坏。明代的《永乐大典》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被英法联军洗劫，成为残本，此次又失去307册。正如时人所言，经过这场浩劫，“中国自元明以来之积蓄，上自典章文物，下至国家奇珍，扫地遂尽”。

俄国除参加帝国主义联军外，还单独出兵侵占中国东北地区。当义和团运动发展到东北地区后，光绪二十六年六月（1900年7月），俄国以保护中东铁路为借口，调集15万军队，分兵几路，先后攻入黑龙江、吉林、盛京。到八九月（10月）间，东北全境几乎都被俄军控制。俄国侵略军到处烧杀抢掠。仅在海兰泡和江东六十四屯被杀害、烧死和淹死在黑龙江里的中国人民就有7000多人，历史悠久的古城瑷珲被烧成一片瓦砾。列宁当时就愤怒谴责俄国侵略者“把一座座村庄烧光，把老百姓赶进黑龙江活活淹死，枪杀和刺死手无寸铁的居民和他们的妻子儿女”。

面对俄国的野蛮侵略，东北义和团和各族人民到处掀起了抗击侵略军的

天津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八国联军在天津》，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255页。

佚名：《遇难日记》，《义和团》第2册，第172页。

佐原笃介：《拳乱纪闻》，《义和团》第1册，第199页。

柴萼：《庚辛纪事》，《义和团》第1册，第316页。

《对华战争》，《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0页。

武装斗争。后来，他们组成了“忠义军”转战各地，提出了“御俄寇，复国土”的口号，不断袭击俄军，使其坐立不安。

第四节 义和团运动的失败和《辛丑条约》的签订

八国联军侵占北京后，争着从中国攫取最大的利益。它们之间矛盾重重，争夺激烈。俄国主张撤兵、议和，并支持慈禧太后继续掌权，但条件是清廷承认其独占东北。英国希望废慈禧太后，由光绪帝主政，建立一个由英国政府控制的政权。日本也试图争夺东北，故支持英国，反对俄国。法国为了遏制英国在两广的扩张，倾向于支持俄国。德国则正在继续调兵，企图以武力占领烟台，以便加强对山东的控制，反对立即议和，提出了惩办慈禧太后和载漪的要求。经过一段时间的争吵后，列强逐渐达成一致意见，即接受美国提出的第二次“门户开放”政策，继续维持以慈禧太后为首的清廷的统治，形式上保持中国的“领土与行政完整”，实质上是要建立对中国的共管。在这个基础上，这些国家跟清廷的代表李鸿章和庆亲王奕訢开始媾和谈判。

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1901年9月7日，阴历辛丑年），俄、英、美、日、德、法、意、奥、比、荷、西11个国家迫使清廷签订了《辛丑条约》。除正约之外，还有19个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1. 清廷向各国赔款白银四亿五千万两，分39年还清，本息共计九亿八千多万两，还有各省地方赔款两千多万两，总数超过十亿两；海关税、常关税和盐税由帝国主义控制，作为偿付赔款之用。

2. 北京东交民巷划为使馆区，允许各国派兵保护，不准中国人居住。

3. 拆毁大沽炮台，从北京、天津到山海关铁路沿线的重要地区允许外国军队驻守。

4. 清廷向各国认错道歉，惩办曾经支持过义和团的各级官员，并保证永远禁止中国人民反对外国侵略者的行为，违者处以死刑。

5. 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前”。

《辛丑条约》是帝国主义强加在中国人民身上的沉重枷锁。巨额的赔款严重破坏了中国的社会经济，不仅加剧了清廷财政危机，而且使列强得以控制了清廷除田赋之外的主要财政来源；使馆区的设立，炮台的拆除，军队的驻扎等，使列强进一步强化了对清廷政治和军事控制。它又一次使中国的主权受到严重的破坏，大大加深了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化程度，给中国人民造成深重的灾难。

慈禧太后因为继续保持了她的地位，所以对这个条约非常满意，竟然宣称要“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甘愿充当帝国主义势力统治中国的工具。早在逃亡西安的途中，她就已命令各地官兵剿灭义和团。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1900年9月7日），清廷发布上谕，公开出卖义和团。声称：“此案初起，义和团实为肇祸之由，今欲拔本塞源，非痛加铲除不可。”各地清军开始大肆绞杀义和团，并以此献媚于侵略军。联军统帅瓦德西曾说：“当联军前进之际，常常发现中国军队与拳队相战之遗迹。各个城镇入口之处，多悬已斩拳队领袖之头，以欢迎联军。”

面对中外反动势力的镇压，义和团民进行了英勇的反抗。血的教训使团民们警醒。他们开始摒弃“扶清”的提法。光绪二十七年（1901），四川的义和团相继提出了“灭清剿洋”、“扫清灭洋”的口号。第二年，在直隶省，

《义和团》第4册，第52页。

《瓦德西拳乱笔记》，《义和团》第3册，第30页。

爆发了景廷宾领导的起义。起义军打出“扫清灭洋”、“官逼民反”的大旗，纵横 20 余县，向教会势力和前来镇压的清军发起了猛烈的进攻。清廷调集重兵进行镇压，外国侵略军 6000 余人也前往“助剿”，起义失败。

轰轰烈烈的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在中外反动势力的联合镇压下失败了。但是，义和团以其英勇顽强的斗争，充分显示了中国人民不甘屈服于帝国主义压迫的反抗精神，它向世界昭示，中国人民不惜用鲜血和生命来捍卫民族的独立与尊严。

义和团运动自其爆发之日起，就遭到了当时西方的资产阶级及其政府的攻击。他们指责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是由“黄种人敌视白种人”、“中国人仇视欧洲的文化和文明”引起的。对此，列宁曾撰文批驳道：“是的，中国人的确憎恶欧洲人，然而他们憎恶的是哪一种欧洲人呢？为什么要憎恶呢？中国人憎恶的不是欧洲人民，因为他们之间并无冲突，他们憎恶的是欧洲资本家和唯资本家之命是从的欧洲各国政府。那些到中国来只是为了大发横财的人，那些为了取得贩卖毒害人民的鸦片的权利而同中国作战（1856 年英法对华的战争）的人，那些利用传教伪善地掩盖掠夺政策的人，中国人难道能不痛恨他们吗？”在此，列宁对中国人民所进行的反侵略斗争的正义性，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在祖国面临被瓜分的危机时刻，在腐朽清廷已无力捍卫国家主权的背景下，中国人民挺身而出，组织起来，保家卫国，发出了吼声：“还我江山还我权，刀山火海爷敢钻，那怕皇上服了外，不杀洋人誓不完。”他们是在为国家和自己的生存而战。“好男儿，要灭洋，好女儿，要保国，灭了洋、保了国，我们才能活。”所以义和团所反抗的首先而且最主要的，就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和奴役，而不是什么来自西方的先进的文明。曾任美国驻华使馆代办的何天爵也曾这样指出：“要追根寻源，就必须回到六十年以前中国人和外国人开始有外交接触或联系的时候。要懂得它的势力和力量，必须探索当时发起席卷全国的排外情绪，研究它是由一个接着一个的事件所孕育，被上千次互相误解与不平的真实原因所加重。……它代表六十年来增长的愤怒和仇恨，由于长年的压迫而更加激烈，它获得亿万没有卷入运动的中国人的衷心的同情。毫无疑问，义和团运动代表了他们一种爱国的努力，是要把他们的国家从外来侵略和可能发生的瓜分中拯救出来。”

义和团运动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野心，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化进程。在义和团运动期间，广大的义和团民和爱国将士，不怕流血牺牲，表现了中国人民敢于同帝国主义侵略者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使得侵略者也不得不承认中国尚“含有无限蓬勃的民气”，并断言“无论欧美、日本各国，皆无此脑力与兵力，可以统治此天下生灵四分之一”，瓜分中国不啻“梦呓”。长期占据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职位的赫德也认为不可能瓜分中国，因为义和团运动使他意识到“不论中国哪一部分领土被分割去，都必须用武力来统治。像这样，被分割去的领土越大，治理起来所需的兵力就越多，而骚乱和叛乱的发生就越是确定无疑。中国如被瓜分，全国就将协同一致来反对参与瓜分的哪几个外国统治者。”他承认义和团运动是一个为

《对华战争》，《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279 页。

何天爵：《中国之过去与将来》，转引自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96 页。

《瓦德西拳乱笔记》，《义和团》第 3 册，第 86 页。

了使中国强盛起来的、纯粹的爱国主义运动，但这个运动对帝国主义则是不祥之兆。

当然，以农民群众为主体的义和团运动，还有着明显的小生产者的特点，在指导思想、组织形式和斗争方式等方面，还带有难以克服的局限性和落后性，它不可能真正完成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但是它的失败，也促使了中国人民的觉醒。清廷对列强的妥协投降，对义和团的利用和叛卖，进一步暴露了其反动本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要挽救危亡，就必须推翻清皇朝的腐朽统治，掀起革命的浪潮。

第十二章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的兴起

第一节 空前加剧的社会危机

《辛丑条约》签订后，帝国主义各国加紧了对中国的掠夺和控制。它们除继续在中国遍设各种工厂外，还进一步夺取筑路和开矿的权利，用直接投资和高利贷两种方式把持中国铁路、矿山。路矿权利的不断丧失，成为当时中国极为严重的问题。

义和团运动爆发前，列强已经为争夺在华的修路权而展开了争斗，至此，争夺更加激烈。英、俄、日三国在退还山海关内外铁路的交涉中明争暗斗；法国成立滇越铁路公司，加紧建设滇越铁路，并试图谋取两广路权；日、美、德等国为控制闽、浙、赣的路权而大肆活动；日本成立了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相继取得了南满铁路、新奉铁路和吉长铁路的控制权，并以保护铁路为名，在沿线驻扎了日本军队；俄国以中东铁路公司为大本营，垄断了东北北部的的水陆交通。光绪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1902—1903），正太、汴洛和沪宁三条铁路的修筑权，分别落入了俄、比、英等国的手中。列强把夺取铁路权作为其扩张侵略势力的有效手段，进而控制铁路沿线的森林砍伐、矿山开采权，甚至可以派驻军队，干预行政。对此，日本的《朝日新闻》曾一语道破：“铁路所布，即权利所及。凡其他之权、商权、矿权、交通权，左之右之，存之亡之，操纵于铁路两轨，莫敢谁何。故夫铁道者，犹人之血管机关也，死生存亡系之。有铁路权，即有一切之权；有一切权，则凡其地官吏，皆吾颐使之奴，其地人民，皆我刀俎之肉”。到宣统三年（1911）为止，中国已修成的铁路总长为 9292 公里，其中有 40% 是控制在列强手中。

列强还以多种形式攫取中国的矿山开采权。继光绪二十六年（1900）开平煤矿落入英国之手后，全国 10 余省的主要矿权又逐渐被英、美、俄、法、比等国所夺取。列强不仅大量侵夺了铁路沿线的矿山开采权，而且将侵略势力深入到中国的内地和边远省份。至清末，帝国主义国家已经控制了中国的煤矿机器开采量的 90% 以上，而中国的铁矿生产则全部被帝国主义所控制。

除铁路、矿业外，在航运业、棉纺业、造船业、烟草业、金融业等方面，帝国主义的投资也迅速增加。帝国主义对中国社会政治经济的渗透和控制，把中国进一步推向了殖民地的深渊。时人惊呼：“经济既尽，国家随亡，于是分割土地以为殖民地，中国完结矣！”

帝国主义列强为了争夺在中国的权益，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当时，东北是列强争夺的一个焦点。在八国联军侵华期间，俄国乘机侵占了东北，妄想建立所谓“黄俄罗斯”。《辛丑条约》签订后，各国侵华军队陆续撤出华北，但俄国的十几万军队仍驻扎在东北，拒不撤兵。光绪二十八年三月（1902 年 4 月）中俄订立的《交收东三省条约》本已明确规定，俄军要在一年半的时间内分批撤出。然而，在将要到期之时，俄国又向清廷提出七项无理要求，为其长期霸占东北制造借口。俄国独霸东北的企图，与日本的侵略政策发生严重冲突。在得到英、美的支持后，日本于光绪三十年（1904），在中国的

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 2 册，第 684 页。

铁匡：《警告全蜀》，《四川》第 1 号，第 19 页。

领土上与俄国展开了一场为争夺中国东北而进行的帝国主义战争。这场战争以俄国的失败而结束。日俄双方在美国的调停下，于次年八月签订了《朴次茅斯和约》，规定俄国将旅（顺）大（连）租借地、长春至大连铁路及其他有关的权益，全部“转让”给日本。

这场发生在中国土地上的帝国主义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盛京地区“陷于枪林弹雨之中，死于炮林雷阵之上者数万生灵，血肉飞溅，产破家倾，父子兄弟哭于途，夫妇亲朋号于路，痛心疾首，惨不忍闻”。然而，腐败的清皇朝在战争爆发时，竟然宣布“中立”，把辽河以东地区划作战场。战后，清廷承认了日俄所签条约的分赃规定。这样，俄国势力退到东北的北部，日本势力侵入东北南部。

长期以来，英国与俄国对中国西藏地区进行了激烈的争夺。光绪二十九年（1903—1904），英国乘俄国的注意力更多集中在东北的时机，发动了入侵西藏的战争。西藏地方军民进行了坚决的抵抗。他们在江孜保卫战中表现得英勇壮烈，多次打退敌人的进攻。光绪三十年六月，英军攻占拉萨，大肆抢掠。三十二年（1906），英国迫使清廷签订了不平等的《续订藏印条约》，规定开放江孜、噶大克为商埠；清廷保证非经英国政府允许，外国人不准租买西藏土地，不准干涉西藏一切事宜，不准派员入藏，不准享受铁路、电线、矿产等各项权益。

清廷对义和团的出卖和向帝国主义势力的投降，充分暴露了它反动腐朽的本质，也使它的统治出现了严重的危机。为了缓和矛盾，延续统治，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廷宣布“变法”，在几年之内推行了一系列的所谓“新政”。“新政”的一部分措施，如提倡民族工业、废科举、设学校、派留学生等，是为了缓和统治者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新政”的主要内容是练兵筹饷。二十九年（1903），清廷设立练兵处，开始改革军制。三十一年，又拟定了全国编练新军36镇（师）的庞大计划。同年，又设立巡警部，编练警察。

“新政”的一些内容多是在百日维新时就曾提出，在戊戌政变后又遭到了否定。所以，“新政”某些内容的实行，在客观上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新政”与戊戌维新有着本质的区别，它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封建的专制制度和纲常伦理，加强对人民的统治。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1901年1月29日），慈禧太后在其发布的“变法”上谕中，就已对“新政”的性质做了明确规定：“世有万祀不易之常经，无一成不变之治法。……盖不易者三纲五常，昭然如日星之照世。而可变者令甲令乙，不妨如琴瑟之改弦。”即封建的专制制度是永远不可改变的，只是某些具体的统治方法可以有所变通。故此，清廷还特别强调“新政”与维新派的变法有着根本的不同，指责“康逆之讲新法，乃乱法也，非变法也”。另外，“新政”还有进一步博取帝国主义的欢心的用意。清廷曾向俄、法、英、美、德、日、意等各帝国主义国家表示：“敝国现议力行实政，正期图报各大国之惠于后日，……将来中外必能益加修睦，与各大国永享无穷之利益。”光绪二十七年，清廷根据帝国主义各国的要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此后，又依照它们的需要，

《盛京时报》，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初一日。

《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总第4601页。

《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总第4616页。

明文规定保护外国人在中国筑路、开矿等方面的投资。

第二节 人民的反抗斗争和资产阶级领导的爱国运动

帝国主义势力的侵略和清廷的对外卖国、对内压榨，使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更加困苦。清廷还利用推行“新政”之机，加捐加税，勒索人民。当时，“所有柴、米、纸张、杂粮、蔬菜等项，凡民间所用，几乎无物不捐”；“当捐之行也，一盞灯，一斤肉，一瓶酒，无不有税”。各级官吏乘机从中勒索中饱，广大民众难以为生，民怨鼎沸。各地人民的反抗斗争，连绵不断。光绪二十八年（1902），直隶省一带的农民起义，鲜明地举起了“扫清灭洋”的大旗。规模更大的是同年广西省汉、壮、苗、瑶等各族人民的武装起义，烽火燃遍全省，斗争持续了三年。抗捐抗税和抢米的斗争，在各省普遍发生，其中规模大的有湖南省长沙的抢米风潮和山东省莱阳的抗捐斗争。宣统二年（1910），长江流域发生严重的水旱灾荒。一时间，“江、浙、湘、沔、淮、泗之间，嗷嗷之声，达于比户。而淮安、扬州、江宁、平湖、海州等处，老弱流亡，络绎道路，或数百人为一起，或数千人至万人一起。汉口地方聚至二十余万人”。灾民只得靠吃树皮、草根过活。绅士、地主和中外商人则乘机囤积粮食，获取暴利，致使米价暴涨，饥馑遍地。宣统二年三月（1910年4月），长沙城乡饥民忍无可忍，要求官府减价菜米，遭到镇压，死伤数十人。饥民奋起跟清军搏斗，参加的群众发展到几万人。他们捣毁米店、钱庄，烧毁巡抚衙门、税局，还捣毁外国领事住宅、洋行和教堂，将斗争的矛头直指封建统治者和帝国主义侵略者，终于迫使清廷允许平糶。同年，莱阳县乡民要求清算被官绅侵吞的备荒积谷，用来渡荒和支付捐税。他们的要求被官吏拒绝，代表被拘押。于是，几万乡民围困了莱阳县城，进行了多次激烈的斗争。据不完全统计，光绪二十八年至宣统三年（1902—1911），全国各地此伏彼起的民变多达1300余起，平均每两天半发生一次。遍布全国的越来越尖锐的阶级斗争，削弱了清皇朝的统治，使它陷入了四面楚歌的困境，为辛亥革命的爆发创造了客观的社会环境和群众基础。

在人民群众反抗斗争的推动下，资产阶级领导的具有反帝爱国性质的拒俄运动、收回利权运动和抵制美货运动，也在工人、农民、学生和城市居民的热切响应和支持下，在全国蓬勃展开。

光绪二十九年（1903）爆发的拒俄运动，揭开了反帝爱国运动的序幕。由于武装占据东北的俄国侵略军拒不如约按期撤兵，反而向清廷提出了七项无理要求，企图长期占领东北，激起全国人民的愤慨。上海各界爱国人士纷纷举行集会，抗议沙俄的侵略行径，致电清廷外务部，表示对俄国的要求“我全国人民万难承认”；并通电各国外交当局说：“即使政府承允，我全国国民万不承认，倘从此民心激变，遍国之中，无论何地，再见仇洋之事，皆系俄国所致。”北京、武汉等地的学生也相继集会抗议，罢课示威。在日本的中国留学生召开了拒俄大会，组成拒俄义勇队（后更名“学生军”），发誓要与侵略军血战到底。留学生还派代表回国，请求清廷出兵抗俄，并表示学

《江西巡抚冯汝骥奏宜春乡民抗捐仇绅聚众攻城折》，《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55页。

《论近日民变之多》，《东方杂志》1904年第11期。

陈雨人：《陈侍御奏稿》卷1，第37页。

《江苏》第2期，《纪事》，《本省时评》。

生军愿为先锋。但是，清廷却指责学生军“名为拒俄，实则革命”，命令驻日公使蔡钧勾结日本政府强制解散了学生军，压制了运动。

光绪三十一年（1905），资产阶级领导的抵制美货的爱国运动在全国展开。自鸦片战争以来，美国资产阶级从中国诱骗走了大批的华工。这些华工在美国垦荒、修路、开矿，担负着极为繁重的劳动，促进了美国的繁荣。同治、光绪年间，美国发生经济危机，美国资产阶级为了摆脱困境，开始煽动排华。光绪二十年（1894），美国迫使清廷订立了《限禁来美华工保护寓美华人条约》，对赴美华工作了种种苛刻的限制。美国各州也发布了各种排华法令，迫害华工、华侨的罪行愈演愈烈。三十年（1904）条约期满，清廷在广大华侨和国内人民的压力下，向美国提出了修约的要求，但遭到拒绝。于是爆发了反对美国排华、抵制美货的爱国运动。三十一年四月初七日（1905年5月10日），上海商务总会决定，以两个月为期，如美国强我续约，则联合全国誓不运销美货以作为抵制。运动以上海为中心，迅速波及全国许多大中小城市，并得到了海外侨胞的大力声援。工商业者、学校师生和各界群众组成了各种爱国团体，举行集会演说，商家不进、不卖美货，人们不买、不用美货，码头工人不装、不卸美货。抵制美货运动的迅速高涨，使美国政府大为震惊。于是，对清廷不断施加压力，要求清廷出面压制。在美国的压力下，清廷下令停止对美货的抵制，并电令严办运动的领导者、上海商务总会会长曾铸等人。压力之下，民族资产阶级内部出现分化，上层人物开始动摇。曾铸发表了《留别天下同胞书》后，从此就称病不出。但广大群众坚持斗争，终于迫使清廷和美国未敢再续签限制华工的条约。

从光绪二十九年（1903）起，资产阶级领导的反对帝国主义控制我国路矿权的收回利权运动，在全国的许多省区迅速开展起来。经过斗争，先后收回了黑龙江、山西、奉天、山东、安徽、四川、云南等省被帝国主义侵占的部分矿区。广东、湖南、江西、江苏、浙江等省，还相继成立了商办铁路公司，以确保利权为宗旨，要求清廷收回路权，废除向外国借债修路的合同。收回利权运动持续发展，最终成为辛亥革命爆发的导火线。

人民的反抗斗争和资产阶级领导的爱国运动，都遭到了清廷的破坏和镇压，这使得人们逐渐认清了清皇朝的反动本质，懂得只有推翻清廷才能挽救民族危亡。如拒俄运动失败后，黄兴、陈天华等一部分留日学生就立即组成了革命团体军国民教育会。他们抛弃了以往“乞怜于满洲政府”的做法，从此走上了反清革命的道路。

第三节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兴起

中国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是从孙中山开始的。孙中山，名文，字逸仙，广东香山（今中山市）人。少年时代曾到檀香山，受西方资本主义教育。光绪十一年（1885）回国后，在广州、香港学医。光绪十八年（1892）起，在澳门、广州行医。这期间，他结识了一些爱国青年和会党人物，经常在一起抨击清廷的黑暗统治。他很倾慕太平天国的反清事业，并以“洪秀全第二”自居。孙中山也受到改良思想的影响，同辛亥革命的许多领导人和骨干分子一样，他并非从一开始就主张以革命推翻清廷，而是经历了一条从改良到革命的道路。光绪二十年（1894），孙中山曾上书李鸿章，试图通过清廷自上而下的改革来挽救民族危亡，但遭到拒绝。不久，中日战争爆发，孙中山感到国家面临的危机严重，认识到依靠清廷不可能实现国家的富强，要救国就必须推翻清朝的封建统治，走革命的道路。

光绪二十年十月（1894年11月），孙中山在美国檀香山联络华侨多人，创立了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兴中会。第二年，他回到香港，邀集同志，建立兴中会总会。兴中会在会章中揭露了清廷的腐败无能，指出中国正面临着被帝国主义瓜分的严重危机。在会员入会誓词中，明确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的革命目标。

兴中会成立后，立即筹备武装起义，并决定于光绪二十一年九月（1895年10月）在广州发动起义。但由于计划泄露，起义还未发动就受到镇压。孙中山遭到清廷通缉，被迫逃亡国外。他到了日本、欧美各国，接触了许多资产阶级革命学说，也发展了革命组织，准备再次发动武装起义。义和团运动期间，孙中山领导的兴中会利用这个时机，于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1900年10月），在广东省惠州发动武装起义。起义军在半个月曾经发展到20000余人，屡次击败清军。后在清军优势兵力的围攻下，弹尽援绝，起义失败。此次起义虽然又告失败，但孙中山所进行的革命斗争，却赢得了人们越来越多的同情。对此，孙中山曾回忆说：“而有识之士且多为吾人扼腕叹惜，恨其事之不成矣。”孙中山也没有气馁，而是继续探索救国道路，坚持革命斗争。

光绪末年，中国资本主义有了初步的发展，民族资产阶级的力量有所增长。风行一时的出国留学和国内新式学校的开办，为这个阶级培养出大批的知识分子。光绪二十九年（1903）留日学生已有1300多人，三十一年激增至8000人，三十二年达1.2万人。与此同时，在国内由各类学堂培养出来的学生人数也是逐年上升，至清廷覆灭之前，学生总数已达150多万。在这些有别于旧式文人的新知识分子中，有许多人接受了变法维新运动失败的教训，又受到农民反帝爱国运动的启发，开始逐渐感觉到，要摆脱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就必须走推翻清朝统治的革命道路。他们在国内外组织了革命团体，出版了许多报纸刊物，宣传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思想。上海和东京是他们革命活动的中心。在日本，从光绪二十六年（1900）发刊的“专以编译欧美政法名著为宗旨”的《译书汇编》开始，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具有明显的革命倾向且产生了较大影响的《国民报》、《游学译编》、《湖北学生

界》、《浙江潮》、《江苏》、《二十世纪之支那》等刊物，相继问世。在上海，资产阶级革命派和进步的知识分子宣传革命的舆论阵地主要是《苏报》、《大陆》、《童子世界》、《国民日报》、《警钟日报》等。据统计，革命党人先后在国内外创办了约一百二三十种报刊，用以“灌输最新学说”，“传播革命思潮”，“鼓舞国民精神”。发行数量，最多的达到两万多份。革命党人创办报刊的同时，还编印了大量宣传革命的小册子。从孙中山发动广州起义失败后到宣统三年（1911）武昌起义爆发期间，革命党人共印发这类读物 130 种左右。革命书刊的大量出现，预示着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运动正在蓬勃兴起。

在宣传资产阶级革命思想方面，章太炎、邹容和陈天华等人有很大的影响。

章太炎，名炳麟，浙江省余杭县人。早年受改良思想的影响，曾参与维新变法的宣传活动。戊戌变法失败后，他逐渐转变了政治立场，走上了革命道路。当时，康有为、梁启超等改良派逃亡国外，成立了“保皇会”，继续宣扬改良的道路，鼓吹君主立宪，反对革命，曾一度在海外华侨中得到广泛支持。光绪二十八年（1902），康有为发表了《与同学诸子梁启超等论印度亡国由于各省自立书》及《答南北美洲诸华商论中国只可行立宪不可行革命书》两封长信，美化清廷的统治，指责革命将会导致天下大乱，以致“亡国灭种”。第二年，章太炎在上海《苏报》上发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等文章，全面、深刻地批驳了康有为的保皇主张，指出只有革命才能得到民主自由，明确表述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观点。他把被保皇派奉若神明的光绪皇帝斥为“载活小丑，未辨菽麦”，针对康有为宣扬的公理不明，民智未开，因而不可行革命的观点，提出了以革命明公理，用革命开民智的主张。他还特别撰文向国人推荐邹容所著的《革命军》一书，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章太炎的文章打击了保皇派的气焰，促进了人们的觉醒。

邹容，四川巴县（今重庆）人，留日学生。光绪二十九年（1903），不满 20 岁的邹容在上海出版了震动一时的《革命军》。他热情地讴歌民主、鼓吹革命，宣传资产阶级的天赋人权、自由平等学说，主张用革命手段“扫除数千年种种之专制政体”，恢复人民应有的民主权利。他提出了建立资产阶级的“中华共和国”的号召，要求永远根绝君主专制政体，反对外国人干涉中国的革命和独立，并大声疾呼“革命独立万岁！”《革命军》出版后，立即风行海内外，先后印行 20 多次，销量上百万册。清廷对此十分恐惧仇视，勾结上海的帝国主义势力，于光绪二十九年查封了《苏报》。章太炎和邹容先后入狱，邹容遭受两年的监禁折磨，死于狱中。

但是，清廷的高压政策非但未能使革命思潮沉寂下去，反而加速了它的传播。正如时人所言：“前日之《苏报》与《革命军》议论虽激，然而阅此报与此书者几何人也？一般之国民未尝知其所号呼者为何事，其鼓吹者为何事。今日《苏报》之被禁，章、邹之被锢，其势固已激荡于天下。然‘《苏报》何以被禁，章、邹何以被锢’之一问题，出诸于一般国民者必多，则必应之曰：为逐满故。何为而逐满？则又必应之曰：为汉族之受满族之荼毒已不胜其苦，满族实汉族之世仇故。以此而互相问答，互相传说，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万。于是，排满之一主义，遂深入于四万万国民之脑髓中。”

陈天华，湖南新化人，曾留学日本。他在光绪三十年（1904）出版了《猛回头》、《警世钟》两书，以通俗的语言揭露了帝国主义的侵略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号召大家起来跟帝国主义战斗，并且揭露清廷实际上已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指出：“这朝廷，原是个，名存实亡；替洋人，做一个，守土官长。”所以，要挽救危亡，就必须发动革命，推翻清皇朝这个“洋人的朝廷”，“要想拒洋人，只有讲革命独立”。这两本书也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孙中山领导兴中会也仍在海外进行活动，在华侨中发展组织，宣传革命，跟康有为、梁启超等改良派作了尖锐的斗争。光绪二十九年（1903），孙中山发表了《敬告同乡书》，严格区分了革命与保皇的界限，揭露了梁启超假革命真保皇的面目，指出革命与保皇是两条不同的道路，“革命、保皇二事，决分两途，如黑白之不能混淆，如东西之不能易位”。孙中山旗帜鲜明的革命言论，澄清了是非，推动了革命形势的发展。他还在《中国问题的真解决》一文中充满信心地指出：清朝统治“正迅速地走向死亡”，“中国现今正处在一次伟大的民族运动的前夕”，“全国革命的时机现已成熟”，“一旦我们革新中国的伟大目标得以完成，不但在我们的美丽的国家将会出现新纪元的曙光，整个人类也将得以共享更为光明的前景”。

资产阶级革命派在宣传民主革命思想的同时，进一步展开了建立革命组织的活动，华兴会、科学补习所、光复会等革命团体相继成立，并多次组织武装起义。

黄兴，字克强，湖南善化人。光绪二十八年（1902）赴日本留学。在日本期间，他参与了《游学译编》和《湖北学生界》的创办，报名加入了“拒俄义勇队”。后又在军国民教育会中担任运动员。光绪二十九年夏，黄兴受军国民教育会的派遣，回国进行革命活动。

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黄兴和湖南的革命志士陈天华、宋教仁、刘揆一等人，于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1904年2月15日），在湖南长沙正式成立了华兴会，推举黄兴为会长，宋教仁、刘揆一为副会长。华兴会成立后，立即着手组织武装起义。黄兴等联络会党首领马福益，商定在慈禧太后70岁生日（十月初十日，11月16日）那天，在长沙举行祝寿典礼的皇殿预埋炸弹，以便一举消灭前来参加典礼的全省高级文武官员，乘势占领长沙，并在岳州、常德、浏阳、衡州、宝庆策动响应。他们还联络了外省的革命党人，以配合这次起义。但在起义前夕计划泄露，清廷大肆搜捕革命党人。黄兴等华兴会骨干辗转逃亡日本。

光绪三十年五月二十日（1904年7月3日），刘静庵、张难先、曹亚伯等革命党人在武昌成立了科学补习所，暗中进行革命活动。他们一方面在湖北新军中进行革命宣传和组织活动，一方面与华兴会取得联系，准备响应华兴会的长沙起义。华兴会起义计划泄露后，科学补习所也随之受到了牵连而被迫停止了活动。后来，刘静庵等又在科学补习所的基础上，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组成了新的革命团体日知会，继续坚持革命活动。

光绪三十年十月（1904年11月），另一个重要的革命团体光复会在上

《江苏》第4期，《纪事》，《本省时评》。

《中国问题的真解决》，《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54—255页。

海成立，蔡元培为会长，主要骨干有陶成章、徐锡麟、秋瑾等人，当时因“苏报案”而尚在狱中的章太炎也与闻其事。光复会以“光复汉族，还我山河，以身许国，功成身退”为宗旨，具有较为浓厚的反满色彩。光复会成立后，就着手联络江浙一带的会党，努力策划武装起义，并以此与华兴会在湖南的起义相呼应。华兴会起义失败后，光复会的起义也被迫暂时中止。

除以上比较重要的有较大影响的革命团体之外，当时在国内还出现了其他一些革命团体，如福建的文明社、汉族独立会，安徽的岳王会，江西的易知社、自强会，江苏的强国会，陕西的励学斋，四川的公强会，等等。这些革命团体虽然带有一定的地域性，往往是各自为战、分散活动，但是，它们大都以推翻清廷的封建统治、实现民主共和为其政治目标，努力宣传革命思想，积极策划武装暴动。这些革命团体的建立及其活动，促进了革命形势的发展，也使建立统一的全国性革命政党的条件日趋成熟。

第十三章 中国同盟会的成立。清廷的“预备立宪”

第一节 中国同盟会的成立

革命形势的急速发展，使原来由各革命团体分头活动的斗争形式，已难以适应形势的需要。革命党人深切地感到有必要组建一个全国性的统一政党来领导革命运动。于是，深孚众望的革命领袖孙中山，开始同各革命团体的负责人广泛接触，致力于建立起一个具有更广泛的社会基础和明确的政治纲领的革命政党。经过与黄兴、宋教仁等人的磋商，决定成立一个全国规模的统一的革命组织，以便指挥全国革命斗争。经孙中山提议，该组织定名为中国同盟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纲领。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1905年8月20日），孙中山和黄兴等联合兴中会、华兴会和光复会等革命团体的部分成员，在日本东京正式举行了中国同盟会成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同盟会的章程，选举出它的领导机构，孙中山被推举为总理。

同盟会的本部设在东京，其机构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在总理之下设有执行、评议、司法三部。黄兴为执行部庶务科总干事，总理外出时，即由黄兴负责主持本部工作。国内分设东、西、南、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已暴露出来的各种矛盾和弊病，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未能解决土地问题。为了能够使中国在革命成功后避免资本主义的祸害，以致造成新的社会危机，他提出了民生主义，希望能够“举政治革命、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

三民主义是一个比较完整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纲领，它的提出，对于统一革命党人的思想，动员、号召群众，起到了巨大的积极作用。但是，同盟会的纲领没有明确提出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战斗口号，没有提出彻底的土地纲领。因此，它是一个不彻底的民族民主革命的纲领，这反映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妥协性。

此外，同盟会成员对其纲领的理解也不尽一致。有的只是从单纯反满的角度去理解民族主义，有的不赞成民生主义，而只接受民族、民权主义，有的虽然接受了三民主义，但在具体解释上却又有着很大的差异。在组织方面，同盟会所计划中的组织系统，始终未能完备地建立起来。在支部一级，仅建立了海外的南洋支部和国内的南方支部。本部和地方分会之间还缺乏紧密有效的联系，而且同盟会内部还存在着较为严重的派系斗争。这一切，都为日后革命运动的发展留下了隐患。

中国同盟会的成立及其纲领尽管还存在着种种缺点和不足，但它毕竟使中国革命有了一个领导核心和统一的指导思想。同盟会的成立及其纲领的形成，标志着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预示着全国性的革命高潮即将到来。

同盟会成立后，在孙中山领导下，立即着手在两个方面展开了革命活动。一是在政治思想上对改良派的论战，一是发动了一系列武装起义。

就在同盟会成立的当年，清廷迫于形势宣布派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并于次年宣布了“预备立宪”。此举使流亡海外的康有为、梁启超等改良派大

受鼓舞，他们更加起劲地宣传保皇立宪，反对革命。为了使民主革命的思想深入人心，就必须对改良派的改良主张予以批判。革命党人在《民报》创刊号上发表文章，阐述三民主义学说，宣传以共和代专制，用革命救中国，并点名抨击了康、梁的观点。改良派立刻撰文反击。从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1905—1907）间，双方分别以东京的《民报》和横滨的《新民丛报》为主要阵地，展开了一场大论战。两派在新加坡、檀香山、旧金山和香港等地的报纸，也相继投入了战斗。

论战所涉及的问题范围很广，但论战的中心问题还是围绕着同盟会所提出的纲领即三民主义而进行的，也就是中国是否应以革命手段推翻清廷的统治，是否应当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并改变封建的土地制度。

改良派竭力歌颂君主立宪，诋毁革命。他们认为要使中国富强，不必推翻清廷，只要劝清廷改良，要求它实行君主立宪就可以了。他们攻击革命，断言革命必将造成社会的动荡，招致外国干涉，导致国家的灭亡。康有为诋毁革命是“杀人流血”，声称：“革命之举，必假借于暴民乱人之力，天下岂有与暴人乱民共事，而能完成者乎，终亦必亡，不过举身家国而同毙耳。”

对此，革命党人针锋相对地指出：清廷一点权利也不肯放弃，根本不可能实行君主立宪。他们指出清廷已成了帝国主义的走狗，如果不推翻清廷的反动统治，中国将被它完全断送。他们认为：“革命不免于杀人流血固矣，然不革命则杀人流血之祸可以免乎？革命之时，杀人流血于双方争斗见之。若夫不革命之杀人流血，则一方鼓刀而屠，一方齧觫而就死耳。为国而死，则吝惜之；为野蛮异族政府所蹂躏而死，则忍受之，何死之不择也。”他们还指出，革命可以“救人救世”，“无革命则亦无和平，腐败而已，苦痛而已”

。在革命战争中，杀人流血是不可不免的。但革命正是要以流血换来不流血，换来广大人民群众免受反动统治阶级的蹂躏、屠杀。革命派认为，中国所面临的被瓜分的危险，也不是来自革命，而在于清廷的腐败和卖国。所以，推翻清廷的革命正可以避免中国被列强所瓜分。

中国是否能够建立民主共和国，是这次论战的又一个重点。康、梁一贯认为政治改革必须循序渐进，经过一个长期的君主立宪阶段，然后才能实行民主共和制。如果“躐等”，骤然实行民主共和，必然险象环生，最终仍将归于专制。对此，梁启超曾专门撰写了《开明专制论》和《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等长文来加以阐述。他的结论就是与其革命不如改良；与其共和，不如君主立宪；与其君主立宪，不如开明专制。所谓“欲为种族革命者，宜主专制而勿主共和；欲为政治革命者，宜以要求而勿以暴动。”革命党人则认为，追求民主共和是世界潮流、大势所趋，中国人民完全有能力在推翻封建专制统治之后，建立起一个民主共和的国家。孙中山指出：“所以吾侪不可谓中国不能共和，如谓不能，是反夫进化之公理也，是不知文明之真价值也。且世界立宪，亦必以流血得之，方能称为真立宪。同一流血，何不直截了当之共和，而为此不完不备之立宪乎？”至于国民政治素质不

康有为：《法国革命史论》，《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册，第308页。

《民报》第9号。

思黄：《中国革命史论》，《民报》第1号。

《开明专制论》，《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七。

《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83页。

高这个问题，革命党人强调要以革命开民智来加以解决。

这场论战的双方存在着原则分歧，但也有一些共同点，并都反映出了其理论上的幼稚和阶级的局限。尽管如此，这次论战仍具有重大的意义。在这场论战中，对于改良派的主张，革命党人作了有力的辩驳，揭露了他们反对革命的实质，进一步划清了革命与改良的界限，扩大了革命阵地，在理论战线上击败了改良派，取得了思想领导权，从而使民主革命思想深入人心，促使革命形势蓬勃发展。经过这场论战，就连立宪派也不得不承认：“数年以来，革命论盛行于国中，……其旗帜益鲜明，其势力益磅礴而郁积，下至贩夫走卒，莫不口谈革命，而身行破坏。”以致主张立宪者“气为所慑，口为所钳”。

革命党人在与改良派进行论战的同时，还在国内发动了一系列的武装起义。

光绪三十二年（1906），江西省萍乡县和湖南省浏阳县、醴陵县一带爆发了由会党、农民、矿工参加的武装起义。同盟会会员参加了起义活动，并为起义军发布了以同盟会政纲为内容的革命文告，号召群众奋起反抗。起义队伍很快发展到30000余人，并迅速控制了四五个县，屡次击败清军。清廷急调数省军队50000多人加以围剿，才把起义镇压下去。

光绪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1907—1908），在孙中山的直接领导下，同盟会在广东、广西、云南等省接连发动了六次起义，即潮州黄冈起义，惠州七女湖起义，钦廉防城起义，镇南关起义，钦廉上思起义，河口起义，广州新军起义。在广西省镇南关的起义中，孙中山亲自参加了战斗。

就在同盟会连续发动武装起义的同时，光复会也在浙江、安徽发动了起义。同盟会成立之后，光复会的部分成员虽然加入了同盟会，但由于意见分歧等原因，一些人实际上仍以光复会的名义自行活动。光复会的陶成章、徐锡麟、秋瑾等人，在浙江秘密联络会党，在绍兴创办大通学堂作为据点，策划起义。原来准备浙江、安徽两地同时举事。但由于组织不严，浙江嵊县的会党先期发难失败，致使事机败露，各地会党武装相继遭到镇压。徐锡麟闻讯后仓促行动，于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1907年7月6日）刺杀了安徽巡抚恩铭，发动了起义，失败后被捕遇害。受此牵连，秋瑾也被捕牺牲。

宣统三年三月二十九日（1911年4月27日），孙中山和黄兴等经过半年精心筹备，发动了震动全国的广州起义。革命党人分路发动进攻。黄兴率领的100多人攻破了两广总督衙门，跟前来镇压的大队清军展开激烈的巷战。由于孤军力薄，激战一夜而失败，黄兴等负伤逃脱。战斗中英勇牺牲和被捕就义的有近百人。广州人民不顾生命危险，把殉难烈士中72人的遗体营葬于城郊红花岗，并将其改名为黄花岗。因此，这次起义后来又被称为“黄花岗起义”。

同盟会领导的多次起义，由于群众基础薄弱，又往往采取突然袭击的单纯军事冒险方式，所以最后都失败了。但是，每次起义都使清皇朝的统治受到了打击。革命党人那种以满腔热血为革命奋不顾身的崇高精神，振奋了全国人民的反抗意志，激起更多的人投身于反清斗争。正如孙中山所指出：黄花岗起义虽然失败，“然是役也，碧血横飞，浩气四塞，草木为之含悲，风云因而变色，全国久蛰之人心，乃大兴奋，怨愤所积，如怒涛排壑，不可遏

抑，不半载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则斯役之价值，直可惊天地、泣鬼神，与武昌革命之役并寿”。

第二节 清廷的“预备立宪”

日益高涨的革命浪潮和人民群众此伏彼起的反抗斗争，猛烈地冲击着清廷的统治，一些督抚大员对此深感不安，他们认为只有实行立宪，才能应付危局，保住清廷的统治。特别是到了光绪三十一年（1905），俄国在日俄战争中的失败，舆论大都认为这与俄国未行宪政而日本实行了宪政有着密切关系。直隶总督袁世凯、两江总督周馥、湖广总督张之洞还联衔上奏，请定十二年后实行宪政，并奏请简派亲贵大臣出国考察政治。一时间，立宪成为人们关注的话题。正如时人所说：“今日立宪之声，洋洋遍全国矣。上自勋戚大臣，下逮校舍学子，靡不曰立宪立宪，一唱百和，异口同声。”

迫于形势和舆论的压力，清廷于光绪三十一年九月（1905年10月）派载泽、端方、戴鸿慈、李盛铎、尚其亨等五大臣分赴日本及欧美各国“考察政治”。次年，出洋考察的大臣们陆续回国，并向朝廷密陈实行立宪的三大好处，即“皇位永固”、“外患渐轻”、“内乱可弭”，建议朝廷诏定国是，仿行宪政，以便安抚人心，稳定大局。慈禧太后经过反复考虑，采纳了他们的意见。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1906年9月1日），清廷正式宣布“预备仿行宪政”。但预备立宪的原则是“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并特别强调当前“规制未备，民智未开”，所以要“妥议立宪实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视进步之迟速，定期限之远近”。清廷决定先从改革官制入手，逐步厘订法律、广兴教育、整顿武备、普设巡警，作为实行宪政的“预备”。

虽然清廷对立宪采取了拖延敷衍的态度，但“预备立宪”的宣布，还是使一些人受到很大鼓舞，他们立刻组织起来并积极活动，以响应和督促清廷尽早实行立宪。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1906年12月），江浙绅商学界在上海成立了名为“预备立宪公会”的立宪团体，推举郑孝胥为会长，张謇、汤寿潜为副会长。随后，汤化龙在湖北成立了“宪政筹备会”，谭延闿在湖南成立了“宪政公会”，丘逢甲在广东成立了“自治会”，等等。流亡海外的康有为也决定将保皇会改名为“中华帝国宪政会”。三十三年九月（1907年10月），梁启超等在日本成立了“政闻社”，并向清廷保证：“政闻社所执之方法，常以秩序的行动，为正当之要求，其对于皇室绝无干犯尊严之心，其对于国家绝无扰紊治安之举。”各地的立宪团体互通声气，彼此唱和，并在要求清廷立宪的运动中逐渐联合起来。他们也被称为“立宪派”。

但是，清廷并无立宪的诚意，而是企图借立宪之名，实行中央集权、满族贵族集权。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1906年11月6日），清廷公布了中央官制改革方案，行政中枢军机处保持不变，对某些部的名称做了更改；迫使袁世凯将已练成的“北洋六镇”交出四镇，归满族亲贵控制的陆军部统率。与此同时，清廷力图削减地方督抚的权力。次年八月，把湖广总督张之洞、直隶总督袁世凯调升为军机大臣，剥夺了这两位实力最强的汉族总督的实权。

立宪派发现清廷对于立宪并无实际行动，便开始派代表进京联名上书请愿，要求朝廷速开国会。作为对请愿运动的回应，清廷于光绪三十四年八月

《中国未立宪以前当以法律遍教国民论》，《东方杂志》第2年第11号，第221页。

《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总第5564页。

《政闻社宣言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第26页。

初一日（1908年8月27日），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规定大清皇帝的统治“万世一系”，是至高无上、神圣不可侵犯的，一切颁行法律、召集开闭解散议院、设官制禄、统率海陆军、宣战媾和、订立条约、宣布戒严、司法等大权，全在君主一人手中。特别是用人、军事、外交等大权，议院根本不得干预。这个“宪法大纲”完全是为了巩固君权、强化君权。但同时也应允预备立宪以九年为限，期满后正式召开国会，并规定“筹办咨议局”。清廷此举进一步暴露了它根本没有立宪的诚意。十月二十一、二十二日（11月14、15日），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相继死去，溥仪继承了帝位，年号宣统。宣统皇帝年幼，由他的父亲醇亲王载沣摄政监国。

载沣执政后，为了笼络人心，表示要继续推行立宪，下令各省尽快成立咨议局。另一方面，他罢斥了军机大臣兼外务部尚书袁世凯，令其回籍“养病”。载沣自任大元帅，亲统禁卫军，命其弟载洵、载涛分任海军大臣和军咨大臣， 昌为陆军大臣，试图以此来加强满族亲贵的权力。但是，袁世凯的心腹早已布满朝廷内外，特别是北洋军事集团的将领们多是袁世凯的亲信，他们“只知有袁宫保，不知有朝廷”。载沣此举进一步激化了满汉官僚的矛盾，加剧了统治集团的分裂。

宣统元年（1909—1910），各省咨议局和北京资政院相继成立，立宪派在其中占据了优势。立宪派的代表人物张謇、汤寿潜、汤化龙、谭延闿、蒲殿俊等分别担任了江苏、浙江、湖北、湖南、四川等省咨议局的议长。咨议局的宗旨规定只提供“一些备各省采取的舆论，以本省之事为限；会议由督抚召集。督抚有监督咨议局选举及会议之权，对其通过的议案有“裁夺施行”之权，以及令其停会、奏请解散之权。议员的成员主要是地方士绅和由地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上层资产阶级分子。咨议局具有地方议会的性质，“为各省采取舆论之地”。许多议员为争取对本省行政、参政、法律等方面的监督权，在要求改革地方弊政和检举地方官吏贪赃枉法的事件中，同地方官吏发生矛盾、争执，揭露了清廷的黑暗腐败现象，对打破专制局面，活跃民主空气，有一定积极作用。但是，咨议局受地方督抚控制，无半点实权，还不能说是完善的近代意义的地方议会。

从宣统二年（1910）起，各省立宪派连续发起组织了三次声势浩大的请愿运动，要求清廷缩短预备期限，于宣统三年召开国会，立即成立责任内阁。三次请愿的结果，只得到清廷宣布缩短预备立宪期限，定于宣统五年召开国会。此后，清廷再也不允许请愿早开国会。宣统三年三月（1911年5月），清廷宣布成立第一届责任内阁，在内阁大臣13人中，满族贵族占了9人，而其中皇族又占5人，被称为“皇族内阁”，军政大权进一步集中到皇族亲贵手中。这就暴露了“预备立宪”的骗局，引起了地方军阀、官员和立宪派的普遍不满，清廷变得更为孤立。立宪派认为清廷此举“不合君主立宪国公例”，要求另外组阁。清廷断然拒绝了他们的要求。各省咨议局联合会发表《宣告全国书》，痛苦地承认“希望绝矣”。立宪运动彻底破产。

清廷的倒行逆施，使社会矛盾更加激化。为了换取帝国主义势力的贷款，清廷于宣统三年四月（1911年5月），宣布“铁路干线国有政策”，在“国有”名义下强夺商办粤汉、川汉铁路，把这两条重要干线的利权出卖给帝国主义势力。因此，四川、湖南、湖北和广东四省迅速掀起了有广大群众参加的保路运动，四川省尤为激烈。这年五月，四川省各地普遍成立“保路同志会”，有几十万人参加。七月，成都举行几万人的保路大会，号召罢市、罢

课和抗粮抗捐。立宪派力求控制保路运动，但已无能为力。四川总督赵尔丰奉清廷旨意，逮捕了咨议局、保路同志会、铁路公司及股东会负责人。数万群众闻讯后到督署请愿，要求释放被捕之人。赵尔丰下令枪杀请愿群众数十人，造成流血惨案。人民更加愤怒，武装暴动迅速在全川掀起。同盟会员吴永珊（玉章）等在荣县起义，建立革命政权。保路运动发展成为武装起义，猛烈冲击了清廷在四川的统治。推翻清皇朝的革命已经来临。

第十四章 武昌起义。中华民国的成立和清皇朝的灭亡

第一节 武昌起义及全国的响应

宣统三年八月十九日（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它是国内阶级矛盾日益尖锐、人民反抗斗争不断高涨的结果。

武汉素有“九省通衢”之称，是帝国主义侵略的重要据点和清皇朝的一个统治重心，也是资产阶级革命党人活动非常活跃的一个地区。自科学补习所成立之后，湖北的革命党人就把新军作为进行革命活动的主要对象。虽然革命团体多次遭到破坏，但是从日知会、湖北军队同盟会、群治学社、振武学社，直到文学社和共进会等各革命团体，始终都注意在新军和学生中进行革命宣传和组织工作，将大批青年学生和会党群众输送入伍。经过努力，在新军的基层建立起了革命组织，参加的士兵达5000多人，占全省新军人数的1/3左右，为武昌起义的发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宣统三年六月，四川省爆发了保路运动，并迅速激化，发展成武装斗争。这使湖北的革命党人深受鼓舞，文学社和共进会几经磋商，决定联合发动起义。为此，革命党人建立起统一的领导机构，推举文学社社长蒋翊武为总指挥，共进会领导人孙武任参谋长，预定在中秋节（10月6日）起义。

然而，待起义日期临近，因时间仓促，准备不够，革命党人决定将起义延期到八月二十日（10月11日）。不料，在十八日发生了孙武检测炸弹不慎爆炸事件，起义的领导机关遭到破坏，起义计划暴露。湖广总督瑞澂立即下令全城戒严，开始大肆搜捕革命党人。蒋翊武逃脱，彭楚藩等被捕牺牲。新军里的革命党人见事态紧急，决定提前起义。

八月十九日（10月10日）夜，新军工程第八营的革命党人打响了起义的第一枪，武昌起义爆发。革命军猛攻总督衙门，瑞澂等官员仓皇逃走。经过一夜的激战，革命军占领了武昌。二十一日，又占领了汉阳、汉口，完全控制了武汉三镇。

武昌起义的胜利，迅速推动了全国各地群众革命热情的高涨。革命党人在各省积极发动新军、会党起义，农民、工人、手工业者和城市贫民也纷纷自发地起来参加斗争。

最早响应武昌起义的是湖南和陕西两省。九月初一日（10月22日），革命党人焦达峰、陈作新率新军、会党攻占长沙，建立湖南军政府，焦、陈分任正、副都督。

同一天，同盟会员笼络会党和新军在陕西发难，建立了陕西军政府，原日知会成员、新军队官张凤翔为都督。

九月初二日（10月23日），江西九江新军起义，宣布九江独立。九月初十日（10月31日），驻扎南昌的新军起义，建立江西军政府。后来，由同盟会员李烈钧任都督。

九月初八日（10月29日），山西新军中的革命党人发动起义，组成山西军政府，新军标统阎锡山任都督。

九月初九日（10月30日），云南同盟会员联合新军发动起义，次日成立云南军政府，新军协统蔡锷为都督。

九月十三日（11月3日），上海革命党人起义成功，同盟会员陈其美出

任上海军政府都督。

九月十四日（11月4日），贵州新军起义，占领贵阳，成立了贵州军政府，新军教练官杨荃诚为都督。

同日，杭州新军起义。次日，成立浙江军政府，立宪派首领汤寿潜出任都督。

九月十五日（11月5日），在立宪派和绅商、官僚的劝说下，江苏巡抚程德全宣布独立，并任军政府都督。

九月十七日（11月7日），广西独立，广西巡抚沈秉堃任军政府都督。不久，原广西提督陆荣廷兵变，自任都督。

九月十八日（11月8日），在立宪派的劝说下，安徽巡抚朱家宝宣布独立，并出任军政府都督。后来，他感到形势不稳，便逃离了安徽。同盟会员孙毓筠、柏文蔚先后出任都督。

同一天，革命党人许崇智率新军在福建起义。九月二十一日（11月11日），福建军政府成立，新军统制孙道仁任都督。

九月十九日（11月9日），广东独立，同盟会员胡汉民任都督。

至此，在武昌起义爆发后的短短一个月內，全国已有鄂、湘、陕、赣、晋、滇、浙、苏、贵、皖、桂、闽、粤等13省及全国最大的城市上海，先后宣布脱离清廷独立。在其他省的许多州县，也纷纷爆发了起义。在革命洪流的冲击下，清廷的反动统治陷于土崩瓦解的局面。

湖北的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的第二天，即开始筹组政府。他们接受立宪派的建议，推举清新军军官黎元洪做都督，成立了湖北军政府。又推举立宪派首领汤化龙任民政部长。接着，宣布废除宣统年号，改国号为“中华民国”。

在革命形势迅速高涨的背景下，革命派也暴露出了自身的一些弱点。他们没有一个统一的坚强的领导核心，缺乏把革命推向前进的勇气和力量。他们既担心帝国主义出面干涉，又惧怕广大群众把反封建斗争深入开展下去，只是希望尽快推翻清朝统治，建立共和制度，对封建的旧势力缺少足够的警惕。另外，在革命浪潮的冲击下，许多立宪派人士也转向了革命，有的参与了起义，有的积极策动清廷官员宣布独立，这对于壮大革命声势，加速清廷的灭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不少立宪派人物利用革命派的妥协进入政权之后，煽动叛乱，杀害革命党人，阻碍了革命的深入。湖南省宣布脱离清廷后不久，以咨议局议长谭延闿为首的立宪派，就杀害了革命党人都督焦达峰而控制了湖南的政权。有的省只是表面独立，实质与旧政权并无区别。江苏巡抚程德全只是在巡抚衙门挂上军政府的招牌，把巡抚改称都督，而对其余一切都无所改变。还有一些革命党人在掌权之后，革命意志衰颓，逐渐蜕化为新官僚。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

武昌起义胜利后，各省纷纷独立，建立一个统一的共和国政府的问题，已提到了议事日程。围绕着中央政府的建立，各种政治势力相互斗争，重新组合，形成了湖北、江浙等地方政治集团。

宣统三年九月十九日（1911年11月9日），以黎元洪为首的湖北集团电邀各省代表到武汉商议组织中央政府。二十一日（11月11日），以江苏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汤寿潜、上海都督陈其美为首的江浙集团也发出通电，要求各省代表到上海开会。九月二十五日（11月15日），已光复的各省代表在上海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定名为“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后在湖北集团的要求下，上海方面同意将代表联合会移往武汉。

十月十日（11月30日），各省代表在汉口租界举行会议。当时，袁世凯已向南方发出了停战议和的试探，革命阵营内部也出现了妥协倾向。十月十二日（12月2日），会议通过了《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并决定临时大总统一席虚位以待袁世凯反正归来。当天，江浙联军攻占南京。会议也移至南京继续举行。

十月二十五日（12月15日），正在南京举行会议的各省代表获悉袁世凯“赞成”共和的消息，决定暂缓选举临时总统，虚位待袁，先推举大元帅、副元帅。但又在人选问题上争执不下，临时政府陷于难产。

正在这时，孙中山于十一月初六日（12月25日）从海外回到上海。各省革命党人大都主张推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立宪派和旧官僚也认为在袁世凯“反正”之前，只有孙中山堪称总统的最佳人选。十一月初十日（12月29日），各省代表会议选举孙中山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

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职，宣布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改用阳历，当年称中华民国元年。接着，选举黎元洪为副总统，并在南京成立了临时参议院，作为立法机关。南京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所在地。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成立，标志着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政权建立起来了。

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这个政府中虽然有立宪派和旧官僚参加，但资产阶级革命派居于领导地位。临时政府的行政首脑，由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副总统黎元洪和九名国务员（各部总长）组成。其中，陆军总长黄兴、外交总长王宠惠、教育总长蔡元培是同盟会员，实业总长张謇、交通总长汤寿潜为立宪派首领，内务总长程德全、司法总长伍廷芳为旧官僚，海军总长黄钟英是起义的舰长，财政总长陈锦涛是曾在清廷任职的所谓“理财专家”。按照同盟会设计的“部长取名，次长取实”的方案，由孙中山直接任命的各部次长、局长和总统府秘书长等，除海军次长外，都是同盟会的骨干。程德全、汤寿潜、张謇等没有到南京就职，各部多由次长代理。所以，革命派掌握了政府的实权。在临时参议院中，40余位参议员中，有同盟会员30人，立宪派不足10人。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在短短的3个月内，颁布了许多有关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法令。根据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的原则，宣布人民享有选举、参政等政治权利，以及居住、信仰、集会、结社、出版、言论等自由；废除刑讯；保护华侨，禁止贩卖华工；严禁买卖人口，废除奴婢；禁止种植和吸食鸦片；奖励兴办工商业和华侨在国内投资，等等。在文化教育方面，提倡以“自由平等博爱为纲”的“公民道德”；否定忠君尊孔

的封建教育，废止中小学读经；禁用清廷学部颁行的各种教科书。这些措施都有利于民主政治和发展资本主义。但它没有触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础，无法解决人民切身的基本要求，特别是广大农民的土地要求。所以，南京临时政府的群众基础是很薄弱的。

第三节 袁世凯的窃权和辛亥革命的失败

帝国主义势力对中国革命的迅猛发展非常恐惧和仇视。武昌起义之后，它们大力支持清廷，破坏革命。在几天之内，英、美、日、德、法等国的十几艘军舰聚集在武汉江面，日夜升火待命，随时准备进行武装干涉。由于形势发展很快，帝国主义者被迫伪装“中立”，实际却暗中支持清廷。它们不仅继续把关税送到北京，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还贷给清廷白银300多万两，企图借此维持清廷的腐朽统治。俄国也竭力破坏中国革命，妄图乘机分裂中国。它指使一小撮蒙古王公宣布外蒙“独立”，并出兵强占黑龙江省呼伦道（今海拉尔）、满洲里等地。

但是，由于革命风暴已席卷全国，在这种情况下，帝国主义对于直接出兵干涉的后果也是心存顾忌。于是列强转而催促清廷起用被罢黜的袁世凯，希望他能够把革命镇压下去。

受形势所迫和帝国主义的壓力，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三日（1911年10月14日），清廷任命袁世凯为湖广总督，要他率领北洋军去镇压革命。野心勃勃的袁世凯对此并不满足，他以“足疾未痊”为由，拒不出山。九月初六日（10月27日），清廷任命袁世凯为钦差大臣，节制湖北水陆各军。九月十一日（11月1日），皇族内阁辞职，清廷被迫任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在掌握了清廷的军政大权之后，袁世凯立即派兵攻打武汉革命军，夺取了汉口。

帝国主义国家在扶植袁世凯的同时，还对南方施加压力，迫使革命党人与袁世凯停战议和。革命政权内部的立宪派、旧官僚和一部分革命党人也同意进行谈判，并表示愿意拥护袁世凯。十一月，南北双方开始和谈。和谈期间，英、美、俄、日、法、德六国领事向南北双方的代表提出了照会，要他们“尽速成立和解”，以迫使革命派交出政权。帝国主义还在政治上拒绝承认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政权，并在经济上切断了南京临时政府的财源，使之陷入严重的财政危机。

革命党人在内外反动力量的压迫下妥协了，同意在清帝退位和袁世凯赞同共和的条件下，把政权让给袁世凯。于是，袁世凯转而向清廷施加压力，由北洋将领发通电逼清廷同意共和。1912年2月12日，清帝溥仪退位，结束了统治中国2000多年的封建君主制度。次日，袁世凯声明“赞成”共和，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并由临时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

为了能够对袁世凯有所约束以确保革命成果，孙中山在辞职时提出了定都南京、新总统到南京就职和遵守《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三项条件。孙中山还派蔡元培等为专使，北上迎袁南下。袁世凯指使部下在北京发动“兵变”，以此为借口拒绝南下。列强也从各地调兵进京，故意制造紧张局势。孙中山被迫让步，同意袁世凯在北京就职。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建立起大地主大买办阶级的反动政权。革命的胜利果实被袁世凯所窃夺，从此开始了北洋军阀对中国的统治。

在袁世凯就职的第二天，孙中山在南京公布了临时参议院匆忙赶制出来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国家制度、政府组织机构和人民所应享有的各项民主权利。如“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人民一律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有请愿、选举和被选举等项权利。它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的性质，带有革

命性、民主性。但是，在失去政权的情况下，指望以一纸《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来约束袁世凯的野心，只能是一种幻想。袁世凯一方面表示拥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另一方面又说以后要进行修改，从而为其日后废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留下了伏笔。

4月1日，孙中山正式解除临时大总统职务。次日，临时参议院决议将临时政府迁往北京。南京临时政府夭折。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历史上只是昙花一现，就被中外反动势力所绞杀了。这次革命推翻了最后一个封建皇朝，但没有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中国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继续统治着中国，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民主革命还远远没有完成。

辛亥革命虽然失败了，但它仍有着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它结束了延续了2000余年的君主专制，建立了共和国。它使中国人民在思想上得到一次大解放，使民主观念深入人心。正如林伯渠在1956年纪念孙中山诞辰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所说：自辛亥革命以后，“就是民主主义成了正统。过去专制主义是正统，神圣不可侵犯，侵犯了就要杀头。现在民主主义成了正统，同样取得了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侵犯了这个神圣固然未必就要杀头，但为人民所抛弃是没有疑问的。”不仅如此，辛亥革命还解放了清朝专制统治禁锢下的生产力，为民国初年资本主义经济进入较大规模发展的“黄金时代”开辟了道路。

第四节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思想文化

辛亥革命时期的学术文化，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思潮为主要思潮。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努力向西方寻找救国的真理，把卢梭的《民约论》当作福音，把法国革命和美国独立视为楷模。他们广泛地介绍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理论、历史、哲学等，以此为武器，批评封建主义和改良主义，举起“民主共和”的旗帜，走“流血革命”的道路。孙中山提出的三民主义学说，成为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理论纲领。

在辛亥革命时期，西方社会政治学说得到广泛的流传。中日甲午战争以前，国内翻译的西学书籍大多是自然科学方面的。维新运动期间，对西方社会科学的译介虽有所增加，但数量仍然有限。西方社会政治学说译介的大量增多，是在辛亥革命时期。当时从事译书工作的，既有革命党，也有改良派和其他人士。欧美主要哲学流派和代表人物，从古代到近代，都被介绍到了中国，如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笛卡尔、培根、斯宾诺莎、霍布斯、达尔文、卢梭、孟德斯鸠、边沁、康德、黑格尔、叔本华、尼采、以及詹姆士的实验主义。政治思潮除民主主义外，“五四”前后在各种思潮中曾占有优势的无政府主义思潮，也是在此时被介绍到中国。对中国产生了重大影响并成为实践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思潮，也是在此时就介绍进来。其中以《民报》的贡献为大，朱执信的表现为突出。他在文章中肯定了社会主义社会是“最进步的社会”，并介绍了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及阶级斗争学说。

这一时期，对于外国历史有不少的翻译介绍，主要是介绍英、法等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史，美国、意大利、希腊等国的独立史，以宣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梁启超等人用进化论的观点，对中国传统的史学思想和历史著作进行了批评，指出他们不过是帝王将相传记的汇集，不能说明社会进化的趋势和历史事件的因果关系。他提出建立资产阶级“新史学”的主张，要求历史学应该“叙述人群进化的现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章太炎在同时期也提出了类似的见解。用这种观点来编写中国历史的第一部著作，是光绪三十年（1904）出版的夏曾佑的《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后改名为《中国古代史》。

资产阶级革命派对教育也很重视。他们指出：“社会教育之不兴，我祖国其将不国矣。”基于这种认识，他们大力提倡“兴学堂，普及教育”，并利用学校进行革命活动，“以学堂为鼓吹之地”。当时，全国很多学校都受到革命党人的影响，有的就直接掌握在革命党人的手中。如蔡元培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在上海创设的爱国学社，秋瑾主持的浙江绍兴大通学堂等。这些活动不仅培养了大批革命人才，而且传播了科学文明，冲击了守旧陋习，促进了近代教育事业的发展。

以慈禧太后为首的清廷为了统治需要，在这时期将各省省城书院改为大学堂，各地普遍设立中、小学堂。并任命了管学大臣，主管京师大学堂和全国一切学堂事务。光绪三十一年（1905）又成立了学部。但这只是形式上的改变，在教育内容上还是以“修身读经为本”，把诵习儒家经典和遵循封建道德摆在了首位。次年，清廷明令宣布以“忠君”、“尊孔”为教育宗旨，

《新史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第3—4页。

云窝：《教育通论》，《江苏》第3期。

这就明显暴露了它兴办学校的目的。

为了侵略中国的需要，西方的传教士在中国各地建立了教会，并创办了大批学校。到戊戌变法失败时，仅直隶、山东、山西、河南四省天主教会举办的中、初级学校已有500多所。光绪二十四年（1898），美国在中国的教会学校，已达1100多所。它们还在中国设立高等学校，到辛亥革命时期，已有北京汇文大学、武昌文华大学、济南齐鲁大学和上海圣约翰大学等。

在文学艺术方面，人们翻译了大量的西方资产阶级的作品。光绪二十五年（1899），林纾译法国小仲马的《茶花女》在福州刊印。辛亥革命时期，对外国小说的翻译有了很快的发展。到宣统三年（1911），翻译出版的小说有几百种，翻译的范围也日益扩大，如莎士比亚、狄更斯、巴尔扎克、雨果、普希金、托尔斯泰等人的作品都被陆续翻译出版。其中，译书最多的是林纾。林纾，字琴南，福建闽县（今闽侯县）人。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反对美国虐待华工运动的高潮中，他译出了《黑奴吁天录》，用美国虐待黑奴的故事激励人们的爱国思想。

资产阶级改良派提出了小说改良的主张，极力强调小说对改良政治社会的作用，认为“欲新一国之民，不可不先新一国之小说”。在小说的创作方面，出现了一大批谴责现实黑暗的小说，李伯元的《官场现形记》、吴人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曾朴的《孽海花》、刘鹗的《老残游记》等最为有名。这些小说用通俗易懂的白话文写成，广泛运用讽刺和夸张的艺术手法，对封建统治阶级和外国侵略者的罪恶活动作了不同程度的揭露。

革命知识分子还有意识地通过诗歌及其他通俗的文艺形式，宣传革命思想。秋瑾不仅是一个女革命家，同时也是一个诗人。她写了大量诗歌，表现了她坚决的革命意志和强烈的爱国主义热忱。宣统元年（1909），以同盟会会员为中心的“南社”成立了。这是一个革命的文学团体，由柳亚子等编辑出版了《南社丛刻》，用诗歌来鼓舞革命。

在戏剧方面，从道光年间逐渐流行的京剧，具有深厚的民间艺术基础，集中了许多地方戏曲的优点，在唱腔、表演、念白、武打等方面逐渐超过了以往各个剧种，广泛地吸引了观众。咸丰以后三四十年，京剧的剧目丰富，题材广泛，名演员大量涌现，创造了许多生动优美的艺术形象，成为在全国影响最大的一个剧种。在名演员中，对京剧的形成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有程长庚、谭鑫培等人。辛亥革命时期，随着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发展，在京剧界也产生了影响。著名的演员汪笑侬（1858—1918），在八国联军入侵后编演了《哭祖庙》，借三国末年蜀北地王刘谌反对投降、哭祭祖庙的历史故事，宣传爱国思想，抨击清廷的腐朽。有的演员还尝试排演时装戏，直接讽刺时政。辛亥革命爆发后，上海的一些京剧演员参加了攻打江南制造总局的革命活动。

资产阶级革命派把戏剧作为宣传革命的武器。光绪三十年（1904），陈佩忍、柳亚子在上海创办了第一份专业戏剧杂志《二十世纪大舞台》，提倡戏剧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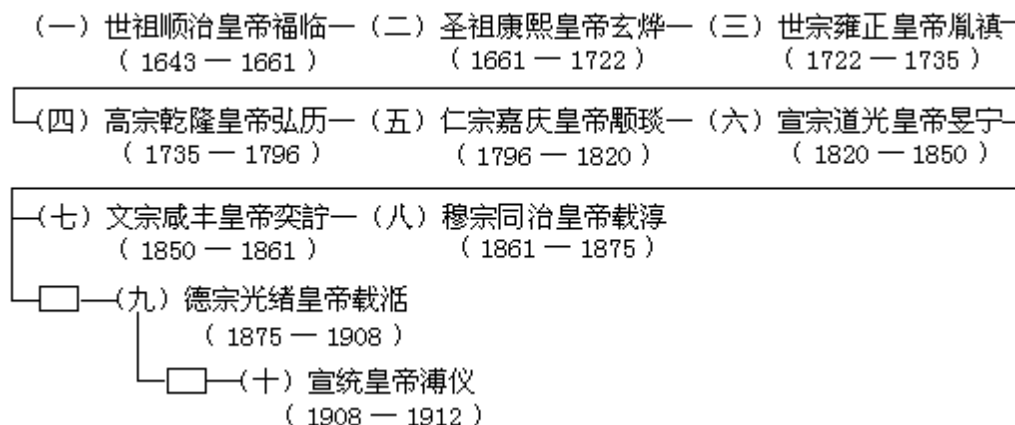
话剧是在清末开始出现的。话剧一产生就和革命紧密结合在一起。光绪三十三年（1907），一部分留日学生在东京组织“春柳社”，把《黑奴吁天录》改编成五幕话剧，公开演出，配合了反对美国虐待华工的斗争。此后，

上海又上演了《秋瑾》、《徐锡麟》等话剧。宣统二年（1910）成立的进化团和1912年成立的“新剧同志会”，是话剧创始时期两个重要的职业剧团，有较大的影响，演出的剧目如《共和万岁》（歌颂辛亥革命胜利）、《黄鹤楼》（赞武昌起义）、《黄花岗》（纪念七十二烈士）等，起了宣传资产阶级革命的作用。

在科学技术方面，清末的中国是更为落后了，但也有一些成就。光绪三十一年（1905），中国开始建筑自办的从北京到张家口的铁路，由詹天佑任总工程师。这条铁路长约200公里，里程虽不长，但要经过燕山山脉，地形复杂，在工程上有许多困难。一些外国人曾以极其轻蔑的口吻进行讽刺，说什么会修这条铁路的中国工程师“尚未诞生”。詹天佑（1861—1919），安徽婺源人。同治十一年（1872），清廷选派第一批幼童30人赴美学习，十二岁的詹天佑就是其中的一员。光绪七年（1881），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耶鲁大学，获土木工程学士学位，随即回国为祖国效力。他为了替祖国争气，勇敢地承担起主持这条铁路的修建工程。他和工人们克服重重困难，创造性地解决了被认为是世界铁路工程史上罕见的艰险工程，把隧道的长度减少到原来欧美技术人员设计方案的一半，同时又用两个机车和“人”字形的轨道解决了爬坡的难题。这条铁路于宣统元年九月（1909年10月）正式通车，比原计划提前完成，工银也有节余。

詹天佑的成绩，是在艰难条件下取得的，是难能可贵的。这又一次表现了中国人在创造发明上的才能。但由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帝国主义势力和国内反动政权的严重压迫和摧残，使中国科学技术的发展长期陷于落后的状态。

附表：清世系表



第十五章 北洋军阀的黑暗统治

第一节 袁世凯专制统治的建立

袁世凯在篡夺了临时大总统的职位以后，残酷镇压民主势力，逐步建立独裁、卖国的反动统治。

1912年3月13日，袁世凯提名唐绍仪为国务总理，组织第一届内阁。在内阁的10个部长中，司法总长王宠惠、教育总长蔡元培、农林总长宋教仁、工商总长王正廷是同盟会员。唐绍仪在“南北议和”时也参加了同盟会。这样，在内阁阁员中，同盟会员占了半数，被时人称为“同盟会中心内阁”。但实际上内阁的重要部门皆被袁世凯的亲信所控制（如陆军总长段祺瑞、内务总长赵秉钧、海军总长刘冠雄）。4月，南京临时参议院决定临时政府北迁。由于唐绍仪事事强调大总统发布命令须经国务员副署的“责任”，使袁世凯感到这届内阁的存在已有碍他的独裁统治。6月，袁世凯利用唐内阁任命非袁嫡系王芝祥为直隶都督一事，指使北洋将领通电反对，并不经内阁副署就发布了改王芝祥为南方军宣慰使的命令，破坏了“责任内阁制”。唐绍仪及4个同盟会阁员被迫辞职。财政总长熊希龄、外交总长陆征祥也相继辞职。

唐内阁倒台后，袁世凯提名陆征祥为国务总理，组织第二届内阁。在袁世凯的武力威胁下，参议院被迫通过内阁新成员名单，但随即又对陆征祥提出弹劾。陆从此称病不出，袁世凯乘机任命亲信赵秉钧代理国务总理，将内阁变成了自己的御用机关。

在军事方面，袁世凯以统一军令为名，强迫革命党人控制的南方各省大量裁军。黄兴所领导的南京留守府在其存在的两个月中，主要工作就是裁遣民军。1912年6月14日，南京留守府正式撤销，黄兴解职。

袁世凯一方面在向集权专制道路上推进，一方面又信誓旦旦地声称“忠于共和”、“忠于约法”，以欺骗和麻醉国民。因为当时革命党人在南方还拥有数省实力和十几万军队，特别是因为辛亥革命使清朝覆灭、帝制废除，造成了一股强劲的“自由之风，共和之气”，开创出一个前所未有的民主自由的新局面。这样，在民初，社会上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民主空气浓厚，政党、社团如“雨后春笋，蓬勃兴起”，报纸“风起云涌，蔚为大观”。在这种背景下，革命党人一度对袁世凯放松了警惕。孙中山表示10年之内不入政界，将专心致力于发展实业。黄兴也主动裁撤南方军队。在同盟会里，宋教仁等一部分人幻想通过《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跟袁世凯进行议会斗争，以实现资产阶级民主政治。1912年8月，在征得孙中山、黄兴的同意后，宋教仁等以同盟会为中心，联合统一共和党等几个小党派，组成国民党，提出政治统一、发展地方自治、注重民生等主张，比同盟会的纲领大为倒退。

经过努力，在1912年底到1913年初举行的国会选举中，国民党获得了压倒多数的席位。宋教仁等大受鼓舞，希望能够就此以国会多数党的地位组织责任内阁，来削弱和限制袁世凯的权力。但是，袁世凯已决心用暴力来维护他的专制统治。1913年3月，在袁世凯的指使下，宋教仁在上海火车站被刺杀。

在宋教仁被刺后，孙中山主张立即发兵推翻袁世凯的统治。但许多国民

党人对武力讨袁没有信心，主张静待法律解决。大部分国民党议员也主张通过国会举行合法斗争，反对武力讨袁。此时袁世凯却秘密下达动员令，要用武力消灭国民党在南方几省的实力。4月，他指派赵秉钧等人同英、法、德、日、俄五国银行团签订了2500万英镑的《善后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年息5厘，分49年还清，以中国全部盐税为担保。袁世凯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卖国借款，准备内战。对此，列宁在当时即已指出：“整个欧洲的当权势力，整个欧洲的资产阶级，都是与中国的一切反动势力和中世纪势力勾结在一起的。”“为了反对中国的民主派，已经签订了向中国提供一笔新借款的契约，因为‘欧洲’支持准备实行军事独裁的袁世凯。”

袁世凯一方面加紧战争准备，一方面传话给国民党人，凶相毕露地公开威胁：“现在看透孙、黄，除捣乱外无本领，左又是捣乱，右又是捣乱。我受四万万人付托之重，不能以四万万人之财产生命听人捣乱。……彼等若敢另行组织政府，我即敢举兵征伐之。”他还特别强调，此话“即是袁慰亭说的，我当负责任”。

1913年6月，袁世凯下令免去国民党人江西都督李烈钧、广东都督胡汉民、安徽都督柏文蔚的职务，并派兵南下，发动了反革命内战。国民党的领导人被迫应战，发动讨袁的“二次革命”。7月，李烈钧、黄兴等分别在江西湖口县和南京宣布讨袁。安徽、湖南、广东、福建、四川等省也先后宣布独立。由于国民党内部涣散，反袁的力量薄弱，“二次革命”不到两个月就完全失败了。孙中山、黄兴被迫再次逃亡日本。北洋军阀的势力进一步扩展到长江流域，资产阶级革命派所掌握的地方政权全部丧失。

《落后的欧洲和先进的亚洲》，《列宁选集》第2卷，第318页。

《时报》1913年5月24日。

第二节 洪宪帝制和护国运动

袁世凯虽然镇压了国民党领导的“二次革命”，但在国会中，国民党议员还占有多数议席，袁世凯还要利用国会选举他成为正式大总统。所以，在对南方国民党人进行武力镇压的同时，袁世凯还授意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合并成进步党，与国民党相抗衡。他还采取各种方式收买议员，而议员也以此猎取利益。议员的收买情况，据记载：“除脱党入党外，有不必脱党入党，投一票赞成一事即有若干金者，且有不必投一票赞成一事，只不出席便有若干金者。……甚有买卖议员从中说合者，未能如约得折扣工资，竟提出诉讼，以买卖猪犬鸡鸭亦无中资不付为比者。”1913年10月，在袁世凯的压力下，国会未等宪法制定完毕，就匆忙进行了总统选举。自称“公民团”的袁世凯的便衣军警、流氓数千人，包围了会场，强迫议员选举袁世凯为总统，否则不准走出会场。就这样，袁世凯当上了正式大总统。第二天，又选出黎元洪为副总统。英、俄、日、德等帝国主义国家同时宣布承认袁世凯政府，表示支持。

袁世凯登上正式大总统的宝座后，便决定抛开国会、废弃《约法》，为复辟帝制扫清障碍。1913年11月，袁世凯以国民党议员参与了“二次革命”为借口，下令解散国民党，取消国民党议员的资格，从而使国会因不足法定人数而无法开会。他又以政府不能无咨询机关为理由，下令组织政治会议，作为他的御用工具。1914年1月，袁世凯下令取消国会，各地的自治会和省议会也被通令取消。5月，袁世凯废除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公布了由其党羽炮制的《中华民国约法》，改责任内阁为总统制，把总统的权力扩大到与专制皇帝相似的程度：总统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撤销国务院，在总统府内设政事堂作为办事机构，政事堂以国务卿为首脑。首任国务卿是袁世凯的结拜兄弟、曾是晚清重臣的徐世昌。根据所谓《中华民国约法》，又设立参议院代行立法机关职权，参政由袁世凯任命。6月，参议院正式成立，成员多为袁世凯的亲信、前清遗老和进步党人。参议院为袁世凯修改了《总统选举法》，规定总统任期10年，连任不受限制；总统任期届满时，若认为“政治上有必要”，不必改选即可连任；总统继任人由现任总统推荐，被推荐者没有限制。袁世凯还下令将各省都督改称将军。至此，体现辛亥革命成果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包括《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国会等等，全部遭到破坏，袁世凯的专制独裁统治被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了下来。他不仅自己成为权力无限的终身总统，而且可以传之子孙。

虽然中华民国只剩下了一空名，但袁世凯仍嫌不足，决心连这个空名也要去掉，以便正式登上皇帝的宝座。而与政治倒退相伴随的，则是在思想文化领域出现了尊孔复古的逆流。1912年，袁世凯下令尊崇伦常，要“全国人民恪守礼法”。1913年，他又颁发“尊崇孔圣”的通令。当年，在镇压“二次革命”的同时，袁世凯政府查封了大批进步报刊，许多报人遭逮捕、枪杀，使当时国内报刊锐减300多种，酿成“癸丑报灾”。1914年，袁世凯在其正式颁发的祭孔告令中声称：“孔子之道，亘古常新，与天无极。……国纪民彝，赖以不坠。”他诬蔑辛亥革命以来“纲常沦弃，人欲横流，几成为土匪

禽兽之国”。随即他亲率百官到孔庙祭孔。其后，他又下令正式恢复前清的祭天制度。袁世凯祀孔祭天的活动是复辟帝制的先行。在这种情况下，各地也相继出现了各种名目的尊孔复古组织，如孔教会、孔道会、孔社、经学会等等。这些组织与北洋军阀相唱和，攻击辛亥革命，谩骂民主共和，鼓吹非孔教、非复辟不能救中国。

帝国主义国家也想通过支持袁世凯称帝来扩大他们的侵略势力。1914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欧洲的帝国主义国家忙于互相厮杀，日本便企图乘机扩大其在华势力。它借口对德宣战，出兵占据了青岛和胶州铁路，夺取了德国在山东的侵略地位。但日本并没有就此满足。1915年1月，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奉命向袁世凯提出了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要求。其主要内容是：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利。并加以扩大；承认日本在东北南部和内蒙古东部的特权；延长旅顺、大连的租借期和有关铁路的期限；合办汉冶萍公司；中国沿海港湾及岛屿不得租借和割给他国；中国政府聘用日本人为政治、财政、军事顾问；中国警政和兵工厂由中日合办。日本的交换条件是支持袁世凯称帝。袁世凯为了做皇帝，除了对个别条款要求日后协商外，接受了“二十一条”。

“二十一条”签订的消息传出后，激起全国人民的愤慨。各地纷纷集会游行，罢工抗议，各种反日爱国团体大量涌现，抵制日货的爱国运动迅速波及全国。由于全国人民的反对和抵制，使“二十一条”未能付诸实行。对于人民的爱国之举，袁世凯百般压制，并命令要“严拿惩办”。

袁世凯的反动统治给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广大群众纷纷掀起自发的反抗斗争。其中规模最大的是1912年河南省的白朗起义。起义军转战河南、安徽、湖北、陕西、甘肃五省，攻破县城40余座，跟袁世凯调集的大军战斗了两年多。这次起义不仅打击了袁世凯的统治，也鼓舞了资产阶级革命派坚持反袁斗争的信心。

孙中山在“二次革命”失败后，被迫逃亡日本。他发誓要坚持反袁，以挽救辛亥革命成果，“欲竟辛亥之功”。另一方面，他也总结了“二次革命”的经验教训，认为失败的原因在于革命党内部“意见分歧，步骤凌乱”，“未尝以统一号令，服从党魁为条件”。所以，孙中山在1917年7月在东京成立中华革命党时，就特别强调了要严密党的组织。该党以“扫除专制政治，建设完全民国为目的”。孙中山规定入党者必须宣誓绝对服从他本人，并按指模。他还按入党先后把党员分为“首义”、“协助”、“普通”三种，分别享有不同的权利。

孙中山组建中华革命党，继续坚持反袁斗争，表现出顽强的斗争精神。他对革命组织的整顿也是必要的。但是他的做法却带有家长制和宗派主义色彩，脱离了群众，妨碍了革命队伍的扩大。黄兴等一批革命党骨干，由于不同意孙中山规定的入党办法，加之与孙中山早已存在分歧，故没有加入中华革命党。另外，该党没有提出反帝纲领，认为民族主义已经完成，表现出对帝国主义的本质尚缺乏认识。

《政府公报》1914年9月26日。

《致黄兴函》，《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166页。

《致陈新政及南洋同志书》，《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92页。

《中华革命党总章》，《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97页。

中华革命党在东京创办了《民国杂志》，不断揭露袁世凯卖国和复辟帝制的罪行。它还在国内策动了一些小规模武装斗争。但由于该党自身存在的弱点，使它未能在国内政治生活中产生较大的影响。

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袁世凯一方面镇压了“二次革命”和人民的反抗斗争，一方面加快了恢复帝制的步伐。

1915年8月，袁世凯的宪法顾问美国人古德诺发表了《共和与君主论》一文，指责中国人民“智识不甚高尚”，“无研究政治之能力”，公开宣扬“中国如用君主制，较共和制为宜”。袁世凯的法律顾问日本人有贺长雄也发表了《共和宪法持久策》，鼓吹中国不适于实行共和政体，必须由袁世凯当皇帝，才能避免中国的分裂。紧接着，在袁世凯的授意下，杨度、孙毓筠、严复、李燮和、胡瑛、刘师培等发起组织了“筹安会”，他们被称为“筹安会六君子”。筹安会成立后，立即通电全国，要求各省派代表进京，讨论国体问题。袁世凯在各地的爪牙纷纷响应，各省代表陆续到京。在湖南、湖北、安徽、南京等地，还相继出现了筹安会分会。代表到京后，组成了所谓“公民请愿团”。袁世凯亲信梁士诒也组织了一个“全国请愿联合会”，收买各方，组织了各种请愿团。这些请愿团一起到参议院请愿，要求废除共和制，改行君主立宪制。与此同时，杨度等人还接连抛出《君宪救国论》、《君政复古论》等鼓吹帝制的文章，为复辟帝制制造舆论。

1915年9月，参议院将各省代表的请愿书送呈袁世凯，建议在年内召开“国民会议”，以便对国体问题进行表决。袁世凯嫌国民会议开会迟缓，又指使人发动请愿，迫使参议院推翻原案，改由“国民代表大会”决定国体。10月，袁世凯公布了《国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在各省军政长官的监督下，选举出所谓国民代表，并在当地进行国体投票和推戴袁世凯为皇帝。12月，结果公布，各省“国民代表”1993人所投之票，竟然全部是拥护恢复帝制，并一致“恭戴今大总统袁世凯为中华帝国皇帝”，参议院亦上书“劝进”。袁世凯在假意推辞一番之后，于12月12日公然恢复君主制，自称“中华帝国皇帝”，下令1916年改为“中华帝国洪宪元年”，准备于元旦正式登基。

袁世凯的独裁专制和卖国活动，不仅激起了人民的反抗，也使一些原本对袁世凯心存幻想的人认清了他复辟帝制的野心，从而转变了立场。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既对袁世凯复辟帝制不满，又恐怕在袁世凯倒台后的中国政局中“我为牛后，何以自存”，于是，也加入到反袁斗争的行列。

1915年9月，梁启超拒绝了袁世凯的重金收买和武力威胁，在报纸上发表了《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旗帜鲜明地拥护共和，反对帝制。各地报刊相继全文刊载，产生了很大影响。11月，梁启超帮助他的弟子蔡锷从天津登上日轮，秘密经日本转赴云南。

在全国人民反袁的高潮中，1915年底，蔡锷在云南发动起义，成立云南军政府，推唐继尧为都督，宣布云南独立。他们发布了讨袁檄文，组成“护国军”，蔡锷、李烈钧、唐继尧分任第一、二、三军总司令。由蔡锷率军攻打四川，李烈钧兵出两广，唐继尧部留守云南。各地纷纷响应，贵州、广西、陕西、浙江等省先后宣布独立。孙中山也发表宣言，号召人们起来讨伐袁世凯，并指挥革命党人投入战斗。在中华革命党的压力下，广东也被迫独立。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第171—172页。

《致籍亮侪、陈幼芬、熊铁匡、刘希陶书》，《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第28页。

在山东、湖北、四川、安徽、江苏等地，也都有中华革命党人的活动。

云南的起义使袁世凯大为震惊，他急忙调集了十几万军队前去镇压，妄图一举消灭护国军。但袁军涣散，节节败退。袁世凯亲信冯国璋、段祺瑞等也对建立袁家王朝态度消极，他们先是拥兵观望，后又联名致电，逼袁世凯取消帝制。日、美等国看到袁世凯大势已去，也随之改变了态度，放弃了对他的支持。日本明确表示，不能承认帝制。

在内外交困、众叛亲离的情况下，袁世凯于1916年3月22日被迫取消了帝制，次日废除“洪宪”年号，却还企图保留总统的职务。但是，反袁风暴继续扩大。人们认识到“袁逆不死，大祸不止”，决心“再接再厉，扑杀此獠，以绝乱种”。孙中山也公开号召“除恶务尽”，不可姑息，“决不肯使谋危民国者复生于国内”。5月8日，独立各省在广东肇庆成立军务院，宣布指挥全国军事。5月22、29日，袁世凯的亲信四川将军陈宦和湖南将军汤芑铭先后宣布独立，袁世凯彻底绝望。6月6日，气愤忧惧的袁世凯在举国上下的唾骂声中病死。

护国运动粉碎了袁世凯复辟帝制的野心，结束了袁世凯反动的独裁统治，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有着积极的意义。但护国运动同样未能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地位，中国仍处于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之下。

《十九省公民否认袁世凯冒称总统书》，《袁氏盗国记》下册，第13页。

《讨袁宣言》，《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285页。

第三节 军阀的割据统治

袁世凯死后，帝国主义列强为了维护并扩大在华的侵略利益，纷纷寻找和扶植自己的代理人。各派军阀在帝国主义国家分别支持下，争权夺利，使中国出现了军阀割据混战的局面。

在南方，最大的军阀势力，是以唐继尧为首的滇系和以陆荣廷为首的桂系，他们是在护国军的讨袁战争中形成的。滇系占有云南、贵州两省，桂系占据广东、广西两省，都是亲英、美的。在北洋军阀集团内部，分裂为以段祺瑞（安徽合肥人）为首的皖系军阀和以冯国璋（直隶河间人）为首的直系军阀。皖系军阀依靠日本的支持，操纵北京政府，控制了安徽、陕西、山东、浙江、福建等省。直系军阀得到英、美的支持，盘踞在江苏、江西、湖北三省。东北的张作霖（奉天海城人）依靠日本的支持，形成奉系军阀，成为直皖两系之间举足轻重的势力。此外，晋系的阎锡山据有山西，张勋屯兵徐州，也是割据一方的军阀。

1916年6月，黎元洪继任总统，恢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国会。段祺瑞任国务总理，掌握了北京政府的实权，并向黎元洪和非皖系势力施加压力。黎元洪和直系军阀为保持势力，力图对抗皖系。他们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终于在1917年围绕对德宣战问题，爆发了“府院之争”。“府”指总统府，是以大总统黎元洪为代表的政治集团。“院”即国务院，是以总理段祺瑞为首的政治集团。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美国宣布对德绝交，准备参战，并要求中国也采取一致行动。黎元洪表示同意。这时日本也怂恿段祺瑞对德宣战，并以减缓交付庚子赔款、提供参战军费等为诱饵。美国为了与日本相抗衡，随即转而反对中国参战。段祺瑞为了以参战为名扩充武力，主张立即参战。黎元洪为了遏制皖系势力的发展，在美国的支持下坚决反对参战。1917年5月，段祺瑞指使军警流氓数千人组成“公民请愿团”，包围了国会，胁迫国会通过参战案，遭到议员们的抵制。随后，黎元洪下令免去了段祺瑞的国务总理的职务。段祺瑞决心以武力继续把持政权，便指使直隶、奉天、山东、河南等省的军阀独立，并在天津组织了“独立各省总参谋处”，声言要进兵北京。黎元洪束手无策，只得邀请安徽督军张勋进京调停。

张勋曾任前清江苏巡抚兼署两江总督、南洋大臣。在袁世凯统治时期，因参与镇压“二次革命”有功，被封为长江巡阅使，驻扎在徐州一带。他一向主张复辟清皇朝，并为此四处活动。为了表示效忠清朝，张部禁止剪发，故有“辫子军”之称，他本人也被称为“辫帅”。张勋在段祺瑞的暗中支持下，先胁迫黎元洪解散了国会，随即拥兵入京，逼迫黎元洪去职。1917年7月1日，张勋拥溥仪复辟，改称这一年为“宣统九年”，他独揽大权，出任所谓首席内阁议政大臣。参与复辟的康有为被封为“弼德院”副院长。黎元洪躲入日本使馆，电令副总统冯国璋代行总统职权，并重新任命段祺瑞为国务总理，讨伐张勋。

张勋的复辟活动遭到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北京的大部分报纸停刊，以示抗议。湖南省长沙10000多人集会，呼吁出师讨伐。孙中山在上海约集革命党人和军政界人士开会，严正声讨复辟势力。段祺瑞见驱逐黎元洪、解散国会的目的已经达到，立即转过来反对复辟。7月3日，段祺瑞在马厂召集军事会议，组成“讨逆军总司令部”，自任总司令。次日，段祺瑞在马厂誓师，进军北京。各省军阀也摇身一变，表示反对复辟。7月12日，“讨逆军”

攻入北京，张勋逃入外国使馆，溥仪再次宣布退位，12天的复辟丑剧就此结束。段祺瑞乘机再任国务总理。

段祺瑞上台后，对外顺应日本帝国主义的意志，对德正式宣战；对内不再恢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国会，企图以武力统一中国，以建立皖系军阀的独裁统治。为了扩充势力，段祺瑞政府多次向日本借款，总数为3.86亿日元，以铁路、电讯、矿产、森林等作抵押，放手出卖国家主权。俄国十月革命爆发后，俄国势力瓦解，日本立即乘虚而入。1918年，段祺瑞又与日本签订了《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等条约，使日本在中国取得了驻兵和军队自由出入中国东北与蒙古的特权。随后，大批日军开进东北，迅速取代了俄国在东北的侵略地位。

段祺瑞的卖国独裁统治，遭到全国人民的反对。1917年7月，孙中山到达广州，公开发表演说，指斥段祺瑞之流“以假共和之面孔，行真专制之手段也”。他提出了拥护约法、恢复国会的主张，举起“护法”旗帜，并通电国会议员南下召开国会。海军总长程璧光响应号召，率舰队从上海开赴广州，部分原国会议员也相继到达广州。8月，孙中山在广州召集国会非常会议，通过了《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规定：为戡定叛乱，恢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特组织中华民国军政府，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未恢复之前，由大元帅代行行政权。9月1日，成立护法军政府，孙中山当选为大元帅，陆荣廷和唐继尧为元帅。孙中山宣布出兵北伐，开始“护法”战争。

孙中山领导的护法运动，反对段祺瑞的独裁统治，维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尊严，有着进步的意义。但所谓“护法”，这时已经没有什么号召力，缺乏群众基础。而孙中山依靠的也仅仅只是一些地方军阀。西南军阀表面上赞成护法，实际是要维护自己的地盘。他们为了排斥孙中山，勾结一些官员、政客操纵非常国会，不顾孙中山等人的反对，于1918年5月改组军政府，使西南军阀篡夺了军政府的实际权力。孙中山被迫辞去大元帅职务，离开广州。护法运动的失败，使孙中山认识到，军阀是“南与北如一丘之貉”，不可能依靠军阀进行革命。

帝国主义在操纵军阀连年混战的同时，还趁火打劫，加紧了分裂中国的侵略活动。

俄国对中国北方领土垂涎已久。1911年11月，一小撮蒙古王公活佛在俄国的策动下，发动叛乱，宣布外蒙“独立”，并与俄国签订了《俄蒙协约》、《商务专条》、《通商章程》等一系列条约，将外蒙的主权和资源大量出卖给俄国。

外蒙“独立”激起全国人民的反对。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后，多次致电外蒙王公活佛，要他们取消独立，勿为俄国利用，并拒不承认《俄蒙协约》。但后来的袁世凯政府却与俄国妥协，签订了《中俄声明》，虽然确认外蒙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但又允其“自治”，中国不得在外蒙驻军，这实际上承认了俄国对外蒙的控制权。

此后，俄国又在黑龙江呼伦贝尔地区策动叛乱。1915年11月，在俄国的压力下，袁世凯政府与俄国签订了《呼伦条约》，使俄国获得了在该地区的各种特权，而中国军队非经俄国允许，不得入内。

《在广州黄埔欢迎会上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4卷，第114页。

《辞大元帅职通电》，《孙中山全集》第4卷，第471页。

1912年俄国还在中国内蒙策动叛乱，进行分裂活动。但北京政府及时派兵进剿，很快平息了叛乱，使俄国的阴谋未能得逞。

与此同时，俄国还发动对新疆的侵略。1912年6月，俄国侵入伊犁和喀什噶尔，在中国军民的英勇反击下，被迫撤出。1912年8月，俄国军队伙同外蒙傀儡军侵入阿尔泰地区，并策动叛乱。中国军队在各族人民的支持下，英勇抗击，重创侵略军。北京政府在全国舆论的压力下，下令将叛乱分子撤职，并宣布他们与俄国所订立的条约一律无效。

英国一直觊觎我国的西藏地区。它主要通过西藏统治集团内部扶植代理人，来进行分裂中国的活动。1910年初，英国策动达赖十三世和少数亲英分子逃往印度。1913年英军武装护送达赖回拉萨，宣布“独立”。西藏广大人民坚决反对破坏祖国统一。北京政府命令四川都督尹昌衡、云南都督蔡锷率军进藏平乱。后袁世凯政府屈服于英国的压力，下令川军停止进藏，并恢复了达赖十三世的名号。

1913年10月，在英国的操纵下，所谓的中英藏会议在印度北部的西拉姆召开。英国企图迫使中国承认西藏“独立”，并提出了事先准备好的“西拉姆条约”，强迫中国接受。会议期间，英国侵略分子麦克马洪背着中国代表，与西藏地方代表在会外以秘密换文的方式，划定了一条所谓“麦克马洪线”，把九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英属印度。1914年英国又勾结西藏的分裂分子签订了《西拉姆条约》。当时以及后来的中国政府都没有承认非法的《西拉姆条约》和“麦克马洪线”。

第十六章 中国革命的新曙光

第一节 民族工业的发展和工人阶级的壮大

中国的民族工业自其产生之日起，就一直受着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双重压迫，发展非常缓慢。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反动统治，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法令，以保护和奖励工商业的发展。袁世凯窃取政权后，为了笼络资产阶级以赢得他们的支持，也把一些资产阶级上层的代表人物吸收到政府中来。资产阶级利用手中的权力，又制订出了一些有利于发展民族工业的政策和法令，逐步解除了某些对资产阶级的封建束缚。1915年，日本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后，全国掀起了抵制日货、提倡国货的爱国运动，有力地推动了民族工业的发展。这样，在1911年革命后，中国出现了兴办资本主义工业的热潮。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各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压迫，这就给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了一个有利的机会。这期间，曾给民族工业造成严重压力的外国的商品倾销有所缓和。由英国输入的货物，1918年跟1913年相比，差不多减少了一半，法国货减少了1/3，德国货几乎完全停止进口。同时，帝国主义国家为了满足战争的需要，也需从中国购买大量的战略物资，使中国的出口贸易额出现了连年递增的趋势，这也刺激了中国民族工业中某些部门如铁、面粉等行业的发展。从1912年到1919年的8年之间，中国民族资本建成的厂矿有470多个，加上原有企业的扩建，新增资本至少有一亿三四千万元，超过了过去50年投资的总和。

民族工业在这时期的发展，主要以轻工业为主，其中又以纺织业和面粉业的发展最为迅速。在纺织业方面，1913年前有纱厂16家，纱锭约50万枚，1918年增至35家，纱锭约65万枚。纱厂的盈利也非常丰厚，在1914年，16支纱每包盈利为19.58元，1917年达到36.93元，1919年更高达70.56元。

基础一向薄弱的面粉工业，在这一时期也有了迅速的增长。由于战争的关系，帝国主义国家粮食短缺，对面粉的需求迫切。这使得中国的面粉业不仅扩大了国内市场，而且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国际市场。1911年，全国有面粉厂40家，1922年增至123家，资本从600多万元增至约4000万元，其中民族资本经营的105家。从面粉的进出口来看，1912到1914年，每年都入超200万担以上，从1915到1921年，每年出超百余万担以上。

此外，如火柴、毛纺织、卷烟、造纸、制革、肥皂等轻工业也有较大的发展。至于重工业，这一时期虽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主要都在帝国主义势力的控制之下。

中国的民族工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虽有较快的发展，但仍不能摆脱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束缚。特别是日本和美国在战争期间，还乘机加紧了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美国在1917年和1918年输入中国的货物值白银6000万两左右，约合1913年英货入口总值的60%。日本在中国的企业投资，1913

到 1919 年，从 38000 多万日元增到 88000 多万日元。日资几乎控制了中国生铁和铁矿的全部生产，并占有了煤矿生产的 1/3。在棉纺织业方面，日资企业占全部开工设备的 1/4 以上。日本在中国的经济扩张，形成了对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新的巨大压力和障碍。

中国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并没有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点。民族工业的发展还不能排除帝国主义对重工业的控制和在轻工业中已经形成的势力。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列强又卷土重来，致使民族工业立即开始萎缩。中国的资本主义的发展仍然直接受到帝国主义势力的严重束缚。民族工业的发展，也不能改变封建经济在全国经济中仍旧占绝对优势的地位。高额的封建地租、高利贷和商业利润都限制了产业资本的形成和扩大。中国资本主义跟本国封建主义也仍然保持着既矛盾又依赖的关系。

随着中国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和外国在华投资的增加，中国无产阶级的队伍也相应地壮大起来。辛亥革命前，全国产业工人约有五六十万人，到 1919 年已增至 200 多万人。中国的产业工人主要集中在矿山、铁路、纺织、火柴、卷烟及轮船航运等企业，并集中在上海、武汉、天津、广州、青岛、大连、哈尔滨等十几个大城市。单是上海，就集中了三四十万产业工人。中国无产阶级高度集中的特点，使他们得以较早地联合、团结起来，成为一支强大的战斗队伍。

中国无产阶级身受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处于社会的最底层。中国工人的工资之低、工时之长，为世界罕见。辛亥革命以后，中国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地位并没有得到改变。在军阀统治下，工人的生活更加困苦，政治上也毫无民主权利，一切集会、言论、罢工的自由都被剥夺。北洋政府先后颁布的《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治安警察条例》、《治安警察法》，都把工人罢工定为妨碍“社会秩序和安宁”的犯罪行为，公开宣布要“采取警察力量，防止一切工人结合与行动”。

中国无产阶级所受的剥削和压迫，“是世界各民族中少见的；因此，他们在革命斗争中，比任何别的阶级来得坚决和彻底”。辛亥革命后，中国工人罢工的次数越来越多。从 1912 到 1919 年 5 月间，工人罢工 130 多次，比革命前的 7 年增加了 1 倍多。在这几年内，罢工的规模和斗争的水平都有显著的提高，具有了新的特点。工人的罢工最初还主要是为了提高工资、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待遇，后来逐渐由单纯的经济斗争发展为反帝反封建的政治斗争。在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军阀卖国的政治斗争中，中国无产阶级旗帜鲜明，坚决彻底，所起的作用日益显著。1915 年在反对日本与袁世凯签订“二十一条”的爱国运动中，上海码头工人首先罢工，上海、长沙等地日资企业中的中国工人都参加了这场斗争。1916 年，天津法资企业中的中国工人举行罢工，反对法国强占天津老西开，扩大租界。在工人罢工的推动下，天津的学生罢课、商人罢市。北京等地的工人也掀起了支援罢工、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高潮。天津各业工人组织了“工团”，领导了罢工斗争和示威游行。罢工斗争坚持了五六个月，终于制止了法帝国主义这次侵略行为。这些斗争，表明了中国无产阶级已成为一支坚强的力量。

工人在罢工中互相支援和举行同盟罢工，标志着中国工人运动已经由分散的、自发的要求改善生活待遇的经济斗争，很快发展到联合的、有领导的

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政治斗争。从 1912 年 1 月到 1919 年 4 月，产业工人大规模的同盟罢工有六七次之多。在罢工斗争中，近代的工会组织陆续建立，代替了原来的行帮组织。1917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的工人罢工，向资本家明确地提出了不准干涉工会活动的要求，就是由工会领导的。中国工人阶级的壮大和工人运动的发展，表明了中国无产阶级正在由自在的阶级转变为自为的阶级。无产阶级的成长和政治觉悟的提高，为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准备了阶级条件。

第二节 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和马克思主义的传播

以袁世凯为代表的北洋军阀在窃取了辛亥革命的成果后，实行专制独裁统治，搞帝制复辟，并在思想文化领域掀起了一股尊孔复古的逆流。为了捍卫共和、反对倒退，一批民主主义知识分子针锋相对地发起了一场反封建的新文化运动。

1915年9月，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陈独秀（1879—1942），字仲甫，安徽怀宁人。他创办的杂志，标志新文化运动的兴起。从第二卷起，改名为《新青年》，1916年迁到北京出版。李大钊、鲁迅、胡适等先后参加了杂志的编辑或撰稿。李大钊（1889—1927），字守常，河北乐亭人。鲁迅（1881—1936），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浙江绍兴人。胡适（1891—1962），字适之，安徽绩溪人。这个杂志联系了一批进步的知识分子，成为开展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在《新青年》的影响下，宣传新思想、新文化的刊物在全国各地大量涌现。

新文化运动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宣传民主和科学。这是新文化运动的基本内容。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认为，辛亥革命没有在中国建立起真正的民主政治，因而大力宣传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坚决反对专制政治，希望以此来争取实现名副其实的资产阶级共和国。1916年2月，陈独秀在《吾人最后之觉悟》一文中指出，中国必须抛弃延袭数千年的“官僚的专制的个人政治”，实行“自由的自治的国民政治”。而这又有赖于全国人民在政治上的真正觉悟。李大钊也认为“民”与“君”、“自由”与“专制”不能两立，“是故君主生则国民死，专制活则自由亡”。他强调说，对于“国家之叛逆、国民之公敌”的“复辟之輩”，决不能姑息和优容，必须与之进行坚决的斗争，“永绝其萌，勿使滋蔓”。这样的主张在当时虽不可能实现，但对封建军阀的反动统治是一个有力的揭露和冲击。

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所提倡的科学，就是要反对迷信、盲从。他们运用近代自然科学知识来反对鬼神迷信，批判“君权神授”、“祸福天定”等谬论，宣传无神论观点，介绍西方资产阶级唯物主义哲学。陈独秀认为“科学之兴，其功不在人权说下，若舟车之有两轮”，表明提倡人权、民主，必须同时提倡科学。他号召人们要以科学的态度来分析、认识问题，打破“宗教上、政治上、道德上、自古相传的虚荣、欺人、不合理的信仰”，树立“真实的合理的”信仰。鲁迅也大力宣传科学思想，认为“科学能教道理明白，能教人思路清楚”，主张用“科学”来救治人们的迷信和愚昧。

其次，批判封建的儒家学说。随着运动的发展，斗争的锋芒指向了被历代儒家不断发展了的以维护封建专制为基本内容的儒家学说。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从反对政治专制出发，对思想领域的文化专制也发起了猛烈的攻击。其焦点就是批判三纲五常，反对尊孔复古。针对北洋军阀的尊孔复古，以及康有为等要求“以孔子为大教，编入宪法”的鼓噪，他们以进化论阐明了孔

《新青年》第1卷第6号。

《民彝与政治》，《李大钊选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6页。

《偶像破坏论》，《新青年》第5卷第2号。

《随感录》三十三、三十八，《新青年》第5卷第4、5号。

子之道已不适应于现代社会生活，不能编入宪法，不能把孔教定为国教。李大钊认为，社会、道德都是进化发展的，“孔子之道，施于今日之社会为不适于生存”，“孔子者，数千年前之残骸枯骨也。宪法者，现代国民之血气精神也。以数千年前之残骸枯骨，入于现代国民之血气精神所结晶之宪法，则其宪法将为陈腐死人之宪法，非我辈生人之宪法也”。他们还揭示了维护专制制度的孔教与民权、平等的思想是背道而驰的。陈独秀认为民主共和国重在平等精神，孔教重在尊卑阶级，“若一方面既然承认共和国体，一方面又要保存孔教，理论上实在是不通，事实上实在是做不到”。他们还集中批判了封建的三纲五常，指出“儒者以纲常立教，为人子为人妻者，既失个人之独立人格，复无个人独立之财产”。鲁迅的名著《狂人日记》、《我之节烈观》，吴虞的《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儒家主张阶级制度之害》、《吃人与礼教》等，也都揭露了封建礼教的罪恶，对封建的伦理道德进行了尖锐的批判。

在批评旧的封建伦理道德的同时，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还大力提倡资产阶级的新道德，强调个性解放。他们认为个人是社会、国家的基础，“社会是个人集成的，除去个人，便没有社会；所以个人的意志和快乐，是应该尊重的”；“集人成国，个人之人格高，斯国家之人格亦高；个人之权巩固，斯国家之权亦巩固”。没有个人的独立人格，个人的权利，个性的解放，思想的解放，个人的智慧才能便不能释放出来，社会便不能进步，国家也难以达到民主富强。

第三，提倡文学革命。在新文化运动中，《新青年》还提出了提倡白话文、反对文言文，提倡新文学、反对旧文学的口号，开展了一场“文学革命”。1917年1月，胡适在《新青年》上发表了《文学改良刍议》一文，提出了“文学改良”的口号，主张以白话文作为中国文学的“正宗”，并提出了“不用典”、“不用套语”、“不作无病之呻吟”等改革文学的八项主张。2月，陈独秀在《新青年》上发表《文学革命论》，进一步提出了“文学革命”的口号，主张用“国民文学”、“写实文学”、“社会文学”取代“贵族文学”、“古典文学”和“山林文学”。他还明确地把文学的革新同政治的变革联系在一起。白话文的写作由来已久，但是，白话文成为一种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运动，则是以此为开端的。《新青年》从第4卷第1号（1918年1月）起，改用白话文，采用新式标点符号。文学革命中的主将鲁迅从1918年5月起，开始陆续在《新青年》上发表了《狂人日记》、《孔乙己》、《药》等小说和多篇杂文，出色地把反封建的革命内容和现代小说的艺术形式结合起来，树立了新文学的典范。

新文化运动的发展，引起了封建势力的仇视和恐惧。反动军阀诬蔑新文化运动是“异端邪说”、“洪水猛兽”，一些守旧的文人也对它发起了攻击。1919年1月，刘师培等支持组织了《国故》月刊社，以“昌明中国固有之学术为宗旨”，反对新文化运动。林纾也在报纸上发表影射小说《荆生》、《妖

《孔子与宪法》，《李大钊选集》，第77页。

《旧思想与国体问题》，《新青年》第3卷第3号。

陈独秀：《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新青年》第2卷第4号。

陈独秀：《人生真义》，《新青年》第4卷第2号。

陈独秀：《一九一六年》，《新青年》第1卷第5号。

梦》，咒骂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煽动军阀以暴力压制新文化运动。他还公开致书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攻击新文化运动是“覆孔孟，铲伦常”。对此，蔡元培公开回信作答，强调他所主张的“兼容并包”、“思想自由”的原则，有力地维护了新文化运动。

从 1915 到 1919 年的新文化运动，由于领导者的世界观基本上还是资产阶级的，给运动带来了缺点和局限，主要是忽视人民群众，没有把新文化运动跟广大群众相结合，使它局限在知识分子的圈子里；缺少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形式主义地对待文化问题，存在着片面性等。但是，新文化运动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的思想文化，解放了人们的思想，鼓舞了人们敢于打破传统束缚的革命精神和勇气，促进了中国人民进一步的觉醒，锻炼、孕育了崭新的一代人物。它促使人们加紧追求救国救民的真理，为伟大的五四运动作了思想先导，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开辟了道路。

正当新文化运动蓬勃发展的时候，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胜利的消息传到了中国。中国的先进分子热烈欢呼，并从中看到了拯救中国的新希望。于是由向西方学习转向研究和宣传十月革命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传播过程中，中国产生了第一批以李大钊、陈独秀等为代表的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1918 至 1919 年间，李大钊发表了《法俄革命之比较观》、《庶民的胜利》、《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等文章，宣传十月革命，传播马克思主义，欢呼“试看将来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他还组织了“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团结一些进步青年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和俄国革命。1919 年 4 月出版的《每周评论》，摘译了《共产党宣言》中的一段，并在按语中称这“是表示新时代的文书”。1919 年 5 月，在李大钊主持下，《晨报·副刊》开辟了马克思研究专栏，陆续刊载马克思著作的译文和介绍马克思生平的文章。1919 年 7 月在长沙创刊由毛泽东主编的《湘江评论》，对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也起了重要作用。这样，马克思列宁主义开始在中国传播开来。

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新文化运动迅速发展为学习和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运动。中国革命也迅速地转变为新民主主义革命。以 1919 年 5 月 4 日开始发动的五四运动，轰轰烈烈地展开了，这标志着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的终结和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始。

丙编 典志

第一章 近代农业和农学技术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是一个封建国家，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在整个经济部门中占着绝对统治地位。男耕女织，个体经营，生产技术落后等，构成了传统农业经济的基本状况。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传统农业随着社会状况的变化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这一方面表现为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因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衰落的状况；另一方面表现为在外国资本入侵的冲击下，逐步走上了半殖民地化的道路。

第一节 中国农业经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开端（1842—1894）

传统农业经济的衰落

“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曾经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到封建社会后期当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以后，这种生产方式的落后性日益暴露出来，成为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形式。在鸦片战争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小农经济不仅在整個社会经济结构中占绝对统治地位，而且呈现出日益衰落的趋势。这种状况导致了中國封建社会的停滞和僵化。

晚清时期，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制仍然是中国农村最主要的经济制度。农业土地占有方式有官田（公田）与民田（私田）之分，官田属于封建国家所有，民田属于地主或自耕农所有。由这种土地占有制而导致的土地兼并及土地集中的现象，在鸦片战争以后不仅没有得到遏制，反而更为变本加厉。清朝皇帝是全国最大的地主，掌握着大量土地。清朝初年，内务府所辖官庄数量有限，如近畿官庄只有132处。到光绪朝中期，据内务府会计司统计，由内务府管辖的官庄共886个，占有土地3360965亩，仅畿辅一带就有官庄373处，有地758739亩。依靠镇压太平天国而崛起的一大批“军功”地主，大都伙同当地豪绅巧取豪夺，暴发致富。兼并土地自然是其必行之举。以合肥为中心的皖中地区，许多土地落入淮系军阀官僚的手中。如总督张树声、提督张树珊兄弟，巡抚刘铭传，提督周盛传、周盛波兄弟，提督唐殿奎、唐定奎兄弟等，每家每年收租谷在2万石至5万石不等。最大的地主还是李鸿章兄弟，李家分布在合肥东乡原籍的土地就有50多万亩，占该乡全部土地的三分之二。在扩大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过程中，除了皇族和贵族、官员外，一般地主、商贾、高利贷者等，也是兼并土地的积极参加者。土地兼并的结果，迫使大批中小土地占有者失去生产资料，大大加强了大地主土地所有制，激化了阶级矛盾、社会矛盾，对农业生产造成了直接的威胁。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也是构成中国近代农业发展迟缓的重要因素。

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封建主义的黑暗统治，中国社会危机严重，矛盾激化，内忧外患接踵而至。仅在光绪二十一年（1895）以前，东西方列强就发动了第一次鸦片战争、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战争等较大的侵略战争。这些战争给中国造成极大的破坏，尤其对农业经济的破坏更为严重。发生于咸丰、同治两朝的内战对中国农业经济的破坏是无法估量的。为了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清廷动员了全国的兵力，对起义者大加杀戮。这场战争不仅延续时间长，而且波及到全国大部分地区，使一些城乡变成废墟，大量人口死于战乱，成千上万亩良田荒废。据统计，在嘉庆十七年（1812）以前，清代历朝各省耕地面积均呈逐年扩大的发展趋势，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6《田赋考·八旗田制》。

郭汉鸣等：《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引自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182、183页。

如顺治十八年(1661)为5492577顷,康熙二十四年(1685)为6078429顷,雍正二年(1724)为7236429顷,乾隆三十一年(1766)为7807156顷,嘉庆十七年(1812)为7913939顷,而到咸丰元年(1851)则下降为7716254顷,到同治十二年(1873)又下降为7703515顷。直到14年后的光绪十三年(1887)才达到8477606顷。显然,咸丰、同治两朝各省耕地面积的大幅度减少,是这个时期战乱影响的结果。

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也是导致晚清农业衰落的一个重要原因。晚清的灾害种类主要有水、旱、震、风、虫、疫、雹、霜、雪、火等,其中水灾、旱灾次数最多,危害也最大。据有关统计,在道光二十年至宣统三年(1840—1911)间,我国发生较大的水灾共236次。黄河、长江、淮河等重要的江河经常发生水患,不仅淹没了大量农田,而且祸及城镇。如道光二十一年六月(1841年8月)河南开封南厅祥符汛三十一堡的黄河堤防决口,不仅吞没了大量村庄,而且水迫开封,围困开封城达8个月之久。我国南方遍布江河湖泊,水灾亦甚频繁。王先谦在光绪十一年(1885)上奏的《三世工程请暂行停罢折》中说:“两江两湖两广,大水成灾,为数十年所未有。自臣乡来者言,湖南省城西关外,水与屋齐,城内半通舟楫。男女露处啼号,惨动心目。常澧一带,淹毙万余人。各省灾民,流离道路,情形大略相同”。光绪三年(1877),中国北方发生了空前严重的大旱灾。受灾地区波及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及山东部分地区,仅山西一省,“迭遭荒旱……赤地千有余里,饥民至五六百万口之多,大祲奇灾,古所未见”。由于我国当时社会生产水平低下,广大民众抗灾御灾能力十分薄弱,再加上清朝吏治败坏,各级官员并不尽心组织民众御灾,甚且吃灾卖荒,这就大大加剧了自然灾害的破坏力,对农业经济的发展造成极大摧残。

除此以外,中国传统农业还面临着技术条件差,耕作方式落后的严重问题。一位外国人在考察了湖北地区种植情况后说:

是处播植,如所见小麦、油菜、蚕豆各种子,并不选择坚好肥硕之品;甚至杂有草种,亦不剔除。最为可异,其所用农具,颇欠精良。……所见棉花较美国远逊,其故殆由排种太密,不知选子,且地气嫌太湿、太冷、太酸。见耕地之法似欠讲求,所用齿钯、锄、犁等具,均甚笨拙,翻土既不能深,碾土又不能细;所用耕牛大车,蹇缓无力。外国耕地多用马,中国马少,倘不能改用,宜用壮健之牛,或一犁双牛,较可得力。至农具尤亟应改制精良,庶几事半功倍。这种说法大致反映了鸦片战争后中国农业生产的一般状况。农业技术的低下决定了农作物产量的低下。在许多地区生产不足或产量递减的情况十分普遍。耕畜减少、肥料缺乏、土地贫瘠等问题时时困扰着广大农户。农作物产量长期徘徊在较低的水平,甚至还出现递减的情况。江苏松江府,“嘉道前,每亩(指棉花)得收一二百斤,每斤值售钱七八十文。……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60页。

陈高儒等编:《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上海书店1986年版。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23页。

曾国荃:《曾忠襄公奏议》,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41页。

《农学教习白雷平考察湖北大冶武昌左近山田种植情形报告》,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582页。

及尔年收数日薄，售日贱，以致生计渐蹙，户口萧条”。另据《各省历年夏季收成分数统计》显示，直隶、河南、山西、陕西、江西、湖北、福建等省，在道光年间夏季收成多在七八成左右，而咸丰以后大都下降至五六成，河南省从咸丰十年至宣统三年（1860—1911）连续51年收成仅有五成。安徽则从同治八年至光绪二十三年（1869—1897）连续28年只有五成的收成。中国传统的小农业本来就经济实力薄弱，技术水平落后，生产力低下，再加上地主阶级土地兼并，内外战乱破坏及自然灾害的侵袭，更形雪上加霜，发展艰难，出现衰落萧条自难避免。

外国资本的冲击和自然经济开始解体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中国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结构对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侵略曾有过顽强的抵抗，在最初的短时间内起了一些延缓作用。第二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革命失败以后，由于腐朽的清皇朝与外国侵略者的勾结，并且日益成为外国侵略者的统治工具；资本主义各国在中国权益的扩大和经济侵略活动的加强，为击破中国自然经济结构创造出比以前更为有力的条件。再加上买办阶层的形成等等，都增加了外国资本主义商品对中国自然经济的竞争力，自然经济则处于不利境地，逐步退却，并且普遍开始了解体的过程。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外国资本主义对于中国的社会经济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另一方面，则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

1. 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的解体及其与农业的分离。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手工棉纺织业的生产主要是与小农经济相结合，以家庭手工业形式进行的，这种“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结构是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核心。因此，中国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的衰落与农业的分离，是自然经济解体的主要标志。小生产竞争不过机器生产，一定要被机器大生产击破。十九世纪七十年代，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商品倾销和原料的掠夺，手工棉纺织业便在全国许多地区出现了开始解体的状况。中国农村手工棉纺织业解体的过程，大体经过两个步骤：首先是洋纱代替土纱，即手工纺织业者放弃手纺，从而使手纺与手织业分离；其次是洋布代替土布，使手织业与农业分离。

从鸦片战争，特别是七十年代以后，中国家庭手工棉纺织业由于外国廉价机制纺织品的倾销开始广泛解体，标志着中国二千多年以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若按照资本主义的正常发展，一般是在手工业中，由小商品生产经过工场手工业过渡到大机器生产，其中工场手工业在资本主义工业形成的发展中具有重大的意义，它为大机器工业准备了分工和市场的基础。因此，自然经济解体后手工业与农业分离，会使社会内部的资本主义萌芽得以发展，而且自然经济解体得充分、解体得越快，这种资本主义萌芽发展速度也会越快、程度也会越高。然而，鸦片战争前的中国没有出现过资本主义的

《申报》，光绪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参见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有关统计表，第755—757页。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6页。

工场手工业阶段；中国自然经济的解体是在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打击之下开始的，中国的手工业被破坏，大部分遭到破产或消灭，使中国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失掉了生长的基础，失去了成长为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并由此过渡到大机器工业的可能。中国已不可能正常地向资本主义发展。因此，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引起的重大变化就是堵死了中国资本主义独立发展的正常道路，使解体后的农村经济具有明显的半殖民地性质。

2. 农产品商品化的增长。

鸦片战争，尤其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后，手工棉纺织业被破坏，广大农民被迫到市场上购买洋纱洋布及其他必需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等工业品，不得不在农业中经营某种商品作物以换取货币；出口的激增使农民扩大种植那些市场需要的农作物，尤其某些手工业原料的农产品。结果，小农经济日益与市场联系起来，农业生产商品化发展成为自然经济解体的另一方面重要表现。

农业生产商品化发展，主要表现在茶、桑、烟草、豆类和罌粟等种植的扩大和水稻、小麦等粮食作物商品率的提高。以棉花为例，鸦片战争前后，国内用棉还靠印度输入补充，六十年代后，印度棉花被美国大量吸收，中国进口棉花来源减少。不久，日本兴起机器棉纺织业，到中国收购棉花，使中国棉花出口剧增，从同治七年（1868）的 587821 两增到光绪十七年（1891）的 3841129 两，光绪二十一年（1895）激增到 11202661 两。棉花从入超转成出超。需要的增长和棉价的提高，促使棉花种植的扩大。原来产棉较多的江苏、浙江、河北、山东等省，种植面积更为扩大，像松江府，所属州县“均栽种棉花，禾稻仅占十中之二”，原来不种棉花的华亭县也开始“改禾种花”了；以前种棉花不多的湖北、江西、安徽等省棉花面积几乎年年扩大；一些向来专门从事养蚕植桑的人也都兼种棉花。种植商品化发展最快的是罌粟。鸦片战争，尤其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鸦片输入合法化，为鸦片销售提供了市场。腐朽的清政府完全丧失禁烟能力，却鼓励农民种植罌粟以增加税收，因此罌粟种植日益扩大，很快普及全国各省，尤以西南为甚。咸丰六年（1856）时，罌粟在云、贵、川三省已经“连畦接畛”了；当时“川东无处不种罌粟，自楚入蜀，沿江市集卖鸦片烟者，十室中不啻六七”；苏皖浙省，年产烟达 7 万担，烟田 230 万亩；山西几乎“无县无之”；东三省“种罌粟者不下十之六七”。罌粟的种植完全是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贩毒的直接结果，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极其严重的危害。首先，占去了大量农田，排挤了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许多产粮区成了缺粮区。如素称沃野粮仓的陕西渭南地区，就因为“遍地罌粟”成了缺粮区，而“不得不仰给于渭北”。同时罌粟最耗地力，种了罌粟之后的良田，即令改种粮食和经济作物，收获也要锐减。其次是摧残了社会生产力。全国种植的罌粟所制烟土，绝大部分是内销，随着种植面积的扩大，人民吸食者日益增多，农民染上吸毒嗜好，严重损害了身体健康，变得“黄稿奄奄，不任操作”，不少劳动人民因吸食鸦片倾家荡产。

粮食商品化的程度，是考察自然经济状况的重要标志。鸦片战争前，粮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390—391 页。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418—419 页。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458—464 页。

食作为商品已经广泛存在，但是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粮食贸易都是在城乡、地区间较小范围内进行的交换，数量亦不大，商品率只占总产量的10%以下。鸦片战争后，由于扩种经济作物占用了原来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导致这些发展经济作物地区对外地粮食需要的增加，如原来是余粮区的浙江余姚，因为棉花、罂粟种植较多而成了缺粮区；以产棉为大宗的江苏南通“稻则不足供一邑之食”，只好仰仗他乡输入粮食；原来就缺粮的山西、陕西、河南、甘肃等省因为棉花、烟草、罂粟等经济作物的广泛种植不得不远从江南、东北输入粮食；广东则靠越南、缅甸每年输入百万石大米维持。随着通商口岸的开辟和这些商埠经济的发展，上海、武汉、广州等中心城市的兴起，亦增加了商品粮的需求量，这些为粮食商品化提供了必要的市场条件。一些地主、商人为了购买洋货也大量出卖粮食，经营粮食投机生意，促进全国粮食更广泛规模和更大数量的贩运。产粮较多的湖南、四川成为长江下游各省和华北一些地区商品粮的重要来源，重要城市如长沙、武汉等便成了全国有名的粮食集散中心。此时粮食作物的商品率有了普遍提高，从道光二十年至光绪二十年（1840—1894）全国粮食商品率由10%增长为16%，说明商品经济在一定程度上的增长。然而，这一时期农产品商品化的增长却是外国资本主义破坏城乡手工业和加紧掠夺农产品，尤其所需要经济作物原料的结果，从总体上说，中国农产品商品化过程缓慢、程度不高，未成为促使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主要因素，而且还带有明显的半殖民地特征。

综上所述，外国资本——帝国主义凭借侵略战争和不平等条约攫取的一系列特权对中国进行大规模经济侵略和冲击，是中国自然经济初步分解的外部条件。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和小手工业生产既无法与外国资本主义倾售的商品竞争，也无法长期阻挡先进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冲击；航运、铁路等交通事业的发展、城乡经济联系的加强，又促使商品经济也在初步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改组，这是中国自然经济逐步分解的内部根源。从鸦片战争后，特别是七十年代到甲午战争之前的时期内，以“男耕女织”为核心的中国自然经济开始解体。但是在外国资本主义倾销下，与农业结合的手工业，特别是棉纺织手工业开始解体，其他城市手工业也遭到破坏，广大农民的日常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不得不因而依赖于市场，成为世界市场的购买者；另一方面，在外国资本主义原料掠夺下，中国农产品的商品化也迅速扩大，广大农民又成为世界市场的原料供给者，这正是中国农业经济半殖民地化的重要标志。然而这种情况仅仅是开始，独立的封建经济刚刚遭到破坏，还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因此这个时期又是农业经济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的开始。

第二节 中国农业经济的进一步半殖民地半封建化（1895—1927）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掠夺和对中国经济命脉的控制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过渡到帝国主义阶段，资本输出具有决定性意义。殖民地不仅是最廉价的原料产地和最好的商品销售市场，也是最有利的投资场所。于是各帝国主义列强对于处在半独立状态的中国加剧了侵略和分割活动，他们已不满足于获得通商口岸、最惠国待遇、协定关税等殖民特权，而是更迫切需要用战争手段强迫清政府完全取消种种限制，获得投资设厂、修筑铁路、开矿等进行资本输出的特权了。甲午战争失败后签订的“中日马关条约”，除一般的割地、赔款、开商埠外，又允许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投资设厂。从此，帝国主义各国对中国的资本输出取得了合法地位，并通过借款加强了对清政府的控制，继之而来的是瓜分“势力范围”的狂潮，从光绪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1895—1899），短短4年内，中国领土几乎都被帝国主义划成了各自的势力范围。

各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铁路修筑权和矿山开采权也展开了疯狂的掠夺，投资修筑并控制长达1.2万公里的铁路，向长江上游和一些内河伸展了航线。外国商品长驱直入，在向中国输出“过剩资本”获取高额垄断利润的同时，扩大了已有的商品输出和原料的掠夺。光绪二十七年（1901），列强在联合镇压了义和团为代表的中国人民反帝斗争之后，迫使清政府又一次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帝国主义列强操纵中国的政治、军事，控制了财政经济命脉，为其资本输出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中国农村经济的半殖民地化

1. 帝国主义侵略下中国自然经济的加剧解体。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开始以资本输出为主的经济侵略，同时继续扩大商品输出，在这两方面力量夹击下大大加速了中国农业经济的解体过程：一方面更加广泛深入地破坏了自然经济的基础；另一方面则更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一，耕织结合的进一步破坏。

光绪二十一年（1895）以后，国内机纱量迅速增长，农户使用机纱、掺和土纱织布的日益增多了，土布中机纱比重也从光绪十九年（1893）的23.4%增到73%，长江上游的四川等地光绪二十一年（1895）以后进口纱布也急剧增加，说明更多农民放弃纺纱改为买纱，机纱进一步代替了土纱。1913年以后，机织布更深入中国腹地及西南、西北、东北地区，光绪二十年（1894）全国棉布消费量中机织布只占14.1%，1913年已占34.7%，充斥市场的洋货机布代替了土布。再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来看，1895—1926年中国进口贸易总值增加700%，农产品原料的出口价值与出口增值的百分比则从1873年的2.6%增到1920年的38.4%，充分说明半殖民地的中国已日益成为帝国主义工业品销售市场和农业原料取给地。

帝国主义正是通过对中国的“贸易”和在中国投资这两个方面大力倾销

其工业品和加紧掠夺农产品原料的。比如机制棉纺织品，光绪十九年（1893）进口棉布总值4.491余万元，棉纱约140余万担，1911年棉布增加为11.653余万元，棉纱增到264万担；在外资棉纺织工业的纱锭从光绪二十三年（1897）的16万枚增至1913年的34万枚，从而加剧破坏了中国手工业、特别是广大农村的家庭手工业。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出对中国自然经济的解体则具有摧毁性力量。修筑铁路、扩大内河航行，增设商埠、投资设厂等特权，不仅使商品输出扩大到中国内地的更广大地域，而且彻底摧毁了自然经济的顽强抵抗能力，其解体速度和范围比前阶段快得多、广得多。除手工纺织外，其他农村手工业如麻纺织、丝织、土烟等也加速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上海、宁波、广州及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纺织之户，十停八九”，有些地方“巡行百里，不闻机声”，“近年洋布洋纱大行，中国织户机女，束手饥寒者，不下数千万人”。这些受外国商品侵略较早的地区，手工纺织业已基本趋于破灭。帝国主义资本输出的直接结果就是自然经济的加速解体。

第二，中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首先是一般经济作物面积的扩大和商品率的提高。二十世纪初，棉花、大豆、花生、油菜、烟草和蚕桑等经济作物较前一时期有较快增长。随着棉花种植的逐年扩展，棉田所占耕地面积的比重不断上升，从光绪三十年至宣统元年（1904—1909）的11%上升到1914—1919年的14%，再上升到1924—1929年的18%，河北、山东、山西、陕西、河南、江苏、浙江等省迅速发展成为中国的棉花生产地。以山西为例，辛亥革命前棉花种植不多“只供日常生活所需，并无余额外销”，可到1919年全省棉田面积已达40余万亩，此后连年扩展。1920年达50余万亩，1926年猛增到140余万亩。棉产的商品率也在提高。光绪二十年（1894）棉花出口和国内纱厂购买量约70万担，1923年增为600余万担。从1921—1925年间，棉产商品率平均达31%。再以大豆为例，大豆从光绪十六年（1890）到1920年出口总额增长187倍。中国大豆生产商品化的出现，正是资本主义世界市场需要增长的结果。某些商品性经济作物的种植也与政府的鼓励政策有很大关系，例如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山西省地方政府曾大力提倡植棉，在临汾设立棉业试验场，购买美国棉籽，无偿发给农民，还宣布“凡植棉有成绩者，给奖励金30元”。从整体上讲，这个时期经济作物商品率的增长还是资本主义世界市场需求的增长。

其次是粮食作物商品率的提高。甲午战争后，粮食商品量从光绪二十年（1894）到1918年增长率达41.7%，商品率从光绪二十年（1894）的16%增到1919年的22%左右。个别省份主要粮食作物的商品率总平均达38%以上，尤其一些自给性的谷物生产的商品化受经济作物扩种的排挤而有显著增长，如光绪二十六年（1900）至1924年山东、河南等地花生所占耕地面积从4%上升到30%以上，排挤了各种谷物，进一步促进谷物生产的商品化。这一时期粮食作物商品率提高，除了前一阶段中所谈到的因素之外，还应看到农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和农业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比如肥料质量的提高、耕作方法的改进、品种的改良等等，使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有提高，一些地区农民家庭的剩余农产品有了增加，为粮食作物商品化发展提供了可能的条件，从而促进异地间粮食贸易的增长。

再次是新的农业专门化区域的形成。甲午战争后，由于国内外经济需要，

特别是国际市场的需要，经济作物的发展和粮食作物商品化的结果，若干新的农业化区域逐步出现，主要是大豆、花生、烟草等作物生产区域的形成。大豆产区主要在东北，中国所产大豆占世界总产量的 80%，其中 60%—70% 产于东北，种大豆的土地日益增多。宣统二年（1910）播种面积中大豆占 20%，1927—1928 年已上升到平均约 29%。花生产区主要是山东、河南、江苏、湖北，尤其山东花生的产量约为全国总产量的 4/5。由于国际市场需求的增多，山东章邱花生种植面积与耕地面积百分比从光绪二十六年（1900）的 0.1% 上升到 1920 年的 45%。烟草产区主要是河南、山东、广东、湖北等省的部分地区。1923 年河南许昌 7 个重要烟草区的产量占全国烟草总产量的 45%，山东胶济铁路沿线烟草种植面积 1926 年为 1913 年的 250 倍。另外还出现了产棉区、产茶区、蚕桑区等等。农业生产专门化区域的出现既是农产品商品化程度提高的表现，也是自然经济解体的重要标志。

最后是农民与市场联系的密切。据金陵大学对安徽、河北等七省 2000 多个田场的调查，在 1921—1925 年间，农产品出售部分占 52.6%，家庭自用部分占 47.4%；在另一项调查中 1922—1925 年间，农户生活资料的全部价值中，从市场购买的占 34.1%。说明农民的生产活动在较大程度上受市场的支配，包括在个人消费方面或者在自己的生产方面。农民的生产不取决于自己生活上的需要，主要服从于市场需要，这是自给自足自然经济加剧解体的反映。

总之，中国农村商品经济的这些初步发展，主要不是资本主义农业经营发展的结果，而是帝国主义的掠夺造成的，所以，中国农产品商品化实质上就是农业经济的半殖民地化。

2. 中国农村商品市场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

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凭借特权控制和操纵中国农产品市场，中国农村经济日益陷入帝国主义殖民地市场的深渊。毛泽东指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把中国变成他们的工业品市场，同时又使中国的农业生产服从于帝国主义的需要”。中国农产品商品生产的发展或衰落以外国需要的增加或减少为转移，受世界市场支配。以茶叶种植的波动为例，茶是中国具有悠久历史的主要出口贸易产品，光绪二十年（1894）以前一直占出口物的第一位，由于各帝国主义列强在它们的殖民地发展茶叶生产，中国茶叶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就动摇了，光绪十九年（1893）以前中国输出的茶占世界总输出量的 50% 以上，而到 1920 年只占了 6.2%。在茶叶生产日益亏本的情况下，大量茶树被砍。这时期帝国主义向中国大量倾销剩余农产品，进口洋米从光绪二十六年（1900）以来逐渐增加，光绪三十二年（1906）已达 1277 万担以上，1922—1927 年每年平均在 1500 万担左右。洋麦进出口也从平均每年数十万担到 1923 年就猛增到 300—400 万担。大量过剩农产品的倾销，使中国农产品价格大跌，严重打击和破坏了中国的农业经济，其结果反而使中国的农产品市场依附于国际市场。中国农产品的价格取决于国际市场，并且实际价格比国际市场价格还要低。

各帝国主义垄断和操纵了中国农产品市场后就支配中国的农村商品生

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主编：《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93 页。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29 页。

产，掠夺中国农民。比如世界资本主义国家在与中国贸易上采取不等价交换的方式，用“剪刀差”掠夺高额利润。光绪六年（1880）至1920年间，农产品物价指数上升6.8倍左右，而同期工业品物价指数却上升12.5倍，这就是说，农民以同样数量的农产品所换回的工业品只及原先的一半。帝国主义列强还以操纵市场价格来影响农民的生产，使其服从于自己的需要。比如英美烟公司，在1914—1915年间选定河南襄城、叶县两地以较高价收买烟草，在价格刺激下，两地烟草种植迅速扩大，不几年，以许昌为中心烟草种植区发展到附近几十个县，每年生产的烟草价值达2400万元。再如湖北土质宜种植美国烟叶，英美烟公司就在1913年派人分给农民烟种，极力提倡种植烟草，第一年丰收后，公司将烟草分为三级全部收购，一等烟草百斤值价14两，三等为9两。但是到了第二年农民多种了烟草之后，该公司就以品质不良为借口，只以上年数量的3/4进行限额收购，价格也低于上年，其余烟草只好被迫减价贱售，最高价不过3—5两。这是对中国农民赤裸裸的掠夺。

为了向中国农村推销工业品和掠夺农产品原料，帝国主义还勾结和支配中国封建地主阶级、买办商人结成为帝国主义服务的商业资本，通过抑价收购和贷款预购手段对农民进行剥削。如湖南，1927年每担稻米价格在收成前为13元，而在收成后仅值5元，农民的产品几乎绝大部分被商人以低价掠夺去了。又如在一些产烟区，农民缺乏资金，向洋商和买办商人贷款，得把烟草按半价预卖给他们。上海一带产丝区，商人以贷款方式按每担低到1—1.5元的价格预买农民的桑叶，到桑农急需桑叶时，则以5—6元高价出售，若按一担上等茧需桑叶25担，每担5元计算，需要125元，可是当时一担好茧很难卖到80元以上，那么只有让蚕饿死！这种窒息生产的剥削，比中国农村一切资本主义以前的剥削形式有过之而无不及。帝国主义和中国农村封建势力、城市买办商人勾结在一起，从中国的通商都市直到穷乡僻壤，编织成一个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剥削网。农民贫困破产的加速，使中国农村在半殖民地深渊里愈陷愈深。

综上所述，甲午战争后，主要由于帝国主义掠夺中国农产品原料引起的中国农村自然经济的加剧解体 and 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标志着中国农业经济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加深。

第三节 中国农村经济中资本主义的滋长

中国农村自然经济的加剧解体和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也使中国农村中产生了一些资本主义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富农经济是中国近代农业资本主义的主要成分

由于自然经济的解体和农业商品化发展，加速了农民的分化，自耕农中的少数上层在经济上从富裕中农上升到富农。这些富农一般占有 20—60 亩不等的土地，雇佣 2—5 名长工，农忙时雇些短工，虽然自己也参加劳动，但是依靠剥削雇工为其生活来源的一部分或大部分。因为有余钱，他们一般还放高利贷或经营商业。还有一些富农是佃富农，租地主土地雇工耕种，类似西方租地场主；一些城市商人、资本家也租地主土地种植果树或其他经济作物，资本主义性质更为典型，但是规模不大，一般数十亩，百亩以上土地者较少，而且多是手工劳动，很少有机器生产。中国富农大多有一部分土地出租，又放高利贷，对于雇农剥削也很严重。例如，雇工劳动时间很长，除每天休息六七小时之外，其余时间都要为雇主劳动；报酬很低，有些地方还实行“工偿制”，即不给长工工资，只拨一点薄地叫雇工耕种来代替工资；受雇短工还要自带工具；雇工随便受雇主役使或打骂，没有完全的人身自由。这些都反映出中国富农经济的半封建性质。

中国的富农经济不仅采用雇工剥削形式，而且经营规模比中农或佃农大，资金比较多，拥有较完善的生产工具和较多的肥料，也比较注意改良生产技术。所以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比一般小农高，是当时农业中代表一种比较先进的资本主义成分。但是整个富农经济成分在农业经济中所占比重并不大（富农约占农村人口 5% 左右），发展也不平衡，并具有半封建性质，尤其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环境下，本身微弱的富农经济的发展前途，不是扩大经营面积、发展其资本主义性质的因素，而是愈来愈多的扩大土地出租部分，最终退化为完全的封建地主经济。正如时人所论：“这种极少数的资本主义富农，在一般封建关系占着统治地位的环境之下，他们的发展前途，多分是向着半地主化的方向进行，否则，就是堕落下去。”富农经济的微弱及不断向封建地主经济退化，是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农业经济极不发达的集中表现，反映近代农村经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

租地农场主和农牧垦殖公司的出现

二十世纪初，在部分地区出现了租地农场主和以集资组成公司的名义来经营的农林牧垦殖企业，而租地农场主经营和极少使用机器的部分农垦企业却具有较完全的资本主义性质，是旧中国资本主义农业经济成分中最先进的部分。据北洋政府农商部的统计，光绪二十八年（1902）至 1912 年，全国 17 省登记成立的农垦公司有 171 家，江苏、安徽、浙江、山西、河南、吉林、察哈尔 8 省在 1912 年共有农牧垦殖公司 59 家，资本总额 286 万元；1919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05 页。

朱新繁：《中国农村经济关系及其特质》，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辑，第 446 页。

年已发展到 100 家，资本总额 1245 万元。经营范围甚广，农、林、牧、副、渔业俱全，其中种植棉花、桑树等经济作物的较多。投资人主要是军阀、官僚及买办商人、华侨和少数工业资本家。二十年代前期，租地农牧场经营就已经大量出现，如在绥远归绥东南，牧场经营者租了一块蒙古人的大牧场，盖起饲养牛羊和马的房舍厩圈，以月工资 2 元雇佣人工放牧。1915 年广东商人杨某，在江湾租地 60 亩，仿照西法种植靛青，经营获利，第二年租地 200 亩扩大经营。于是一些“农业资本家”纷纷用自己的资本，向一个或数个地主租地，雇佣农民耕地，自己完全属于监督地位，少数农垦公司大量采用资本主义经营方式，收到成效。如 1915 年，黑龙江有一个宁波人经营的大农场，资本达 80 万元，面积 36 万亩，有大型拖拉机 5 台、25 马力拖拉机 2 台、打谷机 3 台、割禾机 8 台、播种机 8 台、大型犁 3 台，雇工 45 人，主要种植小麦和燕麦，并附设面粉加工厂，产品行销县内外。再如广东香山，1919 年也出现规模较大的种植粮食的农业公司和种植水果的公司，这些公司在引进近代农业机械、新品种种植和先进生产技术以及促进商业性农业生产的发展等方面，都起了积极作用。

但是必须看到，这类农垦公司是屈指可数的少数几个，大部分农垦公司主要还是封建性的。许多公司成立仅仅是为了贱价领取官荒，然后再以高出若干倍价格将土地出售，并未开垦，只是一种土地的投机，属于封建地主经济范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后，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加之内部经营管理的腐败，许多农牧垦殖公司相继破产，而且相当普遍。所以这一时期的农垦公司，基本上是封建性的，并带有一些资本主义性质；完全系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为数极少。从这些农场的发展趋势看，也多向封建地主经济逆转，没有向资本主义继续发展。

经营地主的增加

甲午战争后自然经济的广泛解体及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为经营地主从事经营农业及生产提供了更为廉价的劳动力和农产品销售市场，因而从鸦片战争后已出现的经营地主不断增加，并且在清末民初较普遍存在，如肥城东向村的 618 户中有富农 4 户，雇工 123 人，经营地主则有 6 户，雇长工 4—9 人以上。山东章邱县东矾硫村太和堂最为典型，光绪三十年（1904）拥有土地 515.5 亩，在外村的 43.5 亩出租给农民耕种，472 亩雇工经营，每年雇长工 213 人，其中 5 人总揽经营业务称“大伙计”，常雇 20—45 名短工，有耕牛 9 头、驴骡各 4 头、羊 100 余只、猪 40 余头，还有牛犁、大小车辆、各种农具。由于生产手段优越和协作劳动的形式，劳动生产率较高，作物亩产量比当地一般农户高出一倍以上，除经营土地外，太和堂还同时经营酒店、杂货铺、药铺、赁贷铺等商业，并放高利贷。

经营地主与租佃地主相比，其特点为：经营地主自己指挥生产、直接剥削雇工的剩余劳动，而不是以地租剥削为主；采用雇工经营，与雇工之间基本上是一种货币关系；生产目的也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获取利润，因此或多或少带有资本主义性质；他们一般经营面积较大，也集中，便于管理，劳动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辑，第 352—359 页。

以上资料引自景苏等：《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4—66 页。

生产率比中农、富农要高，相对租佃地主来说有较大区别。但是经营地主在生产目的上带有自给自足性质，生产管理上基本是封建家长式；全部土地中一般有相当数量放佃收租，兼有租佃地主身份；不少人兼营商业和高利贷剥削；他们和雇工之间一般还带有一定人身依附关系，因此又带有浓厚的封建性。由此可见，经营地主具有封建性和资本主义性质这两重性质：一方面，经营地主本质上仍属于地主经济，经营地主本人仍然过着地主式的剥削生活，这是主要方面；另一方面又雇工经营，集体劳动，部分地为市场生产而获取利润，具有一定程度资本主义性质。与租佃地主比较，有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积极作用，因此可以说经营地主是一种由封建地主经济向资本主义农业经济过渡的一种形式。

就全国范围看，经营地主并不发达，在二三十年代，全国地主雇工经营的土地面积约占其所有土地面积的 10%，约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 5% 左右。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这种过渡形式被不断排挤而逐渐萎缩、窒息，不可能向资本主义方面发展下去。

农村手工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长

在自然经济解体过程中，农村出现了原料、市场、生产品种 均不相同的一些著名手工业区，其中以棉麻纺织业，特别是织布业最为广泛，河北高阳、宝坻、定县和江苏南通，山东潍县、浙江平湖等地较为典型。如定县从事纺纱的农户中，86% 的农户纺纱都是为了出卖，供织户用，而不是自织。1932 年时，平均每户手织业的收入，在定县已占全家总收入的 17.8%，在高阳已占 78.9%，说明这些地区手工棉纺织业基本上商品化了，这些织户也基本上脱离农业，以织业为生。

手工业生产商品化必然导致两极分化并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在高阳、宝坻、南通等地最为突出，一些织户已属资本主义作坊或手工业工厂性质；随农户手织业的商品化，织户与商人之间成为实质上的资本主义雇佣关系了，于是工资织户不断增加，如高阳织机总数中，工资织户所占比重从 1912 年的 34.5% 增到 1917 年的 69.2%，1927 年达到 88.6%。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手工棉纺织业较发达的地区出现了。但是这些工厂规模很小，织机也只 10 架左右，雇工仅 10 余人，很难积累起足够资金去使用机器动力，因此，无法上升为近代机器工业。马克思说：“工场手工业根本不能离开保护，因为只要其他国家发生任何一点小的变动都足以使它失去市场而遭到破产。”这些工场手工业一旦遇到帝国主义加紧倾销或者遇到封建势力的摧残勒索就很快衰退下去，例如宝坻棉布工场，由于日本势力的伸入而开始衰落，1923 年的 67 家包买主，到 1929 年减为 40 家，1931 年为 18 家，1933 年仅剩 7 家；工资织户也由 1923 年的 67% 降到 8%。说明在帝国主义压迫和封建势力束缚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中国农村由于自然经济解体和商品化发生而生长起来的资本主义手工业和民族资本主义机器业一样没有前途。

上述四个方面表明，这一时期中国农村经济的资本主义因素开始滋长，但是力量极其微弱，发展速度极为缓慢，这是因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双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273 页。

马克思：《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5 页。

重压迫，阻碍着它的发展。在外国资本——帝国主义侵略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农业资本主义完全在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支配与控制之下，中国农业经济商品化不可能有持久的繁荣，相反，在不断遭受销路阻滞及破产失业的打击下，无法进行内部积累，根本不会有发展资本主义经营的可能；各种封建势力的苛捐杂税、地租和高利贷剥削限制农业资本主义经营的发展，在封建剥削制度重压下，一些经营者重新走向封建经营的老路。这就决定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出来的农村经济资本主义因素不可能获得独立发展的时机，不可能冲破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

第四节 中国农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

近代中国的农业生产力曾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变化：如在一些农垦殖场中使用了农业机械；中国资本主义工业产生后，一些民族资本家为获得廉价优质原料曾向政府提议改良棉花、蚕桑、茶、小麦的品种，要求设立试验场，以便从事品种研究和推广，像 1920 年一些纱厂、纺织厂就从美国购买大量优质棉种，散发给河南、陕西、山西等省农民试种；帝国主义各国为了把中国变成他们的优良原料供应地，也派人来中国调查、宣传和直接进行农作物品种的改良工作。像英美烟公司曾在山东、河南等省大力推广美国烟草品种的种植，日本在河北、东北等地推广过美棉、水稻、甜菜等的种植和蚕的饲养等等；甲午战争后，有些地区开始使用化肥，中国也开始进口外国化肥。这些说明农业中产生了新的生产力，但是，这些新的生产力发展很缓慢，在农业生产力中的比重很小。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的基本状况仍是以个体的手工劳动为特征，以家庭经营为形式，技术极为落后，劳动生产率很低，每个农业劳动者生产的产品少、产值低。如 1921—1925 年，中国小麦每公顷产量仅 9.7 公担，可宣统元年（1909）至 1913 年丹麦每公顷产量已为 33.1 公担，比利时 25.3 公担，英国 21.2 公担，日本 13.5 公担，法国 13.1 公担，可见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程度了。

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原因，首先在于小农经营的普遍存在。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地主利用土地放佃收租的剥削方式继续保持，小农经济也广泛地保存下来，并在农业生产中继续占据优势地位，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国还是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1922 年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北 5 省 9 县农家田场规模平均十亩以下的竟占 58.1%，11—25 亩的占 24.1%，26—50 亩的占 9.4%，51 亩以上仅占 8.3%。这些小农经济不仅数量大，而且规模小，地块比日本种植水稻的规模还要狭小许多，田场面积还在不断缩小，如 1922—1927 年，无锡 3 村全部农户中，使用田地 10 亩以下的增加了 3.15%，使用田地 10—19 亩之间的就减少了 0.82%，使用田地 20 亩以上的就减少了 2.43%。小农财少力单、耕作土地少，无力购置新式农具，更限制了大型农机具的添置，生产方式多以手工劳动为主也限制新式农具和大型机具的添置，因而是生产力水平低下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也导致农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重要特点在于土地可以买卖，社会积累不是用于农业生产工具的更新和改进以及扩大经营规模，而是统统向购买土地、进行土地投机转移。如金陵大学的调查显示：2866 家田场，平均投资于购买或典当土地的竟占 75.5%，而用于牧畜和农具的只占 6.3%。这种封建土地所有制窒息了农业生产力。

第三，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双重压榨下，广大农民极端贫穷。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是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支柱，因而“帝国主义到处致力于保持资本主义前期的一切剥削形式（特别是在农村），并使之永久化，而这些形式是它的反动的同盟者生存的基础”。正因为帝国主义的支持、栽培，在中国近代农业中，封建剥削制度继续保存，帝国主义列强与中国的地主、买办、高利贷等各种封建势力结成一个剥削网，对农民敲骨吸髓的榨取，造成农村

金融枯竭，农民的赤贫乃至无力购买机械设备和改进农业生产技术，甚至连农业再生产亦难维持；尽管农业中商品性生产有所提高，但在帝国主义极力阻挠之下也不可能走上资本主义的道路。中国农村经济一直保持落后的生产方式，长期停滞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状态，最根本原因在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势力相勾结共同扼杀了农业生产力。

第四，天灾人祸对农业生产力的巨大摧残和破坏。近代中国，政治混乱、战争频仍、社会环境动荡。帝国主义在多次侵华战争中烧、杀、抢、掠，严重摧残了农业生产。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全国发生过 112 次战争，每次战争持续时间长、规模大，单是 1916—1924 年间，平均每年的战区面积达 7 个省。战争造成农田荒芜、水利失修，使自然灾害更加肆虐，1913 年，全国受灾农田达 6.5 亿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一半，到 1926 年已是全国各省皆灾，农业经济陷入空前严重的困境之中。

综上所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农村经济下，生产力水平低下是必然的。生产力水平低下，也是近代中国经济，尤其农业经济落后的重要根源。

第五节 鸦片战争后中西农学的交汇

如前所述，鸦片战争后，中国自给式农业解体，中国逐渐成为西方列强农产品的倾销市场和工业原料供应地。中国的传统农学迟滞，但在迟滞中，也还是有缓慢的进展。

中西农业生产技术在国际范围比较、竞争

十九世纪下半叶，中西农产品和农业生产技术开始了广泛的对比和竞争。中国是丝茶的故乡，丝茶曾是中国对外贸易中的主要商品。自印度、锡兰、日本大量发展植茶，创制揉茶机、烘茶机，采用成套机器，进行加工制作，印、锡红茶在英国迅速占领市场，日本绿茶在美国很快打开销路。中国丝制品也遇到手工作坊生产与工厂机器加工制作产品质量相差悬殊的困惑。陈炽曾提到：“中国出口之丝，每包百斤，仅值三百余金。上海西人所设缫丝各厂，购中国蚕茧，以机器缫之，每包值七百余金。高下悬殊，理不可解。后知中国手缫之丝不匀不净，不合西人织机之用，伊购归里昂各埠，必以机器再缫，则以三百金购之华人者，仍以七百余金售之西人，此四百余金者，约为再缫工本，而彼之获利无穷矣。”

外贸的消长和农产品质量的对比，促使人们深思。光绪十五年（1889），浙江海关税务司派江金生、金炳生到法国学习其养蚕业制造无病毒蚕种的方法。光绪二十四年（1898），《农学报》《奏折要录》中载叙福建茶商曾有人“至印度学习，归用机器焙制，去岁出口四万箱，获利甚厚”。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两江总督派郑世璜去印度、锡兰考察茶业，回来后，力主“设立机器制茶厂，以树表式”。这些，对茶、丝等技术的发展，都有一定的推进作用。

出国官学人员甚为关注本国农业的兴衰。容闳（1828—1912）是最早的赴美留学生之一，他在其所写《西学东渐记》一书中，记叙同治二年（1863）他在安庆晋见曾国藩时，提出建设机械厂，其目的之一是生产农机具。1876年被派往美国费城参加万国博览会的李圭，对博览会中“机械院”、“耕作院”中外展品作了比较。他已注意到西人“不仅器具便巧，尤讲究种植之法”。他见到吸水机器，“因思中国江河之水，涨落不时，旱涝互患。西北高原，种植每艰灌溉。讲水利者，尤以此为亟务”。清廷派出首任驻英法使臣郭嵩焘 1876—1879 年间在英法期间颇为留心农业，他曾到英国伊普斯威奇的工厂参观新颖农田机器，对刈麦、刈草、犁田、出麦、吸水机器甚感兴趣，所见锯木机器能将圆围七八尺的巨木，“锯成寸许木板，用锯齿十八，得板十九”。称其“一机器兼四十人之力，而神速又复倍之”。到英国里丁参观子种局及子种会，注意到英国种子公司已将“其蔬子及花草诸子种贩运各国”，并精心设计参加国际博览会的种子展橱。郭氏叹称“西洋之务为奇博如此”。郭

《皇朝经济文编》卷 49，第 7 页；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554 页。

陈炽：《续富国策》卷 1，“种桑育蚕说”。

李圭，1876《环游地球新录》，《走向世界丛书》第 1 辑第六册，岳麓书社 1985 年版。

郭嵩焘，1876—1879《伦敦与巴黎日记》，《走向世界丛书》第 1 辑第四册。

嵩焘还曾到过法国格立雍（农业学馆）农学院，参观其农田机器图式院、谷种院，了解课程设置和各种仪器设施。注意到有一馆专讨论牛马诸兽骨骼及筋络血管及辨马齿年岁。参观了格致院，“始知西洋园户种花变易颜色，一出于格致之功，即所谓化学也”。

列强对中国农林资源的肆意掠夺

鸦片战争之后，列强侵占我国国土与农林资源。仅在东北就失去颇大范围的农林权益。1896年《中俄密约》签订后，俄国开办中东铁路，举凡枕木、电杆、建筑材料，皆无偿取自林中。俄国公司接连进入中国招人采伐森林，开拓伐木业务。光绪三十四年（1908）《外务部奏中日合办鸭绿江右岸木植订定采木公司章程折》中提到：“伏查鸭、浑两江一带，林木蓊郁，确系绝大利源，自日俄战事（1904）起，两国兵民恣意斫伐，日本军队，复立厂所抽收军用材料，木把（伐木的包工把头）生计，半为所夺。”俄日等列强以武力侵夺或其商人依靠铁路、海运的运输条件，资本雄厚，采用较新式的伐木制材器械，迅速在我国拓展业务，有的在林区设制材厂，就地加工。近代林学创始人之一德国的H.科达（Catta, H.）曾称“林业科学是木材必需或匮乏的产儿”。这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其国家工业建设中对林木需求和抚育的认识与实践过程。中国则是在战争连绵、毁林开荒和外国侵占森林资源、掠夺林木利权的背景下发展近代林业。除光绪四年（1878）华商张子尚等较早在上海创办锯木厂。到光绪三十年（1904）以后，东北才接连出现国人兴办的机器制材厂。中国近代林业是在剧痛中滋长起来的。

农业技术必须兼采中西各法的走向

中外农业产品与技术比较中，高低互见。清廷一些要员认为舰船、枪炮、机器等是强国的关键，曾倡行“洋务运动”。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中国又一次败北，这激发人们关注农业工业。1897年《农学报》首期载清光绪皇帝的上谕中也称：“农务为国家根本，亟宜振兴，各省可耕之地，未尽地力者尚多，着各督抚督饬各该地方官，劝谕绅民，兼采中西各法，切实兴办，不得空言搪塞。”十九世纪后期，农业技术兼采西法已是不可阻遏的潮流。

1. 引进优良作物、林木品种。

大规模引种与品种培育从光绪十八年（1892）购入美棉种子开始。张之洞于光绪十六年（1890）在湖北武昌倡办湖北织布局，为解决机器纺织所需棉花原料问题，于光绪十八年以2000两白银，通过清政府出使美国、日本、秘鲁的大臣崔国因在美国选购适宜湖北气候土壤的两种陆地棉种子34担，寄湖北棉区试种。由于所购棉种寄到湖北已过了种植节候，且栽种太密而收成不好。张之洞未因头一年引种美棉受挫而气馁。翌年又电请崔国因“再行多购美国棉子百余石运寄来鄂”。“并考究外洋种法，刊刷种棉章程，分发晓谕，以冀广为如法劝种”。张之洞引种美棉，显出了见识和决心，对那一时期江苏、浙江、山东、河北、河南等省引种美国棉种有相当的推动作用。

近代树木引种也较活跃。光绪三年至四年（1877—1878），清政府驻日本副使张斯桂从日本将刺槐种子带至南京试种成功。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出使意大利的官员吴宗濂、钱恂见当地桉树生长迅速，且有除湿祛病的功效，

曾携回种子苗木试种，吴宗濂还翻译有关桉树著作，撰写了一部《桉谱》，对我国桉树种植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近代林业中，华侨致力经济林的开拓是甚有意义的。光绪三十二年（1906），华侨何麟书曾在海南岛创办中国第一家橡胶垦植公司。何麟书在马来西亚橡胶园里做过工，对橡胶树的培植管理有丰富的经验。他心系祖国，将橡胶引种到海南岛，最初几年用种子繁殖，历经种植失败和集来股本付诸东流的挫折，他以百折不回的精神，变卖自己的产业，重新集股，经过精心培育，开拓出200多亩胶园。探索出一条从播种到移植树苗的成功道路，以约10年的努力，获得在中国土地上正常收取橡胶汁液的良好成效。

2. 畜禽优良品种引进。

畜禽优种以乳牛引进为最早。上海乳牛业的发展为其一例。1842年“南京条约”后，外国官员商贾人等带着家眷纷纷拥至上海，急需多量牛奶。乡民以水牛挤奶挑担零售，是牛奶业的雏形。同治九年（1870），外侨引入爱尔兰牛，乳牛业得到一定发展。不久，法国人引入一批供自己需用的红白花牛。光绪五年（1879），肖神父在浦东设奶棚饲牛40头；光绪七年（1881），当地人开设太和奶棚，用黄牛挤奶；光绪十二年（1886），外侨引进黄白花奶牛并逐渐传到中国人手中，成为上海乳牛业发展的基础。光绪十九年（1893），安福奶棚使用杂交技术改良当地黄牛获得成功。各侨民奶棚大都雇用中国人操作，使奶牛饲养繁育等经验和用奶公牛改良黄牛的技术很快在中国人办的奶棚中传开。光绪二十七年（1901），徐家汇天主堂修道院引入黑白花奶牛6头（其中公牛1头），由于它较黄白花牛产奶量高，在上海很快得到传播。

马的引种。清初禁止内地汉人养马，只有武童和取得功名的人可以养坐骑。清中叶以后，马禁才开。但马的行速和挽重与国外马匹相较，差距颇大。光绪二十六年（1900），法国人曾由北非输入阿拉伯血统公马百匹到东北。马群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分散售与内蒙各地，血统逐渐混杂，为地方马种同化。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军牧司在察哈尔两翼牧场建立模范马群。宣统二年（1910），购有德国产纯血公马1匹、俄产公马3匹、母马1匹，曾产生一些杂种。

传入优良种猪。道光二十年（1840）后，俄国人将一种白色猪种带入东北，德国人将约克夏猪带入山东，日本人将约克夏、巴克夏猪带入东北。光绪二十三年（1897）台湾由日本购进盘克夏种猪7头，供试验繁殖及与本地猪作杂交之用。光绪二十七年（1901）直接由英国进口约克夏种猪，在农业试验场作繁殖、饲养试验，认为均适合当地风土，且为改良本地猪的良好品种。

羊的引种。光绪十八年（1892）政府商情报告有美利奴羊6只运往察哈尔供杂交改良之用的记载。光绪三十年（1904）陕西高宪祖等人集资20万元兴办牧羊公社，在安塞县北路周家洞附近开设牧场，饲养美利奴羊数百只，对附近各村绵羊改良有明显指导作用。光绪三十二年（1906），奉天省设立农事试验场，由日本输入美利奴羊32只，以改良绵羊业。

优种鸡的引进。鸡因体型小、繁殖快，中国曾较早引进外国优种。光绪

黄森木：《桉树引种小考》，《林史文集》（1），农业出版社1989版，第131—132页。

李文梁：《我国近代国外畜种的引进和开发利用史》，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88年。

二十六年（1900），罗振玉即提到：“近鸡卵之输出者日益众，而价亦日昂，此莫妙之机也，宜选佳种而奖励养鸡业。考欧洲有名‘列古咩’（莱航）者，富产卵力，多可得卵二百七八十至三百，长成极速，五阅月即产卵，宜求此类之种，而配以华种而事移植改良，则利莫大焉。”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黑龙江哈尔滨鸡场养莱航鸡近万只，以产卵为主。山东济南鸡场饲养莱航、洛岛红，曾进行杂交及试验推广。但一些权威学者概括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前的养鸡业也指明：“引进外种类别繁多，所做工作均如大海投石，影响所及，既小且暂。”

3. 引进机器装备。

中国近代采用机器耕田首见于光绪六年（1880）的《益闻录》第66号，其载文称：“天津有客民在距津150里地方批租荒地5万亩，概从西法，以机器从事。”对于引进国外农业技术装备，在如何应用方面也有所论评。麦孟华（1895）年5月在《时务报》著文说：“西国农工，竞于新法，石膏以化土，鱼料以肥培，电气以速长，沸汤以暖地，玻璃以御寒，汽机以播刈，一切机器，日新月异，徒守旧法，必不足以尽地利矣。”提到中国农业经营规模“罕及百亩，一用新机，必至亏损”。觉察到独立经营，资本微落，维持“化学之器，动费数石，打稻之机，佳者逾千，工作之夫，少数于百”的难处。但是，西方农业机械、装备、化肥、农药等终于引进来了。不少地方农业家开始添置、创制新的农业器械。光绪二十四年（1898）《农学报》第54期《秣稜兴农》文中提到江苏上元张是保“现在江宁讲求农学”，“又购买美犁，导农深耕云。”光绪三十三年（1907），久居海外的华侨、祖籍广东新会的陈国圻在黑龙江创办兴东公司，曾引进外国火犁，进行开垦。光绪二十六年（1900）前后，清政府提倡振兴实业，鼓励官商投股或利用华侨资本购置机器，兴办垦殖企业，并给予优惠政策，曾在全国范围出现兴办垦殖公司的高潮。至1912年，各类型农业垦殖公司达170家，申报的资本逾600万银元。

近现代渔业技术的肇兴，主要表现为开始使用渔轮及与之相适应的渔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光绪三十一年（1905），商部的头等顾问官张謇条陈商部，并奏清廷获准于沿海7省组织渔业公司，开发海洋渔业。翌年，张謇在上海创办江浙渔业公司，兼任经理。同年，该公司将一艘在青岛捕鱼的德国500马力蒸汽机拖网渔轮购买过来，命名为“福海”号，为我国近代渔业史上的第一艘渔轮。它在航行上不再依靠风力，生产操作上借助机械的传导，增大了网具，提高了捕捞生产效率，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生产安全。“福海”号渔轮投入捕捞运转，为中国采用国外先进技术，迈向渔业机械化的一个起点。

罗振玉：《农事私议》卷上，第3页。

蔡无忌等：《中国现代畜牧兽医史料》引言，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56年版。

汪敬虞：《论近代中国的产业革命精神》，载《近代中国》第1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版，第16—18页。

徐荣：《上海机轮渔业的起源与发展》，《古今农业》1991年第1期，第76—81页。

第六节 《农学报》的刊行和农业学堂、农事试验场的创办

建立农学会、出版农学报刊的先导作用

中日甲午战争中国失利签订“马关条约”，中国有识之士已知悉：“日人扬言，此次和约，意欲使中国五十年后不能自振。”“日人以中国舆图，用五色画界，指示西洋各国，拟与西洋各国瓜分。”沉重的割地赔款负担和国家民族存亡的危机感，激起民众纷起抗争，寻求出路。振兴农业已成为人们的共识。1895年孙中山曾在广州筹建农学会，并写有《创立农学会征求同志书》。张謇在所撰《请兴农会奏》主张立国之本“在乎工与农，而农为尤要”，提倡讲求农学，行西国农学所得之法。1896年，梁启超任主笔的《时务报》在上海创刊，同年罗振玉等人联名在《时务报》刊出公启，发起成立农学会。孙中山建立的农学会，由于清军搜捕，孙中山出走海外而停顿。罗振玉等人发起的农学会由于创办农业报刊则起到介绍、普及推广新农学的先导作用。

从十九世纪中叶，我国学术界已在翻译西方生物学、农学著作，但尚无将中国传统农学与西方实验农学结合起来并加以分析的情形。罗振玉从1897年创《农学报》，开了这方面的先例。

《农学报》光绪二十三年四月（1897年5月）创刊，半月一刊，载“务农会”的略章，农事奏折、条陈、农事（农业生产情况）西报、东报（译文），会事。翌年增加了稟牍、事状栏目，改成旬刊。到光绪二十六年（1900），《农学报》的篇幅每期减半，格局变化为文篇与译篇，罗振玉《农事私议》各文，多在此年各期刊载。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刊头开始加“江南总农会印”字样。罗振玉在主编《农学报》时，组织力量，收集国内和翻译国外农学书籍，汇编成为《农学丛书》，署“江南总农会”编，分七集，包括233种译著（一说235种），清光绪末年（1900—1903年间）石印出版。这套丛书汇集了我古代农业科学技术的不少要籍，增添了不少民间农业生产调查内容，反映了当时中国传统农学及其发展趋向。它又通过译述欧美日本农书，较全面地引进实验农学的丰富材料。《农学报》、《农学丛书》也以此确定了它在中国近代农业科学技术历史上的重要地位。

创办农业学堂

对中国近代型农业肇始、发展起基础作用的是兴办农业教育。沈宗瀚认为：“中国采用外国科学新法谋改良农业者，初由学校教育入手。”早在光绪十六年（1890），孙中山在《致郑藻如书》中，就力主办学，提到“虽多置铁甲，广购军装，亦莫能强也，必也多设学校，使天下无不学之人，无不学之地”。光绪十七年前后，他所写《农功》一文，对比中西农政、农学，提出“农部有专官，农功有专学”的主张。光绪二十年（1894），他在《上

张謇：《代鄂督条陈立国自强书》，1895，载《张季子九录》《政闻录》，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1931年。

沈宗瀚：《中国近代农业学术发展概述》，《中华农业史论集》，（台）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75—304页。

李鸿章书》中，即切陈发展农业、兴办农业学堂的重要。他说：“窃以我国家自欲行西法以来，惟农政一事，未闻仿效，派往外洋肄业学生，亦未闻有入农政学堂者，而所聘西儒，亦未见有一农学之师，此亦筹富强之一憾事也。”

中国农业教育最早发展起来的是实业学堂。光绪二十二年（1896），江西高安县曾筹办蚕桑学堂。次年，在中国蚕丝生产区浙江杭州，由杭州知府林迪臣发起创办蚕学馆，于翌年开学，修业年限3年。1898年3月，张之洞在《设立农务工艺学堂暨劝工劝商公所折》里提出“于湖北省设立农务学堂，研究种植、畜牧之学”。同年5月，清光绪皇帝下诏各省州县皆立农务学堂。光绪二十六年（1900），光绪帝下诏出茶叶的省设立茶务学堂，出生丝的省设蚕业学堂。1902年1月，清政府又令各省为振兴农业，于省城设农务学堂。光绪三十年（1904），北洋马医学堂在保定成立。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安东建起奉天中等林学堂。1910年5月在天津建立第一个水产讲习所。光绪三十一年（1905）起，张謇即在南方筹办的水产学堂，1912年选址在上海炮台湾正式成立江苏省立水产学校，涵盖船舶驾驶、水产捕捞、水产加工、海水养殖、渔业经营等学科。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总理衙门在《遵筹开办京师大学堂折》中，所拟方案“学问宜分科”里面，第七项为“农学科，种植水利附焉”。光绪二十八年（1902），朝廷颁发的《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书有：“农业科之目四，一曰农艺学，二曰农业化学，三曰林学，四曰兽医学”的规定。翌年又颁《奏定大学堂章程》，其第六节农科大学项开列农学、农艺化学、林学、兽医学各科课程，教学时数、实习安排，已具有新式农业教育的格局。及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被迫明令取消了科举。同年，从光绪二十四年（1898）筹议的京师大学堂农科，被批准正式兴建为京师大学堂农科大学，在崎岖的筹备、发展道路上行走了8年。首任农科大学监督为罗振玉。他没有经受学校教育训练而首任农科大学监督（校长）；他没有农业科学基本功底而致力于农学的倡导和传播。罗振玉是中国从帝制到共和、由废科举到办学校教育巨大转折特定历史条件下曲折多态的著名人物，其事迹迄今仍能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研讨的兴趣。

光绪二十六年（1900）前后清政府颁行的教育制度，学校分为普通教育和实业教育。普通教育分为小学堂、中学堂、高等学堂、大学堂。大学堂分科，中有农科大学。实业学堂分初、中、高三等。农业实业教育有初等农学堂、中等农学堂、高等农学堂。据统计，宣统元年（1909）全国有高、中、初等农学堂95所，在校学生6028人。中国早期高等农业教育，教材、实习内容受日本影响较多。1913年，金陵大学农科建立后，美欧农业教育科学体制曾发挥较大作用。

创办农事试验场

光绪二十八年（1902）起，河北、山东等不少省份建立了农事试验场。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设立农工商部，内设农务一司，管理农业行政。同年，选择北京西直门外二里许乐善园旧址，即今北京动物园及以西一些地区，由农工商部筹设农工商部农事试验场，初建树艺、蚕桑、畜牧等科，

不久重新划为农林、蚕桑、动物、博物、畜牧等科，作了中外种子比较，中外农器比较，肥料、植物病虫害、农药、畜牧兽医试验，在中国，肇始将农业生产、技术改进建立在科学实验的基础之上。试验场还曾辟博览馆，展示优良品种等。

新式农科大学、农业学堂播下的种子，新型农事试验场所开辟的基业，为兴起的中国近代农业科学技术领域培育着一批又一批人才。这些人才中不少成了我国新农业科学教育战线和开拓新学科领域的元勋。当年他们披荆斩棘，探索新路，为农业各分支学科打下发展基础的可贵创造精神，为后辈所景仰和永志不忘。

第二章 手工业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后至太平天国时期的手工业

鸦片战争以前，清代社会仍然延续着统治中国两千余年的封建制度，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社会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手工业和农业是国民经济的两大基本生产部门。手工业中，家庭手工业（即农民家庭手工业和城镇个体手工业）占绝对优势。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家庭手工业的一些产品已作为商品来生产和售卖。官府手工业同以前一样，占有着当时社会最高的生产技术和最大量的手工业劳动力。清代官府手工业的经营范围不及明代广，主要经营纺织、陶瓷、军火、钱币铸造及造船等，其中规模较大的官营手工业工场有：江宁、苏、杭三织造局，京内织染局，景德镇御窑厂，户部宝泉局，工部宝源局，福建造船等。官府手工业的产品只供统治集团的消费和为其政治统治服务，它是封建经济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清代前期，民间工场手工业已在一些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在某些生产行业中出现和发展着。丝织业早在明代就已出现手工工场，到了清代又有了进一步发展，规模愈加扩大，分布地域更加广泛。另外，与丝织业相关联的染印业也出现了手工工场。其他如云南的炼铜业、四川的井盐业、广东的冶铁业、景德镇的陶瓷业，以及陕西汉中的造纸业，均出现了规模较大的手工工场。在这些手工工场中萌芽着新型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但是，由于受到封建统治者的严重摧残，民间工场手工业发展的速度极为缓慢。

鸦片战争以后，以英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用大炮轰开了中国大门。从此，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大量的外国商品倾销到中国市场，封建的自然经济结构遭到破坏。中国的手工业面临着与外国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竞争的不利局面。

在鸦片战争结束后的最初十多年中，中国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上发展的家庭手工业，对外国资本主义商品的输入进行了顽强的抵抗。这时期，外国资本主义输入中国的商品以洋纱和洋布为主。而中国的家庭手工业主要从事的就是棉纺织业，且质量、价格俱优于洋纱洋布。一个英国人曾记载说：“远在1844年，我曾把这种土布的各种质地的样品，标明每一种的价格送回英国。和我通信的人都说，按照所标的价格，他们在曼彻斯特也做不出来。而所标的价格比此地（中国福建省。引者注）的价格还压低了很多”。中国家庭手工业生产的棉布，有时甚至比曼彻斯特生产的洋布的成本还低。在这种情势下，外国商品在中国市场上的销售十分有限。有资料表明：英国输华货值，鸦片战争前为数十万英镑，战后增至200多万英镑，但道光二十六年（1846）以后开始下降，到咸丰四年（1854）为100万英镑多一点，仅略超过战前的水平。

这个时期家庭手工业遭受洋纱洋布打击的，主要是东南沿海，接近通商口岸的一些地区，如厦门，由于洋纱洋布的输入，“江浙之棉布，不复畅销，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04页。

严中平：《英国资产阶级纺织利益集团与两次鸦片战争史料》，《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

严中平：《英国资产阶级纺织利益集团与两次鸦片战争史料》，《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

商人多不贩运；而闽产之土布土棉，遂亦因之壅滞不能出口”。宁波自五口通商后，其地的棉纺织手工业“已经受到了显著的影响”，“六年以前，每疋售价六元的白布（叫南京土布），现在只要三元五角就能买到。这样和本地货相同的货物的进口，已经使许多织布机停了下来”。松江太仓的棉花梭布原来非常出名，但道光二十六年（1846）包世臣在《答族子孟开书》中说：“近日洋布大行，价才当梭布三之一。吾村专以纺织为业，近闻已无纱可纺，松江布市，消减大半。”可见这里的手工纺织业也明显地衰落了。另外，广东顺德的织布业也由于“西洋以风水火牛运机成布，舶至贱售”，导致原先遍于县市的织布“女工几停其半”。

但总的看来，除上述几个地区外，这一时期，中国的家庭手工业所受到的外国资本主义商品的冲击并不很大。

咸丰元年（1851），洪秀全领导的空前规模的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爆发。起义者以天京（南京）为首都，建立了与清皇朝对峙达14年之久的农民政权。

为了保证革命斗争的需要，太平天国建立了自己的官营手工业体系，将分散的手工业工人组织起来，按照技术专业的不同，分别设立“诸匠营”和“百工衙”。诸匠营和百工衙在“永安建制”时即在军队中设置了，到天京后更加扩充。诸匠营采用军事编制，有水营，管理船只及水上运输；土营，最初专门担任攻城挖地道的任务，后来水泥匠编入该营，又担任土木建筑工作。除“水营、土营”外，又有木营，其卒皆木工；金匠营，其卒皆金银匠；织营，其卒皆织机匠；金靴营，其卒皆靴鞋匠；绣锦营，其卒皆男绣匠；镌刻营，其卒皆刻字匠，各营以指挥统之”。百工衙在军队中所设比较简单，计有典旗帜、典炮衙、典铅衙（铅弹）、典红粉（火药）、典硝衙、典铁匠、典木匠、典竹匠、典绳索等9种，都是军需品的生产。定都天京后，又在食品、服装、建筑、交通、日用品、印刷、美术，以及印玺、器饰、货币等各种手工业行业都设立了许多“衙”，如：豆腐衙、舂人衙、宰夫衙、典织衙、缝衣衙、国帽衙、梳蓖衙、油漆衙、战船衙、镌刻衙、刷书衙等等，名目繁多。另外，太平天国还设有各种典官，如：典金官、典玉局、典绣锦、典金靴、督铣炮、铸铜炮等等，职同指挥，每官领有人数不等的工匠。

诸匠营和百工衙只为供应太平天国政权的需要而生产，产品直接分配给各级单位，不进入市场。生产者除吃、穿之外别无报酬。这种制度下，生产效率相当高，“凡军中所需，咄嗟立办”。它对于支援太平天国的革命战争，满足太平军各项需要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太平天国非常重视有技术专长的手工业者。《天朝田亩制度》规定：“凡二十五家中，陶冶木石等匠，俱用伍长卒为之，农隙治事。”定都天京后洪秀全曾下“招贤榜”，称：“江南人才最多，英雄不少，或木匠、或竹匠、或铜铁匠，吹鼓手你有那长，我使用你那长；你若无长，只可出出力的了。”

《清代钞档：道光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敬 奏》。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494页。

包世臣：《答族子孟开书》，《安吴四种·齐民四术》，第34页。

冯奉初等：《咸丰顺德县志》卷3，第45页。

张德坚：《贼情汇纂》卷5上。

张德坚：《贼情汇纂》卷4。

由于太平天国采取了有利于生产发展的各项经济政策，其统治区内，手工业生产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里是我国主要的蚕桑产区，在太平天国统治期间，生丝的出口基本保持着增长的趋势。一个外国人记载说：“自 1853 年太平天国占领南京以来，他们获得扬子江下游的大块产丝区域。1853 年以前的 10 年中，中国的生丝出口，每年平均在 16000 包至 25000 包之间。1853 年的出口为 25571 包。1854 年即陡增至 61984 包。1860—1861 年间太平军占领苏州后，事实上握有整个产丝区域，丝的出口为 69137 包。次年，增至 88754 包。1862—1863 年，太平军占领产丝区域的最后一年，丝的出口为 83264 包”。另外，茶叶的出口也保持着增长的趋势。“1852—1853 年，出口为 72900000 磅。1853 年，太平军定都南京的一年，出口为 77210000 磅。1854—1855 年，为 86500000 磅。1860—1861 年为 87220754 磅。1861—1862 年增至 107351649 磅。1862 年又增至 118692138 磅”。这种增长趋势，表明了这里蚕桑业和制茶业的发展。

但是，在太平天国反对清皇朝统治的斗争中，以及清廷镇压太平天国的战争中，各地的手工业，包括蚕桑业，也受到了程度不同的破坏或影响。

清军攻陷南京后，蚕桑产区遭到了极大的破坏，生丝的出口量急剧减少，下降了一半以上，同治三年至四年（1864—1865）生丝的出口仅为 41128 包。战争期间，南京、杭州的丝织业均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太平军攻克南京后，这里的丝织业机户一半以上逃亡别处，“织工流离四散”，加之战时难以从附近产丝区获得正常的原料供应，产品也难以顺利推销出去，导致南京的丝织业急剧衰退。杭州受战争的破坏更加厉害，其丝织业的衰退情况比南京还严重。《杭州市经济调查》记：“杭州机户，昔以万计。洪杨之役，遂致星散，幸存者不过数家。”远在北方的直隶，其丝织业也因生丝流通不畅而衰落。直隶饶阳县出产饶绸，“从前织此绸者共有十余家。……溯自南省不靖，丝价腾贵，此绸亦遂料薄价昂，无人购买，各织户俱赔累，陆续关闭，近年仅存二家”。另外江苏及吴江盛泽镇的丝织业，浙江平湖的棉纺织业，淮南的制盐业，四川、云南的制盐业、矿业，贵州的矿业、茅台的酿酒业，江西景德镇的陶瓷业，安徽合肥的碾米业，福建崇安的制茶业，广东新会的制葵扇业等等，均因受战争的影响或衰退，或遭到破坏。一直到同治末年以后，各地的手工业生产才逐步得到了恢复。

徐珂：《雪窗闲笔》，《康居笔记汇函》，第 92 页。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 544 页。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 544 页。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 544 页。

同上书，第 602 页。

《杭州市经济调查·丝绸篇》，第 71 页。

刘长佑：《停贡饶绸片》，王廷熙等：《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 27 下，第 32 页。

第二节 同光年间手工业的衰落

咸丰六年至十年（1856—1860），爆发了第二次鸦片战争。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从清廷手中攫取了更多的特权和利益，使中国的手工业陷入更加不利的境地。

同治以后，随着机器大工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外国资本主义输入中国的商品的价格不断下降，加之西方商人逐渐了解了中国人所喜欢的商品的质量、价格、式样等，改变了以前盲目输入商品的做法，从而使其商品在中国市场上的销售迅速上升。这样，中国相同产品的销路便受到了愈来愈严重的损害。生产这些产品的手工业因此趋向衰落。

手工纺织业是衰落较早的部门。造成中国手工纺织业衰落的经济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方面，外国资本主义输入中国的棉纱量迅速增加。据资料：同治中年，洋纱每年输入不过100余万海关两，光绪初增至300余万海关两，中法战争后迅速增至一千二三百多万海关两，甲午战争前后更达三四千万海关两。光绪初年以前，中国棉纱市场由英纱独占，此后，中国各通商口岸的销量，便无不以印纱为主了。甲午战争以后，日本纱也开始在中国市场上销售。与此同时，洋纱的价格大幅度降低，同治十一年至光绪十六年（1872—1890），进口棉纱的价格下降了1/4以上，如以同治十一年（1872）的进口棉纱价格为基数，光绪十二年（1886）时进口棉纱的价格仅为它的66.9%。而同时期土纱的售价远远高于洋纱，如光绪十三年（1887）时，牛庄地区的洋纱售价，每包（300斤）57两白银，而同样重量的土纱却要87两左右，土纱比洋纱贵52.6%。这样，自然使一些地区的手工织布者舍弃土纱而改用洋纱。另一方面，中国市场上原棉价格的提高。由于英国棉纺织业对印度棉花的大量需要，以及印度本土棉纺织业的发展，使印度棉花向中国输出的数量大为减少。不仅如此，由于日本的棉纺织手工业也发展起来了，其本国出产的棉花不能满足需要，因而从中国大量收购棉花。在这种情势下，中国市场上的原棉价格上涨，其价格甚至与进口的印度棉纱的售价相仿。宜昌海关在光绪十六年（1890）的报告中说：“印度棉纱和（东部诸省来的）棉花的零售价格相差无几，所以买进棉花再来纺纱，反而比直接用洋纱更贵。”因此，土纱再无市场了。

洋纱代替了土纱，造成各地手工纺纱业大批破产。同治、光绪年间，广东、闽南、江浙苏松杭及长江流域各省手工纺纱业纷纷停业破产，山东土纱纺织业也“几乎全部停歇”。到甲午战争前后，全国各地“无一省不有大批手工纺纱业破坏的情形”。《中外日报》载江西的情形：“近年省属各处销售洋棉纱多至数万包，土棉纱已无人过问，妇女纺业多废。间有无工可作仍从事纺纱者，然土纱每斤售钱二百五六十文，洋纱每斤售钱二百八九十文。

杨端六：《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

参见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参见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

参见《海关贸易报告册》（英文本），1887年，牛庄口，第2页。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79页。

《海关贸易报告册》（英文本），1887年，烟台，第43页。

樊百川：《中国手工业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的遭遇和命运》，《历史研究》1962年第6期。

土纱不及洋纱匀洁，故价格日跌。乡村妇女因失业而困苦者，不知凡几”。江南一带“乡间几无自轧自弹自纺之纱”。贵州黄草坝“过去曾为不可少的纺车都摆在一边，满布着灰尘，被遗弃了”。广州附近“纺纱之业，风流云散，至觅一纺纱器具而不可得”。大致到民国初年，中国手工纺纱业除了偏僻地区和纯粹为了自给之外，大部分都已在外国机制棉纱的压迫下停歇了。

和手工纺纱业同时出现衰落趋势的，是与之相关的手工业织布业。洋布最初输入中国，只是城里的一些有钱人才穿用。一个外国人在他的调查报告中说：“沿海城市里一部分富裕阶级穿用我们的布匹，在夏天，为了节省丝绸与绉纱；在冬天，则加上棉絮，节省皮衣和厚重的缎子。商店的账房先生和店员穿用我们的布匹也相当普遍。洋布比同等的土布好染色而显得光彩。……富裕阶级之所以穿洋布，也不是因为洋布好，而是因为做起所需衣服来，碰巧洋布比他们土布便宜罢了。”而大多数人，尤其是广大农民仍使用土布。道光以后，欧洲棉纺织业生产技术大幅度提高，生产费用显著降低，布匹的售价也大幅度下降。“例如：本色布在1866年（同治五年）的售价是2两9钱至4两，1867年是2两5钱至3两，而1868年的价格大约在2两2钱到2两5钱之间。外国棉布在这样的低价下就能与土布竞争，并能负担运输费用而深入到内地去”，因而洋布得以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同治末年以后，进口棉布增长的速度尤为明显，光绪元年（1875）棉布进口金额为1700多万海关两，光绪六年（1880）为1900多万海关两，光绪十一年（1885）为2500多万海关两，光绪二十六年（1900）达4500多万海关两，光绪三十一年（1905）更是达到11000多万海关两。由于洋布价廉，在农村中穿用的人也日益普遍起来。“过去中下层人因土布比洋布价廉耐用而偏好土布，现在这一层理由可以说已不存在了。……洋漂布主要流行于本省（浙江）贫瘠和人口稀少的区域，如衢州、姚州（即余姚）、金华便是”。同治十年（1871），《英国领事商务报告》中也提到：“中国（汉口）农民开始发现这种外国货物（洋布）比他自己的（土布）便宜得多，在某种程度内，（洋布低廉的价格）抵补了（洋布）不耐用的（缺点）。”光绪元年至二年（1875—1876）的该报告还称：“土布和进口商品（洋布）相竞争，（在品质上）决不处于不利的地位。但是手织土布的售价较高，因而贫苦的中国人便不得不买便宜的但并不耐用的竞争品（洋布）了。”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也指出：“迄今通商大埠，乃内地市镇城乡，衣土布者十之二三，衣洋布者十之七八。”其

《中外日报》光绪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利国宜广制造论》，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申报》。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14页。

邬庆时：《番禺未业志》，“工商业”第四，卷4；又见梁鼎芬等：《番禺县续志》卷12《实业志》，“工商业”，第36页。

参见樊百川：《中国手工业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的遭遇和命运》，《历史研究》1962年第6期。

转引自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80页。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20—221页。

参见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棉布商业》，中华书局1979年7月版，第16页。

《关册》（英文），1871—1872年，第133—134页。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20—221页。

转引自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222页。

言虽不很准确，但也可见一般。在这种情势下，中国的手工织布走上没落的道路。如浙江鄞县，所产土布因结实、耐用而闻名，俗称结布或老布，“为民间家庭工艺之最普及者”。但是，“迨至光绪十年后，……则巡行百里，不闻机声”。在江苏，同治中期以前“土布遍销内地，为土民出产之大宗。……十年之后，逐渐稀少。又十年而通都大邑，竟至绝迹。今日虽在穷乡，聆纺织之声，诧为异矣”。甲午战争前后，北方“畿辅深、冀诸州，……近来外国布来，尽夺（我国）布利，间有织者，其纱仍购之外国”。湖南岳州，“目下欲求一匹真土纱都布（布名），几如披砂拣金”。广西贵县也因“洋布输入，土制纱布，相形见绌，纺织之业，遂一落千丈”。

但是，手工织布业的衰落在进程上较手工纺纱业缓慢。这是因为一些具有长期商品生产传统，手工纺织业收入在农民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地区，当其手工纺纱业几乎全部停顿时，大量的劳动力又以低于价值的价格，投入到与之接近的手工织布业中，同时手工织布中大量使用价格低廉的进口机制棉纱，从而使手工织布业在洋布的强大冲击下，得以保存，甚至有了新的发展。光绪八年至十七年（1882—1891）《海关十年贸易报告》（英文本）载：广东琼州“随着大量的洋纱进口，土纺织业几乎全部停止了。……文昌女工既失其纺纱职业，便转入织布，据说她们的收入现在已较前些年约增加一倍”。江西《庐陵县志》也载：“十数年来，纺车朽蠹，而机杼不减于旧，盖业布者市洋纱为之，贫妇计段责值而已。”有些地区用洋纱织成的土布，不仅比用土纱织成的土布便宜，甚至比进口的洋布还便宜。光绪十八年（1892）镇江口海关报告称：“北方各处之人，俱购洋棉纱自织，其织成布匹较市中所售价廉而坚。”光绪二十一年（1895）九江口的海关报告也称：“内地人民有尽用洋棉纱织成土布款式，取其工省，而价值亦较土棉纱为廉，且较买市肆洋布，更为便宜。”这样使土布得以抵抗洋布的冲击，甚至挤占洋布的销路。如江苏“通州所出布匹，销场极大。各省之人，皆闻其名，皆乐于购”，致使从镇江进口的“洋布减销尤甚。……从前如江北内地各州县，均用洋布，近则用土布者渐多”。一个外国人在他对贵州安顺府、黄草坝和独山的调查报告中说：“这三个主要织布中心，近二十年来，织布业有了迅速的成长。据消息灵通的外国侨民说，这种情形正方兴未艾。我们不论在那里参观，人们都以愉快而直率的态度向我们解说进口洋布贸易范围过于狭小和家庭织布业的范围之广大。例如黄草坝一个最大的商人曾着重指出洋布的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7《纺织》，第20页。

蔡藏卿、马厓民：《鄞县通志》第三《博物志》，第81页。

《书徐侍御请减土布落地厘捐后》，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中外日报》。

吴汝纶：《深州风土记》记21，第46页。

《关册》（中文），1903年，下卷，第30页。

梁崇鼎等：《民国贵县志》卷11，第337—338页。

参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33页。

曾灿材等：宣统《庐陵县志》卷4，第14页。

《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光绪十八年，镇江口。

《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光绪二十一年，九江口。

《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光绪十八年，镇江口。

《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光绪十九年，镇江口。

进口每年不超过 1500 匹，而另一方面，黄草坝镇上和近郊的织布机数，据他的合理估计有 2500 台。这些织布机共出多少布，可惜无法确定。但是进口的布匹，不论在价值和数量上和本地布比较起来，便显得不足重视。”上述情况，在长江下游江浙一带，湖北沙市附近，广东佛山、兴宁，四川重庆、乐山，直隶高阳、宝坻等地均有发生，使手工织布业又有了新的发展。

还有一些地区，由于外省手工织布者的大量涌入，使本地织布业迅速发展。如云南府，光绪十七八年，“城内仅有少数几架织机”，到二十一二年已发展到几百架，“这种增长完全由于四川移民和廉价的印度棉纱几乎是同时来到云南所致”。其时云南南部，“全体人民都是穿的印度棉纱织成的布”。而“云南府的洋布贸易所值甚微，重庆一天的贸易等于云南府一年的贸易”。

从整体上看，中国手工织布业在进口洋布的打击下总趋势是日渐衰落了。但由于这种打击的程度是不平衡的，一些地区破坏程度较轻，其手工织布业还可以有一定的发展。而个别边远地区甚至从未见过洋纱洋布，其家庭纺织业自然也就仍占统治地位。

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不仅使中国的手工纺织业出现衰落趋势，也使其他一些手工业出现了衰落趋势，其中冶铁炼钢业、蜡烛业、制针业、制靛业等部门遭到了比手工棉纺织业更为惨重的破产的命运。

中国的冶铁炼钢业是手工业中比较发达的一个部门，在古代社会，其技术长期领先于世界各国。鸦片战争前后，外国铁及铁制品的输入数量很少，但从同治年以后，其输入量急剧增长。历年海关报告》记：同治六年（1867）进口铁为 113441 担，光绪十一年（1885）增加到 1202881 担，不到 20 年增加了近 10 倍。而光绪十七年（1891）更剧增至 1726056 担。洋铁大量涌入，使土铁日益受到排挤。宁波、烟台一些地方，同治中期就已出现洋铁差不多全部占夺土铁销路的情况。中法战争前后，天津也主要进口洋钢了。洋铁能够代替土铁的最重要原因，仍然是其价格低廉。此外，输入的洋铁多为铁条、铁片等，因而使用加工便利，可以大大地节省时间和劳力，很受用者欢迎。这样土铁的销路逐渐缩减，大批冶炼作坊先后倒闭。例如：铁工业最著名的广东佛山镇，原有铁砖行 10 余家，后来全部关闭；10 余家铁线行也仅剩不多的几家；原本极兴盛的铁钉行，其营业也十分冷落了。安徽芜湖出产的钢“为旧日驰名物产”。咸丰、同治时，其钢坊已从过去的数十家减少为 14 家，到光绪中期芜湖钢绝迹于世。湖南邵阳，“原名宝庆，所产之钢，称曰宝庆大条钢。……前清初叶，宝庆大条钢，极负盛名”。其钢坊在同治年间还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250 页。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251 页。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251 页。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251 页。

参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164 页。

《海关贸易报告册》，1888 年，天津口，第 19 页。

参见冼宝干等：《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 6，第 15 页。

鲍寔等：《民国芜湖县志》卷 35，第 6 页。

参见张九皋《芜湖手工炼铁业片断史料》，《安徽史学通讯》1958 年第 1 期。

《中国实业志》（湖南省），第 7 编，第 349—350 页。

有 20 余家，到宣统二年（1910）仅剩 8 家，以后不久也全部停歇了。湘潭的苏钢以前也较有名。咸丰年间，这里的钢坊有 40 余家，以后相继停闭，到宣统二年仅剩 3 家，不久也全部停顿了。山西的生铁、熟铁，以前在南北各省都有大量销路。鸦片战争前后，仅晋城县就有生铁炉 10 余座，熟铁炉百余座。洋铁大量输入后，同治、光绪之际，其“销路局限于中国北部”，产量逐渐减少，不久因连年大旱，炼铁“炉数顿减大半”，到光绪末年，这里所存炉数已不及昔日的 1/10。其他各地的手工冶铁炼钢业，虽或衰歇的时间略有先后不同，但大致情形雷同。

其他各种手工业，凡是生产与进口商品相同，或可以用进口洋货替代的产品，都遭到了和冶铁炼钢业相同的命运，如蜡烛业被煤油排斥，火石和铁片被火柴排斥，土针、土靛被洋针、洋靛排斥等等。这些手工业部门都只有被逐步淘汰的命运，而不可能获得新的发展机会。

与手工棉纺织业及冶铁炼钢业不同，丝、茶手工业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走上了另外一条道路。丝、茶是外国资本主义着重掠夺的中国产品，中国出口商品中，占大宗的始终是丝、茶两项。同治、光绪之际，二者在出口货物总值中所占比重达 90% 左右，以后虽逐渐下降，但到甲午战争前后仍占 60%。丝、茶的大量出口，直接刺激了缫丝业和制茶业的发展。缫丝业方面，如浙江乌程县南浔镇出产的辑里丝，以前其销路仅限于国内，“销行范围既小，营业不盛”。五口通商后，“销售上海洋庄转运出口，其名始显”。其后“外商需求既殷，收买者踊跃赴将，于是辑里丝价雀起，蚕桑之业乃因之而愈盛”。到光绪二十年前后，“南浔附近各乡居民，及震泽、黎里一带，约有车户二三千家。每家平均约有车四部”。江苏溧阳在太平天国起义前每年产丝约 260 万两以上。太平天国失败后，育蚕者渐渐增加，生丝产量增多。光绪六年（1880）生丝产量达 500 万两之多，其中 80% 运往上海输出国外。广东的生丝，光绪六年（1880）输往欧洲 12000 包至 14000 包（每包重 80 斤）；输往缅甸 3000 担至 4000 担；输往美国 10000 箱（每箱 75 斤）；本省消费为 20000 担。其他如四川、贵州、湖北、山东、奉天等省的缫丝业均有较大发展。制茶方面，湖南平江县“道光末红茶大盛，商民运以出洋，岁不下数十万金……凡山谷间向种红薯之处，悉以种茶”。福建“自开海禁以来，

《中国实业志》（湖南省），第 7 编，第 349—350 页。

《中国实业志》（湖南省），第 7 编，第 349—350 页。

李希霍芬：《旅华日记》，第 560 页。

《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 3 编，第 171—172 页；第 6 编，第 478 页。

《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 3 编，第 171—172 页；第 6 编，第 478 页。

《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 3 编，第 171—172 页；第 6 编，第 478 页。

参见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3 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609 页。

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吴兴农村经济》，第 120—121 页。

《中国实业志》第三编，第 11 页。

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吴兴农村经济》，第 122 页。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3 册，第 11—12 页。

参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73 页。

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吴兴农村经济》，第 94 页。

同治《平江县志》卷 20“物产”，第 3 页。

闽茶之利，较从前不啻倍蓰”。广东“鹤山山多田少，山地最适于茶树之栽培，故植茶者较多。清道光年间，为中国茶叶之全盛时代，全年出口有二百万担之多。时该县无论土著客家，多以植茶为业”。此外，湖北羊楼峒一带，皖南建德、祁门，及江西等省，种茶制茶业，都因出口的增长而有很大发展。但是，由于丝、茶出口贸易差不多完全掌握在外国人手中。国内市场亦受洋商及其买办的操纵，致使“华商之业丝茶者，反仰洋人之鼻息，厘毫不能主持。……洋人洞知华商资本不足，华人心志不齐，每届丝茶上市，为欲取先予之计，视来货之不旺，故抬价值；迨已群聚，则又故作观望，相持久之，则华商之心虚胆怯者，急思脱手，必有自愿跌价者矣。迨市货既空，则又故抬其价以招之。如此几经番手，华商悉堕其术中。洋商心计本工，加以通事买办之嗾导，不肖市僧之输情，深识华人之情伪，故张弛操纵之间，不至尽倾华商之血本不止”。这样，尽管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刺激了中国丝茶手工业的发展，但同时也使之陷入了依附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境地，成为其附庸经济，仰其鼻息，随其波动。同治、光绪之际，由于中国丝、茶在国际市场上受到外国丝、茶的竞争，洋商抑勒价格，造成大批丝、茶业者破产，如九江一地，过去茶庄林立，每年或五六十家，或三四十家，此时仅存 10 余家，甲午战争前后更只剩四五家。

中国手工业，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除走向上述两种道路外，还有一些部门因为是在中国社会经济和文化等特殊条件下产生的，有的甚至还带有特种手工业的性质，如陶瓷业、爆竹业、制扇业、宣纸业、中草药加工业、刀剪业、铜锡器制造业等，大多没有受到直接的影响，或无较明显的影响，除少数部门曾随中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风尚的变迁逐渐衰落下去以外，大多都得以保存下来。另外，还有一些手工业部门具有长期发展的历史，手工工场和商品生产比较发达，仍有较多发展的余地，如榨油业、碾米业、采矿业、丝织业等。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在这些部门暂时还不可能很大发展，虽然也曾受某种外国商品的压力，有过短期的衰退，但因出口数量的增大和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较晚时期，又有了新的发展，少数企业还逐渐过渡到机器工业。

吕佺孙：《闽省征收运销茶税》，求自强斋主人：《皇朝经济文编》卷 54，第 3 页。

陈兴琰：《广东山之茶业》，《国际贸易导报》第 8 卷第 5 期，第 130 页。

参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 488 页。

商霖：《整顿丝茶策》，求自强斋主人：《皇朝经济文编》卷 49，第 2 页。

参见《茶事近闻》，《农学报》第 29 册。

樊百川：《中国手工业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的遭遇和命运》，《历史研究》1962 年第 6 期。

第三节 官手工业的变化

鸦片战争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清朝的官府手工业也发生了变化。一些部门，如军火手工工场衰落了。军火手工工场本是清朝重要的手工业部门之一，主要生产刀、矛等冷兵器。同治年间，洋务运动兴起，清廷从外国引进技术和设备，在各地设立了一些用机器生产军火的军事工厂，仿制洋枪、洋炮，装备清军，逐渐替代了大刀、长矛等冷兵器。到光绪末，旧式的军火手工工场先后被废止了。还有一些部门，如铸钱手工业，改用机器生产，铸造铜圆。这样，其生产技术，生产过程，乃至生产关系都发生了变化，脱离了旧式手工业，进入近代机器工业行列。其他手工工场虽继续存在，但地位逐渐下降，规模越来越小，内部的生产关系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如苏杭织造局，开始“准许织工在完成北京定货以后，可在闲余时间接受私人定货”，光绪三十年（1904），作为清廷江南三织造局之一的江宁织造局因“物力艰难”被裁撤。这一时期，地方政府纷纷筹办了一些官府手工业，如湖南蚕桑总局、福州织布局等，广西的桂林、梧州、庆远、柳州等二十几个府厅州县都设立了蚕丝机坊，出产生丝。这些手工工场的工匠系自行招募而来，工银按技术高低发给，故生产关系变化更大。如湖南蚕桑总局从浙江招募工匠，规定每人先借予安家费60至80元；准许一年回家探亲一次，路费由“局中赏给”；教授本地学徒合格者，给予一定的奖励等等。

戊戌变法后，清廷在继续经营原有官府手工业的同时，在所谓“振兴实业”的口号下，兴办了一些工艺局和工艺传习所工场。其中规模较大的工艺局是农工商部工艺局和北洋工艺局。

农工商部工艺局创办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到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全部开工，设有织工、绣工、染工、木工、皮工、藤工、料工、纸工、铁工、画漆、图画、井工等12科。仍属官办手工工场，工师匠徒缺乏人身自由，如《各科匠徒执事规则》规定：“凡匠徒在场工作，必须整齐严肃，不准接谈嘻笑。下工时，各依次序，按照体操便步法行走，不得紊乱。下工后，各归宿舍，亦不得杂聚喧哗”。“匠徒无故不准擅出大门，如有事外出，应报明情由；经监工处允准后，领公出小牌，到稽查处挂号，限时缴牌回场，不得逗留游荡。”《雇募工师条例》规定：“工师除婚丧大事外，到局三年，方准给假回籍省视。……工师亦不得无故旷工，请假回籍。”《招募工徒条例》规定：“毕业工徒，须在本局效力三年期满，方准赴他处作工。”“官费工徒，未经毕业；或已毕业，未满足效力年限，而私往他处作工，或故意犯规被革者，均须追回历年所给工食津贴，及书器等费。”但其所出产品，除供统治者消费外，大部分作为商品行销各处，不完全同于旧式官府工业。北洋工艺局创办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为北洋官营实业之总机关”。下设高等工业学堂，“以培养工业人才为宗旨”，分化学、机器、制造、绘图四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5页。

朱寿朋：《东华续录》，第13页。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19—22页。

参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511—515页。

周淑嬭：《周止庵先生别传》，第3—4页。

《光绪三十年直隶总督袁世凯奏筹办工艺各事浙著成效分别陈折》，周尔润：《直隶艺志初编》，章

科；考工厂，“以启发工商智识为宗旨”，“购求各省及外国常用稀用品物，标签陈列，任人参观，俾资取法改良”。其下附设工商研究所、工商演说会、工业售品所（后改称天津劝工陈列所）；教育品陈列馆，“以浚发学识，教育实验为宗旨”，“罗列大中小学堂各项教育用品，及各种学科成绩书籍，以备参观，购取有所师承”；实习工场，“以传习手艺，提倡各项公司为宗旨”，为培养工匠之才以兴实业，分设机械、劝工、彩印、染色、木工、窑业、刺绣、提花、图画、烛皂、制燧（即火柴）等 11 科。北洋工艺局对于推动天津及附近地区手工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当时士大夫多重清谈，鲜有自办实业者。自有实业工厂之示范训练，故技术人手渐多，遂有醴资创办各种工厂：如天津造胰公司，丹凤火柴公司等，为一时士绅所筹办，皆间接受实习工场之启导”。与此同时，各省也纷纷建立了工艺局，但名称不一，有称工艺厂，也有称工艺所，主要是官办的，也有一些是由官绅投资兴办的。在各省的工艺局之下，都设有许多传习所工场。由于它们多从事商品生产，所以虽是在原有官府手工业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但已属于资本主义性质了。据 1913 年《世界年鉴》对直隶、奉天、吉林等 22 个省的统计，有工艺局 228 个，各种传习所 519 个，劝工场 10 个，公私建设备工场 247 个。它们不仅为各地手工业的发展培养了一批技术力量，对清末各地手工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而且也为机器工业培养了一定的技术工人。

牍类，卷上，第 1—2 页。

《光绪三十年直隶总督袁世凯奏筹办工艺各事浙著成效分别牘陈折》，周尔润：《直隶艺志初编》，章牍类，卷上，第 1—2 页。

周淑嬪：《周止庵先生别传》，第 14 页。

《光绪三十年直隶总督袁世凯奏筹办工艺各事浙著成效分别牘陈折》，周尔润：《直隶艺志初编》，章牍类，卷上，第 1—2 页。

周淑嬪：《周止庵先生别传》，第 14—17、4—6 页。

《光绪三十年直隶总督袁世凯奏筹办工艺各事浙著成效分别牘陈折》，周尔润：《直隶艺志初编》，章牍类，卷上，第 1—2 页。

周淑嬪：《周止庵先生别传》，第 14—17、4—6 页。

参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576 页。

第四节 清末手工业的新变化

清末，随着帝国主义在华投资的激增以及民族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中国的手工业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其一是：旧的手工业部门中手工工场的增多和使用新式机器的新的生产部门的出现与形成。在旧的手工业部门中，榨油业、碾米业、织布业、煤矿业等增设手工工场最为显著。榨油业，如江苏武进“在清光绪二十年至宣统初元，为油坊最盛时，……全县境内，共有油坊八九十家”；山东是出产花生油的主要省份之一，榨油业的历史很悠久，但最昌盛的时期，则是在“航运通达，津浦铁路筑成之后”，约当二十世纪开始的一二十年间，几个产量较大的地区，如烟台，光绪二十六年至宣统三年（1900—1911）榨油作坊和手工工场有四五十家，潍县哈蟆屯有30家左右，安丘也有数家；东三省盛产豆油，大连“自1906年双和栈油坊开设以来，1908年增加成18所工厂，1909年增至35家，逐年呈倍加的盛况。……其他各重要都市，油坊工厂的设立亦陆续增加，据说当时油坊总有300余家”；山西大同、神池等地，“光绪年间，斯业颇盛”，各有油坊百余家，其发达时间差不多也都是在清末。碾米业是遍于南方各城镇的重要手工业部门之一。安徽芜湖在道光年间碾米作坊仅20余家，到清末增至100余家；长沙碾米业有数百年的历史，但是发达时也在清末，作坊达600余家；汉口的碾米业也大约在同时期增至100余家。织布业在这期间也出现了大批手工工场。如江苏“常熟之有织布厂，实始于前清光绪二十九年。厥后逐渐增多，至三十一家”；“1907年起上海郊区计有小型工场百余家，主要由安徽帮手工棉织业者自安徽安庆、芜湖等地迁来”。据不完全统计，光绪二十七年至宣统三年间（1901—1911），全国新设织布手工工场约达300余家，成为最重要的工场手工业部门。新兴手工业部门的产生和形成差不多全在清末，如针织业，到宣统三年（1911）止，先后设立了约40家；火柴业自光绪二十三年（1897）湖北汉口燮昌火柴厂创办以后，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各地兴办火柴手工工场不下17家。其余如皂烛业、卷烟业，玻璃业等也都是这一时期新兴的一批手工工场。

其二是，资本主义家庭劳动的广泛形成和发展。一方面，由于新兴的工场手工业和许多带有工场手工业性质的新兴工业中，一部分工作不需要集体

于定一：《武进工业调查录》，第6—7页。

《中国实业志》（山东省）第8编，第153页。

参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344—347页。

沈学源译：《东三省物产资源与化学工业》上册，北京轻工业出版社1959年版，第128—131页。

《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6编，第172页。

民国《芜湖县志》卷35《实业志·商业》，第1页。

参见《中国实业志》（湖南省）第7编，第115—116页。

《支那经济全书》第1辑，第247页。

《江苏省实业视察报告书》，常熟县，第126页。

《上海手工业调查报告》，1951年10月。

樊百川：《中国手工业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的遭遇和命运》，《历史研究》1962年第6期。

樊百川：《中国手工业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的遭遇和命运》，《历史研究》1962年第6期。

参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334页。

协作或使用机器生产，如火柴业、卷烟业的糊纸盒工作，毛织业的纺毛绒工作，草帽业的编草辫工作，机器制造厂的零活和非标准件的加工等等，因此便广泛地采用了家庭劳动的形式来承担。这些家庭手工业者（包括小作坊主）成为手工工场或工厂的场（厂）外计件领酬劳动者，其生产关系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另一方面，由于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刺激和促使商业资本不再像以前那样单纯地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而开始直接控制商品的生产，从而造就了一大批从事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家庭劳动。如河北高阳的织布业，这里自清光绪末年以后，织布业兴起，过去经营高利贷资本的钱粮商人见此业利厚，纷纷输入大量机制洋纱。与此同时，足踏织布机也逐渐输入高阳，因其比旧式木机生产效率可提高若干倍，农民凡能力所及都要买一架，从而使用纱量激增。当时除极少数财力雄厚的农民，可以自购原料，依自己的计划，织布出售外，大多数农民，只能从商人手中购买原料，“为原料不致缺乏计，不得已只有仰商人的鼻息，替商人织布而赚取工资”，商人则收取成布，运销各地。这样“农民虽仍在自己家内用自己的工具来织布，但性质上完全受商人的监督而受雇于商人”。河北宝坻县及山东潍县的情形与高阳差不多。其他各地的织布业，虽或发生的时间稍晚些，也都经历了相同的过程。

其三是，为适应市场扩大的需要及企业间日益剧烈的竞争，一部分财力较充裕的手工工场逐渐过渡为机器工业。光绪十三年（1887）浙江宁波轧棉业的通久源轧花厂“购置了蒸汽引擎和锅炉，附有40架日本大阪制造的最新式的轧花机，以原有场房加上新的建筑作为机器轧花之用”。此大概为中国手工业较早采用机器生产的企业。其后，广东三水和山东烟台的缫丝业，及辽宁营口的榨油业，也改用机器生产。清末，天津的肥皂业、江苏宝山的薄荷油业、四川彭县的铜矿业、云南个旧的锡矿业，浙江杭州、安徽芜湖、江苏武进的碾米业，及武进的印刷业等都开始采用机器生产。

中国手工业在清末所出现的上述新的变化表明，它们已不再孤立于资本主义之外独立发展，而是逐渐纳入了资本主义发展的范围和轨道，这无疑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是这些新的变化并不是中国手工业自然发展的结果，主要是由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所造成的巨大经济压力所致，同时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对手工业的这些变化也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参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415—420页。

同上书，第392页。

同上书，第386—393页。

第三章 工业

鸦片战争前，中国只有传统的手工业生产。鸦片战争后，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最先在我国强行设置工厂进行机器生产。同治年间，清廷为加强国防、改进军事装备，开始创办军事工业，随后又创办民用工业。先军事工业后民用工业的发展顺序，反映了创办者的政治、军事需要和时代特点。与此同时，民间兴办的机器工业也开始陆续出现。从此，中国机器工业开始了缓慢的发展历程。

机器工业是十八、十九世纪欧美“工业革命”的产物。它不仅迅速提高了社会生产力，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环境，而且成为人类最终战胜封建制度、确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强大革命武器。然而，西方列强在我国开办机器工业的目的则在于经济掠夺，在于将我国经济纳入其殖民地、半殖民地轨道。中华民族为了生存和发展，不得不在经济条件尚不充分的条件下，开始兴办机器工业，使抵御西方列强侵略和瓦解本国封建统治基础的物质力量在日积月累中形成。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环境造成我国机器工业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然而，机器工业得到越来越多具有远见卓识的爱国志士的欢迎和支持。他们纷纷将投资工业作为爱国、救国的实际行动，推动机器工业在不断排除阻力中得以发展。其中，从咸丰十年至光绪二十年（1860—1894）大体为机器工业的产生时期；光绪二十一年（1895）至1919年则为机器工业的初步发展时期。

第一节 中国机器工业的产生（1840——1894）

外资工业的入侵

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开始在我国创办便于对华经济掠夺和多方面控制所需要的船舶修造、加工工业和租界内为其生活服务的公用事业。与此同时，还开办了一些小规模轻工业。

（一）船舶修造业

最先出现的是由英国人柯拜于道光二十五年（1845）在广州黄埔设置的柯拜船坞，专事船舶修理。其后，西方列强相继在上海、厦门、香港、福州等沿海口岸地区建立船舶修理厂或修造厂，到光绪二十年（1894）有名可稽的厂累计约达39个，大多为英国资本家所经营。其中，规模较大的有：

1. 香港黄埔船坞公司。该公司由英商怡和洋行与大英轮船公司、德忌利士轮船公司合伙筹资24万元，于同治二年（1863）创办于香港。创办伊始即收买了柯拜船坞公司。其后，该公司不断扩充实力，增殖资本。在激烈竞争中，它先后吞并了阿白丁船坞、何伯船坞、於仁船坞公司、桑兹船台和环球船坞公司，到光绪初年已垄断了香港、九龙、黄埔地区的船坞修造业。光绪二十年（1894）年，其资本已达156.25万元。

2. 祥生船厂。该厂由英商和记洋行于同治元年（1862）创办于上海浦东。后在英人格兰特等人经营下，迅速发展为拥有大型船坞和机器厂的大型企业，并于光绪十七年（1891）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达80万两。该厂不仅修理各种船舶，而且制造多种小型货轮、汽船、拖船，有时甚至为清政府承造浮江炮艇、水雷艇等军用船只。仅据《捷报》零星记载，自光绪五年至光绪二十年（1879—1894）已造各色船只约40艘。自光绪十七年至二十年（1891—1894），年纯利与资本的百分比达17.5%—17.9%。

3. 耶松船厂。该厂由英商佛南于同治四年（1865）创办于上海虹口。它长期租用浦东的两个船坞，下设若干分厂，能修理各种船舶并能制造汽船、客货船、拖船、小炮船等。光绪十八年（1892）改组为有限公司，资本为75万两。其第一年度纯利与资本的百分比为13.5%，第二年即升至21%。

这些企业，便利了英国对华经济掠夺和垄断航运业，同时又在数十年间垄断了我国的轮船修造业，攫取了高额利润，排斥、压抑了我国船舶修造业的兴起与发展。

（二）加工工业

这是列强为便于掠夺原料、推销商品的产物。在十九世纪后半叶，外资在华企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中，以掠取原料而经营的加工工业为主，以推销商品而经营的加工工业较少。其主要加工工业有：

1. 砖茶制造业。砖茶是俄国从中国攫取的重要商品。早在汉口开埠后，俄国商人即在同治二年（1863）投资设立“顺丰砖茶厂”。最初用手工制造，10年后陆续使用机器生产。其后，机器制茶厂陆续开办，到光绪朝中期以后，汉口已有“阜昌”、“新泰”等若干大型砖茶工厂。汉口砖茶出口量到光绪二十一年（1895）达35.4454万担，主要输往俄国。此外，俄国还在福州、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0—26页。

同上书，第26—36页。

九江等茶叶出口地相继设立几个规模较小的分厂，如“九江新泰砖茶厂”、“九江顺丰砖茶厂”和福州的若干工厂等，从而基本垄断了这些地区砖茶生产。其间，虽偶有英商等开办砖茶厂，但均无力取代俄商地位。俄国在华砖茶业由于采取机器生产，产品成本低，又享有子口税，致使我国旧式砖茶制造业每况愈下。

2. 机器缫丝业。生丝是列强掠购的主要商品，出口量逐年增加。为使中国发展机器缫丝业，增加产量，以便运销欧美从事丝织，英商怡和洋行于咸丰十一年（1861）在上海创办了第一家机器缫丝厂。其后，光绪四年（1878）美商“旗昌丝厂”试办成功，大型机器缫丝厂“怡和”、“公平”、“纶昌”、“信昌”、“瑞纶”、“乾康”等相继在上海开办。其间，旗昌丝厂于光绪十七年（1891）归法商接办，改名“宝昌丝厂”；“乾康丝厂”成立不久即售予华商，因此，到光绪二十年上海共有外国丝厂7家。估计资产达530万元。光绪三年（1877），德商在烟台也设立“缫丝局”，从事机器生产。

3. 其他。主要包括制糖、制革、轧花、打包等业。

制糖业：先后有英商怡和洋行于光绪元年（1875）在香港设立的“中华火车糖局”和太古洋行于光绪九年（1883）在香港设立的“太古糖房”。中华火车糖局还于光绪四年（1878）始在汕头设立分厂。它们从华南和南洋掠取原料，从事机器生产，产品运销欧美并部分返销中国市场。

制革业：英商于光绪二年（1876）始在汉口开办压革厂，用机器压缩皮革，减少了运费，便利了出口。光绪元年仅出口皮革5319担，光绪三年即增至5万担。光绪七年（1881），英商还曾在上海设立熟皮公司进行生产，但不久毁于火。

轧花业：日本、欧美等国商人不顾中国政府一再禁阻、抗议，强行于光绪十四年（1888）在上海浦东设立“上海机器轧花局”，英商祥生厂在浦东设机轧花等。

打包业：有“隆茂洋行”、“平和洋行”、“德隆洋行”，自咸丰十年（1860）以来先后设立于上海、天津、汉口、重庆等地的打包厂，便利了皮革、羽毛、猪鬃、毛皮、棉花等原料出口。

此外，为出口加工蛋品、樟脑、茶叶、油料、毛绒等企业和为便于推销商品所设立的加工工业也间或出现。如，德商瑞记洋行于光绪十九年（1893）在上海浦东修建有三个火油池，可储煤油2500吨，并附设油箱制造厂，以便销售。此后，汕头、厦门、九龙等地继有火油池及油箱制造厂出现。又如，为了推销鸦片，它们还在香港、厦门等地设立鸦片制造厂等。

（三）小型轻工业

这些轻工企业大部分集中在上海。从道光二十年到同治末年，首先有一批食品加工、化学工业和印刷业问世，包括了面包制造、面粉加工、制药、酿酒、汽水、制酸及金银熔炼、砖瓦及锯木和印刷诸多种类。其中，老德记药房、江苏药水厂、点石斋石印局等，后来都发展成规模较大的企业。

光绪六年（1880）前后，外商曾在上海形成一个投资热潮，相继有制冰、火柴、肥皂、造纸、玻璃制造、铁器制造、家具制造等企业出现。火柴制造业中的“燧昌自来火局”、造纸业中的“华章造纸厂”、木材加工业中的“祥

采孙毓棠说。见《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67页注。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38—341、244页。

泰本行”等规模较大。自光绪朝中后期，外资企业再次大幅度增加。其中，以生产多种饮料著称的“泌药水厂”、制药业中的“屈臣氏药房”、生产啤酒的“福利公司酒厂”，以及“美国烟草公司”、“上海水泥公司”等，在当时都颇具规模。这些企业的产品不仅供销上海，而且销往我国各口岸、城镇，并深入到广大农村。

与此同时，外国资本还先后在汉口、牛庄、厦门、福州、广州等地兴办过制冰、铁锅制造、豆饼加工、金银提炼等工业，并多次强烈表现出在我国投资棉纺织业和采矿业的企图。

到甲午战争之前，外资在华投资的轻工业种类日渐增多，并呈现逐渐扩大的趋势。

（四）租界中的公用事业

这类企业主要集中在上海。同治三年（1864），英商在“公共租界”始设“大英自来火房”从事煤气生产。最初资本10万两，至光绪二十年（1894）已增至20万两。煤气出售量达4889万多立方英尺。1866年，法商在“法租界”也建立“自来火行”，规模较小，后因经营不善，于光绪十八年（1892）被大英自来火房吞并。光绪九年（1883），英商在公共租界建成上海自来水公司，最初资本7.5万英镑，到光绪二十年增至14.4万英镑。该公司不仅对租界供水，并延伸到上海县城边，一昼夜可供1675万加仑。光绪八年（1882），英商创设上海电光公司，开始架设电灯。后因经营不善，于光绪十四年（1888）改为新申电气公司，光绪十九年（1893）又由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接办，改为工部局电气处。此外，天津开辟租界后，英商集股于光绪十五年（1889）也开办了一个煤气公司。

外商在租界开办公用事业，目的在于改善其生活、工作环境，使其享受在本国同样的优越条件。但同时由于自来水、电灯、煤气灯等设施的建立，也开始改变了旧城市的面貌。

到甲午战争前夕，外国资本在我国开办的企业达191个，其中船舶修造和各种加工工业占到总数的60%，且大多分布在以上海为中心的东南沿海口岸和长江流域的汉口。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估计约达2800万元，利润一般在10%至24%之间，雇佣工人约达34000人，占当时我国工人总数的34.6%至37%。

应当指出，外资在华设厂是没有任何法律或条约依据的侵犯我国主权的行为。愚昧、软弱的清政府初则放任、迁就；继则在民族工业初步发展之际试图阻抑外资在华设厂。但这种阻抑除少数成功外，大多失败。列强仍蛮横设厂，我行我素，并进而图谋攫取在我国设厂的法律权利。

外资企业依靠其种种特权和先进的技术设备，残酷剥削中国人民，攫取丰厚利润，阻碍与压抑着我国民族工业的兴起与发展。但在它的企业中却产生了我国最早的产业工人。它依靠机器生产迅速提高生产率和成品质量、获取高额利润、改善人们生活的现实，又在相当大程度上激起中国人民学习西方、投资近代工业的愿望和热情。

汪敬虞：《十九世纪外资对中国工矿企业的侵略活动》，《经济研究》1965年第12期。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247页。

同上书，按第1201页统计表计算。

中国机器工业的兴起

自同治初年，清政府开始主持创办军事工业；同治末年倡导兴办民用工业，与此同时，民间机器工业也陆续出现。此后二三十年间，我国机器工业逐渐发展，至甲午战争前已初具规模。

（一）清廷创办的军事工业

嘉、道之际，我国制造军器、火药、战船的技术已大大落后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鸦片战争爆发后，领导抵抗英国侵略的开明官员林则徐等人已明确提出“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思想，并在爱国官绅、知识分子支持下试造新式船炮，进行了可贵的实践。不幸，由于战争的失败，腐朽的封建统治集团奢靡苟安，中断了它的发展。

咸丰末年，清廷遭受到人民革命的沉重打击，尤被英法联军所重创，乃至出现京师沦陷，皇帝北逃的惨剧。为加强封建国家机器，扑灭人民革命，提高国防实力，清皇朝中一部分正视现实的官员，倡导仿制西方船炮以自强，开始着手创办军事工业。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1861年12月），两江总督曾国藩在安庆创办“安庆内军械所”，用手工制造洋枪洋炮及子弹、火药。没有雇佣外国人，只是招募了一批有志于近代科技的知识分子，探讨西方科技，研究新式船炮并制成一艘小轮船。不久，即派容闳赴美国购办机器，准备建立近代军事工业。

同治元年（1862），江苏巡抚李鸿章委派英国人马格里在松江城外创办“上海洋炮局”，用手工仿制炮弹、火药。不久，形成由马格里和刘佐禹、韩殿甲、丁日昌分别主持的三个洋炮局。同治二年（1863），马格里主持的洋炮局迁往苏州，改为“苏州洋炮局”。马格里协助李鸿章从遣退的“阿思本舰队”上购回一批制造军火的机器设备，使炮局开始机器生产，仿制长炸炮、短炸炮和炮弹、枪弹。

安庆内军械所和上海洋炮局规模小、设备简陋，除马格里主持的炮局曾采用一些机器外，其余仍为手工生产，生产能力有限。如安庆内军械所仿制的轮船“行驶迟钝，不甚得法”，“新制之坐劈上炮，不甚合式”。尽管如此，但这却是中国经营近代军事工业的开端，体现了由手工业生产向机器大生产的过渡。

同治三年（1864），湘军攻陷太平天国首都天京，清朝统治暂时趋于稳定。为了发展军事工业，清廷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引进机器设备、招揽技术人才，近代军事工业于是迅速兴起。

从同治三年以后的30年中，由清廷直接拨款或各省督抚自筹经费，共建立了规模不同的近代军用企业共22个之多，它们的简况如下表：

清廷创办近代军事工业简表（1864—1894）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27，第7—10页。

《曾文正公手书记》卷15，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日记。

资料来源：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上册。《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4册。

局名	创办年	创建人	主要产品	所在地
江南制造总局	1865	曾国藩 李鸿章	枪、炮、子弹、火药、水雷、兵轮和机器。设有炼钢厂。	上海
金陵制造局	1865	李鸿章	枪、炮、子弹、火药。	南京
福州船政局	1866	左宗棠	修造轮船。	福州
天津机器局	1867	崇厚 李鸿章	枪、炮、子弹、火药、水雷，设有炼钢厂。	天津
西安机器局	1869	左宗棠	子弹、火药。	西安
福建机器局	1869	英桂	子弹、火药。	福州
兰州机器局	1872	左宗棠	枪、子弹、火药。	兰州
云南机器局	1872 ?	岑毓英	炮、子弹、火药。后停办再建。	昆明
广州机器局	1874	瑞麟	子弹、火药、水雷，修造小轮船。	广州
广州火药局	1875	刘坤一	火药。	广州
山东机器局	1875	丁宝桢	枪、子弹、火药。	济南
湖南机器局	1875	王文韶	枪、开花炮弹、火药。	长沙
四川机器局	1877 ?	丁宝桢	枪、炮、子弹、火药。	成都
吉林机器局	1881	吴大澂	枪、子弹、火药。	吉林
金陵火药局	1881	刘坤一	火药。	南京
浙江机器局	1883	刘秉璋	子弹、火药、水雷。	杭州
神机营机器局	1883	奕譞	炮、枪、子弹、水雷等。	北京
山西机器局	1884	张之洞	火药。	太原
广东机器局	1885	张之洞	枪、炮、小轮船。	广州
台湾机器局	1885	刘铭传	枪、炮、子弹、火药。	台北
湖北枪炮厂	1890	张之洞	枪、炮、子弹、火药。	汉阳
奉天制造局	1894	依克唐阿	不详。	沈阳

这 22 个局厂，规模较大的 5 个，即江南制造总局、金陵制造局、福州船政局、天津机器局、湖北枪炮厂。除福州船政局专造轮船外，其余都能造枪、炮、子弹、火药，有的还能造轮船、机器，并设有炼钢厂；中型的有 5 个，即广州机器局、山东机器局、四川机器局、吉林机器局、神机营机器局，一般能造枪、子弹、火药，有的也能造炮。其他 12 个厂局，规模较小，一般只能造子弹、火药，有的时开时停。下面简要记述前 4 个较大的企业：

1. 江南制造总局（简称“沪局”）。

曾国藩、李鸿章创建。同治四年（1865）夏，由海关道丁日昌出面以 6 万两白银买下设在上海虹口的美商旗记铁厂及铜、铁、木料，再将丁日昌、韩殿甲主持的两个洋炮局和容闳买回的机器设备归并一处，成立“江南制造总局”。局址初设虹口，同治六年（1867）迁至城南高昌庙，随着购、造机器增多，先后建成机器厂、木工厂、铸铜铁厂、轮船厂、锅炉厂、枪厂、炮厂、黑色火药厂、枪子厂、炮弹厂、水雷厂、炼钢厂、栗色火药厂、无烟火药厂及广方言馆、翻译馆、操炮学堂（后改为炮队营）和 10 余个附属机构。这些机构和设备，使江南制造局成为能汲取西方科技知识、培养科技人才，具有综合生产能力的新式军工企业。

其产品主要分五类：

一枪支。初期仿制旧式前膛枪。同治十年（1871），开始仿制林明敦中针后膛枪。光绪九年（1883），又加造黎意枪。不久，林明敦式已陈旧，遂于光绪十七年（1891）改制快利新枪。粗略统计，至光绪二十年（1894）共产各类枪 51295 支。

二大炮。初期制造旧式劈山炮和生铜炮，同治十三年（1874）试制成功 12 磅前膛来福炮。光绪四年（1878）设炮厂，开始仿制 40 磅子前膛快炮。光绪六年至七年（1880—1881）又先后造成 120 磅子、150 磅子乃至 180 磅子前膛大炮。光绪十七年（1891）开始仿制全钢后膛大炮。快炮重 2 吨多，炮弹重 40 磅；大炮短式的重 48 吨、长式重 52 吨，炮弹重 800 磅，大大提高了攻坚能力。到光绪二十年，共生产新旧各类炮共 585 尊。

三弹药。生产枪弹、炮弹种类甚多，既有本厂所造枪炮配套成品，也为从国外购进的枪炮配制弹药。火药方面，先后试制成黑色火药、栗色火药和无烟火药。此外还生产地雷、水雷。到光绪二十年（1894），共生产各种炮弹 1201900 枚；各种火药 4081469.5 磅；各种水雷 563 具及大量子弹。

四轮船。同治六年（1867）始建轮船厂和船坞。次年，造成第一艘木壳兵轮“恬吉”号（后改名“惠吉”）。至光绪十一年（1885）先后造成兵船 8 艘及小型轮船 7 艘。其中，8 艘兵船的动力逐渐由 400 马力上升到 2000 马力，并造成两艘铁甲船，标志造船技术日益提高。但由于经费不足，光绪十一年（1885）后，停止制造轮船，只从事修理南北洋各省船舰。

五炼钢。光绪十六年（1890）前，钢材全靠进口。为避免洋商哄抬物价，乘机敲诈及保证战争急需，遂于光绪十六年开始设炼钢厂，逐步建成 15 吨西门子炼钢炉和三吨炼钢炉各一座。前者可日出钢 20 吨，后者日出钢 3 吨。虽然所出钢材有限，但开我国自行炼钢、自产钢材之先河。

此外，到光绪二十年（1894）还生产车床、刨床 245 台，各种机器 316 具，并翻译了大量西方科技、文化书籍，培养了一批科技及企业管理人才。

2. 金陵机器局（简称“宁”局）。

李鸿章于同治四年（1865）将苏州洋炮局迁至南京扩建而成，规模不大。初期，仍由马格里主持。马格里并非内行，且专横跋扈。光绪元年（1875），他主持制造的大炮在大沽炮台连续爆炸。他却对事故百般抵赖，遂被撤职。此后，金陵机器局一直由中国人主持，不再任用洋人担任监督。

金陵机器局建立后，逐渐增添机器，并于光绪五年（1879）合并了乌龙山机器局，下设机器厂 3 座，翻砂厂、熟铁厂、木作厂各 2 座和火箭分局、枪子机器厂及铁汽锤厂、拉铜机器厂等机构。主要生产过山炮、后膛炮等多种口径大炮、炮弹、前后膛各种抬枪、枪子、水雷及炮车和其他军用品。生产数量不详。据刘坤一在光绪二十五年依据当时机器设备和产量计算“每年可造后膛抬枪一百八十枝，两磅后膛炮四十八尊，一磅子快炮十六尊，各项炮弹六万五千八百颗，抬枪自来火子弹五万粒，毛瑟枪子弹八万一千五百粒”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上册，第 299—303 页。

同上书，据第 293 页表统计。

同上书，据第 293 页表统计。

同上书，第 286 页。

。此外，还造成 2 艘小轮船。

3. 福州船政局（简称“闽”局）。

左宗棠于同治五年（1866）创办于福州马尾山下。亦称马尾船政局。左宗棠调任陕甘总督后，由沈葆楨接办。

该厂机器设备购自法国，先后建成铁厂（包括锤铁，拉铁二厂）、水缸厂、轮机厂、合拢厂、铸铁厂、铜厂、储材厂、钟表（仪器）厂、打铁厂、转锯厂、木模厂、砖窑、铁肋厂、鱼雷厂等。此外，还建有船坞、学堂、绘事院和艺圃，培养轮船制造和驾驶人员及技术工人，并向欧洲派遣留学生。初期，聘法国人日意格、德克碑为正副监督，及多名法国技师进行技术指导。

同治七年（1868）初，开始兴造轮船。同治八年，第一号轮船“万年青”号下水。其后到同治十三年（1874）在日意格任职期间，共造船 15 艘，均为木质轮船。其中，除“扬武”号马力较大（250 匹）、配炮多（13 门）外，其余马力均在 70 匹左右，火炮 3 至 6 尊不等，且舱位较大，实为武装商船。光绪元年（1875），按约遣退洋人，开始自行设计制造兵舰，至光绪二十年（1894）共造成轮船 18 艘。除前 4 艘仍为木肋兵轮外，其他均为铁肋或钢甲；马力由 150 匹上升到 750 匹，最高达 2400 匹；速度由每小时 40 里逐渐上升到 110 里，提高了船舰战斗力，显示了造船水平的提高。其中，光绪十四年（1888）下水的双机铁甲兵舰“龙威”号（后更名“平远”），配置“康邦式”轮机两副，马力 2400 匹，标志该局造舰技术和工艺达到了更高水平。光绪十二年（1886），始设鱼雷厂，由出洋归国学生陈才鐙开始试造鱼雷。

4. 天津机器局（简称“津”局）。

是清皇朝急于建立由中央直接控制的军工企业的产物。由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于同治六年（1867）创建于天津。初称“军火机器总局”，同治九年改称“天津机器局”。是年冬，由直隶总督李鸿章接管。光绪二十一年（1895），改称“北洋机器局”。光绪二十六年被八国联军毁坏。

津局经历年扩充，逐渐建成铸铁厂、熟铁厂、锯木厂、机器房、碾药厂、洋枪厂、枪子厂、电气水雷局、火药库、栗色火药厂和炼钢厂等机构，成为北方最大的军火工厂。津局分东、西两局。西局在城南海光寺，规模较小；东局在城东 8 里大直沽东北，规模较大。以上诸机构分隶于两局。其中，东局以制造火药、洋枪、洋炮、各类子弹、炮弹和水雷为主，并附设有水师学堂、水雷学堂和电报学堂。光绪十七年（1891），始设炼钢厂，两年后投产。西局则以制造军用器具和开花子弹为主，也制造炮车器具、电机、电引及挖河船等，并于光绪七年（1881）制成两艘 130 马力的布雷艇。

天津机器局生产状况无系统资料，据近人统计，从同治九年（1870）李鸿章接办至光绪八年（1882）已生产火药 610 万磅，枪子 1607 万多粒，炮弹 40 多万枚，铜帽 29746 万颗，各式大小水雷、地雷 3000 具。光绪十二年（1886）时人记载：机器局“每年可制枪炮火药一百万磅，铜帽五千万粒，大小炮子数万颗，毛瑟枪子五百万粒，其余各种水雷、电线及轮船机器之属，

《刘忠诚公遗集·电奏》卷 1，第 58 页。引自《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上册，第 334 页。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上册，第 395—399 页、443 页。

据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上册，第 422—423 页统计表。

王尔敏：《清季兵工业的兴起》，第 88 页。

引自李时岳、胡滨：《从闭关到开放》，第 87 页。

无不兼制”。于此可见一斑。

各地兴办的军事工业，经费全部由官方支出，管理人员由官方任命，企业所有权、管理经营权归之官府，是典型的封建官办企业。它们生产的产品基本上不是商品，不进入市场，而是由政府调拨。生产中虽然不能不考虑成本，但基本是以满足封建统治集团的军事、政治需要为前提，价值规律不起主导作用。

但是军事工业已普遍采用大机器生产，开始实现由手工生产向机器生产的重大变革，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这些企业虽然还没有近代意义的资本家，却已采用雇佣劳动，产生了一批进行大机器生产的工人，并锻炼、培养了中国第一批近代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并翻译、传播了西方科学文化。

军事工业制造的枪、炮、弹药、军舰等武器、装备，开始改变我国武器、装备陈旧、落后局面，逐步实现了军队由冷兵器向热兵器的转变。这固然加强了封建统治集团控制的国家机器，便于镇压人民革命，却也增强了国防实力，在近代反侵略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清廷倡导与控制的民用工业

鸦片战争后，外国廉价工业品依恃特权大量倾销中国，造成“进口洋货日增月盛”，“出口土货年减一年”的严重局面。抵制洋货倾销，维护民族权益的需要，呼唤着民用工业的诞生。与此同时，正在兴办的军事工业也不可能长期单独存在与发展。它既需要获得原料、燃料的供应以及交通运输业的配合；也需要巨额经费支持。因此，军事工业愈发展，对民用工业的需求与期待愈迫切。

当时，我国传统的自然经济结构在外国商品冲击激烈的沿海、沿江等通商口岸地区日渐解体；城乡商品经济日渐发展，破产失业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日渐增多，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逐步扩大。一些官僚、买办，商人在外资企业获得高额利润和本国军事工业的刺激下，逐渐萌生投资民用工业的愿望。

从同治末年起，清政府由单纯求“强”发展到“富”、“强”并重，乃至提出：“必先富而后能强”的口号，在兴办军事工业的同时，开始倡导兴办民用工业。为便于控制，它大体采用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三种方式。官办，即企业投资与管理均由封建官府负责；官督商办，由商人投资，往往开办初期要垫借部分官款，由政府委派官员监督管理。官商合办，则由官、商各出一部分资本，经营管理权往往由官方操纵。这三种方式对某一企业不是固定不变的，往往因某种原因由一种方式变为另一种方式，但官督商办在甲午战前一直是主导方式。

从同治末年开始的20多年间，清政府倡导建立的近代民用工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矿业主要分煤矿、金属矿两类。

机器采煤业是为适应军事工业和轮船、炮舰对燃料的大量需求，抵制洋煤入口而产生的。从光绪元年（1875）李鸿章筹办“直隶磁州煤铁矿”开始，

周馥：《醇亲王巡阅北洋海防日记》，载《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1期，第14页。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9。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43，第43页。

到光绪二十年（1894）止，共兴办大小煤矿8座。其中官办的6座：直隶磁州煤矿（1875年）、湖北广济兴国煤矿（1875年）、台湾基隆煤矿（1876年）、山东淄川煤矿（1887年）、湖北大冶王三石煤矿（1891年）和湖北江夏马鞍山煤矿（1891年）。官督商办的2座：直隶开平煤矿（1878年）和北京西山煤矿（1884年）。其中官办的基隆煤矿和官督商办的开平煤矿筹建较顺利，设备较完善。

基隆煤矿：由沈葆楨筹建于光绪元年。该矿雇佣英国矿师，采用英国机器设备并铺设了由矿区到海口的轻便铁道，于光绪四年（1878）开始出煤。当年产14029吨，第二年产30046吨，第三年产41236吨，第四年约产54000吨，生产逐年上升，并于光绪九年（1883）解雇了外国矿师，自行生产。后来，由于矿局官吏腐败日甚，使煤矿亏损日多。中法战争中，为避免沦于法军之手，台湾当局遂将煤矿炸毁。战后，先后采用官商合办、商办、官办方式恢复，但成效不大。台湾巡抚刘铭传曾试图招商承办，以摒除官场腐败风习，无奈清廷不允，仍归官办，因而产量日减，煤矿日呈衰败。光绪十八年（1892），该矿停止生产。甲午战争后，台湾沦陷，该矿遂为日军所占。

开平煤矿：由李鸿章指派唐廷枢等筹建于光绪二年（1876），官督商办，招商集股，初募集银20万两，后逐步增多。聘英国矿师，购置机器、建立矿井、炼焦炉、洗煤机、煤气厂（供煤气灯用）、及运煤的铁路、河道等设施，于光绪七年（1881）开始出煤。初期，日产煤约300吨，其后日渐增多，光绪十二年（1886）已达日产800—900吨。光绪十八年（1892），张翼继唐廷枢为总办，生产能力仍持续上升，光绪二十一年（1894）日产量则高达1000—1500吨。是近代煤矿业中最成功的企业。

开平矿务局所产煤质好，“烟少火白，为外国所罕有”，不仅长期供应天津机器局、北洋海军、轮船招商局及诸多企业，而且抵制了洋煤进口，逐渐占领了天津市场，进而远销海外。与此同时，开平股票价格迅速上涨，面值100两的股票在光绪九年（1883）已超过150两。该局的设立还带动了铁路、航运、陶瓷、酿酒等行业的发展。光绪十二年（1886）该局所设立的“唐山细棉土厂”则开创了我国水泥生产之先河。

后来，张翼以借洋债代替招集商股，使外债在该矿负债总额中日渐增高，至光绪二十六年（1900）已达44%。八国联军侵华之际，张翼逃入英国租界，委派德瑾琳为开平矿务局总代理人。德瑾琳遂与美国人胡华勾结，故设圈套诱使张翼在合同上签字，将该局改组为中外合办公司在伦敦注册，使该矿坠入英商之手。

其他煤矿，除直隶磁州煤矿未能正式开办和湖北广济兴国煤矿开采失败后改归商办外，均得以正式开采。其后，虽有不少煤矿生产不佳，但大多数均查明了矿藏，开凿了矿井，并不同程度地使用机器开采，从而为发展近代煤炭生产奠定了基础。

还有若干虽称为官督商办的煤矿，因只是商人请求官府批准，未曾依靠官款或借官款很少，基本上由商人管理，其性质实为“商办”，故列到民间机器工业类中。金属矿业亦如此。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上册，第590—591页。

《益闻录，光绪八年四月初四日》。引自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654页。

李时岳、胡滨：《从闭关到开放》，第176页。

该矿改归商办，是由盛宣怀主持，移至荆门开采，称“荆门煤矿”。

自同治末年以来，社会对各种金属需求日益增加。清廷遂与地方绅商投资开采金属矿藏。从光绪七年（1881）起至光绪二十年（1894），先后开办金属矿达8座。其中官办的3座：热河土槽子遍山线铅矿（1887年）、山东淄川铅矿（1887年）和湖北大冶铁矿（1890年）；官督商办的5座：热河平泉铜矿（1881年）、安徽池州铜矿（1883年）、贵州青谿铁矿（1886年）、云南铜矿（1887年）和黑龙江漠河金矿（1889年）。所开矿种包括金、铜、铁、铅。

这些金属矿中，仅云南铜矿、青谿铁矿、漠河金矿和大冶铁矿资本较多，规模较大。然而，前两矿生产并不理想。云南铜矿至甲午战争前仍未恢复到道光年间土法开采时的产量，青谿铁矿曾为冶炼钢铁提供了原料，但不久即停产。较为成功的只有漠河金矿和大冶铁矿。前者出产金沙日多，陆续归还了所借官款，而且赢利；后者为汉阳铁厂提供了原料。其余诸矿，一般规模较小，采用机器不多，发展极为缓慢，有的甚至中途夭折。

2. 钢铁冶炼。

钢铁是工业、国防、交通诸方面须臾不可离的重要材料。但是，一段时期以来我国只有依赖进口。为改变被动局面，随着铁矿的开采，清廷开始筹办钢铁企业。光绪十二年（1886），贵州巡抚潘霁靠其胞弟潘露在青谿开采铁矿基础上建成官督商办的青谿铁厂。该厂坐落于镇远青谿小江口，拥有别色麻钢炉2座，炼熟铁炉8座，轧条机13副，轧板机1副。光绪十六年（1890）正式投产，用西法冶炼，一昼夜出生铁约25吨，成为我国第一座近代钢铁企业。不幸潘露在投产当年病故，因承办无人而停产。其后，江南制造局和天津机器局曾分别设置炼钢厂，但产量有限。较大规模的是张之洞创办于湖北的汉阳铁厂。

汉阳铁厂：初为官办。光绪十九年（1893），包括炼铁厂、机器厂、铸铁厂、炼贝色麻钢厂、炼熟铁厂、炼西门子钢厂、造钢轨厂、造铁货厂及大冶铁矿、马鞍山煤矿等在内的主要设施基本竣工。光绪二十年（1894）正式投产。“生铁熟铁两炉全开，每日可出生铁一百余吨。其贝色麻钢厂、西门子钢厂、熟铁厂三厂并炼，每日可出精钢、熟铁共一百吨，每年可出精钢、熟铁三万吨”。但因经费缺乏、煤炭供应困难，不能全部开工，并于第二年招商承办。尽管如此，汉阳铁厂仍是甲午战前我国成功创办的第一座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它与其他钢铁厂共同为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 纺织业。

这是为抵制洋货、开发利源而设的企业。从光绪五年至光绪二十年（1879—1894）主要有6个。其中，官办2个：左宗棠于光绪五年（1879）设立兰州织呢局；张之洞于光绪十五年（1889）在湖北设立织布官局。官督商办1个：即李鸿章于光绪五年奏设的上海机器制布局。官商合办3个：即张之洞于光绪二十年（1894）奏设的湖北纺纱局、湖北缫丝局和唐松岩于光绪十七

《潘霁致张之洞电》，光绪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引自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683页。

《潘霁致张之洞电》，光绪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引自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683页。

张之洞：《查复煤铁枪炮各节并通盘筹画折》。引自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813页。

年（1891）在上海创办的“新华纺织新局”。这些企业的生产范围包括制呢、纺纱、缫丝、织布诸门类。

兰州织呢局：创办经费约 30 万两，购置德国机器，聘用德国技师，于光绪六年（1880）建成开工。该厂有线锭 1080 枚，织机 20 张，本拟利用西北羊毛就地加工生产，无奈当地羊毛粗劣，产品质量不高，生产效率低；运输不便，又造成销售困难，开工不到两年即停产。光绪十年（1884）被继任陕甘总督谭钟麟裁撤。

上海机器织布局：是筹建最早的机器棉纺织厂，曾奏准专利 10 年。但筹办过程几经波折，至光绪十六年（1890）才正式投产。资本最初招股 50 万两，后增至 100 万两。从英、美购置轧花、纺纱、织布全套设备，拥有纺锭 35000 枚，布机 530 台。投产初期，日产布 200 匹，产纱 6000 磅，后逐步提高，每月获利约达 1.2 万两。不料，光绪十九年（1893）该厂毁于大火。此后，李鸿章指派盛宣怀规复，招募新股 100 万两，扩建为“华盛纺织总厂”，于次年开始部分投产。据盛宣怀称，至年底，总厂已装成纱锭 50000 枚，布机 750 张。

湖北织布官局：由张之洞筹设于广东，移建于武昌。先后筹资约 134 万两，购置英国机器，聘用英国技师，于光绪十八年（1892）建成投产。厂中共有纱锭 30000 枚，布机 1000 张。光绪二十年（1894）有 600 架织机开工，仅日班生产，每天即可产布 330 至 450 匹。全年可产本色布 70288 匹、斜纹布 5970 匹、棉纱 4413 担。

此外，“新华纺织新局”，资本达 29 万两，拥有纱锭 7000 枚，布机 50 台，也颇具规模。

这些企业的开办，部分抵制了洋纱、洋布的进口，开辟了利源，为发展纺织工业积累了经验，培养了技术力量。特别是大量雇佣女工，为社会开了新风。

综观甲午战争前 20 来年清廷控制、经营的采矿、炼铁、纺织等企业，虽然有一些中途夭折，不少发展缓慢，但终归形成了几个颇具规模的大型企业。它们成为我国近代资本主义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着当时社会生产力的新发展，对社会经济、文化的进步、工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产业工人的增多乃至民间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作用。

（三）民间机器工业的出现

几乎与清廷兴办民用工业的同时，我国一部分商人、地主和官员开始投资机器工业。他们资本有限，主要投资资金少、见效快的轻纺工业，只有少数人对重工业做了试探性投资。

1. 轻纺工业。

最早采用机器生产的是上海洪盛米号，于同治二年（1863）始用机器碾米。不过，它还不是专门的碾米厂，只是米店的一部分。正规的机器生产企业则是广东南海县陈启源于同治十二年（1873）创办的缫丝厂。其后，机器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下册，第 1063、1065 页。

《翁文恭公日记》，光绪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盛宣环：《愚斋存稿》卷 24，第 10 页。

《蔡锡勇致张之洞电》，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初十日。引自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下册，第 918 页。

生产在诸多行业逐步推广，出现了一批颇具规模的企业。

（1）机器缫丝业。

自陈启源在广东南海县创办继昌隆缫丝厂以来，由于机器缫丝“出丝精美，行销于欧美，价值之高，倍于从前”，很快在当地得到推广。其间，虽有守旧势力阻抑、反对，甚至毁机拆厂，但南海、顺德、三水等地机器缫丝厂有增无减，仅顺德一县在光绪七年至二十年间（1881—1894）就有35家开业，到光绪二十七年（1901）已达200家以上。广州口岸出口厂丝（机器缫丝）从光绪八年至九年（1882—1883）的1254担，到光绪二十至二十一年（1894—1895）猛增到18179担；七里丝（按土法手工缫丝）则从光绪八年至九年的8302担，到光绪二十至二十一年衰减到2159担，充分显示了用机器生产替代手工生产的趋势。

在上海，机器缫丝业同样发展很快。光绪七年（1881），商人黄佐卿在苏州河边创办了当地第一家机器缫丝厂“公和永”丝厂。初期，仅有丝车100部，两年后即增至900部。其后，又有“坤记丝厂”（1884年）、“裕慎丝厂”（1890年）、“延昌丝厂”（1893年）、“正和丝厂”（1894年）、“纶华丝厂”（1894年）和“源昌丝厂”（1894年或1895年）等相继开业。每厂约有二三百部丝车，雇佣工人五六百人至千余人不等。这些工厂的出现，使上海地区成为我国机器缫丝业的又一中心。

此后，机器缫丝业又相继在江苏、浙江等地得到发展。

（2）棉纺织业。

机器轧花业最早出现于宁波，由严信原创办于光绪十二年（1886），称“通久源”轧花厂。该厂以5万两资本，购置日本所产轧花机40台，聘用日本技师，利用当地原料和工人进行生产，获利颇丰。以后，相继两次扩大设备，提高生产能力。光绪十七年（1891）可产皮棉3万担，光绪十九年已达6万多担。不久，上海接连开办了“棉利”（1891年）、“源记”（1891年）、“礼和永”（1893年）等机器轧花业，分别拥有40台至120台轧花机。轧花企业的开办，为发展棉纺织业提供了条件。

第一家商办纱厂，是道员朱鸿度于光绪二十年（1894）在上海开办的“裕源纱厂”。该厂机器设备购自英国，拥有2.5万枚纱锭。同年，宁波严信厚在轧花厂附近增设“通久源纱厂”，拥有1.1万多枚纱锭，400架织机。光绪二十二年正式开工，每月可产四种型号的棉纱25万磅。此外，福州、镇江、重庆、天津、广州等地绅商也陆续酝酿筹设纱厂，但在甲午战争之前均未建成。

（3）粮油加工、火柴、造纸、印刷等工业。

粮油加工工业：产生于人口较多的大城市。光绪四年（1878），朱其昂在天津首创“贻来牟机器磨坊”，用机器磨面，所产“面色纯白，与用牛磨者迥不相同”，“每年获利六七千两”。其后，相继有“汕头豆饼厂”（1879

《南海县志》卷21，第2页。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970页。

同上书，第969页。

缪钟秀：《上海丝厂业概况》，引自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972页。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977—978页。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986页。

年)、上海“裕泰恒火轮面粉局”(1882年)和“源昌碾米厂”(1888年)、“福州机器面粉厂”(1887年)、“北京机器磨坊”(1891年)、汕头“长发油房”(1893年)等出现。这些企业,虽然规模不大,供应市场有限,但却开始用机器磨面、碾米、榨油,明显提高了粮油加工水平。

火柴业:我国本无火柴,英、德、美等国遂大量倾销。从光绪四年至十九年(1878—1893),广东、天津、上海、重庆、福州、慈溪、太原等地相继建立了火柴厂。其中,“天津自来火公司”(建于1886年,后改为中外合办)、上海“燮昌火柴公司”(1890年)、重庆“森昌泰火柴厂”(1889年)和“森昌正火柴厂”(1891年?)规模较大,各用工数百人。如,燮昌火柴公司有资本5万两,日产火柴30—50箱,森昌泰火柴厂也有资本5万两,年产量可达6.3万箱。它们的火柴行销内地,价格较进口火柴便宜,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了火柴进口。

造纸与印刷出版业:机器造纸业创办于广州和上海。早在光绪八年(1882),广州已有造纸公司出现。光绪十五年(1889),商人钟星溪在广州盐步水藤乡创办“宏远堂机器造纸公司”,资本15万两,设备齐全,日产纸62担,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为官商合办。光绪十七年(1891),李鸿章等在上海杨树浦创建“伦章造纸厂”,资本30万两,月产纸40万斤。1906年,因外国进口纸倾销,使该厂负债累累,被迫停业。

石印、铅印技术传入中国后,我国绅商自同治十二年(1873)开始在汉口、上海、广州、杭州、苏州、宁波、北京等地相继创办了十几家刊行报纸和书籍的机器印刷企业。报刊印刷方面:艾小梅在汉口于同治十二年创办的“昭文新报馆”为最早;继起者有容闳于次年创办于上海的《汇报》、邝其照于光绪十二年创办于广州的《广报》等。书籍印刷方面:主要有徐鸿复、徐润在上海创办的“同文书局”(光绪八年,1882)、李盛铎在上海创办的“蜚英馆石印局”(光绪十三年,1887)及北京的“撝华书局”等。这些印刷工业,主要采用石印技术,一般雇工100至200人,影印了大量古版书籍,对保存古籍和文化交流起了重要作用。

此外,木材加工,机器制茶、制糖、制冰、制玻璃、制药、制煤砖等行业,都有规模较小的企业在以上海为中心的沿海城市和台湾地区出现。与此同时,我国绅商自办的城市公用事业也开始起步。光绪十六年(1890),旧金山华侨黄秉常在广州创设“广州电灯公司”。该公司有两台100马力发动机和两架发电机,可供1500盏灯用电,使广州城40条街上店铺和公共场所开始用电灯替代了煤油灯。广州、汉口、沙市、南京、扬州等地,一些商人开始筹设自来水公司以改善城市用水。

2. 重工业。

在重工业方面,民间资本薄弱,投资不多,仅在上海、广州、汉口出现了一些船舶修造厂和机器修理厂。此外,有一些小型煤矿和金属矿。

(1) 船舶修造和机器修理业。

船舶修造厂一般以修理船舶兼打制零配件为主,有的可以制造小型轮船。其中,上海李松云创设的“均昌机器船厂”(光绪八年,1882,后改名“发昌机器厂”)规模较大,修理过多艘不同规格的轮船,并能造小型汽船。

同上书,第993—995页。

该厂创办人采孙毓棠说。同上书,第1000页注。

机器修理厂主要从事机器修理及零件配制，其中规模较大的是祝大椿创办于上海的“源昌机器五金厂”（光绪九年，1883年）。

（2）采矿业。

光绪初年，开始出现一批民间资本经营的小型煤矿。主要有：“安徽池州煤矿”（1877年）、“湖北荆门煤矿”（1879年）、“山东峰县煤矿”（1880年）、“广西富川县贺县煤矿”（1880年）、“直隶临城煤矿”（1882年）、“江苏徐州利国驿煤铁矿”（1882年）、“奉天金州骆马山煤矿”（1882年）、“安徽贵池煤矿”（1883年）等。这些煤矿大部分是在原来土法开采基础上创办的。其中，池州、利国驿煤矿具有中等规模，各有资本10万两左右，机器设备稍多，其余各矿资本一般在二、三万两左右，设备因陋就简，或仅在个别工序上使用机器。

民间资本投资金属矿稍晚于采煤业。从光绪八年前后开始，10余年间共创办了10余矿，适应着社会对金、银、铜、铁、铅等金属日益增长的需要。但是，由于民间资本不足，设备简陋，大部分矿山只使用少量机器，规模一般不大。其中，“热河承德府三山银矿”（1882年）、“福建石竹山铅矿”（1885年）、“直隶顺德铜矿”（1883年？）、“广东香山天华银矿”（1880年）等，都因集资试采不成功，不久即停业。“湖北长乐鹤峰铜矿”（1881年）、“海南岛琼州大艳山铜矿”（1887年）、“广西贵县平天寨银矿”（1889年）、“吉林珲春天宝山银矿”（1890年）、“热河建平金矿”（1892年）和“吉林三姓金矿”（1894年），则开采时间较长。当时，规模较大的金属矿是由“广东巨富”李宗岱于1883年创办的“山东平度招远金矿”，前后投资达80万两，开采区域达数县。但是，由于经营不善以及地方官府不肯支持，最终归于失败。民间资本投资重工业，仍有极大困难。

综上所述，从咸丰末年到光绪朝中期，我国机器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门类日渐增多，地域日渐扩大。其中，由封建官府倡导、支持、保护的企业获得较快发展。这些新生的机器企业尽管受到西方列强和本国封建势力的阻抑、兼并和盘剥，但它代表了社会生产发展的方向，在不断排除阻力，艰难缓慢的发展中为我国工业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中国机器工业的初步发展（1895—1919）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依恃中日《马关条约》允许外国在华设厂的条款，急剧增加工业投资，使外资企业迅速扩张，在许多工业部门占据垄断地位。与此同时，清政府控制的企业得到延续和发展，有些民用企业在承办方式上发生明显变化。民间机器工业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收回利权运动时期有了显著发展，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有了长足进步。

外资工业的扩张

中日《马关条约》不仅使列强原先擅自在华设立的企业获得“合法”地位，更重要的是使它们得以急剧增加对华投资，使外资企业迅速发展。从光绪二十一年（1895）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1913年，创办资本在10万元以上的大型厂矿达136家，总资本为10300多万元，约相当于此前50年投资的13倍。按国别划分，这136家外资企业中，英国占37家，资本4968.1万元；日本占49家，资本2633万元；德国占12家，资本768.1万元；沙俄占17家，资本664.8万元；其他国家共占21家，资本1281.3万元。其中，日本企业大量涌入最为显著。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压迫暂时放松，主要表现为商品输入减少，工业投资速度趋缓，但外资企业仍在继续扩大投资，提高生产能力。

列强对华工业的投资，主要分布在煤矿、造船、轻纺工业和城市公用事业等方面。

1. 矿冶业。

甲午战争后，列强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合同，掠夺我国矿产资源。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法国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通过签订《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夺取了开采云南、两广各种矿产的权利；俄国于次年通过签订《东省铁路公司章程》，夺取了中东铁路沿线各种矿权；德国于光绪二十四年（1893）通过签订《中德胶澳租界条约》，夺取了胶济、胶沂两条铁路沿线30里内矿产开采权；同年英国通过签订《山西采矿条约》，夺取了山西省煤、铁、石油开采权；日本于光绪三十一年（1906）通过签订《满洲协定秘密附件》，夺取了奉天省各种矿权。据不完全统计，从光绪二十一年（1895）到1912年，列强迫使清政府签订和攫取各地矿权的条约、协定、合同达42项之多，致使大量矿产资源落入列强之手。

在此基础上，从光绪二十一年（1895）至1913年，列强先后采用自办或合办名义开办煤、铁、金、银、铜、水银等矿37家。其中，开办时资本在10万元以上的32家，总资本达4996.9万元，约占同期外国工矿企业总资本的48.4%。煤矿则占了绝大比重，开办达27家。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列强对煤矿的掠夺仍在发展。1917年，英商福公司与中原公司合并，成立“福总公司”，随后侵占了河南焦作煤矿。1915至1920年间，英国又霸占了北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第3页。

同上书，第2页。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第140—144页。

京门头沟煤矿。与此同时，列强又以借款或合办名义，控制更多的矿区。1913年，全国煤矿投资总额为10710万元，外资和中外合资达8537万元（其中外资5882万元），占全国投资总额的79.6%；1919年，全国煤矿投资总额为12660万元，外资和中外合资达7675万元（其中外资5922万元），占全国投资总额的60.6%。1913年，全国煤产量约达1288万吨，其中外资控制的企业产量达713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55.4%；1919年，全国煤产量约达2014万吨，外资控制企业的产量达969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48.1%。由此可见，这一时期外资在煤炭生产方面的投资比重和产量比重虽有所下降，但绝对值仍在增长。我国铁矿和冶铁业则基本为列强所控制。

2. 船舶及机器修造业。

甲午战争后，外资原有企业规模迅速扩大，新的船舶修造厂和机器工业明显增多。在航运发达的上海地区，先后有英商创办的“和丰船厂”（1896年）、英商瑞记洋行开设的“瑞澂造船厂”（1900年）、英商创办的“万隆铁工厂”（1905年）等企业出现。1912年，瑞澂造船厂兼并了万隆铁工厂，增加了企业实力，拥有新式设备，可制造多种民用船只。在此之前，原先的耶松船厂于1900年合并了和丰船厂。第二年，又与祥生船厂合并，资本增至557万两，改称“耶松船厂公司”。该公司凭借其雄厚资本和先进技术设备，垄断了上海船舶修造业。

在东北地区，日本船舶修造业急剧发展。在大连地区，日本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设立“西森造船所”、次年设立“川崎造船所”、宣统三年（1911）设立“小金丸造船所”。在安东，有“鸭绿江造船会社”等企业相继出现。

此外，哈尔滨、厦门、上海等地还有一些其他外商设立的造船厂或机器厂，承揽修造轮船和机器修理业务。

3. 轻纺工业。

外商投资比较广泛，但主要集中于纺织、面粉加工和烟草工业。

（1）纺织工业。光绪二十三年（1897），外资棉纺织厂开始出现。当年既有英商“怡和纱厂”和“老公茂纱厂”、美商“鸿源纱厂”、德商“瑞记纱厂”四个大规模纱厂在上海开办，资本合计421万多两，纱锭达16万多枚。

光绪末年，日商先后收买上海兴泰纱厂、大纯纱厂，改组为“上海纺绩株式会社”，分设上海纺绩第一厂、第二厂。宣统三年（1911）日本内外棉株式会社又在上海设立内外棉第三厂、第四厂和“日信纱厂”，1914年设第五厂西厂、1915年设第五厂东厂；1918年设第六厂、第十厂和第十一厂于青岛；1919年设第七厂、第八厂于上海，并于同年收买华商裕源纱厂改为第九厂。此外，还有日商于1912年设立于青岛的“大康纱厂”等。可见，日商在纺织业的发展极为迅速。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外资纺织工业空前扩大。据统计，1913年，外资在华纱锭为33.896万枚，布机1986台；到1919年，纱锭增至57.701万枚，布机达3839台。这些外资纺织设备，约占我国当时棉纺织设备总量的一半。此外，外资还在机器缫丝、毛纺等门类设置了相当规模的企业。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32—133页。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26页。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第237页。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34页。

(2) 面粉业。自光绪二十二年(1896)英商在上海设立“增裕面粉厂”以来,沙俄、日本、德国、荷兰等国纷纷在华投资设厂,到1913年达43家。其中突出的是沙俄和日本。沙俄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在哈尔滨设立“第一满洲面粉厂”后,至1913年已在东北地区先后设立面粉厂34家。日本则后来居上,自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铁岭设“满洲制粉会社”后,先后在长春(1912)、哈尔滨(1918)、山东济南(1918)设分厂。日商其他面粉厂则遍及东北的抚顺、大连、开源、辽阳及山东、上海、汉口等地。

(3) 烟草工业。自光绪二十一年(1895)以来,菲律宾、希腊、俄国、英国和日本商人陆续在上海、哈尔滨、天津、沈阳、营口等地投资烟草企业。其中,规模最大的是英商在光绪二十八年(1902)成立的“英美烟公司”。该公司先后在上海、汉口、沈阳、哈尔滨、天津、青岛等地设立卷烟厂、烤烟厂及一系列附属企业,并以上海为中心建立了辐射大半个中国的产品推销机构。到1913年,其资本由初创时的10.5万元扩充到1100万元,超过了当时中国所有20家纸烟公司资本总和137.8万元的7倍,攫取了巨额利润。此外,俄国的“老巴夺父子烟公司”在光绪三十年(1904)从莫斯科迁移到哈尔滨,使俄国烟草逐步称霸北满。日本在日俄战争后,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于沈阳设立“三林烟草公司”;宣统元年(1909),日本“东亚烟草株式会社”在营口开设卷烟厂,日产量1000万支。1917年,该厂又在天津设立分厂。

其他,如火柴、砖茶、制糖、啤酒、汽水、蛋粉、制冰、造纸、砖瓦、水泥、木材、皮革、轧花、猪鬃、榨油、碾米、精盐、氧气、樟脑、肥皂、钢琴、电工器材等工业,外商也多有投资,并占有重要地位。

4. 公用事业。

列强为巩固在华租界的统治地位,继续扩大对租界内电力、煤气、自来水、电车等公共事业的投资,并由租界扩展到众多被迫对外开放的商埠,同时阻挠中国人自行开办。从光绪二十一年(1895)至1913年,英、日、法、比、德等国在上海、天津、汉口、北京、厦门及东北地区投资设立电厂19家,仅天津就有以上各国分别设立的电厂5家。自来水、煤气、电车也陆续在各城市发展。其中,在公用事业比较完备的上海,外资在水、电、煤气工业中形成三大托拉斯:即上海工程局电气处、上海自来水公司和上海煤气公司。上海煤气公司原为大英自来水房,1900年改组为该公司。1914年春,上海煤气公司资本已由开办时的12.24万两增至120万两;煤气年销售量达52484万立方英尺,用户达9020户。工部局电气处开办时资本仅6.61万两,光绪二十一年(1895)为21.6万元,到1913年猛增至961.5万元;其电厂容量为10400千瓦,1918年增至21222千瓦,控制了大部分民族工业的电力供应。上海自来水公司设备不断扩大,生产量逐年提高,到1913年水管总

《东方杂志》第22卷第22号。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第285—286页。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第350—351页。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第400页。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第270页。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第334页。

长度达 84.92 英里，放水总量为 3497 百万加仑。

甲午战争后，列强对我国轻、重工业的投资可谓无孔不入，并在以上诸多方面居于垄断地位。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列强对华工业投资速度虽渐趋缓，但绝对值仍在上升，生产规模在众多领域继续扩大。它们不仅以此攫取巨额利润，使资本飞速增殖而且严重阻抑了我国工业的发展。

官属工业的演变与发展

（一）清政府军事工业的延续与扩充

清政府为加强国家机器和国防，下大力更新军事装备和编练新军，不仅维持原有军事工业，而且增加经费和设备，使其生产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枪炮式样和火药品种程度不同地有所改进。其中，有代表性的是江南制造总局和湖北枪炮厂。

江南制造总局：从光绪“二十一年试造无烟火药，停造水旱雷，专制各种铜引。二十四年造七密里九口径新毛瑟枪，并将所有各式旧枪一律停造”。其生产状况，据光绪二十二年（1896）统计，“炼钢厂每年可出快炮管、快枪筒及枪炮机件、炮架器具等钢料二千余吨；栗色药厂每年可出栗色火药二十余万磅；无烟药厂每年可出无烟火药六万余磅”，其快炮、快枪、枪子、炮弹均已一律改造新式。其中，“加利新枪每年可成一千五百杆；一百磅子快炮每年可成六尊，四十磅子快炮每年可成十二尊，快利枪子每年可出一百二三十万颗，快炮钢弹每年可成一千五百余颗，大小铁弹每年可成一万余颗”。但该厂管理体制腐败，浪费严重。后来，在生产组织上逐渐推行包工制，虽有些成效，又出现以贿而求承包、制品粗糙、质量下降等问题。辛亥革命后，改称“上海兵工厂”。

湖北枪炮厂：由张之洞筹设于广东。后因张之洞任湖广总督，遂于光绪十六年（1890）迁建于汉阳。机器设备主要购自德国。光绪二十一年（1895），以较新机器装备的枪厂、炮厂、炮架厂、枪弹厂、炮弹厂等所属各厂陆续建成投产。当年始“仿造德国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五响毛瑟快枪，口径 7 毫米九式”；同年，还“仿造德国克鲁森式陆路快炮口径三生的七，及过山快炮口径五生的七两种”。其后，陆续添设镗铜、机器、锅炉、翻砂、木样、打铁、打铜等厂，设备日趋完备。光绪三十年（1904）后，仿造丹玛新式机关枪；1913 年，仿造德国克虏伯式七五陆炮；1915 年试造马克沁机关枪，并可生产黑色火药、白色火药、黄色火药和酸料等。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共造成步、马快枪 11 万多支，枪弹 4000 多万颗、各种快炮 740 多尊、前膛钢炮 120 余尊、各种开花炮弹 63 万多颗、前膛炮弹 6 万多颗及诸多枪炮器具。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上册，第 262 页。

魏允恭：《江南制造局记》卷 3，第 1 页。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卷 26，第 31 页。引自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上册，第 420 页。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卷 26，第 31 页。引自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上册，第 420 页。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上册，第 424 页。

同上书，第 430 页。

当年改称“汉阳兵工厂”。

此外，北洋机器局、金陵机器局、山东机器局、成都机器局等军火工业的生产能力也有程度不同的发展。福州船政局则在造成大小兵轮、商轮 40 艘后，因经费竭蹶，效率不高而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停办。辛亥革命后改称“海军造船所”。

这一时期，清政府开始注意在内地设置新的军火工厂，以便战时使内地与沿海沿边相互接济。新设的军火工厂先后有：新疆机器厂（1895 年后）、江西制造局（1898 年）、山西制造局（1898 年）、河南机器局（1899 年）、湖南机器局（1903 年）、北洋机器局新厂（1904 年）。其中，北洋机器局新厂（亦称“德州机器局”），规模较大。1900 年，北洋机器局被八国联军焚毁后，北洋大臣袁世凯于 1901 年将原北洋机器局的残余设备移至山东德州，并购置新、旧机器，于光绪三十年（1904）建成投产。该局下设 12 厂，以制造子弹、火药为主。

与此同时，部分军工企业在“制造军火之暇，兼造各种机器”思想的指导下，开始改制民用产品。光绪三十一年（1905），江南制造总局将船坞、轮船厂、机器厂等划出另组“江南船坞”，归海军督察，采用商办方式，到 1912 年 4 月共制造各式兵轮、商轮 130 多艘，打破了由耶松船厂垄断上海造船业的局面。辛亥革命后，江南船坞为海军部接管，改称“江南造船所”，并对设备有所扩充。从 1912 至 1921 年，江南造船所共承造兵、商大小轮船 240 余艘。江南制造局则加添工匠，制造为矿务、农务所需的机器设备。福建机器局在光绪二十六年（1900）为本省善后局承担铸钱任务。安徽制造厂于宣统元年（1909）改为电灯厂，经营电灯、电话业务，而将原来承担的修配枪械等事务另设修理所附设于电灯厂中。这些变化，体现了军事工业兼造民用产品的动向。

辛亥革命后，清廷官办军事工业被北洋军阀政府接收。

（二）清廷控制的民用工业的发展与演变

从甲午战争到 1913 年，民用工业有了明显发展。据统计，资本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新式工矿企业达 549 家，资本总额为 12029.7 万元。其中，官办、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企业达 86 家，资本额为 2949.6 万元，约占这一时期新增资本的四分之一。这 86 家官方控制的企业，有 85 家成立于清皇朝统治时期，并主要分布于采矿、冶炼、纺织等方面。

1. 矿冶业。

近代工业、交通的发展，对燃料、原料的需求日益扩大，官方控制的采矿业有了发展。湖南、四川、广西、福建、安徽、河南、湖北等省纷纷设立矿务公司主持其事，其中尤以煤矿为突出。

（1）煤矿。自光绪二十二年至宣统三年（1896—1911）新增设的资本在万元以上的采煤企业达 17 家，占这一时期万元以上采煤业总数 41 家的 41%；资本为 763.4 万元，占采煤业资本总额 1410.3 万元的 54%。其中规模较大的煤矿有：

北洋滦州煤矿有限公司：由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委派周学熙招商，设于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上册，第 461 页，载《光绪 32 年闰 4 月商部奏》。

据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下册，第 869—919 页表统计。

据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下册，第 870—873 页表统计。

光绪三十二年（1906），成立于次年四月，在开拓矿区，请照开办诸方面享有特权。光绪三十四年（1908）改称“北洋滦州官矿有限公司”。初定股额200万两，光绪三十四年增资300万两，实缴不过300万两。该矿从欧洲购置新式机器，修筑运煤铁路，设有发电站、炼焦炉等。到宣统二年（1910），已开采的6矿每天总产量为1300吨，生产颇有起色，并与英商控制的开平煤矿展开竞争。辛亥革命之际，周学熙等转而要求与开平煤矿联合，遂于1912年两矿合并成立“开滦煤矿总局”。从此，滦州煤矿亦为英商控制。

萍乡煤矿：由盛宣怀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购置机器开采，主要矿区在江西萍乡安源。该矿拥有采煤机械、洗煤机、焦炭炉、电灯、电车、铸造厂等设备，日产量约在1000吨至3000吨之间。宣统三年（1911）前三季日产量平均达2240吨，日产焦炭达551吨。煤炭主要供应汉阳铁厂。

（2）金属矿冶。从光绪二十一年（1895）至1912年，官方控制的金、锑、铜、铅、锌等矿冶业达29家，占当时新增矿冶业总数39家的74%以上。投资在20万元以上的有四川“麻哈金矿”（1895年）、湖南益阳“中路久通矿务公司”（1896年）、湖南平江“黄金洞金矿”（1897年）、云南“蒙自官商公司”（1904年）、广西“梧州炼锑厂”（1906年）、湖南常宁“水口山铅锌矿”（1907年）、江西“赣州铜矿”（1907年）、甘肃古浪“甘肃炼铜厂”（1908年）、云南文山“宝华锑矿公司”（1909年）、湖南长沙“黑铅炼厂”（1909年）、广东曲江“宝昌公司（锑矿）”（1910年）。其中，湖南官办矿业最为显著。光绪二十一年（1895），省设湖南官矿局，采取官办、官商合办和官督商办三种方式开矿，下辖企业颇多，除上述投资较多的大型金属矿外，还有一批小型金属矿和金属冶炼厂，获利颇丰。

（3）石油。陕西巡抚升允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开始在陕西延长开工凿井，设立“延长油矿”。该矿采取官商合办方式，筹集官商股本600万两，从日本购置设备，聘日本技师。从光绪三十三年（1907）至1919年，共开凿四井。其中，第3号井和第4号井无油报废。第1号井自光绪三十三年至1919年，共产原油341.3万斤；第2号井于宣统元年（1911）动工开凿，日产原油二三百斤，因与1号井同源，后来产量互为增减。1919年，第2号井被毁。该矿的设立为我国石油工业的起步提供了借鉴。

这一时期令人注目的是，湖北的汉阳铁厂与大冶铁矿和江西萍乡煤矿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合并为亚洲第一家大型近代化钢铁联合企业——“汉冶萍煤铁厂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冶萍公司”）。企业也由官办变为商办。不过，由于汉冶萍公司资金严重不足，转而大量向日本银行借款，遂使日本势力日渐侵入。

2. 轻纺工业。

甲午战争前设立的纺织工业规模有所扩大，有的在向商办转化；同时，又有一批新纺织企业产生。此外，其他轻工业均有所发展。

纺织工业，主要是湖北官纺织四局和华盛纺织总厂的形成和发展。

湖北纺织四局：张之洞继开办湖北织布官局后，于光绪二十年（1894）底设立缫丝局；光绪二十三年（1897）设立纺纱局，次年又设立制麻局，均为官办企业。四局动用经费近400万两，利用本地原料，采用机器生产，使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第775页。

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655页。

生产规模空前扩大，在我国近代轻工业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后因官办经营不善，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租给粤商“应昌公司”经营；宣统三年（1911）转归张謇等人的“大维公司”承租，1913年又归“楚兴公司”承租。楚兴公司承租时，议定每年租金11万两，租押25万两，租期10年。其生产的纱、布在武汉销售，概免厘税，如转运它埠，在江汉关只完正税，沿途概免厘税，仍保留湖北官局名义。租办期间，由于经营得法，扣除租金及机械修理费用外，“每年的净利，据说都在15%以上”。其盈利从1914到1919年达580万两。

华盛纺织总厂：盛宣怀等人以官督商办方式于1894年建成并部分投产，同时在上海招股购机筹设华新、裕源、裕晋、大纯4个分厂。甲午战争后，该厂面临洋商激烈竞争，经营顿入困境，致使“裕晋”厂卖给德商、“裕源”厂拟招洋商入股，“大纯”和“华新”均岌岌自危。华盛总厂连年亏损，在支持了7年之后，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由盛宣怀改组为商办的“集成”纺织厂，后又改名“又新”，实际上被盛攫为己有。辛亥革命爆发，盛宣怀怕被政府查抄，聘英国人为总理，一度在香港注册，挂英国招牌。1913年又改名为“三新”。

这一时期，陕西、山西、直隶、重庆、新疆等地官府先后拟购机设置纱厂，但均未成功。官商合办的呢绒厂有所发展，相继有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上海创办的“日晖织呢厂”、次年在北京兴办的“溥利呢革厂”和光绪三十四年（1908）在武昌设立的“湖北氈呢厂”问世。1918年，南京建有官商合办的“利民柞绸纺织工厂”。此外，官方控制的企业在卷烟、造纸、印刷、制革、陶瓷及公用事业的水、电等方面均有发展。比较著名的如：天津“北洋烟草厂”（1902年）、直隶唐山“启新洋灰厂”（1906年）、“广州士敏土厂”（1906年）、江西景德镇“江西瓷业公司”（1907年）、山东“博山玻璃厂”（1907年）、广州“广东电力有限公司”（1908年）、“上海闸北水电公司”（1910年）等。

辛亥革命后，清廷所办的民用工业一般为北洋政府接收，成为官僚资本企业。

（三）北洋军阀政府控制和创办的企业

1. 军事工业。

辛亥革命后，北洋军阀政府接收了清政府所办的军工企业，并由陆军部军械司作为主管机构，但江南造船所和福州船政局则划归海军部管辖。它们在保留各地兵工厂基础上，对湖北枪炮厂、广州机器局、四川机器局等均有程度不同的扩充，制造枪炮日趋新式。后来，各地军阀据地自雄，争战不已，纷纷“设立修械所、兵工厂等以造械弹”，造成军工企业“系统紊乱，兵器庞杂”的局面。其间，新建较大的兵工厂为河南巩县兵工厂。

河南巩县兵工厂：由北洋政府筹设于1915年。目的在于改变兵器制造“各厂自为风气，参差不齐”的局面，选定河南巩县孝义镇建厂，以为各厂之规范。设备主要购自德国、美国，设有电厂、枪厂、压炮弹厂、炮弹工作厂、

《中国棉货》，第169页。引自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第591页。

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294页。

《70年来中国兵器之制造》，《东方杂志》第33卷第2号。1936年1月。

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679页。

引信厂、机器厂等。1921年后陆续建成投产。初期，专制各种山陆炮弹，后陆续投产制造手掷炸弹、飞机炸弹、攻城重炮弹、手枪、手提机关枪、八二迫击炮、七九步枪等。全厂职员110多人，工人2200余人，为北洋政府开办的大型兵工厂。

此外，湖南曾设有陆军工场机械厂。张敬尧督湘后，曾在原厂基础上维持生产。张敬尧逃离湖南前使该厂遭受严重破坏。后来，在此基础上建立“湖南兵工厂”，生产马克沁水机关枪、哈乞开司旱机关枪、自来得手枪、勃郎宁手枪、宝林式手枪及军刀、军用器具、工作机械等。

2. 民用工业。

清政府所办的民用工业，一般由北洋政府接收，一些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企业为北洋政府收买，成为官僚资本企业。如北京清河镇“溥利呢革厂”的设备规模在全国毛纺织厂中居第一位。1915年，北洋政府陆军部将其收买，改为“陆军织呢厂”。上海“日晖织呢厂”被财政部收归官办，1919年又转租给商人经营。此外，北洋政府也创办了一些企业，主要有：

华新纺织公司：1915年，财政总长周学熙为北洋政府筹建于天津。额定资本1000万元（官股十分之四，商股十分之六），以其弟周学辉为督办，并取得在直隶、山东、河南三省30年专利权。当时政局动荡，商股裹足不前，筹建未见成效。袁世凯复辟帝制失败后，段祺瑞内阁遂发文撤销该公司，派官员前往接收。周学熙乃与股东多方活动，使公司得以保存，并撤销官府督办，改为商办公司。1919年，该公司正式建成，并使天津、青岛两家纱厂投产。天津纱厂拥有25000枚纱锭，当年获利150万元。青岛纱厂拥有33000多枚纱锭，当年投产5000枚。其后，该公司又分别各以80万两资本在唐山、卫辉建立两个厂，使四厂股本总额达1000万元，获利颇丰。

湖南第一纺纱厂：原名经华纱厂，由吴作霖借公款始建于1912年。第二年被汤芑铭收为省有。后因政局不稳，建设迁延，至1917年改由华实公司承租续建，到1920年正式建成。该厂购置机器用费200万元，有纱锭40000枚，但生产效益不高。1926年，收归官办，更名“湖南第一纺纱厂”。

陕西制革厂：光绪三十四年（1908），由陕西第一牧场公司经理高幼尼等提议创建于西安。宣统三年（1911）被收为官办，隶属省都督府，更名“陆军制革厂”。年底扩充资本达12万元。不久，又更名为“陕西制革厂”。该厂以生产军用皮件为大宗，长期由军人把持，对产品予取予求，很少营利。

此外，北洋政府还经营有安徽宣城水东煤矿、贵池馒头山煤矿、湖北象鼻山铁矿、湖南常宁水口山铅锌矿、河北斋堂煤矿等一批民用企业。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不少军阀、官僚的私人资本投向近代企业。当时，黎元洪、段祺瑞、靳云鹏、曹锟、冯国璋、徐世昌、徐树铮、梁士诒、倪嗣冲、张勋、周学熙、李纯等45位军政要人到1919年已投资采矿、冶炼业14家；建筑水泥业3家；公用事业6家；化工6家；纺织业8家；粮食加工3家；农林垦渔等业9家；其他企业6家。投资主要是商办企业。投资地区遍及17省，但大半企业集中在华北，尤以天津为多。如天津在1915至1920年间组成的“裕元”、“恒源”、“华新”、“裕大”四大纱厂，为官僚、军阀集资创办，其中有总统4人、临时执政1人、大元帅1人、总理2人、督军9人、总长11人。这4家纱厂资本占天津市总资本的48.7%。

这些军阀、官僚往往一人在诸多企业占有股份，并凭借政治权势和经济实力在企业中充当理事长、董事长、监察等要职，有的则独资创办。如王占元，除独资创办“汉口第一纺织公司”（1916年，资本300万元）和“庆丰面粉公司”（1921年，资本60万元）外，还向“金城银行”（1917年）、“中华懋业银行”（1919年）等金融业投资。张勋曾投资于11个企业，其中在“中兴煤矿”投资80万两，任该矿监察人；又在“久兴纺织公司”投资90万两，任董事长。官僚、军阀参与投资的企业在当时工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民间机器工业的壮大

甲午战争后，中国人民面对民族危机，掀起了“设厂自救”，实业救国热潮。清廷也被迫放松对民族工商业的限制，并采取了一些奖励民族工业发展的措施，使民间机器工业有了初步发展。从光绪二十一年（1895）到1913年，资本在万元以上的民间机器工业约产生463家，涵盖了矿冶、纺织、缫丝、食品加工、水电、火柴等诸多类别。辛亥革命后，民族资产阶级对投资设厂产生更感兴趣，随之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列强一度减轻对我国经济压力，商品倾销减弱，出口需求增大，商品市场扩大。这些因素，造成有利工业发展的社会环境，使1914至1919年间民间机器工业有了重大发展，企业数字成倍增长，尤以纺织、面粉、电气、烟草发展显著，此外还涌现了化工、橡胶等一些新兴工业。

1. 轻纺工业。

（1）纺织业。从光绪二十一年（1895）至1913年，共设立轧花厂、纺纱厂、织染厂、缫丝厂、呢绒厂、织麻厂及其他纺织品厂共159家。1914年后，纺织业空前发展，到1920年前，企业总数增至475家（含有少部分官方控制的企业）。纱锭由1914年的502700枚增至1919年的851032枚；织布机由1914年的2300台增至1919年的2650台，1920年达到4310台。其中，不少原有企业得到恢复和扩大，新设企业则逐步由东南沿海、沿江地区向奉天、山西、河南乃至陕西、甘肃等内地发展。此外，丝织业也有明显发展，民国初年已约有433家，丝车达166754部。这些丝厂大多建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后，每厂大约有丝车400至500部。针织工业这时开始兴起，机器织袜、织毛巾、织衫裤等企业逐渐在上海、江苏、浙江、天津、山东、四川、辽宁、湖北等地区得到兴办。在各类企业中，出现了一些较大规模的棉纺织企业。

申新纺织公司：以荣宗敬、荣德生兄弟为主体，集资30万元，1915年创办于上海。1916年，第一厂正式生产。1917年，在上海收买恒昌源纱厂，改为第二厂。1919年，在无锡设立第三厂。其资本在初创时仅为21.73万元，到1917年达到70万元，1920年达到189.2万元，5年间，增长约8.7倍。

据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第869—920页资料统计。

据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第890—904页资料统计。

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第56页。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第487页。

同上书，第511页。

其设备增长很快，纱锭数在 1916 年为 12960 枚，到 1922 年达到 134907 枚，较前增加 10.4 倍。布机数在 1918 年为 600 台，到 1922 年增至 1615 台，增加 2.69 倍。到抗日战争前夕，申新已有 9 厂之多，成为我国著名的民族资本纺织企业。

大生纺织公司：张謇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筹设于江苏南通。光绪二十五年（1899）建成第一厂，试生产成功。光绪三十三年（1907）在崇明久隆镇创办大生二厂。到宣统三年（1911）止，两厂已获净利约 370 余万两。为给纱厂提供原料，从光绪二十七年（1901）冬开始创建通海垦牧公司，10 年后初具规模，其所产棉花在南洋劝业会上获优等奖牌。从光绪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1901—1907），张謇围绕大生纱厂创办了 19 个企业，主要有利用轧花棉子榨油的“广生油厂”；利用油厂“下脚”制造皂烛的“大隆皂厂”；磨粉以供浆纱与食用的“大兴面粉厂”；为解决运输而设立的“大达轮步公司”和“船闸公司”；为解决机械设备维修设立的“资生铁冶厂”；从事实验的染织考工所等，形成以纺纱为中心的大型企业。到 1921 年，大生一、二两厂资本增至 360 多万两，历年纯利累增总额达 770 余万两。到 1924 年，大生已增为 4 个厂，资本达 770 余万两，纱锭 150000 枚，布机 1500 多台。

（2）面粉业。机制面粉业在甲午战争后续有增长。光绪二十二年（1896）至 1913 年新设企业 57 家；1914 至 1919 年新增 64 家，1919 年时实有企业 99 家，资本达 2043.5 万元。这些企业，主要分布于沿海长江流域、东北、华北及湖南、四川、云南等广大地区。

较大的面粉企业有以荣宗敬、荣德生兄弟为主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创建于无锡的保兴面粉厂。光绪二十九年（1903），该厂改名“茂新公司”，获利颇丰。1912 年，又在上海创办“福新面粉公司”。旋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列强无暇东顾之机，极力扩充企业。茂新到 1919 年扩大为 3 个厂，福新到 1926 年扩展为 8 个厂。1921 年，茂新、福新面粉公司日产面粉达 7.6 万包，其生产能力已占全国的 23%，占民族资本面粉厂的 31%。荣氏兄弟因此有“面粉大王”之称。此外，孙多森创建于上海的“阜丰面粉公司”（1898 年），以及上海的“华兴面粉公司”（1902 年）、汉口的“海丰面粉公司”（1906 年）、北京的“天民面粉公司”（1918 年）、济南的“惠丰面粉公司”（1918 年）等，均有较大的生产规模。

面粉工业的迅速扩大，提高了面粉质量，改善了人民生活，同时抵制了西方面粉的输入。在中外贸易中，面粉从 1915 年起变为出超，行销俄国、英、法和日本、南洋等地，至 1919 年出超金额达 1039 万余海关两。

（3）火柴业。光绪二十年（1894）前，我国仅有 12 家火柴厂，资本额约为 40 万元左右。其后，发展逐步加速，到 1913 年达到 52 家，资本 294 万多元。1919 年达到 98 家，资本 490 多万元。这些企业，一般资本不多，平均资本不过 5 万元。由于资金薄弱、设备简陋，为在竞争中立住脚跟，原先的天津自来火局、汉口燮昌火柴厂、重庆森昌泰、森昌正火柴厂都先后依靠当地政府取得 10 至 25 年专利。与此同时，又有一些规模较大的火柴厂问

《荣家企业史料》上册，第 111 页、第 613 页。

《旧中国机制面粉工业统计资料》，第 32—33 页。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第 531 页统计表。

同上书，第 545 页统计表。

世。如 1917 年由天津“华昌”和北京“丹凤”火柴厂合并而成的“丹华火柴公司”，成为我国当时最大的火柴公司。此外，上海的“荧昌火柴公司”、“利民火柴厂”，天津的“北洋火柴厂”等，均有相当规模。这些企业为抵制洋火柴进口，发展民族火柴业作出了可贵贡献。

(4) 烟草业。我国烟草工业是在抵制洋货、挽回利权、振兴国货的热潮中兴起的。自光绪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1899—1908)，私人投资烟草业达 18 家，资本约 126.8 万元。其后，发展日趋迅速，在 1912—1920 年间，资本年平均增长率达 36.7%。如上海地区，光绪三十一年(1905)仅有 1 家，1919 年已达 9 家，1927 年则高达 182 家。在这些企业中，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规模最大。该公司由简照南、简玉阶兄弟光绪三十一年(1905)创办于香港，资本 10 万元，机器购自日本。宣统元年(1909)该公司改组后，产品质量日渐提高，产量逐年上升。特别是辛亥革命后，获得迅速发展。1913 年盈利 10 万元，1914 年盈利 16 万元。1915 年开始在上海设厂，逐步把公司重心由香港移到内地，在广州、汉口、北京等地设分公司，在各地设代销处，其分支机构遍及各大城市及南洋群岛。1916—1919 年，每年盈利 100 万元以上。1919 年，与英美烟公司竞争，改为股份有限公司，集资达 1500 万元，成为华商中最大的烟草企业。

此外，轻工业在榨油、酿酒、食品加工、制糖、造纸、印刷、制药、肥皂、化妆品、制革、玻璃、油漆等方面都有较大发展。如张振勋创办的“张裕酿酒公司”(1895 年创办于烟台)自 1914 年投产以来，产品畅销，驰名中外，多次在博览会获奖；夏瑞芳等创办的“商务印书馆”(1897 年创办于上海)和陆费逵创办的“中华书局”(1912 年创办于上海)均成为规模较大的印刷、出版企业。

2. 重工业。

我国煤、铁矿在甲午战争后大量被帝国主义列强所攫取。清末，收回利权运动兴起，相继收回了一些矿区，同时刺激了民间采掘、冶炼、制造等工业的发展。

(1) 煤矿。一方面一些原有土法开采的小型煤矿逐渐向机械开采过渡，另一方面商办机械采煤业有了新发展。光绪二十二年至宣统三年(1896—1911)开办的民间机械采煤企业达 25 家；1914—1919 年间注册的又有 5 家。这些煤矿一般规模不大，产量有限，年产量在 20 吨以上的，仅有山东峰县中兴煤矿、河南六河沟煤矿、磁县怡立公司和山西保晋公司等数家。1919 年，全国年机械采煤量约为 312 万吨，民间企业约产 68.4 万吨，占总量的 21.9%。

(2) 有色金属矿。这一时期铜、钨、锑、铅、锌、锰、汞等矿的机械开采有所增加，冶炼技术明显提高。全国铜矿年产量最高达 1600 吨，冶铜技术率先在云南“东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得到改进，开始用“12 吨鼓风炉冶炼精铜”。欧战时期，各国对钨、锑等需求加大，价格猛涨，致使不少人投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 125 页。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62—163 页。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第 566 页。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54 页。

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3 辑，第 616 页。

资开采，使钨矿年产量 1918 年达 1 万多吨；锑矿最高年产量 1916 年达 4 万吨。锡矿 1917 年产量为 1.1 万多吨。其中，钨、锑产量均为世界首位。锡产量居世界第四位。在这些矿产中，民间投资日趋增多。湖南省光绪三十四年（1908）成立的“华昌炼锑公司”大获厚利，新化、安化、益阳等重要产地骤增许多新矿，云南、贵州、广东等地也纷纷开采。据 1916 年统计，两湖、两广、云南五省已有炼锑厂 64 处之多。

（3）钢铁业。光绪三十四年（1908）后，汉冶萍公司的汉阳铁厂和大冶铁厂（1914 年筹设，1920 年出铁）向商办转化，此外尚有华商经营的上海“和兴钢铁厂”（1914 年筹设，1917 年出铁）、山西保晋公司的阳泉铁厂（1916 年筹设，1920 年出铁）、汉口扬子机器公司铁厂（1919 年筹设，1920 年出铁）和龙烟钢铁公司的石景山铁厂（1918 年筹建，1922 年因资金不足而停产）等数家。规模以汉阳和大冶两厂为大。1919 年，全国生铁产量为 407743 吨，钢产量为 34851 吨。

（4）机器制造业。从光绪二十一年（1895）至 1913 年，先后有 15 家（内含两家官办企业）机器制造业出现。其中，较大的有“求新机器轮船制造厂”（1902 年上海）、“大隆机器铁厂”（1902 年上海）、“扬子机器厂”（1907 年汉口）、“天津铁丝铁钉厂”（1908 年天津）等。与此同时，天津三条石地区机器工业也开始起步。如建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左右的郭天成机器厂，最初仅能生产织布机零件，光绪三十三年（1907）后已可生产整套织布机。以后，相继又生产弹花机、轧花机、打包机。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国内对机械五金需求增加，而进口削减。机器制造、五金生产企业日渐增多，在上海及其他通商口岸等工商业发达地区较为集中。如上海地区，不仅机器制造业数量迅速增多，而且逐渐由机械修理为主转向机械制造，逐渐能够仿造纺织、缫丝、针织、印刷、农产品加工乃至车床、小型动力机等诸多机器设备。到 1920 年，全国机械五金企业达 252 家，资本 3888.5 万元。

水电等公用事业：这一时期发展较快，从光绪二十六年（1900）到 1913 年，新设电灯厂、自来水厂 46 家，其中 41 家为商办企业，区域遍及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汉口、南京、福州、重庆、长沙、太原、长春、成都、镇江、苏州、昆明、烟台等城市，尤以沿海地区为集中。其后，发展日趋普及。1914 至 1919 年间，有开办年月可查的商办电灯、电力厂达 103 家，使以电为动力的工厂日渐增加。工业集中的上海市，宣统三年（1911）工厂使用马达总量为 1775 马力，到 1919 年已增至 33062 马力。

此外，水泥、建筑等工业也有相应发展。

3. 新兴工业。

这一时期，有一些新兴工业陆续出现，主要是化学工业和橡胶工业。

（1）化学工业。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我国还没有无机化学的基础工业，所需酸碱主要靠进口。1914 年后，“洋碱”锐减，致使以碱为原料的工厂纷

据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4 辑，第 981 页出口数量估计。当年出口量为 43324 吨。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41 页。

南开大学历史系、天津历史博物馆：《天津三条石早期工业资料调查》。

陈真、姚洛：《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第 56 页。

《中国近代史记》中册，第 93 页。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第 583 页。

纷倒闭，甚至日常生活中发面做馒头用的碱面也难以保证。面对窘境，爱国实业家范旭东首先于 1914 年在天津塘沽创办“久大精盐公司”，1916 年 9 月第一批国产精盐运销天津。然后，在化学家侯德榜支持下筹建碱厂。此前，山东、上海曾有人试办碱厂，但或因方法不宜，或因成本过高而失败。范旭东于 1918 年在天津正式创立“永利制碱公司”，克服重重困难，终于在 1922 年正式出碱。日平均产量达 90 余吨。此后，相继有“山东鲁丰化工机器制碱公司”、“上海电解工厂”、“天津漂粉公司”成立。

(2) 橡胶工业。最早的橡胶工业是 1917 年产生于广州的“兄弟树胶公司”，专制橡胶靴鞋。1919 年，上海有“中华橡胶厂”创立。其后，以广州、上海为中心的橡胶工厂日渐增多。如广州地区 1922 至 1923 年间，已先后有 23 家橡胶厂出现。这些橡胶企业为制造车胎、胶鞋、胶带、雨衣、儿童玩具等橡胶制品提供了原料。

据不完全统计，到 1920 年前，我国共有近代工厂 1759 家，其中纺织工业 475 家，食品工业 280 家，印刷文具业 51 家，机械五金业 252 家，化学工业 383 家，冶炼工业 12 家，公用事业 243 家，军械工业 23 家，铸铁工业 5 家，其他工业 35 家，总资本达 500620 万元。这些工厂的兴办，使我国工业门类日渐增多，数量日渐增大，生产设备、技术和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工业资本空前增长，从而大幅度拓宽了我国的工业基础，增强了经济实力。与此同时，我国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队伍也空前增长，形成可观的政治力量。然而，从我国经济总体发展看，民族工业仍没有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作为基础工业的重工业仍相当薄弱，帝国主义列强控制的工业在诸多领域仍占据垄断地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势力卷土重来，国内则军阀混战不已，民族工业发展又面临新的困境。

第四章 工业工程技术

第一节 土木工程

建筑

中国近代建筑史的内容极其复杂，它既包含传统建筑方式的延续与变化，旧城镇的改造，也包含近代西方建筑方式的传入与发展，以及新兴城市的建设活动。但从本质上讲，这时期建筑文化反映的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点，也是中西建筑方式交融的过程。

由于封建社会末期清朝政府的闭关锁国政策，造成了经济与技术的停滞，在建筑发展方面也远远落后于西方，不论在建筑类型、建筑理论、建筑设计方法方面，还是在建筑材料、建筑结构、施工技术等方面都不能和欧美先进国家同日而语。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和中国殖民地化的日益加深，新兴的西方建筑方式日益在中国传播，对中国传统建筑文化产生了严重挑战，并促使中国近代建筑逐步走上现代化的道路。

（一）建筑新类型、新技术与新形式的出现

随着资本主义列强在华势力的深入与巩固，各国为了满足其殖民统治的需要，开始在中国的许多城市中建造了一系列新兴的西方建筑。其中有为政治服务的公使馆、领事馆、总督公署、巡捕房、工部局、兵营；有为经济服务的银行、洋行、海关、饭店、新兴商业建筑；有为交通运输及工业生产服务的码头、船舶修造厂、火车站、原料加工厂、仓库；有为其生活享乐服务的娱乐性建筑、花园住宅等等。此外，由于交通运输与商业贸易的发展，许多大城市的人口急速增加，房荒日趋严重，于是为了满足广大居民生活需要，一种仿欧洲联排式住宅的城市里弄住宅类型便最初在上海产生。这种类型的住宅后来很快在沿海城市流行起来，并且根据中国的城市环境而有一定的变化和发展。

当时的房屋，一般说来，都没有固定的风格，早期以殖民地式和折衷式居多，逐步又传来了古典式、罗曼式、哥特式、巴洛克式、欧洲村舍式和平房式。从现存的版画与文献记载中可以看到，在开埠之初，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所建造的西式洋房都只有一二层。六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已出现不少三四层的建筑。这些建筑物多是砖木结构，砖墙承重，木楼梯，木梁板，其造型比例和细部装饰都不大考究，外墙以青砖砌筑，夹有红砖水平线条装饰，墙的外表不施粉刷。到二十世纪初时，已开始出现不少五层以上建筑，建筑艺术也考究多了，外观已有应用面砖、石块和水刷石粉面等做法，内外装饰也相应增加，房屋的机械设备也比较现代化，高层建筑已应用了电梯。

上海在 1843 年建于外滩的旧英国领事馆和 1848 年建于金陵东路外滩 2 号的旧法国领事馆都是二层建筑，造型仿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式样，砖木混合结构，形式比较简朴。室内有壁炉，屋顶上有许多烟囱。其中法国领事馆在中部还高出一圆顶为三层，主立面二层均采用了连续的券廊做法。到十九世纪晚期，在上海外滩一带建造的俄国领事馆和德国领事馆已都是三层建筑，立面采用连排的券形窗，屋顶上部还设有阁楼和老虎窗。1905 年建造的上海旧日本领事馆则已达到极其堂皇与豪华的地步，外观采用西方古典建

筑式样和装饰，在立面上有突出的柱式和连续券廊，建筑材料则为砖石混合，在中部屋顶上还做有方形的曲线穹顶，似带有意大利文艺复兴建筑大师帕拉第奥（Andrea Palladio，1508—1580）的手法。

北京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已在东交民巷、台基厂、御河桥一带形成外国使馆区，区内陆续建有各资本主义国家的使馆、银行、洋行、教堂、花园洋房和兵营等等。其中以英、美、法、日、俄等国的使馆规模较大，四周均有围墙，内部有广阔的庭院和各类建筑，前面有庄严的大门，建筑布局与设计手法往往中西结合，不甚严格。如原英国使馆，虽大门为雄伟的欧洲文艺复兴式样，但围墙与院内附属建筑则仍沿用中国传统形式。原法国使馆和日本使馆的大门均为不严谨的折衷主义建筑式样，虽然都有中央券洞和壁柱、檐口等西方古典建筑细部，但手法粗劣，而且还都在大门两旁设置一对中国传统的石狮，是中西结合的典型例子。而北京原比利时使馆虽规模不及上述几个国家，但其主体建筑则为典型的北欧中世纪府邸形式，复杂的高坡屋顶、老虎窗和许多小尖饰，与简洁的墙面、窗户产生对比，衬托在绿树成荫的庭院内，显得异常怡然幽雅，这无疑是经过建筑师精心设计的。

1898年在青岛建造的旧德国总督公署则采用欧洲古典复兴时期的公共建筑形象，平面的中部与两端突出，造成在水平方向划分为五段，内部为单面走廊式布局。立面造型严谨，高四层，顶层部分为阁楼，上面还设有一排弧形的老虎窗。建筑主体部分的立面为二层连续券廊，正中部分有一宽阔的券门，入口台阶直上二层。建筑外部为石墙，内部应用钢骨包混凝土结构，顶上为陡峭的两折形孟萨式屋顶，红瓦屋面，颇能表达庄严的气势。此外，1861年建造的武汉前英国领事馆则是采用英国花园式住宅的例子。

上海江海关建筑的变化过程可以说明公共建设的发展情况。1857年在汉口路外滩建造的上海江海北关还是一座古庙式的建筑，前有牌坊，主体建筑为二层传统形式，上面还高出一个三层的小阁楼。1868年《天津条约》签订后，中国江海关全由外国人管理，江海关的建筑也由外国人负责建造。1891年开始拟建的上海江海关关署，由一名英国建筑师设计，于1893年落成。由于该建筑是由英国人设计的，所以建筑物带有英国哥特建筑风格，主体高三层。该建筑“前面以铁栏围绕，入其门，地甚广，可以方轨并驰。由南首石梯历级而升，……梯傍有石狮，盖仿中国衙署式样也。中央有钟楼。屋顶并设有避雷针。各处玻璃窗装在外面，百叶窗装在内，为防日晒雨洒之用。……又有暖气设备，天寒时便可满室温和”。

新式旅馆是近代出现的一种重要公共建筑类型，从平面布置、建筑形式到结构做法都与中国传统客栈迥异。1866年在上海英租界建造的前汇中饭店，高三层，造型是仿欧洲十九世纪的折衷主义建筑做法，砖木结构，外墙为砖砌，每层均有白石檐口线脚装饰。1906年，前汇中饭店的三层建筑被拆除，重建新楼，高六层，是当时首批上海高层建筑之一。新楼主体局部应用了钢结构，其余仍为砖木结构，内部已装置电梯设备。它的立面外墙为红砖所砌，每层均有线脚划分，窗间墙为白色面砖装饰，总体造型带有折衷主义建筑风格。比这座建筑略早几年在北京长安街上于1900年落成的北京饭店旧楼，是由法国人投资建造的。建筑物主体高七层，钢骨架外包混凝土结构，电梯设备齐全。正立面为土红色面砖贴面，并在适当部位做有檐口、阳台等

古典细部装饰，总体造型新颖简洁，气势宏大，因而形成为当时北京新建筑的重点。本世纪初在北京建造的六国饭店（后改为国际饭店），外观则完全仿法国古典主义建筑形式，手法严谨，立面主体部分为三层，底层做成基座状，二、三层用通长的柱式与窗间墙连成整体，顶部为陡峭的两折形孟萨式屋顶，上面开着一排老虎窗，里面设有阁楼作为辅助用房。这座建筑的设计可算是外国建筑师的精心之作。

此外，在这段时期中，资本主义列强在我国建造的洋行、银行、工部局、俱乐部更是与日俱增，这些建筑多半是采用西方古典建筑形式或欧洲中世纪的建筑手法，一般说来，早期比较简朴，后期则规模逐渐增大，设计也豪华精致得多。例如上海汇丰银行在 1867 年、1880 年、1923 年三次兴建的大楼中，就可明显看到其发展的过程。如在 1880 年建造的汇丰银行只不过是三层的折衷主义小型建筑，而到 1923 年落成的汇丰银行新楼则已是赫赫有名的六层石砌外墙的古典大厦了。在十九世纪后半叶，上海的洋行已有 41 家，最出名的是上海怡和洋行，位于今北京路外滩，当时建筑规模已很宏大，高三层，内部有壁炉，外观为殖民地建筑风格，入口有古典柱式的门廊。本世纪初已改建为六层大厦。其他如天津的旧义品放债银行、天津旧英国工部局、天津旧日本领事馆、天津旧德国俱乐部（1907 年）、上海前市政厅大厦（1864 年建，已拆除）、上海旧旗昌洋行（1898 年）、上海东方汇理银行（1898 年）等都是本时期比较典型的西式建筑实例。

（二）天主教与基督教建筑的广泛传播

1840 年以后，西式教堂便在各地不断出现，教堂式样也随着传教士的修养与兴趣而有所不同。

罗曼式教堂：亦称罗马风教堂，这是十至十二世纪流行于欧洲的一种教堂建筑风格，平面呈拉丁十字形（长十字形），以山墙面为主要入口，特点是立面应用一些古罗马建筑的细部，但不甚严谨，门窗顶部均用半圆形券，屋顶内部天花为石砌半圆形肋骨拱结构，外部覆盖有高坡屋顶。早期在中国出现的西式教堂常采用这种型制。1847—1853 年建造的上海董家渡圣·方济各·沙勿略（St. Francis Xavier）教堂为现存最早的一座西式教堂，它是罗曼式与巴洛克式混合的教堂。当时该教堂为罗马天主教耶稣会常驻远东大主教的驻节座堂所在地。设计人为西班牙传教士范廷佐（Ferrand Jean），监修者为罗礼思（Flelot Louis）神父。教堂平面为罗曼教堂常用的拉丁十字形，内部用柱墩分成中厅和两个侧廊，中厅较高，侧廊略低，内部天花都是做成罗曼式半圆形的肋骨拱顶。但其拱顶结构却不像欧洲罗曼式教堂那样是真正由石料砌成，而是用木骨构成轮廓后，再在外部粉上灰泥，形似拱券，这可能是当时中国工匠尚未掌握西方这种拱顶的建造技术，只求外貌相似。因此门窗都开得较大，并且在窗间墙处不设砖扶壁，这是由于假拱顶没有侧推力的缘故。教堂的立面则带有意大利巴洛克教堂手法，山花部分应用了一些柔和的曲线，两侧各有一个高起的小钟楼，造型端庄而又富有变化，是早期教堂建筑的精美实例之一。1860—1861 年在上海法租界四川南路建造的洋泾浜天主堂，原名为圣·约瑟堂（St. Joseph's Church），是较典型的法国罗曼式建筑，砖木结构，设计人和监造者均为罗礼思神父，正立面山墙顶上设有三座尖塔，下面有一圆形的玫瑰窗，整座建筑造型精美别致，尤其是侧面墙上的彩色玻璃花窗特别引人注目。此外，1870 年建成的南京石鼓堂路天主堂及 1894—1898 年在上海郊区佘山建造的佘山修道院、四川彭县白鹿乡的

天主教堂、1933 年建造的青岛圣米厄尔天主堂等等，都是典型的罗曼式教堂。

哥特式教堂：是十二至十四世纪盛行于欧洲的一种教堂建筑风格，起源于法国。平面内部常有一个中厅和二三个侧廊，尽端有半圆形的圣坛，主入口在正对圣坛的山墙面，上面有巨大的圆形玫瑰窗。建筑特点是用尖券、尖拱和骨架结构，外部有明显的扶壁和飞扶壁，立面上一般有层层退进的尖券门，两个对称的钟塔，或集中为一个，体形高耸，屋顶上还有许多小尖饰，墙面常做有宗教故事题材的装饰，表现了超尘脱俗的宗教思想。建筑四周的窗户较大，多用彩色玻璃镶嵌画装饰，富有神秘宁静的气氛。这种教堂式样在我国天主教与基督教建筑中均常采用。1703 年在北京蚕池口建造的天主教旧北堂就是采用哥特式，1887 年因皇室扩展宫廷，旧北堂被拆除迁建于西什库，1888 年建成，俗称西什库教堂，亦称新北堂，仍然采用法国哥特教堂型制。它是北京最大的天主教堂，建筑墙身全用城砖砌筑，表面用汉白玉石料装饰细部，做工精致，形象准确，但教堂前的平台栏杆、石狮和一对碑亭则为中国传统旧制，形成中西结合的布局。1863—1888 年建于广州的石室圣心教堂是我国近代最典型的法国哥特式天主教堂之一，尖塔高 58.5 米，居全国所有教堂之冠。中国最杰出的哥特式天主教堂当推上海的徐家汇天主堂，它也是上海最大的天主教堂，原名圣依纳爵天主堂，系法国天主教神父南格禄（Gotteland Claude，1803—1856）和法籍教士梅德尔（Lemaitre Mathurin，1816—1863）于道光二十七年（1847）所创建，光绪初年，开拓旧址，重建新堂，1910 年 10 月 23 日举行落成大典。新堂平面进深 79 米，面阔 28 米，中间最宽处达 44 米，塔高 31 米，规模宏大，成为上海一重要建筑物。礼拜堂的大门朝东，正门两侧有高耸的塔楼，几里之外已能望见。礼拜堂内部为哥特式的骨架券结构，墙面主要为红砖所砌，墙基勒脚用有一部分青石，线脚、花饰、雕刻均为白大理石做成，塔顶则为淡紫色的石片瓦，整座建筑体形高大，色调和谐古雅，细部精致秀丽，给人以神圣、崇高的印象，故被称之为“中国教堂之巨擘”。在基督教教堂中亦不乏哥特式建筑的佳作，比较杰出的例子为上海圣三一教堂，俗称红礼拜堂，是上海现存最早的基督教礼拜堂。教堂位于江西路，1866 年奠基，1869 年落成。建筑师为英国人史浩德（Gilfert Scott）与凯德纳，承造者为番汉公司。该教堂原为外国人礼拜之用，教堂型制为英国乡村哥特教堂式样，外观非常秀丽，礼拜堂内部呈拉丁十字形，在中厅与侧廊之间设扶壁与尖券门窗，厅内天花亦做成骨架形的六分尖拱，用木构仿石工做法。堂内两侧的彩色玻璃花窗，每扇均为纪念有功于教会的人士，构图与做工均极精致。1891—1893 年间，又在教堂前增建了一座方形钟塔，体形高耸，已成为教堂的重要标志。此外，如 1899 年在上海新闻路建造的圣彼得堂、1900 年在天津泰安道建造的基督教礼拜堂（安格利教堂）、1897 年重建的天津望海楼天主教堂也都是采用哥特式的实例。

文艺复兴式与巴洛克式教堂：欧洲文艺复兴建筑思潮流行于十五、十六世纪，主要提倡人文主义与古典建筑型制；巴洛克建筑风格则流行于十七、十八世纪，强调在古典建筑形式上自由变化，并常在造型上应用大量曲线与曲面。这两类风格的教堂在我国亦为数不少。北京八面槽天主教堂就是典型

参见路秉杰：《上海的教堂》，《新建筑》1986 年 3 期。

的仿文艺复兴式教堂实例。该堂原名圣若瑟堂，俗称东堂，1655年由利类思和安文思二位神父创建，1720年毁于地震，1885年重建成为文艺复兴式教堂，面西向，立面上采用了严谨的西方古典柱式和分层的檐部，顶上还做有钟楼和突出的穹顶。不久该堂又被毁，现存的东堂为1905年所重建，基本上按原样修复，总体造型尚严谨，只是两侧略有修改，细部掺有中国传统建筑的手法，做工也比较粗糙。1904年重建后的北京宣武门天主教堂，原名圣母无染原罪堂，俗称南堂，则是一座带巴洛克风格的教堂，造型活泼秀丽，建筑外墙全为青砖砌筑，立面上应用了明显的卷涡和曲线装饰，山墙顶部与入口上部的小山花也都做成对称的卷涡状，而装饰细部也带有一些中国传统建筑手法。此外，在有些城市还出现了带俄罗斯建筑风格的东正教堂，典型例子如哈尔滨道里的东正教教堂（1901年），上海新乐路东正教教堂（1931年）等。

教会学校与医院：起初多沿用中国传统建筑型制，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一部分学校与医院已开始应用现代建筑技术，但仍保持中国宫殿式建筑屋顶形式；另一部分则直接移植了欧洲建筑式样，为新式学堂和医院建筑开辟先例。例如1888年，美国基督教美以美会的傅罗到南京干河沿创设汇文书院。同年建有三层西式教学楼，南面中间还建有五层钟楼，外墙全部用青砖砌筑，内部为木结构，该建筑目前仍保存完好，即现在金陵中学的钟楼，它是南京最早的三层西式楼房。后因屋顶失火，故将主体建筑改为二层，原三层部分改为阁楼，设有老虎窗，并将原两折式屋顶改为四坡屋顶，钟塔部分原为五层，后改为四层现在的样子。现存的这座建筑平、立面对称，钟亭在最高位置，显示出庄严肃穆的效果。立面简洁朴素，二层间有线脚装饰。根据现存建筑的特点分析，该建筑形式属美国殖民期的建筑风格。1898年，汇文书院又在钟楼两旁建有教堂、西教学楼等三座建筑，均按西方建筑型制，亦为南京仿西式建筑做出楷模。此外，在成都已于1907年建成了四层的四圣祠医院，亦为教会所办，外墙全用青砖砌筑，但在柱顶、券面等某些局部则点缀有红砖作装饰，也是该时期常用的手法。

（三）洋务派与民间仿洋式建筑

1840年以后，洋务派在兴办军事工业的同时，也在江南一带建造起一批最早的工业建筑。如上海的江南制造局和江南造船厂的厂房，南京的金陵机器局、金陵船厂、金陵火药局的厂房等。这些厂房均为二层砖木结构，屋顶用三角形木桁架，并辅以钢结构拉杆和铁件，外墙用青砖砌筑，这是与当时欧洲红砖厂房不同之处。其中金陵机器局厂房现在还保持着原貌。

除工业建筑之外，洋务派还建造了一批大型民用建筑，如火车站、邮电局、国会、咨议局、劝业会场、学堂等等。较典型的例子如：京山铁路北京车站（1893年，现为北京前门车站），北京的旧国会（1908年，现为新华社），北京的万牲园大门、畅观楼（1906年，现为西郊动物园），北京的旧陆军参谋本部（1908年，现为北大医院病房），清华学堂（1911年），南京的江南水师学堂（英籍教员楼建于1890年），两江师范学堂（1905年），江苏省咨议局（1908年），以及清两江总督张人骏的西式花厅（1910年建，现为孙中山办公旧址）、上海前市政府（1864年建，现已拆除）等均是。

在民间，许多店铺和住宅的门面也自发地模仿西洋建筑形式。当时所谓的“洋式门面”多半都带有巴洛克建筑的装饰，也有一部分是其他式样。这类例子在北京前门外大栅栏与沈阳中街一带到处都可见到。

所有上述洋务派建造的一些公共建筑与民间的仿洋式建筑中，只有江苏咨议局、湖北咨议局与清华学堂建筑造型严谨，外观为欧洲文艺复兴建筑式样，目前保存得也最好。其余建筑多半都是在西式门面上掺杂着浓厚的中国传统装饰。如旧国会大厦、万牲园大门等都在巴洛克门面上雕刻着云龙装饰。北京前门车站则是一座比较典型的西方折衷主义建筑，并有高耸的钟塔，但在拱形候车厅正立面的两边也刻有明显的中国升龙图案。在一些民间的“洋式门面”上，还常常雕刻着狮子滚绣球、福禄寿三星、刘海戏金蟾以及中国的卷草、葫芦等装饰。这些特殊情况的出现都是与当时晚清文化的总方针“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分不开的；同时也有当时工匠习惯于迎合中国人传统习尚的关系，它充分地表明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在建筑上的反映。

水利

自 1840 年至 1919 年八十年间，随着西方现代科学技术的传入，中国的水利科学同其他许多学科一样，经历了由传统的技术向近现代技术的过渡。这一时期，引进国内的新技术主要有：

（一）河道测量

测量是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的基础，我国在清初康熙时，就有全国性的三角测量。咸丰十一年（1861）英国海军测绘长江航道，根据此次的测量成果，9 年后绘制了长江计里全图。同治二年（1863）两江总督曾国藩受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之命测绘长江自湖南巴陵以下至上海崇明海口长江河道图。光绪十五年（1889），河南、山东河道总督吴大澂在开封设立河图局，进行河南阾乡至山东利津海口的河道测绘工作，光绪二十五年（1899）天津武备学堂学生施测了山东曹州至利津黄河下游河道。

我国具有实用意义的河道地形测量则开始于近代，应用于水利工程，约在民国初年。

宣统三年，张謇设江淮水利局于清江浦，用新法实测淮、运及沂、沭、泗水道，有平面及断面各图，还有水位、流量的测量，并有完整的测量图表及报告。这次测量后所绘的图 2500 多幅，图说 1000 多份，表 25 卷，在水利测量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1916 年，江淮水利测量局又以旧黄河口平均水位为假定零点高程，实测各处河湖底的海平，这是海拔在淮河测量史上的首次使用。1917 年，江淮水利测量局对淮河进行第二次测量，测量工作从该局上届测量止点五河县开始，持续上溯至桐柏主峰胎簪山止，全长 760 余公里，历时一年半。1919 年，张謇依据历年来的测量成果，发表了江淮水利计划书。在此前后，华北各河流，长江、珠江等河也先后开展了作为水利规划前期的测量工作。

（二）水文测验

近现代水文测验技术取得了根本的变化，表现为：测验工具及计算方法的更新，定量连续的观测，水文测验作为水利规划的依据，测站大量增加，先进的测验手段不断引进，观测的内容也逐渐丰富。咸丰十年（1860）上海海关在长江口外吴淞口设置潮位站。同治四年（1865）汉口的长江干流也设置了水位站。光绪六年至三十年（1880—1904）福州、厦门等地还先后设置了潮位站和雨量观测站。

（三）施工机械和通讯设备

现代施工机械的引进对提高工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早在光绪初年，福建乌龙江上就首先使用挖泥船疏浚河道。清末时，黄河淤积严重，决口不断，有人建议采用机器挖泥船疏浚黄河。光绪十四年（1888），在黄河铁门关以下河口段采用挖泥船疏浚，但是由于船吃水太深，使船体搁浅无法行进。光绪十七年改用轮船带传统疏浚机械混江龙，但效果也不太理想。另外，海河工程局、上海浚浦局也有多艘各种式样的挖泥船。光绪十二年，上海江南制造局开始参考外国图纸试制挖泥船。

光绪十九年（1893），薛福成建议各省在大江大河沿线架设专用电话线，将有线通讯用于江河防汛。稍后，永定河设置了报汛专用电话线。山东河防局于光绪二十八年开始了设置电讯机构，架设电话线路，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两岸已架线长700多公里。报汛电话的使用，改变了历史上“飞边报情”，人与水抢速度的状态，大大提高了报汛速度。光绪十四年，黄河河南长垣、山东东明堤防段施工中始用小铁路运输土料。同年郑州堵口、次年山东章邱堵口，都采用了小铁路运输材料，工效提高好多倍。此后，黄河岁修和堵口抢险都普遍采用小铁路。电灯照明也在黄河河工中使用，大大改善了施工条件。

（四）水力发电

1912年（一说1913年），在我国云南滇池地区的螳螂川建成我国第一座水电站。这座水电站于1908年酝酿筹建。当时滇越铁路自越南修至云南，法国以铁路沿途用电为理由，要求在滇池出口处之螳螂川上设水电站，云南恐利权外溢，决定集官商股份自办，定名为商办跃龙电灯股份有限公司，电站即由跃龙公司主持兴建。电站设计者是德国人，电机也是从德国进口的，1912年建成发电。民国早期还在四川金堂、泸县、康定等地修建了5座小电站，总发电量300千瓦。这一时期是我国水电事业的初创和起步时期。

此外，在张謇的倡导下，1915年河海工程专门学校在南京成立，校长由李仪祉担任，完全采用西方教学方法办校。它是我国第一所专门培养水利工程技术人员的学校。

第二节 能源

电力

十九世纪末叶，电力工业开始传入中国。中国生产和使用电能的年代，与欧美一些国家相比较并不晚，但由于长期政局动荡，战争迭起，电力的发展曲折缓慢，大大落后于一些工业发达国家。

（一）电力工业的发展

从 1882 到 1911 年，英、法、德、日、俄等国商人，在各国政府支持下，在上海、香港、广州、天津、北京、大连、青岛、汉口等二十余个城市，相继兴建了约 30 座电灯厂（公司）。与此同时，中国官僚、民族资本工商业者，在上海、宁波、杭州、福州、汕头、苏州、镇江、芜湖、武昌、重庆、成都、昆明、开封、长沙、济南、烟台、太原、吉林、满洲里、齐齐哈尔以及台湾台北等 30 余城市也相继开办了 40 多座电灯厂（公司）。这一时期建成的近 80 座电厂的发电设备总容量约有 37000 千瓦。据其中 30 座电厂统计，发电容量 22767 千瓦，外资和民族资本经营的各占 50.9% 和 49.1%。

1919 年 2 月出版的《电界》第 39 期，内有全国电灯公司统计表，其中经清邮传部立案的电厂有 11 座；经民国交通部立案的电厂有 62 座；未经交通部核准立案的电厂有 42 座。全国共有 115 座电厂，其中 88 座电厂总容量为 21589 千瓦（另 27 座电厂统计表中未填容量，也未列入外商所建电厂）。另据《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4 辑中第 904 页：“1903—1947 年历年华商发电容量、发电度数”记载，其中 1903 年全国电厂总容量为 300 千瓦，到 1919 年增加到 28615 千瓦。

以上资料表明，中国电业发展初期的 27 年（1882—1919）中，民族资本办电已有一定规模，除通商口岸城市外，各省城以及商业兴盛城市几乎都创办了小型电灯厂（公司）。以下简述中国电力工业萌芽时期最早办电的几个事例。

1. 中国最早的电厂。

中国最早出现电灯和兴办电业，发生在上海租界。清光绪五年（1879）4 月 11 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电气工程师毕晓甫（J.D. Bishop），在虹口乍浦路的一幢外商仓库里，以一台 10 马力（7.46 千瓦）蒸汽引擎带动直流发电机发出的电能，点燃了炭极电弧灯。这是电能在中国大地上第一次应用。

中国兴办公用电业始自光绪八年（1882）。英国商人李德（R.W. Little）等招股筹集白银 5 万两，创办上海电气公司（Shanghai Electric Company），在南京路江西路西北角 31 号 A（原为老同孚洋行住房后的仓库，今南京东路 190 号）建设发电厂，安装一台购自美国的 16 马力蒸汽机以皮带拖动的发电机。同时在南京东路、江西中路的转角围墙内竖起了第一根电杆，再沿外滩至虹口招商局码头的街道旁立杆架线，串接 15 盏电弧灯，于 7 月 26 日下午 7 时正式供电。翌年，发电机组迁装到乍浦路 41 号，另建新厂，扩建了从英国购进的 2 台蒸汽发电机组，可供 40 盏电弧灯用电。6 月，上海电气公司与公共租界工部局签约，在外滩、南京路、百老汇路（今大名路）3 条街道旁

引自 1992 年 6 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电工卷第 638 页。1994 年 12 月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的《当代中国的电力工业》第 2 页则为 5 月 28 日。

安装电弧灯，淘汰了煤气灯。

上海电气公司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公用电业之一，与 1875 年在法国巴黎北火车站建成的世界首座火电厂相距仅 7 年。由于经营管理不善，1888 年，上海电气公司破产，后由董事长魏特摩（W.S.Wetmore）等另招股集资，在乍浦路 41 号原址成立新申电气公司（New Shanghai Electric Company）。1890 年，从英国购进 1 台 25 千瓦单相交流发电机（频率为 100 赫兹），配以双缸凝汽式蒸汽机；并引进新型户内交流白炽灯，电压 100 伏，亮度采用 8—500 烛光，由用户自由选用，比电弧灯使用方便多了。缴纳电费由过去按灯头计价，改为按电能实耗收费，因而深受市民欢迎。1891 年，上海市民家中陆续装用白炽灯。翌年，外滩一带的 155 盏煤气灯都改用白炽灯。不到两年时间，装用白炽灯总数达 2895 盏，公司的经营效益迅速提高。

1893 年 8 月 31 日，工部局以白银 6.61 万两收买了上海新申电气公司，成立工部局电气处。

1893 年 9 月 1 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在武昌路、乍浦路东南角租地建设中央电站，装机总容量 197 千瓦。工部局又增加投资 2 万两购置设备，选新址于虹口斐伦路（今九尤路）原屠宰场，兴建新中央电站，装机总容量为 298.5 千瓦。厂房设计和机器设备的布置安装，均参照英国曼彻斯特市电厂。1901 年，英国人奥特里奇担任电气处总工程师，用银 7 万两和 5 年时间，更换全部直流发电机为交流发电机，总容量达 600 千瓦，由原来只供夜间照明改为昼夜连续供电。为了提高电能质量和降低线路损失，从 1903 年起，发电机频率从 100 赫兹降至 50 赫兹；供电电压从 100 伏上升到 200 伏、220 伏；通向市中心的 5 条高压线路相继建成投入运行。1904 年，开始向工厂提供动力用电，全市白炽灯增加到 88201 盏。1905 年，电厂改造完成，发电设备容量增加到 1600 千瓦，最高负荷达 1090 千瓦。1907 年，该厂安装了我国第一台汽轮发电机组，容量 800 千瓦，由英国派生公司制造；同时安装 1 台当时远东最大最先进的自动链条炉排锅炉，蒸发容量为每小时 2.4 万磅（10.9 吨），由英国拔柏葛公司（B&W）制造。翌年，直流供电电压提高到 400 伏，有 2 台直流发电机专供电车公司，容量 600 千瓦。从此上海街道出现有轨电车。是年斐伦路电厂容量 4400 千瓦，最高负荷 2500 千瓦。1911 年，电厂容量增至 6400 千瓦。

1908 年，工部局以银 7.5 万两购置杨树浦沈家滩黄浦江边 39 亩土地，1911 年 11 月动工兴建江边电厂（后改名为杨树浦电厂），1913 年 4 月 12 日建成发电，装有 2 台德国制造的 2000 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和 4 台英国制造的 2.2 万磅（9.98 吨）/小时链条炉排锅炉。1923 年，杨树浦电厂容量增至 12.1 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 12 台，锅炉 26 台），成为远东最大的火电厂。

2. 最早的官办和民办电业。

中国最早于 1882 年在上海创建电厂后，1888 年，广州、台湾、天津、北京相继出现电灯厂，发展迅速。清末洋务派首领之一张之洞（1837—1909）在两广总督任内，派人在国外购买一台直流发电机，随带电灯 100 盏，于 1888 年 7 月 18 日运到广州，在总督衙门（今广州越华路广东省民政厅）旁建厂，安装发电机，架设线路，23 日开始发电，整个衙门亮起了电灯。这是中国官府建厂用电的开端。

1890 年，美国旧金山的华侨商人黄秉常，禀准两广总督张之洞在广州开办电灯厂。他在美国华侨中集资 40 万元，筹办广州电灯公司。2 台 100 马力

发动机和 2 台 100 马力交流发电机（每台可供电灯 750 盏）购自美国威斯汀豪斯（西屋）电气公司。1891 年，广州沿街、店铺和公共场所共装电灯 700 盏。这是民族资本经营电业之始。

3. 中国最早的水电站。

1888 年，台湾巡抚刘铭传在台北市东门创立兴市公司，建设电灯厂，从国外购进蒸汽发电机组，建成发电。随后，刘氏曾计划在台北市附近的淡水河支流新店溪，开发建设龟山水电站，甫见端倪，却因于 1891 年离任而搁浅。该水电站直到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日本侵占台湾后，才于 1905 年建成发电，装机容量 500 千瓦。它是中国国土上最早的一座水电站。

4. 宫廷里的第一盏电灯。

清光绪十四年（1888）为了慈禧太后还政光绪帝载湉后退居休养，修葺西苑（今中南海），北洋大臣李鸿章（1823—1901）派机器局总办恩佑，用白银 6 千两，向丹麦祁罗弗洋行购买发电设备。当年农历三月由海军衙门付定银 4 千两，将发电机组运到北京，安装在中南海（今国务院）西门外盔头作北侧饽饽房，称西苑电灯公所，隶属于清宫廷内的奉宸苑。发电容量 15 千瓦，供宫内照明用电。北京第一盏电灯安装在西苑慈禧寝宫仪銮殿，当年 12 月 14 日（农历十一月十二日）前已供电亮灯了。

5. 中国大陆最早的水电站。

1908 年，云南劝业道刘岭舫与云南总商会商定，由民间集资，招募商股，成立商办耀龙电灯公司，聘请德国工程师在螳螂川上兴建石龙坝水电站。1910 年，从德国西门子公司购进 2 台 240 千瓦水轮发电机组，电站设计、施工、安装承包给德商利和洋行。同年 7 月开工，1912 年 4 月建成发电。同时，中国当时输电电压最高的石龙坝至昆明市区的 23 千伏线路架设完工，全长 34 公里，把水电站的电能送到小西门万钟街水塘子变电所，降压为 3300 伏，分送市区各配电变压器，再降压至 110/190 伏，供用户用电。石龙坝水电站是 1919 年以前中国大陆仅有的一座水电站。

（二）电器工业的发展

中国在 1919 年前的电器制造工厂寥寥无几，而且均集中在上海，都是规模很小的从事修配业务或生产零部件、低压电器的工厂。

由于外商在中国享有殖民主义者的特权，在资本与技术方面都占有优势，并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因而外国资本最早在中国兴办电器制造工厂。1911 年，美国慎昌洋行在上海开办电器修造工场，它的主要业务是修理该行经营的进口电器设备，同时生产一些简单的小型电器。

1913 年，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在上海成立子公司，称安迪生灯泡厂，主要生产白炽灯泡，并生产低压线路电瓷配件、电风扇以及家用电灯开关，资本约为白银 100 万两，职工有近千人。在当时称得上是一座产品较先进、质量较好、颇具规模的大厂。

国人兴办电器事业始自 1914 年。是年，钱镛森在上海创办钱镛记电业机械厂。新中国成立后的上海南洋电机厂，就是以该厂为主的几家工厂合并组

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清宫案卷中，有清朝国子监祭酒（最高学府主管官员）盛昱，于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1888 年 12 月 14 日）致慈禧太后和光绪帝奏折，内称：“闻近日北洋大臣有呈进电灯之事”，“太监等人未经娴习……或有差失，不可不虑”，“可否即饬停止”。这说明 1888 年 12 月 14 日前，西苑内已亮起了电灯。

成的。

1916年开办的上海华生电器厂，是由洋行职员叶有才和布店帐房杨济川、木行跑外袁宗耀三人合资经营的，主要生产电风扇、电流表和电气开关等产品，并制造电力变压器和电机。1917年，该厂自行设计、制造成中国第一台电力变压器。1922年，该厂制造的8千瓦直流发电机和60安电镀用直流发电机，曾在上海总商会的展览会上获金奖。1926年，该厂又制造出中国第一台交流同步三相发电机，容量150千瓦。进入三十年代，华生电器厂在制造电机和输变电电器方面有了更快发展，取得较大成就。

1919年，上海华通电器机械厂成立。该厂是由原上海电力公司方棚（即变压器）车间的总领班姚德甫集资创办。该厂初期承包装修工程，随后仿制市场上缺少的电器元件，逐渐批量生产电流表、电压互感器等。三十年代中期，华通电器机械厂的产品已发展为三大类：工业电器、家用电器和铁路电器，成为当时国内最大的综合电器工业制造厂。1936年，该厂为上海华商电气公司制成1台仿西门子公司的33千伏、600安高压油开关，安装在上海泗泾变电所投入正常运行，为上海电网电压上升为33千伏作出贡献。

煤炭

中国近代煤炭工业技术在社会历史急剧变化中，经历了由手工操作到半机器操作的过程。煤炭工业新技术主要是伴随近代煤矿的诞生而从西方引进的。

（一）近代新式煤矿的诞生

近代新式煤矿诞生的标志主要是指使用了以蒸汽为动力的提升机、通风机和抽水机，并具有生产的规模性、专业性和商业性。

中国近代煤矿诞生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当时清政府已经建立起几十个近代军工民用企业，外国商人也在中国建立了一批航运、铁器、玻璃等民用企业。旧式手工煤窑生产，已无法满足大量的煤炭需求。因此，购买西方采煤机器，聘请外国技师，开办新式煤矿成为清政府洋务派官员的迫切要求。

在洋务派首领李鸿章、沈葆楨等人的积极倡导下，从光绪元年至二十年（1875—1894），中国先后建起了规模大小不等的近代新式煤矿16个，采用官办、官商合办、官督商办三种方式进行经营，但不论哪一种方式，实权主要操于官府。16个煤矿中大多归于失败，只有基隆煤矿和开平煤矿算得上应用西方采煤技术和设备正式建成投产、并具有大机器生产特征的近代新式煤矿。基隆煤矿建成最早，堪称中国近代煤矿的先声，开平煤矿发展最快，堪称近代新式煤矿的代表。

台湾基隆煤矿是由两江总督、福州船政局督办沈葆楨创建的。1876年开始筹建，聘请英国工程师、购买英国机器，1878年建成投产，日生产能力约300吨，主要设备有蒸汽提升机、通风机和抽水机。由于基隆煤矿是官办企业，管理人员官气十足，不善经营，中饱私囊，投产几年后还未达到设计年生产能力，便开始走下坡路，1879年产煤3万吨，1881年产煤5.4万吨，1882年产量开始下降，1883年降至3.1万吨。1884年因中法战争，矿井被炸，生产停止。战后一蹶不振，长期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1892年因长期亏损而封闭。188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台湾沦陷，基隆煤矿被日本侵占。

开平煤矿是由直隶总督李鸿章委派轮船招商局总办唐廷枢创建的。1881

年建成投产，日产能力 500 吨。主要设施有：提煤立井 1 个，深 60 丈，直径 14 英尺；通风、抽水立井 1 个，深 30 丈，直径 14 英尺；蒸汽绞车（即提升机）1 台、蒸汽动力扇风机 1 台，蒸汽动力水泵 3 台、靠重车牵动的小绞车 1 台；机修车间 1 个；运输铁路 1 条，从唐山至胥各庄，长 15 里（是中国第一条铁路）；运河（称煤河）1 条，从胥各庄至芦台，长 70 里。这些机器设备主要购自英国，是当时比较先进的煤矿技术设施。开平煤矿的建设和生产，都聘请英国人任总工程师。开平煤矿与基隆煤矿不同，创办经费主要来自私人资本，截至 1891 年，共用银 220 万两银，其中直隶总督垫款仅 24 万两。开平矿务局招商章程，是中国煤矿业中第一个明显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招商章程，其中心内容表明：该矿以商品生产为目的，是由商人主持的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强调投资者的资本安全和有利可得，保证大股东对矿山的 management 权。开平煤矿从建成投产至 1892 年唐廷枢去世，一直在唐廷枢的主持管理之下，依章办矿，产销两旺，盈利丰厚，发展迅速。到 1894 年建成三对井，日产煤 1500 吨，到十九世纪末，开平煤矿年产量已接近 80 万吨。

开平煤矿的利润在中国早期近代企业中是不多见的。它在建成投产后的第八年即 1888 年开始发放股息，每年股息在 10—12% 以上。因此，开平股票在上海市场上为人们争相追逐，溢价购买。

与基隆煤矿、开平煤矿同一时期筹建的新式煤矿尚有直隶（今河北）磁州煤矿（1875 年）、湖北广济煤矿（1875 年）、山东峄县煤矿（1880 年）、直隶临城煤矿（1882 年）、江苏徐州利国驿煤铁矿（1882 年）、北京西山煤矿（1884 年）、山东淄川煤矿（1887 年）等 14 个。但是，这些煤矿或是由于地质条件差，或是由于资金不足购买不到外国机器，或是由于管理不善，未能形成规模生产能力，仍以沿用手工开采为主。

近代煤矿是适应清政府洋务派和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它们一出现就带有明显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性，煤矿新技术不能得到充分应用、充分发挥，受到诸多因素的限制，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煤矿创办人大都是封建官僚和地方官吏，资金来源不足，经营管理又带有严重的衙门习气，机构臃肿，管理腐败，领导人常常远离生产现场发号施令，坐失时机，耽误工期，浪费资金；（2）技术上完全依靠外国，没有消化吸收外国的先进技术，离开外国工程师，煤矿生产建设则无法进行；（3）生产的煤炭首先满足洋务派开办的军工、民用企业需要，剩余部分才投入市场，所以，煤矿生产缺乏市场的驱动力。这三个方面的特征，也是中国早期近代煤矿成功少、失败多、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二）近代新式煤矿的初步发展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在电力革命的推动下，得到迅速发展，煤炭成为发展经济最重要的能源动力，而中国丰富的煤炭储量，为列强觊觎已久。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清廷败北，此后中国国势日衰，列强乘势来华攫取开矿权，通过独资或合资经营的方式，纷纷在华建矿。与此同时，中国民族资本在外资刺激下，也纷纷筹资建矿，一时间新式煤矿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到 1919 年，生产规模稍大的煤矿有 42 个，年产量总计达到 2005 万吨。生产规模比较大的新式煤矿有：中英合办的开滦煤矿，日资经营的抚顺煤矿和烟台煤矿，英商经营的福公司焦作煤矿，中日合办的本溪湖煤矿，中德合办的井陘煤矿，中德合办的淄博、坊子煤矿，中英合办的门头沟煤矿，中比合办的临城煤矿以及中国民族资本经营的保晋矿务公司、峄县中兴煤

矿、萍乡煤矿、六河沟煤矿等。这些煤矿技术设备比较新，主要设备均是从外国购入，有的设备为当时国外最新产品，例如开滦林西矿立井在 1908 年安装了 1 台 1000 马力的蒸汽绞车投入运行，这种蒸汽绞车是英国 1906 年出产的最新产品。萍乡煤矿在 1907 年投产时，即在总平巷使用架线式电机车，共有 36 台。当时西方在煤矿井下使用电机车也刚刚开始不久。焦作煤矿 1902 年开始先后开凿 5 个立井，涌水量都很大，小时涌水量共计 1818 吨，该矿共安装 36 台蒸汽作动力的抽水机进行排水，抽水能力之大，当时在世界上也很罕见。抚顺煤矿地面运输在 1914 年前使用蒸汽机车运输，1914 年后改用电机车运输。这些新技术都接近当时世界的先进水平。

（三）西方采矿科学的引进

清廷洋务派为了实行“自强求富”的政策，在开办近代企业的同时，开办一些专科学校，聘请外国人讲授现代自然科学知识，翻译西方科技著作，以更好地引入西方的科学技术。与开采煤矿有密切关系的引进措施有两项。一是设立江南制造局翻译馆和开平矿务局翻译处，翻译自然科学和技术工艺书籍；二是开办中西大学堂，培养人才。仅江南制造局翻译馆设立二十余年间，就翻译了近代地质、采矿科学书籍十几种。该馆在同治十二年（1873）首先翻译了《金石识别》，接着又翻译了英国著名地质学家赖尔的《地学浅释》。嗣后，翻译了《开煤要法》（1875 年前译）、《井矿工程》（1879 年）、《宝藏兴焉》（1893 年）以及《求矿指南》、《矿学考质》、《开矿器法图说》等等。这些著作分别介绍了各种矿藏形成的原因，矿藏与地层的关系，寻找矿藏的方法，开采矿藏所用的机器设备以及各种金属的冶炼方法。西方地质采矿科学论著的翻译出版，无疑对巩固和发展新兴的采矿业起了理论指导作用。

在引进西方科学技术的同时，地质采矿学作为一门学科也被列入新兴学堂的专业之一，并且还出现了一些地质采矿的专科学校。1892 年建立的湖北铁路局附属矿学堂是中国近代最早的初等矿业专门学校。1895 年创建的天津中西学堂（北洋大学）设有矿务学专业。1896 年创办的南京矿务铁路学堂和南京储才学堂也都设有矿务专业。1906 年，唐山路矿学堂创办。1909 年，焦作路矿学堂创办。这些学堂的创办，为中国培养专门的矿冶技术人材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石油

石油工业引进外国的技术与设备开矿，始自洋务运动。光绪二年（1876）清政府两江总督沈葆楨到台湾巡视，得知台湾苗栗出磺坑产石油，有人正在那里用土法开采，并欲将该处租给英国商人。沈葆楨主张将之收归国有，文煜、丁日昌上奏清廷，奏准，便从美国购进钻机设备，聘请钻井技师，于 1878 年开钻一口井，深 120.17 米，日产油 1.5 吨。第二口井钻至中途发生事故，工作就此告终。又光绪十一年（1885），台湾首任巡抚刘铭传再次开发台湾石油资源，上奏清廷成立矿油局，先后于苗栗出磺坑钻五口井，最深 120 米，仅一口出油。后因资金匮乏，刘铭传与英商范嘉士订立承办台湾油矿合同，

《江南制造局译书提要》卷二，宣统元年印；并参看叶晓青：《近代西方科技的引进及其影响》，载《历史研究》1982 年第 1 期。

遭到清廷反对，刘铭传亦被革职，苗栗油矿被查封。清政府不允许与外国人订合同，但允许聘请外国人承包技术与购买外国设备。1903年，陕西省大荔绅商于彦彪等人与德国世昌洋行汉纳根私订开采延长油矿的合同，实际上是出卖矿权，遭到陕西布政使樊增祥的斥责。后经陕西省巡抚曹鸿勋上奏，将延长油矿收为官办，由赈款20万两生息项下拨付开办经费。请两名日本技师来华勘查，并在延长成立了石油官厂。1907年钻成了1号井，日产油三百公斤。这是中国大陆上第一口近代化油井，即现在的延1井。出油后，用小铜釜试炼，日可得油25斤，经试用“烟微光白，不逊外油”。于是又建炼油房，当月就有14箱灯油运往省城。中国大陆第一次炼出“洋油”，“延长官厂”也引起全国关注。后又连钻5口井，但仅有2口出油，且产量不多。后来因为辛亥革命即将爆发，日本技师借故回国。开采工作几乎停滞。

宣统元年（1909），新疆地方政府筹集30万两纹银，从俄国购买了1台提油机（炼油设备）和1台挖油机（钻井设备）。当时，提油机安在乌鲁木齐工艺厂，挖油机则运到独山子开始钻井。井钻到七八丈深时，井内声如波涛，油气蒸腾，直涌而出，“以火燃之，焰高数尺”。这是新疆用钻机打出的第一口油井。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忠于清廷的新疆巡抚袁大化下令停办石油采炼工业，刚刚萌芽的新疆石油工业便被扼杀了。

1914年，北洋军阀将地方油矿一律“归为国有”，设立“筹办全国煤油事宜处”。经办的第一件事便是与美孚石油公司签定《中美合办油矿合同》，开设溥利石油公司。又派熊希龄为督办，在陕北延长成立“中美油矿事务所”。当年由美孚派出地质、测量技师，与中国人一起，到陕北进行石油地质勘查。他们用新式顿钻机钻了7口井，但均未获得工业性油气流。经两年时间，耗资270余万元，结果一无所获。于是，美国技师弃之而去。美孚石油公司在陕北延长一带钻探石油未达到目的，回国后便发表文章断言说：陕北油层系石炭纪，无大规模开采价值。受其影响，外国地质界也一直认为中国油源贫瘠，不是产油国，而是售油国。

从1878年台湾苗栗油矿由美国人打出第一口井起到1919年，41年间共开发了3个油田：台湾出磺坑油田（1878年）、陕西延长油田（1907年）、新疆独山子油田（1909年）。其中有两个夭折。至1919年，仅有延长1口井出油，年生产原油96吨。中国石油工业起步艰难，后又长期处于勉强维持的状态。

见《新疆图志》关于兴办石油矿的记载。

第三节 冶金

经历两次鸦片战争后，自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有鉴于西方列强的船坚炮利，清朝统治阶级中分化出一个洋务派，由他们掀起“借法自强”的洋务运动。从此至 90 年代中期，洋务派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为指导思想，举办了一系列求强求富的活动，如制造枪炮船舰，编练新式陆海军，兴办近代工矿企业，设立学堂，派遣留学生等。为解决兵工厂所需的原料、燃料和经费等问题，自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兴办了一批用新式机械从事开采、冶炼的金属矿山和冶炼工厂，在开办官办金属工业的同时，民族资本主义的金属工业也有所发展。甲午战争后，清政府看到“强敌环伺、伏莽潜滋”，并因国内革命运动的高涨，而强调扩充军事工业，与此相应，官私矿冶业也有所发展，同时，外资开办的矿冶厂也日渐增多。1913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因进口减少而出口增加，从而为中国金属冶炼事业提供了空前未有的良机，使我国的金属冶炼在这一时期得以较快地发展。

钢铁冶炼

由于制造枪炮、弹药、轮船和铺设铁路需要大量钢材，而向国外进口又要耗费巨额资金，所以洋务派所办的金陵制造局、江南机器制造总局、福州船政局、天津机器局、湖北枪炮厂等兵工厂都附设有新式冶金设备，但没有形成生产规模。在 19 世纪 90 年代钢材需求量大增的情况下，发展冶金乃成为第一要务，为此，1890 年海军衙门在奏折中写到：“设立炼铁，乃开办铁路、铸造枪炮之第一要义。”张之洞说：“枪炮、路轨各厂皆以铁厂为根。船板、锅炉及各机器皆需要精钢，炮钢尤精，今日炼钢尤为自强要务，必宜速为讲求。”李鸿章也说：“船炮机器之用，非铁不济、非煤不济。”在此形势下，我国近代新法冶金事业逐步发展起来。1885 年兴办贵州青谿铁厂是我国兴办钢铁厂的第一次尝试，而 1890 年汉阳钢厂的建立，则标志着中国新法冶金的正式开端。

1885 年贵州巡抚潘霁奏准清廷办购近代钢铁冶炼设备，创立青谿铁厂。1886 年 2 月，潘霁将青谿县城土炉炼的铁，送“南北洋”检验，“经沪津局试验，均称绵软而韧”，与洋铁相同，如果用近代技术方法冶炼，“其质地之良，比洋铁有过之而无不及也”。遂派员赴英国游历各厂，观其所用之具，择要购买，于 1887 年购回日产 25 吨高炉 1 座、1 吨贝塞麦酸性转炉 2 座、炼熟铁炉 8 座、轧条机 3 座，共花费 12610 英镑。潘霁的胞弟潘露被委任为该厂总办。此人曾任江南制造总局会办，人称其“语及机器、化验、制造诸事，在在熟谙”。潘露就任后，带领各项工匠抵青，经营五载，积劳成疾于 1890 年 7 月 10 日病故（另说是畏惧追究，吞金自杀）。而该厂于 1890 年 6 月 26 日开炉出铁，因为资金紧缺，厂址距离焦炭产地有数百里之遥，导致焦炭成本高，加上缺乏经营管理人才及交通不便等原因，致使该厂投产不久即

光绪二十五年一月两江总督刘坤一奏议，见《东华续录》卷 151，第 32 页。

《张文襄公全集》卷 96，第 21 页。

《张文襄公片牋》卷 16“致海署”。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19。

停产。

如果说青谿铁厂的创办是中国新法冶金的尝试，那么，张之洞于 1890 年开始建立的汉阳铁厂则是我国大规模引进新法冶金的开端，正式拉开了建立中国近代钢铁联合企业的序幕。作为洋务派代表人物之一，张之洞早在 1881—1884 年担任山西巡抚期间，见山西煤矿资源丰富，就曾萌发开矿山、办铁厂的想法。任两广总督后，他看到国内所需钢铁及机器皆购自外国，事事仰给于外人，尤非长远之计，因而于 1889 年开始拟在广州城外设立铁厂。张之洞因提出修建芦汉铁路的建议获得醇亲王奕訢的支持，遂被调任湖广总督，新任两广总督李翰章以广东铁资源不足和资金困难为由，建议铁厂移往湖北兴建。该厂于 1891 年 8 月在汉阳正式动工，至 1893 年 12 月 22 日竣工，次年 6 月正式投产。全厂包括大小 10 个分厂，内有 248 立方米高炉两座、8 吨酸性转炉 2 座、10 吨平炉 1 座，钢轨厂有 800 毫米轧机，还有铁货厂、熟铁厂、机器厂、铸铁厂、造鱼尾板道钉厂、自备电厂和轮船、码头等，投资为 546 万两库平银，如再加上在广东时购机垫付的预定金 13 万多两及从广东调湖北运矿船 1 只 10 万两，则总共投资 569 万两以上。在兴建汉阳铁厂的同时，张之洞还从德国购买采矿设备，建设大冶铁矿，铺设了 30 多公里轻便铁路，使之成为中国第一个用近代技术开采的露天铁矿。该矿于 1891 年开始生产铁矿石，年产 4 万吨。

由于对冶金工业毫无经验，同时也缺乏知识，张之洞办厂时不免出现一些失误。如配置的两座酸性贝塞麦炉，不适合于含磷较多的大冶矿石，影响了所产钢轨质量，使钢轨容易脆裂，遭到用户抵制，企业亏损延至 1903 年，该炉不得不停产。由于焦煤供应不上，生产时停时续，以致只好高价购买北方开平矿和从德国进口的焦炭。

为寻求资金来源，张之洞保举盛宣怀招商承办汉阳铁厂，在招商承办章程中规定，每出一吨生铁提银一两以还官本，官本还足以后继续提取以为报效。先招商股 100 万两，年利八厘；商办之后，用人理事，均由督办一人经手。从 1896 年 4 月 11 日起由官办改为官督商办。为了保证铁厂产品的销路，清廷于同年 9 月任命盛宣怀督办总公司，并要求全国所需的钢铁材料应向汉阳铁厂购买，还批准汉阳铁厂的产品减免厘税五年。

官督商办后，着手解决焦煤的难题，1898 年 3 月，由张之洞、盛宣怀上奏，决定在江西萍乡采煤炼焦，并提出禁止另设公司，各小煤厂的煤由萍乡煤矿总局统一收购，并吞和收买小井 265 口。至 1907 年，该厂基建工程完成，解决了铁厂的燃料问题。另一个大问题是钢铁产品质量问题。1904 年，盛宣怀派李维格出国考察，李维格认为：“铁厂命根，全在铁矿、焦炭。应将所有生料带往外国考验（化验）。倘生料不合化炼，则旧厂必须停止，断无扩充之理；如果合用，承炼成钢铁，本轻质佳，可期与欧美争胜，然后放手去做。”李维格等人带着矿石、焦炭、生铁、钢材等样品，自 1904 年 3 月赴日本、美国、欧洲考察，与国外同行切磋，听取他们的建议，并请英国化学家梭德对样品进行化验。化验结果表明，铁矿石含铁 60—65%，是好矿石，但含磷高（ $>0.1\%$ ）；焦炭质量上佳；贝塞麦炉所产钢含磷 0.20%。由于钢中含磷过高，使钢轨易脆裂。归国后，李维格向盛宣怀提出：“炼钢有酸性、

孙毓堂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674—687 页。

刘汉明主编：《汉冶萍公司志》，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6—20 页。

碱性之别，酸法不能去铁中之磷，惟碱法能之。”因此必须废弃贝塞麦而改用马丁碱法，同时建议购置新机、改造炉座、聘请外国工程师等。盛宣怀接受建议，并委任李维格为汉阳铁厂总办，负责该厂的改造扩建任务，从此开始了汉阳铁厂的大规模技术改造的序幕。他从欧美诸国择优购机，新建 250 吨炼铁高炉 1 座；拆除原有的贝塞麦炉和 10 吨小马丁炉，改建为 30 吨马丁炉 4 座；新建 150 吨混铁炉 1 座，辊径为 1016 毫米的初轧机 1 座，辊径为 760 毫米的钢板轧机 1 座以及其他辅助设备。聘请德国汉堡工厂工程师吕柏担任汉阳铁厂总工程师，还有 4 名德国工程师，在技术上把关，并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 and 化验、力学等检验制度。

辛亥革命爆发后，工厂遭到战火破坏，外国技术人员撤走，工厂停产。我国技术人员吴健率领技术人员负责进行恢复工作，使工厂基本恢复到战前水平。1916 年吴健被任命为汉阳铁厂厂长，兼任大冶铁厂副厂长，主持筹建大冶铁厂。1917 年兴建的大冶铁厂，建立两座年产 450 吨的大型高炉，使汉冶萍公司成为亚洲最大的钢铁煤联合企业。企业的管理体制也从最初的官本官办发展到官督商办以至完全商办。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各国互相厮杀，无暇东顾，加以战争需要，汉冶萍公司进入了发展的黄金时代。这一时期又购置开办了一批附属厂矿，投资兴办了一些合资企业。

改造后的汉阳铁厂面貌为之一新，产量与质量大幅提高。生铁产量 1902 年为 15825 吨，1908 年增至 66410 吨，1910 年猛增至 119360 吨，1919 年达 166096 吨，为该厂建厂以来的最高记录。炼铁耗焦也从 1904 年的 1.75 吨降到 1910 年的 1.05 吨。钢产量在 1907 年新建平炉恢复生产后，至 1919 年增至 50113 吨。钢的品种除钢轨外，还有方钢、扁钢、等边与不等边角钢、工字钢、槽钢、丁字钢和八角钢等多种，钢中含磷降至 0.012%。质量提高使产品信誉大增，销路顺畅，不仅国内有大批客户，而且远销至香港地区和日本、美国等地。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除汉冶萍公司有较大发展外，本溪、鞍山、上海、阳泉和石景山等地钢铁企业也先后起步，并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综上所述，1840 至 1919 年，钢铁业也和其他行业一样，引进了西方先进技术与设备，开始新法冶金，其中又以汉冶萍公司为代表，它是一座铁钢煤的联合企业，并与军工、铁路等行业发展紧密相连。

有色金属

经过洋务运动，中国的有色金属工业也逐步发展起来，出现了一批官办的采用新式机械的厂矿。如漠河金矿等。同时，民族资本的金属工业也有所发展，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后的十多年中先后开办的有色金属金、银、铜等民营厂矿约有 16 家。甲午战争后，矿冶业更加受到重视，自 1904 年至 1911 年又先后开办了官办或官商合办的有色金属矿场 12 处，如麻哈金矿、黄金洞金矿、观都金矿、赣州铜矿、水口山铅锌矿、蒙自锡矿、铜仁锑矿等。同时外资开办的矿场也逐渐增多。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上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476 页。

刘汉明主编：《汉冶萍公司志》，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5 页。

矿冶业的发展推动了金属工业技术的引进，使我国的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有了较大提高，但就总体而言，技术水平仍然是相当落后的。

在采矿技术方面，这时的金属矿山开采的设备和工艺还很落后，大多停留在手工操作的水平，仅个别矿山使用机器开采。如 1909 年，官商合资集股成立的个旧锡务有限公司，从德国订购新式设备，1913 年开始机械化采锡。1927 年，平桂锡矿在水岩坝设模范锡矿场，采用砂泵、水轮开砂锡矿。对于地下开采，绝大多数矿山没有地质勘察报告，只有极少数（如云锡、水口山、锡矿山、大吉山等）凭露头和地质构造推测和估算，提出矿床评价报告。开采时也没有正规的开拓系统和采矿方法，一般是从矿体露头起，掘进弯曲而起伏不定的狭窄坑道，追踪矿脉或矿体，见砂采矿，采富弃贫。当时较先进的矿井是我国的第一口新式矿井——水口山铅锌矿一、二坑。1904 年水口山铅锌矿聘请夏佐卿于老鸦巢建成第一坑斜井，并装设锅炉、抽水机、吊车、铁轨，利用机械排水和运矿石。1914 年，在第一坑附近开第二坑竖井作为主风井，以后又陆续开拓三坑斜井和四坑盲井，形成一个竖井、盲井和斜井的联合开拓系统。1916 年，板溪锑矿也开始采用西法开采。

在选矿技术方面，这时的选矿技术大多停留在落后的手工拣选和重力淘选方法。如锡选矿大都沿袭锤碎、马磨、人挑运搬、手工洗选方式。锑选矿则先将采下的矿石在窿内用肉眼分选一次，运至地面，以铁锤敲去矿砂的废石；将青砂（高品位硫化锑）与花砂（低品位硫化锑）分开，这叫锤选；再把粒度在 10 毫米以下的碎粉砂置于箴筛中，浸入水桶，以手捧筛旋转震摇，矿砂留于筛底，细末及泥土沉入桶内（即淘选）；最后将淘选时沉入桶内的细泥砂置于三合土斜槽的高端，经水流使较轻的泥土与细砂分开（称为滴尘）。这时期较先进的选矿设施和技术是 1909 年水口山铅锌矿建成的选矿厂，该选矿厂能处理非手工所能选别的铅锌混杂砂，是我国第一座机械重力选矿厂。主要设备有鄂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圆筒回转筛、淘洗箱、威尔夫勒洗床等 50 台，日处理矿量 200 吨。全厂以蒸汽为动力，设有锅炉 3 台，共 120 匹马力。厂内装有手动吊车，原矿及废石利用卷扬机运输。另外，机械化程度较高的个旧选矿厂碎矿、磨矿和矿砂选别采用了碎矿机、磨矿机和摇床。

在冶炼技术方面大多仍采用土法冶炼。

铜的土法冶炼工艺是先焙烧矿砂，然后进入鼓风炉冶炼，得到冰铜，进一步吹炼即得到粗铜。用土法炼出的粗铜一般只含铜 85—90%，要得到精铜需要将粗铜放入反射炉精炼。1912 年云南会泽开始用反射炉精炼铜，炼出 99.5% 的精铜。

铅的土法冶炼，当用氧化矿原料冶炼时，将氧化矿直接加入鼓风炉，在高温下被木炭还原，熔铅从炉底流出。用硫化矿原料冶炼则要先脱硫，然后在鼓风炉中还原得铅。1910 年湖南建立黑铅炼厂，从美国采购机械设备，以鼓风炉火法冶炼。这是我国当时唯一西法炼铅的炼铅厂，能日炼铅砂 50 吨。

锡的冶炼在二十世纪以前普遍采用人力鼓风的土鼓风炉冶炼。1910 年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志》第 9 卷《工业矿产志·冶金工业》，湖南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6 页。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志》第 9 卷《工业矿产志·冶金工业》，湖南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7 页。

云南锡公司开始采用水箱鼓风机和煤气反射炉炼锡，因效率低而继续用土炉冶炼。

我国近代锑的冶炼技术有很大进步。1896 年粤商黄大成创设大成公司，从日本引进冶炼生锑（硫化锑）技术。1908 年梁焕奎兄弟创设华昌公司，从法国购得赫得士米德发明的蒸馏炼锑法专利，用挥发焙烧还原熔炼法从低品位矿砂中炼出纯锑，1909 年工厂投产。我国锑冶炼在工艺上有许多独到之处。一是华昌公司的赫氏焙烧炉经我国工人的实践，建成中国式挥发焙烧炉（俗称直井炉），大大提高了冶炼的质量和产量。这种焙烧炉不受赫氏专利的限制，故而遍及全国各地。二是高品位的氧化矿经破碎还原后直接还原成纯锑。三是把炼纯锑后的泡渣再炼纯锑，即将还原熔炼所产炉渣先在反射炉或坩埚中重熔还原成粗锑，然后在反射炉中炼成纯锑。

土法炼汞的土灶有蔑篓灶、葫芦灶、土圈灶（又称气包灶）三种，它们的冶炼方法一样，不过焙烧、冷凝部分形状各异，大小不同。1901 年贵州铜仁万山汞矿采用与英法水银公司 1902 年竖炉炼汞大致相同的炼汞技术。

在 1949 年前我国炼银一直采用如下的方法：先在水中淘洗含银的矿石细粉，得到精矿（称为“矿肉”），然后拌之以糊粉使成团，进行烧结，得到烧结块（称为“窖团”），再将“窖团”加入鼓风机内冶炼，得到含银的铅，最后用灰吹法将铅氧化成密陀僧（ PbO ）除去，便得到银。云南、贵州等地近代仍采用类似上述的方法炼银。

土法炼锌使用马槽炉，其工艺是将氧化铝矿和还原用的煤粉混合后装入陶质蒸馏罐内，罐内接漏斗，加上铁盖，将罐排列于长方形土砖炉格上，加灼炭于格间，再加炭团，随着温度升高，锌质还原上升遇铁盖凝集，沉入漏斗凹处，取出放入模中，即为锌块。

第四节 交通

铁路

从 1840 至 1919 年，中国的铁路建设从无到有，从少到多，逐步从华北、东北向全国各地延伸扩展，至 1919 年，我国铁路总长达 10926 公里，为日后铁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1840 年以后，随着中国半殖民地化程度的日益加深，中国的铁路修筑权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帝国主义列强的攫夺，至 1919 年，列强在我国修筑的铁路达 3755 公里，约占我国铁路总长度的 34.4%。近代中国的铁路建设，是在控制与反控制、掠夺与反掠夺的斗争中艰难地发展起来的。

（一）中国铁路的开创

1876 年英国怡和洋行诡称欲在上海至吴淞之间“修一条寻常的马路”而购得一块地皮，却修筑了一条 14.5 公里的窄轨铁路。这是在中国的国土上出现的第一条铁路。由于它并未得到中国政府的批准，侵犯了中国的主权，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国人民的反对。但是，清廷把铁路这现代化的交通工具看作是奇技淫巧，担心它会对人们的思想产生不良的影响，因而，在花了 28.5 万两白银把它赎回后，即行拆掉。

1880 年 7 月，唐山煤矿开始出煤，为了把煤运至天津，清政府准许修一条从唐山至胥各庄（今丰南县）的铁路。铁路于 1881 年 11 月 8 日通车，这是一条长 10 公里、每米仅 15 公斤的轻轨铁路，轨距为 1435mm 的标准轨距。它是我国自己修筑的第一条铁路，在我国铁路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这条铁路开通后，起初为了避免火车震动陵寝，决定车厢由骡马牵引，后来才使用了由中国工人用旧锅炉改制成的一台被称为“龙号”的机车作牵引动力。这条铁路后来向两端延伸，向南经芦台、塘沽至天津，称为津沽铁路，全长为 131 公里；向北经古冶，穿出山海关至中后所（今绥中县），全长为 348 公里，共修筑了 15 年。这条铁路成为今日京沈线中的一段。从 1887 年至 1893 年，台湾也修建了第一条铁路，从基隆经台北至新竹，全长为 100 公里。

（二）赎回路权斗争与商办铁路的发展

甲午战争后，日本、俄国、英国、法国、德国等列强，竞相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强行攫取在中国修筑铁路的特权，以及对所修铁路的经营管理权。

1903 年，俄国在东北地区修筑了长达 2556 公里的铁路。1904 年，德国在山东建成 440.7 公里的铁路。1908 至 1910 年，德国与英国两次对津浦路贷款。1910 年，法国在云南建成滇越铁路中国段达 469.6 公里。另外，法国还贷款参与京汉铁路的修筑。1898 年，英国获得了天津至镇江、山西至长江沿岸、九龙至广州、浦口至信阳、苏州至宁波五条铁路的贷款权。1905 年日俄战争结束后，日本取代俄国侵占了我国东北的铁路权益。

帝国主义列强或是直接侵占中国的筑路权益，或是通过贷款的方式来控制中国的铁路命脉，这种强盗行径激发了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的爱国热情。以 1905 年从美国赎回粤汉铁路权益为发端，在全国范围相继展开了以

参见本卷《丙编·典志》第七章第二节。

参见本卷《丙编·典志》第七章第二节。

赎回路矿权，拒绝借款，创设铁路公司为内容的一系列爱国群众运动，从资产阶级上层、地主绅士、地方官员到广大的人民群众，都卷入到这个运动中。在收回路矿权益运动的推动下，各省展开了商办铁路的活动，对帝国主义的掠夺和清政府的出卖，展开了正面的斗争。仅在 1903 至 1907 年，全国就有 14 家铁路公司创立。他们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集中了一批资金，先后修筑了一批铁路。自 1906 至 1915 年，浙江修建了 208.8 公里，江苏修建了 78.5 公里，广东修建了 244.2 公里，福建修建了 28 公里，湖南修建了 50.7 公里，江西修建了 52.7 公里等。

（三）官办铁路的发展

在收回路矿权的反帝声浪中，官办铁路也有了较大发展。其中值得一提的是詹天佑于 1905 至 1909 年主持设计修筑的京张铁路。京张铁路从北京到张家口，全长 201 公里，地形复杂，有相当长的地段需劈山、架桥、挖洞才能通过。当听说这条路将由中国人自己设计修筑时，外国报刊就公然讥讽说：“中国造此路的工程师尚未诞生。”詹天佑不畏艰险，亲自勘查线路，设计线路图纸，制定施工方案，终于以四年的时间，比原计划提前了两年，工款比预计的节省了 4%，完成了京张铁路的修筑任务。京张铁路共开凿了总长为 1645 米的隧道，架设了 125 座桥梁，开挖了 200 多个涵洞，动用的土石方约 200 万立方。我国著名的地质学家李四光在纪念詹天佑诞辰一百周年大会上说：“詹天佑领导修建京张铁路的卓越成就，为深受侮辱的当时中国人民争了一口气，表现了我国人民的伟大的精神和智慧，昭示着我国人民伟大的将来。”

造船

以林则徐为代表的中国有识之士，看到西方的火箭式帆船和蒸汽机轮船，胜过中国的老式帆船，早在鸦片战争期间就曾提出造船铸炮，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观点，借向西方学习先进技术以“御侮”、“自强”。在这一思想的影响下，到了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就出现了由封疆大吏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人操办的洋务运动。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中国的近代造船业得以发端。

（一）中国第一艘轮船“黄鹄”号

1861 年 12 月，曾国藩设安庆内军械所，制造枪炮。1862 年，委任中国近代科学家徐寿（1818—1884）、华蘅芳（1833—1902）等人，设计和制造轮船。首先制成蒸汽机船模长约 1 米，旋即着手实船试造。1863 年 11 月造成一艘木质暗轮（即螺旋桨）蒸汽机船，试航结果未能满意。1864 年 7 月，曾国藩攻占南京，徐寿等人的轮船试制工作也迁南京进行。1865 年 4 月，终于建成中国自行设计的第一艘轮船。该船载重 25 吨，排水量约 45 吨，船长 16.8 米，航速 6.7 节，命名为“黄鹄”。“黄鹄”号的成就，虽与前 5 年在英国建成的巨型远洋客货船、排水量达 27384 吨的“大东方”（Great Eastern）号相差悬殊，但在我国这却是一项伟大的科学实践，在培养人才方面的作用未可低估。

引自金士宣、徐文述：《中国铁路发展史》，第 258 页。

《人民日报》1961 年 4 月 27 日，第 4 版。

（二）江南制造总局及其所造船船

1865年，曾国藩、李鸿章在上海创办江南制造总局，主要是制造枪炮借充军用。1868年，总局制成中国第一艘木壳明轮兵船“恬吉”（后改名为“惠吉”）号，船长59.2米，宽8.7米，吃水2.56米，排水量600吨，装炮8门，航速约9节。

江南制造局在1865到1885年的20年间，仅造船12艘，排水量总计10490吨，另外还修船11艘。然后竟长期荒芜达20年之久，直到坞局分立。

1905年4月，船坞从制造局独立出来，称江南船坞。由于经营上采取了商业化的做法，为江南船坞带来了生机。自局坞分立后至1911年的6年间，江南船坞累计造船136艘（排水量21040吨），修船524艘，还提前还清了局坞分立时所借开办费白银20万两。

辛亥革命后，江南船坞改称江南造船所。1912年，江南造船所建成船长约百米的长江客货船“江华”号。该船曾被改建，前后营运了60多年，充分显示了它的优越性能。

1918年，江南造船所建成船长59米、载重330吨、载客200余人的川江客货船“隆茂”号，试航速度达13.79节。川江滩多流急，对船舶的操纵性要求严苛。“隆茂”号不仅航速快，能自行上滩，而且操纵灵活，受到川江航业界的欢迎。

（三）福州船政局及其造船技术成就

1866年，闽浙总督左宗棠在福建马尾创办福州船政局，专事造船。1867年在福州船政开办求是堂艺局，后来改称船政学堂。

1867年12月，福建船政局第一座船台竣工。1868年1月18日，开工制造第一艘船舶，次年6月10日下水，该木壳轮船命名为“万年清”。该船船长23丈8尺，宽2丈7尺8寸，吃水14尺2寸，排水量1370吨，载重450吨。指示功率为150马力，航速10节。同年9月，“万年清”北上试航，船中操驾及管理人员全用中国人。1870年1月，更有第二艘轮船“湄云”号建成试航，该船排水量550吨，功率80马力，航速9节，配火炮5尊。1872年4月22日，木壳巡洋舰“扬武”号比原计划提前半年下水。该船排水量1560吨，功率250马力，航速12节。吨位和航速都有很大提高，显示了一定的技术水平。到1875年的近10年间，船政局兴建成兵船、商船15艘，排水量合计17000余吨。这批船虽属仿制的木壳轮船，质量上只达到西方的二三流水平，但却反映了中国近代造船业的前进步伐。

1874年，依照合同雇用的外国技工期满，大部分辞退回国。船政学堂自己培养的学生则逐步走上生产岗位，促进了船政局向自造的阶段顺利过渡。1875年，船政学堂制造专业学生吴德章、罗臻禄、游学诗、汪乔年等，献其自绘船身及机器图样，稟请自造。经过1年制成，于1876年3月28日下水。自己独立设计制造的蒸汽机船命名为“艺新”号，排水量245吨，功率50马力，航速9节。汪乔年、吴德章于1876年7月10日驾驶“艺新”号出洋试航，“船身坚固，轮机灵捷”。担任副监督的法国人德克碑认为：“中华多好手，制作驾驶均可放手自为。”船政大臣沈葆楨对“艺新”号的成功给

参见杨樵：《中国造船发展简史》，《中国造船工程学会1962年年会论文集》第二分册，国防工业出版社1964年版，第18—20页。

参见陈道章：《马尾船政大事记》，福建省航海学会，1986年。

予很高评价，称之：“实为中华发创之始。”自“艺新”号起，船政局进入了自主造船时期。

船政局在造船技术上，紧跟当时西方的技术进展。例如西方在1850年开始盛行铁木混合结构船，也称铁肋船，船政局在1876年就着手制造铁肋船。西方在1860年开始盛行钢质船，船政局第一艘钢质船则始于1886年。在蒸汽机的选用和试制上也是这样。1876年，船政局就曾向国外购买较新式的省煤的康邦轮机（Compound engine）。康邦轮机，即复合式的多汽缸、蒸汽可多次膨胀的两缸或三缸蒸汽机，机器效率较高，功率也较大。

1877年5月，船政的第20号船“威远”号下水，这是第一艘铁肋船，排水量1268吨，功率750马力，航速12节。安装的正是购自英国的卧式康邦蒸汽机。

1878年6月，船政的第21号船“超武”号下水，这是第二艘铁肋船，其排水量、功率和航速均与第20号船相同。所有铁肋、铁梁、铁龙骨、斗鲸（首柱）及所配轮机，均系华工按图仿造，而且与购自外洋者如出一辙。

1882年，由船政学堂派遣去欧洲学习的留学生魏瀚、杨廉臣、李寿田等学成归国。由他们监造的我国历史上吨位最大、航速最高的铁肋巡海快船（即巡洋舰）“开济”号，于1883年1月下水。船长85米，宽11.5米，深8.1米，吃水5.85米，排水量2200吨，卧式康邦机2400马力，航速15节。“开济”号的建成，表明中国在造船技术与西方的差距在缩短。

“第一艘巡洋舰开济号拨归南洋水师后，得到两江总督左宗棠的重视，决定再定造两艘，是为二号快船与三号快船。”二号快船“镜清”号，大约用两年半时间建成。三号快船“寰泰”号，用了35个月时间。这三艘铁肋木壳巡洋舰的主尺度、结构和蒸汽机基本相同，惟镜清号、寰泰号设有具有减摇作用的舳龙骨，“日后船行愈稳而不簸”。

1886年12月7日，在当时任福建军务大臣的左宗棠等人的促使下，我国第一艘钢质、钢甲巡洋舰“龙威”号开始安放龙骨，由魏瀚备料监造。1888年1月29日下水，1889年5月15日建成。该舰长62.5米，宽12.6米，深6.8米，吃水4.2米，排水量2100吨，双蒸汽机共2400马力，航速14节。配有260毫米主炮1门，120毫米炮3门，鱼雷发射管4具。军舰前段装甲厚5英寸，后段装甲6英寸，机舱、炮台装甲厚8英寸。在编入北洋海军序列后改名为“平远”，是后来参加中日甲午战争的主力战舰之一。“龙威”号的建成，标志我国科技人员的造船技术水平达到了一个更高的阶段，因而博得外国技术专家的称赞。

1884年8月，法国远东舰队闯进马江，挑起震惊中外的甲申中法马江海战，海战中船政局损失严重。1898年的戊戌变法期间，慈禧发动政变，废除一切新政，拨给船政的款项被挪作京师部队的军费，给船政造成极大困难。1907年6月，清皇朝走向没落，顽固派控制船政局，陆军部咨令停造轮船。福州船政遭到内外反动派的扼杀。

参见林庆元：《福建船政局史稿》，第162页。

参见林庆元：《福建船政局史稿》，第202页。

参见《中国近代舰艇工业史料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32页。

林庆元：《福建船政局史稿》，第203页。

参见姜鸣编著：《中国近代海军史事日记（1860—1911）》，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304页。

福建船政局从 1866 年开创到 1907 年停造的 40 年中,共造大小兵商轮船计 44 艘。

中国其他各近代造船工厂还有:1873 年创办的广东军装机器局所属黄埔船局;1867 年成立的天津机器局(1880 年曾建造过一艘潜水艇);1880 年兴建的北洋水师大沽船坞(系当时北方最早、最大的造船中心);1890 年竣工的北洋水师旅顺船坞局(该局所筑大石船坞当时号称“东洋第一坞”);1898 年由俄国中东铁路公司所建的大连修造船场;1898 年由德国人所建的青岛水师工厂,1907 年改名为青岛造船厂(建有 1.6 万吨浮船坞)。

航空

(一) 民间的航空活动

鸦片战争后,西方的航空知识传入中国。首先是航空新闻和科幻小说,接着是外国飞行家来中国作飞行表演。最著名的是法国的环龙。他于 1911 年 1 月 10 日携飞机来上海,从 2 月到 5 月进行了三次表演,观众达数万人,但不幸的是他在 5 月 6 日的飞行中,遇难身亡。

正是在这种国门洞开,航空知识传入的情况下,中国也出现了一批热爱航空,富于探索的航空先驱者。如谢缙泰、余焜和、冯如、谭根等都是自发地投身于航空事业的先驱者。

谢缙泰是广东开平人,1872 年生于澳大利亚,1937 年卒于香港。中学毕业后随父到香港,肄业于皇仁书院。他在数学和手工技艺方面相当擅长。西方飞艇成功的消息传到香港后,引起他研究飞艇的兴趣。他从 1894 年开始研究,1899 年设计成中国号(CHINA)飞艇。这艘飞艇采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在气囊之下悬有艇身。艇身前后有电动机驱动的螺旋桨,推动飞艇前进。谢缙泰的飞艇在当时可谓是先进的。1908 年,《东方杂志》载文《华人之新发明家》说,谢缙泰在英国研制飞艇的朋友菲利普也尝试研制新飞艇,但这种飞艇一遇大风便只能退而不能进,而谢缙泰的发明远胜于他。

谢缙泰完成中国号的设计后,欲把这项设计献给清政府,但遭到冷遇。谢缙泰在气愤之下,将图纸和说明书寄给了英国飞艇研究家,深受同行的赞赏。中国人的一项优秀设计没有被本国所重视,这实是一大遗憾。《东方杂志》评价说:“呜呼!吾国工艺之不振久矣。而其咎实国家社会尸之,始之无教育,继之无辅助,终之无保护。”

与谢缙泰相似,另一位华侨余焜和在甲午战争后,立志研制飞艇以抵御外侮,洗雪国耻。余焜和也是广东开平人,旅美 30 年。他一向热心机械学。他认为:“世界机器之大用,可为国家富强之用者莫如飞船(即飞艇)。”于是潜心研究西方的飞艇,在博采各家之长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新设想。他设计的飞艇,比西方的飞艇更为优越。1905 年,在清政府派端方、载泽赴美考察之时,余焜和乘机前去宣传飞艇,希望政府能够采纳,但未能成功。

黄汉纲:《我国最早的气艇专家谢缙泰、余焜和》,《航空史研究》总 11 期;冼玉清:《我国第一个制造气艇的人》,《羊城晚报》1961 年 8 月 14 日。

姜长英:《中国航空史》,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4 页。

黄汉纲:《我国最早的气艇专家谢缙泰、余焜和》,《航空史研究》总 11 期;冼玉清:《我国第一个制造气艇的人》,《羊城晚报》1961 年 8 月 14 日。

1907年，余焜和回国，再次要求政府发展飞艇，要求授予其飞艇设计专利，广州的《农工商报》也为其宣传。结果还是未得到支持。无奈，他只好返回美国，在华侨的资助下，于1910年初制成一艘飞艇，试飞成功。这是中国人制造成功的第一艘飞艇。由于得不到政府的支持，余焜和的飞艇研制仅此而已。

中国最早的航空活动都没有得以继续下去。中国有自己的设计家，而他们的才华根本没有施展的机会。由于当时清皇朝的腐败无能，不鼓励也看不到本国的人才。像谢纘泰、余焜和等几位先驱者也就成了昙花一现的人物。飞机的出现立刻成为震惊全球的大事。不久在中国发生了辛亥革命，民国政府建立。北洋政府和民国政府都十分重视航空事业。尽管当时政局不稳，但航空事业由于其军事价值，仍然得以在中国植根、发展，并且涌现出一大批成就非凡的先驱者。这些先驱者不但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而且也影响到整个国家的航空意识。他们使飞机和现代航空在中国确立了自己的地位。在这些先驱者当中，冯如是杰出的代表。

冯如1883年生于广东恩平。他自小聪颖，入私塾读书时已表现出很高的机械天才。1895年他12岁时，随表亲来到美国。先在旧金山，后到纽约。白天在工厂做工，晚上读书。10年之后，在机械和电学方面已有很深的造诣，曾发明打桩汽机和其他机器。

美国莱特兄弟1903年发明试飞成功第一架飞机，1904年日俄两国为争夺在中国的利益而在中国领土上打仗。这两件事对冯如影响触动很大，他立志研究制造飞机，用以加强中国国力，振兴中华。1907年秋，冯如得到当地华侨的资助，在旧金山奥克兰设厂研制飞机。华侨青年朱竹泉、朱兆槐、司徒璧如等先后作其助手参与飞机制造。1908年4月，冯如制造成功了第一架飞机。但飞机在试飞时没有成功。接着，冯如对这架飞机进行了大量修改，设计成功第二架飞机。1909年2月在试飞时，只飞起了十几米便摔了下来。

经过两次失败，冯如并没有动摇，但资助者失去了信心。在非常困难的时候，他在美国成立了广东飞行器公司，集资研制飞机。他对原飞机失败的原因进行了大量研究，并观察飞鹰的动作，开始制造第三架飞机，经十多次修改，终获成功。1909年9月21日，冯如驾驶这架飞机试飞取得了成功。这是中国人第一次驾驶自己制造的飞机的成功飞行。由于1908年秋莱特兄弟的公开表演而在美国引起了飞行热潮，冯如的飞机和飞行再次在美国引起广泛关注。9月23日的《旧金山观察家报》头版发表文章《中国人的航空技术超过了西方》，报道了冯如制造飞机的失败和成功的经过。中国《东方杂志》在1909年和1911年也对冯如的事迹给予高度评价。在美国的孙中山闻讯后，也对冯如大加称赞。

1910年10月，冯如又制成一架飞机，试飞了10多次。据记载最大飞行高度已达200多米，时速超过100千米，距离达32千米。这在当时是相当出色的成就。冯如的事迹受到旅美华侨的赞许，还获得了美国国际航空学会颁发的甲等飞行员证书。美国的报纸对冯如取得的成就齐声赞扬。美国各地争相请他任教，但被他谢绝。他的愿望是以航空报效祖国。

1911年2月，冯如偕同助手朱竹泉、朱兆槐等带两架飞机回国，并准备

参见黄汉纲：《中国创始飞行大家——冯如》，《文物天地》1981年第1期。

参见姜长英：《中国航空史》，第50页。

把在美国的广东飞行器公司迁回广东，以发展中国的航空事业。其中一架飞机翼长 8.85 米，弦长 1.35 米，发动机功率 22.4 千瓦。1912 年 8 月 25 日，冯如在广州燕塘表演飞行。飞机升空后，因转舵过急，飞机失速下坠。冯如身受重伤，不幸牺牲。中国第一位飞行家兼飞机制造家冯如就这样壮志未酬身先死，时年仅 29 岁。

冯如制造的飞机虽系仿制，但取得的成就和产生的影响很大。冯如死后葬于广州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左侧，碑塔正面篆刻“中国始创飞行大家”，左右两侧刻有《民国第一飞行家冯如君墓志铭》。

与冯如齐名的另一位中国早期航空先驱者是谭根。他原籍广东开平，1889 年生于美国旧金山。谭根飞行技术高超，获得过美国加利福尼亚飞行协会证书、万国飞行协会证书，是美国航空学会会员。他在当地华侨资助下试制水上飞机。1910 年 7 月制成船身式水上飞机一架，参加芝加哥万国飞机制造比赛大会获奖，为水机组第一名。他也是当时整个亚洲唯一参赛的人。

1913 年，檀香山的华侨创建了中华飞行器公司，聘请谭根任设计师并培训飞行员。这期间他制造了两架教练机。此后，他在夏威夷群岛、日本和南洋各地进行飞行表演，曾飞越菲律宾境内 2416 米高的马荣火山，创造了当时水上飞机的世界飞行高度纪录。他曾先后飞行 400 次之多。在日本的飞行也受到广泛赞扬，被誉为东亚飞行界之第一人。

1915 年谭根应邀回国并在香港、广州进行飞行表演。同年 7 月，谭根任广东航空学校飞行主任。1916 年，谭根又任广东护国军讨袁航空队队长。但此后的情况众说纷纭。有的说他看到孙中山连遭失败而对革命失去了信心，转而投靠了军阀龙济光。也有的说他在 1918 年参加了讨伐龙济光的战役。还有的说他是出于无奈而投靠了军阀。无论如何，他在回国后，再也没有设计过飞机，后来也与航空无缘了。这也是非常可惜的事。

（二）官方的航空活动

清政府在行将倒台之际，也曾批准一些在海外的留学生学习航空，但以飞行为主。厉汝燕就是较早的一位。他于 1909 年毕业于伦敦纳布生敦工业学校。此时欧洲航空正值大发展之际。他立志从事航空事业，曾多次呼吁清政府重视航空。1910 年经清军咨府批准入英国布里斯托尔飞行学校学习。毕业后经英国皇家航空俱乐部考试合格，取得飞行员执照。1911 年受革命军政府委托，在奥地利选购两架“鸽式”单翼机回国，被委任为沪军都督府航空队长。1912 年 4 月在上海江湾跑马场作飞行表演并散发传单，取得很好的飞行成绩。清宣统元年（1909），曾从法国留学生中选派了秦国镛、潘世忠、张绍程、姚锡九等人学习飞机驾驶，前后共三年。宣统二年（1910），军咨府请留日学生李宝焯、刘佐成制造飞机，制造厂设在北京南苑虎甸毅军操场。1910 年，刘佐成和李宝焯在日本制造了第一架飞机，但未获成功。1911 年，刘佐成在南苑制造了第二架飞机，在试飞时因发动机出现问题，飞机起飞后

参见陈应明：《冯如飞机的考证及其他》，《航空工业史料》第三辑，1983 年。

参见黄汉纲：《中国第一个飞行家冯如历史文献正误》，《航空史研究》总第 5 期，1984 年。

参见彭谦：《航空救国与振兴中华》，《航空史研究》总第 15 期，1987 年。

参见郭天麟：《东方早期航空人物——谭根》，《航空史研究》总 8 期，1985 年；黄严：《关于谭根二、三事考辨》，《航空史研究》总 24 期，1989 年。

参见马毓福：《中国军事航空》，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3 页。

坠落失败。

这些派留学生学习航空，购买飞机、建航空工厂和制造飞机的活动，标志着中国官方航空事业的开始。虽然取得的成就不大，但这些工作的意义是十分深远的。

那时学习飞行的留学生大都进入军事航空领域。秦国镛担任了北洋政府在南苑创建的北京航空学校校长。该校曾培养了大批飞行人员。潘世忠于1914年担任南苑航空学校修理厂厂长。厉汝燕曾担任副厂长并兼管教练军士。这个厂曾仿制了螺旋桨、机翼和飞机机身，还曾利用外国发动机设计、制造了一架飞机，于1913年10月20日试飞成功。设计者就是潘世忠。这架飞机采用推进式螺旋桨，机头装有一挺机枪，命名为“枪车”，可谓是中国第一架自行设计制造的军用飞机。

这一时期，中国航空仍处在开创阶段，取得的成就不大。在此期间虽有一些人设计制造成功飞机，而且水平也不低，但没有得到足够重视，飞机的研制工作得不到继续，致使许多有才华的人忍痛放弃了航空事业。

通信

（一）近代邮政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近代邮政是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而产生的。首先是由外国人强行在我国境内设立邮局，以后才逐步转到由中国政府开办邮政。

1840年鸦片战争后，英国以不平等条约为据在我国各通商口岸设立邮局，其他各国竞相效法。法国于1861年、美国于1867年、日本于1876年、德国于1886年、帝俄于1897年先后在我国设立邮局。这些“客邮”，不仅收寄他们侨民寄往本国的信件，而且还收寄中国人国内互寄的邮件，他们各自印制各国的邮票，有的还以怪异邮票高价谋取暴利，肆无忌惮地侵占我国通信主权。

由于西方各国对华往来的日益增多，以及国内商埠、港口的通信联系日趋频繁，清政府于1866年决定由海关兼办邮政。当时海关为英国人赫德所把持。海关先后在北京、天津、烟台、牛庄（今营口）、上海等处，开办邮政，并发行了中国第一套邮票——大龙邮票。这是我国近代邮政的雏形，史称“海关邮政”。

海关邮政开办时，面临着全国邮政通信的杂乱局面。当时除海关邮局之外，还有古老的驿站通信、外国侵入的“客邮”以及私人办理的“民信局”等等多种通信系统，这种混乱情况对发展统一的邮政通信是极为不利的。赫德在取得海关邮政的大权以后，又进一步向清政府要求扩大成为官办邮政。清政府的一些大臣也提出驿站臃肿腐败，开支浩大，传递效率又低，奏请开办统一的国家邮政。1896年3月20日光绪皇帝批准开办大清邮政官局，总理衙门随即委任赫德为总邮政司，负责大清邮政官局事务，至此“大清邮政”正式开办。与此相应，驿站在经济上难于维持，被自然淘汰。对于民信局则采取行政手段和多种措施，通过竞争、控制或排挤使之逐渐衰落。对客邮则予以限止，唯有侨批局因其深得华侨信任，又难以取代，因而仍继续存在。

本文主要参考下列著作：《中国近代邮电史》，人民邮电出版社1984年版；《中国邮电百科全书》，人民邮电出版社1993年版；《当代中国的邮电事业》，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

《中国邮电百科全书》综合卷，第707页。

大清邮政参照当时世界各国邮政的方式而经营信函、明信片、印刷品、报纸杂志、货样以及快递信函、汇兑、包裹等各种业务。到清朝结束时，邮政事业已有了较大发展，1911年，全国邮界总局达49处，邮政局、分局和代办局达到6250处，邮路总长达到19万公里。邮政业务发展迅速，以进口、出口及转口信函总数为例，1901年为1000万件，1904年达到6600万件，1906年超过1亿件，到1911年达到4亿多件，是我国早期邮政的大发展时期。

（二）电信业的兴起

我国近代电信业是随着国外新技术的出现和国内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以及军事政治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由于帝国主义入侵，清政府软弱无能，电信主权不断被外商强占、分割和蚕食。自办的电信则步履艰难，发展缓慢，设备要向外国购买，人员要请外国人培训。再加之官僚主义和上层的腐败，通信效率不高，质量也不能得到保证。但电信网络的建立却大大促进了我国国内经济和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推动了我国民族工商业的增长，并为我国未来的通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1. 电报通信的建立。

自从美国人莫尔斯于1837年制成电磁式电报机以后，在西方各国，发展很快。当时，正是帝国主义势力大举入侵我国的年代，各国为了及时了解中国的军政商情，千方百计在我国装置电报线路。1868年，美商旗昌洋行首先在上海私设陆上专用电报线，进行通报。随之各国机关企业纷起仿效，在上海租界内，私自架线通报。1871年由丹麦、英商和俄国皇室投资的大北电报公司在沙俄怂恿下，由海参崴敷设水线经日本长崎而在我国上海擅自登陆，并在英租界私设电报房，收发国际电报。与此同时大北电报公司又从香港敷设水线至上海，从而达到从北线可通日本、俄国，从南线经香港通达欧美各国，强行夺取了我国国际通信的主权。大北的举动，促使英美等电信公司的海线也纷纷在我国海岸非法登陆，经营电报业务。外国公司所办的通信业，大大方便了帝国主义盗窃我国军事政治和经济情报，严重侵犯我国主权，威胁我国安全。在此情况下，我国一些有识之士和洋务派官员鉴于国防、外交、经济及维护主权的需要，主张自主兴建电报通信“以息各国之垂涎”。我国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大商贾也强烈要求使用电报通信。1874年，清政府首次批准在台湾海峡两岸，自设电报，但未能付诸实施。我国第一条自办的电报线路是1877年6月15日在上海建成，从直隶总督行辕到江南制造总局，开创了我国自主通信的首例。1876年初福建巡抚丁日昌在福州船政学堂内附设我国第一所电报学堂，培训电报技术人员，并随即于1877年10月11日在台湾建成台南至高雄的电报线路，全长约95华里，这也是我国最早自行修建和管理的电报线路之一。

1879年5月清政府为加强军事通信，从大沽、北塘海口炮台架设电报线通达天津，这是我国第一条军用电报线。随后1880年9月又批准建设天津至上海的电报线，全长1536公里，于1881年12月28日竣工并开放营业。相应地在天津设置电报总局和电报学堂，在紫竹林、大沽口、临清、济宁、清江浦、镇江、苏州、上海等处设立电报分局。其后，清政府连续修建了津京线、长江线和广州—龙州线，这几条线路加上津沪线路，大大加速了京城到边疆

参见《中国邮电百科全书》综合卷，第707页。

《中国邮电百科全书》综合卷，第708页。

的通信，在中法战争中，改变了以往闭目塞听、被动挨打的局面。中法战争结束后至 1899 年，我国又先后建成川汉、川滇、沪粤、粤桂、赣粤、闽台、津奉（今沈阳）、津保、保陕等线，至此全国总计约有 45000 多公里电报线路，初步构成全国干线通信网。

随着我国自办电信的迅速发展，西方各国不能容忍中国建设独立的通信网络，因而变本加厉地强行架线，争夺对我国电报通信的控制权。甲午战后，西方各国进一步强占租借地，疯狂争夺和瓜分势力范围，我国的电信主权，不断被鲸吞蚕食，大北、大东和太平洋公司互相协商，瓜分了我国国际电报的收益，德、法、丹麦等国利用侵华战争的机会，继续加速架设电信线路。台湾的电报陆线和福州至台湾的水线因 1895 年中日签订马关条约而落入日本手中。由此可以看到，由于清政府的软弱和腐败，我国电信业是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在帝国主义各国的侵略压迫下，艰难地发展起来的。

电报的出现，在清末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加强国防方面，改进了军情的及时性和军队的机动性，在外交方面，加强了与世界的联系，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此外对航运、防汛、工商以及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均起了推动和促进的作用，电报通信的影响是广泛而深远的。

2. 电话通信的发展。

我国电话通信的发展情况与电报相似，同样是在帝国主义侵略的年代，在外商纷纷抢占我国的电话经营中起步。1876 年美国科学家贝尔发明电话通信以后不久，1881 年丹麦的大北电报公司就抢先在租界开始装设电话，并在 1882 年 2 月于上海设立第一个电话交换所，经营电话业务。同年英商上海电话互助协会也争相设立电话交换所，开业通话。这些电话所，各有用户二三十家，这是我国电话通信的开始。1883 年英商东洋德律风公司兼并上述电话所，进一步发展电话。随后，外商又要求在汉口、厦门等地开办电话。1897 年德国强占胶州湾，在青岛及烟台等地安装电话。1900 年丹麦人璞尔生趁联军入侵之机，在天津租界开设“电铃公司”，架设电话线至塘沽、北塘，次年又延伸至北京。京津间开始出现外商经营的长途电话。清政府电政督办盛宣怀为防止电话事业继续被外商分割，于 1899 年奏准由电报局兼办电话。当年在天津设置少量专供衙署官邸使用的电话，八国联军侵华时均被毁。1900 年南京电报局设置市内电话，供官署专用，有 16 个用户。至清末，南京、苏州、武汉、广州、北京、天津、上海、奉天（沈阳）、太原、厦门、烟台、昆明等地，已先后开设官办、地方官办和商办的市内电话。1904 年 11 月，我国自建的第一条长途电话线路——京津线架成通话。1905 年 4 月，清政府以 5 万两白银收购璞尔生电铃公司设备，与自办电话统一经营。据统计，至 1911 年，我国建有电信局所 503 个，电话交换机容量达 8872 门，电话用户 8369 户。

以上史实说明我国电话通信同样是在与外国势力激烈争夺中艰难地发展起来的。

3. 无线电通信的出现。

1895 年无线电通信问世以后，由于其在远距离通信中的极大灵活性，在

《中国邮电百科全书》综合卷，第 708 页。

参见《中国邮电百科全书》电信卷，第 62 页。

参见《中国邮电百科全书》电信卷，第 6 页。

我国军事通信中很快得到应用。1900年前后，两广总督为加强军防，先后在广州督署衙门及马口、前山、威远等军事要塞以及广海、宝璧、龙骧、江大、江巩、江固、江汉等江防舰艇设置无线电机，这是我国最早使用无线电的记载。与此同时，这种空中的通信方式也很快地被帝国主义用于对我国的侵略活动。1904年初，法国在秦皇岛高地设立了无线电柱，并曾分别被日俄在战争中利用。同年六月，沙俄在烟台领事馆筹建无线电台与旅顺通信。鉴于以上情况，清政府开始考虑设立南北间的无线电通信。1905年7月，北洋大臣在天津开办无线电训练班，聘请外国教师，并购买马可尼的火花式无线电机分别装置于南苑、保定、天津等处行营以及海圻、海容、海筹、海琛等四艘军舰上，作为相互间的通信联系。此后无线电通信逐渐向民用领域发展。1906年广东琼州海线中断，乃向上海礼和洋行购买无线电机两套，分装于琼州和徐闻两处以恢复两地的电报通信。1907年江苏省吴淞至崇明水线，因时常被船舶抛锚而毁断，修理费用很大，也在两端安装无线电机，收发电报。在无线电通信发展过程中，日、美、法、英、俄等各国强行私设无线电台，争夺无线通信权，到清末，外国私设的无线电台有20处之多。

4. 通信新技术的采用。

清代通信技术是在帝国主义的入侵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的，所采用的技术、设备都由外商自行设置或者向外国购置并聘请洋人培训人员、安装建设。当时国外的电信新技术刚刚兴起，处在初创时期，电子管、自动机械等尚未发明，因此所用技术均为早期的简易设备。例如：电报机是使用人工莫尔斯电报机，用手击电键进行发报，用电磁铁推动声、光或画出纸条进行收报。所用电话机均为磁石式手摇摇把电话机，由接线员人工予以接通双方电话。无线电机则使用火花式产生电波的马可尼发报机，总之均为早期初创时的新技术。清政府对我国自己发明的新技术则拒绝应用。如1873年，华侨商人王承荣从法国回国后，与福州王斌制造出我国第一台国产电报机，每小时可拍千个汉字，呈请清政府自办电报，可惜清政府竟拒不采纳，使王承荣的名字长期湮没无闻，他们自制的电报机也未传于世。由于传递汉字电报的需要，我国郑观应在参考法国人所编的《电报新书》的基础上改编而成《中国电报新编》，经清政府邮传部电报总局采用，这是我国使用的汉字电码最早文本，以后历经改进成为现用的汉字电码本。

《中国邮电百科全书》综合卷，第709页。

《中国近代邮电史》，第47页。

《中国邮电百科全书》电信卷，第81页。

第五节 其他重工业

兵器

十九世纪中叶，在洋务运动“自强”的口号下，中国近代的兵器工业开始建立，以两江总督曾国藩于1861年创办安庆内军械所为开端，到1865年李鸿章委派丁日昌购买上海旗记铁厂，建立江南制造局，从此，中国的兵器制造由手工步入机器生产的新时代。在洋务运动的推动下，清朝末期，几乎每省都建有一个甚至数个规模不等的兵工厂，形成中国早期的近代兵器工业。清朝灭亡后，在北洋政府统治期间，陆军部曾计划集中统一管理全国的兵器工业，统一兵器制式，但随着袁世凯的称帝失败和去世而未能实现。北洋政府分裂后，形成军阀割据的局面，各派军阀在各自的割据区域内，或利用清代遗留下来的兵工厂，或建立新的军工企业，生产所需的武器弹药。这一时期，由于注意引进和仿制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出现的新式枪械、火炮和弹药，从而把兵器的生产技术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枪械

利用火药燃气能量，发射直径一般小于20毫米的身管武器，以点毁伤方式，杀伤个体生动目标和装甲目标的兵器，称之为枪。大于20毫米者称之为炮。按枪械的使用特点，可分为步枪、轻重机枪、冲锋枪、手枪和信号枪等，主要用于装备步兵，也用于装备其他兵种。下面分别对近代中国的步枪、轻重机枪、手枪的发展情况进行介绍。

在我国近代兵器工业建立的初期，西方各国的步枪制造技术不断出现突破，步枪品种繁多。我国各机器局仿制的步枪也品种各异，口径大小不尽相同。按弹药装填方式区分，从枪口装入膛内的枪称为前装枪或前膛枪，从枪身尾部装填弹药的枪称后装枪或后膛枪。前装步枪中，枪身未刻来复线的称滑膛枪，刻有来复线的称线膛枪。清朝采用西方技术设备制造步枪则始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大体上经历了由前装到后装、由大口径到小口径、由滑膛到线膛、由单发到连发的发展过程。

1867年，江南制造局仿制成功第一支德国11毫米单响毛瑟前装线膛枪，这也是中国最先采用机器制造的步枪。其他各局也曾先后制造过此枪。这种枪已属西方国家淘汰产品，在后装线膛枪仿制成功后，此枪逐渐淘汰。我国后膛枪的仿造，也始于江南制造局，1867年开始仿造美国13毫米林明敦边针后膛单发枪。同前装枪相比，这种枪的射击精度和射速均有很大提高。1891年，江南制造局综合奥国曼利夏连珠快枪和英国新利枪、南夏枪三者之优点，研制出8毫米5响快利连珠后膛枪，简称快利枪，这是清代在仿造的基础上，唯一有所创新的枪，但由于质量存在问题，1901年停造。此外各个制造局还先后仿造过其他多种步枪。

在清代，促使步枪产量和质量都取得重大成就的是张之洞1890年创办的湖北枪炮厂。1893年，该厂开始仿制德国力佛厂1888年式毛瑟枪，在仿制过程中，因材料和加工存在一定困难，故作了一些改进，1895年投产，定名汉阳式步枪。到1909年共生产步马枪130658支，成为晚清产量最多的一种步枪。由于此枪口径小，性能优良，清政府曾议定将此枪定为制式步枪。1906年陆军部议定将步枪制式由7.9毫米改为6.8毫米，以1904年式毛瑟枪为制式，请德国代行设计6.8毫米步枪。广东制造军械总厂于1907年首先仿制成

功，接着其他各局也先后仿制成功，此后，其他各厂的老式步枪逐步淘汰。进入民国后，1913年北洋政府陆军部决定将7.9毫米毛瑟枪定为制式步枪，此后，7.9毫米制式步枪的生产在全国迅速发展，除个别者外，所有生产步枪的工厂，均统一生产这种制式步枪。在此基础上，汉阳兵工厂（前名湖北枪炮厂）总办刘庆恩于1915年开始设计出一种7.9毫米的自动步枪，这是中国自行设计研制的第一支自动步枪。由于自动步枪耗弹量大，加之袁世凯死后北洋政府分裂，军阀混战，此枪未能组织正式生产。

在机枪方面，我国的机枪制造技术经历手动机枪和自动机枪两个发展阶段，自动机枪的发展又有一个先有重机枪后有轻机枪的过程。1881年金陵制造局开始仿制美国加林托1862年发明的加林托轮转机枪，这是中国最早的手动机枪，四川机器局1884年也开始仿制。1884年金陵制造局又仿制美国诺敦飞1878年设计的多管排列式机枪。由于这两种枪系多管手动，装填弹药费时费事，在自动机枪问世后，逐渐被淘汰。1888年，金陵制造局开始仿制英国人希兰·马克沁1883年发明的第一代单管自动马克沁重机枪，这是我国最早制造的单管7.9毫米自动重机枪，生产30余挺后，1893年停造。1914年，金陵制造局按照德国1899年式马克沁重机枪实样进行测绘，1915年试制成功，至共生产300余挺后1922年停造。除马克沁重机枪外，部分工厂还仿制了1907年式奥地利6.8毫米守瓦兹洛色重机枪等类型的重机枪。丹麦1902年发明的麦特森轻机枪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轻机枪，我国广东制造军械总厂于1908年开始仿制麦特森轻机枪，原枪口径为8毫米，为使与我国的步枪口径一致，1921年将口径改为7.9毫米，定名为79旱机关枪。汉阳兵工厂1915年也开始仿制，但产量不大。此外，1915年上海制造局（前名江南制造局）仿制成功法国哈其开斯轻机枪，此后湖南兵工厂、山西军人工艺实习厂也曾仿制生产。

手枪的发展过程，与步枪基本相同，只是各种不同类型的手枪出现的时间，略晚于步枪。据史料记载，在清代已开始生产手枪，四川机器局1902年至1903年曾制造利川前装手枪1970支。在此前后还制造德国毛瑟手枪2824支，此枪是前装手枪还是后装手枪，现有资料无法定论。半自动手枪的制造是在进入民国时期以后开始仿造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在1920年以前，我国所仿制的主要是1900式勃郎宁半自动手枪。此枪系美国约翰·摩西·勃郎宁设计，型号较多，有半自动和自动手枪系列。在我国仿造的是其早期设计的M1900年式半自动手枪中的6英寸和8英寸两种型号。金陵制造局从1913年开始仿造，至1920年共生产1900式6英寸和8英寸勃郎宁半自动手枪1000余支。上海兵工厂1916年至1921年共生产6英寸勃郎宁半自动手枪7600支、8英寸勃郎宁半自动手枪2481支。

（二）火炮

中国近代的火炮制造技术主要从西方国家引进，炮的仿造经历了从前装炮到后装炮、从滑膛炮到线膛炮、从采用铜铁铸造到采用钢材加工制造，由低级向高级逐步向前发展的过程。各种火炮的仿造，一般都落后于当时国外的先进水平5到10年。

前装炮的弹丸从炮口装入，先有前装滑膛炮，后有前装线膛炮。19世纪60年代初，我国从英法等国引进并仿制的前装滑膛炮，一般以生铁为原料，将其熔化为铁水，用铁模铸造，将心轴取出后，再用火将炮身烧透，待冷却后，对内孔外圆进行打磨，使其光滑，然后，钻通引火，即可使用。1864年，

苏州洋炮局以蒸汽为动力用天轴皮带机床加工制造的 24 磅子生铁短炸炮,是中国最早采用机器制造的前装滑膛炮。随后,江南制造局、金陵制造局等也都先后制造过多种型号的前装滑膛炮。随着技术的进步,前装滑膛炮发展为前装线膛炮,通过在炮膛内增加数条螺旋形膛线(来复线),使从炮口飞出的弹丸在空中高速旋转,不仅提高了射程,而且炮弹侵彻力和命中精度都明显提高。1878 年,江南制造局仿制的英国阿姆斯特朗式 40 磅子前装线膛炮,以钢为内管,采用热套工艺,在管外加熟铁箍,以增加炮身强度,是我国最早出现的钢膛熟铁箍前装线膛炮。1880 至 1885 年江南制造局又仿造 80、120 磅子阿姆斯特朗式钢膛熟铁箍前装线膛炮 50 门。在后装线膛炮出现后,这种炮很快被淘汰。

后装炮炮弹形长,炮弹从尾部装入,采用炮门将其闭锁于炮膛内,炮弹装填既迅速又简便,这是火炮技术的一大进步。我国仿制的后装炮分为旧式后装炮和新式后装炮两大类。1867 至 1873 年期间仿制的 9 磅子后膛来复炮,是中国最早的后膛炮。此后的 30 多年间,江南制造局仿制成功包括英国阿姆斯特朗式 80 磅子、180 磅子、800 磅子等在内的多种型号规格的后装炮。而兰州机器局、金陵机器局、湖北枪炮厂、大沽造船所、福建机器局、四川机器局、吉林机器局等也生产过部分后装炮。随着火炮生产技术的发展,十九世纪末,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西方各国研制出一批新式后装炮。这种炮同旧式后装炮相比,系管退式,炮身长,射程远,配有瞄准装置,射击精度高,而且重量轻,机动灵活,既可用于边防,也可用于山地野外作战。二十世纪初,我国一些兵工厂纷纷引进仿造,在 1920 年前所生产的主要品种有山炮、野炮、榴弹炮等,如:(1)沪造克式 75 毫米山炮。此炮系江南制造局 1905 年仿德国克虏伯式 14 倍 75 毫米后装管退式山炮而成。(2)沪造克式 29 倍 75 毫米野炮。此炮系上海制造局 1913 年仿德国克虏伯式 29 倍 75 毫米野炮而成。(3)汉造 29 倍 75 毫米野炮。此炮系汉阳兵工厂 1913 年仿德国克虏伯式 29 倍 75 毫米野炮而成。(4)汉造克式 120 毫米榴弹炮。此炮系汉阳兵工厂 1918 年仿德国克虏伯式 120 毫米 14 倍口径榴弹炮而成。

(三) 弹药

弹药品种繁多,包括枪弹、炮弹、手榴弹、航空炸弹、水雷、地雷及其他爆破器械等,现选择枪弹、炮弹、手榴弹 3 个主要品种简述其发展。

中国近代枪弹的生产,始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最初引进前装枪用的铜火帽和铅丸进行仿造,进而仿制后装枪用黑药枪弹,直至仿造各种无烟药枪弹。1864 年,苏州洋炮局最先采用机器仿制铜火帽和铅丸,用于前装滑膛枪和前装线膛枪。此后兴建的其他局厂,有的也曾一度生产铜火帽和铅丸。由于前装枪使用的铅丸和火药需从枪口装入,装填费时,影响射速,在后膛枪及枪弹出现后,前膛枪弹则逐步淘汰。1867 年,江南制造局在仿造后膛枪的同时,开始仿造后膛枪弹。最初的后膛枪弹系无被甲的铅锡合金弹头,发射药为黑火药,用一铜壳(药筒)把弹头、火帽和发射药组装为一个整体,形成定装弹,又称黑药铅弹,这是枪弹生产技术的一次重大发展。此后,其他各局厂也先后生产这种枪弹。由于这种枪弹直径较大,一般均在 10 毫米以上,发射时初速低,射击后产生烟团,既妨碍射击视线,又易暴露目标,至十九世纪八十年代,随着无烟火药的发明及应用,黑药铅弹逐步被淘汰。1884 年,法国发明单基无烟药后,很快被用于枪弹作发射药,使枪弹的技术战斗性能大大提高。1891 年,江南制造局生产的新快利枪弹,是我国最先采用无

烟药制造的枪弹。随后其他各局厂也纷纷停产，将黑药铅弹转为生产无烟药枪弹，至 1910 年前后，我国生产的步机枪弹基本上都属于无烟药枪弹。其品种规格基本随着我国枪械口径的发展变化而变化。

我国近代的炮弹生产，随着火炮生产技术的发展，经历了从前装炮弹到后装炮弹、从滑膛炮弹到线膛炮弹的发展过程。1864 年，苏州洋炮局仿造的短炸炮弹，是中国最先采用机械加工的方式生产的前装滑膛炮弹，此后江南制造局、金陵制造局、天津机器局、吉林机器局、福建机器局、云南机器局、杭州机器局、湖北枪炮厂等先后都生产过这种炮弹。前装滑膛炮弹系用生铁铸造，大多为球形，重量约 6 磅至 180 磅不等，分空心 and 实心两种。这种炮弹虽比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前用手工业生产方式制造的炮弹技术性能有很大提高，但存在弹丸弹道不稳定等弊端。江南制造局 1867 年开始生产前装线膛炮弹，有 12、18、40 磅子等多种型号，直到 1897 年左右，才停止线膛炮弹的生产。金陵制造局 1892 年左右制造的瓦瓦司三槽开花弹和铜珠来复炮弹也属于前装线膛炮弹。前装滑膛炮弹和前装线膛炮弹，都必须从炮口装填，操作不便，弹丸弹道稳定性差，发射速度也较慢，在后装炮弹出现后，逐渐被淘汰。

后装炮弹弹形长，弹丸附有弹带，发射时弹带嵌入炮管膛线，赋予弹丸以旋转运动，并可防止火药气体泄出，提高了射速和命中精度。这种炮弹按其生产技术的发展，有旧式和新式之分。旧式后装炮弹，是我国各兵工厂早期仿制的炮弹。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期所仿制的旧式炮弹，弹体用包铅作导引部，有简单的碰炸引信，弹体装黑炸药，用黑火药栗色火药发射，无药筒，发射时将发射药用法兰绒或粗棉绸包裹后，进行装填。各式钢膛熟铁箍炮和全钢后膛架退式等火炮均使用这类炮弹。至 1890 年后至二十世纪初，我国生产的旧式后装炮弹有所改进，弹体已采用铜作导引部，炸药为黑火药或石子药（块状药），发射药为无烟药，开始使用底火和药筒，有较复杂的着发引信。这类炮弹主要供快炮、过山炮等使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西方各国火炮生产技术发展很快，一些性能优良、运动性强，适宜阵地作战的各种管退式山炮、野炮陆续出现，与此相适应的管退式火炮炮弹也得到迅速发展。管退式火炮炮弹的弹体材料，逐步由生铁过渡到钢性铁和钢。弹体炸药也由黑火药逐步过渡到用苦味酸和梯恩梯。引信由单一引信逐步发展到使用着发和延期双用引信。保险机构更加完善可靠。炮弹发射药已完全使用无烟药。我国仿制的新式后装炮弹品种以 75 毫米山野两种炮弹的生产时间最长，产量最大，使用也最广泛。

我国近代的手榴弹制造，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从国外引进仿制，逐步发展起来的。最先制造手榴弹的是汕头制弹厂，于 1917 年开始制造。北洋政府大总统府军事处驻保（定）修械司至迟在 1919 年就已开始组织手榴弹的制造。

（四）火炸药

黑火药是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之一。火药的发明和运用于军事，使兵器发生了一次深刻的革命，从而由冷兵器时代进入了火兵器时代。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西方一些国家又研究出栗色火药、无烟火药和各种炸药，用于枪炮作发射药和弹体炸药，黑火药的使用范围则大大缩小。中国近代兵器工业建立初期，枪炮发射药和弹体炸药均为黑火药，基本购自西方国家，并称之为洋火药。我国采用机器生产黑火药始于天津机器局。1868 年，天津机器局

自英国购买机器，于 1870 年建成一座生产黑火药的工厂，这是中国第一个以蒸汽为动力，用机器生产黑火药的工厂。继之各兵工局厂也纷纷仿造各种规格的黑火药。虽然工厂较多，但是产量并不大，据对 1874 至 1911 年期间的不完全统计，各厂共生产黑火药 1921 万磅。

随着远程火炮的出现，需要燃速较慢的火药。为降低燃速，美国于 1868 年至 1882 年期间，采用降低制造火药所用木材的焙烧温度制成棕色木炭以代替黑色木炭，将火药配方中的硫磺比例降低，用水压机将火药压成高密度、单孔或多孔的几何形状药饼（也称藕形饼），再经低温烘干，制成火药，因其颜色为栗色，故称栗色火药。我国生产栗色火药的仅有两家，天津机器局自 1887 年开始仿制，1898 年具有年产栗色火药 20 万磅的生产能力；江南制造局 1893 年开始制造栗色火药。自无烟火药、苦味酸和梯恩梯炸药出现，取代了黑火药和栗色火药作枪炮发射药和弹体炸药，此后黑火药和栗色火药的使用范围更加缩小。

我国化学家徐寿、徐建寅父子于 1867 至 1874 年，在江南制造局制成镪水棉花火药，这是中国最早制造的确化棉，但未正式投入生产。天津机器局自 1881 年开始仿制硝化棉，1883 年获得成功，随后建厂大量生产，这时生产的硝化棉，主要充当炸药使用。中国无烟药的仿制与生产始于江南制造局。1893 年，江南制造局从德国购进无烟药生产设备一套，1895 年建成投产，这是中国最早的生产无烟药的工厂。此后天津机器局、湖北钢药厂、德州北洋机器局、四川机器局、广东制造军械总厂等纷纷建厂生产无烟药。它们的建立，初步形成了我国的无烟药工业，仿制生产出各种枪炮所需的不同品种规格的发射药。

中国猛炸药的试制与生产起步较晚。1915 年，北洋政府陆军部军械司徐尚武试制成功苦味酸，但未投入生产。直到汉阳火药厂 1922 年和 1924 年先后研制成功苦味酸和梯恩梯以后，我国才开始小批量生产这种炸药。

化工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由于贸易的不断发展，西方近代化学化工知识逐渐传入我国，中国近代化工技术由此而萌芽。

（一）西方化学化工知识传入时期（1840—1900）

1. 化学知识的传入。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随着洋务运动的兴起，兴办了工厂和矿山，修铁路，办电报，办学堂，西方的自然科学知识，包括化学知识也陆续传入中国。

1855 年，英国医生霍森（Benjamin Hobson）编著的《博物新编》在中国出版，其中第一集介绍了西方近代化学知识，谈及化学元素有 56 种，介绍了氧（书中称“养气”或“生气”）、氢（“轻气”或“水母气”）、氮（“淡气”）、一氧化碳（“炭气”）以及硫酸（“磺镪水”或“火磺油”）、硝酸（“硝镪水”或“水硝油”）、盐酸（“盐镪水”）等的性质和制造方法。此外，1868 年京师同文馆出版的《格致入门》中也介绍了一些化学知识。

第一位比较系统地介绍西方近代化学知识来我国的学者是徐寿（1818—1884）。他在江南制造局参加西方科技书籍的编译工作前后达 17 年，共编译书籍 13 种，其中大多数是化学方面的著作。1871 年他翻译出版了《化学鉴原》一书，书中概述了一般化学教科书的内容，包括一些基本理论和各种重

要元素的性质。此书曾风行一时，“对西方近代化学知识在我国的传播，起了一定的作用”。此书述及的元素已有64个，徐寿首创的以西文第一音节造字的原则，被后来的中国化学界所接受，一直沿用至今。此外，他还译有其他化学著作，如《化学鉴原续编》，内容是有机化学方面的知识，《化学鉴原补编》介绍了无机化合物的知识，《化学考质》内容是定性分析，《化学求数》介绍定量分析，《物体遇热改易记》介绍了物理化学知识。1866年，徐寿的儿子徐建寅（1845—1901）翻译出版了《化学分原》，介绍了定性分析的知识。

以上书籍的出版，较系统地介绍了当时西方化学知识的各个方面，为近代化工技术在中国的萌芽创造了条件。

2. 化工技术的传入。

随着化学知识的传入，化学工艺操作和技术也陆续传到了中国。1880年，徐建寅和汪振声合译的《化学工艺》出版，书中介绍了制酸制碱等化工工艺知识。1883年前后，徐寿还和一些人发起成立了“格致书院”，在这里举办一些讲座或科学讨论会，也向听讲人作示范性的化学试验。

化工工艺知识的传播促进了化工产品的制造生产。英国和其他一些西方国家首先在我国开设化学工厂，如1853年，英商就在上海开办老德记药房，用以配制西药。1870年英国人在上海开办美查肥皂厂生产肥皂等产品。1889年英商在上海开办美查制酸厂（后来改名为江苏药水厂），用铅室法生产硫酸，供银炉业提炼金银用。这一时期，中国的官办和民办企业也开始生产一些化工产品：1867年上海江南制造局建成了采用铅室法技术制硫酸的工厂。1876年天津机械局建立淋硝厂，也采用铅室法生产硫酸，日产量达2吨。1880年上海燧昌自来火局开始生产火柴，1888年叶澄衷在上海创办“燧昌火柴第一厂”，每日可产梗硫磺火柴36万盒，约占当时全上海火柴日产量（包括外商办的火柴厂）的40%。1896年，叶澄衷又在湖北汉口创办“燧昌火柴第二厂”，生产价廉物美的“双狮”牌火柴。1889年唐廷枢创办唐山细棉土厂（今启新水泥厂）开始生产水泥。1895年江南制造局试制成功无烟火药，并在上海建立了单基无烟火药厂。

（二）化工技术的萌芽时期（1901—1919）

随着化学化工知识的传入和少量化工产品的生产，二十世纪初，中国的近代化工技术进入萌芽阶段。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外国输入中国的商品减少，稍具规模的民族工业开始生产纯碱、硫酸铵化肥和一些轻化工产品，中国基础化学工业由此起步。

1. 制碱。

纯碱是一种基本化工原料，制碱工业是中国化学工业中历史最久的行业。1903年，内蒙古鄂托克旗王爷下令放垦土地，山西人李京客在白彦淖设立“大兴号”作坊，开始生产硷子碱。后来，山东人郭永熙设立“天聚泉”碱厂，每年可产10万公斤的碱硷。其生产工艺为：将取自碱湖里的碱块放入化碱锅化成液体，除去泥沙杂草后澄清，加入熬碱锅熬浓结成碱硷。每口锅出一个碱硷子，约50公斤。山西人郑氏（名字不详）在郭永熙之后，在内蒙古察尔汗也用相同方法生产硷子碱。

1910年，北京人董立衡买下吉林省大布苏湖的开采权，成立“天惠”公

司，生产面碱。其生产工艺与天聚泉厂基本相同，年产面碱 700—800 吨，产品畅销东北三省。由于质量好，每年还有相当数量的面碱出口日本，为当时天然碱工业之最。与此同时，有人在吉林省双辽县创办郑家屯鱼碱公司，在玻璃山设有 7 家作坊生产面碱（年产 900 吨）和砖碱（年产 210 吨），从业人员达 105 人。在 20 世纪初至大连碱厂投产前 30 年间，天惠和郑家屯鱼碱公司的产品基本控制我国东北市场。

1917 年，范旭东创办永利制碱公司（后改名为永利化学工业公司），1919 年在塘沽建设永利碱厂，采用苏尔维法（Solvay Process）生产纯碱。但这一技术当时为苏尔维公司所垄断，从美国买到手的只是落后的设计图纸和设备。范旭东邀请当时在美国留学并获得博士学位的 chemist 侯德榜回国担任总工程师。在没有专利的情况下，从事制碱技术的探索，经过 3 年多的艰苦努力，终于在 1924 年生产出第一批纯碱。

2. 制酸。

硫酸工业在中国起步较早，继十九世纪下半叶江南制造局和天津机械局用铅室法生产硫酸之后，1918 年河南巩县兵工厂首次采用当时先进的接触法工艺生产硫酸。此厂用煅烧硫磺产生二氧化硫，再通入空气在催化剂铂作用下生成三氧化硫，进而得到硫酸。

3. 氮肥。

中国最早生产的氮肥是硫酸铵。1916 年，抚顺煤矿门德式煤气工厂，采用硫酸吸收煤气中的氨这一工艺，生产硫酸铵。1919 年鞍山制钢所开始炼焦，并用同样方法副产硫酸铵肥料。用以上方法生产的硫酸铵产量极小，谈不上规模生产。

4. 轻化工。

这一时期，我国民族资本家在沿海城市陆续建起几个化工厂生产轻化工产品。1915 年上海建起了开林油漆厂和瑞太石粉厂。1918 年在上海开设振华油漆厂和永和实业公司，主要生产厚漆、喷漆。1918 年日本人在大连设厂开始生产二硝基氯苯及硫化黑染料，年生产能力后来达到 2000 吨。次年，中国商人开始在青岛、上海、天津等港口城市创办了一些染料厂，主要生产硫化染料，所需中间体从国外进口，大多是将国外的原染料运来后拼成各种商品染料。1919 年上海大丰化工厂开始生产无机盐类产品。

1915 年，归国华侨在广州开设“广东兄弟创制树胶公司”，开始生产胶鞋。此后在上海相继建立上海正泰化工厂、大中华橡胶厂，它们生产的双钱牌，箭鼓牌胶鞋和回力牌球鞋等产品，在东南亚享有一定的声誉。1919 年由袁良、钱赏延等集资设立北京溥益实业公司，在山东设制糖厂和酒精厂，利用甜菜作原料，用双碳酸法制白糖，日产糖可达 50 吨，用糖密发酵法制酒精，每日可生产 96% 的酒精 7000 余磅。

上述化工厂生产所需的原料、设备，部分或全部需依赖进口，生产技术大多十分落后，中国化学工业还要走很长的路。

第六节 轻工业

纺织

从 1840 到 1919 年，我国的纺织技术就总体来说，经历了由引进西方技术，逐步推广集中性工厂化生产，到开始消化仿制动力纺织机器的过程。即由手工业逐步向近代大工业过渡。

（一）1840 年前后我国纺织技术状况

1. 纺纱技术。

1840 年前后，我国手工纺纱机器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平。

纺纱有多种形式复锭脚踏纺车，一人可以同时纺 2—3 根纱。欧洲产业革命前也曾出现过有 2 个锭子的纺车，但“能够同时纺 2 根纱的纺纱工人，几乎和双头人一样不易找到”。

合股拈线广泛采用 20 锭转轮推车式拈线架和 56 锭退绕上行式竹轮大纺车，这也都适于相当规模的手工作坊使用。

以上这些与西欧产业革命时期所推广的机器相比，纺车上还缺抽长拉细的牵伸机构，因此牵伸是在人手和锭尖之间进行，难以多锭化。至于拈线则除了未使用“二次能源”（蒸汽发动机）之外，一点也不落后。而且诸如上行式加拈方法，现代最新式拈线机上还在采用。

2. 机织技术。

1840 年以前，我国的手工机织技术，在制造高档、精美产品的领域中，也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各地因地制宜广泛使用传统的大花本花楼机、丁桥形多综多蹻（踏板）机、竹笼式提花机、绞综纱罗织机等多种织机，用来织造丰富多彩的丝、麻、棉、毛织品。大花本花楼机传到欧洲后，法国人发明了回转打孔纹版和横针来代替线编花本，用来作为花纹信息的存贮器。后来又加上动力驱动，到 1860 年造出了贾卡提花机。多综多蹻机用纹链和转子取代蹻和丁桥，加上动力驱动，就成为近代多臂织机。纹综纱罗织机更换了综的材料，加上动力驱动，就成为近代纱罗织机。这些织机近代化的改造，虽都由欧洲人完成，但渊源关系是很明显的。

用于生产大宗织物的，1840 年之前我国早已普及了脚踏提综开口、手投梭的狭幅木织机。大多数用水平式机架，局部地区也有采用直立式的。十八世纪中期，欧洲人发明了手拉滑块打击梭子，使其沿筘座旁的走梭板往复滑溜的“飞梭”机构。以后，又发明了用踏盘（凸轮）压镊代替足踏，曲轴推筘打纬代替手拉，再加上动力驱动，就演变成近代的“力织机”。

西欧产业革命以后，动力纺织机器连同工厂化大工业生产方式逐步传入我国。

（二）动力纺织机器的引进和推广

1. 纺纱机器。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97 页。

参见陈维稷：《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史》（古代部分），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70、192 页。

丁桥，在密排的踏板上有散布的如过河踏步石相似的凸栓，以备足踏，避免相邻踏板的动作互相干扰。

参见陈维稷：《中国大百科全书·纺织》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

参见陈维稷：《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史》（古代部分）。

十九世纪八十至九十年代，开始引进西欧动力纺织机器。如甘肃织呢局引进德国全套粗梳毛纺纺纱、织造和染整设备；上海机器织布局 and 湖北织布局引进英国和部分美国的全套棉纺和棉织机器。当时棉纺的工艺流程是：原棉要经过松包、给棉、开棉、再经 3 道清棉；头道清棉成卷后，在第二、三道都是 4 个棉卷并合；三道棉卷经梳棉成生条，再经 3 道并条，每道都以 6 根并合，最后成为熟条；然后通过 3 道粗纱机纺成粗纱，最后上细纱机纺成细纱。本厂自用的纱送去络筒或卷纬，销售的纱则经摇绞打包出厂。粗梳毛纺工艺流程，则几乎和现代一样。这些引进机器的技术水平，在当时世界上是先进的。但当时中国还没有自己的纺织技术人员，起初掌握不了关键技术。对于原料选配、防火措施、工艺操作、生产调度等都一无所知，完全依赖聘请的洋技术人员，以致洋人一走，不久便发生甘肃织呢局锅炉爆炸（1882 年）和上海机器织布局失火全部焚毁（1893 年）的重大事故，导致全厂停产。当时引进的设备也多不能与国产原料相适应。机器的制造质量也完全不能与后来所造相比。如当时牵伸罗拉未经淬火，易于磨灭；皮辊芯子固定，常有轧煞，影响产品质量。在这种技术条件下，我国棉纺厂生产棉纱以 14 英支为主，用于织造 14 磅布。生产率每锭每 24 小时约产 14 英支纱 1 磅。工人当车能力清棉每机 1 人，梳棉每 6 台 1 人，粗纱每台 2 人，细纱每台（400 锭）4 人，摇纱每台 1—2 人。此外还有出废花、收回花、送筒、掬纱、收管、摆管、帮接头等辅助工人。总计每万锭的工厂需用工人约 650 人。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英国、日本等外资纺织厂在中国相继开办。英国、日本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逐步传入中国。接着民族资本纺织厂渐多，他们聘请归国留学生，特别是曾在日资在华工厂工作过的人为技术骨干，并逐步开始自行培养不同层次的技术人才。这样，中国人才逐步掌握动力机器纺纱技术，并且进行局部的改进，使外国制造的机器能够适应中国的原料、市场和环境条件。在工艺和技术管理方面，也逐步掌握了随纱的支数、用途、季节等条件而选配适当长度、粗细、强力、转曲、色泽的不同原棉。设备保全、保养方面，学会了平车、揩车、磨车以及定位、吊线、求水平等技术。运转方面则推行了分段、换筒、落纱、接头、生头以及加油、清扫等的合理化工作法。为了交流研讨技术，出刊了华商纱厂联合会季刊、恒丰纺织技师手册等书刊。

2. 机织机器。

我国引进动力机织设备始于十九世纪八十至九十年代。甘肃织呢局引进的全套德国造毛纺织染设备中，包括普通毛织机 20 台，提花（贾卡）毛织机、卷纬机、整经机、浆纱机各 1 台。上海机器织布局从英国和美国引进的全套棉纺织设备中，包括络纱、整经、卷纬、浆纱、穿经和大量棉织机。当时的织机还是人工换梭，没有断经自停的“力织机”，用蒸汽机的动力，通过天轴（或地轴）集体传动各机。操作技术和工艺都是由聘请的外国技术人员传授的。

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我国已有动力棉织机 4000 余台，动力毛织机 100 余台，以及与之配套的络、整、浆、穿等准备机械。由于当时没有自己的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当车能力很低。如棉织机每人 1 台，整经机 2 人 1

参见朱仙舫：《三十年来中国之纺织工业》，《三十年来中国工程》，1945 年，第 9 卷第 8 期，第 325 页。

台，另外还要配备帮接头等工人。100 台棉织机的车间，要用工 280 人，而且男工的比例很大。直到抗日战争前夕，所产棉布以 16 磅粗布和 12 磅细布为大宗，花色布很少。因此棉织厂大都是平纹机，很少采用有梭箱调换运动的多臂机。

至 1919 年，我国棉纺有 143 万锭，其中日资 33 万余锭，英资 24 万余锭。纺织厂附设织机近 8000 台，内日资近 2000 台，英资近 2400 台。不包括半机械半手工和手工织机。初步形成了纺织大工业。

陶瓷

清代后期，中国瓷业由停滞走向衰落，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中叶。与中国相反，从中国学会了瓷器烧制的欧洲人，在产业革命之后，借助于近代科学的兴起和机器代替手工劳动的工业生产，陶瓷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近代的化学和矿物学知识，使他们在制瓷的原料和釉料的选择和加工上更趋于合理，机器的加工，特别是成型技术不仅保持了瓷坯的成型质量，而且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技术水平的提高使他们生产的瓷器在质量上逐渐赶上和超过了中国，在生产的数量和成本上也是中国难以相比的。特别是英、德、法等国的陶瓷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日本的制瓷业也发展很快，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的瓷器已可与英、德、法国相抗衡了。

鸦片战争后，享有种种特权的西方商人在疯狂地掠夺中国财富的同时，也把大量洋货倾销于中国市场。不能自主的海关保护不了中国脆弱的民族工业。中国瓷业虽然有着得天独厚的原料、传统的技艺和廉价的劳动力，但是面对洋瓷的挑战，处境十分艰难。这种处境最突出的是表现在它仍然是一些规模小、生产零散的手工作坊，无论在资金、技术、产品和市场等各方面都缺乏竞争力。这种情况使得中国瓷业由停滞走向衰落的趋势更为明显。

甲午战争后，中国一些民族工商业者开始在中国的瓷业中推行一些改革，并创办了一些新型的瓷厂。其中最典型的是江西景德镇瓷业公司和湖南瓷业公司的创建。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景德镇由江西与安徽的通道变成军事重镇，数载的战火致使景德镇庐舍为墟，百业尽废。光绪年间，稍微恢复了一点元气。甲午战争以后，清廷制定了中国第一部工业法典《公司律》，于 1904 年颁布实施。在这种形势下，江西景德镇瓷业公司宣告成立，原定为官商合办，但由于商人害怕“受制于官”而心存疑虑，1907 年经商人曾铸稟请农工商部按照《公司律》，改归商办。与此同时，制瓷原料蕴藏量极为丰富的湖南醴陵，也创办了一个官商合办的“湖南瓷业公司”。原先醴陵只有一些小的手工作坊生产粗瓷，自湖南瓷业公司成立后，开始大量生产日用细瓷，并创造了釉下彩瓷的新品种，由此一举成为当时的制瓷重要产地。此外，1903 至 1908 年间在农工商部注册的陶瓷厂还有 9 个。这些陶瓷厂的建立促成了中国陶瓷业发展的一个高潮。然而当时由于社会动荡，国内环境很恶劣，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私营企业又要面对大量倾入的洋瓷的竞争，如据不完全统计，1913 和

参见朱仙舫：《三十年来中国之纺织工程》，《纺织染工程》，1945 年，第 9 卷第 8 期。

参见《25 年来我国棉纺织业之回顾与前瞻》，《杼声》，1937 年第 1 期。

1920 两年洋瓷输入的情况如下：

瓷输入统计表

单位：银两

时间 \ 国别	英国	德国	俄国	日本	香港（英）
1913 年	102627	212704	74449	347058	371047
1920 年	69746	（美国）13431	990	671131	17176

大量涌入中国市场的洋瓷，价廉物美，在中国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中国瓷业则处境艰难。

面对洋瓷的激烈竞争，中国瓷业只有迅速走上工业化的生产道路，凭借国内资源和劳动力的优势与之相抗衡。但这条路在已陷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是很难行得通的。为了生存和发展，这一时期中国瓷业只能另辟蹊径，充分利用中国传统瓷器的特色，发展仿古瓷和艺术瓷的生产。中国仿古瓷器的生产在清末民初已有相当规模。早在清朝雍正、乾隆年间，精工仿制的上自战国金银铜壶，下迄唐三彩及定、汝、哥、官、钧窑的瓷器，大都达到了以假乱真，真伪难辨的程度。有此基础，且青花、五彩、粉彩、珐琅彩及多种色釉的传统工艺并未完全失传，因此所制仿古瓷器甚为精致，不仅在国内有买主，同时也走上了国际市场，深受外国收藏家欢迎。日本收藏家上田恭辅曾提到：“今日市场（指中国）之物，大抵为摹仿品或后世之伪造物”，“仍以青花、五彩、炉均、胭脂红等，尚有可观，其价格之便宜，殊堪惊异”。

艺术瓷的发展是这一时期瓷业生产的另一个特点。中国传统的瓷业造就了一批能工巧匠，他们在精细瓷的装饰艺术上充分发挥了才干，展现了极高的艺术水平。在艺术瓷的制作中，他们不但继承了原有的锥拱、玲珑、镂雕等技艺，而且还吸收了西方的雕塑技法，使美术瓷中的人物一改过去的单调呆板模样而变得生动活泼，瓷雕如“太白醉酒”、“蚕食”等，还具有强烈的现实内容。另外，他们还创造了一种浅绛彩技法。由于这是一种费时的人工彩绘，所以产量很有限，不合大量生产的要求。

然而，尽管上述仿古瓷和艺术瓷的生产在市场上占领了一席之地，但是对于中国这个广大的市场，粗瓷的生产仍然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广大劳动群众，买不起洋瓷，也不需要仿古瓷或艺术瓷，这种状况不能不对整个瓷业产生影响。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欧美列强忙于战事，暂时缓和了对中国的侵略和压迫。趁此机会，中国的民族工业在国内一片“抵制洋货”，“收回权益”的口号下稍微有些发展，新式的瓷厂又建了几个，例如1914年吉林建起了中兴瓷业股份有限公司；1915年浙江创办了泉色瓷业工场；此外还有福建的凤济公司，四川的蜀瓷公司，山东的博山瓷业公司，河南的新安瓷业厂，河北的北京瓷业公司，山西的晋艾陶器有限公司及辽宁的肇兴窑业公司等。这些制瓷企业的规模和产量都不大，又由于当时交通不便及政府的苛捐重税，以致它们只能维系生产、部分解决国内低档次的瓷器需求。这些新式的瓷厂在制瓷技术上已开始采用碎石机粉碎原料，采用石膏模法铸坯，采用雾吹器上釉，采用刷花法或贴花法装饰等，但是这些技术上的初步改进与西方瓷业的生产技艺和生产效率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造纸

（一）中国传统手工造纸业的衰落

十九世纪末叶至二十世纪初叶，中国造纸工业步入了历史的重大转折时期，一方面是传统手工造纸业的日益衰落，另一方面是近代机器造纸业的开始萌芽。

我国传统的手工造纸业到了明清时期虽在个别地区已出现过一些资本主义萌芽的工场手工造纸业，但为数甚少，生产规模也很小。从总的情况来看，我国手工造纸业绝大多数仍停留在小农经济的家庭副业状态，仍沿袭使用传统的生产工艺和简陋的工具设备，存在劳动生产率低，生产周期长，产量低，成本高等缺点。

自十八世纪六十年代至十九世纪初叶，由于印刷业的机器化和报纸业的出现，西方造纸工业的机械设备和生产工艺不断出现新的发明创造，如荷兰式打浆机、加压蒸煮锅、造纸机以及化学法和机械法制造木材纸浆的技术等等。清嘉庆三年（1798）法国人罗伯特（N.L.Robert）发明了长网造纸机后，1804年在英国正式投产。从此欧美各国逐渐由手工造纸发展为机器造纸，根据社会需要，生产技术不断发展，产品种类增多，质量日益提高，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形成了近代化的工业生产。而中国在长期的封建统治下，直到清朝晚期仍闭关自守，使我国的传统手工造纸技术呈现停滞不前的状态。从此我国的造纸技术开始落后于西方国家。

1840年鸦片战争后，适应现代生活的“洋纸”（即进口机制纸）便开始涌入中国市场。由于洋纸的大量倾销，使原有的传统手工纸市场逐渐被洋纸所侵占。

由于西学东渐，国内新的文化教育和出版印刷事业逐渐兴起，社会上所消费的纸张，不但在数量上大幅度增加，而且在品种规格和质量方面均有了新的要求。原有的传统手工纸，其特性只适用于毛笔书写、绘画和一般旧式账册、单面印刷书刊，而不适于钢笔书写和新式印刷的要求，于是，大量的纸张便只有依赖进口的洋纸。在传统手工纸中，只有专供中国书法绘画和毛笔书写信札文件的高级纸张如宣纸、连史纸等尚能在纸张市场中保持一定的地位。1915年安徽泾县生产的宣纸还以其优异的质量在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荣获国际金质奖章，这是我国纸张当时唯一获奖的优质产品。

（二）近代机器造纸技术的传入

1. 洋务运动影响下中国机器造纸业的诞生。

在晚清时期掀起的“洋务运动”影响下，社会各阶层开展了“实业救国”、“挽回利权”的爱国主义热潮。新式的机器造纸工厂也在清皇朝统治的最后30年期间，从无到有，陆续建成或筹建。这一时期建成的不同规模的一批机器造纸厂约有30家，这是我国机器造纸工业的开端。

关于我国第一家机器造纸厂，在近百年有关历史文献中都认为：“清光绪十七年（1891），李鸿章在上海杨树浦创办伦章造纸局，是我国机器造纸厂的嚆矢。”但实际上李鸿章并非我国机器造纸厂的首创者，伦章造纸局也不是我国第一家机器造纸厂。根据多方面的历史考证，实际的情况是：中国第一家机器造纸厂是在1884年投产的设于上海杨树浦的上海机器造纸局。该厂是由官僚资本家曹善谦（字子挥）于1882年筹建，并获得当时清政

府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批准而创建的。此厂即现在上海天章记录纸厂的前身。

继上海中国机器造纸局之后，又有广东的宏远堂机器造纸公司（1890年）、上海浦东陆家嘴的华章造纸厂（1901年）、上海龙章造纸厂（1907年）、湖北武昌白沙洲造纸厂（1909年）等一批机器造纸厂相继建成投产。

2. 近代机器造纸技术的传入。

我国早期建成的机器造纸厂均是成套引进国外的机器设备，并聘用外国造纸专家为技术顾问。生产纸浆所用的原料主要是破布、稻草、竹子、废纸等，而木材纸浆尚不能生产，仍要靠从国外进口。就是制造纸浆所需的化工原料和造纸机上所用的重要器材如铜网、毛毯等也要依赖进口。这批早期的民族造纸工业，由于多种原因，虽历时30年，但进展缓慢，效果不佳，甚至有很大一部分失败破产。但是，它们对于我国机器造纸工业的发展是具有启蒙作用的。

在我国机器造纸业萌芽的时期，中国人也开始到国外学习西方机器造纸技术。由于当时东邻日本的机器造纸工业已渐趋发达，最早到国外学习的人员大多是去日本，随后又有前往英、法、德、美等欧美国家去学习的。光绪二十二年（1896）由清朝廷公费派遣18人到日本学习造纸和印刷技术，各地官府也派有官员赴日参观学习，民间也有自费赴日学习的。这批留学人员中的不少人后来在我国机器造纸工业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出国学习西方机器造纸技术的同时，我国少数著名的传统手工纸生产人员也有到国外参观学习的，对手工纸生产技术的进步也带来一定的积极作用。清光绪十八年（1892）安徽泾县小岭的曹廷柱奉两江总督刘坤一之命，赴日本考察纸业，探求改良传统手工造纸之法。曹廷柱见日本手工造纸均用洋碱蒸煮原料，用漂白粉漂白纸浆，效果显著，使用方便，归国后即提倡用进口洋碱和漂白粉代替原来使用的桐碱蒸煮原料和日光漂白，此后逐渐在宣纸和其他手工纸生产中得到推广。光绪三十年（1904），河北省迁安县的实业家李显庭曾三次到朝鲜平壤参观学习手工和机制高丽纸的生产技术，回国后用当地的桑皮原料仿制出糊窗和书画用的高丽纸，并建成河北省第一家机器造纸厂——显记造纸厂，生产机制高丽纸。从此，迁安的手工和机制高丽纸长期并存，现在已发展成为驰名中外的“迁安书画纸”。

（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914—1919）机器造纸工业的短暂发展

中国机器造纸工业在发展初期即受到进口洋纸的压力。进入二十世纪以来，洋纸的进口数量逐年迅猛增长。国产机制纸因抵不住洋纸的沉重压力而生产仿手工纸如连史纸、毛边纸等产品，而这些是传统手工纸中的高档产品，这就使得手工纸的生产受到了侵占排挤。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帝国主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以及人民爱国运动的高涨，形势有所好转，我国的机器造纸工业又有所发展。在这期间又有四家新厂建成投产，其中坐落在汉口谏家矶的财政部造纸厂是清皇朝及北洋政府相继投放巨额资金创设的官办企业。该厂主要生产钞票纸，资

参见缪大经：《上海机器造纸局——中国第一家机器造纸厂》，《纸史研究》第13期，第24—27页；罗端阳：《也谈我国第一家机器造纸厂》，《纸史研究》第13期，第28—29页。

参见曹天生：《中国宣纸》，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993年版，第121页；马咏春：《迁安造纸考察散记》，《纸史研究》第1期，第63—69页。

金雄厚，规模宏大，机器设备齐全，均系购自美、德、比各国，并雇用了外国工程技术人员。但是官办企业受官僚腐败的影响，投产后生产很不正常。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长期亏损，从1915年开工生产不到6年，即于1921年被迫停产。

在1914—1919年间，全国实际运营生产的机器造纸厂只有8家，年生产能力为9334吨，总资本额443.26万元，职工共1205人，全年总产值为2277106元。因为机器造纸厂在轻工业中投资较多，建设时间较长，利润也不如当时的棉纱、面粉等行业高，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展速度和发展规模。

印刷

中国传统的雕版印刷和活字印刷，在近代前期（1840—1919）的印刷领域，仍占据主导地位。近代前期是中国传统印刷为主导的近代印刷术的传入和发展期。

（一）雕版印刷业的发展与兴盛

1. 雕版印书业的发展与兴盛。

古代的中国，雕版印刷主要用来刻印书籍。直至清末，全国各类图书，除少数为传统的活字印刷外，绝大部分都是雕版印刷的。

中国的雕版印书，历来分官、私、坊刻三大系统，其中以官刻图书为多。

（1）官办雕版印书系统。官办雕版印书系统，由中央和地方设立的官办刻书机构组成。清代中央刻书集中在武英殿。武英殿刻印的图书，史称“殿本”，创于康熙朝，盛于乾隆朝。同治八年（1869），武英殿失火，损失惨重。光绪年间，随着变法、革新措施之施行，虽曾一度中兴。然其刻书数量和质量均赶不上康乾二朝。近代前期的雕版印书主要集中在各地的官书局。

官书局是清末州府县衙等地方政府设立的刻书机构，所刻图书，史称“局本”。局本的刻印创始于同治，极盛于光绪，是清末刻书最多、影响最大的官办刻书系统。

官书局的创立，与太平天国的反儒政策及宣传有着直接的关系。当时太平天国执行反儒政策，对千百年来流传下来的儒家经典采取了一系列毁灭性措施。马寿龄著《金陵癸甲新乐府五十首》之《禁妖书》载：“搜得藏书论担挑，行过厕溷随手抛，抛之不及以火烧，烧之不及以水浇。读者斩，收者斩，买者卖者一同斩。”可见，太平天国对儒家及其经籍的打击措施是非常严厉的。为了维护清皇朝的统治和传统的儒家思想文化，1863年，曾国藩率先在南京创设“金陵书局”。此后各地纷纷创立官书局，出版了大批图书。其中以1867年在浙江杭州创办的浙江书局、1867年在武昌创办的崇文书局、1886年在广州创办的广雅书局刻书最多。与此同时，太平天国对刻书也颇为重视，设有庞大的出版刻书机构诏书衙、诏命衙、刊书衙、宣诏衙、镌刻营和刷书衙，分别承担着图书的编辑、刻版、刷印与发行任务。

（2）私、坊雕版印书系统。在清末，私人集资刻书已成为被人推崇、兼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轻工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中国近代造纸工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朱自嘉：《官书局书目汇编·缘起》。

《贼情汇纂》卷4。

文化与福利性质的、有惠于社会的高尚事业。晚清私人刻书成果累累。著者有金山钱氏（钱熙祚、钱熙辅等）、缪荃孙、王先谦、叶德辉等。其中叶德辉刻书多达 160 多种。

坊肆刻书，南方集中在苏州、上海、广州、南昌、成都等地；北方则以北京为多。这些坊肆在晚清刻印了不少图书。

2. 雕版印刷在证券、年画及织物等领域的应用。

在晚清，以纸币为主的各种证券印刷、商品广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诗笺年画印刷、织物印刷，仍在采用雕版印刷方式，而且在工艺技术上也有所改良和进步。

纸币印刷，咸丰三年（1853），因军需浩繁，筹措不支，开始发行以银两为单位的“户部官票”和以铜钱为单位的“大清宝钞”，此后又发行银票和钱票，设立银钱局。光绪年间，银钱局已遍布各省。与此同时，太平天国于 1860 年刻印发行“天国宝钞”，用薄棉纸印刷。

纸币之外，晚清时期刻印量较大的证券是“地契”。地契多由县一级的主管部门印制。另外，还有当票、借据等证券采用雕版印刷。

在清代，诗笺、画纸和年画印刷，是雕版印刷的重要领域。由于诗笺、画纸和年画多为彩色印刷，所以对印刷技艺的要求较高，反映着当时雕版印刷业已达到的技术水平。光绪年间刻印诗笺之风在北京十分兴盛，北京琉璃厂的松古斋、清秘阁等十几家店铺都从事诗笺画纸的刻印与销售。由于诗笺的发行对象是达官贵人、文人墨客和社会名流，因此制作都十分精致、考究，达到了当时雕版印刷技艺之高峰。

咸丰、同治年间，木版年画作坊遍布全国各地，其中尤以苏州的桃花坞、天津的杨柳青、山东潍县的杨家埠最为著名。当时每年各地年画作坊的印销量均以百万计，除满足国内需要外，还远销印度、缅甸及东南亚各国。年画的幅面已达长 108 厘米、宽 56 厘米，是当时世界版画业的一大奇观。

清末，织物印花仍采用传统的雕版印刷。按其雕刻印版的特征，当时有木戳印花、木滚印花和镂空型版印花。这些印花工艺，在中国流行已久，近代仍很盛行。

（二）传统活字印刷的发展与兴盛

中国的活字印刷，到清末，出现了泥、木、铜、铅、锡等各种不同质的活字并存的繁荣景象。

1. 泥活字的进一步研制和应用。

毕昇发明的泥活字印刷，除宋周必大、西夏僧侣和元初杨古曾用来印刷图书外，史载甚少，可见未能推广开来。到十九世纪上半叶，有苏州李瑶用泥活字排印的《南疆绎史勘本》和《校补金石例四种》，字体隽美秀雅，质量上乘，可与雕印之精品媲美。有泾县翟金生竭尽三十年之心力，制成大、中、小、次小、最小五种泥活字十余万枚，排印了《泥版试印初编》、《仙屏书屋初集》等图书多种，颇受世人赞誉。

2. 木活字的应用和普及。

木活字在清朝颇为盛行，占尽风骚。自武英殿用金筒制作的木活字排印《武英殿聚珍版丛书》之后，从书局、衙门、书院到个人，广泛效法，流行遍及全国各地。流传至今的清代木活字印本多达 2000 种。可见清代本活字流行之盛。

清末民初的木活字印刷，可分为官民两大类。其中：

官办木活字印刷除武英殿外，主要由各地的衙门、书院和官书局承办。在大量排印书籍之余，还排印了北京的《京报》、《万国公报》，无锡的《白话报》等报纸和《晋绅录》等定期出版物。

民办木活字印刷包括坊肆和士大夫阶层的木活字印书和遍布全国的木活字家谱。其中尤以家谱最为普及。北京图书馆收藏家谱五百种，60%是光绪年间用木活字排印的。

3. 以铜活字为主的金属活字印刷。

以铜活字为主的金属活字，有铜活字、锡活字、铅活字三种。以铜活字使用最多。武英殿曾用铜活字排印了一万卷的《古今图书集成》。1840年后，铜活字印刷转向民间。其中最让人称道的是福建林春祺的“福田书海”。林春祺秉承父志，自道光五年（1825）到道光二十六年（1846），历时20多年，耗资白银20余万两，刻成大小铜活字40多万枚，几近武英殿铜活字的两倍。因其故籍是福清龙田，故名为“福田书海”。福田书海古今字体齐全，楷书隽美，字画精巧。林氏用其排印了顾炎武的《音论》、《诗本音》等图书。

锡活字和铅活字较之铜活字使用为少。锡活字出现于宋末元初。清之佛山镇，赌博盛行，所需彩票——闹姓票和白鸽票数量颇巨，佛山一唐姓出版商为印此彩票，于道光三十年（1850）开始用锡铸造活字，计扁体、大字长体和小字长体三副，共十余万枚。咸丰元年（1851）用其印成马端临《文献通考》。

铅活字印刷始于明朝，清道光年间广东梁发曾手刻铅字排印自著《祈祷文》。其后清河王锡祺又于光绪五年（1879）用铅版印刷潘德舆著《金壶浪墨》。这时，更为先进的西方近代印刷术已传入，中国人就不再用旧法制作铅活字印刷了。

（三）近代印刷术的传入和发展

1. 近代印刷术的传入。

中国的近代印刷，究其源，发轫于十九世纪初。最先传入的是凸版印刷术，稍后是平版印刷术，再后是凹版印刷术。

（1）凸版印刷术的传入。

凸版印刷的传入，主要是铅活字版、泥版浇铸铅版和纸型浇铸铅版及其相应技术、设备的传入，以铅活字版传入为始。

（i）铅活字的传入和中文铅活字的研制。1807年，英国传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n，1782—1834）为排印中文圣经，在中国雇人刻制字模，浇铸中文铅活字。这是在中国本土采用西方铅活字印刷术制作中文字模、浇铸中文铅活字之始，故史学界把1807年作为西方近代印刷术的传入年份。马礼逊的行为引起基督教旧教的忌恨和清朝官府的注意。刻工因怕招致灾祸，便将所刻字模付之一炬。这使他的尝试遭受重大挫折。7年之后，马礼逊为避免重蹈前辙，派助手Dr.及新收教徒到马六甲设立印刷所，并于1819年印成第一部《新旧约中文圣经》。与此同时，英国人马施曼（Dr. Joshua Marshman）在檳榔屿译印《新旧约圣经》，因托汤姆氏（P.P. Thoms）在澳门镌刻字模，浇铸中文铅字。以上二例，是早期在中国用西法制作中文铅活字的开端。此后，西方各国纷纷效仿，研究制作中文活字，印刷中文书报。

西方铅活字技术用于中国，最大难题是数以万计的汉字活字之制作。对此，美华书馆的姜别利功勋卓著。咸丰八年(1858)，姜别利(William Gamble)来到中国宁波，主持美华书馆事务，翌年始创电镀(铸)华文字模。其法是以黄杨木镌刻阳文，再镀制紫铜阴文，镶入黄铜壳子。此法不仅大大减少镌刻用工，而且质量甚佳。姜氏还把中文活字制成大小与西文活字相同的七种字号，创用“元宝式”排字架，既解决了中西文混排难题，又提高了排版速度。

(ii) 泥版与纸型铅版的传入。铅活字印刷系直接印刷，弊端是印后拆版，重印则需重排。因有此弊，遂有泥版和纸型做型版浇铸铅版之发明。

泥版传入中国的时间，当在铅活字印刷传入不久。美国设在澳门的花华圣经书坊，上海的字林西报、著易堂、申报馆等创建初期曾用之。泥版浇铸铅版，只能一次性使用，浇完即碎，不久即为纸型所取代。

纸型系在排好的活字版上压制而成，于浇铸铅版后可以收存、反复使用，且可方便地运往外地浇版印刷。中国采用纸型在光绪中叶(1890年前后)，上海修文书局始用之。

凸版印刷于纸型铅版之后，是照相铜锌版的传入。照相铜锌版采用当时先进的照相术。照相术用于制版并传入中国，大大加速了中国近代印刷事业的发展进程。

(2) 平版印刷术的传入。

平版印刷是用图文处在同一平面上的印版进行印刷的工艺技术，始于塞纳菲尔德(Alois Senefelder)于1796年发明的石印术，包括石版、珂罗版、照相平版(以上为直接印刷)和胶印(间接印刷)等。

石印术是率先传入中国的平版印刷术，传入时间不晚于1832年。石印术分单色石印、彩色石印和照相石印三种，在传入初期均系单色石印。随后，彩色石印、照相石印、影印、马口铁平印、珂罗版平印、金属版平印、胶印，及其相应设备陆续传入。这些平版印刷术及相应设备的传入多为国人自行引进。

(3) 凹版印刷术的传入。

凹版印刷是用图文部分低于空白部分的凹版进行印刷的工艺技术，主要是雕刻凹版印刷，我国古已有之。近代传入的凹版印刷，有雕刻铜版和影写版两种。其中雕刻铜版的传入分南北二系。南方为意大利派，经日本传入中国；北方为美国所授。

意大利派的雕刻铜版首先传入日本。中国元和王肇鎡游学日本，因将其所绘地图付镌于日本某印书局而发现日本有雕刻铜版印刷之法，遂努力考求、学习，尽得其法，并于次年撰就《铜刻小记》一文，详细记述了当时雕刻铜版的工艺技术及过程。数年后，上海江海关印务处开始采用雕刻铜版印花，直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商务印书馆聘得日本雕刻铜版技师来华，雕刻铜版技术才得以发展。

光绪三十四年(1908)，北京(当时称北平)度支部印刷局派遣陈锦涛赴美考察印刷，聘请美国雕刻家海趣为技师，到该局传授雕刻凹版技术，用雕刻凹版工艺印制邮票、钞票等有价值证券。此为北方采用雕刻凹版印刷之始。

2. 近代印刷术的发展。

修文书局为日人开设于上海，铅印，其版多为纸型浇铸之铅版。

近代印刷术的发展，需从工艺技术的演进及其相应设备的引进、众多印刷机构的建立两个方面加以描述。

(1) 工艺技术的发展。

(i) 凸版印刷工艺技术的发展。前已述及，泥版、尤其是纸型铅版的应用，为活版印刷的重大发展。此后，又有石膏版、照相铜锌版等凸版印刷术的传入和研制，尤其是三色照相网目铜版之应用，使得凸版印刷术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这是凸版制版方面取得的发展和成就。

凸版印刷发展的另一成就和标志，是凸版印刷机械设备的更新和发展。西方最先传入的凸版印刷机是手扳架，每日印数不过数百张。同治十一年（1872），上海申报馆始用手摇轮转机，效率大为提高。此后，蒸汽引擎和自来火引擎以代人的印刷机、以电气马达为动力的华府台单滚筒印刷机相继传入。至此，凸版印刷处在即将高速发展的前夜，预示着中国近代印刷业崛起之日的来临。

(ii) 平版印刷术的发展。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初传入的石印术，是直接手书上版的单色石印。同治十五年（1876），英人美查在上海开办点石斋印书局，采用石版印刷《康熙字典》等书籍。光绪八年（1882），国人自办的上海同文书局开业，购置石印机12架，影印《康熙字典》、《二十四史》等书籍和字画碑帖。形成了同文书局、拜石山房与点石斋印书局在石印业的三足鼎立之势。此后，石印业迅速发展，光绪年间，仅上海一地就有石印所50余家，为铅印所之两倍有余。原因是石印业投资少、见效快，致使光绪年间石印较之铅印占有明显的优势。

石印术传入约半个世纪，同业中出现了彩色石印。此后彩色石印因其能以区分图像的浓淡层次而饮誉一时，是清末石印术已经达到的技术水平之标志。

1875年，珂罗版、胶印工艺传入中国，使得平版印刷工艺技术更是锦上添花。上海土山湾印刷所曾用以印刷精致的圣母画。1876年有正书局用其大量印刷书画碑帖。1902年文明书局又出版了大批书画册。商务印书馆于1907年采用此工艺，印品质量十分精美。清末珂罗版印刷也曾饮誉一时，颇受青睐。

中国1911年前引进、使用的平版印刷机，均采用直接印刷。最先使用的是木质石印架，到英人美查创办点石斋印书局，改用轮转石印机。石印架和轮转石印机均系手工操作，效率低且费人力，后改用自来火引擎以代人力，印数稍有增加。光绪末年，商务印书馆购进轮转铝版印刷机，印数可达1500张/小时，为平版印刷术之重要改进。宣统三年（1911），上海英美烟草公司购进小型胶印机，为间接印刷在中国之首先采用者。胶版印刷的引进和发展，为近代印刷术的进一步发展和中国近代民族印刷业的崛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iii) 凹版印刷术的发展。近代雕刻凹版技术传入后，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商务印书馆聘请日本雕刻技师和田满太郎等来华传授雕刻凹版技术。这时雕刻凹版技术除手工外，开始采用机械。凹版印刷得到初步的发展。

1908年清政府在北京建立的度支部印刷局，规模之宏大，技术之先进，堪称亚洲之最，在中国印钞和凹版印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09年，该局从美国购进“万能雕刻机”全套设备和打样机、试印机；1910年，美国技师海趣亲自设计、雕刻了大清银行钞票的钢凹版。该版分一元、五元、十元、百

元四种，图案设计精致，雕刻线条清晰，层次分明，六色印刷。这套钞票的印制，对中国印钞及凹印技术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此后，该局又陆续添置了切纸、铅印、石印、打孔，以及电动凹印等设备。其规模建制、技术设备，均居亚洲领先地位。

（2）近代印刷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i）外国人在中国建立的印刷机构。据不完全统计，1840—1919年，仅西方基督教徒在中国建立的印刷机构就有50多家，另有一些外国商人也投资印刷，在中国建立印刷机构。外国人所建印刷机构中，最具代表性的，当属墨海书馆、美华书馆和申报馆。

“墨海书馆”系英国伦敦布道会于1843年在上海创办。初建时仅拥有中文铅字二副，西文铅字七副，并从英国运来印刷机三台。因当时上海尚无电力，出现了用牛拉机器进行印刷的奇闻。

美华书馆系美国基督教长老会所设，前身是1844年创建于澳门的花华圣经书房，1860年经宁波迁到上海，是当时西方传教士在中国开办的规模最大、设备最全的活版、机械印刷机构。

申报馆系英国商人美查于1872年创建于上海。二年后，用其所获利润又开办了点石斋印书局和图书集成铅印书局及申昌书局。其中，点石斋设有在当时来说全国最大的石印工场。

（ii）国人自办的近代印刷机构。清末民初，国人自己也创建了一些新的印刷机构，其中影响或规模较大的，当属同文书局、商务印书馆、度支部印刷局和中华书局。

人们较为看重同文书局，是因为同文书局——还有与其同时建立的拜石山房的创建，打破了外国人建立的点石斋印书局称霸中国石印业的局面，形成了点石斋、同文书局、拜石山房在石印业的三足鼎立之势。它的创立，既是西方近代印刷在中国已站稳脚跟并开始加速发展的标志，又是中国近代印刷业蓬勃发展之先兆。

1897年，商务印书馆在上海北京路开业。1900年又盘入日办修文书局的印刷机、铜模和铅字。至此，商务印书馆已初具规模。1903年，商务与日本合资，利用日本的资金、技术和设备，使商务迅速发展。此后，商务在技术、设备、管理诸方面，一直处在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对近代民族印刷业的崛起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1908年，清政府批准在北京建立了亚洲最大的印钞企业度支部印刷局。该局1909年购进美国先进的“万能雕刻机”及全套设备，设备先进，技术精良，承担着国内纸币、邮票等有偿证券的印制任务。

1912年，以出版发行业务为主的中华书局在上海成立。次年，该局在北京、天津、广州、汉口、南京等地设立分局，1915年开始自办印刷厂。到1916年，该局在各地的分局多达40余处。各厂的铅印机、胶印机以及相关设备数百台。是国内仅次于商务印书馆的第二大出版印刷企业。

从上述四个大型印刷企业、尤其是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的创立及发展不难看出，西方近代印刷术从十九世纪初传入后，经过约一个世纪的发展，到二十世纪初，逐渐取代中国传统印刷之势业已形成。

第五章 土地制度、租佃关系的演变及自然经济的分解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的演变

在封建社会中，土地是基本的生产资料，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鸦片战争前，中国的封建社会主要存在着三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封建国家（清皇朝）占有土地所有制、封建地主私人占有制和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其中，地主土地所有制占绝对支配的地位，从而构成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基础。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这一基本特点，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封建土地关系不仅继续得以保存，而且同买办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日益结合起来。

尽管封建地主经济继续保存了下来，但是，在鸦片战争以后，在某些时期、某些地区，封建土地制度也出现了一些变化。

首先，太平天国农民起义打击了封建土地制度。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加剧了中国封建社会固有的矛盾。道光三十年十二月（1851年1月）爆发了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它严重地动摇了清皇朝的统治，也打击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

太平天国的土地制度及其有关政策集中反映在它的纲领《天朝田亩制度》中。《天朝田亩制度》的基本内容，是要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把全部土地按人口平均分配给广大农民。它规定：“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处不足则迁彼处，彼处不足则迁此处。……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也。”根据这个原则，制定了平均分配土地的办法：以每亩土地按一年产量的多少分为三级九等，然后好田坏田互相搭配，按人口平均分配。分田“不论男妇”，15岁以下者减半，等等。可以看出，这些主张虽然带有绝对平均主义的色彩，而且在实际上也没加以实施，同时也不可能实现。但是它从根本上否定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在一定范围内，使封建土地所有制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打击。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太平天国起义所到之处，命令大地主交纳金银、粮食等物品，征收地主的田赋。所到之处，“地符庄帐付焚如，官牒私牒总扫除”。使原有的封建土地制度受到不同程度打击。第二，在太平天国起义影响下，有些地方的农民把租种的土地暂时当成自己的产业，不交地租，使原有的封建土地制度受到了冲击。第三，太平天国后期，有些地区采取了允许地主收租纳粮的办法，但对地租率严加限制，监督和限制地主的收租额。

其次，封建军阀、官僚、地主大肆兼并土地，出现了许多非土著地主。太平天国起义失败后，土地集中趋势日趋严重。由于清军的野蛮烧杀，人民大量死亡，不少地区土著死亡殆尽，土地大量荒废，地价非常便宜。江苏嘉定，原地价“亩至二十余金，地狭民稠之处，有贵至四五十金者”。起义失败后，“亩不过三五金”。与此同时，地主、富豪和商人趁机大量购置和侵占土地。安徽南陵土著地主“死亡殆尽，地广人稀、劳工缺乏。……因致土地几等无价值，乃有他处豪富，多量收买，而造成四家大地主，其有田最多

《天朝田亩制度》，《太平天国》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21页。

者，约两万余亩。”

大军阀大官僚兼并土地更为突出。他们在镇压太平军的过程中抢劫巨额财富，大量收买和强占民田。曾国藩及其亲属，仅在湖南长沙、湘乡就有田1.3万多亩，李鸿章一家在安徽合肥就占地60万亩。其他官僚军阀在各地兼并的土地也很多。到清朝末年以后，随着封建军阀势力的不断增长，地方割据逐步形成，土地兼并的现象更为激烈。袁世凯在河南一些地区占有田产400余顷，徐世昌在辉县有地50多顷。至于那些中小军阀也同样在各地大肆兼并土地。

中国近代土地集中的又一个显著特点是，除了封建官僚、军阀兼并土地之外，商人和高利贷者也参与了土地的兼并。在封建剥削依旧保存并在农村占优势的情况下，一些新兴的工业资本家也是主要的土地兼并者，他们当中不少原来就是由地主商人转化而来的。他们在投资近代工业同时，也热衷于对土地的投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发迹的产业资本家，如大生纱厂的张謇、恒丰纱厂主聂缉槩等，都在农村占有大量土地。

这一时期，军阀、官僚、商人和资本家所以热衷于土地兼并和封建剥削，主要原因是：在帝国主义控制下，封建制度根深蒂固，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二者之间求得发展，工商收益没有保障，利润很不稳定，而地租率则往往高于工业利润率，土地收益较高又可靠，土地经营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即使工商业中有较高盈利，也往往为求得持续稳定的收入，而不断购置土地，从而使一部分资金流向土地。

土地兼并的结果，一方面使土地高度集中，土地占有的不合理状况日益严重。另一方面，土地兼并的主要对象是自耕农，这一时期，也造成自耕农户显著减少和佃农的增加。如江苏昆山县，全部农户中自耕农所占的比例由光绪三十一年（1905）的26%下降到1914年的11.7%，与此同时，佃农由57.4%上升到71.7%。南通也有同样的情况，自耕农的比重由光绪三十一年（1905）的20.2%下降到1914年15.6%，而佃农同时期由56.9%上升到61.5%。佃农比例上升，不仅意味着大量农户的破产和自耕农的没落，而且破产后，仍是束缚于土地上的贫苦农民。因此，这一时期总的反映出，土地所有权的更加集中及土地使用权的更加分散和缩小。

再次，官田公地的逐步私有化。

官田公地主要指清廷的屯田、旗地等各种官田，及庙田、学田、族田等等。清末以来，这些官田大量转入私人手中。屯田和旗地原来是不准买卖的，然而实际上，在暗中已经出现了典卖这些土地的现象。虽然历经政策上的变化，但是，旗地、屯田买卖之势已成必然。进入民国以后，北洋军阀政府更加彻底地实行出卖官田的政策，逐步完成了官田私有化进程。清末以来各种官田大量低价转让给私人，首先得利的仍然是一些大官僚、大军阀及新兴地主。甲午战争后，中国的土地所有制，虽然出现了“官田”私有化，但是这种变化，大大削弱了自耕农经济和发展中的农村资本主义因素，但并没有改变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实质，封建剥削制度仍然占着明显优势。

第二节 封建租佃关系的演变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太平天国失败以后，封建土地关系得以继续维持下来，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占主要地位的土地占有形式。这种土地占有制反映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特殊结合方式，它在经济上主要采取了租佃制度和赋税制度。前者是地主阶级以个人出面对农民进行剥削的主要形式；后者是地主阶级以国家出面对农民进行剥削的主要形式。

（这里仅就租佃关系进行分析）

租佃制度是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掌握了大量的土地所有权，将土地分租给农民，对农民榨取地租的剥削制度。在中国封建社会，封建地租有三种形式：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和劳役地租。马克思指出：“不论地租有什么独特的形式，它的一切类型有一个共同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因此，不管地租采取何种形式都是地主阶级凭借其土地的所有权对农民进行剥削的手段。中国的封建社会一直到近代，地主将土地分割成小块出租给农民榨取地租，仍是封建土地经营的主要方式。

但自太平天国以后，随着封建土地关系出现了一些变化，其剥削形式反映在租佃关系上也有了一些新的特点。

1. 永佃制在一些地区广泛地出现。

所谓永佃制，就是在土地租佃关系中，佃农有永久耕种和处理所佃土地耕作权的一种租佃制度。永佃制是以土地所有权与土地耕作权相分离为前提，地主拥有土地所有权，负担田赋，有权收租，但不能随意加租或夺佃。佃农享有土地耕作权，即佃权，并有权将其田出卖、典押或出租，出租以后，佃农也可以收取地租，但这不影响其向地主交租的数量。佃农如果欠租不交，地主可以撤销佃农的佃权。

永佃制的扩大，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太平天国失败后的安徽、浙江等广大地区，由于人口锐减，土地荒芜。在安徽，“地主以荒芜之地，无从利用，乃令佃农设法垦殖，允其有永佃权。盖若开垦后，而无长期耕种之保障，则佃农非所愿耳。地主为奖励起见，故特让以田面之权，令其永久佃耕，以安其心”。浙江一些地区在战争之后，“居民大半逃散，田地荒芜者甚多。……招徕荒民开垦成熟后，许其有佃种权。固有之田主只能收取租息，完粮为业，佃户可以永佃”。所以，永佃权制是地主阶级诱使农民开垦种地，以便获得地租的一种剥削手段。二是在湖北、江西部分地区，自耕农欲逃避各种捐税或为环境所迫。故而将田地低价售给地主富豪，求得保留其永久佃种的权利，这实际也导致了自耕农的破产。

永佃制的租佃关系，没有改变封建地主占有土地的所有制，也没有改变地主与佃农之间的剥削关系。它是地主被迫对农民让步的一种措施，也是地主阶级与佃农之间的租佃关系的一种调整。永佃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封建地租的剥削程度，使地主任意加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有些地方佃农对佃租的土地有了一定的支配权，地主不能随意收回自耕地，这使地主土地所有制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版，第714页。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251、252页。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251、252页。

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农民对地主依附关系也有所放松。

2. 封建地租形式仍以实物地租为主，但个别地区货币地租趋多；另外，劳役地租也仍然存在。

在中国近代的地租剥削形式上，实物地租率通常有两种确定形式：一种是分成地租制，它是按收获量的一定比例收取地租，地租的多少与农业收成的丰歉有直接关系。这种地租制多盛行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地主为了保证其地租剥削，往往对佃农的生产活动进行干预，因而妨碍了农民的独立经营，分成地租制的存在并成为主要形式，反映了中国近代农业经营落后的状况。另一种是定额地租制，即地主按耕地面积定期向农民征收固定数量的地租。这种形式一般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获得普遍的发展。而且到了近代有了加快发展的趋势。定额地租制可以是实物地租，也可以是货币地租。但定额地租较之分成租制表现了农业生产的进步，有利于提高佃农生产的积极性。首先：由于定额租制的租额是固定的，增产部分归佃农所有；其次，由于租额固定，地主所得地租与农业收成好坏无关，地主不再直接干预生产，佃农有了较多的经营自主权，减轻了人身依附关系；再次，由于定额租制可以采取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两种形式，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下，在租额不变的情况下，实物地租加快了向货币地租转化的进程。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地租有了逐步的推广，当时的货币地租，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折租；另一种是约定的货币地租。

折租在鸦片战争以前就已经小部分地出现，在这一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扩大，以江、浙一带较为普遍。所谓折租，只将原定额的实物地租按市价折成货币，再向地主交纳的租，即把实物地租折成货币征收，是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过渡的一种形式。地主一般在农作物收获前，谷价较高时折价，新谷上市粮价降低时收租，这样，即使租额不增，农民实际负担则大大加重。折租的扩大反映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约定的货币地租是地主与农民直接订立有货币地租的契约，这是纯粹的货币地租。这一时期货币地租已有相当增长，这是甲午战后二三十年间，地租剥削的一个变化。货币地租首先出现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是自然经济的对立物，它是封建地租的解体形态。因为货币地租的出现，把基本的封建关系——人身隶属关系变成“纯粹的货币关系”。所以，货币地租的出现，意味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标志着封建自然经济的开始分解。

另外，这一时期劳役地租仍是实物地租的重要补充形式。劳役地租主要存在于边远地区的某些少数民族中。

3. 地租剥削程度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地租剥削形式除正租外，还有押租、预租和各种附加租。而且超经济强制手段仍存在。

到了近代，地租额不仅高而且一般有增长的趋势。由于土地集中，农民破产增多，城市工业发展不充分，不能吸收更多的剩余劳动力，破产农民除了佃种土地外，别无出路，争相租田的结果，促使地租日益加重，尤其在经济发达的地区比较突出。山西省可种美棉的土地，每亩地租由1—2元涨至3—4元，甚至高达10元。天津李家嘴的沙田70亩，由40个农民分佃，光绪十八年（1892）种植谷物，每亩每年纳租1元，光绪三十四年（1908）地主全改种蔬菜，加租至3元，租额明显增长。

押租制在近代也日益普遍化。佃户为了佃种地主土地而事先交给地主的一年抵押款，押租额一般高于地租额。而且还有逐步增加的趋势。如四川灌县，光绪四年（1878），押租相当地租的5倍以上。地主握有押租可以任意增加正租，当佃农遇有荒灾之年不能交租时，地主即可从押租中扣除，所以押租成为地主阶级加强对农民剥削的一个重要手段。

在近代，预租也比较普遍，农民为预付租金而背上沉重的债务负担。

此外，地主阶级还巧立名目，索取各种附加租。例如，订立租约时有“认东酒”，改佃时的“退佃酒”；交租时有手续费。还要交纳各种生产物或副产品，等等。附加租可以是实物地租，也可以是货币地租。有的地方，佃农还要定期或不定期为地主提供各种无偿劳动。可见，对各种附加租的索取，实际上是对佃农的赤裸裸的掠夺。

值得注意的是，到了近代，超经济强制在有些地方仍然存在，而且是各种地租实现的重要手段。超经济强制的重要表现，就是地主以强制力量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不许佃户任意退佃。同时，还强迫农民交租。这些都受到清廷法令的保护。《大清律例》规定：佃户“拖欠租课，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数追给田主”。有的地区，如江苏常熟县地主为逼租而设私刑就有24种之多。

第三节 自然经济的解体

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经济形式，也是中国封建剥削制度的基础。中国自然经济的解体，是从鸦片战争以后开始的。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的一个时期，中国的自然经济结构曾对资本主义的商品侵略进行过顽强的抵抗。但是，这种抵抗只能延缓外国资本主义商品在中国倾销的增长和自然经济的解体过程。因为小生产竞争不过机器生产，先进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征服落后的封建主义生产方式，这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随着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获得了更多的特权，同时，由于东西海上交通条件的变化及产业革命在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完成等，都加强了外国资本主义商品对中国自然经济的竞争力，从而加速了中国自然经济的解体的进程。所以自咸丰末年起，中国的自然经济一步一步地走上了解体的道路。这种解体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外国机制棉纺织商品的倾销，导致城乡家庭手工棉纺织业的衰落而与农业分离；另一方面是外国资本加强对中国原料的掠夺，使中国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

城乡家庭棉纺织业的衰落及其与农业的分离

中国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结构就是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紧密结合，具体表现为“耕”与“织”的结合。“耕织结合”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核心。这种结合的经济单位就是家庭。中国长期以来就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以男“耕”女“织”为主要社会生产形式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社会。而城乡家庭棉纺织业的衰落与农业的分离，是自然经济解体的主要标志。

咸丰末年以来，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技术及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棉纺织品的生产费用迅速下降，产品成本降低，再加上东西海上交通条件的改善，即同治八年（1869）沟通地中海与印度洋的苏伊士运河的正式通航，它缩短了中美航程的四分之一左右，并促进了轮船的普遍使用；同治十年（1871）香港与伦敦间海底电线接通，使贸易消息得以迅速传递。同治十一年至光绪十二年（1872—1886），棉纱价格下降了三分之一以上。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机器产品的便宜和交通运输业的变革，是夺取国外市场的武器。”因此，在咸丰末年以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市场的迅速扩大，输入商品也在急剧增长，同治六年（1867）外国棉纱、棉布进口总值仅1376万两，到光绪二十一年（1895）增长到5209万两（海关两），增长了近3倍。这样，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棉纺织业，终究抵挡不住外国机制棉纺织品的冲击，在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各省开始解体。

当洋纱布大量输入的时候，中国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遭到破坏并逐渐与农业分离。这个过程经历了两个步骤：第一步是洋纱代替土纱。使纺与织分离；第二步是洋布代替土布，使织与耕分离。

纺纱和织布，是纺织的两道工序。在中国的家庭手工棉纺织业中，纺和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72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4页。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489页。

织是结合在一起的。由于资本主义的先进的机器生产，使纺纱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据有关资料估计，一个机纺工人的出纱能力相当于一个手纺工人出纱能力的 80 倍，而一个机织工人的出布能力只相当于一个手织工人出布能力的 4 倍。因此，洋纱的价格比土纱要低得多。光绪十三年（1887）在山东牛庄，土纱每包（300 斤）售价银 87 两，而洋纱只售 57 两，相差如此悬殊，土纱自然难与洋纱竞争。

另外，自咸丰末年以后，由于印度和日本棉纺织业的发展，印度国内对棉花需要的增加使印棉输入中国的数量逐渐减少；日本因纺织业的发展，开始输入中国棉花做原料。加之西欧国家也间或收购中国棉花，这就促使中国棉花价格的提高。面对原料价格的提高和洋纱的价格优势，中国传统的手纺织业陷入困境。“随着大量洋纱进口，土纺织业已经几乎全部停止了”。“土纱和洋纱不能在价格上竞争，文昌女工即失其纺纱织业，便转入织布”。山东的纺工放弃纺车后转而以编制草帽为生。在洋纱跌价的情况下，沿海和通商口岸邻近的城市手工棉纺织业者均用洋纱代替土纱织布，接着，洋纱逐渐畅销内地。如江西南昌，农家世代代生产一种篾布，但“光绪中岁以后，篾布之业寝微，妇女愁叹坐食，机杼不闻；间有织者，以洋纱为经，棉纱为纬，或经纬皆用洋纱，求昔之篾布无有矣”。甲午战争前后，在四川和云南一些边远省份，也出现类似情况。

洋纱代替土纱所出现的“纺废织存”，反映了手纺与手织的开始分离。从现象上看，似乎这种手织业与小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织业一样。而实际上已改变了自给自足的性质。洋纱代替土纱的结果，使手纺趋于没落并与手织分离，一贯穿衣自给的广大农民，不得不买进洋纱，织布售卖，不但部分地依赖市场了，而且在原料上也依赖外国。在价格上要受外商控制。这种生产性质已不同于原来的手织业。因此，这个过程就是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结构解体的第一步。

在洋纱取代土纱的同时，洋布代替土布的过程也在进行。这是自然经济结构解体的第二步。

中国手工所织的土布，在明朝时期就曾远销国外，销往美国西欧等地。在 19 世纪初期的 30 多年内，土布的出口，在当时中国对欧美的贸易中，仅次于茶叶和丝，居第三位。但此后，随着外国的机器棉纺织业的蓬勃发展，中国土布的出口迅速下降。咸、同年间（1851—1874），随着洋纱大量输入，洋布也大量运进中国。这样，中国土布原有的质地耐穿和价格便宜的优越性，被洋布更低廉的价格所压倒，“其染色更娇艳夺目”，“自比土布为可爱”。因此，到同治年间，“过去中下层人因土布比洋布价廉耐用而偏好土布，现在这一层理由可说已不存在了”。出现了无论通商大埠，及内地市镇城乡，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 81 页。

同上书，第 77 页。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07 页。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07 页。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220、219 页。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220、219 页。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第 221 页。

“衣大布者不过十之二三，衣洋布者已有十之八九”的严峻局面。这说明了在全国许多地区手织业已经衰落，有些地区的农民，不仅放弃了纺纱，而且也放弃了织布。他们的穿衣不再靠自给，而只得通过市场购买洋布了。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这一时期农民家庭手织业就整体来讲开始衰落，手织业与农业也开始分离，但是手织业的衰落要比手纺业缓慢得多，也就是说，洋布代替土布的过程比洋纱代替土纱来说要缓慢得多。同治十一年至光绪十六年（1872—1890）间，洋纱进口量增长20.6倍，而洋布只增长27%。主要原因是：第一，中国农村手织业者为了生存，利用洋纱价格的低廉，加上织机的改良，使用洋纱织成土布，降低了成本，增强了土布的竞争能力。第二，洋布的劳动生产率低于洋纱的劳动生产率，洋纱的竞争能力远比洋布大。第三，土布原有的质地耐穿的优点，使土布在国内外市场上仍有一定的销路。在甲午战争以后，手工织布业一度还有较大的发展。当然，这种现象并不意味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未被破坏，实质上手工织布业已经开始与农业分离，自然经济的性质已经发生变化。

总之，鸦片战争后，特别是同治朝以后，中国家庭手工棉纺织业开始了解体的过程，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长期以来的耕织结合为核心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另外，造成中国原有的家庭棉纺织业的破坏和解体的，主要在于物美价廉的洋纱洋布的大量倾销。有史料记述：“近年洋货骤赢，土布骤绌，中国每岁耗银至三四千万两，则以洋布洋纱畅销故也。盖其物出自机器，洁白匀细，工省价廉，华民皆乐购用，而中国之织妇机女束手坐困者，奚啻千百万人。”同时，这种解体就全国来讲，在深度上、广度上也不平衡。一般说，在沿海和长江中下游一些省份较明显，手工棉纺织业遭受破坏的程度比较重，在交通不便的边远、偏僻地区则不太明显或洋货根本没有输入，受破坏的程度比较轻。

需要指出的是，自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期间，资本主义国家棉纺织品的倾销动摇了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基础。其他商品的输入也冲击了中国相关的手工业，中国的冶金、制铁、榨油，部分制糖、磨粉等手工业，也和棉纺织工业一样，在外国资本主义商品倾销下趋于没落。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对外国机制产品和市场的依赖程度。这就意味着自然经济的广泛解体。

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

自咸、同年间以来，中国自然经济结构初步分解的另一个重要表现，便是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这是城乡手工业遭到破坏和外国资本主义掠夺农产品原料的结果。

由于棉纺织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和其他手工业的被破坏，动摇了自然经济的基础，迫使广大农民不得不到市场上购买生产和生活必需的工业品，也参与了某些商品作物的经营。从而扩大了农副产品商品的市场。另外，外国商人在中国市场上出售机器工业品之后，加强了对中国农产品原料的掠夺，以满足其本国工业的需要。同治朝以后，我国农产品的输出（不包括茶叶）

同上书，第223页。

同上书，第199页。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233页。

从同治十二年(1873)的280多万元,增加到光绪九年(1883)的2800多万元,在全部出口总值中的比重也由2.6%上升到15.6%。出口的增长也刺激了农产品生产商品化的发展。下面对这一时期的主要农产品商品化发展的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1. 茶叶。茶叶早在鸦片战争以前,就是我国的主要经济作物和出口商品,鸦片战争以后,外销茶叶激增,从而刺激了茶叶种植面积的急剧扩大,遍及福建、广东、安徽、江西、湖南等地。但光绪六年(1880)前后,由于印度、锡兰和日本茶叶的竞争,茶叶出口锐减。因此有的地方“自光绪七年后,茶价甚低,每年头春嫩庄七八九两,粗庄三四五两银。开茶庄及采箱者,屡年折本,倾家荡产,人多不以茶为正项生理。……叹种茶者,勤劳艰苦,大受茶累矣”。到了光绪十三年(1887)时,茶园已“十荒七八”,到了甲午战争以后,普遍出现了衰败的情况。

2. 棉花。棉花是中国较早的商品之一。鸦片战争前后,中国还是棉花的输入国。同治朝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棉纺织业的普遍发展和中国资本主义棉纺织业的相继产生,刺激了对棉花的需求,从而引起中国棉花出口的增加和价格的提高,这就刺激了棉花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如上海、南汇等地“均栽种棉花,禾稻仅十中之二”。如皋、通州、海门也“一望皆种棉花,并无杂树”。以前不种棉花的地区,也开始普遍种植棉花了。“江西、浙江、湖北等处,向只专事蚕桑者,今皆兼植棉花。”

甲午战争以后,棉花的种植发展速度更快,“植棉之地,年有扩张”,“几乎全国均从事植棉”。河北、山西、山东、陕西、河南、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南等省,均成为全国棉花重要产地。

3. 蚕桑。中国农民养蚕植桑,已有数千年的历史。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生丝的出口数量增长很快,促使国内蚕桑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如江苏高邮,“民素不饲蚕。……近年湖东西以农兼桑者不可胜计,至丝成时,江南贩丝者无岁不至”。又家庭手工棉纺织业受到破坏后,农民转而种桑养蚕卖茧,如江阴县,“素业织土布。自洋布盛行,其利已薄。光绪中,西人始至内地市茧。……乡人获利,育蚕者骤增,不数年,境内每岁售茧所获逾百万金,且递增不已”。原来不饲蚕或饲蚕不多的州县到同、光年间都已经广泛饲蚕了,甚至在北方一些地区,如河北、山东、山西、陕西、河南等省,也日渐饲蚕,并有所发展。

4. 烟叶。鸦片战争前,种植烟叶已经是商品性的农作物生产,但烟草出口不多,主要在国内销售。光绪朝开始,出口增加很快。光绪十年(1884)出口数量为2.4443万担,光绪二十年(1894)为11.3886万担,由于英美烟草公司的大力推广和抢购及本国民族资本卷烟业的兴起,促进了烟叶生产的发展。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447页。

同上书,第418页。

同上书,第419页。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196—198页。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196—198页。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427—428页。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427—428页。

5. 罂粟。鸦片战争以后，特别是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鸦片的输入不仅合法并有增无减。腐败的清皇朝不仅完全丧失了禁烟能力，而且鼓励农民种植罂粟以增加税收。鸦片的种植区日渐扩大。首先种植的是云南、贵州，后至四川、甘肃，以至陕西、山西等地，一二十年来，皆废田而种罂粟。

6. 粮食。自咸丰末年以来，一些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占用了原来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导致了粮食产量的减少，使一些地区变成仰给外地的缺粮区。如陕西渭南因“遍地罂粟”，粮食“反仰给于渭北”。江苏南通“出产棉为大宗，麦次之，稻则不足供一邑之食，故多仰给他郡”。同时加上工业的兴起，城市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多也扩大了对商品粮的需求。其结果必然刺激农民生产和出售粮食的积极性，从而增加商品粮食的流通数量，促使粮食商品化的迅速发展，特别在甲午战争以后，地区之间的粮食贸易有了较快的发展。例如，湖南的粮食供应长江下游及湖北一带，江苏、安徽等地的粮食供应长江下游各地的需要。粮食商品化发展的结果，在一些城市，如无锡、芜湖、长沙等形成了粮食的集散中心。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农产品商品化的过程，主要是在甲午战争以后，伴随着帝国主义掠夺中国农产品原料的加强而发展的。

我国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一般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和商品率的提高。例如，据 15 省 100 县的调查，棉田的比重从光绪三十年（1904）至 1910 年的 11% 上升到 1914 至 1919 年的 14%，同时棉花商品率也在提高。光绪二十年（1894）棉花出口和国内纱厂购买的棉花有 70 万担，1923 年增为 600 余万担。其中日、英、美的一些纱厂就约占 300 余万担。烟草也是如此，由于英美烟草公司和日本在湖南、山东等地推广美种烟草，进行收购，烟草的种植也得到发展，并形成一些烟产区。蚕桑的种植面积在 1920 年前后达于最盛。广东在 1923 年桑田面积达到 150 万亩，江苏无锡 1921 年桑田占全县土地的 30% 以上。四川涪县从宣统元年（1909）至 1919 年，桑田面积从 2.5 万亩扩大到 5.5 万亩。生丝的出口由于受到国际市场的影响，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后开始下降，但出口绝对量仍在增加。宣统二年（1910）为 14 万担，1919 年为 16.5 万担。

其次，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导致农业生产专门区域的形成。一部分地区以经济作物为主，另一部分地区以粮食作物为主。例如棉花、蚕桑、茶叶、大豆、烟草、水稻、小麦等农业生产专门区域分布在经济发展和交通比较发达的一些省份和地区，它的出现是农产品商品化程度提高的表现。

再次，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使农民与市场的联系日益紧密，农产品出售的部分占很大的比重，农民生活资料的消费中从市场上购买的比重也在增加。

中国农产品商品化是在帝国主义垄断资本和买办商业资本支配下的小商品生产。促进中国农产品商品化的主要原因是来自帝国主义对中国原料需要的增长，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景气如何，对农产品需求的大小，都直接影响着中国农业生产的兴衰。这一时期获得较大发展的几种经济作物，都是国际市场上畅销一时的农产品，例如茶叶、棉花、生丝等。同时，由于帝国主义对中国大量倾销剩余农产品，使中国农产品价格猛跌，严重破坏了中国的农

村经济。

值得注意的是，在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是在中国逐步演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中国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主要是外国资本主义掠夺促成的。它的发展，并没有带来农村资本主义的相应发展，它始终是建立在小农经营的基础上。这种农业商品经济的性质，是带有浓厚封建性质的小商品生产。同时它也反映中国农业生产对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依赖性，具有半殖民地性质。农产品商品化发展的同时，自给自足的农业生产开始解体。

总之，同治朝以来，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侵略下，中国手工业的破坏和农产品商业化的发展，标志着以“耕织结合”的中国自然经济结构的分解。当然，由于中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时间和程度不一，因此，各地自然经济解体的程度也有所不同，沿海、沿江的一些地区，自然经济分解的速度就快、程度就深，广大内陆地区分解的速度就慢。

中国自然经济的分解，是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的结果，但外国资本主义大规模地进行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以及掠夺原料，其目的不是为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条件，其结果是破坏了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外国资本主义借助于中国农村封建势力和城市买办商人得以把掠夺的触角伸向各地。中国自然经济的分解为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市场，使中国社会经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了。

第六章 商业

第一节 外国资本主义商品侵略下的中国商业（1848—1894）

鸦片战争后的中外贸易

1. 对外贸易自主权的丧失。

英国为把中国变成它的殖民地，首先发动鸦片战争，逼迫清皇朝签订了《南京条约》。随后，法国、美国、俄国、葡萄牙、西班牙、比利时、荷兰、瑞典、挪威等资本主义国家也倚仗强大的军事实力，与中国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侵占了中国大片领土，夺取了巨额赔款和各种在华特权，破坏了中国的独立和主权，中国社会开始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其中以对外贸易自主权的丧失，对中国的商业活动，尤其对外贸易的危害最大。

第一，外国侵略者享有协定关税税则权，中国的关税自主权被剥夺。海关自主权是国家独立自主的标志，海关起着保护民族工业和民族经济发展、保护本国市场稳定，防止外国竞争和商品侵略的重要作用，对于经济落后的国家，更是抵制外来商品侵入，保护本国商业的重要武器。鸦片战争前，清廷与一切独立自主国家一样，对海关的税收和行政管理都享有独立的主权，一切来自外国的船舶都要接受检查和监督，并按照规定的原则和税率缴纳进出口税。进口税一般为16%，出口税一般为4%，这是较合理的和有利于本国经济发展的税率，海关自主权起着抵制外国商品冲击的作用。

但是在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通过不平等条约剥夺了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在《南京条约》第十条中规定，中国不能根据本国利益和政策单独制定关税税则，而只能和英国共同来“秉公议定”。在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中，按照英国方面意见，制定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协定税则。在《望厦条约》和《黄埔条约》中，协定关税原则被固定下来。从此，不经外国同意，中国不能自行修改海关税则。中国既已丧失了税则自主权，海关也失去了保护本国经济，尤其是保护对外贸易的功能。

除海关关税外，外国侵略者还侵犯了中国内地征税的主权。当时清廷规定，任何商品在国内流通都有常关税。《天津条约》却规定，外国货物（洋货）运销内地或从内地运土货到通商口岸出口，除纳一次5%的海关税外，在内地只须在第一关交纳2.5%的子口税（也就是内地关税）后，就可以遍运中国各地，不必像中国商人贩运商品那样逢关纳税、遇卡抽厘。结果，中国在丧失关税自主权的同时，还部分地丧失了内地税自主权。外国资本主义没有了从港口到内地的一切关税障碍，更强有力地冲击中国商品和商品市场，最后为外国侵略者在中国倾销商品、掠夺中国土特产和原料打开通道。

第二，外国侵略者又夺取了中国海关的行政管理权。海关是监督进出口货物合法进出境和征收关税的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政权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清代正式成立海关，由清廷掌握海关的行政管理权。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的一些不平等条约中却规定：外国商船进入中国港口，由该国领事通知海关，双方共同检查货物和划定货价；外商的非法行为由外国领事处理；外商在非通商口岸走私货物，由外国领事来决定是否没收。这些都是对中国海关管理权的侵犯和粗暴践踏。咸丰三年（1853），英、美、法侵略者和上海道

台吴健彰相勾结，镇压上海小刀会起义，乘机占领了上海海关，并于咸丰四年五月二十四日（1854年6月19日）订立关于上海海关协定。根据这个协定，于咸丰四年六月十八日（1854年7月12日），由英国人威妥玛（咸丰五年改由李泰国）、美国人卡尔、法国人斯密斯组成上海海关总税务司管理海关行政，中国最重要的上海海关大权被外国侵略者所侵夺。

与此同时，外国侵略者又乘第二次鸦片战争之机要挟清廷，进一步控制我国其他海关。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内规定：“中国政府海关之统一制度，通用于各通商口岸”，“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人帮办税务”。咸丰九年（1859），英人李泰国被清廷任命为第一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设总税务司署于上海。同治二年（1863），英国人赫德继任，并在两年后把总税务司署迁到北京，设衙门办公，成为掌握中国海关大权的机构。以后，就用赔款、借款抵押手段，全部控制中国海关收入的保管和支配权。

总之，中国丧失海关关税自主权、海关行政管理权以及关税保管支配权，使中国海关彻底变成了外国侵略者控制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据点，中国民族工商业遭到致命打击和摧残，是鸦片战争后中国商业发生种种变化的根本所在。

2. 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侵略和对中国商品市场的控制。

外国资本主义发动侵略战争，目的在于把中国变成它们的工业品销售市场，同时大量掠夺原料，使中国的农业生产服从于它们的需要。在道光二十年（1894）以前，以英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经济侵略活动，是以商品输出为中心展开的。就其商品侵略的方式和结构及其深入程度来看，光绪朝以前，主要在各通商口岸附近，机制工业品输入数量也不很大，还未全面触动中国封建经济的基础；此后，随着世界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阶段的过渡，在商品输出渐增的同时，列强开始对中国大规模资本输出，经济势力开始深入到中国内地和广大农村，逐渐控制中国国内商品市场和原料市场，操纵对外贸易，把中国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漩涡，成为世界资本主义殖民地市场的组成部分。由于中国对外贸易自主权的丧失，中外贸易发生了显著变化。

第一，外国洋行迅速控制中国的进出口贸易。

首先，中国在进出口贸易上处于不利地位。鸦片战争后，鸦片贸易逐步合法化，走私口岸从广东扩展到福州、浙江、江苏沿海各地，直到河北、东北地区，上海成为鸦片走私的另一个中心。嘉庆五年至道光十九年（1800—1839）进口鸦片42.87万箱，道光二十年至咸丰十年（1840—1860），仅由印度进口鸦片就达94.92万箱；咸丰十一年至光绪二十一年（1861—1895），更高达234.75万箱。若从平均每年输入鸦片总值与贸易总额比重看，同治三年至十二年（1864—1873）占38.9%，同治十三年至光绪九年（1874—1883）占42.5%，说明从鸦片战争到中法战争前后，鸦片贸易居进出口贸易的首位。“花钱买鸦片……消耗了白银而大大妨碍了中国人的一般贸易，实际上就必须用茶叶和丝来偿付其他商品”。而英商却在罪恶的鸦片贸易中大发横财。英国东印度公司和孟加拉生产每箱鸦片为237印度卢比，运到中国售价为2618印度卢比，攫取利润高达11倍。鸦片贸易的增长是中国在进出口贸易中失去优势的重要原因。

同治朝末年，欧洲工业技术革新，动力机器迅速推广，铁路、轮船航运业迅速发展，工业生产产品产量迅速增长，生产费用却大为降低。同治八年（1869）苏伊士运河通航，缩短了对中国输出商品的运程，运输费用减少。同治十年（1871），上海—香港、香港—伦敦间海底电缆接通。这一切使外国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商品倾销和原料掠夺有很大增长。从同治三年至光绪二十年（1864—1894）中国进出口贸易值看，同治三年出超 2446.4 万两（海关两，下同）；同治十年入超 839.8 万两；光绪六年（1880）入超 140.9 万两；光绪十六年入超 8994.9 万两；光绪二十年入超 3399.8 万两。其间，同治十一年至光绪二年（1872—1876）的 5 年里，虽有出超，但自光绪四年（1878）以后到甲午战争前已无出超，全是入超，而且入超额越来越大。

其次，在外国商品输入量激增的同时，中外贸易的商品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同治十年至十二年（1871—1873），中国丝茶两项占出口总值的 87.2%，光绪十七年至十九年（1891—1893）降到 51.5%，其他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则由 12.8% 上升到 48.5%，其中主要是棉纱和棉布，豆类、草席、花生、皮毛等物品。出口货物种类的新改变是由于世界工业发展对这些原料的需求，中国越来越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原料供应地。出口商品的价格也由外商操纵，直接影响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平衡。中国对外贸易被纳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

为了商品输出的需要，鸦片战争后外资洋行迅速增加。道光二十年（1840）还不足 40 家，同治十一年（1872）就达 343 家，光绪八年（1882）增到 440 家，光绪十九年（1893）已达 580 家。外资洋行在同治末年后，从经营进出口贸易又扩展到航运、金融、码头、货栈、保险、工业企业方面的投资，尤其凭借其在中国夺取的沿海、沿江航行特权，纷纷建立轮船公司，加强商品倾销力量，进一步强化对中国进出口贸易的控制地位，并且直接或通过买办向华商贷款购货，将华商置于自己的附庸地位。外国洋行在中国进出口贸易中的作用，是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对外贸易上的一个重大变化。

第二，买办资本的产生和买办资产阶级的形成。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实现它们对中国的政治、经济侵略，直接雇用了为它们服务的买办。

鸦片战争前在中外贸易中就出现了买办，但那时他们还属于中国公行的雇员，主要任务是代理外国商人推销商品、买进货物，基本受封建政府控制和委托，管理和监督外国商人。鸦片战争后公行制度废止，外商自由贸易，可以自行雇用中国人充当买办。这时的买办不受清廷任何约束，完全受外商支配，为外商在中国推销商品和收购原料。后来，随着掮客商人的加入以及外国商行直接培训和提升仆役人员，买办的队伍日益扩大。买办与外商之间的雇佣关系发展成为一种买办制度，双方订有契约，中国政府无权过问。许多从官商巨贾转化来的大买办，指望从外国资本主义分子那里分到一杯羹，同时利用买办的有利条件，继续经营自己的商业和其他企业，加速资本积累，因此，格外卖力地为外商服务，危害着民族工商业。

买办和买办化商人在为外商服务的活动中增殖起来的资本，就是买办资本。主要有三方面的来源，首先是靠买办的佣金收入。除薪金外，外商又根据推销商品、收买原料的营业额大小，付给买办报酬，一般 1—2%，高者达 5%；并用“销价差额佣金”鼓励买办为他们攫取高额利润。所以佣金已不仅

是对买办劳务所支付的一种代价，而是刺激买办追求高价，从而达到扩大利润的一种重要手段。甲午战争前，一般买办薪金低的只数十元，高者也不过数百元，但是一年的佣金收入却常在数千元甚至几万元。为了“致富巨万”，买办要竭尽全力为外商服务。其次是买办兼营企业的收入。买办中不少人原来就经营商业或钱庄，投靠外商后，依靠他们在中国攫取的特权，打着外商的招牌，闯关偷税获取非法利润；或从国外银行通融资金，增加工商企业的资金和竞争力，大发其财。如怡和洋行买办唐廷枢，自己买有许多商号货栈，帮助侵略者推销鸦片、棉毛织品及收购丝茶产品。可以说，买办假洋人之手发财致富。外商企业吸收中国人投资来壮大自己实力，是其实行经济侵略、压榨民族资本的重要手段之一。买办为博得外商的赏识、分享外商的暴利以及逃避本国捐税，纷纷“附股搭办”外商企业，成为买办资本的重要来源。估计中法战争前后，在上海的许多外国公司中至少有 4% 股票是由中国人投资的，这其中多数都是外国洋行的买办。

鸦片战争后国内商业的变化

鸦片战争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引起中国社会经济的急剧变化。其变化首先从流通领域开始，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市场的扩大。

首先是商业中心的逐渐形成。《南京条约》签订后，上海成为首批对外开放的口岸之一。进入咸丰年间，上海已取代广州成为对外贸易的中心。同治四年至光绪二十年（1865—1894），上海直接对外贸易货值量一般都占全国对外贸易货值总量的 50% 左右，最高年份超过 60%。上海逐渐成为全国的商业中心。到甲午战争前，又有一批城市被辟为商埠，这些商埠遍及沿海、沿江、边地和内陆各地，中国口岸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在全部口岸中，上海成为进出口货物集散的中枢，其他各埠则成为进出口货物吐纳的纽带，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上海为中心，各商埠为环节，向全国辐射的商品流通网。

其次是商品种类和流通数量的增加。在商业中心逐渐形成过程中，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货，传统进口的棉花下降，棉纺织品大增。除传统工业品外，新增加的“进口杂货”几乎全是工业品，而且品种繁多。投入市场的国货种类也有扩大。鸦片战争前，在市场上流通的主要是粮食、棉花等 7 种商品，以家庭手工业和农业品为主。鸦片战争后，投入市场的主要是棉布、棉纱、桐油、粮食、棉花、烟叶、花生、黄豆等 20 种商品，以原料和经济作物为主。反映出鸦片战争后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逐步解体 and 国内市场对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依赖性。

随着对外贸易值的增长，国内各口之间相互贸易值也相应增加，同治十一年（1872）各口岸相互贸易总值为 2.52 亿两（海关两，下同），光绪二十年（1894）为 4.42 亿两。商运路线也比鸦片战争前有发展，陆路运输更频繁，水路运输也随着航运业的兴起有更大发展。同治十一年（1872）轮船招商局的创办，增加了内河运输力量，口岸间联系更加密切。

总之，在光绪初年以前，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并没有能够迅速占领中国市场，相反中国市场在外国资本主义商品刺激下还有一定发展。只是从光绪初年以后，中国市场才发生明显的变化。

2. 私人资本主义近代商业的兴起。

鸦片战争后，随着大量外货输入和国货输出，兴起了经营进口货物的新式商业，旧式商业也因之向新式商业转化，私人资本主义商业逐渐滋生起来。

上海开埠后，兴起了一批经营进出口货物的商业。先是外商洋行通过买办，利用京广杂货店推销外货，时称华洋杂货店，是近代百货业之始。因为棉布进口增加迅速，跃居进口货之首，约从道光三十年（1850）起，出现专销进口棉布的第一家洋布店，到咸丰八年（1858）增到 15 家，并且建立“振华堂洋布公所”。同治元年（1862），曾从事舢舨业的小贩叶澄衷开设志顺记五金号，成为上海第一家五金店。后发展成新式五金行业。到甲午战争后五金店多达 57 家。此外，还有西药、颜料、呢绒业等。除上海外，其他首批开放的口岸也都有私人资本主义商业的兴起，如广州开设洋货店户的道光二十三年（1843）达 200 家以上；厦门在开埠后不到 1 年，就有不少人开设行店，专同外商做买卖；福州仅与怡和洋行有购销关系的茶行就有 11 家。

新兴商业不同于前资本主义商业。如上海旧式土布店，购销双方的对象多是农民和手工业者，这时的商业资本在交换的两极间起中介作用。新式洋布店则不同，它们购买外国棉纺织厂生产的商品，并主要销向中国的城市消费者，这样，商业资本已经同外国产业资本发生密切的联系。再如上海五金商店，交换的一极是进口外国机制五金材料的洋行，另一极是工矿交通企业。商业资本也部分地服务于外国产业资本。当然，这些资本主义的近代商业仍保存着浓厚的前资本主义性质，处于自身发展的初期转化过程中。

3. 商业与产业的联系逐渐密切。

鸦片战争以后，有不少中国商人在外国在华企业中搭股。这种现象普遍存在于贸易中心和其他通商口岸的大小型企业，而且占很大比重，不少外资企业的华股占 40%，琼记洋行、旗昌轮船公司和上海自来水公司的华股在 50% 以上，怡和丝厂的华股甚至超过 80%。华商在外资企业的搭股资本累计在 5600 万元以上。中法战争后，华商的搭股活动达到狂热程度，在已查明的 47 个搭股华商大股东中，最多的是洋行买办，共 28 人，占 59.6%；其次是丝、茶、洋布等行业的商人 14 人，占 29.8%；其余 5 人是官绅，占 10.8%。这些股东涉及外资各行业。

商人资本支配生产的范围也有扩大。鸦片战争前，包买商和手工工场主要稀疏地存在于井盐、丝织、造纸、制茶等行业中。鸦片战争后，这些行业中的大作坊和手工工场大都继续存在，生产各有增长。到中法战争前后，随着通商口岸的增开、市场的扩大和手工业商品的发展，手工产品出口有增长趋势，商人进一步支配这些出口商品的生产，除成为包买商之外，也有投资于作坊和手工工场的。如广州、上海、福州等地，不少茶商投资经营土庄茶栈，设厂进行加工制作。

鸦片战争后就有商人投资近代企业。光绪二十年（1894）以前，中国出现的 100 多个近代企业，大都有商人投资。这些商人中，有封建社会原有的商人，如盐商、钱庄老板等，他们把原有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还有鸦片战争后新兴的商人，主要是经营纱布、煤油、五金等进口货及贩卖鸦片的商人。

尽管这种联系程度和发展都是微弱的、缓慢的，但是它从侧面反映了进入近代后，中国商品经济有了某种程度的发展。

4. 商业行会的重建。

同治三年至光绪二十年（1864—1894），我国 10 省 24 个城市有 107 个

商业行会，其中新行会超过 50% 以上。行会的组织形式也日趋普遍，分帮分业愈来愈细，107 个行会中，包括 67 种行业的商帮，几乎囊括了当时国内商业的主要行业。这些行会还加强内部管理，以巩固其垄断地位。

随着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进一步加深，商业行会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相应变化。首先，官府利用行会包办税捐和管理城市商人，商业行会为寻求封建统治的保护，日益成为维护封建势力的工具；但是封建官府的苛重厘捐，以及收税胥吏的额外勒索，又导致行会的不满和反抗，行会势力和封建统治势力之间，又存在矛盾和斗争。其次，为推销进口货物和收购出口国货，洋行商人和中国行会商人又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互相依赖；但是为了垄断和控制市场，争夺利润，行会商人和洋行商人之间又有深刻的矛盾。最后，在中国资本主义新式工业兴起过程中，行会势力也曾对它进行了种种阻挠，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商业行会处于同封建主义、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资本主义既联系又有矛盾的地位，反映出社会变化引起商业活动的一系列变化，同时商业的近代化发展更要求冲破内外阻力，寻找适应自己的新的、先进的组织形式。

买办的商业高利贷资本剥削网的逐步形成

1. 鸦片战争后商业高利贷资本的增长。

鸦片战争后，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外国侵略者打开了中国的门户，侵略势力伸向各通商口岸，并逐渐控制国内外贸易的中心城市，中国关税自主权的丧失，使外国商品深入内地。外国银行纷纷在上海建立，而且操纵了中国的金融市场，控制中国原有的钱庄等金融机构。从此，一个买办性的商业高利贷剥削网逐步形成。主要表现在：

第一，钱庄的买办化。同治朝末年以后，外国银行接受钱庄庄票作为抵押向钱庄进行信用放款，成为经常而大量的现象。这是钱庄买办化的开始。钱庄为进出口贸易提供信用便利，则是买办化的进一步发展。钱庄既协助洋货内销，又协助外国侵略势力搜购土产。如光绪七年（1881）福州茶区由外商向茶贩贷出的预购款项只占贷款总额的 10%，其余 90% 的贷款绝大部分来自钱庄。

第二，买办职能范围的逐渐扩大。同治朝末年以后，外国侵略者对华贸易急速增长，买办的职能范围也从媒介、经纪、代理等一般性职能扩大到经销与承购、包购与包销，买办本身也由此具有双重身份：不仅是洋行雇来媒介生意的雇员，而且是对洋行做生意的独立商人。买办要向洋行承担并保证全部购销的职责，洋行则承诺不轻易把购销任务许给他人的义务。通过包销包购，买办的商业活动获得洋行的进一步支持，买办商人的势力扩大了，洋行业务同时得到买办的进一步保证，二者的利益相连，勾结更加紧密。

第三，更多华商的买办化。随着买办职能的扩大，更多的华商进入买办的控制范围。这是因为：首先，征收子口半税制度有利于外国商品的倾销，所以《烟台条约》规定，持有外国货的中国商人也可以领子口税单。但是一般华商请领很困难，因此想分享这份特权就得通过买办；同时内地商人不过通过买办也进口不了洋货，于是购销洋货的内地商人必然与口岸的买办商人之间建立起广泛联系，必不可免地要沦为买办商人的洋货推销员。其次，买办资本还通过钱庄、栈号进行广泛的商业活动，从而把许多商人纳入自己的控

制范围。加上由于买办可以赚取优厚利润，也促使华商资本向买办转化。

这样，大批华商从资金、货源、货运等几个方面纳入了买办的业务范围之内，更多华商也日趋买办化，买办资本扩大了。

第四，买办购销网的形成。随着买办商人势力的扩大，外国商人的商品贸易路线扩大了。本来外商贸易一般都由香港或上海的买办商人扩散，到甲午战争后，却有更多的内地商人到上海开设了分号，直接间接向洋行批发洽购，越来越多内地商人卷入了外商贸易的漩涡，一个从通都大邑到穷乡僻壤的买办购销网也形成了。

首先是洋货推销网的形成。外商一般总是先通过买办向内地市场推销洋货，然后由买办采用或交由当地或其他口岸买办化华商承销，或利用其他推销渠道直接向内地华商推销的办法推销。从买办商人、批发商人到基层零售商人之间普遍采用赊购的交易方式，这对于缺乏资本的华商是很有吸引力的。买办则在赚取“佣金”的同时，乘机剥削华商增加额外收入。随着内地华商买办化程度的加深，这个买办购销网更壮大了通商口岸买办资本的势力。到甲午战争后，在 18 个通商口岸中，进口的英美棉纺织品，有一半是由华商订购的，有些洋货甚至有 75% 是由华商订购的。买办资本在商业资本中越来越占重要地位。

其次是土产收购网的形成。在茶、丝的收购过程中，有丝行、丝庄、丝栈、茶贩、茶庄等一系列中间环节。在五口通商刚开始时，中外商人之间没有信用关系，外商收购土产的办法主要是派出各自的买办携现款到内地活动，也有个别洋行通过买办建立自己的收购点。同治朝末年以后，由于大批买办的出现，以及外商银行贷款业乃至钱庄抵押借款业务的展开，出口贸易的中间环节和从事茶丝生产的小生产者一起落入外商和买办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中，这个土产收购网也就形成了。

2. 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对农民的剥削。

主要是利用小生产者缺乏资金的情况，采取预买形式控制和榨取小生产者。商业资本的剥削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结合在一起，建立层层贷款关系，形成沉重的高利贷剥削。在商业高利贷剥削下，生产者失去讲价、自由处理产品的权利，只能听任买办商人的摆布。

各级买办商人还利用其优势地位搞杀价、压价活动。如光绪十一年（1885），在汉口的广东商人事先散布不利于茶叶贸易的谣言，茶叶生产者纷纷廉价出售茶叶，广东商人由此获取不下二三百两银子；湖北红茶每百斤售银从 50 至 60 两，下降为头茶 21 至 22 两，甚至 18 两，二茶仅 13 至 14 两，子茶售银跌到 5 至 7 两。光绪十五年（1889），江西茶行还联合进行压价，致使付给生产者的茶价从每斤 350 文下降到 270 文。

在银钱比价上玩花样，也是商人进行剥削的一种手段；至于收购时使用大秤，在重量、价格上做文章，则更是惯伎。

综上所述，从鸦片战争以后，随着中国各种主权尤其关税自主权的丧失，外国资本主义在商品侵略的同时逐步控制中国的对外贸易，他们扶植的中国买办商业资本，使刚兴起的私人资本主义近代商业逐渐买办化。这说明随着中国社会性质的根本变化，中国的商业也打上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烙印。在国家独立和主权丧失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国内市场、对外贸易等商业活动都为外国资本主义所控制。

第二节 甲午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支配下的中国贸易

资本输出和外国资本主义支配下的中国贸易

1. 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出。

甲午战争以前，西方列强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主要是商品输出，资本输出的数量不多，总税额不过 2 至 3 亿美元。甲午战争为帝国主义对华投资打开了通路，中日《马关条约》标志着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进入资本输出的时期。它们攫取了在中国设厂、开矿、修铁路的一切投资特权，获得了大规模对华投资的机会。在联合镇压义和团运动之后，帝国主义列强通过《辛丑条约》扩大了投资范围，并由清廷提供了在华投资的安全保障。辛亥革命后，北洋军阀统治者更加投靠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在华投资环境更好，投资额增加更快。到光绪二十八年（1902），各国对华投资总额达到 15 亿美元，比甲午战争前增加 5 至 8 倍；1914 年达到 22 亿美元以上，比甲午战争前增加 8 至 11 倍；1930 年则已接近 35 亿美元，比甲午战争前增加 11 至 15 倍。在投资者中，以美国、日本增长最快，光绪二十八年（1902）至 1914 年，外国在华投资，英国增长 93.1%，美国增长 24.8%，法国增长 33.51%，德国增长 28.27%，日本则为 44.7%。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出，大大加深了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性质。

2. 国民经济中外国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形成。

甲午战争以前，外国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主要是通过商品输出和从中国掠夺原料、土特产的商业流通活动实现的。外国在华所建企业也限于对华贸易的服务行业，地点多在通商口岸租界之中，工厂不多，规模不大。其产品在中国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很小，没有形成一种经济成分。

光绪二十一年（1895）以后，外国在华投资大大增加，投资范围扩展到有关中国国计民生的工矿业、能源业、铁路航运业等重要产业部门。目的在于生产就地销售的商品。外国在华产业资本在中外产业资本总额中占 70% 以上的优势地位，其中对华贸易业投资也迅速增长。在中国经营贸易的外国资本商行，光绪十八年（1892）为 579 家，1913 年为 3805 家；在华贸易投资总额 1914 年为 1.42 亿美元，占外国在华企业投资的 14.2%。随着外国在华贸易投资的增长，洋行势力迅速扩大。甲午战争后，在中国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商行，除了怡和等一些早就设立的洋行外，还出现世界性垄断组织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像英国的烟草公司、利华肥皂公司、亚细亚火油公司；美国资本的美孚油公司、杜邦公司、通用电气公司、钢铁公司、福特汽车公司。垄断组织掌握一些部门的进出口商品，而最大的两个垄断组织是英国的怡和洋行和日本的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满铁”）。怡和洋行到 1914 年所辖企业有 30 多个，资本在 4000 万元以上。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80% 以上操纵在洋行手中。

总之，甲午战争后，外国列强在前一时期控制中国海关、对外贸易、国际汇兑与航运基础上，又凭投资产业特权，从商品的生产领域进一步控制了中国的市场，完成了控制中国经济命脉的第一步，外国垄断资本主义成为中国国民经济内部的一种占支配地位的成分。中国的贸易和商业严重半殖民地化。

外国资本主义控制下的中国对外贸易

1. 对外贸易的增长和入超的上升。

甲午战争后，投资开设工矿企业所需的资金、货物与机器等进口的增加，使对外贸易迅速增长；加上对外贸易中的出超款项被就地转化为产业资本，使中国对外贸易的入超继续上升，而且对外贸易和入超两者相促进交替上升。

对外贸易总值光绪二十一年（1895）为 4.91 亿元，1927 年为 30.10 亿元，33 年间增加近 6 倍。中国出口净值光绪二十一年为 2.23 亿元，1927 年为 14.32 亿元，比光绪二十一年增加 5.5 倍。进口净值光绪二十一年为 2.68 亿元，1927 年为 15.79 亿元，增加近 3.5 倍。由于进口多，出口少，以及列强用抬高工业品价格、压低农产品价格的手段，使中国长期处于入超地位。光绪二十一年入超 4424.72 万元，1919 年入超 2.6 亿元，是光绪二十一年的 5.87 倍。即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外国对中国商品倾销有所放松时，也年年入超，而且入超数额也呈上升趋势。

2. 对外贸易中商品结构的变化。

第一，进口商品种类有较大增加。宣统二年（1910）商品进口总值 155.8 万元，达 35 项，其中有些进口商品的地位发生明显的变化。首先，鸦片输入明显下降。甲午战争前，鸦片进口值在 12 项主要进口货物总值比重中占 20.5%，居首位。以后由于中国人民的抵制及清廷采取禁烟措施，英国被迫逐步削减对华鸦片输出，并于 1917 年停止。1919 至 1921 年间，鸦片占进口总值比重不到 0.05%，此后不见于海关贸易统计。其次是生产资料进口值逐渐增加。甲午战争前，生产资料在进口总值中比重不到 10%。甲午战争后，生产资料的进口值逐渐增加，光绪二十九年（1903）已占 15%，宣统二年（1910）占 17.6%，1920 年占 28.5%。最后是棉织品取代鸦片在进口总值中居第一位。1913 年棉织品和棉纱进口值约占对外贸易总值的 1/3。随着国内中外棉纺织业生产的棉织品的增加，棉布在进口总值中比重一直下降，光绪二十一年（1895）以前为 20% 以上，光绪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1901—1903）为 19.7%；宣统元年至三年（1909—1911）为 16.7%，1919 至 1921 年在一度回升后又降到 10% 以下。而棉纱比重有较大增长，光绪十七年至十九年（1891—1893）为 14.6%，光绪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1901—1903）跃升为 18.6%，此后只是由于国内机制纱增加，棉纱的比重逐渐大幅度下降。

第二，出口商品种类的扩大。

清廷原来禁止出口的粮食和豆类已可出口。农产品中的茶叶、丝与丝织品出口比重下降，而经济作物的豆类、豆制品、籽仁、植物油却逐渐上升。如光绪二十六年（1900），豆类在出口总值中仅占 1.9%，1913 年迅速增为 5.8%，1925 年达 15.9%，到 1928 年便居出口商品首位。

中国对外贸易的这些变化，说明甲午战争后，随着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出，中国已变成帝国主义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的场所和原料产地，中国的对外贸易完全控制在外国资本主义之下，成为世界资本主义商品流通的一部分。

外国资本主义支配下的国内商业

1. 国内商业的持续发展。

光绪二十一年(1895)至1913年,国内商业出现持续发展的势头。其原因主要是:

第一,对外贸易迅速增长,势必引起各口岸之间相互贸易的增加。国内各口岸相互贸易总额光绪二十一年(1895)为7.4亿元,1913年为17.42亿元,增加2.4倍。

第二,清廷商业政策的调整。在帝国主义的侵略和不平等条约签订后,清廷被迫地改变一些传统的限制国内商业的政策,采取设商部、制定商律、劝办商会、奖励和保护工商业等措施。这些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商业的发展。

第三,铁路运输提供了一定条件。光绪二十一年至宣统三年(1895—1911)是中国铁路建设的第一次高潮,新建铁路长9253.28公里,平均每年兴建544.34公里。铁路的兴建,有助于商品流通,如扩大贸易区域,增加商品流通量,降低商品流转费用,加快商品流转速度等,以及后来大规模的群众收回路权斗争,均为国内商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好条件。

第四,国内工矿业与社会分工有了发展,进一步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第五,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外国资本主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控制,私人资本主义工业有进一步发展,促进了为之服务的商业发展高潮到来,使国内商业在1913至1927年仍有持续发展。

综观光绪二十一年(1895)至1927年国内商业的持续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商品种类和商业经营对象的扩大。辛亥革命时期,汉口商业经营的品种,外货棉制品的品种达60种,杂货达27种,五金制品达15种以上;在国货方面达60余种。1913年以后,以进出口货的扩大最为典型,植物油和金属矿产作为重要经济作物和工业原料成了新的重要出口产品,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大豆和籽仁已居中国出口贸易之首,在国内商业中也处于引人注目地位。

第二,商品流通量的增加。进出口商品都要经过国内市场进行交换,因此外贸对国内商业具有强大的支配力,随着对外贸易的增长,国内商业也相应发展。1913年以前,国内各口岸相互贸易增加和对外贸易增加的速度基本相一致。1913年以后,国内各口岸相互贸易的增加速度就超过对外贸易。

同时在增长的商品流通量中,中国产品埠际贸易(各口岸之间贸易)占的比重则大幅度提高。由外国进口占全年贸易值,1913年为49.6%,1916年为42.2%;向国外出口占全年贸易值比重,1913年为35.1%,1916年为39.4%;国产品的埠际贸易占全年贸易值,1913年为15.3%,1916年为18.4%。

第三,商品流通渠道方面,逐渐形成了一个以上海为中心,其他大中城市为枢纽的,从沿海城市到内地农村的商业网。

上述商业的持续发展,只是对国内商业本身历史过程而言。甲午战争后,在外国资本操纵中国财政经济命脉的情况下,国内商业的发展则更大程度上显示了中国贸易对世界资本主义市场的依附性。

2. 私人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

第一,经营范围扩大。在棉布行业业务发达的上海,纷纷出现新商号,光绪二十六年(1900)有130余家,到1913年约200至300家。上海成为进出口棉布集散的中心,全国各地大城市棉布商都纷纷到上海设立商号。还

有其他经营进口百货、西药、五金、呢绒、钢铁、化学原料的行业，在宣统二年（1910）以后也相继出现。

第二，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上海有 21 个行业中发展起私人资本主义批发商。经营外货的商号也有增加，如汉口的京广杂货铺就改为以外货为主、广货为辅的经营出口货的商业行号；汉口的猪鬃业，刚产生时仅有 7 家商号，店主雇员不过 70 至 80 人，到宣统三年（1911）时商号增至 60 家，职工达 2000 余人。

第三，商业与产业资本联系更为密切。从沿海到内地的这些城市商业，与外国及本国的产业发生了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有的联系还极其密切。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棉纺织工业发展较快，在上海出现了一批专销本国工业产品的批发字号，称为本厂百货字号，使商业更好地为产业资本服务。

第四，一批较大规模的近代商业企业的出现。这些商业企业与旧式商号最大区别在于：它们一开始创业，就采用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方法，以“经营环球百货，推销中华土产”的营业内容。比较有名的如：光绪二十六年（1900）前后，主要由侨商在香港创办的多家百货公司；宣统二年（1910）在上海设立的先施公司和 1918 年在上海开办的永安公司。此外如哈尔滨的同记百货公司、重庆的宝元通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从光绪二十九年（1903）至 1912 年，全国共有工、农、商、交通运输等各类股份公司 977 家，资本 1.1 亿多元，其中商业股份公司 131 家，占 13.4%，资本 1343 万元，占总资本的 12.1%。

这些近代商业企业由旧式商业继续向新式商业转化，如北京的瑞蚨祥，就是从以买贱卖贵剥削小生产者的旧商业，部分地变成为产业资本服务、分取剩余价值的新式商业。此外，还发生商人资本进一步向产业资本转化的情形。以铁路为例，光绪二十九年（1903），侨商张煜南首先获准承办潮汕铁路，其后 5 年中，各省先后成立 18 个铁路公司，创业者中有不少是商人；也有通过斗争手段，主要是收回矿权、路权斗争，实现商人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光绪二十九年（1903）后出现商人投资产业的高潮，股份公司兴起，全国有工业公司 531 家，资本 5480 万元，占全国各类公司资本的 49.4%，其中大量是由商业资本转化来的。同治十一年（1872）至 1913 年，创办或投资于棉纺织业、面粉业和轮船业的商人有 37 户，占这些企业投资总户数的 18.3%。1914 至 1920 年，同类企业的投资户为 65 户，占这些企业投资总户的 53.7%，成为商业资本转化为工业资本的最盛之时。而且投资近代企业的商人，1913 年以前主要是封建性旧式商人，1914 至 1922 年主要是新兴商人。

当然，这一时期私人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与外资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没有更大的独立性。

3. 外国商业资本在中国市场的优势地位。

中国国内商业的发展，绝对改变不了外国商业资本在中国市场上占据有利地位的状况。协定关税和 5% 的低税率，使外国有力地控制中国的对外贸易；2.5% 的子口税，为外贸和土特产的进出口商品在国内市场的流转创造了极为有利条件。就以中外棉商负担的税捐为例：1927 年华商由山西运棉至天津，每担缴纳各种厘捐 3.73 元，而外商每担只纳 0.254 元的子口税。华商的负担为外商的 14.4 倍，因此，外商掌握绝对竞争优势而左右中国国内市场。加之在甲午战争后，外资取得对铁路修筑、经营、运输的种种特权，更加强了外国支配国内市场的力量。

与此同时，外国洋行进一步扩展从城市到乡村的商业掠夺网，以巩固这一优势地位，甚至直接操纵农产品的市场价格，使中国市场进一步为其进出口贸易服务，逐渐从属于世界市场。首先，国内市场的商品种类和数量随着世界市场的需求而波动，中国茶在世界市场地位下降后，相应在国内市场地位也下降，以至在埠际贸易额中降到棉货、桐油、面粉等之后。中国沦为帝国主义原料产地后，国外工业所需要的新的原材料增多，于是中国的大豆、花生、猪鬃、麻、桐油等经济作物就先后成为重要出口商品，并且在国内市场也活跃起来，逐渐占居重要地位。而粮食进口年年增加，光绪三十一年（1905）占进口总值的2.9%，1913年为5.2%，1916年为6.8%，国内市场上充斥进口粮食，严重排斥了国产粮食，造成农民的破产和中国农业的凋敝。其次是国内市场上商品的价格也为世界市场所决定。

总之，从光绪二十一年（1895）以后，中国国内市场在外国资本主义控制和支配下，已从属于世界市场，中国商业的半殖民地化程度更加深了一步。

第七章 交通邮电

诞生于欧美的火车、轮船、电报、电话，以及建立在这些新式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基础上的近代邮政，拉近了人们的生存空间，加速了商品交换与信息传递，迅速推进了工商业乃至军事、政治、文化诸方面的交流与发展。

然而，在资本驱使之下，西方列强却将这些近代交通设备用于殖民掠夺。它们不顾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反对，公然损害我国的交通、邮电主权，纷纷在我国沿海、沿江地区设置航运、电报、邮政机构，擅自修筑铁路，用以收集情报、传递信息，便于经济掠夺、军事侵略和政治控制，用先进的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加重中国人民的灾难，严重损害了我国权益。

与此同时，我国的交通、通讯还停留在落后的中世纪，与西方先进的交通、通讯相比形成鲜明反差，成为我国近代经济、文化发展的重大障碍。

于是不少有识之士纷纷上书，“以国权、商务、戎机所关甚巨”，急切吁请创办航运、铁路、邮电，遂“开我国数千年未有之奇局”。同治十一年（1872），我国始创上海轮船招商局；光绪三年（1877），台湾始设电报线；光绪四年，开设海关邮政局；光绪五年，始设电报线于天津至大沽、北塘之间；光绪七年，筑成唐山至胥各庄铁路。凡此种种，成为我国近代交通、通讯之嚆矢。从此，我国的近代交通、通讯事业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清史稿》卷 149《交通志序》。

《清史稿》卷 149《交通志序》。

第一节 航运

中国是世界古代航运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勤劳、智慧、勇敢的中国人民自古以来就为发展水上运输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奇迹。然而，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机器轮船的出现，中国传统的靠风帆、人力驾驭的旧式船舶明显落伍，开始面临机器轮船的严峻挑战。

外轮的侵入与旧式航运的衰落

早在鸦片战争时期，英国即凭借其先进的船炮在中国沿海肆虐示威。不久，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凭借不平等条约，取得了在中国沿海航行轮船的特权。道光二十六年（1846），有两艘外轮在香港、广州间从事运输业务。不久出现了经营定期班轮的“省港小轮公司”，这是外商在华创办的第一家专业轮船公司。道光三十年（1850），大英轮船公司曾一度在上海、香港间开辟定期航线。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列强又将沿海航运特权扩展到长江流域。依赖这些特权，列强在中国沿海、长江的轮船激增。在上海的各大洋行纷纷置备轮船，争先从事沿海和长江航运。同治元年（1862），美国旗昌洋行（出资100万两）在上海创办了大型专业航运公司——“旗昌轮船公司”。其后，相继有英国在上海设立的“中日轮船公司”（同治元年），英印创办的“中国商业轮船公司”（同治二年），英美创办的“省港澳轮船公司”（同治四年）和英国的“公正轮船公司”（同治六年）、“北清轮船公司”（同治七年）、“太古轮船公司”（同治十一年）、“华海轮船公司”（同治十二年）、“扬子轮船公司”（光绪五年）、“怡和轮船公司”（光绪七年）、“道格拉斯火轮公司”（光绪九年）、“川江轮船公司”（光绪十三年）及俄国在海兰泡成立的“黑龙江贸易汽船公司”（光绪十八年）出现。它们活跃于我国沿海并相继向内河渗透，很快排斥、取代了我国传统、陈旧的帆船运输。我国沿海及长江航运几乎为外商所垄断。其中，美国旗昌曾一度充当在华轮运势力的霸主，不久即为英国怡和、太古势力所取代。与此同时，英、美、法、德、日等列强相继控制我国远洋运输航线，使中国至欧美及东南亚运输邮件、货物、搭载旅客的业务绝大部分为列强所占有。

外轮在华势力的扩张，加速了西方列强对中国的经济掠夺，同时对中国旧式航运造成了毁灭性打击。靠风帆、人力驾驭的旧式船舶无法与迅捷、准时、安全、省时的机器轮船竞争，无可奈何地衰落下去。道光年间活跃于北洋和长江的3000余号沙船，到咸丰年间减掉三分之一；到同治年间只剩下四五百号，十年间大约淘汰了十分之八。这不仅使广大沙船业水手失业，尤使中国航权大量丧失。正如有的官员指出的：“计十余年来，洋商轮船日增，中国民船日减，获利之后，得步进步，始而海滨，继而腹地，终必支河小水，凡舟楫可通之处，皆分沾之”。出现“中国内江外海之利，几为洋人占尽”的局面。

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序言》。

《太常寺卿陈兰彬奏》光绪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洋务运动》第6册，第9页。

《直隶总督李鸿章奏》光绪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洋务运动》第6册，第8页。

近代航运业的兴起

外轮大量入侵与我国旧式帆船的迅速淘汰，将发展民族轮船航运业提上了日程。一些华商羡慕轮船航运业的丰厚利润，逐渐萌生投资轮船运输的愿望。然而，腐朽的清皇朝却顽固地禁阻华商制造或购买轮船。外轮企业为了扩大资本则千方百计诱使华人投资。不少华商遂将资本投向外国轮船企业，或自买、租赁轮船交洋商代理。如美商琼记洋行咸丰九年（1859）购置“金山”号轮船时，在所需资金的34个股份中，华商就占了9股。又如，旗昌洋行创办旗昌轮船公司时，在它实收的100万两资本中，华商投资竟达三分之一以上。同治年间，华商自买轮船托洋商代理的现象已相当普遍。同治三年（1864），江海关道丁日昌密查后报告说：“内地商人买雇洋商火轮夹板船只，写立笔据，多托洋行出面，赴领事衙门呈报更名入册，领取船牌行驶，从未赴地方官报明立案。上海为中外通商总汇之区，其中仍与洋商合伙贸易者十之七八，自置货物贸易者十之二三。合伙贸易之船，凡报关完税等事，固由洋行出面，即自行贸易之船，亦多托洋行代报。缘洋商之货，进出只须完税，并无捐项，华商之货，进出即应完税，又须报捐。华商避捐，因托洋行，洋商图利，愿为代报。”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区，此类现象大同小异。其结果，使洋商既吸收了华商投资，扩大了自己企业，又控制华商船只，从而充实和扩大了外国资本侵夺我国航运权益的力量。

为打破外轮垄断我国江海航运的局面，改变华商投资外轮企业或购买、租赁轮船而诡寄洋商名下骗捐取利的现象，清廷逐步改变态度，缓慢地向鼓励华商置买轮船、自主开办航运的方向转变。同治六年（1867），总理衙门指出，“与其听任私买，将来必为洋人所挟持，自不如显为告谕，任从买卖，则其权尚可归华商自主”；主张“开华商造、买洋船之禁”，力图改变在航运方面“洋通华滞，利权尽失”的局面。经与两江总督曾国藩往返函商，不久，即由上海道颁布了《华商买用洋商火轮夹板等项船只章程》。这个章程虽然允许华商购置轮船，但却规定华商轮船与外轮一样只准在通商口岸来往，“不得私赴沿海别口，亦不得任意进泊内地湖河各口”，并没有给华商任何优越条件。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商人开始向政府提出兴办轮运企业的试探性要求。

同治六年（1867），曾留学美国的后补同知容闳提议设立一个由中国人集资的股份制轮船公司并拟定章程上报。后因被清廷怀疑有洋商或洋行买办参与，又得不到任何优待而作罢。同年，道员许道身、商人吴南记等稟请置备轮船承运漕粮。同治七年（1868），沙船商人赵立诚等亦有同样申请，但均因两江总督曾国藩拒绝用商轮承运漕粮而搁浅。这表明，清廷虽然对华商置备轮船解除了禁令，但并无扶持商轮的实际举动，只是任其自生自灭而已。因此，在外轮大量侵入我国沿海、长江水域的情况下，清廷的许诺，只是开

《总署致两江总督曾函》，《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1366页。

汪敬虞：《十九世纪外国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历史研究》1965年第4期。

同治三年九月初六日总理衙门收上海通商大臣李鸿章文，《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第809页。

《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1365页。

《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1366页。

《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1369页。

了一个空头支票，自然不会有什么实际效果。

同治十一年（1872），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力倡由官方招商购置轮船，同时许以运漕之利，发展由官方控制的轮运事业。目的在于：“略分洋商之利”以裕饷源，“使我内江外海之利，不致为洋人占尽”。同时还将举办轮船事业与巩固海防联系起来，指出“海防非有轮船不能逐渐布置，必须劝民自置，无事时可运官粮客货，有事时装载援兵军火，藉纾商民之困，而作自强之气”。他的主张立即得到总理衙门支持，旋被委派主持创办轮船招商局，在上海招商集股。《招商局局规》明确规定：股票要详填姓名籍贯，“以杜洋人借名”入股，也“不准让与洋人”，保证企业单一的民族资本。为保证官府对企业的控制与利用，则采取“官督商办”的办法，即“由官总其大纲，察其利弊，而听该商董自立条议，悦服众商”，企业“所有盈亏，全归商认，与官无涉”。官与商的这种关系成为日后民用企业官督商办的一种主要模式，对近代企业发展影响极大。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1873年1月18日），“轮船招商局”在上海正式成立。

轮船招商局开创之际，既缺资金、设备，更无经营管理经验。唐廷枢、盛宣怀、徐润、朱其昂等总办、会办负责制订章程、筹集股本、购置船只、雇用管驾，并在各口岸设置码头栈房。招商局除在上海设总局外，先后在天津、牛庄、烟台、福州、厦门、广州、香港、汕头、宁波、镇江、九江、汉口及国外之长崎、横滨、神户、新加坡、槟榔屿、安南、吕宋等十九个口岸设置分局。其航线均以上海为中心。在国内，由上海北抵烟台、天津、牛庄，南达温州、宁波、汕头、广州、香港、澳门、海口，同时沿长江而上直驶湖北。在海外，陆续试航各地。同治十二年（1873），轮船招商局“伊敦”号首航神户、长崎；年底驶往吕宋等地；光绪五年（1879），“和众”号首航檀香山；光绪六年（1880），“美富”、“康济”号驶往越南海防；光绪七年（1881），“美富”号首航英国，为开辟远洋航线进行了探索。

招商局创办伊始，即面临外国轮船公司的激烈竞争。当时，美国旗昌轮船公司控制着我国江海的主要航线，它与成立不久的英国太古轮船公司暂时停止了相互倾压，共同以降低运价为手段，企图挤垮刚刚成立的招商局。面对挑战，招商局与外轮跌价竞争。为弥补亏损，官方特许招商局承运漕粮，甚至由“北洋酌拨官款以济之”。在顶住了旗昌轮船公司的激烈竞争后，在盛宣怀等人的力主下，光绪三年正月十七日（1877年3月1日），招商局购买了旗昌轮船公司的全部航运财产，增强了航运实力。

招商局初创的10余年间，获利颇丰，股市价格明显上扬。李鸿章在光绪十三年（1887）奏报中说：“创设招商局十余年来，中国商民得减价大益，而水脚少入洋商之手者，奚止数千万，此实收回利权之大端。”面对太古、怡和轮船公司多次削价与招商局竞争，招商局不甘示弱，在盛宣怀的主持下，

李鸿章：《轮船招商请奖折》，《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25，第4页。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20，第33页。

李鸿章：《轮船招商请奖折》，《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25，第4页。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1，第39页。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30，第33页。

《洋务运动》第6册，第13页。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19，第24页。

不仅应战，而且积极进攻，迫使怡和、太古两公司与招商局于光绪三年（1877）、光绪九年（1883）和光绪十九年（1893）三次订立“齐价合同”。从而进一步增强了招商局的实力，对民族资本主义航运业起了有益的作用。

光绪朝初年以来，工商业的发展及社会对轮运事业的广泛需求，一些华商开始冲破封建统治者的严厉限制，在内河开办航运，内河小轮企业不断涌现。光绪十六年（1890）前后，清廷不得不承认这一事实，允许“另定专章，奏准暂时雇用”。其后，有更多小轮船企业相继开业，出现了诸如“汕潮揭轮船公司”、“益利轮船局”、“泰昌义记申杭湖州轮船公司”等企业。这些轮船企业，一般规模小，大的不过五六只船，小的仅有一二只船，而且大多倏兴倏灭，兴废无常。它们长期处于半合法地位，仅限于搭客和附拖官商座船，不准载货，也不准拖带货船，航线大多受官府限制，受到封建官府严厉盘剥，因而总体发展缓慢。

甲午战争前，不少华商仍托名洋商或以中外合办名义办轮船企业，比较著名的有光绪十五年（1889）以中外合办为名的“鸿安轮船公司”和光绪十九年（1893）由太古洋行买办林毓彦联合林清记在汕头设立的“伯昌轮船行号”。鸿安轮船公司到光绪十六年（1890）底已拥有轮船11艘，开辟了从上海到汉口；沿海北至天津、烟台、牛庄，南至汕头、淡水、基隆等6条航线，规模仅次于太古、怡和和招商局。伯昌轮船行号则开辟海外航线，在汕头与暹罗间航行。但是，这些企业一直受外国侵略势力控制，也没有大的发展。

总之，甲午战争前我国轮船航运业发展缓慢。据《海关报告》（1892—1901）下卷附录载：到光绪十九年（1893）中国籍轮船仅有133艘，如果再将一些挂洋旗的华商轮船包括在内，我国拥有的轮船总数估计仅150余艘，净吨数约四万余吨，折合总吨数约六七万吨。尽管船只不多，吨位有限，但它们终归为我国航运业奠定了发展基础。

近代航运业的发展

甲午战争后，由于《马关条约》的签定，不仅使日本及西方列强取得了在长江流域直航重庆的特权，而且打破了外轮不得驶入长江以外内河的限制，使中国内河、内港陆续向外轮开放。面对日益深重的民族危机，中国人民实业救国的热情日益高涨，发展民族航运业成为实业救国的一项重要内容。清廷被迫逐步解除对内河不准行驶轮船的禁令。光绪二十一年（1895）清廷“始许华商小轮于苏杭间行驶”，两江总督“张之洞更推广其航行之路于镇江、江宁、清江浦及赣之鄱阳”。光绪二十四年（1898）面对列强步步紧逼，总理衙门“拟将通商省份所有内河，无论华商洋商，均准驶行小轮船”。当年七月清廷颁布《内港行船章程》，进一步将小轮船行驶范围由通商省份扩大到所有内河内港。从此，华商轮运企业，特别是内河小轮企业得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第215、216页注。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第306页。

《清史稿·交通志二》，轮船。

朱士嘉编：《十九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集》，第415—416页。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786页。

以迅速兴起。

光绪二十一年（1895），浙江宁波绅商最先创办了“外海商轮局”和“永安商轮局”，得以航行沿海内河。其后，福建、广东、广西、上海、苏州、杭州、镇江、芜湖、湖北、湖南以及山东、天津、吉林等地商轮公司或轮船局相继开办。约计从光绪二十一年到二十六年（1895—1900），各地先后开业的小轮运输业约近 100 家，原先存在的一些商轮企业也得以扩充发展。除去中途停业者外，到光绪二十六年（1900）继续营业的约有七八十家，轮船约有 440 艘。如果连同招商局和挂洋旗的华商轮船一并计算，估计达 480 艘。尽管这一时期外轮的垄断和倾压及封建势力的盘剥仍严重阻碍它的成长，但内河航运业毕竟取得了合法地位，并获得了发展。

光绪二十六年（1900）以后，大、中型轮运企业开始兴起。当时列强航运势力蜂拥而至，除英国继续保持在华优势外，日本、德国船只大量侵入我国各大水域，俄国、美国船只也陆续增多。它们不仅继续垄断远洋运输，而且深入长江及内地，在诸多水域具有垄断地位，对华轮极尽倾压、欺侮之能事。面对列强咄咄逼人之势，中国人民掀起了大规模的救亡图存斗争。清廷为维持自己的统治，也不得不向资产阶级作出某些让步，做出一些鼓励发展民族工商业的姿态。资产阶级，特别是具有较多资产和较高政治地位的资产阶级上层中相当一部分人开始在抵制外轮侵略的口号下，兴起创办航运公司，特别是创办中大型轮船公司的热潮。

华商自办大中型轮船企业约始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其后，虽然有相当一批大中型轮船公司在列强的倾压、破坏和封建腐朽官吏阻抑下夭折破产，但却有一部分在逆境中得到发展。其中较著名的有江浙名绅张謇创办的“大达轮步公司”（1904 年），宁波陈志寅的“中国商业轮船公司”（1907 年），四川官商合办的“川江轮船公司”（1907 年），东北兴办的“松黑两江邮船局”（1908 年），宁波商人虞和德等兴办的“宁绍商轮公司”（1908 年），西江地区的“西江航运公司”（1908 年）和汉冶萍煤铁联合企业的轮运事业等，均成为各地区较大的轮运企业。据统计，从光绪二十七年到宣统三年（1901—1911），先后创办的大中型轮船企业 46 个，到宣统三年底能够继续运营的达 31 个。这显然是一大进步。

但是，如果将进出通商口岸的中外行驶远洋、沿海和大江河的较大船只进行比较，即可发现，到宣统三年时，中外进出通商口岸的大型轮船共有 90 艘，其中，中方船只仅 35 艘，占总数的 39%，外轮仍占绝对优势。与此同时，内河小轮企业随着城乡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广阔地域、众多航道上得到迅速发展，使内河轮船遍布 15 个省。如果将进出通商口岸的中外内河船只比较，宣统三年时，中外内河轮船共有 168 艘，其中，中方船只达 153 艘，占总数的 91%，形成绝对优势。据不完全统计，从光绪二十七年到宣统三年，这 11 年间新创内河轮船企业 405 家，资本约 580 多万元，轮船 630 余艘，加上原有企业的扩充，除去中途停闭者，到宣统三年共有五百数十家企业，资本约 800 万元，拥有小轮船九百数十只，形成遍及上海、长江干支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第 334—335 页。

同上书，第 338 页。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第 419—420 页。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第 430 页。

流及东南沿海和珠江流域的航运网络。

近代航运体系的初步形成

辛亥革命的爆发，增强了国内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力量；欧洲发生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大量外轮撤出中国沿海、内河及远洋航线，从而使轮船航运在辛亥革命后的 10 年间有了显著发展。

在国内航线上，相继出现了由浙江虞洽卿创办的包括三北轮埠公司、鸿安商轮公司、宁兴轮船公司组成的“三北航业集团”；大连张本政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创设的“政记轮船公司”；上海郑良裕等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形成的“通集团”；营口李彦园创设于宣统元年（1909），发展于 1919 年的“肇兴轮船公司”；天津盛昆山创设于宣统三年（1911）的“直东轮船公司”和郑效三等创设于 1917 年的“北方航业公司”；福州陆炎全等创设于宣统三年的“泉安轮船公司”；黑龙江流域有新旧交通系官僚与当地绅商投资创设于 1918 年的“戊通轮船股份公司”等为代表的一批大中型轮船企业。它们一般拥有多只乃至数十只轮船，总吨位由数千到数万吨，形成在国内江海颇具实力的航运力量。内河小轮业在企业数字、资本数额和船只数量上均成倍增长，航行范围空前扩大，几乎遍及自然条件能够通航的所有河流。

在国际航线上，远洋航运业得以兴起。辛亥革命前，我国几乎没有远洋轮船航运业。中法战争前，轮船招商局曾远航欧美，但受挫后即不敢再越出国门。此后只有“伯昌轮船行号”和“华暹轮船公司”等少数轮船公司靠租赁外轮在东南亚一带航行。辛亥革命后，不少商人，特别是爱国华侨利用当时的政治环境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远洋轮船奇缺、运费高涨之机，纷纷投资远洋航运。其中，最早出现的是由仰光华侨林振宗于 1912 年设立的“宗记公司”，开辟了厦门至仰光航线。与此同时，新加坡华侨林秉祥设立“和济公司”，航行于厦门至马来西亚的檳城。1913 年，汕头又有“福东公司”航行于厦门、汕头、香港、新加坡、爪哇间。世界大战爆发后，投资远洋航线的轮船企业日益增多，主要有 1915 年菲律宾华侨设立的“中华汽船公司”、爪哇华侨黄仲涵等设立的“建源号”、1916 年上海金叔屏设立的“金汪记”、1918 年上海顾棣三设立的“利淮商号”等诸多企业。其中最著名的则是“中国邮船公司”行驶于中美间横渡太平洋的万吨邮轮。该公司于 1915 年 10 月由旧金山华侨与国内外各埠商人联合创立，拥有 3 艘万吨级邮轮，成为华商自办发展最快、规模最大的远洋轮运企业。此外，1917 年由秘鲁华侨在利马创办的“中华航业公司”也颇具规模。到 1919 年，从事远洋航运的民族轮运企业至少有 16 家之多，轮船达 30 余艘，加上国内航线临时船只的加入，盛时高达 40 余艘。

到 1919 年，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拥有的轮船企业已有千余家，其中既有 9 个拥有千吨级以上轮船、吨位总数达 1 万吨以上的大型企业；又有 87 个拥有 500 吨级以上轮船或有数百吨级以上轮船、吨位总数达 500 吨以上的中型企业；更有千余个小型企业。其船只已遍布沿海、内河和远洋航线，初步形成了我国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的轮船航运体系。尽管当时外轮在华轮船总吨位仍占绝对优势，民族航运业仍无力摆脱半殖民地的境遇，但终归壮大了民族航运业，并带动了民族工商业发展。

第二节 铁路

西方列强为了加强其在中国的掠夺，竭力抢夺筑路权，修造由他们控制的铁路。洋务派为与列强夺利、抗争，也积极自建铁路。

列强在华建筑铁路的阴谋与我国自建铁路的开端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为扩大经济掠夺，纷纷开始了在华修筑铁路的阴谋活动。他们一方面以伪善者的面目，对清政府进行“劝诱”、“说服”，乃至利用修约进行讹诈，企图将中国筑路权抓到手；另一方面则开始在中国进行强行筑路的准备活动。自同治初年英国翻译梅辉立阴谋修筑广东到江西铁路以来，先后有英、法、美三国拟筑苏州到上海的苏沪路；英人史蒂文森规划中国主要干线；英国拟筑滇缅铁路；英人私自勘察北京至大沽铁路等活动，企图实现其控制交通命脉的目的。中国政府理所当然地拒绝了列强的筑路要求。但他们仍肆无忌惮地开始强行修筑铁路活动。同治四年（1865）秋，英国人杜兰德在北京宣武门外曾铺设一条小铁路，哄动京师，旋由步军统领衙门饬令拆卸；同治十一年（1872）又有英国商人在天津租界演示火车，以广招揽。不过，这两条铁路只是作为演示、推广而用，还称不上中国土地上出现的真正铁路。列强在华强行修筑的第一条铁路是以怡和洋行为代理人的“吴淞铁路有限公司”擅自修筑的“吴淞铁路”。它以买地修路为借口，偷偷建造了由上海到吴淞的铁路约30里。全路于光绪二年十月十六日（1876年12月1日）正式通车。面对列强擅自筑路的侵权行为，清廷表示反对，遂通过外交途径，与英国签定《收赎吴淞铁路条款》，决定由中国以28.5万两白银的代价，收归国有，并令将其拆毁。列强在修筑铁路上的种种行径，暴露了其控制我国路权的野心。

早在列强兴办吴淞铁路之前，中国有识之士已发出自筑铁路的倡议。咸丰九年（1859）太平天国干王洪仁玕在《资政新篇》中首次提出修筑铁路的主张。同治十一年（1872）以来，李鸿章、丁日昌、郭嵩焘等人又相继倡言自筑铁路。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侵略中国台湾后，福建巡抚丁日昌倡议在台湾筑路。光绪六年（1880），清廷向俄国索还伊犁谈判陷入僵局，为筹备防务，淮系将领刘铭传又重提修筑铁路之议。这一切努力，均因守旧派反对与经费困难而作罢。铁路建设一直处于难以起步的窘境。

开平矿务局投产后，煤炭运输成为当务之急，兴修铁路势在必行。为减轻守旧派的冲击，李鸿章取得了光绪帝父亲醇亲王奕訢的支持，嘱其“试行于煤铁之矿、开垦之地，以及屯军设防之一二口岸，俾见闻习熟，渐推渐广”。光绪七年五月十三日（1881年6月9日）唐胥铁路破土动工。该路由唐山煤矿起至胥各庄止，当年十一月告竣，全长20华里。钢轨轨距为四英尺八英寸半，遂为日后中国轨距之定例。这就是在中国土地上自行建造的第一条铁路。铁路修成后，因怕反对派禁阻使用机车，声明以驴马拖载，遂成为铁路史上之奇观。第二年才敢用机车牵引。后虽连续遭言官弹劾，“谓机车直

《李文忠公全书·海军函稿》卷3，第6页。又见李岳瑞：《春冰室野乘》，第204页。

具体条文载《交通史路政编》第1册，第8—9页，《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1册，第54—55页转载。

《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光绪七年正月初八日。

驶，震动东陵，且喷出黑烟，有伤禾稼，遭奉旨查办，旋勒令停驶”，但几经周折后，仍照常开驶。

中法战争后，清廷特设海军衙门以加强海防，由醇亲王奕訢总理海军事务，李鸿章、曾纪泽等分任会办和帮办，并将修筑铁路事宜归划海军衙门办理。奕訢过去对兴办铁路不以为然。中法战争中，因奕訢为首的军机大臣被慈禧太后全部罢斥，奕訢得以“隐握朝纲”，痛切感受到缺乏火车、船舰造成的弊端，遂转而支持兴办铁路。首先支持兴办台湾铁路和扩展唐胥铁路。当时，第一任台湾巡抚刘铭传奏请铺设台湾铁路，当即获得朝廷批准，光绪十七年（1891）修成台北至基隆段；接着又往南展筑，光绪十九年（1893）修至新竹段，全长达107公里，使台湾铁路正式铺设成功。唐胥铁路则于光绪十三年（1887）扩展至阎庄，旋由海军衙门奏准，从阎庄延伸至大沽北岸，再由大沽拓展至天津，于是成立中国铁路公司，由沈保靖、周馥任督办，伍廷芳、吴炽昌为正副总办，招募商股。后因入股者不多，又加入官款和借洋款，共用银约130万两，于光绪十四年（1888）九月建成津唐铁路。李鸿章、奕訢等人又从加强京师防务出发，要求一鼓作气，将铁路伸向北京，接修津通（州）铁路。此议一出，立即使相持已久的铁路之争进入高潮。

大学士恩承、吏部尚书徐桐是反对修铁路的主要人物，其他反对者所在多有，纷纷上疏，罗列“资敌”、“扰民”、“夺民生计”三大罪状进行谏阻。慈禧太后本无定见，见状愈发犹豫，遂将反对折件交海军衙门及各地议奏。海军衙门及各地赞成修路的官员在奕訢等人支持下奋起反击，逐条批驳；同时，奕訢利用承修三海工程之机，从法国买进机车、钢轨，在西苑修起了铁路，让慈禧太后实际体验火车的作用，促其早下决心，也使都中士庶大开眼界。光绪十五年八月初二日（1889年8月27日），光绪皇帝依据慈禧太后的意见，充分肯定了修路决策，从而使旷日持久的铁路之争宣告结束。

清廷肯定修路举措时，中国已失去了八十年代自造铁路的大好时机；同时在具体线路上，搁置了津通路，却肯定了湖广总督张之洞兴修芦汉路的计划。修筑铁路首在筹款、制轨。张之洞统筹该路，以“储铁宜急，勘路宜缓，开工宜迟，竣工宜速”为指导，首先兴办大冶铁矿和汉阳铁厂，并于光绪二十年（1894）修成28公里的大冶铁路以运矿石。芦汉铁路在甲午战争前并未动工。与此同时，俄国则开始修筑西伯利亚到海参崴的铁路。为抵制俄国，清廷立即决定修关东铁路，派李鸿章为督办，在山海关设“北洋官铁路局”，从滦州境内之林西镇向东北延伸，至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已修至山海关外60余公里的中后所。该路与原有的津唐线衔接，长348公里。

综上所述，甲午战争前清廷主持修造的铁路，仅有由天津至关外中后所，时称为“畿辅铁路”（其中天津至古冶为中国铁路公司筹资兴办的“商路”，古冶至中后所为清廷拨款的“官路”）和台湾铁路及湖北大冶一小段运矿铁路而已，合计约483公里。

甲午战争后铁路的发展与西方列强抢夺路权活动

《交通史路政编》第1册，第11—12页。

刘体仁：《异辞录》卷2。

《张文襄公奏稿》卷18，第3页。

甲午战争后，铁路对加强国防惠及工商的巨大作用已被社会广泛接受。与此同时，列强在中国周边国家加紧修造铁路，力图向中国境内延伸。清廷被迫把修筑铁路作为抵制侵略、挽救危机的重要内容，企图独立发展铁路事业。对此，列强难以容忍。它们乘清廷战后财政竭蹶之机，纷纷争当债权人。

在东北地区，俄国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通过《中俄密约》，成立“中国东省铁路公司”，取得修筑东省铁路由满洲里经哈尔滨至海参崴的修筑权。光绪二十四年（1898），俄国又通过《中俄会订条约》取得东省铁路南满支路的修筑权，使之由哈尔滨经长春、沈阳至大连、旅顺，从而控制了贯穿东三省南北的主要干线，并取得优质良港。是年夏，两线同时开工，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全线竣工通车，连同附属支线，总长达2556公里。

在山东，德国于光绪二十四年利用“巨野教案”，强迫清廷签订《中德胶澳租界条约》，取得在山东修筑胶济铁路特权。该路于次年动工，光绪三十年（1904）建成，形成横贯山东半岛由青岛至济南以及张店至博山、淄川至洪山支线，全长440.7公里。此外，德国还极力扩大铁路投资范围，于光绪三十三年和宣统二年与英国两次对津浦路进行贷款，使其贷款额达1220万英镑。津浦路全长1009.5公里，光绪三十四年（1908）动工，宣统三年（1911）完成铺轨。

在华南和西南，法国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通过签订《广州湾租借条约》，取得在我国雷州府属之广州湾地方赤坎至安铺修筑铁路的权利。光绪二十九年（1903），又通过签订《滇越铁路章程》，取得由法属越南经中越边界老街到达云南昆明的铁路修筑权和经营权。其中，越南境内称越段，光绪二十九年修成；中国境内称滇段，于光绪三十年（1904）开工，长469.6公里，宣统二年（1910）完成。此外，法国还通过借款，染指京汉铁路及其支线。

甲午战争后，地处南北干线的芦汉路受到中外广泛重视。清廷不仅将它作为“富强兼资、势不可缓”的要政，而且开始筹划其南部粤汉铁路的兴办。清廷无款兴办，遂于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1896年10月20日）决定改归官督商办，准设铁路总公司，由盛宣怀督办，并决定铺设双轨。第二年，铁路总公司设立于上海，并在天津、汉口各设一分局。开办伊始，请部分官款为开办经费，同时请各地方官帮助招集商股，使之据有1300万两资本，又几经交涉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同比利时签订《芦汉铁路比国借款续订详细合同》及光绪三十一年（1905）《续订京汉全路完工应用小借款合同》，借款12500万法郎。此后，该路从南北并举，于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初八日（1906年4月1日）正式建成通车，改名为京汉铁路。其间，还修筑了正太和汴洛路两条支路。光绪二十八年（1902），通过《正太铁路借款合同》向俄国贷款4000万法郎，使正太铁路（正定至太原，后改为正定至石家庄），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竣工。光绪二十九年（1903）通过《汴洛铁路借款合同》，向比利时借款2500万法郎，使汴洛铁路（由开封府经京汉线至河南府）于1909年12月竣工。

粤汉铁路自光绪二十四年与美国合兴公司订立《粤汉铁路借款合同》以来，美方先后违反3年乃至5年竣工的承诺，所修铁路无几且费款巨大，并

金士宣、徐文达：《中国铁路发展史》，第47页。

《张文襄公全集》卷78，第19页。

私自吸引比利时入股，引起湖北、湖南、广东三省广大绅商公愤，强烈要求废约自办。清廷被迫与美国交涉，于光绪三十一年与美国签订《收回粤汉铁路美国合兴公司售让合同》，将粤汉路收回自办。

在长江流域和东部沿海地区，英国于光绪二十年向清廷提出修筑天津至镇江、山西经河南至长江沿岸、九龙至广州、浦口至信阳、苏州经杭州至宁波五条铁路的要求。清廷迫于压力，答应了除津镇路以外的全部要求，致使英国顺利获得以上诸路贷款权。津镇路因与德国在山东利益发生冲突，后双方妥协达成共同修筑、共同管理协议，改为津浦路。广九路于光绪三十三年动工，宣统三年（1911）竣工。山西经河南到长江的铁路由英国福公司承造，于光绪三十一年修成道口至柏山段，后由清廷收回自造展至清化，为道清路。

由此可见，甲午战争后，我国重要铁路干线的兴建都是在举借外债的条件下开展或完成的，或多或少地丧失了权益，遭到了一些爱国官绅的极力反对。光绪二十四年，在戊戌维新爱国运动影响下，清廷于七月初一日（8月17日）在京师设立铁路矿务总局，统一对铁路的管理。在该局制定的《矿务铁路章程》中，将维护路权，提倡商办，限制洋股、洋款作为重要内容。它规定各地铁路公司“集款以多得华股为主，无论如何兴办，统估全工用款若干，必须先有己资及已集华股十分之三，以为基础，方准招集洋股或借用洋款。如一无己资及华股，专集洋股与借洋款者，概不准行”。同时将批准举借外债的权力收归中央，明令凡举借洋款，必须由总局和总理衙门批准。

八国联军侵华之际，华北、东北等地铁路遭到破坏，列强纷纷将铁路据为己有。其中，突出的是英国占有京津、津榆线，俄国独占东北铁路，日本也想染指。后经艰苦交涉，清廷才与英、俄签订收回以上诸路章程，但沙俄拒不兑现从东北撤兵。日俄战争期间，日本强行修筑安奉路（安东—沈阳），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完工。日俄战争后，东北铁路遂为俄、日所控制。日本遂于光绪三十二年成立“南满洲铁路公司”于东京，设支公司于大连，不顾清廷一再反对，加强对南满铁路控制。其后，日本又迫使清廷允许其继续经营安奉路，架设鸭绿江大桥与朝鲜铁路相接，对原路展宽使之成为南满铁路的一条支线。光绪三十一年，日本还强行修筑新奉路（新民—沈阳），并以强行提供贷款方式霸占吉长路（吉林—长春）修筑权。与此同时，英、美等国在东北；日本、美国、德国、葡萄牙等国在福建、浙江、江西、广东；法国在两广；英国在西藏、云南等地进一步展开掠夺路权的阴谋活动。

面对列强瓜分中国路权的阴谋，登上政治舞台不久的民族资产阶级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收回路权斗争，要求民间承办铁路。清廷被迫允许商人设铁路公司自办，并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由商部奏定《铁路简明章程》二十四条。

《铁路简明章程》受到广大爱国绅商欢迎。他们以挽回“利权”相激励，自光绪二十九年（1903）至三十三年（1907），先后有四川、湖南、江西、云南、安徽、山西、浙江、江苏、福建、湖北、广东、广西、陕西、河南、黑龙江等15省设立公司，纷纷招募商股，雇工聘匠，察勘线路，兴起一股全国性的收回路权、商办铁路热潮。

《路矿总局暨总署会奏矿务铁路章程疏》，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引自《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2册，第527页。

《轨政纪要初编》卷1，第5—6页。引自《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925—928页。

最早申请商办铁路并获得清廷批准的是侨商张煜南。他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获准创办公司，筹办潮汕铁路。该路于光绪三十二年建成，全长39公里。光绪三十年（1904），广东新宁绅商陈宜禧等要求承办新宁铁路获准，至1913年筑成。光绪三十一年清廷赎回粤汉铁路后，准粤、湘、鄂三省共同承担。其中，广东自光绪三十二年开始兴建，到宣统三年由广州至黎洞106公里建成通车。1916年又展筑至韶关。在湖南，宣统元年开始动工，至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911年1月29日）株洲至长沙段建成通车。湖北则在张之洞主持下，粤汉、川汉两路兼筹，开始筹集资金及勘察路线。与此同时，四川也大规模设公司，筹资兴办川汉铁路，至宣统元年共集股达1175.9万余两。此外，江西从光绪三十年始筹划九江至南昌铁路，于宣统元年修成九江至德安50多公里。福建从光绪三十三年（1907）六月动工兴建漳厦铁路，宣统二年建成嵩屿至江东桥段28公里。山西同蒲铁路公司至宣统三年修筑成15里轨道和70里土工。黑龙江于宣统元年修成由齐齐哈尔至昂昂溪45里的齐昂铁路。

商办铁路最有成效的是浙江和江苏。光绪三十一年两省绅商提出废除清廷与英国于光绪二十四年签而未办的《苏杭甬铁路草和约》。经反复交涉，清廷废除该草约，将铁路归两省自办，并将线路改为以上海为起点，成为沪杭甬铁路。浙江省到宣统元年集股达925万余元，江苏省到宣统三年集股达409万多元。浙江省于光绪三十二年开工，至宣统元年建成杭州经嘉兴至枫泾线；江苏省于光绪三十三年开工，至次年十月建成上海至枫泾线（嘉兴属境）。至此，上海经嘉兴至杭州线于光绪三十四年完全开通。此外，浙江省还于光绪三十三年修通江干至拱宸桥线；

《湖南省志》第1卷，第245页。转引自《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042—1043页。

《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3册，第1096页。

同上书，第982页。

同上书，第1124页。

同上书，第1147页。

同上书，第1108页。1914年又修通宁波经慈溪、余姚至百官铁路，使甬曹线开通。

在收回路权、商办铁路时期，清廷兴办了京张铁路。鉴于京张的战略地位，清廷事先向觊觎已久的英、俄两国声明：“将来如添造由北京向北之路，只用华款、华员自造，不允他国承造”。为此，清廷动用关内外铁路余款，任用著名铁路工程师詹天佑主持勘路修筑。从北京到张家口，中途经八达岭等处，山峦叠嶂，地形复杂。詹天佑不辞劳苦，带领技术人员风餐露宿，创造性地设计用“人”字形路线，便于机车爬坡，亲临指挥开山凿洞，使该路从光绪三十一年九月（1905年10月）兴工至宣统元年八月（1909年9月）全线201.2公里顺利通车。京张铁路是我国铁路发展史上的创举，不仅提高了民族自信心，而且为民族、为中国工程技术界争得了荣誉。

商办铁路的兴起，激发了广大爱国官绅的热情，显示了民族资产阶级力量的壮大，在很大程度上抵制了列强攫取我国路权的野心。然而，由于民族

《袁世凯请留詹天佑片·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转引自《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2册，第916页。

资本不足，在全国范围内，商办铁路成效并不乐观，大多省区或集股有限难于开办，或仍限于筹议之中，徘徊不前，成效不大。个别商绅乘机骗取钱财，甚至任意挥霍股东钱财，引起民众不满。清廷当时正在筹划铁路干线国有政策，以实现国家控制干线，遂乘机于宣统三年四月十一日（1911年5月9日）颁布上谕，宣布铁路干线收归国有，继而又于四月二十二日（5月20日）与英、法、德、美四国银行签订两湖地区内粤汉铁路及湖北境内川汉铁路借款合同，借款600万镑以缓和财政困难，同时派员南下接收铁路。这一举措严重伤害了该路所在省份民众权益，立即引起全国人民反对，纷纷掀起保路运动，并以此为导火线，引发了辛亥革命。

清末自光绪七年（1881）修筑唐胥铁路始，到宣统三年（1911）清朝覆亡止的30年中，建成以北京为枢纽的京奉、京汉、京张、津浦四条官办铁路干线，以及华北的正太、汴洛、道清、胶济；江南的沪宁、沪杭、萍株、株长以及华南的广九、潮汕、漳厦；西南的滇越等官商所办各线，总长约达9292公里。其中列强利用各种方式侵夺路权在华建筑的铁路达3718公里，占铁路总长度的40%以上；自建铁路达5574公里，约占铁路总长度的59%。

民国初年铁路建设趋向停滞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南京临时政府力图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但政权很快被袁世凯篡夺。袁世凯上台后，利用孙中山致力于实业建设思想，委任他为全国铁路督办，负责“筹办全国铁路全权”。孙中山立即于10月14日在上海成立“中国铁路总公司”进行筹划。

孙中山鉴于清末华北、东北及长江以北和东南沿海铁路略有规模的现状，拟重点发展华南、西南和西北，提出三条铁路计划：

1. 由广州经广西、云南与缅甸铁路相接；
2. 由广州经湖南、四川展筑至西藏；
3. 由长江口经江苏、安徽、河南、陕西、甘肃抵达新疆伊犁。

孙中山主张在“不失主权”的前提下利用外资，拟在10年内修20万公里铁路。当时不仅外国资本家无意帮助他实现修路计划，袁世凯集团也暗中阻挠、破坏。孙中山领导“二次革命”后，被取消筹办铁路之权，其发展铁路计划落空。

袁世凯、段祺瑞等控制的北洋政府继续推行铁路干线国有政策。他们当时既无力修路，也无钱争战。为实现其扩充实力、排除异己、武力统一中国的野心，遂以修筑铁路名义向西方列强举借外债。据统计，在1912至1916年袁世凯执政时期，先后与日、法、英、德、俄、美等国达成修筑13条铁路借款，包括“四洮铁路”、“同成铁路”、“沙兴铁路”、“高韩铁路”、“顺济铁路”、“钦渝铁路”、“宁湘铁路”、“广赣铁路”、“广潮铁路”、“广西境内铁路”、“滨黑铁路”、“株钦铁路”、“周襄铁路”，其中11条有里程可查的借款，已出卖路权长达10273.77公里。1916年6月，袁世凯死后，段祺瑞执掌北洋政府，继承其衣钵，继续以修路名义举借外债，到1919年与日本共达成修筑6条铁路借款，计“长洮铁路”、“开海铁路”、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历年铁路兴建里程表》。

孙健：《中国经济史·近代部分》附表，第826—830页。

“吉海铁路”、“洮热铁路”、“高徐铁路”、“济顺铁路”，其中前四条有里程可查的借款已出卖路权长达 1366.23 公里。

应当指出的是，北洋政府的对外铁路借款不仅丧失的主权远较清朝为多，而且大部分是用于内战的军费开支，并不关心铁路建设。西方列强当时正忙于第一次世界大战，虽然从中国攫取大量铁路建筑权，但无力兑现，致使大量线路搁置不修，只有少量几条铁路得以兴筑和扩展。

京张铁路建成后，清廷开始筹建张绥（张家口—呼和浩特）路。宣统三年（1911）已由张家口展筑至山西阳高。1914 年到达大同。不久，京张、张绥连为一路，统称京绥路，继续向西发展，至 1923 年修至包头。

在陇海线上，比利时于 1912 年 9 月夺得铁路贷款权，1913 年 3 月开始从东西两端同时开工，至 1915 年秋，相继修成开徐段和洛阳至观音堂段，共 306.4 公里。

在粤汉线上，英国银行团按照宣统三年清廷与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签定的湖广铁路借款合同继续交付贷款，于 1918 年 9 月修成了粤汉铁路湘鄂段，即武昌至长沙间 365 公里铁路。此外，商办铁路继续发展。1912 年粤汉铁路广韶段黎洞至连江通车；第二年 8 月展筑至英德，1916 年 6 月广州至韶关段 224.2 公里全线通车。

综观民国初期铁路，除京绥、陇海、粤汉等铁路稍有成效外，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从 1912 到 1919 年，新修铁路总长仅 1634 公里。至此，我国铁路总长达 10926 公里，其中西方列强兴建的有 3755 公里，约占总长度的 34.4%。

孙健：《中国经济史·近代部分》附《帝国主义掠夺中国路权表（二）未成各路》估算。

据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载《历年铁路兴建里程》表计算。

第三节 电信

我国自同治、光绪之际引进电报后，电信事业不断进展，线路日展月拓，门类日趋齐全。

有线电报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英、俄、美等国为加速传递中国军政情报和市场信息，纷纷要求在我国架设电线、开办电报。它们或施加外交压力，或以经济利益引诱，甚至以欺诈手段擅自架线，以期攫取、控制中国电报通讯，但均遭到我国人民的反对和清廷的拒绝。

列强在我国架设陆线失败后，遂转而谋求在沿海铺设海线。当时，英国于同治七年（1868）组建的东方电报公司已将海线穿越地中海、红海、印度洋，准备直达香港，再向我国沿海口岸扩展。同治八年（1869），由北欧一些电报公司合并组成的丹麦大北电报公司在俄怂恿下，企图经过西伯利亚陆线在东方铺设海线，向日本和中国扩展。同治九年（1870），英国东方电报公司将海线铺设到印度后，专设中国水线电报公司（后改称大东电报公司），开始向我国和东南亚扩展。当年，英国公使威妥玛照会总理衙门，要求“由广州、汕头、厦门、福州、宁波向准通商各海口的海底暗设铜线，通至上海”。总理衙门大臣奕訢因中国无力禁阻其在海上设线，遂做出“尚可通融准办”的决定，但以“线端不牵引上岸，与通商口岸陆路不相干涉”为条件，并不承担保护海线的责任。当时英国尚来不及铺设，丹麦大北公司却捷足先登，开始在我国沿海铺设海线。

同治十年（1871），大北电报公司由香港到上海的水线铺设成功，四月十六日（6月3日）开始通报。六月又接通上海到长崎的水线。从此，大北公司的水线经日本与俄国相通；南下香港与欧美相通，沟通了中国、日本与西方的电报通讯。中国的国际电信主权开始丧失。此后，光绪九年（1883），与大北竞争的英国大东电报公司又铺设一条上海与香港的沪港水线。光绪二十六年（1900），大北、大东公司又强行铺设沟通上海、烟台、大沽的水线，并在威海卫、旅顺、青岛等地为俄、英、德等国抢修水线，并将大沽水线接展陆线至北京。以后，美国、德国、法国、俄国、日本等国水线也相继在华登陆，侵夺我国国际通讯权力。

列强在华铺设水线，往往违反定约，不是将线端设在趸船，而是偷偷引向大陆。如大北电报公司水线相继在上海、厦门鼓浪屿登陆；英国大东公司沪港水线也相继在吴淞、福州登陆，企图逐步实现攘夺海线登陆权的阴谋。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列强在铺设海线的同时，时时觊觎大陆，染指陆上电报。同治八年（1869），美国旗昌洋行私自设立了从虹口洋行所在地到法租界金利源码头间的电报线。这是列强在上海设立的第一条陆上电报线。此后，上海工部局、公董局、巡捕房、救火会、自来水塔之间，各大企业内部纷纷架设专用电报线。由于这些电报线设在租界，清廷无可奈何。同治十二年（1873），大北电报公司公然不顾清廷的反对，将在吴淞登陆的水线接至上海。清廷江海关道员沈秉成于同年（8月19日）向驻沪13国领事发出照

会，抗议这种擅自架设陆线的行为，但大北公司置之不理。后经多次交涉，直至光绪九年（1883）才用 3000 两白银买回这条陆线。清廷在与列强交涉中，坚持外国只能在中国 634 设海线，陆线全部由中国自设的原则，从而为中国自办电报创造了条件。

中国自行架设的第一条电报线于光绪三年（1877）创建于台湾。此前，我国爱国官绅、商人已对外国迅速发展的电报通讯产生浓厚兴趣，通过新闻媒介、实地参观、购买、仿造等手段进行考察、了解，积极宣传，力主推广。西方列强在中国强行铺设电报线路，损害中国电讯主权的强盗行径，引起清廷和爱国官绅的警觉。为使国防、外交、外贸及国内工商、交通诸方面尽快利用电报这一先进信息传递手段，独立自主的电报业应运而生。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侵台后，船政大臣沈葆楨深感台湾孤悬海面，与福建交通阻隔，信息传递迟缓，奏请设立由福州经厦门到台湾的水陆电报线，得到清廷批准。后因大北公司乘机强行揽造福州至厦门的电线引起纠纷而中止。光绪元年（1875），丁日昌改任福建巡抚，极力倡导兴办电报。二年三月初六日（1876年3月31日），在福州船政学堂附设了我国第一所电报学堂，请丹麦大北公司教习教授 1 年，培养了首批 40 名电报技术人员。光绪三年，丁日昌奏报拟在台湾“先由旗后（今高雄）造至府城（今台南），再由府城造至鸡笼（今基隆）”的陆上电报方案，很快得到清廷批准。丁日昌遂将沈葆楨拟修福州至台湾电报器材运至台湾，依靠电报学堂学生主持，从八月开工至十月完工。由于经费不足，只修成从台湾府到旗后一段，全长 95 公里。这是我国第一条自行设置、自主管理的陆上电报线。

第二条电报线由直隶总督李鸿章主持，于光绪五年（1879）在天津至大沽、北塘炮台间架成，全长 40 公里。李鸿章在同治十一年（1872）复丁日昌的信中，已明确表示“吾谓百数十年后舍是莫由”。光绪三年（1877），在台湾架设电报线之际，李鸿章开始让天津水雷学堂学生兼习电报，并在天津机器东局到其衙署之间试设电报线取得成功。据称：“东局至敝署十六里内试设电线，……使闽粤学生司其事，能用浅俗英语及翻出华文，立刻往复通信，洵属奇捷。”光绪五年（1879），正当中俄伊犁交涉紧张、举国备战呼声强烈之际，李鸿章在天津鱼雷学堂教习贝德斯协助下，在“大沽、北塘海口炮台试设电报以达天津”，而且改用汉字传递电文，对“秘密要事，另立暗号，即经理电线者亦不能知，断无漏泄之虑”，使电报通讯更适应中国需要。

台湾特别是天津电报试设成功后，李鸿章于光绪六年（1880）上奏清廷，以通讯快捷、有利防务为由，请准予推广，着手筹设沟通南北洋的津沪电报。清廷两天后即予批准。李鸿章旋在天津设立电报总局，派盛宣怀为总办，担负筹设津沪电报及向全国推广事宜。同时，在天津设电报学堂，从丹麦聘洋人来华教习电学收发报等技术，培养自己的电报人才，“庶几权自我操，持久不敝”

《洋务运动》第 6 册，第 334 页。

李鸿章：《复丁雨生中丞》，同治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 12。

李鸿章：《复丁雨生中丞》，光绪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 17。

《洋务运动》第 6 册，第 336 页。

《洋务运动》第 6 册，第 336 页。

电报总局成立后，请丹麦大北公司代为购置机器、材料，查勘津沪间设线道路，于紫竹林、大沽口、济宁、清江、镇江、苏州、上海各设分局。线路南端的上海分局由郑观应任总办。光绪七年四月（1881年5月），架设工程从南北同时动工，至当年十一月竣工。十一月初八日（12月28日），津沪间首次通报，开始营业。全线长3000余里，用湘平银17.87万多两。开办前，李鸿章奏准“先于军饷内酌筹垫办，俟办成后仿照轮船招商章程，择公正商董招股集资，俾令分年缴还本银，嗣后即由官督商办，听其自取信资，以充经费”。津沪线开通后，李鸿章即饬盛宣怀与郑观应、经元善等制定招商章程，于光绪八年三月初一日（1882年4月18日）起将电报总局改为官督商办。官督商办的电报总局先缴还官本6万两，5年后分年续缴银2万两，其余垫款（9万8千余两）从作为“头等官报”应收电报费中陆续抵缴。垫款缴清后，“头等官报”仍不收费，作为商人对政府的“报效”。

继津沪线之后架设的是穗港线。广东商人受到津沪电线的鼓舞，遂成立“华合公司”，招商集股，拟先创办穗港电线，成功后再向四周发展。当时，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要求总理衙门允许大东公司由香港设置水线直达广州，并在沙面登陆。总理衙门函嘱两广总督张树声酌情办理。张树声认为此举既有碍海防，又损我主权，遂积极支持华合公司设旱线进行抵制。光绪八年（1882）春，穗港线自广州动工，修至九龙时，英商不允许与其水线相接。后几经交涉，至光绪九年才由盛宣怀与大东公司达成协议：中国上海吴淞口陆线与该公司海线相接；该公司海线与华合的穗港线相接。穗港线的架设，迫使英国大东公司放弃在此沿海敷设水线的企图。该线开通后，因所收电费有限，遂于光绪十年归并电报总局，华合公司改组为广州电报分局。

由津沪线向南延伸的另一条南北干线是贯穿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四省的沪粤线。光绪八年，英、法、德、美各国公使请在上海设立万国电报公司，添设由上海至香港所经各口岸海线。李鸿章与总理衙门反复函商，主张应激励华商、群策群力架设沪粤陆线相抗衡，“以杜外人觊觎之渐，而保中国自主之权”。盛宣怀等秉承李鸿章的意图，自光绪九年春动工，至次年全部完工。该线既着眼于军政要地，又将沿途盛产丝茶的地区和商业重镇连接起来，北起江苏苏州，经浙江之湖州、嘉兴、杭州、绍兴、宁波、台州、温州和福建之福宁、福州、兴化、泉州，再接广东之潮州、惠州，直达广州，全线约长5650里。该线的设立，使我沿海地区形成了贯通天津至广州的动脉，不仅有利于传递军情政令，而且促进了工商贸易，对外则挫败了列强侵占我电讯主权的企图。其后，光绪十四年（1888），由南昌、吉安、赣州到大庾岭线又与广东南雄相接，成为另一条贯穿南北的线路，起了辅助沪粤线的功能。沪粤线设立后，上海成为南北通报的中枢，电报总局遂由天津迁往上海。

由上海向汉口延伸的长江线，是横贯中国中部的东西干线。光绪七年闰七月（1881年9月）至年底，在刘坤一、左宗棠支持下先修成由镇江到南京的宁镇线。不久，英国开始策划敷设长江水线。左宗棠为抵制英国，决定在长江先设陆线，使宁镇线向西伸展至汉口，全长约1600里，光绪十年（1884）竣工，归电报总局经营管理。

《洋务运动》第6册，第336页。

《洋务运动》第6册，第339页。

光绪九年到十年，为加强两广通讯、抵御法国侵略，架成由广州经梧州至龙州线路，其中广州至梧州由电报总局招商筹办，梧州至龙州由官方筹款兴办。该线对中法战争中传递边关情报、保卫西南边疆起了积极作用。

津沪、沪粤等线路的开通，起了开风气的作用，使一些激烈反对的守旧派逐渐改变态度；同时，中法战争迫在眉睫，清廷要求加速沟通中央与地方的通讯联络，于是在1883年架通天津至北京通州180里的陆线。第二年秋季，又分两条电线引入北京，一条接至内城总理衙门附近的泡子河，专收发官电；一条接至外城东河沿，专收发商电。津京电报线的架设，使清廷直接利用电报了解军情、指挥中法战争与对外交涉，同时又推动了各地电报事业的发展。

中法战争后，电报得到迅速推广。在长江沿线及西南地区，光绪十一年（1885）长江线由汉口向西伸展，其汉口至四川成都段归电报总局招商承办，成都至云南蒙自段归官府筹款承办，全线长5000余里。光绪十三年（1887）鄂、川、滇全线接通，成为连接西南的干线。其后，光绪十三年架成两湖地区从长沙经湘阴、岳州到蒲圻的湘鄂线；云南、贵州到光绪二十五年（1899）电报几乎遍及各府县。光绪二十九年（1903），又修成桂林至柳州线。

在东北地区，为加强防务，李鸿章于光绪十年（1884）开始筹设天津北塘经山海关、营口至旅顺电线。由于该线仅营口一处略有商报，难以招商，遂在天津成立官电总局，由北洋海防经费项下拨款，于光绪十一年建成。其后，该线向东北地区迅速发展，先后拨官款由电报总局代设营口至沈阳，再由沈阳经吉林、宁古塔至珲春。光绪十三年（1887）又从吉林经伯都纳、齐齐哈尔至大黑河屯，形成东北电报干线。

光绪十一年（1885）清廷在台湾设立行省。为加强与大陆联系，加强东南防务，首任台湾巡抚刘铭传请德国泰来洋行承办台湾从基隆经沪尾、淡水至台北陆线，又请英国怡和洋行承办由福州之川石至沪尾台北，再续接澎湖至台南的安平口海线，架通台北至台南陆线。光绪十四年（1888）海陆两线先后建成，总长达1400余里。这是当时唯一借外债架设的电线，后陆续由官款筹还。

西北地区设线较晚。先是李鸿章办成天津至保定官线，光绪十五年始筹设由保定至嘉峪关电线。其中由保定经太原到西安由电报总局招商承办；由西安至嘉峪关为官线，光绪十六年（1890）冬全线竣工。光绪十八年，该线展至新疆乌鲁木齐，旋又由吐鲁番至喀什噶尔架南线，由乌鲁木齐至伊犁架北线，又由乌苏架一支线至边境塔城，均于光绪二十年竣工。光绪三十年（1904）新疆又架设迪化至奇台线，于光绪三十四年建成。

为沟通国际电讯，中国电报局又分别与各国达成接线协议。光绪十年（1884），中英达成协议，在英属缅甸的同岗和中国云南的腾越之间接线；光绪十四年（1888）中法订立合同，在越南同登与中国广西镇南关、越南芒街与中国广东东兴、越南保胜与中国云南蒙自三处接线；光绪十八年（1892）在东北海兰泡与俄国巴拉哥威盛、珲春与俄国那和斯司克接线，使中国与国际电讯联系日益加强。

甲午战争后，沿边电报发展较快，内地线路也陆续增置。其中，山东沿海建成胶州至青岛；威海至成山头；烟台至登州各线，均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完成。北京经张家口、库伦至恰克图的京恰线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完成；其他如广东、广西、安徽、直隶、吉林、奉天、山东黄河沿岸以及为慈禧太后从陕西回北京架设的贯穿陕西、河南、直隶的电线均相继建成。

电报初设之际，守旧官绅阻抑、反对，无知乡民惊骇、破坏，以及意外损坏层见叠出。如“贵州毕节乡民之拆线；山西霍山乡民之毁杆；湘省澧州民误以电线为外人所设，集众毁弃；陕之长武、乾州、醴泉、邠州、永寿，甘之泾州、平凉等处，人民谓旱疫为电线所致，拆毁殆尽”，一直到义和团时期，电报再次遭到损害，致使“京师至保定电线先为所毁，京津、京德继之，山西、河南又继之，驯至晋、豫、直隶、山东四省境内荡然无一线之遗，南北隔阂，中外阻塞，消息不通者数月”。然而，电报作为先进的通讯工具以其迅速、准确、便捷逐步征服了民众，到清末官民“咸知电报之利，或本无而创设，或已有而引伸，其尤要之区则陆线、水线兼营，正线支线并设，纵横全国，经纬相维”，形成涵盖沿海、沿江，与铁路相表里，遍及除西藏以外各省区的电报通讯网络。与此同时，中国电报通过与各国接线，已使电报直达欧美、日本、俄国、朝鲜、东南亚等地。

清廷对电报的投资、管理，主要仿轮船招商局官督商办。电报总局初设天津，后移上海，各省或设分局，或设局自办，均以官督商办为主，即由商人集资入股兴办，由各级官府督责。但对工商萧条、贫瘠之区，特别是边防、海防要地，由于商股不愿投资，财主要靠官方筹资兴办。总之，大体以官督商办为主，以官办为辅。各地线路则往往商线、官线交错相连。及至全国线路基本造成之际，清廷见电报有利国防、外交、商务，又见商股获利颇丰，遂拟将商股收归国有。初，袁世凯督北洋，在清廷支持下，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公然宣告拟吞没商股，收归国有，引起商民强烈反对，有的甚至将股票转售外商，引起严重交涉。清廷不得已，以更换电局头目而告终。邮传部设立后，再次推行国有政策。最初，邮传部拟每百元电股给值一百二三十元收赎，激起股商强烈反对，各地股东纷纷痛斥清廷吞并商股的行径，清廷不得不让步，最后以180元1股收赎，才渐渐平息风潮。电报收归国有后，电政虽归于邮传部统一管理，但电报并无明显发展。相反，电报经营混乱，通讯质量下降。清廷靠借外债收赎商股，反使电信事业与帝国主义列强勾结更为紧密。此外，八国联军侵华以来，列强乘机在天津、山东、东北等地或强占中国电局线路，或擅自架线，使中国电讯主权日渐丧失。后虽经多次交涉，但收回权益颇为有限。

辛亥革命后，电报归民国交通部管理。1913年划全国为13个电政区，各设相应机构。交通部颁布一系列章程条例，开办诸色特种电报，逐步完善电报挂号和电报随到随送制度等，并从1912年6月起减收报费。然而，随着北洋军阀统治的建立，军阀割据为雄，电报统一已名存实亡。军阀间争战对电报线路、设备肆意破坏；各地邮局官电、军电充斥；军阀又纷纷截留电费，而电局内营私舞弊、挥霍公款有增无已，列强乘机进一步侵蚀中国电报主权，致使电报业受到巨大损害，影响了它的健康发展。

电话

电话（时称“德律风”，英文Telephon音译）是比电报更为直接的通讯

《清史稿》卷151《交通志·电报》。

《清史稿》卷151《交通志·电报》。

《清史稿》卷151《交通志·电报》。

工具。自光绪二年（1876）贝尔的第一部电话机在美国问世以来，迅速被欧美各国所采用，成为与电报相辅而行的工具。

电话最早被引进到中国的上海租界。光绪七年（1881）夏秋之际，上海丹商大北电报公司、英商东方电报公司、美国旗昌洋行等，先后向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公董局申请在两租界内经营电话业务。大北公司最先获得批准，旋即树杆挂线，设置电话交换所，于光绪八年正月初四日（1882年2月21日）正式租机通话。当时，该所拥有二三十家用户，同时还为用户架设不通过交换所转接的对讲电话。同年三月，由英国电报技师别晓拔主持、立得尔洋行为代理人组成的英商上海电话互助协会也得到批准，使第二个电话交换所宣告开业。光绪九年，英国伦敦中国东洋德律风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将两个电话交换所并归己有，一直经营至光绪二十六年（1900）宣告停业。此前，由于该公司服务质量不高，引起用户广泛不满，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乃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重新招标，被瑞典斯德哥尔摩埃立孙电话公司上海经纪人欧伯格为经理的英商上海华洋德律风公司中标承办。

光绪二十三年（1897），德国强占胶州湾后，在青岛设立邮电局，除经营邮政、电报外，开始在市内经营电话业务。此后，德国相继在汉口、烟台安装市内电话，由当地德国邮电局经营。

电话传到中国后，并没有得到迅速推广。究其原因，大约有二：一是已有电报在先，电话并非为军事、国防所急需；二是费用较高，当时一架话机年租费约需银元100元左右，推广有一定难度。但是其直接对话的功能却为电报所不及，久为中国官绅所羡慕。为使电话事业为中国所有、所用，光绪二十五年电政督办盛宣怀以发展电报已具规模，开办电话不可再缓，致为外人觊觎为由，奏请招商试办德律风。他称：“惟有劝集华商资本，自办德律风，与电报相辅而行，自通商口岸次第开办，再以及于各省会各郡县，庶可预杜彼族觊觎之谋，保全电报已成之局。”旋奉旨“依议”，奏准电话归电报总局兼办，逐步推广。

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大举侵华，给我国北方，特别是京、津地区造成空前灾难。电话事业难以开办。丹麦人濮尔生乘机在天津租界架设电话，沟通天津与塘沽及北塘的电话联络。次年，又把电话线延伸到北京，使北京、天津拥有了长途电话。他还在北京城内擅自开设电话业务，用户主要为各国驻华使馆及部分衙署府邸。为收回电话主权自行开办，北京电报局总办黄开文于光绪三十年（1904）开始向濮尔生交涉，要求收回。后经多次协商，以5万元为代价，并以聘濮尔生任“顾问”3年为条件，于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初一日（1905年5月4日）将其北京、天津两地电话设备收买自办。在北京灯市口租民房1所，设立北京电话总局；在天津闸口租民房1所，设立天津电话总局，从此京津地区有了中国自主、自办的电话业务。所用设备为磁石式交换机。光绪三十二年，天津电话总局将电话发展到租界之内。

与此同时，在清廷招商承办电话政策推动下，各地或官方承办，或招商承办，从光绪二十六年到三十二年（1900—1906）先后在广州、北京、天津、南京、苏州、武汉、上海、太原、沈阳等城市，自行开设了市内电话，方便了信息传递，使电话业务有了初步发展。

《中国近代邮电史》，第114页。

《愚斋存稿》卷4，第3—4页。

当时，由电报总局在广州、北京、天津等地用于筹设电话及常年开支费用虽然较大，但目的在于渐开风气，逐步推广，以收利权。无奈多年以来，“各通商口岸洋商，在租界自设电话，久已无可争辩。又往往以接至内地为请，侵夺权利，莫此为甚”，严重阻碍了我国自办电话事业的发展。其间，虽经中国电报总局坚持拒绝，然而中国政府并未明定办法，以至防范殊难。光绪三十一年（1905）七月，督办电政大臣袁世凯遂上奏请旨，“声明：中国电话准归电局经办。除通商口岸已设之电话外，无论何地何人，凡未经中国政府及电局允准者，概不准擅设电话，以保电利而维主权”，从而将全国开办电话大权收归电报总局，并以此遏制外商擅设电话的侵权行为。这一举措对维护电讯主权、发展自主电话不无裨益。但是，清廷当时财政竭蹶，根本无力投资；其后北洋政府亦多靠借债度日，因此，靠政府投资发展电话业务遂成空谈。此后，只是在一些中小城市中商办电话有了一定发展。

无线电报

无线电报是比有线电报轻巧便利、随地可设的通讯工具。自光绪二十一年（1895）由意大利人马可尼试制成功后，欧美各国军舰、商船及军、政、商等机构竞相配置，迅速推广，成为取代有线电报的有力通讯工具。

最早在中国使用无线电报的是西方列强。据说，光绪三十年（1904）初，法国就在秦皇岛高地设立了无线电柱。不久，被日本、俄国先后用于在中国辽沈地区进行的日俄战争中。光绪三十年五月，俄国在烟台领事馆开始筹建与旅顺联系的无线电台。清廷官员为此曾去信制止，但俄国领事置若罔闻。

面对列强私自设立无线电台的侵略行径，清廷考虑自办无线电报，并首先用于军事、国防。

中国最先采用无线电报通讯的是广东地区。两广总督衙门及其所属南洋水师和沿岸海防要塞很早即开始在“督署内及马口、前山、威远各要塞，并广海、宝壁、龙骧、江大、江巩、江固、江汉各江防舰艇设置无线电机，……由丹麦人那森承办”。时间约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初。不久，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于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在天津开办无线电训练班，聘请意大利人葛拉斯为教师，培训无线电技术人员；同时委托葛拉斯代购马可尼瞬灭火花式无线电报机，分装于北京南苑、保定、天津等处行营及海圻、海容、海筹、海琛四艘军舰上，开始采用无线电通讯联络。广东、天津等地创办无线电报的实践，开拓了中国电报通讯的新领域，培养了技术人才，为各地发展无线电报通讯创造了条件。然而，由于清末官场腐败，事权不一，无线电报并没有得到广泛、迅速的推广，只在某些地区孤立地、小规模地得到利用。

为使国家控制无线电报通讯大权，防止列强擅自架设电台，当时主管电政的袁世凯于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上奏，指出：“近闻泰西创设无线电报，并有暗中阑入中国之事。查各处修造铁路，沿路安设电线，已虑铁路所经一带，所有电报商利为其所夺。经臣等筹议，设法限制。……今无线电机系至为轻便之物，随地可设，大为防不胜防。”“声明除津榆通道一带，各国驻兵未撤以前，应归另案办理，无论何国何人，一概不准在中国境内私设无线电报。

《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总第5379页。

《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总第5379页。

如不遵行，按例科罚。其中国各处海、陆军队，或有需用此项无线电报者，应随时知照电政大臣办理。”清廷当即允准。

无线电报民用通讯也最先始自广东。光绪三十二年（1906），因广东琼州海线中断，当地电报局即在上海礼和洋行购置无线电报机两副，分设琼州、徐闻两处。据《海关档》载，琼州海关税务司在信函中称，该局“机器的有效通信距离为 80 英里，……充电的发电机是德国货，电刷和整向器都很清洁，显然是得到了正常的照料”。其后，江苏省开始安设无线电台。光绪三十三年，吴淞至崇明间电报水线时常因船舶抛锚毁坏而中断，修理费用高昂、费时、费力，严重影响通讯联络，遂委托礼和洋行在吴淞、崇明两地安装无线电报机，取代有线电报。

当时，尽管清廷明令不准任何国家和个人在中国私设无线电台，但日本、美国、法国、英国、俄国等仍偷偷在中国境内私设。光绪三十四年，英商在上海英租界汇中旅馆私设无线电台与海上船舶通报。清廷发现后，立即由邮传部与英国驻华公使交涉，于宣统元年（1909）出价收买，移装于上海电报总局。

为发展远距离无线电通讯，清廷于宣统三年（1911）批准德国德律风根公司的申请，允许其在北京、南京之间安装无线电报机，试验获得成功。该公司拟将机器设备出售给清廷，但未被接受。辛亥革命爆发后，南北之间有电线报中断，这部试验电台则起了沟通联络作用。其后，海军部才在对方讹诈的情况下出高价将其收买。

北洋政府时期军、政机构争相发展无线电报。1912年，交通部向德国定购火花式电台 5 部，于 1913 至 1915 年间装设在张家口、吴淞、广州、武昌、福州。1918 年 8 月，陆军部向英商马可尼无线电公司订立军用无线电借款合同，借款 60 万英镑，以半数经费用于购置无线电台通讯设备 200 部，半数挪作军用。同年 10 月，交通部也向该公司借款 20 万英镑，在兰州、乌鲁木齐、喀什噶尔三处架设无线电台。此外，海军部则在 1918 年 2 月与日本三井洋行订立借款 53.6267 万英镑合同，拟设一大无线电台，以与日本、欧美各国电台直接通电，并规定中国政府在 30 年内不得允许外国私人或公司在中国建设以通讯为目的的无线电台。这个规定无疑使日本取得垄断中国无线电通讯 30 年的特权，从而引发列强间一场无休止的争斗，直至北洋政府垮台，始终未获解决。

无线电报自引入中国，虽历经清末民初战乱，发展缓慢、曲折，但其轻巧灵便、架设随意的特点却预示了替代有线电报的必然趋势。

《光绪朝东华录》第 5 册，总第 5379—5380 页。

转引自《中国近代邮电史》，第 116 页。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2 册，第 1400—1402 页。

同上书，第 1422—1425 页。

同上书，第 1347—1351 页。

第四节 邮政

旧式邮递的衰落

鸦片战争前的旧式邮递，主要是官办的驿递和民办的民信局及侨批局。驿站源远流长，历代均属官办。清代隶属兵部，由车驾司综理驿务，各省则归按察使司管理。驿递依各地路程远近及冲僻，分设驿、站、塘、台、所、铺等机构，负责预备人、马、车、船，办理递送政令公文及官员书信，不收民间信件。民间经营的民信局约始于明初的沿海、沿江地区商业活动集中的城镇，办理商民通信、汇款乃至货运业务。以后，中国东南沿海居民到海外谋生者日众，又出现办理侨胞同家属间通信、汇款的侨批局。以上诸种类型的邮递，主要靠车、船、人、马诸方式，行动迟缓，但基本满足了当时政府公文往来、信息传递和商民间寄递信件及汇款、运货的需要。

鸦片战争后，这些旧式邮递方式逐渐衰落。一方面，建立在火车、轮船等近代运输工具基础上的新式邮政业务在欧美迅速崛起，以其迅速、方便、管理完善而为世人称道，在世界各地迅速发展。中国旧式传递因其迟缓而日渐落伍。另一方面，随着自然经济的逐步解体和中外贸易、国内贸易的发展，中外人员交往和国内人员流动量的增加，旧式邮递业务已越来越不适应社会的多方面需要。学习西方，建立新式邮政已成为近代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

西方列强“客邮”的入侵与泛滥

西方列强为刺探情报、了解信息、倾销商品、走私鸦片，早在鸦片战争前就开始在我国沿海设置通讯机构。起初，在我国近海水域的趸船上悬挂信箱，以备来华人员通信。不久，即明目张胆地在我国沿海城市设置邮局。道光十四年（1834），英国商务监督律劳卑公然在广州设立了第一个“英国邮局”，开外国侵略者在华开办邮政之先例。这种邮局被软弱的清廷称为“客邮”。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初五日（1842年4月15日），英军侵略头目在强行占据的香港岛上开办“香港英国邮局”。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后，英国以香港为基地，迅速在五口通商口岸地区开办邮局，法国、美国、日本、德国、俄国也竞相效尤。它们以中国没有邮政机构为借口，使“客邮”数量不断扩大，特别是甲午中日战争后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之间，各帝国主义国家的“客邮”机构，包括野战邮局、代办所之类，日趋增多。设置地区则由通商口岸逐渐推向内地及边远地区，乃至新疆、西藏、云南、黑龙江等地都有了它们的机构。据不完全统计，到1918年止，各国在华“客邮”机构已达340余处，其中最多的是日本和俄国。

这些“客邮”机构，设在中国领土，却行使本国的邮政章程，按照各自邮资标准，贴用西方流通的邮票办理“客邮”业务。它们除收寄本国侨民信件、包裹外，还收寄中国人发往国外的信件、包裹，乃至收寄中国国内各地

《大清会典》卷51。又见张德泽：《清代国家机关考略》，第81页。

孙君毅编：《清代邮戳志》，第4页。

的互寄信件。它们的邮件均用本国邮袋装运，往往不让寄包裹者到中国海关接受检查，偷漏官税；尤以此为掩护，大肆从事走私、贩毒活动。如光绪二十八年（1902）江海关税务司检查上海英国邮政分局一处收发的小件包裹，几天中就发现“内有吗啡一项，估值银 3579 两；珍珠一项，估值银 45267 两；贵重首饰等项，估值银 2510 两；钟表药材各货，估值银至数千两有奇等情”。该关税务司指出：“不仅英国一国邮局如此，即俄、德、美、法、日本等国所设分局类皆如此”。从而揭示了各国“客邮”的污秽面目。

外国在中国设立“客邮”统计表

单位：处

年份 国别	1870	1897	1906	1913	1918
英国	2	8	14	14	20
法国	1	2	14	13	21
美国	1	1	1	1	4
帝俄	—	5	5	18	119
德国	—	2	14	12	40
日本	—	7	17	129	140
总计	4	25	65	187	344

西方列强在华开设“客邮”的同时，还纵容租界工部局以及本国投机商在我国境内开办形形色色的“书信馆”。最早的“书信馆”是光绪十年（1864）设立于上海租界董事会的“上海工部局书信馆”。据光绪二十二年（1896）海关调查，该书信馆华洋职员仅 31 人，宣称其通邮范围却远达沿海、沿江 14 座大型城市。实际上，它经营的主要项目不是通信，而是利用推销邮票大发横财。到甲午战争前后，此类书信馆已遍及汉口、烟台、重庆、九江、芜湖、镇江、宜昌、威海卫、厦门、福州、南京等广大地区，成为扰乱我国邮政、骗取钱财的机构。

需要指出的是，“客邮”及其“书信馆”，都是不顾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反对擅自设立的，严重损害了中国的邮政主权。特别是中国在光绪二十二年自办邮政之后，虽屡次“商令裁撤”各国在华邮局，但列强“大半借词推宕”，甚至公然扩张。如德国在山东胶济铁路沿线的青岛、胶州、高密、潍县、周村、济南等处任意开设邮局；法国则在西南蒙自、贵阳、重庆、成都、万县等地私自开辟邮路；日本甚至要以本国邮船行驶中国内地，并要中国政府予以津贴。凡此种种，不胜枚举。按照它们自己的表述，在中国强行设置邮政机构，“大要为政治原因，或为其对于中国之将来计划起见，以巩固其在

《中国海关与邮政》，第 154 页。

转引自《中国近代邮电史》，第 17 页。该表依据《交通史邮政编》和《客邮外史》所载资料统计。其中，1870 年是指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1897 年是清廷邮政开办初期；1906 年是日俄战争后；1913 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1918 年是大战末期至 1922 年仍然开设的机构。

转引自《中国近代邮电史》，第 18 页。

《中国海关与邮政》，第 171—173 页。

国之地位；或因嫉妒他国在华地位”。它们虽然承认，“客邮之设立，并未得中国之允许”，但仍明目张胆侵犯中国主权。然而，软弱的清廷在设置自己的邮政后，不仅无力裁撤这些侵略者设置的邮政机构，甚至不得已予以承认，利用其机构沟通与海外各国的邮路，使其取得了合法地位。到辛亥革命推翻清皇朝，“客邮”一直存在，直至1922年2月1日的太平洋会议上，因中国政府的力争，才通过了撤销在华“客邮”的议案。此后，除日本在中国东北旅顺、大连及南满铁路沿线的邮局和英国在西藏的邮局外，英、美、法、日本在华邮政机构均在1922年底以前撤销。俄国在华邮局，则在十月革命后撤销。以后，中国政府与日本长期交涉，但日本拒不撤局，直至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才彻底撤掉其“客邮”。英国在西藏的邮电机构则迟至1955年才由印度政府交还中国。

海关试办邮政

中国邮政试办于海关。咸丰十一年（1861），英、法等国乘第二次鸦片战争胜利之机，强行将其驻华使馆与本国邮件往来的任务交由总理衙门通过驿站向通商口岸代递。海关总税务司署由上海迁至北京后，总理衙门遂于同治五年（1866）将此事交由海关办理。总税务司赫德早就想插手控制中国邮政，即于当年开始在北京、天津、镇江、上海间承办外国驻京使馆及海关自身邮件寄递，并以此为契机，逐步拓展，企图以海关兼办邮政。

中英《烟台条约》谈判之际，赫德向总理衙门提出由总税务司兴办送信官局和银局的要求。总理衙门嘱李鸿章与赫德酌议。李鸿章“因该总税司欲信局、银局两事皆由税司经理，银局关系较重，驳令由中国自办；信局既无庸禁止民局，无甚流弊，又牵涉洋商，可由总税司筹办”作答。赫德得到李鸿章的允许，经过一段筹备，从光绪四年（1878）春起，指派德瑾琳以天津为中心，在天津、北京、烟台、牛庄、上海海关开始试办邮政。各海关设“海关书信馆”，并于是年夏制出面值银一分、三分、五分的邮票——即中国第一套大龙邮票投入使用。邮件在有轮船通航的口岸及可通航的季节，由上海轮船招商局及英国太古轮船公司负责免费代运。同时，李鸿章命令北洋各军舰，将离港时间预先通知牛庄和天津的海关税务司，以便免费带运邮件。在无航路可通或冬季封冰季节，则仿照先前北京、天津间邮差递送外国使馆邮件的办法，委派津海关听差胡永安为总信差，在天津雇佣曾在民用信局有5年工作经历的信差，取保录用，陆续组成天津—牛庄；天津—镇江；天津—北京间的骑差邮路。在南方则采用水陆承继的办法。邮差均穿制服，包括制服帽和镶有红边和白色盾形胸补的黑色号衣，上面有“津海关信差”字样，并由津海关税务司发给护照。

海关邮政试办于光绪四年二月二十日（1878年3月23日）。由于海关仅限于通商口岸，本身人力不足，没有收寄中国人信件的办法，而民信局存在多年，素有信誉，久为商民信赖，致使海关书信馆开办初期仅能收到外国人邮件，邮费收入极为有限。如天津海关书信馆自光绪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五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1卷，第187页。

《复陈华洋信局》，光绪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8。

《中国海关与邮政》，第4页。

年五月十一日，仅收入关平银 1598 两有余，支出则为 4093 两之多。

海关试办邮政之前，曾向清廷许诺不禁止民间信局的存在和发展，但为开拓市场、争夺国内邮件，竞争已不可避免。为将中国人的邮件抓到手，赫德与德璀琳计议，由海关另设一个代理邮政机构，以招揽客户。德璀琳遂派华员文案吴焕与天津办理委托事务的大昌商行经理刘桂芳达成协议，于光绪四年开始在北京、牛庄、烟台和上海开办邮务代理机构，定名为“华洋书信馆”。华洋书信馆的开办及办事经费自负，邮费暂由本馆自行规定，全部归本馆所有，“以便于和民信局竞争”。其邮件在试办期间由海关免费运送。海关不惜代价开办“华洋书信馆”，目的在于通过它争夺市场，谋取全国邮政大权。但吴焕却企图靠海关之便利，筹组一个以上海为中心，遍及全国主要城市的商办邮政网络，承揽境内所有华洋邮政业务。赫德发觉这一做法后，立即责令其清点华洋书信馆债务，并将吴焕开除出海关。与此同时，赫德令德璀琳在海关立即另行筹建新的邮政机构。光绪五年十一月三十日（1880 年 1 月 11 日），德璀琳建立了由海关税务司自行经理的邮局——海关拨驷达局，承揽北京、天津、牛庄、烟台、上海、镇江等口岸往来邮件，同时代寄经由口岸间的内地邮件。拨驷达局邮送工作正式展开后，赫德遂决定切断海关与各地华洋书信馆的联系，并于光绪八年（1882）下令停闭各口岸华洋书信馆，以使拨驷达局独揽华洋邮件。此后，海关邮局随着海关的增多而推广，到光绪二十二年（1896）初，已先后在北京、牛庄、天津、烟台、重庆、宜昌、沙市、汉口、九江、芜湖、镇江、上海、苏州、杭州、宁波、温州、福州、厦门、汕头、广州、琼州、北海、龙州、蒙古等 24 处设置邮局，大大拓展了邮政业务。

国家专门邮政机构的设立与统一

中法战争前后，中国爱国士绅纷纷呼吁自办邮政抵制“客邮”的侵略。这一主张首先在台湾得到实现。

中法战争后，清廷在台湾设置行省，命刘铭传为首任巡抚。刘到台后，鉴于旧式驿站糜费公款，效率不高，遂筹办新式邮政。光绪十四年正月三十日（1888 年 3 月 12 日），台湾邮政总局在台北成立，并公布了台湾邮政章程，宣布当年二月初十日（1888 年 3 月 22 日）正式开业。它将驿站改造为邮站，以台北为中心，向南到恒春，向北经基隆达宜兰，全长 869 华里，中间分设正站、腰站、傍站，限程递送，并设有“南通”、“飞捷”两艘邮轮往来上海、福州及台湾各港。光绪十四年四月（1888 年 5 月）前，台湾邮政总局发行了专供官府寄递文书贴用的“台湾邮票”和专供商民使用的“邮政商票”。台湾改驿为邮，既便于沟通全台信息往来、邮件往来，又加强了与大陆的联系，开中国独立自主兴办邮政之先河，令中外人士叹为观止。

清皇朝国家邮政正式开办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此前，试办海关邮政的总税务司赫德及浙海关税务司葛显礼早已对开办全国邮政进行全面筹

同上书，第 14 页。

《中国海关与邮政》，第 9 页。

同上书，第 25 页。

《中国海关与邮政》，第 78 页。

划，主张全国邮政应由海关兼办，并以能限制客邮，收回邮权相期许。一些关心时政的开明官僚鉴于西方“客邮”急速发展，极为忧虑，也纷纷建议清廷及早兴办。薛福成、刘坤一、李鸿章、张之洞等人先后上奏吁请。总理衙门遂于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1896年8月20日）奏准批准海关兼办国家邮政，并委任总税务司赫德兼任“总邮政司”。总邮政司初归总理衙门节制，光绪二十七年（1901）总理衙门裁撤后归外务部管辖，光绪三十二年（1906）划归税务处。

赫德就任总邮政司后，即将北京总税务司署的寄信局改为邮政总局，各地海关的寄信局作为邮政局，各邮政局在其附近处所增设分局，继而由通商口岸向内地及边远省份扩展，特别强调与铁路、电报及航运相辅而行，在设有电报线、铁路和通航的地方设局通邮。官办邮政业务包括寄送信件、包裹及汇寄银钞等项目。赫德在制定的《开办邮政章程》中明确规定，禁止局中员役私拆信件；除向邮局挂号的民信局外，不准商民擅自代寄递信件，违者处罚等条款，使制度臻于完善。

邮政官局设立后，西方列强急剧发展“客邮”机构，并拉拢民间信局争夺国内邮件，肆无忌惮地侵犯中国主权，破坏邮政专营。光绪二十八年，清外务部照会驻京各国公使转达各国政府迅速撤回其在华邮局，但各国或借词拖延，或置之不理。为此，邮政官局一方面大幅度下降国内平信邮资进行竞争；一方面设法拆散“客邮”与民信局的联合。同时，清廷规定，铁路只准带运邮政官局邮件。清廷虽以这些措施进行回击，但成效不大。“客邮”仍然依恃特权抗衡。邮政官局不得已与之妥协，签定互相交换邮件章程，但规定其收寄中国境内邮件的邮资不能低于中国邮局的国内邮资，以防止“客邮”压价竞争。

邮政官局对遍布全国的旧式民信局则采取控制与逐步排挤的手段。邮政官局开办时只有20余处，且多处于沿海沿江地区，无力取代遍布全国的民间信局，因而赫德提出，将民信局置于邮政官局的控制之下，逐步将其改造成成为官局代办机构，使之可利用官局的政治地位独享火车、轮船带运邮件之利，并明令民信局到官局登记挂号，可由官局帮助带运邮件，迫使民局依赖官局；与此同时，不断在内地增置官局，并以降低邮资、扩大经营范围、揽运报纸杂志、开办快递、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提高邮递效率等资本主义竞争手段与民局竞争，挤垮经营原始、组织松散的民信局。到宣统元年（1909）后，民信局被迫依附官局，并只在官局触角未到的地区或不屑于去做的业务方面起些辅助作用，并逐步地衰落下去。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在推行“新政”中成立邮传部，分管船政、路政、电政、邮政。按职权分工，海关邮政理应迅速移交邮传部。但是，总税务司却多方刁难、阻抑，一直到宣统二年（1910），才由邮传部尚书盛宣怀与代理总税务司安格联经过讨价还价达成移交协议。协议规定：（1）现任总办法国人帛黎仍充邮政总办；（2）邮政事务统归邮政总局局长督理；（3）所有原华洋邮政人员全部留用，并享受在海关时的“长久留用及薪水、升降、请假、养老等”方面的规定；（4）邮传部负责偿还海关兼办邮政时的垫款。在此条件下，邮传部才于宣统三年五月初一日（1911年5月28日）正式接管邮政。第一任邮政总局局长由署邮传部左侍郎、铁路总局局长李经方兼任。

见《邮政开办章程》，载《中国海关与邮政》，第81—83页。

实权却操在邮政总办法国人帛黎手中。

邮传部掌管邮政后，曾致力于裁驿归邮，发展邮递，但不久即因清廷覆亡而终止。这时，邮政事业已初具规模。到宣统三年底已设有总局、分局、支局、代办处等邮政机构 6201 处，“邮差邮路、轮船邮路、火车邮路，总计三十八万一千里，每面积百里通邮线路七里又四九”，形成由东北黑龙江至西北新疆；由西南云南、西藏至东南台湾、广东等地沟通全国的邮政网络，使我国近代邮政体系初步形成。

辛亥革命后，全国邮政划归中华民国（北洋政府）交通部，仍设邮政总局管理。邮政总办先是法国人帛黎，1915 年后为铁士兰。北洋政府当局继续推行了邮政事业，于 1912 年 5 月由交通部下令将各地驿站裁撤，同时将清廷专为驻外使节传递文书的文报局也一并淘汰。此后，我国邮政相继开办收寄商务传单、保险信函、代售印花税票、兑换国际回信邮票券、邮政储金、邮传电报等业务；开始利用汽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递送邮件，拓宽了业务范围，加快了传递速度。在国际上，我国于 1914 年 3 月正式参加国际邮政组织——万国邮联，同时声明自当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国际邮政公约；加入国际邮政互换包裹公约。1918 年 11 月，又加入国际互换保险信函及箱匣协约（从 19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这一切加强了与各国邮政的联系，便利了海外通邮。

第八章 河工、漕运、盐政的衰败

第一节 清代财政经济的三大痼疾

清代的漕运、盐政和河工

清廷的基本财政收入来自田赋、漕粮、盐课、关税、杂赋（以上为正额）和耗羨（额外附加税）。所以，漕运、盐政和河工与清廷的财政经济密切相关。

清皇朝定都北京后，为供应聚集在京师及附近的皇室、贵族、官僚、军队以及不事生产的旗人的食粮，因袭历代形成的水运网，每年要从全国粮食产量较高的东南地区调运大量粮食，经运河运到北京，凡有关这项事务，就统称漕运。清代的漕运，由两江总督及漕运总督主管江南北漕运，山东、直隶两省的漕运由河东河道总督及山东巡抚、直隶总督分管。总督之下各省份设粮道，在运河两岸设卫所，保护漕粮的运输，在有漕粮任务的省份设屯田，专为赡养屯丁运粮之用。清代形成了一整套漕运制度，以确保朝廷的财政收入。鸦片战争前，清代漕粮全部征收实物，只限于在有漕粮任务的山东、河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八省中征收。因此，漕粮是从田赋派生出来的一种土地租，属于中国封建剥削的主要形式实物地租。只因为有一套征收、运送的机构与制度，因而可以与田赋的征解全部分开而成为一种独立的税收制度。漕粮的征收数目也有定额，在鸦片战争以前的近 200 年中，正粮定额为每年 400 万石，占田赋征实 830 万石的 48.2%。它是清廷财政经济收入的一大支柱，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直接关系到清朝统治的稳定。

盐课是政府向每个食盐者征收的一种间接税，即盐税。中国从汉代开始就实行国家专卖盐铁，设盐官主收盐税。到唐代中期以后，又特设盐铁使，成为当时握有财政大权的重要官职。清代也设官管理盐政，道光、咸丰年间，由各省督抚兼管盐政，盐税权力集中在清廷手中。鸦片战争以前，食盐除了少数池盐和井盐外，主要是海盐，有芦盐、淮盐，而以淮盐为主，行销全国绝大部分地区。清廷对食盐也实行包商专卖制度而从中征税，根据行政管理和运输的便利，将全国划分为 12 个行盐的区域。鸦片战争前，全年财政收入 4850 万两，分别来自田赋（2300 万两）、盐课（650 万两）、关税（450 万两）、杂税（800 万两）、耗羨（650 万两），盐课收入已占到 13%，仅次于田赋。鸦片战争后，随着田赋收入的减少，关税和盐税逐渐成为清廷的主要财政收入。光绪二十四年（1898）清廷的关、盐税收入年约 4000—5000 万两，清末已达到 7000 万两左右。北洋政府时，1913 年的财政预算中，盐税占总收入的 23.12%，与关税合起来，将近总收入的一半。

河工本是治理河道、防止水患的工程，又特指治理黄河、运河的工程和事务。清代，河工已有岁修、抢修、另察、专察、奏办、咨办等名目；运河工程还有冬挑例工，如从丹阳至镇江段运河、邱宿运河、山东运河、淮扬运河及直隶运河也有疏浚工程，但不是经常性的。由于漕运十分重要，并与河工密切相关，所以清代河工管理机构比较庞大，设河道总督，对黄河和运河分段、分省进行管理。主要由江南河道总督主管江苏、安徽省的黄、淮和江

北运河工程及大江两岸运口埽坝，京口闸等启闭工程。两江总督除主管江南北漕运之外，还要与江苏巡抚兼管常州镇江段运河及练湖挑浚闸、坝等工程。河东河道总督除与山东、直隶督抚分管山东、直隶两省漕运之外，还要主管河南、山东的黄河工程及山东运河工程。直隶运河工程则由直隶总督兼管。督抚以下设道、厅、汛三级河工管理机构。河工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河工费用一直属于生产性支出，并且受到封建统治者的重视。自乾隆年间以后，黄河的岁修、抢修经费每年约 80 万两银，另外还有厢埽、筑坝等工费叫“另案”，每年常达 100—200 万两，两项常在 300 万两以上。每年运河工费以江北运河最多。到鸦片战争前夕，清廷的经常性财政支出中，河工费、塘工费共计 526.28 万两，占总支出的 10.39%，仅次于军费支出（占 57.14%）和官吏的俸禄支出（占 15.58%）。

清代财政经济的三大弊政

由于封建地主阶级奢侈腐化的阶级本性和封建官僚机构的无能，绝大部分胥吏营私舞弊、中饱私囊。

首先是漕粮的运输费用很高、损耗很大，运送一石漕粮，要花费几倍的代价，因而年年要支付大量经费。于是就向农民转嫁 漕赋，定额一石，常实征 3 至 4 石，甚至高达 7 至 8 石。而由此引发的拖欠漕粮、狱讼，以及“闹仓”事件层出不穷，加深了清代财政危机，成为一大弊政。

清代基本上继续采用明朝的纲盐制，也就是包商专卖制度，从中征税。可见，纲盐制是由少数纲商垄断食盐购销，并由他们包纳盐课的制度。纲商除了按规定缴纳盐课之外，还要承担对清廷和地方官吏的各种捐派与报效。封建皇朝则保护他们在一定地区行盐的垄断权利，允许增加盐价及在规定的引数之外加带无税的盐斤，这样，在各地盐业中形成了官商勾结的封建垄断性的商业势力。由于盐税和其他捐派的增加，以及各种弊端，盐价不断上涨，人民的负担加重，结果官盐滞积，私盐活跃，以致清廷的盐课收入日益减少，形成“上、下交病”的局面，成为另一大弊政，其中又以两淮盐区最为突出。

河工则从清代中叶开始成为贪污渊藪。当时贪污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基本上从工程和料价上下手。如虚报工程数量，增加河工料价等。因此，清廷每年拨出大量经费治河，而由于河员贪污中饱，结果是花费浩大，水害反而愈烈，病民也愈甚。正如魏源所说：“黄河无事，岁修数百万，有事塞决千百万，无一岁不虞河患，无一岁不筹河费，此前代所无也”。河工成了清廷财政的漏洞和病民扰民的弊政，成为清统治者特别头痛又长期找不到解决办法的大问题。

包世臣：《致前大司马太常书》，中国史学会主编：《鸦片战争》第 1 册，第 547 页。

《魏源集》上册，中华书局 1976 年版（下同），第 163 页。

第二节 为增加封建剥削而进行的改革

清朝后期，随着封建社会基本矛盾的加剧和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殖民势力的侵入，漕运、盐政、河工弊端已严重影响封建皇朝的财政收入，引起地主阶级和社会有识之士的关注，他们把三者列为“经世之务”，寻求改革措施。林则徐、包世臣、魏源、姚莹等参与主持过河工、漕运、盐政等事务的人，根据经验体会，提出一些能切中时弊的主张，其中不乏具有积极意义的改革措施和补救方法。

漕粮的海运商运及漕粮改折

1. 漕粮的海运商运。

由于贪污腐败，河工积弊，运道经常发生阻塞，漕运必须改变渠道。嘉庆十二年（1807）时，浙江巡抚阮元就考虑过漕粮海运。而当时民间海运业已具有相当规模与力量，可以担负起漕粮北运任务，为漕粮海运提供了条件，从而主张南漕商运、海运的人多起来。

主张漕运改革最有代表性的人物是包世臣和魏源。

包世臣是“善经济之学”的地主阶级改革派早期代表人物之一，他本人长期居住在东南地区，对商品经济较了解，较清醒觉察到封建统治的危机，因此潜心研究财经方面的问题。包世臣对漕运的弊政是了解的，早在道光二年（1822）就提出“南漕海运”的建议，主张将漕粮由原来的官运、河运改为商运、海运。他认为船商既然能承担南北货物的运输，官府也常常雇民船转运各种货物，就能承担漕粮海运北上的任务。他指出，实行南漕商运海运有许多好处，比如可以减少官吏的中饱私囊和借故勒索，使“公费大减”，还可以减少“扰民”。又如，商运比官运迅速，这样既可以保证京师的粮食供应，增加仓储，还能使“船商大利”，是一举多得的办法。为了刺激船商承担漕粮海运的积极性，他还主张照顾船商的利益，提出一系列利商的具体措施。如公布海运行情，酌情增加运价，规定合理的折耗率以及合理的海损摊赔等。为了减轻漕粮负担，包世臣又主张“召东南习农而无田者”，使其迁到直隶等处，佃种官屯，以代南漕之粮。以发展北方农业生产来解决漕运问题是积极的办法，有利于封建经济的发展。

包世臣的这些漕运改革方案，虽然目的是“裕课”，即增加封建剥削，但是适当照顾商人利益，发展经济，减轻民户赋税负担，减少封建王朝财政支出，增加赋税收入，可以说是一种进步。

魏源也主张改河运为海运，改官运为商运。但是，他比包世臣更明确地提出了“利商”的观点。他把“海代河”、“商代官”、“因商用商”看成是一种必然的历史趋势。提出将南漕改为海运、商运有四利、六便，即：“利国、利民、利官、利商”；“国便、民便、商便、官便、河便、漕便”。魏源关于漕运改革的考虑，已经突破漕粮本身，而与河工，尤其促进“通商”联系起来。通过实行南漕的商运、海运，增加南北物资交流，物资交流有利

包世臣：《中衢一勺·庚辰杂著四》卷3。

《道光丙戌海运记》，《魏源集》上册，第416页。

《海运全案序》，《魏源集》上册，第411页。

于商，物价下降则有利于民。

经过长期争论，在鸦片战争前，一部分漕粮从官运改为商运、海运。

2. 鸦片战争后的漕粮改折。

鸦片战争的爆发，迫使清廷增加军费开支，战争失败，清廷又被迫支出大量赔款。道光二十一年（1841）1年内国库存银就减少了34%。道光三十年（1850）国库存银1050多万元，咸丰三年（1853）减至29万元，不仅不能及时提供急需的军饷，连朝廷官吏、工役的薪俸都难照常支付。

清廷为应付财政危机，除了采取一些节约开支措施外，主要用增加旧税、创设新税、向富人开捐、向外国人借债这4个办法增加收入。

道光二十二年（1842）以后，田赋与漕粮的定额没有大的变动。从田赋方面增加收入的办法，主要是通过地方政府增添田赋附加和漕粮改折。

咸丰二至三年（1852—1853），太平军进军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河南等有漕粮任务的省份，并占领南京、长江中下游和镇江等运河口岸，南方数省漕粮北运无法照旧进行，京师所需之粮已供不应求。清廷除留一部分漕粮就地供应军队外，主要采取两项措施以解京师所需：一是江、浙漕粮均改由海运；再就是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河南五省的漕粮“变价解京”，由征收实物改为折征货币，称为改征折色，简称改折。大体上漕粮正额1石折银1两多，附加征实物的也折成货币。这样，传统的实物地租进一步货币化，这是清代田赋制度的一大改革，标志着土地税从实物地租变为货币地租的过程已进入后期阶段。

货币地租的出现，意味着商品经济有一定发展，因此漕粮改折仅反映在商品经济冲击下，封建自然经济开始分解后封建地租形态的危机。

漕粮改折，土地税由实物折征货币，就有一个折价的问题。地方政府借口银钱比价变动不定，提高折价，贪污中饱。漕米石折色后，照时价往往超过2石，甚至高达4至5石，当时人称“勒折”。清廷也借漕粮改折之机，加厘金勒折浮收。同治、光绪之际，由于国际国内各种原因，出现银贱钱贵的趋势。原来每两银合铜钱约2400文，同治末年后，降到只合1200至1300文，顶多1500文左右。许多地方在征收地丁、漕粮时，从原来的收银改为收钱，而且故意提高银钱折价。如河北冀县，每两银只能折钱1500文，但征粮时却要按每两合钱2400至2500或3000多的比例收钱。光绪十四年（1888）时，江浙一带每两银折钱1600文，但官府却按每两2400至2500文收钱。这种受到清廷法令保护的对农民超经济强制的搜刮，使农民过着贫穷困苦的生活。漕粮改折，将征收实物地租改为征收货币地租，从形式而言，无疑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变化，但这项政策的出台，更是封建统治者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漕运无法维系而采取的一项应对之策，它从根本上代表了封建统治者的利益。而且在施行过程中，统治者更有意抬高折价，将严重的财政危机转嫁给广大农民，这种残酷的剥削，引起了全国各地的抗粮斗争。

票盐制的推行

1. 淮北率先改行票盐制。

对如何改革盐政，一般人认为“以缉私梟为治盐之要”，包世臣、魏源则指出盐政弊病症结不在此，而在于吏胥的中饱、纲商的垄断、官商的勾结和营私舞弊。他们根据“裕课通商”的原则，主张改纲盐为票盐。

包世臣是清代较早提出推行票盐主张的人。他提出的办法主要有三点：第一，取消少数纲商的垄断，允许任何愿意经营食盐的商人领票办课，运销食盐，即使一些“担商”，也“听其肩挑售卖”。由于增加和鼓励经营者，必然扩大了盐业市场。第二，放宽对于运销地区、价格等限制，“票境之内，听其所之，不复问其卖价”。这是用放宽价格、扩大经营范围办法扩大市场。第三，减税降价以抵私，即以低价办法解决走私问题。他认为盐价降低后，票商有的可以“获利三倍，虽从前梟徒贩私之利不能及此”，“梟徒化为小贩”，走私现象可以不禁自止了。这实际是利用价格的杠杆作用，增加市场竞争。包世臣关于改纲行票的主张，实际上是要以普通商人的自由贩运来代替官商勾结的封建性商业垄断，并在其中贯以“利商”、“通商”、“用商”的观点。

魏源在其“改纲行票”主张中，突出了利商的思想。他明确地指出：“夫行盐原欲使商获利”，“纲利尽分于中饱蠹弊之人，……票盐特尽革中饱蠹弊之利，以归于纳课请运之商，故价减其半而利尚权其赢也”；并且主张轻税，裁浮费，这样票商有利可图，经营食盐的商人增加了，靠价格竞争解决食盐走私，国家的赋税也就自然增加了。可见，在魏源的关于盐政改革主张中，虽然是以增加盐课为目的，但明显体现了重视商业资本的思想。

在经过一段议论和酝酿之后，两江总督陶澍在包世臣、魏源等人协助下，于道光十二年（1832）首先在淮北盐区改行票盐制。规定每票运盐10引（个别州县以一引起票），任何人只要照章纳税，便可领票运输。票法和纲法，都是由民制盐、商贩、商运、商销的制度，区别就在于，纲商垄断并世袭其业，而票法则认票不认人，一般散商都可以经营，无所谓编册世袭的专商。

改纲行票之后，封建官僚机构对食盐产销的干预削弱了，取消了纲商对食盐运销的垄断，降低盐税和盐价，普通商人经营食盐者多了，从而增加了食盐的贸易税，官府的税收亦增加了。改革后取得一定效果。姚莹在评论时说：“嘉庆、道光间，两淮盐法之弊极矣。淮北无商，陶文毅力行票法又转盛”，“夫票法之善，以去商贩之束缚而民便之也”。到太平天国起义前，不仅淮北盐区的29个州县改行票盐，而且在陶澍和继任的陆建瀛的推行下，两淮盐区都实行了票盐制度，无论大小商人只要购盐纳课，就可领票转运，在所规定的销区自由出售。其中淮南之盐行销于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广大地区。

及至太平军占领长江中下游一些地区后，淮盐，特别是淮南之盐难以运销，票盐制度未能继续推行，清廷盐课收入锐减。为解决盐课征收和盐的运销问题，清廷于咸丰四年（1854）实行“就场抽税”之法，又于咸丰七年（1857）改为“设局征税，令水贩就栈采买”，虽然有些成效，但是收效不大，而“以盐抵饷”之法还造成很大混乱。咸丰十一年至同治元年（1861—1862）清军陆续控制长江沿岸后，有些人随之主张恢复票盐制度。如同治三年（1864）任浙江巡抚的左宗棠就上疏要求在浙江试办票盐，第二年任闽浙总督后，又上疏请在福建试行票盐。两江总督兼摄两淮盐政的曾国藩则修改盐法，于同治二年（1863）核定淮（南）盐运行章程，得到清廷批准。后来，署两江总

《筹鹺篇》，《魏源集》下册，第434页。

《淮北票盐志叙》，《魏源集》下册，第439页。

《皇朝经世文续编》第51卷，第58页。

督李鸿章，于同治四年至五年进一步改变票法，以解决盐课收入和运销问题。

2. 增加盐税是清廷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

盐税是清廷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因而增加盐税成为加强封建剥削的重要手段。除了征收盐税正额外，清廷从咸丰五年（1855）开始在全国举办“厘金”，共分百货厘、盐厘、洋药厘、土药厘四类。这样，关税、厘金与盐税、田赋成为清廷财政收入的四条支柱。盐税与关税、厘金，在岁收入中比重逐渐加大，并且日益超过土地税。

甲午战争后，清廷财政支出恶性膨胀，与财政收入差距日益扩大。光绪二十一年（1895）到庚子赔款前，每年约差 2000 万两，光绪二十八年（1902）庚子赔款开始后，就差 3000 万两以上。为维护摇摇欲坠的腐朽政权，清廷加紧财政搜刮。首先就是增加赋税，向各省分摊。其次就是摊入盐税和厘金。光绪二十年（1894）盐税共收入 674 万两，宣统三年（1911）增加为 4631 万两，约增加 6 倍。

清廷主要是通过提高盐价来增加盐税。清代食盐销售实行包销政策，盐税由各包销商统一交纳，盐价为各包销商所垄断。从咸丰年起，清廷就不断增加盐税，随之，盐商也提高了盐价，即盐斤加价。盐斤加价是惊人的；两淮直隶等地，咸丰年间一般每斤盐约 20 余文，后增至 30 至 40 余文；山西临汾则由 16.7 文涨到 34 文；福建由 10 文增到 20 余文。四川食盐咸丰年间起便销往湖北，每斤也从 20 余文增到 40 余文。河北文定县，光绪二十一年（1895）时每斤盐 28 文，宣统元年（1909）加到 44 文，1920 年增至银 4 分 8 厘，其他地方也都成倍增加。盐斤加价成为增加盐税的直接办法。北洋军阀时期的盐斤比清末更重，而且是全国的普遍现象，仅四川一地，盐的附加税项目竟有 26 种之多，全国盐的正、附税，1926 年比 1913 年增加 4 倍。盐价上涨可想而知。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1902 年 9 月 16 日），《辛丑条约》签订后不到 10 天，户部为了支付每年要偿还的 2000 多万两庚子赔款本息，提出一系列增加捐税的项目，其中主要有“盐斤价值每斤再增四文”，并且向各省摊派款项。1913 年“善后大借款”之后，盐厘、盐斤加价则更成为各省军阀进行勒索的重要手段。

第三节 近代河工的衰落

鸦片战争后河工费的减少

鸦片战争以后，清廷本已入不敷出的财政经济更是雪上加霜。为了解决财政危机，除了增加田赋、盐税之外，清廷还不得已削减了必要的开支。因此，在鸦片战争前占支出比重第二位的水利费用，主要是用于生产性支出的河工费与塘工费比重急剧下降。从同治二年（1863）以后，每年拨河工费仅50至60万两，正常的岁修无法维持，只能用于抢修。道光二十九年（1849）长江中下游六省遭受百余年来灾情最重的水灾，国家拨出河工与赈灾费用也仅数百万两。光绪十四年（1888），由于黄河在郑州决口，并且南侵运河，使运河沿岸成灾，原定山东河防费每年60万两，结果又改为40万两。河工费的大量减少，加上官员贪污中饱，实际用于河工工程的费用就更少，这是近代河工衰落，反利为害的重要原因。

地主阶级改革派的努力

河工与漕运和农业都密切相关，历来受到重视。为革除河工弊政，遏止水害，包世臣、林则徐、魏源等地主阶级改革派，不仅提出积极的主张，还身体力行，作出一定成绩。

包世臣指出治水不能单纯地防水患，而应该把除水害和收水利结合起来，以增加农业生产来治水。这些兴治水利的主张是积极的、建设性的。

魏源在诗中写道：“急卖田，急卖田，不卖水至田成川。谁人肯买下河地，万顷膏腴不值钱。”痛陈水利失修对农田之害。他认为河水为患的原因，天灾是一个方面，人祸，即河政的腐败和豪右的垄断水利则是更重要的原因所在。他指责河吏的管理水利和豪右的垄断水利，是“惟许害民，不许利民，旱则益旱，涝则益涝，人事突然，天则何咎？”认为改善河政，对于解决清廷财政危机和改进农业生产有重要意义，“欲兴水利，先除水弊。除弊如何？曰：除其夺水夺利之人而已。”他把兴治水利同革除河工弊政联系起来，把发展农业生产与社会改革联系起来，是切中时弊、有见地的。

林则徐作为近代中国最先睁眼看世界的地主阶级改革派和爱国者，不仅在漕运、盐政等财政经济改革中提出积极措施，而且在他担任地方官职的40多年中，积极实践他改革河工弊政的主张。首先，对河工弊政加以革除。河工用料上贪污是河工弊政主要表现之一。林则徐亲自逐一查看修防、堵口的料垛，不仅禁止贪污现象的发生，也保证了河工用料的质量。他注重工程质量，尤其在竣工前，总是亲自验收，对于马虎从事的属吏则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不讲情面，并且令其重新返工。在河工费的使用上，林则徐注意节省，杜绝浪费。其次是积极兴治水利，尽量减轻水害。林则徐从传统的农本观念出发，提出“水道多一分之疏通，则田畴多一分之利赖”，“赋出于田，田资于水，故水利为农田之本，不可失修”。由于河工弊政，加上自然灾害频

魏源：《江南吟十首》，《魏源集》下册，第671页。

魏源：《筹漕篇·下》，《魏源集》上册，第408页。

魏源：《湖广水利论》，《魏源集》上册，第391页。

繁，当时江南连年水患，黄河多次决口，并影响南漕北运。林则徐在江苏、湖北任职期间，多次组织人力物力疏浚省内河道港汊，减轻当地水旱之灾。这种以工代赈的办法，不仅减轻人民负担，发展农业生产，也减少了清廷的河工支出。

但是，个别官员的努力并不能根除河工弊政，尤其在封建地主阶级统治下，社会生产力发展趋于停滞，河工技术无法改进和提高，河工更趋衰落。

河工的衰落

近代河工的衰落集中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河工技术的陈旧。与西方相比，中国近代的河工技术已大大落后了。虽然黄河肆虐中华由来已久，但是一直靠最原始的驿站传递报告汛情，直到宣统元年（1909）才从陕州万锦滩开始，用电报向黄河下游报汛。又如，没有对水位观测和水文资料的积累，直到同治四年（1865）才在汉口海关设长江水位站，主要是英国侵略者为了把长江作为入侵通道，极力鼓吹设立的。再如，到光绪十五年（1889）才开始用新的方法测绘黄河图，第二年完成河南以下河图。至于进行河工研究的机构和培养人材的学校的建立就更晚。光绪三十四年（1908）设永定河河工研究所，宣统二年设山东黄河河工研究所，但都属于培训性质。1915年在南京建立海河工程专门学校。国家对河工也没有统一规划和指导，一般由行政官吏兼管，限制了专业人员才能的发挥。1914年虽设立全国水利局，但事权仍属各部及省。而中国的第一座水电站云南海口石龙坝水电站光绪三十四年开工，1912年才建成。第二，是黄河的大改道。旧社会，黄河以善淤、善决、善徙著称，“三年两决”的说法虽然缺乏根据，但据粗略统计，自有文献记载以来的二三千年内，大约决、徙 1500 余次，在我国自然灾害史上居首位。明、清两代决口一般 2 至 3 年一次。黄河每一次决口，洪水横行，受灾面积有时可达数省之境，受灾人口动辄数十万、数百万。鸦片战争后，河工趋于衰败，致使黄河更加频繁地决口：道光二十一年（1841）祥符决口，水围开封城，之后漫流皖北、豫东五府 23 州县；道光二十二年七月桃源一带决口，到冬天溢众兴一带，溺死者万余人；道光二十三年中牟决口，淹皖北、豫东 28 州县。同时，黄河含沙量之高居世界河流之首。每年平均输沙量达 16 亿吨，使下游河床迅速淤高，形成悬河，一旦洪水破堤，大水到处漫溢使灾期延长。如咸丰五年（1855），黄河在铜瓦厢（河南兰考西北）决口，淹没 5 府 20 余州县，直到同治十三年（1874），河水漫流 20 年。决溢之时，大量泥沙冲出，洪水消退，泥沙滞留，于是又形成沙害，造成大片黄泛区。因此，黄河为患不仅在洪水漫流之时，还有黄泛区带来的无穷无尽灾难。黄淮平原在一千年前还是我国最富庶的大平原，就因为黄河之患，直到今天安阳、新乡一些地区，农业生产条件仍极差，到处沙荒，还是全国贫困地区之一。另外，黄河决口之后，不能自行归河，或改道，或夺运河，影响漕运。咸丰五年黄河决口后，改道现黄河河道，打乱其他水系，带来更大水灾。黄河多次决口、改道所造成的巨大灾害，表明近代河工的无力和落后。第三，运河的荒废。咸丰五年黄河改道以前，每年由京杭运河漕运南粮 400 万石至北京，春秋漕船约 4000 多只，分 3 批组成 100 帮左右，直航通州。由于运道要经过数河，水程情况复杂，必须经常修浚。但是，清代的运河修治，重点在维持漕运通畅，其他方面很少顾及，加上河工弊政带来的诸多人为灾害，

不可能对运河进行综合开发和利用，一旦发生河患，运河亦受害，运道阻塞，反为水害。太平天国起义期间，南漕改行海运，江北运河一度因漕运不盛失于修治。黄河改道后，淮阴、扬州段运河开坝决堤均成大灾，淹没大片土地。太平天国失败后，又启用江北运河，但已是小粮船，并且改道中运河向北。光绪二十七年（1901）漕粮改折，漕运废止，光绪二十八年便停止运河漕运，运河渐渐堵塞，仅局部通航。到光绪三十年时，取消漕督，全废河运，运河渐趋荒废，黄河北岸到临清段的运河到民国时已成为平地。运河的荒废，表明近代河工的规模已大大缩小了。

第四节 中国盐政的殖民地化

中国盐政主权的丧失，是从盐税作为外债抵押开始的。

盐税作为外债抵押，主要开始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英德续借款”。也有人认为始于光绪二十一年的“瑞记借款”，已开始以部分盐税作担保。该借款合同的第六项规定以宜昌盐厘、鄂岸盐厘、皖岸盐厘作抵押。之后的一些借款，如光绪二十七年（1901）的“庚子赔款借款”；光绪三十一年年的“镑亏借款”；光绪三十三年年的“湖北官钱局借款”；光绪三十四年的“京汉赎路借款”，宣统元年（1909）的“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鄂境川汉铁路借款”，宣统三年的“币制实业借款”等，都以部分盐税作担保。这时的盐税仅用作担保，而且不断扩大担保的范围和数量，但是盐税仍由中国的银行存储，盐政管理主权仍在中国。

1913年4月，袁世凯向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举借2500万英镑的所谓“善后大借款”，以全部盐税及关税余额作担保，先规定盐税收入一律存入五国银行。当时中国的全部盐税平均每年将近5000万两白银，由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各省立银行全部移归汇丰、德华、东方汇理、华俄道胜和横滨正金银行存储。从此，从地方到中央的盐税收入完全被银行团掌握和支配。银行团又设立盐税机构，并强迫北洋政府聘外国人负责全部盐税征收事务。由银行团设立盐务稽核总所，稽核收入和支出，监督征解。盐务稽核总所下设分所，遍及全国各地。中国必须聘用外籍顾问及外籍会计、会办。盐务稽核总所的大权由英国人把持，法、俄各出一人担任顾问，审计处由德国人控制。各地产盐区设立的稽核分所均设华、洋所长，但是实权在洋所长的手里。从此，盐务方面的实际权力都掌握在这一群洋会办、洋所长、洋顾问、洋会计之手，五国银行团逐渐攫取了中国的盐政方面的行政权。最重要的则是对中国盐税使用权的规定。第一，中国的盐税收入，不经过洋会办同意，没有稽核所签字，中国政府不能提取；第二，北洋政府要提拨、动用盐税每期偿还借款本息后的多余款项，即“盐余”（也包括动用“关余”）也必须经过银行团核准、同意、签字；第三，中国将来如果以盐税作担保品借款，银行团有进而承办之选择权，即完全由他们决定。这些规定是层层绞索，帝国主义不仅控制了中国的盐税的征收和存储，也取得了监督、掌握中国盐政和保管中国盐税收入的权利。从此，中国继海关主权丧失之后，盐政主权亦落入帝国主义列强之手。中国财政已严重殖民地化。

中国盐政主权的丧失，使盐政成了增加帝国主义税收的收款机器。关、盐两税在整个北洋军阀统治的时期（1912—1926），每年平均收入计银15700万余元，每年必须存储在银行团所属银行的款项，平均计达16676万余元，偿付外债本息平均约6336万余元，仅占存款额的38%。帝国主义通过贷款获取了特殊的经济权益和财政主权，控制着中国的财政，攫取了惊人的暴利。

第九章 海关、关税和子口税

第一节 近代海关行政管理制度的演变和确立

鸦片战争后海关行政主权的开始丧失

鸦片战争使中国由封建社会开始逐步转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海关主权也开始逐步丧失。

鸦片战争以前，外国商船到达广州，须投行认保，所有进出口货税均由保商（即行商）代纳。战后废除了行商制度。道光二十三年（1843）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规定，“裁撤保商，则进口货船即由英（领事）官担保”；并规定了领事报关制的具体施行办法：英国商船进口后，即将船牌、舱口单、报单各件呈送该口英国领事，领事即根据这些文件把船只大小、装运货物种类等项通知海关；英商船只卸货、装货时，亦应先期通报领事，“由英（领事）官自雇通事转报海关，以便公同查验”；英商船缴纳税钞之后，海关发给完税红单，商人即将红单呈送领事验明，方准发还船牌，令行出口。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还规定，外商若不遵守领事报关制，或有呈送假舱单及未领牌照先擅自开舱一类作弊行为，由领事代中国课以罚金。中英《虎门条约》第十二款并规定，走私案件也应由领事通报清地方官员，“以便本地方官捉拿”。

道光二十四年（1844）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均对领事报关制及领事插手缉私问题作出了类似规定。

按照上述规定，不仅中国政府对外国船舶进出中国港口的批准权被领事剥夺，而且外船进港手续办理之权、海关缉私之权也被外国领事所窃取。领事报关制实行的结果，使得走私贸易，特别是鸦片走私，“像一棵绿色月桂般地欣欣向荣起来”，不法外商“毫不踌躇地抓住每一个机会，不是把关税逃避得一千二净，就是用假报单或和解办法，千方百计缴纳少于协定税则所规定的数额”。

咸丰三年八月初五日（1853年9月7日），上海小刀会起义，占领上海县城，上海海关道吴健彰逃入租界。英国领事阿礼国（R. Alcock）“遂认此为实行其昔日改良关税行政计划之良机”，迅速与美国副领事金能亨（E. Cunningham）磋商，并于八月初七日（9月9日）公布了《海关行政停顿期间船舶结关临时规则》（六条）。该规则宣布：英、美商人分别向英、美领事馆办理一切报关纳税手续，所有进出口税，应向英、美领事馆缴纳，或用现款，或用见票四十天付款的保单均可。阿礼国推行领事代征制度的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40—43页。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7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姚曾虞译，三联书店版，第35、88页。

高柳松一郎：《中国关税制度论》第1编，第29页。

《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上海人民出版社版，第294页。又见海关总司署造册处编：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 (以下简称《海关文件汇编》)第6卷，第20—22页。

目的，除了进一步直接掠夺中国海关行政权之外，还在于用交纳保单的办法，作为万一英商财产因战争而受损时，可向中国政府索取赔偿。

领事代征制实行一个月后，吴健彰于九月初八日（10月10日）通知各国领事，他从即日起恢复海关监督职权。阿礼国立即在复照中刁难说：“本领事认为须俟大清官军收复上海县城、阁下到江海关复职视事之日，本领事始准备与阁下进一步谈判征收关税事宜。”九月初十与十二日（10月12与14日），吴健彰又两次照会阿礼国，要求支付八月初五日（9月7日）以前10艘英船所欠4.5万余两关税；并登记八月初五日以后各船欠款，否则他将在内地各关向华商征收丝茶出口税。阿礼国在随后的两次复照中，不仅抵赖八月初五日以前应缴税款，并且把清廷拟实行向华商征税的措施视为“挑衅行为”，恫吓说：“我国政府必在其他方面实行报复。”

九月二十四日（10月26日），吴健彰又通知各国领事将于租界对岸浦东的两艘税船上执行海关职权。法国代领事伊担（B. Edan）带头宣布：“中国唯一在上海的海关，它已经被当地居民捣毁”，“本领事充分相信我国商船可以免税自由进出”。英领事阿礼国亦拒不承认吴健彰设“临时水上海关”，并于十月初二日（11月2日）通告英商：现行临时规则继续有效。

九月二十七日（10月29日），奥国船罗伯特（Robert）号拒交关税，扬帆而去，“宛然象是有一个海关这样的机构存在一般”。各国商人趁混乱之机纷纷逃避关税。咸丰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54年1月20日），美国领事以最惠国条款“美国船舶应一体均沾”为借口，公开准许两只美国船“奥乃德号”（Oneida）和“赛恩施号”（Scienle）免税结关出口。阿礼国也于咸丰四年正月初二日（1月30日）公开宣布英商也不按临时规则向领事馆缴纳货税“保单”。

吴健彰恢复租界海关和设立浦东税船均遭阻挠，最后只好照会英、法、美三国领事，在苏州河北岸远离贸易中心的地方设立海关临时办公处，并于正月十二日（2月9日）开始受理业务。三国领事表面上准备“承认”这一临时海关，但前提是：“海关的监督权不论对于缔约国或非缔约国的任何船只，均应一律生效。”于是，英商带头以“要付税就得大家付，如果不付的话，大家也不必付”为借口，仍然拒交关税。

二月二十七日（3月25日），吴健彰奉江苏巡抚许乃钊之命通知英、美、法三国领事，说是为了防止偷税漏税，避免海关监督与外国领事及商人发生争端，暂“在内地河边设立两处关卡，一在白鹤渚，一在闵行镇；中国商人必须负责纳税”。英、美、法三国领事于四月初五日与十三日（5月1日与9日）两次提出“抗议”，认为这种设内地关卡办法“显系违反条约”，竭

姚贤镐：《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中国海关行政权丧失述略》，《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3期。

《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第305—306、308—313、327页。

《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第305—306、308—313、327页。

《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第305—306、308—313、327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108页。

《海关文件汇编》第6卷，第28—32页。

《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第366、368、411—412页。

《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第366、368、411—412页。

《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第366、368、411—412页。

力阻止清廷行使征税的主权。

阿礼国等外国领事在阻挠清廷行使征税主权的时 还进一步精心策划将中国海关机构控制在列强“有效管理之下”。咸丰四年四月初五日（1854年5月1日），阿礼国的副手威妥玛（T.F.Wade）在其草拟的“上海临时制度备忘录”中，具体提出了以“外国机构”征收税饷的办法。五月二十日（6月15日），阿礼国呈包令（J.Bowring）备忘录，建议由英、美、法三国领事与上海道台会同指派一个外籍司税，驻在海关官署办公。一切公文应由他审阅稽核，税票应有他的签署，同时一切中文案卷和簿籍要随时送交各领事和道台核阅。

五月二十六日（6月21日），美国公使麦莲（R.M.Mdane）在昆山会见两江总督怡良，提出裁撤两个内地税关，“否则就难以在该埠（上海）征税，并圆满解决过去九个月的欠税问题”。在归还欠税和在外籍司税管理下可以收到税款的双重引诱下，在各国领事对新设两处内地税关的坚决反对下，怡良只得同意裁撤内地税关，并授权吴健彰与英、美、法三国领事对“海关行政问题商量一个办法”。

咸丰四年六月初五日（1854年6月29日），吴健彰与英领事阿礼国、美国领事马辉（R.C.Murphy）和法国代领事伊担举行会议，出卖了江海关行政权。这次会议决定三国领事各提名一人任司税，“组成包括通事、录事和扞子手等中外僚属的一个混合机构”，负责处理海关行政事务；并配备一艘由外籍船长指挥的缉私巡艇；海关监督所发一切文书，如无外籍司税副署不能生效；船舶进口仍经由领事报关，等等。

英国方面首任司税，是上海副领事威妥玛，法国方面任司税的是其国驻上海副领事史亚实（A.Smith）；美国方面任司税的是其国驻沪副领事贾流意（L.Carr）。史亚实和贾流意，则仍兼任他们各该领事馆的职务。按照三国领事与吴健彰所订非法“协定”规定：各司税应不视为中国官吏，他们“在法律上对一个由三有约国领事和道台组成的混合法庭负责。虽说在这种审判中道台有两个投票权，可是事实却是骗不了人的。外国领事们享有永远占多数的特权”。因此，江海关的行政管理权完全由三国领事的代表所组成的司税所控制，“领事们实际上已经把 这个新机构作成了各领事馆的一个附属机关”。实质上，这几乎是个完全殖民地化的海关。

咸丰四年六月十二日（1854年7月6日），英、美、法三国领事联合向外商发布通告，原有在内地设立的两处关卡即行裁撤，由外籍司税组织的机构“足以保证充分发挥征收关税的效能”，所有报关纳税手续自六月十八日（7月12日）起在苏州河岸新关办理。但外籍司税设立后，所谓“归还欠税”的诺言并未兑现。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112页。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张汇文等译，三联书店版，第24页。

《海关文件汇编》第6卷，第33—44页。

姚贤镐：《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中国海关行政权丧失述略》，《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3期。

《海关文件汇编》第7卷，第7页。

《海关文件汇编》第6卷，第51—55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120页。

《海关文件汇编》第6卷，第55—57页。

李泰国与“帮办税务”制度的建立

起初，英国政府对于这种“把海关和关员确切而不可争辩地置于各有约
国领事的管辖之下”的“方案”，认为“是值得一试的”。但是，一些侵略
者很快察觉到，在中国这样一个由列强共同争夺的国家中建立一个完全殖民
地性质的海关机构，事实上是很难行得通的。李泰国（H.N.Lay）正是最早富
有这种敏感的一个侵略者。

咸丰五年四月十六日（1855年5月31日），威妥玛辞去了海关司税一
职，回任其英国领事的原职。四月十七日（6月1日），李泰国接替威妥玛
的司税职务。值得注意的是，李泰国任司税一职并非由其本国领事提名，而
是由清军驻上海官员吉尔杭阿提出。这种提名方式，与前述三国领事与吴健
彰的“协定”中由领事提名的规定是不一致的。同治元年（1862），李泰国
在其备忘录中特别提到：“就是在我的任命上，英国领事停止了提名。”

李泰国不赞成在中国建立那种由外国领事直接控制的完全殖民地性质的
海关，而主张创立一种形式上由中国保留独立、而实际由有中国雇员身份的
洋员来“帮办”管理的海关，即实质上的半殖民地性质的海关。

李泰国的这一主张，在侵略分子之间曾引起过某些争议。例如，法国领
事推荐的司税史亚实及他的继任人伊担、美国副领事贾流意等坚持认为海关
行政应“完全在领事管辖之下”。

这场争论，反映了列强在对华侵略政策上的某种分歧。咸丰五年九月
（1855年10月），英国外交大臣柯勒拉得恩伯爵通过英驻华公使向各领事
发布新的政策性指令：“中国海关的英籍委员，不应该视为英国君主的官吏，
而应该视为一个代表上海道台的中国官员”。这种策略性变动，“成了《天
津条约》的谈判代表们凭以奠定通商善后条约第十款（即“帮办税务”）的
基础，而只是在这个基础上，李泰国和他的继任者赫德才能建立起中国海关
的结构”。

差不多与此同时，美国方面也明确制定了新的政策，根据咸丰六年
（1856）美国领事法的规定，美国公使和领事们不得推荐任何公民充任任何
外国政府的职务，“这便自动地制止了美国当局方面再作任何新的提名”。

咸丰五年（1855）和咸丰六年两年中，英国外交大臣柯勒拉得恩一再督
促包令，要他“因势利诱，使中国当局在其他各口岸设立一种类似或相同的
有效征税制度”。随后，包令和李泰国奉命在各通商口岸推行上海外籍司税
制度。但是，他们的“努力已告失败”。福建与广东地方当局坚决抵制。福
州将军有凤等在咸丰六年五月二十七日（1856年6月29日）奏折中指出：
“此时若听其添设司税官，夷情叵测，利之所在，难免不生覬觐。……此时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119—120页。

同上书，第126页。

同上书，第130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130—131页。

同上书，第127页。

同上书，第131页。

同上书，第132页。

欲令福州仿照而行，臣等断不能轻许，致紊关政。”咸丰帝也明确表示，“是时断难允行”。因此，在咸丰八年以前，李泰国和英国当局企图使把持江海关行政权的外国司税变成所谓的“中国官吏”，并企图在通商各口均推行这种制度，清廷未予承认。

为了争得“帮办税务”合法化，英公使便企图通过“修约”的外交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咸丰六年（1856）李泰国出面威胁上海地方官吏，声称“各国条约章程，必求更改，否则恐致生事”。结果仍遭清廷拒绝。

列强通过外交讹诈办不到的事情，终究是要凭借武力来解决。咸丰八年四月（1858年6月）《天津条约》谈判期间，李泰国作为英方代表之一，态度极为横暴。耆英在奏折中说道：四月二十九日（6月10日）晚，“英夷通使（事）李泰国至奴才桂良、花沙纳行寓，逼索条约各款，必欲一一照准。复经随员等向其婉言商榷，该夷顿起愤激，即欲转回，言语狂悖，极为可恶！……次日李泰国复同通使（事）威妥玛至奴才桂良、花沙纳行寓，仍逼索议准照会，神色俱厉”。《天津条约》签订后，列强与清廷又于是年九月（10月）在上海续订附约《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十款作出如下规定：“通商各口收税，如何严防偷漏，自应由中国设法办理，条约业已载明。然现已议明各口画一办理，是由总理外国通商事宜大臣，或随时亲诣巡历，或委员代办，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人帮办税务，并严查偷漏，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只，及分设浮桩、号船、塔表、望楼等事，毋庸英官指荐干预。”从而正式承认了“帮办税务”制度的合法性。因此可以说，这次会议标志着中国半殖民地性质海关制度的正式创立。

《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尚未对“帮办税务”制度作出具体的设计。条约签订不久，李泰国乘侵略战争之余威，胁迫清地方当局继续与其规划帮办税务制度的具体模式。其后，在插手中国海关主权方面，李泰国又获取了如下新的进展：

第一，窃取首任总税务司职务。

在李泰国紧逼下，新任“总办各口通商事宜”大臣何桂清于咸丰九年正月（1859年2月）“约定邀伊（李泰国）帮同总办”。李泰国即抓住这个非正式的“帮同总办”不放，于正月十六日（2月18日）提出要“预备全局”，“如督宪信伊实心帮助中国办事，请发札谕一道，令伊预为选择（各关洋员），去留亦听伊主持”。次日，吴煦把江海关雇募洋员的权力托付给李泰国，请李泰国“代主持一切”，进而为李泰国巧取中国海关行政之权提供了方便。

咸丰九年四月（1859年5月），由吴煦呈送何桂清等“鉴核”的《派令英人李泰国为海关总税务司议单》规定：“督理江海关江苏苏松太兵备道吴，今遵钦差大臣总理各口通商事务两江督宪何〔桂清〕札谕，派令李总税务司帮同总理稽查各口洋商完税事宜。”“议定以五年为限”，江海关“税务司及各项办公外国人等，均议归李总税务司选用约束，不分何国之人，总期正派妥当，如有不妥，惟李总税务司是问”。据此规定，总税务司明确成为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2册，第462—463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2册，第451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3册，第945—946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4册，第1252页。

《吴煦档案选编》第6辑，第301页。

中国海关行政的最高首脑。同年六月初二日（7月1日），李泰国正式就任为近代中国海关第一任总税务司。

第二，改司税为税务司。

在李泰国谋划“帮办税务”制度过程中，江海关原向外国领事直接负责的“司税”摇身一变，即成为具有“中国官吏”身份的税务司。李泰国是第一个被称作“税务司”的外国人。早在咸丰八年（1858）上海谈判前夕，额尔金在致桂良照会中即称李泰国为“税务司”。咸丰九年正月十七日（1859年2月19日），吴煦致李泰国公文中即沿称李为江海关“税务司”。咸丰九年三月（1859年4月），李泰国推荐英国人德都德（H.T.Davies）为江海关税务司，称德都德为“上海正税务司”，并规定税务司为一口海关行政之最高官长。六月初二日（7月1日），德都德正式成为帮办税务制度下江海关第一任税务司，英文称作 Commissioner。

第三，制定江海关新章。

经过李泰国与吴煦所谓的“商酌”，至咸丰九年四月（1859年5月），江海关“各样章程，已粗具眉目”。新制定的海关条款主要有：《派令英人李泰国为海关总税务司议单》（八条）、《各口经费清折》、《各国商船进出起下货物完纳钞税条款》（廿二款）、《运出入内地货物事宜》（九款）、《给发存票事宜》、《江海关征税给单验货现行事例》、《发给免重征执照事例》、《发给存票事例》、《给买洋药照单事例》、《运出入内地征税给照验货各新例》、《税务司管理》，等等。

通过这些章程，总税务司总揽了海关行政大权。中国监督对海关的管理之权也正式移交外籍税务司之手，《税务司管理》规定：“海关税款，外国商运外国货，外国商运内地货，内地商运外国货，俱归税务司管理。凡外国船及外国商雇用内地之船，内地商雇用外国之船，并外国样式之船，无论挂何旗号，统归税务司管理。”上述章程的订立，为“帮办税务”制度推行各口提供了一个模式。

咸丰九年九月（1859年10月），李泰国携带“上海章程”赴广东、福建开设新关。英公使卜鲁斯（F.W.A.Bruce）致各地英领事函，指令各领事全力支持：“李泰国先生为了创立一个统一的海关管理制度，即将赴各主要口岸考察。女王政府对这一尝试的成功付以极大的关怀，我必须请求你们将他完成此事给予必要的协助。”九月二十九日（10月24日），李泰国在广州设立新关，美国人吉罗福（G.B.Glover）任粤海关首任税务司。接着，李泰国又“采取了第二个步骤”，于咸丰九年十二月九日（1860年1月1日）设立潮海关（汕头），委任另一个美国人华为士（W.W.Ward）为潮海关首任税务司。

广州与汕头新关的设立，终于使帮办税务制度得到最初的巩固。不久，

海关总署造册处编：Customs Service；Officers in Charge，1859—1921，1926年版，第197页。

《吴煦档案选编》第6辑，第274页。

同上书，第291页。

Customs Service；officers in Charge，1859—1921，1926年版，第197页。

《吴煦档案选编》第6辑，第298页。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939页。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928页。

英法联军再次发动侵华战争，“推迟了这个制度的进一步扩展”。

赫德与半殖民地化海关行政制度的完备

1. 赫德代理总税务司与半殖民地中国海关行政制度的巩固。

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李泰国重新开始推行帮办税务制度。咸丰十年十二月十四日（1861年1月24日），在李泰国的要求下，恭亲王奕訢参照当年何桂清任命李泰国为总税务司的样式，发给他一道“札谕”，作为总税务司的“执照”。从此总税务司直接隶属总理衙门管辖，这不仅更有利于侵略者对中国海关的控制与把持，也有利于总税务司直接与清廷交涉各项维护列强利益之事。

李泰国计划在所有通商口岸全面推行“帮办税务”制度，他选定英商宝顺洋行协理林纳（J.K.Leonard）为镇江关税务司，又选法国军官日意格（M.P.Giquel）为浙海关（宁波）副税务司。这一计划刚开展，李泰国却因曾“充当志愿兵”保护租界“受了重伤”，此时伤势发作，不得已于咸丰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1861年3月6日）呈奕訢“申陈”，请假回英国十五个月。未经奕訢批准，李泰国即自行回国。回国之前，他擅自指定英国人赫德（R.berthart）与费士来（G.H.Fitzroy）“代办”总税务司职务。

赫德（1835—1911），咸丰四年（1854）来华。先在英驻香港商务监督署受训，逐被派到宁波英领事馆任见习翻译，旋升助理翻译。英法联军侵占广州后，赫德于咸丰八年调广州英领事馆任助理翻译，兼任英法联军三人委员会秘书。由于赫德善于以“友善”的态度与清廷地方大员打交道，与两广总督劳崇光和粤海关监督恒祺等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受到了英国驻华公使包令和广州领事阿礼国等人的赏识，被视为与清朝官员交往的“一个现成的桥梁”。咸丰九年春，劳崇光、恒祺与赫德仿照江海关模式主持广州开关事宜。赫德即向劳崇光等建议请李泰国来粤主持开关，同时向李泰国提供了涉及粤海关事务的备忘录。咸丰九年五月（1859年6月）底，赫德为筹建粤海新关而离开领事馆，充任粤海关副税务司。

李泰国因回国养伤而指定赫德代理总税务司，总理衙门很快予以认可。咸丰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1861年4月30日），奕訢要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札谕赫德“暂行代办”。

赫德在代理总税务司职务期间，为半殖民地中国海关行政制度的巩固与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一，加强了总税务司与总理衙门的密切关系。在英国公使卜鲁斯的安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34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8册，第2705页。

《吴煦档案选编》第6辑，第411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8册，第2877页。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5册，第439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169页；叶凤美：《赫德传》，见《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1卷，第416页。

《海关文件汇编》卷1，第148、70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8册，第2830页。

排下，赫德于四月二十七日（6月5日）抵京。赫德就海关行政、关税与开埠等问题与总理衙门会谈了近一个月。五月二十三日（6月30日），奕訢正式颁发赫德与费士来联合署理总税务司（Acting Conjointly as Inspector General）委任书。

第二，将外籍税务司制度推行到新开各埠。在赫德主持下，镇江于四月初一日（5月10日）开关。接着开设新浙海关（宁波），英国人副税务司休士（G.Hughes）主持关务。同月，津海关（天津）设立，法国人克士可士吉（C.Klczkowsky）为该关首任税务司。其后又分别在福州、烟台、汉口、九江、厦门、淡水、打狗（高雄）等处设立新关。到咸丰十三年（1863），除牛庄和琼州外，不平等条约规定开放的其他各口岸都开设了新关。

第三，进一步详订各项海关管理章程及关税细则。咸丰十一年（1861），赫德在京期间，向奕訢递交了有关这方面内容的清单七件、禀呈二件。赫德对各海关可征税款数额及海关行政费用提出了新的计划，创立了由总税务司向总理衙门直接呈报《海关收支各数清折》的制度，还主持制定了各所设新关外国商船完纳税钞章程。从而，使得帮办税务更加具体化、制度化。与此同时，赫德还出面与清廷订立《长江各口通商暂行章程》（十二款）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同治元年（1862），又与湖广总督官文新修订《长江通共章程》（十三款）。此外，赫德还主持制订《子口税章程》、《沿岸贸易法》等税收细则。通过赫德的努力，列强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所攫取到的种种特权得以迅速兑现。

赫德代理总税务司两年多时间内，使“帮办税务”制度进一步确立，并得以真正的推行和巩固，“虽然赫德不是中国（半殖民地）海关的首创人，但是他却是一个实际的建立者”。

2. 赫德正式接任总税务司职务与半殖民地中国海关行政制度的继续扩展与完善。

同治二年十月五日（1863年11月15日），奕訢借阿思本舰队事件撤去了李泰国总税务司一职。赫德被任命为近代中国海关第二任总税务司。此后，赫德更加放手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半殖民地海关制度。

同治三年（1864），赫德制订和颁布了《通商各口募用外国人帮办税务章程》和《关于外人管理下的中国海关组织的备忘录》等文件，明文规定各关洋员的任免、升降、调动、奖惩等均由总税务司作主，总税务司署及下辖各税务司署是海关划一的行政管理机构，这样便进一步剥夺了清廷海关监督的权力，把海关的行政和用人权集中到总税务司手中。为了缓和西方各国对中国海关权力的争夺，赫德在确保英国优势地位的前提下，注意邀请与中国有通商关系的国家派人参加海关工作，使中国海关具有“国际性”。

同治六年（1867），赫德制订《引水章程》，把引水监督权明文划归海关。同治七年，又制订《会讯章程》，把领事裁判权引伸到海关案件的审理中。光绪七年（1881），赫德颁布一项海关条约，规定海关洋员享有治外法权。

赫德不断扩展海关行政机构，使之规模日益扩大。同治七年（1868），在总税务司署中设海政局（Marine Department，亦称“船钞项下”部门），把非海关业务的海务、港务并入了海关；同治十二年（1873）设总司署上海

造册处；同治十三年设中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等等。海关人员从很少的编制开始，到光绪元年（1875）已增加到424名外国人和1417名中国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海关（包括邮政）人员有1345名外国人和1062名中国人；1915年海关（邮政已独立经营）人员有1327名外国人和6150名中国人。

赫德还善于捕捉时机，从其他各方面扩张海关势力。甲午战争后，英德续借款成立，清廷曾指定苏州、淞沪、九江、浙东4处货厘和宜昌、鄂岸、皖岸3处盐厘作为偿债基金的一部分，赫德乘机攫取了海关控制和代征这7处厘金的权力。《辛丑条约》规定每年摊付1800余万两赔款，除盐课及海关税项下拨付一千三四百万两外，其余四五百万两，由常关税项下拨付，并规定：“所有常关各进款，在通商口岸之常关，均归新关（即海关）管理。”于是赫德便强制兼管23处常关。此23关为：山海关、津海关、东海关、江海关、镇江关、芜湖关、浙海关、瓯海关、九江关、江汉关、宜昌关、重庆关、闽海关、潮海关、北海关、琼海关、胶海关、沙市关、金陵关、福海关、厦门关、三水关、梧州关。根据规定，各常关所设收税分局在距海关所在口岸50里以内者归税务司兼管，其在50里以外者，仍由各常关监督专管。所以，海关兼管的常关包括23关附近50里内所设的税局税卡在內。

赫德还把海关行政控制权力伸展到清廷的邮政与教育部门。从同治五年（1866）开始，他就利用海关代寄各国使馆邮件的制度，逐渐扩展到收寄外界信件。光绪四年（1878），他命令津海关税务司德璀琳（G. Detring）试办北方各通商口岸和北京、上海间的邮递业务。光绪五年（1879），决定向其他口岸推广，同时积极向总理衙门和各省督抚进行威胁利诱，并提出建立全国邮政的具体方案。光绪二十二年（1896），清廷终于批准了由海关兼办邮政，并命赫德兼任总邮政司。从此中国邮政权开始落入帝国主义之手。

对培养洋务人才的同文馆，赫德尽力使之自创办之初，就处于他的影响和控制之下。同治元年（1862），总理衙门设北京及广东二处同文馆，开英语科，以海关所征部分船钞作为其经费。同治五年，赫德在欧洲亲自为同文馆增聘了四名洋教习。同治六年，他又建议该馆增开天文、算学、格致、法律等科目。同治八年，他推荐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A.P. Martin）任该馆总教习。连同文馆学生的考卷，他有时也亲自阅看，以至被丁韪良恭维为同文馆的“父亲”。与邮政系统一样，同文馆也隶属海关行政的管辖。

在赫德设计与经营之下，中国海关实际上变成了帝国主义设置在清廷内部的一具包罗万象的庞大侵略机器。

近代海关行政机构的组织设置及其沿革

1. 总税务司署。

总税务司署是近代中国海关行政最高首脑机关。它是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列强进一步攫取中国海关主权的产物。咸丰九年（1859），李泰国窃取首任总税务司职务，总司署随即产生。初期的总司署附设在江海关关署内，但徒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416页。

参见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八：《中国海关与邮政》。

W.A.P. Martin: *Acyclic of Cathay*, 1896年，第295页。参见叶凤美：《赫德传》，《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1卷，第419页。

具形式。赫德代理总税务司之后，为了在各通商口岸广设新关，不得不暂缓总署机构的组建，赫德本人也很少在上海驻留。实际上，这时期总司署的办公机关常随赫德在广州、北京等处奔走而移动。

同治二年（1863），李泰国返华。为了便于与总理衙门交涉，他企图将总司署设在北京。李泰国原在北京勾栏胡同有一套办公住所，“计房一百余间，极为宽敞”。但他仍嫌狭小，“口称必须得一府第居住。且指明要肃王府，或分给一半居住。如王府不能让给，即要詹事府衙门居住”。李泰国被解职后，驻京外国公使们认为，“最好还是让总税务司驻扎在沿海”。同治四年（1865），赫德“刚搬进上海住宅并已把它陈设好”，却意外接获总理衙门迁总司署到北京的命令，这显然是因为赫德深受奕訢信任的缘故。此后，总税务司署在赫德、安格联、易纨士任内，都设在北京东交民巷台吉场（又称台基厂）。

总税务司署，最初隶属于总理衙门，自光绪二十七年（1901）起，改隶外务部，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以后，则归清廷新设的税务处管辖。早期总司署不设副总税务司。光绪元年（1875），赫德规定：总税务司因病、死亡和其他原因离缺，总税务司将由总理文案税务司和汉文案税务司联合代理。直到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1898年1月1日），海关总司署才设有副总税务司一职。首任副总税务司系赫德内弟裴式楷（Matthew Boyd Bredon）。

总司署组织机构庞大复杂，主要由下列部门组成：

总理文案。该职初设于同治元年（1862），原与稽查帐目合由一人兼任。总司署首任总理文案兼稽查帐目税务司为金登干（J.D.Campbell）。金登干常驻伦敦办事处后，总理文案与稽查帐目遂分为两个部门。同治十二年（1873），裴式楷任首任总理文案税务司。

稽查帐目。该职与总理文案合设于同治元年（1862）。与总理文案分开后，同治十三年（1874）由雷德（F.E.Wright）任首任稽查帐目税务司。赫德规定：该部门税务司总辖海关之会计，并审查各地海关之会计，至少每年到各关巡视一次，副税务司留驻北京总司署负责审查各关报表。

管理汉文。同治五年（1866）设立，专管各关汉文报表与清廷的往来文件。葛德立为首任管理汉文税务司。

中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处。同治六年至十三年（1867—1874），H.C.Batchelor 为中国海关驻伦敦专任代理人。同治十三年（1874），赫德正式在伦敦设立常驻办事处机构，金登干为首任税务司，其担任该职直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去世为止。该部门专司采购灯塔与航标工程所需器材、北洋海军之军舰军械，募借外债，招聘洋员等事。金氏驻伦敦凡三十余年，还常受赫德之命作秘密外交活动，往来欧陆各国。

上海造册处。同治十二年（1873）设立，首任上海造册处税务司为廷得尔（E.C.Taintor）。该部门负责整理各海关汇总来的进出口和转口货物报单，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21，第48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157页。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51页。

北京大学历史系编《北京史》认为：1865年8月，在北京设立了总税务司署，署址在金鱼胡同。见该书第291页。

在一定时间内编印成册，名曰贸易报告，包括年报、季报、月报及各种分类统计表，余如通令、通函、密件以及其他公文、规章、报表及调查报告、税则分类等书刊表册。

民国时期，上述机构中文名称有所改变：总理文案改称总务科；管理汉文改称汉文秘书科；稽查帐目改称会计科；造册处改称统计科，等等。此外，总司署还新增几个部门。如：1913年设立 铨叙科，后改称人事科；1929年设立财务科和审权科；1931年设立查缉科，等等。

2. 税务司署。

税务司署为各海关税务行政机关，又称征税或税务部门。各关税务行政组织，大致分为总务、秘书、会计、监察、查验五科，就工作性质来说，习惯上称为内班、外班、海班三类，分掌行政、检查、缉私等。税务司实为各地海关行政之最高官长。

内班，也称征税科，专办海关内部事务，处理关税、船钞（吨税）的征收，及统计、报告、会计、庶务等关务。该科设有税务司、署税务司、副税务司、代理税务司、各等帮办、供事等职。

外班，又称稽查科、察验等，专任检查船舶、查验货物等事务，其地位不如内班。该科设有总巡、验货、铃字手等职。

海班，又称巡缉科，专任缉私。设管驾官、管驾副等职。

3. 海政局。

海政局，又称“船钞项下”和海务部门。该系统隶属海关总税务司署直辖，由巡工、理船、灯塔、运输四科组成，主要工作为测绘及建立各种助航设备、改置浮桩、号船、塔表及料理灯事。由于海关在沿海沿江进行测绘，中国海防便无秘密可言。从助航设备的业务性质来说，它属交通范围，海关本无权过问。

巡工科，又称巡工总局。下设：（1）总务股，其职务先后设有巡工司（同治九年，1870年底裁撤）、各口巡工司、巡工司或海务巡工司。（2）江局职员，又称巡工江局，设有巡江工司等职务。（3）营造科，又称营造处或工程局人员，设有总营造司、营造司等职。

理船科，又称理船处，管理船只进出港口事务，其职权分为指泊、巡江、救火三项，负责人称理船厅，后称港务长。

灯塔科，又称灯塔处。设有巡灯司（又称灯塔巡视员）、主事人（又称船主或灯船船长）、值事人等职。

运输科，设有管驾官（又称舰长）、管驾等职。

4. 其他。

海关行政系统还包括了同文馆和邮政局两个部门。

同文馆分京都同文馆和粤省同文馆。京都同文馆主持人为总教习和暂署总教习，下设格物、化学、天文、医学、法文、英文、俄文、东（日）文等教习。粤省同文馆设有英文、俄文等教习。

邮政局首脑称总邮政司、邮政局总办、邮政局副总办；各口海关所属邮政局设有邮政司、副邮政司、邮政局司事等职务。

京师同文馆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并入京师大学堂，此后与海关脱离。广东的同文馆后来并入两广游学预备科。至此，海关的“教育”部门才告撤销。海关邮政总局于宣统二年（1910）改归清廷邮传部直辖。

第二节 近代关税制度

《南京条约》与关税自主权的丧失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享有完全的关税自主权。海关征收货税与船钞两项正税。清代海关货税，基本上是从量税；船钞按照船只体积大小分等征课。额定正税之外，还有“缴送”、“归公”、“行用”等项附加的征课。正税较轻，但附加征课有时数倍于正额。这种封建性关税，实际上与闭关政策下的限制贸易不能分开，多少束缚了国内商品流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西方商人不断向中国当局提出“布价较贱，及税高之货不来，辄图减其额税”一类的要求，并积极从事走私贸易。

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南京条约》规定：英国商人“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这项规定，开了协定关税的恶例。道光二十四年（1844），中美《望厦条约》进一步加强协定关税权，规定“中国日后欲将税例更变，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同年，中法《黄埔条约》亦规定：“如将来改变则例，应与佛兰西会同意允后，方可酌改”。根据这些条约和片面最惠国待遇规定，从此中国失去了自主调整税率的权力。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1843年10月8日）中英《虎门条约》签订，并附有《海关税则》。这个税则是璞鼎查委派英国怡和洋行职员罗伯聃（R.Thom）拟定的。璞鼎查非常满意，认为这个税则“竟比商人们本身所敢于提出的，还要更加有力一些”。

《海关税则》分为出口和进口两大类，前者包括61种货物，后者包括48种货物。为了征收时方便，这些列入税则的商品基本采用从量税率。绝大部分出口货及进口货的税率，都比鸦片战争前大为降低。

例如，出口货中，八角、樟脑、藤黄、大黄、土丝的税率，减了50%左右；三籛、土珠、夏布和冰糖的税率，约减65%；草席、南京棉布（紫花布）和黄白糖的税率，约减75%；土茯苓、铜器和黄姜，约减80%。

所有出口货中，最重要的是茶的税率。鸦片战争前，茶的出口正税为每担1.279两银子，加上各种附加税，实际征收约6两银子。而《海关税则》则定为每担2.5两银子。

也有少数出口货税率得以提高。例如绸缎的税率增加了差不多50%；银器和金器的税率提高到3倍以上。

这个税则所载主要进口货物的税率，较以前粤海关实征的税率，降低了约58—79%。详见下表：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译：《鸦片战争史料选译》，第85—91页。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2页。

同上书，第51页。

同上书，第59页。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43—51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10页。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91页。

道光二十三年（1843）中英协定关税前后
几种主要进口货物的新旧税率水准

货物	单位	(1843年)前旧税率	(1843年)新税率	新税率较旧税率减少百分数
棉花	担	24.19	5.56	77.02
棉纱	担	13.38	5.56	58.45
头等白洋布	匹	29.93	6.95	76.78
二等白洋布	匹	32.53	6.95	78.64
本色洋布	匹	20.74	5.56	73.19
斜纹布	匹	14.92	5.56	62.73

注：旧税率包括粤海关所征正税，及各种额外勒索在内，为进口货实际负担的税率。新旧税率都是按道光二十三年市价折算的。

一般进口货的税率也都大为降低。例如阿魏、中等燕窝、牛黄、铅、钢、锡和洋青等的税率，约减 50%；儿茶、铁、荳蔻、胡椒、木香、藤和毛哔叽等的税率，约减 66%；槟榔膏和檀香的税率，约减 75%；上等燕窝、丁香、哆啰呢和冲毛呢等的税率，约减 80%；苏木的税率，约减 87%；荷兰羽缎的税率，约减 90%。

税则中也有极少数进口货物的关税提高了。如：呀嚨米的税率提高到 1 倍以上；麻布和水银提高 1 倍。

《海关税则》中还规定：凡进口木料，如红木、紫檀木、黄杨木等，及凡属进口铜、铁、铅、锡等类，如白铜、黄铜等，“例未赅载者，即按价值若干，每百两抽银拾两”。此外还规定，凡未列举的品目，不论出口货或进口货，一律即按价值若干，每百两抽银伍两。这是值百抽五税率在近代中国关税制度中的首次出现。虽然值百抽五税率在第一个协定税则中的多数进出口货物中尚未被采纳实行，但它却成为列强日后继续压低中国关税的一个基本标准和原则。

总之，进出口税率的降低，有利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倾销其工业品和掠夺中国的农产品，将中国纳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海关税则》的签订，使中国海关失去了保护本国工农业生产的作用。

咸丰八年（1858）的协定税则与同治年后进出口税率水准的变动

道光二十三年（1843）中外第一个协定税则产生后，尽管税率比前大为降低，但西方商人并不满足，他们一方面走私逃税，一方面继续要求清廷进一步降低关税。道光二十五年（1845），英国驻香港商务监督德庇时（Sir John Davis）就曾与耆英商谈过减轻陶器税，又曾在道光二十七年（1847）商请将糙木料的关税从值百抽十降低到值百抽五。道光二十五年，驻厦门领事巴夏

引自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59 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 11 页。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47—49 页。

礼出面交涉,也把樟脑的出口税从每担 1500 两银子减至 1000 两银子等等。

咸丰四年(1854),英、法、美等国公使向清廷提出了“修约”要求,坚持要“重订税则”。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失败,使中国关税主权进一步丧失。咸丰八年(1858)《天津条约》第二十六款,确认值百抽五的税率为税则的“公平”标准。据此,英、法、美等国在上海与清廷分别签定了《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新订税则明确承认以值百抽五率作为计算各种从量税率的统一标准。

咸丰八年(1858)修订的新税则,进口货税目增至 83 种,出口货税目为 104 种,许多货品的税率又大为降低。下面选出几项重要进口商品的税率变动,加以比较:

货名	单位	(1843年)税率	(1858年)税率	(1858年)税率较(1843年)税率减少百分数
棉花	担	6.54	5.72	12.54
斜纹布	匹	7.89	5.05	35.99

(续表)

货名	单位	(1843年)税率	(1858年)税率	(1858年)税率较(1843年)税率减少百分数
斜纹布(美)	匹	4.63	4.63	-
印花布	匹	14.25	4.98	65.05
袈裟布	匹	10.68	4.98	53.37
棉纱	担	6.94	4.86	29.97
羽缎	丈	9.46	6.31	33.30

由上表可见,重要进口货税的降低是显著的。此外,不少出口土货的税率又大为降低。如:白矾从每百斤原课 0.1 两减为 0.045 两;樟脑由每百斤原课 1.5 两减为 0.75 两;土丝从每百斤原课 0.2 两减至 0.13 两;白糖从每百斤原课 0.25 两减为 0.20 两;黄姜由每百斤原课 0.2 两降为 0.1 两;茶叶从每担原课 2 两 5 钱减为 1 两,即降低了 60%。

《天津条约》签订后 40 年间,税则丝毫未变。因为对于任何一种货物的关税率的变动,非得所有缔约国的同意,否则不能生效。但是,《天津条约》签订以后,实际税率仍继续降低。所以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新订税则绝大部分为从量征税,税率水准的高低与进出口物价的涨落作相反的波动。同治后,物价的下跌只是短期现象,一般情形是物价上涨,因而,实际税率平均常常不到 3%。《天津条约》签订 10 年后期满,同治八年(1869 年)总理衙门与英公使会议于北京,改订税则子目 10 余项,既已签字,但英国政府不予批准,议案作废。直到光绪二十八年(1902),因《辛丑条约》强迫清廷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 14 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1 册,第 343—347 页。

转引自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59 页。

赔款 45000 万两，并指定以关税作为赔款基金的主要部分时，列强从保障“赔款”出发，才同意中国“进口货税增至切实值百抽五”。实际上，直到 1918 年（第三次）和 1922 年（第四次）修改税则，仍然没有做到“切实值百抽五”。详见下表：

三次修改税则前后八种主要进口货物的税率水准

货物	单位	按 1902—1906 年平均 价格计算所得的税率		按 1917—1921 年平均 价格计算所得的税率		按 1922—1926 年平均 价格计算所得的税率	
		1858 年旧 征税率	1902 年新 订税率	1902 年旧征 税率	1918 年新 订税率	1918 年旧 征税率	1922 年新 订税率
本色市布	匹(重 7 磅者)	5.03	3.15	1.68	3.06	-	-
漂白市布	匹	2.62	3.53	2.06	3.21	2.92	4.58
洋标布	匹(宽 32 英寸)	3.98	3.48	2.05	2.52	2.32	3.78
印度棉纱	担	2.85	3.87	2.02	2.73	2.68	5.44
日本棉纱	担	2.81	3.81	1.96	2.64	2.19	4.45
棉花	担	2.17	3.71	2.34	3.12	2.38	2.38
马口铁	担	6.43	4.66	2.59	3.49	4.25	4.91
车白糖	担	-	-	2.56	3.31	3.23	3.33
煤油	美加仑	-	-	3.16	5.00	5.00	6.84

注：平均价格采自“海关第五次十年报告”上册，第 179 页。因无 1918—1922 年平均价格，故采 1917—1921 年的平均价格，并按各次修改税则计算而得。

还应指出：出口平均税率水准历年都较进口平均税率水准为高。如光绪十一年（1885），竟高出 1 倍以上。这种状况，愈来愈不利于中国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竞争。如，中国在鸦片战争前后，茶与丝独占世界市场，茶丝出口税也成为清廷的重要财政收入。但其后，丝业盛于日本，茶叶则兴于印度。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茶丝出口税仍不得调整，无疑削弱了中国丝茶在世界市场的竞争力。出口税率高于进口税率，这正反映了晚清协定税则的半殖民地性质。

第二次鸦片战争不仅使进出口货税进一步下降，而且首次确定了鸦片贸易的合法化，并特为鸦片进口规定了税额和征税办法。咸丰八年（1858）《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第五款议定每百斤鸦片税银 30 两。“惟该商止准在口销卖，一经离口，即属中国货物，只准华商运入内地，外国商人不得护关”；“其如何征税，听中国办理，嗣后遇修改税则，仍不得按照别货定税”。据此，清地方当局在上海设局抽厘时，除征进口税银 30 两外，另征华商税银 50 两。但英领事和洋商竭力阻挠，认为厘税过重影响了鸦片贸易。为了调和鸦片纳税问题上发生的纠纷，赫德提出两种征税办法：一是进口时

引自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60 页。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2 册，第 797 页。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117 页。

征一次“重税”，即每箱 60 两，完税之后，准往各处，而不另征别税；一是完纳正税 30 两后，另征子口税 15 两，“即可在本府所属各州县售卖，而不重征税饷”。赫德这一主张，为后来协定鸦片税厘埋下了伏笔，它在维护鸦片贸易合法化方面，显然比《天津条约》更进了一步。奕訢认为赫德所言“有理”。此后各省所征鸦片税厘减轻了。如同治七年（1868），鸦片除每百斤税银 30 两外，另征收“本口税捐”，各口平均约为 36 两。此后，鸦片税厘问题仍成为中外交涉的重要问题。光绪十三年（1887），《烟台条约》的续增专条在伦敦签订。在这项专条中规定，凡鸦片运抵中国的任何口岸时，应立即由海关封存在一个具有保结的栈房里，从这栈房提货的时候，则须按照每担完纳进口税（即正税）30 两和厘金 80 两，此后便可行销全中国，免收任何捐税。

鸦片贸易的合法化并没有制止住毒品的猖獗走私。

沿海贸易“复进口半税”

《南京条约》以后，列强在中国五口“贸易通商无阻”，中国开始丧失了沿海贸易主权。《天津条约》又进一步规定，外国商船可以自由在各通商口岸转口贸易，不必重复课税。不过直到《天津条约》止，外商所获取的沿海贸易权，仅局限于通商口岸之间往来贩运洋货。但外商在通商口岸之间贩运中国土货，《天津条约》也“无禁止专条”。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列强根据“没有禁止就被解释作准许”的逻辑，坚持扩大这一权利。咸丰十一年（1861）赫德向清廷提出，应准外商在中国通商口岸贩运土货，土货转口贸易免再征税，并称此“即薄税敛以裕国课之一道”。奕訢与赫德讨论这个问题时，原想加重此项税课，以防“华商影射及洋商贪入内地各事”，结果，却接受了赫德“仅加一复进口之子口税”的方案。这就是沿海贸易“复进口半税”的由来，其税率为“值百抽五”的一半，亦称“沿海移出入税”。随后，奕訢将此方案照会英法公使。咸丰十一年八月四日（1861 年 9 月 8 日），赫德在总税务司通令中正式将沿岸贸易税付诸实行。复进口半税特权首次见诸条约规定，是同治二年（1863）中丹条约第四十四款。其后西方各国纷纷将“沿岸贸易税的专款列进各该条约之中”。上述沿海贸易权的扩大，使得中国“凡属生意码头，外国已占十分之九”。甚至原为内地商船“营生之本业”的登州牛庄所出之豆饼，亦允许外商在华转口贩运。中国传统的民间航运业，遭到了空前的摧残。

免税与减税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8 册，第 2934 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 221 页。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2 卷，第 420 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8 册，第 2918 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 185 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8 册，第 2930 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 195 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7，第 50 页。

值百抽五的税率已经很低，但列强还以各种借口希图免减纳税。早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所附税则表中，曾列出凡进口金银类各样金银洋钱、锭课，免税；又进口洋米、洋麦、五谷等皆免税。咸丰八年（1858）《天津条约》规定，英商在各口岸自用艇只，运带客人、行李、书信、食物及例不纳税之物，毋庸完钞。同年在上海签订的《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二款，又作出了更具体的免税规定：

凡有金银、外国各等银钱、面粟、米粉、砂谷、米面饼、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饯、外国衣服、金银首饰、挽银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国蜡烛、外国烟丝烟叶、外国酒、家用杂物、船用杂物、行李、纸张、笔墨、毛毯、铁刀利器、外国自用药料、玻璃器皿等物进出通商各口，皆准免税。

由于获准免税权利，上述商品趁机大量输进中国。而同样性质的货品，如衣物、米粉、蜜饯、纸、墨、金银器、酒药、烟丝、烟叶、毛毯等，在出口货税则表中却列入应税品内。

光绪七年（1881）《中德修改条约》还规定了德国在中国设立的船厂为修理而非为建造船舶所用材料的豁免关税问题，这种免税是“非常宽大的”。

直到光绪二十七年（1901）《辛丑条约》为保证列强索取巨额赔款，才基本裁减上述免税。条约规定：“所有向例进口免税各货，除外国运来之米及各杂色粮面并金银以及金银各钱外，均应列入切实值百抽五货内。”但此后洋米、洋面继续免税进口，对中国农业和面粉工业的发展依然产生抑制作用。

此外，还有陆路关税的减征规定。陆路关税的减征，是从中俄贸易开始的。同治元年（1862）中俄《陆路通商章程》规定：两国边界贸易，在百里内均不纳税；俄商运货至张家口或天津，应纳进口正税，按照各国税则三分减一；如由天津水路赴南北各口，则应按照各国税则，在津补足原免三分之一税银。光绪七年（1881）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又作了类似规定，并新增俄商“在张家口贩卖土货，出口回国，应在该口纳一子税（即正税之半）”。

后来法国、英国分别猎取到这种陆路边界通商的减收关税权。光绪十二年（1886）中法《滇粤陆路通商章程》规定洋货进入云南、广西，按海关税则减五分之一纳税，法商从中国内地购买土货运出云南、广西，按海关税则减三分之一征出口税。可是这两种减收办法还不能满足法商的欲壑，因而在光绪十三年中法《续议商务专条》第三款中，又议定：凡由越南北圻入中国滇、粤通商处所之洋商，即按照中国通商海关税则减十分之四收纳正税，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国土货，即按照中国通商海关税则减十分之四收纳正税。英国于光绪二十年（1894）中英《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中，也规定凡货物由英商经由蛮允、盏西西路运入中国者，完税时照海关税则减十分之三，若货由中国经此两路运往缅甸者，完税照海关税则减十分之四。

此外，列强还取得某些免纳船钞的特权。道光二十四年（1844）中美《望厦条约》规定，商船进口，因货未全销，复载往别口转售者，只纳货税，不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116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287页。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1006页。

同上书，第388页。

输船钞，以免重征。中法《黄埔条约》更明确规定，法船从外国进中国，“止须纳船钞一次”。其后，这种特权又进一步得以扩大。

船钞（吨税）及其指定用途

鸦片战争前，船钞属于正税之一，按照船只体积大小分等征课。鸦片战争后，船钞改为按吨课税，不分等级。

道光二十三年（1843）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规定：“凡英国进口商船，应查照船牌开明可载若干，定输银之多寡，计每吨输银五钱。所有纳钞旧例及出口、进口日月规各项费用，均行停止。”中英《虎门条约》规定，小船在一百五十吨以内“按吨纳钞一钱”。按上述规定，战后船钞大为减少。战前一艘420吨的船纳船钞842余两，连同他种名目共纳2600余两，而战后只须纳210两；战前一艘900吨的船纳船钞规费等3000至6000两，战后仅纳450两。

通过第二次鸦片战争，列强又进一步降低船钞的水准。咸丰八年（1858）中英《天津条约》第二十九款规定：英国船应纳钞课，150吨以上，每吨纳钞银4钱，150吨正及150吨以下，每吨纳钞银一钱。为了外国航运的便利，列强还强制中国的船钞，指定用作助航设备之费用。咸丰八年（1858）《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十款规定：“其浮桩、号船、塔表、望楼等经费，在于船钞项下拨用。”

咸丰十年（1860）按赫德建议，实际提出十分之一充作助航设备之用；该年船钞的十分之一数额为2.691万两。自同治七年（1868）后又以十分之七充此用途。到宣统三年（1911），船钞的十分之七达到94.247万两。至宣统三年末，全国使用该项基金共建立了180座灯塔，138个浮桩和119所警标；灯塔则由55名外籍和407名华籍的守塔者予以管理。

从同治二年到光绪二十六年（1863—1900）止，曾用船钞的十分之三用作同文馆费用。1917年4月，总税务司获准保留全部船钞收入以支付海务处日益增长的开支。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0页。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41页。

同上书，第118页。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173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200页。

第三节 子口税制度

子口税制度的建立

子口税制度是第二次鸦片战争的产物。当时以海关所在口岸为“母口”，内地常关、厘卡所在地为“子口”。

早在鸦片战争时期，英国当局就注意到子口税问题。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1840年4月25日），巴麦尊致懿律等训令中，曾希图在条约中规定英国货物由中国一省转运另一省时，免除内地税捐；此要求若不能实现，便在条约中规定：“货物自一省转运另一省时所另行加征之税捐，总共不得超过此等货物价值的百分之几，或相当于此等货物进口时已缴纳之税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道光二十二年（1842），中英《南京条约》第十款对子口税作了一项含糊的规定：“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只可按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几]分。”

由于该条款并未说明子口税的应征确数，且不包括土货出口在内，因此该条约规定对清地方内地税捐的征收未起实际限制作用。

促使列强完善子口税制度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咸丰元年（1851）后厘金的出现。厘金的征收是奉旨核准的，但其税率和征收方法却听由各省当局处理。作为一种新的广泛流行的国内贸易征税制度，厘金成为列强对华贸易的障碍。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列强通过《天津条约》对子口税作出了新的规定：外商“已在内地买货，欲运赴口下，或在口有洋货欲进售内地，倘愿一次纳税，免各子口征收纷繁，则准照此一次之课。其内地货，则在路上首经之子口输交，洋货则海口完纳给票，为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据。所征若干，综算货价为率，每百两征银二两五钱”。

咸丰十一年（1861），署总税务司赫德首次进京与总理衙门会谈时，特禀呈“子口税”清单，他以子口税“无所甚难征收”为理由，提出征收子口税的具体办法。赫德建议，在货物流通之总路应设关卡，“土货未曾完纳子口税，应留在卡内而不准过，洋货未曾完纳子口税，应留在卡外而不准过”。五月三十日（7月7日），奕訢在奏折中表示，“此项子税，既为条约中应行之事，且系内地税，可以不扣二成，应令南北通商大臣妥筹办理”。随即奉旨正式实行。

子口税制度与国内外贸易

1. 子口税制度与洋货内销。

由于子口税制度的实施，洋货内销的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因为，洋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811页。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2页。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99—100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8册，第2927页。

同上书，第2917、2925页。

货在口岸完纳了固定而又微少的子口半税后把货品运至目的地，就可以免纳以往较重的内地税；于是华商立刻愿意购买大批洋货，转售到内地城市和乡镇。洋货从此充斥中国城乡市场。如，从同治年开始，在镇江“洋布的惊人销量主要是因推广子口税制所提供的便利而获得的”；河南与山东的商人，“他们为现行子口税对货运的便利所动，遂到镇江试行直接贩运（洋货）到自己的家乡去卖”；糖和市布这两种货物，在子口税保障下，几乎已经深入安徽及其邻省的每一角落。“这种贸易的增长要大大地归功于这个税单，它使得运至内地市场的洋糖价格远低于土糖价格。因为土糖要完纳31%的税课。”福州在同治末年，已“广泛领用子口单”。中法战争前后，外商认为子口税制度下洋货内销的增长，成为芜湖“口岸发展的最好的标记之一”。

2. 子口税与厘金。

子口税的实施，无疑是对厘金制度的猛烈冲击。但由于各省厘金局卡遍布各处，对外商赴内地采购土货出口，仍不免发生抽收厘金的事实。例如，贵州、四川、湖北的地方税局曾发生互不承认别省税局所签发的外商购货运照因而重复课税的事实。同时，各地税局厘卡不顾外商有无海关发给买货报单、一概征税的情况也不是没有的。为了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某些地方当局有意把厘金减低到接近子口税的税率，“商人为了避免各关卡税吏因发现货物备有子口税单而常加以细小的麻烦和羁留，便宁愿完纳稍微高一点的厘金。直到甲午战争前后，厦门申请子口税单的数目，决定于地方税税额和地方税关执行任务的效率和速度。“如果地方税税额轻微，官吏征税的效率高，检验和批准货物的时间迅速，申请子口单的数目就少。”

同治八年九月十九日（1869年10月23日）中英签订《新定条约》（十六款）及《新修条约善后章程》（十款），承认外商将土货运至海口沿途所纳的税厘与子口税比较，多退少补。中英《新定条约》规定：“英国允：英商照章领照，赴内地置土货，运赴海口，沿途逢关纳税、遇卡抽厘。中国允：此项土货如系出口运往外国者，一年之内，准将沿途所纳税厘与子口半税银数比较其多余者，照数发还；若报明出口复进口，多则毋庸给还。”《新修条约善后章程》规定：“英商自内地运土货到最后子口，该商应赴该口税务司处报明遵验，将报单呈关存查。倘十二个月内原土货运往外国（香港不在其内），除照纳出口正税外，其应交之半税准将该货交过沿途税厘扣算，少则饬该商补足，多则由该关给还。如报明出口复进口，多则毋庸给还。”但上述条约未经英国政府交换批准，因此无效。

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四日（1902年9月5日），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即《马凯条约》）签订。该约规定，洋货运入内地及土货运经海口输出，在国内一律免纳厘金，而以“加税”的方法作为弥补，进口洋货所加抽之税不得过于“进口正税一倍半之数；此项进口正税及添加之税一经完清，其洋货无论在华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无论原件或分装，均得全免重征各项税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823页。

同上书，第826—827页。

彭雨新：《清代关税制度》，第38页。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836页。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08—312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245页。

捐，以及查验或留难情事；至出口土货所纳税之总数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数”。但这种“裁厘加税”的方法由于遭到清地方政权的反对，亦由于列强之间的矛盾，仍然没有实现。

1931年，子口税与厘金同时废止。

3. 子口税制度下的华商。

子口税制度实行后，中国商人仍须“逢关纳税，遇卡抽厘”，民族工商业因而受到严重压抑。外商为了扩展对华贸易，委托华商代销代购，把子口税单交给中国商人。于是，一部分华商向外商买得半税单，以图减免厘金税捐。从同治年起，“子口税单的买卖，其重要性几乎达到足够使它本身成为一种交易”。洋商因此坐收华商之利，“流弊遂不可究诘”。光绪二年(1876)中英《烟台条约》规定，洋货运入内地请领半税单，“不分华洋商人均可请领”，但土货出口仍禁止华商享受子口半税之特惠。这种规定，显然为列强商品输入内地提供了更有利条件，并未根本改变华商的地位。

更离奇的是，由于规定土货经由香港运送它口时，亦作为洋货课税，得享有子口税之特权；于是，华商设法将土货有意经由香港转入内地，冒充洋货输入。例如从同治、光绪之际开始，“所谓的洋糖，绝大部分都是中国生产的，主要产于广东省和台湾；称之为洋货，并按洋货进口，为的是可以凭子口单运往内地，因为来自香港就作为真正的洋货处理”。又如，西江农民所产烟草大部在广东北部消费，“若将烟草直接运往消费地点，则需纳为数额颇多的厘税，于是华商就先把烟草运往香港，然后再自香港运回，作为洋货进口，这样，华商就可得到子口单而把烟草运往目的地”。可见，子口税制度加深了华商对洋商的依赖。总之，由子口税制度“而滋生的不正当行为和违法行为，真是多如牛毛”。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103页。

彭雨新：《清代关税制度》，第39页。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838页。

同上书，第842页。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49页。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831页。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842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182页。

第四节 近代海关与关税制度对晚清政局的影响

海关与海防

近代半殖民地海关制度的建立，对中国海防发生了十分不利的影响。外籍税务司制度的实行，使中国海防要地完全暴露在侵略者面前。更有甚者，总税务司李泰国、赫德等还直接插手清廷筹办海军的活动，谋图窃取中国的海军大权。

同治初年，赫德与李泰国导演了轰动一时的阿思本舰队事件。咸丰十一年（1861）赫德在京与奕訢讨论镇压太平军“制胜之方”时，首次“论及购买外国船炮之事”。随后，赫德等人将清廷步步诱入圈套。在经费问题上，奕訢起初担心外国会因此向清方敲诈一笔巨款，赫德却说，若用小火轮船十余号，其费不过数十万两，鸦片税厘“岁可增银数十万两，此项留为购买船炮，亦足裨益”。同治元年（1862），当清廷正式决定向英国购买舰船之后，赫德借故猛增加价，购买轮船需银81万余两，加之雇用洋员等费，“通计需银一百五六十万两”。在雇用洋员问题上，咸丰十一年赫德在初议时称道：轮船驾驶之法，可雇华人随时学习，“亦可雇用外国人两三名，令其司舵司炮”。其后，赫德又进而提出雇募外国官兵船户管轮水手等人“多至数百名”。同治元年（1862），赫德向清廷通报雇用洋人统带各船“武员姓名，系实纳阿士本，所有各船舵工炮手水手，及看火人等，均由该员雇募以专责成等语”。同治二年（1863），“接手管理”购舰事宜的李泰国抵京向清廷宣称，所购轮船大小八只，“以英国总兵阿思本为总统，其余弁兵共六百余名。并代中国与阿思本立有合同十三条”。李泰国“竟想控制关税作为财源，控制舰队作为权力工具，以便强迫中国政府采用他所提议的一切办法”。由于阿思本舰队遭到地方督抚的强烈反对，并引起国际列强之间的争议，清廷方决心白费巨款将舰队遣散。

自从阿思本舰队解散后，赫德仍企图控制清廷筹建海军的活动。同治十三年（1874），李鸿章依靠赫德向英国阿摩士庄厂定造舰船，赫德乘机向李鸿章推荐一种称为“蚊子船”的小型炮舰，并“力劝中国用蚊船”作为海军的主力舰船。福州船政监督日意格指出，赫德目的是使“船政工程渐废”，“使中国水师永无兴日”。后来连李鸿章也不得不埋怨道：赫德“于治兵实门外汉也，前在英厂购蚊船数只均系铜片镶做，岁须两修，蚊船吃水仅八尺”。购买蚊子船，致使清廷再次虚糜巨款。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4，第9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8册，第2915—2916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4，第10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8册，第2915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4，第10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7，第31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21，第2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155页。

《海防档》，乙编，第857页。

《李文忠公办海军函稿》卷1，第2页。

光绪五年（1879），赫德向总理衙门条陈试办海防章程，并毛遂自荐，请清廷任命他为“总海防司”。南洋大臣沈葆楨以“中外人员共事不易，且以赫德揽权为虑”，坚决予以抵制；加之李鸿章也表反对，“而赫德总海防司始作罢论”。

赫德总揽中国海军大权阴谋未能得逞，便改变手法，设法让英国军官琅威理进入中国海军。光绪八年（1882），“赫德已为一个琅威理上校谋得了提督下面的主要职位”。光绪十六年（1890），北洋海军提督丁汝昌暂时离职，琅氏坚持在丁离职期间，北洋舰队应由他以副提督资格负责，未获李鸿章允准，琅氏愤而辞职。光绪二十年（1894）中日黄海海战之后，赫德又运动琅威理回华执掌海军大权，因琅提出须由光绪帝颁给海军最高职衔等苛刻条件，此议遂作罢。

由上可见，在海关总税务司李泰国、赫德等人的干预和影响下，中国近代海防的建设遭受了相当严重的损害。

海关与外交

从帮办税务制度酝酿产生之初起，半殖民地化中国海关制度与晚清外交就密切相关。咸丰八年（1858），李泰国以司税身份参加《天津条约》和《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的谈判，首开了海关外籍人员插手外交活动的恶例。李泰国任总税务司以后，便企图“要不受约束地控制着关税的征收和帝国的外交政策”。赫德接任总税务司之后，公开以“顾问”身份，广泛插手清廷的各种外交活动。归纳起来，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第一，维护列强利益，插手中外纠纷和战争的调停。

同治十年（1871）天津教案发生后，赫德帮助法国胁迫总理衙门。同年崇厚为此赴法“道歉”，赫德派其妹夫法籍税务司吴秉文（A. Huber）等随同崇厚赴法。

光绪元年（1875），总理衙门就处置“马嘉理案”征询赫德意见，赫德为此呈递一份“节略”，提出一系列有利于英国的具体意见。随后还插手此案的谈判，促成签订了使英国获益甚多的《烟台条约》。

中法战争后期，赫德派税务司金登干赴巴黎与法国秘密磋商和款。光绪十一年二月（1885年3月）中国军队获镇南关大捷，法国茹费理内阁倒台，金氏赶紧于二月十九日（4月4日）签订了使中国蒙受屈辱的《中法停战条件》。与此同时，天津德籍税务司德璀琳（G. von Detring）也撮合李鸿章和法国水师总兵福禄诺订立《简明条款》。尔后，赫德又一手操纵了正式和约的签订。由于赫德“调停有功”，清廷赏赐他双龙二等第一宝星和赏戴花翎。法国政府授予他“荣誉勋位武官勋章”。

第二，插手各种不平等条约的谈判。

近代史上，中外间许多重要不平等条约的谈判，均有外籍总税务司或税

《洋务运动》第2册，第439页；《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211，第11页。

[英]季南：《英国对华外交》（许步曾译），第222页。濞肪*211，第11页。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48页。

费正清等整理：The I.G. In Peking，卷1，第58页。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335—336页。

务司的插手。例如：

咸丰八年（1858），李泰国参加《天津条约》和《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的谈判。

咸丰十一年（1861），赫德协助英公使卜鲁斯订立《长江各口通商暂行章程》（十二款）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

同治元年（1862），赫德在英驻汉口领事金执尔配合下，与湖广总督官文订立《长江通共章程》（十三款）。

光绪二年（1876），赫德充当李鸿章助理，促成《烟台条约》的订立。

光绪十一年（1885），赫德与金登干、德璀琳操纵了中法和约的谈判。

光绪十二年（1886），在赫德插手下，清廷与英国签订了中英《缅甸条约》，承认英国统治缅甸。

光绪十三年（1887），金登干代表清廷签订中葡《里斯本会议草的》，迫使清廷接受葡萄牙对澳门的侵略要求。此外，如光绪十九年中英《藏印条约》、光绪二十七年（1901）《辛丑条约》、光绪二十八年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等许多不平等条约的签订，总税务司或一些外籍税务司都在其中发生了关键作用或恶劣影响。

第三，插手清廷派出使团的活动。

同治五年（1866），赫德请假回国。在他建议下，总理衙门派 斌椿率同文馆学生一行 5 人随赫德赴英、法等国考察。此为清廷派员赴欧之始。赫德特派英籍海关帮办包腊（E.C.Bowra）和法籍帮办德善（E. de Champs）陪同“照料”斌椿出使欧洲。此后，赫德等插手清廷派出使团的活动更加频繁。

第四，代表清廷参加国际博览会。

晚清国际展览会全由海关派员代表中国参加，借此兜揽中国土产的销售市场，以便外商获利。例如：同治十二年（1873），英籍税务司包腊代表中国政府参加奥京维也纳博览会。光绪四年（1878），英籍税务司贺壁理（A.E.Hippisley）代表中国参加巴黎博览会。光绪三十一年（1905），比利时籍税务司阿里嗣（J.A.van Aalst）任中国参加列日（Liege）博览会委员，等等。此举除了有替外商开拓商业利益的目的外，也有侵占中国外交权的用意。

由上可见，海关外籍人员从各方面影响和左右了晚清的外交政策和活动。

关税与晚清财政

近代关税成为清廷的重要财源。李泰国与赫德创立、推行帮办税务制度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以关税为诱饵。咸丰十一年（1861），赫德首次与总理衙门会谈时，为确保在新开各口迅速设立新关，便向奕訢许诺，通商各口每年可征收洋税银两“通共一千零六十八万两”。

近代关税额增长的速度是很快的。鸦片战争前，粤海关每年税收约白银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2，第 20—26 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7，第 22 页。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2 卷，第 203 页。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504 页。

100 万两左右。到同治三年（1864），各口海关各项税收达 787 万余两；同治十年（1871）达 1120 余万两；光绪十三年（1887）达 2050 余万两（包括鸦片厘金）。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廷财政岁入约 8800 万两，而其中海关税收就占了 2300 万两。

关税在晚清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及外交等方面起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归纳起来，清廷关税的用途主要表现如下几方面：

第一，用于镇压人民群众斗争的军费开支，例如关税就成为清廷镇压太平天国运动的重要经费来源。

第二，近代海防经费基本取源于关税。例如阿思本舰队的经费开支；其后各省舰船的购进，各种海防设施的设置，均依赖于海关税款。

第三，为近代教育提供经费。如京师同文馆与粤省同文馆，向在海关船钞项下开支。福州船政局马尾前后学堂的各种经费支出，及其所派历届出洋留学生经费支出，均由海关税款提供。

第四，为洋务派某些企业提供筹办资金。如全国最大造船厂——福州船政局，其由创办到发展长达数十年过程中，各项资金与经费基本依赖于海关税款的拨给。

与此同时，西方资本主义从未放弃过对中国关税的劫夺。其掠夺方式主要有三种：

其一，以关税支付战争赔款。咸丰十年（1860）起，清廷为支付英法等国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勒索的赔款，便允准列强要求，以海关税收总额的五分之一按季摊付。从此，海关总税务司署便成为偿付列强历次赔款的“出纳机关”。

其二，关税成为外债的担保品。各种外债的担保品主要是关税，仅一小部分是厘金及其他收入。甲午战争之前，在清廷关税收入中，按照历年海关报告计算，支付外债本利的款额平均约占 15.8%，最多的一年（光绪十八年，1892）占 19.6%。甲午战后，在支付军费和巨额赔款的压力下，清廷大借外债，这些外债利息高、折扣大，大都以关税为担保。其结果，不仅使列强最大限度地劫夺税款，而且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国海关行政的控制。例如光绪二十二年（1896）及光绪二十四年英德借款合同规定，至借款清偿之日为止，前者定为 35 年，后者定为 45 年，在此年限内，清廷不得变更海关行政组织。辛亥革命时期，列强又以维护债权为借口，进而夺取了关税保管权。

其三，海关外籍人员通过高薪等方式侵吞巨额税款。

早在咸丰十一年（1861），赫德呈总理衙门“通商各口征税费用”清单，即要求对海关洋员实行高薪制。其中支付税务司年薪银 6000 两；副税务司年薪银 3600 两；帮办年薪银 1800 两；总税务司本人年薪高达银 12000 两。而海关的中国差役，年薪仅银 72 两。以支付洋员薪俸为主的这笔海关“征税费用”，每年需银“五十七万五千三百三十二两”。此数约占税款收入总数的十分之一。此费日后有增无减，光绪二年（1876），增加到 109.8 万余两；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2 册，第 801 页。

《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第 65 页。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3 卷，第 425 页。

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第 5 页。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8 册，第 2942 页。

光绪十四年（1888）增加到173.8万余两；光绪十九年（1893）增加到185.8万余两；光绪二十四年（1898）增至每年为316.8万两。

总之，近代关税对晚清的财政产生了重大影响。一方面，关税在促进中国近代化方面起过一定作用；但另一方面，关税又成为清廷镇压人民的经费来源，并成为列强的掠夺品。“关税收入与外债的关系，和关税在政府财政收入所占巨大比重，一方面使国内外反动势力常利用关于关税收入的谈判，达成政治上的妥协勾结；另一方面也决定了旧中国的历次进出口税则都只能是财政税则而不能成为保护税则。”

近代收回海关行政与关税自主权的斗争

中国人民为收回海关行政与关税自主权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和努力。近代中国早期维新思想家是这方面斗争的先驱。

咸丰六年（1856），容闳曾在江海关翻译处谋得一职，他不能容忍海关主权被外人把持，某日当面向英籍司税李泰国提问：作为华员，将来“亦能升至司税之地位乎？”当李泰国答复“绝不能有此希望”时，容闳即责问道：“中国人为中国国家服务，奈何独不能与彼英人享同等之权利，而终不可以为司税耶！”于是愤然辞职，以示抗议。

其后，许多维新思想家都发出了收回海关自主权的呼吁。如进步思想家陈炽在《庸书》中指出：“天下事，利之所在，即权之所在，不可轻以假人者也”；揭露赫德“阴持朝议”、“左袒西商”、“心怀鬼蜮”的种种行为。钱恂在《通商综核表序》中大声疾呼：“呜呼！何以堂堂中国曾不倭若，以天下利权授之外人之手，而使坐长好利，以笑中国之无才哉！”他还主张学习日本，“日本初聘西人协理（海关），今则全换土人，不用西人矣”；中国“渐裁外人而使代之，我华人皆知奋勉，次第迭更，不十年而各关皆无外族矣”。

光绪二十六年（1900）义和团运动，对洋人把持中国海关主权表现了鲜明的民族立场。愤怒的义和团群众攻毁了北京总税务司署。赫德逃入英使馆，组织使馆人员及海关洋员对抗义和团，“邮政总办被炮伤故，及稽查各口帐目税务司、副税务司二员受重伤”。赫德不得不承认，义和团是“爱国组织”。

二十世纪初年，在民主革命运动推动下，清廷被迫实行某些改革。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特设税务处，所有各海关所用华洋人员统归税务处节制。此举引起列强不安，英国首先抗议。清廷被迫又向列强表明，税务处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414—415页。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第3页，“中译本序言”。

容闳：《西学东渐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1月补译本，第35—36页。按：译文中将司税作总税务司，今予改正。

陈炽：《庸书·外篇》卷上《税司》第35页，引自《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933—934页。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3，第4—7页。引自《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第937—938页。

《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第24页。

同上书，第6页。

的设立，海关统辖关系虽然变更，但其内部组织并不变动，列强非难遂告平息。但税务处的设置，赫德的地位“毕竟受到了一个严重的打击”。宣统三年（1911）邮政由海关分离移归邮传部管辖，也可视为是收回利权运动的结果。

辛亥革命的发展将收回海关与关税自主权的斗争推向一个新的阶段。武昌起义爆发后，孙中山于11月与巴黎《政治星期报》记者的谈话时表示，革命“新政府应将海关税则重行编订，务使中国有益，不能徒使西商独受其利”。1912年5月30日，宋教仁也提出，“海关税亦速由中央政府派专员监督”。虽然革命党人的上述主张由于袁世凯窃取政权而未能实现，但收回海关主权的正义呼声日益高涨。

1919年，中国在巴黎和会上，首次正式提出要求恢复关税自主权。在中国人民强烈要求下，1925年10月在北京召开了关税特别会议，以谋求修订税则和讨论关税自主问题。1928年下半年，中外关税谈判继续进行。同年，中国与西方11个国家签订了中国恢复关税自主的协议。其后，中国虽然逐步实施了自主关税，修订并提高了税率，但海关行政仍基本上控制在外国人手中。直到新中国成立，海关与关税自主权才算彻底收归中国人民手中。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433页。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561页。

《宋教仁集》下册，第399页。

第十章 法制

第一节 晚清法律制度的变化（1840—1911）

鸦片战争后，中国由封建社会逐步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化。殖民主义势力的入侵，国内社会经济、阶级关系的变动，西方资产阶级法律思想、文件和著作的涌入，猛烈冲击着中国古老的封建法律制度。但清朝封建守旧势力顽固坚持“祖宗之法”不可改，竭力维护和推行清朝原定的《大清律例》，各部院则例等法律、法规和司法制度，只是根据新需要，随时修“例”或“则例”而已。《大清律例》是清朝最基本的法典，乾隆五年（1740）修成，分名例、吏、户、礼、兵、刑、工7篇，30门，436条，附例1049条，嘉庆时增至1573条，同治时已达1892条。它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部法典。其内容较前代法典，更加严格维护封建专制统治和地主阶级私有财产权。

司法制度亦沿旧制。中枢司法机关为刑部（掌审判、司法行政）、大理院（掌复核、平反）、都察院（掌监察政事和复核各地案件）。地方行政、司法组织混一，分州县、府、省按察使、总督或巡抚四个审级。另有朝廷官员定期会审重囚（被判处“斩监候”和“绞监候”的死囚）的“朝审”、“秋审”等制度。凡死刑，经复核报皇帝批准（即“勾决”）后，方能执行。咸丰三年（1853）起，为镇压太平天国和其他各地农民革命运动，特令准备督抚“就地正法”（即先斩后奏），后相沿不改。至光绪七八年（1881—1882），刑部才略加限制：“如实系土匪、马贼、游勇、会匪，方准先行正法。寻常强盗，不得滥引。”这是清末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一个变化。

但是，在列强加紧入侵、民族危机日益严重，人民革命运动不断打击下，特别是经历了1900年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再也无法照旧统治下去了。为了防范和镇压人民革命运动，调整新的社会关系，应付新思想的挑战，同时也为了粉饰“预备立宪”，清朝统治者不得不对其法律制度作了较大的变革。

修订律例

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廷下令修订现行律例，派沈家本、伍廷芳负责，要求“按照（与列强）交涉情形。参酌各国法律，悉心考订，妥为拟议，务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并令设立“修订法律馆”。光绪三十年四月初一（1904年5月15日），修订法律馆开始工作，“延聘东西各国精通法律之博士、律师以备顾问”，“待以国宾之礼”，用资讲学和编纂法典。光绪三十三年（1907）更派沈家本、俞廉三为修订法律大臣，并充实修订法律馆人员。

修订法律馆在七八年间。先后译出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典，修改、制定了几部重要法典和一系列单行法规。从而使清朝原有的法律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

《清史稿·刑法志》。

《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首，第1页。

（一）刑法

光绪二十八年（1902），刑部议准：军、流除“常赦所不原者照定例发配”外，其他军、流以及徒犯均“毋庸发配”，按所定年限在本省（地）收容所“习艺”（做工）。即把封建的徒、流、军刑的绝大部分改成资本主义性质的以剥夺自由、强制劳动为内容的刑罚。翌年，刑部奏准：废除充军刑名，将其中的“附近”、“近边”、“远边”并入“三流”，“极边”、“烟瘴”改为“安置”，仍与当差并行。光绪三十年（1904），法律馆议准：改笞、杖为“罚银”，如无力完纳，折为做工。光绪三十一年（1905），沈家本等奏准：删除旧例344条；废除凌迟、枭首、戮尸、刺字等酷刑和缘坐。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1908年1月），沈等又议定满、汉通行刑律，删除旧律1条、旧例40条，修并改旧例9条。此后，删修和制定了两部刑法典，即《大清现行刑律》和《大清新刑律》。

1. 《大清现行刑律》。系删修《大清律例》而成，作为新刑律颁布前的过渡性刑法典。宣统二年四月初七日（1910年5月15日）颁行，共30门，389条，附例1327条。其内容与《大清律例》有些差别。所删修的主要是：（1）删去旧律以吏、户、礼、兵、刑、工分篇的总目，统分为30门（篇）；（2）分别民、刑，即将旧律中继承、分产、婚姻、田宅、钱债、违约等纯属民事法律范畴的条款分出，不再科以刑罚；（3）编入前已奏准的各章条，确定刑罚为死刑、流刑、遣刑、徒刑、罚金等五种；（4）删去因形势变化而过时的条目，更改陈旧的词语，增加了些新的罪名（如盗毁铁路要件罪等）。《大清现行刑律》虽属封建性法典，但较旧律变化不少，特别是将一些属于民法范畴的条款从刑律中分出，冲破了旧的编写传统，而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

2. 《大清新刑律》。清末制定的一部新刑法典。光绪三十三年（1907）草成奏呈，因遭诘难而搁置。宣统元年（1909）复令“修改删并”，并诏示：“三纲五常……实为数千年相传之国粹，立国之大本”，今“固不宜墨守故常，致失通变宜民之意”，但“凡我旧律义关伦常诸条，不可率行变革，庶以维天理民彝于不敝”。这是修改新刑律的宗旨（也是制定其他各律的宗旨）。沈家本等遵此于同年十二月修竣具奏，经宪政编查馆核订、资政院议决（只议决总则部分），于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1年1月25日）颁布。计总则17章，分则36章，共411条，后附《暂行章程》5条。这部刑律，本文仿照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体例分为总则、分则两编，确定刑罚为主

军：充军刑，较流刑重、死刑轻的一种刑罚，分附近、近边、远边、极边、烟瘴五等。

流：流刑，分2000里、2500里、3000里三等。

三流：流刑三等之称。

见《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2，第1页。

见《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3，第3—10页。

《清史稿·刑法志》：“旧例，除删并外，合续纂之新例，统1066条”。此乃沈家本初呈《现行刑律草案》的附例数，不是经宪政编查馆核议奏准颁行的《现行刑律》的附例数。

遣刑：分两种：极边足4000里及烟瘴地方安置；新疆当差（均须在当地做工12年）。

如删去“犯罪免发遣”、“天文生有犯”、“文官不许封公侯”、“奸党”、“同姓为婚”等，详见《清史稿·刑法志》。

《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首，第1—2页。

刑和从刑两种：主刑有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分五等）、拘役、罚金；从刑包括褫夺公权、没收、缓刑、假释等制度，取消了旧律中因官秩、良贱、服制等在刑罚适用上所规定的不平等条例，增加了内乱、妨害国交、妨害选举等罪。因该律草成后遭诘难，宪政编查馆在审核时，增《暂行章程》附其后。所以，该律本文与附文的规定有矛盾：前者表现出浓厚的资本主义法律色彩，后者则反映了浓厚的封建性。如本文不认为犯罪（无夫奸），而附文则定为犯罪；本文已规定了侵犯皇帝罪、内乱罪、褻渎礼典及发掘坟墓的刑罚，附文又作了加重的规定。这种矛盾明显地反映出该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后被中华民国北洋政府稍加修改而援用。

（二）工商法

清朝原推行“重农抑末”传统政策，实行并扩大“禁榷制度（即封建国家对某些重要商品——盐、铁、茶和贵金属等实行专营制度），限制私人开矿，严禁对外贸易。鸦片战争后，直至十九世纪末，在洋货倾销，利源外溢，爱国人士纷纷要求“振兴实业”、“设厂自救”的压力下，清廷为挽救财政危机，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三月发布“上谕”，承认“通商惠工，为古今经国之要政”，以往“积习相沿，视工商为末务，国计民生日益贫弱，未始不因乎此。亟应变通尽利，加意讲求”。故准令成立商部，派载振等先订商律，作为则例。同年九月、十一月先后发布“力行保商”和保护“出洋商民回华”利益谕。十二月初五日（1月24日）公布《公司律》（附《商人通则》9条），共131条。其中规定：“凡凑集资本共营贸易者，名为公司。”分合资、合资有限、股分、股分有限等四种。又由商部奏定《公司注册试办章程》（18条）。凡设立公司，须“赴商部注册”。光绪三十年九月十五日（1904年10月23日）起，施行《商标注册试办章程》（28条）及《商标注册试办章程细目》（44条）。又颁《改订商标条例》（12条）、《商部商标注册局办法》（8条）等。光绪三十二年（1906）颁行《破产律》（9节，69条）和商部奏准的《奖给商勋章程》（8条）。翌年谕令各官署：从优奖励经营农、工、商、矿确有成效者。“果有一厂一局所用资本数逾千万，所用人工至数千名者，尤当破格优奖，即爵赏亦所不惜。”接着，农工商部制定出《华商办理实业爵赏章程》和《改订奖励华商公司章程》。如前者第3条规定：“资本二千万元以上，拟请特赏一等子爵。”后者第1条规定：“集股两千万元以上者，拟准作为本部头等顾问官，加头品顶戴，并请仿宝星式样，特赐双龙金牌，准其子孙世袭本部四等顾问官，至三代为止。”其奖赏可算很优厚了。光绪三十四年（1908），清廷聘请日本法学博士志田钾太郎帮同编订商律。至宣统元年（1909）完成，名曰《大清商律草案》。这是中国近代首次编定商事法典草案，因清朝迅即灭亡而未及颁行。

按新刑律：“意图颠覆政府，僭窃土地及其他紊乱国宪而起暴动者，为内乱罪。”与旧律中之内乱（谓奸小功以上亲、父祖妾及与和者）根本不同。

见《大清法规大全·实业部》卷首，第1页。

见《大清法规大全·实业部》卷首，第1页。

见《大清法规大全·实业部》卷9，第1页。

同上书，卷1，第2页。

同上书，卷1，第2页。

同上书，卷4，第2页。

以上立法,是清末修律中最为新鲜的内容,改变了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视工商为末务”的政策,促使当时出现了一个兴办工商的高潮。然而,真正得到实惠和发展的是“官商”、“官工”。

(三) 民法

中国封建社会没有专门的民法典,主要的民事权利和活动由刑律来保护和规范,犯之往往处以刑罚。直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才命编定民律,并聘请日本法学士松冈义正等协同调查、起草。宣统二年(1910)颁布《大清现行刑律》,始将旧律中的继承、分产、婚姻、田宅、钱债等纯属民事的条目正式分出,不再科刑。宣统三年八月(1911年9月),《大清民律草案》修成,分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5编,共37章,1569条。其内容,前3编(由松冈义正等起草)大部分依照德国、瑞士、日本等国家的民法典,后2编(由法律修订馆会同礼学馆起草)则保留了不少中国封建制法律的原则。先后分别奏呈。这部民律草案是旧中国起草的第一部民法典,因清朝迅即灭亡而未及审议颁行。

(四) 诉讼法

中国封建社会历来把实体法与诉讼法混同为一体,“诉讼断狱附见刑律”,没有单独的诉讼法典。沈家本很重视诉讼立法,认为实体法不全,“无以标立法之宗旨”;诉讼法不备,“无以收行法之实功”。“二者相同,不容偏废”。在他主持下,先后编成三部诉讼法典草案。

1. 《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光绪三十二年四月(1906年4月)完成呈奏。分5章,共260条,附颁行例3条。是旧中国第一个按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诉讼法原则起草的诉讼法典,最先规定了公开、陪审和律师等制度,但因遭各省督抚反对而未颁行。法部为“调和新旧”,于光绪三十三年十月(1907年11月)奏准《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颁行,共5章,120条。

2. 《刑事诉讼律草案》和《民事诉讼律草案》。在上述诉讼法草案的基础上,于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11年1月27日)编成。内容较前者更加详细和周密。《刑事诉讼律草案》分6编,共15章,514条。《民事诉讼律草案》分4编,共22章,800条。这两个草案未及审议颁行清朝即亡。

(五) 法院组织法

中国自秦至清,“行政、司法二权,向合为一”。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改革官制,仿西方“三权分立”之意,明确大理院“专掌审判”,并于同年公布了《大理院审判编制法》(5节,45条)。光绪三十三年(1907),修订法律馆依照日本国《裁判所构成法》,拟出《法院编制法》,经宪政编查馆审核,厘定为16章加附则,共164条,于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910年2月7日)颁布施行。它在形式上仿资产阶级国家所标榜的“司法独立”,规定各审判衙门分别民、刑,独立审判,行政长官和检察官“不准违法干涉”;采审、检合一制,于各审判衙门内分别设置检察厅;并确定了一系列资产阶级的司法原则,但在实际上并没有认真实施。

(六) 行政管理法

参见《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913页。

《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11,第1页。

《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11,第1页。

《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7,第1页。

清廷为适应新的形势和“预备立宪”，颁布了不少行政管理法规，主要的有：光绪三十四年（1908）的《结社集会律》（共35条）、《违警律》（10章，45条）、《清理财政章程》（35条）和宣统元年（1909）的《国籍条例》（5章，24条，附施行细则10条），以及在此前后发布的《户口管理规则》、《各学堂管理通则》等。

经过上述“修订”，清朝原有的法律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诸法分立，各有所司。它标志着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制法律体系开始解体。

改变司法

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原刑部为法部，专掌司法行政；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关。第二年，命在京师和各省设高等审判厅，在省会及商埠等地分设地方审判厅和初等审判厅，于各审判厅内增设相应的检察机关，并改省“按察使司”为“提法使司”。在此以前，还在一些地方创建巡警，光绪三十一年（1905）增设巡警部，第二年改为民政部。力图在形式上模仿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司法组织，名曰“司法独立”，实际上审判大权仍操之于皇帝和地方大员手中。

《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和《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均规定区分民、刑：凡诉讼而“审定罪之有无者属刑事案件”；“审定理之曲直者属民事案件”。审判衙门分为初级、地方、高等审判厅和大理院，实行四级三审制。采用西方资产阶级国家所定的一系列原则，如回避、辩护、公开、合议以及起诉、上诉、执行等程序，从而在法律上改变了封建的司法程序和制度（如废除朝审、秋审等），但在实践中，大都仍沿旧制。

清末司法制度最突出的变化，是确认了西方列强在华的领事裁判权及会审公廨和法院。

1. 领事裁判权。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通过不平等条约在半殖民地国家取得的一种司法特权。英国在中国取得这一特权，始于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1843年7月22日）在香港签订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及税则》。其中规定：英人在中国犯了罪，不受中国法律制裁，中国政府亦不得过问，“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同年八月十五日（10月8日）在虎门签订的《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即《虎门条约》）第5、6款进一步规定：即使英人华民之间的债务纠纷，亦得“由华、英该管官一体从公处结”；英人违犯中国禁约，也须“交英国管事官依情处罪”，中国司法机关无权过问。此后，美、法、日、俄、德、意等列强相继以不平等条约取得了这一特权，并不断扩大其范围：不仅它们在中国的侨民发生民刑诉讼时，中国司法机关无权过问，只能由其驻中国领事等官员或设在中国的司法机构依据其本国法律裁判；即使其侨民与华人发生诉讼，如被告为其侨民，则由其驻华领事等审判，中国只能派员“观审”。反之，虽由中国司法机关审判，但须由其领事派员“莅审”，实际上是操纵诉讼；甚至华人与无约国侨民涉讼，或者为洋人船上服务的华人犯案，中国司法机关也不能单独审判。这一

《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7，第5页。

指没有以不平等条约取得领事裁判权的国家。

特权制度是列强欺凌中国人民和侵犯中国主权的司法工具，严重破坏了中国司法主权，是清末司法制度半殖民地化的重要标志。

2. 会审公廨。同治三年（1864），清廷被迫与英、美、法三国驻上海领事协议在“租界”英领署内设立一审判机关，称“洋泾浜北首理事衙门”，在上述三国领事参加下，负责审理“租界”内的案件。同治七年十一月（1868年12月），清廷与英、美、法、俄、德等国订立《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改《洋泾浜北首理事衙门》为“会审公廨”（即会审衙门）。第二年，法国领事另于法“租界”设会审公廨。按照《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该公廨由上海道派一同知官员，负责处理各国租界内钱债、斗殴、窃盗、词讼等类案件。但凡涉及洋人必应到案的案件、为外国服役和洋人延请之华民的诉讼，以及无领事管束之洋人与华人的诉讼，外国领事都有权会同审理或派员听讼陪审。如属犯罪，有领事之洋人，“按约由领事惩办”；无领事之洋人，亦须“与有约之领事公商酌办”。此外，厦门、汉口、哈尔滨等地的“租界”内也相继设立了类似上海会审公廨的会审衙门。嗣后，各国领事每欲“扩展权限”。光绪三十一年（1906），上海领事团曾议决并向清政府提出修改上海会审章程，虽未得逞，然在实际上已由会审、陪审，发展到主审。总之，会审公廨名义上是中国的司法机关，实则完全为外国领事所把持，甚至租界内华人的一切诉讼都是由其主宰。从而造成一种反常现象：“外人不受中国之刑章，而华人反就外国人之裁判”。租界成了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实行殖民统治的“国中之国”。

此外，帝国主义列强还依不平等条约先后在中国设立了各自审理其侨民案件的法院，为其本国法院下属的司法机关，明目张胆地破坏了中国司法组织的完整和审判权的统一行使。

《大清法规大全·外交部》卷11，第1页。

《清史稿·刑法志》。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1851—1864）

主要立法

太平天国革命是以“拜上帝会”为组织发动起来的。起先，以《十款天条》作为“拜上帝会”的教规和太平军的军律。道光三十年底（1851）金田起义之初，洪秀全曾发布五条纪律诏、遵守天条诏。咸丰二年（1852）永安建制，颁布了《天命诏旨书》、《太平礼制》、《太平条款》，刊印了《太平诏书》、《天条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咸丰三年二月（1853年3月）定都天京后，在东王杨秀清主持下，“立法安民”，颁布了《天朝田亩制度》、《太平刑律》（据传有177条，今发现62条）等法律，建立了司法制度。

咸丰六年（1856）秋，天京内乱，革命形势也随之逆转。此后，上下猜忌，法纪松弛。咸丰九年（1859），干王洪仁玕特发布《立法制誨》，强调整顿和严肃法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国家以法制为先，法制以遵行为要，能遵行而后有法制，有法制而后有国家，此千秋不易之大经，而尤为今兹万不容已之急务也”。并指出了“事权不一”，邀功争爵的危害性。但因阶级和时代的局限，这些都成了泡影。

除上述法律、诏令外，其他各王、侯、主将等所发布的谕令、告示、条例等，也具有法律效力。兹就其要者分述如下：

1. 行政立法。

太平天国实行“以教率政”的政、教、军合一的组织原则，从天王、各王、侯、军师、丞相、检点、指挥及至总制、监军、各级乡官，都握有军事、行政、宗教和司法等权力。太平天国设有女官，衔名与男官同，如女军师、女检点、女指挥、女将军等，其职权、地位也与男官平等。这在当时是个创举。地方政权组织分为省、郡、县三级，废止了清朝道一级设置和直隶州、厅等机构。县以下，设各级乡官。依《天朝田亩制度》规定，县按居民户数分设若干军，军设军帅，受监军领导。军帅以下依次为师帅、旅帅、卒长、两司马、伍长，均按五建制。一伍长管五家（伍长家在内）。并规定“每家设一人为伍卒”。其目的是为将行政机构同军事组织结合起来，以加强生产和适应战争的需要。所谓“有警则首领统之为兵，杀敌捕贼；无事则首领督之为农，耕田奉尚（上）”。事实上乡官的编制及所辖户数，多因当时环境和居民分布状况等而多少不同。

太平天国要求所有官兵熟记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如《太平条规》规定：“要恪遵天令”；“要熟识天条，……及所颁行诏谕”；“要炼好心肠，……公正和雎（和睦），毋得包弊徇情，顺下逆上”；“要同心合力，各遵有司约束，不得隐藏兵数及金银器饰”；“不得……荒误公事”；“不许谎言国法、王章”，等等。如有违法，都要严肃处理。此外，它还根据形势发展和政权建设的需要，以法律规定了：（1）乡官选举制度。乡官除了随时随地直接委任外，另一种是由群众公举。如《太平天国文书》记载：“凡乡邻熟识之人，举为乡官，办理民务”。并要求“所举之人，必度其干事才能称职者充

《太平天国史料》，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52页。

《天朝田亩制度》，《太平天国》第1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324页。

以上见《太平天国》第1册，第155页。

当其任”。(2)保举制度。按《天朝田亩制度》规定：“凡天下每岁一举，以补诸官之缺。”保举要“列其行迹，注其姓名”。“举得其人，保举者受赏，举非其人，保举者受罚”。太平天国前期贯彻执行这一制度是较为认真的。燕王秦日纲在禀奏中说：东王指示“凡保举官员，必须查其平素历练老成，精明灵变，然后传该员前来，亲自勘验，观其言语举动，进退趋跄，果堪胜任，再行保举禀奏回朝，毋得徇情滥保。”(3)保升奏贬制度(黜陟制度)。三年一次。“若有大功大勋及大奸不法等事”上下相互之间可随时保升奏贬，不受三年的限制。凡所列“贤迹”或“恶迹”，都要有确实的事实和“凭据”，如果滥保滥奏或借机诬奏，要被革职或处罪。(4)考试制度。定都天京后开科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设文、武两科。应试者不分性别、门第等，考中者即被录用。并于所到之地出榜招贤。收揽各方人才。但是，这些有一定积极作用或进步性的制度，是同君主制(尽管与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有所不同)、封官制、世袭制和严格的等级制度相伴随着的。永安建制时，洪秀全即封有东、西、南、北、翼五王，并以诏令宣称：一切功勋等臣，“大则封丞相、检点……至小亦军帅职，累代世袭”。定都天京后，礼仪等级十分繁杂、森严。只有天王及幼天王洪天贵才能称“万岁”。“各王驾出，侯、丞相轿出，凡朝军中大小官员如不回避，冒冲仪者，斩首不留。”表现出浓厚的封建等级制的特色。特别是后期，随着太平天国政权的封建化，上述一些进步性的制度也都被弃置了。

2. 土地立法。

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颁布了《天朝田亩制度》。主要内容是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均天下田给天下人同耕。它规定把全国土地按亩年产量的不同，分成“九等”，以户为单位，按人口均分，“凡分田照人口，不论男妇，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则分多，人寡则分寡，杂以九等”。16岁以上受田，得全分。15岁以下为未成年人，分田占成人的一半。并规定：“凡天下田，丰荒相通，此处荒则移彼丰处，以赈此荒处；彼处荒则移此丰处，以赈彼荒处”，以实现“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处不饱暖”的理想社会。这是一个以小农平均主义思想为指导的彻底否定封建土地制度的方案。在反对地主阶级土地占有制的斗争中，“‘平均’地产的思想是正当的和进步的”，它反映了受尽封建剥削、压迫的破产农民的愿望。除此而外，“‘平均制’的其他一切东西都不过是思想上的幻影”。事实上，太平天国并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分田，而是依据旧征收粮赋办法来征收税粮。咸丰四年(1854)，东王杨秀清等三王以“兵士日众，宜广积米粮，

《太平天国文书》。

《太平天国》第3册，第208页。

《天命诏旨书》，《太平天国》第1册，第66页。

张德坚：《贼情汇纂》，《太平天国》第3册，第230页。

《天朝田亩制度》，《太平天国》第1册，第321页。

《天朝田亩制度》，《太平天国》第1册，第321页。

《天朝田亩制度》，《太平天国》第1册，第321页。

《列宁全集》第13卷，第217—218页。

《列宁全集》第13卷，第217—218页。

参见罗尔纲：《太平天国史事考》，第202页。

以充军储而裕国课”为由，特向天王奏准：在安徽、江西地区“晓谕良民，照旧交粮纳税”。即照旧办法直接向太平天国政府交粮纳税。这一改变，是时势要求的必然。咸丰十年（1860），太平军攻占苏州、常州等地，即令乡官“每亩造花名册，以实种作准，业户不得挂名收租”。克复无锡后，“乡官随田派捐……各佃户认真租田当自产，故不输租，各业户亦无法想”。实际上承认了农民占有土地的权利。太平天国的地方政府，还发给农民田凭。“各乡卒长给凭，……领凭后，租田概作自产”。这可谓太平天国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所实行的一种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此外，太平天国还在一些地方，直接没收清朝官僚、豪绅以及寺观的土地归太平天国所有，设典农官管理。

但是，上述政策在有些地方并未认真贯彻执行。特别是后期在苏杭地区，有主客观原因。钻入该地区军政部门的地主、商人和反革命等，利用职权，发给地主田凭，令其“永远收执、取租办赋”。并设立租局，强迫农民向地主交租，甚至派兵镇压农民的抗租斗争，从而使太平天国的土地法令部分地遭到破坏。

3. 财经立法。

圣库制度和供给制度：太平天国依据“人无私财”原则，创立了一种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圣库”（《天朝田亩制度》称“国库”）制度和大体平均分配的供给制度。规定：凡参加拜上帝会的人，须将各人的财产交给圣库，而每个人的生活用品全由圣库发给。从天王至士兵，都不领俸钱。除肉食和服装有差别外，米、盐、油、用品、衣服等都按定量由圣库供应。这一体现着平等平均思想的制度，曾吸引农民群众潮水般地涌向太平军。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圣库的物资来源已由参加起义人的捐献，变为没收官府和地主豪绅的财产。为此，太平天国在进军途中多次严令：所有缴获的金银财物都须缴归圣库，不得私藏。否则，“一经察出，斩首示众”。这种制度当初对保证军需和官兵生活，防止贪污抢掠，维护革命纪律起了很大作用。但是，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企图以法律形式将之推广到社会，则脱离了社会发展的实际，不可能普遍实施；加之管理不善，特别是领导集团以身破法，私自拥有大量金银财宝，享受特殊待遇，致使这种制度到咸丰五年（1855）后就很难维持下去了。

4. 商业立法。

太平天国定都天京之初，曾下令取缔商业，将商贾的资本、物货等收归圣库。商民生活所需由圣库按规定供应。这种办法很难长期实行，遂改为：（1）允许“老兄弟”“出城买物”，即城外有贸易市场；（2）“人有愿为某业者，禀佐天侯给照，赴圣库领本，货利悉有限制”。这种商店称“天朝

《太平天国》第3册，第203—204页。

顾汝钰：《海虞贼乱志》，《太平天国》第5册，第370页。

佚名：《平贼纪略》。

倦圃野老：《庚癸纪略》，《太平天国资料》，第104页。

《太平天国文物图录续编》63号，《太平天国》第2册，第877页。

《天命诏旨书》，《太平天国》第1册，第69页。

《贼情汇纂》，《太平天国》第3册，第275页。

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太平天国》第4册，第716页。

某店”，一律“不准私卖”，不准收售珠玉玩物。此亦引起人们不满，便改行自由贸易、由国家收税的政策。“百般贸易俱可做，烟酒禁物莫私营。”所谓“禁物”，系指鸦片、金银玩物、食盐之类。天京以外地方，看来实行自由贸易，但凡开设商店须向政府领取“商凭”（“印照”等）。“商凭”中载有必须遵守的条款。如“务须公平交易”，“不得奇货自居，亦不得抬高市价”等。同时，主张同外国通商，但外商要遵守太平天国法令，严禁鸦片贸易。

5. 刑事立法。

刑律是太平天国法律的主要部分。它把打击的重点首先指向代表封建势力的清朝官员、豪绅、恶霸地主等，贬称他们为“妖”，坚决予以打击，并把矛头直指“满妖咸丰”，指斥他“率人类变妖类”，必须诛戮。

太平刑律视“反草通妖”（叛变通敌）和谋反为最严重的犯罪，规定：“如有被妖魔迷悞反草通妖，……即治以点天灯、五马分尸之罪。”并诛杀通馆通营；“凡有人私带妖魔入城或妖示张贴谋反诸事，……定将此人点天灯。其知情不告者一概斩首不留。”

为保护圣库制度，刑律对私藏金银和私自掠夺行为，也视为重罪，予以严惩。如规定：“凡私藏金银……即是变妖，定斩不留”；“凡典圣库、圣粮及各典官，如有藏匿盗卖等弊，即属反草变妖，即治以点天灯之罪”；“凡假冒官员私打先锋者，斩首不留”。

依刑律，凡淫乱、强奸，即斩首示众；无故杀害人、烧毁群众房屋的、虏掠群众财物的、私藏关凭等，均斩。

严禁鸦片。最早制定的《十款天条》第7条规定：“吹（吸）洋烟……是犯天条”。咸丰二年（1852）在永安重颁《严禁违犯第七条诏》，规定：吸洋烟者“一经查出，立即严拿斩首示众，决无宽赦”。后来，洪秀全还专门发布《禁鸦片诏》。各地也张贴《告示》：“倘有贩卖者斩，吸食者斩，知情不禀者一体治罪。”当时严禁贩卖吸食鸦片，不仅是向恶习挑战，而且是一种反对外国侵略者的爱国措施。

但是，太平刑律有些规定过于苛重，并带有浓厚的封建等级制和落后迷信的东西。如对打架、饮酒、吸水旱烟、超过三周不能熟记《天条书》等，都列为大罪，处以死刑；属下谈及天王后宫后妃的名字、位次，以及见到后妃不低头垂眼的，都处死刑。这种刑律加剧了内部矛盾。

刑罚有枷、杖、死刑，没有徒、流刑。死刑还沿用了古代一些酷刑，如点天灯、五马分尸等。

6. 婚姻家庭立法。

张汝南：《金陵省难纪略》，《太平天国》第4册，第716页。

《醒世文》，《太平天国》第2册，第505页。

《金匱商凭》，《太平天国》第2册，第874页。

《奉天诛妖救世安民谕》，《太平天国》第1册，第160页。

《贼情汇纂》，《太平天国》第3册，第228—230页。

《贼情汇纂》，《太平天国》第3册，第228—230页。

《贼情汇纂》，《太平天国》第3册，第228—230页。

《太平天国》，第1册，第68页。

同上书，第3册，第225页。

太平天国提倡男女平等。从起义开始，妇女就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权利，可以参军打仗，出任文武职官，以至将帅，官阶与男子平等。在有些城市设立“女营”、“女绣锦衙”等组织，吸收妇女参加和从事各种生产劳动。关于婚姻，提倡一夫一妻制，并以法律形式肯定“凡天下婚姻不论财”，废除封建买卖婚姻及“一切旧时歪倒”。结婚，一般由乡官发给“合挥”（结婚证书），在教士主持下举行婚礼。允许寡妇再嫁。并严禁娼妓、纳妾、买卖奴婢、缠足、溺婴，要求“安老怜幼恤孤”，严格保护妇女的人身权。但离婚是不准的。

在家庭关系上，曾提倡禁欲主义。起义一开始，为防止淫乱，规定：凡参加起义的男女都分别编入“男营”、“女营”，不许男子径进“姊妹营”和“私相授受”。除诸王外，已婚者不许同居，未婚者不许婚配，违者严惩。定都天京后，企图把这种办法强行推向全社会，因遭群众反对，不得不在咸丰五年（1855）正式准许男女团聚婚配，全面恢复家庭生活。

太平天国婚姻家庭立法中，也有不少封建毒素。如官书《幼学诗》宣传“妻道在三从，无违尔夫主”等封建思想。法律规定，“凡婚姻必听其师择配，不得苟合”。更为严重的是太平天国主要领导成员公然破坏他们提出的一夫一妻制，甚至假上帝之命实行一夫多妻制。这些也是太平天国领袖们摆脱不了封建帝王思想的表现。

7. 外交政策。

太平天国奉行独立自主平等的外交政策。咸丰三年（1853），太平天国在答复英使文翰的信中公开宣布：“天下为一家，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彼此之间既无差别之处，焉有主从之分”。“无论协助我天兵歼灭妖敌，或照常经营商业，悉听其便”。咸丰四年在另一答复中又指出：不但允许英国通商，“万国亦许往来通商，但通商者务要凛遵天令”，即要遵守太平天国的法律法令，并到指定地点办理，严禁鸦片贸易，“害人之物为禁”。当外国侵略者居心叵测地向洪秀全兜售他们帮助太平天国打清朝，但要求事成之后“平分土地”的阴谋时，洪秀全断然地说：“事成平分，天下失笑；不成之后，引鬼入邦”，坚决拒绝了外国侵略者的利诱。当外国侵略者撕下“中立”的假面具，帮助清朝军队进攻时，太平天国就英勇地坚决地予以反击，曾打得侵略者“屡受挫败”，“敛兵不动”；武装到牙齿的“洋枪队”，被打得几乎全军覆没；法国将军蒲鲁特和美国的华尔，也在战争中被击毙。这充分表明了中国人民英勇抗击外国侵略者的爱国主义精神。但由于历史条件和阶级的局限性，太平天国的领袖们在很长一个时期内，对外国侵略者的本性认识不清，看不到他们联合封建统治者以压榨中国人民和绞杀革命的罪恶阴谋，因而对之缺乏应有的警惕，结果吃了大亏。

司法制度

《太平天国》第1册，第233页。

《贼情汇纂》，《太平天国》第3册，第250页。

《太平天国文选》，第83、84页。

《太平天国答复英国三十条并责问五十条诰谕》，转引自《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上卷第1分册，第129页。

《李秀成自述》，《太平天国》第3册，第838页。

太平天国司法由各级官员兼理。天王为最高裁判者，王、侯、丞相等都行使审判权，各王府还设有刑部尚书、典刑、典牢等专职官员，负责具体的司法工作。在地方，总制和监军都兼理“狱讼”。各级乡官也有权“催科理刑”，“悉设公堂刑具”。

定都天京后，有了一定的诉讼程序。《天朝田亩制度》曾规定：“各家有争讼，两造赴两司马，两司马听其曲直。”如果不服，由上级乡官逐级审理。如“既成狱辞”，军帅须逐级上报，直至天王，天王命军师、丞相、检点及典执法等详核其事，如无出入，再由这些人报请天王降旨主断，或生或死，或予或夺，军师遵旨处决。这种不分案件性质难易和审级的繁琐程序，不可能也无必要完全按其进行。据有关著述记载，“刑人必问供”，具禀侯王，经天王批准，由翼王（石达开）交翼殿刑部尚书盖印，“赴天牢提人处决”。在地方，一般案件都由郡的长官总制决定。

太平天国在官署“大门走廊内置大鼓两面，凡受害伸冤或要申诉的人均可自由击鼓，要求首长主持公道”。起诉手续简便，凡有“入告者，随即坐堂，听审颇明允，……不索讼费”。审理案件，一般都公开进行，允许人们旁听。据目击者记载：“这些法庭毫无例外地是最严格最公正的。令人憎恶的场面，清朝衙门的……如施于原告、被告、犯人的酷刑之类，全被废除。原被告两造及证人全都当面对证。”重视调查证据。“囚犯和诉讼人全都具有依法进行辩护的权利”。公正判处，“所有的审判全都以是非曲直为准则，而不拘囿于条文，因此很少发生欧洲法庭中因法律上的专门术语及诡辩经常所导致的显然不公正的现象”。

在处理重大案件时，一般要召集群众大会或发布文告，说明罪犯所犯罪行及为什么惩罚，有时还让罪犯当众坦白认罪，以教育群众。

太平天国有时也秘密审讯，甚至假借天父下凡审判。这是落后的一面。

《天朝田亩制度》，《太平天国》第1册，第322页。

《贼情汇纂》，《太平天国》第3册，第266页。

呤喇：《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第457页。

《养拙轩笔记》，引自1979年7月20日《光明日报》载《法庭上人人平等》一文。

呤喇：《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下册，第456—457页。

呤喇：《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下册，第456—457页。

第三节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1912—1919年5月4日）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制建设与改革（1912年元旦—3月）

（一）主要立法

南京临时政府一成立，就很重视其法制的建设与改革。它以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资产阶级的“三权分立”、“天赋人权”和“自由、平等、博爱”等思想为指导，在短短的三个月内，除颁布了《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外，还制定了30来件除旧布新的法律、法令。主要有：

1. 行政法规。

南京临时政府建立后，为健全组织，统一官制，先后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权限》，各部官制通则和陆军、外交、内务、交通、教育、司法等部及各局官制，规定了中央行政各部的组织，部长、次长、司长和各科的职责权限，以及各级官员分别委任办法。强调选用官员“唯才能是称，不问其党与省”。命令撤销初在各地地方设立的“军政分府”，将各省都督府所属之行政各部改为“司”，主管民政、财政；军事由另设的司令部专管，使军、政分开。经参议院同意或议定，正式公布了《南京府官制》、《参议院法》（18章，105条）等法律。同时发布了革除前清官厅中关于“大人”、“老爷”称呼的命令，指出：“官厅为治事机关，职员为人民之公仆，本非特殊阶级，何取非分之名称。”规定以后均以官职相称，民间普通称呼为先生或君。

2. 保护私有财产，振兴实业法令。

南京临时政府为“安民心而维大局”，重视保护私人财产。

1912年1月28日，内务部发布《通飭保护人民财产令》，规定“凡人民财产房屋，除经正式裁判宣告充公者外，勿得擅自查封”。后又明确规定：凡在民国势力范围的人民，以及确未反对民国的前清朝官吏，其财产均归个人享有；确无反对民国之实据的现任清朝官吏，其财产归民国政府保护，候本人投归民国时归还本人。没收已入民国范围的清政府官产，查抄仍为清朝官吏而又反对民国政府、虐杀革命人民者的财产，归民国政府所有。

南京临时政府认识到：“实业为民国将来生存命脉，……不能不切实经营”。故在中央设立实业部，在省设立实业司，并先后颁布了“慎重农事”令和一些发展、保护实业的规章和办法。如允许并鼓励人们自出资金兴办实业，鼓励农垦，保护民族工商业，勉励华侨在国内投资，并协助维持一些有困难的企业等等。反映了资产阶级力图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要求。

3. 维护人权、严禁贩卖“猪仔”法令。

以临时大总统名义先后颁布了《通令开放蛋户、惰民等许其一体享有公权私权文》、《令内务部禁止买卖人口文》、《令广东都督严禁贩卖猪仔文》和《令外交部妥筹禁绝贩卖猪仔及保护华侨办法文》等。令文从“天赋人权，

《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9页。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27号，《辛亥革命资料》，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216页。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6号令示，《辛亥革命资料》，第42—43页。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8号，《辛亥革命资料》，第59页。

胥属平等”的资产阶级人权观出发，反对封建等级压迫和“无理之法制”，宣布取消清律对各类所谓“贱民”的特别限制和歧视，规定：水上居民（蛋户）、惰民、丐户、义民（奴）、优倡、隶卒等均享有选举、参政、居住、言论、出版、集会、信教之自由等一切公民权，不得稍加歧异。严格禁止买卖人口，令文要求以后“不得再有买卖人口情事”，违者罚，“从前所结买卖契约悉予解除。……不得再有主奴名分”。令文反对帝国主义蹂躏我国人民，把大批华人当作“猪仔”贩卖出国，致“陷入沟壑”。为“尊重人权，保全国体”，特令有关方面严禁、妥筹杜绝贩卖猪仔和保护侨民办法。这些法令反映了当时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奴役，维护民族尊严，以及广大侨胞的要求。

4. 维护治安、整顿军纪法令。

南京临时政府建立不久，就以南京卫戍总督和陆军部名义颁发《告示》、《维持地方治安临时军律文（附军律及示谕）》等条令，严禁任意掳掠、强奸妇女、杀害无辜良民、擅封民屋财产、抢劫民财，违者枪毙；勒索强买、私斗杀伤者论情抵罪；私入民宅、行窃、赌博、纵酒行凶者罚；严禁私募军饷，违者严惩不贷。并“示谕”：“倘敢在外滋事，即属不法军人，定即按律惩办……如有匪徒假冒，一律严拿重惩。”孙中山在即将解职之前，还以临时大总统名义发布了《令各都督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电文》，指出各地存在的种种不法行为，特申准许受害人“按照临时约法来中央平政院陈诉，或就近向都督府控告。一经调察确定，立予尽法惩治，并将罪状宣告天下，以昭儆戒”。但是，其效果甚微。

5. 改革司法法令。

第一，禁止刑讯。禁止刑讯令文揭露了前清刑讯的残酷和野蛮：“日糜吾民之血肉以快其淫威。”规定今后“不论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种案件，一概不准刑讯。鞫狱当视证据之充实与否，不宜偏重口供。其从前不法刑具，悉令焚毁”。并要“不时派员巡视，如有不肖官司，……，重煽亡清遗毒者，除褫夺官职外，付所司治以应得之罪”。

第二，革除体罚。禁止体罚令文指出：“体罚制度，为万国所摒弃，中外所讥评”，应“迅予革除”。规定以后“不论司法、行政各官署，审理及判决民刑案件，不准再用笞、杖、枷号及其他不法刑具。其罪当笞、杖、枷号者，悉改科罚金、拘留”。

以上，反映了资产阶级革命派用资产阶级的法律观和人道主义，反对并取代清朝“苛政酷刑”的愿望，有其进步意义。

6. 改革教育和社会恶习法令。

孙中山认为：“学者国之本也，若不从速设法修旧起废，鼓舞而振兴之，何以育人才而培国脉。”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先后发布了《关于普通教育暂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 27 号令示，《辛亥革命资料》，第 216 页。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 7 号，《辛亥革命资料》，第 49—50 页。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 52 号，《辛亥革命资料》，第 383 页。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 27 号，《辛亥革命资料》，第 215—216 页。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 35 号令示，《辛亥革命资料》，第 270—271 页。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 35 号令示，《辛亥革命资料》，第 270—271 页。

同上书，第 42 号，《辛亥革命资料》，第 311 页。

行办法及课程标准》、《禁用前清各书通告各省电文》等改革教育的法令，宣称：将从前各类“学堂”一律改为学校，“监督”、“堂长”一律称校长；初等小学可以男女同校；要求各种教科书“务必合乎民国宗旨”，清朝所颁布的教科书一律禁用；“如学校教员遇有教科书中不合共和宗旨者，可随时删改”，或呈请主管部门通知该书局改正”。令文还鼓励私人办学、奖励女学，准许创设蒙、回、藏学校等。

与此同时，还先后颁布了晓示人民限期剪辫、劝禁缠足、厉行禁烟和禁赌等命令。指出“鸦片流毒中国，垂及百年。推其为害之烈，小足以破业殒身，大足以亡国灭种”；“赌博为巧取人财，既背人道主义，尤于现时民生多所妨害”；缠足“残毁肢体，阻阏血脉，害虽加于一人，病实施于子姓”。“害家凶国，莫此为甚”。因此，要求革除这些恶习。严禁种吸鸦片，不改悔者即将剥夺其“一切公权”。除人民宴会游饮集合各场所，一律不准赌博，“倘有违犯，各按现行律科罪”。对于故意违反缠足令者，予其家属以相当之处罚。这些表现了资产阶级革命派革除社会恶习的迫切心情。

（二）司法组织和诉讼制度

南京临时政府依《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和中央各部及其权限，中央设立司法部，省设司法司，主管民刑诉讼事件，户籍，监狱，以及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务，监督法官；设临时中央审判所，行使审判权，在地方设立各级审判厅和检察厅，实际上多由地方行政机关兼理司法。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法院由临时大总统及司法总长分别任命的法官组织之，依照法律审判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

关于审级，仍采取四级三审制。孙中山在一令文中指出：“四级三审之制，较为完备，不能以前清曾经采用，遂尔鄙弃。”所“拟于轻案采取二审制度，……殊非慎重人生命财产之道”。并强调“上诉权为人民权利之一种”。

南京临时政府曾拟出了《中央裁判所官制令草案》、《律师法草案》。从有些记载看，当时有些地区已实行合议制、律师辩护制度、陪审和审判公开等制度。《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进一步明确规定：“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之干涉”；“法官在任中，不得减俸或转职，非依法律受刑罚宣告，或应免职之惩戒处分，不得解职”。即以不得转职和减薪来保障法官无所顾忌地行使其职权。

总之，南京临时政府力图革除封建旧制，建立类似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制度，所颁布的法律、法令具有民主主义性质，有历史进步意义。但因其地方政权大多操在旧官僚、军阀和立宪党人手中，所以大都未被贯彻实施。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1912年4月—1919年5月4日）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4号，《辛亥革命资料》，第23页。

同上书，第30号，《辛亥革命资料》，第243页。

同上书，第29号纪事，《辛亥革命资料》，第235—236页。

同上书，第27号令示，《辛亥革命资料》，第280页。

同上书，第27号令示，《辛亥革命资料》，第215页。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29号纪事、第37号令示，《辛亥革命资料》，第235、280页。

（一）主要立法

袁世凯于1912年3月10日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时，就借口“民国法律未经议定颁布”，下令前清所有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与民国国体抵触各条应失效外，余均暂行援用，以资遵守”。同年4月3日，参议院开会议决，“当新法律未经规定颁布以前”，“所有前清时规定之《法院编制法》、《商律》、《违警律》，及宣统三年颁布之《新刑律》、《刑事民事诉讼律草案》，并先后颁布之《禁烟条例》、《国籍条例》等，除与民主国体抵触之处应行废止外，其余均准暂时适用”。“嗣后凡关民事案件，应仍照前清现行律中规定各条办理。”惟须由政府饬下法制局，“将各种法律中与民主国体抵触各条签注或签改后，交由本院议决施行”。实际上准许援用前清施行的一切法律、条例，包括尚未颁布的《刑事民事诉讼律草案》等。

从同年4月30日公布的《删修新刑律与国体抵触各章条》来看，所谓“删修”，不过是将《大清新刑律》改名为《暂行新刑律》，删除了“侵犯皇室罪”一章和维护皇室特权的一些条款，以及《暂行章程》5条、“制书”、“御玺”等字；改律文中的“帝国”、“臣民”、“复奏”、“恩赦”等词为“中华民国”、“人民”、“复准”、“赦免”等。其主要内容没有什么改变。这样，就把前清的《新刑律》变为北洋政府的《暂行新刑律》了。

北洋政府在援用前清法律的同时，还根据新的需要，设置专门的法律修订机构，展开频繁的立法活动。主要立法有：

1. 刑事立法。

北洋政府很重视刑事立法，特别是袁世凯既鼓吹“隆礼”，又强调“重典”。除颁布《暂行新刑律》、《暂行新刑律施行细则》（1912年8月12日）外，又陆续公布了一系列严刑峻法，以加强镇压和威慑人民。《徒刑改遣条例》、《易笞条例》公开恢复了封建社会长期施行、清末宣布废除的流、遣、笞等刑罚。《惩治盗匪法》扩大和加重了《暂行新刑律》中有关规定的刑罚：凡“强盗”、“匪徒”犯刑律或本法所规定的特别重罪，均“处死刑”，“得用枪毙”；驻军在其驻地发现上述罪犯，必要时，“得由该高级军官审判之”。随后颁布的《惩治盗匪施行法》又规定：依上法“审实”或“查获”的案犯，如认为“案关重要”或对“维持公安有重大关系”等，“得先摘叙犯罪事实”，电报核准，“立即执行”；对于“成股盗匪”，除由军警“临时格杀”以外，凡拿获者，即由军警长官“立即审判、执行”。《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1914年12月24日颁行）不仅恢复了《清新刑律》的“暂行章程”的内容，而且加以扩大。如其中规定：三人以上，携带凶器，共同犯刑律有关规定者，“各依本刑加一等”，并“得加至死刑”等。此外，还颁布了《缉私条例》、《私盐治罪法》（1914年12月）、《陆军刑事条例》（1915年3月）、《海军刑事条例》（1915年4月）等单行法律条例。

1915年，“法律编查馆”迎合袁世凯厉行专横、图谋复辟帝制的意志，复请日人冈田朝太郎参加，拟定了一个刑法草案。其中特别增加了“侵犯大总统罪”、“私盐罪”（因盐利“岁入与田赋相埒”）、“亲属加重”各一章，以及“奸通无夫之妇”罪等。1918年设立的“修订法律馆”，以该草案是处于袁世凯专制淫威之下制定的而加以否定，依当时形势，“参考各邦立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41号，《辛亥革命资料》，第308页。

转引自《中华民国立法史》，正中书局1937年版，第59页。

法”，又拟出了第二个刑法草案。这个草案，搬用了较多的资产阶级的刑法原则和条款，较前一个有所发展。但是，这两个草案都未能公布施行。

2. 行政立法。

北洋政府为加强对人民的钳制和统治，强化社会治安，控制官吏，维护其统治秩序，先后颁布了不少行政法律、法令，如《戒严法》（1912年12月）、《官吏服务令》（1913年1月）、《治安警察法》（1914年3月）、《预戒法》（1914年8月）、《狩猎法》（1914年9月）、《出版法》（1914年12月）、《司法官惩戒法》（1915年10月）、《违警罚法》（1915年11月）以及《律师应守义务》（1915年7月公布，1916年10月修正）等。

依《戒严法》宣布戒严时，“警备地域内”，凡“与军事有关系者”，该地的行政司法事务“管辖权属于该地之司令官”，其行政和司法官也“须受该地司令官之指挥”；“在接战地域内”，该地的一切行政及司法事务的管辖权，都须“移属于该地之司令官”，民、刑案件也“由军政执法处审判之”，并“不得控诉及上告”。在戒严地域内，司令官还有权停止集会或新闻杂志图画之发行；禁止民有物品“可供军需之用者”的输出；有权拆阅邮电电报；可以“不论昼夜”，“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检查之”等等。

《治安警察法》规定：禁止私制、私运和私藏军器或爆烈物；未成年人、妇女、小学教员、学校学生、僧道和宗教教师以及陆海军军人等，不得加入政治结社或“政治集会”；禁止工人要求增加工资或罢工的集会。政治结社、政治集会必须预先呈报登记，甚至有的并不涉及政治的集会、屋外集会和集体游戏等也都在禁止和取缔之列；如果违反，就要被判处徒刑或罚金。《预戒法》还规定，警察机关及县知事对于无一定职业及不知检束之人得行预戒令；违犯此令的，要处以罚金或拘役。上列种种，就为北洋军阀以各种借口，剥夺人民的民主权利、抢掠人民的财物，实行军事独裁统治开了方便之门。

3. 民事立法。

北洋政府除沿用前清现行律中关于民事有效部分外，还颁布了一系列确认和维护私人权益的法律、条例，如《验契条例》、《矿业条例》、《国有荒地承垦条例》、《森林法》和《著作权法》等，并组织力量编纂民法典。除1915年由法律编查会编成《亲属编草案》外，其他各编（总则、物权、债、继承）草案，直到1925至1926年才全部告竣，但均未正式颁行。

4. 商事立法。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战乱频繁，工商业屡受涂炭，很不景气，但也有一定发展。为了确认和保护地主、军阀、买办阶级经营的商业利益，其商事立法较前有所发展，先后公布的有：《公司保息条例》、《商人通则》、《修正公司条例》、《商业注册规则》和《证券交易所法》等。

5. 诉讼立法。

北洋政府一开始援用清末的民、刑事诉讼律（草案），后陆续公布了一些修改条例，如《民刑事诉讼律草案管辖各节》、《修正各级审判厅试行章程三条》、《民事非常上告暂行条例》、《地方审判厅刑事简易庭暂行规则》、《县知事审理诉讼暂行章程》、《县知事兼理司法业务暂行条例》、《行政诉讼法》和《陆军审判条例》等等。

此外，还公布了维护外国人在司法上享有特权的《酌定华洋诉讼办法》和《法律适用条例》等。

在审判实践中，还援用判例和解释例审判案件。被援用的数量越来越

多。

北洋政府的立法，反映了封建地主和买办阶级的意志，以更加严厉镇压人民的反抗活动，保障军阀厉行专制统治，维护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为主要内容。在法律编纂上，初步形成了宪法（约法）、刑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六法体系”。

（二）司法的主要特点

北洋政府有名目繁多的司法机构：

普通法院：仿照资产阶级国家的法院组织形式建置，按规定设初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高等审判厅和大理院四级，实行三审终审制；并于各审判厅内设同级的检察机关，负责侦查、起诉和监督审判等。但实际上并没有设置初级审判厅，而地方审判厅及其分厅除在一些大、中城市设立外，也多未设立，所以初级和地方审判厅管辖的案件实由县知事兼理。

兼理司法法院：即在未设立普通法院的县由县知事兼理司法业务，下设承审员辅助之。

特别法院：主要是军事审判机关和一些地区如哈尔滨等特别法院。此外，还设有平政院，依《行政诉讼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

依照法律，规定了各类法院管辖案件的范围、应遵守的诉讼原则和程序，如公开、辩护、上诉等，但大都流于形式，特别是基层法院都未认真执行。北洋政府统治者为了厉行专制统治，进行武力统一，极力扩大军事审判机关的权力，不仅把反对其统治的人们，以各种借口交付军事法庭审判，即使本应由普通司法机关受理的一般案件（如财产纠纷、通奸等），也常被军事审判机关强行提出，直接审判。警察机关也不经法定手续，可把查获的案件，擅自判决，罚款结案。所谓普通法院、兼理司法法院的活动，实际上大都为大小军阀及其代理人所操纵和掌握。一位亲历者记载说：“军队警察私擅逮捕监禁”，不是“先有罪而后有刑”，而是“先有刑而后有罪”；“凡行政长官所不喜之人，旦夕得而羁押之，检察官不敢不服从也；凡行政长官所袒护之人，不得逮捕之，检察官又不敢不服从也；是所谓人权保护，悉凭有力者之喜怒，不得不假借检察官之权力以行之，羁押后又得任其宰割”。其司法之黑暗，于此可见。

第十一章 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

第一节 晚清政权机构的变化

清朝政治体制，是以君主专制政体为核心的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这种体制，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演变，处在不断的调整 and 变化之中。大致说来，从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后，到宣统三年（1911），经历了四次重大的变化。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等机构的设立

从鸦片战争到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廷被迫与英、美等大大小小十几个国家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外国殖民势力不仅侵入中国东南沿海城市，而且深入长江内地。面对这种变化的新形势，清朝统治者不得不改变某些统治政策，对政权运行机制进行调整和改革。咸丰十年十二月初十日（1861年1月20日），咸丰帝下谕批准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派恭亲王奕訢、大学士桂良、户部左侍郎文祥管理。这是清廷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开端。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总署”或“译署”，其官制仿照军机处。官员主要有大臣和章京。大臣一般分为亲王、郡主、贝勒统领、军机大臣兼领、大臣上行走，章京分为总办章京、帮办章京、章京、额外章京。章京在大臣领导下管理各项具体工作。分设英国、法国、美国、俄国、海防五股及司务厅和清档房。总理衙门对同文馆、海关总税务司以及南、北洋通商大臣虽然不能直接管辖，但关系密切。其开始主管外交及通商、关税等事务，后来扩及筑铁路、开矿、制造枪炮军火等，总揽了全部洋务事宜。其权势与地位，凌驾于六部之上，颇似军机处。在总理衙门设立以前，清廷对外交涉由礼部、理藩院、鸿胪寺等机构办理。总理衙门成立后，清廷才开始有了专门的外交机构，尽管它带有半殖民地色彩，但毕竟标志着中国已进入近代意义上的外交行列。

在这以前，清廷还设有五口通商大臣（后改称南洋大臣）、三口通商大臣（后改称北洋大臣）、总税务司等。

由于总理衙门成为总揽一切“洋务”的中枢机构，从而引起清朝中央机关职权的变化。这一变化，在光绪戊戌年间刑部郎中沈瑞林的奏折中有一段详细记载：

凡策我国之富强者，要皆于该衙门为总汇之也，而事较繁于六部者也。夫铨叙之政，吏部主之，今则出洋大臣期满，专由该衙门请旨，海关道记名，专保该衙门章京，而吏部仅司注册而已。出纳之令，户部掌之，今则指拨海关税项，存储出公费，悉由该衙门主持，而户部仅司销数而已。互市以来，各国公使联翩驻京，租界约章之议，燕劳赏赐之繁，皆该衙门任之，而礼部主客之仪如虚设矣。海防事起，力求振作，采购战舰军械，创设电报邮政，皆该衙门专之，而兵部武库车驾之制可裁并矣。法律本掌于刑部，自各国以公相持，凡交涉词讼之曲直，悉凭律师以为断，甚或教案一出，教士多方袒护，畸轻畸重，皆向该衙门理论，而刑部初未与闻也。制造本隶于工部，自各国船坚械利，耀武海滨，势不得不修船政铁路，以资防御，迄今开办铁路，工作益繁，该衙门已设有铁路

矿务总局矣，而工部未遑兼顾也。是则总理衙门之事，固不独繁于六部，而实兼综乎六部矣。

从这段记载看，清廷各部职权由此相对缩小，甚至名不副实，形同虚设，总理衙门成为包揽一切的机构。所以，外国侵略者把它视为“帝国政府（指清廷）的内阁”，这表明清朝中央机构开始发生变化。

“新政”时期政权机构的变化

中国在甲午战争中的惨败，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的签订，使得朝野上下要求改革现状、挽救民族危机的呼声日益高涨，掀起了要求以改革现行政治体制为中心的维新运动。

从光绪十四年（1888）到光绪二十四年（1898），康有为先后七次向光绪帝上书，历陈改革政治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光绪帝下诏进行变法。在变法期间，他下令删改则例，裁汰冗员；取消詹事府、通政使司、光禄寺、鸿胪寺、大理寺、太仆寺等冗散重叠机构；设立矿务铁路总局、农工商总局、京师大学堂；准许办报馆、学会、商会、农会；改各省书院、祠庙为学校；裁汰绿营、用新法训练新军；推行保甲制度等等。这一系列改革和措施，遭到慈禧太后为首的守旧派的抵制和破坏。然而戊戌变法的失败，并不表明旧的政权体制照样能维持下去。随着义和团运动的爆发，八国联军的侵华，《辛丑条约》的签订，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登上了政治舞台，向清皇朝发起猛烈进攻。清朝统治者为了挽救没落的命运，被迫进行机构改革和宣布预备立宪。光绪二十六年（1901）底，清廷发布“变法”上谕，推行“新政”。三月，清廷成立督办政务处，作为规划“新政”的机构。随后，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前”。光绪二十九年（1903），设练兵处，划一全国新兵训练；成立财政处，谋求统筹全国财政，解决财政困难；设立商部，将矿务铁路总局并入。光绪三十一年（1905），设立巡警部，统理全国警务；设立学部，管理全国教育。在这期间，先后裁撤东河河道总督，云南、湖北、广东三省巡抚及通政司，归并詹事府于翰林院，裁汰各衙门胥吏差役，停止捐纳买官，废除科举制度，设立学堂，派学生出国学习等等。

这一时期的新政，是对清朝政权体制的重大改革。通过这一改革，使清朝政权机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些旧机构被撤销了，一些新机构设立了，传统的六部、九卿的建制趋于瓦解。

“预备立宪”时期的官制改革

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廷宣布“预备立宪”，派载泽等五大臣出国考察政治，设立考察政治馆。次年，五大臣回国后，向慈禧太后陈述了实行“宪政”的三大好处：一是“皇位永固”；二是外患渐轻；三是“内乱可弭”。清廷于七月十三日（9月1日）宣布“预备仿行立宪”先从改革官制入手。同时，派载泽等编纂官制，命各省督抚派员参议，后又派奕訢、瞿鸿禨等总司核定。经过一番讨论，由奕訢等议定一个改革朝廷官制的方案。九月二十日（11月6日），清廷宣谕按照奕訢等厘定的新官制进行改革。（1）改巡

《戊戌变法档案史料·添裁机构及官制吏治》。

警部为民政部，户部为度支部，兵部为陆军部，刑部为法部，理藩院为理藩都，大理寺为大理院，都察院为都御史、副都御史，其中法部管司法，大理院管审判，都御史负责“纠察行政缺失，伸理冤滞”；（2）将太常、光禄、鸿胪三寺并入礼部，工部并入商部，取名农工商部；（3）增设专管轮船、铁路、邮政的邮传部；（4）内阁、军机处、外务部、吏部、学部以及宗人府、翰林院、钦天监、銮仪卫、内务府、太医院、各旗营、侍卫处、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仓场衙门等照旧不变；（5）准备设海军部、军咨处、资政院、审计院等。除外务部官员缺照旧外，各部堂均设尚书1员，侍郎1员，满汉不分。这种改革，表面上仿照西方资本主义三权分立的体制，设立内阁（行政）、大理院（司法审判）和准备设立资政院（立法），实际上“大权统一于朝廷”，仍以军机处为“行政总汇”。

在这次改革中，还有一个重要变化，即废除了清初三法司制度，实行四级三审制。所谓四级，即城乡局（初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高等审判厅、大理院。所谓三审，即犯有笞杖罪、无关人命的徒罪及200两银价以下民事诉讼案件，由初级审判厅审判，不服，上诉到地方审判厅进行二审，不服，上诉到高等审判厅进行终审；徒、流、死刑由地方审判厅初审，不服，由高等审判厅进行二审，不服，由大理院进行终审判决。高等审判厅不受理初审词讼案件，大理院负责二级终审及办理宗室、官犯国事重大案件和皇帝特旨交审案件。因此，刑部改为法部后，变为管理司法行政；大理寺改为大理院后，变成最高审判机关。同时设立各级审判厅及总检察厅与各级检察厅，都察院不再参预会审和稽察事务。稽察由总检察厅、各级检察厅行使，从而形成较为完整的近代化司法系统。

在改革中枢政治体制的同时，慈禧太后命奕訢等续订各省官制，进行地方政治体制改革。奕訢等拟订的《各省官制通则》，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颁布。改革的基本内容是：“各省按察使改为提法使，并增设巡警、劝业道缺，裁撤分守、分巡各道，酌留兵备道及分设审判厅，增易佐治员”。并由东三省先办，直隶、江苏两省择地试办，其余各省“均由该省督抚体察情形，分年分地请旨办理，统限十五年一律通行”。

在省辖区域，按“区划广狭，治理繁简”，将所属地方分为府、直隶州、直隶厅，各省原设直隶厅有属县的，一律改为直隶州。各府所属地方分为州、县，各直隶厅所属地方为县。并将各直隶州、直隶厅及州、县所管地方划分若干区，置区官1人，管理本区巡警事务。同时，将原设的分司巡检，一律裁撤。

“责任内阁”的成立

光绪三十三年（1907）秋，宣布在朝廷筹设资政院，命令地方各省筹设咨议局，同时将考察政治馆改为宪政编查馆。

宪政编查馆直属军机处，专管调查编定东西各国宪法材料和各省政治情

《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总第5579页。

《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总第5579页。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各直省官制先由东三省开办俟有成效逐渐推广谕》，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10页。

况，并负责草拟《议院选举法》、《宪法大纲》等有关法律文件。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1908年8月27日），公布《宪法大纲》。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11月14日、15日），光绪帝、慈禧太后先后死去。溥仪“入承大统”，以翌年为宣统元年（1909）。以光绪帝之弟、溥仪之父载沣为摄政王监国。载沣执政后，为巩固垂危统治，采取借“预备立宪”以笼络人心，并乘机加紧集中权力于皇族的方针。他一方面通令颁布《厅、州、县自治章程》及《法院编制法》，要求务必在宣统元、二年各省成立咨议局、朝廷成立资政院，“以立议院基础”；另一方面，效法德国皇帝威廉·亨利统治办法，以皇族掌握全国军队统率权，削夺汉族军阀官员的权力，罢斥权势煊赫的袁世凯，自己代理陆海军大元帅，将军政大权掌握在皇族手里，以维持岌岌可危的统治。

宣统三年四月（1911年5月），清廷慑于各方面的压力，不得不颁布《新内阁官制》，撤销军机处这一君主专制的权力中心，设立责任内阁。责任内阁由总理大臣、协理大臣、各部大臣组成，“辅弼皇帝担负责任”。内阁会议由总理大臣主持，设政事堂为会议场所，规定颁布法律、敕令及有关国务的谕旨，须经总理、协理大臣会同有关部务大臣副署，涉及各部的事务，由全体阁员副署，才能发生效力。

新内阁体制，在总理、协理大臣之下，设丞1人，综理各务，所属有承宣厅和制诰、叙官、统计、印铸四局。新内阁设外务、民政、度支、学、陆军、海军、法、农工商、邮传、理藩等十部，各部尚书一律改称大臣。同时，裁撤内阁、会议政务处、宪政编查馆，改礼部为典礼院、监务处为监政院、军咨处为军咨府，增设弼德院等。

至此，清廷中枢以新官制代替了旧官制。责任内阁的成员是：总理大臣奕訢，协理大臣那桐、徐世昌，外务大臣梁敦彦，民政大臣善耆，度支大臣载泽，学部大臣唐景崇，陆军大臣 昌，海军大臣载洵，法部大臣绍昌，农工商大臣溥伦，邮传大臣盛宣怀，理藩大臣寿耆。在这些阁员中，满族贵族8人，蒙古贵族1人，汉族官员4人，满族贵族8人中，皇族又占6人。因此，它是一个以皇族为中心的内阁，人们称之为“皇族内阁”。

皇族内阁成立后，遭到各方面的强烈反对，张謇、汤寿潜等人以各省咨议局联合会名义上书说：“以皇族组织内阁，不合君主立宪公例，请另简大员，组织内阁。”资政院也上奏称：“内阁应负责任，国务大臣不任懿亲”等。这时武昌起义爆发，各省纷纷响应起义。清廷为了摆脱困境，只得取消现行内阁章程，解散奕訢为首的皇族内阁，任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组织“责任内阁”。清廷军政大权全部落入袁世凯手中。

袁世凯掌握军政实权后，“一方面挟北方势力，与南方接洽；一方面借南方势力，以胁迫北方”。经过南北双方多次谈判，在革命党人妥协下，达成了协议。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2年2月12日），清帝被迫下诏退位。从此，结束了清朝260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政权机构

天国中枢职官

太平天国最高领导者是天王。天王下设王、侯两等爵位。设 军师、丞相、检点、指挥、将军、总制、监军、军帅、师帅、旅帅、卒长、两司马等 12 级职官。最初职官不分文武，兼理军政。到咸丰三年（1853）定都南京后，职官才进一步健全，开始将军政分开，分军师、丞相、检点、指挥、将军为朝内官，即中央官；分总制、监军、军帅、师帅、旅帅、卒长、两司马为守土官，即地方官。朝内官军师至检点既可以在中央政府任职，又可以领军出外作战和处理地方政务。王、侯可以世袭，职官不能世袭。丞相可以升侯，侯可以升王，丞相升侯升王后，地位虽起变化，但职务不变或另授官职。

但是，丞相、检点、指挥、将军，只是一种官阶，不是具体职务。职务的大小主要根据所派工作的情况而定。如丞相官虽高，可是在中央政府中没有参加和决定政务的权力，如果奉命出征，则赋予独当一面的军政全权。

此外，东王以下的兄弟，都称国宗，后辈称国朝。国宗又有闲散和提督军务之分。国宗的官阶，一般与丞相相等。

太平天国职官，到咸丰六年（1856）天京事变后，发生了变化。先是王、侯的变化。咸丰六年（1856）天京事变前，太平天国只封了七个王，除南王冯云山、西王萧朝贵在战争中牺牲，豫王胡以晃病死于江西外，东王杨秀清、北王韦昌辉、燕王秦日纲死于天京事变，只剩下翼王石达开。天京事变后，“合朝同举翼王提理政务，众人欢悦”。但天王对翼王主持政务，并不放心，封长兄洪仁发、次兄洪仁达为安、福二王，“挟制翼王”，使石达开被迫出走，引起朝臣的不满。洪秀全不得已取消长兄、次兄的王爵，到咸丰九年（1859）春再也没有封过王。同年，洪秀全的族弟洪仁玕到了天京，不到一月，封为干王，总理天国政务。洪仁玕虽是拜上帝会最早创始人之一，但未参加金田起义，未经历战争锻炼，不为朝中功臣所服。洪秀全为了平息功臣们的不满情绪，先后封陈玉成为英王，李秀成为忠王，蒙得恩为赞王。到同治元年（1862）以后，“日封日多，不问何人，有人保者俱准。……无功偷闲之人，各有封王”。甚至“由广东跟出来的都封王，本家亲戚也都封王，捐钱粮的也都封王，竟有二千七百多王”。由于滥加封王，不仅没有平息将士的不满，反而造成政治军事上“散漫不可制”、指挥失灵的严重局面。

与王爵变化的同时，侯的地位也发生了变化。太平天国前期，侯的地位仅次于王。后来，太平天国领导者为了固结众心，设置义、安、福、燕、豫、侯六等爵位，侯的地位大大降低。在六爵中，义、安两爵在咸丰十年（1860）以前是一种很高的爵位，一般有功之臣才能得到封赏。后来“动以升官升爵为荣，几若一岁九迁而犹缓，一月三迁而犹未足。……自兹以往，不及一年，举朝内外，皆义皆安，更有何官何爵可以升迁地耶？”从此，太平天国爵位

《李秀成自述》，《太平天国》第2册，神州国光社1954年3月版，第792、830页。

《李秀成自述》，《太平天国》第2册，神州国光社1954年3月版，第792、830页。

《黄文英自述》，《太平天国》第2册，第857页。

李鸿章：《复彭雪琴侍郎》，《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1。

洪仁玕：《立法制宣谕》，《太平天国史料》，第147—148页。

愈封愈滥。

与此同时，官阶也相应地增多。大约在咸丰十年，六爵之上又增设天将、朝将、主将、佐将等官职。

太平天国奉行“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姐妹之群”男女平等原则，在设立男官的同时，建立了女官。女官共分10级，即军师、丞相、检点、指挥、将军、总制、监军、军帅、卒长、管长，其中将军以上为中央执事官，将军以下一般是统率女营或管理女馆的官员。

天国中枢机构

太平天国在南京建立政权后，设立的中枢机构主要有天王府、东王府、北王府、翼王府、燕王府和豫王府。在各王府中，除天王府外，都设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并置尚书进行管理，其中惟有东王府各部尚书颁发印信，余则不过胥吏。

太平天国政权组织，从各王府来看，天王府应是最高国务管理机关，但事实上并没有行使这一职能。这是由于东王杨秀清具有“代天父传言”的权力，其政治地位仅次于洪秀全，在永安诏令中又明文规定诸王“俱受东王节制”。定都南京后，并没有改变这一规定。所以，各级官员除奏谢恩赏文件直达天王府外，一切军政事务奏章都呈东王府，或者呈北王府、翼王府转呈东王府，由杨秀清裁决，有时韦昌辉、石达开也参加意见、议定，然后由东王或者杨、韦、石三人会衔上达天王，天王照准，通令全国全军执行。事实上一切军政事务的决策取决于东王府，因而东王府便成为太平天国实际上的最高国务机关。

天京事变后，洪秀全亲自主持政务，天王府才成为最高国务机关。因而又在天王府下增设六部，分管天国政务。其中各部主要官员命名为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并在各部之前均冠以“殿前”二字。

咸丰七年（1857）石达开离天京出走，洪秀全乃设督率等官、为朝官之长，不久改为掌率。掌率设正、又正，副、又副，以蒙得恩为正掌率（原为督率），陈玉成为掌率，李秀成为副掌率，共同主持天国政务。咸丰九年，洪仁玕到天京后被封为干王，一度停止的封王又恢复。这样，掌率变成了普通官职。洪仁玕封王后，并以军师身份主持朝政，形式上颇与东王杨秀清主持政务相似，实际上“自西（幼西王）以下听东（幼东王）令”，并以幼东王为殿前转献官，一切奏章非经幼东王盖印不得呈天王，发令也由幼东王转颁。太平天国政治体制，开始转变成“所有权柄集中于天王”的制度。

由于太平天国后期设官封爵封王很滥，因而不像前期那样各王府下都设六部，而在众多王府中只有朝内重要王府设立六部。但在六部以外又设文正总提、文副总提、左右同检，其中总提前期也有，不过与这时的总提有所不同，是办理考试事务的官员。这时王府的六部官员也与前期大不一样，很少有人办公。

地方职官

太平天国建都南京以前，不注意建立地方政权，攻克的城镇随得随失。建都南京以后，开始注意到建立地方政权的必要性。因此，太平军攻下镇江、扬州，在西征过程中，所克之地，派兵驻守，建立政权，以巩固胜利成果。在太平天国管辖的地区，废除清廷设立的道、州、厅等机构，陆续建立省、郡、县三级地方政府，委派官员进行管理。按照太平天国官制规定：郡设总制，县设监军。总制、监军由中央政府任命，不设监军的县，直隶于总制管辖。

由于太平天国始终处于频繁的军事斗争中，为了便于统一行动和指挥，一般说，省、郡、县的行政首脑，大都由驻军首领或更高军事首脑担任，或者受他的领导和指挥。

天京事变后，地方职官随着天国职官的演变，也发生了变化。省行政首脑，出现了佐将、文将帅，或者不称文将帅而称管理某省行政事务官员。此外，还增设了一种又正、副巡察使的监察官。郡、县行政首脑，除仍为总制、监军外，县有时又出现一种佐将、又将帅、护军、大佐将等主持民政的官员。

太平天国后期官爵层次增多，王越封越滥，官愈来愈多，爵更难胜计，郡、县地方行政官员都是有王号的王，这样便形成了郡难以节制县，省难以节制郡，中央难以节制地方的紊乱现象。这种现象的出现，形成行政上各自为政，军事上互不统率的严重局面。官制紊乱的恶果，表明太平天国政治制度的衰败。

乡官

太平天国基层政权组织是乡官。乡官的产生，大体采取选举、保荐、委派三种方式。在新占领区，一般由上级委派；在老占领区，已建立乡官的地方，一般采取保荐、选举方式。按照《天朝田亩制度》规定：“每岁一举，以补诸官之缺。”被保荐之人，必须具备的条件是：（1）遵守十款天条及遵命令；（2）“尽忠报国”；（3）“力农者”。保荐程序先由两司马提出，“列其行迹”，然后层层上转，层层核实，最后上达天王，天王降旨决定。但是，目前尚未见到实施的记载。然而关于选举的记载却较多。在太平天国文献或清官方文件中，都有“赶紧举官”，“举为乡官”，“乡里公举军帅、旅帅”等记载。太平军占领苏州后，李秀成饬令管理苏州民务的左同检点熊万荃选举乡官。但是，不论乡官采取何种方式产生，其人员“皆土著为之”。

乡官的职权，由于战争正在进行，不可能完全按照《天朝田亩制度》的规定履行，而是把主要精力放在清查户口，编立门牌，收缴土地赋税，供应军需，处理诉讼，打击土豪劣绅，维持社会秩序，统率乡兵协同太平军侦察敌情和作战等。由于他们认真执行太平天国政策法规，“得操征调之柄，催

《天朝田亩制度》，《太平天国》第1册，神州国光社1954年3月版，第323页。

《殿右八指挥杨札谕》，《太平天国史料》，第131页。

《李秀成谕苏郡人民》。

《伪官制·伪守土官乡官》，张德坚：《贼情汇纂》卷3。

隐名氏：《越州纪略》，《太平天国》第6册，第769页。

科理刑，皆专责成”^①，乡官制在动员群众、组织群众、联系群众，维护社会秩序方面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到了后期，乡官制在有的地区未能认真执行，以致组织不健全，人员成分更为复杂，大都以“绅衿”、“绅士”、“富绅”、“乡耆”、“殷富者”以及“举、员、监”等担任乡官。

^①《伪官制·伪守土官乡官》，张德坚：《贼情汇纂》卷3。

第三节 民国初年的政权机构

南京临时政府

宣统三年（1911）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封建君主专制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政府。

武昌起义，各省各地区纷纷响应，宣布成立军政府（或都督府）。随着形势的发展，客观要求建立一个统一的中央政府，作为领导革命的中心。然而在组织中央政府问题上，出现了最早起义的武汉和同盟会本部所在地上海两个中心。两地几乎同时发出函电，邀请各省派代表商讨组织中央政府，经过频繁的电报、书信往返和激烈斗争，最终确定在汉口英租界召开“各省都督代表联合会”，并推举谭人凤为议长，制定《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国家政治制度，采取总统制。但会议正在进行时，出现了新情况：一是武汉战争节节失利，武昌陷于清军包围之中；一是起义者于十月十一日（12月1日）光复南京。于是会议改在南京继续进行。十一月初六日（12月25日），孙中山回国。初十日，召开临时大总统选举预备会。十一日，进行正式选举。到会代表共17省，规定每省只有一票投票权。选举结果，孙中山以16票多数当选为临时大总统。十二日，在孙中山的提议下，代表会决议改国号为“中华民国”，改阴历为阳历，宣布1912年为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职。1月2日，会议重新修订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增设副总统，将原5部增为9部。3日，复选黎元洪为副总统，通过孙中山提出的国务员名单。至此，临时政府组成，宣告中华民国正式成立。

南京临时政府的政治体制，是仿效西方国家三权分立的组织原则，由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系统所构成，即立法机关（临时参议院）、行政机关（总统、行政各部）、司法机关（中央审判所）所组成。但在《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中只规定：“临时大总统得参议院之同意，有设立中央审判所之权”，并未具体规定司法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因而南京临时政府实际是由行政和立法两部分所构成。

中央政权机关

南京临时政府中央政权体制，大致可分为临时大总统、副总统、行政各部、直属机构和军事机构。

（1）临时大总统、副总统由各省代表选举产生。大总统的主要职责有：（1）统治全国之权与统率陆海军之权；（2）任免国务员、外交使节、宣战媾和、缔结条约、制定官制官规及设立临时中央审判所等权，但须经“参议院之同意”；（3）向参议院交议或提出咨询事件，行使复议权。即总统对参议院的议决，如不同意，可在10日内声明理由提交复议，“参议院对于复议事件，如有到会参议员2/3以上的同意，仍执前议时”，必须执行。副总统协助大总统工作，大总统因故不能视事，受大总统的委托代理职权，因故去

《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第4、5、6、14、2、3条，《南京临时政府公报》1912年1月29日，第1号。

职时，得升任之。

(2) 直属机关。据有关材料记载，大致有法制局(院)，印铸、公报、稽勋三局。其中稽勋局是临时性的，它的主要任务是：“对于开国之役，调查应赏应恤之人，分别应赏应恤之等，详订应赏应恤之条”，事毕即应取消，给赏给恤，具体任务，移归内务部办理。

(3) 行政各部(即内务、外交、陆军、海军、司法、财政、实业、交通、教育九部)，为管理国家军政事务的执行机构，直隶临时大总统。各部设总长、次长各1人，分管该部工作。据有关不完全的材料记载，各部分别设局、司、处或厅、局或厅、司或处、司及直辖机构。司、局下分科办事。

(4) 军事机构，除了陆军、海军两部外，还有参谋本部、大本营、南京卫戍总督府等。

参谋本部是负责军令的机构，1912年2月6日成立，由各省派员组成，设总次长各1人，下设总务、陆地测量及1至4局。

大本营为元首兼陆海军大元帅的战时组织，全称“大元帅大本营”，系战时特设的最高指挥机关。下设兵站总监、兵站次监、作战局、兵站等。主要成员大都由参谋本部人员兼任。由于大本营系临时特设的军事最高指挥机关，据1912年3月27日《大总统令参谋本部裁撤大本营名目文》中说，“民国统一，战事终息，大本营名目，应即取消”，可见成立时间很短，大概在3月下旬就撤销了。

南京卫戍总督府是统辖南京卫戍勤务的机关，设总督、参谋长管理全府事务。所谓卫戍勤务，除指一般警备外，并“监视卫戍区的陆军的秩序、风纪、军纪，保护各种陆军建筑”，“指挥区内驻屯军队，直接管辖区内宪兵、要塞等。遇有紧急情况时，得对不受管辖的部队径行命令，必要时，经与参谋部、海军部协商妥洽后，可调遣兵舰炮船”。

立法机关

南京临时政府的立法机关为临时参议院。在临时参议院成立前，是武昌起义后组成的“各省都督代表联合会”。各省都督代表联合会名义上是一般民意机关，实际上具有最高权力机构的性质。从宣统三年十月初五日(191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次会议起，到1912年1月28日临时参议院成立止，共计存在75天，在完成建立共和制度初步任务后结束，其余未完成的任务由临时参议院继续完成。

临时参议院是按照《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设立的，是行使立法权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各省都督府派参议员组成，开会时每省3人中只有一票表决权，议员用无记名投票选出正副议长主持会务。成立时议员为43人，其中同盟会会员33人，革命团体贵州自治学社1人，与革命有密切联系的绅士1人，立宪派8人。同盟会会员林森、王正廷为正副议长。

临时参议院议事方法，一般“以到会参议员过半数之所决为准”，对于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非有到会参议员2/3的同意，不得议决”。议决事

《大总统咨参议院设文稽勋局文》，《南京临时政府公报》1912年(民国元年)2月23日，第20号。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1912年3月27日，第49号。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下册，中华书局1984年5月版，第420页。

项由临时大总统盖印，牵涉到各部或有关部，交各部或有关部执行。如议决事项临时大总统不同意，在 10 日内说明理由，交令复议。在复议时，到会议员 2/3 以上仍然维持原议，临时大总统必须交各部或有关部执行。

临时参议院职权，一方面议决暂时法律和临时政府预算、税法、币制、公债发行、临时大总统交议事件，以及答复临时大总统咨询事件和检查临时政府的出纳；另一方面对临时大总统行使宣战媾和、缔结条约、制定官制官规、任免国务员和外交使节，有同意权。

从上所述，可见，南京临时政府政权体制，仿效美国的总统制，但未完善，只有立法制约行政，司法则是一个雏型，而立法机关的议员又非选举产生，则为民主欠缺之处，但它毕竟冲破了君主政体的羁绊，开创了民主政体的先河。

地方政权机关

武昌起义爆发后，全国各地纷纷响应，宣布独立。但是，各地独立的情形有所不同，建立的政权机关也不一样，有的成立全省军政府，有的在某地成立军政分府或军政府。如湖南、湖北成立军政府，浙江宁波、江西九江、安徽合肥等成立军政分府，山西大同、山东登州成立军政府，等等。其中也有特殊，如广西南宁成立军政副府。军政副府按性质与地位和分府不同，仅次于省军政府，全名为“省副军政府”。出现这种情况，主要由于“副都督陆荣廷‘驻节’南宁，而他又是拥有实力的人”的缘故。随着起义形势的发展，有一些省的地区政权逐步统一成全省政权。如四川，最早起义地区是荣县，随着重庆、成都分别宣布成立军政府，后统一成四川军政府。成立军政府的地区相应地建立了政权机构，然而各地所建立的政权机构又不完全相同，如湖北类似总统制，福建类似内阁制等。

从武昌起义到南京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地方政权组织颇不统一，这清楚地说明，人们在探索推翻清皇朝后建立什么样的政权机制来巩固胜利的成果。1912 年 1 月，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为了统一各省所属行政各部名称，2 月电令各省都督，将军政府行政各部改为司，“庶使中央各部与地方各部示有区别”，开始着手统一地方政权机关。

民国初年成立的政权机关，是按照资产阶级共和制度设置的，具有近代意义的政权组织机制，但由于处在战争环境，各地方政权机构均各自为制，颇为混乱。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正准备制定法规划一地方政权组织，刚刚建立的政权就被北洋军阀袁世凯所窃取，历史进入北洋军阀统治时期。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下册，第 434 页。

《大总统令内务部分电各省都督所属行政各部改称为司》，《南京临时政府公报》1912 年 2 月 9 日，第 11 号。

第四节 北洋政府的政权机构

1912年3月，袁世凯窃取辛亥革命的果实，在北京建立北洋军阀政权。随着袁世凯统治的加强，军阀各派明争暗斗，矛盾日益加剧，政机关不断发生变化，从1912年3月至1919年，经过内阁制、总统制、帝制、内阁制的演变。在这期间，又经过两个大的阶段，即袁世凯统治阶段和各派军阀统治阶段。前阶段由内阁制过渡到总统集权制再到洪宪帝制，后一阶段是恢复内阁制和各派军阀争夺统治权的斗争。

袁世凯统治期间的中央政权机关

（一）内阁制

袁世凯继任临时大总统，是按《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所组建的政府，与《南京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的有所不同，不是采取总统制，而是采取责任内阁制。责任内阁制的政权体制由大总统、议会、内阁、法院所构成。

1. 大总统、副总统。

大总统初名临时大总统，1913年10月10日取消“临时”二字，正式为此名。责任内阁制，大总统不是实际的行政首脑，而是代表国家的元首。

大总统任期，最初无明确规定，后来规定为5年，如再当选，得连任一次。按照《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统率陆海军，有公布法律、发布明令、制定官制官规、宣战媾和、缔结条约、宣告戒严、任免文武职员、派遣大使公使、代表国家接见外国使节、颁给勋章及其他荣典，宣告大赦、特赦、减刑、复权等权力，但大总统在制定官制官规、任命国务员及外交使节、宣战媾和、缔结条约等方面须经参议院（国会成立为国会）同意，提法律案、公布法律及发布命令时，须经国务员副署，否则无效。副总统协助大总统，在“大总统因故去职或不能视事时，得代行其职权”。在《大总统选举法》中则改为因故去职或“缺位时，由副总统继任，至本任大总统任满为止，大总统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以由副总统代理”。若正副总统同时缺位，大总统职务“由国务院摄行其职务；同时国会议员于三个月内自行集会，组织总统选举会，行次任大总统之选举”。大总统若受参议院（或国会）的弹劾，则由最高法院全院审判官推举9人组织特别法庭进行审判。

但是，这种弹劾和审判，不是指违法、失职，而是指谋反行为。这是因为在内阁制的大总统不负实际政治责任，不存在违法失职问题。

由此可见，《临时约法》规定的内阁制，对于总统的权力给予相当的限制。这对袁世凯来说，是格格不入的，只要时机成熟，就进行公开的破坏。

2. 议会。

北洋政府议会，最初为一院制，后改为两院制，前者名参议院，后者名国会。

（1）参议院。

参议院是由1912年1月28日成立的临时参议院演变而来。同年3月，袁世凯任临时大总统，在北京成立北洋政府。4月29日，临时参议院迁至北

《大总统选举法》（民国二年十月五日）第5条，陈茹玄：《中国宪法史》，世界书局1933年版。

京，取名参议院。按照《临时约法》28条的规定，参议院于“国会成立之日解散，其职权由国会行使”，无异具有临时国会的性质，是一般资产阶级民主国家三权分立原则中的最高立法机关，实际上不仅具有立法的性质，而且还是一个“造法机关”，赋有“制宪”的任务。它由各省及蒙古、西藏等各选派5人，青海1人组成。在会议进行表决时，各地议员只有一票投票权。其组成人员几乎都是地方实力派的代表。

参议院设正副议长，由议员互选产生，主持院务。院内设秘书厅及全院、常任、特别3个委员会。全院委员会由全体议员充任，并互选1人为委员长，但正副议长不得兼任。常任委员会又分别置法制、行政、庶务、请愿、惩戒五部，委员在议员中互选，并推1人为委员长，分别担任审查各部事件，还可兼任特别委员。特别委员会成员由议长指定或者院中选举产生。其中指定或选出委员中互推1人为委员长，负责审查特别事件。

参议院职责则为：第一，制定、修改、废除法律及议决一切法律案；第二，议决政府预算、全国税法币制及度量衡准则；第三，议决政府公债募集及国库有负担的契约；第四，决定大总统任免国务员、大使、公使，对外宣战媾和、缔结条约、大赦、特赦、减刑和复权等；第五，答复政府咨询事件；第六，选举正副总统；第七，受理国民请愿；第八，对有关法律及其他事件意见向政府建议；第九，对国务员处理事情，认为不符合法律或其情况，向国务员提出质询，并要答复；第十，对官吏纳贿违法，咨请政府查办；第十一，对大总统有谋叛行为或国务员违法失职，提出弹劾。但是，在受理国民请愿时，其请愿书非有议员3人以上介绍；向政府建议必须有议员5人以上连署；向国务员提出质询书，须有议员10人以上连署；对总统弹劾须有议员20人连署，对国务员弹劾须有议员10人以上连署；选举正副总统须有议员总数3/4出席，方能投票。此外，参议院无权发布告示，凡议决事件，交总统公布施行。

参议院议员主要来自国民党（同盟会改组而来）、共和党和民主党。在三个政党中，国民党、共和党各占40席，民主党占25席，都不到半数。国民党、共和党是相互对立的政党。而共和党则为袁世凯服务，民主党又常常站在共和党一边。这样，共和党便成为操纵参议院的主要政治力量。因此，参议院名义上是独立行使立法权的机关，实质上是袁世凯愚弄的工具。

（2）国会。

按照《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约法施行后，限10个月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会”。1913年4月8日，国会成立。这时的国会不仅继承了参议院的职权，而且具有立法、民意、制宪机关三重性质，除立法、制宪外，还享有弹劾权和同意权。

国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两院设正副议长，下设秘书厅及全院、常任、特别3个委员会。

两院正副议长对外为一院代表，对内负责维持院内秩序，整理议事，指挥监督秘书长及其所属职员。众议院议长任期3年，参议院议长任期2年。两院议长如有违背法律情形，经总议员1/5以上提议，交惩戒委员会审查，结果交院议决，如出席总议员1/3以上，其中2/3以上议员认为违法，即免

去议长职务。

两院全院委员会由各院议员组成，开会时各选委员长 1 人主持会议，但正副议长不在被选之列。全院委员会要在两院会议期间，遇有重大问题，经议长或议员 10 人以上动议，该院决定后，才能召开。其中参议院全院委员会召开，还须有 1/3 以上委员出席。

两院常任委员会主要负责两院会议期间各项议案或问题的审查。为便于对各种不同性质或问题进行审查，两院每年开会时选定各种常任委员组成委员会，进行该项工作。

两院委员产生，众议院用限制连记名选举，其限额为原人数的 1/3，并以得票多者当选；参议院用无记名投票选举。它们之间主要区别在于：众议院常任委员会审查结果以文件或报告形式提交大会，参议院常任委员会则由委员长委托该股委员向大会报告就行了。

两院特别委员会，只有在两院遇有特殊事件，对该事件进行特别审查时才能成立。其人数，众议院一般由议长指定，但对议员资格审查而成立的则由选举产生；参议院在多数情况下由选举产生。

三种委员会的情况表明，主要是两院为了便于对各种不同类型和性质的议案进行审查而设置的辅助机构，所以它的活动范围不能超越该院委托的审查议案。

两院的职权，按照《国会组织法》规定，处于平等地位。国会对于各种议案的议定，必须经过两院同意才能成立。它的具体权限，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所定参议院之职权为民国议会之职权外，还有建议、质问、查办官吏纳贿违法请求、政治咨询答复、人民请愿答复、议员逮捕许可、院内法规制定等权限。另外还有一项特别权限，即起草宪法。

两院虽然处于平等地位，除开幕和闭幕式合并举行外，对案件的议定，则是分别进行的。两院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4 个月，必要时可适当延长。

按照《国会选举法》规定，众议院议员为 596 名，参议院议员为 274 名，两院共为 870 名。众议院议员由地方选举，采取复选制；参议院议员由团体选举。前者称为“代表地域性之议员之集团”，后者称为“代表特别社会势力之集团”。所谓复选制，即先举“初选当选人”，然后在“初选当选人”中选出议员。所谓团体选举制，即由省议会，蒙古、西藏、青海、华侨选举会，中央学会（未选出）选举议员。

在当时参加国会议员选举的政党，主要有国民、共和、统一、民主四党。从 1912 年 11 月开始选举，到 1913 年结束，在选出的众、参两院 870 名议员中，国民党占 392 席，共和、统一、民主三党占 223 席，跨党和无所属者占 255 席，其中国国民党占绝对优势。

国会成立后，根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国会组织法》规定，1913 年 7 月 12 日在天坛祈年殿成立由 60 人组成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进行宪法起草工作。

但是，在国会和宪法起草委员会中反对派占优势，这对袁世凯是一大障碍。于是，他设法操纵国会，破坏宪法起草。他一面借口国民党反对政府，大肆逮捕国民党议员和宪草委员；一面指使梁士诒出面，用金钱和职位在国

《议院法》（1913 年 9 月 27 日），《北洋临时政府公报》1913 年 9 月 29 日。

周异斌、罗志渊：《中国宪政发展史》，第 70 页。

会里收买部分议员组成直接受他指挥的御用党——公民党，以便挟持国会选举他为正式大总统。由于制宪工作尚未完成，袁世凯一面破坏制宪，一面叫嚷先选总统。公民党紧跟着喧嚷“欲得外国承认，必须先选总统”。国民党议员坚持先定宪法，后选总统。两派在国会中相持不下，袁世凯唆使黎元洪领衔，率领14省军阀发表“先举总统建议”，对国会施加压力。结果，国民党议员为武力所屈服。10月5日，由袁世凯公布《总统选举法》。6日，组织总统选举会，经过议员三次投票，最后以507票选出袁世凯为大总统。

袁世凯当选为正式大总统后，感到国会已完成任务，成了一个无用的累赘。11月4日，他以顺从“民意”为词，下令解散国民党，撤销国民党议员资格，使国会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开会。1914年11月10日，正式下令解散国会。

3. 内阁。

袁世凯政府初期的政治制度是内阁制。所谓内阁制，就是国家一切行政权力集中在内阁，即国务院。国家一切行政不是由总统而是由内阁负责，凡总统公布一切重要法律、命令，都要经过内阁成员副署，否则在法律上不发生任何效力。因此，国务院就成为国家政权机关，即中央政府。

国务院于1912年4月21日成立，由国务员组成，即国务总理和各部总长组成，并以总理为国务会议主席。

国务院有辅助机构秘书厅，直属机构法制、铨叙、印铸、临时稽勋、蒙藏事务、全国水利、币制、临时国会事务等局及法典编纂会；行政各部为外交、内务、财政、陆军、海军、司法、教育、农林、工商、交通10部，分管各项工作。

内阁制的设立，对于一心搞独裁统治的袁世凯是一个很大的约束和限制，因而他就想方设法破坏它。袁世凯为了集权，一面将总统府秘书处扩大为秘书厅，军事科扩大为军事处，将秘书厅下的财政科扩大为财政委员会，直接听其指挥。秘书厅、军事处、财政委员会名义上是总统的辅助机构，实际上是“阴持”政权、军权、财权的机关；另一方面，又施展各种手段，控制国务院以达到废除内阁制的目的。他迫使不听自己使唤的唐绍仪内阁辞职，并先后任命陆征祥、赵秉钧为国务总理，后来内阁成员虽有变化，但基本情况始终未变。自1912年3月到1914年5月，前后二年多，经过了唐绍仪、陆征祥、赵秉钧、段祺瑞、熊希龄、孙宝琦六易（不包括代理总理在内）内阁。

4. 法院。

北洋政府司法制度基本上沿袭清末司法制度。1912年3月15日公布的《中华民国暂行法院编制法》，无非是清末宣统元年（1909）颁布的《法院编制法》的翻版，只是将“帝国”改为“民国”，“臣民”改为“人民”而已，其本质和内容没有变化。但从司法制度说，值得注意的有两点。

第一，实行行政诉讼独立。即把行政诉讼和普通民、刑事诉讼分开，各设不同的法院管辖。一般说，发生诉讼案件的情况有两种：一是人民相互间诉讼；一是人民与官署间诉讼。前者规定为普通法院受理，后者规定为专门法院受理。所谓专门法院，即平政院。这种行政诉讼与普通诉讼分开的办法，是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用的办法。但资本主义国家普通法院与特别法院都受理行政诉讼，北洋政府则只有专门法院才能受理。

第二，采取四级三审制，即审判机关分四级设立，审判只能三审终审。

就是说，第一审分为初级和地方审判厅，以高等审判厅大理院为终审机关。北洋政府在当时“京师设大理院及总检察厅，为全国上诉最高机关，设高等以下各级厅，管辖京兆属县及京师诉讼，于各省城设高等厅，于县乡（镇）设地方厅及初级厅，又因地方情形得设高等分厅或系地方分厅”。

（二）总统制

1913年10月10日袁世凯就任正式大总统后，竭力攻击国会。1914年1月10日，他下令解散国会，代之以“中央政治会议”。3月18日，“约法会议”正式成立，为袁炮制了一部适合专制独裁统治需要的“新约法”，名为《中华民国约法》，又名《民三约法》。1914年5月1日公布《中华民国约法》，同时废除《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按照《中华民国约法》规定：取消内阁制，实行总统制。这种制度不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共和总统制，而是集行政、司法权力于总统一身，把总统建立在一切政治机构之上的总统制，从而破坏了辛亥革命以来建立的民主共和制，成为以“民国”为招牌的总统独裁制。按照这种制度设置的主要行政机构如下：

1. 大总统。

《中华民国约法》规定，大总统“为国之元首，总揽统治权”，“代表中华民国”，“对国民之全体负责”。所谓“对国民之全体负责”，简言之，就是对封建买办阶级负责；所谓“总揽统治权”，就是制定官制官规、任命文武官员、缔结条约、统率陆海军、制定陆海军编制及兵额、宣战媾和、发布代法律紧急命令、宣布大赦、特赦、减刑、复权以及颁发爵位、勋章与其他荣典等等权力。虽规定其中如缔结条约、宣布大赦、特赦、减刑、复权等要经立法院同意，但立法院始终未成立，由参议院代理，而参议院如同中央政治会议、约法会议一样，完全是袁世凯的御用工具。所以，总统的权力实际上不受任何限制。

2. 总统府。

内阁制改为总统制后，如何在政权体制上便于有效地进行集权统治，就成为袁世凯关注的问题，因而他开始进行体制改革。在体制改革中，首先在总统府内设政事堂、统率办事处（全称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等重要机构。

政事堂（1914年5月3日设立），设国务卿，赞襄大总统政务。在国务卿之外设左丞和右丞，下设五局一所，其中“机要局的权力，远在各部总长之上；主计局则把财政部和审计处的职权，一并网罗而去”。1915年6月4日，又设一个全国生计委员会。这样，“政事堂实为政治上最高机关，除关于军务事项外，为决定政治、财政、外交及其他一切施政方针之策源机关”。

统率办事处（1914年5月12日设立），由参谋、陆军、海军三总长及大元帅特派高级军官组成。同时规定，陆、海、参三总长每日轮流值班，开会讨论有关外交、内政、财政、交通等各部事项，各部须奉召令才能列席会议。这样，总统府军事处取消了，陆、海、参三部职权移到了统率办事处，

《中国年鉴》第1回，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第351页。

《中华民国约法》第三章《法令大全》，商务印书馆1915年增补再版。

《中华民国约法》第三章《法令大全》，商务印书馆1915年增补再版。

李剑农：《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0页。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第265页。

三部总长退为办事员之一，统率办事处则成为事实上之最高军事机关。

此外，还将总统府原有机构变更为内史、丞宣、交际、顾问等厅及侍卫处。在这些厅中设所谓监、少监、丞、郎、舍人等等名目繁多的官职官阶。同时将秘书改为内史，秘书长改为内史长。

由此可见，改革总统府官制的目的，在于将政权、军权、财政及其他一切权力集中在总统府，恢复清朝机构名称、官名和制度，为袁世凯做皇帝作准备。

3. 行政各部。

袁世凯政府改变总统府官制的同时，对行政各部也进行更改。1914年7月10日，正式公布更改的外交、内务、财政、陆军、海军、司法、教育、农商、交通等官制。在公布的官制中，最主要的变化是把各部隶属关系改为直隶大总统。

与此同时，各部的地位与职权相应地降低和缩小。（1）各部改为承大总统命令，管理本身事务，监督所属职员与机关；（2）各部对于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行政长官执行本部主管事务，有监督指示之责；（3）各部主管事务，对于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的命令或处分，认为违背法令或逾越权限，得呈请大总统核夺；（4）在各部官制中，部的职权，以前定为总长所有，现在改为各部所有。前三点中心内容是把无须一一向大总统请示，改为凡事都要“承大总统之命”，“呈请大总统核夺”，大大缩小了各部的职权范围。第四点等于分裂部与总长职务，使部丧失独立的地位，总长成为执行总统职务的代表。同时，还规定外交、内务、财政、陆军、交通等五个重要部的总长，每日必须向总统报告工作。在报告工作时又须以国务卿为首脑。国务卿实际上又成为各部总长的上司。因此，各部办理一切重要事情，又要经国务卿核准，才能发生效力，从而表明各部再不是内阁制时期的主干，而降为附属机构了。

4. 参议院。

《中华民国约法》规定，袁世凯政府立法机构为立法院，同时设立备总统咨询的参议院。1914年5月24日、12月27日先后公布《参议院组织法》、《立法院组织法》。由于袁世凯所需的是由他一手钦定的政治工具，所以他不愿采取代议制，因而立法院始终未成立。

参议院于1914年6月20日成立。按规定它是“应大总统之咨询”，“审议重要政务”，实际上远远超出“咨询”的范围，具有若干重要特权。即：解释约法，决定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权限争议，起草宪法，对于总统若干行动的同意等。29日，下令代行立法院职权，成为袁世凯实际上的御用立法机关。

参议院由袁世凯任命参政70人组成，大半由政治会议成员转任，约法会议议员占大多数，其中有清朝遗老、官僚、政客、军阀、资本家、上层知识分子，并以副总统黎元洪为议长、汪大燮为副议长，进步党人林长民为秘书长。从参议院成立到12月前后半年多时间，最主要活动是1914年12月28日为袁世凯修改总统选举法，使其由正式总统变为终身总统、世袭总统，进而将总统转化为皇帝。所以，参议院又是为袁筹备帝制的机关。

（三）帝制机关

袁世凯完成总统独裁体制后，又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支持下实行帝制，改中华民国为中华帝国，改中央政府为帝制政府。在正式改国号和政府

名称前，为使国家制度适应帝制的内容，袁世凯政府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1）制定公布《觐见条例》，恢复《阶见制度》；（2）公布《文官官秩令》，恢复三级九等文官制度；（3）将总统府改为“新华宫”，公文收发处改为“奏事处”，公府指挥处改为“大内总指挥处；（4）大封功臣，等等。1915年12月13日，成立大典筹备处，加强军警执法处职权，宣布1916年为“洪宪”元年。正在袁世凯准备登基的时候，全国人民反对帝制复辟的怒潮像火山一样爆发，继云南独立后，各省纷纷宣布脱离袁氏而独立。袁世凯见大事不妙，在1916年2月23日急忙宣布延缓帝制实行，接着又被迫宣布取消帝制，4月22日，宣布恢复内阁制、自动缩小总统职权。5月8日，下令取消政事堂，改称国务院，妄图挽救统治危机。但是，在众叛亲离、万人唾骂下，袁世凯于6月6日忧愤死去，结束了他的反动统治。

袁世凯统治结束后的中央政权机关

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集团分裂成以段祺瑞为首的皖系，以冯国璋（冯死后为曹錕、吴佩孚）为首的直系，以张作霖为首的奉系。三系各自在帝国主义支持下展开了争夺中央控制权的激烈斗争。从1916年6月至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北洋中央政府实际权力为皖系军阀所掌握，以后分别为直系、皖系、奉系军阀轮流掌握，直至北洋军阀统治结束。但在段祺瑞统治期间的1917年，中国大地上出现了两种不同政权、不同制度、不同体制的政府。一个是北方的北洋政府，一个是南方的护法政府，彼此对峙着。

（一）北洋政府

袁世凯死后，仍然由北洋军阀控制着北京政权。

1916年6月7日，副总统黎元洪继任大总统，宣布恢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年的官制和国会，撤销袁世凯统治期间设立的一些御用机构，实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的国家制度。8月1日，旧国会复会，补选冯国璋为副总统，追认段祺瑞为国务总理。随着段取得“合法”地位后，他积极扩张皖系势力，与黎元洪和直系发生矛盾。黎元洪利用人民反段情绪，下令免去段祺瑞的总理职务。段则指使皖系并联络奉系军阀宣布“独立”，与黎对抗。徐州军阀张勋趁机以“调停”黎段矛盾的名义，于1917年5月7日率辫子军3000余人北上。他到天津后，通电逼黎元洪于6月13日下令解散国会，到北京后又挤走了黎元洪。7月1日，张勋扶植溥仪恢复帝制，导演了一幕为期12天的复辟丑剧。复辟失败后，冯国璋继黎元洪为总统。段祺瑞自翊讨逆有功，是再造“民国”的“勋臣”，复任国务总理，组成一个皖系控制的内阁。段祺瑞借口国会已解散，召集一个由各省军阀指派的临时参议院，修改《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及参、众两院选举法，排除国会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加强独裁统治。1918年3月，由段祺瑞的亲信徐树铮出面收买政客，组成“安福俱乐部”，操纵选举，制造一个由安福系把持的“新国会”。段祺瑞利用新国会，将冯国璋排挤出中央政府，选出老官僚徐世昌为总统，造成以皖系段为首的统一天下。直到1920年直皖战争皖系失败后，北洋中央政权才由皖系转入直系手里。

从1916年到1920年7月这段时间里，北洋政府总统、总理不断发生改换，但总统制改为内阁制这一基本点始终没有变化，沿袭1916年4月袁世凯“自动改组政府”后的政治体制。在此时期内的内阁制，实质上是以共和责

任内阁之名，行封建军阀专制之实，中央机关不过是皖系军阀的囊中物。

（二）护法政府

1917年张勋复辟失败后，段祺瑞重新掌握北洋中央实权，拒绝恢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召集国会，一向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国会视为维护资产阶级共和国标志的孙中山，于7月7日率领海军南下，联合西南各派势力，揭起“护法”的旗帜。

孙中山到达广州后，于8月25日召集南下议员开国会非常会议，决定成立军政府，进行护法斗争。

军政府采元帅制，设大元帅、元帅。大元帅、元帅由国会非常会议选举。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恢复前，大元帅为国家行政元首，对外代表“中华民国”，元帅协助大元帅筹商政务。下设外交、内政、财政、陆军、海军、交通六部及都督若干人。各部总长由国会非常会议选举，提请大元帅任命。在总长缺位尚未选出前，由大元帅先任命署理。都督赞助军政府工作，由宣布与段政府断绝关系的都督充任。

9月1日，国会非常会议选举孙中山为大元帅。2日，选举陆荣廷、唐继尧为元帅。同时，选出各部总长。10日，孙中山就职，宣布中华民国军政府成立。从此形成南北对峙局面，标志着“护法”斗争的开始。但是，军政府的实权为桂系军阀陆荣廷、陈炳焜所操纵。不久，西南军阀在英、美帝国主义拉拢下，与北方直系军阀相勾结。当直系头目冯国璋提出和议主张时，他们便通电响应、酝酿改组军政府，排挤孙中山。

1918年5月，孙中山被迫辞去大元帅职务。操纵非常国会的政学系，为了讨好西南军阀，通过修改军政府大纲，废除元帅制，改为总裁会议制，增设政务院、军事委员会、参谋部，取消都督若干人设置。政务院下设参事会，各部改隶政务院。军政府行政权归总裁会议，政务院襄助执行。5月20日，选举孙中山、唐绍仪、伍廷芳、岑春煊、陆荣廷、唐继尧、林保懌等为总裁，岑春煊为主席总裁。

改组后的军政府，表面看来，好像一切方针、政策、人事任免等重大问题，都要经过总裁会议共同讨论决定，但实权完全操纵在桂系军阀手中。5月25日，孙中山愤离广州去上海，在辞大元帅通电中表明对军阀的认识，说：“顾吾国之大患，莫大于武人之争雄，南和北如一丘之貉。虽号称护法之名，亦莫肯俯首于法律及民意之下。”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陷入了绝望的境地。

北洋政府地方机关

北洋政府建立的地方机关，十分纷杂，变易频繁，大致有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军政机关和特别行政区机构。

（一）地方立法机关

1. 省议会。

1912年3月北洋政府成立后，陆续颁布《省议会议员选举法》（1912年9月4日）、《各省第一届省议会议员名额表》（1912年9月25日）、《省议会议员选举施行细则》、《省议会议员复选区表》（1912年10月2

日)、《省议会暂行法》(1913年4月2日)等法规,各省开始成立省议会。按规定,各省议会组成人数,最多的直隶为184名,最少的吉林、黑龙江、新疆为40名。议员的产生,采间接选举制,分初选和复选,初选一般以县为单位,复选由若干初选区组成。但复选区由于各省情况不同,因而数目也不一样,多的如云南22区,少的如吉林7区,一般均在10至20区之间。议员任期3年,连选连任。其职权主要是:议决权,建议权,监督权。

但是,“二次革命”后,袁世凯非法解散国会的同时,认为省议会不宜于统一国家,于1914年2月26日下令一律解散。袁世凯死后,省议会与国会一样奉命恢复,但在军阀割据的形势下,并未完全恢复,即使恢复也未起到立法机关的作用,反而成了军阀们实施暴政的点缀品。

2. 县议事会。

北洋政府县议事会系沿袭清末并略加改变而成立的立法机关或民意机关。它由县所属城镇乡选出议员组成,其人数根据各县人口多寡而定,最多60人,最少20人。议员任期与省议员相同。但“会议的召集、开会、闭会、延会等,均由县知事决定,也有规定由议长召集的(如江苏),但须预先通知县知事”。它所作出的决议,县知事不仅可以提交复议,而且可以撤销。因此,县议事会的职权十分有限,“几乎在县知事的控制下”运作。

随着袁世凯统治的加强,民意机关成为他独裁的累赘。1914年2月3日,他以“自治机关,由多数暴民专制,动称民权,不知国法”等罪名,下令停办各级地方自治,解散县议事会。袁世凯死后,各省陆续有所恢复,但大都成了地方军阀粉饰“民主”的装饰品。

(二) 地方行政机关

北洋政府成立后,鉴于地方行政制度十分混乱,1913年1月8日颁布《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根据《组织令》,废除了清朝的府、州、厅,增设特别区,在省与县间增加道一级,形成省、道、县三级制度和政权机关。

1. 省行政机关。

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各省基本上采取军政、民政合并管理办法,其政权机关为都督府。袁世凯政府成立后,为了加强统治,强化中央集权,分散地方权力,1913年1月提出在地方实行军民分治,设立行政公署,作为管理行政机关,并由总统直接任命民政长负责。当时除山西、江苏、福建、湖北、江西、四川等省基本实行外,其他各省大都由都督兼民政长。

1914年,袁世凯为贯彻中央集权和恢复帝制打下基础,进一步实行军民分治。5月23日公布《省官制》,将行政公署改为巡按使署,民政长改为巡按使。同时,鉴于民政长没有兵权,便将地方武装拨给巡按使指挥。财政、司法拨归巡按使监督。

1916年6月,袁世凯死后,黎元洪继任总统,段祺瑞掌握北洋中央实权。7月6日,命令将巡按使署改为省长公署,巡按使改为省长。同时增设一个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上册,第213页。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下册,第296、29页。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下册,第296、29页。

白焦编:《袁世凯与中华民国》,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三),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4页。

由 12 人组成的参事会，作为省长咨询机构，并增设警务处、交涉使署等组织。1917 年 9 月，北洋政府又在各省设立直属教育、实业两部领导的教育、实业厅。至此，省行政机关的体制和领导关系是：省长公署下设政务、军务、财政、教育、实业等厅及参事会、交涉使署、警务处，其中财政、教育、实业三厅及交涉使署、警务处属中央有关部和省双重领导。

从上可见，省行政机关经过三次变化，变化的特点不仅是名称、组织的改变，而且还设立不直隶省行政机关的教育、实业等厅之类的组织。同时，北洋政府统治者为了巩固统治，企图采取军民分治来削弱地方势力，但这未能达到预想的目的，一切行政实权仍然掌握在盘踞一方握有兵权的军事首领手中。

2. 道行政机关。

1913 年 1 月 8 日，北洋政府公布《划一现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3 月 8 日，国务院拟定《各道观察公署暂行办法》。随即各省纷纷划分道并建立道政府。其政权机关为观察使署，首脑为观察使。1914 年，袁世凯提出进一步实行地方军民分治的同时，5 月 23 日公布《道官制》，将观察使署改为道尹公署，观察使改为道尹。这一改变，伴随着北洋军阀统治的始终。

道政权机关的体制，采取分科办事办法，其职权，最初笼统地规定为在省监督下，管理道内行政事务和省委任之事。改为道尹公署后，才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除管理道内行政事务、考核道内行政官吏、颁布道单行规程外，还有监督道内财政及司法行政，节制调遣驻扎道内地方武装，监督考核所属各县行政官吏以及受托监督区内的其他特殊官署行政等权力。

3. 县行政机关。

袁世凯政府成立时，各县行政首脑名称颇不一致。1912 年 11 月 26 日，命令各县将行政官吏名称一律暂时改为“知事”。1913 年 1 月 8 日，公布《划一现行各县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将各省府、厅、州一律改为县，机关名为“县知事公署”，行政首脑通称“知事”。1914 年 5 月 25 日，又正式颁布《县官制》，明确规定：“县置知事，隶属道尹为县行政长官。”直至 1921 年以前，名称和性质大体上固定下来。

县政权体制，除县知事外，采取分科办事，最初数额不同，名称不一，职权划分也不明确，到 1913 年 1 月《组织令》公布后，才逐渐趋于一致。按各县事务繁简，分设 2 至 4 科，分管各项具体事务。县行政公署职权大体与道相似，只是主管范围限于县行政区域。

4. 基层政权。

北洋政府成立后的基层政权，是指县以下的基层政权组织。这种组织，在 1919 年五四运动前，大致是：在北方沿袭清末的城、镇、乡制，在南方是自定的市、乡制。南北两制大同小异，只是城、镇改为市，即城和镇的合称。城、镇、乡都是县下的一级，其区别主要是：城是指府、州、厅、县所在地的城厢（废府、州、厅后，指县所在地），镇是指县城以外人口聚集的市镇，乡是指区域在五万人以上或不满五万人自然形成区域中的市镇、村庄、屯集等地区。

城、镇、乡的政权机关，城、镇为镇公所，乡为乡公所。城、镇公所置镇董 1 人，管理本镇行政；乡公所置乡董 1 人，管理本乡行政。一般城、镇和乡，还设有镇佐、乡佐协助镇董、乡董工作。

以上是北洋政府地方行政系统和政权体制，按照这种系统和体制对人民

进行统治。

（三）地方军政机关

北洋政府是军阀统治的政府，各派军阀在帝国主义支持下，为了争夺地盘，内战连绵不断。虽有袁世凯表面的统一，然而这种“统一”，到袁死后变成公开的分裂。各派军阀无论在袁世凯统治时或死后，他们通过地方军政机关控制地方大权，维护自己的统治。北洋政府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和维持本身的统治，有时建立这样或那样的机构，笼络地方军阀。因而地方军政机关十分紊乱，变动也很频繁，大致有下列机关。

1. 省军政机关。

1911年的辛亥革命中，起义各省在废除总督、巡抚制度的同时，建立了都督府，设置都督，管理军政和民政；其他省区仍然保持清朝地方制度。袁世凯在北京建立北洋政府后，1913年1月8日颁布《现行都督府组织令》，各省军政机关名称才基本划一起来。

孙中山领导“二次革命”失败后，北洋军阀势力得到了发展，袁世凯统治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各省军阀割据也在酝酿。袁世凯担心这些军阀势力成为他专制独裁的新障碍，因而制定废督裁军计划，企图缩小行政区域，便于对地方军阀进行控制。这一计划遭到各地军阀强烈反对，于是改为先废督后改道的计划。1914年6月30日宣布废除都督府，7月18日公布《将军行署编制令》，实行将军制，置将军府于京师，都督改为将军，都督府改为将军行署。但是，这一计划还未完全实施，袁世凯统治就宣告结束了。

袁世凯死后，黎元洪继任总统，段祺瑞掌握实权，1916年7月6日命令撤销将军府，改将军行署为督军公署，将军为督军，一直到1923年以后才有所变化。

省军政机关及其首脑名称，虽然不断改变，但它的本质并未发生变化，仍然是封建军阀镇压人民的军事机构。

省军政机关的体制，无论是都督府、将军行署、督军公署，大体上都相同，除军政首脑外，主要成员有副官长、参谋长、参谋、副官、书记官或书记等。内部组织有军务、军需、军医、军法四课。但是，并不是所有省都单独设置军政机关，未设置的省份则在省行政机关内设军务厅，并以行政首脑兼管军事。

值得注意的是：各省军政首脑按规定只限于管理所辖省区的陆军，而实际上，一省的行政、司法及中央直辖的铁路、税收、钱粮等无不被他们把持和支配，他们甚至单独或联合反抗中央，成为一省的霸主。

2. 地区性军政机关。

袁世凯在北京建立北洋政府后，为了笼络军阀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按其军阀势力的消长，建立地区性军政机关。

地区性军政机关，就其名称有巡阅使署和经略使署，军政首脑为巡阅使和经略使。它们所辖范围，有两省、三省、四省和无省区的。如川粤湘赣经略使署、直鲁豫巡阅使署、蒙疆经略使署、两湖巡阅使署、长江巡阅使署等。

巡阅使署和经略使署组织体制，大体相同，一般设有参谋长及秘书、参谋、副官、政务、军务、军需、军医、军法等8处。除此而外，直鲁豫巡阅使署还设有顾问、咨议及宪兵司令1人，宪兵100人。有些巡阅使，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还设有派出机构。如直鲁豫巡阅使署在北京设有驻京侦缉处，就是一例。

上述巡回使署和经略使署并不是都能够控制它所辖区域和范围，主要看掌握这一机关军阀势力大小而定。如长江巡回使因牵涉到各省军阀系统不同，始终是有名无实的空头衔；直鲁豫巡回使曹锟不仅控制所辖区域，而且把势力伸展到江苏、湖北、陕西、江西乃至四川、福建等省。

同时，北洋政府为了调和地方军阀之间以及和中央之间的矛盾，有些地区还设副使署和副使。副使一般由省军政首脑兼任。

这些使署和副使署，按规定是管辖地区军政的机构，统辖区域内陆军，会同区内各省军政首脑，筹办处理区内军事事务。其实不然，凡是在那些军阀势力所能达到的地区，无论军政和民政，都在他们控制之下。因此，这些军阀便成为那一地区的太上皇。

3. 临时性军政机关。

临时性军政机关，一般指护军使署和镇守使署。这种不同名称的使署，不是北洋政府统治地区所有省份都有，即使设立也不是长期存在，而是随设随撤。

在两种不同使署中，护军使署的职权和所辖区域，按照 1913 年 12 月 19 日颁布的《护军使暂行条例》规定，分为没有省军政机关省区和设有省军政机关省区两种。前者实际上成为该省最高军政机关，其职权、地位、组织与其他省军政机关相同；后者所辖范围和职权只限于该省一定的区域，其编制和员额较小。如 1914 年 5 月 28 日陆军部呈准护军使署只设军务、军需两课及军医、军法官各 1 人。护军使署的首脑为护军使，个别地区也有设副使的。

镇守使的设立，是北洋政府统治者为了笼络地方有实力的军阀，以及镇压边区和城市人民。因此，设立镇守使署的地区，大都在边疆和重要城市。如川边镇守使署、上海镇守使署等。其首脑通称镇守使、副使，但副使的设立，主要根据情况而定。

镇守使署组织体制，按照 1913 年 9 月 5 日公布的《镇守使署条例》规定，一般设参谋长、副官长、参谋、副官及军需、军医、军法等官与书记。除此而外，还有一种较为特殊的镇守使署，它的职权和组织均不同于一般。如晋西镇守使署不仅管理军政，而且还兼办屯垦、禁烟等行政，所辖区域又系蒙汉杂处，因而它的组织，除一般使署设置外，还增设秘书，并分置两科。

上述两种不同的使署，虽是一种临时性军政机关。但掌握这两种使署的军阀，通常都由所在地握有兵权的陆军师长、旅长兼任。他们利用这种机构不仅可以称霸一方，号令一切，鱼肉人民，甚至可以单独或联合起来干预中央政府的活动。所以，这类机关在北洋政府地方军政机关中占有相当重要地位。

综上所述，北洋政府地方军政机关呈现下列几个特点：第一，制度极其复杂和混乱，机构权力也很大；第二，军政和民政机关名义上是并立，实际上民政机关往往受军政机关的支配，处于附庸地位；第三，军政机关和经制武装本非一致，却是混为一体，往往由武装部队长官充任；第四，地方军政机关实质上就是地方军阀割据的政权机关，不但可以任意对抗中央，而且可以随时宣布脱离中央，“独立自主”；第五，军阀势力发展之后，向外扩张，成为超出自身范围的超级机关；第六，争夺地盘割据形势出现后，在其军阀本身势力范围内，又会出现下一层的割据等。这类军政机关的出现，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社会的特有现象。

（四）特别行政区机关

1913年1月，北洋政府正式确定在全国实行省、道、县三级政权的同时，11月又确定在一些地区实行特别行政区划制。所谓特别行政区，是指一些边疆和京师地区。当时增设的特别行政区有：热河、绥远、察哈尔、川边和京兆地方，其余如蒙古、西藏等地区，仍然保持清朝旧制。增设的特别行政区，其地位、性质与省相似或相同。

1. 京兆特别行政区政府。

1913年1月8日，北洋政府公布《划一现行顺天府属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1914年5月，袁世凯政府内务部呈准将较远的四县划归直隶省管辖，确定顺天府所属为大兴、宛平、通县、良乡、固安、永清、安次（南东）、香河、三河、霸县、涿县、蓟县、昌平、武清、宝坻、顺义、密云、怀柔、房山、平谷等20县，并规定行政完全脱离直隶而独立。10月，又决定将顺天府划为中央所在地特别行政区，称京兆。同时颁布《京兆尹官制》，明确规定：特别行政区政府，称京兆尹公署，行政首脑称京兆尹。

京兆尹公署采取分科办事办法，下设内务、教育、实业等四科。后来增设财政分厅（1917年4月6日改称财政厅），管理区内财政事务。

京兆尹由中央政府直接任命，管理本区巡防警备队，颁行单行法规，监督所属官吏，以及中央政府特别委任监督区内特别事宜等等。

2. 热、察、绥特别行政区政府。

热、察、绥三特别行政区，在1914年7月6日未公布《都统府官制》以前，仍沿用清末旧制。热河、察哈尔设都统，绥远设绥远城将军，管理军政和蒙旗事务。民政方面，热河、察哈尔属直隶，绥远则属山西。1913年5月曾在热河设立行政公署。《都统府官制》公布后，按新制规定，区别于省制，采取军政合一的都统制。在这种制度下，机关名称为都统府，首脑为都统。都统由中央直接任命，总揽全区军政和民政。都统府由都统、参谋长、参谋、副官、书记官组成，下设总务、军务二处。此外，还设有政务会议、财政分厅（1917年4月6日改为财政厅），其中热河、绥远两特别行政区还设审判处，兼理司法。到了1928年以后，三特别区正式建成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省，分别成立省政府。

3. 川边特别区政府。

川边特别区政府与热、察、绥三特别区政府有很大的不同，设官分职也在不断变化。1912年8月为川边镇守使，管理军事。1913年6月改为川边经略使，管理行政。7月改为川边都督。1914年1月，又改为川边镇守使，管理军政和民政，成为军政合一的制度。5月，增设财政分厅，由镇守使兼任厅长。1916年1月，又将军政分开，在镇守使署之外另设道尹公署，专管民政，同时将财政分厅划归道尹兼任。这样，军政和民政虽然分开了，但道尹和镇守使之间关系，名义是平行，实际上隶属于镇守使之下，军政权力完全掌握在镇守使手里。为了使这一实际权力“合法”化，以“川边情况特殊，不宜实行军民分治”为由，川边镇守使“特请适用特别区章程”。经北洋政府内务、财政、陆军各部会商，于1916年4月3日明确答复，并规定“川边道尹隶属川边镇守使”，从而使镇守使名正言顺地成为川边特别行政区的最高军政首脑。

1925年2月，川边特别行政区改名西康特别行政区，撤销镇守使署，另设西康屯垦使署，兼管民政。1927年屯垦使署被刘文辉24军接管后，又恢复旧制。1929年春，成立西康政务委员会，办理民财各政。1935年2月，成

立西康建省委员会，经过 3 年多筹备，1938 年 9 月，正式建成西康省，成立省政府。

第十二章 宪政

第一节 清末“预备立宪”

清廷“仿行宪政”始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派遣五大臣出洋考察，到宣统三年（1911）爆发武昌起义为止，前后进行7年时间，大致分为光绪末年和宣统年间两个阶段。在这两个阶段中，主要围绕立宪派对宪政的要求和清廷对立宪的预备为中心进行的。

第一阶段：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1905—1908）

1. 预备立宪诏旨的颁布。

光绪三十一年六月（1905年7月），清廷下诏派载泽、戴鸿慈、徐世昌、端方、绍英等五大臣，“分赴东西洋各国考求一切政治，以期择善而从”。后改派李盛铎、尚其享替代徐、绍二人出国。五大臣从11月出发，经过半年多时间，走遍英、美、法、日、俄等国，光绪三十二年（1906）先后回国。他们向慈禧太后密陈，“欲防革命，舍立宪无他”，实行“宪政”，可使“皇位永固”、“外患渐轻”、“内乱可弭”；并且指出：“今日宣布立宪，不过明示宗旨为立宪之预备，至于实行之期，原可宽立年限”。这个假立宪建议，颇为慈禧太后赏识，她立即召开御前会议讨论，众人一致认为这是一个巩固皇权、延缓统治的好办法，清廷决定“仿行宪政”。

七月十三日（9月1日），清廷正式颁布“预备仿行宪政”谕旨。主要内容是：（1）“大权统一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这是清廷立宪的原则；（2）由于目前规制未备，民智未开，先从改革官制入手，同时兴办各项有关事宜，作为预备立宪的基础；（3）待数年后预备立宪粗具规模，再定立宪实行期限。

2. 立宪团体的成立。

清廷预备立宪诏书颁布后，立宪派奔走相告，额手称庆。为了促进宪政，在海外的康有为把保皇会改为国民宪政会。光绪三十三年（1907），梁启超在日本东京成立“政闻社”，在宣言中提出四大政纲：（1）实行国会制度建设责任政府；（2）厘订法律巩固司法权之独立；（3）确立地方自治正中央地方之权限；（4）慎重外交保持对等权利。并宣称：“政闻社所指之方法，常以秩序的行动，为正当之要求，其对于皇室，绝无干犯尊严之心，其对于国家，绝无扰紊治安之举！”表示决心同清廷合作推行宪政。不久，政闻社迁往上海。由于触怒了清朝统治集团，光绪三十四年（1908）被清廷下令查封。

与政闻社成立的同时，国内立宪党人也加紧活动。光绪三十二年（1906），

《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派载泽等分赴东西洋考察政治谕》，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页。

载泽：《奏请宣布立宪密折》，《辛亥革命》第4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8—29页。

《政闻社宣言》，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1060—1062、1064页。

江浙一带的绅商郑孝胥、张謇、汤寿潜、朱福诜等联合组织“预备立宪公会”。随后，汤化龙等在湖北成立“宪政筹备会”，谭延闿等在湖南成立“宪政公会”，丘逢甲等在广东成立“自治会”。他们认为，实行君主立宪，“可以安上全下，国犹可国”；并且断言：“吾国自强、不自强之机，则断然取决于立宪”，“宪政必立，而吾国必强”，“宪政必不立，而吾国必亡”。

立宪团体的成立，成为清末宪政运动的推动力量。

3. 《宪法大纲》的颁布。

清廷预备立宪诏旨颁布后，开始进行筹备宪政。光绪三十二年（1906），派载泽等编纂官制；光绪三十三年（1907），改考察政治馆为宪政编查馆；后又派汪大燮、达寿、于式枚等赴日、英、德等国考察宪政；派溥伦、孙家鼐等设资政院；下令各省筹设咨议局及预备设各府州县议事会等。在上述筹备中，首先从改革官制入手。在改革官制中，清朝统治者采取加强皇权，削弱各省督抚权力的方针，从而加深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也引起资产阶级上层的不满。政闻社领导人徐佛苏给梁启超信中指出：“政界事反动复反动，竭数月之改革，迄今仍是本来面目。军机处之名亦尚不改动，礼部仍存留并立，可叹，政界之难望，今可决断，公一腔热血，空洒云天，诚伤心之事也。”

上海《南方日报》发表文章抨击官制改革说：自从“法令既定，诏敕所颁，一仍专制政体之例，有其绝对之效力，窃恐日言预备，而立宪之基，终无由是；日言尔人以共守，而无确切之证明，则立宪专制之别，卒无由定”。为了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平息立宪派的不满，消弭革命风暴，清廷不得不责成宪政编查馆草拟《议院选举法》和《宪法大纲》。立宪派虽觉得有了指望，但又嫌步子太慢，于是加紧展开促进宪政的活动。以张謇为首的立宪派，一面以预备立宪公会名义约请各省派代表齐集北京联合上书，请求清廷速开国会制定宪法；另一面联络清廷封疆大吏，敦促政府从速立宪。

这时，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连续发动多次起义，各地人民反清斗争如火如荼，立宪派要求宪政声浪越来越高，加之清廷大员深恐民情激昂，酿成革命，也先后上书奏请立宪。清朝统治者不能不正视“国势阽危，人心浮动，内忧外患，岌岌堪虞”的现实，被迫宣布实行宪政计划，并让宪政编查馆加速厘订《宪法大纲》，声明在第九年（即1916年）将颁布宪法，于1917年召开国会，实施宪政。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一日（1908年8月27日），清廷正式颁布《宪法大纲》，同时公布“逐年筹备事宜清单”。大纲共计23条，分为“君上大权”和“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宪法大纲》开宗明义写道：“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规定赋予皇帝的权力为：（1）钦定颁行法律及发交议案之权；（2）召集、开闭、停展及解散议院之权；（3）设官制禄及黜陟百司之权；（4）统率陆海军及

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附年谱年表》卷下，中华书局1930年版，第58页。

《论立宪与外交之关系》，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第576、577页。

《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第214页。

《东方杂志》第3年临时增刊，《宪政初纲》，第8页。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94，《宪政》二。

筹备事宜清单共计92项。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第61—67页。

编定军制之权；（5）宣告戒严、发命令及使发命令之权；（6）爵赏及恩赦之权；（7）总揽司法之权；（8）宣战、讲和、订立条约及派遣使臣与认受使臣之权；（9）遇有紧急之事，得发代法律之诏令及以诏令限制臣民之自由等权力。对臣民权利义务，名义上允许有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等权利和自由，实际上除当兵、纳税义务外，对权利都作了种种限制，甚至规定皇帝有权随时颁布诏令，予以剥夺。

《宪法大纲》虽以日本明治维新时期颁布的宪法为蓝本，但它删去了日本宪法中对天皇权力限制的条款。在编纂结构上“首列（君上）大权事项，以明君为臣纲之义。次列臣民权利义务事项，以示民为邦本之义，虽君民上下同处于法律范围之内，而大权仍统于朝廷”。所以，大纲自始至终贯穿着“君为臣纲”、“皇权至高无上”的中心内容，它与封建君主专制的体制没有什么不同，只是用成文宪法的形式加以确认，使之披上一件“合法”的外衣，以示立宪政治。

第二阶段：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三年八月（1908—1911年10月）

在《宪法大纲》颁布不久，光绪帝、慈禧太后先后死去，不满三岁的溥仪“入承大统”，光绪之弟、溥仪之父醇亲王载沣监国，为摄政王。预备立宪进入第二阶段。载沣监国摄政后，重申继续进行预备立宪。

1. 咨议局的成立。

宣统帝继位后，依照9年预备清单，在次年成立各省咨议局。还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清廷就下诏筹设咨议局。光绪三十四年（1908），公布《咨议局章程》、《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宣统元年（1909），明令各省一律成立咨议局。于是各省纷纷筹办，到是年八月，除新疆外，各省先后宣告成立咨议局。

按照《咨议局章程》规定，咨议局是“为各省采取舆论之地，以指陈通省利弊，筹计地方治安为宗旨的”机构。其职权为：（1）议决本省应兴应革事件；（2）议决本省岁出岁入预决算、税法、公债及担任义务的增加；（3）议决本省单行章程规则的增删和修改以及权利的存废；（4）选举资政院议员，申复资政院、督抚咨询事件；（5）公断和解本省自治会的争议事件；（6）收受自治会或人民陈请建议事件等。从上述职权看来，咨议局似乎具备了地方议会的雏形，但在实际运作中，清廷从来没有把它当成议会。第一，清廷只把它视作各省议员指陈通省利弊的舆论机构。当时兼管咨议局筹办事务的首席军机大臣奕訢指出：“咨议局仅代表一省之舆论，尚非国家议院之比”。“咨议局之设……性质既与联邦议会不同，亦与地方自治有别，实介于二者之间，而为一时权宜之计，将来开设议院时，……其各省咨议局或改省议会或改为自治议会，……固不以今日之咨议局当之也”。表明它是一个过渡性临时机构。第二，明确规定各省督抚对咨议局有控制权。按规定，咨议局对督抚仅有建议权而无监督权，因此所定的议案“采纳与否，凭诸督抚”，只有经过督抚同意，才能生效。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则督抚将全案“咨送资

《大清法规大全·宪政部》4。

《咨议局章程》，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670、676页。

奕劻：《遵旨议复考察宪政大臣于式枚奏请咨议局章程折》1909年9月，宪政编查馆印行单行本。

政院，以待决定”，而资政院议事均须请旨裁夺，其可否裁夺之权仍在君上。不仅如此，各省督抚还有监督咨议局选举及会议之权，如咨议局“议事有逾越权限，不受督抚劝告者”，督抚可令其停会；又如咨议局所议事件有“轻蔑朝廷情形”、“妨害国家治安者”，督抚得奏请解散。咨议局对督抚的违法行为既不能提出质问，又不能进行弹劾，只能呈请资政院核办。所以，从督抚对咨议局权限来看，尤如长官控制部下，本省一切大政方针，任凭督抚说了算，咨议局不过空发一通议论而已。第三，对议员规定严格的选举条件。按规定各省议员人数，“以各该省学额总数百分之五为准”，但“宁、苏两处漕粮最重，而学额较少”，另分别给江宁增加9名，江苏增加23名。议员产生方法，采用复选法，对选举人和被选人资格加以严格限制。选举人除规定属本省籍男子年满25岁以上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在本省办理学务及其他公益事务满三年以上并著有成绩；（2）在本国或外国中学堂及与中学同等或中学以上的学堂毕业并有文凭；（3）举贡生员以上的出身；（4）担任过七品以上文官、五品以上武官而未被参革；（5）在本省拥有5000元以上的营业资本或不动产。此外，非本省籍年满25岁以上的男子，必须在本省居住10年以上并拥有10000元以上的营业资本或不动产。被选举人除上述条件外，还须年满30岁以上的男子，属本省籍贯或寄居10年以上。从上述条件限制看，劳动人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完全被剥夺，但对资产阶级有利，许多立宪派人士当选为议员，他们中的头面人物大都当上了议长。第四，在实际运作上，各地方督抚采取限制的态度，往往通过的议案提交督抚后，“如泥入海，消息杳然”。江苏咨议局开会56天，议决议案46件，经两江总督和江苏巡抚审核，得到答复的仅是无关紧要的7件。对于弹劾督抚的奏章，清廷以处分官员乃朝廷大权，咨议局不得干预而加以拒绝。更有甚者，督抚根本不通过咨议局擅自行事。如宣统二年（1910），湖南发行公债，事前不交咨议局讨论，就直接奏请度支部发行，就是一个显著例子。

从上述几个方面，清楚地看出咨议局不具备地方议会的性质，它是清朝地方督抚控制下用以点缀所谓民主的舆论机构。虽然如此，它的成立，一面为资产阶级和一切要求改革的人们提供了一个讲坛，他们议论时政，揭露清廷的腐败无能，加速了宪政的步伐；另一面，客观上为提高人们的民主思想觉悟，促进革命运动的发展起了推进作用。

2. 资政院的设立。

资政院是清廷仿效西方议会模式而加以改头换面的全国性舆论机构，是西方资产阶级代议制在中国最早的尝试。

光绪三十三年（1907），清廷颁布谕旨筹设资政院，并派溥伦、孙家鼐为正副总裁进行筹备。宣统二年九月（1910年10月）在北京正式成立，到宣统三年八月（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后，前后召开两次常年会，通过《十九信条》，选出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

成立资政院的目的，在《资政院院章》总纲中写道：“以取决公论，预立上下议院基础为宗旨”。而在《院章》编纂大臣的奏折中说：“国民义务以纳税为大宗，现在财政困难，举行新政何一不资民力，若无疏通舆论之地，

《咨议局章程》，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677、681页。

《各省咨议局议案纪略》，《东方杂志》第6年第13号。

《资政院院章》，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第630页。

则抗粮闹捐之风，何自而绝？”可见，成立资政院的真实目的并不在于“预立上下议院基础”，而在于扩大财政收入，弥补亏空，疏通上下舆论，制止抗粮抗捐风潮，维持封建统治秩序。在院的组成上，除议员外，设正副总裁、秘书长、秘书官，内置秘书厅，厅下设机要、议事、速记、庶务四科及附设图书馆。但《院章》规定，总裁“以王大臣著有勋劳通达治体者”，副总裁“以三品以上大员著有才望学识者”，由皇帝特旨简充；秘书长由正副总裁“遴保相当人员，请旨简放”；秘书官由正副总裁“遴员奏补”，分管各科事务。在议员产生上，《院章》规定，分为“钦选”和“民选”两种，各100名。“钦选”100名中，宗室王公世爵为16名，满汉世爵为12名，外藩王公世爵为14名，宗室觉罗为6名，各部院衙门官为32名，硕学通儒为10名，纳税多额者为10名。“民选”100名中，由各省咨议局议员中按10：1比例互选产生，经督抚核准后，方能有效。在职权上，《院章》规定，主要讨论奉旨特交事件，国家岁出岁入预算事件，税法及公债事件，新定法律及嗣后修改（宪法不在此限）事件，人民陈请（但必须附具说帖，并取得同乡议员保结）事件。在行政关系上，行政部门不对资政院负责，资政院对行政长官的质问须经正副总裁同意才能行使。行政部门若有侵夺资政院权限或违背法律，资政院亦无直接纠弹或更有效的加以阻止，只能请旨裁夺。在立法上，资政院无权制定或修改宪法等。

从上述规定看，资政院还不是正式的议院，只是作为议院成立前的雏形。这个雏形名义上是清廷的“舆论”、“民意”机构，实际上是皇族统治者玩弄立宪的装饰品。但它的成立，毕竟扩大了立宪派和要求实施宪政的人们的活动地盘。

3. 国会请愿活动。

各省立宪派在清廷预备立宪期间先后多次发动速开国会请愿活动，以促成宪政的实现。随着各省咨议局的成立，他们利用咨议局这个合法机构的名义，首先由江苏咨议局议长张謇带头联合13省咨议局议员组成“国会请愿联合会”，又同各省政团、商会、海外华侨代表组织“国会请愿代表团”，于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年五月（1910年1月、6月）两次向清廷请愿，并以孙洪伊为代表向都察院递交请愿书，要求“速开国会，组织责任内阁”，“颁布议院法及选举法，以期一年内召集国会”。清廷以“财政困难，灾情遍地”为由加以拒绝。宣统二年九月（1910年10月），资政院在京开幕。他们又上书资政院，提议设立责任内阁，召开国会，同时呼吁各省当政大员给予支持。为了壮大声势，又在许多城市发起请愿运动。各省督抚鉴于实权逐渐削弱，且召开国会呼声愈来愈高，由云贵总督李经羲串通程德全、锡良等人，取得18省督抚的同意，也联电清廷，主张召开国会，速组责任内阁。资政院在立宪党人的活动和哀求下，先后通过“请开国会案”和“陈请速开国会具奏案”，请求清廷在宣统三年（1911）召开国会。清廷慑于各地请愿和资政院以及地方督抚的压力，被迫于十月三日（11月14日）宣布将预备立宪期限缩短为五年，并声称：“此次缩定期限，系采取各督抚等奏草，又由王室大臣等悉心谋议，请旨定夺，洵属斟酌妥协折衷所当。缓之固无可缓，急亦无可再急，应即作为确定年限，一经宣布，乃不能再议更。”同时下令：“现经降旨以宣统五年（1913）为开设议院之期，所有各省代表人等，著民政部

及各省督抚剴切晓谕，令其即日散归，各安职业，静候朝廷详定一切，次第施行”。企图以此来缓和内外矛盾，维持封建统治秩序。

对清廷宣布缩短预备期限，立宪派以为立宪有了指望，纷纷返回本省，但湖北的汤化龙、湖南的谭延闿、四川的蒲殿俊等却坚持即开国会的主张，并试图在京再次进行请愿。东三省也有许多代表到达北京。清廷命令将东三省代表押解回原籍，又将试图再次请愿的天津学界请愿同志会会长温世霖“发戍新疆，交地方官严加管束”。至此，国会请愿活动消沉下去。

4.《重大信条十九条》的颁布。

清廷发布缩短预备立宪期限谕旨后，宣统三年四月（1911年5月）首先公布《新内阁官制》。按照新官制组成的内阁，是以皇族为主导地位的内阁，人们称之为“皇族内阁”。

“皇族内阁”的成立，表明清廷无意实行君主立宪政治，从而暴露了皇族集权的用心，引起立宪派的强烈不满。但他们还没有绝望，又以各省咨议局联合会名义上书力争，说：“以皇族组织内阁，不合君主立宪公例，请另简大员，组织内阁”。但得到回答是：“黜陟百司，系皇上大权，议员不得妄加干涉。”立宪派纷纷感到失望，一部分人开始转向革命阵营。

辛亥革命爆发，以摄政王载沣为首的清朝统治集团慌了手脚，赶忙下“罪己诏”，取消现行内阁章程，改组内阁，颁布《重大信条十九条》（简称《十九信条》）。

《十九信条》按其内容来说，比《宪法大纲》有很大变化。（1）对皇帝权力作了较大的限制。其中虽仍称“大清帝国皇统万世不易”，“皇帝神圣不可侵犯”，但对实际权力作了种种限制，如规定：“皇帝之权，以宪法所规定者为限”，而宪法则由资政院制定；“皇帝继承顺序，于宪法规定之”；“皇族不得为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并各省行政长官”；“皇室经费之制定及增减，由国会议决”；“皇室大典不得与宪法相抵触”等。从而限制了皇帝的立法权和行政权，使皇帝权力较《宪法大纲》大为缩小。（2）大大提高了未来国会的权力。《十九信条》规定立法权属于国会，“宪法由资政院起草议决，由皇帝颁布之”；“宪法改正提案权属于国会”。同时规定国会有监督行政权，“官制官规以法律定之”，“总理大臣由国会公举，皇帝任命”，如果“总理大臣受国会弹劾时，非解散国会，即内阁辞职”。国会有权决定国家预决算和皇室经费制定及增减，并规定国会对国家军事和外交活动有参与权；对陆海军调动“须依国会议决之特别条件，此外不得调遣”；对国际条约“非经国会议决，不得缔结”，“但宣战、媾和，不在国会期中者，由国会追认”。根据这些规定，国会权力大为扩大，皇帝权力大为缩小。

《十九信条》与《宪法大纲》相比，两者之间有较大的差异。第一，两者所处情况不同。《宪法大纲》草于君权未衰、民权未张之日，而《十九信条》成于革命兴起、民气横溢之秋。前者充分体现君主至上，后者贬抑君权，伸张民权。第二，两者实行的政体不同。《宪法大纲》采取日本式的二元君主立宪模式，君主在立法和行政上拥有极大的权力，而《十九信条》则采取

《宣统政纪》卷45。

《咨议局联合会第二次呈请代奏皇族不宜总理内阁折》，《时报》宣统三年六月初三日。

《宣统政纪》卷36。

《重大信条十九条》，《清朝续文献通考》卷400，《宪政》八。

英国式的虚君共和制，实行议会政治，责任内阁。第三，两者所起作用不同。《宪法大纲》仅作为将来制宪的原则，其本身并无法律效力，制定时也未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而《十九信条》则不然，它是在国会未开前，由代行国会职权的资政院经过一定程序制定，然后由皇帝公布，具有一种法律效力，可以说具有临时宪法的性质。但在人民权利上，《十九信条》与《宪法大纲》一样只字未提，这就清楚地反映出两者在本质上是一样的。

《十九信条》的颁布，是清末阶级斗争激化的产物。它充分证明“革命无疑是天下最权威的东西”，能够夺得和平请愿所得不到的东西，能够迫使敌人作出让步。清廷正是慑于武昌起义后迅速汇合的革命洪流，不得不抛出《十九信条》，以求免于灭顶之灾。

《十九信条》颁布后，资政院规定代行国会权力，选出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组成新内阁代替“皇族内阁”，企图以此来挽救清朝的命运。然而，革命的洪流势不可挡，1912年2月12日，清帝被迫宣布退位。中国二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也随之告终。

第二节 民国初年的宪政

武昌起义与《鄂州约法》的颁布

武昌起义胜利后，迫切需要组织新政权来领导革命斗争。八月二十日（10月11日），起义的第二天，缺乏政治经验的革命党人邀请湖北咨议局议员和地方绅商举行会议，决定成立军政府，推举军政府都督。会上，领导起义的“各军领袖，金以资望浅，谦让未遑”，咨议局议员刘赓藻趁机提出：“统领黎元洪现在城内，若合适，当寻觅之。”结果，推出与革命无关的原湖北新军协统黎元洪为都督、咨议局议长汤化龙为民政部长。

湖北军政府成立后，宣布改国号为中华民国，改年号为黄帝纪元4609年，发布《告全国父老书》，号召推翻清朝统治。八月二十六日（10月17日），公布由汤化龙起草的《中华民国军政府条例》。条例共六章二十条，基本内容为：（1）军政府下设军令、军务、参谋、政事四部，直接“受都督之指挥命令”；（2）军政府发布命令，任免文武官员，“均属都督大权”；（3）一切军政要务，“由都督召集临时参议会或顾问会议决施行”；（4）都督兼总司令，握有绝对军事指挥权；（5）将政务部权限扩大，改为政事部，下设外交、内务、司法、交通、文书、财政、编制等七局。

按照这个条例规定，完全把革命党人和发动起义人员排挤出政权以外，因而遭到革命党人的强烈反对。九月初四日（10月25日），军政府不得不再次开会，重新《改订暂行条例》，增加军事参议会来限制都督的权力，设立稽查员稽查各部门，取消政事部，改原来的各局为部，直辖都督。这样，汤化龙得到一个没有实权的闲职，从而加强了革命党人的力量，初步改变了旧官僚、立宪派把持政权的局面。

湖北军政府成立不久，同盟会领导人宋教仁从上海到达武昌。居正、孙武、刘公等人立即同宋教仁商议制定约法，作为中华民国中央政府成立前的临时根本办法。于是，由宋教仁连夜起草，经过讨论后，由军政府颁布，取名《鄂州约法》。

《鄂州约法》分总纲、人民、都督、政务委员、议会、法司、补则七章六十条。它以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平等思想和三权分立学说为指导原则，描绘了一幅以总统制为蓝本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其主要内容为：（1）规定政权体制由都督及任命的政务委员会、议会（约法施行三个月建立）、法司三者构成，即采取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2）规定都督由人民公举，任期三年，连选连任，一次为限。其职权包括：总揽政务，制定并公布法律（在议会未开以前），对外宣战、讲和，统治水陆军，依法任命官员，宣布戒严、大赦、特赦、减刑及复权，并对议会负责。但发布命令、条例，须经国务员副署，方能生效。（3）规定议会由人民选举议员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制定法律，议定条约，审理预决算，向政务委员提出条件、质询和弹劾等权力。（4）规定人民享有言论、集会、结社、信教、通讯、迁徙等自由，以及选举都督、议员、任官、考试、选举与被选举、保有财产、著作等权利，同时还有纳税、当兵的义务。

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第266页。

见杨玉如编：《辛亥革命先著记》，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32—236页。

《鄂州约法》是中国资产阶级拟定的第一部带有宪法性质的法律，是我国法制史上第一次公开承认人民权利的文件，它以基本法的形式从根本上否定了清朝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和立宪派主张的君主立宪制度，确定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制度。虽然这部约法在当时急剧变化形势下未能实施，但它的制定充分表明，资产阶级革命派要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强烈愿望。

“各省都督代表联合会”的召开与《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制订

武昌起义和湖北军政府的成立，推动了全国革命形势迅速发展，湖南、陕西、山西、云南、贵州、江苏、浙江、安徽、山东、四川等省先后宣布独立，并相继成立军政府（或都督府），清皇朝开始全面崩溃。形势的发展，迫切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中央政府作为领导全国革命斗争的中心。建立全国性政权的活动，分别在武汉和上海两地进行。

11月9日，黎元洪以首义都督的名义致电各省，请派代表赴鄂共商组织临时中央政府。11日，同盟会中部总会所在地上海也以苏督程德全、浙督汤寿潜、沪督陈其美的名义通电各省，提出由“各省旧咨议局”和“各省现时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到沪讨论筹组临时中央政府。15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等省代表在上海举行第一次会议，为“各省都督代表联合会”。由于武汉方面坚持代表会应在武汉召开，上海方面只好决定代表联合会迁往武昌开会。11月30日，11省共23位代表在汉口英租界举行第一次会议，推谭人凤为议长，决定先行起草《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选举雷奋、马君武、王正廷为起草员。会议开到12月4日，传来了江浙联军在12月2日攻克南京，于是代表会决定以南京为中央临时政府所在地，各省代表即日动身去南京继续开会。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是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1911年12月2日）起草，十三日各省都督代表联合会在武汉通过，1912年1月2日在南京重订。这是辛亥革命后颁布的成立中央政府的第一部法规。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共二十一条，它的基本精神是以国家共和体制为基调，采取总统制为政权制度原则，以参议院为立法机构。在参议院未成立前由各省都督代表联合会代行职权，并选举临时大总统。但其具体内容缺乏民主精神，主要表现在：（1）对于普通国民的权利与义务，《大纲》未作任何规定；（2）对立法机关参议院的组成，《大纲》规定议员不是由人民选举产生，而是由各省都督派遣。

上述规定，显然存在很大的缺陷。造成缺陷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当时处在战争环境，迫切需要成立临时中央政府以作号召，很难做到让人民自由选举；（2）当时把重点放在改变国体，推翻封建专制，建立民主共和之上，加之代表会的代表虽以革命派为主，毕竟鱼龙混杂，很少考虑到人民的权利与义务。因此，它很不完备，故名《组织大纲》，而且还是“临时”的。所以，它是一部权宜性的重要临时法规，未称作宪法。

临时参议院的成立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公布

1911年11月25日，远在海外的孙中山回到上海。12月29日，孙中山被迁往南京继续开会的各省都督代表联合会选为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1

日，孙中山从上海到南京就职，宣告中华民国正式成立，改纪年为民国元年。根据《修订大纲》的规定，3日，增补黎元洪为副总统，组成临时政府。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标志着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的诞生，封建帝制的终结。正如孙中山所说：这是“我国有史以来所未有之变局，吾民破天荒之创举也”。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按照《组织大纲》规定，1月3日通电各省都督府派人来南京组织临时参议院，代替各省都督代表联合会。到28日开第一次会议时，实际到达的计有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安徽、江苏、浙江、四川、广东、云南各3人，山西、广西、贵州、山东、河南各2人，陕西、奉天、直隶各1人，共计43人。其中同盟会33人，立宪派8人，其他2人。会议选举林森、王正廷为正副议长，李肇甫为全院委员会委员长，宣告临时参议院正式成立。临时参议院的职权，主要有议决暂行法律，临时政府预算、税法、币制、公债发行，临时大总统交议事件，以及答复临时大总统咨询事件，检查临时政府出纳，对临时大总统行使宣战、媾和、缔结条约、制定官制官规、任免国务员和外交使节等同意权。同时还有对行政的监督权，但对总统的弹劾无明文规定。在行使上述权力需要进行投票时，各省3人中只有一票表决权。

临时参议院成立后，在宪政建设方面，除先后批准和公布诸如《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权限》、《各部官制通则》、《南京府官制》外，最重要的就是着手制定“约法”。

在临时参议院成立时，南北和议正在进行之中，眼看革命政权将落入袁世凯手中，制定“约法”就是为了防范袁世凯的专权野心，使刚刚建立的民主共和制度不致遭到破坏，确保中国走上民主宪政的轨道。但是，《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仅仅是政府组织法，不能完全约束袁世凯。孙中山希望制定一部约法束缚袁世凯的手脚。他说：“北方将士以袁世凯为首领，与予议和，夫北方将士与革命相拒之汉阳，明明为反对民国者，今虽服从民国，安能保其心之无他？故予奉临时约法而使服从。盖以服从临时约法为服从民国之证据，予忧虑其不足信，故心令袁世凯宣誓遵守约法，矢忠不二，然后许其和议。故临时约法者，南北统一之条件，而民国所由构成也！”在孙中山主持下，临时参议院召开会议讨论约法问题。会议决定组织编辑委员会进行起草，由法制局局长宋教仁主持。约法草稿经过33天的讨论，作了两次修改，到3月8日提交临时参议院审议通过。11日，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名义公布，定名为《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分为总纲、人民、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国务员、法院、附则7章56条。它的指导思想是孙中山的民权学说。其主要内容：第一，以“国民革命”的手段推翻作为“恶劣政府之根本”的清朝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代之以“自由、平等、博爱”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规定了国家的性质，确认辛亥革命的积极成果。第二，肯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政治体制和三权分立的组织原则。规定国家政权由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国务员和法院组成。第三，采取了资产阶级宪法中的民主自

《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99页。

《临时政府成立记》，《东方杂志》1912年第11号。

孙中山：《中国之革命》，《中山丛书》1927年版，第31页。

由原则，确认了私有财产得到保护。规定“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第四，在国家体制上，采取内阁制。规定大总统颁布命令需要由国务总理副署，才能生效。第五，约法修改须经议员三分之二以上或总统提议经由议员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出席人数四分之三的决议，方能增改。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颁布，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件有意义的创举。从上述内容看，它是一部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质的文献，是近代中国宪政运动的重要成果，是孙中山共和国方案和民权思想在法律上的体现。尽管这部约法“是不完全的，有缺点，是资产阶级性的，但它带有革命性、民主性”，在中国宪政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陈茹玄：《中国宪法史》，世界书局 1933 年版，附录。

毛泽东：《关于中华民国共和国宪法草案》，《毛泽东著作选读》，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08 页。

第三节 袁世凯时期的宪政

从临时参议院北迁到第一届国会

1913年3月，袁世凯窃取临时大总统后，随即在北京建立北洋军阀政权。4月1日，孙中山公布《参议院法》。5日，决定临时参议院迁往北京。29日，举行开院仪式。5月1日，重选吴景廉、汤化龙为正副议长，宣告北京临时参议院成立。

北京临时参议院与南京临时参议院相比，有许多不同的地方。（1）代表地域广泛。南京临时参议院主要由反清独立各省派代表组成，北京临时参议院则由全国24省派议员组成。（2）议员人数增多。按照《临时约法》规定，各省由3人增至5人，实际到达为113人（西藏未派），约为原来43人的3倍。（3）组织较完备。除原有院内的全院委员会外，增设法制、财政、庶政、请愿、惩罚等委员会。其中最重要的变化是：增加了袁世凯控制的北方各省议员，以及袁世凯政府成立后赞成“共和”省份的议员，而这些“议员”又大都是一些官僚、政客，加之革命党人这时采取不反对袁世凯，只图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对他加以某些限制的方针，因而这时的临时参议院改变了原来成立时的性质，成为袁世凯政府的御用工具。

北京临时参议院成立后，按照《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53条“约法施行后，限十个月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会，其国会之组织及选举法，由参议院定之”的规定，陆续制订《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于1912年8月10日公布。

这三种法律均属于组织国会的基本法，也是国会组成的依据。《国会组织法》规定：国会采取两院制，即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同时规定众议院议员的法定人数为596名，由各省及蒙、藏、青海分别选出，任期3年，届满重选；参议院议员的法定人数为274名，由各省议会与蒙、藏、青海、中央学会及华侨选举会分别选出，任期6年，每两年改选三分之一。两院议员共为870名，由此构成国会。

《众议院议员选举法》规定：议员的产生按地区人口比例分配，每80万人选一名，不满80万人亦选一名。其中选举人和被选人资格规定为：凡中华民国国籍的男子，年满21岁以上，在选区内居住2年以上，并具有年纳直接税2元以上或价值500元以上不动产，小学以上毕业或相当于小学以上毕业方有选举权，其中蒙、藏、青海地区还须懂汉语。被选举人除上述规定外，年龄还必须在25岁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1）被夺公权尚未复权；（2）受破产宣告确定尚未撤销；（3）精神病；（4）吸食鸦片；（5）不识字；（6）现役陆海军人及征调期间续备人员；（7）现任行政、司法官吏和巡警；（8）僧道和其他宗教教师；（9）小学教师、在校学生以及办理选举人员在其选区内的。前五项没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后四项停止选举和被选举权，其中（7）、（8）两项对蒙古、西藏、青海等不适用。《参议院议员选举法》规定：议员的产生，除具备众议员被选资格外，还须年满30岁以上才有被选举权。两院选举方法，除采取无记名单记投票法外，众议院除蒙、藏地区“县治未臻健全，不足以为初选区划”外，一律采取复选制。

两院设正副议长，下设秘书厅及全院、常任、特别三委员会。在三委员会中，常任委员会内部组织两院略有不同。众议院为法典、预算、决算、外交、内务、财政、军事、教育、实业、交通、请愿、惩戒、院内等委员会，参议院则为法制、财政、内务、外交、军事、交通、教育、实业、预算、决算、请愿、惩戒、院内审计等股。各委员会和股分别审查各类不同议案。

两院职权，按《国会组织法》规定，处于平等地位，“民国议会之议案，以两院之一致成之，一院否决之议案不得于国会期内，再行提出”。即是说，国会对于各种议案的议定，比如法律案的议定，必须经过两院同意才能成立。它的具体权限除“民国宪法未定以前，临时约法所定参议院之职权为民国议会之职权”外，两院还有各自的建议，质问、查办官吏纳贿违法的请求、政治咨询答复、请愿答复、议员逮捕许可、院内法规制定等权。此外，还赋予在宪法未制定前，国会成立后，在两院议员中各选同等人数的委员，进行宪法起草的特权。

两院会议规定每年举行一次，时间为4个月，必要时可适当延长，对议案的议定则分别举行。

按照上述规定，从1912年底到1913年初，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议员选举。在选举的竞争中，由于宋教仁的积极努力，国民党在两院中取得多数席位，其中众议院596席中，国民党得269席，共和党得120席，统一党得18席，民主党得16席，跨党者得147席，无党派得26席；参议院274席中，国民党得123席，共和党得55席，统一党得6席，民主党得8席，跨党者得38席，无党派得44席。在国会共870席位中，国民党获392席，占总数45%强，而共和、统一、民主三党仅获223席，占总数25%左右，从而使国民党在国会选举中获得压倒优势的胜利。醉心于政党政治的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大为兴奋，在国会召开前，在长江流域各省发表演说，宣布“国民党在全国的选举都已胜利，已占国会的绝大多数，大局已定，政党责任内阁制一定可以成功”，表示将返京组织第一届责任内阁。然而欲行专制独裁的袁世凯已把枪口对准了他，宋教仁在返京途中的上海车站遇刺身亡。

在宋教仁被刺前，进行国会议员选举之时，袁世凯政府于1913年2月10日发布召集国会令：“自民国二年一月十日正式国会召集令发布之日起，限于民国二年三月以内，所有当选之参议院议员及众议院议员，均需一律齐集北京，俟两院各到总议员过半数以后，即行同时开会。”接着，3月19日又发布命令，规定“民国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国议会开会礼”。

1913年4月8日，国会正式开幕。与此同时，北京临时参议院按照约法规定，在8日午后二时举行结束仪式，将权力移交给正式成立的国会。26日，参议院选举张继为议长，王正廷为副议长。28日，众议院选举汤化龙为议长，30日选举陈国祥为副议长。国会的成立，两院正副议长选出，标志着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度的确立，民国后宪政工作的发展。但袁世凯为了建立他的独裁统治，一方面在国会开会前派人暗杀宋教仁；另一方面在国会开幕后唆使共和、民主、统一3党联合组成拥袁的进步党，在国会里与国民党相对抗。同

《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第13、14条，《法令全书》第1期《宪法》。

仇鳌：《辛亥革命前后杂记》，《辛亥革命回忆录》（一），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45页。

《北洋政府公报·命令》1913年2月5日。

《北洋政府公报·命令》1913年2月5日。

时，又利用金钱和武力收买和分化国民党，把国会玩弄于股掌间。

“二次革命”后，袁世凯胁迫国会选他为正式大总统。接着以顺从“民意”为词，下令解散国民党，撤销国民党议员资格，使国会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开会。1914年1月10日，袁世凯宣称：“国会组织不良”，“又事实上职权上已停止”，“明白宣布，使经济贤能议员，暂结残局”，“一俟厘订组织各法及选举程序以后，政府自必切实进行，依法召集”。停止了两院现有议员职务，每人发400元旅费，返回原籍，宣告国会正式解散。2月3日，又以“把持财政，抵抗捐税，干预词讼，妨碍行政”等罪名，下令地方自治会“立予停办”。28日，“以省议会不宜于统一国家，统一国家不应有此等庞大地方议会”为由，下令解散各省议会。至此，从国会成立到解散，前后约9个月，资产阶级革命派苦心经营的民主宪政被袁世凯彻底破坏了。

正式宪法的起草

正式宪法的起草，在国会成立前就已提出，但在由何种机构起草和拟订的问题上，发生了尖锐的分歧。梁启超等人主张由政府发起组织宪法起草机关，并由临时参议院、各省都督、各政党及总统府派员共同组成，得到了共和、统一、民主等党派的赞同。袁世凯左右的官僚策士则主张直接由总统府设立宪法编辑委员会制订，由大总统颁布施行。国民党人主张宪法的起草及制定是关系到国家的根本大计，应由国会来制定，不应由其他任何组织来代替。由于国民党依据《国会组织法》第20条“民国宪法法案之起草，由两院各于议员内选出同数之委员行之”的规定，加之在选举中获得优势，因而其主张取得了胜利。

1913年6月下旬，首先由参议院议定由两院各选委员30人组成宪法起草委员会，经过众议院同意，两院制定了《互选起草委员规则》。按《规则》规定，采取三分之二连记投票法，各选委员30人组成。

宪法起草委员产生后，7月12日在众议院开成立大会。19日，选举汤漪为委员长，蒋举清、杨铭源、王家襄、黄云鹏、夏同和、杨永泰等为理事，并以天坛祈年殿为会址，故所拟宪法又名《天坛宪法草案》。两院还议定宪法起草期限，从委员长选定之日起，在45日内完成。关于如何进行起草，决定分为大纲和条文两部分，先将宪法重要内容提出讨论，议决后编为大纲，然后按照大纲精神，分别章节，系以条文，形成宪法草案。并推举孙钟（政友会）、张跃雷（国民党）、汪荣宝（进步党）、黄云鹏（共和党）为大纲起草员，黄云鹏、张耀曾、孙钟、汪荣宝、李庆芳（公民党）为条文起草员，进行起草。8月初大纲起草完成，起草委员会从8月2日到9月23日完成大纲初读。条文起草后，10月14日开始一读，28日二读完毕，31日举行三读会，全案通过。11月1日，将草案提交宪法会议讨论。至此，历时三个多月，第一届国会制定的《天坛宪法草案》初步完成。其内容分国体、国土、国民、

《北洋政府公报·命令》，1914年1月10日。

同上书，1914年2月4日。

同上书，1914年2月5日。

委员长和理事所属党派是：汤漪、蒋举清、杨永泰为国民党，杨铭源为政友会，王家襄为进步党，黄云鹏为共和党，夏同和为超然社。

国会、国会委员会、大总统、国务院、法院、法律、会计、宪法之修正及解释 11 章 113 条。但是，这个宪法草案经起草委员会提出不久，国会就被袁世凯解散，无法进行审议，直至 1916 年 6 月 6 日袁世凯死去，国会重新恢复才开始审议。

先制宪还是先举总统之争

在国会成立前，对于先制宪还是先举总统人们提出过不同的主张。倾向袁世凯的共和、民主、统一三党主张先举总统，认为议定宪法，至少要四五个月，总统地位一日不定，则外人的疑惑与军民的惴忧，即不能一日或释，“故必欲先举，以明意志而杜中变”。国民党（除统一共和派外）则主张先定宪法，认为总统的地位与性质，均应根据宪法，若先举总统后定宪法，是本末倒置。这一争论持续到国会成立后，袁世凯公开在 5 月 2 日向国会提出咨文，要求先举总统。本来主张先举总统后定宪法的共和、民主、统一三党，5 月 29 日合并组成以梁启超为首领的进步党，改变了原来的主张，提出先定宪法，后举总统。这样，国民党与进步党的主张趋于一致，袁世凯的要求未能在国会中取胜。但袁世凯并不甘心于失败，一面指使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出面，用金钱与地位直接在国会里收买议员；另一面制造一个直接受他指挥的御用党——公民党，为他摇旗呐喊，“欲得外国承认，必须先选总统”。再一方面唆使黎元洪联合各省军政长官发表通电，胁迫国会“速将一切议案概从缓议”，先“从选举总统入手”，并限令国会在“旬之间，期于竣事”，对国会施加压力。结果国民党议员为武力所屈服，进步党议员也纷纷提出先选总统后定宪法议案。9 月 5 日、8 日，先后经众、参两院通过，由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大总统选举法》。9 月 29 日，众、参两院组成宪法会议进行审议。10 月 4 日审议完毕，由袁世凯正式公布。

《大总统选举法》共 7 条，规定总统与副总统由国会两院议员选举产生。4 月 15 日，众、参两院组成总统选举会进行选举。1913 年 10 月 6 日，开始选举总统。袁世凯唯恐发生意外，派数十名军警、侦探与自称“公民团”者万余人包围会场，声称：“今天不选出我们中意的大总统，不许议员出门。”这激起了议员们的愤慨，结果从上午 8 时到晚上 10 时，经过三次投票，最后以 507 票微弱多数选出袁世凯为大总统。7 日，选黎元洪为副总统。

由此可见，制宪与选举总统孰先孰后之争，其实质是袁世凯为实现其独裁野心对宪政的反动，对孙中山开创的民主宪政的破坏。

从政治会议到约法会议

1913 年 10 月 6 日，袁世凯胁迫国会选他为正式大总统后，进而向国会提出《增修约法案》。遭到国会拒绝后，他就大肆攻击国会继续存在使“政权无由集中”，“不宜统一国家”，“议会政治之万不宜于今日之中国”。

刘知仁：《中国立宪史》上册，第 248 页。

《黎副总统书牍汇编》卷 4，第 26—27 页。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荣孟源、章伯锋编：《近代稗海》（三），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93、94 页。

1914年1月10日下令解散国会，以“中央政治会议”代替。

中央政治会议初名“行政会议”。它起因于1913年9月进步党人熊希龄组阁后，同梁启超等人计划向国会提出大政方针。其方针的重点是省制改革计划，“意在废省，以固中央，谋国家的统一”。但袁世凯的统一方法与熊希龄等人完全不同，不过他将计就计，说这个问题很大，须要召集一个中央与地方长官代表会议来决定，想借此与国会对抗。在熊的同意下，11月26日发布召集令，规定会议由各省、内阁各部以大总统指定76人组成。12月12日任命李经羲为议长，14日任命朱家宝为副议长，15日参加会议人员先到居仁堂“觐见”袁世凯“聆训”，下午集中在北海团城承先殿举行会议。由于发布召集令的时候，正是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取消国民党议员资格，使国会无形瓦解的时候，因而将行政会议改为“政治会议”。政治会议一经成立，就秉承袁世凯意旨，除通过解散国会、省议会和各省自治会决议外，最主要的是作出召集“约法会议”的决议。袁世凯原本想利用政治会议作为修改约法的工具，但政治会议的人员觉得本身来历不明，难以承担。于是向袁世凯献策说：“宜于现在咨询机关及普通立法机关以外，特设造法机关，以改造民国国家之根本法。”袁世凯对于这一献策，并不满意，又责成政治会议明确具体的答复。1914年1月14日，政治会议答复这个造法机关名为“约法会议”，其职权专门讨论总统交议的增修约法案。26日，公布《约法会议组织条例》。

按照《约法会议组织条例》规定，约法会议的议员由“选举产生”，名额为60人，其中京师4人，各省24（每省2人）人，蒙、藏、青海联合选出8人，全国商会联合会4人。同时对选举与被选举人资格作了严格规定，以对袁世凯百呼百诺为条件。名义上“选举”产生，实际上是袁世凯变相地指定。这样组成的会议如同政治会议一样，是由官僚、地主、买办、军阀、封建王公所组成。

约法会议是政治会议的化身，袁世凯御用的造法机关，以孙毓筠、施愚为正副议长，1914年3月8日在北京北海团城宣告成立。

约法会议成立后，积极为巩固袁世凯独裁统治制造“新约法”。

《中华民国约法》的颁布与袁世凯的皇帝梦

约法会议成立后，3月20日，袁世凯正式向约法会议提出增修约法案。其增修大纲是：（1）外交大权归总统，宣战、媾和和缔结条约，无须参议院同意。（2）总统制定官制，任用国务员、驻外大使、公使，无需参议院同意。（3）采取总统制。（4）宪法应由国会以外之国民会议制定，宪法起草权属于总统及参议院，宪法公布权归于总统。（5）公民权的被夺与恢复，总统自由行之。（6）总统有紧急命令和紧急处分财产之权。约法会议议员们按照袁世凯所拟的大纲内容，确定以“力谋国权之统一”，“以总揽统治权属于国家元首，以重大总统之权”为立新法的主旨。经过40多天的起草和讨论，炮制一部“字字皆袁氏手定”的“新约法”，名为《中华民国约法》，又名《民三约法》，或称《袁氏约法》。1914年5月1日，正式宣布废除《中华

李剑农：《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1965年7月版，第194页。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第34册，第15页。

民国临时约法》，公布《中华民国约法》。

《中华民国约法》共 10 章 68 条。它的最大特点是采取总统个人独裁制。其基本内容是：（1）大总统“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为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全国陆海军”；“代表中华民国”，“对国民全体负责”。（2）大总统制定官制官规，任免文武职官，宣告开战媾和、缔结条约、戒严、大赦、特赦、减刑、复权，不受限制。（3）改内阁制为总统制，以大总统为行政首脑，直接领导各部，“置国务卿一人赞襄之”。（4）改国会两院制为一院制，设立法院，作为立法院机关，但立法院除缔结条约、大赦、特赦、减刑、复权外，无同意权，大总统则有“召集立法院，宣告开会、停会、闭会之权”。（5）设立由大总统任命参政组成的参议院，以“应大总统之咨询，审议重要政务”，立法院未成立前（始终未成立），“以参议院代行其职权”，大总统经参议院同意可以“解散立法院”，“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等。（6）规定“司法，以大总统任命之法官，组织法院行之”。（7）正式宪法应由国会以外的国民会议制定，总统颁布；正式宪法起草应归大总统与参议院。（8）公民权利的被夺，由大总统自由行之。（9）大总统有紧急命令和财政紧急处分权。上述基本内容清楚地表明，这是一部盗用资产阶级宪法中总统制形式，使袁世凯的独裁统治披上一件“合法”的外衣，成为名副其实的独裁总统，是部非骡非马的独裁法。

“新约法”的颁布，表明辛亥革命后仅存的资产阶级民主宪政形式彻底地被袁世凯破坏了。正如美国一位学者评论说：“由于这个约法，总统成为权力之源泉，事实上无异是独裁者，一个间接选举的、单院式的、每年仅仅举行四个月会议的立法机构，只具有些有名无实的权力，国务员由总统任命，对总统负责。总统的任期现在由五年延长十年，可以无限连任。袁世凯现在已成为独裁者，回到君主政体显然只是迟早更换一下名义的问题而已。”

“新约法”颁布后，1914 年 5 月 24 日、12 月 27 日先后公布《参议院组织法》、《立法院组织法》，立法院成立前，由参议院代行其职权。6 月 20 日，参议院正式成立。与此同时，改组政府，使袁世凯成为事实上的独裁总统。但他感到还不够尊荣，还想登上皇帝宝座，指使梁士诒向参议院提出修改总统选举法。8 月 18 日参议院进行修改，12 月 28 日约法会议通过。29 日，袁世凯予以公布。按照修改后的《总统选举法》，袁世凯成了终身总统、世袭总统。他还指使杨度、孙毓筠等所谓“六君子”组织“筹安会”，进行复辟帝制活动。袁世凯的宪法顾问美国人古德诺也发表《共和与君主论》，为他复辟帝制进行鼓吹。1915 年 8 月 14 日，杨度、孙毓筠等人联名电请各省军政长官和公法团体派代表进京共同讨论国体问题。28 日，各省代表投票表决一致赞同君主立宪，并发表宣言，声称：“立国之道，不外二端，即‘拨乱’、‘求治’。我国拨乱之法，莫如废民主而立君主。求治之法，莫如废民主专制而行君主立宪。”9 月 19 日，袁世凯的亲信梁士诒、朱启钤、周自齐、张镇芳等人又组织“全国请愿联合会”，向参议院请愿，要求召开国民会议，讨论变更国体问题。9 月 20 日，参议院将 83 件“公民请愿书”送交袁世凯，请求在年内召开国民会议，讨论国体问题。25 日，袁世凯答复同

1914 年 5 月 4 日《申报》。

马士·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下册，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351 页。

《筹安会与各省相关各团体往复函电》，《君宪问题文电汇编》第 1 册。

意在 11 月 20 日召开国民会议。

与此同时，北洋军阀集团干将段祺瑞、段芝贵、倪嗣冲等人联合 19 省将军、都统、护军使共同上书袁世凯，请其速正大位。并威吓说：谁敢反对，就要“首先起问其罪，担当诛锄，以去异己”。袁世凯俨然有筹安会的发动，请愿联合的“民意”，北洋军人的支持，帝国主义的撑腰。10 月 6 日，御用的参议院通过举行国民大会的建议和梁士诒拟订的《国民大会组织法》。8 日，袁世凯公布该组织法。10 月 25 日起开始在全国各地选举“国民代表”和进行团体投票，到 11 月 20 日各省全部完成，12 月 11 日，参议院开会汇集全国“国民代表”1993 人的投票，全部赞成君主立宪。于是参议院以总代表名义上书“劝进”。袁世凯假惺惺退回劝进书。11 日晚，参议院又再次上劝进书。12 日，袁世凯表示接受，说：“国民责备愈严，期望愈切，竟使予无以自解，并无可诿避”，装出一副迫不得已当皇帝的姿态。

1915 年 12 月 12 日，袁世凯正式承认帝制。13 日，接受文武百官朝拜，大封功臣，下令禁止反对派活动。19 日，成立大典筹备处。31 日，下令改年号为“洪宪”，准备于 19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登基。

然而，经过辛亥革命锻炼的中国人民，已经深刻认识到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罪恶，决不容许君主制度再现于中国，全国掀起反对帝制复辟的怒潮。12 月 25 日，云南首先宣布独立。继云南独立后，各省纷纷宣布脱离袁世凯而独立。北洋军阀集团看到情况不妙，由冯国璋发起联合五省都督发表通电，要求袁世凯取消帝制。帝国主义也不断警告袁要延缓变更国体。在内外交困下，袁世凯先是推迟登基，最后于 1916 年 3 月 22 日被迫宣布取消帝制。做了 83 天皇帝梦的袁世凯，1916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一片讨袁声中一命呜呼。

全国请愿联合会编：《君宪纪实》第 1 册，“函电”，第 34 页。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近代稗海》（三），第 204 页。

第四节 皖系军阀时期的宪政

新旧约法之争

1916年6月7日，黎元洪继任总统。但对黎元洪的继任，在法理依据上南北双方发生分歧。讨袁的南方军务院提出黎元洪的继任按《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制定的《总统选举法》，应是“继任”。北方以皖系段祺瑞为首的北洋政府提出以《中华民国约法》制定的《总统选举法》，应是“代理”。南北双方围绕总统是“继任”还是“代理”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斗争的实质是恢复旧约法还是承认新约法。6月10日，南方军务院以抚军长唐继尧名义通电北京政府，提出如下主张：（1）恢复民国元年之旧约法。（2）召集民国二年解散之国会。（3）惩办帝制祸首。（4）召集军事会议，筹商善后事宜。同时表示由国会组织的国务院成立后，军务院即撤销。22日，段祺瑞发表通电，予以拒绝。对此，孙中山屡次致电段、黎，促成迅速恢复旧约法，尊重旧国会。在上海集会的国会议员200多人也联名通电，宣布不承认袁氏新约法，提出恢复旧约法，召集旧国会，依法补选大总统，组成正式国务院。正当南北双方争执不下之时，25日，驻沪海军总司令李鼎新、第一舰队司令林葆懌及练习舰司令曾兆麟联合发表宣言，声明：“参加护国军，非俟恢复元年约法，国会开会，正式内阁成立后，北京海军部之命令，断不承受。”

至此，段祺瑞感到事态严重，不得不接受南方的主张。29日，以大总统名义发布命令，表明“宪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临时约法》，至宪法成立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总统选举法，系宪法之一部，应仍有效”。同时命令撤销参议院，恢复旧国会。7月14日，南方军务院宣布撤销，西南各省也纷纷取消独立。新旧约法的争论，以南方的胜利而结束。

国会的恢复与《天坛宪法草案》的修订

在取得恢复旧国会胜利后，聚集在上海被解散和停止职务的前议员纷纷来京，再加上在京部分议员，于8月1日重新召开国会，两院到会议员为519人。这是国会第一次恢复后第二次常会。会议选举汤化龙、陈国祥为众议院正副议长，王家襄、王正廷为参议院正副议长。黎元洪在会上补行总统宣誓仪式，追认段祺瑞为国务总理，通过各部总长任命名单。10月30日，补选冯国璋为副总统。

9月5日，国会议决组织宪法会议，继续进行制宪，并以1913年宪法起草委员会拟定的《天坛宪法草案》为讨论基础。按照国会决议，宪法会议由两院议员组成。依据《宪法会议规则》规定，对宪草审议采取三读程序。9月22日，开始审议，先由宪法起草委员会说明草案的主旨，然后对草案内容及临时增加条文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到1917年1月10日，共开了24

岑学昌：《梁燕生先生年谱》上册，第346页。

《梁燕生先生年谱》上册，第348页。

《黎元洪恢复约法召集国会令》（1916年6月29日），李希泌等编：《护国运动资料选编》（下），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89页。

次审议会，完成初读。在初读中，大部分问题有了结果，部分问题未获通过。从1月20日起，开始进行草案逐条审议二读程序，直至6月，国会第二次被解散，还未完成。在二读中，经过激烈的争论，议决和删除的条文主要有：

(1) 关于孔教问题。《草案》规定：“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之本。”袁世凯帝制失败后，尊孔之声随之沉寂，但在会议中仍然引起激烈的争论，反对者主张取消，拥护者认为孔教“为天经地义万不可灭”，应予保留。争论双方最后达成妥协，改为“中华民国人民，有尊重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2) 关于国会委员会问题。《草案》51—54条指明设立国会委员会的目的，在于国会闭会期间，留一监督政府机关。在审议时，多数认为除智利外，法、美先进诸国家均无此规定，中国没有必要设立，议决将其删去。(3) 关于紧急教令权问题。《草案》65条规定：“大总统为维持公安或防御灾害，时机紧急，不能召集国会，经国会委员会之议决，得以国务员连带责任，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审议时，议员们极力反对，认为紧急教令权，既然与法律有同等效力，那么一切法律均可以此种教令停止或变更，从而形成行政侵犯立法权，何况国会委员会已经删去，没有规定的必要。终以出席议员四分之三票的赞同而废除。(4) 关于议员兼国务员问题。《草案》26条规定：“两院议员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国务员不在此限。”审议中，一些议员认为议员兼任国务员，违背了三权分立的原则，政府便可借以左右议院，使众议院行使弹劾权及不信任议决权发生种种障碍，主张删去该条。另一些议员认为草案所采非绝对三权分立制度，议员兼国务员可以消除行政与立法之间隔膜，英、法等国实行已久，并非创造，主张维持原案。双方经过激烈辩论，以出席606人中，510人议决而删去该条。(5) 关于国会召集问题。《草案》31条规定：“国会自行集会、开会、闭会，但临时由大总统牒集之”。审议中，对此条争论激烈，议决结果改为：依总统的牒集或两院议员各三分之一联名通告，国会临时会才能召开。(6) 审议议决通过删去原《草案》72、96条关于总统颁予荣典和现得租税未经法律变更仍旧征收的规定。

除此以外，争论最为激烈的是解散国会和地方制度两大问题。关于解散国会的规定，在审议时，有的主张总统解散众议院无需经参议院同意；有的主张删去《草案》75条“大总统经参议院列席议员2/3以上之同意，得解散众议院，但同一会期，不得为第二次之解散”的规定；有的主张总统解散国会权，应限于国会否决预算时或通过不信任议决时等等。各种主张，互不相让，均未能得到四分之三的赞成而获通过。关于地方制度问题，在草案中未能列入，国会恢复后，宪法会议一读时，国民党议员吕复、焦易堂提出增加省制一章，遭到旧进步党议员汤化龙、梁启超等的反对。双方各持己见，争执不下，甚至发生“轰动一时之大斗殴案，双方通电全国，双方提出惩戒，双方向法庭提起诉讼，扰攘一月之久”。到了二读时，各党经过反复较量，

阮湘编：《中国年鉴》第1回，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第63页。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正中书局1948年版，第139页。

董霖编著：《中国政府》，世界书局1941年版，第164页。

董霖编著：《中国政府》，第161页。

王世杰等著：《比较宪法》，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573页。

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前编，第213页。

合并提出省制 16 条，其主要内容大致规定省议会权限、省长任命、省参事会组织大纲等。但在审议时，双方又发生分歧，时值发生督军团干涉宪政，反对派议员纷纷提出辞职，致使审议会不足法定人数，无法讨论，未及通过。6 月 12 日，国会再度被解散。

从国会再解散到临时参议院的成立

正当国会进行制宪时，反段祺瑞与拥段祺瑞势力为了争夺统治权展开了激烈斗争。首先是在制宪问题上围绕中央集权还是地方分权展开斗争的。这一斗争，在国会的党派中反映出来。这时国会中最大的国民党已分化成许多小党派，组织呈现涣散状态，以“政治商榷会”为名进行活动，从总体说属于反对派。而仅次于国民党的进步党，却已废党立派，以“宪政研究会”名义进行活动，基本上属于拥段派，并与黎元洪、冯国璋及西南军阀有一定联系。这两大派中拥段派的研究系主张采用一院制，实行中央集权，省长任命，反对省制入宪和省长民选。反段派的商榷会则坚持《草案》中规定的两院制，主张实行地方自治和省长民选。9 月 18 日，宪法会议对省制问题进行审议时，两派发生激烈的争吵，以至相互辱骂、斗殴。事后研究系议员通过各省督军，对商榷会议员大加指责。1917 年 1 月 1 日，江苏督军冯国璋联合 22 省军政长官，通电北京政府，要求总统信任总理，总理秉持大政，同时警告国会，力持大体，早定宪法，不要干涉行政。从而开创了督军团威吓总统和国会的先声。其次，在参战问题上，围绕是否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府院之争”。以总统黎元洪为首的集团，反对参战。以国务总理段祺瑞为首的集团，主张参战。国会站在黎元洪一边。段祺瑞为了达到目的，通过督军团以武力加以威胁，先后逼黎签发对德绝交令和国务院通过的参战案。但是，黎元洪以督军团干政和参战案未经国会同意拒绝签署。段祺瑞在无可奈何情况下，于 5 月 7 日将对德参战案提交国会。10 日，国会开始讨论时，段祺瑞采取伪造民意的办法，用金钱收买北京城内军人、警察、乞丐、杠夫和无业游民，组织所谓的“陆海军人请愿团”、“五族共和团”、“政商学请愿团”、“北京市民请愿团”等名目繁多的请愿团 3000 多人，在陆军部人员指挥下，手执方旗，散发传单，包围国会，声言必须当天通过对德宣战案，并冲击会场，打伤议员 20 多人。国会被迫宣布停会。接着内阁成员相继提出辞职，内阁总理段祺瑞成为孤家寡人。19 日，国会再次开会，决定参战案待内阁改组后再议。于是，段祺瑞恼羞成怒，利用督军团名义，借口宪法草案中关于不信任权及解散权须经参议院同意等条文不适合国情，呈请总统解散国会，改制宪法。国会针锋相对，呈请总统免去段祺瑞总理职务。黎元洪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总统无权解散国会，提出解决时局办法是总理辞职。5 月 23 日，他在英、美支持下，利用人民反段情绪，免去段的总理职务，以伍廷芳代理。至此，黎段之间的矛盾达到白热化。

段祺瑞被免职后，避居天津，发表通电，声称：“查共和各国责任内阁制，非总理副署，不能发生命令效力，以上各件（指任免令），未经祺瑞副署，将来地方因此发生何等影响，祺瑞一概不能负责。”他公开号召各省军阀脱离中央，并在天津设立“独立各省总参谋处”，武力倒黎，声言：“出

师各省，意在巩固共和国体，另定根本大法，设立临时政府、临时议会。” 5月29日，皖系与奉系督军纷纷通电独立。

在此情况下，黎元洪内外交困，一筹莫展，只得求救于驻在徐州的张勋。6月1日，黎下令调张入京调解。张勋本是一个梦想恢复清帝的复辟狂，得到命令后，并取得段祺瑞“解散国会，推倒总统后，复辟一事，自可商量”的默许。6月7日，张勋以“调停”的名义率领5000多名辫子军从徐州北上。8日到达天津，发表通电向黎元洪提出“调停”条件，限三日内下令解散国会，否则不负“调停”责任。9日，先头部队进京向黎元洪示威。黎在张的压迫下，只好答应“调停”条件。6月13日，由步兵统领江朝宗代理国务总理副署，下令解散国会。于是，恢复不到1年的国会再度被解散。

张勋进京后，从7月1日到12日导演了一幕拥清帝复辟的丑剧，遭到全国人民同声申讨和反对。避居日使馆的黎元洪发出“特任段芝泉（祺瑞）总理国事，并电请冯副总统依法代行职权。在冯副总统未能正式代理之前，一切机宜，统由段总理便宜处理”的通电。7月3日，段在天津马厂誓师，兵分三路进军北京，张勋彻底失败，复辟分子如鸟兽散，溥仪再度退位。

段祺瑞利用张勋复辟既达到解散国会、推翻黎元洪，又捞到成为“再造民国”功臣一箭双雕的目的。他继续担任国务总理后，以“中华民国已为张勋复辟灭亡”为由，提出“今国家新造，应仿照第一次革命先例，召集临时参议院，重定国会组织法，再行召集新国会”。7月20日，国务院会议通过成立临时参议院决议，并通电各省征求意见。这个通电得到北洋军阀统治下各省的附和，却遭到坚持恢复旧国会的孙中山和西南军阀的反对。

但是，段祺瑞一意孤行，公然声称：“一不要约法，二不要国会，三不要旧总统。”9月29日，他一方面命令筹备新国会；另一方面下令各省选派5名议员组成临时参议院。1917年11月10日，临时参议院正式成立。14日，选出皖系政客王揖唐、那彦图为正副议长。临时参议院成立后，一是修改国会组织法和两院议员选举法，二是议决废除旧组织法中关于参议员由各省议会选举的规定。1918年2月8日、7月12日先后以冯国璋（代理大总统）名义公布修改后的组织法和选举法，以便成立新国会。

孙中山的护法和非常国会的召开

1917年7月，段祺瑞继续掌握北京政权后，不顾各方面的要求，拒绝恢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国会，公然召集临时参议院作为御用工具，引起孙中山极大的义愤。孙中山一直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国会视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的象征，他指出：“约法为民国命脉，国会为法律本原。国会存，则民国存，国会亡，则民国亡。”为了“攘除奸凶，恢复约法，以竟

刘绍唐主编：《民国大事日志》第1册，台北版，第88页。

《复辟始末记》上卷，上海文艺编译社1917年版，第19页。

张国淦：《近代史片断的纪录》，《近代史资料》1978年第2期。

李剑农：《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1965年7月版，第272页。

觉民：《天津通讯》，《民国大新闻报》1917年7月22日。

《大元帅致西南护法各省将帅电》，《军政府公报》第49号。

元年未尽之业，雪数岁无功之耻”^①，1917年7月6日，孙中山由上海抵达广州，进行护法斗争。在广州欢迎会上，他揭露段祺瑞等人，“以假共和之面孔，行其专制之手段也。故今日变乱，非帝政与民政之争，非新旧潮流之争，非南北意见之争，实真共和与假共和之争”。19日，孙中山发通电邀请国会议员南下护法，指出：“江河流域，已为荆棘之区，唯西南诸省，拥护共和，欢迎国会。诸君宜自行集会。于粤、滇、湘各省，择其适当之地以开会议，而行民国统治之权，如人数不足，开紧急会议亦可。”21日，海军总长程璧光与第一舰队司令林葆懌发表宣言，脱离北洋政府。不久，滇督唐继尧、海军总司令李鼎新也通电护法。7月下旬，部分议员相继到达广州。8月18日，孙中山召集在粤议员120多人举行谈话会，商讨召开国会，由于到达议员不足法定人数，决定召开国会非常会议，履行职权。

1917年8月25日，国会非常会议在广州召开。由于参议院议长王家襄、众议院副议长陈国祥未能南下护法，会议推举原众议院议长吴景廉、参议院副议长王正廷为非常国会正副议长。9月1日，选举孙中山为大元帅，组织军政府，“勘定叛乱，恢复临时约法”^②。

孙中山就职后，在进行护法斗争的同时，号召北方议员继续南下，定于1918年6月12日召开正式国会。然而到了6月12日，南下议员并未达到法定人数，正式国会无法召开。于是，借用1913年《议院法》第7条规定：“议员开会满一个月，尚未到院者，应解其职。”7月12日，解除51名参议员、147名众议员之职。8月13日，又根据同条规定：“但有不得已故障，报告到院时，得展期延至两个月为限”，又解除58名参议员、69名众议员之职。遗缺由候补议员递补，从而使参、众两院议员达到523名的法定人数，于是宣告国会正式成立。9月16日、10月19日分别补选褚辅成、林森为众、参两院议长。

国会成立后，继续召开宪法会议，进行未完成宪法草案的审议。但是，这时军政府已经改组，政府和国会被桂系军阀和政学系所控制。他们一方面迫使国会停止议宪，另一方面以财政困难为由，停止支发国会经费，使国会趋于瘫痪。

1920年2月24日，国会被迫宣布停会。在议员中除少数拥护岑春煊的政学系留粤外，大部分议员离广州赴上海。其间几经辗转，直到粤军回师广东，驱逐桂系，议员才又重新回到广州。

北方新国会的成立与制宪的流产

1917年，孙中山领导的护法战争进行不久，北洋军阀内部以直系冯国璋为首的主和派反对以皖系段祺瑞为首的武力统一派，结果段祺瑞被迫辞去总理职务。段祺瑞下台后，在天津张家花园召集各省军阀会议，讨论对西南作战和对付主和派问题。12月6日，北方的曹錕、张怀芝、张作霖、倪嗣冲、阎锡山、陈树藩、赵倜、杨善德、卢永祥、张敬尧等10督军联名电请北京政

①《大元帅答词》，《军政府公报》第1号。

②《孙中山全集》第4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14页。

同上书，第118页。

③《国会非常会议纪要》，1917—1918年广州本。

府讨伐西南和迅速进行新国会选举。31日，曹錕等人又通电反对恢复旧国会，要求选举新总统。冯国璋在10督军的压力下，被迫同意选举。

1918年2月28日，公布由临时参议院修订的《国会组织法》和两院议员选举法。29日，令内务部筹备新国会选举。3月6日，又公布众、参两院选举和复选日期。23日，下令复任段祺瑞为国务总理。

段祺瑞重新上台后，为了排斥冯国璋，他唆使徐树铮、王揖唐等人组织安福俱乐部，操纵新国会选举。6月19日，督军团在天津开会，提议徐世昌为下届总统。7月12日，冯国璋颁布选举令，定于8月1日前所选议员齐集北京。8月12日，新国会宣告成立。由于这个国会是以安福系议员所组成，史称“安福国会”。

安福国会开幕后，于8月20日至22日选出安福系王揖唐、刘恩格为众议院正副议长，梁士诒、朱启钤为参议院正副议长。9月4日，选徐世昌为总统。10月10日，解除段祺瑞总理职务，以钱能训为总理。段祺瑞虽然下台，但由于“安福系之势力，遍于全国”，他仍然以参战督办名义，操纵国会，控制政府。

与此同时，国会两院于12月中旬议决各选30人，组成宪法起草委员会，从事制宪工作。宪法起草委员会成立后，决定废弃1913年制定的《天坛宪法草案》，重新起草宪法。从12月27日起至1919年8月12日止，共开26次会议，拟订新草案101条。这个新草案“其条文十之七八，仍抄袭二年《天坛宪法草案》”。后因1920年7月14日爆发直皖战争，皖系战败，8月3日安福俱乐部被解散，新国会于30日之后无形消灭，制定的新草案遂随之流产。

1922年，第一次直奉战争中，直系军阀打败了奉系军阀，控制了北京政权。黎元洪被拉出来再次担任总统，并恢复旧国会。次年，直系军阀曹錕逼黎元洪下台，以重金收买国会议员，选他为总统，世称“贿选总统”。他所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人们称为《曹錕宪法》或《贿选宪法》。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中，曹錕兵败被囚禁，《贿选宪法》也随之作废。在军阀统治下，要实施宪政，根本不可能。

第十三章 兵制

第一节 湘军

湘军起源与初创

清朝兵制的变化始自咸丰年间湘军的出现。咸丰二年十二月（1853年2月）曾国藩在湖南长沙组建起以招募农民为勇、由绅士管带、兵随将转、兵为将有为特色的湘军，从而以募兵制取代了清朝长期实行的兵权掌握于兵部、兵皆世业、将弁由清廷按定制委派的世兵制。

在湘军出现以前，八旗早已腐朽，清朝所依赖的主要军事力量为采用世兵制的绿营。当咸丰二年，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冲出广西、攻入湖南并向湖北挺进之际，清朝的军队无论是八旗还是绿营均一败涂地，无力阻止太平军的攻势。咸丰帝在无奈中于年底命令大江南北各省在籍官绅举办团练，组织地主反动武装，希望以此举措扼杀太平天国。湘军正是作为这样的地主武装中的一支而出现的。

咸丰二年（1852）十一月，在湖南湘乡（今属双峰县）因丁母忧守制在籍的礼部右侍郎曾国藩接到了清廷“令其帮同办理本省团练乡民”的谕旨。十二月二十一日（1853年1月28日），曾国藩来到省城长沙，与湖南巡抚张亮基及张的幕宾左宗棠等人“感慨深谈”，“无日不共以振刷相勖”。在曾国藩抵达长沙的两天之前，左宗棠代张亮基拟有《筹办湖南堵剿事宜折》，根据湖南能力阻太平军对长沙长达80余日的进攻而终于迫使太平军退兵的经验，强调要编练一支善战的勇营。折中指出：“委明干官绅，选募本省有身家来历、艺高胆大之乡勇一二千名，即由绅士管带，仿前明戚继光束伍之法行之。所费不及客兵之半，遇有缓急，较客兵尤为可恃。”曾国藩对张亮基、左宗棠的这项建议表示赞同，他在到长沙的第二天撰有《敬陈团练查匪大概规模折》，指出：“自军兴以来，二年有余，时日不为不久，糜饷不为不多，调集大兵不为不众，而往往见贼逃溃，未闻有与之鏖战一场者，往往从后尾追，未闻有与之拦头一战者。”其原因是“所用之兵，未经练习，无胆无艺，故所向退怯也”。因此，他强调：“今欲改弦更张，总宜以练兵为要务。臣拟现在训练章程，宜参照前明戚继光、近人傅鼐成法，但求其精，不求其多，但求有济，不求速效”，他“与抚臣熟商，意见相同”。这两份内容稍异但根本点相同的奏折，构成了张亮基、曾国藩、左宗棠创办湘军的最初设想。他们都认识到绿营兵训练不精，不足与恃的状况，都想要建立起由绅士管带、招募乡勇并采用戚继光的成法进行编练的军队。恰在此时，张亮基于十二月二十五日调任湖广总督，左宗棠随同前往，曾国藩由“帮同办理”而为独立承担起编练湘军的任务。曾国藩将先前经张亮基、左宗棠檄调来长沙的以王鑫、罗泽南为首的两批湘乡团练编练成第一支湘军陆师。湘军

王先谦编：《咸丰东华录》卷18。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2，第8页。

《张大司马奏稿》卷1，第35页。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1，第56页。

的起源实由张亮基、左宗棠启其端，而经曾国藩继其成。

湘军的组建与营制

曾国藩组建湘军的过程，可以分为在长沙与衡州的两个阶段。在长沙组军阶段，曾国藩除先收编王鑫、罗泽南两营外，又在咸丰三年（1853）春，招募了由邹寿璋、曾国葆分别管带的湘勇两营。曾国藩还在对驻省城绿营兵的整顿中，奏奖提拔了塔齐布，从而使塔齐布所部绿营改编加入湘军行列，经扩充为湘军的两个营。在八月离开长沙赴衡州前，曾国藩又招募储玖躬、周凤山两营。这样，经曾国藩编练后，湘军在长沙已编成8营。这年八月，曾国藩抵达衡州。在衡州组军阶段，曾国藩不仅扩编了陆营，而且建立了水师。在此阶段，虽有因王鑫与曾国藩不和而独立出去的情况，但曾国藩仍在不断扩充湘军陆营，至咸丰四年（1854）正月，曾国藩率军离开衡州前，编成湘军陆师13营，计5000余人。曾国藩于咸丰三年十月在衡州设厂造船，十二月招募水师弁勇。至咸丰四年正月，船工告竣，制成座船1艘，快蟹船40艘，长龙船50艘，舢板艇150只，又购钓钩船120只改为战船，雇民船100余只装载物资并配以炮位。同月，募得水师弁勇5000人，遂编为10营，湘军水师正式组建。

湘军的营制，分为陆师营制、水师营制和以后组建的马队营制3种。湘军以营为单位，营制源自陆师的编练。咸丰二年十二月奉调到长沙的湘乡团勇已有以360人为一营的营制，经过曾国藩的不断完善，至咸丰三年十月至十二月间，曾国藩初步确定了湘军陆师营制，即一营500人，分为4哨，每哨8队，火器与刀矛各半，此外配长夫180人。这一营制由曾国藩在咸丰十年（1860）改定于祁门，基本上仿照了在长沙、衡州组建湘军时的营制，即每营500人，另有营官1员、哨官4人，营下分设前、后、左、右4哨，哨辖8队。水师营制既仿照陆师，又结合自身无前例可循的特点不断完善。有关水师营制，曾国藩在咸丰五年所写《水师得胜歌序》中曾有一些记述，但不具体，罗尔纲在《湘军兵志》一书中根据王定安《湘军记》等文献考订后对此作了阐述：“凡水师，每营营官一员，每船哨官一员。初制营官领快蟹船一只，各哨官领长龙船十只，舢板船十只，合二十一船为一营。……一营共四百二十五人。至咸丰五、六年间，裁快蟹船，减长龙船为八只，增舢板船为三十二只，合三十船为一营，每营共五百人。营官、哨官都在外。”至于咸丰九年（1859）曾国藩又设立的湘军马队，仍然是基本上沿用了湘军陆师的营、哨编制。

曾国藩在编练湘军和制订营制的过程中，仿效了戚继光的“束伍”之法来编练军队。所谓“束伍”，即编制军队。戚继光的束伍制以“队”为基本单位，队长辖士兵；队上为“哨”，“四队为一哨”，哨长辖队长；“四哨为一官”，哨官辖哨长；前、后、左、右四“哨官”为一“总”，“把总居之”。这样，“把总”成为一“总”的统将。湘军营制采用营、哨、队三

参见《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5。

《曾文正公杂著》卷2，《营制》。

罗尔纲：《湘军兵志》，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94—95页。

戚继光：《纪效新书·束伍》卷1。

级的编制，明显地是采用并改进了戚继光的束伍之法。

曾国藩以湘军的营制来编制军队，目的在于使湘军能够完全听命于他，其营官由统领挑选，哨弁由营官挑选，什长由哨弁挑选，勇丁由什长挑选的办法，改变了绿营官弁由兵部任用，官弁不知兵的状况。在湘军编练成军的过程中，由于勇营是由招募而来，“凡勇皆服原募之人”。对此，湖南巡抚骆秉璋曾指出：“先择将而后募勇，有将领而后有营官，有营官而后有百长，有百长而后有什长，有什长而后有散勇，其长夫又由各散勇自募。”显然，以此成军规则编练的湘军，较之“官皆补选，兵皆土著，兵非弁之所自招，弁非将之所亲信，既无恩义，自难钤束”的绿营兵来说，能够“上下相维，将卒亲睦，各护其长”，一去绿营呼应不灵、指挥不动的积弊。对此，曾国藩在其晚年奉旨训练直隶练军时归纳了湘军招募制的特色：“勇营之制，营官由统领挑选，哨弁由营官挑选，什长由哨弁挑选，勇丁由什长挑选，譬之木焉，统领如根，由根而生枝、生叶，皆一气所贯通。是以口粮虽出自公款，而勇丁感营官挑选之恩，皆若受其私惠，平日既有恩谊相孚，临阵自能患难相顾。”

曾国藩编练湘军时，既注重对所招募兵勇的选择，又不断强化对他们以封建的伦理纲常进行训示。在曾国藩拟订的《营规》中，有一条简明的规条称：“募格须择技艺娴熟，年轻力壮，朴实而有农民土气为上。其油头滑面，有市井气者，有衙门气者，概不收用。”曾国藩在招募这些农民为勇而编练湘军时，便一面对他们进行封建纲常的训导，一面以训家规、训营规的方式提高其战斗力。他在长沙每逢湘军各营操演时，便“集诸勇而教之”，声称：“今日百废莫举，千疮并溃，无可收拾，独赖此精忠耿耿之寸衷，与斯民相对于骨岳血渊之中，冀其塞绝横流之人欲。”曾国藩在训家规时虽未颁布正式条文，但他明确主张在湘军中应当禁嫖赌、戒游惰、慎言语、敬尊长，并强调“将领之管兵勇，如父兄之管子弟”。他还颁布营规，就如何遵守点名、演操、站岗、巡逻、放哨等军营规则来训导兵勇。曾国藩对湘军的教练也十分重视，士卒不仅要掌握冷、热兵器的使用，还要练爬坡、跳坑、系沙袋步行等提高身体素质的能力，经曾国藩在衡州制订十日一轮转的操练日程表，各营纷纷加紧对军事技术的教练。

这样，经过整整一年的编练，湘军迅速地从初创到成军，形成一支拥有陆师 13 营 5000 人，水师 10 营 5000 人，外加长夫及其他丁役 6000 人，合计全军约有 16000 人的不可轻视的军事力量。曾国藩随之由帮办团练大臣而为湘军的统帅。

湘军的发展与撤留

《曾文正公家书》卷 6。

《骆文忠公奏稿》卷 7，第 62 页。

《清史稿》第 14 册，第 3903 页。

王闿运：《湘军志》，第 163 页。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 28。

《曾文正公全集·杂著》卷 2。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 2。

《曾文正公全集·批牍》卷 2。

湘军编练的缘起是出于镇压太平天国的目的，当其一旦成军之后，所起到的反动作用是十分明显的。咸丰四年正月二十八日（1854年2月25日），曾国藩统帅湘军从衡州出发趋往长沙，准备北上同太平军作战。曾国藩发布了《讨粤匪檄》，声言太平天国危害巨大，“举中国数千年礼义、人伦、诗书、典则一旦扫地荡尽，此岂独我大清之变，乃开辟以来名教之奇变，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于九原，凡读书识字者又乌可袖手安坐，不思一为之所也！”自称“本部堂奉天子命，统师二万，水陆并进，誓将卧薪尝胆，殄此凶逆”。

湘军从咸丰四年正月出师同太平军作战，到同治三年六月十六日（1864年7月19日）攻占太平天国的都城天京，在10年半的战争过程中起到了镇压太平天国的骨干作用。其间在咸丰八年和咸丰十年由绿营军组成的江北、江南大营被太平军全部击垮后，标志着清朝正规军的崩溃，清政府只好全力依赖湘军同太平军对峙。咸丰十年（1860），曾国藩被授为两江总督，左宗棠被任命为“襄办曾国藩军务”，左宗棠受曾国藩函嘱在湖南招募了5000人的楚军，该军成为湘军的一个支系。咸丰十一年九月三十日（1861年11月2日）的北京政变发生后，操纵清廷大权的慈禧太后进一步重用在镇压太平天国进程中崛起的汉族地主地方实力派，十月十八日（11月20日），曾国藩奉旨受命督办苏、皖、赣、浙四省军务，巡抚及提、镇以下文武官员皆归其节制，于是他布署了由三面进攻太平天国的战略：一路由曾国荃率湘军主力从安庆沿江东下，主攻天京；一路由李鸿章招募组建起的淮军进入上海，主攻苏南；一路由左宗棠率楚军进取浙江，形成对太平天国苏浙根据地分路进剿之势。太平天国最终败于湘军及淮军之手。

同治三年（1864）湘军攻占天京之际，人数已发展至30余万，其中直接由曾国藩统辖的嫡系有12万。如此庞大的军队，尽管在镇压太平天国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其存在对清皇朝统治也构成了一定的威胁。曾国藩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深知“用事太久，兵柄过重，利权过广，远者震惊，近者疑忌”，于是在攻下天京仅十几天后就上奏以“统军太多”为由，准备对湘军进行裁撤。接着，曾国藩一面陈请其弟曾国荃开缺回籍调养，一面着手遣撤曾国荃所部50000湘军，令一半回籍，余留部分守金陵。曾国藩对曾国荃说：“处大位大权而兼享大名，自古曾有几人能善其末路者？总须设法将权位二字推让少许，减去几成，则晚节则渐渐可以收场耳。”这一语道出了曾国藩裁撤湘军的苦心。经过一年多的裁撤，曾国藩所直接统辖的湘军，除水师改编为经制兵长江水师，陆师保留了鲍超、刘松山等营10000余人外，其余110000人均被遣撤回籍。在曾国藩大规模裁撤湘军的同时，李鸿章的淮军和左宗棠所统辖的另一支湘军（楚军）却基本被保留下来。

曾国藩创办湘军，开了募兵制替代世兵制之先河，湘军营制亦为淮军所仿效，其影响深远。

《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卷3，第2页。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23，第34页。

《曾国藩全集·家书二》，第926页。

第二节 淮军

淮军的创办及其特点

淮军的创办原因同湘军一样，均是出自同太平军作战的需要。同治元年二月（1862年3月），李鸿章在安徽安庆组建起淮军，成为维护清朝统治的又一支武装。

早在咸丰三年（1853）春太平军攻占安徽省城安庆之际，清廷便诏谕工部左侍郎吕贤基前往安徽办理团练以阻止太平军的攻势。吕贤基奏请简派时任翰林院编修的安徽籍同乡李鸿章随他帮办安徽团练。李鸿章在籍举办团练5年多，战场上屡屡受挫，于咸丰八年（1858）底投身曾国藩幕府，随同曾国藩办理湘军军务。咸丰十一年（1861），曾国藩率湘军攻占安庆并旋又受任督办苏、皖、赣、浙四省军务后，嘱李鸿章“创立淮勇新军”，“以济湘军之穷”，于是李鸿章奉命去创办淮军。

李鸿章创办淮军之前，太平天国在苏南一带非常活跃，对中外反动势力聚集地上海屡屡构成威胁。上海官绅一面借助于华尔的洋枪队（常胜军）防御太平军的进攻，一面派法部主事钱鼎铭赴安庆面见曾国藩请求派兵援沪。身为统辖苏、皖、赣、浙四省军务的曾国藩在天京上游攻占安庆之后，也企图分兵援沪，“由下捣上”，形成在天京上游与下游合攻太平天国都城天京之势，况且曾国藩还看到“上海为苏杭及外国财货所聚，每月可得厘捐六十万金，实为天下膏腴”，可谓一举两得。曾国藩遂于咸丰十一年十一月（1861年12月）嘱李鸿章迅速招募淮勇，组建援沪之师。

李鸿章受命后，坐镇安庆，策划按照湘军营制对庐州一带的团练进行整编以组成淮军。他一面写信给庐州团首潘鼎新称曾国藩“意将合阁下照湘军营制募练五百人”，“寄上营制刊本，可覆按照请也”，一面又在安庆约见合肥团首张树声面商一切。潘鼎新、张树声积极响应，仅用两个月的时间就募勇数营。同治元年正月（1862年2月），由李鸿章招募的淮勇陆续到达安庆，其中有潘鼎新的鼎字营、张树声的树字营、刘铭传的铭字营和吴长庆的庆字营。接着，原由李鸿章办理皖北团练时招募的张遇春的春字营本来归隶湘军，这时也交由李鸿章节制，改属淮军。李鸿章招募的庐州、合肥一带淮勇4营抵安庆后，曾国藩亲自为其“定营伍之法”，凡“器械之用、薪粮之数，悉仿湘勇章程”。淮军创办后，李鸿章于正月二十四日（2月22日）离开曾国藩幕府，前往安庆北门城外淮军营内任淮军统帅。为进一步加强淮军的力量，曾国藩又根据李鸿章的请求，从湘军中调拨8营划归李鸿章率领，其中有韩正国的亲兵营2营、太平天国降将程学启的开字营2营、滕嗣林、滕嗣武的林字营2营、陈飞熊的熊字营1营、马先槐的垣字营1营。这样，新组建的淮军共计13营，每营500人，合有6500人。

淮军不仅在营制上完全仿照湘军，而且李鸿章自认为湘、淮军这种招募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24，第13页。

《太平天国史料专辑》，第96页。

《曾国藩全集·家书一》，第797页。

《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1页。

黎庶昌：《曾国藩年谱》第8卷，第146页。

制明显优于绿营的世兵制，他后来曾说：“涤帅与弟，治军十余年，皆先选将，而后募营，其营哨须由统将自择，呼应较灵。”这是湘军、淮军的共性。但李鸿章创办淮军时已同曾国藩当年初创湘军极力强调“使儒生领农民，各自成营”的招募方式已有明显的不同，淮军各营的统领除潘鼎新为举人、张树声为禀生外，其他诸如刘铭传、吴长庆等人均不属儒生，这是淮军的一个特点。曾国藩在选择营官时要求“带勇之人第一要才堪治民”。到左宗棠招募楚军时就改为“营官多用武人”，“止取其能拼命打硬仗耳”。待李鸿章创办淮军时，或顺手牵来的是已有数年规模的安徽地主团练，或由曾国藩从湘军中调拨给他数营，这时湘军营官的身份已不再一律要求以儒生为统领，淮军在短短两个多月中成军之急只能广收杂揽了。淮军体系繁杂，且多半来自湘军，这是淮军的又一个特点。

淮军的扩充与作为防军留用

淮军成军后，李鸿章急于率兵进抵上海。经反复斟酌，曾国藩与李鸿章决定雇英国轮船由安庆运兵至上海，其间沿长江航线要经过金陵江面，但为早日实现剿杀太平天国的计划，他们不顾“乘夷船越贼境”的风险，于同治元年三月初七日（1862年4月5日）开始从安庆运兵，历经两个多月，淮军13营全部抵沪。

李鸿章在三月初十日（4月8日）到达上海后仅17天，就被清廷任命为署江苏巡抚。他初到上海，感触最深的是由他统帅的这支以勇营组成的军队的素质问题。淮军因武器以刀矛为主和仅配有少量土枪土炮，并且军装不整而受到了外国人的嘲笑。李鸿章又亲眼看到洋兵使用西式武器同太平军作战的情形，在致曾国藩函中作了如此描述：“洋兵数千，枪炮并发，所当辄靡，其落地开花炸弹，真神技也。鸿章遵师训‘忠信笃敬’四字，与之交往，密令我营将弁随从，学其临敌之整齐静肃，枪炮之施放准则，亦得切磋观感之益。”于是，刘铭传所部铭字营率先聘用外国教官教练洋枪，继而其他各营也纷纷仿效。正如李鸿章向清廷奏报的那样：“臣军由江南剿贼，入手本宜水而不宜陆，嗣因西洋火器精利倍于中国，自同治二年以后，分令各营雇觅洋人教练使用炸炮洋枪之法，传习日久，颇窥奥妙。”淮军聘用外国军官教习枪炮与阵法，却没有采用外国军队的编制，这是淮军以及湘军不同于以后的新军的一个显著标志。李鸿章认识到了外国枪炮的长处，便从购买与仿制两个方面着手，从同治二年（1863）起，李鸿章着手创办了3所洋炮局，主要为淮军提供军火。

李鸿章率淮军抵沪的主要目的是以上海为基地，主攻太平天国苏南根据地。他感到仅以13营之兵颇难完成此任，便大力扩充军队。他抵上海两个月后，就派张树声、吴长庆回安徽招募9营兵力。但这种派人回籍招募的办法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14，第22页。

王闿运：《湘军志》，卷15，页一，《营制篇》。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3，第2页。

《左文襄公全集》书牒，卷5，第51页。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1，第20页。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8，第35页。

常常受到各种阻碍而使李鸿章感到“千里募军，殊为耽心”，因而他不再仿照湘军遣人返籍募兵之法，决意对前江苏巡抚薛焕所辖军队和两淮团练以及太平军降众加以改编，扩充淮军。这样，到同治三年（1864）淮军已增至近40营。李鸿章还在淮军中增设水师，其中刘铭传下辖水师2营，潘鼎新、张遇春各下辖水师1营。

淮军在扩充过程中，不但普遍向使用洋枪洋炮以更新装备的方向发展，而且随着人数的急剧扩充，它日益成为太平天国的劲敌。淮军初到上海就与英、法驻华军队及华尔的“常胜军”勾结起来，遏制住太平军对上海的攻势。接着，淮军在同治二年、三年（1863、1864），先后陷常熟、太仓、昆山、苏州、无锡、常州、丹阳等地，击垮了太平天国的苏南根据地。在湘军攻占天京后，淮军又配合湘军攻下浙江湖州，旋又追剿太平军余部。

在清政府依赖湘军、淮军基本上镇压了太平天国之后，无论是湘军还是淮军因性质属于勇营，按清制勇营在事平后予以遣散本是定例。曾国藩对所部湘军作了大规模裁撤，而李鸿章所部淮军却原封不动地只作了一下裁减的样子便被保留下来，这既与时太平军余部尚存、捻军起义方兴未艾有关，又因清廷感到绿营兵已不可恃，于是把在同太平军作战中起到关键作用的勇营作为防军保留只能是唯一的选择。这样，裁湘留淮的结果使淮军的地位跃居湘军之上。于是，清朝的军队构成中出现了以勇营屯住各地的情况，李鸿章的淮军、左宗棠部湘军以及其他未被裁撤的湘军连同被保留的各省仿湘军而建的一些勇营，被称作防军纳入清朝军队的行列，清朝兵制为之一变。

此外，清廷从同治五年（1866）起，由总理衙门大臣奕訢从绿营经制额兵内挑选精壮按照湘军的营制、营规编练军队，共选练6军，15000人，于是又出现了练军。

由于湘军、淮军以及练军均程度不等地使用了外国新式枪炮，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奕訢等也认识到近代化的坚船利炮的长处，主张购买与仿制并举，特别是淮军与练军及左宗棠部湘军较普遍地使用了外国新式武器，且模仿“洋人阵式”，表明作为勇营留作防军的淮军与湘军和从绿营兵中挑选而练成的练军，已经同以往的八旗、绿营有了很大的区别，从而成为由旧式军队向新式军队过渡型的军队。但因其营制仍与近代西方国家的军队编制有明显的差异，这与此后以完全仿西法编练的新军还是不尽相同的。就淮军、湘军与八旗、绿营比较，前者已属新式军队。而淮、湘两军与甲午战后的新军比较，前者又成了旧军。

第三节 新军

胡燏芬与定武军

在中日甲午战争中，先是李鸿章的淮军从朝鲜平壤败退至中国辽东，接着刘坤一统率的湘军又全线溃败，继而李鸿章的北洋海军全军覆没，盛极一时的淮军与湘军迅速瓦解，清朝军制的落后充分暴露出来。中国在战争中败于“蕞尔岛国”日本的严重现实，引起了许多官员对于改革兵制的思考并纷纷提出一些建议，形成了“内外交章，争献练兵之策”的氛围。其中，出使英俄大臣许景澄的奏请颇有代表性。他说：“自辽海军兴，战守不利，中外论者，审溯兵事得失，无不以仿用西法，创练新兵为今日当务之急。”清廷也觉察到日本是“专用西法制胜”，决定采用西法编练新式军队，声称：“一代有一代之兵制，一时又有一时之兵制，未可泥古剂以疗新病，居夏日而御冬裘也。”这样，编练一支新式陆军以取代淮、湘旧军，就为形势所迫切需要的了。由胡燏芬编练的定武军实开清末编练新军之先声。

光绪二十年十月（1894年11月），受命在天津办理东征粮台的广西按察使胡燏芬，接到清政府督办军务处令其“主练兵”的任命，于是他在马厂屯驻，募兵训练，聘德员汉纳根为教习，开始编练新式军队的活动。次年春，胡燏芬初步编练成“定武军”，于九月移驻距天津东南70里处的新农镇即小站。小站原是淮系周盛传、周盛波所统领盛军的练兵场，因甲午平壤之战时盛军继任统帅卫汝贵临战溃逃而被处斩，盛军亦由此覆灭。胡燏芬利用此地，编就定武军10营，包括步兵3000人，炮队1000人，马队250人，工程队500人，共计4750人。

胡燏芬在编练定武军时揭露了清朝旧军“军需如故，勇额日缺，上浮开，下折扣，百弊丛生”的情况，指出湘、淮各军武器装备混乱，阵法陈旧，“同属一军，而此营与彼营之器不同，前膛后膛，但期备数，德制奥制，并作一家”，“攻守之法，又沿旧习”。有鉴于此，胡燏芬所编练的定武军，在编制、训练、战术、武器等方面均一改湘、淮各军的旧习，而使用德国陆军的模式。据他在向清廷的上奏中称：“此次创练新军，一切操练章程，均按照西法办理。”以往的“旧军”虽然也部分地采用了西式操点，并装备有新式枪炮，但却以防勇或绿营的军事建制为其特征，定武军则是完全照西法编练的一支“新军”，它的出现引起清代兵制的重大变化。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1895年12月6日），清政府派胡燏芬督办津卢铁路。两天后，清廷又根据督办军务处的奏请，命令衔至浙江温处道的袁世凯负责督办天津小站的练兵事宜。袁世凯将定武军加以扩编，易名为“新建陆军”。

张之洞与自强军

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兵二。

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兵二。

《光绪政要》卷21。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第3556页。

有感于《马关条约》的丧权辱国，署两江总督张之洞于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二十七日（1895年7月19日）向清廷呈上《吁请修备储才折》，首先痛陈和约之害：“此次和约，其割地驻兵之害，如猛虎在门，动思吞噬。”接着提出9条“力求补救”之策，其中第一条为“宜亟练陆军”。他指出：“中国自剿平发捻以来，军威颇振，何以此次军务竟不能支。查发捻虽甚强悍，然究系流寇，与敌国不同。日本用兵，皆效西法，简练有素，饷厚械精，攻取皆有成算”，而“我军则仓卒召募以应之，心既不齐，械亦不足，技又不习”，加上“积习已深，将领以克扣为故，常以应酬为能事”，甲午战败并非偶然。因此，他强调“非一变旧法必不能尽除旧习”。况且“今外洋各国，无一国不汲汲于兵事日夜讲求，淬厉以相角相伺。我若狃于和局，从此罢兵节饷，而不复为振作之计，是中国永无战胜之日矣”。他建议用1年的时间在全国仿德国陆军建制编练陆军30000人，并就江南情形酌量筹议，“拟练万人一军”，其教练之法“悉照洋法”。

随后，张之洞开始着手编练新式军队。因经费不足，拟编练10000人的设想未能实现。张之洞通过招募和从卫队、护军营中选拔精兵等措施，编成“江南自强军”。该军有步队8营，每营250人，炮队2营，每营200人，马队2营，每营180人，工程队1营为100人，合计成13营，2860人。为得西法练兵的真髓，张之洞聘请春石泰等35名德国军官为自强军教习和担任营、哨两级指挥官，并选中国“壮健有志”的军官为副营官，选天津、广东武备学堂毕业生为副哨官。在训练中，张之洞常常“亲加阅视”，目睹自强军“号令甚严，功课甚勤，兵勇则教以枪炮取准并拆卸修理之法，绘图测量开沟筑垒之事”。张之洞经过对自强军半年的编练，充分认识到“练兵必须改用洋操”的重要性，并强调“额必足，人必壮，饷必裕，军火必多，技艺必娴熟，勇丁必不当杂差，将领必不能滥充”等7条为“军之体也”，认为“凡事必其体先立，然后其用可得而言”，主张“捐弃旧法，别开局面”，以“舍旧图新”。这样，张之洞编练的自强军与胡燏芬所编练的定武军开了中国创办新式军队之先河。

光绪二十二年（1896）初，张之洞由两江返任湖广总督，自强军由新任两江总督刘坤一接续办理。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政府征调自强军到山东归属袁世凯节制操练。后来在袁世凯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编练北洋陆军时，自强军被编入北洋陆军第六镇。

张之洞从两江返湖广时，随同调走护军前营至湖北。他依照编练自强军取得的经验，加大力度在湖北编练新军。他以从两江调来的护军前营为基础，招募新兵，重新组建了护军前营、后营及工程队，从自强军中选聘德国军营担任教习。光绪二十八年（1902），张之洞较大规模地扩充了湖北新军，计有护军步队8营、马队1营、炮队1营、工程队1营，武建军步队8营，武愷军步队4营，武防军步队4营，铁路营步队4营，合计9500人。张之洞还设立参谋营务处、督操营务处、执法营务处，负责统辖湖北新军。光绪三十年（1904），清廷确定新军军制，计划在全国编练新军36镇，湖北新军被统一编为陆军第8镇和暂编第21混成协。渊源于自强军的湖北新军成为清末仅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37，第17—20页。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38，第3页。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40，第2页。

次于北洋新军的一支武装。

袁世凯与北洋新军

在甲午战后清政府裁减旧军与创办新军之际，袁世凯因早在光绪八年（1882）曾随淮军提督吴长庆入朝鲜，负责前敌营务处并帮助朝鲜国王训练“亲建新军”的经历和他在甲午战争中曾办理过驻朝通商事务，并在归国后留任清廷督办军务处差委，积极建议创建新军等因素而被清廷选中为接替胡燏芬负责在天津小站练兵的人选。清廷谕令他在训练新军时须“参用西法”，“严加训练，事事核实”，“倘仍蹈勇营习气，惟该道是问”。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1895年12月16日），袁世凯抵天津小站接任练兵事宜。

袁世凯接统定武军后，向督办军务处呈递了新建陆军的营制饷章和聘请洋员合同，得到批准。接着，他在定武军10营4750人的基础上，又招募步队2000人，马队250人，成7000人之数，改定武军为“新建陆军”。

新建陆军的军制与营制比较完备，带有明显的近代化陆军的特色。在军制方面，新建陆军的领导指挥机构已经基本上职能化。该军以督练处为总部，袁世凯自任督练总摄其成。督练处下辖参谋营务处、执法营务处和督操营务处，这3个任务处的总办在袁世凯指挥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管理新建陆军的日常事务。督练处另附设粮饷局、军械局、转运局、洋务局、军医局、教习处等机构。这样，新建陆军的领率机关形成了协调有序、职责明显的完整指挥体系。在营制方面，新建陆军分为左、右两翼，翼设统领管辖，统领下设分统，负责各营的训练，营设统带，管辖一营。营下设队，队下设哨，哨下设棚。于是形成翼、营、队、哨、棚5级建制。

新建陆军重视募兵的质量与采取厚给薪饷的办法稳定军队。袁世凯意识到“兵力强弱，在慎选于募兵之始。凡募兵必须遴派委员分赴风气刚劲各处，厚给口食，逐细挑选”。后来又强调：“练兵之道，养兵为先，兵资饷以为生，饷视兵而尤重，故筹饷为练兵根本。”

光绪二十四年（1898），直隶总督荣禄在帮助慈禧太后发动戊戌政变之后，将驻扎在直隶境内的毅军、甘军、武毅、新建陆军等军合编为武卫军，由荣禄本人统辖。武卫军分前、后、左、右、中5军，袁世凯的新建陆军被编为武卫右军，仍驻扎小站。从此，“新建陆军”之名由“武卫右军”所取代。武卫军各军编制为10000人，袁世凯趁机添募3000人，增强了实力。第二年，由于义和团运动在山东不断发展，清廷鉴于山东地方官弹压不力，改派袁世凯接替毓贤的山东巡抚之职，袁世凯带领武卫右军入山东。袁世凯对山东防勇加以裁并改编，编练“武卫右军先锋队”10000余人，加上武卫右军，使其统辖的军队达20000余人。在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除袁世凯所部武卫右军在山东避战火外，武卫军其他4军在京、津一带或被消灭，或受重创而溃不成军。

光绪二十七年（1901），袁世凯被清廷任命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他率武卫右军由山东返直隶。此时，清廷正在推行新政，其中一条为编练新军。

《德宗实录》卷378。

《新建陆军兵略录存》卷1。

《袁世凯奏议》，第113页。

袁世凯作为北洋大臣兼练兵大臣，在保定设立督练公所，委任段祺瑞为参谋处总办，冯国璋为教练处总办，并以武卫右军为基础，从光绪二十八年至三十年（1902—1904）在保定编练起“北洋常备军”。自袁世凯担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和练兵大臣起，他所统辖的新军自然应当是“北洋军”之称的源起。北洋军阀日后的形成，也开始于此。

北洋常备军的营制开始设“镇”一级建制，先后编有5镇，其建制顺序由上到下依次为镇、协、标、营、队、排、棚，使新军的营制更加完善。

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廷设立练兵处，发布谕旨称：“前因各直省军制操法器械，未能一律，叠经降旨，飭下各省督抚认真讲求训练，以期画一。乃历时既久，尚少成效，必须于京师特设总汇之处，随时考查督练，以期整齐，而重戎政。著派庆亲王奕劻总理练兵事务。袁世凯近在北洋，著派充会办练兵大臣。”次年，清廷又提出在全国编练新军36镇的计划，力求以新军代替旧军。袁世凯利用会办练兵大臣的身份和扩编新军之机会，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编成北洋新军6镇。

北洋新军6镇依次为：（1）光绪二十九年袁世凯奉命挑选八旗兵3000人编练“京旗常备军”，光绪三十一年该军改称北洋陆军第1镇；（2）光绪二十八年袁世凯令王士珍等人在直隶募兵6000人在保定训练，二十九年编成“北洋常备军左镇”，三十年改称北洋常备军第1镇，三十一年改编为北洋陆军第2镇；（3）光绪三十年，袁世凯借日俄战争在中国东北爆发而需加强防务之机，派人在山东、河南、安徽等省募兵编成北洋常备军第3镇，三十一年改编为北洋陆军第3镇；（4）光绪二十九年至三十年间，袁世凯以亲军马队为基础，又在直隶、山东、河南、安徽募兵，编成北洋常备军右镇，旋改称北洋常备军第2镇，三十一年改编为北洋陆军第4镇；（5）光绪三十一年袁世凯以山东“武卫右军先锋队”为基础，从第4镇抽调兵力并从山东募兵，编成北洋常备军第5镇，旋改称北洋陆军第5镇；（6）光绪三十一年，袁世凯将驻扎北京的武卫右军以及归属于他的自强军加以合编，成北洋常备军第4镇，后改称北洋陆军第6镇。

光绪三十一年（1905）北洋新军6镇的建立，标志着作为军事集团的北洋军阀开始形成。袁世凯通过编练北洋6镇，握有京畿一带的兵权。清廷为独揽军权，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合兵部与练兵处为陆军部，试图将“所有各省军队，均归该部统辖”。袁世凯由此与清廷产生矛盾，他凭借多年编练新军安插亲信使北洋6镇完全听命于他。当光绪三十四（1908）光绪帝与慈禧太后先后死去，醇亲王载沣摄政之后，载沣为给其兄光绪帝雪袁世凯在戊戌变法时向慈禧太后告密而酿成政变之恨，以袁世凯患“足疾”为名，要他回河南彰德“养病”。但袁世凯依然操纵着兵权。他不仅贿赂买通庆亲王奕劻，而且在朝内朝外遍布着他的“小站旧人”，文官如徐世昌、唐绍仪等，武将如冯国璋、段祺瑞、王士珍、张怀芝等，均是他的心腹，以袁世凯为核心形成的北洋军阀集团势力，在清朝统治集团中已居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宣统三年（1911），湖北新军发动了武昌起义。袁世凯又被清廷起用，他既通过调派北洋新军去攻打南方的革命军，又以军事力量向清廷进行要挟。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成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担任临时大总统。袁世

《德宗实录》卷522。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总第5601页。

凯则以逼迫清朝皇帝退位的方式来换取孙中山的让位。4月1日，孙中山于南京辞临时大总统职，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自此，袁世凯依恃着北洋新军建立起北洋军阀在中国的黑暗统治。

第四节 近代海军

清廷筹议海防与筹建新式海军

清朝原有旧式水师，无近代化海军。鸦片战争时期，林则徐向道光帝奏称：“从此制炮必求极利，造船必求其坚”，“制炮造船，则制已可欲如。”他又建议奕山筹办“外海战船”，认为“此系海疆长久之计”。这些主张系开创近代海军之先声。由于道光帝对林则徐的奏折朱批为“一片胡言”，奕山对林则徐的意见也置之不理，林则徐的愿望未能实现。

第二次鸦片战争津沽失陷，京师遭劫的情况对清朝统治集团带来了较大的刺激。咸丰十年（1860），曾国藩委托帮办军务的左宗棠上奏陈言：“将来师夷智以造炮制船，尤可期永远之利。”在许多官员主张仿造轮船的同时，清廷于同治元年（1862）准备从国外购进一支舰队。总理衙门大臣奕訢通过时任总税务司的英人李泰国向英国订购兵舰。次年，购到船舰8艘，由英海军上校阿思本将舰队带到中国。中英双方因舰队的指挥权争执不下，清廷决定遣散舰队，此为“英中联合舰队事件”。此后，清政府开始对设厂造船和筹办海军略加重视。同治五年（1866），左宗棠鉴于“自海上用兵以来，泰西各国火轮兵船直达天津，藩篱竟成虚设，星驰飏举，无足当之”的状况，提出“整理水师”和“设局监造轮船”的建议。次年，丁日昌提议“创建轮船水师”，要求设立北洋、中洋、南洋提督，分别驻扎大沽、吴淞口、厦门。福州船政局与江南制造总局仿造的轮船陆续下水，中国有海无防情况开始得到改观，但海防空虚的局面并未从根本上扭转。

同治十三年（1874），发生日本侵略台湾事件，清政府大为震动，要求加紧建立海军的呼声一度高涨，“于是有海防之议”。总理衙门呈上切筹海防的奏折，提出练兵、简器、造船、筹饷、用人、持久等6条“紧要机宜”，请飭沿海、滨江督抚详细筹议。丁日昌通过广东巡抚张兆栋代为递上《海洋水师章程》6条，主张“设北、东、南三洋提督”，分驻天津、吴淞、南澳，建立北洋、东洋、南洋3支海军。3支海军各设大兵船6艘，根钵轮船10艘，每半年会操一次，使“三洋联为一气”。总理衙门奏请将丁日昌所拟章程发交沿海、滨江督抚，汇入总理衙门筹办海防的奏折，限督抚们1个月内妥议复奏。沿海、滨江督抚的复奏大多对总理衙门提要的6条切筹海防的建议和丁日昌提出的章程表示赞同。又经亲王、郡王会同大学士、六部、九卿的“廷议”，清廷于光绪元年四月二十六日（1875年5月30日）确立加强海防与建立海军的方针，任命直隶总督李鸿章和两江总督沈葆楨分别督办北洋、南洋海防事宜，并拟“先就北洋创设水师一军”。这样，清廷的海防议促进了中国近代海军的产生与发展。

在光绪十年（1884）的中法战争中，福建海军几乎全军覆灭于马尾之战，

《林则徐集》奏稿中册，第885、862页。

见《海国图志》卷80，第10页。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12，第58页。

《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18，第2页。

《洋务运动》第2册，第337页。

《洋务运动》第1册，第31—32页。

这又对清朝统治集团带来颇大的刺激。于是，要求大力发展和治理海军的议论再起，形成了新一轮的海防之议。

光绪十一年五月初九日（1885年6月21日），清廷发布谕旨称：“自上海有事以来，法国恃其船坚炮利，横行无忌。我之筹画备御，亦尝开立船厂，创立水师，而造船不坚，制器不备，选将不精，筹费不广。上年法人寻衅，叠次开仗，陆路各军屡获大胜，尚能张我军威；如果水师得力，互相应援，何至处处牵制。当此事定之时，惩前毖后，自以大治水师为主。”督抚们的奏折主要围绕着设立海军衙门以统一海军指挥权和设立几支海军两个问题进行了议论。有关设立海军衙门问题，左宗棠主张宜设海防全政大臣，或海部大臣，特建衙署驻扎长江；穆图善建议宜设海部于天津；吴大澂谓宜在京师设水师总理衙门；李鸿章主张或设海部，或设海防衙门。在海军应设立几大支问题上，左宗棠称海军宜立10大军；穆图善说海军宜区4部；杨昌浚认为水师宜设3大支；李鸿章主张宜设水师4支。对于设海军衙门，督抚们与清廷意见一致。关于怎样编练海军，军机处会同总理衙门妥议的结果是：“然与其长驾远馭，难于成功，不如先练一军，以为之倡。此后分年筹款，次第兴办，自可日就扩充。查北洋屏蔽畿辅，地势最为扼要，现有船只亦较他处稍多。拟请先从北洋开办精练水师一支”。

九月初五日（10月12日），清廷成立了海军衙门，委派醇亲王奕訢总理海军事务，所有沿海水师悉归节制调遣，另派奕訢、李鸿章会同办理，善庆、曾纪泽帮同办理，并责成李鸿章专司北洋精练海军事宜。海军衙门的设立，是第二次海防之议的重要成果，清政府确立“以大治水师为主”的方针促进了近代海军的发展。其中在北洋“精练海军”方略的确定，又为北洋海军的迅速成军带来新的机遇。

海军衙门的设立，为统一各支海军的指挥权和筹饷扩充海军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作为慈禧太后亲信的奕訢，在后来却挪用海军经费近1000万两会为慈禧修筑颐和园，又影响了海军的正常发展。光绪十七年（1891）奕訢病死，总理海军衙门大臣一职由奕訢继任。光绪二十年（1894），甲午战争爆发，被慈禧太后罢官10年的奕訢又重新主政总理衙门，并兼管海军衙门。甲午战败后，清廷于光绪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1895年3月12日）下令裁撤海军衙门。

在两次海防议的推动下，清廷对筹建海军和加强海防逐步加以重视。在这个过程中，清政府曾建立有4支海军，即福建海军、广东海军、南洋海军、北洋海军。其中以北洋海军规模最大，体制较完备，具备典型性特色。

北洋海军的兴起得益于光绪元年（1875）第一次海防议时清政府“先于北洋创建水师一军”的方针。光绪五年（1879）李鸿章在天津设水师营务处，办理北洋海军事务。光绪七年（1881），李鸿章奏准任命淮军将领丁汝昌为北洋海军提督。光绪六年、七年，李鸿章委派驻德公使李凤苞在德国订造两艘铁甲舰，两舰于光绪十一年（1885）编入北洋舰队，分别被命名为定远、镇远舰。同年，李鸿章分别向英、德两国各订巡海快船即巡洋舰2艘，这4艘快船于光绪十四年（1888）编入北洋舰队，分别被命名为致远、靖远、经远、来远。是年，北洋海军主力舰购进并编入舰队，李鸿章认为北洋海军的

《洋务运动》第2册，第560页。

《清末海军史料》上册，第59页。

正式成军已水到渠成，便亲自主持编就《北洋海军章程》，呈报海军衙门转递慈禧太后。八月二十八日（10月3日），清廷批准了该章程，这标志着北洋海军的正式成军。由于该章程在起草过程中参照了西方国家的海军章程，章程中对船舰等级、人员编制及升擢事宜、俸饷杂支等作了具体规定，表明这是一个带有海军近代化色彩的章程，开了中国军制改革之先河。在《北洋海军章程》的《船制》一章中，提出应添置各类舰艇18艘，合原有之舰艇“共大小四十二艘，以之防守辽渤，救援他处，庶足以壮声威而资调遣”。此时，北洋海军的舰艇总数已达42艘，总吨位为45000余吨，且形成了以铁甲舰、巡洋舰为主力舰、鱼雷艇等艇船为辅助舰的组军结构，其实力已超过日本海军，中国具有了一支能跻身于世界海军之列的舰队。然而，北洋海军自成军之日起便止步不前了。这主要是由于奕訢挪用海军经费去修筑颐和园和陶醉于现状等原因所致。从北洋海军正式成军至甲午战争爆发的6年间，日本却倾全国之力发展海军，添置军舰12艘，日本海军在舰船总吨位、航速和炮火的发射能力方面均超过北洋海军。在这种情况下，北洋海军败于甲午之役也就不是偶然的了。

清末民初的海军

甲午战争之后，清朝统治集团内部又出现了重振海军的呼声。张之洞在光绪二十一年（1895）上奏吁请“宜亟治海军”，指出：“今日御敌大端，唯以海军为第一要务”，“今日无论如何艰难，总宜复设海军”。他提出的具体建议为：“以南洋、北洋、闽洋、粤洋各设海军一支为正办，若限于物力巨大，则南北洋两支断不可少”。此时，北洋海军已在甲午战争中全军覆没，清廷为支付对日赔款，又无财力投入海军建设，甚至海军衙门也被裁撤。直到光绪二十四年（1898）的“百日维新”期间，光绪帝在新政诏令中强调要复兴海军。六月十一日（7月29日）的“上谕”中称：“国家讲求武备，非添设海军，筹造兵轮无以为自强之计”。同时，又督促各省如数拨解福建船厂经费，要求沿海、滨江督抚筹办水师学堂，并派留学生到日本、英国学习海军专业。在筹造兵轮的同时，清政府又从外国订购的一批军舰，包括向英国订造的海天、海圻2艘巡洋舰，向德国订造的海容、海筹、海琛3艘巡洋舰，以及海龙等4艘鱼雷艇和飞霆号驱逐舰。光绪二十五年（1899），从国外订购的各舰均驶至天津海口，北洋海军得以重建，清廷任命叶祖珪为统领，萨镇冰为帮统，统领衙门设于天津紫竹林。此后10年间，海军发展缓慢。

宣统元年五月二十八日（1909年7月15日），清政府设筹办海军事务处，“著派郡王衔贝勒载勋、提督萨镇冰充筹办海军大臣”。载洵、萨镇冰乘轮船前往欧洲考察海军，在意大利订造了鲸波号炮舰，在奥匈帝国订造了龙湍号驱逐舰，在德国订造同安号等4艘鱼雷艇和江鲲号等2艘炮艇，在英国订造了肇和、应瑞号巡洋舰2艘。第二年，两人又到美国、日本考察海军，在美国订造飞鸿号巡洋舰，在日本订造永丰、永翔号炮舰。

在清廷设立筹办海军事务处的同月，将海军分列巡洋舰队、长江舰队两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37，第22—23页。

《清末海军史料》下册，第933页。

《清末海军史料》上册，第96页。

大舰队，统一划规筹办海军事务处指挥。清廷任命原北洋海军广丙舰管带程璧光为巡洋舰队统领，任命原北洋海军定远舰大副沈寿堃为长江舰队统领。巡洋舰队负责海防，有舰艇 15 艘。长江舰队负责江防，有舰艇 17 艘。第二年，清政府又改筹办海军事务处为海军部，由载洵任海军大臣。接着，又任命海军提督萨镇冰“统制巡洋、长江舰队”，设司令部于上海高昌庙，萨镇冰成为首任海军总司令。

清廷于清末两次复兴海军，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世界海军强国的发展水平相比，却是瞠乎其后的。它在抵御外国侵略方面几乎没有任何建树，而在对内镇压革命方面曾一度成为清廷的工具，但不久便在辛亥革命的影响下以起义的形式转向与清王朝相对立的方向。

在宣统三年（1911）武昌起义爆发后，清廷调派萨镇冰率海军军舰 15 艘驶抵汉口协助北洋新军围攻革命军。留在上海至吴淞口江面的策电号等 9 艘军舰则在革命党人的策动下于九月十二日（11 月 2 日）宣布起义。经湖北军政府都督黎元洪以萨镇冰学生身份，不断派人送信劝萨镇冰反正归附革命军后，萨镇冰自行脱离海军统制之职，其所率海军各舰于九月二十二日（11 月 12 日）宣布起义，驶离汉口返航上海。各舰代表在上海推选程璧光为海军总司令，黄钟英为副司令，黄裳治为参谋长。清政府经营的海军转向革命。

1912 年 1 月 1 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临时政府下设包括海军在内的 9 个部，黄钟英、汤芑铭分别被任命为海军部总长、次长。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在临时政府成立之日发布《通告海陆军将士文》，指出：“旷观世界历史，其能成改革大业者，皆必有甲冑之士反戈内向”。“观于吾陆海军将士之同心戮力，功成不居，而有以知共和国之必将有成也。用敢勉策弩钝，以从吾人之后。吾愿海陆军将士，上下军心，共励初心，守之勿失。”

孙中山对海军起义表示赞赏，希望海军能成为维护共和的力量之一。接着，海军参加北伐。北伐舰队由海容号巡洋舰及其他艇船组成，从上海北上，先后驶至烟台、秦皇岛、大沽、牛庄、营口等处，配合北伐陆军形成强大的阵式，对迫使清廷退位起到一定的作用。

1912 年 4 月 1 日，孙中山将临时大总统职位让与袁世凯。随着临时政府的北迁，海军部从南京迁至北京。袁世凯对海军进行了人事改组，任命原海天舰舰长刘冠雄为海军总长，汤芑铭为海军次长，主管海军部。又任命黄钟英为海军总司令，萨镇冰为顾问，司令部仍设在上海高昌庙。同时，袁世凯又将原来的巡洋、长江两舰队改编为左、右两舰队，规定“左、右两司令所辖之舰队，即按巡洋、长江性质划分权限”。是年 12 月，袁世凯又改海军左舰队为第一舰队，海军右舰队为第二舰队。第一舰队有舰艇 13 艘，由海军主力舰构成。第二舰队有舰艇 25 艘，基本上仍是以往长江舰队所使用的小舰艇。

袁世凯任用刘冠雄为海军总长显然是为了控制海军。刘冠雄在光绪三十年（1904）任海天舰舰长时，因该舰触礁沉没，本当处斩，经袁世凯力保得免。刘冠雄便投靠于袁世凯，成为其亲信。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开始了北洋军阀在中国的统治时期，海军亦成为其实施专制独裁

《清末海军史料》下册，第 940 页。

《孙中山全集》第 1 卷，第 3—4 页。

《中华民国海军史料》，第 1 页。

统治的工具。

第十四章 秘密结社

秘密结社也称秘密社会，是封建社会末期下层穷苦人民的秘密团体，是经济上贫穷、思想文化上愚昧落后的产物。最初只是为了消灾祈福或互济互助，以后随着组织的发展，逐渐成为少数人藉以满足个人欲望（追求金钱或权力）的手段，或成为首领们实现某种政治目的的工具。

加入秘密结社者，多出于对自己处境的不满，而凭藉个人力量，通过正常手段又难以使自己的处境与命运得到改善，因而寄希望于秘密结社的组织，用这种“越轨”的手段来达到改变自己命运与前途的目的。秘密结社的首领，往往用一些反对社会秩序的口号，来动员群众，发展组织。

清代秘密结社分两大类：一类是宗教型的，通过茹素诵经，消灾祈福相号召，以师徒传授的方式发展组织，用宗教迷信作为维系内部团结的纽带，简称教门。另一类是帮会型的，以互济互助、自卫抗暴相号召，以歃血结盟、焚表结拜弟兄的方式发展组织，用忠于誓言，讲究信用和义气作为维系内部团结的纽带，简称会党。

教门根植于自然经济下小农经济的土壤之中。小农（自耕农、自由佃农与依附农民）过着与外界隔绝的封闭式生活，以一家一户作为一个经济单位，生产只是为了满足一家人的消费及交租、纳税，很少同市场发生联系，彼此间仅存在地域关系，很少有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关系，不可能建立起维护自己利益的组织。他们势单力薄，只能勉强维持简单再生产，很难承受天灾人祸的袭击，对于未来总是充满不安与畏惧。由于贫困与落后造成的愚昧，他们只能把向往美好生活与改善自己命运和前途的愿望，寄托于神灵的庇祐、救世主的降临。正是这种经济与思想状况，使广大农民特别易于接受教门的宣传，使他们涌入教门之中。清代前期，北方各地自然经济的统治比较牢固，教门的组织也比较盛行。

会党也是小生产者的组织，是在自然经济开始解体，商品经济有一定发展的情况下产生的。其成员主要是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过程中的小生产者与小私有者。清代前期，我国南方闽粤等省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因而这里的会党势力较大。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社会性质的变化，对秘密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客观上加速了中国封建自然经济的解体与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然经济的解体，使教门赖以存在的土壤逐渐流失，但商品经济的发展，则涌现出大批小商贩、小手工业者、无业游民等，他们纷纷来到城镇市圩，或到异地他乡去谋生，为了在新的谋生地得以立足，互济互助，便大量投入会党。

近代秘密结社的发展，大体上分为两个时期。

以往学术界多将宗教型秘密结社称作“秘密宗教”或“民间宗教”以区别于正统的佛、道等教。但从本质上讲，这类组织并非宗教或教派，而是民间秘密结社，故称“教门”为宜。

第一节 鸦片战争到太平天国时期

教门

鸦片战争后，从总的发展趋势来看，白莲教系统的各个教门组织，都逐渐衰落了。其中比较活跃的青莲教，已开始向会党转化或与会党融合。青莲教是大乘教的一支，又称金丹教。该教门自称：“金者坚之称，丹者圆之谓”，故称金丹教。青莲教在江西、湖南一带，人们因其徒众茹素食斋而谓之斋教。传到北方热河的一支，又称“金丹八卦教”。教内有严格的等级，教徒分为顶航、引恩、宝恩、证恩、添恩等。凡入其教门，须由添恩递进，逐级升级。教门内又设有上、中、下三盖经牌，领得上盖、中盖者，才可以传徒

道光年间，青莲教由四川传入湖南武岗、新宁一带。道光十五年正月十九日（1835年2月16日），青莲教首王又名从四川成都至湖南武岗县，以算命打卦为名，传徒纠众，宣称青莲教教人坐功运气，是金丹大道。凡习其教者，可以消灾祈福，成仙成佛。该县程孔固听从入教。王又名向他传授坐功运气之术，早晚诵经，忏悔过恶；令他供奉“无生老母”，誓食长斋。后又带他到四川，传给他《龙华经》、《上靠定经》及《众生启上忏悔经》即《五报十忏》，并坎卦图章一个。告以：上字言太上无极，靠字是言告人不可为非，定字是言人有定志。“众生启上”是言众人启告太上，忏悔过恶。坎卦是天一生水，取坎填离之意。程孔固回到武岗后，用红纸书写“无生老母”牌位，供奉家中，劝人吃斋入教，先后传徒程孔读、潘明德、雷倡和等40余人，使之入教。后程孔固之徒雷倡和又传瑶民蓝正尊入教，使青莲教又在该地瑶民中传开。

青莲教在雷再浩、李沅发时，开始向会党转化。

雷再浩是湖南新宁县瑶民，与广西全州人李世德等素相交好，同入青莲教，在武岗一带以“茹素邀福”为号召，传教收徒。后因“本地荤食之人不肯允从”，难以传教，遂仿照附近天地会的方式，纠人结拜弟兄，于道光二十七年（1847）在该县创立棒棒会。结会时，“先搭高台，以一头目居其上，称曰大哥。令新入会者拜伏于下，各斋钱一百八十文，焚香歃血为誓”。由会首发给每人小白旗一方，上书“关口渡牌牒”五字，盖以“保和堂”戳记，作为相互识别之暗号。雷再浩见入会之人渐众，遂与李世德等率众在武岗县黄陂洞地方举行武装起义。后因雷再浩兵败被俘，起义失败。

雷再浩以后，又有青莲教首领李沅发在新宁一带创立把子会。李沅发是新宁水头村人，家贫无田地，靠编织草鞋为生。后因难以维持生计，离家“在外游荡”。道光二十七年（1847）参加雷再浩起义，充任“总铁板”。事败，逃归新宁。道光二十九年，新宁暴雨成灾，“谷价昂贵，富户不肯发卖，本县并不劝谕减价，又不开仓平糶。绅士只把宾兴仓义谷出售，为数不多。八月收复后，又勒索重利，贫民无力偿还”。同年十月，李沅发见本地“人心不服”，与同县之谢兴有、刘复昌等“说及生计艰难”，商议结拜弟兄，兴立“把子会”，以“劫富济贫”相号召。凡入其会者，“各出钱百文，买备

档案《军录》裕泰折，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档案《朱批奏折》江西巡抚吴文镛折，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新宁县志》卷16，《兵事志》。

香烛鸡酒，朝天同拜盟誓，如有翻悔，死在刀下”。后因会内杨倡实被知县万鼎恩搜获，李沅发遂率领会众 300 余人，于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1849 年 11 月 18 日）深夜起义，进攻新宁县城。起义者头裹红巾，军旗上写有“万云龙”字样，带有天地会特色。起义军在城内会众接应下，攻占县城，救出杨倡实等，处死知县万鼎恩。李沅发下令“众弟兄一齐蓄发”，以表示对抗清廷的决心。起义军在城内设立五营，首领皆称“大哥”，李沅发被尊为“总大哥”，总管五营。又分造五色旗帜及“三军司令”、“劫富济贫”两面大旗。起义军在新宁坚持了 40 天，后因清军将城墙炸裂，被迫突围，最后失败。

青莲教的另一支，则直接与天地会相融合。道光二十五年（1845）八月，江西南康县人董言台，即董时诒，在赣州与当地入会刘仙爵相遇闲谈。刘仙爵告以自己曾学习金丹教，入教后茹素食斋，可以获福延年。教内有洋布牌，书写乾、震、离三卦，盖印图章两个，一是八卦，一是“三官会庆”四字，领得布牌者即可自行传徒。董言台即拜刘仙爵为师入金丹教即青莲教，礼敬无生老母。刘仙爵传给咒语，令其盟誓，并给予布牌一个。董言台入教后，不食荤酒，人皆称他为“斋公”。道光二十七年二月，董言台来到湖南，与同教蒋万成、黄松寿及添弟会内唐帼通结拜添弟会。唐帼通向添弟会首领张老二借得拜会时传抄字帖，仿照刊刻印刷，分头纠人。同年三月初五日（1847 年 4 月 19 日），董言台、唐帼通等同至湖南临武县社下地方，共 74 人，一同结拜添弟会。其后蒋万成又因贫苦难度自行传教敛钱，陡照造图章、经牌，自称金丹教教首，纠得丁茂盛等 8 人，拜他为师入教。道光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1847 年 7 月 9 日），董言台回至江西长宁县，又与素识之谢嗣封等人结拜天地会，后改称“关爷会”。

鸦片战争后，教门逐渐衰落，在群众中的影响也在减弱，以致穷苦人民越来越多地投向会党，甚至有的教门的组织也开始向会党转化或与会党融合。

会党

鸦片战争后，会党的发展甚为迅速。不仅天地会系统的会党进一步发展，而且又兴起了两大会党系统，即青帮与哥老会。

天地会系统的会党。

鸦片战争后，天地会总的发展趋势是从秘密传播走向公开的武装反抗斗争，在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中冲锋陷阵。从组织上来看，比清代前期又繁衍出更多的名目，主要有以下一些。

隆兴会。广东香山县人高名远、周佩居等人创立。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845 年 1 月 4 日），周佩居来至高名远家中闲坐，谈及彼此孤单，恐人欺侮，商议纠人拜会，以便遇事互相帮助。高名远忆及以前外出谋生时，曾于不识地名山洞中拾得布包一个，内有天地会《会簿》一件，遂向周佩居商议结拜天地会，以期遇事互相帮助，兼可恃众抢劫。周佩居允从，二人分头纠得黄孔怀等 68 人，于十二月初二日（1 月 9 日）在香山县草旅山地方齐集。每人出铜钱 300 文，交给高名远买备香烛鸡酒。众人推高名远为“大哥”，高名远在桌上设立洪令牌位，率众跪拜。另外用竹篾扎圈为门，门口

架起纸刀两把，令众人从刀下钻过，传授“开口不离本，出手不离三”暗号，宰鸡滴血入酒分饮。高名远以天地会名目已久，恐难招人，遂改名隆兴会。

关爷会。江西赣州人凌成荣、谢嗣封纠人创立。道光二十七年（1847）正月，赣州长宁县人凌成荣、僧道祥等赴素好之谢嗣封家探望。谢嗣封称赣州一带向有天地会名目，同会之人彼此帮扶，可以免人欺侮，倡议纠人结会。凌成荣等允从，分头纠得24人，于是月二十六日（3月12日）齐赴谢嗣封家会齐。谢嗣封用红纸写立关爷牌位，又做纸旗五面，上写“忠义堂”三字，插入米斗之内，并买备香烛鸡酒。谢嗣封先将入会者名单写入纸上，复与众人一同向神牌跪拜。谢嗣封自居老大，凌成荣、僧道祥等为“散老大”，其余按年龄大小排列。谢嗣封站立上首，口念：“有忠有义，无得欺兄骗弟，如有欺骗，立见消亡。”命令众人：此后总老大有事呼唤，不许不至。誓毕，宰鸡取血滴酒分饮。相约会内之人皆以发辫向左盘为记号。其后，谢嗣封“因天地会历奉拿办，恐致张扬败露，遂改为“关爷会”。

红钱会。福建建阳李先迓等创立。李仙迓原籍江西南丰县，向在福建建阳县种山度日。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与同乡饶聂狗相遇，往来交好。道光二十七年三月，饶聂狗患病时，李先迓为之出资调治。饶聂狗感激之余，向李告知自己以前曾在三点会首领李魁家中佣工，得到结会歌诀一本，遂将歌本交李先迓收存。嗣后饶聂狗病故，李先迓遂欲纠众结会，先后纠得130余人。众人皆拜李先迓为师，李先迓传授“开口不离本，出手不离三”口诀，及吃饭拿物俱用三指暗号。旋因三点会查拿甚严，遂改名红钱会。相约将铜钱用银朱涂红，每人各给一枚，作为入会凭据。

尚弟会。湖南衡阳人左家发与广东人李丹所结。左家发即刘开三，又名刘沅龙，行医为业。道光三十年（1850）七月，由湖南衡山县搭船外出行医，会遇同船之广东人李丹及湖北人张添左。适值李丹染患眼病，为左家发治愈，遂相契好。李丹遂向左家发等述及广东旧有添弟会，现改名尚弟会，凡入会者，互相帮助，并可恃众抢劫，按股分银。左家发等遂拜李丹为师。李丹给予三圈印票数十纸，称为门牌。告以内有上盖、中盖、下盖之分。上盖为天盘，中盖为地盘，下盖为人盘，粘贴门首，遇会内之人抢劫，能免劫掠。领买上盖者需缴钱3400文，可保一族；中盖缴2400文，可保一家；下盖缴1400文，可保一身。并称会内分黄、红、白三家，广东老万山之朱九涛为黄家，住处设有忠义堂；李丹为红家；张添左为白家。红、白二家皆听黄家统属。并传授歌诀：“金丹始祖洪启盛，洪英传授与丹隆，大明国玺高溪义，五祖留记教万宗。太极天图高悬挂，天书宝剑插斗中。不知原来真正义，牛八下世坐山宗。”称时常念诵，可免灾患。相约会中人相见，发辫由左盘右，将线垂下，便可识别。

边钱会。清前期的边钱会尚非天地会系统之会党，后来受到天地会的影响，到近代成了天地会的分支。咸丰元年（1851），江西宁都人李运红等在崇义县所结边钱会，已与天地会毫无二致。是年九月，李运红从荒担上买得旧书一本，内有边钱会结会口诀，遂起意纠人结会。九月二十日（11月12

《军录》耆英折，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廿八日，转引自庄吉发：《清代天地会源流考》，第108页。

《军录补》，两广总督徐广缙折，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初三日。

《朱批奏折》福建巡抚徐继畲折，道光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军录》程裔采折，咸丰元年十月初七日。

日），与素识之卢金标等 8 人，每人出钱 1000 文，同赴山僻空庙内结拜。李运红于供桌上设立洪二和尚牌位，用布搭“桥”，令卢金标等从“桥”下钻过。李运红口念：“有忠有义桥下过，无忠无义剑下亡。”宰鸡取血，滴入酒中分饮。并传授口号“开口不离本，出手不离三”及“三八二十一”暗藏洪字口诀。相约发辫盘在头上，从左至右，作为相互识别之标志。又发给每人红布一块，分别纠人。

斋公会。咸丰二年（1852）正月，广东南雄县人曾河阑等人结拜天地会，改称斋公会。曾河阑藏有旧布包一个，内有天地会《会簿》一件、“太极八卦图”木戳一个。是年正月，与同县之张大萌商议纠人结会。曾河阑用黄布刷印会单，盖以“太极八卦图”戳记，交张大萌等纠人。先后纠得饶四姊等共 552 人，每人出钱 100 文，交曾河阑买备香烛鸡酒。众人共推曾河阑为大哥，张大萌为头目，于正月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九（3 月 13、16、19）等日，在该县大岭背湖口圩空庙内，歃血盟誓。曾河阑传授“开口不离本，出手不离三”暗号。因恐天地会名称“沿用已久”，难以招人，遂改名“斋公会”。是年广西也出现“斋公会”。

除上述新出现的名目外，鸦片战争后有些地方的天地会组织，仍沿用清前期已经出现的名称。

添弟会。道光二十七年（1847），湖南湘潭人张老二等结拜添弟会。是年二月，张老二由广东来到湖南临武县以演习拳棒谋生，遇唐帼通，谈及曾在广东望海山地方遇一游方僧人，向他告知结拜添弟会可以敛钱，互相帮助，并交给他一张字帖，内写“奉天安民兴明室”。唐帼通因家道贫苦，起意自行纠人结会。先后邀得唐大旺等 74 人，内有曾入金丹教的蒋万成、董言台等多人，于三月初五日（4 月 23 日）在临武县社下地方结拜添弟会。唐帼通向张老二借得会内传抄字帖，仿照刊刷，写立牌位，安设五色纸旗，用尺、剪、戥子各一把，插放米斗内，开写入会者名单，供奉香烛鸡酒，设立竹圈。众人推唐帼通为大哥，唐帼通站立上首，令众人向牌位跪拜，并从竹圈下钻过，名为“过关”。唐帼通又传授众人：“逢人问姓，答以本姓某，改姓洪，接递物件，只用三指。”是为“开口不离本，出手不离三”。然后宰鸡滴血入酒同饮。又刻忠义堂图章，每人分给红布一块，作为拜会凭据。

双刀会。道光二十四年（1844），福建漳浦人戴仙、广东潮阳人黄悟空等结拜双刀会。道光二十三年七月，戴仙在广东陆丰县大安圩地方，遇长乐县人曾阿三。曾阿三告以从前在漳州曾得有天地会歌诀图一张，戴仙即照样写画一张。道光二十四年八月，戴仙来到揭阳县地方，假冒曾阿三之名，纠约黄阿隆、黄悟空等结拜天地会。每人出钱 120 文，交黄悟空买备香烛鸡酒，共推黄悟空为大哥。黄悟空设立洪姓牌位，领众跪拜。并用竹篾扎门，架起双刀，令众人从刀下钻过。黄悟空复传授“开口不离本，出手不离三”暗号，每人分给会单一纸，宰鸡滴血入酒分饮。其后，黄悟空又制备红布三角小旗，上写“鬲岸”字样，意为天地会，作为入会凭据。因天地会名目已久，恐难纠人，遂改名双刀会。

《军录》江西巡抚陈启迈折，咸丰四年九月初六日。

《军录》叶名琛折，咸丰二年九月初六日。

《军录》两广总督徐广缙折，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军录》耆英折，道光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小刀会。在近代史上，小刀会中比较有名的有两支，一支是闽南小刀会或厦门小刀会，另一支为上海小刀会。

闽南小刀会。由新加坡归国华侨陈庆真于道光三十年（1850）在厦门创立。陈庆真（道光八年至咸丰元年，1828—1851），祖籍福建厦门店前乡，出生于新加坡。及长，与原籍同安的王泉“合作资本”，在暹罗（今泰国）收买洋货，贩至广东销售。旋因生意折本，于道光二十五年（1845）回到厦门，在英国驻厦门领事馆内充当雇员。道光三十年，陈庆真因前在广东时曾稔知三点会即添弟会歌诀、口号，遂与王泉商议纠人结会，以期遇事相帮。议定后，分头纠得刘标等 10 人，于同年六月在厦门旗杆脚地方，按照添弟会的仪式结拜，取名小刀会。其后，同安、龙海、海澄等县之人，纷纷入会。“不数日间，入会者已近万人”，遂为官府觉察。福建巡抚徐继畲派令新任兴泉永道张熙宇前往查办，张抵厦门后将陈庆真捕获杖毙。小刀会由黄位继任首领。咸丰三年（1853），黄位、黄德美率领小刀会起义，攻占海澄、同安等县城，占领厦门达半年之久。

上海小刀会。鸦片战争后，上海开辟为通商口岸，成为商业、交通运输业发达，人口众多的大城市。居民除本地人外，还有大量来自福建、广东、江苏、浙江等省的“客民”。这些人中，除少数人因经商致富外，大多成为手工业工人、航运工人、小商贩、小手工业者、杂役或无业游民。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使上海的棉纺织业和航运业遭到沉重打击，藉此为生者，生活更加恶化。为了求得生存，他们结成了各种势力集团，有些以地域划分，“闽则曰建、曰兴化；粤则曰广、曰潮、曰嘉应；浙则曰宁波，而土著则上海也。”

这些势力集团又分别属于不同的会党，如以李咸池为首的福建小刀会；以刘丽川为代表的广东三合会；此外还有以嘉定农民、手工业者为主，以徐耀为代表的罗汉党；以朱自峰为首的庙帮或彭王党；以及以周立春为首的青浦三合会。这些会党，逐渐融合，统一在小刀会这一总的名称之下，于咸丰三年（1853）八月，举行了著名的上海小刀会起义，在上海建立政权，坚持了 17 个月，为上海人民革命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天地会的传播与发展，不断遭到清廷的镇压。被破获的天地会组织，为首者或被凌迟，或为斩决；为从者则被发遣到边远地区。一些被发遣者，往往在配所继续结会。咸丰四年七月，被发配到新疆伊犁的天地会成员段洸前，便在配所纠人结会。段洸前原籍湖南常宁，与因抢劫案被发遣伊犁的河南人吴六在配所熟识。段洸前素习算命，来配所后以裁缝为生，吴六则受雇于旗人巴通阿铺，充当伙计。咸丰四年七月二十日（1854 年 8 月 13 日），段洸前来铺裁制衣服，趁雇主不在家，与吴六谈及贫苦难度。吴六称如今内地战事纷扰，莫若趁机纠众抢劫仓库、富户，以便得财回家。段洸前称恐人少难以成事，从前添弟会内楚粤各省之人最多，可以结会聚众，遂议定纠人“兴复旧会”。二人分头纠得彭正有等 6 人，于是年闰七月初一日（8 月 24 日），照添弟会仪式结拜，吴六等共推段洸前为大哥，段洸前取出木印一颗，上刻“段成心堂”4 字，称系自己执掌之印。又描出 5 字，令吴六刻成圆木印 5 颗，分给彭正有等执掌。又制成青、黄、赤、白、黑五色旗，按前后中左右分立 5 营，作为会内大头目。复裁红纸各方，描出角、亢、氐、房等 28

《军录》，闽浙总督裕泰折，咸丰元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28 页。

宿字样，刻成小木戳 28 个，以便照数纠人，作为小头目。会内设有号簿一本，用来登记入会者名单，由吴六收藏。

其他会党

鸦片战争后，不仅天地会系统的会党不断发展，天地会系统之外一些小的会党，也在继续传播，并出现了一些新的名目。

天罡会。道光年间，江西宜黄县潭坊地方有邹姓兄弟二人，纠人结拜天罡会，自任首领。其兄名邹良俚，绰号“梁王”，弟名邹松俚，绰号“松王”。家中供有“天罡星神牌位”，焚香叩祷。遇村邻有人患病请治，即约会族人七八名或数十名，于纸上书写天罡神牌位，用架扛抬，各执铁叉，问明病人常走道路，沿途呐喊“收魂”。兄弟二人手下有六七百人，会内编有仁、义、礼、智、信字号，刻有印信。规定遇有事情，先呈头目，持其印票往召，各字号如约而至。若遇紧急情况，则于信封上加插鸡毛，表示急如风火，严如军令。每月定期聚会，届时首领升堂，会众皆各带军器防身。遇有争执，由首领剖决是非曲直，或罚或责，俱各听命。因会内有文武生监书吏衙役等人，地方官也不敢过问。以邹氏兄弟家中供奉天罡星神位，故名天罡会。

抬天会。由江苏东安县张克贤、张克贯等在该县五港镇创立，聚有 200 余人，称抬天会。

斗台会。由湖南东安县云集庵僧人景灼于咸丰元年（1851）所立。是年八月，景灼于已故僧人葆沅经卷箱内检出书本、木戳、布牌等物，见书内画有斗台佛像，遂设立佛像供奉，并邀人结拜弟兄，先后纠得黄芹藻等 42 人，于八月二十六日（1851 年 9 月 21 日）在庵内会齐，各出钱 100 文，交景灼买备香烛鸡酒。景灼用木斗设立佛像，令众人跪拜盟誓。众人共推景灼为大哥，拈香结拜。因供奉斗台佛像，故名。

道光、咸丰年间的会党，除上述以会为名者外，还有诸多以“堂”为名者，称某某堂。

征义堂。湖南浏阳东乡地方周国虞首倡，初称忠义堂。周国虞素习拳棒，膂力强悍，并有“封刀”、“封铗”等“邪术”。凡习法术、书数、医卜、星相及粗晓天文、地理，有一艺之长者，均收入堂中。道光二十二年（1842），因附近发生武装反抗事件，周国虞与曾世珍、马二等纠集村众，制裁操练，藉资防御，将村内社庙改为征义堂，作为教习场所。由周国虞总管内事务。凡入其会，先出制钱 1000 文，报名登簿，邀入暗室，饮符水一碗，将头伸入瓦瓮内，盟誓永不改悔。会内定有记认，随时更换。初以红绳作汗衫纽瓣，其后改用它物。堂内将心腹之人，散布于县署及省城督抚衙门，充当书差、兵役，以暗通消息，省城、县署之一举一动，征义堂无不周知。

合胜堂。道光二十九年（1849）广东人邓南保等创立。是年正月二十六日（2 月 18 日），广东英德县人邓南保与刘亚才、谭观欣等人会遇，彼此共

《军录》奕山折，咸丰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军录》，金应麟折，道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庄吉发：《太平天国起事前的天地会》，载（台）《食货月刊复刊》8 卷 12 期。

庄吉发：《太平天国起事前的天地会》，载（台）《食货月刊复刊》8 卷 12 期。

《军录》署理湖南巡抚骆秉章折，咸丰三年八月十四日。

谈贫苦。邓南保称佛冈厅大庙地方，地僻山深，与清远、英德等县连界，富户甚多。倡议结拜弟兄，以便“恃众索诈。若不允从，即行劫掠”。众人遂共推邓南保为大哥，分头纠人，先后纠得390人。邓南保以“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日月盈”11字编列号次。

广西的“堂”甚多，如广义堂、义胜堂、永义堂、得胜堂、洪胜堂、大胜堂等，不一一赘述。

青帮与哥老会的兴起

大约在道光与咸、同之际，又兴起了两个新的会党即青帮与哥老会。

青帮的兴起，与漕运水手的行帮和罗教有着密切的关系。明清两代，中央政府每年把征自江南、浙江、江西、湖广、山东、河南等省的粮米，通过京杭大运河，运往北京。清代的漕运仍沿用明代的卫所制，各省的粮船，按省分帮，每省又按地区分为若干分帮。每个分帮由卫所千总1人或2人领运，称为“运弁”。每条船有运丁1名，雇用“谙练驾驶”之水手9人承运。

粮帮水手大多来自北方直隶、山东等省的破产农民，他们“终年受雇在船，无家可归”。所得雇价甚低，嘉白等十帮，重运时，头工给银六两五钱，舵工五两二钱，水手四两；回空时，舵工仅给银一两七钱，水手一两三钱。水手们驾船航行在千里大运河上，不但劳动极为艰苦，而且十分危险，常有遇风覆没之虞，经济上还要遭受种种勒索。粮船运行是有季节性的，每年约有半年时间无事可做，水手们只得临时外出“佣趁”，藉以糊口。

水手们终年生活在命运未卜、死生不定的畏惧之中，所以早在明季秘密宗教罗教便在水手中传播，入教之后，可以消灾祈福，保佑水手们四季平安，这对水手们颇有吸引力。而且，明季时有密云人钱姓、翁姓，松江潘姓在杭州建有罗教庵堂，回空水手多借居其中，“相率皈依”。以后这些罗教庵堂逐渐成为粮船水手们“生可托足，死者掩埋”之所。水手们每年平安回来，各出银五分，“置备香烛素供，在庵酬神”。那些“无处佣趁”的水手，衣食无着，则由守庵之人垫给饭食，待来年“重运将开，水手得有雇价，即计日偿钱，藉沾微利”。这样，罗教不仅在精神上给水手们以慰藉，而且在经济上予以帮助，因而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水手入教，罗教庵堂也成了粮船水手们互助性聚居之所。随着漕运的发展，罗教庵堂数目日增，至雍正年间，仅在杭州就有罗教庵堂70余处。

清统治者为了禁绝罗教及防止水手聚居滋事，不断对罗教庵堂加以打击迫害。雍正五年（1727），浙江巡抚李卫曾查封杭州的罗教庵堂50多处。乾隆三十三年（1768），浙江巡抚永德又下令拆毁了杭州续存的33所罗教庵堂。经过这次打击，罗教便把庵堂从陆地转移到粮船之上。水手们在粮船中建立起“老堂船”，每帮设老堂船1只，供奉罗祖图像，分派1人专管香火

《军录》两广总督徐广缙折，道光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包括江苏、安徽。

《史料旬刊》第12期，浙江巡抚永德折及《江苏海运全案》卷1，监察御史熊遇泰折。

《漕运则例纂》卷9。

《史料旬刊》第12期，浙江巡抚永德折及《江苏海运全案》卷1，监察御史熊泰折。

《史料旬刊》第12期崔应阶折。

及通帮水手用钱帐目，称为“当家”。大帮的当家称“老管”，与各帮当家共同组成船帮水手领导集团。老堂船作为帮内议事场所，设有标志老帮规、家法的“神棍”，可对不服管束的水手施以惩处。粮船水手之间，原有互惠互助的传统。水手的劳动是集体性的，必须齐心协力，才能完成。特别是通过运河闸口时，每一帮的全部水手、纤夫，都要参加拉纤，才能把所有一帮的船全都拉过闸去。同时，船帮还夹带走私货物与私盐，也与水手们共同的经济利益相关。在老堂船建立之后，水手行帮内部的互助性才有了发展。老管对水手所得雇值，“按名提出若干，收有生息，遇水手患病医药或身故买棺，则老管即于此项内酌量资助”。在水手的行帮内，实行严格的等级制度与家长统治。凡拜师习教，皆按照罗教内排定的辈份，论资排辈。帮内供奉天地君亲师牌位，宣扬“师徒如父子，同参如手足”。从乾隆中叶到道光初年，在粮船水手中已逐渐形成了组织严密的帮会，既在水手中互济互助，又从事走私贩私，杀人越货。不过这时还未正式出现“青帮”这个名称。

大约在嘉道年间，又出现了一种与漕运有关的武装走私团体，专门帮助粮船水手帮会夹带走私品与私盐，其成员既有各地游民，也有被逐的粮帮水手，号称“青皮”。道光末年，漕运水手大量减员，被裁水手大量加入青皮的队伍。咸丰三年（1853），浙江漕粮改行海路，浙帮被遣散，数以万计的失业水手、纤夫，同青皮相结合，在两淮盐场、运河沿岸及长江中下游从事走私、贩卖私盐及抢劫活动。咸丰、同治之际，在江苏安东、清河一带的游民，“私结党羽，号称师徒”，也从事走私及贩卖私盐的活动，称为“安清道友”。这样，从道光开始到咸、同之际，在江浙两淮一带，便形成了一支由粮船水手行帮、青皮与安清道友融合而成的会党，通称“青帮”。

道光、咸丰年间兴起的另一新的会党是哥老会。哥老会也称哥弟会，在四川称“袍哥”，江南一带又称“红帮”。

哥老会的源流问题，向来言人人殊。以往大多认为哥老会乃是天地会的分支，为郑成功创立。近年有学者认为哥老会是天地会系统的仁义会和江湖会发展而来，也有人认为哥老会乃咽噜之音转。又有学者提出，哥老会是以咽噜的组织形式为胚型，吸收了天地会、白莲教等组织的若干特点，逐步形成起来的。

从历史发展的实际和档案史料来看，哥老会的产生，与道光、咸丰年间长江中下游木、帆船上的水手、纤夫们的行帮及沿岸的会党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外国轮船侵入长江以前，长江中、下游（从四川重庆到湖北宜昌再到上海），无论是货运还是客运，都主要是依靠木、帆船。档案史料记载：“长江未通商以前，商贾运货，行旅往来，悉系雇用民船，帆橹如织。”因而需

《军录》江苏巡抚陶澍折，道光五年七月廿四日。

即：“清静道德，稳诚佛法，能仁智慧，本来自性，元明兴礼，大通文学。”

《漕运汇选》，第51页。

《军录》卞宝第折，同治元年十一月廿九日。

陶成章：《教会源流考》，刘师亮：《汉留全史》。

朱金甫：《清代档案中有关哥老会源流的史料》，《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2期。

庄吉发：《清代哥老会源流考》，（台）《食货月刊》（复刊）第9卷第9期。

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13页。

《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第1274页。

要雇用大量舵工、水手和纤夫。据外国人观察，长江“上游船只，按其大小可以分为三类。最大的船，平均六十至七十吨，需要水手十六人，划船只，……另有八人在小引水船，又称五板，用作航行的前驱船”。这是上水船。至于下水船，“大号船约需水手七十人，中号者约四十人，小号者二十至三十人”。在轮船进入长江之前，重庆至宜昌航线上，共有船夫、纤夫 20 万人。

航船上的水手、纤夫，漂泊在千里江湖之上，所从事的劳动极为艰苦，而且是集体性劳动，因此在生活与生产上，都需要彼此间互相帮助。他们往往采用歃血结盟的方式结拜弟兄，形成水手行帮。沿岸各地的秘密结社成员与行帮接触后，受其影响，不断加入水手行帮的队伍，使水手行帮同各地秘密结社进一步融合。这些秘密结社，在四川有“咽噜子”；在两湖地区有天地会、江湖会、仁义会，还有秘密宗教白莲教、青莲教；在江西有担子会、边钱会。经过互相影响与融合，便在长江水手行帮基础上，形成了新的会党——哥老会。正因为哥老会中有其他秘密结社的因素，所以清人往往说：“盖哥老会者，本川黔旧有咽噜匪之别名也。”或称哥老会，“又号江湖会”。或称江湖会为“变名哥老会”。

因为哥老会的兴起与长江中下游航船上的水手行帮有密切关系，并受到长江沿岸各地秘密结社的影响，所以哥老会的活动据点称作“码头”，首领称为“舵把子”，并因受到仁义会、咽噜子、江湖会、边钱会的影响，又称首领为“帽顶”、“老帽”、“老么”等。至于受到天地会的影响，则更为明显，如有的哥老会成员也自称“洪家”，会内也有隐语暗号，内容也与天地会相类似，以致人们往往把二者视为同一系统的秘密结社。

外国轮船侵入长江航线以后，造成了长江中下游木帆船业的迅速衰落。“1860 年开放长江，轮船通航，数千艘帆船遂被逐入支流。这些帆船对于当时行驶在支流中的小船是一个强有力的竞争者；……在他们的竞争下，数百名小船的船夫，被贫困和诱惑所屈服。……其中许多人为了吃饭而不得不加入叛军”。事实上，支流上小船的水手，长江航线被裁减下来的大批水手、纤夫，有的加入太平军，有的则加入清军或湘军。

渗入湘军与清军兵营中的哥老会，往往也称哥弟会、仁义会、洪江会、江湖会、英雄会、乌龙会等。哥老会之所以能够在湘军与清营中传播，主要因为它投合了兵丁们的需要，即遇事互相帮助。“自军兴以来，各省招募勇丁，在营之日类多结盟拜会，誓同生死，期于上阵协力同心，乃历久之习惯”

同上书，第 1337—1338 页。

同上书，第 1339 页。

四川的“咽噜子”是来自各省游民中的秘密结社，一部分活跃于川陕老林地区，一部分在川东泸州到重庆以下的川江之上，充当水手，或驾船为生。见档案《朱批奏折》舒常折，乾隆四十六年九月七日及李世杰折，乾隆四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左宗棠奏疏》卷 33。

《军录》张之洞折，光绪廿五年正月廿一日。

《军录》左宗棠折，同治五年五月初八日。

《军录》闽浙总督英桂折，同治八年三月初一日。

《军录》署四川总督锡良折，光绪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 1 册，第 1307 页。

。湖南湘勇中，“哥弟会党，人数多不可计”。不仅一般勇丁，甚至“积功保至二三品官阶”者，也纷纷结拜哥老会。咸丰八年（1858），清营中发现蓝翎都司饶嘉宾与都司龙正文、守备刘吉芬等30余名军官结拜哥老会。光绪五年（1879），一名被革职的总兵杨开泰与曾任知县、都司等职务者，结拜哥老会。左宗棠的湘军中，哥老会尤多。当左宗棠率湘军来到西北时，哥老会也随之传至陕、甘及新疆等省。

太平天国失败后，清军、湘军大量裁撤、遣散，被裁遣者，生活无着，遂沿袭军营中结会之习，在各地开堂“放飘”，使哥老会迅速发展。据清官员奏：“自咸同军兴以来，湘民释耒从戎转战者，湘军几遍寰区。从军既久，习于游惰，又兼素无恒业，遂不肯复安耕凿，每踵军营积习，结拜弟兄。”

咸同以降，哥老会受到天地会与青帮的影响，或与之融合，往往也带有洪门与青帮的某些特色，如哥老会一般称红帮，因有些哥老会成员也加入洪门或青帮（安清道友），故人们往往把它与青帮、洪门相混，或讹为青红帮。实际上哥老会自有其独特的风格和独立的组织，与天地会（洪门）和青帮不同。哥老会的组织立有山、堂、香、水，如光绪年间湖南哥老会首领龙松年便立有双龙山、公义堂、五湖香、四海水。哥老会内有严格的等级，首领称正龙头、副龙头。其下设有五堂：即坐堂、陪堂、刑堂、礼堂与执堂。举行仪式时，还临时设有“盟证”、“香长”，一般由五堂中人兼任。另外还设有头目，分为：心腹、圣贤（又分文圣贤、武圣贤）、当家（又分披红当家、插花当家）、红旗、黑旗、巡风等。头目之下还有大九、小九、大么、小么、大满、小满。结会开堂，称为“开山”，要举行开山式，一般在深山古庙或人迹罕至之处举行。会场正面设坛，上祀五祖、关羽，并有用红纸书写之“进山东”、“出山东”，内容为誓词、条规、檄文等。由正龙头向神坛朗诵。一般头目、会员对神礼拜，行“抖海式”立誓。一般会员入会，也要举行入会式，于清净之处举行。新会员入会，须有老会员介绍，称为“保举”。会场之布置，也与开山式相同。由管事者引保举及新入会者进入会场，新入会者跪于神前，由管事者提问，新入会者作答，内容皆有定式。然后举行“抖海式”。这时，管事者斩一白雄鸡，口称若日后背盟，即“有如此鸡”。誓毕，再行礼起立。礼毕，由管事者将新入会者之姓名，填记于“宝”即名录之中，并缴纳会费，即算入会。

随着哥老会组织的发展，其成员遍布各省，号称其成员不持一文，可往来全国。每至一处，先谒外管，称“拜码头”，继而引见龙头，待以宾客之礼。临行时，复按其在会内之职位高低与路程远近，送给盘费。若需要巨款时，则由龙头派人“拖队伍”，即进行抢劫。

《军录》湖南巡抚刘崑折，同治六年六月初一日。

《军录》英桂折，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军录》贵州巡抚岑毓英折，光绪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军录》左宗棠折，同治六年九月初二日。

《军录》湖广总督张之洞折，光绪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平山周：《中国秘密社会史》第4章，商务印书馆1911年版。

第二节 义和团运动和辛亥革命时期

义和团运动期间的会党

这一时期，教门在组织上又发生了新的变化。由于帝国主义侵略的加深，中国已陷入被帝国主义瓜分的危机之中，中华民族同帝国主义的矛盾已经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国内各阶级之间的矛盾则降为次要和从属地位。因此，除少数卖国分子外，全国人民都能团结一致，共同反对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以前深受教门影响，被视为教门“羽翼”的民间武术团体，如义和拳、大刀会、金钟罩等，纷纷同各地的地主武装——团练结合起来，组成义和团，以“扶清灭洋”为口号，进行反对外国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在这种情况下，白莲教系统的教门组织，也发生了分化。有些成员，放弃了“反清复明”的口号，接受了义和团“扶清灭洋”的口号，加入义和团。有些继续反对清廷，因屡遭镇压而加入了基督教与天主教。有些则成为纯粹的封建迷信团体，在民间传播封建迷信思想，靠骗钱财来维持，如光绪八年（1822）成立的一贯道，便是在原来白莲教基础上建立的，后来进一步堕落为反动会道门。

义和团运动期间，各地会党组织十分活跃，在反对外国教会侵略的斗争中，冲锋陷阵。其中较著名的事件，有四川大足龙水镇余栋臣领导的哥老会反对外国教会侵略的斗争，长江流域各省反对外国教会的斗争。在浙江，这时还成立了以反对外国教会侵略为宗旨的会党。

终南会。属哥老会系统，也称终南山，其首领张恭、蒋天山及沈荣卿都是知识分子，思想比较开明。他们密切注意局势的发展，议论时政，日益感到“四夷交侵”的险恶形势。在原首领离去后，他们改终南山为龙华会，向群众介绍西方科学文化，宣传革命思想，有众2万余，已倾向于资产阶级革命。

双龙会是由拳师王金宝受终南会之委托而创立，亦有2万余众，以反对外国教会侵略为宗旨，提出“洋教为非当灭”等口号。

伏虎会，亦称伏虎山，系终南会分支，由海宁人王锡桐创立。光绪二十六年（1900），海宁官府支持天主教会欺压群众，王锡桐挺身而出，据理力争，结果遭官府关押。获释后，“立会招贤，以排外为宗旨”，创立伏虎会。光绪二十九年（1903），他组织上万群众，反对外国教会，占领海宁县城，焚毁该县天主教总堂。后遭清廷镇压，事败，伏虎会并入龙华会。

白布会。最初是浙南一带的团练组织，后来流入严州一带，变成客民的同乡会。在濮振声出任首领后，改订章程，按军事编制，建立“独立军”，从事反对外国侵略的斗争。光绪二十八年（1902）秋，“天主教民专横，官不能制”，濮振声率领白布会起义，活跃在建德、桐庐、新城三县交界处，击败清军防守营，继破从桐庐前来“进剿”的清军，占据桐庐、分水两县，并进兵严州府城。后来濮振声不幸被俘，被监禁在仁和县署。起义失败后，白布会仍在严州各地活动。

平洋党由嵊县竺绍康创立，最初是为了向当地土豪蔡老虎报杀父之仇，

《军录》两广总督叶名琛折，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王明伦：《团练与义和团运动》，载《义和团运动与近代中国社会》，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路遥编：《义和团运动》，巴蜀出版社1985年版，第267—271页。

由于清廷包庇蔡老虎，因而把矛头指向官府，接受了反清革命思想。

鸟带党原是诸暨一带无业游民的组织，以“劫质富户，勒索财宝”为事。因腰缠玄带为号，故名。辛亥革命时期因王金发等人加入而重新活跃起来。王金发是嵊县人，秀才出身，有文化知识，在革命思想影响下，于光绪三十年（1904）创办大同学社，以研究学术为名，进行反清活动。在他们的带动下，鸟带党也逐渐倾向于反清革命。

除以上较大的会党外，还有金钱党、祖宗教、百子会、白旗会、红旗会、黑旗会及青帮系统的私贩党等。

辛亥革命时期，教门作为一个带有浓厚封建迷信色彩的原始形式的民间秘密组织，在资产阶级推翻清皇朝封建专制统治的斗争中，更难发挥正面的作用。一些会党则由于接受了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联络与领导，逐渐走上了民主革命的道路。

辛亥革命时期的会党

辛亥革命时期，积极参加反清斗争的秘密结社主要是会党。这些会党大多属于天地会与哥老会两大系统，也称“洪门”与“汉留”。其活动地区主要在两广、江浙、江西、安徽、四川、两湖及陕甘等省，甚至宁夏、新疆也发现过哥老会的活动。

辛亥革命时期会党的状况同以前相比，有了很大变化。

首先，这时会党的成员虽然仍以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小私有者为主，但这些阶级、阶层本身已发生了变化。会党活跃的省份，大多经济比较发达，自然经济解体和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都比较高；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小私有者，多已卷入商品经济的浪潮之中，希望发展资本主义。这种要求在受到国内封建统治的阻挠与外国资本主义的打击以后，他们日益产生不满情绪，不断进行自发的反抗斗争。他们的斗争往往由于会党本身的弱点和落后性而陷于失败。一些有较高文化素养，特别是受过西方教育熏陶的知识分子加入会党以后，他们开始积极引导会党群众加入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行列。

其次，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已经登上历史舞台，一支由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已经形成。他们中间许多人曾留学国外，接受过西方资产阶级的教育，在思想上同封建专制制度日益格格不入，倾慕欧美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当帝国主义的侵略日益加深，腐朽的清廷采取投降卖国的政策，使中华民族面临被帝国主义瓜分的严重危机时，资产阶级革命派已经认识到要挽救祖国的危亡，必须推翻清廷这个“洋人的朝廷”，从而提出“革命排满”的口号，主张废除封建的专制制度，建立资产阶级的共和国。资产阶级革命派在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时，亟需农民和其他下层人民的支持，而同下层群众有着密切联系的会党，便成了资产阶级革命派可资利用的一支现成力量。会党也只有得到先进阶级的领导，才能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辛亥革命时期，会党接受资产阶级革命派的领导，不仅有可能性，而且有现实的基础。

会党具有长期从事秘密活动的经验，有互济互助、患难与共的传统和“富团结力，守秘密，重然诺，急公死义”的精神。而且有自己一套组织系统，是一支现成的队伍。资产阶级革命派大多是出身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

知识分子，虽有奋不顾身的革命热情，却缺乏深入到群众中做艰苦细致的组织工作和发动工作的本领，他们希望有一支现成的队伍为自己所用，会党正是这样一股力量。资产阶级革命派对会党的联络，虽只限于其首领，而会党的家长制统治，重义气，绝对服从首领的传统，恰好有利于革命派这种联络工作。只要首领被动员起来，便可以带动一大片。革命派通过会党，又可以进一步联系广大下层群众。

会党长期受到清廷的镇压与迫害，具有较强的反抗意识，一直以“反清复明”为口号，这同革命党人“革命排满”的口号，在形式上颇为相似。经过革命派的联络与教育，会党大多从原始、落后和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组织，转化为具有民主革命倾向的团体。一些会党不仅组织上接受革命党人的领导，而且政治上也接受了革命党人的纲领，把原先“反清复明”和盲目排外的宗旨，变为以推翻清皇朝封建专制制度、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为宗旨，其活动逐渐纳入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轨道，因而在辛亥革命中起了重要作用。

1. 两广天地会。

辛亥革命时期两广地区的会党，主要是天地会系统的三合会与三点会。其成员除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外，也有一些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知识分子参加，并成为会内首领或骨干。他们中间一些人，接触到西方资产阶级文明的影响，产生了民主意识，思想上已不同于以往会党的首领，所以容易并乐于接受资产阶级的领导，有的后来完全转变成革命党人了。如广东顺德人尤列，少年时曾肄业于广州算学馆，17岁时曾漫游上海，继至日本长崎、神户。后来在上海“入闾”加入洪门。光绪十五年（1889）充任广东舆图局测绘生，后闻香港华民政务司署招考书记员，尤列“欲借此谙习外情，遂毅然至港投考”。光绪二十一年（1895）与孙中山等创立兴中会，其后又在南洋创立中和堂（洪门组织），以后并入同盟会。广东惠州三合会首领郑士良，少年时即与洪门中人相往还，后至广州德国教会开办的礼贤学校学习，皈依基督教。毕业后进入博济医院附设的华南医学堂，接受了许多西方自然科学知识。后来辍学回到惠州，专门从事会党的联络工作。有的会党领袖虽非知识分子出身，但因曾在海外领略过资本主义的新鲜事物，思想上也发生了变化。如广西壮族人王和顺，少年时曾投入刘永福部下，后来参加了三合会。光绪三十一年（1905）广西起义失败后，“漫游海外、博考各国之政治典物”，也有了新的思想。

这些具有新思想的会党首领与骨干，在革命形势的影响下，迫切要求接受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领导，把会党引导到革命的轨道上去。郑士良曾对孙中山说：“我虽是三合会的头目，但我近来想，非有新思想的人不能成大事。所以我想找一个这样的人，我觉得你是这样的人，便跟着你来了。”光绪二十五年（1899）兴中会邀集长江哥老会、广东三合会首领在香港举行联合会议。会党方面代表表示：“现今世运大开，国事亦非昔比，吾国岂能固步自封？因此特来向诸位请教。”又说：“现在如不了解国际情势，贸然揭竿而

冯自由：《革命逸史》初集《尤列事略》，中华书局1981年版。

冯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郑士良事略》。

《中国日报》1907年9月28日。

《宫崎滔天谈孙中山》，《广东文史资料》第25辑，第321页。

起，则将遗祸于百年之后。而我们会党之中，无人通晓外国情形，所以对孙先生期望甚切。”革命党对会党也颇重视，孙中山提到，广西会党“既然有出奇的战斗力，那么，如果给予足够的供应，谁还说他们无法从中国消灭满清势力呢？”

两广地区革命党人对会党的联络工作，采取多种方式，有的加入会党，成为其首领。如革命党人陈少白首先加入广东三合会，被封为“白扇”，其后又加入哥老会，被推为“龙头之龙头”。有的革命党人则介绍会党首领加入革命团体，如会党首领杨子华、相玉昆等加入兴中会，王和顺、黄明堂等加入同盟会。有的革命党人则使会党与革命团体合并，建立新的革命团体，如光绪二十五年（1899），兴中会邀请哥老会、三合会首领在香港成立兴汉会，其纲领则完全采用兴中会的革命纲领。

革命党人联络会党的过程，也就是向会党灌输革命思想的过程。会党长期以来以“反清复明”为口号，并不反对封建专制帝制，仅反对满族人做皇帝，代之以汉人做皇帝。经过革命党人的教育，会党首领的思想起了变化，带动整个会党也倾向于民主革命。广西会党首领王和顺曾说：“从孙中山先生游，得与闻国之大本，始知民族主义虽足以复国，未足以强国，必兼树国民主义，以自由、平等、博爱为根本，扫专制不平之政治，建立民主立宪之政体，行土地国有之制度，使四万万人无一不得其所。”会党有了思想觉悟的提高，因而积极参加革命党人在两广地区发动的武装起义。如光绪二十一年（1895）广州起义；光绪二十六年（1900）惠州起义；光绪三十三年（1907）潮州黄冈起义；同年惠州七女湖起义，广西镇南关起义；光绪三十四年（1908）钦廉上思起义等，会党或成为主力，或全由会党群众参加。

2. 浙江的会党。

辛亥革命时期浙江的会党一部分属于哥老会系统，一部分是本地自发产生的。

鉴于浙江各会党在以往反帝反封建斗争中的表现，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对会党十分重视，并对会党进行联络。最早联络会党的是光复会的陶成章。光绪二十九年（1903）秋，王锡桐领导伏虎会起义的消息传到日本浙江籍留学生中，海宁留学生祁文豹等即建议陶成章前往联络，并为之介绍。陶成章到达海宁后，起义已经失败，但这件事却坚定了陶联络会党的决心。光绪三十年（1904），陶成章与魏兰回到浙江杭州，经《杭州白话报》主笔孙翼中介绍，两次走访被囚于仁和县署的白布会首领濮振声。彼此“商谈颇洽”，濮振声为陶成章出具介绍函数件，名片数十纸，帮助他们往各地与会党首领接洽。陶成章与魏兰前往富阳、桐庐、分水等地，“遍谒白布会诸头目”，“历探各种秘密会党之内状”。其后，陶成章又单独取道陆路，由分水入建德、寿昌、汤溪、龙游、遂昌、松阳以至云和。他每天步行七八十里，边跑路，边调查，边联络，边进行革命宣传。继陶成章之后联络会党者，还有敖嘉庆、徐锡麟、秋瑾等革命党人。经过革命党人的联络、宣传、教育，浙江

宫崎滔天：《三十三年之梦》，第168页。

《孙中山选集》（上），第62—63页。

宫崎滔天：《三十三年之梦》，第168页。

《中国日报》1907年9月28日。

陶成章：《浙案纪略》，《辛亥革命》第3册。

各会党皆“易排外宗旨为排满宗旨”，参加了反清革命。

3. 两湖地区的哥老会。

辛亥革命时期湖南的会党主要是天地会与哥老会及其分支。辛亥革命前，这些会党曾多次自发地进行反抗斗争，有的以“劫富济贫”相号召，有的以“官逼民反”为旗帜，有的把斗争矛头直指土豪劣绅，有的则投入反对外国教会侵略活动的斗争。辛亥革命时期，湖南的会党接受了资产阶级革命派的领导，走上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道路。光绪二十五年（1899）冬，孙中山派史坚如、毕永年等到长江流域联络会党，会晤了湖南哥老会首领李云彪、杨鸿钧、张尧卿等，向他们宣传“革命排满”的思想。为了改变湖南会党山堂林立的局面，革命党人谭人凤于光绪三十年（1904）邀约湖南会党中各个山堂首领在长沙岳麓山举行“游山会”，把各个会党的会名、规章统一起来，皆称麓山道义堂，以“同心扑满，当面算清”八字为口号。

经过革命党人的联络与教育，湖南会党的觉悟有了很大提高，把从前“劫富济贫”、“反清复明”等口号，改为带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纲领：“破除数千年之专制政体，不使君主一人独享特权于上。必建立共和国，与四万万同胞享平等之利益，获自由之幸福。”甚至提出：“使地权与民平等，不致富者愈富，成不平等之社会。”正是基于这个思想基础，会党在辛亥革命中起了重要作用。华兴会成立后，湖南哥老会大头目马福益接受了革命党人黄兴、刘揆一的领导，以同化会少将、起义副总指挥的身份，把浏醴、衡阳、常德、岳阳、宝庆五路会党的力量组织起来，动员数万名哥老会员，积极准备长沙起义。起义失败，马福益被捕牺牲。其后，湖南会党在同盟会领导下，又参加了萍浏醴起义。宣统三年九月一日（1911年10月22日），会党又在焦达峰领导下，为长沙起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辛亥革命时期湖北的会党，主要是江湖会、哥老会。太平天国失败后，长江、汉水沿岸哥老会的势力有很大发展，多次自发地进行反对外国教会的侵略斗争，提出“反清”、“灭洋”等口号。但因力量分散，多陷于失败。

辛亥革命时期，湖北会党的势力相当可观，但湖北的革命党人对联络会党一事最初颇有分歧，认为会党“发难易，成功难。既成而器悍难制，不成则徒滋骚扰”。革命党人吴禄贞也拒绝联合会党进行革命。直到湖北的革命团体科学补习所成立后，才开始联络会党的工作。

科学补习所成立之时，适值湖广总督张之洞扩大新军，于是由负责联络会党的胡宗琬等，动员会党成员加入新军，致使湖北新军中有大量会党成员。

科学补习所以后的革命团体如群治学社、共进会等，皆比较重视联络会党的工作。他们对分散的会党山堂，不是简单地加以联络，而是由革命党人和会党群众共同建立新的革命团体，将其置于革命党人的领导之下，使会党不再拘泥于旧日山堂的组织形式，而以个人身份参加革命团体。如共进会领导人便采用“换帖拜把”这种会党群众熟悉的方式，组织会党群众并向他们灌输革命思想。这样，使湖北的会党（包括新军中的会党分子）在武昌起义中起了重要作用。

4. 四川的哥老会。

陈浴新：《湖南会党与辛亥革命》，《文史资料选辑》第34辑。

《中华国民起义檄文》，《辛亥革命》第2册，第476页。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第11页。

辛亥革命时期，四川的会党主要是哥老会。哥老会在四川通称“袍哥”，又称江湖会，所以四川人把加入哥老会称做“江湖”，哥老会内部称入会为“进步”或“光棍”。

辛亥革命时期，哥老会的组织在四川已遍及各地城乡，并渗透到各个阶层中去。“入会者自绅商、学界、在官人役以及劳动苦力群，不逞之徒，莫不有之”。各个交通沿线的镇场，哥老会皆设立“公口”、“码头”，他们是一支强大的社会势力，因而受到革命党人的重视。黄兴认为，“欲收发难速效，则宜采用哥老会，以彼辈本为反对满清，而早有团结”。因而嘱革命党人李肇甫等“招邀熊克武、但懋辛、余竞成、张百祥之在会党有声望者，先后东渡，深相结合，授以机宜”。同盟会在四川建立组织后，便着手进行联络会党的工作，他们提出：“四川帮会势力强大，散布地区也广，这是我们必须争取的社会力量”，并制订了“因地制宜，互相联络，联合哥老，适时起义”的方针。

经过革命党人的努力，会党接受了革命党人的领导，革命党人派一些同盟会员加入会党，并成为领导者。革命党人熊克武回到四川后，由余英介绍加入哥老会，当了会内“大爷”；侯橘园加入广汉向阳乡的哥老会，也“当上了码头上一步登天的大爷”。保路同志军的首领王天杰、秦载赓等，都以同盟会员身份兼任会党首领。革命党人还有意识地吸收会党首领加入革命团体，使之以革命党人的身份在会党进行领导。会党的首领张百祥、余英、李绍伊、张捷先、张达三等，都先后加入了同盟会，成为四川武装起义的骨干。

经过革命党人的宣传与灌输革命思想，大大提高了会党群众的觉悟。四川的哥老会，原来一直停留在旧式农民起义的水平上，“以为革命是想做皇帝”。经过革命党人的教育，他们走上了民主革命的轨道。孝义会的首领李绍伊原以“兴汉排满”为宗旨，加入同盟会后，领导同志军起义时宣称：“我们这次起义的目的，只是为了推翻清王朝，打倒专制余毒，恢复汉族自由，解救人民痛苦，并不是争城夺地，想当帝王。”哥老会首领周鸿勋加入同盟会后，将所率队伍“改换旗帜，用大黄旗上书‘中华国民军’，傍出‘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十六字”，并在发布的《中华国民军邀集革命同人启》中提出：“共和创政，平等分疆”，已经完全接受了资产阶级革命派的纲领。

5. 陕西哥老会与刀客。

辛亥革命时期陕西的会党十分活跃，主要是哥老会与刀客。哥老会又分

石云：《辛亥革命时期的四川哥老会》，《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1期。

《黄兴传记》，《辛亥革命》第4册。

《辛亥革命回忆录》（三），第6、249页。

广汉政协：《广汉同志军的活动》，转引自隗瀛涛等：《论同盟会与四川会党》，见《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第558页。

杨兆蓉：《辛亥革命四川回忆录》，《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2期。

转引自隗瀛涛：《论同盟会与四川会党》，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第557—558页。

转引自隗瀛涛：《论同盟会与四川会党》，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第557—558页。

为许多山堂，比较著名的有太白山、提笼山、秦凤山、定军山、贺兰山与通统山等。这些山堂之间虽然互相联系，在反清这一点上也相一致，但并未形成统一的组织与领导。大体上陕北较少，关中较多，陕南更多。刀客是关中地区渭河两岸的一批特殊人物，因每人携带一把“关山刀子”，作为自卫武器，人们称他们为“刀客”，主要由破产农民和城市手工业者组成。最初多三两成群，贩运私盐、私茶，或为商家充当保镖。既有反抗意识，也颇具抱打不平、拔刀相助的义气。没有具体的组织，更没有明确的政治目标和统一领导。辛亥革命时期多集体加入军队。

陕西的革命党人最初对联络会党也颇有分歧。有些同盟会员认为会党知识浅陋，难以接受革命道理，加之力量分散，难以集中，并担心会党会泄露秘密。经过长时间酝酿讨论，才最后决定联络哥老会与刀客。新军中的哥老会，经过具有哥老会与同盟会双重身份的钱鼎的活动，接受了同盟会的纲领。

宣统二年（1910），同盟会主要人物与新军头目，同哥老会首领在西安大雁塔举行了一次结盟仪式，在大慈恩寺佛像前供奉“关帝圣君”神位，供桌上摆着香表蜡烛，由哥老会中资深的朱福胜带领众人叩拜礼，歃血盟誓，巩固了同盟会与哥老会间的团结，为辛亥武装起义奠定了基础。

宣统三年（1911），四川保路运动给了正在酝酿中的陕西革命以有力的推动。当时西安城内盛传新军中的革命党人将于农历八月十五日举行起义，清廷遂加强了戒备。不久，武昌起义的消息传来，使原已准备起义的陕西新军，如弦上之箭，不得不发。他们决定在九月八日（10月29日）举行起义，旋因新军突然接到开拔之令，起义又被迫提前举行。当时同盟会在新军中的影响远不如哥老会大，也未建立自己的组织。哥老会则在新军中建有与军队编制相应的组织系统，标有“标航”，营有“营舵”，控制着本标、营的哥老会成员。起义爆发后，新军中原有的建制被打乱，哥老会在新军中的各级舵把子和资深人物，便顺利地控制了各个队伍的领导权。所以西安的起义及攻打满城，和后来东西两路抗击清军，主力都是哥老会。这样，军政府成立后，实权便控制在哥老会手中了。这时，哥老会的弱点也逐渐暴露出来。哥老会首领万炳南公开争着要当大总统，张云山也同军政府领导人张凤翔唱对台戏，而且到处增设“码头”，散发“票布”，扩展势力，以为是哥老会出头的日子到了。甚至干涉地方行政事务，把“码头”置于地方行政之上。有的甚至勒索、抢劫财物，激起地方民众的义愤，给革命带来严重危害。

6. 海外洪门。

辛亥革命前，海外洪门在华侨中拥有相当大的势力。美洲华侨之洪门团体，称“致公堂”，“华侨列籍堂内者，占十分之八九”。在东南亚华侨中，情况也大体相同。道光年间，新加坡已有天地会成员10000余人，占华侨总数的十分之八。到光绪十六年（1890）末，新加坡秘密会党成员已达68000余人。在越南华侨中，从事体力劳动者，十之八九都参加了洪门组织三合会。但是，海外洪门组织，主要在华侨中从事互济互助性质的福利工作，很少

《陕西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58—278页。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6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9页。

俞云波：《海外天地会研究》，见《会党史研究》，第113页。

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99页。

广东文史资料选辑：《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史料专辑，第27页。

政治内容，以“联卫共济，手足互助，患难相顾”为堂规，以“捍御祸害”，“赍恤同人”为义务，成为华侨藉以对付逆境，互济互助的福利性团体，在北美曾以“华人共济会”的名义，在当地政府注册。各个“堂口”之间，往往为了各自的利益或意气之争，互相斗殴，称为“堂斗”，影响了华侨内部的团结。而且有极深的门户之见，凡非洪门弟兄，皆视为“细仔”，即奸细。所以当孙中山最早在美洲宣传革命时，因未入洪门，“洪门人士无助之者，即以其非同盟手足也”。孙中山感到，“非列籍洪门，不足以联络多数之同志”，遂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在檀香山加入洪门，并成为“洪棍”。这使他后来在美洲的革命活动，得到洪门组织的大力支持与帮助。

孙中山加入洪门后，不仅向洪门成员灌输反清革命的思想，而且从组织上加以整顿，纲领上加以改造。他首先提出重订洪门章程，规定各地洪门组织“前有名目不同者，今概改正，名曰致公堂，以昭划一”。并且明确美洲致公堂“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其宗旨。其次，又倡议洪门总注册，以整顿美洲各地的洪门组织。再其次，为了争取更多的海外华侨加入革命组织，孙中山与美洲洪门首领黄三德商定，将美洲致公堂与同盟会合并。在《致公总堂广告》中提出：“同盟会员热心祖国，全体公认其未入洪门者，一律入围，联成一体。”“尽释从前门户之见，冀赞将来光复之伟业”。经过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的努力，美洲致公堂从原来一个华侨中福利性组织，变成了倾向于反清革命的团体，在辛亥革命中，起了重要作用。

首先，为革命党人举行的历次武装起义筹款。为了支援反清革命，美国和加拿大的致公堂建立了“洪门筹饷局”，为革命党人的武装起义筹集活动经费与购买军火之资金。宣统三年（1911）广州起义前夕，急需军火，加拿大维多利亚的致公堂，因临时捐款“缓不济急”，遂决定把该地致公堂堂楼向银行抵押30000元港币，全部汇给设在香港的革命军统筹部。其后各地致公堂纷纷效仿，“变产助饷”。其次，组织洪门成员积极回国直接参加武装起义。光绪二十一年（1895）广州起义前，檀香山洪门成员邓荫南返回广东，“时常来往于香港、广州间，为义师尽力”。陈南、黄复、邓子瑜、许雪秋等洪门中人，都积极回国参加辛亥革命。光绪二十六年（1900）惠州起义时，有大批洪门成员参加。据《香港西报》所载，当时惠州起义时革命党人与深圳会党“联成一气”，并有“在美洲及新嘉坡之会友相助”。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6集，《致公堂与孙总理》。

近代史资料专刊：《华侨与辛亥革命》，第287页。

冯自由：《革命逸史》初集，第43页。

《辛亥革命》第1册，第239页。

第十五章 新式学堂的开办与留学运动兴起

从同治元年五月十五日（1862年6月11日）清廷开办京师同文馆至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四日（1905年9月2日）清帝诏谕“立停科举以广学校”止，中国近代新式学堂的开办经历了44年之久的漫长岁月，从而使延续了1300年之久的科举制度终于被近代教育制度彻底取而代之。这44年晚清新式学堂开办的历史，可划分为洋务学堂的开办，维新学堂的开办，新政学堂的开办三个历史发展时期。伴随着新式学堂的开办，留学运动也随之兴起。

第一节 洋务学堂的开办与留学生的派遣

洋务学堂的开办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迫于“内忧外患”的严重局势，清廷在洋务派的推动下逐渐开展了洋务活动，希图通过学习西方近代科学技术以求富强。这样，讲求西学、兴办洋务学堂成为洋务派开展洋务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洋务派创办的洋务学堂包括专习“西文”和专习“西艺”两类专门新式学校。专习“西文”的近代学校，主要有京师同文馆（同治元年，1862），上海广方言馆（同治二年，1863），广州同文馆（同治三年，1864），湖北自强学堂（光绪十九年，1893）等。专习“西艺”的近代学校，主要有马尾船政学堂（同治六年，1867），上海江南制造局附设机械学校（同治八年，1869），天津电报学堂（光绪五年，1879），天津水师学堂（光绪七年，1881），上海电报学堂（光绪八年，1882），天津军备学堂（光绪十二年，1886），广东陆师学堂（光绪十二年，1886），广东水师学堂（光绪十三年，1887），湖北铁路局附设化学堂、矿学堂（光绪十五年，1892），天津军医学堂（光绪十六年，1893），湖北武备学堂和南京陆军学堂（光绪二十一年，1895）等等。

京师同文馆是洋务派开办的第一个洋务学堂，开中国近代新式学校之先河。依据第二次鸦片战争时签订的中英《天津条约》规定，以后中外交涉的条约均用英文书写，仅在3年内可以附用汉文。当时清廷急需翻译人才，以免受制于人，为此，同治元年（1862），恭亲王奕訢上《奏设同文馆折》，认为“欲悉各国情形，必先谙其言语文字，方不受人欺蒙”，主张设立同文馆。并以“止学言语文字，不准传教”为条件，延聘英国传教士包尔腾教授英文，汉人徐树琳教习汉文，并暗中兼为稽察，同文馆由此产生。同文馆开办不到一年，于同治二年（1863）又添设法文馆和俄文馆。奕訢奏设同文馆的目的仅仅在于培养满族翻译人员，所以，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1862年8月20日）奏定的《新设同文馆酌拟章程》，是仿照乾隆年间在清帝赞助之下创办的俄罗斯文馆的章程制定的。“章程”共有六款。主要内容是：（1）学生先定10名，最多不超过24名；（2）中国教习工作两年而有成效者以知县录用；（3）设立提调，满汉各一员；（4）考试仿俄罗斯文馆旧例分月考（每月初一）、季考（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之初一）、岁考（十月初十日前）三种；（5）限年仿俄罗斯文馆旧例改定，每三年由总署大臣亲试，优者一、二、三等分授七、八、九品官，劣者分别降、革、留学；（6）中国教习年俸与学生钱粮均仿旧例。

与此同时，同治二年（1863）李鸿章奏请在上海和广州建立同样的外语学校，他认为：“彼西人所擅长者，推算之学，格物之理，制器尚象之法，无不专精务实，泐有成书，……果有精熟西文者转相传习，一切轮船火器等巧技，当可由渐迪晓。”因此，李鸿章设想中的新学校应比京师同文馆具有更广泛的目标，即在教授欧洲语言时，也教授数学和自然科学。李鸿章的建议得到批准，上海同文馆于同治三年（1864）在上海道台的监督下兴办起来。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第29—35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3，第11—13页。

所取除 10 名已经通习中文，年龄较大的学生之外，另外限取 40 名由有声望的官绅保送的 14 岁以下的青年。学生们除了读经、史、朱熹的著述以及作文等汉文课程之外，还由美国传教士林乐知讲授英文，由一位中国教习讲授数学。广州同文馆根据李鸿章的奏折，在同治三年（1864）夏以同样的方式创办。

由于科举考试仍然是教育士子、铨选官吏的唯一制度，因此这些专习“西文”的洋务学堂，一开始就面临着给学生以什么样的出身和前途的问题。根据同治元年（1862）的《新设同文馆酌拟章程》第五款规定，京师同文馆三年制优等毕业生可以被保举为七、八、九品官。然而，上海和广州的学校却不能享受这个条款；因此，上海和广州两地的同文馆中的学生不得不在学习英语和数学的同时，也练习作八股文，以准备应乡试取得功名。

同治四年（1865），同文馆课程逐渐增添，此后两年内，江南制造总局和福州船政局建立，洋务派通过兴办近代军事企业，对西方近代文化有了更进一步的需求。在李鸿章、左宗棠关于培养掌握新技术洋务人才主张的影响下，同治五年（1866）冬，奕訢、文祥上奏，请于同文馆内专设科学馆，讲习天文算学。他们认为：外国人制造机器火器等件，以及行船行军，没有一件可以离开天文、算学，制器练兵如果不从这一根本上下着实功夫，徒然袭其皮毛，仍无用处；并主张鼓励举人和举人出身的官吏学习新开科目。同治五年十二月（1866年1月），奕訢等又奏请鼓励进士，甚至翰林院编修报名学习新开科目，并在三年课程结业之后给予“格外优保”。然而，科学馆的开办在清廷官吏中颇有反对者。同治六年（1867），监察御史张盛藻首先上书反对，认为天文算学是“机巧”，对士习人心产生有害的影响。是年二月十五日（3月20日），大学士倭仁也上书反对，认为“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并攻击奕訢等人想让中国人“奉夷为师”。奕訢上书与之辩驳。结果同治帝赞同奕訢的观点，诏谕：“天文算学为儒者所当知，不得目为机巧。正途人员，用心较精，学习自易，亦于读书学道，无所偏废。”科学馆终于开办。但由于倭仁的影响，那些报考同文馆天文数学科的正途士子遭到同乡和同僚们的讥笑与嘲讽，士大夫中形成了非正式的约定，不受诱于总理衙门所提供的新机会。奕訢等向皇帝报告说，由于倭仁的奏章已众所周知，“臣衙门遂无复有投考者”。奕訢等被迫放弃了原来鼓励士大夫学习近代技术的计划，而仅仅请求皇帝批准按照原计划举行新科目入学考试，以接纳那些包括满、汉两族的 72 名报考者参加了入学考试。被录取的学生有 30 名，但最后毕业的仅只 5 名。由于没能坚持让有声望的士人肄习西学，同文馆开设科学馆的原有意义几乎完全被消除了。纵使如此，同文馆由此也从一个翻译学校逐步转变为一个实用科学的学校。继科学馆开设后，输入的新课程有：算学（1868 年），李善兰为教习；化学（1866 年），先是赫德兼，后请法国人毕利干为教习；万国公法（1869 年），英国人丁韪良为教习；医学生理（1871 年），英国人德贞为教习；天文（1877 年），美国人海灵敦为教习；物理（1879 年），英国人欧礼裴为教习。科学馆开办的第二年（1869 年），经总税务司赫德的介绍，任命丁韪良为同文馆总教习，这是同文馆的第一任校长。丁韪良总管校务达三十二年之久，光绪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46，第 47—48 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48。

二十年（1894）由欧礼裴继任总教习。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侵入北京，两宫西狩，同文馆一度解散。次年，同文馆并入京师大学堂，改为译学馆。以上为洋务派举办的第一个洋务学堂的历史，它反映出洋务时期七所专习“西文”洋务学堂开办的概况。

同治年间，随着近代军事工业的兴办，洋务派开办了一些专习“西艺”的洋务学堂，解决“学造未能尽洋技之奇”，“造轮船不能自作船主”的困境，以培养军事将领与军备军械制造人材。这些专习“西艺”的洋务学堂中，以同治六年（1867）左宗棠创办的马尾船政学堂和光绪七年（1881）李鸿章创办的天津水师学堂较为完备，影响也较大。马尾船政学堂是第一个专习“西艺”的洋务学堂。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1866年6月25日），左宗棠在奏请设立福州船政局时请求在船政局内设置学堂。次年初，学堂开办，分前后两学堂，聘请洋人担任教习，总名为求是堂艺局。前学堂注重法文，专习舰船制造，主要课程包括算术、代数、画法几何和解析几何、三角、微积分、物理以及机械学；此外，学校还进行船体建造、机器制造与操纵的实践教育。后学堂注重英文教习，专习管轮驾驶，主要课程包括算术、几何、代数、平面三角和球体三角、航海天文学、航行理论以及地理，这些课程规定在一年半内学完；此后，学生需参加一年半至两年的在训练船上进行的包括航海技术、射击技术和指挥的训练。同治五年十二月一日（1867年1月6日），两学堂同时开学，学生除本地考选的聪颖子弟外，还从香港英国学校中挑选优秀者前来肄业。前、后学堂分别按法国和英国海军学校成规，学习年限都为五年，学成后优异者分赴英法两国留学。前学堂的目的是培养“船主及能按图监造者，准授水师官职”；后学堂的目的是培养“制造驾驶之人，为将来水师将材所自出”。除前后两学堂外，后因需要，又添设绘事院及艺圃两所。同治六年（1867）冬，福州船厂法人监督日意格认为：“中国匠人多目不知书，且各事其事、恐他日船成，未必能悉全船之窺要。”于是主张开设新科。次年初，绘事院成立，分为两部：一部学习船图，一部学习机器图，待遇与前后学堂学生大致相同，目的是培养船舶设计制造工程师。两个月后又创设了艺圃，专门招收十五六岁的艺徒，实行半工半读，以培养领班工头。据沈葆楨在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日（1872年5月26日）和同治十二年二月十六日（1873年3月14日）给皇帝的奏章中报告，学堂共有学生和艺徒300余名。继马尾船政学堂后，专习“西艺”的洋务军事学堂纷纷在各地创立。这些新创办的军事学堂的章程基本都是仿行船政学堂的章程，到光绪七年（1881），李鸿章创办天津水师学堂才对旧的章程有所突破。这一突破主要表现为改变以往的就近招收的办法。《天津新设水师学堂章程》第一条规定：“无论天津本管或邻县或外省寄管良家子弟，自十三岁以上十七岁以下”都准报考，这就使军事学堂从以往的地方性学校进入到全国性学校。据朱有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统计，洋务派共创办军事学堂16所，在学堂的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第122—124页。

《左文襄公奏稿》卷20，第62—68页。

《左文襄公奏稿》卷20，第62—68页。

朱有 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1辑上册，第435页。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1辑上册，第467页。

《万国公报》第361卷。

数量和学堂授课的课程上，都大大超过了专习“西文”的洋务学堂。

洋务学堂是中国近代新式学堂的萌芽时期，因此极不完善，具有较大的局限性。正如梁启超在《学校总论》中指出的：今同文馆、广方言馆、水师学堂等洋务学堂“不能得异才何也？”是因为“受病之根有三：一曰科举之制不改，就学乏才也。二曰师范学堂不立，教习非人也。三曰专门之业不分，致精无自也”。此外，还有个“病根”是受外国人的支配。如同文馆的经费主要来源于海关拨款，受总税务司赫德的支配与控制。许多洋务学堂的校长和教习为赫德所推荐，如同治八年（1869），在其建议之下，丁韪良被任为同文馆总教习，和满汉提调一起工作，任职达32年之久，丁氏自称：对同文馆说来，“赫德算是父亲，我只是一个看妈而已”。尽管洋务学堂存在这么多的缺点与局限，仍不可忽视其开办的重大历史意义。首先，它们是中国第一批近代性质的新式学校，打破了儒家学说一统天下垄断教育的局面。新学堂内不仅开设了西文，还开设了大量数学、物理、化学、天文等近代自然科学课程，这就大大推动了西方近代技术的引进与传播。其次，它们的开办第一次冲击了晚清科举取士制度，揭开了近代教育改革的序幕。同治六年（1867），同文馆开设科学馆并由此产生的洋务派与顽固派的大论争，其意义是深远的。此外，它们的兴办直接推动了中国近代早期留学生的派遣。

留学生的派遣

同治十一年（1872），第一批留美学生的派遣，是中国近代首次正式派遣留学生。同治九年（1870），曾国藩、李鸿章等上《奏选派幼童赴美肄业办理章程折》，详细地说明了第一批留学生派遣的理由：其一，办洋务急需。曾、李等在奏折中驳斥那种认为“京师设同文馆，选满汉子弟延西人教授，又上海开广方言馆，选文童肄业，似中国已有基绪，无须远涉重洋”派学生留学的错误思想，指出“百闻不如一见”，洋务学堂的学生之所以对西方近代技术的“本源无由洞彻，曲折无以自明”，原因即在于此，因此“造募学生出洋肄业西学”，可弥补洋务学堂育才之不足，是为“当务之急”。其二，条件已成熟。同治七年（1868）签订的《蒲安臣条约》第七条规定中国人可到美国游学。同治十一年（1872）春，美国公使路经天津时又与李鸿章详细面商此事；加之早在同治六年（1867），中国第一个毕业于美国高等院校的留学生容闳在苏州谒见江苏巡抚丁日昌时，就劝其派学生留美，在丁、曾、李等人的支持下，容闳正在积极筹划办理。这样，通过曾国藩、李鸿章、丁日昌等洋务官员的倡导，留学事务作了相当周密的安排，经费预计库平银120万两，每年6万两，分20年由海关洋税项下指拨，并在上海设立了“出洋局”，筹备出洋事宜。同治十一年七月初八日（1872年8月11日），委四品衔刑部候补主事陈兰彬、江苏候补同知容闳分别任留学生正副委员，叶绪东为汉文教习，曾兰生为翻译，率第一批幼童詹天佑等30人赴美。容闳已先期1个月抵达美国，在康涅狄格州教育司的合作下，设立清朝留学使团办事处于哈特福德市。自同治十一年至光绪元年（1872—1875），清廷每年分别派遣了30名，共120名幼童，分入美国中小学学习。留美学生除学习英文外，还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第19页。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1辑上册，第168页。

要学习《孝经》、《大学》、《五经》和《大清律例》等书，并定期聆听《圣谕广训》宣讲，朝假想北京方向行礼。这 120 名幼童全部是男童，年龄在 12 岁至 14 岁之间，多出自贫寒家庭，并大部分是南方人。留美学生的年限规定为 15 年。后来考虑到留美学生年龄过幼，学年过长，又以福州船政学堂为中心，进行出洋前的知识教育，要求在出洋时具有相当的外文水平与专业知识。这样，后来留学英、法等国的期限就缩短到了三年。

出身翰林的留美学生正监督陈兰彬是一个守旧派人物，心中早就对派遣留学生不满，对外国教育极端鄙夷，他与容闳共事，初还貌似同心协力，后来“时有龃龉，每遇极正当之事，大可著为定律，以期永久遵行者，陈辄故为反对以阻挠之”。就连学生的衣冠穿戴也导致陈与容之间的冲突。学生参加宗教礼拜活动被陈视为叛逆；学生健身运动，跳掷驰骋，不复安行矩步，也被陈目为特迂。私自剪去辫子则被看作对清皇朝的不忠，而被剥夺留学资格遣送回国。至光绪二年（1876），因剪辫子等原因而召回国的幼童就有 9 名。陈兰彬升任驻华盛顿公使后，光绪二年（1876）清廷派遣由陈推荐的吴子登任监督，使矛盾更加尖锐。吴更是变本加厉，处处挑剔，“苛求其短”，不断夸大事密报清廷。他因学生不向自己行跪拜礼而勃然大怒，攻击学生“绝无敬师之礼”，“若更令其久居美国……纵能学成回国，非特无益于国家，并且有害于社会”。他对学生留美事业，必欲破坏殆尽而后快，悍然提出遣返全部留美学生，并说早一日撤回，“即国家早获一日之福”。

陈、吴二人对留学事业的破坏并不是孤立的现象，而是与国内守旧派的攻击遥相呼应的。国内不断对留学提出“非议”，“士大夫议者纷纷”。守旧派的进攻至光绪六年（1881）达到高潮，监察御使李士彬上书弹劾，不仅照例指责留美学生入耶稣教门“流为异教”，而且将连留欧学生的预备班——福州船政学堂也牵连在内，说什么“洋局之废弛如彼”，“闽局之废弛又如此”。在守旧派内外夹击下，李鸿章怕贻人口实，“不愿为学生援手”，先是提出“半撤半留”，后因美国制造华工禁约事件，被迫同意全部撤回。光绪七年（1881），清廷下令解散留学事务所，留学生全部停学、撤回。120 名留美学生除因事故早已撤回及在外洋病故的 26 名外，其余 94 名均于年内分作三批回国。头批学生 21 名均送电局学传电报，二、三批学生内由船政局、上海机器局留用 23 名，其余 50 名分拨天津水师、机器、鱼雷、水雷、电报、医馆等处学习当差。这样，留美学生未能竟其学业，不得不中途辍学返国。维新思想家郑观应在当时即深叹留学生“全数遣回，甚为可惜”，批评洋务派“浅尝辄止，贻讥中外”。爱国诗人黄遵宪在《罢美留学生感赋》中还说：“亡羊补恐迟，蹉跎一失足，再遣终无期。目送海舟返、万感心伤悲。”表达了对祖国前途的深切忧虑，与对疾新如仇的守旧派的严正批判。

与赴美留学使团比较起来，赴欧留学的规划在派遣上更加实际。光绪二

容闳：《西学东渐记》，第 102 页。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 30，第 5 页。

《西学东渐记》，第 193 页。

《复陈荔秋星使》，《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 18。

《洋务运动》第 5 册，第 249 页。

《西学东渐记》，第 129 页。

黄遵宪：《人境庐诗草》。

年十二月（1877年1月），李鸿章和南洋大臣沈葆楨联衔上奏，说应该把船政学堂30个很有前途的毕业生送到欧洲，至少深造3年，拟从海关之税和福建省厘金中拨款20万两作为经费。这项计划得到批准。在此后两个月内，以李凤苞为出洋华监督，日意格为洋监督，带领随员马建忠，及学生艺徒刘步蟾、严宗光（严复）等30余人离闽。光绪三年二月十七日（1877年3月31日），船政学堂这第一届留学生由香港搭轮分赴英、法等国留学，期限定为三年。留学生的任务除学习一门外语，还要学习驾驶与制造等专业课程；此外，留学生还被鼓励学习一些化学、采矿等专业。这说明赴欧留学生由重在学习西方语言而转变为学习西方近代科学技术；由单纯培养外交、军事人材进而兼顾实业人材的培养。在留欧30名学生中，刘步蟾等12名留学生学驾驶，魏瀚等15名留学生学船舶机器制造；此外，还按照自愿的原则，同意林庆升等8名留学生学习矿务。光绪八年（1882）和光绪十二年（1886），又有福州船政学堂派出的第二届和第三届留欧学生。第二届派留学生9名，第三届派34名（其中10名为北洋水师学堂学生）；学习课程为驾驶与军工制造；学习年限除第三届制造生改为六年外，其他仍为三年。光绪二十三年戊戌维新运动中，又派遣了第四届留学生6人。

这时期，派遣的留学生以培养外交人员和海军军事人材为目的。如留美学生初只要求他们学习英文，所以当光绪七年（1881）94名学生全部撤回国后，还不得不入天津水师学堂、福州船政学堂继续学习实践了四年；船政学堂的第二、三届赴欧学生被取消了自愿学习矿务的主张，只准学习驾驶与制造，制造课目又全部是战舰营造、枪炮、硝药、鱼雷等军工知识。尽管如此，早期留学生的派遣仍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它冲破了闭关自守的封建守旧局面，克服了当时中国士人夜郎自大的心理，开了出国留学风气之先河，为后来留学教育政策的确立开辟了道路；通过留学生的派遣，中西文化正式交流的渠道被沟通，近代自然科学的课程逐渐被重视，国内学习自然科学风气也因此高涨，这样，由新式学堂的创办而萌生的留学生的派遣又反过来充实了新式学堂创办的内容，推动了新式学堂开办的进程。

第二节 维新学堂的开办与留学政策的确定

维新运动与维新学堂

甲午战争失败后,民族危机加深,康有为领导了震惊中外的“公车上书”,维新运动由此兴起。变通科举,兴办学校,成为维新派救亡图强的要策。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八日(1895年6月30日),康有为第四次上书,强调“科举不改,积重如故”,“乡塾童学读史、识字、测算、绘图、天文、地理、光、电、化、重、声,汽之学校不设,则根底不立”。在维新运动的推动下,次年五月二日(6月12日),刑部左侍郎李端棻上《请推广学校折》,指出“人才之多寡,系国家之强弱也”。而中国“非天之不生才也,教之道未善也”。因此主张各省、府、州、县皆设学堂,京师设大学堂,课程除经史子诸书外,还开各国语言文字、天文、舆地、算学、格致、制造、农、商、兵、矿、时事、交涉等学,学习期限各为三年,毕业生“等其荣途,一归科第,予以出身,一如常官”。这对传统的科举取士制度是一个大的改革。七月,梁启超在《时务报》发表《学校总论》、《论科举》、《论师范》、《学校余论》等文章,抨击守旧派的因循保守,鼓吹“变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兴在开学校,学校之立在变科举,而一切要其大成在变官制”。同月,孙家鼐议复开办京师大学堂,并提出先建大学堂一区,四周分建小学堂四所。课程分天学、地学、道学、政学、文学、武学、农学、工学、商学、医学10种,收学生100人,年龄以25岁为度。光绪二十三年(1897),由熊希龄、谭嗣同等发起,得到湖南巡抚陈宝箴的赞助,在长沙开办了时务学堂,颁布了《招考新设时务学堂学生示》。这是全国第一个省设维新学堂。学堂聘请梁启超任中文总教习,欧榭甲、韩文举、叶觉迈、唐才常任分教习;李维格为西文总教习,王史为分教习;许奎垣为数学教习。课程分普通学和专门学,普通学凡学生人人皆当通习,包括经学、诸子学、公理学、中外史志及格算诸学之粗浅者;专门学每人各专一门,包括公法学、掌故学、格算学等。学生有蔡锷、李炳寰、林圭,范源濂等40人。根据梁启超在《戊戌政变记》中统计:从光绪二十一年到二十四年(1895—1898)3年内,维新派人士在全国共设学堂19所。其中主要的学堂有:谭嗣同创办的浏阳算学馆(光绪二十三年,1897),陈芝昌等在广州创设的时敏学堂(光绪二十四年,1898),吴怀疚在上海创设的务本女学(光绪二十四年,1898)和经元善在上海创设的经正女学(光绪二十四年,1898)等。

光绪二十三年底(1898年初),维新运动已发展成为势不可挡之潮流。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1898年1月29日),继李端棻、孙家鼐之后,康有为在《应诏统筹全局折》中,进一步强调京师设立大学堂的必要性。正月二十五日(2月15日),光绪帝诏谕开办京师大学堂。五月,命孙家鼐为管理大学堂事务,“就景山东马神庙前和嘉公主旧第稍购附近民房益之,拨户

《戊戌变法》第1册,第180页。

《戊戌变法》第2册,第292—293页。

《变法通议》,《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第10页。

《光绪政要》卷22。

部向存华俄 银行 500 万金为学堂经费，刻期兴办”。

维新派积极推进新式学堂的开办，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即把开办学堂与改革科举取士紧密结合起来。光绪二十四年四月，（1898 年 5 月），百日维新前夕，康有为即上《请废八股试帖楷法试士改用策论折》，认为变法最要在“废八股”、“广开学校”，极力主张取士改用策论。同时，梁启超为了配合康有为的主张，联合在京应试举人 100 余人连署上书请废八股，“推行经济六科，以育人才而御外侮”。他们这种倡议，在当时也经历了严酷的斗争。梁启超在《戊戌政变记》中记载，当他联合举人连署上书请废八股的时候，“当时会试举人集鞞下者将及万人，皆与八股性命相依，闻启超等此举，嫉之如不共戴天之仇，编播谣言，几被殴击”。四月二十三日（6 月 11 日），光绪帝下“定国是之诏”，决定变法，“百日维新”开始。二十八日（16 日），光绪帝召见康有为。康有力陈八股流弊，请求立即废除。康有为等废八股的主张遭到守旧派的反对。大学士徐桐说：“八股代圣贤立言，朝考覆试为祖宗成法，变更则正士寒心。”礼部尚书许应骙企图将经济科归并于八股，士论大哗。事实使光绪帝认识到，不废八股，教育改革无法进行下去。五月五日（6 月 23 日），光绪帝终于下诏废八股，取士“一律改试策论”。百日维新中，在维新派的倡议下，光绪帝发布的一系列改革令中，有关教育方面的诏令有下列各项：

废八股，考试策论，借以选拔“体用兼备”、通经济的人才。筹办高、中、小等级学堂，兼习中学和西学。

五月二十二日（7 月 10 日），光绪帝谕内阁即将各省、府、厅、州、县现有之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堂。以省会之大书院为高等学堂，郡城之书院为中等学堂，州县之书院为小学堂。其地方自行捐办义学、社学等，亦令一律中西兼习，并奖励绅民办学。民间祠庙之不在祀典者，由地方官晓谕居民，一律改为学堂。诏下后，天津集贤书院改为北洋高等学堂，南昌友教书院改为算学堂，贵州学古、经世二书院均改为学堂。

筹办京师大学堂。五月十五日（7 月 3 日），光绪帝准设立京师大学堂，任命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孙家鼐为管理大学堂事务，以张元济为大学堂总办（张不久辞职，改任黄绍箕为总办，黄不久调职，由余诚格继任总办），朱祖谋、李家驹为提调，许景澄为总教习，刘可毅、骆成骧等为教习，原同文馆总教习丁韪良为西学总教习，原设官书局和新设译书局，均并入大学堂，并由梁启超参考日本和西方学制起草《京师大学堂章程》，章程共分八章 52 条，规定大学堂办学方针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中西并用，观其会通。”课程分普通学和专门学两类，以经学、理学、中外掌故学、诸子学、初级算学、格致学、地理学、文学及体操学为普通学科；以各国语言文字学、高等算学、格致学、政治学、地理学、农学、矿业、工程学、商学、兵学、卫生学为专门学科。章程还规定“各省学堂皆归大学堂统辖”。

创办铁路矿务学堂、农务学堂、茶务学堂、医学堂，鼓励设置各种实业学堂。五月初二日（6 月 20 日），御史曾宗彦奏请于南北洋设立矿务学堂，总理衙门议准设立，并令各省现有学堂酌增矿学课程。六月二十三日（8 月 10 日），光绪帝诏谕：铁路矿务为当今切要之图，亟应设立学堂预备人才，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第 159 页。

《中国近代教育大事记》，第 90 页。

所有各处铁路扼要地区及开矿省份，应行增设学堂，令王文韶、张荫桓筹议办理。五月十六日（7月4日），诏兴农学，令各省督抚饬地方官劝谕绅民兼采中西各法兴办。七月二十九日（9月14日），两江总督刘坤一奏于江宁地方设立农务学堂，“聘明于种植物学、农艺化学人员为之教习”。七月二十四日（9月9日），准孙家鼐奏请设立医学堂，归京师大学兼辖。七月二十六日（9月11日），准刑部主事肖文昭条陈，谕于已开通商口岸及出产丝茶省份，迅速设立茶务学堂及蚕桑公院。七月十日（8月26日），准梁启超设立翻译学堂于上海，编译书籍报纸一律免税。

在戊戌变法期间，许多省份在遵旨改书院为学堂的同时，也积极筹办设置新式学堂，如张之洞的《设立农务工艺学堂及劝工商公所折》，黄槐森的《奏广西筹办学堂情形折》，胡聘之的《奏山西筹办学堂情形折》，荣禄的《奏直隶筹办学堂情形折》，刘坤一的《奏江南筹办学堂情形折》，张汝梅的《奏山东筹办学堂情形折》等。

变法失败后，清廷“下诏废各省学校，然民间私立者尚纷纷，亦由民智已开，不可抑遏”。可见百日维新中，新式学堂的开办具有重大影响与历史作用。

甲午战争后，因受了“国蹙患深”和维新运动的影响，清朝的官员也开始创办了一些新型的公立普通学校。其中比较有名的有津海关道盛宣怀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在天津创办的“西学学堂”（光绪二十九年（1903）改为北洋大学堂）和光绪二十三年（1897）在上海创办的“南洋公学”（为上海“交通大学”的前身）。西学学堂分头等学堂（高等学校）和二等学堂（中学）两级，聘请美国人丁家立为总教习，课程除“中学”外，特别注意学习机械和法律等科目。南洋公学包括四种新型的学校教育：第一，师范院，中国近代最早的新型师范学校，学习年限最少一年；第二，外院，它乃是师范院的附属小学，学科分国文、算学、舆地、史学、体育五科，学生分四班，学习满三年后升入中院；第三，中院或称二等学堂，这是中学性质的学堂，分四班学习；第四，上院或称头等学堂，这是大学性质的学堂，也分四班学习，其中高材生升入师范院。学生人数规定：师范院40名；外、中、上三院各分4班，每班30名。办学经费皆由招商和电报两局众商人及买办所捐，故定名为南洋公学。

维新运动时期开设的新式学堂比洋务学堂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从学堂的设置看，它已从专门的习西文和习西艺的培养外交军事人材的专门学堂，发展到近代教育结构初步完善的普通学堂。如，京师大学堂、各省的实业学堂、南洋公学等。从课程的内容看，它已从偏重于理学转向偏重于实学。如长沙创办的时务学堂，定公法学、掌故学、格算学为专门学，把经学、诸子学降为普通学；京师大学堂设立后，把经学、理学、掌故学等列为普通学，以高等算学、格致学、农学、矿业、商学、卫生学等实学为专门学。从招生的对象看，出现了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的新事物，开办了女子学堂。如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1898年5月31日），上海电报局的经元善发起创办经正女子学堂开学，课程分中文，西文两种，中文课主要有《女孝经》、诗文、图画，医学等；西文课主要有体操、琴学等。

戊戌运动时期新式学堂的开办比洋务学堂开办更重要的历史意义是它

直接冲击了科举取士制度，并改革了旧的书院体制。百日维新中，光绪帝下诏废八股取士，改试策论。伴随着废八股，改革传统书院体制也成为维新学堂开办的重要内容。光绪二十二年（1896），山西巡抚胡聘之、学政钱骏祥上《请变通书院章程折》，主张更定书院章程，书院除讲求经学理学外，也应兼习算学格致等有用之学。同年，翰林院侍讲学士秦授章上《请整顿各省书院预储人才折》，提出“定课程”，“重师道”，“核经费”等主张；对书院课程，议分经、史、掌故、舆地、算学、译学六门，并主张以算学、译学作为正途选拔。梁启超也上书张之洞，议改书院课程，主张向日本学习，“以时务一门课程为诸学之归宿”。在一片改革书院的呼声中，同年，陕西巡抚张汝梅等在陕西创设格致实学书院，课程不限定中学西学，但求有裨实用。这是维新运动时期开创的第一所新式书院。不久，贵州学政严修将贵阳南书院改为经世学堂，讲授经史、算学、时务、政要，首开贵州新学风气。百日维新中，光绪帝下诏将各省、府、厅、州、县现在之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堂。这样，改旧书院为新学堂之风一时盛行，如八月十九日（9月14日），两江总督刘坤一同时奏请将江南旧有之储材学堂改为江南学堂，并将旧有之钟山、尊经、惜阴、文正、凤池、奎光等六所书院，全部改为府县学堂。

留学政策的确立

维新运动时期，维新派和一些开明官吏在积极推进新式学堂开办之时，也积极倡导派遣学生出洋留学。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896年2月7日），总理衙门以“近日交涉日繁，需材益众”，拟派同文馆学生4名，分往英、法、俄、德四国学习语言、文字、算法，以3年为期。清廷同意照派。这是甲午战后中国第一次向外派遣留学生。两江总督张之洞也奏请仿照曾国藩派幼童赴美肄业。及福州船政局屡派学生赴英、法肄业成案，派江南陆军学堂、铁路学堂、储才学堂中已通西文学生出洋肄业，预定中学3年、大学6年为期，先派40名，请出使法国大臣庆常就便监督，由候补知县沈翊清带领出洋。这是维新时期地方上首次奏派留学生。光绪二十二年二月（1896年3月），中国驻日公使经日本政府同意，选定唐宝锷、戢翼翬等13人留学日本，委托东京高等师范学校校长嘉纳治五郎，借东京神田三崎町住户为学校校舍，由本田增次郎任监督，吉田、后滕任讲师，教授日语、日文及普通学科。这最早的中国留日学生学校，没有校名，办了3年，到光绪二十五年（1899）结束，13名留学生有6人中途辍学，7人毕业获得毕业文凭。这7名毕业生中，唐宝锷、胡宗瀛、戢翼翬3人转入专门学校攻读。此为中国正式派遣留日学生之始。同年夏，船政学堂选派学生6人，由监督吴德章带赴法国学习制造新法，是为船政学堂派学生出洋之第四届。以上为维新运动初期留学生派遣的大致情况。

自光绪七年（1881）清廷全部撤回留美学生后，一直没有统一的派遣留学生计划与明确的政策，以致派遣留学生长期未形成风气。直至光绪二十四年三月（1898年4月），湖广总督张之洞著《劝学篇》，其“游学篇”大

《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301—302页。

实滕惠秀：《中国人留学日本史》，第20页。

力倡导留学日本之效，才促成了留学风气的形成和清廷留学政策的逐步确立。张之洞在“游学篇”中大力宣扬：“出洋一年，胜于读西书五年，此赵营平百闻不如一见之说也。入外国学堂，一年胜于中国学堂三年，此孟子置之庄岳之说也。”并认为：“游学之国，西洋不如东洋。一、路近省费，可多遣。一、去华近，易考察。一、东文近于中文，易通晓。一、西书甚繁，凡西学不切要者，东人已删节而酌改之。中东情势风俗相近，易仿行，事半功倍，无过于此。”

随后，日本驻北京公使矢野文雄也积极推动。这年四月，矢野文雄向中国政府提出建议：“该国（日本）政府拟与中国倍敦友谊，借悉中国需才孔急，倘选派学生出洋习业，该国自应支其经费……人数约以二百人为限。”第一个赞成这一建议的是御史杨深秀。他连夜制订《游学日本章程》，并且上奏皇帝，请旨准行。随着维新运动的发展，这一建议开始实现。同月，康有为上《请广译日本书、派游学折》，指出“日本道近而费省”，主张“广励东游，速成尤易”。六月十五日（8月2日），光绪帝诏谕军机大臣等：“出国游学，西洋不如东洋。东洋路近费省，文字相近，易于通晓，且一切西书均经日本择要翻译。令着即拟订章程，咨催各省迅即选定学生陆续咨送；各部院如有讲求时务愿往游学人员，亦一一并咨送，均毋延缓。军机处奉旨令总理衙门提出具体方案。总理衙门复奏：“同文馆东文学生，酌派数人；并咨行南北洋大臣以及两广、闽、浙各督抚，就现设学堂中，遴选年幼颖悟，粗通东文诸生，开具衔名，咨报臣衙门知照日本使臣，陆续派往，即由出使日本大臣就近照料，无庸另派监督。各生应支薪水用项，由臣衙门核定数目，提拨专款，记交出使大臣随时支发。”这是清廷第一次明令全国派遣留学生。这样一来，留学政策开始确立，留学日本也从此成为一种国策。

此后，张之洞率先派遣志愿学习陆军者4人，又在浙江求是学院派出志愿学习文科者5人（1人因事未出）赴日留学。各省总督也跟着派遣学生留学日本。共计此时派遣赴日留学生共有64名，其中南北洋、湖北各20名，浙江4名。日本方面也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在东京成立成城学校和日华学堂，分别接受以陆军为志愿和以文科为志愿的中国留日学生。在另一方面，维新人士罗振玉在上海开设东文学社，陈宝箴在福州开设东文学堂，教授日语及普通学科。自此以后，同类学校在日本和中国不断增加。戊戌政变后，清廷下令废除维新之法，但百日维新中确立的留学政策并未废除。光绪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1899年9月1日），光绪帝秉承懿旨，诏谕军机处与总理衙门制定“出洋学生应如何分入各国农工商等学校专门肄业，以备回国传授”的详细章程。总理衙门遵旨议定出洋学生肄业实学章程六条，即：“一请飭出使大臣就现派出洋学生，督令各肄专门之学；一请飭选拔农工商矿务书，删繁举要使人人易于通晓；一请飭疆吏宽筹常经费，续派高等学生出洋肄业；一出使参赞随员，如有精通洋文者，亦可令肄习各学；一俟学生业成回华，分派各省农工等艺学堂以开风气；一请将业成回华得有文凭之学

《劝学篇·外篇》，第5—6页。

《中国人留学日本史》，第23页。

《戊戌变法》第2册，第222—225页。

《清德宗实录》卷422。

《约章成案汇览·游学门》乙篇卷32上，第24页。

生，甄别优劣，分发委用，量予官职以资鼓励。”但因义和团运动，使这一章程未能实行，所以，这时期派遣的留学生仍以军事为主。光绪二十四年（1898）派遣留学日本的64名留学生中，有45名学生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毕业于东京成城学校，成为这所陆军士官学校的预科学校的第一届毕业生。随后升入陆军士官学校。

这时期留学生派遣与洋务时期留学生派遣比较有一个突出的特点是：由留学西洋转为留学东洋。此外，有一个极为重要的新情况是政治流亡学生的出现。戊戌政变后，维新运动失败，康有为、梁启超逃亡日本，其门人弟子亦纷纷到日本。次年，梁启超与横滨华侨商议后，在东京牛込东五轩町筹设东京大同学校，最初有学生18人，多数是流亡日本的维新人士，包括蔡锷和范源濂等原长沙时务学堂学生。光绪二十五年（1899），康有为离日本赴美之后，孙中山从欧洲来到日本，章炳麟后亦来相会，政治流亡学生与自费留日学生也随即增多。

《约章成案汇览》乙篇卷32上，第21—28页。

《中国人留学日本史》，第28页。

第三节 科举制度的废除与新政学堂的开办

科举制度的废除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1900年8月），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慈禧太后挟光绪帝逃往西安。十二月（1901年1月），慈禧太后指示，光绪帝在西安发布上谕，宣称：中国过去向外国学的只是表面的语言文字，而非“西政之本源也”，因此高级官员“各就现在情形，参酌中西政要，举凡朝章国故，吏治民生，学校科举，军政财政”等情，向上奏报，以备朝廷实行新政时采纳。次年，政务处创立，成为实行新政的指挥部。

办理新政，首先需要人才。当时积极赞同新政的封疆大臣袁世凯、张之洞，赵尔巽、周馥、岑春煊，端方等一致认为：“人才之兴赖乎学校”，然而“科举一日不停”，“学校决无大兴之望”。于是，这时期新式学堂的开办，其矛头直接指向了清末科举取士制度。从这点而论，新政学堂的开办是维新学堂的继承与发展。

清末科举取士制度的废除，经历了三个阶段：

首先，对科举取士内容的改革。戊戌变法中，曾一度明令废除八股改试策论取士，因戊戌政变而被取消。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廷迫于形势，不得不改革教育，第二次明令废除八股改试策论，并同时下旨废除武举。为了破格选拔人才，这年还仿博学鸿词科例，诏开经济特科，定于癸卯（光绪二十九年）会试后正式举行。

其次，对科举中及第人数的递减。光绪二十七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和两江总督刘坤一联名上《会奏变法自强第一折》，认为“今日育才要旨，自宜多设学堂，分门讲求实学，考取有据，体用兼赅，方为有裨世用”。然而，学堂毕业难于取得功名，这样聪颖子弟多裹足不前，于是建议“按科递减科举取士之额，为学堂取士之额”，“必当使举人、进士作为学堂出身，以励济世之人才”。光绪二十九年（1903），张之洞又会同张百熙、荣庆上《奏递减科举折》，把递减办法具体化，建议“从下届丙午（光绪三十二年，1906）科起，每科递减中额三分之一”，奏定9年内分三科减尽。

最后，对科举取士制度的全部废除。时代洪流难以阻挡，不待9年，仅仅两年之后，光绪三十一年（1905），许多封疆大臣，如袁世凯、赵尔巽、张之洞、端方等人联名奏请立停科举。他们认为：“科举一日不停，士人皆有侥幸得第之心，以分其砥砺实修之志。民间更相率观望，私立学堂者绝少，又断非公家财力所能普及，学堂决无大兴之望”。所以“科举不停，学校不广，士心既莫能坚定，民智复无由大开，求其进化日新也难矣。故欲补救时艰，必自推广学校始，而欲推广学校，必自先停科举始。拟请宸衷独断，雷厉风行，立沛纶音，停罢科举”。八月，光绪帝下诏“立停科举以广学校”，自丙午（光绪三十二年，1906）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

《光绪朝东华录》卷157。

《光绪政要》卷30，第57页。

《光绪朝东华录》卷180。

《张文襄公全集·奏稿》卷32。

《张文襄公全集·奏稿》卷37。

考试亦即停止”。这样，从隋朝开创的在中国实行了1300年之久的科举制度，至此完全废除。这是中国教育史上一件大事。

新式学校的兴办和新学制的颁布

废科举的同时，清廷通令全国兴办学堂。光绪二十七年（1901），光绪帝诏谕各省督抚将本省所存书院于省城改为大学堂，各省及直隶州改设中学堂，并多设蒙养学堂，除教读四书五经外，主要学习中外政治、历史、艺学。一时新式学堂越办越多，但各地学堂的课程设置和学习年限差别甚大，弊端不少。为此，光绪二十八年（1902），京师大学堂管学大臣张百熙上《进呈学堂章程折》，主张“各省督抚责成地方官核实兴办。凡名是实非之学堂及庸滥充数之教习，一律整顿从严，以无负朝廷兴学育才之盛心”。张百熙还拟订了中国近代第一个系统的学制——“壬寅学制”。该学制分学校为七级：蒙学堂四年，寻常小学堂三年，高等小学堂三年，中学堂四年，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三年，大学堂三年，大学院无定期。儿童六岁入学至大学毕业共计二十年，还不包括大学院的年限。此外，与中学堂并行的有中等实业学堂和中学堂附设的师范学堂，与高等学堂并行的有高等专门实业学堂、仕学馆和师范馆。“壬寅学制”曾于当年颁布，但因学制本身的不够完备和清廷对学制的拟订人张百熙存有猜忌而没有实行。

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廷感到有统一学校标准的必要，于是发出上谕：“派张之洞会同张百熙、荣庆将现办大学章程一切事宜，再行切实商订；并将各省学堂章程，一律厘定，详悉具奏。”十一月，张之洞等人以日本学堂管理规章为模式，拟订《奏定学堂章程》，经正式颁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这一新学制称为“癸卯学制”。它的颁行，对近代中国学校教育制度在组织与形式上影响甚大，清末民初的新学校教育制度主要以此为据。“癸卯学制”共分三段七级，长达29到30年。第一段为初等教育：分为蒙养院4年，初等小学5年（七岁入小学），高等小学4年，共三级13年；第二段为中等教育：设中学堂一级共5年；第三段为高等教育：分为高等学堂或大学预备科3年，分科大学堂3到4年，通儒院5年，共三级11到12年。与上述体系的各级学校并行的，还设有高级师范教育和实业教育两系：师范教育分初级师范学堂（中等教育）及优级师范教育（高等教育）两等，修学年限共8年；实业教育分初等实业学堂（高等小学）、中等实业学堂（中等教育）、高等实业学堂（高等教育）三等，修业年限合计15年。学制规定：通儒院或分科大学的毕业生被授予进士功名；高等学堂毕业生被授予举人功名；中学堂和高等小学堂的毕业生则取得生员（秀才）的功名。保证了新式学堂的毕业生取得正规官员候补者的资格。

清廷在纸面上定下这一制度后，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建立了学部，作为朝廷的教育行政机构，并将旧有的国子监并入，学部最高长官为尚书，其次则为左右侍郎，均为政务官。在尚书、侍郎之下，设各项事务官分管五司十二科。此外，还设有视学官，轮流出京视察全国各省教育。在过去，礼

《光绪政要》第27册卷31，第57—59页。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第196页。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第197页。

部曾负责科举考试以及与此有关的传统教育事项，而在甲午战争之后开办的一些西式学堂的行政权没有授权礼部管理。光绪二十四年（1898）京师大学堂已经成立，由它负责管理新式学堂。事实上，京师大学堂是集大学和学部组织于一身的机构。由于新式学堂的数量增加得太快，京师大学堂已不可能起到管理学堂的最高机构的作用。学部成立后，京师大学堂交出了管理全国新式学堂的职权，被定为当时最高学府。

关于清廷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以后改设和新建学堂的数字，缺乏确切的统计资料。但从一些零星文献记载已可看出，就全国范围而言，虽然谈不上学堂普遍兴起，但在一些通都大邑确已粗具规模。如武昌，原两湖书院改为两湖高等学堂，自强学堂改为文普通高等学堂，武备学堂改为武高等学堂，经心书院改为勤成学堂；此外，还办有普通中学堂、师范学堂、高等小学堂、初等小学堂、农学堂、工艺学堂、方言学堂、仕学堂等，总数在七八十所以上。湖北由于张之洞多年提倡，所以各类学堂“粗有基址”，超过其他地区。江苏的近代教育也发展较快，有各类学堂99所，仅苏州就设有高等学堂、优级初级师范学堂、武备学堂，以及40所初级小学堂。同一期间，四川省各类学堂150余所。长沙城内有各类新式学校共34所，“官立者……十五所，民立者……十九所”。光绪三十一年（1905）以后，兴学之风更为盛行。以光绪三十三年（1907）学部统计为例，京师有学堂127所，直隶4591所，吉林1526所，湖北1298所，河南2692所，出现了“上有各府州县学堂之设立，下有爱国志士热心教育蒙学女学各种私学堂之设立”的繁盛局面。光绪三十年（1904），学堂总数为4222所，学生总数为9.2169万人；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学校总数达3.7888万所，学生总数为102.4988万人。

女子教育章程的制定与女子学堂的开办

女子教育章程的制定及女子学堂的开办，是新政学堂开办时期具有历史意义的内容。中国近代最早设立的女子学校，是维新人士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在上海创办的“务本女学”（吴怀疚）和“经正女学”（经元善）等（不包括外国传教士创办的女子基督教学校）。戊戌政变后，这些学校被勒令停办。新政之初，妇女仍被规定不许受新式教育。然而，妇女需要受教育的必要性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还是得到了承认，并于是年制订了关于《女子师范学堂章程》6章36条和《女子小学堂章程》4章26条。章程规定：女子比男子修业期限各缩短一年。这是中国女子教育正式列入新式学堂教育制度的开始。次年六月六日（7月4日），学部奏准设立女子师范学堂于京师，派傅增湘为总理；并咨各省督抚提学使酌于省城府城设立女子师范学堂，女子学堂由此在全国兴办。

《东方杂志》第1年第10、11号。

《各省教育汇志》、《东方杂志》第1年第5号。

《东方杂志》第4年第4、11、7号；第5年第3号。

《论教育》，《时报》甲辰七月初四日。

《学部官报·奏章》第4册，第122期。

《光绪朝东华录》卷217。

新政时期，是我国近代新式学堂开办的完善时期。这不仅仅表现在学制的制定、科举的废除、学部的设立和女子教育的厘定等制度与机构上，同时也表现在各级学校的开办和各级教育结构的形成上。以高等学堂开办为例，在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1901年8月2日）清帝诏谕的推动下，中国官立大学开始发展。光绪二十八年（1902），山西巡抚岑春煊奏设山西大学堂，将筹备中的中西大学堂并入，这是省立大学的开始。到宣统元年（1909），全国官立高等学校开办，情况如下：

学部制宣统元年第三次教育统计图表

校 别	校数	学生数
大 学	3	749
省立高等学堂	23	3963
高等农科学学校	5	530
高等工科学学校	7	1136
高等商科学学校	1	24
特种法政学校	47	12282
高等文科学学校	19	2546
高等理科学学校	3	211
高等医科学学校	8	336
高等工艺学校	7	485
总数	123	22262 人

此外，依据宣统二年（1910）的统计数字，清廷共设立各类师范学校 415 所，学生共 2.8572 万人。

留学高潮的出现

自科举制度废除后，新学制取代了传统的教育，一时学校供不应求；即使清廷加紧开办各级新式学校，然而，具有新知识的师资力量不足，于是留学教育骤然进入高潮。戊戌时期，清廷虽已确定了留学生的派遣制度，但没有完整的计划与章程。伴随着科举制度的改革与废除，一套完整的留学生派遣制度逐步制定。

光绪二十七年六月（1901年8月），湖广总督张之洞和两江总督刘坤一合奏《复议新政折》（江楚会奏第三折），大力主张留学，特别是到日本留学，并论述积极与消极的奖励办法。在积极方面，给予优秀的自费留学生进士、举人等资格；在消极方面，即使具有进士、举人等资格，如无留学经历则不授官职。同年八月初四日（9月16日），清廷批准张、刘二人的《复议新政折》，令各省选派学生出洋留学，并责成各省订立奖励及限制办法以督促之。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902年2月1日），复命选派八旗子弟出洋游学。光绪二十八年九月初四日（1902年10月5日），慈禧太后、光绪帝从西安回京不久，又急忙督促各省督抚筹款派学生赴西洋游学。十月一日（10月31日），派汪大燮为日本游学生总监督。十一月二十八日（12月27日），清廷批准外务部议复《派赴出洋游学办法章程》。章程规定：派

遣出洋游学的留学生，“未派出洋之前先通中学，将派出洋之时，务毕普通之学，既派出洋之后，精求专门之学”。派遣出洋的学生分为三类：“一曰贵胄学生，凡王公大臣子弟皆是。……此项学生，应仿照日本、暹罗王子办法，送入高等学堂，如英国伊敦夏鲁学堂之类，恪守堂规，随班受课，不得有挟贵挟贤之意，一切稽察调考，仍归出使大臣办理。如不安分闹事过犯者，责成出使大臣破除情面，切实注劣咨送回华”。“一曰官派学生，如京师大学堂及各省督抚学政暨各大臣所送者皆是，应于各学堂中择其已毕普通学之业，而又中学优长，器宇纯粹，年在三十岁以下者”，经过考查后再派遣。这类留学生“功课行为，由该监督（使馆参赞一人为之）随时稽察切实禀报，每年大考一次，由使臣亲自考校。其季考三次，即委令该监督代考（核）”。学成获文凭毕业后，还须回国通过复试。以上两类留学生严令“不准剪辮发辮”。“一曰游学学生，如民间自备资斧出洋者皆是。该生等既系自筹经费，自不必限以年岁，除到馆报名留学书住址以便查询保护外，如无不安本分及别有过犯，使馆即无庸过为刻核。欲附民间何学，听其自择”。章程还规定：“各项学生遇有患病及一切丁忧事故”，“酌予奏恤，所有用费作正开销”。留学生在“肄业期内，一概不准充当使馆差使”，以免影响学业。该章程与以往清朝留学生派遣的制度比较有个最大的改进，就是取消了中文教习的随派，没有规定留学生在留学期间还要从中文教习学习“四书”、“五经”等经典。章程认为：留学生都是“未出洋之前，中学精通，而普通学又已毕业者”，所以出洋后，应“更习专门”，否则，“即使来洋肄业，亦仅得其皮毛”。对考得外国学位的留学生，“应由使臣随时咨明外务部立案，以便将来从优奖励”。光绪二十九年（1903）初，留日学生运动兴起。这年四月初三日（4月29日），在日本东京的中国留学生500余人集会于锦辉馆，声讨沙俄侵占东北的罪行，激昂奋发，决议成立拒俄义勇队。次日，京师大学堂师范、化学馆学生“鸣钟上堂”，也发起全校大会，声讨沙俄侵略罪行，拒俄爱国学生运动由此兴起。鉴于这一情况，八月十六日（10月6日），张之洞应慈禧太后懿旨“以出洋学生流弊甚多，饬筹防范之法”，上《筹议约束鼓励游学学生章程折》，附《出洋学生约束章程》十款、《奖励章程》十款及《自行酌办立案章程》七款。《约束章程》十款，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以后续往日本游学学生，无论官费生私费生，并无论日本官设学堂私设学堂，均非出使大臣总监督公文保送不准收学”；其二，“妄发议论”、“干预政治”、“品行不端”、“不安分之事者”，一律退学，“严加裁制”。《奖励章程》十款，主要内容为：“一、中国游学生在日本各学堂毕业者，视所学等差，给以奖励。……一、在普通中学堂五年毕业得有优等文凭者，给以拔贡出身……一、……高等学堂即程度相等之各项实业学堂三年毕业得有优等文凭者，给以举人出身。……一、在大学堂未学某一科或数科，毕业后得有选科及变通选科毕业文凭者，给以进士出身。”此外，获得学士文凭者给予翰林出身，得博士文凭者给予翰林升阶的优待。《立案章程》七款，主要内容为：一、“保送学生入日本各学堂，除农工商各项实业学堂及文科、医科各专门不限人数外，其政治法律武备之门，宜分别限定名数，每年只准保送若干名”。其中“武备一门，非官派学生不准保送”。二、“凡各省选派官费学生出洋游学，俟毕业回国后，无论得何奖励，均须在本省当差五年

以尽义务。五年期内，概不准另就他省差使，他省亦不得遽请调往差委”。张之洞上奏的章程由外务部补充《咨文》而颁行。《咨文》给章程作了如下三点补充：一、“中国留学生非在照办约束留学生章程之日本学堂毕业者，概不给本章所定奖励”；二、留学生毕业后，由“该官私学堂自行收留者，将来毕业后概不给以奖励”；三、对品行不端之留学生，如日本官私学堂仍听其留学者，“毕业后亦概不给以奖励”。光绪三十年（1904），练兵处奏定《选派陆军学生分班游学章程》十六条，章程规定：一、“选派学生，须分年派往，拟以四班为一轮，每年选送一班，每班一百名。”二、“选派学生各省须有定额：京旗、直隶、江苏、湖北、四川、广东各六名；奉天、山东、河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云南各四名；山西、甘肃、广西、贵州各三名；江宁、杭州、福州、荆州、西安、宁夏、成都、广州、绥远城、热河、察哈尔、密云、青州十三处驻防各一名。计共一百名，为第一班；以后三年均照第一年办理。如各省旗有愿多派者亦可，但不得倍于原派之数”。十六条规定：“学生在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充见习士官期满，除考入学校及各专门学校外，其余回国，由练兵处就其历年所学一一考试，最优者奏请授职守备，次者授千总，再次者授把总”。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1907年12月5日），学部和外务部奏准了《贵胄游学章程》十二条。

学部成立后，除增订了一些留学生的派遣等项章程外，还拟定了对留学生的考验奖励章程。光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1906年5月15日），学部奏定《考试游学毕业生期限片》，规定自本年始每年八月举行考验游学毕业生一次。八月十五日（10月2日），学部复奏定《考验游学毕业生章程》五条，规定：凡在东西各国正式高等以上学堂毕业，回国后须接受政府按照留学生所习学科，分门考试。考试分两场：第一场就各毕业生文凭所注学科，择要命题考验；第二场试中国文、外国文。考列最优等者，给予进士出身，考列优等及中等者，给予举人出身。同月，学部第一次举行留学生考试制度，有53名留学生参加考试，共考了两天，结果考取的有32名，其中9人被赐予进士出身，23人给予举人出身。此后，每年举行一次，直到辛亥革命后才停止这种考试。

随着清廷留学制度的不断完善，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1905—1906）间，中国出现了第一次出国留学高潮。光绪三十二年，仅留日学生人数就达到一万三四千人。在这期间，出现了女子留学生。光绪二十八年（1902），日本东京有女留学生10余名。这些女留学生都是跟随其父兄或夫婿一齐留学日本的。光绪三十一年，湖南省首次官派20名女学生赴日读速成师范科，此为官费女留学生留学日本之始。紧接着奉天省遣派熊希龄到日本视察教育后，与东京华族女学校的校监，同时也是实践女子学校和女子工艺学校的创立者下田歌子女士约定每年遣派15名女学生到实践女子学校肄业。光绪三十三年（1907），奉天女子师范学堂派出21名学生到实践女子学校读师范科。到年底，仅在东京一地，便有近百名中国女留学生，并组成了

《张文襄公全集·奏稿》卷37，第1—7页。

《大清光绪新法令》，第14册。

《学部奏咨辑要》卷2；《光绪朝东华录》卷202。

《中国人留学日本史》，第36页。

留日女生会组织。江苏省举行留学生考试，共取 13 人，其中女生 3 人，赴美国威尔士利女学就读，是为官费女留学生留学西方之始。

宣统元年五月二十三日（1909 年 7 月 10 日），因美国退回庚子赔款一部分，外务部与学部会奏，以美国“减收赔款”，选派学生赴美留学，先在京师设立游美学务处，并附设肄业馆一所，学生名额按各省赔款数目分摊。周自齐为督办，唐国安、范源濂为帮办。七月二十日、二十一日（9 月 4 日、5 日），在北京招考了第一批留美学生，八月初三日（9 月 16 日）发榜，录取程义法等 47 名学生。十五日（28 日），外务部奏准，建游美肄业馆于清华园。当时规定办学宗旨为先在国内招考学生，经过训练，“择其学行优美，资性纯笃者”，随时送往美国肄业。次年三月，学部特制订《各省考选游美学生办法》五章，并专设驻美留学监督。同月，学部又奏定《管理欧洲游学生监督处章程》三十一条和《游美学务处津贴在美自费生章程》十六条，加紧了对欧美留学生的派遣。

清末新式学堂的开办与留学运动对中国近代历史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对清末民初，尤其是对辛亥革命起了“先锋的和桥梁的作用”。就这点而论，晚清新式学堂的开办与留学运动都应给予历史的肯定。

《中国人留学日本史》，第 54—56 页。

《东方杂志》第 2 卷第 9 期。

《东方杂志》第 6 卷第 8 期。

《教育杂志》第 1 卷第 8、9 期。

《文史资料选辑》第 71 辑。

第十六章 学术

影响和制约着自鸦片战争到新文化运动这 70 余年间学术的根本因素，是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矛盾。具体地说，随着西方商品和武力的入侵及随之而来的资产阶级文化的输入，使得中国固有的学术呈现出重大的变化：其一是一些原为古老的经学的附庸学科，如哲学、语言文字学、考古学等，独立凸现出来；其二是另一些学科虽仍沿袭原有名称和形式。但从内容到方法、观点，都获得了新的发展，如史学。而在传统旧学中占主导地位的经学，由于治学分途而渐趋分崩离析，经过一段回光返照的时期之后，成为史学、考据学和中国哲学史的一部分。

第一节 哲学

哲学在中国，虽然是近代才独立出现的学科，但却不是全新的。不用说热衷于讨论义理性命的理学家，就是朴学家们走的也是“由辞以通道”的途径。不过中国传统哲学重点不在自然观和认识论，而在伦理、历史和社会人生方面。而这一时期的哲学，正处于新旧哲学的转型阶段。

龚自珍、魏源的历史—政治哲学

清中叶以后，庄存与（1719—1788）重振今文经学，着重研究和传播《春秋》三传之一的《公羊传》，并通过他的两个外孙刘逢禄（1776—1829）、宋翔凤（1779—1860），给龚自珍、魏源以直接影响。

龚自珍（1792—1841），少年时曾从著名汉学家、外祖父段玉裁习文字学，27岁时又在北京从刘逢禄学习《春秋公羊传》，并与宋翔凤交游。他从公羊学派所汲取的主要是“变易”思想，而经世致用精神则主要出自他直面现实而产生的危机感。因此他不屑于作章句经师，既批评汉学考据家的“琐碎短钉”、“繁称千言”，也不满宋学家的“坐谈性命，其语……何施于家邦？”他不仅把清代今文经学推出书斋，走向社会，使“经术”发展为“治术”，而且对今文经学中天人感应说的神学目的论表示了异议，并未自拘于经学藩篱。

龚自珍意识到古往今来的社会是不断变化的。“古人之世，倏而为今之世；今人之世，倏而为后之世；旋转簸荡而不已”。据此，他称赞“太史公为书百三十篇成，褒汉氏盛德，赫然跻于周室”。显然认为变化的结果并非后不如前，否定了夏、商、周三代为黄金时期的颂古非今态度。他还指出，社会的发展存在着一种不依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趋势，所以在论及由先秦的分封制发展为秦汉的郡县制时说：“封建……郡县……，天不两立。天不两立，何废何立？天必有所趋，天之废封建而趋一统也昭昭矣。”

当然，“有所趋”的动力、原因何在，龚自珍还无法理解，对于“天”也未作本质说明。但是他已依据当时有限的天文学知识，反对把天神化，批评了借天象预言人事的谬论，他说：“诚可步也，非凶灾；诚凶灾也，不可以步。”意即星象既能推算，说明它不能预示凶灾，如果真能预示凶灾，就不可能被推算。因此，他称最先提出以日食为凶灾的《诗·小雅》是“讽刺诙怪，连犴杂糅，旁寄高吟，未可为典正”。对两汉的讖纬神学加以批判，宣称“最恶京房之《易》、刘向之《洪范》，以为班氏《五行志》不作可也”，并主张“摧烧汉朝天士之谬说”，证明了龚自珍继承了中国传统的朴素的唯物主义自然观。

《与江子屏笺》、《陈硕甫所著书序》，《龚自珍全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47、195页。

《丁亥诗》，《龚自珍全集》下册，第485页。

《释风》，《龚自珍全集》上册，第128页。

《尊史》，《龚自珍全集》上册，第82页。

《答人问关内侯》，《龚自珍全集》下册，第331页。

《乙丙之际塾议第十七》，《龚自珍全集》上册，第9页。

《与陈博士笺》，《龚自珍全集》下册，第346页。

在人性论问题上，龚自珍继承了先秦告子的学说，自称“龚氏之言性也，则宗无善无不善而已矣，善恶皆后起者。夫无善也，则可以为桀也；无不善也，则可以为尧矣”。又说“善非固有，恶非固有，仁义、廉耻、诈贼、狠忌非固有”，反对孟子 and 程朱先天的性善论，借以强调环境影响和后天的教育作用。

龚自珍认为，“是道也、是学也、是治也，则一而已矣”。他主张变易的社会历史观，认为“自古及今，法无不改，势无不积，事例无不变迁”。这是其改革现状的理论基础。他由此出发，对当时的社会黑暗、吏治腐败作了深刻的揭露，力言“拘一祖之法，惮千夫之议。听其自侈，以俟踵兴之改图尔，……孰若自改革”。他谴责神学说教，是为了开一代风气，振起人们经世致用的精神。

但是，龚自珍又认为“体常静，用常动”，即认为事物的“本体”是恒常不变的，变化的只是其功用。又受公羊学、象数学历史循环论的影响，提出“万物之数括于三：初异中，中异终，终不异初”。所以他变化的历史观又是包括在一个更大的静止僵化的框架之内。他虽然对天人感应论有所批评，但极不彻底，认为“政不道”，则天人相绝；一旦“有大圣人出”，便能沟通天人，所以盼望圣人出世，并称赞“圣人神悟，不恃文献而知千载以上之事，此之谓圣不可知，此之谓先觉”。与这些哲学观点相一致，他的社会改革思想不仅是渐变的，而且没有改变封建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基础的意图，只限于要求修订封建的礼仪制度、澄清吏治、变革科举取士方法，以及通过扼止贫富“大不相齐”等手段来缓和社会矛盾。他的《农宗》一文，实际是要用封建宗法来组织社会生产和分配财富，使各等级的人安守本分。

魏源（1794—1857），早年习王守仁的心学，后从刘逢禄受教，接受了公羊学。他与龚自珍相同之处甚多，所以世以“龚魏”并称。他也强烈主张经世致用，同样批评汉学“锢天下聪明智慧。使尽出于无用之一途”，批评宋学空谈“心性”、“礼义”，“无一事可效诸民物”；主张“贯经术、政事、文章于一”和“以经术为治术”。

魏源讨论知行关系的兴趣来自王学，但明显地冲破了王学的限制，主张行为先。他说：“‘及之而后知，履之而后艰’，乌有不行而能知者乎？”并举例说，“披五岳之图，以为知山，不如樵夫之一足；谈沧溟之广，以为

《阐告子》，《龚自珍全集》上册，第129页。

《壬癸之际胎观第七》，《龚自珍全集》上册，第18页。

《乙丙之际著议第六》，《龚自珍全集》上册，第4页。

《上大学士书》，《龚自珍全集》下册，第319页。

《乙丙之际著议第七》，《龚自珍全集》上册，第5—6页。

《壬癸之际胎观第七》，《龚自珍全集》上册，第19页。

《壬癸之际胎观第五》，《龚自珍全集》上册，第16页。

《壬癸之际胎观第一》、《语录》，《龚自珍全集》上册，第14页；下册，第421页。

《武进李申耆先生传》，《魏源集》上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59页。

《默觚下·治篇一》，《魏源集》上册，第36页。

《两汉经师今古文家法考叙》，《魏源集》上册，第152页。

《默觚上·学篇九》，《魏源集》上册，第24页。

知海，不如估客之一瞥；疏八珍之谱，以为知味，不如庖丁之一啜。”把直接感性经验视为取得知识的途径，认为知由行来，否认先天的超经验的知的可靠性。

基于这种强调直接感性经验的态度，魏源否认世上有“生而知之”的天才，也不盲从圣人。他问道：“圣其果生知乎，安行乎？孔何以发愤而忘食？姬何以夜坐而待旦？文何以忧患而作《易》？孔何以假年而学《易》乎？”以儒家“诸圣”的言行为例，揭穿“生而知之”的谎言。魏源强调后天的学习，认为只要“潜心”钻研，“中人可易为上智”；重视“勤访问”，以学习和归纳他人的知识智慧，称“独得之见，必不如众议之参同也。……合四十九人之智，智于尧、禹”。他的这些认识，是与唯心主义先验论相对立的。

魏源已形成较为明确的历史进化观念。他说：“庄生喜言上古，上古之风必不可复，……宋儒专言三代，三代井田、封建、选举必不可复。”不仅制度如此，生活亦是如此。假如要社会回复到“三代以上”，“跪地以坐，搏饭以食，跣足舞蹈以为敬，刀漆以为书，贝币以为货……”，那就不是大智而成为“大愚”了。复古不仅不应该，根本上就不可能，因为天下大势所趋，“势则日变而不可复”，社会以不可阻遏之势自行进化，不会以“圣王”的意志、人主的“心术”为转移。

魏源反对复古，反对一成不变的历史观，使他在鸦片战争之前就积极要求改革。他明确指出“天下无数百年不弊之法，无穷极不变之法”。鸦片战争中，他亲自参加了抗英斗争，战后又注意收集有关资料，并了解世界各国情况。他从这些丰富的直接经验中，产生了以反对外来侵略为中心议题的改革方案，这就是学习西方，“师夷长技以制夷”。

但是魏源在强调直接感性经验的时候，有忽视理性认识、陷入经验论的倾向，还有浓厚的鬼神迷信思想，甚至声称“鬼神之说，其有益于人心，阴辅王教者甚大”。他还认为，变化的只是“势”，“其不变者道而已”，而“道”的内容乃是“乾尊坤卑，天地定位，……君令臣必共，父命子必宗，夫唱妇必从”，很明显就是封建宗法的伦理纲常。所以他的改革内容严格地限制在维护封建制度的范围之内，他的“师夷长技”，也主要是通商、开矿、制造船舰火器、养兵练兵之类。

回光返照的晚清理学

咸同年间，作为清皇朝官方哲学的理学，依然被置于统治思想的主导地位，代表人物是唐鉴、倭仁和曾国藩。唐鉴（1778—1861），“生平学宗朱

《默觚上·学篇二》，《魏源集》上册，第7页。

《默觚上·学篇三》，《魏源集》上册，第9页。

《默觚上·学篇二》，《魏源集》上册，第5页。

《默觚下·治篇一》，《魏源集》上册，第35页。

《默觚下·治篇五》，《魏源集》上册，第48—49页。

《筹赈篇》，《魏源集》下册，第432页。

《默觚上·学篇一》，《魏源集》上册，第3页。

《默觚下·治篇五》，《魏源集》上册，第48页。

《默觚上·学篇十一》，《魏源集》上册，第26页。

子，笃信谨严，无稍依违”。他写有一本《国朝学案小识》，编造清朝的理学“道统”。以陆陇其、张履祥等为“传道”，以汤斌、姚鼐等为“翼道”，并在该书《自序》中说，“夫学术非则人心异，人心异则世道漓，世道漓则举纲常伦纪、政教禁令无不荡然于诡辞邪说之中，岂细故耶？”强调理学维护纲常伦理的作用。倭仁（1804—1871），号称理学大师，极力推许唐鉴的《国朝学案小识》“卫道严而用心苦”，并大力宣扬所谓“纲常大节，定要自家努力，不可退居人后”。他们在理学上并无发明和创见，尤其是倭仁，使得当时和以后广为人知的是他的“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的“名言”。

曾国藩（1811—1872），在北京任官期间，曾受业于唐鉴，又与倭仁讨论学问。此外，他早年起就服膺保守的文学派“桐城派”，自称“粗解文章，由姚先生启之”。当然，曾国藩也受到同乡陶澍、贺长龄、魏源等经世学风的影响，因而比唐鉴、倭仁更重视践履和事功。他自称“一宗宋儒，不废汉学”，但哲学上主要是崇奉程朱理学。他也和大多数理学家一样，不重视自然观和认识论，甚至也少涉及社会历史观，而将注意力放在人心、风俗问题上。他曾说，“盖孟子所以平物我之情而息天下之争，内莫大于仁，外莫急于礼”，又说“理则礼也”。所以他的哲学思想，集中在论诚、论仁、论礼几个方面。

曾国藩继承了思孟学派和周敦颐、程颢关于“诚”的思想，称“窃以为天地之所以不息，国之所以立，贤人之德业之所以可大可久，皆诚为之也”。把属于道德范畴的“诚”，说成是神秘的先验的存在，视为世界的主宰，完全颠倒了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这种唯心论哲学的现实政治性，就是对清皇朝的效忠，所以他把自己镇压太平天国的事业，称为“拙且诚者之效”。

在认识论上，曾国藩承袭朱熹唯心主义的“即物穷理”说。他说，“夫所谓事者非物乎？是者非理乎？实事求是。非朱子所称即物穷理者乎？”朱熹与曾国藩的所谓即物穷理，都是指通过与事物的接触，使本就存在于人心中的所谓“天理”显现出来。因为朱熹说过：“大凡道理皆是我自有之物，非从外得。”所以并不是强调感觉和实践能产生所谓的理，而只是通过“即物”唤起和触发中原有的理。

曾国藩极力宣扬“仁”的说教，称“孔门教人。莫大于求仁”。他对“仁”的意项有三条具体的发挥，一是“仁即恕”，“恕则凡事留余地以处人。功不独居，过不推诿”；二是“仁者，即所谓‘欲立立人，欲达达人’也。待兵勇……常望其成立，望其发达。则人知恩也”；三是对“流转迁徙”、“栖

《清史列传·唐鉴》。

《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圣哲画像记》。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20《复颖州府夏教授书》。

《曾文正公全集·文集》，《王船山遗书序》。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1《复贺耦耕中丞》。

《曾文正公全集·文集》，《湘乡昭忠祠记》。

《曾文正公全集·文集》，《书 学案小识后》。

《曾文正公全集·家训》，《日课四条》。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6，《与鲍春霆》。

《曾文正公全集·日记》，《军谋》。

止靡定”的“绅民”，要“周其急”。并说这就是“孟子所称是乃仁术也”。曾国藩的“仁术”，在太平天国农民起义之前，还偶有同情民生疾苦的成分，但在激烈的阶级斗争展开之后，仁术就完全用于调整地主阶级内部关系，扶助受革命风暴冲击的士绅，鼓励反动的将领士兵彼此配合以建功立业。而对于人民群众，尤其是对于革命者，他表示即使“得武健严酷之名”，“亦不敢辞”，丝毫不曾心慈手软，因为他相信“小仁者大仁之贼，多赦不可以治民”，足见其“仁术”是自有施用范围的。

曾国藩重视“礼”，“先王之道，所谓修己治人，经纬万汇者，何归乎？亦曰礼而已矣！”又说“舍礼无所谓道德”、“舍礼无所谓政事”，宣扬以“学礼”为“经世之术”。其论礼的内容不外两点：其一是用“礼”呼吁地主阶级及其武装力量“谨守准绳，互相规劝”，要求大家“克己求仁”，“捐生”以“戡大乱”。其二是用“礼”来“辟异端”，杜绝“窃冥诞妄之说”，以使“人人纳于轨范之中”，维护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的封建等级秩序。所以曾国藩的“以礼自治，以礼治人”实是其政治哲学的核心，亦是镇压农民革命的纲领。

曾国藩还相信天命论，认为“穷通由天作主”，“富贵功名，悉有命定”，视天为至高无上的主宰。他并且一再在湘军官兵中灌输“人之生死，有命存焉”的迷信思想，驱使他们为镇压农民起义效命。

曾国藩主诚、主仁、主敬、信天命的落脚点，是所谓挽救当时的“道德沦丧”，“冀其塞绝横流之人欲，以挽回厌乱之天心”。所以，他用与朱熹毫无二致的腔调说，“力去人欲，以存天理”，并怀抱幻想，要以他自己这样的卫道士的身体力行和以身示范，转移世风，“风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向而已。民之生庸弱者戢戢皆是也，有一二贤且智者，则众人君之而受命焉”，他就是以“转移习俗而陶铸一世之人”自命的。他的唯心主义的道德论、圣贤豪杰决定一切的英雄史观也是很陈腐的。事实上，曾国藩的学问无进步、新奇之处，不过因其建立了镇压农民起义的“事功”，又颇擅文辞，在文学上造成了“桐城——湘乡派”，因而在后来得到某些人的推重。

康有为的新考据和唯心主义哲学

-
- 《曾文正公全集·家书》，《致诸弟》。
 -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2，《与徐玉山太守》。
 - 《曾文正公全集·杂著》，《笔记·赦》。
 - 《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圣哲画像记》。
 - 《曾文正公全集·杂著》，《笔记·礼》。
 -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12，《复胡宫保》。
 - 《曾文正公全集·文集》，《江宁府学记》。
 - 《曾文正公全集·日记》，《问学》。
 - 《曾文正公全集·家书》，《致诸弟》。
 - 《曾文正公全集·杂著》，《晓谕新募乡勇》。
 -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2，《复江岷樵、左季高》。
 - 《曾文正公全集·杂著》，《日课四条》。
 - 《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原才》。

康有为（1858—1927），早年随祖父治程朱理学，19岁受学于朱次琦，历时6年。朱次琦讲学，主张融合汉宋，纳郑玄之学于朱熹，教学者以“四行五学”。“四行”即“悃行孝弟、崇尚名节、变化气质、检摄威仪”；“五学”即“经学、史学、掌故之学、性理之学、辞章之学”。后来康有为34岁时讲学于万木草堂，即以“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为纲，并在“志于道”下列“格物、厉节、辨惑、慎独”四目；在“据于德”下列“主静出倪、养心不动、变化气质、检摄威仪”四目；在“依于仁”下列“敦行孝弟、崇尚任恤、广宣教惠、同体饥溺”四目；在“游于艺”下列“义理之学、经世之学、考据之学、词章之学”四目。明显受到朱次琦的影响。而且中年以前的康有为，尚未注意以《公羊》和《礼运》来解释孔学，而以《论语》为孔学核心。

光绪十五年（1889），康有为在广州会见了四川今文学家廖平。交谈之下，深受廖平《今古学考》、《知圣篇》、《辟刘篇》（此书后改名为《古学考》）观点的影响，开始运用今文经学的“三统”、“三世”和孔子“受命改制”等微言大义来阐述自己的变法思想，舍弃《论语》而以《公羊传》为孔学核心。此后接连写出《新学伪经考》（光绪十七年，1891）、《孔子改制考》（光绪二十二年，1896）、《春秋董氏学》（光绪二十三年，1897）和《大同书》（原名《人类公理》）。据梁启超说，“先师年二十八，从事算学，以几何理著《人类公理》，并手定大同之制”。可知《大同书》的一些基本思想和某些章节在光绪十一年（1885）前后，即康有为大量接触西书之后即已产生。但该书直到1913年才在《不忍》杂志上刊载部分。（全书出版于1935年）

《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和《春秋董氏学》三书，以“新考据”的面目出现，把东汉以来经过许慎、郑玄注疏解释、被历代封建统治者奉为儒学正宗的《周礼》、《逸礼》、《左传》、《诗经毛传》等凡刘歆争立为博士者，均判为“伪经”，称其为刘歆为了取媚王莽而伪造的新朝之学，即“新学”；认为西汉的今文经学才是体现孔子微言大义的真经，并把孔子说成“托古改制”的素王，称六经为孔子的改制创作之书。康有为还仿效西汉董仲舒的神学说教，奉孔子为教主，把今文经学置于独尊的地位。他的出发点是要否定当时被官方奉为正统的古文经学的思想，并把他所向往的资产阶级国家制度附会于今文经典之中，借以证明维新派要求变君主专制为君主立宪的合理性。自从清中叶今文经学复兴，龚自珍、魏源都据《公羊》谈改制，但所论不出“治术”的范围，即方法上的改变；而康有为的改制，才具有较全面的政治革命、社会革命的意义，其侧重面在“制度”。

就学术而言，康有为治理旧学，不求章句、训诂、名物之末，专求义理；而其所谓义理，又不是理学家的言心言性，而在探讨创制立法的精意，实为思想解放，气魄宏大。但是，他在书中判定《左传》为刘歆伪作，《公羊》为改制之书，并将《论语》、《王制》与《公羊》强通，以及对于《史记》时而引以为证、时而斥之为伪，甚至说《汉书》非班固所作等等，所用考证方法及结论多难以令人信服。连梁启超都说，他与陈千秋从康有为学时，“时时病其师之武断”，“至谓《史记》、《楚辞》，经刘歆羸入者数十条；出土之钟鼎彝器，皆刘歆私铸埋藏，以欺后世。此实为事理之万不可通者，而有为必持之。……往往不惜抹杀证据或曲解证据，以犯科学家之大忌，此其所

短也”。就这方面而言，康有为实开近代臆造历史根据、强使服务于政术的实用主义之先河。

康有为的哲学，首先是“以元为本”的唯心主义自然观，或者说神学世界观。他说，“元为万物之本，人与天同本于元”。直接运用了董仲舒“元统天地”、“为万物本”的神学命题。康有为把“元”与“道”、“太极”一样都作为超时空的神秘莫测的精神性实体，看成为产生宇宙万物的总源。尽管他也说过“元者，气也”，但他又把“气”纳入和“元”一样的精神范畴。

康有为还视“元”为有意志的人格神，“正”就是它的意志体现。他说，“《春秋》以元之气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诸侯之即位，以诸侯之即位正境内之治”。构造出一个元——天——王——诸侯——境内之治的世界序列，最终指向有神论。他又把“元”等于“仁”，称“不忍人之心，仁也、电也、以太也，人人皆有之，故谓人皆性善”。并将“仁”看作“万化之海，为一切根，为一切源。……人道之仁爱，人道之文明，人道之进化，至于太平大同，皆从此出”。以物我相与、天人相通，全在于“仁”。这与孟子的“万物皆备于我”、陆九渊的“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的主观唯心论如出一辙。

康有为虽然接触过西学，对自然科学有肯定的一面，但由于他坚持唯心主义的自然观，又受到中国纬书中的迷信思想、西方基督教宗教思想和康德学说中消极方面的影响，时常援引唯心主义的不可知论。把认识的相对性和有限性绝对化，而把宇宙的无限性看成“不可思议”的神秘。将世界划分为可以认识的此岸世界和不可知的彼岸世界。所以他说，“自元元天以上”，还有“无量数不可思议”的“天外天”。他的这种神学世界观，与他把孔子说成是代天发言的通天教主是完全一致的。康有为的孔教，实质是有神论的新宗教。

在人性论问题上，康有为早年曾有别于宋明理学，认为先秦告子的人性“无善无恶”说“自是确论”。他把人性看成是对“食味、别声、被色”、“视听运动”的生理本能，属于资产阶级的自然人性论观点。他并且以此强调后天学习的重要，还宣称“无所谓大人小人”之别，主张资产阶级的“人性平等”，进而肯定人们“去苦求乐”乃至追求发财致富的合法权利，反映了新生的资产阶级的利益要求。尽管这种人性论带有脱离人的社会性和历史发展，把“人欲”当作“人性”的重大缺陷，但不乏冲击“存天理、灭人欲”的反封建意义。但到维新运动失败之后，他就逐渐放弃了早期的反宋明理学人性论的观点，认为“性者，天赋之知气、神明，合于人身而不系于死生者”，人性被看成一种先验的神秘的永恒的精神属性。更因为他承认了封建等级制的合理合法，于是把人性分为三品。“余固以孟轲言人性善者，有中人以上者也；孙卿言人性恶者，中人以下者也；扬雄言人性善恶混者，中人也”。

《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四，第56—57页。

《春秋董氏学》卷6上。

《春秋笔削大义微言考》卷上。

《诸天讲》卷10。

见《万木草堂口说》、《长兴学记》。

《孟子微》卷2。

至此，他的人性论和封建地主阶级的人性论完全合流。

在历史观方面，康有为哲学最大的特点是“变易”观和庸俗进化论。他把《周易》的“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作为理论张本，将其同进化论融合，并借公羊“三世”（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说，宣传“物新则壮，旧则老；新则鲜，旧则腐；新则活，旧则板；新则通，旧则滞”的进化观点，认为“变易”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普遍规律。这种历史观与封建主义的信古、崇古、复古思想是对立的，具有进步的意义。

康有为还猜测到了事物的对立、矛盾和发展的某些内容。他沿用传统哲学中的“阴阳”，表达事物矛盾发展的思想。他说：“若就一物而言，一必有两”，“知物必有两，故以阴阳括天下之物理。未有能出其外者”。又说，“盖太极两仪之理，物不可不定于—，有统一而后能成物，不可不对为二，有对争而后能进”。应该说这是很可贵的思想，是新兴资产阶级反对旧统治阶级、新学反对旧学的理论概括。

但是，康有为的历史哲学终究是一种庸俗进化论。他把“三世”作无穷划分，“由三世而九世，由九世而八十一世，由八十一世而千万世，至无穷世”。又说“百世之后，穷则变通，又有三统”。于是历史的发展过程成了始终按部就班、无法“躐等”的机械运行和无限的循环往复。而且还包含着历史命定论的神秘主义色彩，“乱世、升平世、太平世。有时命运遇，不能强致”。一切都是天命所定，人类社会的历史只是天意的体现。

梁启超说：“有为之为人也，万事纯任主观，自信力极强，而持之极毅。……其在事业上也有然，其在学问上也亦有然。”其实，这种“万事纯任主观”的强毅，正是新兴资产阶级思想家“心有余而力不足”的表现，康有为等要从事变革大业，但既缺乏强大的资本主义经济力量，又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只好无限放大主观的作用，甚至不惜以神道设教来证明自己是“代天发言立义”。

谭嗣同的《仁学》

谭嗣同（1865—1898）的思想来源极为庞杂。他在青少年时期受过旧学熏陶，在甲午战争的刺激下，抛弃了汉宋之学，崇拜王夫之的唯物主义思想，但又未能彻底摆脱孔、孟的“圣人之道”。他曾运用王夫之的“道不离器”说，反对理学的唯心主义，批判洋务派的“中体西用”说和佛学的“空寂”，一度表现出唯物论倾向和无神论思想。但从光绪二十一年（1895）起，他游历南京、上海、天津、北京，先后结识了梁启超，接受了康有为的思想学说；结识了传教士傅兰雅，汲取了一些西方近代自然科学和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经济学说，也受到宗教玄想的影响；随即又与一批提倡佛学的人如吴雁舟、

《上清帝第六书》。

《春秋董氏学》卷6上。

《论语注》卷3。

《论语注》卷2。

《孔子改制考》卷9。

《孟子微》卷4。

《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四，第57页。

杨文会等往来，思想上开始“沉醉于宗教”，以佛法解释孔、孟，以佛经证西学。在极短的时间内，他接触诸多纷至沓来的思想学说，一时不可能真正鉴别、消化和整合，所以他的思想庞杂是必然的。

谭嗣同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写成《仁学》一书，为了宣传中国“自变法”以避免瓜分的主张。他呼吁首先要冲决网罗，“初当冲决利禄之网罗，次冲决俗学若考据、若词章之网罗，次冲决全球群学之网罗，次冲决君主之网罗，次冲决伦常之网罗，次冲决天之网罗，次冲决全球群教之网罗，终将冲决佛法之网罗”。其中对讲三纲五常的“名教”、对专制君主和封建宗法的弊害，声讨尤其大胆激烈。谭嗣同重视自然科学，希望通过讲西学，大量使用机器以开矿、修路、耕植、制造，使中国富强，但他却又相信孔教，认为中国历史上层出不穷的社会病，正是因为“孔教之亡”才产生的，所以唯有重新大力弘扬孔教，才能使中国得救。“孔教之亡，君主及言君统之伪学亡之也。复之者尚无其人。吾甚祝孔教之有路德”。他指责君主为“独夫民贼”，却又盛赞清帝“圣恩高厚”；他重视科学，却又称科学为“下学”，希望它上达“教务之精微”，实际上是要科学服从于宗教。

“仁”或“以太”被谭嗣同视为哲学上的本体。他说，“仁为天地万物之源，故唯心，故唯识”，“天地间亦仁而已矣”。“仁”不仅不生不灭，永恒存在，而且是“通”（破除）一切“对待”（差别、矛盾、斗争）的智慧和力量之源，他说“平等者，致一之谓也。一则通，通则仁矣”。所以“仁”不仅是万物万事产生的根源，也是人们应当追求的终极目标和理想境界。他在这一点上明显受到康有为的影响。

“以太”是古希腊人提出的假说，它究竟属于物质范畴抑或属于精神范畴，其说一直未定。二十世纪初在相对论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电磁学和光学理论，已经否定了这一假说。“以太”的概念经光绪十六年（1890）傅兰雅的《光学图说》传到中国。谭嗣同接受之后，把它理解为存在于人们意识之中的精神概念，变成了“特种灵魂”——“仁”的同义语，是一种无始无终、不生不灭的“奇妙非凡”的东西。他说，“知则出于以太”，“灵魂者，即其不生不灭之知也”。这是基督教的灵魂说、佛教的“一切皆有佛性”的有灵论的仿制品。谭嗣同相信灵魂不灭和轮回因果报应，根源就在这里。

在认识论方面，谭嗣同从“三界唯心、万物唯识”出发，否认物质世界存在的客观性和人的感觉的真实性，认为这些都是虚幻不实的，主张通过“止观”（“定慧”）这种宗教修持方式，得到神秘主义的“知识”。然后去把握超越现实世界的“真理”。由于他崇拜灵魂，轻视实践，所以主张“贵知不贵行”，因为“知”属于“灵魂之事”，而“行”属于“体魄之事”，“行”有限而“知”无限，所以“行不能及知”。他由此寄希望于“心力”，夸大精神的作用，说“心力最大者，无不可为”。他把当时中国陷入“火益烈、水益热”的危机局面称为“大劫行至”，并说“缘劫运既由心造，自可以心解”，即认为中国的灾难是由于中国“人心之多机械”，解救的办法也就在去“机心”而归于“仁”。这显然陷入了谬误。

在人性论问题上，谭嗣同从所谓“以太即性”出发，宣传性善说和抽象的“人类爱”。他说，“谓以太即性，可也”；又说“性一以太之用，以太有相成之爱之能力，故曰性善也”。因为他所谓以太，实际上是灵魂和仁的同义语，所以“以太即性”就陷入了神秘主义和先验的人性论。他以此来论证“灵魂平等”、“人性平等”，并把“相成相爱”说成人的天性，调和社

会、阶级和民族的矛盾，称“天理善也，人欲亦善也”。并把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侵略称为“相仁之道”，把资本家的投资设厂称为“博施济众”，幻想人人都能“兼爱”、“慈悲”、“爱人知己”、“视敌为友”，从而造成一个“无国则畛域化，战争息，猜忌绝，权谋弃，彼我亡，平等出”的太平世界。在封建主义的压迫和帝国主义的侵略面前，他的这种人性论自然犹如梦呓。

严复的西学介绍及哲学思想

严复（1854—1921）是中国近代深入系统地引进西学的第一人。他从14岁起在海军学堂学习英语和驾驶技术，较多地了解到近代自然科学，24岁时留学英国，为时将近3年，又系统地接受了西方近代的社会科学知识。他的思想理论，主要是受到西学的影响。

在维新运动逐渐高涨的光绪二十一年（1895），严复发表了《论世变之亟》、《原强》、《救亡决论》和《辟韩》等震动一时的政论。随后着手介绍西学，从光绪二十四年到宣统元年（1898—1909），先后出版了《天演论》、《原富》、《群学肄言》、《群己权界论》、《社会通论》、《名学》、《名学浅说》和《法意》等书。通过这些文章和译著，严复系统地表达了他的社会理想和哲学观念。

严复最先介绍的是进化论。他在《原强》中就宣扬了达尔文的学说，接着译出了赫胥黎的《天演论》，宣传变化、竞争、适者生存的自然法则。稍后，他又传播了十六至十八世纪欧洲自然法学派的一些政治、经济、法律的观点，诸如卢梭的天赋人权思想，亚当·斯密的自由经济理论等。并以此为武器，对中国旧学展开批判。他认为旧学的三个部分，即宋学义理、汉学考据和辞章，都是“无实”、“无用”的东西，应该统统抛弃。尤其是批判了洋务派的“中体西用”论，斥之为非牛非马，指出“牛有牛之体，有牛之用；马有马之体，有马之用”，“未闻有牛之体有马之用”。即是认为中学和西学各有自己的体和用，中国要想不触动封建专制之体，而辅以西方科技之用，就不可能真正富强。他称赞西学是“以自由为体，以民主为用”，中国必须全面地学习西方。

如果说，康有为、谭嗣同的变法思想，主要是以改造传统文化的形式出现，因而不自觉地陷入原教旨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而严复的变法思想则直接来源于西方近代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他运用的思想武器，主要是与进化论相联系的自然科学唯物主义及与之有关的经验归纳法。所以，他对旧学的批判达到了一种新的认识论、方法论的高度。他认为，旧学之所以无用，是因为它不是从考验事实出发，而是从僵死的文字记载或微言大义出发的，他称古书成训是“心成之说”，不足以成为理论的前提依据，“旧学之所以多无补者，其外籀（演绎法）非不为也，为之又未尝不如法也，第其所本者，大抵心成之说，持之似有故，言之似成理。媛姝者以古训而严之，初何尝取其公例而一考其所推概者之诚妄乎？此学术之所以多诬，而国计民生之所以

以上引文全出自《仁学》，《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

《救亡决论》，王栻主编：《严复集》第1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4页。

《原强》，《严复集》第1册，第11页。

病也”。他强调理论必须是由“内籀”（归纳法）从许多个别、具体的研究之后得出的“公论”，这才符合“科学”。严复正是据此对封建社会晚期最有代表性的陆王之学展开批判，视之为“心成之说尤多”的典型，斥其“师心自用”、“强物就我”、“向壁虚造，顺非而泽”。

严复在自然观问题上，看到了宗教和科学的对立。他说：“大抵中外古今言理者不出二家。一出于教，一出于学。教则以公理属天，私欲属人；学则以尚力为天行，尚德为人治。言学者期于证实，故其言天不能舍形气；言教者期于维世，故其言理不能外化神。”在科学与宗教的对立中，他站在科学一边，反对宗教的唯心主义，称赞“自达尔文出，知人为天演中一境，且演且进，来者方将。而教宗抟土之说，必不可信”，否定了宗教的创世说。他在《天演论》中还介绍了古希腊的原子论和辩证法思想，批判旧学中的形而上学。还运用自然科学的“质”和“力”的概念描述万物的存在和相互关系，“大宇之内，质力相推，非质无以见力，非力无以呈质”。严复正是基于这种科学的自然观，肯定了中国古代荀况、柳宗元、刘禹锡的唯物主义哲学观点，并相信人类能够依据科学，“安治”社会。

但是，严复在一开始宣传进化论的时候，就无视人类社会发展具有与生物进化不同的规律，陷入社会达尔文主义；并因此否定社会的质变，信奉社会改良论。所以在宣传天赋人权、批判封建君主专制时，也没有得出废除君主的结论，理由是“其时未至，其俗未成，其民不足以自治”。同时，作《天演论》（英文原名应为《进化论与伦理学》）的赫胥黎就自称为不可知论者，严复除受赫胥黎影响外，还受笛卡尔、康德的二元论，以及资产阶级实证主义的影响，因而宣称对经验之外的东西，只能存而不论，甚至说朱熹、陆象山以至孟子的“万物皆备于我”，庄子的“心止于符”，“皆不可轻非”。他一方面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一方面又称“理至见极，必将不可思议”，视事物和现象的本质为不可知。唯心主义仍在他的思想中保存着一定的地位。

进入二十世纪初，严复虽仍在继续介绍西学，希望“破旧学之拘挛”。但又声言将西学“与旧学相辅为教”。于是他陷入了在封建势力和资产阶级革命派之间的两面作战。他在光绪三十年（1904）翻译了孟德斯鸠的《法意》，就是一方面继续批判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一方面又宣传君主和国民应该共同对专制之弊负责，反对当时革命派的行动，向梁启超的“开明专制论”靠拢。其后，他继续翻译的《群学肄言》和《群己权界论》，都旨在强调无过无不及的折衷主义。又评点《老子》和翻译甄克斯的《社会通论》，前书把自由解释为“物各得其所自致”。以黄老之学的“无为”为“民主治道”；后书则强调社会发展程序，告诫人们对于变革“必俟层累之蜕化”，“不能躐等”，实质是主张取消民主革命。到了辛亥革命之后，他就完全蜕变成为复古主义

《穆勒名学》按语》，《严复集》第4册，第1047页。

《救亡决论》，《严复集》第1册，第44页。

《天演论 卷下论十六案语》，《严复集》第5册，第1395页。

《天演论 卷上导言一案语》，《严复集》第5册，第1325页。

《译 天演论 自序》，《严复集》第5册，第1320页。

《辟韩》，《严复集》第1册，第34—35页。

《穆勒名学 按语》，《严复集》第4册，第1040页。

者。

梁启超的新学和哲学思想

梁启超（1873—1929），早年接受正统的传统教育，在十八九岁时开始接触西书，此后又受到康有为、夏曾佑和谭嗣同的思想影响，他的“新学”就是以上述三者为基础，通过自己汪洋恣肆、生动活泼、感情充沛的风格表现出来。他的时论、“诗界革命”、“小说界革命”和“新史学”等主张，都贯穿着要求思想解放的精神，但又呈现出庞杂多变的特征。

从大体上看，梁启超的学说，在光绪二十八年（1902）以前主要是依据公羊学的变易观念，结合历史与现实，以政论和时评的方式宣传维新变法，抨击封建专制和社会上麻木不仁、因循守旧的心理，属于那个时代的先进思想理论。光绪二十八年以后，他不再谈“伪经”和“改制”，而是写下了大量介绍西方资产阶级哲学、经济学和社会政治学的文章，如介绍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说、达尔文的进化论以及斯宾诺沙、培根、笛卡尔、康德的学说。此举一方面仍然具有思想启蒙的价值，但又有借西学抢占舆论阵地、抵制革命思潮，以及扭曲某些西方思想并将其与唯心主义的理学、心学相糅合的消极性。在传统经学方面，梁启超摒弃了康有为神化孔子为通天教主的粗鄙宗教形式，而用资产阶级文明来装扮孔子，称其为“无迷信、无礼拜、不禁怀疑、不仇外道”，本质上是属于自由而非专制的学说，从而断言“孔教无可亡之理”。“文明愈进，则其研究之也愈要”，极力为专制思想的代表学说争取保留合法地位。他还写了于此后影响颇大的《新民说》，既讴歌“自由之神”，主张“取数千年横暴混浊之政体，破碎而齑粉之”，又将中国“积弱”的原因，归结于国民的“愚昧落后”、“道德衰败”和缺乏“国家思想”、“权利观念”、“自治能力”等等。宣传德国资产阶级的国家主义学说，称“我中国今日所最缺点而急需者，在有有机之统一与有力之秩序，而自由、平等直其次耳”。可见，庚子事变后梁启超对中国传统学术的发挥和对西学的引进，主要是服从于尊孔保皇、对抗民主革命的宗旨。

梁启超的哲学是儒学、佛学和西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混合。戊戌政变后不久，他曾就世界的本原问题复述了佛学“境由心造”的观点，说“天下岂有物境哉？但有心境而已”，这当然也是陆王之学“心外无物”的简单承袭。稍后在光绪三十年（1906），他又通过日本给中国输入了马赫主义哲学，他说：“盖言宇宙一切事物，其真有真无不可知，不过我见之为有故耳。若无我，则一切现象或竟不可得见。是与我相缘也，相缘故不能为绝对的存在，而只能为相对的存在也”。把客观事物说成是我的感觉的产物，就是马赫主义的最纯粹的唯我论。

在认识论上，梁启超否认实践第一的观点，认为先有思想和理论，然后才有“事实”和“实事”。他说：“思想者，事实之母也。欲建造何等之事

《保教非所以尊孔论》，《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第57页。

《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三，第69页。

《自由书·唯心》，《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二，第45页。

饮冰译：《小野冢 国家原论>注一》，《新民丛报》第74期。

实，必先养成何等之思想”。他由强调思想理论的能动作用，到完全颠倒了实践和认识的关系。因此他也赞赏王守仁的“致良知”说，认为王学“提出致良知为唯一之头脑，是千古学脉，超凡入圣不二法门”，“今日学界独一无二之良药”。他还宣传康德唯心主义的先验论，视康德哲学也是“以良知说本性，以义务说伦理”，而“阳明之良知，即康德之真我，其学说之基础全同”。康德的“真我”，就是先验的道德律令，梁启超将其与“良知”所包含的纲常伦理观念相沟通，借以攻击“小人无忌惮之自由，良心为人欲所制，真我为躯壳之我所制”，抵制革命派所宣传的民主和自由。

梁启超的唯心主义还表现为英雄史观。他说：“世界者何？豪杰而已矣。舍豪杰则无有世界。”又说：“世界果借英雄而始成立乎？信也。吾读数千年中外之历史，不过以百数十英雄之传记磅礴充塞之，使除出此百数十之英雄，则历史殆黯然无色也。”不过梁启超在宣传“英雄固能造时势”的同时，也说“英雄与时势互相为因，互相为果”，“时势亦能造英雄”。他还强调英雄豪杰须有“服公理”、“达时势”的特征，以与民众相一致，使“豪杰之公脑即国民之公脑”。他也运用进化论的观点看待英雄与群众的关系变化，认为英雄是“人群未开化之时代”的产物，以后“文明愈开，则英雄将绝迹于天壤”，只有“人民不依赖英雄之境界，然后为真文明”。这些观点明显带有折衷主义色彩，但较之地主阶级的以帝王将相为中心的英雄史观有明显的进步。不过联系到当时中国的实际，梁启超就感到中国“民性之缺点，不下十百”，因而还是要依靠康有为和他自己这样的英雄豪杰来“整顿乾坤”。

章太炎对旧学的总结批判及哲学思想

章太炎（1868—1936），青年时代曾受业于晚清朴学大师俞樾，打下了坚实的古文经学根柢，被视为“治经甚精”而又通“经世之理”的“真通经术者”。甲午战争之后，他广习西学；在因“苏报案”系狱期间，又开始习佛学，以后以佛学会通老庄和儒学，一生之中学术思想变化较大。

章太炎早年治经，重点放在《春秋》及《左传》。他继承并发展了章学诚“六经皆史”的思想，把被历代封建统治者奉为神圣教戒的儒家经典视为“记事之书”，把孔子与司马迁、班固、刘歆等史学家并列，这与视孔子为素王和教主，以《春秋》为改制之书的康有为，在学术上是不同的。但由于章太炎认识到维新变法的进步意义，所以在光绪二十六年（1900）以前，并未直接与康有为论难。他的第一本学术兼政论的文章结集《馗书》，在政治

《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六，第12页。

《德育鉴·知本》，《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二十六，第24页。

《近世第一大哲康德之学说》，《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三，第63页。

《自由书·豪杰之公脑》，《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二，第33页。

《自由书·文明与英雄之比例》，《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二，第84页。

《自由书·英雄与时势》，《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二，第10页。

《自由书·豪杰之公脑》，《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二，第34页。

《自由书·文明与英雄之比例》，《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二，第85—86页。

《新民说·论毅力》，《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第102页。

上宣传变革，哲学上肯定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并以此作为标准，初步总结评价了对中国历史有过较大影响的人事和学术思想。《馗书》有初刻本和重订本之别，前书宣传社会改良，与康、梁的尊清、崇孔、改制相离而不相反；后书则通过修订，公然排满，提倡民主革命，对改良主义多所批判，以“光复旧物”为资产阶级革命号召。

光绪三十一年（1905）以后，章太炎在《民报》、《国粹学报》上发表的文章，一方面继续批驳改良派“以事实徇主义”、歪曲经史以为尊孔保皇服务的经史之学；一方面强调从经史中发掘民族性、民主性的意蕴，作为排满反帝的思想材料，并在《东京留学生欢迎会演说辞》、《诸子学略说》等文章中对孔子的学说和道德展开尖锐批评。由于章太炎具有坚实的经史学基础，坚持“无征不信”的谨严学风，并将其经史研究服从于正确的革命方向，做到了“求是”与“致用”的初步统一，因而在当时思想界造成了极大影响。但是与此同时，章太炎开始主张建立以法相唯识宗为主的“新宗教”，希望以此培植人们的“革命道德”和无畏精神，抵御帝国主义侵略和反抗封建主义压迫，结果却使自己转向了“一切唯心”的虚无主义。

在此后 10 年左右的时间内，章太炎在学术上依然有所发展。他一方面沿着“朴学”的治学路径，写了《国故论衡》（包括《小学答问》、《文始》和《新方言》），探究和总结传统学术；一方面以佛学解释老庄，以社会学解释《周易》。1915—1916 年他口述《汉微言》，力图会通古今中西华梵之学，但多调和之说、悲观之情，方法上有时也失之牵强。晚年，章太炎重谈《春秋》，兼及治《礼》，继续阐发“夷夏之辨”、“经国宁民”、“修己治人”的意义，但却是应用于抵抗日本侵略、也对抗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两个难以协调的目标。章太炎作为古文经学家在近代的代表人物，对历来治经者粗鄙的神学目的论、反动的政治功用论和陈腐的伦理劝教论，曾有所批判；对神怪、附会、考据等陈旧的治经方法有所突破，将传统文化向近代推进了一大步。

章太炎的哲学思想分为前后两期。前期以《馗书》、《菌说》和《视天论》为代表。在继承中国古代朴素唯物论的基础上，吸收近代西方自然科学知识，阐述了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认识论，进而又在中国传统“名学”的基础上，摄取西方形式逻辑和印度因明术，丰富和提高了自己的逻辑性。首先，章太炎肯定世界由物质构成，“空不足持世，惟实乃可持世。”并认为构成物质的最小单位是原子（阿屯）。对康有为、谭嗣同把精神性的“以太”、“仁”、“不忍之心”、“性海”作为世界本原的唯心主义提出批评，否认有超越天地万物的“仁”和“性海”。他援引细胞学说，认为细胞是生命的基本结构，称“今夫庶物莫不起于细胞。……然非有神宰界之矣”。他还肯定世界的发展是由于物质力的运动，如在宏观上他肯定各个天体因摄力和斥力的相互作用而“浮行太空”，而“以己力绕本轴，以摄力绕重心”；在微观上认为构成物质的原子由于内部引力和斥力的相互作用，不断处于分解和结合的运动状态，“相易相生相摩”，由此出现运动和变化。

《实学报叙》，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28 页。

《菌说》*1981 年版，第 82—83 页。

《视天论》，姜义华，朱维铮编注：《章太炎选集》，第 43 页。

《菌说》，姜义华、朱维铮编注：《章太炎选集》，第 63 页。

在认识论方面，章太炎信仰感觉来源于物质的反映论，说“知识之全体。亦不能出乎官骸之外”，他把荀子的以目辨色、以耳辨声、以舌辨味等“缘天官”的认识论称为“天下之公言”，而将视客观事物为主观幻化的唯心论叫做“一人之私言”。到写作《馗书》时，章太炎又进一步认识到仅仅依靠感觉是不够的，曾批评颜元哲学的经验论局限，“概念抽象之用少”，忽视了逻辑的作用。他还认为中国文化虽然历史悠久，但由于士人不能“‘以法为分，以名为表，以参为验，以稽为决’，……言无分域，则中夏之科学衰”。他于是以荀子、墨子的逻辑学理论为基干，结合西方和印度的逻辑学，力图建立自己的逻辑学体系，以克服王守仁“致良知”的唯心论与颜元经验论的失误，使人求得真知。

章太炎否认鬼神，反对宗教神学。他认为鬼神之说，是由于人们不能对自然现象作出科学解释而杜撰的欺人之谈。他用近代的自然科学知识，称人死则“淡、养炭、轻诸气、盐、铁、磷、钙诸质，各散而复其流定之本性，而人之性亡矣”。他以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来说明人体的形成，用拉马克的“用进废退”解释动物器官的变化，部分地说明了客观环境和实践与人群进化的关系，并向人们宣传：应该重视科学，正视民族危机，开动大脑机器，才能不断争取生存，争取进步。为了直接反对帝国主义的精神奴役，他还写了《无神论》，运用形式逻辑的推理证明基督教上帝创世说和上帝“全知全能”的谬误。当然，章太炎仅从形式逻辑入手批判基督教神学，不可能深刻揭示其实质。

如果说章太炎在政治上的落伍是在辛亥革命之后，那么他在哲学上向唯心主义的转变则更早。光绪三十二年（1906），他就提倡建立法相唯识宗的新宗教。他说，“今之立教，惟以自识为宗。识者云何？真如即是惟识实性，所谓圆成实也”。他把“识”（精神、观念）看成唯一真实的存在，把物质世界看成“识”变现出来的假象。还引证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把“自我”看成一切的发端。他虽然强调“自贵其心，不以鬼神为奥主”，但这种精致的唯心主义与形式粗鄙的有神论具有同样的本质。他并且由这种“一切唯识”的唯心主义出发，取消主观与客观的对立，化解一切差别和矛盾，终于形成“万物一齐”的相对主义，主张消泯彼此、是非、大小、文明野蛮的界限，达到“物亦非境，识亦非境，则有无之争自绝”的境界。这些虽然不乏代表弱者追求解放和“一往平等”意愿的倾向，但更主要的还是体现了中国小资产阶级由于力量弱小，因而转向在精神世界中通过淡化矛盾、麻痹斗志、以求得虚幻的自由平等的精神状态。

孙中山的进化论思想、知行学说和民生史观

《菌说》，姜义华、朱维铮编注：《章太炎选集》，第70页。

《后圣》，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第37页。

《馗书·颜学》，《章太炎全集》第3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2页。

《馗书·王学》，《章太炎全集》第3卷，第148页。

《菌说》，姜义华、朱维铮编注：《章太炎选集》，第68页。

《建立宗教论》，《章太炎全集》第4卷，第414页。

《答铁铮》，《章太炎全集》第4卷，第369页。

《齐物论释》，《章太炎全集》第6卷，第4—57页。

孙中山是“充满着崇高精神和英雄气概的革命的民主主义者”。他不仅创立了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的政治理论纲领——三民主义，而且他的哲学思想同样产生过巨大影响。

孙中山的世界观，主要受到欧洲十九世纪实验科学的影响，认为“凡真知特识，必从科学而来也。舍科学而外之所谓知识，多非真知识也”。西方自然科学的归纳、比较、观察和实验等手段，对他的思想方法起了哺育作用，使他认识到科学就是“主张用观察和实验研究万事万物的学问”。并据此划分科学知识和宗教迷信的界限，说“科学的知识，不服从迷信，对于一件事，须用观察和实验的方法，过细去研究”，而宗教则“专是服从古人的经传”，“古人所说的话，不管他是对不对，总是服从，所以说是迷信”。孙中山终生反对封建迷信的“天数气运”之说，认为只要掌握了科学，“人事可以胜天”。从实验科学方法论出发的思想，使他自发地倾向于唯物主义。

进化论作为一种自然哲学观点，就是在同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形成的。正因为这样，孙中山推崇进化论，认为它的出现使“世界思想为之一变”，“由是乃知世界万物皆由进化而成”。他认识到历史发展有其内在的必然性，“文明进步是自然所致，不能逃避的”。这种观点虽还缺乏具体的分析作为依据，但他将进化论与革命主张联系起来，论证了民主革命的合理性，并驳斥了资产阶级改良派把进化论与渐进论结合、反对革命的主张，批评他们“是不知世界的进步，不知世界的真文明”。

辛亥革命以后，孙中山的进化论的自然观继续发展。他以天体史、地球史、生物史等科学知识，阐述从宇宙到人类社会的物质世界的自然发展过程，论证“天地万物皆由进化而成”，进化是“自然之道”，并把客观世界分为“物质进化”、“物种进化”和“人类进化”三个时期。对于物质进化，孙中山沿用了“太极”、“以太”的概念，但认其为物质的而非精神的“气”，指出宇宙的形成和发展，是源于“以太”的运动和变化。这种宇宙发展观与形而上学的宇宙静止观是相对应的。

对于物种进化，孙中山创造出“生元”说，“由生元之始生而至于成人，则为第二期之进化。物种由微而显，由简而繁，本物竞天择之原则，经几许优胜劣败，生存淘汰，新陈代谢，千百年而人类乃成”。他所说的“生元”，指的是“生物之元子”，“生物之元子，学者多译之为细胞，而作者今特创名之曰生元，盖取生物元始之意也”。他把原生生物的出现看作是自然界长期发展进化的结果，而人又是这种生物进化的结果。

孙中山运用进化的自然发展观来说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进化、无限发展的过程的产物，落脚点是鼓励人们顺应历史的发展，不断革新，不断前进。他说：“因为讲地球的来源，便由此可以推究到人类的本源。……

《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2页。

《建国方略之一——心理建设》，《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00页。

《三民主义·民族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230页。

《在广州全国青年联合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8卷，第316页。

《建国方略之一——心理建设》，《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194—195页。

《在中国东京留学生欢迎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81页。

《建国方略之一——心理建设》，《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195、163页。

人类庶物由二十万年以来，逐步进化才成今日的世界。现在是什么世界呢？就是民权世界。”最终是要说明民主革命是不可抗拒的潮流。

进化论本身不可能真正揭示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十八至十九世纪实验科学的经验论也有明显的局限性。所以，孙中山的唯物主义观点是自发的、不彻底的和机械的。例如，他接受了当时细胞学说方面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把有机体看作是细胞的机械组合，于是认为细胞——“生元”是一种“有知觉灵明”、“有动作思为”、“有主意计划”的精微神妙的东西，将其理解为物质和精神合一的“基本机体”，这就带上了二元论的色彩。因为孙中山的进化论和自然科学经验论在对世界的物质性的认识上始终是直观的和表面的，因而最终在论述到物质与精神的关系时，就产生了含混和动摇，可以说他未能完全摆脱唯心主义的思想影响。

孙中山在革命屡遭挫折之后，于1918年写《建国方略》时，认为革命失败是由于党人在思想上“信仰不笃，奉行不力”，而这种思想错误又是由于中了传统的“知之非艰，行之惟难”之说的毒害，于是提出了“知难行易”说。他从革命的需要出发，寻求认识论的武器，冲破了宋明理学家以神秘的内心体验为“知”、以封建道德践履为“行”的唯心主义和伦理原则，而且直斥王守仁的“知行合一”说“与真理背驰”，“不合于实践之科学”，反映了他对封建传统观念的批判精神。

“知难行易”说的积极意义在于指出人获得知识必须经过“行而后知”的阶段，肯定了“先有事实，后有言论”的唯物主义认识论，这是对“知先后”的唯心主义先验论的批判。高度重视“行”的作用，把“行”看作是获得知识的前提和进步的原因。对于知行关系，他作过这样的概括：“其始则不知而行之。其继则行之而后知之。其终则因已知而更进于行。”把人类的知识进步看成知行相长过程。

孙中山把人类进化和知识的发展直接联系起来。他说，“世界人类之进化，当分为三时期：第一由草昧进文明，为不知而行之时期；第二由文明再进文明，为行而后知之时期；第三自科学发明而后，为知而后行之时期”。这种机械的阶段划分当然不尽科学，但他主要表达的是知识文明是人类进化的产物，知是从行产生的，而不是受之于天赐神启或人类与生俱来的东西。他曾以多种科学技术的发展史为例，论证科学知识的获得有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强调“要研究宇宙间的道理，须先要靠事实，不可专靠学者的言论”。他所说的事实，带有经验论的狭隘性。但他能根据事实和经验发展自己的认识，他的政治主张能随时代潮流而进步，正是源于认识上的这种积极倾向。

但是，孙中山的知行观也有二元论的因素。他对“行”的理解是直观的形而上学的，虽然其中也包含着生产活动、政治活动和科学实验的意义，但仍然限于孤立、抽象的人的个体活动，没有上升为人类整体的社会实践，从而离开了人的社会性及其具体的历史发展，这样来讨论知行问题，不能最终

《三民主义·民权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256页。

《建国方略之一——心理建设》，《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163页。

《建国方略之一——心理建设》，《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160页。

《建国方略之一——心理建设》，《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199页。

《建国方略之一——心理建设》，《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200页。

《三民主义·民权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266页。

揭示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当孙中山在强调“不知亦能行”时，就把行与知截然对立起来了，那么这种“不知亦能行”的“行”，就几乎成了纯粹生物学上的本能行为，根本不是人类具有自觉的能动性的“实践”，而且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并没有纯粹的“不知而行”和“知而后行”的阶段。孙中山把“行”与“知”机械地分割开来，亦难免知行分裂的二元论错误。于是有时强调“行”，而停留在感性的经验论阶段；有时又夸大“知”的作用，认为“心”是“万事之本源”，“心之作用大矣哉”，表现出混乱和自相矛盾。

由于孙中山哲学思想上的二元论倾向，所以不能把认识来源于实践的观念贯彻始终。他一方面认为，“人不能生而知，必待学而后知”，一方面又把入分为先知先觉者、后知后觉者和不知不觉者三类。把最大多数人民群众视为无知的追随者，这既源于认识论上的二元论倾向，也有阶级的偏见。

孙中山用进化论的发展观来观察历史，把人类社会看作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草昧进于文明的自然过程，相信人类社会会越来越光明进步，并认为社会生活和政治制度的变革，完全是符合规律的行为。他从地球的形成、物种的进化来证明人类社会进步的必然性，强调社会的发展有着一种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性，而且这种趋势不是来自“天意”和人们的“心力”，而在于社会本身。因而进步和革命的事业虽然有时遭到挫败，但最终会得到成功。

然而，社会历史现象不完全同于自然现象，它贯穿着人类有意识的活动。孙中山指出了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但在深入探讨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时，观点却不能说全然科学。他认为，“人类求解决生存问题，才是社会进化的定律，才是历史的重心”，“民生问题才可说是社会进化的原动力”，这就是所谓“民生史观”。

孙中山曾解释“民生”的含义：“是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包括了社会经济生活和人们对生存、生活的欲求。这表明孙中山具有从社会经济生活中寻求社会进化的动因、力图用人类的物质生活状况说明历史发展的意向，因而接近于唯物主义；但是孙中山又离开了特定的社会历史内容，虽然看到了生产斗争于社会发展的意义，却没有看到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对社会发展的决定作用，把历史发展的重心归结为人类求生欲望的主观领域之中。尤其是他强调“人类则以互助为原则”，而阶级斗争“是社会当进化的时候所发生的一种病症”，是兽性“尚未能悉行化除”的表现，明显地脱离了人的社会性。他把国家看成是人类的“互助之体”或“人之积”，把民族思想说成“根于天性”，把政治叫做“管理众人之事”，把政权称为“管理众人之事的力量”，凡此种种，都可以看出孙中山未能摆脱抽象的人性论的影响。

《建国方略之一——心理建设》，《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159页。

《上李鸿章书》，《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8页。

《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65、371页。

《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55页。

《建国方略之一——心理建设》，《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195页。

《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69页。

《建国方略之一——心理建设》，《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196页。

第二节 史地之学和考古学

清中叶的稽古之学，在乾嘉学风和“盛世”表象的笼罩下，学者们主要致力于校勘前史文句，订正或补充前史所载史料，以及编纂方志、谱牒诸方面，史地之学虽有发展但缺乏创造性开拓，倾向于“内”（在原有史著之内和中原之内）的“毛举细故”。鸦片战争之后，由于社会矛盾和民族矛盾加剧，经世致用的学风兴起，史地学家的视野逐步开扩，其思想观点、研究方向都发生了某些变化，一部分人首先从考校补正前史的范围内解放出来，研究与现实联系紧密的当代史地、边疆史地、乃至世界史地一时成为风气。若干与当代政权直接联系的课题，如明末清初史，也有人加以研究。

近代史学的发展可以分为两阶段。在直至维新运动时期的第一阶段内，虽然研究范围有所扩大，在史著的观点和体例上也有一些变化，但没有根本突破传统的形式，作为史学家灵魂的社会历史观，还没有达到完全崭新的高度，所以第一阶段的史学，只能说是传统史学的终结与改革，它孕育着资产阶级近代新史学的萌芽，但还不是新史学本身。

龚自珍、魏源的史学思想和史地著作

龚自珍和魏源都受到今文经学的巨大影响，因而都曾运用《公羊传》的“三世说”，表达他们变易的社会历史观。在他们看来，当时中国社会已是处于“衰世”或曰“末世”，只有改革才能自救。他们的史学就是为改革服务的史学。

龚自珍在史学理论上有一定建树。他提出，“欲知大道，必先为史”，即主张通过历史研究了解社会变化之道，这就是治史的最高目的。为此，他对治史的方法提出较高的要求，认为史学家不仅要记录史事和评判是非善恶，必须“善入”和“善出”。“善入”就是要深入到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制度等各个领域的深层；“善出”即是“出乎史，入乎道”，了解其所以然，并把握社会变化的规律。他还认为学术与治理密切相关，“一代之治，即一代之学”，尤其强调史学有关于国家的盛衰存亡，因为它在培育人们的爱国心和民族自尊心以及造就人才方面，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他说：“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隳人之枋，败人之纲纪，必先去其史；绝人之材，湮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以证明史学的巨大功用。为了发展史学，他提出了“史之才”的标准：“识其大掌故，主其记载，不吝其情。上不欺其所委贄，下不鄙夷其贵游，不自卑所闻，不自易所守，不自反所学”。认为那些媚于当道，求宠求禄，“徒乐厕于仆妾、俳優、狗马”的人，是无论如何算不上“史之才”、无法胜任史职的。

龚自珍的史学著作不多，代表作是《蒙古图志》，为图 28、表 18、志 12，表、志之前都有序文。梁启超称之为“深通史裁之作品”。另有《北路

《尊史》，《龚自珍全集》上册，第 81 页。

《乙丙之际著议第六》，《龚自珍全集》上册，第 4 页。

《古史钩沉论二》，《龚自珍全集》上册，第 22 页。

《古史钩沉论四》，《龚自珍全集》上册，第 28—29 页。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七十五，第 322 页。

安插议》、《西域置行省议》，注重西北边疆问题，是历史、地理与现实政治的结合之作。梁启超称其“言新疆事颇中窾要”，而且40余年后清政府在新疆的行政措施正如龚自珍当年所言。

魏源虽然也和龚自珍一样，没有完全摆脱“三世”循环论的束缚，但却强烈地反对复古。他说，“五帝不袭礼，三王不沿乐”，批判留恋古昔、食古不化的陈腐观念，认为新陈代谢是必然之势，所以“天有老物，人有老物，文有老物”，把社会历史看成一个自然发展的过程，因而“天地”、“祖宗”、“圣人”都“必当自变”。他高度重视史学家的修养，强调史学家必须树立历史客观性的观念，要尽力占有历史资料，并注意从中探寻出历史规律——“道”，不媚不诬，努力做到“于局中而具局外之识”，以使史学能更有效地作用于现实社会。

魏源的史学著作很多，主要有《明代食兵二政录》（道光七年，1837）、《圣武记》和《道光洋艘征抚记》（道光二十二年，1842成书）、《海国图志》（有五十卷本、六十卷本和百卷本，分别成于道光二十二、二十七年，咸丰二年，1842、1847、1852）和《元史新编》（咸丰二年，1853成书）。

《圣武记》和《道光洋艘征抚记》是魏源的当代史著作。前书采纪事本末体裁，叙述清朝历代武功，诸如清初建国，消灭明朝政权，平定三藩，征服蒙古、准噶尔、厄鲁特、回疆、西藏等处，清皇朝与俄国、朝鲜、缅甸、越南的关系，镇压苗民、白莲教、天理教等起义以及统一台湾等重大事件。意在总结历史经验，既以皇朝政权的赫赫武功激发举国上下的抵抗外来侵略的决心，也如实揭示清朝政权由盛转衰的历史过程。书中对“士大夫不讨掌故，道听途说，其究至于贻误于国家”；对于“吏饕民困”、“财用不足”、“人材不竞”、“令不行于境内”的社会危机；以及战争中战和不定、调度失宜、将骄兵悍、纪律败坏、赏罚不明等腐败现象，均有分析批评。后书则完整地记载了鸦片战争的全过程，总结了中国在战争中失败的经验教训，尤其对统治集团中的投降派加以揭露，锋芒直指道光帝、穆彰阿、琦善、奕山等人。对林则徐、邓廷桢等抵抗派和爱国官兵予以热情肯定，表现了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怀。书中还提出了“师夷长技”的纲领，并具体建议采取开办造船厂“以整水师之武备”的措施。

《海国图志》是历史、天学、地学、科技和时政的综合著作，精华在第一部分《筹海篇》。这部书总结了鸦片战争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中国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严禁鸦片、广开贸易、兴办工厂、加强海防和讲求养兵练兵之法，从而将“师夷长技以制夷”的纲领系统化。书中其他部分分别介绍了世界各国史地和政情，对英、法、美、俄介绍尤为详细。此外还选载了与鸦片战争有关的档案材料及林则徐组织编译的国外情报资料；收集了西方关于船炮、水雷、望远镜、测量器具的技术资料，附有图表和数据。最后是关于天学和地学等有关自然科学知识，可谓当时的百科全书。《海国图志》以“师夷长技以制夷”为写作目的，表现了作者在了解世界情况和更新观念上的巨大突破，开创了近代中国人向西方寻求真理的新风，对此后中国的洋务运动、维新运动和日本的明治维新都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默觚下·治篇五》，《魏源集》上册，第48页。

魏源：《书古微·甫刑篇发微》卷11。

《默觚下·治篇十六》，《魏源集》上册，第79页。

魏源在编撰《海国图志》的过程中，牵涉到元史，于是取《元朝秘史》、《蒙古源流》加以研究，参以邱处机《长春真人西游记》、刘郁《西使记》和历代西域传记，写成《元代西北疆域沿革图》、《元代征西域考》及《元代北方疆域考》，最后在此基础上写成《元史新编》。《元史新编》对明代官修《元史》作了正误补阙、删繁弥陋的工作，在体例上改变旧史一人一传的形式，而传以类从。这部书对后来的元史和西北史地研究，具有相当影响。

其他有关鸦片战争的史地著作

与魏源同时或稍后，还出现了其他一些有关鸦片战争的著作，其中较著名的有梁廷枏的《夷氛闻记》、夏燮的《中西纪事》和徐继畲的《瀛环志略》。

梁廷枏（1796—1861），参加过广东的禁烟活动和人民群众抵抗英军侵略的斗争，他参考了《道光洋艘征抚记》的早期抄本《夷艘寇海记》，写成《夷氛闻记》。该书的主要价值在于保存着较多的广州三元里抗英活动和广州升平社学组织活动的第一手资料。但作者的识见显然不及魏源，他反对“师夷”，认为这有失国体之尊严。

夏燮（1800—1875）的《中西纪事》，是根据当时流传的奏稿函札、条约章程、新闻报纸等资料整理而成的。该书所记，始于早期通商，迄于咸丰十年（1860）中英、中法签订的《北京条约》，对于两次鸦片战争的经过、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交涉，均有详细记载。揭露了英、法、美、俄的侵略罪行，歌颂了中国人民的英勇斗争事迹。也保存了许多有价值的历史资料。

徐继畲（1795—1873）与魏源编纂《海国图志》同时，开始编撰《瀛环志略》，于道光二十八年（1848）成书。由于他在鸦片战争前后正在广东、广西、福建任职，与外国人有所接触，学到了一些外国史地知识。《瀛环志略》载地图42幅，对世界五大洲近80个国家作了介绍，内容包括地理位置、历史变迁、政治经济、风土文化等等，而重点放在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书中地图绝大部分由西方地图册中采集，绘制精确。叙述则侧重于近世，兼及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神异之说则摒弃不取。这部书后来对洋务运动、维新运动和日本的影响，仅次于《海国图志》。

边疆史地和元史研究的发展

鸦片战争使“天朝上国”的清帝国大损威严，不仅东南沿海门户被打开，西南、西北和东北边疆的危机也渐引起有识之士注意。加上明代官修《元史》潦草芜秽，尤其是元朝奠都燕京之前四朝（太祖、太宗、定宗、宪宗）事迹概付阙如，清代史学家一直有志于勘治元史。此外还由于一些被流戍西北的官吏、士人的实地见闻感受，增强了他们研究边疆史地和元史的兴趣，使得这方面的学术出现了长足的进展。

姚莹（1785—1853）的《康輶纪行》是西南边疆研究的代表之作。这位爱国官吏在鸦片战争中任台湾兵备道，曾有效地抗击了英军，但事后却遭诬陷贬官，罚往四川和西藏。他饱含爱国热情，从事调查研究，“就藏人往西事”，写成记述我国西藏地区以及印度、尼泊尔以至美、俄等国有关情况的《康輶纪行》。在四川时，他就对英国侵略者在西南的贩烟活动路线作了调查，到西藏后又详细调查了印度、尼泊尔的进藏路线，并将西藏境外各国地

形绘制成图。他尤其关注英、俄有关情况，认为英国有“长驱入藏”的野心，主张利用二者的矛盾而采取“制驭”方略。书中不仅详载进藏路线、距离，也介绍了西藏的民俗、生活、宗教等问题。姚莹对西南边疆情形的调查和研究，在当时是首屈一指的。

这阶段的边疆史地和元史研究，除前述魏源的《元史新编》之外，首先是曾官湖南学政、后因事遣戍伊犁的徐松（1781—1848），得以实地勘察西北边地，写出了《汉书西域传补注》、《西域水道记》和《新疆识略》。接着张穆（1805—1849）曾校订《永乐大典》中的《皇元圣武亲征录》和祁韵士的《西域稀地》、《藩部要略》，并研究俞正燮的《俄罗斯佐领考》，写出了《俄罗斯事补辑》、《北魏地形志》和代表作《蒙古游牧记》。

《蒙古游牧记》的写作，是因张穆有感于“内地各行省府厅州县皆有志乘，所以辨方纪事，考古镜今。……独内外蒙古……未有专书”，人们难以系统了解蒙古情形。该书在编纂上沿用了史志体裁，但根据蒙古族“以畜牧为主，不常厥居”的生活方式，以历史上各盟、旗为单位，“因其部落而分记之”。记叙各部情况时，首叙封爵功勋，继考古今舆地及山川城镇的沿革，终言会盟贡道。取得了“缀古通今，稽史籍，明边防，成一家之言”的效果。

此外，还有曾任刑部主事的何秋涛（1824—1862），究心时务，对西北史地尤有兴趣。他又精于汉学，遂把汉学家的考据精神和方法，运用于边疆史地研究，将官私著述中有关北部边疆的史料加以分类、排比、考订，编辑为《北徼汇编》，于咸丰八年进呈书稿，被改名为《朔方备乘》，然未刊即毁残于英法联军之役，到光绪年间才经他人据残稿补缀刊行。

《朔方备乘》之作，意在歌颂清初武功之盛，希望清朝统治者总结经验，振作精神，抵御外来侵略。该书范围不限于蒙古、新疆和我国东北，对西伯利亚、中亚乃至东欧，亦俱有考证。其中最有价值的是关于中俄关系的史料考订和记载，既具体地叙述了清初俄国在我国东北边疆的扩张、两国交兵、会谈分界立碑的史实，也介绍了康熙年间两国关系正常化以后经济、文化上的友好往来。其另一进步之见，是强调各民族间要互相尊重对方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以稳定人心，加强团结。该书还对土尔扈特蒙古跋涉万里、重返祖国的原因作了分析，对这一爱国行动及边疆各族人民不屈服于外力威胁的光荣传统加以热情赞扬。

此后直到清末，致力于元史研究并取得较大成就的，还有李文田（1834—1895），代表作是《元秘史注》，取材宏富，于《元秘史》中涉及的地理、年代、史实均有详细参证和考订。洪钧（1839—1893）在使俄期间，接触到波斯人拉施特哀丁的《史集》和亚美尼亚人多桑的《蒙古史》以及其他西方史料，编成《元史译文补证》一书，不仅扩大了史料来源，而且开辟了中西比较、参互对勘的治史新途径。

到本世纪二十年代初，元史的研究仍在进展。屠寄（1856—1921）著有《蒙兀儿史记》，偏重于记载忽必烈以前史事和各大汗国史迹，取材兼及中外，于西北地理沿革考证尤为详尽。曾廉编有《元书》。柯劭忞（1850—1933）著成《新元史》，注意吸收了前人对元史研究的成果，对旧《元史》多所补正，但体例和观点一仍其旧。

中俄边界一度是边疆史地的研究热点。曹廷杰（1850—1926）在光绪十年至十三年（1884—1887），通过研究有关史料和实地勘察，写成《东北边防辑要》、《西伯利亚东偏纪要》、《东三省舆地图说》等书，详细记述了

俄国侵占我国东北领土的情形。尤其是拓回永宁寺碑文，于研究明代东北边疆，意义重大。另外，屠寄著有《黑龙江舆地图说》，洪钧有《中俄交界全图》，二十世纪初邹代钧作有《中俄界记》。近代的史地研究，促进了历史沿革地理学的发展，造成了一批专家，其中以杨守敬（1839—1915）和丁谦（1843—1918）成果最多。杨守敬著有《汉书地理志补校》、《隋书地理志考证》、《水经注疏》、《水经图注》、《历代舆地图》，均被视 为名作。丁谦则编有《蓬莱轩舆地丛书》等，为社会普及了地理学知识。

突破禁忌的明史研究

清初官修《明史》，对南明小朝廷和抗清的人物事迹记载极为简略，但当时一些具有民族气节的汉族士人曾遗留下大量野史笔记，在民间流传。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冲击，使得清皇朝在思想文化上的控制相对削弱，撰写明史的著作渐渐问世，继前述魏源的《明代食兵二政录叙》之后，还有徐鼐和夏燮的有关史著。

徐鼐（1810—1862）于道光三十年（1850）入清朝史馆，着手研究南明史。他参考前人有关史书 60 余种，兼及诸地方志和诗文集，于咸丰十一年（1861）写成《小腆纪年（附考）》。该书起自明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 1644）李自成农民军进入北京、福王朱由崧在南京登基，终于康熙二十一年（1683）台湾郑氏政权归顺，以编年体记载其间 40 年史事。他同时作有纪传体的《小腆纪传》，两书并行，使这段时期的重要事件和人物行动公之于世。

夏燮于同治十二年（1873）刊行了《明通鉴》，其中南明部分占 6 卷。该书注重鉴别史料、考订事实、兼及讨论治乱得失，寓评于编。徐鼐和夏燮两人在政治上都依附于曾国藩，是封建道统、秩序、伦常的维护者，因而其指导思想都未能摆脱春秋笔法和《御纂资治通鉴纲目三编》的影响。不过他们都注重“人事”，敢批评“苛政”，强调“直书其事而得失劝惩寓焉”。他们还站在汉族地主阶级的立场，歌颂因对抗农民起义而死的“忠节之士”，也记录 并表彰了抗清的“忠臣”、“义士”的事迹，不过都巧妙地通过引用清朝皇帝谕旨的方法加以表达。

西方史学的输入和中国人走向世界

从洋务运动时期开始，西方史学随同外国其他文化已逐渐传入中国，到维新运动之前，在梁启超编的《西学书目表》中，“史志”类书籍有 25 种，大部分为编译的外国史著。通史如日本冈本监辅的《万国史记》，美国谢卫楼著、赵如光译的《万国通鉴》，古代史如英国艾约瑟辑译的《欧洲史略》、《希腊志略》、《罗马志略》，近代史如英国马恩西著的《泰西新史揽要》（原名《泰西第十九周大事记》）、《列国变通兴盛记》，国别史如《俄史辑译》、《大英国志》，日本冈千仞著的《法兰西志》、《米利坚志》，人物传记如黎汝谦译的《华盛顿传》等。当时影响较大的是冈本监辅著的《万国史记》和英国在华传教士李提摩太口译、蔡尔康笔述的《泰西新史揽要》。《万国史记》反对以欧洲为世界中心，对受西方列强侵略的印度、土耳其、波兰表示同情，同时书中主张讲求新政新学，赞美欧洲的立宪制度。《泰西新史揽要》主要记叙十九世纪欧美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李提摩太口译时盛

赞基督教，为帝国主义侵略行为辩护，还攻击法国式的民主革命，宣扬温和的改良主义思想。但该书毕竟介绍了法国革命和英国的产业革命，传播了破除封建专制积弊、力主“变通”求新的观念。这几本书很适合刚从封建营垒中转化出来的改良派知识分子的需要，所以王韬曾赞扬《万国史记》、《法兰西志》和《米利坚志》，康有为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第五次上书光绪帝时，曾推荐《泰西新史揽要》。

与此同时，由于官吏出洋考察、留学生出国求学和少数人因其他原因出国，各种游历外国的笔记、日记、闻见录渐渐出现。如张德彝的《航海述奇》、斌椿的《乘槎笔记》、志刚的《初使泰西日记》、郭嵩焘的《使西日记》、薛福成的《出使四国日记》、王韬的《扶桑游记》等等，记录了近代中国人对世界的直接闻见和观感。正是在这些基础上，出现了王韬和黄遵宪的外国史著作。

王韬和黄遵宪的外国史著作

王韬（1828—1897），于同治元年（1862）到香港，同治六年冬开始游历欧洲，两度经过法国，通过参观访问以及与法国学者交往，对法国的历史、地理、风俗习惯和社会状况有所了解。他于同治九年（1870）回到香港，编辑了《法国志略》，次年又编撰了《普法战纪》。王韬赞成“君民共主”，希望中国学习西方，进行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革，因而主张“志欧洲地理必兼政事”，且剪裁时注意“略古而详今，舍远而志近”，在记载法国历代大事时，尤注重法国与邻国的关系，并专载有关通商、军政、物产、民俗、文化等方面的情形。

黄遵宪（1848—1905）从光绪三年（1877）任驻日使馆参赞，在日本居留四年多，对日本的历史和现状作了系统深入的调查研究，于光绪十三年（1887）编撰成《日本国志》，这是到那时为止中国人所写的篇幅最大、内容最翔实的外国史著作。该书将日本数千年历史用国统、邻交、天文、地理、职官、食货、兵、刑法、学术、礼俗、物产、工艺等十二“志”胪列分叙，全书贯穿着“物穷则变，变则通”的历史进化观点，肯定了日本民族不断向外部世界学习的态度，重点记叙了明治维新的各种举措和发展过程，“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凡涉西法，尤加详备”。对调查研所得资料，如当时日本政府和各地方、各机关发布的公报，法令及统计数字，予以认真收录，从而成为当时中国人了解和研究日本的信史。梁启超称该书“在旧史中实为创作”，更有不少人惋惜此书迟迟于写成后的七八年才刊行，以致中国人不了解日本，在甲午战争中打了败仗。

王韬和黄遵宪都注意了“史”与“论”的结合，分别用“逸史氏曰”和“外史氏曰”的形式阐发自己的观点。同时，他们在叙述和议论的过程中，都有将中外情形加以比较的倾向，借以表达自己渴望向外国学习、实行改革的进步愿望。他们还抛弃了以“天朝上国”自居的妄自尊大态度，不再以“夷狄”看待他国；同时还感到中国旧史书“专叙历代治乱沿革”而对“国势民情”略而不书是重大缺陷，因而有意使用不少篇幅记载法国和日本社会的经济生活、发明创造、人才培养和风俗习尚。王韬和黄遵宪的史学著作，呈现出由传统史学向近代史学转化的态势。此外，王先谦在光绪二十七年（1901）曾据中日两国史料，写成《日本源流考》一书，该书记载自日本建国到明治

二十六年的日本历史,对明治维新的经过和措施记述尤详。但他认为日本“万世一系”的“世王”制度,是日本得以长期保持独立和维新能够迅速成功的主要原因,体现出他拥护君主制度的落后观念。

清末的当代史料编次和有关历史研究

清代对于文献资料的保存和编次相当重视,晚清仍然保持了这一传统。于“实录”类有《宣宗实录》、《文宗实录》、《穆宗实录》、《德宗实录》和《宣统政纪》。于“东华录”一例,王先谦于光绪十年(1884)完成《九朝东华录》,属于晚清的有道光、咸丰、同治三朝;朱寿朋于宣统元年(1909)补辑了《光绪朝东华录》。属于“方略”类的,有奕訢等编纂的《钦定剿平粤匪方略》、《钦定剿平捻匪方略》、《钦定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钦定平定云南回匪方略》、《钦定平定贵州苗匪方略》等。光绪朝续修《大清会典》,起自嘉庆十八年(1813),迄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刘锦藻编有《清朝续文献通考》,起自乾隆五十一年(1786),迄于宣统三年(1911),凡400卷。此外,李桓编纂有《国朝耆献类征》,李元度编纂有《国朝先正事略》。

晚清外患连绵不断,故外交史料亦多。计有道光朝、咸丰朝、同治朝的《筹办夷务始末》,光绪朝、宣统朝的《清季外交史料》,系统记载了鸦片战争以来的中外交涉事件和有关条约。此外,魏源在鸦片战争之前的道光十七年(1837)编成的《皇朝经世文编》,不仅具有文献价值,而且有助于当时和此后经世学风的高扬,给士人提供了评议时政的先例和思想资料,因而踵继者不绝。从咸丰元年(1851)到1914年间,各种以“补编”、“续编”、“续集”、“二编”、“三编”、“四编”、“五编”、“新编”和“统编”等名目出现的经世文集,共达18种之多。

同史料编次的情况相比,晚清的当代史著作略显逊色。除前述与鸦片战争有关的著作外,此后关于太平天国和湘军的著作主要是夏燮的《粤氛记事》、张德坚的《贼情汇纂》、王闿运的《湘军志》和王定安的《湘军记》。有关戊戌变法的著作则有梁启超的《戊戌政变记》、胡思敬的《戊戌履霜录》和叶德辉的《觉迷要录》。除了梁启超的《戊戌政变记》之外,其他史著的体例和指导思想均属陈旧,除部分史料价值外,乏善可陈。记述时段较长、编纂自成体系的史著,还有王之春的《国朝柔远记》,但其曲意美化清皇朝,故识见远不能与魏源的《圣武记》同日而语。

对其他古史、古学的讨论和研究

此处所说的古史,包括自上古先秦经秦汉、魏晋到隋唐两宋的历史。从晚清到民国初年的学者,在田野考古发达之前,对于上古先秦乃至两汉的研究,主要根据是儒家经传注疏、先秦诸子、《史记》和《汉书》,经学和诸子学常成为研究重点。对于汉代以下的研究,根据则是历代正史、有关古籍和学者文集。研究成果则多为考、注、疏、解、辑补、订正之类。所谓古学,即指经学、诸子学和研究其他古史古籍的专门之学。

关于经学的研究,晚清今文学派的代表人物康有为、古文学派的重镇章太炎,在前面有关部分已多次论及,不宜多作重复,故只将其余研究成果有

较大影响的学者，按“汉宋调和派”、“今文学派”、“汉学—古文学派”，略加区别和扼要评介。

首先，汉宋调和学派。

这一派在近代的开创者是阮元。阮元（1764—1849）曾任浙江、江西巡抚，两广总督，晚年为体仁阁大学士。他受戴震弟子王怀祖、任子田影响，承乾嘉学风余绪，持以古训求义理的治经态度，认为“古今义理之学，必自训诂始”，但也曾自称“为学自宋人始，由宋而求唐求晋魏求汉”，进而推至孔、孟，归结为《诗》《书》。阮元是以训诂求义理的专家，长于归纳，其治学方法是先罗列古训，宁繁勿漏，继之以统整条贯。他反对“以我之性灵思而求其通”，排斥陆王而接近朱熹，于调和汉宋之中又显尊汉抑宋。由于他主持编刻有《经籍纂诂》、《十三经注疏》和《皇清经解》，从而成为清代经学名臣的最后一个重镇。他在杭州创立诂经精舍，在广州创立学海堂，因而在此后数十年中形成一股学术思潮。

受阮元影响最大的是陈澧。陈澧（1810—1882）曾任学海堂学长数十年，自称“泛滥群籍”，“无不研究”。他明确主张调和汉宋，称“汉儒善言义理，无异于宋儒，宋儒讥汉儒讲训诂而不及义理，非也；近儒尊崇汉儒，发明训诂而不讲义理，亦非也”。著有《汉儒通义》，于汉儒22人著作中，集录出说经之书，加以排比研究，求其相通，该书对研究汉代学术思想，具有一定参考价值。所著《声律通考》，是考释古代乐律的精善之作。代表作是晚年成书的《东塾读书记》，该书论及《孝经》、《论语》、《孟子》的义理，五经中重大问题的争论，还讨论了郑玄、朱熹的治学方法。陈澧反对门户之争，不取繁琐考订而求大义，对宋学、汉学、时文科举都有批评，强调学术“归本乎心术人才”。但他在两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起义的动荡时代里，却始终不涉及经世，并公言反对“贵近而贱远”，主张“贵远而贱近”。

类似陈澧的有朱一新。朱一新（1846—1894）曾官陕西监察御史，因疏劾李莲英弃官后，任端溪、广雅两书院山长。朱一新指责乾嘉学者“逐末忘本，曼衍支离，甚且恣肆无忌者，诚为经学之蠹”，但仍然主张兼采汉宋之学，“汉学必以宋学为归宿，斯无乾嘉诸儒支离琐碎之患；宋学必以汉学为始基，斯无明末诸儒放诞之弊”。朱一新还明显受到章学诚“六经皆史”说的影响，主张重视史学，以为“当多事之秋，则治经不如治史之尤要”，打算转换方向以治史。朱一新逝世前，康有为已在传播《新学伪经考》，他于是致书康有为，对康有为的考证方法逐一批驳，申言《左氏春秋》非刘歆伪作，《公羊春秋》改制只是一家之言，六经及《论语》、《王制》不能与《公羊》强通，因而不能说六经俱为托古改制之作，并认为分辨今古文家法无益于时用。朱一新在政治上是守旧派，然而从学术上看，所论足破康有为“新学伪经”、“孔子改制”的附会曲解。

其次，晚清今文学派。

阮元：《冯柳东三家诗异文疏证序》，《研经室续集》卷1。

阮元：《西湖诂经精舍记》，《研经室二集》卷7。

陈澧：《汉儒通义自序》。

朱一新：《佩弦斋杂存·复王子裳》。

朱一新：《佩弦斋杂存·复傅敏生》。

朱一新：《佩弦斋杂存·弟怀新跋》。

继宋翔凤、龚自珍于传统旧学中宣扬今文经学之后，魏源亦由崇尚宋儒理学转向今文经学（当然魏源不仅仅是今文学者，其哲学、史学贡献已如前述），魏源在今文经学方面著有《诗古微》，考证《诗经毛传》及《诗序》为晚出伪作；有《书古微》，谓不仅东晋《古文尚书》为伪，连东汉马融、郑玄的古文说，亦非西汉孔安国之旧说；有《董子春秋发微》，肯定董仲舒的思想学说。魏源的这些著作把今古文的分歧从庄存与、刘逢禄所认为的在《春秋》经传，延及到了《诗》《书》方面，扩大了怀疑范围。魏源的这些书中同样包含着反对墨守、主张变易的可贵思想，但在理论根据上却以“复古”的形式出现。他说，“今日复古之要，由训诂声音以进于东京典章制度，此齐一变至鲁也；由典章制度以进于西汉微言大义，贯经术政事文章于一，此鲁一变至道也”。魏源治经主张摆脱传注而直求经文，并以微言大义为经术政事的理论张本，因而对乾嘉学风多所批评，称汉学“无用”，说戴震诋程朱是为“争名”，而对造成考据学风的政治环境缺乏分析批评。因而后来颇引起人们（尤其是章太炎）的反驳。

比魏源稍后的今文学家有邵懿辰和戴望。邵懿辰（1810—1861）排斥考据学，以理学和今文学观点解释经典，主要著作有《尚书通论》和《礼经通论》，后书称《仪礼》为足本，《逸礼》39篇皆刘歆伪造，进而把今古文之争的范围延及《礼》。戴望（1837—1873）初研究颜元，著有《颜氏学记》，使颜元之学引起人们的重视。又受前辈今文学家刘逢禄、宋翔凤、陈奂的影响，以求微言大义为职志，作《论语注》，率先用公羊家法解释《论语》。邵懿辰官刑部员外郎，在家乡杭州对抗太平军失败自杀；戴望曾游于曾国藩之门，两人在政治上均属于保守派。

以后主今文经学的还有王闿运、廖平和皮锡瑞。王闿运（1832—1916）曾游于曾国藩幕，清末官翰林院检讨，民初曾任清史馆馆长。不仅以散文、诗词和史著《湘军志》著称，还研究经学和诸子学。在经学方面著有《周易说》等九部书，影响最大的是《公羊笺》。廖平（1852—1932）为王闿运学生，历任教职，光绪十二年（1886）出版《今古学考》，主张“平分今古”，“以《王制》主今学”；接着转向“尊今抑古”，作《知圣篇》，说孔子受命改制、六经皆孔子为改制而作；作《辟刘篇》，称古文经学出于刘歆，成于东汉，因而多为伪作。廖平的这一学说对康有为思想影响最大。但廖平不参与时政，而且于经学研究屡改看法，一生中有混合今古、平分今古、尊今抑古、古大今小、天人之学等多次变化。皮锡瑞（1849—1908）曾参加湖南地方的维新运动，治经宗今文，景仰西汉今文大师伏生，但不象康有为那么武断，也没有廖平的怪诞，持论较为公允。著有《尚书大传疏证》、《五经通论》，多有心得，并示人以治经途径。还有一部《经学历史》，提纲挈领，将绵延2000多年的经学作一既有系统、又有阶段区分的综合介绍，具有门径清楚、善于归纳整理旧说之长，可说是第一部经学专门史著作。然而他所说的六经断始于孔子，《易》、《礼》均为孔子所作，以及“孔教救国”、相信纬候等态度都是不科学的。

以上简单论列近代今文诸家，可以说明康有为的今文经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庄存与、刘逢禄、宋翔凤、龚自珍、魏源、戴望、邵懿辰、王闿运、廖平诸人关于经学见解的发展和集大成，正是上述诸人逐步提出了《周官》、

《左传》、《诗经毛传》、《逸礼》、《古文尚书》、《尔雅》等书的后起伪作问题，康有为才提出“新学伪经”，整个推翻古文经学的独尊地位。在康有为之前，大部分今文经学家虽有变易思想，但由于没有以外来学说作为借鉴（魏源了解一些外部史地知识和时事，但还未深入到“学说”），因而只能在传统学术中兜圈子，甚至以复古为变革。康有为高出于前述诸人，一在他综合并大步推进诸家之说，二在他融合了进步的西方学说，尤其是把“学术”与“政术”结合，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维新运动，因而造成了空前的影响。

今文学家以复古为变革，但与认为“凡汉必真、凡汉必好”的古文学家相比，确实多了一些疑古精神。清代学者本有疑古辨伪之风，如崔述（1740—1816）著《考信录》，对先秦诸书除《易》、《书》、《诗》之外，全都怀疑，对《春秋》、《论语》中某些部分也不相信。今文学家既受疑古思想的启发，其学术也更助成了疑古思潮，曾在北京大学任教的崔适（1852—1924），就引申康有为的《新学伪经考》，著《春秋复始》，疑《穀梁传》为古文；著《史记探源》，称《史记》曾被刘歆窜乱，其学说直接影响到20年代的疑古思潮和古史辨派。

再次，晚清汉学——古文学派。

晚清古文经学派略呈不振。能坚守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父子的朴学、并对当时和后来学术有较大影响的是黄以周、俞樾和孙诒让。

黄以周（1828—1899）曾主讲南菁书院，不太拘守汉宋门户，但服膺段氏与二王的治学方法。精于治《礼》，著《礼书通故》，集清代学者治《礼》之大成，对于每项礼制都博征古说而下以审慎明晰的判断。俞樾（1821—1907）曾任翰林院编修、河南学政，晚年主讲杭州诂经精舍，学问渊博，于群经、诸子、语言文字以及小说、笔记撰述多种。名著有《古书疑义举例》，系在长期札记的基础上组织成书，对古书中出现的、而《说文》所没有的文字予以考证解说，并指出后人许多误读古书、妄改文句、或传抄失真的例子，是训诂学名书，于人读秦汉古书极有帮助。他的另一名著为《群经平议》，主要价值也在训诂和校勘。孙诒让（1848—1908）于经学特长《周礼》，积20年之力写成《周礼正义》，该书以“注明即经明”为旨，收录释注、旧疏极多，声明来历而不强为牵合。梁启超称“仲容（即孙诒让）斯疏，当为清代新疏之冠”，“此书和黄儼季（即黄以周）的《礼书通故》，真算得清代经师殿后的两部名著了”。上述三位经师不仅受到梁启超的肯定，在古文经学方面尤其给章太炎巨大影响。

属于古文经学派的，除前已谈到的章太炎外，还有刘师培（1884—1920）。他于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1905—1906）曾在《国粹学报》上连续刊载《读左礼记》，以多种有力根据批驳了今文经学派以《左传》为刘歆伪作的观点，肯定《左传》为解释《春秋》而作，故政治和文化思想均与孔子一致。此外，刘师培对《周礼》亦有深入研究，在音韵、文法方面，这一时期有更可观的收获。陈澧著有《切韵考》和《广州音说》，研究古代音韵和方言。前述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不仅有训诂、校勘之功，而且总结了古人许多说话、行文、用字的习惯和规律，实际就是探讨了古代文法，因而大有助于阅读古籍。马建忠（1845—1900）利用精通多种外语的优势，参照拉丁语法、从经、史、子、集中选出例句，研究古代汉语的结构和运用规律，写成

《马氏文通》，成为我国第一部较系统的语法著作。章太炎著有《文始》和《新方言》，不仅考察古今音变，且由发音探讨字义，研究精审，从而成为现代音韵学的奠基人。

先秦诸子研究的巨大进展。

先秦诸子的学说，在汉武帝罢黜百家之后，直至清代中叶，2000年来问津者寥寥，主要原因当然在政治忌讳和未脱思想牢笼。乾嘉考据学风兴起之后，一切唯古是尚，才有学者渐把目光扩大到六经之外。卢文弨的《群书拾补》、王念孙的《读书杂志》，已推勘及于诸子，毕沅、江中、孙星衍、洪颐煊诸人，也兼治荀、墨。进入近代，蒋光煦、戴望、王闿运、王先谦、王光慎都在研究诸子上花了不少精力。到俞樾和孙诒让，则基本上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工作。

俞樾在这一领域中著有《诸子平议》、《诸子平议补录》和《读书余录》，于先秦管、晏、老、墨、荀、列、庄、商、韩非诸子均有初步研究。孙诒让不仅博通诸子，尤精墨学，以10年之力著成《墨子间诂》，不仅据善本讎正，还探讨古训，刊正错漏，去伪存真。其《附录》和《后语》，辑佚钩沉，考订流别。“盖自此书出，然后《墨子》人人可读。现代墨学复活，全由此书导之”。《墨子》中的算学、光学、力学、逻辑学，由此渐引起人们的重视和研究。

但是此时对诸子的研究，总的说还处于整理、校勘、注释的阶段。直到康有为、梁启超、章太炎他们，才有对诸子学说思想意义的发掘、评价、利用和改造。

康有为对先秦诸子，如同他认为孔子是“创教”、“改制”一样，提出了“诸子并起创教”、“诸子创教改制”、“诸子改制托古”、“诸子争教互攻”等基本看法，从“政术”的角度，以创教说附会于诸子，为其尊孔子、倡儒教的主张作陪衬。梁启超不同，他不从“创教”、“改制”的角度看待诸子，而是以是否尊君、崇古，能否用世的标准来衡量他们。他说，先秦诸子不是讲“平等”（如墨子）就是“主放任”（如老庄），都“不利于专制”；“惟孔学则严等差，贵秩序，而措而施之者，归结于君权”，因此“于帝王驭民，最为合适”。又说，先秦“诸家道术，大率皆得一察焉以自好，承于前者既希，其传于后亦自不广”；而“孔学则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便于后学“自附”，意即保守崇古才能使学说流传广播。他还认为，先秦诸子“未尝有借助于君之心”，因而脱离了现实的可行性，孔学则主张“以用世为目的，以格君为手段”，后代儒者对君主“恭顺有加，强聒不舍”，故能“捷足先得”。总之，要能“用世”，就一须崇古，二须尊君，否则这种学问就不能流传，不能有用，也就不值得肯定。梁启超的这种出发点是和他当时既要改良时政，又要忠于光绪帝的立场是一致的。

章太炎把诸子研究推进了一大步。在十九世纪末，他就力图发掘先秦诸子丰富的思想意义，作为挽救社会危机的借鉴。他首先把荀学提高到与孔学同样的地位，阐发荀子认识上朴素的反映论，“法后王”的进化观念以及政治上主张“合群明分”，经济上主张“损有余、益不足”，道德上主张“欲不可绝，欲当为理”等学说。同时肯定管仲、申不害、商鞅等前期法家的富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七十五，第230页。

《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七，第40—41页。

强之术和墨家的勤俭刻苦。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章太炎更写下了于后世影响极大的《论诸子学》，以深刻的批判精神系统地讨论评判先秦诸子。他指出儒家虽“以致用为功”，但“湛心荣利”，因而极易与现实妥协，进而缺乏坚定的政治信念。中庸之道、矫言伪行、投机取巧、竞奔名利，给后代留下了极坏的先例。又指出老子“胆怯”，“事事以卑弱自持”；批评墨家为宗教家，“墨子之说，其不应者甚多”；对韩非力主思想专制的学说也作了抨击，只肯定了庄子放言无忌的“抨弹前哲”和遗世绝俗的独立人格理想，以及墨家“所 独胜”的“非命说”。此后，章太炎在《国故论衡》中，也曾多方面尝试用新方法（如西方的逻辑学、心理学），从新角度探讨诸子思想。在《齐物论释》中运用佛学阐发老庄“道法自然”、不强求齐一的主张。

章太炎对先秦诸子的研究，当然没有达到唯物史观的高度，而且前后也多有曲折变化，但他彻底打破了前一阶段停留于名物训释、考校补正的研究格局，抛弃了康有为、梁启超实用主义的附会方法和尊君崇古的价值标准，运用近代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不仅从纵向上考其渊源，察其流变，而且从横向上联系对比，逐层深入分析诸子学说，为人们再现出五光十色的古代思维宝库，举凡诸子在哲学、政治、宗教、伦理、逻辑、语言等各方面的建树，均能初识其大处，评判其长短得失，并将这些理论观点为当时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求是”与“致用”的统一。所以章太炎的先秦诸子研究，明显地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在当时产生巨大震动自不必说，就是在后来也一直被人们重视，“五四”时期出现的“新墨学”、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再往后郭沫若的《十批判书》，直至新中国成立后关于先秦诸子的讨论和研究，都能或隐或显地看到章太炎的影子。

刘师培光绪三十一年（1905）在《国粹学报》上发表了《周末学术史序》，对先秦诸子的学说思想，分别划归伦理学、政法学、理科学、计学、宗教学、逻辑学等加以衡量和讨论，评述诸子各自的优长和不足，对此前研究不够的管子，所论尤有见地。刘师培的“诸子出自王官”说，与章太炎相同，但在分析时，章太炎主要关注各家学说的社会效果，刘师培则侧重于各家的学说体系，不过他用近代学科的概念和体系来衡量诸子，仍然显得有些牵强。

最后是清末民初学者们对两汉至两宋史书和古籍的研究情况。

此类研究相对薄弱，但有些成果仍值得注意。在两汉史领域中，汪文台有辑佚成果《七家后汉书》，汤球有辑佚成果《东观汉纪》，刘文淇有考释订补成果《楚汉诸侯疆域志》，汪士铎有《汉志释地略》，陈澧有《汉书地理志水道图说》，丁谦有《汉书西域传考证》。王先谦的《汉书补注》和《后汉书集解》，是当时影响较大的著作。田野考古兴起之后，王国维利用《流沙坠简》等资料所作的《汉郡考》，更是两汉史研究的重大成果。

在魏晋南北朝史领域中，文廷式有《补晋书艺文志》，汪士铎有《南北史补志》，罗振玉有《魏书宗室传注》，缪荃孙有后凉、北燕等六国的《百官表》。辑佚成果最著名者为严可均的《全六朝文》，敦煌古籍出现之后，罗振玉编有《敦煌石室遗书》和《鸣沙石室秘录》，为敦煌学的兴起开了先河。

在隋唐五代至两宋史领域中，杨守敬有《隋书地理志考证》，缪荃孙有《唐书艺文志注》、《辽文存》、《辽艺文志》和《辽金石存目》，陆心源

有《宋史翼》。辑佚之作有严可均的《全隋文》，陆心源的《唐文拾遗》和《唐文续拾》，弥补了嘉庆时所编之《全唐文》的遗漏。另外，徐松在唐代专题史的研究方面颇有建树，撰有《登科考》，研究唐代科举制度；有《唐两京城坊考》，研究唐代东西两部的街市；有《唐折冲府考》，研究府兵制度。

此外，对史书，如《史记》、《汉书》、《三国志》，古籍如《山海经》、《逸周书》、《国语》、《战国策》、《竹书纪年》、《穆天子传》、《淮南子》、《春秋繁露》、《盐铁论》、《法言》、《太玄》、《潜夫论》、《论衡》、《新语》、《中论》、《水经注》、《大唐西域记》等著作，清末民初时每本书都有一人至数人为之校勘考释，为此后的进一步研究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梁启超、夏曾佑、章太炎等与近代新史学

维新运动时期及其以后，严复的西学介绍和康有为政治变革学说的影响，加速了中国近代新史学的诞生。严复的翻译作品，直接影响于史学的当推赫胥黎的《天演论》、甄克斯的《社会通论》以及宣传“天赋人权”思想的作品。这些学说的进化史观、社会发展阶段论、批判封建“君史”、主张重视“民史”的思想，成为资产阶级新史学的核心。康有为对历史学虽无切实的科学研究，但他宣扬的“三世说”、历史进化观和大同思想，尤其是运用史学作为社会变革理论张本的做法，在当时的思想学术界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梁启超最先揭出“史界革命”和“新史学”的旗帜。他在光绪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1901—1902）写出了《中国史叙论》和《新史学》等史论专著。在这两部史论和其他有关论述中，梁启超抨击了中国封建旧史学“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知有陈迹而不知有今务”、“知有事实不知有理想”、“能铺叙而不能别裁”、“能因袭而不能创造”的重大弊病；把封建的旧史书称为“君史”、“帝王将相家谱”、“相斫书”、“墓志铭”和“蜡人院”；批评旧史学只能“煽后人之奴隶根性”、“耗民智”，而不能让人掌握群体进化的规律以作为“经世之用”。所以“虽尽读全史，而曾无有足以激励其爱国心，团结其合群之力，以应今日之时势而立于万国者”。梁启超对旧史学的批判虽然还存在着形式主义，并有些言过其实，但确实反映了资产阶级在文化思想上的革命朝气。

梁启超希望通过“史界革命”以建立“新史学”，他的新史学，就是以进化论为指导，探讨人群进化和历史事件的内在关系，揭示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公理公例”，“求得前此进化之公理公例，而使后人循其理率其例以增幸福于无疆”。这与封建旧史学的寻求治乱鉴戒、发挥人伦“义理”，以求皇朝的长治久安的价值标准，显然不可同日而语。梁启超还以历史进化的观点，取代旧史学“一治一乱，治乱相循”的看法。此外，他在“英雄”和“无名英雄”创造历史的观点上采取折衷主义；把种族优生论、地理环境决定论、文化决定论等引进史学领域；在编纂方法

《新史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第6页。

《新史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第8—9页。

上要求打破旧史学的纪传体和表志体，采用西方史书的章节体，都是开创性和局限性兼而有之的表现。

夏曾佑（1863—1924）是实践梁启超的“新史学”理论、编写中国通史的资产阶级史学家。他从光绪二十八年（1902）开始着手，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写成并出版了《中国古代史》（三册，原名《最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从太古时代写到隋朝）。夏曾佑在该书的《序》中，明确表示研究古代史是为了“知来”，“以供社会之需”，为此他以“文简于古人而理富于往籍”以自勉。书中表明他信仰达尔文的进化论，也采用了甄克斯《社会通论》中的观点，划分由图腾而宗法、由宗法而国家的社会进化阶段，并认为私有制和专制制度取代古代的公有制和公选制是历史的巨大进步，这些显然比传统史学中美化古代、视上古为黄金时代的复古观念高明得多。

夏曾佑还提出，史书的纲领有三条：“一为关乎皇室者，……为一代兴亡之所及者”，“二为中国境内周边各族”，“三为关乎社会者，如宗教风俗之类”。在体例上，《中国古代史》最先采用篇、章、节的结构，以时间为经，以重大事件为纬，在描述历史递嬗时，采用“一代兴亡所系者加详”、“一人一家之事无不从略”的处理方法，把中国几千年的古代史，明晰完整、详略得当地一气贯通。

但作者的意图并未完全实现，《中国古代史》内容的重点，一在帝王将相，多写“宫廷之变，群雄之战”；二在宗教和文化，夸大了精神对历史的决定作用，因为作者认为“古今人群进化之大例，必学说先开，而政治乃从其后”，因而过分地强调了周代文教创制和孔子学说的意义，对于生产和经济状况则讨论不足。《中国古代史》的重大缺陷证明，以进化论和文化史观指导写作的通史，仍然难以说明历史变迁的本质，也无法科学地揭示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

章太炎很早就重视史学在政治斗争中的作用，注意从历史中寻找反帝反封建的思想资料，强调利用史籍增进人们的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精神。光绪二十八年（1902），他在《致梁启超书》、《致吴君遂书八》以及重印本《馗书》的一些篇章中，提出写中国史须“熔冶哲理，以祛逐末之陋；钩汲胥沉，以振墨守之惑”；他也以进化论为指导，认为通史之所贵，“一方以发明社会政治 进化衰微之原理为主”，“一方以鼓舞民气、启导方来为主”，属于进步和革命的史学目的论。稍后，他对于史学的内容曾概括为“第一是制度的变迁，第二是形势的变迁，第三是生计的变迁，第四是礼俗的变迁，第五是学术的变迁，第六是文化的变迁”。他与维新派人士不同的见解有两点：一是强调“治史尽于有征”，反对康有为的“妄意其事”；二是赞同历史发展可以突变，充分肯定中国历史上出现的各种革命。

章太炎在史学领域中的主要成就是初步总结了 中国学术思想史。重印本《馗书》从《原学》到《学隐》十三篇文章，以及其后的《诸子学略说》和《国故论衡》，体现了他对中国数千年学术思想的探讨。他对先秦各家各派和后来的汉学、玄学、理学、心学、清代诸家，均有中肯的分析和许多创见。但是章太炎受古文经学派观点束缚，对史料信古少疑，批判精神不及梁启超，“夷夏之防”的种族色彩浓厚，中年以后回归孔学，其学术史研究再未有更

夏曾佑：《中国古代史》第2篇，《凡例》。

章太炎：《教育今语杂志》第2册“社说”。

大的进展。

刘师培亦在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1905—1906）出版了《中国历史教科书》，书中指出中国“上古之史多荒渺，而纪事互相歧；后世之史咸浩繁，而纪事多相袭。……欲治中史，非编一繁简适当之中国历史莫由”。他强调要以关系国民的重大历史事实为中心，又要有一种系统的哲学思想为之连贯，还应参考西方史学的有关成果，内容应兼及宗教、社会等多方面，“庶人群进化之理可以稍明”。该书对上古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转变作了探讨，对中古、近古社会的种族分合、政体异同、制度改变、学术进退均有论析，而以历史进化论贯穿全书。

近代新史学的首次低落和传统史学的回潮

辛亥革命前后，无论是持改良派观点还是革命派队伍中的学者，都更热心于政治活动，真正专心致志于史学者甚少。前述诸人，除夏曾佑有实际为半部的《中国古代史》外，梁启超、章太炎的史学，均呈现为有理论观点，但未成为思想体系；有单篇史著，但未产生专门史书的状况。因而资产阶级新史学不足以真正占领史坛。辛亥革命后，由于封建余孽和北洋军阀政治上的复辟活动，康有为等人在思想上的倒退变古宣传，以及首批资产阶级学者的颓唐落伍，旧史学一度回潮。于是有王先谦、叶德辉继续用史学来宣扬封建宗法思想，并仍然把史学当作经学的附庸。还有缪荃荪的《续碑传集》、闵尔昌的《碑传集补》、尚秉和的《辛壬春秋》、徐世昌的《清儒学案》、《大清畿辅列女传》等宗旨在“崇圣道”，方法上“仍先秦、两汉治经之家法”的著作一一产生，而属于新史学的理论和著作却处于不振。

尤其是在袁世凯支持下设立的清史馆，以前清东三省总督赵尔巽为总裁（后改称馆长），延清柯劭忞、缪荃荪、王树枏、吴廷燮等百余人参加，内中除极个别人之外，全是清朝遗老和旧史学家。这些人多以遗臣自命，欲“用修史以报故君”，因而在修史之初就确定体例“不妨依据旧史”，在内容上采用于式枚、缪荃荪等在《谨拟开馆办法九条》中所说的“我大清定鼎二百余年，厚泽深仁，休养生息。上无失德之君，下无抗命之臣，固属前代稀有，而武功赫奕、拓土开疆、文教昌明，轶唐绍汉”的观点为宗旨，在1927年北伐军进入北京前匆匆编印成《清史稿》。《清史稿》采摭资料丰富，史实较为赅备，有些资料也经过了一定辨别整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在体例上创立了“交通”、“邦交”二志，“畴人”、“藩部”、“属国”三传，“诸臣封爵”、“大学士”、“军机大臣”、“部院大臣”、“疆臣”、“藩部”等六表，反映清代社会生活和制度的新现象，为旧史所没有。但是《清史稿》极力赞颂清皇朝的统治，称其“顺天应人，得天下之正，古未有也”，对清代历朝皇帝无不美化为可与尧舜禹汤相媲美；而对于有损清皇朝尊严的历史事实、暴政和对外战争失败，则曲意隐讳，诸如清主之祖原为明朝属臣、顺治初年的圈地、平定东南时的屠城、残酷的文字狱、慈禧与光绪的矛盾等，都运以煞费苦心的“曲笔”，甚至“削而不录”。该书尤其仇视各族人民的

徐世昌：《清儒学案·凡例》。

王国维：《玉溪生诗年谱会笺序》。

《清史稿·遗隐传序》。

抗清斗争和反清起义，甚至诋毁推翻了清皇朝的辛亥革命，藐视和反对民国。如称辛亥起义为“谋乱于武昌”，视辛亥革命中被革命军击毙的端方、赵尔丰、松寿为“慷慨捐躯”、“从容就义”，纪年时凡民国以后之事，均用干支或曰“越若干年”，以表示不奉民国正朔。《辛壬春秋》更明确地表示怀念清皇朝，偏袒立宪派，拥护袁世凯，仇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考古学的巨大进展

考古学受到重视，始于清代的乾隆朝，从乾隆十四年到五十七年（1749—1792），廷臣受命编成《西清古鉴》、《宁寿鉴古》、《西清续鉴甲编》、《西清续鉴乙编》共96卷，记载北京内廷和盛京（沈阳）所藏古物80种、4074器，其中有文字者1290件。自此实物考古之风渐起，到鸦片战争前夕，阮元作《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更引起官吏和学者个人考古之风。阮元以后，曹载奎、吴荣光、刘喜海、吴云、吴式芬、徐同柏、吴大澂、陆心源等人，于考金（铜器）、考石刻、考陶器、考印玺，均有专门的研究成果。其中如吴荣光的《筠清馆金石录》，吴大澂的《说文古籀补》、《愔斋集古录》，孙诒让的《古籀拾遗》、《古籀余论》，陆心源的《奇觚室吉金文述》等，在考古学界颇具影响。

光绪末年，河南安阳和西北地区地下古物的出土，既造成了我国珍贵古物的遗失，也促进了考古学的巨大发展。光绪二十四年（1898），在安阳小屯村殷墟发现殷人求卜用的大量甲骨，这些甲骨出土后归于王懿荣，王死于庚子之役后归于刘鹗。刘鹗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名以《铁云藏龟》出版。刘鹗发配新疆后收藏散失，加上河南商贾时以出土甲骨求售，日本考古学家乘机攫得一部分。同时的中国学者最先有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其后有叶玉森、董作宾、郭沫若、商承祚、金祖同等人从事甲骨文研究，孙诒让的《契文举例》是运用《铁云藏龟》考释甲骨文的最早著作。

甘肃敦煌东南三十里鸣沙山有莫高窟（俗称千佛洞），不仅多石刻、绘画，而且藏有六朝隋唐的经文写本。自宋初寺僧将藏经石室密封，不为人知将近千年。光绪二十六年（1900）修理石室，壁破书出，轰动学界。光绪三十二年（1906）英国人斯坦因（Mo Aural Stein）到新疆，次年五月到千佛洞，盗走写经24箱，艺术品5箱。后来第二次又盗走写经570卷。与此同时，法国人伯希和（Paul Pelliot）亦到千佛洞盗去写经六七千卷。同一时期在新疆地区发现的古代木简（称为“流沙坠简”）也被斯坦因、伯希和盗去不少。此外，德国人格路维德（Albert Grumwedel）从光绪二十八年到三十三年（1902—1907）在新疆、蒙古境内运走古物46箱，勒柯克（Albert Von lecoc）从光绪二十年（1894）至1914年运走古物397箱。俄国人柯兹洛夫（P.Ko Kozloff）、鄂登堡（S.Oidenburg）于1907到1925年在张掖、吐鲁番等地掘去大批古物。美国人安竹斯（Hapman Andrews）于世纪初5次到内外蒙古搜集化石运走，第六次在张家口被扣时，化石有80多箱。还有日本人小牧实繁曾在张家口，驹井和爱在山东，均曾发掘古物而去。中国古物严重散失。

敦煌石窟遗书3万余卷，其中佛经占95%，此外为古书抄本，其中有宋代以后已佚之书。如《古文尚书·孔氏传》、《尚书释文》、《春秋穀梁传解释》、《论语郑氏注》、陆法言的《切韵》、孔衍的《春秋后语》，以及

《唐西州沙州诸图经》、《老子化胡经》、《摩尼教经》，唐文词曲及通俗小说若干种，并有古梵文、古波斯文、突厥、回鹘文字等。

殷墟甲骨、敦煌石窟写经和流沙坠简的发现，以及故宫古书古物的逐步开放，为考古学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促进了考古学的迅速发展。除前述诸人的考古成就之外，清末民初以罗振玉、王国维的影响最大。

罗振玉（1866—1940）有《殷商贞卜文字考》、《殷墟书契考释》、《殷文存》、《三代吉金文存》、《贞松堂集古遗文三编》、《流沙坠简》等书，其《殷墟书契考释》多正东汉郑玄笺注之误。其他书文也极大地丰富了古史资料。王国维（1877—1927）更具有多方面的才能，在甲骨文研究和古史考证方面有重要著作《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古史新证》、《殷周制度论》、《殷礼征文》、《两周金石文韵读》、《观堂古金文考释》等多种。他的《殷周制度论》是公认的以新途径新材料研究古史的代表作。罗振玉、王国维是我国应用甲骨文和金文考释研究中国古史的奠基人。

甲骨、金文的研究，于经、史、文字的影响甚大。首先是开拓了研究对象的范围。使得以前的“以经治经”、以书本治史，扩大到以古器物治史，以史治经。从前研究古文字，不出许慎的《说文》，认为籀文（又称大篆）为书体之一种，其出现在古文之后、篆文之前。对此2000年无异说。而王国维证明籀文非书体之名，它就是古文。还有不少学者据甲骨、金文中考出的文字，对《说文》予以商榷和驳正，孙诒让的《古籀拾遗》即是一例。从甲骨、金文的文字中，发现了六经所载之外的史迹，增添了一些新的史料。而且古器物上的花纹雕镂及其本身的制作，也具有美术史、工艺史的研究价值。

其次，甲骨文和金文的研究结果，雄辩地证明了《史记》中《殷本纪》、《三代世表》中所载商代帝王世系的正确可靠，证明了殷周史的信而有征，从而把中国的可信历史上溯到4000年前。此外，这些研究结果也证明了《书经》中的一些篇章以及《山海经》、《竹书纪年》、《楚辞·天问》、《吕氏春秋》等古书古文中记载的史实，具有很大程度的可靠性。对于清中叶以来的疑古思潮，是一种否定之否定的发展。

最后，这些考古学家，尤其是王国维的思想方法，可以说是乾嘉学派由字通辞、由辞通道的考据方法和西方十九世纪末兴起的实证方法相结合的产物。王国维取地下实物与书中文字互相释证，取他族故书与我国旧籍互相补证，取外来观点、方法与固有材料参互考证，认为古文字学、古器物之学，与经史之学实相为表里，创造出了“二重证据法”。这与囿于经书、稽古钩沉的乾嘉考据法相比，显然是一大进步。因而王国维以甲骨文治殷史、以金文治周史，所取得的成就，是旧史学家所不可企及的。

当然，王国维“反经信古”、“以事实决事实”的客观主义治史方法，还停留于形式逻辑阶段，严格地说仍是“考史”而非“论史”，这使得他的考古和古史研究虽然为后之史学研究奠定了相当坚实的基础，但其本身仍未能真正揭示中国古代社会的本质特征和发展情形。有关研究依然有待后之研究者继续开拓前进。

第十七章 文学、艺术

近代文学艺术领域内存在着激烈的变化：西方文学艺术的进入与封建社会的文学艺术发生冲突和交融；近代启蒙思想家，改良派和革命派的活动直接影响了文学艺术的发展；爱国反封建反帝构成了进步文学艺术的基本主题，艺术形式得到多样化的发展。

第一节 诗文

龚自珍、魏源

中国近代文学史上，开风气之先的是龚自珍和魏源。

龚自珍精通经学、文字学和史地学，又是著名的思想家、杰出的诗人和散文家。梁启超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里说：

当嘉道间，举国醉梦于承平，而定庵忧之，然若不可终日，其察微之识，举世莫能及也。生网密之世，风议隐约，不能尽言，……语近世思想自由之向导，必数定庵。吾见并世诸贤，其能为现今思想解放光明者，彼最初率崇拜定庵，当其始读定庵集，其脑识未有不受其激刺者也。

龚自珍的诗文在晚清风行一时，他的慷慨浪漫的诗歌散文，在晚清一代青年人的心灵深处激起了强烈的共鸣。龚自珍的政论文大多针对时弊而作，见解精辟，文笔曲折多变。他敢于对当时的黑暗现实，特别是对腐朽已极的封建官僚体系，进行嘲讽和批判。他在《平均篇》里说：“贫者日愈倾，富者日愈壅。”并认为贫富不相齐，“小不相齐，渐至大不相齐，大不相齐即至丧天下”。他在一些文章里还提出了“更法”、“改革”的要求，如《上大学士书》说：“法无不改，势无不积，事例无不变迁，风气无不移易。”《乙丙之际箸议第七》里又说：“一祖之法无不敝，千夫之议无不靡，与其赠来者以劲改革，孰若自改革？……易曰：‘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他的寓言小品《尊隐》写出了作者对社会巨变的预感，并肯定了未来将要发生的大变动，他说：“日之将夕，悲风骤至，人思灯烛，惨惨目光，吸饮暮气，与梦为邻，未即于床。”“俄焉寂然，灯烛无光，不闻余言，但闻鼾声，夜之漫漫，鷓旦不鸣，则山中之民，有大音声起，天地为之钟鼓，神人为之波涛矣。”他的记叙文也写得很出色，如《病梅馆记》。通过园艺工人受文人画士的影响，破坏自然之美，致使梅花都变成病态的事发表议论，借梅喻人，反映了他对封建统治者对人才迫害的不满和热切向往使人才自由发展的思想。于生动的记叙之中寄寓着深刻的哲理。既反映了作者思想的敏锐性，也表现了他驾驭文字的艺术才能。

龚自珍的诗歌，也同样反映了时代精神，打破了清中叶以来，文坛上长期沉寂的局面。在他现存的600多首诗歌中，绝大部分是他30多岁以后的作品。这些诗既饱含着丰富的社会内容，又蕴藏着强烈的激情。如他在道光五年（1825）写的《咏史》：

金粉东南十五州，万重恩怨属名流。牢盆狎客操全算，团扇才人踞上游。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田横五百人安在，难道归来尽列侯？

题为咏史，实则对当时文士低靡庸俗风气非常愤懑。在《己亥杂诗》里，他期望“风雷”来临，以打破封建统治下的沉闷局面：

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

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材！

他关注国计民生，对人民苦难深表同情：

只筹一缆十夫多，细算千艘渡此河。

我亦曾糜太仓粟，夜闻邪许泪滂沱。

不论盐铁不筹河，独倚东南涕泪多。

国赋三升民一斗，屠牛那不胜栽禾。

这些诗都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

龚自珍的诗歌在艺术上也独具特点，他的很多诗，都表现了对丑恶现实的挑战和对理想的求索。他在作品中塑造了一个动人的封建叛逆者的形象。他的创作深受屈原、李白的影 响，作品里充满浪漫主义精神。他善于运用比兴，又能驾驭古典诗歌多种传统形式。但某些篇章用典过繁，或含蓄曲折过甚，或过于古奥，因而不免艰深晦涩。

魏源的诗歌创作受白居易影响较大，学习白居易新乐府的形式写诗，称“仿白香山体”，有《都中吟十三章》、《江南吟十章》等。表现了他反抗外侮，同情人民疾苦、忧时忧国的思想感情。他还有一些描写山水抒情言怀的作品，感情充沛，形象生动，如《湘江舟行》、《天台石梁雨后观瀑布歌》等。著作有《古微草堂诗集》、《清夜斋诗稿》。

林则徐（1785—1859）也写有许多政余抒情和官场酬唱之作。在鸦片战争和谪戍伊犁时期的部分作品中，表现了强烈的爱国热情。诗风凄婉苍凉。如《出嘉峪关感赋》写雄关之壮伟，颇有特色：

严关百尺界天西，万里征人驻马蹄。飞阁遥连秦树直，缭垣斜压陇云低。天山削摩肩立，瀚海苍茫入望迷。谁道崑函千古险？回首只见一丸泥。

此外，还有嘉庆道光间的著名诗人张维屏（1780—1850），字子树，号南山，广东番禺人。道光二年（1822）曾任湖北广济县知县，江西候补同知，南康府知府。后辞官归家，过隐居生活。著作有《松心诗集》、《国朝诗人征略》。

张维屏晚年家居时，目睹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激发了强烈的爱国感情，写出了一些歌颂广东人民英勇抗敌的优秀诗篇。如《三元里》、《三将军歌》等。前者讴歌了广东三元里人民英勇打击侵略者的斗争，并揭露了投降派的丑行。后者赞美了三位抗敌殉国的英雄将领。都是近代有名的佳作。

张际亮（1799—1843）、贝青乔（1810—1863）也写了不少反映现实的诗篇。

桐城派、宋诗运动及其他

从清代康熙乾隆年间开始产生，并盛行了百余年的桐城派散文发展到二十世纪初年，已进入了其发展的最后时期，也可称为终结期。这时期的桐城古文以曾国藩为中兴领袖，因为曾是湖南湘乡人，所以又有“湘乡派”之称。张裕钊、黎庶昌、薛福成、吴汝纶是他的四大弟子；李元度、郭嵩焘、林纾、马其昶、姚永概等都是这一派的作者。

曾国藩为文推崇姚鼐，论文于义理、考证、辞章之外，还强调“经济”，即以封建之理，维护封建统治之用。著有《曾文正公诗文集》，所编《经史百家杂钞》、《十人家诗钞》流传极广。散文《欧阳生文集序》是一篇有代表性的作品。以曾国藩为首的桐城派作家维护封建的皇权统治，与上层统治集团有密切联系。但是在他们当中也有不少人，不同程度地表现了爱国的思想感情。有的还主张变法图强，反对投降媚外。

张裕钊（1823—1894），字廉卿，湖北武昌人。他主持过江宁、湖北、直隶、陕西各书院。著有《张廉卿先生文集》。他主张散文创作要“雅健”而不失“自然之趣”，要求“意”、“辞”、“全”、“法”的统一，而以“意”为主。他的散文如《送吴筱轩军门序》，揭露了清统治集团腐败误国，

充溢着反帝爱国的感情。《送黎莼斋使英吉利序》是为黎庶昌出使欧洲时所写的赠序，文章中心强调一个“变”字，积极主张学习西方先进科学，以加强国防，抵御西方帝国主义的侵略。文章写得情深意切。他的《答吴挚甫书》、《答刘生书》和《北山独游记》、《游虞山记》等写景文章，都是比较能代表作者思想与写作风格的作品，表现了张氏散文长于议论，写景雅洁平实的特点。

薛福成（1838—1894），字叔耘，号庸庵，江苏无锡人，著有《庸庵全集》。薛曾为曾国藩幕僚，后随李鸿章办外交。曾出使英、法、比、意四国。他称赞西方的君主立宪制度，还认为“工商业之不振，则中国终不可富，不可以强”。他的《筹洋刍议》十四篇，从内政、外交、军事、工商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变法图强主张。薛福成的文章“演迤平易，曲尽事理，尤长于论事记载”。他的名篇《观巴黎油画记》简练生动，将画中所描绘的普法交战中的具体细节与环境气氛真实地描述下来，使人有如置身于战场的艺术感受。

吴汝纶（1840—1903），字挚甫，安徽桐城人。长期充任曾国藩、李鸿章的幕僚，曾国藩、李鸿章二人的奏疏多出吴汝纶之手。曾主讲保定莲池书院，“其为教，一主乎文，以为：‘文者，天地之至精至粹，吾国所独优。语其实用，则欧、美新学尚焉。博物格致机械之用，必取资于彼，得其长乃能共竞。旧法完且好，吾犹将革新之，况其窳败不可复用。’其勤勤诱导后生，常以是为说”。光绪二十四年（1898）京师大学堂创立，吴被奏荐为五品卿衔总教务，未就任，即赴日本考察学制。归国后不久病卒。吴氏在当时文化教育界有很高的声望，著作有《桐城吴先生全书》。吴汝纶的散文长于议论，说理周详，行文平质老练。

林纾（1852—1924），原名群玉，字琴南，号畏庐、冷红生，福建闽县（今福州）人。光绪八年举人。曾渡海游台湾，后客居杭州。主讲东城讲舍。入京后，任教于京师大学堂。早年参加过资产阶级改良活动。晚年反对“五四”新文化运动，成为守旧派人物。长于古文，能诗词，善绘画，在翻译西方文学作品方面成就也很卓著，影响很大。他的著作有《畏庐文集》、《闽中新乐府》、《畏庐诗存》、《畏庐琐记》、《畏庐漫录》以及小说《官场新现形记》、《冤海灵光》、《劫外昙花》、《剑胆录》、《京华碧血录》等，还有传奇数种。

林纾的散文精通流丽，《清史稿》本传说：“其论文主意境、识度、气势、神韵，而忌率袭庸怪，文必己出。”“尤善叙悲，音吐凄便，令人不忍卒读。”他的文章如《湖之鱼》，由观鱼喋食有所悟，对追逐名利之徒，进行告诫。语言简朴，寓意深远。又如《湖心泛月记》，写月夜泛舟西湖，月色、雾霭、船火、箫声，绘成一幅凄婉美丽的画图，极有情趣，颇有诗的意境。

桐城古文之外，还有一种主张写作回复到六朝文体的骈文运动。王闿运是这一派的代表。

王闿运（1883—1916），字壬秋，湖南湘潭人。曾入曾国藩幕府，后在四川、湖南、江西等地讲学。清末授翰林院检讨，加侍卫衔。辛亥革命后，

《清史稿》卷446《薛福成》。

《清史稿》卷486《吴汝纶》。

任清史馆馆长。他的诗文在形式上主要模拟汉魏六朝，为近代拟古派所推崇。著有《湘军志》、《湘绮楼日记》、《湘绮楼诗文集》，并编有《八代诗选》。后人将著作辑为《湘绮楼全集》。《嘲哈密瓜赋》、《吊朱生文》是其代表作。文章虽是汉魏时的风格，可是绝无因袭的痕迹。他的碑志文，如《张祖同妻周氏墓志》，写景文字如《秋醒词序》等，都是从六朝文变化出来的。

清末诗坛，影响最大的诗歌创作流派，是以程恩泽（1785—1837）、祁寯藻（1793—1866）为代表，经曾国藩大力提倡的“宋诗运动”。所谓宋诗运动，并不是专门以模仿宋诗为标帜，而是作为模仿汉魏六朝盛唐诗派的反对者而出现的一种诗坛风尚。他们以杜、韩、苏、黄为模仿对象，是正统诗坛拟古主义的发展。程恩泽，是当时著名的汉学考据家。他写诗“初好温李，年长学富，则昌黎、山谷兼有其胜”。祁寯藻则主张写诗要有“性情”、“学识”，认为无论诗人“穷通显晦”，总要“温柔敦厚”。他学诗主要学韩，偶尔也学杜、学白，但是大都是形式与语言上的模拟。曾国藩写诗尊杜，尤尊黄山谷。在他的影响下，宋诗运动更为开展。何绍基、郑珍、莫友芝、江湜等皆是这一诗派的著名诗人。何绍基（1799—1873）写诗“宗李、杜、韩、苏诸大家”，作品多是书画题跋、山水景物的描写和官场应酬之作。郑珍（1806—1864），诗歌主要学韩，作品也大多以山水风情和抒发个人感慨为主，晚年转而学杜，写了一些较有现实内容的作品。莫友芝（1811—1871），诗风虽与郑珍相近似，但内容却不如郑珍诗歌充实富有生气。

“宋诗运动”到同治、光绪年间，成为正统诗坛上的一大潮流。当时，这一派诗被称为“同光体”。所谓“同光体”，是指同治、光绪以来一班不墨守盛唐，参加“宋诗运动”的诗人的诗。这派诗歌的代表作家是陈三立、陈衍、郑孝胥、沈曾植等。姚鹓雏评近代诗派说：“若同光体诗，海藏（郑孝胥）、石遗（陈衍）之伦，与义宁公子（陈三立）《散原精舍诗》出入南北宋，标举山谷、荆公、后山、宛陵、简斋，以为宗尚。枯涩深微，包举万象。”

陈三立（1852—1936），字伯严，江西义宁（今修水）人。光绪二十一年（1895），其父陈宝箴为湖南巡抚，创办新政，提倡新学，支持改良运动，黄遵宪、梁启超、谭嗣同等改良派人物相继来湖南做官或讲学，宣传改良思想，陈三立当时也参加了他们的活动，成为改良派人物。后陈宝箴与陈三立皆被革职，永不叙用，归隐江西南昌。陈三立写诗，先学韩愈，后学黄山谷，受到新、旧派诗歌领袖人物梁启超、陈衍的称赞。他的诗遣词造意追求“避俗避熟，力求生涩”，好用奇字，代表了当时正统诗坛上“生涩奥衍”的一派诗风。

陈衍（1858—1938），字叔伊，号石遗，福建闽侯人。曾参加湖广总督张之洞幕府，为学部主事。任京师大学堂、厦门大学文科教授。陈衍是晚清宋诗派的诗人和诗论家，与陈三立、郑孝胥齐名，著有《石遗室诗》、《石遗室诗话》。他的《诗话》前编30卷、《续编》6卷，上下古今无所不论，是一部非常浩博的论著。

沈曾植（1850—1922），字子培，号乙庵，晚号寐叟，浙江嘉兴人，官至安徽布政使，护理安徽巡抚。辛亥革命后，以遗老寓居上海。他是“同光

祁寯藻：《亭集自序》。

何庆涵：《先府君墓表》，《珉琴阁遗文》。

体”的重要作家。陈衍曾称他是“同光体之魁杰”。著有《海日楼诗集》、《曼陀罗寤词》。他学识渊博，写诗喜用僻典，故诗歌作品艰奥难读。

清末另一重要诗派，是以王闿运为首的汉魏六朝诗派。王是著名的拟古大家，他认为模拟古人诗，可以“治心”，可以“通入大道”，将自己的精神世界寄托于古人的诗境之中，修心养性。他摹拟古人，几乎到了失去自我的地步。《圆明园词》是他最有名，而又流传极广的作品。该诗追记了圆明园建园经过以及被焚后的残败景象，抒发了作者“不遇良时”的感慨。

另外，与陈三立、郑孝胥一派入同时，在旧诗坛上占有相当地位的，还有易顺鼎、樊增祥。他们写诗皆学中晚唐诗。

这时期的著名词人有蒋春霖、王鹏运、沈曾植、郑文焯、朱祖谋、况周颐、冯煦、赵熙等。

蒋春霖（1818—1868），字鹿潭，江苏江阴人。一生落拓，遭遇坎坷。少时工诗，中年以后专致力于词，遂负盛名。蒋词介于以朱彝尊、厉鹗、郭麟为代表的浙派词和以周济、庄棫为代表的常州派之间，用意绵密近于南宋；遣词雅正流利，又近于北宋。谭献推纳兰成德与项鸿祚、蒋春霖为清代三大词人，蒋春霖的（卜算子）词：

燕子不曾来，小院阴阴雨。一角阑干聚落花，此是春归处。弹泪别东风，把酒浇飞絮，化了浮萍也是愁，莫向天涯去。

这首词借景抒情，感叹春光易逝，隐喻自己的飘零愁苦，格调悲凉。

王鹏运（1849—1904），字佑遐，幼霞，号半塘，晚号鹜翁，广西桂林人。他的词承常州派的余绪，而又有所发扬，对清末词坛颇有影响。词风沉郁，语言工丽，多抒写其不得志的哀怨。著有《半塘定稿》等，又有所辑《四印斋所刻词》。他的《满江红》（朱仙镇谒岳鄂王祠敬赋）：

风帽尘衫，重拜倒、朱仙祠下。尚仿佛，英灵接处，神游如乍。往事低徊风雨疾，新愁黯淡江河下。更何堪，雪涕读题诗，残碑打。黄龙指，金牌亚。旌旗影，沧桑话。对苍烟落日，似闻叱咤。气慑蛟鼉澜欲挽，悲生笳鼓民犹社。抚长松，郁律认南枝，寒涛泻。

这首词于凭吊之中抒发了作者的情怀。“往事低徊风雨疾”是写古，写岳飞被迫害，“新愁黯淡江河下”是述今，抒写了作者对处于内忧外患，危机四伏中的清皇朝的忧心与愁绪。

郑文焯（1856—1918），字叔问，号小坡，晚号大鹤山人，奉天铁岭人，属汉军正白旗。他精通音律，写词学周邦彦，体洁旨远，句艳韵美。他与王鹏运、况周颐、朱祖谋称清末四大家。著有《大鹤山房全集》。

朱祖谋（1857—1931），字古微，号沔尹，又号疆村，后易名孝臧，浙江湖州人。他的作品，初近梦窗（吴文英），晚年融化苏轼豪放，词风于沉抑绵邈之中，具有独特风格。著有《疆村语业》，并辑刻唐宋金元人词为《疆村丛书》。

况周颐（1859—1926），原名周仪，字夔笙，号蕙风，广西桂林人。所写的词，音律和谐，情调沉郁。辛亥革命后，多寄寓其眷恋清室的情思。他强调词境以深为主，写境言情结合。他说：“真字是词骨，情真景真，所作必佳”。著有《蕙风词》、《蕙风词话》。

此外，还有词风豪放，于清代浙派与常州词派之外独树一帜的文廷式（1856—1904），著有《云起轩词》；诗词皆受江西派影响的沈曾植；以及冯煦，著有《蒙香室词》（一名《蒿庵词》）等。

王国维（1877—1926），是这时期的一个杰出词人。他的词，数量不多，

但以意境胜。王国维的重要贡献，不在于词作，而是他的《人间词话》，该书论词强调境界，是一部极有价值而又有深远影响的理论著作。

太平天国的诗文

太平天国起义，对封建社会文化，产生了强大的冲击波。太平天国建都天京，与《天朝田亩制度》颁布的同时，颁发了提倡语体文的命令。太平天国十一年（1861），以洪仁玕等的名义发表了《戒浮文巧言谕》，明确提出“文以纪事，言贵从心”的写作要求。同年又发表了《钦定军次实录》，其中进一步明确地提出文章“要实叙其事……一一叙明，语语确凿，不得一词娇艳，毋庸半字虚浮”，“嗣后稟奏以及文移书启，总须切实明透，使人一目了然”。提倡明白晓畅，人人易解的文风。

洪秀全（1814—1864），作品大多是一些宣传上帝会教义，以及抒发其情志的诗文。如《原道醒世训》、《永安破围诏》、《戒吸鸦片诏》、《诛妖诏》等。他的《吟剑诗》，语言通俗，气势豪壮：

手持三尺定山河，四海为家共饮和。擒尽妖邪投地网，收残奸宄落天罗。东西南北天河极，日月星辰奏凯歌。虎啸龙吟光世界，太平一统乐如何！

石达开（1831—1863），不仅是太平军中一个杰出的军事将领，同时又工诗能文。他的《白龙洞题壁诗》，以“剑气”自喻，抒写了自己的雄心壮志，表现出诗人冲天射日，勇敢无畏的性格：

挺身登峻岭，举日照遥空。毁佛崇天帝，移民复古风。临军敌将勇，玩洞羨诗雄。剑气冲星斗，文光射日虹。

洪仁玕也写过不少诗歌作品，如他的一首律诗很有代表性：

船帆如箭斗狂涛、风力相随志更豪。海作疆场波列阵，浪翻星月影麾旄。雄驱岛屿飞千里，怒战貔貅走六鳌。回日凯旋欣奏绩，军声十万尚嘈嘈。

抒写了诗人对太平天国革命的热切感情和强烈的革命愿望。

太平天国时期，民间口头创作的作品非常丰富。这些民间歌谣都反映了当时群众反对清皇朝封建压迫，歌颂太平军的热烈感情。

梁启超、黄遵宪及其他

戊戌维新运动的倡导者，既是政治上的维新派，又都是文学方面有影响的作家，其中梁启超是全面推动文学革新的旗帜，并是“新文体”的代表人物，黄遵宪是“诗界革命”的主要诗人。他如康有为、谭嗣同等也有不少佳作。康有为，著有《康南海先生诗集》。他是晚清突出的思想家和政治活动家，也是一个造诣很深的诗人。他的诗受杜甫影响最深，加上他自身的经历，见闻广而情志阔，因此他的作品能开辟诗的“异境”。梁启超评论说：“新世瑰奇异境生，更搜欧亚造新声”。他的诗多为抒怀之作，叙事成分较少。

光绪十五年（1889），康有为第一次上书皇帝，受顽固派的阻拦，并遭非议，于九月被迫出京，这时他写下了《出都留别诸公》五首，其一说：

沧海惊波百怪横，唐衢痛哭万人惊。高峰突出诸山妒，上帝无言百鬼狞。岂有汉廷思贾谊，拼教江夏杀祢衡。陆沉预为中原叹，他日应思鲁二生。

抒写了自己上书受阻的遭遇及不平之情。梁启超在《饮冰室诗话》中，称赞这首诗是康氏的代表作。

谭嗣同的诗歌风格恢廓豪迈，正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确是“拔起千仞，高唱入云”（《致刘淞芙书》）。他的作品绝大部分都表现了关注国家命运、济民救国的思想感情，擅长写景抒情。如《潼关》、《崆峒》、《六盘山转饒谣》等都足以表现他的思想风格。他的《狱中题壁》：

望门投止思张俭，忍死须臾待杜根。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

更是流传极广的著名诗篇。梁启超《饮冰室诗话》评论他的诗时说：“谭浏阳志节学行思想，为我国二十世纪开幕第一人，不待言矣。他诗亦独辟新界而渊含古声。”

戊戌维新运动前，谭嗣同、夏曾佑、梁启超一起作“新学之诗”。梁启超在《饮冰室诗话》中说：“盖当时所谓新诗者，颇喜捋新名词以自表异。丙申（1896）、丁酉（1897）间，吾党数子皆好作此题，提倡之者为夏穗卿，而复生亦慕嗜之。”光绪二十五年（1899）提出“诗界革命”，梁启超在《夏威夷游记》中说：“诗的境界被千余年来鸚鵡名士占尽矣。”“著作诗必为诗界之哥仑布、玛赛郎，不可不备三长：第一要新意境，第二要新语言，而又以古人之风格入之，然后成诗。”他表示：“吾虽不能诗，惟将竭力输入欧洲精神思想，以供来者之诗料可乎。要之，支那非有诗界革命，则诗运殆将绝。”由此可知“诗界革命”的新派诗即输入欧洲精神思想，使用新语言，而又以古人之风格入之的作品。

在此期间，《清议报》、《新民丛报》和《新小说》等刊物，发表了100多位作者的新派诗，又发表了许多通俗歌词，称为“新体诗”。除梁启超所说的夏曾佑、谭嗣同外，还有黄遵宪、蒋智由、丘逢甲等，都是“诗界革命”的重要人物。其中以黄遵宪的成就最为突出，他不仅在诗歌创作方面提出了具体的主张，而且在创作实践方面也最为出色，被誉为“诗界革命”的旗帜。

黄遵宪主张写诗要反映现实生活，反映当代人的思想感情，反对拟古，反对形式主义。他在同治七年（1868）所写的《杂感》诗中说：“古文与今言，旷若设疆圉；意如置重译，象胥通蛮语。”提出“我手写我口，古岂能拘牵！”光绪十七年（1891）又在诗集《自序》中说：“今之世异于古，今之人亦何必与古人同。”提出：“仆尝以为诗之外有事，诗之中有人。”“不名一格，不专一体，要不失乎为我之诗。”主张写诗要为事而作，要表现自己的思想感情，具有诗人自己的风格。著作有《日本杂事诗》、《日本国志》、《人境庐诗草》，另有辑本《人境庐集外诗辑》。

黄遵宪的诗歌反映了中法战争、中日战争重大历史事件。陈衍在《石遗室诗话》中说黄遵宪的诗“多纪时事”，梁启超在《饮冰室诗话》中说：“公度之诗，诗史也”。如他的《悲平壤》、《东沟行》、《哀旅顺》、《哭威海》、《五月十三日夜江行望月》、《降将军歌》、《度辽将军歌》等，全面而深刻地反映了中日甲午战争的历程。甲午战争，日军在平壤发动突然袭击，主帅叶志超弃城逃走，左宝贵战死。《悲平壤》一诗，热情歌颂了左宝贵等爱国官兵英勇战斗的精神：“火光所到雷，肉雨腾飞飞血红。翠翎鹤顶城头堕，一将仓皇马革裹。天跳地踔哭声悲，南城早已悬降旗”。同时也记述了陆军将领不战而逃的情景。表现了诗人对叶志超等屈节辱国行为的义愤。

《东沟行》记叙了甲午海战的情况，描写了从敌我相遇，我方布阵迎敌，敌军围攻，双方展开激战，到战斗结束的全过程。全诗既描写了激烈的战斗场面，也揭露了清军内部的混乱和腐朽无能的状态。诗人最后发出“有器无

人终委敌”的感慨。《哀旅顺》一诗记录了清军只图自保，无心抵抗，遭受敌人偷袭的史实。全诗首先从正面叙述了旅顺的自然天险和港口的海防设备，接着又从侧面描写了虎视眈眈的侵略者，虽然早已垂涎三尺，但却不敢轻举妄动。最后两句，以急转直下的笔势，写了旅顺口的失守，“一朝瓦解成劫灰，闻道敌军蹈背来！”用语不多，份量极重，其中隐含着作者无限的惋惜，无限的沉痛，无限的愤怒。《哭威海》一诗，更深刻地揭露了清朝军队缺少战斗力的原因，并歌颂了坚强不屈的刘公岛守军。作品表现了对清军互不支援，不敢抵抗的行为的愤慨。旅顺和威海是北洋海军的两个根据地。威海卫停泊船舰，旅顺口修理船只，各设提督衙门，保卫渤海口。旅顺、威海的失守，导致北洋海军的全军覆没。

《马关条约》签订后，清皇朝将台湾、澎湖列岛割让给日本侵略者。这时黄遵宪写了长诗《台湾行》，诗人列举史实，说明台湾自古就是我国的领土，并叙述了我们祖先辛勤开辟这个宝岛的情况：

城头逢逢擂大鼓，苍天苍地泪如雨。倭人竟割台湾去，当初版图入天府，天威远及日出处。我高我曾我祖父，艾杀蓬蒿来此土。糖霜茗雪千亿树，岁课金钱无万数。

接着讴歌了台湾人民的斗争精神：

天胡弃我天何怒，取我脂膏供仇虏。眈眈无厌彼硕鼠，民则何辜罹此苦。亡秦者谁三户楚，何况闽粤百万户。成败利钝非所睹。人人效死誓死拒，万众一心谁敢侮。

他在光绪二十四年（1898）所写的《书愤》：

一自珠崖弃，纷纷各效尤。瓜分唯客听，薪尽向予求。秦楚纵横日，幽燕十六州，未闻南北海，处处扼咽喉。

更进一步表露了作者对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以及清皇朝屈辱卖国的极大愤懑。

黄遵宪的诗歌独具风格，其主要特点是以文为诗，以诗代史，以古文家抑扬变化的手法作诗，多采用古体长篇，因此他的许多作品都博大宏深，开阖有势。另外，他的诗不避文言俗语和新名词。正如他在《山歌》小序里所说：“土俗好为歌，男女赠答，颇有《子夜》、《读曲》遗意。采其能笔于书者，得数首。”这些诗全用流俗之语。他晚年所写的《五禽言》，《幼稚园上学歌》等，更鲜明地表现出他为探索诗歌新形式所付出的努力。他的诗歌虽然最终仍未打破旧形式，但在从古典诗歌过渡到现代新诗的过程中，诗人的创作，毕竟是成功的。他对后来白话文学的提倡以及对民俗文学的鉴赏与研究都有很大的影响。梁启超在《饮冰室诗话》中，对黄遵宪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近世诗人能熔铸新理想以入旧风格者，当推黄公度。”又说：“公度之诗独辟境界，卓然自立于二十世纪诗界中，群推为大家，公论不容诬也。”

夏曾佑（1861—1924），字穗卿，号碎佛，浙江钱塘人。曾与严复等合办《国闻报》，宣传西方资产阶级政治文化学说，有《碎佛师杂诗》。辛亥革命后，宣传尊孔复古，是“孔教公会”发起人之一。

丘逢甲（1864—1912），字仙根，号仓海，台湾人。光绪十五年（1889）进士，曾任兵部主事等职。中日战争失败后，丘逢甲驰电清廷表示反对割占台湾，并以绅士的身份在台湾组织团练，后改称义军，抵抗日本侵略者。当台湾省巡抚唐景崧逃出台湾后，丘逢甲认为大势已去，也离开台湾到广东，但仍以收复台湾为念。他最初同情戊戌变法，后来又倾向民主革命。辛亥革命后，赴南京参加组织政府，任参议员等职。丘逢甲的诗歌今存1000多首，大部分是表现台湾失陷后的缅怀乡国的感情。他的诗，不为格律所拘，雄健

奋发，梁启超称赞他是“诗界革命巨子”。现存有《岭云海日楼诗钞》、《仓海先生丘公逢甲诗选》。

蒋智由（？—1929），字观云，号因明子，浙江诸暨人。他与黄遵宪、夏曾佑被梁启超推为“近世诗界三杰”，有《居东集》、《蒋智由诗钞》、《蒋观云先生遗诗》。

散文方面，谭嗣同、梁启超诸人，为了鼓吹“维新变法”，经常写一些宣传文章，这种文章于行文之中，时常掺杂着一些外来的新知识、新思想、新词语，因而在当时被称为“新文体”。《谭浏阳全集续编》里面的文章，可作为这种文学的代表。它不但在理论上引进了所谓西学，而且在文体上也表现出由八股文、桐城派古文、骈文蜕变融合而出的特点。

梁启超在“新文体”方面的成绩与影响最大，他在《清代学术概论》里谈到自己的写作时说：

为《新民丛报》、《新小说》等诸杂志，畅其旨义，国人竞喜读之；清廷虽严禁，不能遏。每一册出，内地翻刻本辄十数。二十年来学子之思想颇蒙其影响。启超夙不喜桐城派古文，幼年为文，学晚汉魏晋，颇尚矜炼。至是自解放，务为平易畅达，时杂以偶语韵语及外国语法，纵笔所至不检束。学者竞效之，号“新文体”。老辈则痛恨，诋为野狐。然其文条理明晰，笔锋常带情感，对于读者颇有一种魔力焉。

他的散文，学过晚汉、魏晋，学过桐城派，后来专作政治宣传文章，文笔平易畅达，“条理明晰，笔锋常带情感”，极有鼓动性，成为风靡一时的新文体，亦称报章体。《少年中国说》是他的代表作。此外，《呵旁观者文》、《过渡时代论》等，均很有名。

秋瑾、章太炎及南社

秋瑾（1878—1907）工于诗词，诗多抒发对祖国命运的忧心 和愿为祖国富强赴汤蹈火的革命情怀。感情炽烈，格调雄健，但也不时流露出感伤的情调。如光绪三十一年（1905），她从日本回国途中所作的《黄海舟中日人索句并见日俄战争地图》：

万里乘风去复来，只身东海挟春雷。忍看图画移颜色，肯使江山付劫灰！浊酒不销忧国泪，救时应仗出群才。拼将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

日俄战争中，俄国败北，由于美国从中调解，日俄两国于光绪三十一年，签订了重新瓜分中国东北和朝鲜的《朴次茅斯和约》，俄国将中国辽东半岛（包括旅顺、大连）的租界权转让给日本。诗人面对祖国大好河山任人宰割的形势，极为忧虑和愤慨：“忍看图画移颜色，肯使江山付劫灰！”同时也抒发了她不惜一切报效祖国的豪情壮志：“拼将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这首诗情调高亢激昂，唱出了时代的心声。

章太炎在文学、历史学、语言学等方面都有贡献。在文学方面的主要成就是散文，他认为文章“莫若魏晋”。他鼓吹民主革命的文章影响很大，如《驳康有为论革命书》、《革命军序》等。但他的文章大多古字联翩，深奥难解。著作有《新方言》、《文始》、《小敦答问》等。著述刊入《章氏丛书》、《章氏丛书续编》、《章氏丛书三编》。

随着中国同盟会的成立，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高潮的到来，由陈去病、高旭、柳亚子等发起组织的“南社”，于宣统元年十一月十三日（1909年12月25日）在苏州正式成立。它的前身是陈去病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组织

的神交社。“南社”第一次集会时共 17 人，到辛亥革命前增加至 200 多人，辛亥革命后则增加到千人以上。1923 年停止活动。南社的刊物《南社丛刊》共出了 22 集，收南社成员诗文集百种以上。

陈去病（1874—1933），字佩忍，别号巢南，江苏吴江人，有《浩歌堂诗钞》。他的诗歌表达了对祖国命运的关心，对资产阶级革命的热望。如《读瞿稼轩蜡丸书》。通过对明末遗民的颂扬和对前朝遗迹的凭吊，抒发了自己的革命感情。

周实（1885—1911），字实舟，号无尽，江苏山阳（今淮安）人。宣统元年（1909）参加“南社”，并创“淮南社”。宣统三年（1911）武昌起义后，他从南京回家和阮式共谋响应于淮安，事败被杀害。周实认为，“诗歌非特以见人心，且于以覘世变焉”；“尤贵因时立吾言于此而不可移易！”可见他主张诗歌应反映时代变革。

高旭（1877—1925），字天梅，号剑公，江苏金山（今属上海）人，有《天梅选集》。他著名的《路亡国亡歌》，谴责了清廷将筑路权卖给帝国主义国家，并揭露了帝国主义者的侵略野心。语言明白浅显，完全冲破了格律诗的束缚，深受新派的影响。

柳亚子（1887—1958），原名慰高，字安如，后更名弃疾，字亚子，江苏吴江人。有《磨剑室诗集》、《词集》。刊印流传的有《柳亚子诗词选》。茅盾《在中华全国第四次文代会上的发言》说：“柳亚子的诗词反映了前清末年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后这一段时期的历史——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如果称它为史诗，我认为是名副其实的。”柳亚子的诗充满强烈的革命激情。如《吊鉴湖秋女士》四首，赞颂了秋瑾为推翻清朝统治所做的斗争，慷慨悲壮。柳诗受龚自珍影响，凝重含蓄，忧郁悲凉。

此外，还有黄节、马君武、苏曼殊、宁调元、潘飞声等，也是“南社”著名作家。

第二节 小说

狭邪小说与侠义小说

晚清狭邪小说和侠义小说流行，影响较大的有《品花宝鉴》、《花月痕》、《青楼梦》、《海上花列传》、《三侠五义》等。《品花宝鉴》60回，作者陈森，字逸少，常州人。长期以来以作幕僚为生。道光中居北京，尝出入于伶人当中。该书于咸丰二年（1852）刊印，内容写乾隆以来北京优伶生活。

《花月痕》，又名《花月姻缘》，16卷52回，是写妓女才子的作品。作者魏子安，名学仁，一字子毅，福建侯官人。曾在太原知府家坐馆。书序写于咸丰八年（1858），光绪中作品始流行。《青楼梦》64回，作者署名为慕真山人，真名为俞达（？—1884），字吟香，江苏常州人。著有《醉红轩笔话》、《花间棒》、《闲鸥集》等。《青楼梦》成书于光绪四年（1878）。书中人物皆为妓女。作品写苏州人金挹香，工文辞，过去所结识的36妓，原皆为散花苑主座下司花的仙女，后尘缘尽满，并入仙班，仍不脱佳人才子小说的旧套。《海上花列传》64回，也是写妓女生活的作品。作者韩邦实（1856—1894），字子云，别署花也怜侬，江苏松江（今属上海）人。长期在上海居住，任报馆编辑，对妓女生活十分熟悉，书中故事大都以事实为依据。该书于光绪二十年（1894）出版。全书结构亦为《儒林外史》式，无一定之主人翁，但叙写逼真，颇能吸引读者，又全用吴语，是吴语文学的第一部作品，在方言文学上占有重要地位。

《荡寇志》又名《续水浒传》，70回，俞万春著。作品写陈希真父女等在张叔夜率领下，消灭梁山起义英雄的故事。其目的是想借以宣扬“俾世之敢于跳梁，借水浒为词者，知忠义之不可伪托，而盗贱之终不可为”（《丰月老人续序》）。在艺术上有一定成就。《儿女英雄传》，原本53回，现存40回，题“燕北间人著”，作者为文康（约于1868年前后在世）。他是满洲镶红旗人，费莫氏、字铁仙，大学士勒保的次孙，曾为郡守，擢观察，丁忧旋里。该书初名《金玉缘》，又名《日下新书》，又名《正法眼藏五十三参》，最后才题为《儿女英雄传评话》。作品写侠女何玉凤，出身名门，智慧骁勇，其父为人所害，因奉母命避居山东，决心为父报仇，变姓名为十三妹，往来市井间，偶然在途中遇书生安骥困危，十三妹救了安骥。后来，何玉凤以及被何搭救的张金凤都嫁与安骥，二人和睦如姐妹。作者目的在于描写一个五伦全备的家庭，借以宣传封建思想。作品全用北京口语写成，很有特色。

《三侠五义》原名《忠烈侠义传》，出现于光绪五年（1879），120回，作者石玉崑。该书在社会上影响极大。《三侠五义》中的主要人物是“三侠”（展昭、欧阳春、丁兆兰和丁兆蕙）及“五鼠”（卢方、韩彰、徐庆、蒋平、白玉堂）。该书以明人《龙图公案》为蓝本，作许多加工创作。如“五鼠闹东京”，原为一个神怪故事，在《三侠五义》中却都变成武侠的游戏故事。后来俞樾（1821—1907）将该书开篇“狸猫换太子”一回改写，又因作品里已有南侠、北侠、双侠，已为数有四，又有小侠艾虎，艾虎之师智化及小诸葛沈仲元，皆为侠士，改名《七侠五义》，通行本《七侠五义》100回。又有《忠烈小侠五义传》及《续小五义传》相继出现于京师，皆120回，每回前都有“入话”，与宋人话本相似。

《施公案》一名《施公清烈传》，又名《百断奇观》，97回，出于《三侠五义》之先（道光中），未知作者姓名，叙康熙时施世伦断案事，文辞拙直。此后又有续集、三集、四集等，叙写诸侠客行义故事。《彭公案》23卷100回，为贪梦道人作，写于《三侠五义》之后，叙彭朋于康熙中微行访案。亦有续集、三集、四集，每集80回。它们虽然在社会上极为流行，但是其中的绿林好汉，多为统治阶级的驯顺奴仆，且故事千篇一律，人物性格也不统一，思想与艺术都不甚佳。总之，这些作品都没有反映时代面貌。从文学史的发展趋势看，反映出传统古典小说的衰落。

谴责小说的繁荣与发展

光绪二十六年（190）左右，资产阶级改良派非常重视小说的社会作用。康有为说：“仅识字之人，有不读经，无有不读小说者。故《六经》不能教，当以小说教之；正史不能入，当以小说入之；语录不能谕，当以小说谕之；律例不能治，当以小说治之。”梁启超于光绪二十八年创办的《新小说》杂志提倡“小说界革命”。他的《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一文，极力强调小说改良政治、社会的作用：“今日欲改良群治，必自小说界革命始，欲新民，必自新小说始。”这时许多小说杂志也相继产生，如李伯元主编的《绣像小说》，冷红生主编的《新新小说》，吴趼人与周桂笙合编的《月月小说》，黄摩西主编的《小说林》等，并发表了很多小说作品。这时期发表的小说，据统计约有1500余种。其中最受群众欢迎、最有成就的小说作品，当推谴责小说。鲁迅说：“光绪庚子（1900）后，谴责小说之出特盛”。又说：“戊戌变政既不成，越二年即庚子岁，而有义和团之变，群乃知政府不足与图治，顿有培击之意矣。其在小说，则揭发伏藏，显其弊恶，而于时政，严加纠弹，或更扩充，并及风俗。虽命意在于匡世，似与讽刺小说同伦，而辞气浮露，笔无藏锋，甚且过甚其辞，以合时人嗜好，则其度量技术之相去亦远矣，故别谓之谴责小说。”著名的有《官场现形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老残游记》、《孽海花》，被称为晚清四大谴责小说。

《官场现形记》，作者李宝嘉（1867—1906），字伯元，号南亭亭长，江苏武进（今常州市）人。少时擅制艺及诗赋，以第一名入学，后累应举不第。到上海办《指南报》，旋中止，又办《游戏报》，专作俳谐嘲骂文字；又办《海上繁华报》，专记优伶、娼妓消息，兼载诗词小说，盛极一时；后主编《绣像小说》半月刊等。作品除《官场现形记》外，尚有《庚子国变弹词》、《海天鸿雪记》、《活地狱》、《文明小史》等。

《官场现形记》是李伯元的代表作，最初连载于《世界繁华报》，凡60回，近80万字。作品揭露和抨击了清政府官僚机构的黑暗与腐败，是清末官僚统治集团的真实写照。所涉及的官僚十分广泛，外官：从不入流的佐杂到州府官吏，直到督抚方面大员；内官：从小京官到部司郎曹，直至位居中枢的军机、大学士。这些大大小小的官僚胥吏，为了升官发财，无不蝇营狗苟，极为腐败。作品还突出地描写了清统治者对帝国主义奴颜婢膝的丑态。见到洋人就面容失色，手足无措。总之，《官场现形记》对晚清官僚集团作了比

梁启超《译印政治小说》引文。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八），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39页。

较全面的揭露,对黑暗腐败现象给以尽情的嘲笑和讽刺。其写作手法略似《儒林外史》。

《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作者吴沃尧(1867—1910),又名宝震,字趼人,广东南海人。生于北京,长于佛山镇,故又自称“我佛山人”。光绪八年(1882),他到上海谋生。从光绪二十三年(1897)起,先后主笔《字林沪报》副刊及《采风报》、《奇新报》、《寓言报》,光绪二十八年(1902)应《汉口日报》之聘赴鄂。次年回上海,受梁启超影响开始创作小说,并投寄《新小说》发表,还曾一度客山东,赴日本。光绪三十一年(1905)春,任汉口《楚报》中文版编辑。反美华工禁约运动兴起,他主动辞去这家美国人办的报社职务,并积极参加创办《月月小说》,任总撰述。光绪三十三年(1907)创立两广同乡会,并开办和主持同乡会所属的广志小学。吴沃尧是个多产作家,从光绪二十九年(1903)至宣统二年(1910)去世止,在短短的7年里写下了许多有影响的作品。如《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痛史》、《电术奇谈》、《九命奇冤》、《劫余灰》、《新石头记》、《恨海》等。又有《趼诗删剩》、《趼廛笔记》、《趼人十三种》、《我佛山人笔记四种》、《我佛山人滑稽谈》、《我佛山人札记小说》等。

《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是作者毕生“渗淡经营”的作品,也是他的代表作之一,发表于《新小说》杂志。作者从光绪二十九年(1903)开始写作,历时7年,至宣统元年(1909)最后完成,共108回。全书以自号“九死一生”者为线索,叙述了他在20年中的所见所闻。作者把他的笔伸向腐朽的清末社会的各个角落,而以暴露官场的怪现状为中心内容。全书记载了189件“怪现状”,大多数都与官场有关,淋漓尽致地暴露了清末官场的黑幕。作品还写了许多风流名士、洋场才子,揭露了他们胸无点墨,冒充文人雅士的种种丑态,写得很成功。

《老残游记》20回,光绪二十九年(1903)发表于《绣像小说》,至13回中止,后又续载于天津《日日新闻》,原署鸿都百炼生著。鸿都百炼生即刘鹗(1857—1909),字铁云,江苏丹徒人。少精算学,后又行医,又弃而为商。光绪十四年(1888)后,曾先后在河南巡抚吴大澂、山东巡抚张曜处作幕宾,帮助治理黄河,获得声誉。在北京时(光绪二十二年,1896)上书直隶总督王文韶,请筑津镇铁路,又主张和外人订约合开煤矿。既成,世俗交谪,责为“汉奸”。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时,他曾从俄军处贱价购买太仓粮设平糶局,以赈北京居民饥困。后以私售太仓粟罪,流放新疆。其文学创作,抒发了他内心的抑郁。他在《老残游记》初编自序中说:“吾人生今之时,有身世之感情,有家国之感情,有社会之感情,有种教之感情。其感情愈深者,其哭泣愈痛,此鸿都百炼生所以有《老残游记》之作也。”《老残游记》通过一个摇串铃的江湖医生老残在游历途中所见闻的某些社会现象,表达了作者对时局的见解和主张。作品暴露了清朝末年社会的黑暗,他所刻画的那些自命清廉而实际上却给老百姓制造冤狱的官员,如玉贤、刚弼等,有一定认识意义。《老残游记》的艺术性较高,它的情节虽不曲折复杂,但却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这主要由于作品在刻画人物、叙事写景方面都很成功。

《孽海花》,原署爱自由者发起,东亚病夫编述。“东亚病夫”即曾朴(1871—1935),字小木,别署太朴、东亚病夫、病夫国之病夫,江苏常熟人。早年在同文馆学法文,翻译过雨果等人作品,曾结识谭嗣同、林旭、唐才常、杨深秀等人,并参加维新活动。光绪三十年(1904),在上海与丁芝

孙、徐念慈等创办“小说林书社”。光绪三十三年，受聘为两江总督端方的幕宾，后得端方保举，以候补知府分发浙江，任宁波清理绿营官地局会办。辛亥革命后，先后任江苏省议员、官产处处长。北洋军阀时期，任财政厅厅长、政务厅厅长等职。后又曾到上海，创办《真善美》杂志。“爱自由者”即金天翮，字松岑，编译书籍《自由血》，写俄国虚无党史。《孽海花》的前10回是光绪三十一年发表的，翌年续出10回。光绪三十三年又发表21至25回。1927年作者再续11回，又修改全书，于1928年出版了34回本。

《孽海花》是以清末状元金雯青和妓女傅彩云（即赛金花）的故事为线索，反映了晚清30年间政治、外交和社会的变革。作者在他的《修改后要说的几句话》里说：“这书主干的意义，只为我看看这三十年，是我中国由旧到新的一个大转关，一方面文化的推移，一方面政治的变动，可惊可喜的现象，都在这一时期内飞也似的进行。我就想把这些现象，合拢了他的侧影或远景和相联系的一些细事，收摄在我笔头的摄影机上，叫他自然地一幕一幕地展现，印象上不啻目击了大事的全景一般。”作品在暴露清末黑暗的政治和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野心方面有一定意义。作品描写了当时宫廷内部的混乱，以及官僚名士的生活。《孽海花》的艺术，有其可取之处，他把所见所闻的政治事件、官场内幕及零星掌故等若干独立的故事，用一条中心线索贯穿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有机结构。一些场面或片断写得很生动。但因有意追求轶闻趣事，对人物的刻画大都没有完成。

宣传民主革命的小说

随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发展，陆续出现了宣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小说。陈天华（1875—1905）的《狮子吼》是一部章回小说，共8回，未完。作品以舟山岛上民权村为背景，以狄必攘为主要人物，写了革命党人的活动。小说的“楔子”以“混沌国”比喻中国，以“蚕食国”、“鲸吞国”、“狐媚国”影射帝国主义国家，并以睡狮醒来，象征中国的未来。接着第1、2回叙述中国的历史与现状。第3回写“民权村”，实际上是作者的理想国。革命活动家狄必攘便是这村学堂的总教习，他的学生有的去外国留学，有的到内地联络会党组织革命的力量，有的办报作宣传，成立“自治会”、“强中会”等革命团体。第8回写起义失败后，烈士审血诚义正辞严地指斥审讯官说：“现在国家到了这样，你们这一班奴才，只晓得卖国求荣，全不想替国民出点力，所以我们打定主义，把你这一班狗奴才杀尽斩尽，为国流血，这就叫做流血党！”按写作计划，最后狄必攘等人“后来竟把中国光复转来”。因作者蹈海自杀，未能完成。

黄小配（1873—1913），又名世仲，笔名禺山世次郎、黄帝嫡裔，广东番禺人。光绪二十八年（1902）任香港《中国日报》记者，后又帮助郑贯公办《世界公益报》、《广东日报》、《有所谓报》。光绪三十一年（1905）加入同盟会。光绪三十三年创办《少年报》。辛亥革命后任广东民团副团长，被军阀陈炯明杀害。著有小说《洪秀全演义》、《大马扁》、《廿载繁华梦》、《宦海潮》等。

《洪秀全演义》最先刊载于《有所谓报》，续载于《少年报》，1914年出版单行本，54回，未完。另有174回续足本，后120回为他人续作。作者自叙为“洪氏一朝之实录，即以传汉族之光荣”。作品描写了金田起义的

全过程，以及定都天京挥师北上，遭到挫折的情况。洪秀全、石达开等都写得很生动。作者很善于运用章回小说形式，艺术上较为成功。

此外，《大马扁》是抨击康有为的小说。《廿载繁华梦》是揭露清廷官吏、官僚资本家的腐朽丑恶。

辛亥革命失败后，小说领域内盛行“鸳鸯蝴蝶派”小说、“黑幕小说”。“鸳鸯蝴蝶派”小说，主要写爱情故事，产生于清末，是清代才子佳人小说的继续发展。“黑幕小说”出现于1916年前后，这类小说以揭露社会黑暗为主，写作目的是使“幕中人知所惧，而幕外人知其防”，而实际上变成了宣传犯罪的教科书。

1915年以后，以《新青年》为主要阵地的新文化运动，迅速兴起，大张旗鼓地宣传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提倡新文化，反对旧文化。鲁迅在五四运动前夕，连续创作了《狂人日记》、《孔乙己》、《药》三篇白话小说，强烈地控诉了几千年来封建制度的罪恶，呼唤人民群众的觉醒，并鼓励他们进行斗争。

第三节 翻译文学的发展

晚清时期翻译文学的初起

晚清经历了军事、外交诸方面的一系列失败之后，一些人开始考虑吸收外来文化的问题。当时，除了派遣学生出洋学习以外，还于同治元年（1862）设立了京师同文馆，这是晚清最早的洋务学堂。同治二年与同治四年又先后成立了上海同文馆和江南制造局，专门培养翻译人员。当时所译的书，多集中在军械营阵、史地政法以及宗教经典和医学方面。文艺方面的译著，是从林纾开始的。翻译小说初起时，“政治小说”甚流行。林纾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译成出版了《黑奴吁天录》（美国史托活夫人著，本名《黑奴受逼记》）。作品描写了在种族歧视下黑人受白人残酷虐待的悲惨遭遇。光绪三十四年（1908），林纾又翻译了日本近代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德富健次郎（笔名德富芦花）所著的《不如归》。译者借该作品从侧面透露出的中日甲午海战情况，说明中国海军曾经英勇地打击敌人，揭穿了关于镇、定两舰望敌而逃的谣言，为在抗敌作战中的牺牲者伸张正义。此外，还有独立苍茫子译的《游侠风月录》（1903）、汤绂女士译的《旅顺双杰传》（1909）、赖子译《政海波澜》（日本广陵左左木龙）、陈鸿壁译《苏格兰独立记》等。有关教育问题的有中国苦学生译《苦学生》（日本山上上泉，1903），南野浣白子译《青年镜》，以及梁启超、披发生合译《十五小豪杰》等。译述科学故事的，有王笑译《千年后之世界》，杨德森译《梦游二十一世纪》（1903），海天独啸子译《空中飞艇》（1903），东海觉我译《新舞台》等。至近代后期，又翻译有大批的侦探小说。

近代翻译文学的两个流派

近代翻译文学有两个流派，一种是以古文译法进行译述，以林纾为最著名，他的译著在知识层里最受重视；另一派则是用白话译书，如梁启超、李伯元、吴趸人等，他们译述的特点是将原书的内容，用白话口语，以章回小说的形式进行演述，他们的译述，读者面更为广泛。

林纾翻译作品很多，据郑振铎《林琴南先生》和寒光《林琴南传》统计，共计171部，270册，另有未收集的短篇15种。宣统三年（1911）以前出版的约50种。他介绍的著名作家有：英国的莎士比亚、狄更斯、司各德，美国的欧文、史托活夫人，法国的大仲马、小仲马、巴尔扎克，挪威的易卜生，西班牙的塞万提斯，以及俄国的托尔斯泰，日本的德富健次郎等。其中影响最大的作品如：《巴黎茶花女遗事》、《黑奴吁天录》、《不如归》、《滑铁卢战血余腥录》、《撒克逊劫后英雄略》、《迦茵小传》等。林纾的译作给近代作家和读者以很大影响，对中外文化交流起过很好的作用。但是，由于林纾本人不懂外文，无论对译本的选择，或对语意的理解，都只能依赖口译者，这给他的翻译带来很大的限制与影响。

当时的小说翻译家除林纾之外，还有几个人值得注意。如吴棫（亶中），他的译作以日本的为多，有《薄命花》、《寒桃记》、《寒牡丹》、《银钮碑》、《美人烟草》、《五里雾》、《侠黑奴》，以及英国勃来雪克著《车中毒针》、俄契诃夫《黑衣教士》等，表现出相当的文学修养。陈冷血（景寒）

以翻译俄国虚无党小说最多，也译有侦探小说一类的作品，有《白云塔》、《侠恋记》、《火里罪人》、《大侠记》、《侦探谭》等。包天笑的译作，近于演述，以教育方面的内容为多，如《馨儿就学记》（《爱的教育》）、《儿童修身之感情》等。此外，周桂笙的译作在当时也很有影响。

这时还有周树人（鲁迅）、周作人兄弟，他们的译作《域外小说集》（1909年出版），全是短篇，有俄国的迦尔洵、契诃夫、梭罗古卜、安特来夫，波兰的显克微兹，英国的王尔德，法国的莫泊桑，丹麦的安徒生，新希腊的葛夫达利阿谛斯，以及芬兰的哀禾等人的作品，集小说、童话、寓言为一集。译文古朴，虽用的是古文，但仍然保留了原著的章节格式，与林纾的用古文意译相比，《域外小说集》则是一部采用直译的译作。在文言翻译小说中，以林纾的影响最大，但从对文学的理解，以及忠实于原著方面，则当推周树人、周作人兄弟。

诗歌的翻译。首先介绍西洋诗歌的是马君武、苏曼殊。马君武（1882—1939），名和，一字贵云，广西桂林人。初留学日本，学工艺化学，曾参加同盟会，后去德国，习冶金。民国成立，任孙中山临时政府实业部次长等职。后经营工业，晚年任广西大学校长。爱好文学，有《马君武诗稿》。他的诗格律自由，雄豪深挚。他用七言古诗体翻译拜伦的《哀希腊》，还翻译过虎德的《缝衣歌》，以及歌德的《阿明临海岸哭女诗》等。他的译诗如同他的创作一样真挚感人。

苏曼殊（1881—1918），原名玄瑛，字子毅，后出家为僧，号曼殊，广东香山（今中山）人。曾留学日本，漫游南洋各地。参加过“南社”，能诗文、善绘画，并通英、法、日、梵诸文。他的诗歌多感伤情调，运用浅近文言写作的小说，内容多为描写男女爱情的故事，如《断鸿零雁记》、《碎簪记》等。翻译作品有《拜伦诗选》。他的译诗正如他自己所说：“按文切理，语无增饰，陈义悱恻，事辞相称。”苏曼殊还编有《文学因缘》、《英汉三昧集》，都是英译中国古代诗歌的选集。

文学革命运动以后，翻译文学进一步蓬勃发展，译文多演进为白话文。

第四节 白话文运动与文学革命

近代白话文运动的形成与发展

近代白话文运动形成于戊戌变法前后，黄遵宪在光绪十三年（1887）正式提出语言与文学合一的问题，他说：“语言与文学离则通文者少，语言与文学合则通文者多。”梁启超大力提倡新文体，自觉地注意通俗化。光绪二十四年（1898），白话文运动主将裘廷梁在《苏报》上发表了著名的《论白话文为维新之本》，第一个提出“崇白话废文言”的口号。在文章中做了比较系统的阐述。他说：

崇白话而废文言，则吾黄人聪明才力无他途以夺之。必且务为有用之学，何至暗汶如斯矣！吾一不知夫古人之创造文字将以便天下之人乎？抑以困天下之人乎？人之求通文字，将驱遣之为我用乎？抑将穷老尽气，受役于文字，以人为文字之奴隶乎？

接着在该文里论证了白话文有“省目力”、“除骄气”、“免枉读”、“少弃才”、“便贫民”等八益，反映了他的进步要求。陈子褒也发表文章提倡推行白话，并在《论报章宜改用浅说》一文中，明确提出报纸应改用白话，用白话文办报，使人人都能读。在他们的大力提倡下，白话报纸陆续出刊，白话书籍也印行。白话报纸如《无锡白话报》（光绪二十四年出版）、《杭州白话报》（光绪二十七年出版）、《苏州白话报》（光绪二十九年出版）、《绍兴白话报》（光绪二十八年出版）、《宁波白话报》（光绪二十九年出版）、《上海新中国白话报》、《安徽俗话报》、《国民白话报》、《潮州白话报》、《北京白话报》、《伊犁白话报》、《蒙古白话报》等，从内容到形式都有革新，有评论有报导，以及游记、曲调等各种文艺样式的文章，文字通俗易懂。此外还用白话编印了大量的教科书字典，历史地理书，文艺作品，医学、数学书等。这时还有些人大力提倡、推行拼音文字，最早提到拼音的是卢戇章《切音新法》、蔡勇《传音快字》、王炳耀《拼音字谱》等，其中最有影响的是王照。戊戌变法失败后，王照创造了“官话字母”60个，并主张以北京话的标准来统一读音。他的主张，对后来的拼音运动也有很大影响。总之，白话文运动在文学的发展方面，确实起了不可低估的积极作用。

梁启超等提倡的“诗界革命”、“新文体”与“小说界革命”，可以说是近代初期的文学改良运动。直到1915年以后，陈独秀、胡适等人提倡文学革命，主张白话文学，掀起了新文学运动。1915年9月，陈独秀创办《青年》杂志，1916年9月出版第2卷时，改名为《新青年》。这个刊物针对当时复古尊孔的思潮，提出反对孔教，反对旧道德，提倡用白话文代替文言文，并在“文学革命”的口号下，提倡新文学。他们认为文体的改革和文学领域内的革命是同反对旧政治、旧思想，提倡新政治、新思想的斗争紧密相连的。陈独秀在《青年》杂志一卷三、四号上发表了《现代欧洲文艺史谭》，介绍了现代欧洲文艺思想，又在《通信》里《答张家言》文中说：“吾国文艺犹在古典主义理想主义时代，今后当趋向写实主义。……庶足挽今日浮华颓败之恶风。”1917年1月，胡适在《新青年》上正式发表了讨论文学的第一篇文章《文学改良刍议》，表现了他对文学的历史进化观点。接着陈独秀发表了《文学革命论》（1917年2月），正式举起文学革命的旗帜。他用文化批

黄遵宪：《日本国志》卷33，《学术志》二。

评家的眼光来提倡文学革命。陈独秀的激烈态度引起了一般人的反对，从而也引起了更多的人关心新文学运动。1917年的《新青年》里有许多讨论文学的通信和文章（这些讨论文章收集在王世栋编，新文化书社出版的《新文学评论》里）。钱玄同（1887—1939）对陈、胡的主张表示赞同，积极加入了文学革命的行列。他在与陈、胡二人的通信中，讨论文学革命的各种问题，一面补正了胡适的许多论点，一面对桐城巨子与选学名家展开了批评，指出他们的文章是“高等八股”和“变形之八股”。刘复（半农，1891—1934）也在《我之文学改良观》中提出文学的界说问题。

文学革命的开展

随着文学革命的开展，参加讨论的人逐渐增多，有赞成的，也有反对的。但主张文学革命的人坚不退缩，因而使文学革命逐渐发展，从1915—1918年的三四年间继续发表了许多理论文章、翻译作品以及诗歌、小说创作，如：胡适的《建设的文学论》、《答盛北熊论文学改革的进行程序》、《论短篇小说》、《易卜生主义》、《文学进化观念与改良》等；周作人的《日本近三十年小说之发达》、《人的文学》，并翻译了一些外国短篇小说及小诗，后集成为《点滴》与《陀螺》出版。鲁迅的《狂人日记》也是在这时期完成并发表的。此外，沈尹默、刘半农、沈兼士、俞平伯、陈衡哲、康白情诸人，都在试作新诗。1918年12月，陈独秀等创办了《每周评论》，北京大学学生罗家伦、傅斯年等还办了个《新潮》月刊，都是提倡文学革命的刊物。文学革命运动，这时已逐渐发展成为全国性的革命热潮。由于力倡文学革命的陈独秀等都是北京大学的教授，而傅斯年、俞平伯、罗家伦等又都是北大的学生，因此，北京大学成为“文学革命军”的发源地。反对文学革命的人在社会散布流言蜚语，顽固守旧的反对派的攻击也迎面袭来，一时北京大学便成为惹人注意的目标。古文家林纾先后发表文章和小说《妖梦》、《荆生》，攻击主张文学革命的人，成为反对新文学革命运动的代表人物。蔡元培写了《答林君琴南函》一文，驳斥了林纾的指责，积极支持正在兴起的文学革命运动。蔡、林之间的辩论，是五四运动前夕的一场新旧文学的激烈论战，它引起了全国学术界的注意。此后，新派的革命文学潮流愈益高涨。文学革命运动成为新文化运动的重要部分。五四以后，文学革命运动以迅猛之势继续向前发展。

第五节 戏剧

京剧和其他各种地方戏

清中叶，昆曲逐渐趋于衰落，而京剧却脱颖而出，取代了昆曲的地位。另外，梆子、皮簧、弦索诸腔兴起，以及由弋阳腔演变而来的高腔，在各地形成重要剧种。这时期，各种地方戏曲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延续发展。京剧是以清乾隆以来进入北京的徽班为基础，经徽调艺人和汉调艺人共同努力，吸收借鉴了昆曲、京腔、梆子等剧目、唱腔、伴奏音乐、表演技艺，集众所长，逐步形成的。京剧的诞生，约在清代的道光年间，至今约有 200 年的历史。道光咸丰间，程长庚、余三胜、张二奎等是京剧的创始人。同治、光绪年间有 13 位著名的身怀绝技的京剧、昆曲演员活跃在戏剧舞台上。画师沈蓉圃根据他们的真容描绘了一幅彩色戏装人物像，称为“同光名伶十三绝”。这 13 位演员是：张胜奎、刘赶三、程长庚、时小福、卢胜奎、谭鑫培、郝兰田、梅巧玲、徐小香、余紫云、杨鸣玉、朱莲芬、杨月楼。京剧的传统剧目现在搜集到的约有 1200 多种，大部分是继承昆曲及各种地方戏曲的剧目，经过广大艺人和作者的不断加工创作而成的。《文昭关》、《宇宙锋》、《群英会》、《借东风》、《清官册》、《李陵碑》、《打渔杀家》、《四进士》、《连升店》等都是思想性、艺术性较高的优秀作品。

明清时在全国各地，几乎每省都有大型戏曲剧种流传，发展至近代已趋于定型和成熟，并且产生和发展了许多民间小戏。如河北评剧，山东柳腔、吕剧，东北二人转，内蒙二人台，安徽黄梅戏，江苏锡剧，福建闽剧，宁波甬剧，浙江越剧，湖南、湖北等地的各种花鼓戏、花灯戏、采茶戏，以及少数民族的傣戏、壮戏等，出现了地方小戏蓬勃兴起的局面。这些地方小戏的内容大多是民间流传、深受群众喜爱的故事，反映了下层劳动人民的生活。演出形式生动活泼，曲调丰富，具有浓重的地方色彩。在流传过程中，它们又相互交流，各自吸收新的曲调，各有自己的创造，有的在后来形成影响较大的地方剧种。

戏曲改良运动

资产阶级改良运动和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开展，在京剧和地方戏的领域内也得到反映。在上海、北京、天津等大城市首先开展了京剧革新活动。汪笑侬是近代最早配合社会运动改编和创造京剧剧本的艺人。汪笑侬（1858—1918），满族人，本名德克俊，又名僦，号仰天。年轻时中过举人，后曾任河南太康知县，因触怒豪绅而被革职。此后专门从事京剧活动，长期在上海演出，专攻老生。他根据自己嗓音的特点，吸收汪桂芬（1860—1906）、孙菊仙（1841—1931）的唱法，别创新腔，自成一派。除改编《哭祖庙》、《将相和》、《党人碑》、《骂王朗》、《长乐老》、《受禅台》、《博浪椎》以外，还有着时装登场的《缕金箱》、《獬豸梦》、《瓜种兰因》、《立宪镜》、《博览会》等，在当时已有“改良新剧”之称。

梅兰芳（1894—1961），名澜，字畹华，原籍江苏泰州，生于北京，出身于京剧世家，是“十三绝”中著名演员梅巧玲之孙。8岁学戏，11岁登台，专演青衣兼刀马旦。早年曾演出反映当代生活的戏《邓霞姑》、《一缕麻》。

河北梆子花旦演员田际云（1864—1925），长期在北京演出。据传他在清廷演戏时，曾为当时维新派人士传递消息。宣统三年因约请新剧演员王钟声在他经营的天乐园演出，被拘押百日。辛亥革命后，发起组织艺人群众团体正乐育化会，并举办北京第一个女子科班“崇雅社”。田际云还曾演出《大战罌粟花》。

其他如川剧改良公会和陕西“易俗社”是两个具有明确宗旨，并聚集了相当数量的作家的戏曲改良组织。黄吉安（1836—1924）是近代川剧改良运动中的重要作家。

随着资产阶级改良运动和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开展，报刊上也陆续刊载了大量的传奇、杂剧剧本。这些作品几乎都创作于光绪二十六年义和团运动到宣统三年辛亥革命之间。这一时期，反对民族压迫、宣传革命成为戏曲作品的主要内容。这类作品大都取材于历史故事。如：川南筱波山人的《爱国魂》，是写文天祥抗元的故事；反映现实斗争的有浴血生的《革命军》传奇、萧山湘灵子的《轩亭冤》、华伟生的《开国奇冤》等；揭露帝国主义侵略罪行的，如反对美国迫害华工的南荃居士的《海侨春传奇》等；宣传妇女解放、提倡女权的有柳亚子《松陵新女儿》等；有介绍外国资产阶级革命故事的，如梁启超《新罗马传奇》、感惺的《断头台》等。这些作品，都宣传了资产阶级改良或资产阶级革命思想，在当时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也存在着明显的局限，如大汉族主义观点、反对人民革命的态度，以及反帝反封建的不彻底性等。写作技术方面，有的也不符合戏曲规律，有的难以适应舞台演出。

话剧的产生

光绪三十一年（1905），新剧活动家汪仲贤（即汪优游）兄弟组织了业余新剧团体文友会，演出了《捉拿安德海》、《江西教案》两个戏。以后又有开明演剧会、益友会、青年会演剧部等。其演出形式，有的脱胎于京剧时装戏，有的借鉴西洋戏剧，但未形成完整的新戏剧形式。光绪三十三年（1907），曾孝谷、李叔同、陆镜若、欧阳予倩等在日本留学期间，受日本“新派剧”影响，组织了“春柳社”，并在日本演出了《茶花女》、《黑奴吁天录》、《热血》等剧。在春柳社的影响下，新剧团纷纷成立。在南方，王钟声于光绪三十三年创办了“春阳社”，并演出《黑奴吁天录》、《迦茵小传》、《张文祥刺马》等剧。新剧剧作家和演员任天知于宣统二年（1910）创建了我国第一个职业新剧团体“进化团”，并演出了《共和万岁》、《黄金赤血》、《都督梦》等剧。春柳社的同人回国后，又以春柳剧场的名义在上海、无锡、长沙等地演出《社会钟》、《家庭恩仇记》等剧，形成了“文明新戏”的热潮。

南方的新剧运动也影响到北方。光绪三十四年（1908）夏，王钟声带着一批人到北京、天津等地演出新剧《宦海潮》、《秋瑾》、《徐锡麟》、《孽海花》等，深受群众欢迎。次年，天津南开学校也开始编演新剧，成立南开新剧团，成为北方早期话剧的重要力量。

袁世凯统治时，宣传革命的新剧团体被解散，以上海为中心的新剧运动一时消沉变质，但仍演出了《皇帝梦》等，对窃国大盗袁世凯进行了嘲讽。

这种新剧，是我国现代话剧的前身。现代话剧在当时称为“新剧”，直到1928年才最后定名为“话剧”。

第六节 音乐

近代传统的民间音乐，如民歌、说唱、器乐、歌舞等，从内容到形式都注入了新的因素。明清时期流传的弹词得到进一步发展。在各地民歌小调的基础上，又产生了很多新的说唱曲种。民间乐器在近代也有变化和发展，苏南吹打乐，河北、山东、山西的吹奏乐，在曲调上更为细致和丰富。沿海城市广州一带的广东音乐，形成于本时期末。以上海为中心广泛流行于江浙一带的丝竹乐也很盛行。还有一些音乐家对古老的乐曲进行了整理和创新的工作，出现一些新的演奏曲目。由于西方文化的传入，在音乐艺术上有西洋音乐的初步输入和学堂乐歌的兴起。

学堂乐歌的兴起

随着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兴办学校，音乐与音乐教育逐渐受到重视。梁启超在当时也大力提倡音乐，他在《饮冰室诗话》里说：“去年闻学生某君入东京音乐学校，专研究乐学，余喜无量。盖欲改造国民之品质，则诗歌音乐为精神教育之一要件，此稍有识者，所能知也。……顷诸杂志《江苏》，屡陈中国音乐改良主义，其第七号已谱出军歌、学校歌数阙，读之拍案叫绝，此中国文学复兴之先河也。”一些著名诗人写出了适合歌唱的诗，如黄遵宪、秋瑾就是突出代表。梁启超评论黄遵宪创作时说：“近年以来，爱国之士，注意此业者，渐不乏人，而黄公度（遵宪）尤其也。公度所制《军歌二十四章》、《幼稚园上学歌》若干章，既行于世；今复得其近作《小学校学生相和歌十九章》，亦一代妙文也。”杨度也曾写过《湖南少年歌》。梁启超的《黄帝》四章和《终业式》四章亦曾被谱成歌曲演奏。

由于新式学堂的建立，在学堂内开设了乐歌课程。如南京西江师范学校，在光绪二十六年（1900）创办，专门聘请了日本教师教授音乐课。光绪三十三年（1907），清廷“女子小学堂章程”内正式把音乐列为“随意科”。1912年还规定在中学设立“乐歌”课程，并定为必修课。

“学堂乐歌”的大量产生是在辛亥革命时期，作品的内容多以反帝强兵、御侮爱国、妇女解放为主题。如革命女诗人秋瑾所写的《勉女权歌》，曾在其主编的《中国女报》第2期（1907年2月）用简谱刊出。在这些乐歌中，如《中国男儿》、《何日醒》、《惟我同胞》、《抵制美约》、《国耻》、《劝用国货》、《婚姻祝词》、《演说》等，在当时起到了一定的宣传鼓动作用。辛亥革命前夕曾流传一首《勉学》歌，这首歌号召群众发奋图强，挽救祖国危机，反映了中国人民希望民族复兴的愿望。1912年刊印的《共和国唱歌集》中，有不少热情赞扬辛亥革命的作品，如《庆祝共和》、《共和国民》、《爱国歌》、《女革命军》、《光复纪念》等。总之，学堂乐歌的产生是我国近代音乐史上出现的新生事物。这些乐歌绝大多数是填词之作，曲调主要来自日本，也有来自西欧各国者。学堂乐歌介绍了欧洲和日本的各种歌曲体裁，如儿童歌曲、舞蹈游戏歌曲、摇篮曲。在演唱乐歌时还出现了独唱、齐唱和简单的二声部、三声部合唱等多种演唱形式。群众歌咏的方式，开始进入中国人民的音乐生活，为“五四”运动以后群众歌曲的创作奠定了

基础。

近代音乐教育家

伴随学堂音乐的发展，出现了一批音乐教育家，其中以李叔同、沈心工、曾志忞等最为著名。

艺术教育先驱李叔同（1880—1942），名文涛，艺名息霜，原籍浙江平湖，光绪六年（1880）出生于天津。自小接受传统教育，对于书法、金石尤为爱好。十六七岁时从天津名士赵幼梅（元礼）学习填词，从唐静岩（育厚）学书法。戊戌变法时迁居上海。在上海与袁希濂、许幻园等在城南草堂组织“城南文社”，又与常熟鸟目山僧（黄宗仰）、德清汤伯迟，上海任伯年、朱梦庐、高邕之等书画名家组织“上海书画公会”。光绪三十一年（1905）秋东渡日本留学，学习西洋绘画和音乐。曾独立编辑《音乐小杂志》，在日本印刷后，寄回国内发行。次年九月考入东京美术学校学习油画，同时又在音乐学校学习钢琴和作曲理论，并从日本戏剧家川上音二郎和藤泽成二郎研究新剧表演。他与同学曾孝谷等在日本东京创办了我国第一个话剧团“春柳社”，在该剧社上演的《巴黎茶花女遗事》与《黑奴吁天录》中扮演了茶花女和爱美抑柳夫人，受到日本戏剧界的好评。宣统二年（1910）李叔同毕业回国，在天津高等工业学堂担任图案教员。1912年春上海《太平洋报》创刊，李叔同被聘为编辑，主编副刊画报。同年3月加入“南社”，并在上海沪东女学任教，讲授文学与音乐。与柳亚子等创立“文美会”，主编《文美杂志》。同年秋，到杭州，任浙江第一师范学校图画和音乐教员。1915年，兼任南京高等师范图画、音乐教员。他为艺术界培养了大批人才，如后来成名的画家丰子恺、音乐家刘质平等都是他的学生。1918年，他在杭州虎跑寺出家为僧，法号弘一。1942年圆寂于福建泉州。

李叔同一生创作歌曲50余首，有开明书店出版的《中文名家五十曲》，被当时中小学音乐课广泛采用，受到社会欢迎。他的早期作品，表现了高昂的爱国热情和对祖国存亡的忧虑。如光绪三十一年（1905）采用我国民间曲调“老六板”填写的《祖国颂》，在沪学会的刊物上发表后，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全国各地学校都将其作为音乐教材。他还有不少填词歌曲，是抒情性的独唱和小合唱，有的歌词是古体诗词，这些作品在词曲的配合和意境的创作等方面，都超过了同时代的学堂乐歌。

音乐教育家沈心工（1869—1947），原名叔逵，又名庆鸿，上海人。辛亥革命前，在上海务本女塾、龙门师范学校任教，是国内学校唱歌教材的最早编辑者。从光绪二十九年（1903）开始，先后编辑出版《学校唱歌集》（三集），辛亥革命后又出版了《重编学校唱歌集》（六集）、《民国唱歌集》（四集）等，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他采用外国歌调，编配新词，作为中小学生和学前儿童唱歌教材。他选曲填词的代表作有《何日醒》、《革命军》和《同胞同胞须爱国》、《兵操》等，表现出对清政府统治者的不满与斗争。他也有少数创作歌曲，如《革命必先革人心》、《军人的枪弹》、《黄河》、《采莲曲》等。

近代器乐的发展

近代器乐方面也有所发展。在广东珠江三角洲一带产生和流行的民间器乐曲，称为“广东音乐”。广东音乐又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者包括粤剧和潮州剧音乐；狭义的是指小曲（器乐曲）。近代的广东小曲盛行一时，它在城市和农村都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经过不断演化，吸收了各地民间小调、小曲、戏曲音乐和各种乐器乐曲，形成了具有鲜明地方色彩和独特风格的乐种，流畅优美，节奏明快清晰，其中抒情写景之作，更富有浓厚的生活气息。何柳堂（1872—1934），早期广东音乐创作和改编的作曲家，又是琵琶演奏家。他来自广东番禺，是一位贫苦的民间艺人。他除写广东乐曲外，还写过一些宣传抵制洋货、劝戒洋烟、反对蓄婢等内容的地方曲艺作品。他创作的乐曲如《群舟竞渡》、《赛龙夺锦》、《雨打芭蕉》等都很著名。邱鹤涛（1880—1942），我国较早编写广东音乐书刊的人，在搜集整理广东小曲方面做了很多工作，著有《弦歌必读》、《琴学新编》。

江南丝竹是近代流行于江苏南部、上海、浙江西部一带的器乐演奏形式。以丝弦和竹管乐器结合进行演奏，故称“丝竹”。丝竹乐在这地区的城市与农村盛行，但演奏风格却完全不同。城市中以文人为多，风格优雅华丽，农村中则吹鼓手较多，演奏大套乐曲，常加锣鼓，气氛热烈，风格简练朴实。宣统三年（1911）以后，以上海为中心，先后组织了许多演奏丝竹乐的团体，如“文明雅集”、“钧天社”、“清平社”等。

“吹歌”是近代广泛流行于我国河北、山东一带的器乐合奏。河北农村的“吹歌”，是农民在农闲或参加婚丧喜庆活动时，用管子及笙、海笛、胡琴、云锣、鼓、钹、小钹、梆子等器乐演奏。曲目多为可以演唱的“歌”。河北“吹歌”演奏风格粗犷朴实，表现了北方人民豪爽乐观的性格。山东的鼓吹乐和山西的民间吹打乐也都很有特点。

琵琶独奏自唐宋以来在民间一直流行不衰。发展至近代，因地域、师承、所传曲谱以及演奏风格不同，形成了许多流派。著名的有华文彬（1784—1859），字伯雅，号秋萍，江苏无锡人。曾编有《南北二派秘本琵琶谱真传》（简称《华氏谱》）和牌子小曲《借云销小唱》，对后世琵琶谱的整理影响很大，无锡的传派大都以《华氏谱》为依据。

平湖李祖棻（号芳园），编有《南北派十三套大曲琵琶新谱》（简称《李氏谱》）。由于他出身于演奏琵琶的世家，本人也有较高的演奏技巧，能与当时许多著名的琵琶演奏家互相交往切磋，所以《李氏谱》对于琵琶技巧的传播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他的弟子有张子良、吴梦非、朱行菁等，是为李祖棻派。吴梦非编有《怡怡室琵琶谱》（抄本）。

上海浦东地区有演奏琵琶的历史传统，演奏人才辈出，形成了“浦东派”。近代著名琵琶演奏家陈子敬（1837—1891）就是浦东人。他的曲谱有光绪二十四年（1898）的传抄本。陈子敬早年参加过太平天国的革命活动，后来专学琵琶，善奏《十面埋伏》、《霸王卸甲》、《平沙落雁》（即《海青拿天鹅》）等曲。浦东派所传乐曲有沈淡初（1889—1953）编的《养心轩琵琶谱》。浦东派谱，较前两谱详尽准确。

上海汪昱庭派。汪昱庭（1872—1951）的演奏兼取平湖派与浦东派之长，所传弟子也较多。经他改编的“浔阳月夜”（“浔阳曲”或“夕阳箫鼓”），成为现代一首著名的琵琶独奏曲。30年代又经柳尧章改编为民族乐器合奏曲《春江花月夜》，流传至今，一直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

此外，还有崇明瀛州古调派，以1916年海门沈肇州（1858—1930）编刊

的《瀛州古调》曲谱为依据，其弟子有施颂伯、徐之孙等。浙江温州还有琵琶演奏家侯国器、潘志秉、张幼明及其弟子殷北海等，所演奏的乐曲更为古老，多为各地曲派所未收，如《宋玉悲愁》、《琵琶行》等，在技巧上也有较高的要求。

欧洲乐器的大量传入，是在辛亥革命时期。光绪二十五年（1899）袁世凯接受德国顾问高斯达的建议，把军队中的长号筒换为西洋铜喇叭，并组织了一支军乐队。光绪二十九年（1903），袁世凯又在天津开办了军乐学校，共办过三期，每期80人，另组织过一支50人的旗人队。同时还派人到德国专门学习音乐，成立过20人的西洋铜管乐队。后来在中小学里还逐渐开展了业余军乐队活动。钢琴在这时也开始在中国流行，师范学校、教会学校和某些私人教学中已逐渐使用。1918年商务印书馆刊印的《进行曲》，是我国最早出版的钢琴谱，收有乐曲60余首。辛亥革命后，风琴在学校和社会生活中也开始广泛应用。专门供中国人学习使用的风琴教科书也陆续出版，如日本人铃木米次郎编著的《风琴教科书》，李树白编著的《风琴教科书》等。后又有人为适用于风琴弹奏，用简谱记录戏曲和民间器乐曲曲谱，刊印了《风琴戏曲谱》。当时在北京还出现了风琴厂。这时期还出现了新型的音乐社团，并以举办音乐会的形式开展音乐活动。如1916年左右，有曾志忞等人在北京创办的“中西青年会”，对戏曲音乐进行学习和改良。同年成立“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分中西两部分。1919年改组为“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蔡元培为会长，下设“古琴”、“琵琶”、“钢琴”、“提琴”等若干小组，并请人讲解西洋乐理等声学。

当时，还有一些音乐家也开始学习欧洲作曲理论并进行创作。如肖友梅（1884—1940），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赴日本学习教育和钢琴，并加入了同盟会，1912年又赴德国莱比锡音乐学院学习音乐理论。著名音乐家刘天华（1895—1932），当时在上海一个新兴的戏剧团体“开明剧社”工作，同时也学习西洋音乐，参加管弦乐队的活动。他既精通二胡、琵琶等民族乐器，也能演奏小提琴、小号和钢琴等西洋乐器。他能在民族乐器的基础上，吸收西洋音乐作曲和演奏技巧，因而在民族器乐的创作和演奏上取得了杰出成就。

第七节 绘画、书法

近代西画相继传入，在绘画方面表现出新的转变。同时，由于现代印刷技术的发展、照相制版技术的传入，以及报纸的发行等，画报艺术随之产生，《点石斋画报》的问世，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反响。

绘画方面，自道光以后，有戴熙、汤贻汾二人可称名家，世称“戴汤”。戴熙（1801—1860），字醇士，号鹿床，浙江钱塘（今杭州）人。道光十二年（1832）进士，曾官兵部右侍郎，并以绘画供奉内廷。归里后主讲崇文书院。戴熙画山水，师法王翬，丘壑变化较多，并能取法王原祁及别家。作品于秀丽中见工稳，能集清中期山水画中“四王”派之长，自成一派。亦画竹石花卉。著有《习苦斋诗文集》、《习苦斋画絮》及《赐砚斋题画偶录》。他对作画的认识已突破了董其昌以来“正统派”的束缚，成为“四王”派的后劲人物。代表作品有《香雪堂草卷》、《春江帆影图卷》等。

汤贻汾（1778—1853），字若仪，号雨生，江苏武进人。擅画墨梅、花卉，笔敏秀逸，兼工行草、诗歌。有《琴隐园集》、《画筌析览》等。

这时期的著名画家赵之谦、“三任”、吴昌硕等的绘画成就，更给近代绘画艺术带来了朝气。赵之谦（1829—1884），字益甫，号冷君，浙江绍兴人。咸丰举人，曾官南城知县。为人孤愤，好嬉笑怒骂，与世不谐。其书画、刻石卓绝一时。他的篆刻，初师丁敬，继学邓石如，并法秦汉，后突破秦汉钤印的藩篱，能博取钱币、镜铭及碑版、造像等文字的体势笔意入印，浑厚闲静，开辟了篆刻的新天地。其边款具有魏碑风格，亦作阳文，印侧刻画像，为其首创。其书法，各体都能，用魏碑笔法，写行草书，别具风貌。他的画，以写意花鸟、蔬果为主，旁及山水、人物，笔墨潇洒自如，富有生气。他能将书法入画，将诗书画印结为一体，刚柔相济，理法严密。作品中《葵树绣球》、《蕉石》、《桂树冬荣》可为代表。著作有《勇庐闲话》、《梅庵集》、《悲盦居士诗牘》、《仰视千七百二十九鹤丛书》、《二金蝶堂印存》、《缙雅堂诗话》、《补环宇访碑录》等。

任熊（1822—1857，一说1820—1856），字渭长，号湘浦，浙江萧山人。少年开始学画，为姚燮所称许。他深受姚燮影响，在诗书画方面不断得到提高。后寓居苏州，往来于上海、苏州一带，以卖画为生。他工于人物画，亦工山水、花鸟。其人物画，学陈洪绶，笔法圆劲、形象夸张，多以历史故事和仕女为题材，代表作品有《列仙酒牌》、《剑侠传》等。并曾刻为木刻画集，《任渭长四种》是晚清木刻的精品，流传广泛。他的山水画，数量较少，但意境开阔，结构宏伟，有《十万图》山水册页。其花鸟画，于技术上工笔重彩与没骨写意兼收并蓄，将民国艺术与文人画的优长融为一体，并吸取了外来的水彩画的方法，情调清新。

任薰（1835—1893），字阜长，又字舜琴，任熊之弟。画风亦学陈洪绶。工人物、山水，尤擅花鸟。任薰之子任预，字立凡，亦能继承家学。

任颐（1840—1896），初名润，字小楼，后改字伯年，浙江绍兴人。其父任鹤声，工于写照，任颐幼年即得其指授。后遇任熊，任熊收其为弟子，并介绍其从任薰学习。任颐自中年寓居上海，卖画终生。他长于写照，浅描淡染，笔墨不多，而有神情，亦兼擅花鸟、山水。取法陈洪绶、华岳、并受朱耷等影响。所作花鸟，重视写生，形象活泼生动，勾勒、点簇、泼墨交互施用，而设色鲜淡，别具一格。他的人物画，题材广泛，有反映人民生活的，

有写历史故事和神话人物的，也有民间流行的通俗题材。作品有《关河一望萧索》、《故土难忘》、《关山在望》、《苏武牧羊》、《八仙》、《西施》和《牡丹双鸡图》等。与任熊、任薰并称“三任”，是近代名重一时的画家。

虚谷（1824—1896），本姓朱，名怀仁，原籍安徽新安（今歙县），移居江苏广陵（今扬州）。曾任清军参将，后出家为僧，名虚白，字虚谷，号柴阳山人。往来苏州、上海，以卖画为生，其画颇受任颐推重。他工于花鸟，尤擅画松鼠及金鱼等小动物题材。运用干笔以偏锋或逆锋，冷峭新奇，匠心独运，别具一格。作品有《竹枝秋鼠图》、《柴绶金章图》等。同时也工于肖像，兼能为诗，有《虚谷和尚诗录》。

吴友如（？—约 1893），名嘉猷，江苏元和（今吴县）人。自幼贫困，喜绘画，自学勤练，并吸取钱杜、改琦、任熊等人画法，工人物、肖像。以卖画为生，曾应征到北京宫廷作画。光绪十年（1884）开始在上海主绘我国第一部画刊《点石斋画报》，后自创《飞影图画报》。内容多为时事新闻插图和描绘市民社会生活。他的作品还参用了西方绘画透视法，构图紧凑，线条遒劲简洁，对以后的年画、连环画都极有影响。他还为木板年画绘制画稿，在民间流传很广。

吴昌硕（1844—1927），名俊、俊卿，字昌硕、仓石，别号缶庐、苦铁，浙江安吉人。清末曾任江苏安东（今涟水）县令一月，后寄寓上海。工诗和书法，擅写“石鼓文”，朴茂雄健，能突破成规而自成一家。尤精篆刻，雄浑苍老，创为一派。30岁以后开始作画，以写意花卉、蔬果为主，山水人物偶亦为之。他吸收了徐渭、朱耷、石涛、赵之谦诸家之长，并受任颐的影响，兼取篆刻、隶、狂草的笔意，色酣墨饱，极富生趣，在画风上酷似赵之谦，但又有所发展。吴昌硕作画强调“画与篆法可合并，深思力索一意唯孤行”和“作画时须凭一股气”，主张在画中要表现自己的情感。因此，他的作品，富有豪迈奔放的气势和健康的审美情趣。他对构图章法也十分注意，疏密错综，虚实相间。用色鲜艳凝重，不落俗套，喜用西洋红渲染花果。他以其特有的豪迈气魄，以及书法与金石融为一体的艺术境界，在近代绘画史上独负盛名，影响很大。代表作品如《云壑古松图》、《紫藤图》、《墨松图》、《杂花图》等。光绪三十年（1904），与同道丁仁、王礼等在浙江杭州创办西泠印社，并任社长。该社对篆刻书画方面的研究在当时曾产生很大影响。

此外，尚有蒋宝龄、秦祖詠等人亦皆善画山水。但他们更以画论著称。蒋宝龄，字子延，号霞竹，江苏昭文（今常熟）人。工诗善画，其山水画高逸古，名重东南。他所著《墨林今话》，是中国画史传性著作，计18卷，其子蒋菡生续撰1卷。书中记录了从乾隆至咸丰年间（1736—1861）1200余画家，多属江苏、浙江两省人，各立小传，除叙画艺外，还涉及书法、金石、诗词及收藏等事。写法近似诗话。

秦祖詠（1825—1884），字逸芬，江苏金匱（今无锡）人。能画山水。他的《桐阴画论》是一部对中国画的评论之作，共编6卷，有同治三年（1864）的著者自序。全书共收晚明至清同治初的画家300余人，分神、妙、能、逸四品，以逸品为最多。除评论之外，各有小传。初编末附有《续桐阴论画》（一名《论画小传》）及《桐阴画诀》（一名《绘事津梁》）各1卷，后者多集录前人的山水画论。

在书法方面，除上述画家中如汤贻汾、赵之谦、任熊、吴昌硕等家外，“咸同以来，以书名者，何绍基、张裕钊、翁同龢三家最著”，“绍基宗颜

平原法，晚复出入汉分；裕钊源出于包氏；同龢规模阔变，不为诸家所囿，为一代后劲云”。

年画是我国人民喜闻乐见的一种形式，清中叶是它发展的兴盛时期，遍及全国，在河北、山东、江苏、陕西、四川、广东、福建等地都有年画印制。苏州的桃花坞与天津的杨柳青是南北方生产年画的两大中心。清末，石印技术兴起后，美女月份牌的年画逐渐增多，套印多色，比木刻年画整齐、光润、鲜艳多样，成本低，售价廉，从而逐渐代替了过去的手工生产的木刻年画。

太平天国时期，专门设有主管艺术的机构，如“锦绣衙”司壁画与刺绣；“镌刻衙”司木刻、石刻等。民间艺人也受到重视，并被组织起来，制作出大量壁画、建筑彩画、石雕、年画等艺术品。至今我们仍可从遗存的太平天国文物中看到当年的艺术风采。如南京朝天宫西堂子街东王府壁画，以山水、花鸟、走兽等为内容，共有十幅。其中《望楼》，是描绘守卫天京的军事建筑，是珍贵的写实作品。“山亭瀑布”、“云带环山”、“江天亭立”等山水画，较清末文人画家笔下的山水画要生动。苏州忠王府壁画，现存九幅，主要是描绘走兽、飞禽，表现了秀丽细致而又富于装饰的民间艺术风格。忠王府中还有三百余方的建筑彩画，其内容也多是鸟兽、虫鱼、花果、图案等。在安徽绩溪曹氏支祠壁画，存有“太平军攻城图”、“太平军建军图”等。

在杨柳青还发现了太平军于咸丰四年（1854）在天津地区绘制分送给民众的木刻年画，其中有“秋景图”、“母子图”、“田园风趣”、“英雄会”等。在南京升州路圣库遗址中，发现的二十个石柱础上刻的装饰浮雕，题材广泛新颖，手法简洁明了，很有特色。其中有以“太平天书”为中心的图案纹样，还有《望亭图》、《海螺图》等。

第十八章 新闻出版

第一节 新闻事业

近代中国新闻传播以报刊为主要形式。中国近代报刊的产生和发展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中国最早出现的近代报刊，是伴随着西方列强的渗透和侵入由外国人创办的。中国封建社会出现的“邸报”和“京报”没有也不可能发展为适应资本主义要求的近代报刊。第二，“报”、“刊”不分。中国近代的所谓报，实际上既指报，也包括各种期刊。从形式上看，当时的报刊，大都采用书册式，与期刊无异。第三，中国近代的办报活动与现实政治斗争关系密切，大部分报刊都是为适应政治斗争的需要创办的。尽管中国近代也不乏以赢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报刊，但无论从数量还是从影响来看，都远远不及政治性报刊。

中国近代报刊的产生和外人在华办报活动

中国最早的近代报刊是由一些外国传教士创办的。嘉庆二十年七月一日（1815年8月5日），英国传教士马礼逊在马六甲创《察世俗每月统记传》。这是外国传教士创办的第一份中文报刊。此后，各国传教士相继在南洋和中国境内创办了一批中文报刊。如英国传教士麦都思于道光三年（1823）在巴达维亚（雅加达）创办的《特选撮要每月记传》、英国传教士吉德于道光八年（1828）在马六甲创办的《天下新闻》、德籍传教士郭士立于道光十三年（1833）在广州创办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麦都思于道光十八年（1838）在广州创办的《各国消息》。

随着西方各国来华人员的增加，一些外国传教士或商人又开始在中国创办外文报刊。第一家在中国出版的外文报刊是道光二年（1822）在澳门创办的葡萄牙文报纸《蜜蜂华报》（A Abl-ha da China）。其他在中国出版的早期外文报刊还有：英商马地臣和美商伍德于道光七年（1827）在广州创办的英文《广州纪录报》（Canton Register）、美国传教士裨治文于道光十二年（1832）在广州创办的英文《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英商于道光十五年（1835）在广州创办的英文《广州周报》（Canton Press）。据统计，从嘉庆二十年（1815）到道光二十二年（1842）鸦片战争结束，外人在南洋和华南沿海地区共创办近代报刊17家，其中中文6家，外文11家。

这些报刊从内容到形式已明显不同于中国传统的邸报。它们有消息，有通讯，有评论，文章中的新闻要素比较明显，其读者也是一般民众，有广泛的社会性。因此，它们的创办标志着中国新闻事业由古代向近代的发展。

鸦片战争后，更多的外国传教士、商人进入中国，由这些人创办的各类报刊也大量增加。据统计，从道光二十二年（1842）到戊戌变法前后，由外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中国新闻出版社1985年版，第55页。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第58页。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第69页。

方汉奇：《中国近代报刊史》上册，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页。

人在华创办的报刊达 170 多种，为鸦片战争前的 10 倍，约占同时期我国报刊总数的 95%。这些报刊大致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教会和传教士办的中文报刊。鸦片战争后，最先在华大量办报的是西方教会和传教士。据不完全统计，从咸丰十年至光绪十六年（1860—1890），仅耶稣教会在华创办的报刊就达 70 多种。这些报刊中影响较大的有：英国传教士麦都思于咸丰三年（1853）创办于香港的《遐迩贯珍》，美国传教士玛高温于咸丰四年（1854）在宁波创办的《中外新报》，英国传教士伟烈亚力于咸丰七年（1857）在上海创办的《六合丛谈》，美国传教士林乐知于同治七年（1868）在上海创办的《教会新报》（后改为《万国公报》），美国传教士丁韪良于同治十一年（1872）在北京创办的《中西闻见录》（后改名为《格致汇编》）。这些报刊一方面进行宗教宣传，成为对中国人民进行奴化教育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它们在客观上宣传了西方先进的科学文化，成为中国人接触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的基本途径，有些报刊还对中国的政治运动发生了很大影响。如《万国公报》在戊戌维新运动中大力宣传维新变法，尽管它宣传的“维新”与维新派的主张有所区别，但客观上对维新运动和维新派人士产生了较大影响。

第二类是外国人在华办的外文报刊。随着来华并居留中国的外国人数逐年增加，以他们为读者对象的外文报刊大量出现。这些报刊有英、日、葡、法、德、俄等文种，总数达 120 种以上。其中以英文报刊势力最大，而日文报刊数量最多。这些报刊主要有英国人办的《德臣报》（Daily Press）、《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孖刺报》（China Mail）、《京津泰晤士报》（The 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美国人办的《密勒氏评论报》（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德国人办的《德文新报》（Der Ostasiatische Lloyd），法国人办的《中法汇报》（L'Echo de China），日本人办的《上海新报》等。这些在华外文报刊，在代表各国侵华权益方面比外人在华创办的中文报刊表现得更为露骨，很多外文报刊都成为本国资产阶级在华的代言人。如英文《字林西报》完全代表着在华有“特殊商务利益”的英国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并得到英国驻沪领事馆和上海租界工部局的支持和赞助，有“英国官报”（Official British Organ）之称。

第三类是外人在华创办的商业性中文报刊。外人创办以赢利为目的，刊载较多商业内容，直接为商业服务的商业性中文报刊，始于同治年间。较著名的有英国人的《上海新报》、《申报》、《字林沪报》、《时报》、《新报》等，日本人的《汉报》、《佛门日报》、《亚东时报》、《顺天日报》、《盛京日报》等，德国人的《直报》等。这种商业性报刊为了赢利，在编辑业务、报刊内容、版式和经营方式等方面都进行了一些改革，彼此之间进行了一些竞争，这无疑有利于近代报刊的发展。如由英商美查兄弟创办的《申报》，不仅重视广泛的新闻和论说文章，还辟有文艺副刊和广告栏目，它标志着中国近代报刊四种基本成分的确定，反应了中国新闻事业开始了新的发展进程。

方汉奇：《中国近代报刊史》上册，第 18 页。

李时岳：《反洋教运动》，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64 页。

方汉奇等：《中国新闻事业简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4 页。

方汉奇：《中国近代报刊史》上册，第 35 页。

随着外报在中国日益增多，中国还开始出现了专事新闻收集和向报刊发稿的新闻通讯社。根据同治九年（1870）世界几家大通讯社分割世界新闻市场的协定，英国的路透社享有在中国的独占发稿权。同治十一年（1872），路透社总社派记者科林兹到上海建立了路透社远东分社，负责中国、西伯利亚、朝鲜、日本、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的新闻收集和发稿，这是在中国出现的第一家新闻通讯社。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路透社在中国新闻市场的垄断被打破。1914年日本人宗方小太郎在上海创办东方通讯社，以后成为日本在华的官方通讯社。到二十年代，法国哈瓦斯社和美国合众社都分别到中国活动或建立分社。

戊戌变法前后的国人办报高潮

随着外人在华办报活动的扩张，咸丰年间中国人自己开始创办近代报刊。

中国人自己创办的近代报刊最早出现在清廷专制统治所不及的香港。咸丰八年（1858），伍廷芳和黄胜租借了英文报纸《孖刺报》的一套中文铅字，以《孖刺报》中文晚刊的名义创办了《中外新报》。该报“名为《孖刺报》所有，实为华人单独主持，所有一切营业权利，皆属华人”。因此，可以说《中外新报》是中国人创办的第一家近代报纸。同治三年（1864），在英商《德臣报》工作的中国译员陈霭亭在伍廷芳、何启等的支持帮助下，借用《德臣报》的设备，以《德臣报》中文版名义创办了《华字日报》。该报从编辑到发行完全由中国自理，因此也是中国人办的报纸。同治十三年（1874），王韬在香港创办了《循环日报》，他利用该报发表了大量宣传维新变法的政论文章，从而使该报成为我国政论性报刊的先驱。上述三种报纸长期鼎立，成为香港三大中文商业报纸。

到同治、光绪之际，内地也出现了一批中国人创办的近代报刊。如广州的《羊城采新实录》、《述报》、《广报》，汉口的《昭文新报》，上海的《汇报》、《新报》等。

国人早期创办的报刊，从内容来说，明显反应出要求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的愿望和反对外国对华侵略的民族主义立场。然而，参与创办以上报刊的多数是一些与外商和洋务派集团关系密切的买办式人物，这就决定了这些报刊对外商和洋务派集团的依赖关系。它们有的长期与外人报纸保持“合办”关系，如《中外新报》、《华字日报》；有的则挂外国招牌，如《广报》（后期）；有的找一个外国人作名义上的“总主编”，如《汇报》。同时，很多报刊在经济上依赖于洋务派官僚。如《汇报》的两个大股东叶固之和唐廷枢都是洋务派官僚；《新报》的一部分经费出于上海道库，后来又接受江南制造总局的津贴。这些都是中国资产阶级先天弱点在其早期办报活动中的体现。

尽管如此，在封建统治下，这些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近代报刊仍是举步维艰，难以发展。上述报刊中，除在香港出版的几种外，其余都是非常短命

梁家禄等：《中国新闻业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4页。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第69页。

方汉奇：《中国近代报刊史》上册，第61页。

的，大都是一年或不到一年就被迫停刊。出版时间较长的《新报》和《广报》，也只维持五六年。其中《广报》因刊登某大臣被参一折而被两广总督李瀚章以“妄谈时事，淆乱是非”的罪名而“严行查禁”。这说明了封建统治者对新闻舆论的压制和摧残。

国人办报高潮的真正兴起是在戊戌维新运动时期。光绪二十一年六月（1895年8月），康有为和梁启超在北京创办了维新派的第一份报纸《万国公报》。强学会成立后，该报即成为强学会的机关报。这份报纸没有自己的印刷和发行机构，而是托《京报》报房代为排印，并随《京报》免费分送北京各官绅。该报形式同于《京报》，但其内容迥异，包括上谕、外电、各报摘录、译报、评论等，主要是宣传维新变法。后来，由于该报报名与广学会机关报《万国公报》同，遂改名为《中外纪闻》。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1896年1月），康有为又在上海创办《强学报》作为强学会上海分会的机关报。该报“专录中国时务，兼译外洋新闻，凡于学术治术有关切要者，巨细毕登”，成为维新派在南方的喉舌。

维新派的这两份报纸一创刊就遭到封建顽固派的破坏和抵制。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1897年1月20日），清廷下令封闭强学会，《中外纪闻》和《强学报》也被迫停刊。

光绪二十二年（1896）夏以后，随着维新运动进入高潮，维新派的办报活动也进入鼎盛时期。在这一时期，维新派和支持维新运动的知识分子共创办了30多种宣传鼓吹变法的报刊。比较著名的有汪康年、黄遵宪、梁启超在上海创办的《时务报》，康广仁在澳门创办的《知新报》，严复等在天津创办的《国闻报》，唐才常等在长沙创办的《湘学报》和谭嗣同、唐才常在长沙创办的《湘报》。其中由梁启超任总主笔的《时务报》是当时维新派的主要机关报。它出版仅几个月，销量就达到1.7万余份，为中国有报以来所未有，成为当时宣传变法维新影响最大的一份报纸。

维新派人士都把创办报刊作为政治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他们的办报活动直接与当时的政治斗争需要相联系，这就形成了当时办报活动和报刊新闻的若干特点。

就报刊的种类而言，大量的为现实政治斗争服务的政治性报刊。即使是那些以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为主要内容的刊物如《农学报》、《实学报》、《格致新报》等，也多为提倡新学、推进新政而创办，其政治目的也是很明显的。而在政治性报纸中，又大都以期刊的形式出版。这是因为“阅报之人，亦略可分为二类：大抵阅日报者，则商贾百执事之人为多，而上焉者或嫌其陈述之琐屑；阅旬报者，则士大夫读书人为多，而下焉者或痛其文字之艰深”。所谓“旬报”就是指期刊。维新派依靠的主要是“士大夫读书之人”，自然在办报上就重视“士大夫读书之人”喜欢阅读的政治性内容。

与此相联系，维新派的报纸特别重视政论这一文体，并始终以政论为其报刊的主要内容。在维新派的办报活动中涌现出一大批有影响的报刊政论家，如梁启超、麦孟华、徐勤、谭嗣同、唐才常等。在这些报刊政论家的创作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种新颖的政论文体，当时称为“报章文体”或“时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第101页。

《上海强学会章程》，《戊戌变法》第4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390页。

严复：《国闻报缘起》，《严复集》第2册，第453—454页。

务文体”。这种文体“务为平易畅达，时杂以俚语韵语和外国语法，纵笔所至，略不检束”，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八股文、桐城派古文和骈体文等传统文体的束缚，适应了资产阶级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的需要，对中国近代报刊文体的演变有重大而深刻的影响。

戊戌政变后，维新派创办的报刊绝大部分被封闭或被迫停刊。康有为、梁启超等流亡海外。他们相继在海外创办了一系列报刊，继续宣传他们的政治主张。在这一时期内，改良派创办的报刊中较重要的有：梁启超在日本横滨创办的《清议报》和《新民丛报》，华侨商人邱菽园出资，康有为、梁启超等在新加坡创办的《天南新报》，徐勤在美国旧金山创办的《文兴日报》，梁启超在檀香山创办的《新中国报》等。在这些报刊中，影响最大的是《清议报》和《新民丛报》。尤其是《新民丛报》，成为改良派在海外的主要宣传阵地，曾风靡一时，最高发行量曾高达1.4万多份，畅销国内主要城市和10多个国家。不过，从总体上来说，改良派的办报活动已是强弩之末，其地位正在被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办报活动所取代。

辛亥革命时期的新闻事业

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在进行民主革命同时，也很重视报刊宣传活动，从而使一大批革命报刊相继创刊。又由于资产阶级内部政治派别的分化，导致了近代史上第一次报刊大论战，也推动了新闻事业的发展。在这一时期，出现了中国近代新闻史上又一个办报高潮。

光绪二十五年（1899）秋，孙中山鉴于“康有为派所出版杂志，风行内外。……革命党对之，实属相形见绌”，“始遣陈少白至香港组织《中国日报》”。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1900年1月），《中国日报》在香港正式创刊。另外《中国日报》还出版了内容侧重于论说方面的副刊《中国旬报》，二者合称为《中国报》。它成为资产阶级革命派最早的宣传阵地。

与此同时，留日中国学生也创办了一批革命报刊。光绪二十六年九月至十月（1900年11—12月），留日学生出版了最早的两份刊物，“一为《译书汇编》，江苏人杨廷栋、杨荫杭、雷奋等主持之，所译西籍……皆于青年思想之进步，至有关系；二为《开智录》，粤人冯自由、郑贯一、冯斯栻等主持之，……专发挥自由平等之学说，于南洋各埠颇为流行”。此后相继有秦力山、沈云翔、戢翼翬等创办的《国民报》半月刊，杨守仁、陈天华、黄兴等创办的《游学译编》，刘成禺等创办的《湖北学生界》，孙翼中、蒋智由等创办的《浙江潮》，秦毓鎏等创办的《江苏》等刊物。这些留日学生刊物大力宣传民族主义和民权学说，主张反清革命，对民主革命思潮的传播起了很大作用。

在国内，革命派也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创办了一些报刊，如戢元丞等创办的《大陆月刊》，爱国学社创办的《童子世界》，章士钊等创办的《国民日报》，蔡元培等创办的《俄事警闻》等。革命派还将原来宣传维新保皇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二十四。

复旦大学新闻系：《简明中国新闻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03页。

冯自由：《革命逸史》初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11页。

《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8页。

的《苏报》，改造成为当时最著名的宣传反清革命的报刊。革命派在《苏报》上发表大量谴责清朝反动统治、批驳保皇党人谬论的文章，引起了清廷的恐惧和忌恨。清廷于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五日（1903年6月29日）勾结上海租界巡捕房封闭了《苏报》馆，逮捕了章太炎等有关人员，制造了当时震惊中外的“《苏报》案”。“《苏报》案”后，革命派在国内的报刊活动一度处于沉寂状况。

光绪三十一年七月（1905年8月），中国同盟会成立，标志着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高涨。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办报活动也随之进入了大发展时期。《民报》的创刊就是这种发展开始的标志。光绪三十一年十月（1905年11月），作为中国同盟会机关报的《民报》在日本东京创刊。先后担任该刊主编和撰稿的有张继、章太炎、陈天华、汪精卫、宋教仁等。孙中山亲自为《民报》创刊写了发刊词。在这篇著名的发刊词里，孙中山第一次将同盟会的纲领概括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民报》自创刊起就致力于三民主义的宣传，力图使其“灌输于人心而化为常识”。

《民报》创刊后受到国内外读者的欢迎。第四号的发行量已达万份，第七号又增加到1.7万份。它的第一号反复翻印7版，第二、三号也一连发行了5版，在国内外造成了极大的影响。

《民报》所宣传的同盟会的三民主义纲领引起了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改良派的全面攻击。在这种情况下，《民报》作为革命党人的主要宣传阵地与改良派的《新民丛报》展开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报刊大论战。这一论战主要围绕同盟会的三民主义纲领进行。除《民报》和《新民丛报》外，双方在国内外的20多种报刊投入了论战。论战以革命派的胜利而告结束。论战的胜利不仅在政治、思想上划清了革命与改良的界限，壮大了革命派阵营，而且对近代报刊新闻的发展也产生了重大影响。首先，它促进了报刊政论体的发展。在论战中，双方报刊发表了大量政论性文章，且带有强烈的辩论性质。这就使这些政论文较以前维新派报刊和革命派早期报刊的政论文主题更加鲜明，措词更加激烈，笔锋更加犀利。其次，这场大论战也促进了革命报刊宣传活动的大发展。论战前，革命派的刊物不到30种，报纸仅10多种。而论战后到辛亥革命前，革命派的刊物增加到40多种，报纸增加到65种以上。

由于这一报刊大论战的影响，国内革命派的报刊宣传活动又重新活跃起来。而打破自“《苏报》案”后革命派报刊宣传活动沉寂局面的，是光绪三十三年（1907）秋瑾在上海创办的《中国女报》。《中国女报》是我国近代最有影响的妇女报刊之一。中国近代最早的妇女报刊是光绪二十四年（1898）由中国女学会创办，由康同薇、李蕙仙、裘毓芳等女报人主编的《女学报》。此后，又相继出现了10多种妇女报刊。秋瑾创办的《中国女报》与以前的妇女报刊不同，它不是一般地停留于宣传女学女权，要求男女平等，而是进一步提出妇女的解放必须与反清革命斗争结合起来。《中国女报》虽然仅办两期就因“费绌停顿”，但它在当时妇女运动和反清革命运动中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中国女报》停刊后，秋瑾牺牲。另一女革命家陈志群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底创办《神州女报》月刊，以代替《中国女报》。此后一直到辛

孙中山：《民报》*289页。

梁家禄等：《中国新闻业史》，第95页。

梁家禄等：《中国新闻业史》，第98页。

亥革命前,全国各地又相继创办了近 20 种妇女报刊,但其影响都赶不上《中国女报》。

秋瑾创办《中国女报》成为国内革命派办报新高潮的开端。当时革命派报刊活动的中心,主要在上海、香港、武汉、广州等大城市。据不完全统计,到辛亥革命前,革命派在上海出版了 15 家报刊,在香港出版了 13 家,在广州出版 15 家,在湖北出版 10 家,就是在陕西、四川、贵州、新疆等边远地区也有了革命派的报刊。在这些报刊中,以于右任等创办的《神州日报》、《民呼日报》、《民吁日报》、《民立报》和湖北革命党人创办的《大江报》影响较大。

《神州日报》于光绪三十三年二月(1907 年 4 月)在上海创刊,于右任、王无生等主编,该报报名暗寓“当复中华民族之祖国”的思想,纪年也用干支不用帝号,更有蔑视清廷之意。该报因火灾于创刊后不久停刊。

《民呼日报》、《民吁日报》、《民立报》被称为“竖三民”,是先后相继出版的三家革命报纸。《民呼日报》创刊于宣统元年三月二十六日(1909 年 5 月 15 日),由于右任、范光启等主编。因宣传“吊民伐罪”、“改朝换代”,仅出版 92 天就被租界当局查封。宣统元年八月(1909 年 10 月),于右任等又以《民呼日报》原有馆址、设备创办了《民吁日报》。因该报宣传反日救亡,引起日本方面仇视。日本对租界当局施加压力,拘留了报社社长,并判“该报永远停止出版”。宣统二年九月(1910 年 10 月),于右任等又创办《民立报》。宣统三年(1911)同盟会中部总会成立后,《民立报》成为其机关报,在揭露清廷预备立宪骗局,报道各地革命斗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成为辛亥革命前夕国内最有影响的革命报刊。

《大江报》创刊于宣统二年十二月(1911 年 1 月),是湖北革命团体文学社的机关报。主持者为詹大悲和何海鸣。该报于宣统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闰六月初一日(1911 年 7 月 17、26 日)发表《亡中国者和平也》、《大乱者救中国之妙药也》两篇短评,在社会上引起极大震动。闰六月初七日(8 月 1 日)湖北官府派巡警逮捕了詹大悲和何海鸣,封闭了《大江报》。《大江报》停刊至武昌起义后一度复刊,但不久又被黎元洪封禁。

辛亥革命时期,不仅革命派报刊得到很大发展,民营报纸也迅速崛起。这个时期较重要的民营报纸有光绪二十八年五月(1902 年 6 月)由英华创办于天津的《大公报》,光绪三十年四月(1904 年 6 月)由狄楚青创办于上海的《时报》,光绪三十年七月由彭翼仲创办于北京的《京话日报》等。这些民营报纸从政治倾向而言,大都偏向维新改良。在办报业务方面,由于民营报纸之间的竞争,大都进行了一些改革创新。其中《时报》的业务创新最为引人注目,如它宣布的“公”、“要”、“周”、“适”的论说要求和“博”、“速”、“确”、“直”、“正”的记事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新闻的某些规律。此外它创造的短小精悍的时评方式也深受读者欢迎。

面对革命派的报刊宣传攻势,清廷一方面进行镇压,另一方面也开始创办官报,以占领舆论阵地。光绪二十七年(1901)冬,袁世凯首先在天津创办了《北洋官报》(双日刊),并附带出版《北洋学报》和《北洋政学旬报》。光绪二十九年(1903),吕海寰、伍廷芳奏请推广官报获准,于是各省纷纷

参见刘巨才:《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77—479 页。

《<时报>发刊例》,引自戈公振《中国报学史》,第 124—125 页。

创立官报，较重要的有《湖北官报》、《南洋官报》、《江西日日官报》、《豫省中外官报》等。清廷中央各部门也开始创办部门官报，如商部创办的《商务官报》、学部创办的《学部官报》。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清廷发行了最高官报《政治官报》（后改名为《内阁官报》）。所有这些官报的内容，以“恭录谕旨第一、奏折第二、咨札第三、章程第四”，极少新闻，“凡私家论说及风闻不实之事，一概不录”，因而毫无生气，读者甚寡。

北洋军阀统治初期的新闻事业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封建统治，使新闻事业也出现了一个短暂的繁荣时期。主要表现在：

第一，报刊的大量涌现。辛亥革命后，“一时报纸，风起云涌，蔚为大观”。据不完全统计，这个时期的报刊达500余家，总发行量达4200余万份。这些报纸大部分是由同盟会改组的国民党系统创办的，较重要的有：北京的《亚东新报》、《中央新闻》、《民立报》；上海除原来的《民立报》外，还有被称为“横三民”的《民权报》、《国民新闻》、《中华民报》；武汉除恢复的《大江报》外，还有《震旦民报》、《民国日报》、《大汉报》；其他如长沙的《国民日报》、南宁的《民风报》、广州的《中原报》、四川的《四川公报》等。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政治斗争的相对缓和，这段时期的报刊政论性文章已失去其主导地位，而新闻通讯则日益增多。

第二，通讯社的大量建立。中国人自办通讯社始于光绪三十年（1904）骆侠挺在广州创办中兴通讯社，宣统元年（1909）李盛铎、王慕陶在比利时创办了远东通讯社。此外，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前夕在武昌创办过类似通讯社的新闻传播机构。辛亥革命后，新闻通讯事业得到较大的发展，1912到1918年，新创立的新闻通讯社有20余家。较著名的有李抱一于1912年创办于长沙的湖南通讯社，邵飘萍于1915年创办于日本的东京通讯社和1916年创办于北京的新闻编译社，还有1918年冬国民党在上海创办的国民通讯社。通讯社的大量建立，改变了我国新闻传播单纯依靠报纸的状况，反映了新闻事业的发展。

第三，记者地位的提高和名记者的出现。随着报刊和通讯社的大量涌现以及人们对新闻需求的增长，以新闻采访为业的记者的社会地位大大提高。有人回忆说，辛亥革命后，“无冠皇帝（指记者）纷然并起。报社如林，报章如雨，高谈雄辩，扬厉铺张，当道虚席，社会侧目，炙手熏天，此为一盛”。这反映出记者在社会生活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在这种情况下，涌现了一批著名的记者，如黄远生、邵飘萍、林白水、徐凌霄、刘少少、胡政之、张季鸾等。他们大都受过较多的资产阶级教育，有一定的新闻理论修养和办报经验。与以前的康有为、梁启超、章太炎等政治活动家兼报刊政论家不同，这些名记者都是专门从事新闻采访。

然而，民国初年新闻事业的发展是短暂的。二次革命后，袁世凯下令封

《政治官报章程》，引自戈公振《中国报学史》，第43页。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第147页。

复旦大学新闻系：《简明中国新闻史》，第130页。

复旦大学新闻系：《简明中国新闻史》，第130页。

闭了所有国民党人办的报刊。到 1913 年底，辛亥革命前后发展起来的 500 多种报刊只剩下 130 余种，这就是近代新闻史上有名的“癸丑报灾”。接着袁世凯政府又先后颁布了限制言论自由的《戒严法》、《治安警察法》、《报纸条例》、《出版法》等法令条文，并以这些法令条文为据，残酷镇压报纸和报人。从 1912 年 4 月到 1916 年 6 月，被袁氏政权封闭的报馆达 71 家，被传讯的 49 家，被捣毁的 9 家，有 24 位报人被杀害，60 余位报人被捕。

袁世凯在镇压了国民党报刊和反袁报刊的同时，先后创办了《亚细亚日报》、《金刚报》等御用报刊，并用各种方式收买一些报刊为己所用，以达到控制舆论的目的。

1916 年，袁世凯死亡，北洋军阀内部发生分裂。各派军阀忙于争权夺利，放松了对新闻舆论的控制。许多被袁世凯封闭的报刊趁机复刊，报刊上反对封建专制独裁、宣传新文化的文章也逐渐增多。1915 年 9 月 15 日，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标志着新文化运动的开始。此后，又有李大钊创办并主编的《晨钟报》，陈独秀、李大钊创办并主编的《每周评论》，北京大学学生创办的《国民》月刊和《新潮》月刊问世。1918 年 10 月 14 日，我国第一个新闻学研究团体“北京大学新闻研究会”正式成立。该会还出版了我国第一份新闻学专业刊物《新闻周刊》，并开始了我国近代最早的新闻教育。这些都表明，我国的新闻事业将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复旦大学新闻系：《简明中国新闻史》，第 134 页。

《中国大百科全书》新闻出版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1 页。

第二节 图书出版事业

中国近代出版事业的发展具有如下明显的特征：第一，传统刻书业和近代出版并行发展。随着西方科学文化和新的印刷技术、机器的传入，新式出版事业产生并不断发展，但中国传统的刻书业并未因此而衰落。尽管其刻印技术并没有突出的发展，但它仍是中国近代图书印制的重要途径。第二，在近代中国，出版事业的编辑、印刷、发行三个环节往往由一个出版机构完成，这不仅表现在传统的书肆、书坊内，也表现在新式的书局中。第三，中国近代新式出版业最先是由外国人创办，而外国人在华创办的出版印刷机构又往往是报刊出版发行机构。

中国近代出版事业的逐步发展

1. 外国人在华创办的出版印刷机构。

鸦片战争前，外国传教士就开始在我国出版发行报刊，而这些报刊中，中文报刊都还是雕刻印刷。嘉庆二十四年（1819），英国传教士马礼逊在中国印刷工人梁发和蔡高的配合下在马六甲铸成了中文铅字，并译印了第一部汉字铅印书《新旧约圣经》。道光二十三年（1843），英国伦敦教会传教士麦都思在上海创办了墨海书馆。该书馆拥有中文铅字和英文铅字，使用较笨重的印刷机器，以牛为动力印制图书。这是外国在中国设立的最早的近代出版印刷机构，也是中国近代第一家铅印出版机构。它最初主要印刷《圣经》和其他宗教宣传品，后来又译印了一些西方科技方面的书籍，从咸丰二年至九年（1852—1859），共译印9种。道光二十九年（1849），王韬就职墨海书馆编辑，他不仅翻译了一些西方科普读物出版，而且写成《海陬冶游录》、《瀛海杂志》等著述在该馆出版。该书馆还出版了《六合丛谈》月刊，这是我国最早的铅印杂志之一。

由美国基督教长老会创办的美华书馆，是中国近代另一个重要的由外人创办的出版印刷机构。它的前身是开设在澳门的花华圣经书馆，这个书馆采用英国人制成的汉文铅字（当时称为“香港字”）印制圣经和其他宗教书籍。道光二十五年（1845），该书馆迁至宁波，改名为美华书馆。咸丰十年（1860）又迁至上海。它是当时规模最大的一个出版印刷机构。到光绪二十三年（1897），它总共出版发行各类图书40万册，其中24万册是《圣经》和其他宗教书刊，其余还有一些学校教科书和自然科学书籍。该馆还改进了中文活字规格，定出7种标准，奠定了中文铅字制度的基础。

同治以后，一些外国传教士又相继在中国创办了一些图书出版发行机构，如法国人办的土山湾印书馆，英美传教士办的广学会，英国传教士办的英华书馆、格致书院，以及由大英圣书公会、大英圣经会和苏格兰圣经会合并而成的“中华圣经会”。据不完全统计，到光绪十六年（1890）止，这些

《中国大百科全书》新闻出版卷，第573页。

吉少甫：《中国出版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年版，第265页。

吉少甫：《中国出版简史》，第266—267页。

《中国大百科全书》新闻出版卷，第574页。

版史上 1000 余年来一直以儒家经典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并译印了一些外国宗教书；一些出版物如《资政新篇》，还反映了发展资本主义，向西方学习的要求；而且，太平天国出版的儒家经典都作了删改，这在中国出版史上也是少见的。这些都反映了太平天国出版事业所具有的革命意义。

3. 洋务派译刊西方书籍。

洋务派为了学习西方科学技术，于同治年间开始大量翻译刊印西方图书。

洋务派译刊西书活动始于京师同文馆。京师同文馆是洋务派为培养外交翻译人才于同治元年（1862）奏准设立的外语学校。为使学生有翻译实践机会，同文馆也从事西书翻译活动。学生在馆学习五年，最后两年必须译书。教习也多有译著。同治十二年（1873）同文馆附设印刷所，备有中、西文活字 4 套，手摇印刷机 7 部。馆内师生译著均由印刷所铅印。光绪十二年（1886）专设纂修官两员，负责编辑加工润笔工作。同文馆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合并到京师大学堂为止，共译刊西方图书 200 多部，其中以美国人丁韪良所译《万国公法》、中国人杨树和张秀合译的《世界史纲》、法国人毕利干所译的《化学阐原》影响较大。

同治六年（1867），李鸿章创建的江南机器制造总局附设了翻译馆，开始翻译西方图书。参加翻译的有徐寿、华蘅芳、李善兰等中国科技人员，也有傅兰雅、林乐知、伟烈亚力等外国人。译书方法是由外国人口述，中国人记录并予以改正修润。该馆在前后近 40 年中，共译出各类西书 199 种。内容以自然科学、机械制造、兵工和造船为主，兼及史地、医学、国际公法等。其中以徐寿主译的《化学鉴原》、李善兰与伟烈亚力合译的《续几何原本》、徐仲虎与傅兰雅合译的《运规约》最为著名。

光绪二十三年（1897），盛宣怀奏准创立上海南洋公学，附设有译书院。光绪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1898—1901）间，张元济任该院院长。他主持出版了严复翻译的《支那教案论》和《原富》二书，影响较大。其余出版物主要是学校教科书。直到光绪二十八年（1902）后才开始译刊各国政治、历史、科技方面的书籍。

在洋务派出版机构翻译出版的图书中，确有不少价值较高的书。但这些译著偏重于自然科学、实用工艺和军事方面，而很少有西方社会经济、政治、历史、文艺方面的著作，这是与洋务派创办这些机构的动机有关的。

4. 戊戌维新时期出版事业。

资产阶级维新运动兴起后，维新派不仅创办了一系列的报刊宣传变法维新和西方资产阶级思想文化，而且将译印西方图书也作为他们宣传活动的重要内容。梁启超在论述维新派学会的作用时，就将“择购西文各书，分门别类以资翻译”，作为学会的任务之一。

光绪二十一年（1895），康有为等组织了强学会。不久，强学会改为强学书局，“日以翻译西书，传播要闻为事”。接着，康有为又到上海组织了强学分会。在上海强学分会所举“最重要四事”中，第一是“译印图书”，第二是“刊布报纸”。然而，无论是北京强学会还是上海强学分会，存在的

邹振环：《江南制造局翻译馆与近代科技的引进》，《出版史料》第 6 辑。

梁启超：《论学会》，《戊戌变法》第 4 册，第 376 页。

《益闻录》第 1574 号，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出版。

时间都很短，它们的舆论宣传工作主要是创办报刊，在译印图书方面成果并不显著。

维新派的主要图书翻译出版机构是大同译书局。大同译书局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创立于上海，以康广仁任经理。关于该局的译印范围，梁启超在《大同译书局叙例》中写道：“以东方为主，而辅以西文；以政学为先，而次以艺学。至旧译希见之本，邦人新著之书，其有精言，悉在采纳。”“本局首译各国变法之事，及将变未变之际一切情形之书，以备今日取法。译学堂各种功课，以便诵读。译宪法书，以明立国之本。译章程书，以资办事之用。译商务书，以兴中华商学，挽回利权。”大同译书局创设至戊戌政变发生时存在的1年时间内，共刊印了10余种书籍，较重要的有《大彼得变政考》、《英人强卖鸦片记》、《瑞士变政记》、《俄土战纪》等译著和《经世文新篇》、《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春秋董氏学》、《中西学门径》等维新派论著。其中《孔子改制考》、《新学伪经考》为康有为撰写的宣传变法理论的重要论著，大同译书局将其全文刊印发行，在当时造成了极大的影响。

维新派创立的另一个重要的翻译出版机构是译书公会。译书公会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成立于上海，由董康、赵元益主持。该会以“采译泰西东切用书籍为宗旨，……向伦敦、巴黎各大书肆，多购近时切要之书，精延翻译高手，凡有关政治、学校、律例、天文、舆地、光化、电气诸学，矿务、商务、农学、军制者，次第译成，以厌海内同志先睹为快之意。至日本为同文之国，所译西籍最多，以和文化中文取径较易，本会尤为此竞争焉”。该会首批译刊的外国图书有法文《五洲通志》、《东游随笔》等，英文《交涉纪事本末》、《泰西志林》等，共10种。另外，译书公会还摘译英国《泰晤士报》、《律例报》，法国《勒当报》、《国政报》，德国《东方报》等5种外国报纸，附于所译书籍之后。该会还创办周刊《译书公会报》，刊登外报、外书译文，并辅以论说，以开民智，广见闻。另外，该会还根据“浙江商务出口之货，以丝蚕为大宗，近年华商折耗，苦累已极的”情况，“广译东方蚕桑各书，并刊简明善本绘图例说”，以推动浙江蚕桑业的发展。

此外，维新派还利用各种报馆和学会译刊外国图书，如《时务报》馆、《国闻报》馆、《湘报》馆、农学会都译印了很多西书。甚至一些地方上的新学学会也纷纷刻印新学书籍，如湖南衡州任学会“设立书会，刻时务丛书，贱价卖售”。

维新派刊印的图书以介绍各国社会政治、历史、地理、律例和宣传维新变法理论的居多，这适应了资产阶级维新派要求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实行政治改革的需要。他们的图书出版活动实际也成为他们维新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5.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图书出版活动。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图书出版活动开始于兴中会时期。从光绪二十一年（1895）开始，革命派就翻印大量明末遗民的反清复明小册子，如《扬州十

梁启超：《大同译书局叙例》，《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

《上海新立译书公会章程》，《戊戌变法》第4册，第459页。

《上海新立译书公会章程》，《戊戌变法》第4册，第460页。

《衡州任学会章程》，《戊戌变法》第4册，第474页。

日记》、《嘉定屠城记》、《亡明流血史》等，以此反对满族贵族的民族压迫政策。到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后，随着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运动的高涨，资产阶级革命派掀起了反清民主革命的宣传高潮，大批革命宣传品出版发行。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图书出版活动与戊戌变法中维新派的图书出版活动有所不同，即主要是出版直接鼓吹民族民主革命的宣传小册子，而翻译外国书籍不占主要地位。当时革命派出版发行的革命书籍主要分为如下几类：第一类，宣传民族民主革命的政论著作，如邹容的《革命军》、陈天华的《猛回头》和《警世钟》、章太炎的《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和《旭书》、刘师培的《攘书》、杨守仁的《新湖南》、黄藻的《黄帝魂》等。第二类，是一些宣传反清民族革命的历史书籍，如《陆沉丛书》、《荡虏丛书》、陈去病的《清秘史》、陶成章的《中国民族权力消长史》等。第三类是赞颂革命志士、民族英雄的人物传记，如《三十三年落花梦》、《孙逸仙》、《沈荃》、《郑成功传》等。另外，还有一些鼓吹民族民主革命的文学作品。革命派还译刊了一批外国著作，影响较大的是一些介绍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和揭露帝国主义侵略奴役殖民地的书籍，如《美国独立战史》、《法兰西革命史》、《华盛顿》、《林肯》、《俄国蚕食亚洲史》、《美国垂涎中国近事》等。另外，还有像《近世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社会党》等介绍西方各种社会主义思潮的著作。据不完全统计，到武昌起义爆发前，革命派刊印的各类图书达220余种。

革命派的这些出版物一部分由他们创办的报馆刊印，如《中国日报》馆和《民报》馆都刊印过大量革命图书。另外，革命派还建立了一些秘密的图书出版、印刷和发行机构，如湖北的乐群印刷社、教育图书社，湖南的民译社、湖南编译社，福建的福州书报社，上海的镜今书局、东大陆译印局、国学社、作新社等。

武昌起义胜利后，图书出版工作出现了一个新的高潮。大量记载辛亥革命和各地光复的图书出版，如谷钟秀的《中华民国开国史》，剑农的《武汉革命始末记》，寿民的《辛亥革命始末记》。另外，还有一些革命团体历史和革命领袖传记图书出版，如张竞上的《中国同盟会革命史讲稿》以及《共和人物甲集》、《孙文小史》等。

新式铅印、石印书局的产生和近代出版企业的创建

1. 新式印刷技术的传入和铅印、石印书局的产生。

随着西方新式印刷设备和技术的输入，我国相继产生了一批以出版印刷新书图书为主的铅印和石印书局。最早拥有铅印和石印设备出版机构的，分别是英国教会创办的上海墨海书馆和法国人办的上海土山湾印书馆，它们主要是印刷宗教宣传品。到同治、光绪之际，相继出现了民营的铅印和石印书局。同治十一年（1872）创立的《申报》，在初创时期就用铅印。光绪二十年（1894），《申报》附设申昌书局（又称申昌书画室）。开始时，该局用木活字刊印小说、笔记和其他书籍，著名的有尊闻阁主辑的《申报馆聚珍版

张于英：《辛亥革命书征》，《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第183页。

方汉奇：《中国近代报刊史》上册，第271页。

丛书》。申昌书局前后共刊印图书达 160 多种。光绪十年(1884)，《申报》馆又附设图书集成印书局，它曾用铅活字刊印了全套《古今图书集成》和《二十四史》。

石印书局最有影响的当推上海点石斋石印书局，它是由开办《申报》的英商美查于光绪五年(1879)创办于上海，作为《申报》馆的附设机构。它用照相石印技术印刷了大量中国古籍工具书，如《佩文韵府》、《渊鉴类函》等，其中较有影响的是将殿版《康熙字典》缩印以及出版中、英文合璧的《四书》，另外还刊印了一些中外地图、西文书籍等。该局于光绪十年(1884)创办《点石斋画报》，开画报出版之先声，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和重要的史料价值。

与点石斋石印书局成鼎立之势的石印书局有同文书局和蜚英馆。同文书局是光绪八年(1882)由徐鸿复、徐润创办于上海，这是由中国人自己集资创办的第一家石印书局。它用石印术专门翻印古籍中的善本，较著名的有殿本《二十四史》、《康熙字典》、《佩文斋书画谱》等。总理衙门曾以白银 35 万两委托同文书局石印《古今图书集成》100 部作为赠送外国的礼物，这样它在石印业的声誉鹊起。蜚英馆是光绪十三年(1887)由李盛铎在上海创办的。它用石印刊印了一些小说和古籍，获利颇丰。除上述三家外，上海还有其他一些石印书局。如凌佩卿等创办的鸿文书局，是我国最早石印五彩图画的书局；魏允文、魏天生创办的中西五彩书局，是最早由国人创办的彩印书局。还有钟寅伯创办的积石书局，何瑞堂创办的鸿宝斋书局等。当时，上海已成为中国石印书业的中心，“上海已用蒸汽机石印法印成中国著作数百千种，现有石印局四五家，其所印的书销行于全国”。在上海石印书业的影响下，南京、武昌、广州、苏州等地也相继有人开创石印书局，石印书风靡一时。在这些铅印、石印书局的影响下，一些传统的刻书业也开始购置铅印、石印机出版图书。

2. 近代出版企业的创建。

在上述民营铅印、石印书局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上，中国近代出版企业日趋成熟，而其标志就是商务印书馆的创建和发展。

商务印书馆由夏瑞芳、鲍咸恩、鲍咸昌、高凤池等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创办于上海。该局原来只有印刷所，以印刷商业簿册表报为主。光绪二十六年(1900)，商务印书馆收购日本人在上海办的修文印书局，开始在国人自建的出版机构中首先使用纸型。光绪二十八年(1902)，商务印书馆始设编译所和发行所，成为一家出版、印刷、发行全能型的新式出版机构。首任编译所所长由蔡元培兼任。光绪二十九年，张元济正式任编译所所长。编译所分国文、英文、理化数学和辞典等部，分别编辑出版了《帝国丛书》、《地理丛书》、《华英音韵字典集成》、《英文汉诂》、《原富》、《自然科学小丛书》、《新字典》、《辞源》等书。同时，张元济还广延人才，组织教科书的出版，光绪二十九年开始出版《最新教科书》，为商务印书馆出版各类教科书奠定了基础。另外，商务印书馆还辑印了一些珍本、善本古籍，如

胡道静：《申报六十六年史》，《中国近代出版史料》补编，第 88 页。

吉少甫：《中国出版简史》，第 274 页。

《北华捷报》1889 年 5 月 25 日。引自吉少甫：《中国出版简史》，第 275 页。

吉少甫：《中国出版简史》，第 271 页。

《四部丛刊》、《百衲本二十四史》、《续古逸丛书》、《丛书集成初编》等。

商务印书馆的创办，对新式民营出版业的发展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继它之后，文明书局、开明书店、广智书局、小说林、群学社等新式出版企业先后创办。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上海成立第一个书业商会，有22家新式书刊出版机构参加。

辛亥革命后，新式出版业进一步发展，其中新创办的、比较著名的有中华书局、大东书局、世界书局。中华书局由陆费逵等于1912年创办于上海。该书局初期以编辑出版小学、中学、师范学校教科书为主，并先后创办了《中华教育界》、《中华小说界》等多种杂志。以后又编辑出版一些重要古籍和工具书，如《二十四史》、《古今图书集成》、《辞海》等。它成为一家与商务印书馆齐名的集编辑、印刷、发行为一体的新式出版企业。大东书局由吕子泉等于1916年创办于上海，世界书局由沈知方于1917年创办于上海，它们与商务、中华一起成为民国时期出版发行教科书最多的新式民营出版企业。

传统刻书业的发展

鸦片战争后的一段时间，中国图书出版发行的主要手段仍是传统的刻书业。即使在近代出版事业产生和新式出版机构创建后，传统刻书业也并没有因此而衰落。从同治到光绪年间，传统刻书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这一时期，传统刻书业主要有三种类型。

1. 官书局刻书。

官府刻书是中国图书出版业的一个传统，自唐宋以来，历代封建皇朝都在中央设有刻书的机构。同治年间，清皇朝在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后，为重建封建统治秩序，加强思想统治，在各地广置官书局，大量刊刻传统经史书籍。

早在咸丰末年就有了地方督抚创设的官书局。如湖北巡抚胡林翼于咸丰九年（1859）在武昌开设书局，刻印了《读史兵略》、《弟子箴言》、《大清一统舆图》等书，这是最早的官书局。同治三年（1864），两江总督曾国藩创金陵书局于南京（后改名为南京官书局），被以后版本学家认为是最早的官书局。以后各省督抚纷纷仿效，几乎每个省都设有官书局。这些官书局仍采用雕版印刷，刊印的书主要是传统的经、史、子、集。其中金陵书局刊刻的《四书》、《船山遗书》，金陵书局、江楚编译官书局、淮南官书局、浙江官书局、崇文官书局合作刊刻的《二十四史》，浙江官书局刊刻的《二十二子》、《续资治通鉴》、《十通》，湖南官书局刊刻的《十三经注疏》，都有较大影响。光绪二十二年（1896），清廷将维新派的强学书局查封改组设立了直隶官书局，亦称京师官书局，实际上是中央官书局。但该书局到光绪二十四年（1898）即并入京师大学堂。

2. 民间书肆、书坊刻书。

民间书肆、书坊刻印、销售书籍，仍是中国近代各地非常普遍的图书出

《中国大百科全书》新闻出版卷，第72页。

吉少甫：《中国出版简史》，第243页。

版活动。这些书肆、书坊既刻书，又贩书，它们以获利为目的，所刻印销售的书籍很多是一些制艺、试帖诗、类书以及民间用的历书、医书、童蒙读物、占卜星相书等。也有一些较大的书肆刻印了一些大部头古籍。晚清时期，书肆、书坊较集中的有北京的琉璃厂、上海的棋盘街、山东的聊城、四川成都的学道街等地。其中北京琉璃厂的富文堂、双峰书屋、富晋书社、宏京堂、荣宝斋，上海棋盘街的扫叶上房、文瑞楼、著易堂、广益书室，山东聊城的旧书业“四大家”，即书业德、善成堂、有益堂、宝兴堂，成都学道街的尚友堂、九思堂、志古堂、二酉书店等，都是当时有名的旧书肆、书坊。这些书肆、书坊刻印的古籍较著名的有《皇朝经世文编》、《殷契钩沉》、《百子全书》、《金石萃编》、《宋元明清四朝学案》、《小方壶斋輿地丛钞》、《五经体注》、《五经备旨》、《四书备旨》、《昭明文选》、《许氏说文》、《玉海》等。

3. 私家刻书。

同治、光绪年间，随着学术空气的日趋浓厚，也由于官府刻书的推动，文人士大夫私家刻书之风也十分兴盛。据粗略统计，这一时期，湖南私家刻书者就有 170 多人，刻书近 2600 种之多。而湖南刻书业当时在全国仅居中游。私家刻书中，以丛书为多。其中福州张伯行的《正谊堂全书》、归安陆心源的《十万卷楼丛书》、遵义黎庶昌的《古逸丛书》、巴陵钟谦钧的《古经解汇函》、长沙王先谦的《皇清经解续编》、定州王氏谦德堂的《畿辅丛书》、江阴缪荃孙的《云自在龕丛书》、仁和江标的《灵鹫阁丛书》等都是较著名的。

随着近代印刷技术设备的引进和新学的传播，到戊戌变法时，传统刻书业也开始发生新的变化，出现了一些近代因素。这主要表现在：各地官书局除继续刻印经史典籍外，也开始刻印一些“新学”著作和教科书。如金陵书局曾印行《几何原本》，湖南书局也曾刻印《支那通史》等，江楚编译官书局更是以译刻新书为主，所译刻新书达 60 余种，占所刊行的全部 70 多种书籍的 85%。另外一方面，一些民间书肆、书坊则受新式出版业的影响，引进近代印刷设备印刷古籍。如上海著名的老牌书肆扫叶山房引进石印机翻印了大量古籍、旧小说、中医药书、字典、字帖，其石印线装书成为行销于清末民初的珍品。再如上海著易堂原来也是刊刻发售雕版书籍的老店，光绪十七年（1891），它用铅印机出版了王锡祺编辑的地理丛书《小方壶斋輿地丛钞》，成为当时比较著名的出版物。

静雨：《清代印刷史小纪》，《中国近代出版史料》二编，第 347—350 页。

吉少甫：《中国出版简史》，第 244 页。

